

書叢學大

# 史通華中

冊一第

著欽章

行發館書印務商灣臺



大學叢書

# 中華通史

第二冊

章嶽著

臺灣商務印書館發行



大學叢書

# 中華通史

第三冊

章嶽著

臺灣商務印書館發行



大 學 叢 書

# 中 華 通 史

第 四 冊

章 嶽 著

臺 灣 商 務 印 書 館 發 行



大 學 叢 書

中 華 通 史

第 五 冊

章 嶽 著

臺 灣 商 務 印 書 館 發 行



大學叢書

中華通史

一

章 嶽 著

臺灣商務印書館發行

大學叢書

中華通史

二

章嶽著

臺灣商務印書館發行

大學叢書

中華通史

三

章欽著

臺灣商務印書館發行



大學叢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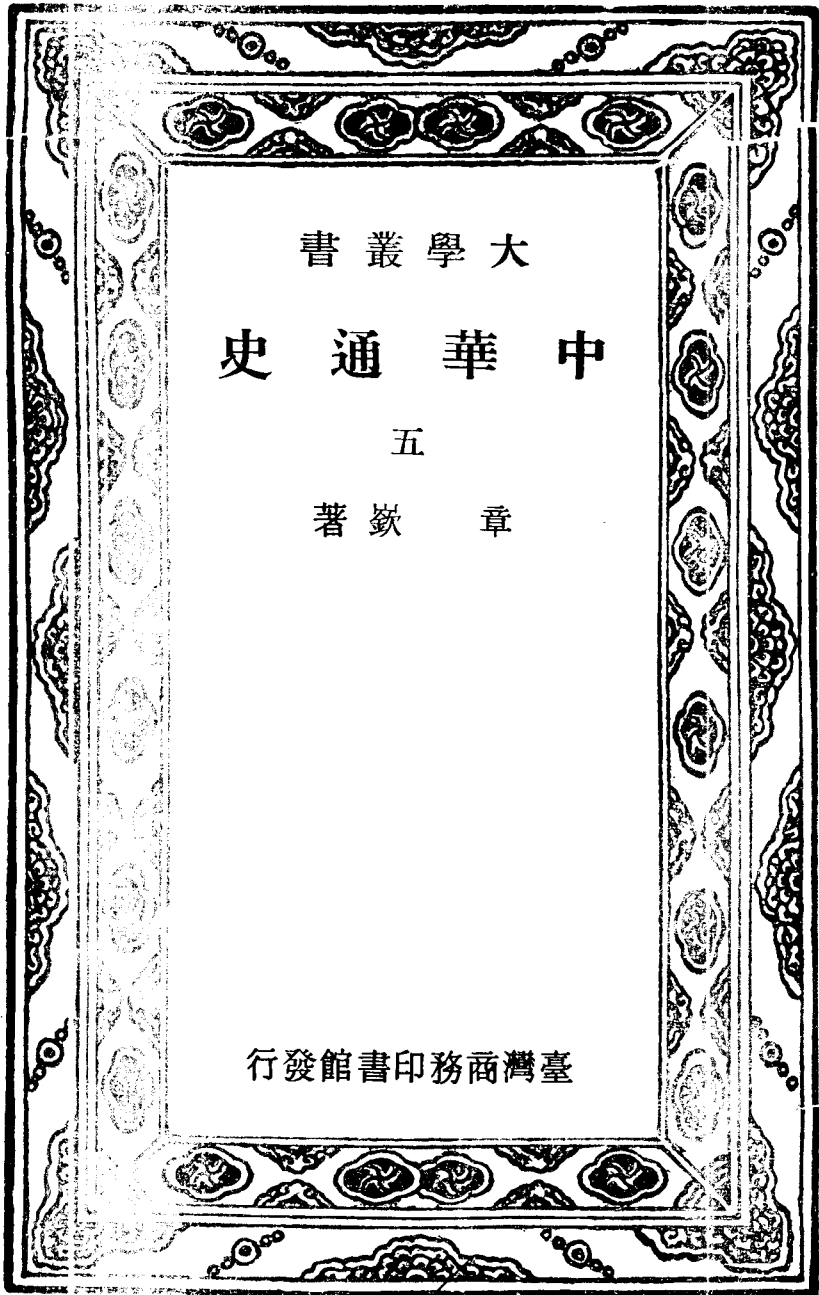
中華通史

四

章嶽著

臺灣商務印書館發行

1012



大 學 叢 書

中 華 通 史

五

章 嶽 著

臺 灣 商 務 印 書 館 發 行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四月初版  
中華民國六十六年八月臺五版

大學叢書  
中華通史 五册

基本定價  
十元 每部定價新臺幣三百一十八元正

七角  
著者 章 嶽

發行者 臺灣商務印書館股份有限公司

印刷及發行所

臺灣商務印書館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三十七號

登記證：局版臺業字第〇八三六號

版權所有  
翻印必究

## 編輯概要

一、本書首列導言，凡一切術語之必當先事說明及歷代總表之必須首爲羅舉者，均爲列入以見眉宇。都會統系諸表，隸事尤精，卽此已費半年之力。

一、本書析列四編：甲編爲上古，乙編爲中古，丙編爲近古，丁編爲近世及現代。甲編乙編分時代各三，丙編丁編分時代各二，合爲十大時代。區析政治、法制、文化，按代敘述。而於第八時代以後，言之尤詳。

一、歷史爲時間之科學，本書節目最注意及之，學者按目一觀，便知本時代中已經過幾多之年數。用例之新，取材之巧，洵爲有史以來所未見。且於民國紀元以前年數之推算，最爲核實，一一俱經編對，與襲掠所得者不同。

一、本部歷史最難考定者古代，本書則羅陳衆說而折衷之；所最難徵實者近時，本書則搜稽信史而翦訂之；此類之長，實不勝其枚舉。著者因謀力纂是書，十年以來，搜羅新舊中外各籍，已達五萬冊以上，調查參考，可稱富有。

一、本書引用各籍，種別最多，但如史類瑣記、子類小說之未易徵信者，一概不采，以求其爲信史。

一、本書所注今地均查照前內務部職方司訂定之表用之惟道區已按照國民政府現制裁去。  
一、本書不專爲學校參考而作，凡文章、政法、軍事、實業諸專家，以及一般公民、海外僑商有志瀏覽本邦史乘者，俱可應用。

一、本書於民國三年草成，嗣後本邦地理沿革上有所更革，本書俱不及竄改，幸希 亮察。

# 中華通史總目

## 第一册

編首解題……………

導言……………

甲編(上古史)

第一篇 文明孕養時代(黃帝前後)……………

第二篇 政治發展時代(夏商周)……………

第三篇 封建解紐時代(春秋戰國)……………

## 第二册

乙編(中古史)

第一篇 帝權初熾貴族助長時代(秦漢)……………

第二篇 神州分裂外力內侵時代(三國兩晉南北朝)……………

一——三

四——一四八

一四九——二〇五

二〇六——二九二

二九三——三八三

三八五——五六二

五六三——六三四

第三册

乙編(中古史)

- 第二篇 神州分裂外力內侵時代(三國兩晉南北朝)(續) 六三五——七五一
- 第三篇 帝權再熾武人助長時代(隋唐)…………… 七五三——九二五

第四册

丙編(近古史)

- 第一篇 外力內侵神州復裂時代(五代宋附遼金蒙古) 九二七——一一一七
- 第二篇 蒙古入主國民移轉時代(元明)…………… 一一一八——一三三三

第五册

丁編(近世史)

- 第一篇 滿洲入主民國胚胎時代(清)…………… 一三一五——一五〇五
- 校讀後記…………… 一——四
- 附錄 國史之研究…………… 一——二一

# 中華通史第一冊目次

|         |     |
|---------|-----|
| 編首解題    | 一   |
| 導言之一 釋地 | 四   |
| 導言之二 釋族 | 一五  |
| 導言之三 釋系 | 三六  |
| 導言之四 釋時 | 九二  |
| 導言之五 釋政 | 一二八 |
| 導言之六 釋民 | 一三八 |

## 甲編(上古史)

第一篇 文明孕養時代(黃帝前後)



|                                      |     |
|--------------------------------------|-----|
| 第一章 黃帝以前上                            | 一四九 |
| 黃帝紀元以前傳疑論之一(盤古及三皇)                   | 一四九 |
| 黃帝紀元以前傳疑論之二(十紀之稱號及禪通紀以上之異聞)          | 一五一 |
| 第二章 黃帝以前下                            | 一五六 |
| 黃帝紀元以前「古政論」之一(伏羲以來之大事)               | 一五六 |
| 黃帝紀元以前「古政論」之二(神農以來之大事)               | 一五九 |
| 第三章 黃帝之世(民國紀元前四千六百零八年至四千五百零九年)       | 一六一 |
| 黃帝紀元百年間盛治之一(戰事及巡狩)                   | 一六二 |
| 黃帝紀元百年間盛治之二(政事)                      | 一六五 |
| 第四章 黃帝以後與唐虞之前(民國紀元前四千五百零八年至四千二百六十九年) | 一六九 |
| 金天高陽高辛三朝二百餘年間大勢之一(少昊之嗣統及顓頊嚳之代興)      | 一六九 |
| 金天高陽高辛三朝二百餘年間大勢之二(治道之進化)             | 一七一 |
| 第五章 唐虞之世(民國紀元前四千二百六十八年至四千一百一十七年)     | 一七二 |
| 唐虞一百五十年間特徵之一(治水及分封)                  | 一七二 |

|                                     |     |
|-------------------------------------|-----|
| 唐虞一百五十年間特徵之二(征苗及禪位).....            | 一七四 |
| 第六章 本時代之法制.....                     | 一七六 |
| 本時代法制之一(建官及理財).....                 | 一七六 |
| (附)人才之培養與任用.....                    | 一七九 |
| 本時代法制之二(制兵及用法).....                 | 一八三 |
| 第七章 本時代之文化上.....                    | 一八五 |
| 遠古文化之一(學藝).....                     | 一八五 |
| 遠古文化之二(美術).....                     | 一九一 |
| (附)音樂.....                          | 一九四 |
| 第八章 本時代之文化下.....                    | 一九五 |
| 遠古文化之三(宗教).....                     | 一九五 |
| 遠古文化之四(風俗).....                     | 一九九 |
| 第二篇 政治發展時代(夏商周)                     |     |
| 第一章 夏之世(民國紀元前四千一百十六年至三千六百七十七年)..... | 二〇六 |

夏興八十餘年間世變之一（禹之傳子及啓之征虜）（民國紀元前四千一百十六年至四千一百零一年）……………二〇六

夏興八十餘年間世變之二（太康之衰及羿浞之大）（民國紀元前四千零九十九年至四千零三十年）……………二〇七

少康至廬二百年間大政之一（少康之中興及杼之繼世）（民國紀元前三千九百九十年至三千九百五十二年）……………二〇九

少康至廬二百年間大政之二（槐以後之馭夷及不降之遜位）（民國紀元前三千九百五十年至三千七百九十年）……………二一一

孔甲至桀一百十餘年間亡徵之一（孔甲之失政及諸侯之廢興）（民國紀元前三千七百九十年至三千七百三十年）……………二一二

孔甲至桀一百十餘年間亡徵之二（夏桀之敗亡及諸侯之黨惡）（民國紀元前三千七百二十九年至三千六百七十七年）……………二二三

第二章 商之世（民國紀元前三千六百七十六年至三千零三十三年）……………二二六  
商興四十餘年間世情再變之一（湯之征誅）（民國紀元前三千六百七十六年至三千六百

|  |       |     |
|--|-------|-----|
| 六十五年)  | ..... | 二一六 |
| 商興四十餘年間世情再變之二(伊尹之放太甲)(民國紀元前三千六百六十四年至三千六百三十二年)          | ..... | 二一九 |
| 沃丁至庚丁五百二十年間大政之一(兄弟傳系之更迭及歷代之遷都)(民國紀元前三千六百三十一年至三千二百八十五年) | ..... | 二一九 |
| 沃丁至庚丁五百二十年間大政之二(武丁之王業)(民國紀元前三千二百八十五年至三千一百一十一年)         | ..... | 二二一 |
| 武乙至受辛七十八年間亡徵之一(武乙之無道及周室之初興)(民國紀元前三千一百一十年至三千零六十七年)      | ..... | 二二三 |
| 武乙至受辛七十八年間亡徵之二(受辛之敗亡及諸侯之黨惡)(民國紀元前三千零六十六年至三千零三十三年)      | ..... | 二二四 |
| 第三章 周之世(民國紀元前三千零三十二年至二千六百八十二年)(春秋戰國不在其內)               | ..... | 二二八 |
| 周興七十年間世情再變之一(周初之立邦及滅殷後之封建)(民國紀元前三千零三十二年                | ..... | 二二八 |
| 年至三千零二十七年)   | ..... | 二二八 |

|  |     |
|--|-----|
| 周興七十年間世情再變之二（武庚之復起及洛邑之經營）（民國紀元前三千零二十七年至二千九百六十四年）       | 二三〇 |
| 昭王瑕至宣王靖二百八十年間大政之一（昭穆之巡游及殊方之底定）（民國紀元前二千九百六十四年至二千八百五十八年） | 二三一 |
| 昭王瑕至宣王靖二百八十年間大政之二（共和之布政及周道之中興）（民國紀元前二千八百五十七年至二千六百八十二年） | 二三四 |
| （附）平王宜臼至赧王延五百十餘年間之世系                                   | 二三七 |
| 第四章 本時代之法制   | 二三九 |
| 本時代法制之一（建官及理財）   | 二四〇 |
| （附）人才之任用與培養  | 二四二 |
| （附）農工商之待遇  | 二四八 |
| 本時代法制之二（制兵及用法）   | 二五〇 |
| （附）兵士之徵調   | 二五一 |
| （附）法典之編纂   | 二五七 |

|  |     |
|--|-----|
| 第五章 本時代之文化上                            | 二五九 |
| 本時代文化之一(學藝)                            | 二五九 |
| 本時代文化之二(美術)                            | 二六五 |
| (附)音樂                                  | 二六八 |
| 第六章 本時代之文化下                            | 二六九 |
| 本時代文化之三(宗教)                            | 二六九 |
| 本時代文化之四(風俗)                            | 二七二 |
| 三篇 封建解紐時代(春秋戰國)                        |     |
| 第一章 春秋之世上(民國紀元前二千六百八十一年至二千五百五十四年)      | 二九三 |
| 春秋始局百二十餘年間概狀之一(封建之大凡與東周之不振)(民國紀元前二千六百八 |     |
| 十一年至二千六百零九年周平王至桓王之世)                   | 二九三 |
| 春秋始局百二十餘年間概狀之二(東周之內難及齊霸之初興)(民國紀元前二千六百零 |     |
| 八年至二千五百五十四年周莊王至襄王九年)                   | 二九六 |
| 第二章 春秋之世下(民國紀元前二千五百五十三年至二千三百八十七年)      | 三〇五 |

- 春秋中局七十年間概狀之一（宋霸之無成及秦晉之繼霸）（民國紀元前二千五百五十三年至二千五百三十一年周襄王九年）……………三〇五
- 春秋中局七十年間概狀之二（楚霸之踵興及晉威之中落）（民國紀元前二千五百三十一年至二千四百八十三年周襄王九年）……………三一〇
- 春秋終局九十餘年間概狀之一（晉霸之再建及齊勢之終衰）（民國紀元前二千四百八十三年至二千四百五十六年周靈王之世）……………三二四
- 春秋終局九十餘年間概狀之二（楚吳越之競爭及世臣之專政）（民國紀元前二千四百五十五年至二千三百八十七年周景王至敬王之世）……………三一六
- 第三章 戰國之世上（民國紀元前二千三百八十六年至二千二百二十一年）……………三二三
- 戰國前局百六十餘年間概狀之一（七雄之大勢及秦楚之重強）（民國紀元前二千三百八十六年至二千二百七十三年當周元王之世至顯王七年）……………三二三
- 戰國前局百六十餘年間概狀之二（商鞅之變法及「縱橫論」之勃起）（民國紀元前二千二百七十二年至二千二百二十一年當周顯王八年）……………三二八
- 第四章 戰國之世下（民國紀元前二千二百二十一年至二千一百三十二年）……………三三八

|  |     |
|--|-----|
| 戰國後局九十年間概狀之一（楚齊之衰落及秦力之東侵）（民國紀元前二千二百二十一年至二千一百六十七年當周赧王五年至五十九年）   | 三三八 |
| 戰國後局九十年間概狀之二（東周三晉之先亡及楚燕齊之遞滅）（民國紀元前二千一百六十六年至二千一百三十二年當東周君至秦王政之世） | 三四六 |
| 第五章 本時代之法制   | 三五一 |
| 本時代法制之一（建官及理財）   | 三五一 |
| （附）人材之任用   | 三五四 |
| 本時代法制之二（制兵及用法）   | 三五六 |
| （附）兵士之徵調   | 三五七 |
| （附）法典之編纂   | 三五九 |
| 第六章 本時代之文化上  | 三六〇 |
| 本時代文化之一（學藝）  | 三六〇 |
| 本時代文化之二（美術）  | 三七二 |
| （附）音樂  | 三七四 |



|            |     |
|------------|-----|
| 第七章 本時代文化下 | 三七五 |
| 本時文化之三(宗教) | 三七五 |
| 本時文化之四(風俗) | 三七八 |

# 中華通史第二冊目次

## 乙編(中古史)

### 第一篇 帝權初熾貴族助長時代(秦漢)

|                     |                      |                |            |     |
|---------------------|----------------------|----------------|------------|-----|
| 第一章 秦(民國紀元前二千一百三十二年 | 至二千一百十七年)            | 三九五            |            |     |
| 秦統一以來十五年間變局之一(始皇之統  | 一)                   | (民國紀元前二千一百三十二年 | 至二千一百二十一年) | 三八五 |
| 秦統一以來十五年間變局之二(二世之亡  | 秦)                   | (民國紀元前二千一百二十一年 | 至二千一百十七年)  | 三九三 |
| 第二章 秦漢間(民國紀元前二千一百二十 | 年至二千一百十三年)           | 三九五            |            |     |
| 秦漢過渡七年間風雲之一(六國之再興)  | (民國紀元前二千一百二十年至二千一百十七 |                |            |     |

- 年).....三九五
- 秦漢過渡七年間風雲之二(楚漢之角逐)(民國紀元前二千一百十六年至二千一百三十三年).....四〇〇
- 第三章 漢上(民國紀元前二千一百三十三年至一千九百六十年).....四〇八
- 漢前期百五十年間大勢之一(功臣之就戮及呂氏之當權)(民國紀元前二千一百三十三年至二千零九十一年).....四〇八
- 漢前期百五十年間大勢之二(文景之治功及七王之亂事)(民國紀元前二千零九十年至二千零五十二年).....四一四
- 漢前期百五十年間大勢之三(武帝之經營及昭宣之更化)(民國紀元前二千零五十二年至一千九百六十年).....四一九
- 第四章 漢下(民國紀元前一千九百五十九年至一千八百八十九年).....四四七
- 漢後期七十年間大勢之一(元成以來之政況)(民國紀元前一千九百五十九年至一千九百十八年).....四四八
- 漢後期七十年間大勢之二(王莽之代劉)(民國紀元前一千九百十七年至一千八百八十八年).....四四八

九年).....四五二

第五章 東漢(民國紀元前一千八百八十八年至一千六百九十二年).....四六〇

東漢前期六十餘年間大勢之一(光武之中興)(民國紀元前一千八百八十八年至一千

六百五十五年).....四六〇

東漢前期六十餘年間大勢之二(明章之善繼)(民國紀元前一千八百五十四年至一千八

百二十四年).....四七〇

東漢後期百三十年間大勢之一(竇鄧閻梁之迭起及宦寺之竊權)(民國紀元前一千八百

二十三年至一千七百五十三年).....四八一

東漢後期百三十年間大勢之二(宦寺之貽殃及漢基之傾覆)(民國紀元前一千七百五十

二年至一千六百九十二年).....四八九

第六章 本時代之法制.....五一

本時代法制之一(建官及理財).....五一

(附)人才之任用及培養.....五一六

(附)農工商之待遇.....五二二

本時代法制之二(制兵及用法).....五二五

(附)兵士之徵調.....五二八

(附)法典之編纂.....五三〇

第七章 本時代之文化上.....五三二

本時代文化之一(學藝).....五三二

本時代文化之二(美術).....五四四

(附)音樂.....五四七

第八章 本時代之文化下.....五四八

本時代文化之三(宗教).....五四八

本時代文化之四(風俗).....五五〇

## 第二篇 神州分裂外力內侵時代(三國兩晉南北朝)

第一章 三國(民國紀元前一千六百九十二年至一千六百四十七年).....五六三

三國四十五年間鼎立之一(三國成立之由來及魏蜀吳之初勢)(民國紀元前一千六百九

|                                |                         |
|--------------------------------|-------------------------|
| 十二年至一千六百八十六年                   | 五六三                     |
| 三國四十五年間鼎立之二(魏蜀魏吳之戰爭及魏與吳之內政)    | (民國紀元前一千六百八十五年)         |
| 十五年至一千六百五十三年                   | 五六九                     |
| 三國四十五年間鼎立之三(蜀與魏之傾滅及吳之衰頹)       | (民國紀元前一千六百五十二年)         |
| 至一千六百四十七年                      | 五七九                     |
| 第二章 晉(民國紀元前一千六百四十七年至一千五百九十六年)  | 五八三                     |
| 晉五十二年間統治艱難之一(一統之遷延及八王之紛亂)      | (民國紀元前一千六百四十七年至一千六百零六年) |
| 晉五十二年間統治艱難之二(五胡之熾盛及西晉之淪亡)      | (民國紀元前一千六百零五年)          |
| 至一千五百九十六年                      | 五九一                     |
| 第三章 東晉(民國紀元前一千五百九十五年至一千四百九十二年) | 五九八                     |
| 東晉百年間內外多故之一(晉室之內憂)             | (民國紀元前一千五百九十五年至一千五百四十年) |
| 東晉百年間內外多故之二(十六國之更迭)            | (民國紀元前一千五百九十五年至一千四百     |

九十二年).....六〇七

東晉百年間內外多故之三(江左之覆亡)(民國紀元前一千五百四十年至一千四百九十

二年).....六二八

# 中華通史第三冊目次

## 乙編(中古史)(續)

### 第二篇 神州分裂外力內侵時代(續)

- 第四章 南北朝上(民國紀元前一千四百九十二年至一千四百十年)……………六三五
- 南北朝前局九十年間互峙之一(宋魏之起原及河南之爭戰)(民國紀元前一千四百九十二年)……………六三五
- 南北朝前局九十餘年間互峙之二(魏彭城之攻守及宋內亂之蔓延)(民國紀元前一千四百五十八年至一千四百三十三年)……………六四四
- 南北朝前局九十餘年間互峙之三(齊之繼宋及魏之遷都)(民國紀元前一千四百三十三年)……………六五三



|  |     |
|--|-----|
| 第五章 南北朝下(民國紀元前一千四百年至一千三百二十三年).....     | 六六二 |
| 南北朝後局八十餘年間互峙之一(梁魏之交兵及東西魏之裂地)(民國紀元前一千四百 |     |
| 十年至一千三百七十八年).....                      | 六六二 |
| 南北朝後局八十餘年間互峙之二(侯景之亂梁及齊周之繼魏)(民國紀元前一千三百七 |     |
| 十八年至一千三百五十五年).....                     | 六七四 |
| 南北朝後局八十餘年間互峙之三(陳齊周之交戰及南北之吞併)(民國紀元前一千三百 |     |
| 五十五年至一千三百二十三年).....                    | 六八一 |
| 第六章 本時代之法制.....                        | 六九三 |
| 本時代法制之一(建官及理財).....                    | 六九三 |
| (附)人才之任用與培養.....                       | 七〇二 |
| (附)農工商之待遇.....                         | 七〇七 |
| 本時代法制之二(制兵及用法).....                    | 七〇八 |
| (附)兵士之徵調.....                          | 七一  |
| (附)法典之編纂.....                          | 七一四 |

第七章 本時代之文化上……………七二八

    本時代文化之一(學藝)……………七二八

    本時代文化之二(美術)……………七二八

    (附)音樂……………七三二

第八章 本時代之文化下……………七三三

    本時代文化之三(宗教)……………七三三

    本時代文化之四(風俗)……………七四二

第二篇 帝權再熾武人助長時代(隋唐)

    第一章 隋(民國紀元前一千三百二十三年至一千二百九十三年)……………七五三

    隋統一以來三十年間變局之一(帝權之統一)(民國紀元前一千三百二十三年至一千二百零八年)……………七五三

    隋統一以來三十年間變局之二(煬帝之經營及滅亡)(民國紀元前一千三百零七年至一千二百九十三年)……………七五八

- 第二章 唐上(民國紀元前一千二百九十四年至一千二百二十九年)……………七七五
- 唐前期六十六年間帝政復興之一(締造之艱難及弟兄之仇殺)(民國紀元前一千二百九十四年至一千二百八十六年)……………七七五
- 唐前期六十六年間帝政復興之二(貞觀之新治及內難之復興)(民國紀元前一千二百八十六年至一千二百二十九年)……………七九五
- 第三章 唐中(民國紀元前一千二百二十八年至一千零五十三年)……………八一八
- 唐中期百七十餘年間帝治漸衰之一(武氏之代唐及韋氏之專政)(民國紀元前一千二百二十八年至一千一百九十九年)……………八一八
- 唐中期百七十餘年間帝治漸衰之二(開元之暫治及諸禍之形成)(民國紀元前一千一百九十九年至一千一百三十二年)……………八三〇
- 唐中期百七十餘年間帝治漸衰之三(兩河諸鎮之連兵及元和之定難)(民國紀元前一千一百三十二年至一千零九十二年)……………八五九
- 唐中期百七十餘年間帝治漸衰之四(禍端之迭發及大中之圖存)(民國紀元前一千零九十二年至一千零五十三年)……………八七一

|  |     |
|--|-----|
| 第四章 唐下(民國紀元前一千零五十二年至一千零零五年).....                       | 八八一 |
| 唐後期四十八年間帝權終替之一(內亂之紛紜及李朱之始大)(民國紀元前一千零五十二年至一千零二十四年)..... | 八八一 |
| 唐後期四十八年間帝權終替之二(宦官之結局及東遷後之禪梁)(民國紀元前一千零二十四年至一千零零五年)..... | 八八八 |
| 第五章 本時代之法制.....  | 八九三 |
| 本時代法制之一(建官及理財).....                                    | 八九三 |
| (附)人才之任用與培養.....                                       | 八九六 |
| (附)農工商之待遇.....   | 九〇〇 |
| 本時代法制之二(制兵及用法).....                                    | 九〇一 |
| (附)兵士之徵調.....  | 九〇二 |
| (附)法典之編纂.....  | 九〇四 |
| 第六章 本時代文化上.....  | 九〇四 |
| 本時代文化之一(學藝).....                                       | 九〇五 |

|                  |     |
|------------------|-----|
| 本時代文化之二(美術)..... | 九一二 |
| (附)音樂.....       | 九一四 |
| 第七章 本時代文化下.....  | 九一四 |
| 本時代文化之三(宗教)..... | 九一四 |
| 本時代文化之四(風俗)..... | 九二〇 |

# 中華通史第四冊目次

## 丙編(近古史)

### 第一篇 外力內侵神州復裂時代(五代宋附遼金蒙古)

- 第一章 五代(民國紀元前一千零零五年至九百五十二年)……………九二七
- 五代五十四年間亂狀之一(五代之紛更及契丹之侵入)(民國紀元前一千零零五年至九百五十二年)……………九二七
- 五代五十四年間亂狀之二(十國之興亡)……………九四六
- 第二章 宋上(民國紀元前九百五十二年至八百四十九年)……………九五七
- 宋興百年間由亂而治之一(建國之大凡及中原之一統)(民國紀元前九百五十二年至九百十五年)……………九五七

宋興百年間由亂而治之二(天書之作偽及內政之振興)(民國紀元前九百十四年至八百

四十九年).....九七〇

第三章 宋下(民國紀元前八百四十八年至七百八十六年).....九八三

宋衰三十七年間政變漸深之一(濮議之爭持及荆公之變法)(民國紀元前八百四十八年

至八百二十七年).....九八三

宋衰三十七年間政變漸深之二(變法後之趨勢)(民國紀元前八百二十七年至八百十

二年).....一〇〇二

宋季二十五年間由衰而亡之一(蔡氏之當權及徽宗之失政)(民國紀元前八百一十一年

至七百八十七年).....一〇〇五

宋季二十五年間由衰而亡之二(金師之迭偏及汴京之喪亡)(民國紀元前七百八十七

年至七百八十六年).....一〇一七

第四章 南宋(民國紀元前七百八十六年至六百三十三年).....一〇二五

南宋前期百年間對金失勢之一(南渡之建邦及宋金之和議)(民國紀元前七百八十六

年至七百五十年).....一〇二五

|   |      |
|---|------|
| 南宋前期百年間對金失勢之二(乾道以來之整治及韓侂胄之興師)(民國紀元前七百四十九年至七百零四年宋孝宗嘗以後至寧宗擴之世)..... | 一〇四二 |
| 南宋前期百年間對金失勢之三(蒙古之崛起及宋金之輟好)(民國紀元前七百零三年至六百八十八年寧宗擴之世).....           | 一〇四九 |
| 南宋後期五十五年間對元失勢之一(夏與金之滅亡及北伐論之再熾)(民國紀元前六百八十七年至六百四十八年).....           | 一〇五六 |
| 南宋後期五十五年間對元失勢之二(蒙古之南侵及宋之末路)(民國紀元前六百四十七年至六百三十三年).....              | 一〇七〇 |
| 第五章 本時代之法制.....   | 一〇七五 |
| 本時代法制之一(建官及理財).....   | 一〇七五 |
| (附)人才之培養與任用.....  | 一〇八一 |
| (附)農工商之待遇.....  | 一〇八九 |
| 本時代法制之二(制兵及用法).....   | 一〇九一 |
| (附)兵士之徵調.....   | 一〇九二 |



(附)法典之編纂

一〇九四

第六章 本時代之文化上

一〇九六

本時代文化之一(學藝)

一〇九六

本時代文化之二(美術)

一一〇六

(附)音樂

一一〇八

第七章 本時代之文化下

一一〇九

本時代文化之三(宗教)

一一〇九

本時代文化之四(風俗)

一一一一

第二篇 蒙古入主國民移轉時代(元明)

第一章 元(民國紀元前六百三十三年至五百四十四年)

一一一八

元統一以來三十年間盛勢之一(大事之設施及權奸之除戮)(民國紀元前六百三十三

年至六百零五年)

一一一八

元統一以來三十年間盛勢之二(東南海之征伐及藩禍之克平)(民國紀元前六百三十

|   |     |
|---|-----|
| 三年至六百零五年                                      | 一二三 |
| 元衰六十年間亂端之一（繼嗣之紛紜及權臣之迭出）（民國紀元前六百零五年至五百七十九年）    | 一三二 |
| 元衰六十年間亂端之二（末途之失政及中夏之淪胥）（民國紀元前五百七十九年至五百四十四年）   | 一三八 |
| 第二章 明上（民國紀元前五百六十年至四百八十八年）                     | 一四五 |
| 明興七十餘年間由分而合之一（東南之戡定及統一之鑿基）（民國紀元前五百六十年至五百四十四年） | 一四五 |
| 明興七十餘年間由分而合之二（功臣之誅戮及藩國之分封）（民國紀元前五百四十四年至五百十四年） | 一六〇 |
| 明興七十餘年間由分而合之三（永樂之稱兵及四隅之底定）（民國紀元前五百十三年至四百八十八年） | 一六六 |
| 第三章 明下（民國紀元前四百八十七年至二百六十九年）                    | 一八四 |
| 明中世百九十餘年間變故紛更之一（藩禍之再興及王振諸人之用事）（民國紀元前四         |     |

- 百八十七年至四百四十八年).....一二八四
- 明中世百九十餘年間變故紛更之二(宦官之繼起及成化弘治兩代之行兵)(民國紀元前四百四十七年至四百零七年).....一九六
- 明中世百九十餘年間變故紛更之三(官權兵禍之迭乘及嘉靖一朝之紛亂)(民國紀元前四百零六年至三百四十六年).....二〇六
- 明中世百九十餘年間變故紛更之四(江陵柄國後之大勢及黨論之初興)(民國紀元前三百四十五年至二百九十二年).....二二六
- 明末四十年間對清失勢之一(客魏之用事及三案之紛爭)(民國紀元前二百九十二年至二百八十四年).....二四五
- 明末四十年間對清失勢之二(流寇之殘局及三王之迭覆)(民國紀元前二百八十四年至二百六十八年以後).....二五二
- 第四章 本時代之法制.....二七四
- 本時代法制之一(建官及理財).....二七四
- (附)人才之任用與培養.....二七八

|                |       |      |
|----------------|-------|------|
| (附)農工商之待遇      | ..... | 一二八三 |
| 本時代法制之二(制兵及用法) | ..... | 一二八六 |
| (附)兵士之徵調       | ..... | 一二八八 |
| (附)法典之編纂       | ..... | 一二八九 |
| 第五章 本時代之文化上    | ..... | 一二九〇 |
| 本時代文化之一(學藝)    | ..... | 一二九〇 |
| 本時代文化之二(美術)    | ..... | 一二九九 |
| (附)音樂          | ..... | 一三〇一 |
| 第六章 本時代之文化下    | ..... | 一三〇三 |
| 本時代文化之三(宗教)    | ..... | 一三〇三 |
| 本時代文化之四(風俗)    | ..... | 一三〇八 |

# 中華通史第五冊目次

## 丁編(近世史)

### 第一篇 滿洲入主民國胚胎時代(清)

- 第一章 清上(民國紀元前二百六十八年至一百十七年)……………一三一五
- 清興百五十年間盛勢之一(順治之統一及康熙之武威)(民國紀元前二百六十八年至一百九十年)……………一三一五
- 清興百五十年間盛勢之二(雍正之法治及乾隆之昇平)(民國紀元前一百八十九年至一百十七年)……………一三五〇
- 第二章 清中(民國紀元前一百十六年至三十八年)……………一三八九
- 清中世八十年間由盛而衰之一(嘉道間之亂事及鴉片之戰爭)(民國紀元前一百十六

|   |      |
|---|------|
| 年至六十二年).....                                  | 一三九〇 |
| 清中世八十年間由盛而衰之二(英法之交侵及太平天國之大難)(民國紀元前六十二年).....  | 一四一〇 |
| 第三年).....                                     | 一四四〇 |
| 第三章 清下(民國紀元前三十七年至一年).....                     | 一四四〇 |
| 清末三十七年間由衰而亡之一(外患之迭乘及朝臣之失策)(民國紀元前三十七年至一年)..... | 一四四〇 |
| 清末三十七年間由衰而亡之二(內憂之繼起及民國之勃興)(民國紀元前十四年至一年).....  | 一四六八 |
| 第四章 本時代之法制.....                               | 一四八六 |
| 本時代法制之一(建官及理財).....                           | 一四八六 |
| (附)人才之任用及培養.....                              | 一四八七 |
| (附)農工商之待遇.....                                | 一四八九 |
| 本時代法制之二(制兵及用法).....                           | 一四九〇 |
| (附)兵士之徵調.....                                 | 一四九一 |

|             |      |
|-------------|------|
| (附)法典之編纂    | 一四九二 |
| 第五章 本時代之文化上 | 一四九三 |
| 本時代文化之一(學藝) | 一四九三 |
| 本時代文化之二(美術) | 一四九七 |
| (附)音樂       | 一四九八 |
| 第六章 本時代之文化下 | 一四九九 |
| 本時代文化之三(宗教) | 一四九九 |
| 本時代文化之四(風俗) | 一五〇一 |
| 校讀後記        |      |
| 附錄 國史之研究    |      |

# 中華通史上册

## 編首解題

### 第一 史者何謂也？

史之由來遠矣！吾人今日處夫數千年以降，將欲仰溯數千年以上之陳迹，稽其原委，而說明之，詎曰簡易哉？  
迹求緣起，自近及遠，約有三端：一爲成文之始，二爲成事之始，三爲成象之始。奚言乎成文之始也？古者師說相傳，包犧神農黃帝之書，謂之三墳，少昊顓頊帝嚳之書，謂之五典，周之初世，三墳五典尙有存者，是古史流傳，並不限於唐虞以降。自周衰書佚，古籍無徵，僅有楚典諸篇，爲虞史之所成，尙縣延而未替，故原史書之所自起，仍不得不推本於包犧。蓋當包犧之世，書契初成，文字既有見端，史籍於茲孕育，文之必由包犧始者，一也。奚言乎成事之始也？往古人民，當榛莽甫辟之初，賦性顯愚，罔殊物類，後稍進化，乃號初民，其時非無事實可徵，但無術以成書，亦共任其荒落。今試一冥念彼時情勢，則一切發達變遷之程級，固歷歷其可明。故原史實之所自來，舍遠古之初民，此外未由徵信。事



之必由初民始者，又一也。奚言乎成象之始也？由初民之始而進溯之，距有史之時期歷年尚早，茫茫大陸，部落未分，人跡僅存，尚無所謂事實。俗士妄談盤古以爲洪荒，西儒分析地層擬之弘積，然事雖不著，而象已先呈，歷史概狀之萌，實由於是。象之必自初民以前始者，又其一也。是故有象而後有事，有事而後有文，象之始事之始固皆爲史之始，而文之始則真爲史書之始。試變言之，謂象之始事之始，文之始，皆爲史之始可也；再變言之，謂象之始者事之始，事之始者文之始，文之始者史之始，亦無不可也。

## 第二 中華通史者，何謂也？

中華通史者，纂於中華民國成立之後，追錄民國以前數千年歷史之梗概，網爲一帙，而備往導來者也。自曩例言之，中國之稱，夙沿爲定號，采諸習慣，則「中」可爲名也。自古義言之，華夏之稱，曾聞於孔子，徵之往籍，則「華」可爲名也。民國成立以前，朝名屢變而國號虛懸，故所謂正史，大抵皆爲君主一姓之史，而不見有吾民立國之史，卽治史者，亦僅僅知治君史而不知君史以外別有國史，審是無今日之中華民國則安有吾中華民國之史？故執狹義繩之，舉凡古來重要之史實，包舉於吾中華通史全帙之內者，多爲中華民國以前之所經歷，而必標題爲「中華」者，崇國名也。易廣義繩之，自民國完成，從此邦內治史諸家，不致踈躐於君主國體專制政體之下，並得養成其社會觀念、國家觀念、世界觀念，渙其史識而擴之廣焉，矯其史才而又助之正焉，則是中華通史者，乃中華民國之產兒，中

華民國之武，得以斬君史，中華民國之慈，並得以孕民史，本書之必以「中華」爲標題者，尊所出也。然則審史名之肇始，溯新國之經程，代君史而以一振本邦史界之精腐者，其或在此也哉？其或在此也哉？

## 導言之二 釋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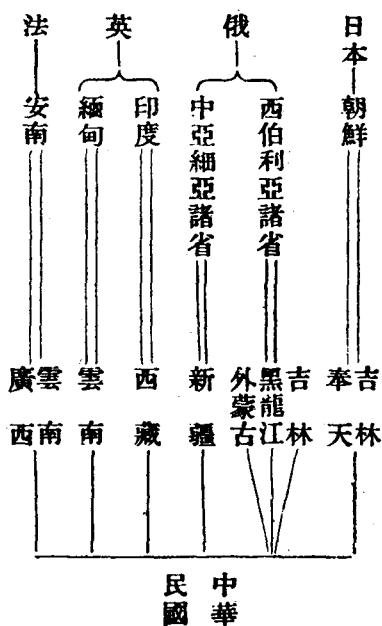
歷史之成因，以種族與地理爲原素。種族者，歷史之所恃以結合；地理者，又歷史之所藉以發生者也。本邦疆宇之大，冠於亞洲，高山障其邊陲，江河輸其文化，平原適其耕種，海岸利其交通，凡地理上之特質，爲現今文明大國之所兼資者，求之本邦，無乎不備。故按察本邦今日輿地之現狀，返而映之於數千年以往，覺本邦之歷史地理，自與東西列國相顯殊。雖古者東西列國之地同此變遷，而斷無能有茲優勝。數其美點，匪惟特質兼備而已；形勢善而至易於振興，一也；變更屢而終歸於一統，二也；建國古而區畫之方隨時而改善，三也。今綜求其概，首現勢，次變遷，次區畫，連而屬之，析其要如左：

(一) 現勢 吾述現勢地理，吾匪敢離歷史以立言也，欲探地理更變之原，不可不明現勢，現勢地理者，猶歷史地理之寫真也。茲區別言之，先全部，次國界：

(甲) 全部 本部地理，可大別爲內外兩部，內部包舊時之十八省而言，其在北隅者列省凡四，自直隸而西曰山西，又西曰陝西，又西曰甘肅。其在南隅者列省亦四，自福建西南曰廣東，又西曰廣西，又西曰雲南。其中區者列省凡十，山東江蘇浙江安徽江西爲中區東面五省，四川貴州爲中區西面二省，河南湖北湖

南爲中區中間三。A。衡之歷史，北隅之大部習征戰，中區之大部饒富源，南隅之一部則又爲歐化輸入之途，迥非古昔蠻荒之比。凡若此者，皆內部優點之所存也。外部包關東三省（奉天吉林黑龍江）新疆全省，內外蒙古、青海、西藏而言。自關以東，乃遼金清諸朝根據之故墟，並爲本國東北方之重蔽。其西爲內外蒙古，胡元於此創帝皇之業，亦本邦北隅屏衛之區也。蒙古又西爲新疆，漢時謂之西域，東西陸路交通之孔道，自昔在茲。越新疆而南爲西藏，西藏東北曰青海，今多爲西藏人種之所分住，連帶邊地，號爲西陲。凡若此者，又外部大勢之所賴以繫維者也。綜計全部現勢之一斑，地理之大端可竟。至如長城修關，運河通濬之故，則又爲我先民精力之所表，著略沿革以徵近況，當爲舉世所共知耳。

(乙) 四邊 本國邊境，除東方全部，南方一部濱海外，皆與東西諸強國之轄境相關連：關東之奉天吉林，南與日本所領之朝鮮爲界，吉林之東，與俄之東海濱省爲界，黑龍江暨外蒙古之北，與俄之西伯利亞諸省爲界，新疆西北與俄之中亞細亞諸省爲界，西藏西南與英領之印度爲界，雲南西南與英領之緬甸爲界，雲南廣西之南，與法領之安南爲界。故與吾有界務關係之國凡四：一爲日本，一爲俄，一爲英，一爲法。而本邦邊地，尤與俄之接觸爲多。今綜稽邊境，參以各約，再絮表以徵之：



(二)變遷 遼古之疆里，於史罔得而稽矣，始黃帝以訖今日，其間變遷概況，代有異徵；或藉國威之奮迅而土字擴張，或受外勢之侵陵而版圖減縮，或由羣雄之未能相下而分裂之局成，或因割據之不克久長而統一之基建，要之國之大小，地之分合，皆有歷史趨勢以綱維之。然此趨勢全出於人爲，斷乎於天行無與，故莫之爲而爲者，不得諉之天，即莫之致而至者，亦不得歸諸命。今整次吾國地理上變遷之情勢，條其大要，以說明之：

(甲)擴張 自昔黃河流域爲中華民族最初繁殖之區，其後歷世增強，土地從而加拓，然猶限於本部，未及遐方，彼時所謂邊陲，皆近時之行省。訖於黃帝，聲威所及，僅限江南，其他崆峒（山名在甘肅高台縣西南）已盡西陲，釜山（在河北保安縣西南）又爲北衝，綜諸全局，未越今日內部之半；然考其東界，已至海濱，則本部東面之方輿，實於黃帝一朝而定。——求之遠古，惟是堪徵。故本邦有史以來，土宇擴張，此爲其始。唐堯之世，輿圖遠啓，又超軼於古初。觀堯典一篇，歷載羲仲宅嵎夷，（禹貢維指攷據後漢書以嵎夷爲朝鮮地）羲叔宅南交，（尙書地理今釋南交今安南國）和仲宅西，和叔宅朔方，（尙書集傳西謂西極之地朔方北荒之地）是四界所包，方黃帝之時爲更廣，此爲本邦土宇擴張之第一步。其後洪水爲災，疆原不斲，夏禹奠定洪水，域內九州之制，於焉確立。禹貢所謂東漸海，西被流沙，（甘肅邊外沙漠之地）朔南暨，聲教訖四海者，是又復廣堯初世之概觀，而疆里之整齊，且視堯時爲善，此爲本邦土宇擴張之第二步。越夏商以至周初，內仍列侯析建之制，外割蠻夷分治之界，四陲所及，未能越古。迨秦人強盛，蠶食關東，嬴政并滅羣雄，統一中夏，其地東至海暨朝鮮，西至臨洮羌中，（今甘肅）南至南交，北據河爲塞，並陰山至遼東，皆隸秦而治，其南陲所至，且遠拓於周初，此爲本邦土宇擴張之第三步。西漢建元以後，復從事於四夷，南服南海，北走匈奴，東制朝鮮，西通西域，舉今日本部東南西南諸省，及新疆要地，蒙古邊隅，皆折入其

版圖置郡治之，等於內地，此爲本邦土宇擴張之第四步。自是以後，君統屢易，內部分併亦頗無常。至於唐初，世民振武於前，其子繼承於後，東伐高麗（卽朝鮮），北平突厥（在內外蒙古），滅薛延陀（在外蒙古），西降西域諸國并吐谷渾（在青海附近），西南如苗獠諸蠻散處之地，亦奉唐命。舉今與都克士山以東，鴨綠江以西，西伯里亞以南，法領交趾支那以北，盡屬於唐。唐開六都護府統治其地，馭邊之法，彌善於漢家。此爲本部土宇擴張之第五步。越五代至宋，衰微不振，中國之大，竟全覆於胡元。胡元恃其兵力之強，幾收全亞、亞洲土地，除東方日本外，元之權勢，均克被之，並能旁及東歐，遙爲宰制，方諸今古，罕有其倫。此爲本邦土宇擴張之第六步。越明至清，始起關東、窩僻之區，勢猶未盛；迨服內蒙古，下朝鮮，收中夏，再傳以後，舉今外蒙古、新疆、西藏之地，悉受制於清廷。清人統治邊疆，各置辦事之官，分臨其地，駐兵輸餉，炯察森嚴，以視漢之列郡，唐之開府，更爲切至，亂事不興。此爲本邦土宇擴張之第七步。惟我民國光復內部，整理舊疆，方期五族一心，弼成邦治，而蒙疆、遼廓、藏部孤危，外患遂殷，需謀孔急，綜數土宇擴張之故，更不能稍弛維護之思矣！

(乙) 減縮 反於擴張者則爲減縮。有史以來，惟洪水成災，浩浩懷山襄陵，下民昏墊，九州改籍，罔得明稽，本部僅有高原，足防沉溺，夏商以上，國疆之減縮，茲其見端，然此猶可誘過天然，謂無異於人事。降而揆之，夏

商之末，人君無道，土地率多蹙削之虞。至於東周，列國稱兵，戎狄因而坐大，中原沃壤，并無力以拒其遷居。積勢所成，奚論邊地？此爲洪水以還，國疆縮減之第一步。越秦至漢，滅楚建邦，亦數用兵以謀固圉，然而南不能收三越，北不能拒匈奴，以擬強秦，反多削地，此爲國疆縮減之第二步。經東漢三國迄於西晉，五胡之亂，旋於本部滋生，晉人戰守失宜，倉皇南渡，因而僑置其已失諸州郡於江淮兩水之南，視同未失，究於實際，亦有何裨？此爲國疆縮減之第三步。自是以還，隋一中國，唐立邊功，承數世之擴張，至於中衰，藩鎮驕兵，久而益甚，吐蕃回紇乘是交侵，浸淫而有契丹，據東北之偏隅，爲五季之巨患；宋初，統一中夏，外似寧壹，而燕雲重地，終不能收，此爲國疆縮減之第四步。越元至明，其初雖能大舉親征，防閑蒙古，迨其後世，韃靼縱橫於塞內，交趾獨立於南方，諸番擾攘於西陲，滿洲崛起於東北，至其內部，一方之患，猶未勝詳，此爲國疆縮減之第五步。清初，疆里之大，固已勝明，末造不振，乃舉黑龍江以北，烏蘇里江以東之地，讓諸俄國，其後西北界約，亦多更變，外藩坐是不保，台灣坐是屬人，列強乘此租借軍港，分割範圍，訂約成盟，我無以拒，門戶之衝，遂無可言！此爲國疆縮減之第六步。惟我民國處可爲之勢，屬多難之秋，強弱存亡，惟力是視，擴張之與縮減，亦在吾民之自勉與否而已。

(丙) 統一 本邦全部地勢利於合不利於分，故統一之時期常較分裂之時期爲永久。惟當遠古之初，部落



析居，各崇酋長，其時必有強有力之人君，起謀兼併，而思所以統一之者，願其姓氏無徵，吾黨雖言，不過藉爲假定。黃帝以降，統一之規早啓，故唐虞之禪，夏商之繼，其間君統雖有更變，而版圖分裂之事無聞。淩夷至於春秋，霸王建威，遂開七姓爭雄之局，諸紛紛者，妄謀據土，縱橫雜出，而卒并於秦。故自周以還，秦并六王，爲第一次之統一。秦亡，漢興，爲第二次之統一。追漢祚爲王莽所移，劉秀起而復之，史稱東漢，爲第三次之統一。晉司馬炎滅蜀代魏，南并東吳，爲第四次之統一。隋楊堅代周并陳，爲第五次之統一。唐李淵立隋幼主而禪代之，傳子世民，中國全服，爲第六次之統一。宋趙匡胤繼後周而興，用兵四方，傳弟匡義，四方悉定，爲第七次之統一。元忽必烈承其先人之緒，南并宋疆，爲第八次之統一。明朱元璋東南起義，北逐胡元，爲第九次之統一。清福臨入關，據燕，卒奠中原，爲第十次之統一。以上諸朝，除秦隋兩系外，其統一之時代皆頗久長。至其久長之故，則以本邦地理之適於一統爲其主因，其他政制之善良，與兵機之精奮，雖皆足以促成一統，而不能必其久長，故統一之久長，其端實全基於地理；而統一時代之地理，其樞又卽筭於本部。故就本部言之，大山幹脈，概屈橫支，區劃所包，輒兼數省，誠使一隅獨據，保障爲勞，其長一也。濱海諸疆，多爲要地，南北遙制，聲息易聞，卽能負固自尊，亦難久持，其長二也。江河經程，長數千里，川流所至，通道匪艱，易於結合，而不易於孤立，其長三也。自民國成立，南北同心，統一之基將基茲而永定，徵之本論，三長

之外，政體之改進，與物質之文明與統一之局相繫聯，而歷史上之宿因，蓋又當緩論矣。

(丁)分裂 反於統一者則爲分裂。分裂之世，中央常無君主，而一任分裂者之自爲；卽有君主，而諸分裂者亦或附或不附，甚至有相率不附中央者。自周以前，列邦諸侯，對於君主，無德則叛，有德則朝，未聞有一一據地自雄，如後世所謂周末六國，漢末三國，東晉十六國，五代十國之局者。自周室東遷，由春秋而入戰國，其機漸熟，而禍亦漸紛，故自周以還，戰國六王，爲第一次之分裂。秦亡，六國之人，紛紛立後，爲第二次之分裂。西漢之末，羣雄角逐，互起兵爭，爲第三次之分裂。三國之世，爲第四次之分裂。晉室南遷，中原不守，其後遂成南北析治之局，爲第五次之分裂。隋末，李密、楊玄感諸人，因而起事，爲第六次之分裂。五代之世，其據地稱尊者，前後共有十國，爲第七次之分裂。宋人南徙，臨安，與金對治，爲第八次之分裂。元末，張士誠、陳友諒之徒，亦皆竊土，爲第九次之分裂。明之將亡，李自成、張獻忠釀亂於前，福唐桂三藩，圖存於後，爲第十次之分裂。以上諸邦，除東晉、南北朝、南宋之外，分裂之期，皆不過數十年而止，甚至有稱王稱帝未數載而即亡者，故從歷史之慣例言之，其國或三、或六、或十、或十六，實則胥乘無統一政府之日，伺一時之機會，輕自立，而皆不具一國之資格者也。設其國而果能建統一政府也，吾又何責而無如諸分裂者之反爲其他之統一政府所亡也。況夫本邦地理，於分裂爲非宜，彼羗爲一時分裂之謀者，綜其際遇，或有不同，而結局

終不離於殘滅，烏乎豈非古今之殷鑒也哉？

(三)區劃 地理上之區畫，非僅關係一朝也。而一朝之內，亦數有其變遷。誠以地理區畫之原，全基本於政制，未有政制不善，而區畫猶可不更者。本邦有史以來，地理上之區畫，世有改進，今仍區別言之，先都會，次地方。

(甲)上古至今日之都會中心 自古京師有首善之名，爲全國之政府所在地。使畫本部爲南北二方，則建都時代之久長，南不能望北也。南方建都之區域四，(湖北江蘇浙江四川)北方建都之區域五，(河南陝西山西山東直隸)而此五區域之形勢，又較南方之四區域爲優。抑北方五區域之中，基於歷史上地理之變遷，亦各有其優點：自周以上，利在河南，次爲山東，次爲陝西；自唐以上，利在陝西，次爲河南；自明以上，利在河南，次爲直隸；自清至於民國，利在直隸。五區域以內，陝西與直隸各得九百餘年，河南則得一千八百餘年，此後直隸奠都之年數雖不可知，而於歷史上過去之年齡，究以河南一區爲最久。蜀漢之於成都，東晉之於建業，後梁之於江陵，南宋之於臨安，歷年雖有久暫之殊，立國究異北方之使。今編爲左表以見一隅：

(乙)上古至今日之分治、地方分治之制，不自黃帝一朝始也。或謂黃帝畫野分州，卽爲區畫地方之始，不知遠古大九州之傳說，尙在黃帝之前，縱其時文字無徵，不皆足信，而大小部落之錯居分列，實爲經土設井之原，分治之起因，有不必待至黃帝之朝而始顯者。黃帝以降，至於唐虞，州名之析，則始有可徵。觀舜典有肇十有二州之文，後人以其事在未平水土之前，謂彼時疆域之宏，疑非後世九州之所能盡。禹貢九州之區畫，並不包有幽營并之三州，是古之分州，至禹定洪水而形勢一變。其後商周兩代九州綜數，固有變更，惟界域所關，或多出入。迄秦始皇統一中國，全廢封建，廣行郡縣，列郡之多，至於四十，於是古時法制，無復留遺，而形勢再變。自秦區地方爲郡，漢以後俱仍其制，兩漢並統以十三部，部以包郡，郡以領縣，而部亦名州。西晉初世，有州十九，下列郡縣，井井可稽。東晉既喪北方全部，乃立地方僑置之法，去古甚遠，而析州之數亦由是而日繁。至於南北朝對峙之朝，州治增加，溢至二百有餘，而不以爲弊。（後周畫州二百十一）於是秦漢舊制，幾乎無從規復，而形勢三變。隋興，罷郡置州，復改郡。唐初，改郡爲州，後州又改郡，郡再改州，要之曰郡曰州，其下固皆領縣，稱名略異，析治則同。惟唐分國內爲十道，後又增爲十五，以統諸州，方之隋制，不無差別。宋改道爲路，始析爲十五，末爲二十六，南宋僅得十六，餘悉隸金。其制，路下有府，府有軍，府州軍之下有縣。訖於元朝，悉易宋世成規，立中書省一行中書省十一，下區路府州縣四級，而縣悉領於州。自元以前，曰路曰道曰部或州，猶合地方建置之名，至元始以官署之稱區別地方，而其一省所領之範圍，

又甚寬廣，於是隋以後之區畫，至是大更，而形勢四變。明自太祖再傳至於成祖，定都於燕，設立南北兩京，以京畿府州直隸六部外，爲十三布政使司，以統諸府州縣。清初，京畿置順天府外爲十八布政使司，後有增至二十一布政使司，其下府州縣之制，間有分併，以迄於亡。而世俗通稱，猶沿元代行省之名，未能遽革。故民國今日，遂有主張縮小省區之計劃者。抑本邦自上古以來，地方區劃，久必變更，其變更之故之最大者，一見於禹，再見於秦，三見於隋，四見於元，往籍羅陳，班班可數。過此以往，第五次之變遷，或繼之而起，則析疆之新治，又卽在此數載之中矣。

## 導言之二 釋族

往者國內種族論之紛爭，常以政治論爲歸宿，而其要點，則爲漢族與東胡族孰宜占有政治勢力之一問題。主君憲者曰：吾問政治而不論種族；主民憲者曰：吾先問種族而後再論政治。其論種族，又嘗標舉歷史公例，謂自昔漢族夙能同化他族，而斷無被他族同化之理由。立說既堅，和者漸衆，至於今日，主民憲者之議論，遂成爲事實，而民憲亦由是而發生。種族之辨，其將已矣。吾今述種族，吾非徒就政治言，又非專從漢與東胡之二族言也。自昔構成吾國之歷史者，除多數之漢族外，尙有次多數之蒙古族，少數之突厥族，西藏族，東胡族。是等諸族之中，或曾屢窺中國邊陲，而爲漢族之所戰敗；或亦入主中原全土，而仍爲漢族之所屏除。縱其間如蒙古東胡，出全力以與漢族相爭，聲勢之強，僅屬一時而不能永久，無他，凡其入居之地位，多與彼族無歷史之根源，徒以蒙古東胡，始俱銳於進取，故用師雖效，而其勢恆勞；其在漢族，則取以主待客之成謀，抗之難，而覆之亦暇。二族之優於聲勢者，且猶如是，他可知矣。今者吾人取廣義之民族主義，合漢滿蒙回藏五族組合一大大民邦，而一切歷史上之陳迹，在所勿論，惟道德與政治雙方進化，而始克有所謂五族共和之一日。誠哉其新造國家之譽，而又本邦史書未有之國聞也。吾述歷史，遂取吾國數千年來關於五族已往之事實，略爲詮次以著其概，先類別，而次及異同，又次及於關係，非樂爲深論，亦以見吾

歷史之本相，固嘗如是。邇斯道也，吾五族人民之當力爲團集，永相結合，以鞏我中華民國之基宇，無可疑也。

(一) 類別 就各種派系統之大者以立言，至其勢力強弱之殊，間或尙論其微，但不關於主旨。

(甲) 漢 卽漢族，初曰華族，近世歐洲學者，謂華族之始源，本在亞洲西方之地，後由西方東徙，徑行本國之黃河上流沿岸，折入內部，攘斥苗人，而有其地，遂爲華族建國之起源。而其率族東徙之人，西土號爲那苛賁特 (Nakhunte)，世俗淺信，或以黃帝擬之，此第就音譯之近同，藉端推測，自餘如紀時之分析，文字之簡單，雖或相符，而究不足定吾族西來之鐵證。故在今日華族西來之一語，尙無何種完全之論，卽欲勉推其說，等諸假定，而亦有所不能者，誠慎之也。大抵華族之在古初，勝苗民而闢新地，乃歷史上最爲昭著之事實，故本族之於本部，其憑藉之永久，無論世界何國，均不能及，卽蒙古東胡兩族，能以非常之勢力，一時入主，終不得闕其關係，而斬絕之，本族之衆而既世有本部之憑藉矣，故其被分裂也，得起而統一之；其被佔據也，得出而光復之。證之往史，秦隋宋之統一，明之光復，與夫民國今日之易國體，革政體，皆其徵也。其本族之能建立朝代者，黃帝以後，凡十有九：曰唐曰虞曰夏曰商曰周曰秦曰漢曰晉曰宋齊梁陳曰北齊曰隋曰唐曰梁曰周曰宋曰明。

(乙) 滿 卽東胡族，亦譯通古斯族。東胡爲本邦東北邊外之一族，其在上古，勢力殊爲小弱，尙隸屬於中國，後稍繁衍，久乃稱強。顧其所以致盛之由，線迹最明，與他族之盛衰迥異，例如肅慎貢周，爲其族接近中國。

之始。至於戰國，東胡漸強，其勢初振。厥後烏桓闕漢，鮮卑亂晉，寇掠日多，而鮮卑種人，且曾據有北部大區。甲馬縱橫，戰常得志，其勢再振。唐季契丹洊興，初猶不過邊陲之患，後乃入侵中夏，代立君主，收歲幣而享尊稱，幽燕形要，並爲所據，其勢又較鮮卑爲振。契丹之衰，女真繼起，奄有中國北方，屢敗南宋，其勢又較契丹爲振。歷元至明，滿洲崛起，乘明室之多故，迭次戰勝，卒下中國而全有之，其勢又較女真爲振。綜觀滿洲以前，各部勢力之張，版圖之巨，從未有能及滿洲者。故滿洲凌替，卽爲東胡全族衰息之表徵，而執歷史之定義相繩，則其族當無能再盛。自中世以降，其族人之能建立朝代者，凡五：曰鮮卑之北魏，曰鮮卑之北周，曰契丹之遼，曰女真之金，曰滿洲之清。

(丙)蒙 卽蒙古族，亦譯蒙兀爾族。在今本部以北，內外蒙古之地，其強盛始見於近世。東胡之窺伺中國也，以漸。蒙古之憑陵中國也，以驟。惟其漸也，故統治必遲至千年，惟其驟也，故興衰不逾於百載。然此百載以內，經營叛建，幾包全亞之地而併有之，此其排山倒海之聲勢，匪獨舉東胡全族之力，莫能禦敵；卽吾漢族，亦曾屈於一時之武力，而始得徐圖恢復於其後來者也。自蒙古就衰，遽離本部，歸屯沙漠，其氣已竭而無可復盈，雖終朱明一朝，小侵大寇，無有已時，而其究也，終爲滿洲之所征服。女真亡國之恥，遂得由滿洲諸部伸之。此事匪止蒙古人種初意之所未知，抑又其族人之樂於驟進而防及其他人種之漸進，有以誤之也。故近代以內，蒙古人於中國所建立之朝代，惟有一元。



(丁)回 卽回族，亦曰突厥族，又譯土耳其族。在今本部西北，邊內外一帶地。唐虞以上，史稱獯鬻，至周而爲獯狁，至漢而爲匈奴。獯狁匈奴，皆爲北方一隅之巨敵，而匈奴在漢，並能統一漠中諸部，與華夏相對衝。其後逾三國兩晉，至於南北分立之朝，突厥大部復承之而稱盛，其可汗又多悖恣，蔑視周齊。唐興，迭次窮征，幸能累勝，以促之衰；而其同族之回紇，躡輿邊境，轉多紛擾。至於唐末，沙陀入主，李存勖助張皇於始，石敬瑭劉知遠聯翩據位，其勢頓驕。蓋彼族先世之竊伺中原，其始亦未嘗不主張漸進，後一挫於漢之盛時，而匈奴離爲南北，再敗於唐之初世，而突厥又裂爲東西，分析之餘，聲威遠替，卽有回紇窺唐之衆，終亦無能久肆。沙陀之熾，不啻其族人意外之遺矣。然猶有特長，未可遽揜也。方北匈奴之替，卒能挈羣西走，於宋真宗之世，得那廬彌之要地，組合回加利之名邦；西突厥之衰，亦曾率衆西行，於明景帝之時，下東羅馬之故墟，改建土耳其之新國。凡茲偉舉，類出於其種人，若與置中夏而論西方，則突厥民族之轉徙成邦，實非蒙古之強所能企。然在近世，其種人之東留中國者，初亦爲蒙古始盛時之兵力所排斥，競存至苦，僅得潛殖於天山南路及甘肅一部之中，至於今雖能繼續生存，與其先世初起時之情形，相遠益遠，蓋並無克望西方之土耳其回加利各邦矣。自中世以降，其族人於中國所建立之朝代，凡三：曰沙陀之後唐，後晉，後漢。

(戊)藏 卽西藏族，亦曰羌族，又譯圖伯特族。考西藏人之亦稱羌族者，以古初西藏附近，爲羌族之所居；舊說相傳，又謂羌之先人與苗爲同祖，自舜服有苗，徙其衆於三危（山名在甘肅徽縣）於是爲羌人祖。

系之所由來，其爲患迄殷周兩朝而未已。春秋以降，秦雖屢有西戎之伐，而終無力以殲除其種人，遷延以至東漢之衰，羌禍之橫，爲列朝所未見。同時彼中支族，又別建大小月氏諸邦，其據地遂漸次廣延西北之一方，且展長至於中亞細亞。迨夫唐世，與中國西鄙偪處最近者，爲党項與吐蕃，吐蕃僅能憑其世守之墟，党項之子孫，至北宋盛時，居然建號稱邦，定名大夏；然其有地固不能如吐蕃之遠，故党項之盛不過一時，而吐蕃歷宋元以至於明清，部衆之分居，竟至奄有衛藏之全部。明清代起，均仍其俗以治其人，而其對於喇嘛教之信崇，亦於今不替。

(附) 苗卽苗族 苗爲本邦最古之族，茲論人種，獨降之附從之列者，以苗在今日，於五族中固無位置也。然其類別之繁，色目之衆，方之他族，罕有比倫。或爲黎，或爲貉，或爲獠，或爲獯，或爲獯，其祖系率皆出自苗民。苗民之在古初，亦嘗屢與漢族交兵，嗣以迭次敗衄之餘，自中原方面退處於揚子江以南，從此不得進窺江表。蓋中國自堯舜禹以來，歷世征苗，苗勢久益衰微。至於戰國之初，江南中間一帶已不能自後復爲中原所制，歷朝進討，據壤益促，而今日雲南貴州廣西之一部，遂爲其族人生殖老死之鄉。苗之爲族，歷歲最長，而聞惡亦最甚，天行淘汰，理無可逃；爲今之計，惟有乘時急起，求智識於漢人，其諸或有不亡之一日也。又本國舊族，自苗以外，四川之一部，古有蜀族，雲南之大部，古有濮族，福建之大部，古有閩族，兩廣之大部，古有粵族，其他各古族之見於往史者，爲類尙多，茲以與中國民族之大別無

關，姑不備舉。

(二)異同 五族歷史之概要，既約論於右方。今再比較各族地域上之異同，總述其一班如左：

(甲)地域 五族分部之地理，以漢族爲特良，藏之塞，蒙之瘠，回疆之孤寄，滿洲之僻處，均非其比。由歷史方面觀之：本邦內部之地所以特異於外部者，其故在此；而外部之人，因歷史上之慣情，往往憑藉邊陲以窺佔內部者，其故亦在此。蓋本邦自內部以外，惟滿洲有濱海之區，然猶限於東北偏隅，未克受海道交通之賜；其他各地或困於荒漠，或囿於氣候，凡所根據多無可言。故本邦內部偶經禍變，是等諸族常結合大部以入中原，甚至或入主京師，代膺帝統，無他其故。地既非優勝，自不足以有爲。一旦獲茲膏沃之區，徒奮圖新，亦固其所。第閱時稍久，終以地理變遷之影響，或積漸而與吾同化，或中衰而爲我驅除；在彼既以往居之永，而轉形地域之非宜，在我亦終悟久假之非，而目獲最終之勝利。即以滿洲之盛，徒臨中國，綜其年數亦僅二百六十餘載而已。抑反而思之，惟吾漢族之人，憑藉既優，自不至建都於外部，而外部諸族之入居中土者，亦卒由地理各殊之故，文化詘而強勢終不能以久伸。元之北行，清之讓國，例尤顯著。則謂中國平原之饒，海隅之富，長江大河之利，其始僅爲惠賜我內部之人而啓，非過言矣。

(乙)庶事 抑吾所謂文化詘而強勢終不能久伸者，其故何也？例如女真，東胡族之著者也，而宋人論其風俗，則謂「女真善射，其人無定居，常作鹿鳴，呼鹿而射之，食其生肉，能釀麋爲酒，醉則縛之而睡，醒而後解

不然則殺人。」（見新五代史）以內部之人較之則遜其獷悍矣。又如韃靼、蒙古族所從出者也，而史言其「游牧爲生，異於契丹之射獵，人強武而地不產鐵，後得鐵作兵器，益出沒爲邊患，金兀朮以兵八萬討之，連年不克，乃多給金幣以示羈縻。」（見元史新編）其部落之強，即在東胡，亦驚其難企。以內部之人較之，又遜其猛鷲矣。又如匈奴，回族之始盛者也，而漢人言「匈奴逐水草遷居，無城郭常居耕田之業，然亦各有分地，無文書，以言語爲約束，士力能彎弓，盡爲甲騎，其俗寬則隨畜田獵禽獸爲生業，急則人習戰攻以侵伐。」（見前漢書）以內部之人較之，又遜其簡易矣。又如吐蕃，藏族之最強者也，而史言「吐蕃無文字，刻木結繩爲約，雖有官，不常厥職，臨時統領徵兵用金箭，用刑嚴峻，與其臣下一年一小盟，三年一大盟。」（見舊唐書）以內部之人較之，又遜其武厲矣。當是等諸族初盛之時，強勢之所加，非不足以挫吾中夏也，故彼族於初，負其獷悍之氣至而勝，挾其猛鷲之勢至而勝，張其簡易之習武厲之度至而亦勝，然以吾中夏文化優美之故，於其究也，以獷悍至者，獷悍敗，以猛鷲至者，猛鷲敗，以簡易武厲至者，簡易武厲敗，綜其先後相距之世，或遲至百年數百年，或不必數百年百年，而以文化未濬之一因，遽倉皇而同化於我，其興衰時代之相距，至不越數十年。故彼族而與本部之人合也，相親相近，得其同化之益，則庶幾大治；不則相違相戾，去同化之軌日遠，而彼族亦終無以自存。種姓之式微，匪僅區區兵夷地蹙之感而已。嗚呼！監神州之往史，念危狀於今茲，公例所章，滋難爲諱，民族競爭之故，奚必徵之歐陸而後知乎？

(三)關係 吾漢族之與諸外族遇也，其關係之故至繁，今擇要述之分四端於左列：

(甲)通婚 自來兩國相遇，有時得藉通婚之舉以實施其交鄰之政策者，其事非僅爲調和血胤已也。大抵本邦內部之人，與外族通婚，於歷史上亦有幾多之遷變。秦漢以上，不以爲粗聞，周襄王之娶狄女，晉獻公之娶驪姬，重耳娶于狄曰季隗，趙衰娶于狄曰叔隗，左氏所書，班班可據，然此猶他族之適我族者也。自秦以後，吾族人之適他族者，其數漸多，例如漢之呂后，以公主妻匈奴冒頓，文帝以宗室女妻匈奴老上，昭帝以宮人王嬙妻匈奴呼韓邪，武帝且以江都王建之女婚西域烏孫矣。雖其時匈奴之婦，亦有嫁漢李廣利諸人者，要其關係無如漢婚匈奴之密也。魏晉以降，柔然凌強，其可汗斛律與北燕馮跋和親，且公然結爲交婚之約。而其時鮮卑人種，以既盜據中原之故，遂以效漢人不得已者之所爲，觀魏太武帝（拓跋廕）以柔然可汗吳提尙海西公主，又遣使人納吳提妹爲夫人，是在他族亦頗事交婚。（以上事俱見魏書蠕蠕列傳）結婚政策之進行，有如是者。不僅是也，後魏恭帝之世，突厥可汗俟斤，曾以女許宇文泰矣，約未定而泰死，尋而俟斤又以他女許宇文邕，未及結納，齊人亦遣求婚，俟斤貪其幣厚，將悔之，而邕令使往爭，幸獲如約。（見周書異域傳）是突厥且有時得挾結婚之政策，以操縱周齊矣。彼後周千金公主之下婚佗鉢（突厥可汗名）而猶不能絕其并州之寇者，欲不謂之失算，不能也。抑自西漢立和親之論，後世踵其故習，和則必親，隋於突厥，唐於契丹吐蕃回紇，皆不惜以良姝貴子，遠適窮蕃，其初無非圖弭一時內寇。

之師，而搶攘依然，亦終無術以避甲兵之禍。蓋自秦以後，藉婚媾之故，以弭塞外之兵，或行之而小效；魏晉以後，變爲交婚，寇掠之憂轉亟。隋唐之世，並不聞有交婚之約，而他族或且以娶於吾族爲理勢所當然。邊圉之清寧無日矣。宋人力持內外禮義之論，此風旋熄，雖遼夏自爲婚好，其事原與宋室無關。明世理馭邊疆，亦猶趙宋，即茲一事，亦有足爲外交遞變之徵者。要之，結婚之舉，亦視吾族人強勢之如何，強勢落而僅恃婚姻，未有不重邊隅之患者也。至若後魏金元之世，其種人或挾入主中原之大力，娶漢女爲帝妃，則其事初無有何等政策之可言，僅以調和其血胤而已矣。

(乙) 移民 移民云者，亦非專就吾族之人言也，往者他族之衆，蓋亦常移居中原矣。春秋之戎狄，魏晉之匈奴，南北分治以前之諸胡，中唐之回紇，皆曾進遷內地，與漢族共疆原；其他如鮮卑、沙陀、契丹、女真、蒙古、滿洲之據土稱尊者，猶未與其列也。抑其人而據土稱尊矣，提挈同族以來吾中國，如雲如雨，其奔而赴者必多，例以移民，義非不類，顧其移而就我也易，其化而同於我也亦易，吾卽立一探源之論，謂夫鮮卑、沙陀、契丹、女真、蒙古及滿洲之嫡裔，孕之歷史，胎之地理，其分子殊有和入我漢人種系之間者，吾固自信其說之非譌也。反而觀之，吾族人之入居彼地者，理勢相同，亦無能迥夫斯例。雖然，秦亡人之有辰韓也，（見後漢書）李陵苗裔之爲黠戛斯也，（見舊唐書）金兵破燕以後之遷中原士大夫姝姬子女也，（見大金國志）吾族偶以少數之人，羈遶邊域，而其移居之影響，終必有被及於他族者，觀夫殷箕子東徙朝鮮，朝鮮

之民，歷千百禩而猶保護其陵廟，謳詠其遺澤者，寧不令吾人起欽遲眷戀之思哉？烏乎！以彼即吾道如彼，以吾即彼道又如此，此則吾所急欲著之而以實茲兩方關係之論者也。

(丙)改姓 改姓之說三：有強迫以改之者，有賜姓以改之者，有假托以改之者。由第一說，後魏孝文帝（拓跋宏）之南徙洛陽，悉令羣臣改爲漢姓，如賀魯之爲周，步六孤之爲陸，阿史那之爲史等，其徵也。由第二說，唐賜沙陀姓李，宋賜西夏姓趙等，其徵也。由第三說，漢高祖以宗女爲公主，妻冒頓，約爲兄弟，其子孫遂有托姓爲劉氏者，晉之劉淵劉曜等，其徵也。要之，改姓之故，率基于漢慕文明之一念，雖吾族之文明，不能以改姓一端而盡，而由改姓以徵其同化，是又證明關係之一因也。且夫姓，所以辨人系，明族別者也。賜他族以漢姓，則出於敷治國家之禮意，而兼以誘啓其依附內部之決心；顧他族之人，亦稱之而無忝者，則誠文明之傾向足以致之，初與吾族人勢力上之盛衰無與。若夫元人入主，賜漢官以蒙古之名，則全由強力之所挾持，與他族之易漢姓以內慕文明者，其情迥異，宜乎屆彼凌夷之會，其賜號諸臣之孫子，惟恐革除更正之不早也。

(丁)借師 中古以遠，常有假借他族之兵，以入靖本邦之內部者，其初未嘗無一時之小利，繼則蒙其損害而莫可如何，唐之借師突厥回紇沙陀，後晉北漢之借師契丹，所患雖有輕重之殊，而得不償失之情則一。他如吳三桂之乞師關外，又其例之近而易徵者也。夫邊患之貴於防弭，盡人知之，朝社未滅，寧盡無兵？若

之。何。引。操。弧。持。戟。者。之。入。其。居。而。又。終。無。術。以。壓。之。也。後。晉。北。漢。誠。無。論。矣。以。唐。之。盛。乃。甘。自。同。於。梁。師。都。劉。武。周。郭。子。儀。之。所。爲。成。事。者。之。籌。維。不。過。如。是。則。後。此。宋。人。之。約。金。滅。遼。約。元。滅。金。尙。爲。二。邦。聯。合。之。衆。以。衡。諸。借。師。者。之。過。猶。可。釋。其。責。備。而。自。寬。也。烏。乎。借。師。成。而。關。係。密。關。係。密。而。疆。宇。恆。不。能。以。自。完。其。徵。驗。之。來。未。有。信。於。是。者。然。綜。斯。所。舉。要。皆。準。諸。往。史。而。言。繼。自。今。五。族。一。家。或。者。其。能。軼。往。史。之。偏。拘。而。有。種。界。全。融。之。一。日。乎。詩。云。雖。不。能。至。心。嚮。往。之。



## 導言之三 釋系

凡古今重要之大事，有因果之可論，而足以隸入歷史之範圍者，無不有系。故政治有系也，社會有系也，學術與宗教皆有系也。凡此諸系，求之歷史，殆皆易知。然而或隱或現，或歧或輟，非惟繚曲往復之難窺也，治史者從而病之，往往祇能言其系之概略，而不能詮其系之詳別。故論歷史上之系統者，多就君系以立言，誠以君系之詳別易尋，人明事著，無所謂隱現，此與彼替，不致有歧輟，加之自清以上，世沿立君之制，蒼國乘著恆以臣民萬衆之事爲枝，而以人主一家之系爲幹，陳規相襲，視等典常。本編釋系之必從人主立綱者，非敢仍蹈往史之例也。人主歷世之系不昭，則一代傳承與替之微不著，今說述系統，先陳總概，而後揭其謀爲，夫亦以見君系之不可再行，往史所徵，足爲殷鑒焉爾。

### (一) 總概 總概之云二：

(甲) 興替 自君位世襲之制定，而一代興替之象亦定。何者？人主之位克世，人主之賢不克世，世襲而未必世賢，則一姓之祚命，於是乎替，而他姓之人，始得起而繼之。夫其繼之者，必其能革之者也，乃或革其弊政，而君位世襲之制仍存。毋亦曰吾力與之，吾寧傳諸子孫而待其替，吾何爲而授之他人也哉？果爾，方替者

如是，新興者亦仍如是，是寧止以中國爲私器而已。主中國者而既躋九五之貴矣，功德之既垂，威嚴之照被，其尊若此，乃其居心多私於傳子，（其必須傳子之原因詳見下節）何不倫乎？或曰：棄世襲而行讓國，則必爭，爭必亂，故無寧傳子。然則傳子其不亂邪？且讓國未行，安知其爲亂？（戰國時燕王噲與子之事不足論）其傳子而致亂者，於史有之，治道進而讓國之論，化而爲公選，則允之至者也。雖然，歷代興替之間，有久暫之故焉，是亦不可不察也。自秦以上，除最古之伏羲一系外，傳系無有能及千年者，以周之盛，不過八百六十六年。自秦以下，傳系無有能及五百年者，以漢之盛，不過四百零五年。（東西漢合計）此正合孟子所謂「五百年必有王者」之說。周以後之傳系，孟子原不克前知，而驗諸人心，以綜計其盛衰，五百年之成數，雖不容拘，而究無難推定也。抑自周以後，雖無王者之興，而求一能謀統一之君，則未嘗不可得。準之孟子五百年之說，或時有其後先。然孟子之所謂五百年，亦第酌舉其成數以示來茲，非謂五百年之例，缺其一則非，溢其一而又非者也。不然，自夏禹之興，何以傳系僅止四百三十九年而已？有湯、商湯之興，何以傳系又溢至六百四十四年而始有武（周之武王）抑降而徵之有周，傳系至八百六十六年，若以五百年之說衡之，似失據矣。然孟子不於「五百年必有王者興」之下，復系以「其間必有名世者」之一言乎？徵諸舊注，名世謂其人德業聞望可名於一世者，是也。謂名世爲王者之輔，若皋陶、稷、契、伊、萊、朱、太公望、散宜生之屬，則非也。夫王者五百年而興，名世生於前後王者之間，則二百五十年卽有名世。（見

俞氏經說）特所謂二百五十年者，亦仍爲酌舉成數之言，不容泥論。故五百年前後爲有王者之期，二百年前後爲有名世之期，五百年前後而無名世，更歷二百五十年之間，則當有名世。自周之興，王者往而僅得名世（孟子自謂）則仍與孟子之原論相合。周亡秦繼，王者不可得名世，亦不易得，然使治史者而能降格以求，既求吾之所謂能謀統一之君以代王者矣，因是再求能知治概之君以代名世，則五百年前後與夫二百五十年前後之數，未嘗不可合今古而綜推也。茲者類求往史，秦以前爲一大期，秦以後又爲一大期。秦以前之一大期，爲王者名世之期；秦後之一大期，則卽吾之所謂降格以求者之期。自秦以降，吾降格而得一劉邦，謂其能謀統一之治也。至其亡滅，歷四百零五年，正爲王者將出之際，而蜀之劉備，吳之孫權，魏之曹氏父子（操丕）皆不足以膺降格之求，於是不得不遲至二百五十年前後之一期，而覓吾所謂降格以求之名世。其間歷魏之四十六年（蜀吳同時不計）晉之一百五十六年（東西晉合計）南北分邦，卽能識治概之君亦不易得，再歷宋之五十九年，齊之二十三年，梁之五十三年，陳之三十三年（後魏周齊同時不計）隋之三十二年（實三十九年，惟開皇九年始滅陳，故除八年）與魏晉之年合計，已滿四百年以上，與五百年前後約定之數近符，吾因仍降格而求，乃得能謀一統之李氏父子（淵世民）李唐之滅，雖歷二百八十八年，若除高祖（淵）太宗（世民）兩朝之年號，則祇二百五十六年，自後迭經後梁之十七年，後唐之十四年，後晉之十一年，後漢之四年，後周之十年，揆之名世誕生之會，雖已

超過而尙屬近符，卒得趙氏弟昆。（匡胤匡義）去二百五十年前後約定之數，固不甚遠，而其人能叛爲開國之模，終未能復幽燕之士，與其謂爲能謀一統，毋寧謂其能知治概之爲公也。趙宋之滅，歷三百二十年，（北南宋合計）後更胡元，又八十九年，（實一百五十六年，惟至元十六年始統中國，故未統中國以前，概不入算。）合而計之，已越四百年之上，吾又降格而得一朱元璋。元璋返元室之政，復神州之宇，非惟能謀一統之治而已。過此以往，明歷二百七十七年而亡，清歷二百六十八年而亡，（實二百九十六年，惟順治元年始統中國，未統中國以前概不入算。）五百年之會已過，及今而有王者之作，與五百年前後約定之數，仍屬近符，吾人之所以禱祀期求而急望遘諸旦暮之間者，其故在是。是則可與參夫孟子之言，而預爲推定者也。夫此五百年前後或二百五十年前後之變遷，其根源全伏於人心，而人心之所從違，雖由時會之變遷使然，實因世襲之賢愚而判；歷綜諸朝之年數，或有遲速久暫之殊，而終不能有與而無替者，固其勢也。夫求賢嗣於世襲之朝，最難必得，吾今所舉之謀統一而知治概者，其人之起，率與孟子約定之年數相符，而固皆一朝開叛之主也。烏乎！以徵往事，寧不昭哉？列代年數比較略表附：

上古一（包犧至無懷十七主歷一千二百六十年）

上古二（神農至榆罔八主歷五百二十年）

上古三（黃帝至舜七主歷四百八十九年）

夏(大禹至履癸十七主歷四百四十年)

商(成湯至受辛三十八主歷六百四十七年)

周(武王至赧王三十七主歷八百六十六年)

秦(始皇至子嬰三主十五年)

漢(高祖至獻帝一十三主歷四百零五年)

吳(大帝至景帝四主歷五十二年)

蜀(昭烈帝後主歷四十三年)

魏(文帝至廢帝五主歷四十六年)

晉(武帝至恭帝十五主歷一百五十六年)

南朝宋(武帝至順帝八主歷五十九年)

齊(高帝至和帝七主歷二十三年)

梁 (武帝至敬帝四)  
(主歷五十三年)

陳 (武帝至後帝五)  
(主歷三十三年)

(北朝) 後魏 (東魏分計)  
(道武帝至恭帝十三)  
(主歷一百七十二年)

北齊 (文宣帝至後主五)  
(主歷二十八年)

後周 (孝愍帝至靜帝五)  
(主歷二十五年)

隋 (文帝至恭帝三)  
(主歷三十九年)

唐 (高祖至昭宣帝二十)  
(主歷二百九十年)

五代 後梁 (太祖末帝)  
(八十七年)

後唐 (太祖至廢帝四)  
(主歷三十年)

後晉 (高祖出帝  
九十二年)

後漢 (高祖隱帝  
歷四年)

後周 (太祖至恭帝  
三主歷九年)

宋 (太祖至帝昺十八  
主歷三百二十年)

遼 (太祖至天祚帝九  
主歷二百年)

金 (太祖至哀宗九主  
歷一百二十二年)

元 (太祖至順帝十四主  
歷一百五十五年)

明 (太祖至思宗十七主  
歷二百七十七年)

清 (太祖至宣統帝十三  
主歷二百九十六年)

中華民國

乙)繼承 近世歐洲學者之觀察吾國也，有謂吾國爲家族主義之國者。夫吾國之尊崇家族主義，固無容諱，然此第能就歷史言之，而未足以賅括現象也；現象之所趨，世襲之君位，固因之而廢矣。夫君位世襲之由來，其造端卽因於家族，家族之傳系，父以及子，子以及孫，繼承之順序，未聞其有難之者也。聚無數之家族，結合而生聚；隨夫天行自然之理，演進而形爲國家，自國家成而家族之主義因之益固；一國之主，不啻其爲一族之長，一國之主之子，常能繼承其父之權力而繼續之，自子而孫而曾而玄，視爲固有，亦卒無有敢言之者。惟君主之統系，旣以家族主義行之，故常虞其絕嗣而娶必多妻，妃嬪之制行焉矣。又其繼世之主，思權力之由來，而報本返始之心倍至，議必有以尊崇之者，而始足以導示夫後人，宗廟之制行焉矣。其究也，君主以一娶多妻之故，所生之子，暱母之日多，親父之時少，而父子之情，因之薄弱，宮廷之弑逆，自此萌矣。抑君主又以崇拜祖先之故，思夫主器之尊之必爲我後嗣，而後嗣又不可自我而絕，無子而必期其有子，子不可得，於是乎有養子，血胤之混淆，自此始矣。然而爲主者，終爲家族主義之一念所蔽，有子傳子，無子傳孫，不則或傳弟，或傳弟子，或傳兄，或傳兄子，或本支絕而傳族人，甚者並族人而不傳，傳夫養子，此家族主義之表現，無可諱也。並吾所謂血胤混淆者而亦不知計，其亦惑矣。有時君主旣亡，君后或出而主持國事，其桀黠者常謀以女系移轉男系矣，而其事終不果，豈非自古相傳之家族主義，有以劫持於冥漠之中乎？雖然，有史以來，累世相因而不易者，君主之家族主義也；其行之數百年百數年數十年數年而胥



不能堅持以至於更易者，一姓之家族主義也。日人有賀氏之論東方族制也，謂日本之羣由單姓族而成，中國之羣由複姓族（即族姓之多者）而成，故彼之君位可萬世一系，而我國則不能。徵之本邦已往之史情，甲姓國主之後嗣或有不良，而乙姓之人終得起而覆之以代其位；而此推覆甲姓之嗣，亦不能免夫丙姓之推覆；而丙姓亦自有丁姓以起而覆之，如是推移，而人主之統系因以代更，即一姓人君之家族主義，亦於茲聯貫，凡茲變象，悉由複姓之族而來，無可諱也。夫本邦地在大陸，勢無能禁他族之入居，曩昔之主持政教者，又不敢以一身為禮法之罪，人必兢兢以衛同姓不婚之禁，複姓之積而益盛，要皆歷史趨勢有以成之。今日廢世襲之君位，而為公選之總統，歷史上君主繼承之序破，而一姓君主之家族主義亦於是乎告終，此即吾所謂護吾國為家族主義之國者，為不足賅括現象之一大善徵也。歷代傳系順序略表

附（始包犧終宣統）

|   |              |
|---|--------------|
| 包犧系 16<br>主包犧氏                                      | 系            |
| 漢   | 族            |
| 風   | 姓            |
| 漢稱古今人表<br>作宓戲或作鮑<br>攬而皇前編作<br>伏羲其名甚多<br>顯秦縣         | 名及字或<br>廟號諡法 |
| 通鑑外<br>紀生成  | 籍            |
|   | 輩            |
|   | 后            |
|   | 子            |
| 在外紀<br>注一曰百<br>年或十百<br>六十年但<br>他百有十<br>一以爲年<br>五十年者 | 在位始終<br>年數   |
|   | 民國紀元<br>前年數  |
|   | 年齡           |
|   | 死由           |
|   | 陸地           |
| 河南陳今<br>寧縣北後<br>外紀本                                 | 附考           |

|                         |                        |                   |                              |               |                 |                           |               |                                 |
|-------------------------|------------------------|-------------------|------------------------------|---------------|-----------------|---------------------------|---------------|---------------------------------|
| 10<br>混沌氏<br>漢          | 9<br>尊盧氏<br>漢          | 8<br>赫胥氏<br>漢     | 7<br>騰速氏<br>漢                | 6<br>栗陸氏<br>漢 | 5<br>中央氏<br>漢   | 4<br>柏皇氏<br>漢             | 3<br>大庭氏<br>漢 | 2<br>女媧氏<br>漢                   |
|                         |                        |                   |                              |               |                 | 柏曰路<br>姓史                 |               | 靈風<br>作路                        |
| 莊子作<br>混沌效<br>史亦作<br>渾敦 | 金樓子作<br>宗盧             | 金樓子作<br>赫蘇        | 莊子作<br>騰商<br>史闕作<br>騰或作<br>蘇 | 路史作<br>栗陸     | 路史作<br>中黃中<br>皇 | 莊子作<br>伯皇路<br>史曰名<br>芝    | 路史作<br>大氏     | 路史女媧氏<br>媧亦曰女希<br>她             |
|                         |                        |                   |                              |               |                 |                           |               | 伏犧之<br>女弟                       |
|                         |                        |                   |                              |               |                 |                           |               |                                 |
|                         |                        |                   |                              |               |                 |                           |               | 外紀原<br>三注百<br>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藍今路<br>田陝史<br>縣四田<br>曰 | 詳今路<br>地初史<br>不謬曰 |                              |               |                 |                           |               | 各二東見縣西<br>一書河於其體<br>者南山他城今<br>山 |
|                         |                        |                   |                              |               |                 | 爲今兼本傳大<br>序人以外系庭<br>表古紀羅後 |               |                                 |

|                  |                     |                      |                          |            |             |                       |            |            |             |
|------------------|---------------------|----------------------|--------------------------|------------|-------------|-----------------------|------------|------------|-------------|
| 4<br>帝明漢         | 3<br>帝承漢            | 2<br>帝臨魁漢            | 1<br>神農氏漢                | 16<br>無懷氏漢 | 5<br>陰康氏漢   | 14<br>葛天氏漢            | 13<br>朱襄氏漢 | 12<br>有巢氏漢 | 11<br>燔英氏漢  |
|                  |                     |                      | 姜<br>多<br>路史曰名軌<br>石年異名甚 |            |             |                       |            |            | 英<br>帝王世紀作吳 |
|                  |                     | 二<br>路史分臨魁為<br>一曰帝魁  | 於外紀長<br>於今水<br>陝西寶       |            |             |                       |            |            |             |
| 承子               | 臨魁子                 | 神農子                  | 少典子                      |            |             |                       |            |            |             |
|                  |                     |                      | 注外紀原<br>神農氏納<br>水曰生      |            |             |                       |            |            |             |
| 直                | 明                   | 承                    | 臨魁                       |            |             |                       |            |            |             |
| 九注外<br>年四紀<br>十原 | 十或注外<br>年云六紀<br>六年原 | 八年注外<br>十或六紀<br>年云十原 | 年百或二<br>四云十一<br>十一年百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茶今籍<br>陵湖茶<br>州南         |            |             |                       |            |            |             |
|                  |                     |                      | 本外序傳<br>紀仍               | 神農氏<br>後傳以 | 號<br>氏<br>之 | 十<br>五<br>無<br>懷<br>媧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3<br>高陽氏<br>(橋極)              | 2<br>金天氏<br>(昌意)                  | 1<br>黃帝<br>主黃帝系7           | 8<br>帝榆罔                | 7<br>帝哀                              | 6<br>帝盤          | 5<br>帝直          |
| 漢                             | 漢                                 | 漢                          | 漢                       | 漢                                    | 漢                | 漢                |
| 姬                             | 姓曰路<br>紀史                         | 姬又公孫<br>姓孫                 |                         |                                      |                  |                  |
| 顧頊<br>路史作顧                    | 少帝外名<br>吳宜紀學亦曰少<br>路史注一曰吳<br>路史亦作 | 異一名軒字<br>名甚多玄律             | 名是路史<br>當曰榆罔按<br>爲榆罔之參  | 哀帝王世紀作帝<br>前編作帝裏                     | 來帝王世紀作帝          | 宜通鑑前編作帝          |
|                               |                                   | 北阜山燕外<br>縣東邛紀生<br>東曲今      |                         |                                      |                  |                  |
| 昌意子                           | 黃帝子                               | 之曰少與之<br>齋子                | 哀子                      | 釐子                                   | 直子               | 明子               |
| 慎厲<br>氏勝                      |                                   | 燧<br>元紀                    |                         |                                      |                  |                  |
| 謂祖<br>八又因<br>凱夢而<br>生八子<br>世萬 | 倍伐般                               | 林馬陽(他<br>妃出)影<br>著         |                         | 皆節榆<br>不在生<br>帝克及<br>位克節<br>生子克<br>榆 | 衰                | 釐                |
| 八注外<br>年七紀<br>十原              | 四注外<br>年八紀<br>十原                  | 爲以數年一<br>斷甲今推十<br>年子云百原    | 五注外<br>年五紀<br>十原        | 五注外<br>年四紀<br>十原                     | 八注外<br>年四紀<br>十原 | 五注外<br>年四紀<br>十原 |
| 辰戊                            | 辰甲                                | 子甲                         |                         |                                      |                  |                  |
| 西乙                            | 卯丁                                | 卯癸                         |                         |                                      |                  |                  |
| 七千四<br>年三十四<br>百四十四<br>四十二    | 年四八四<br>百千四<br>二至五百<br>二十四零<br>五前 | 五八四<br>百千四<br>零至六百<br>九千零前 |                         |                                      |                  |                  |
| 千或十注<br>一曰年紀<br>九歲八原          | 百注外<br>歲年紀<br>一原                  | 歲注外<br>三百紀<br>原            |                         |                                      |                  |                  |
| 關今<br>州直隸<br>隸陽               | 東曲今<br>北阜山<br>縣東陽                 | 北中今<br>部陝格<br>縣西山          |                         |                                      |                  |                  |
|                               |                                   |                            | 之神七至注<br>外號農帝榆<br>氏說阿農原 |                                      |                  |                  |

|                           |                         |                                |                         |   |
|---------------------------|-------------------------|--------------------------------|-------------------------|---|
| 1 夏凡17主<br>夏后氏            | 7 有虞氏                   | 彭腹橋牛<br>敬康<br>6 陶唐氏<br>窮蟬<br>芒 | 5 帝 擊                   | 4 高辛氏   |
| 漢                         | 漢                       | 漢                              | 漢                       | 漢   |
| 娥                         | 姚                       | 伊<br>香<br>姬或<br>堯名放勳           | 姬                       | 姬   |
| 禹史記曰名文<br>命外紀原注禹<br>字高密   | 舜名重華                    | 家伊後<br>之國侯                     | 路史以爲不履<br>與其曾祖同名<br>故從處 | 路史曰字亡<br>曆路史三代年<br>表亦作倍   |
| 外紀生<br>石紉今<br>四川西<br>山縣   | 外紀生<br>姚墟今<br>州山東<br>附近 | 生於母<br>家伊後<br>之國侯              |                         |   |
| 子頌<br>頌之後                 | 顯頌五<br>世孫               | 響子                             | 響子                      | 少昊孫<br>有部氏<br>(元妃)  |
| 塗山氏啓均(塗山氏出)               | 娥皇女<br>英<br>商均(女英出)     | 女皇<br>丹朱(女皇出) 堯有<br>庶子九人皆不肖    | 玄元                      | 稷(有部氏出) 契<br>(他妃出) 路史注<br>繫次紀有陳氏夢<br>而生八子世謂八元                               |
| 九甲今<br>推數甲<br>子丙未<br>八子實止 | 五十年<br>戊丙<br>亥乙         | 百年<br>辰甲<br>未癸                 | 注外九紀原<br>未乙卯癸           | 外紀原<br>注七年十<br>五十六或<br>三百年十<br>云前七十<br>三百年十<br>綱作前十<br>十編年七<br>推數甲今<br>斷子以爲 |
| 民國紀元前<br>一千九百零九年          | 民國紀元前<br>一千九百零七年        | 民國紀元前<br>一千八百六十四年              | 民國紀元前<br>一千七百六十四年       | 民國紀元前<br>一千七百四十四年   |
| 外紀原<br>注百年百<br>歲注原        | 外紀原<br>注百年百<br>歲注原      | 外紀原<br>注百年百<br>歲注原             |                         | 外紀原<br>注百年百<br>歲注原  |
| 東南巡<br>沒                  | 南巡沒                     |                                |                         |   |
| 葬會稽<br>今浙江<br>紹縣          | 葬九疑<br>今湖南<br>道州        | 葬穀林<br>今山東<br>濮州               |                         | 葬頓邱<br>今河南<br>西平  |
| 夏之始                       | 女英明本<br>與娥皇<br>同列       |                                |                         |   |

|                               |  |                           |                           |                          |                          |                            |
|-------------------------------|--|---------------------------|---------------------------|--------------------------|--------------------------|----------------------------|
| 8后<br>槐<br>漢                  | 7后<br>杼<br>漢                                 | 6后<br>少康<br>漢             | 5后<br>相<br>漢              | 4后<br>仲康<br>漢            | 3后<br>太康<br>漢            | 2后<br>啓<br>漢               |
| 媯                             | 媯  | 媯                         | 媯                         | 媯                        | 媯                        | 媯                          |
| 注獻或帝王世紀作<br>芬作竹魯紀年附<br>芬發紀年或附 | 編受注子外<br>作是伯竹紀<br>手爲杼作帝宇原<br>杼杼杼帝宇路年<br>與前史附 |                           | 安外紀原注作相                   | 仲吳吳越春秋亦作盛                |                          | 紀亦路史帝啓曰會<br>亦曰建帝王世<br>作余   |
|                               |  |                           |                           |                          |                          |                            |
| 杼子                            | 少康子  | 相子                        | 仲康子                       | 太康弟                      | 啓子                       | 禹子                         |
|                               |  | 二姚                        | 有繒氏                       |                          |                          |                            |
| 芒                             | 槐  | 杼無余                       | 少康（有繒氏出）                  | 相                        |                          | 太康又夷五人                     |
| 年二十六                          | 十七年  | 年二十二                      | 年二十八                      | 十三年                      | 年二十九                     | 九年                         |
| 酉辛<br>戊丙                      | 辰甲<br>申庚                                     | 午壬<br>卯癸                  | 亥乙<br>寅壬                  | 戌壬<br>戊甲                 | 巳癸<br>酉辛                 | 申甲<br>辰壬                   |
| 六千一十九百二十三<br>國民紀元前<br>十千九百五   | 二千九百五十三<br>國民紀元前<br>三千九百六                    | 年千九百七十三<br>國民紀元前<br>二千九百九 | 零七千三百四十<br>國民紀元前<br>七千五百十 | 五千四百七十<br>國民紀元前<br>五千四百七 | 零九千七十四<br>國民紀元前<br>九千零九十 | 一八千四百一十九<br>國民紀元前<br>一千九百零 |
|                               |  |                           |                           |                          |                          | 路史啓<br>九                   |
|                               |  |                           |                           |                          |                          |                            |
|                               |  |                           |                           |                          |                          |                            |
|                               |  | 年三十<br>自仲相<br>絕夏統<br>以    |                           |                          |                          |                            |



|                                   |                                   |   |   |                                   |                                   |
|-----------------------------------|-----------------------------------|---|---|-----------------------------------|-----------------------------------|
| 6 王太庚                             | 5 王沃丁                             | 4 太甲                                      | 3 本仲壬<br>2 本外丙<br>1 湯(太丁)               | 17 后癸                             | 16 后發                             |
| 漢                                 | 漢                                 | 漢   | 漢                                       | 漢                                 | 漢                                 |
| 子                                 | 子                                 | 子   | 子                                       | 姁                                 | 姁                                 |
| 竹書紀年作小庚名辨                         | 竹書紀年名繆                            | 外紀作祖甲史<br>記稱爲太宗竹<br>書紀年名至                 | 名履字天乙竹<br>書紀年湯有七<br>名史記號武王              | 榮史記作履癸                            | 外紀原注一作<br>敬竹書紀年一<br>發墓路史亦作<br>敬   |
|                                   |                                   |   | 外紀湯<br>居亳今河南<br>偃師縣四                    |                                   |                                   |
| 沃丁弟                               | 太甲子                               | 太丁子                                       | 十三<br>世孫父<br>曰主癸                        | 發子                                | 皋子                                |
|                                   |                                   |   | 有辛氏太丁外丙仲王大庚                             | (妹喜)<br>野謂之旬奴                     | 癸                                 |
| 小甲癸巳太戊                            |                                   |   |   | 路史注榮放三年死子<br>體妻榮之乘妾居北             |                                   |
| 年二十五<br>戊庚<br>戊甲                  | 年二十九<br>巳辛<br>酉己                  | 年三十三<br>申戊<br>辰庚                          | 十二年<br>申丙<br>未丁                         | 年五十三<br>卯癸<br>未乙                  | 十九年<br>申甲<br>寅壬                   |
| 民國紀元前<br>三千六百零<br>三年至二千五<br>百七十八年 | 民國紀元前<br>三千六百三<br>十六年至三千<br>六百零三年 | 民國紀元前<br>三千六百六<br>十四年至三千<br>六百三十三         | 民國紀元前<br>三千六百七<br>十年至三千<br>六百零三歲<br>注年百 | 民國紀元前<br>三千七百二<br>十三年至三千<br>七百七十三 | 民國紀元前<br>三千七百四<br>十三年至三千<br>七百三十三 |
|                                   |                                   |   |   | 山放爲湯所<br>殺今死湯所<br>葬               |                                   |
|                                   |                                   | 上歷引國續<br>城濟皇志漢<br>山南覽注邾                   | 東商今蔡外<br>北邱河考北<br>縣南考北湯                 |                                   |                                   |
|                                   |                                   | 附王外前子推顛王外沃史<br>見之外丙編仍數久其後記<br>焉名仲以從甲今脫仲列滿 | 商之始                                     | 夏亡                                |                                   |



|                         |                          |                       |                       |                       |                |                                |
|-------------------------|--------------------------|-----------------------|-----------------------|-----------------------|----------------|--------------------------------|
| 13 王祖乙                  | 12 王河豈<br>甲              | 11 王外王                | 10 王仲丁                | 9 王太戊                 | 8 王雍己          | 7 王小甲                          |
| 漢                       | 漢                        | 漢                     | 漢                     | 漢                     | 漢              | 漢                              |
| 子                       | 子                        | 子                     | 子                     | 子                     | 子              | 子                              |
| 竹書紀年名<br>帝乙世紀亦作         | 竹書紀年名<br>登               | 竹書紀年名<br>發            | 竹書紀年名<br>莊            | 竹書紀年名<br>史記稱爲中宗       | 竹書紀年名<br>仙     | 竹書紀年名<br>高                     |
| 子河豈<br>甲                | 外王弟                      | 仲丁弟                   | 太戊子                   | 小甲弟                   | 小甲弟            | 史記三子<br>代世表<br>以小甲<br>爲太庚<br>弟 |
| 祖辛沃<br>甲                | 祖乙                       |                       |                       | 仲丁外王河豈<br>甲           |                |                                |
| 十九年                     | 九年                       | 十五年                   | 十三年                   | 七十五年                  | 十二年            | 十七年                            |
| 申丙寅<br>甲                | 亥丁未<br>乙                 | 申壬戌<br>丙              | 未己未<br>辛              | 辰甲午<br>戊              | 辰壬卯<br>癸       | 亥乙卯<br>辛                       |
| 年千三十三<br>四十六百四<br>百年至十三 | 年千七十三<br>四十五百四<br>百年至三十三 | 年千四十三<br>百四十四百<br>六十六 | 年千一十三<br>四三百四<br>百六十七 | 年千四十八<br>百八十五<br>百七十三 | 年千五百三<br>十至三千六 | 年千一十七<br>百五十五<br>百六十三          |
|                         | 縣南州志宋<br>安今縣相禮           |                       |                       | 黃河南東<br>縣南內黃          |                |                                |

|                       |                       |                       |                       |                       |                       |                      |
|-----------------------|-----------------------|-----------------------|-----------------------|-----------------------|-----------------------|----------------------|
| 20 王<br>小辛<br>漢       | 19 王<br>盤庚<br>漢       | 18 王<br>陽甲<br>漢       | 17 王<br>南庚<br>漢       | 16 王<br>祖丁<br>漢       | 15 王<br>沃甲<br>漢       | 14 王<br>祖辛<br>漢      |
| 子<br>竹書紀年名頌           | 子<br>竹書紀年名旬<br>周語亦作殷庚 | 子<br>竹書紀年名和           | 子<br>竹書紀年名夏           | 子<br>竹書紀年名新           | 子<br>竹書紀年作開<br>甲名論    | 子<br>竹書紀年名且          |
| 盤庚弟                   | 陽甲弟                   | 祖丁子                   | 沃甲子                   | 祖辛子                   | 祖辛弟                   | 祖乙子                  |
|                       |                       |                       |                       | 陽甲盤庚小辛小乙              | 南庚                    | 祖丁                   |
| 年二十一                  | 年二十八                  | 七年                    | 年二十五                  | 年三十二                  | 年二十五                  | 十六年                  |
| 辰戊子                   | 子庚卯丁                  | 巳癸亥已                  | 辰戊辰壬                  | 申丙卯丁                  | 未辛未乙                  | 卯午庚                  |
| 民國紀元前<br>二千四百六十三<br>年 | 民國紀元前<br>二千三百八十五<br>年 | 民國紀元前<br>二千三百三十三<br>年 | 民國紀元前<br>二千三百三十三<br>年 | 民國紀元前<br>二千三百四十<br>五年 | 民國紀元前<br>二千三百七十<br>七年 | 民國紀元前<br>二千四百零二<br>年 |
|                       | 商至盤<br>庚又號            |                       |                       |                       |                       |                      |

|                          |                          |                            |                            |                            |                            |                            |
|--------------------------|--------------------------|----------------------------|----------------------------|----------------------------|----------------------------|----------------------------|
| 27 王武乙                   | 26 玉庚丁                   | 25 王廛辛                     | 24 王祖甲                     | 23 王祖庚                     | 22 王武丁                     | 21 王小乙                     |
| 漢                        | 漢                        | 漢                          | 漢                          | 漢                          | 漢                          | 漢                          |
| 子                        | 子                        | 子                          | 子                          | 子                          | 子                          | 子                          |
| 竹書紀年名書                   | 竹書紀年名書                   | 竹書紀年作遷<br>辛名先              | 竹書紀年名載<br>外紀原注一作<br>辛甲     | 竹書紀年名禮                     | 竹書紀年名昭<br>史記稱為高宗           | 竹書紀年名敘                     |
| 庚丁子                      | 祖甲弟                      | 祖甲子                        | 祖庚弟                        | 武丁子                        | 小乙子                        | 小辛弟                        |
| 太丁                       | 武乙                       |                            | 廩辛庚丁                       |                            | 祖庚祖甲                       | 武丁                         |
| 四年                       | 二十一年                     | 六年                         | 三十三年                       | 七年                         | 五十九年                       | 二十八年                       |
| 丑癸<br>寅丙                 | 寅壬<br>戌壬                 | 申丙<br>丑辛                   | 亥癸<br>未乙                   | 辰丙<br>戌壬                   | 巳丁<br>卯乙                   | 丑己<br>辰丙                   |
| 一千九百零六年<br>至一千九百零三年<br>前 | 一千九百一十年<br>至一千九百零三年<br>前 | 一千九百一十六年<br>至一千九百一十三<br>年前 | 一千九百一十七年<br>至一千九百一十三<br>年前 | 一千九百一十六年<br>至一千九百一十三<br>年前 | 一千九百一十五年<br>至一千九百一十三<br>年前 | 一千九百一十二年<br>至一千九百一十三<br>年前 |
|                          |                          |                            |                            |                            | 華河縣<br>南今華<br>西今華          |                            |

|                        |                           |                      |  |                                    |                         |                    |
|------------------------|---------------------------|----------------------|--|------------------------------------|-------------------------|--------------------|
| 4 昭王<br>漢              | 3 康王<br>漢                 | 2 成王<br>漢            | 1 周凡37主<br>漢                               | 30 王受辛<br>漢                        | 29 王帝乙<br>漢             | 28 王太丁<br>漢        |
| 姬名瑕                    | 姬名釗                       | 姬名誦                  | 姬名發  | 子                                  | 子                       | 子                  |
|                        |                           |                      |  | 封竹書紀年名<br>也呂沈約注即封<br>作受德通鑑前<br>編作辛 | 竹書紀年名<br>一作辛乙<br>外紀作乙原注 | 竹書紀年亦作<br>文丁名托     |
|                        |                           |                      | 在遷昌屢仰<br>今豐運遷後<br>省內俱程至世<br>王是父棄之<br>為文昌邑姜 |                                    |                         |                    |
| 康王子 房后                 | 成王子                       | 武王子                  | 成王誦唐叔虞(邑姜出)                                | 帝乙子 妣己                             | 太丁子                     | 武乙子                |
| 穆王滿(房后出)               | 昭王瑕                       | 康王釗                  | 武庚   | 武庚                                 | 仲衍三曰受德乃封也               | 帝乙                 |
| 年五十一                   | 年二十六                      | 年三十七                 | 年六   | 年三十三                               | 年三十七                    | 三年                 |
| 丑己                     | 亥癸                        | 戌丙                   | 辰庚   | 未庚                                 | 午庚                      | 卯丁                 |
| 卯己                     | 子戊                        | 戌壬                   | 卯乙   | 卯己                                 | 午丙                      | 巳乙                 |
| 年千十二國民紀元前<br>九百三十九百六十三 | 百九千九百九十九國民紀元前<br>六十四年注外紀原 | 九百九千九百九十九國民紀元前<br>十年 | 零二千零三十七國民紀元前<br>十年竹書紀年                     | 零五千零三十三國民紀元前<br>十年                 | 零六千零三十三國民紀元前<br>十年      | 零五千零三十三國民紀元前<br>十年 |
| 死濟南漢巡疾而反               |                           |                      |  | 自戰與武王<br>焚兵敗死                      |                         |                    |
| 山之鄆在志清少封河南陸            | 葬畢                        | 葬畢                   | 同陽陳西畢今<br>縣下成周之始                           |                                    |                         |                    |
|                        |                           |                      |  | 殷亡                                 |                         |                    |

|                   |                             |                  |                  |                   |                   |                  |
|-------------------|-----------------------------|------------------|------------------|-------------------|-------------------|------------------|
| 11<br>宣王<br>漢     | 10<br>厲王<br>漢               | 9<br>夷王<br>漢     | 8<br>孝王<br>漢     | 7<br>懿王<br>漢      | 6<br>共王<br>漢      | 5<br>穆王<br>漢     |
| 姬                 | 姬                           | 姬                | 姬                | 姬                 | 姬                 | 姬                |
| 名靖史記作靜            | 名胡竹書紀年<br>沈約注又稱汾王           | 名燮漢書古今<br>人表作燮   | 名辟方              | 名翽竹書紀年<br>作堅      | 名翳世本作<br>伊翳       | 名滿史記亦作<br>繆王     |
| 厲王子<br>姜后         | 夷王子                         | 懿王子              | 共王弟              | 共王子               | 穆王子               | 昭王子              |
| 幽王涅               | 宣王增                         | 厲王胡              |                  | 夷王燮               | 懿王翽               | 共王翳              |
| 年四十六              | 年五十一                        | 十六年              | 十五年              | 年二十五              | 十二年               | 年五十五             |
| 戊甲<br>未己          | 未癸<br>酉癸                    | 卯丁<br>午壬         | 子壬<br>寅丙         | 亥丁<br>亥辛          | 亥乙<br>戌丙          | 辰庚<br>戌甲         |
| 三千八百九十三年<br>民國紀元前 | 九千七百三十二年<br>民國紀元前           | 七千九百一十年<br>民國紀元前 | 八千零六十五年<br>民國紀元前 | 一千八百二十五年<br>民國紀元前 | 六千七百四十四年<br>民國紀元前 | 八千零一十九年<br>民國紀元前 |
|                   |                             | 注外紀原             | 注外紀原             | 注外紀原              | 注外紀原              | 注外紀原             |
|                   | 霍縣今於<br>山四                  |                  |                  |                   |                   |                  |
|                   | 霍縣今於<br>州東                  |                  |                  |                   | 縣今於<br>成陝         | 縣今於<br>長陝        |
|                   | 政共為四<br>時和周厲<br>代行召後<br>代召十 |                  |                  |                   |                   |                  |

|                        |                         |                       |                       |                       |                       |                       |
|------------------------|-------------------------|-----------------------|-----------------------|-----------------------|-----------------------|-----------------------|
| 18<br>襄王<br>漢          | 17<br>惠王<br>漢           | 16<br>僖王<br>漢         | 15<br>莊王<br>漢         | 14<br>桓王<br>漢         | 13<br>平王<br>漢<br>(洩父) | 12<br>幽王<br>漢         |
| 姬名鄭                    | 姬<br>名聞<br>涼竹書紀年亦       | 姬<br>名胡齊史記竹<br>書紀年均作釐 | 姬名佗                   | 姬名林                   | 姬名宜白                  | 姬<br>名涅史記作宮<br>曰一作生   |
| 襄王子<br>(魏后)<br>狄女      | 僖王子<br>陳媯               | 莊王子                   | 桓王子                   | 平王孫<br>紀季姜莊王佗王子克      | 幽王子                   | 宣王子<br>申后襄宜白(申后出)伯服   |
| 頃王壬臣                   | 襄王鄭王子帶                  | 惠王闕                   | 僖王胡齊王子頤               |                       | 洩父                    | (襄姬出)                 |
| 年三十三<br>午庚             | 年二十五<br>巳乙              | 五年<br>子庚              | 十五年<br>酉乙             | 年二十三<br>戌壬            | 年五十一<br>未辛            | 十一年<br>申庚             |
| 寅壬<br>民國紀元前<br>二千五百三十二 | 巳己<br>三千七百六十二<br>至二千五百八 | 辰甲<br>二千五百九<br>至二千八百八 | 亥己<br>二千六百零<br>至二千九百三 | 申甲<br>二千六百零<br>至二千九百三 | 酉辛<br>二千六百零<br>至二千九百三 | 午庚<br>二千六百零<br>至二千九百三 |
|                        |                         |                       |                       |                       |                       | 所為犬戎                  |
|                        |                         |                       |                       | 東潁縣<br>潁水南            |                       | 縣今陝西                  |
|                        |                         |                       |                       |                       | 始東周之                  |                       |

|                                |                                   |   |                                  |                                  |                                  |                                  |
|--------------------------------|-----------------------------------|---|----------------------------------|----------------------------------|----------------------------------|----------------------------------|
| 25<br>悼<br>王<br>漢              | 24<br>景<br>王<br>漢                 | 23<br>靈<br>王<br>漢                           | 22<br>簡<br>王<br>漢                | 21<br>定<br>王<br>漢                | 0<br>匡<br>王<br>漢                 | 19<br>頃<br>王<br>漢                |
| 姬<br>名<br>猛                    | 姬<br>名<br>貴                       | 姬<br>名<br>夷                                 | 姬<br>名<br>夷                      | 姬<br>名<br>瑜                      | 姬<br>名<br>班                      | 姬<br>名<br>班                      |
|                                |                                   | 名泄心竹書紀<br>年徐文靖王<br>生而有顯亦稱<br>顯王周語章注<br>亦作大心 |                                  |                                  |                                  | 名王臣史記古<br>今人表作王臣                 |
| 景王子                            | 靈王子<br>穆后                         | 簡王子<br>姜后                                   | 定王子                              | 匡王弟<br>姜后                        | 頃王子                              | 襄王子                              |
|                                | 太子壽悼王猛敬王句<br>王子朝                  | 太子晉景王貴王子佖<br>夫                              | 靈王泄心                             | 簡王夷                              |                                  | 匡王班定王瑜                           |
| 六月                             | 年二十五                              | 年二十七  | 十四年                              | 年二十一                             | 六年                               | 六年                               |
| 巳辛                             | 巳丁                                | 寅庚  | 子丙                               | 卯乙                               | 酉己                               | 卯癸                               |
| 巳辛年同                           | 巳辛                                | 辰丙  | 丑己                               | 亥乙                               | 寅甲                               | 申戊                               |
| 十二千國民<br>一十四年國紀<br>百四元前<br>百三前 | 一千十二國民<br>一十四年國紀<br>百五元至百<br>五十二前 | 六千十二國民<br>四百年國紀<br>百五元至百<br>五十二前            | 三千十二國民<br>四百年國紀<br>百八元至百<br>九十二前 | 年四七二國民<br>百九千五百<br>九十七元前<br>七十七前 | 年千十二國民<br>五百年國紀<br>百五元至百<br>五十二前 | 四千九千國民<br>五百年國紀<br>百五元至百<br>五十二前 |

|                    |                  |            |            |  |          |                            |
|--------------------|------------------|------------|------------|--|----------|----------------------------|
| 32<br>威烈王          | 31<br>考王         | 30<br>思王   | 29<br>哀王   | 28<br>貞定王  | 27<br>元王 | 26<br>敬王                   |
| 漢                  | 漢                | 漢          | 漢          | 漢  | 漢        | 漢                          |
| 姬                  | 姬                | 姬          | 姬          | 姬  | 姬        | 姬                          |
| 名午                 | 名嵬漢書古今<br>人表亦作考哲 | 名叔歸        | 名去疾        | 名介史記作定<br>王史記志疑周<br>不應有兩定王<br>歷觀古書所引<br>多作貞定則與<br>兩字證也 | 名仁世本作赤   | 名何史記竹書<br>紀年均作巧            |
| 考王子                | 思王弟              | 哀王弟        | 子貞定王       | 元王子  | 敬王子      | 悼王弟                        |
| 安王廟                | 威烈王午             |            |            | 王嵬<br>哀王去疾思王叔歸考  | 貞定王介     | 元王仁                        |
| 年二十四               | 十五年              | 五月         | 三月         | 年二十八   | 七年       | 年四十四                       |
| 辰丙巳                | 丑辛卯乙             | 子庚<br>子庚年同 | 子庚<br>子庚年同 | 酉癸<br>子庚   | 寅丙申壬     | 午壬丑乙                       |
| 年千二十六百三十三          | 年千二十三百三十五        | 年千二十三百五    | 年千二十三百五    | 年千二十三百七  | 年千二十六百八  | 年千三百八十七                    |
| 民國紀元前              | 民國紀元前            | 民國紀元前      | 民國紀元前      | 民國紀元前  | 民國紀元前    | 民國紀元前                      |
| 水經注<br>潁水<br>城內洛陽東 |                  | 死嵬為考王所害    | 害叔歸為思王所害   |  |          | 水經注<br>潁水<br>三潁王河注<br>潁南王洛 |



|                 |  |                         |                 |                  |                  |                         |
|-----------------|--|-------------------------|-----------------|------------------|------------------|-------------------------|
| 2<br>帝二世<br>漢   | 1<br>秦凡3<br>帝秦始皇<br>漢  | 37<br>嬴王<br>漢           | 36<br>慎觀王<br>漢  | 35<br>顯王<br>漢    | 34<br>烈王<br>漢    | 33<br>安王<br>漢           |
| 名胡亥             | 名正世本作政<br>政母為呂不韋<br>為呂政<br>為秦始皇  | 名延竹書紀年<br>作隱王世本亦<br>作然王 | 名定揚子法言<br>作順    | 名扁漢書古今<br>人表亦作顯聖 | 名喜漢書古今<br>人表亦作夷烈 | 名驪漢書古今<br>人表亦作元安<br>王名驪 |
| 之始皇帝            | 伯益之<br>子莊襄   | 子慎觀王                    | 顯王子             | 烈王子              | 安王子              | 子威烈王                    |
|                 | 二世皇帝胡亥長子扶<br>蘇公子十二人將圍具<br>記皆為始皇子又史記<br>引趙高言帝有二十餘<br>上子是始皇之子尚不止<br>列之數也 |                         | 報王延             | 慎觀王定             |                  | 烈王喜顯王扁                  |
| 三年              | 十二年凡一<br>至死  | 年五十九                    | 六年              | 年四十八             | 七年               | 年二十六                    |
| 辰壬<br>午甲        | 辰卯<br>辛  | 未丁<br>巳乙                | 丑辛<br>午丙        | 丑癸<br>子庚         | 午丙<br>子壬         | 辰庚<br>巳乙                |
| 民國紀元前<br>一百一十八年 | 民國紀元前<br>一千二百二十  | 民國紀元前<br>七千一百六十         | 民國紀元前<br>六千二百二十 | 民國紀元前<br>二千二百三十二 | 民國紀元前<br>二千八百八十  | 民國紀元前<br>二千三百七十         |
| 殺二世自<br>縣南      | 趙高使<br>兵偏之<br>中今陝  |                         |                 |                  |                  |                         |
|                 | 東巡死葬驪山<br>沙邱今今陝西<br>直隸平臨潼縣<br>鄉縣附近<br>秦一統之始                            | 周亡                      |                 |                  |                  |                         |

|   |   |  |  |   |
|---|---|--|--|---|
| 3 蔡王嬰   | 1 漢凡25主<br>(連東漢)<br>漢高祖   | 2 惠帝漢  | 3 文帝漢  | 4 景帝漢   |
| 漢   | 漢   | 漢  | 漢  | 漢   |
| 高 名嬰廣弘明集<br>引陶公年紀亦<br>曰壽帝                               | 劉 名邦字季廟號<br>太祖王先謙漢<br>世補注謂季亦<br>名也故項岱云<br>高祖小字季<br>位易名邦                             | 劉 名盈   | 劉 名恆廟號太宗   | 劉 名啓  |
| 子二世兄  | 太 子 呂后<br>公 子 呂后<br>里 中 陽 邑<br>蘇 豐 縣  | 子 高 帝 次 張后   | 子 高 帝 中 賈后   | 子 文 帝 長 薄后<br>后 王   |
| 史 記 子 嬰 與 其 子 二 人<br>謀 此 爲 子 嬰 有 子 之 據<br>日 四 十 六       | 寡 帝 盈 (呂后出) 齊<br>王 肥 女 帝 恆 趙 王 如意<br>淮 南 王 長 趙 王 如意<br>恢 燕 王 建 (他 妃 出)<br>以 上 共 八 人 | 少 帝 少 帝 弘 淮 陽 王<br>疑 淮 陽 王 武 恆 山 王 不<br>呂 后 名 之 爲 寡 帝 子 以<br>上 共 六 人 | 景 帝 啓 漢 王 武 (賈后<br>出) 兼 王 參 漢 王 博 (他<br>妃 出) 以 上 共 四 人 | 武 帝 徹 (王后出) 臨<br>江 王 榮 臨 江 王 闕 河 閭<br>王 德 魯 王 餘 江 都 王 非<br>王 彭 祖 中 山 王 勝 廣 趙<br>王 越 東 山 王 寄 清河 王<br>四 人 共 十 六 年 |
| 未 乙 年 同<br>未 乙 年 同                                      | 未 乙 年 同<br>未 乙 年 同  | 未 丁 年 同<br>未 丁 年 同   | 未 戊 年 同<br>未 戊 年 同                                     | 未 西 年 同<br>未 西 年 同  |
| 民 國 紀 元 前<br>七 年 一 百 十                                  | 民 國 紀 元 前<br>七 年 一 百 十  | 民 國 紀 元 前<br>七 年 一 百 十   | 民 國 紀 元 前<br>七 年 一 百 十                                 | 民 國 紀 元 前<br>七 年 一 百 十  |
| 年 四 十   | 年 四 十   | 年 四 十  | 年 四 十  | 年 四 十   |
| 東 咸 今 縣 長 陽 西 陵   | 東 咸 今 縣 長 陽 西 陵   | 縣 今 縣 安 陽 北 陽  | 東 咸 今 縣 長 陽 西 陵  | 西 高 今 縣 長 陽 西 陵   |
| 帝 子 故 爲 國 謂 寄 禮 棄<br>嬰 懷 王 復 今 二 世 高 亡<br>無 故 如 立 六 世 既 | 漢 之 始   | 漢 之 始  | 漢 之 始  | 漢 之 始   |

|                        |                   |                  |                       |                                   |  |                                      |
|------------------------|-------------------|------------------|-----------------------|-----------------------------------|--|--------------------------------------|
| 11<br>平<br>興<br>帝<br>漢 | 10<br>哀<br>帝<br>漢 | 9<br>成<br>帝<br>漢 | 8<br>元<br>帝<br>漢      | 7<br>宣<br>帝<br>漢                  | 6<br>昭<br>帝<br>漢<br><small>太子據<br/>皇孫進</small> | 5<br>武<br>帝<br>漢                     |
| 劉                      | 劉                 | 劉                | 劉                     | 劉                                 | 劉  | 劉                                    |
| 初名箕子後改名衍廟號元宗           | 名欣                | 名驚字太孫            | 名爽廟號高宗                | 初名病已後改名詢字次孺廟號中宗                   | 名弗陵  | 名徹廟號世宗                               |
| 元帝孫王后                  | 元帝孫博后             | 子元帝長許后趙后         | 子宣帝長王后                | 孫武帝曾許后處后王后                        | 太子孫上官后   | 景帝孫陳后衛后                              |
|                        |                   |                  | 成帝驚(王后出)定陶王康中山王興(他妃出) | 元帝爽(許后出)淮陽王欽楚王濞東平王宇中山王竟(他妃出)以上共五人 |  | 太子據(衛后出)昭帝弗陵燕王旦廢陸王賀昌邑王劉齊王安(他妃出)以上共六人 |
| 五年                     | 六年                | 二十六年             | 十六年                   | 二十五年                              | 十三年  | 五十四年                                 |
| 辛酉                     | 乙卯                | 己丑               | 癸酉                    | 戊申                                | 乙未   | 辛丑                                   |
| 九百零七年                  | 九百一十二年            | 九百一十八年           | 九百二十四年                | 九百三十一年                            | 九百三十八年   | 九百四十四年                               |
| 前十四年                   | 前二十年              | 前四十年             | 前四十年                  | 前四十年                              | 前二十年   | 前七十年                                 |
| 爲王莽所害死                 |                   |                  |                       |                                   |  |                                      |
| 縣今襄陽                   | 縣今襄陽              | 縣今襄陽             | 縣今襄陽                  | 縣今襄陽                              | 縣今襄陽   | 縣今襄陽                                 |

|         |          |   |                               |
|---------|----------|---|-------------------------------|
| 3章帝     | 2明帝      | 1東漢光武帝  | 12 推諱王欽<br>（廣威侯）<br>廣威侯<br>劉嬰 |
| 漢       | 漢        | 漢   | 漢                             |
| 劉名烜廟號肅宗 | 劉名莊廟號顯宗  | 劉名秀字文叔廟號世祖  | 劉名嬰                           |
| 五明帝第子   | 四光武第子    | 欽世孫父  | 孫宣帝五                          |
| 竇后      | 馬后       | 后郭后陰  |                               |
| 以上宗共八人  | 出成王以上共九人 | 東漢王欽沛王輔濟南王康阜陸王延中山王焉（郭后出）明帝莊王平王蒼廣陸王荆臨淮公衡郡廣陸王荆臨淮王英他妃出 |                               |
| 十三年     | 十八年      | 三十三年  | 三年                            |
| 子丙子戊    | 午戊亥乙     | 酉乙巳丁  | 寅丙辰戊                          |
| 四年      | 七年       | 五年  | 九百零四年                         |
| 十三年二十   | 八年四十     | 二年六十  | 一蓋子殺始年歲二推以兵所更元也               |
| 縣今洛陽    | 縣南陽      | 西孟今河南縣  |                               |
| 縣今洛陽    |          |   |                               |
|         |          | 之年缺載者始漢   | 國漢亡                           |

|            |              |            |             |            |           |               |           |              |
|------------|--------------|------------|-------------|------------|-----------|---------------|-----------|--------------|
| 10 共恒帝     | 河間王開<br>慈晉侯昌 | 9 質帝       | 樂安王龍<br>渤海王 | 8 冲帝       | 7 順帝      | 6 安帝<br>(清河王) | 5 熹帝      | 4 和帝         |
| 漢          | 漢            | 漢          | 漢           | 漢          | 漢         | 漢             | 漢         | 漢            |
| 劉名志廟號威宗    | 劉名橫          | 劉名炳        | 劉名保廟號敬宗     | 劉名祐廟號恭     | 劉名隆       | 劉名隆           | 劉名隆       | 劉名隆          |
| 孫帝曹后賈后     | 孫帝玄          | 順帝子        | 安帝子梁后       | 順帝保(他妃出)   | 安帝孫閼后     | 和帝少子          | 和帝少子      | 和帝少子         |
|            |              |            | 冲帝炳(他妃出)    |            |           |               |           | 平原王廢熹帝隆(他妃出) |
| 年二十一       | 一年           | 五月         | 十九年         | 十九年        | 八宵        | 十七年           | 十七年       | 十七年          |
| 亥丁         | 戊丙           | 酉乙         | 寅甲          | 未丁         | 午丙        | 巳乙            | 巳乙        | 巳乙           |
| 五千七百年四十一   | 一千七百六十六      | 一千七百六十六    | 一千七百六十六     | 一千七百六十七    | 一千八百零二    | 一千八百零二        | 一千八百零二    | 一千八百零二       |
| 年七十五至一百六十六 | 年七十五至一百六十六   | 年七十五至一百六十六 | 年七十五至一百六十六  | 年七十五至一百六十七 | 年七十五至一百零二 | 年七十五至一百零二     | 年七十五至一百零二 | 年七十五至一百零二    |
| 六          | 九歲           | 三歲         | 三十          | 三十         | 二歲        | 二歲            | 二歲        | 二十           |
| 縣今豫東洛陽北    | 縣今豫東洛陽南      | 縣今豫東洛陽南    | 縣今豫東洛陽南     | 縣今豫東洛陽南    | 縣今豫東洛陽南   | 縣今豫東洛陽南       | 縣今豫東洛陽南   | 縣今豫東洛陽南      |

|                                    |                                    |                                    |  |                                      |                                    |                                    |
|------------------------------------|------------------------------------|------------------------------------|--|--------------------------------------|------------------------------------|------------------------------------|
| 4 廢帝 (東海王)                         | 3 廢帝                               | 2 明帝                               | 1 魏凡5主<br>魏文帝  | 13 獻帝                                | 12 少帝                              | 11 侯淑長 (廢帝)                        |
| 漢                                  | 漢                                  | 漢                                  | 漢  | 漢                                    | 漢                                  | 漢                                  |
| 曹                                  | 曹                                  | 曹                                  | 曹  | 劉                                    | 劉                                  | 劉                                  |
| 名暉字彥真後<br>被廢為庶人                    | 名芳字蘭卿後<br>諡曰厲公                     | 名叡字元仲嗣<br>號烈祖                      | 名丕字子桓廟<br>號高祖  | 名操                                   | 名辨董卓廢之<br>諡曰愷                      | 名宏                                 |
|                                    |                                    |                                    | 州安徽<br>人今  |                                      |                                    |                                    |
| 文帝孫 下后                             | 子明帝養 甄后 后 甄后 后                     | 文帝子 后 毛后 郭廢帝 芳 秦王 諡 (皆養子)          | 漢會參 甄后 郭 王協 北海王 雲 東武陽 禮 鄆 王 當 清河 元 成 王 廣 平 王 嗣 (他妃出) 以上共九人 | 子靈帝 次伏后 曹 後漢書云太子早卒孫 廢立此為獻帝有子之 微惟其名未詳 | 子靈帝 長                              | 孫帝 亥 宋后 何 少帝 辨 (何后出) 獻 (他妃出)       |
| 七年                                 | 十五年                                | 十三年                                | 七年   | 年三十二                                 | 五月                                 | 年二十二                               |
| 戊辰                                 | 申庚 戊甲                              | 未丁 未己                              | 子庚 午丙  | 巳己 子庚                                | 巳己 年同                              | 申戊 巳己                              |
| 二千八百九十<br>六年至一千<br>九百一十三年          | 一千六百七十<br>一年至一千<br>九百一十三年          | 一千六百七十<br>一年至一千<br>九百一十三年          | 一千六百八十<br>一年至一千<br>九百一十三年                                  | 一千七百九十<br>一年至一千<br>九百一十三年            | 一千七百九十<br>一年至一千<br>九百一十三年          | 一千七百九十<br>一年至一千<br>九百一十三年          |
| 民國紀元前<br>二千八百九十<br>六年至一千<br>九百一十三年 | 民國紀元前<br>一千六百七十<br>一年至一千<br>九百一十三年 | 民國紀元前<br>一千六百七十<br>一年至一千<br>九百一十三年 | 民國紀元前<br>一千六百八十<br>一年至一千<br>九百一十三年                         | 民國紀元前<br>一千七百九十<br>一年至一千<br>九百一十三年   | 民國紀元前<br>一千七百九十<br>一年至一千<br>九百一十三年 | 民國紀元前<br>一千七百九十<br>一年至一千<br>九百一十三年 |
| 所昭司馬<br>害死人 蘇<br>蘇西北               | 十沒二被廢<br>三年四年後                     | 五年三十                               | 年四十  | 十四年五<br>年                            | 所害董<br>卓                           | 縣今蘇<br>西北                          |
|                                    |                                    | 縣南陵今<br>孟津                         | 縣南陵今<br>孟津   | 北修今蘇<br>武縣南陵<br>東漢亡                  | 之忠常之<br>誠待趙中<br>壤                  | 縣今蘇<br>西北                          |

|   |   |  |   |   |   |   |
|---|---|--|---|---|---|---|
| 2<br>後<br>帝<br>漢                                    | 1<br>蜀<br>漢<br>昭<br>烈<br>帝  | 4<br>歸<br>命<br>侯<br>(南<br>陽<br>王<br>和)   | 3<br>景<br>帝<br>漢  | 2<br>廢<br>帝<br>漢                                    | 1<br>吳<br>凡<br>4<br>主<br>吳<br>大<br>帝  | 5<br>(燕<br>王<br>宇)<br>帝<br>漢  |
| 劉   | 劉   | 孫  | 孫   | 孫   | 孫   | 曹   |
| 名<br>諱<br>字<br>公<br>嗣<br>降<br>後<br>封<br>安<br>樂<br>公 | 名<br>備<br>字<br>玄<br>德   | 名<br>皓<br>字<br>元<br>宗<br>一<br>名<br>彭<br>祖<br>字<br>皓<br>宗   | 名<br>休<br>字<br>子<br>弘                                       | 名<br>亮<br>字<br>子<br>明<br>後<br>降<br>封<br>會<br>稽<br>王 | 名<br>權<br>字<br>仲<br>謀<br>關<br>太<br>祖  | 初<br>名<br>璜<br>後<br>更名<br>奩<br>字<br>景<br>明<br>諡<br>宣<br>王<br>後<br>降<br>封<br>陳<br>留<br>王 |
|   | 涿<br>州<br>人<br>今<br>直<br>隸<br>涿<br>州  |  |   |   | 富<br>春<br>人<br>今<br>浙<br>江<br>富<br>陽<br>縣   |   |
|   | 景<br>帝<br>之<br>甘<br>后<br>後<br>父<br>弘  | 大<br>帝<br>孫<br>後<br>后  | 大<br>帝<br>弟<br>朱<br>后                                       | 大<br>帝<br>少<br>全<br>后                               | 孫<br>武<br>之<br>潘<br>后<br>後<br>父<br>堅  | 子<br>帝<br>從<br>下<br>后   |
| 張<br>后<br>張<br>詢<br>璵<br>(他<br>妃<br>出)              | 後<br>帝<br>禪<br>王<br>理<br>(甘<br>后<br>出)<br>魯<br>王<br>永<br>梁<br>王<br>理<br>(他<br>妃<br>出) | 三<br>國<br>志<br>皓<br>降<br>晉<br>後<br>太<br>子<br>拜<br>耶<br>中<br>此<br>為<br>歸<br>命<br>侯<br>多<br>子<br>之<br>微<br>惟<br>其<br>名<br>未<br>詳 | 王<br>昶<br>陳<br>王<br>寇<br>(他<br>妃<br>出)<br>以上<br>共<br>四<br>人 |   | 太<br>子<br>登<br>景<br>帝<br>休<br>廢<br>帝<br>亮<br>建<br>昌<br>侯<br>虞<br>南<br>陽<br>王<br>和<br>魯<br>王<br>霸<br>齊<br>王<br>奮<br>(他<br>妃<br>出)<br>以上<br>共<br>七<br>人 |   |
| 四<br>十<br>一<br>年                                    | 三<br>年  | 十<br>七<br>年  | 七<br>年  | 七<br>年  | 三<br>十<br>一<br>年  | 六<br>年  |
| 癸<br>未  | 辛<br>卯  | 甲<br>申   | 戊<br>申  | 壬<br>寅  | 壬<br>寅  | 庚<br>辰  |
| 一<br>千<br>九<br>百<br>零<br>六<br>年                     | 一<br>千<br>九<br>百<br>零<br>八<br>年   | 一<br>千<br>九<br>百<br>零<br>三<br>年  | 一<br>千<br>九<br>百<br>零<br>四<br>年                             | 一<br>千<br>九<br>百<br>零<br>四<br>年                     | 一<br>千<br>九<br>百<br>零<br>五<br>年   | 一<br>千<br>九<br>百<br>零<br>六<br>年   |
| 八<br>年<br>降<br>魏<br>後                               | 三<br>年<br>六<br>十  | 二<br>年<br>三<br>年<br>降<br>晉<br>後  | 一<br>年<br>三<br>十  | 六<br>年<br>被<br>廢<br>後                               | 一<br>年<br>七<br>十  | 五<br>年<br>三<br>讓<br>十<br>後<br>八<br>後  |
|   |   |  |   |   |   |   |
|   | 西<br>南<br>今<br>華<br>陽<br>縣  |  | 南<br>注<br>三<br>國<br>志                                       | 東<br>當<br>今<br>蘇<br>州<br>定<br>安<br>縣                | 未<br>詳<br>關<br>注<br>三<br>國<br>志   | 江<br>今<br>蘇<br>州<br>江<br>陰<br>縣   |
| 三<br>國<br>年   |   |  |   |   |   |   |

|            |               |          |                   |             |              |
|------------|---------------|----------|-------------------|-------------|--------------|
| 2 明<br>漢   | 1 帝<br>東晉元    | 4 愍<br>漢 | 3 園<br>帝<br>(吳王晏) | 2 惠<br>漢    | 1 晉<br>武帝    |
|            | 司馬            | 司馬       | 司馬                | 司馬          | 司馬           |
| 號顯宗        | 名裕字道茂廟        | 名業字彥旗後   | 名鐵字禮度後<br>又封會稽郡公  | 名衷字正度       | 名炎字安世廟       |
|            |               |          |                   |             | 縣河欽溫<br>南溫今縣 |
| 子元帝長庚后     | 父曾祖魏<br>虞后    | 武帝孫      | 子二<br>十五<br>孫后    | 子武帝次<br>賈后羊 | 昭顯父<br>后楊后楊  |
| 出成帝衍廣帝岳(庚后 | 六人(他如出)以上共    |          | 太子登(他如出)          | 太子藩(他如出)    | 以上共二十六人(他如出) |
| 三年         | 六年            | 五年       | 五年                | 十七年         | 年二十六         |
| 未癸         | 丑丁            | 申壬       | 卯丁                | 戊庚          | 酉乙           |
| 西乙         | 午壬            | 子丙       | 未辛                | 寅丙          | 戌庚           |
| 七千九百八十七年   | 民國紀元前一千五百九十一年 | 九千一百九十五年 | 六千零一年             | 一千六百零六年     | 二千六百二十一年     |
| 八年十一月二十    | 十四            | 十六       | 三十                | 四十          | 五十           |
| 同寧陵縣下      | 縣江寧           | 所害死      | 所害死               | 縣南陵         | 縣南陵          |
|            | 縣江寧           |          |                   |             |              |
|            | 始             |          |                   |             | 晉之始          |



|                     |   |                                 |                  |                     |                        |                     |
|---------------------|---|---------------------------------|------------------|---------------------|------------------------|---------------------|
| 9 孝武帝               | 8 簡文帝   | 7 廢帝                            | 6 哀帝             | 5 穆帝                | 4 康帝                   | 3 成帝                |
| 漢                   | 漢   | 漢                               | 漢                | 漢                   | 漢                      | 漢                   |
| 司馬<br>名曜字昌明廟<br>號烈宗 | 司馬<br>名昱字道萬廟<br>號太宗                                     | 司馬<br>名奕字正緒後<br>被廢為海王<br>又降封海西公 | 司馬<br>名不字千齡      | 司馬<br>名聃字彭祖廟<br>號孝宗 | 司馬<br>名岳字世同            | 司馬<br>名衍字世根廟<br>號顯宗 |
|                     |   |                                 |                  |                     |                        |                     |
| 第三子<br>簡文帝<br>王后    | 子<br>元帝少<br>王后  | 哀帝弟<br>廢后                       | 子<br>成帝長<br>王后   | 穆帝子<br>何后           | 子<br>明帝次<br>諸后         | 子<br>明帝長<br>杜后      |
| 安帝德宗恭帝德文<br>(他妃出)   | 皇子道生(王后)<br>出)孝武帝曜會稽王<br>道子臨川王郁皇子朱<br>生天流(他妃出)以<br>上共七人 | 晉廢海西公有三男此<br>為廢帝有子之微惟其<br>名未詳   |                  |                     | 穆帝聃(當為諸后出<br>惟晉書未明言母氏) | 哀帝不廢帝奕(他妃<br>出)     |
| 二十四年                | 二年  | 六年                              | 四年               | 十七年                 | 二年                     | 十七年                 |
| 丙申                  | 辛未  | 丙寅                              | 壬戌               | 乙酉                  | 癸卯                     | 丙戌                  |
| 民國紀元前<br>一千九百一十六年   | 民國紀元前<br>一千九百一十四年                                       | 民國紀元前<br>一千九百一十二年               | 民國紀元前<br>一千九百一十年 | 民國紀元前<br>一千九百零八年    | 民國紀元前<br>一千九百零六年       | 民國紀元前<br>一千九百零四年    |
| 五年三十                | 五年五十  | 十五年三十                           | 五年二十             | 十九年                 | 二十年二十                  |                     |
| 所害死                 |   |                                 |                  |                     |                        | 二年二十                |
| 陵                   | 同寧陵今江<br>高平   | 吳今江蘇<br>蘇陵                      | 陵                | 陵                   | 陵                      | 陵                   |

|  |  |  |  |  |
|--|--|--|--|--|
| 3<br>文帝                                | 2<br>少帝                                | 1<br>宋凡8主<br>武帝  | 11<br>恭帝   | 10<br>安帝                               |
| 漢                                      | 漢                                      | 漢  | 漢  | 漢                                      |
| 劉                                      | 劉                                      | 劉  | 司馬   | 司馬                                     |
| 名義隆<br>小字車<br>兒廟號太祖                    | 名義符<br>字車兵                             | 名裕<br>字德與<br>小字寄奴<br>廟號高祖  | 名德<br>文字德文<br>後被廢為靈陵王  | 名德<br>字德宗                              |
| 武帝第<br>三子                              | 武帝長<br>子                               | 彭城<br>人今<br>徐州<br>人  |  |  |
| 武帝后<br>宣后                              | 武帝后<br>司馬后                             | 高帝<br>父  | 安帝弟<br>諸后  | 孝武帝<br>王后                              |
| 太子劬<br>諡明<br>帝后<br>出                   | 太子劬<br>諡明<br>帝后<br>出                   | 少帝<br>義符<br>文帝<br>義隆<br>出  | 少帝<br>義符<br>文帝<br>義隆<br>出  | 少帝<br>義符<br>文帝<br>義隆<br>出              |
| 出<br>錫野<br>巴陵<br>以<br>上<br>共<br>九<br>人 | 出<br>錫野<br>巴陵<br>以<br>上<br>共<br>九<br>人 | 出<br>宣<br>江<br>少<br>帝<br>義<br>符<br>文<br>帝<br>義<br>隆<br>出<br>上<br>共<br>七<br>人<br>他<br>妃 | 出<br>宣<br>江<br>少<br>帝<br>義<br>符<br>文<br>帝<br>義<br>隆<br>出<br>上<br>共<br>七<br>人<br>他<br>妃 | 出<br>錫野<br>巴陵<br>以<br>上<br>共<br>九<br>人 |
| 三十年                                    | 二年                                     | 二年   | 二年   | 年二十                                    |
| 子甲                                     | 亥癸<br>子甲                               | 申庚<br>戊壬   | 未巳<br>申庚   | 酉丁<br>午戊                               |
| 年九<br>十<br>一<br>千<br>四<br>百<br>五<br>十  | 八千<br>一<br>千<br>九<br>百<br>八<br>十       | 年四<br>千<br>一<br>千<br>九<br>百<br>一   | 二千<br>十<br>一<br>千<br>九<br>百<br>一   | 年四<br>千<br>一<br>千<br>九<br>百<br>一       |
| 六<br>十                                 | 年九<br>十                                | 年六<br>十  | 三<br>十<br>六  | 年三<br>十                                |
| 死<br>所<br>同                            | 害<br>死                                 | 所<br>害<br>死  | 所<br>害<br>死  |  |
| 同<br>縣                                 |  | 縣<br>江<br>初<br>南   | 陵<br>沖<br>平<br>東<br>晉<br>亡   | 陵<br>休<br>平                            |
|  |  | 朝<br>一<br>南  |  |  |

|                                 |                            |                                      |                                      |                                 |
|---------------------------------|----------------------------|--------------------------------------|--------------------------------------|---------------------------------|
| 8<br>順<br>帝<br>漢                | 7<br>廢<br>帝<br>漢           | 6<br>明<br>帝<br>漢                     | 5<br>前廢帝<br>漢                        | 4<br>孝武帝<br>漢                   |
| 劉<br>名準字仲謀小字為汝陰王                | 劉<br>名昱字德融小字慧慮後道廢為蒼梧王      | 劉<br>名曠字休炳小字榮期廟號太宗                   | 劉<br>名字業小字法師                         | 劉<br>名駿字休龍小字道民廟號世祖              |
| 三<br>明<br>帝<br>第<br>子<br>謝<br>后 | 子<br>明<br>帝<br>長<br>江<br>后 | 十<br>文<br>帝<br>第<br>一<br>子<br>王<br>后 | 長<br>孝<br>武<br>帝<br>何<br>后           | 文<br>帝<br>第<br>三<br>子<br>王<br>后 |
| 三年                              | 五年                         | 八年                                   | 一年                                   | 十一年                             |
| 巳<br>丁<br>未<br>己<br>三千四百年三      | 丑<br>癸<br>巳<br>丁<br>五千九百三十 | 午<br>丙<br>丑<br>癸<br>九千六百年三           | 巳<br>乙<br>巳<br>乙<br>年<br>同<br>一千七百年前 | 午<br>甲<br>辰<br>甲<br>八千八百五       |
| 年<br>十<br>三                     | 年<br>十<br>五                | 年<br>十<br>三                          | 年<br>十<br>七                          | 年<br>十<br>三                     |
| 死<br>成<br>所<br>害<br>寧<br>縣      | 死<br>成<br>所<br>害<br>縣<br>江 | 死<br>成<br>所<br>害<br>寧<br>縣           | 死<br>成<br>所<br>害<br>寧<br>縣           | 死<br>成<br>所<br>害<br>寧<br>縣      |
| 寧<br>縣<br>江                     | 寧<br>縣<br>江                | 寧<br>縣<br>江                          | 寧<br>縣<br>江                          | 寧<br>縣<br>江                     |

|                 |                 |  |   |
|-----------------|-----------------|--|---|
| 4<br>海陵王        | 3<br>鬱林王        | 2<br>武帝<br>太子常懋  | 1<br>齊凡7主<br>齊高帝  |
| 漢               | 漢               | 漢  | 漢   |
| 蕭               | 蕭               | 蕭  | 蕭   |
| 名昭文字季倫<br>後諡曰恭  | 名昭業字元倫<br>小名法身  | 名蹟字宣遠小<br>名龍兒廟號世祖  | 名道成字伯紹<br>小字闕將廟號太祖  |
| 高帝孫             | 高帝孫             | 高帝長子<br>裴后   | 南齊<br>人今江陵<br>蘇武進   |
| 高帝孫             | 高帝孫             | 高帝長子<br>裴后   | 漢蕭何<br>之後父劉后  |
|                 |                 | 太子常懋寬陵王子良<br>(裴后出) 廩陵王子<br>卿安王子真臨陵王子<br>敬修安王子寧陽王子<br>陽安王子峻隨王子懋<br>西安王子明邵王子隆<br>南海王子學永陵王子<br>倫邵王子巴陵王子岷<br>王子南陵王子真後郡<br>王夏南陵王子琳後郡<br>其子以上共二十三人 | 武帝驪始(武陵王)驪<br>后王武陵王驪安(劉<br>王與王長河宜郡王<br>臨川王暕長沙王晃鉉<br>陽王鈞南桂郎鉉<br>陽王鈞南桂郎鉉<br>鏡又衛陽王鈞南桂郎<br>銳又其子鈞南桂郎<br>人妃出)以四子失名九 |
| 四月              | 一年              | 十一年  | 四年  |
| 戊甲<br>戊甲年同      | 戊甲<br>戊甲年同      | 亥癸<br>酉癸   | 未己<br>戊壬  |
| 民國紀元前<br>八千四百十前 | 民國紀元前<br>八千四百十前 | 民國紀元前<br>一千九百一十九<br>年四百十前  | 民國紀元前<br>一千四百三十<br>年四百三十一   |
| 十五年             | 二十年             | 四十五年   | 五年五十  |
| 所爲蕭<br>害死       | 所爲蕭<br>害死       |  |   |
| 關陵縣今丹           |                 | 關陵縣今丹  | 縣今武進<br>陵當在安  |
|                 |                 |  | 南朝二   |

|  |                   |               |                                  |                                  |
|--|-------------------|---------------|----------------------------------|----------------------------------|
| 5道(始安王)明帝                              | 6廢帝               | 7和帝           | 1連後梁武帝                           | 2簡文帝                             |
| 漢                                      | 漢                 | 漢             | 漢                                | 漢                                |
| 蕭                                      | 蕭                 | 蕭             | 蕭                                | 蕭                                |
| 名鸞字景栖小字玄度廟號高宗                          | 名寶卷字智藏後廢為涪陵王追封東昏侯 | 名寶融字智昭後被廢為巴陵王 | 名衍字叔達小字練兒廟號高宗                    | 名綱字世模小字六通廟號太宗                    |
|  |                   |               | 南蘭陵中郡里蘇人今武進縣                     |                                  |
| 子高帝從劉后                                 | 子明帝次              | 八明帝第          | 漢蕭何之                             | 武帝第                              |
| 廢帝寶卷江夏王寶融(劉后出)巴帝寶淵王寶濤王寶深王寶真(他妃出)以上共十一人 | 太子誦(他妃出)          | 王后            | 武帝第                              | 王后                               |
| 太子統簡文帝綱孝元帝統南齊王綱隆王綱武陵王綱(他妃出)以上共八人       |                   |               | 太子統簡文帝綱孝元帝統南齊王綱隆王綱武陵王綱(他妃出)以上共八人 | 太子統簡文帝綱孝元帝統南齊王綱隆王綱武陵王綱(他妃出)以上共八人 |
| 五年                                     | 三年                | 二年            | 年四十八                             | 二年                               |
| 戊甲                                     | 卯己                | 巳辛            | 午壬                               | 午庚                               |
| 民國紀元前四八千四百十四年                          | 民國紀元前四三十一千四百一十一年  | 民國紀元前四一十一年    | 民國紀元前百六十三年                       | 民國紀元前一千三百六十年                     |
| 年四十                                    | 年十九               | 年十五           | 年八十                              | 年四十                              |
|  | 所害死               | 所害死           | 所害死                              | 所害死                              |
| 縣蘇丹今興陽                                 | 縣蘇丹今江東            | 縣蘇丹今江東        | 下丹陽縣                             | 縣蘇丹今興陽                           |
|  |                   |               | 南朝三                              |                                  |

|   |                             |                             |                              |                             |                                   |
|---|-----------------------------|-----------------------------|------------------------------|-----------------------------|-----------------------------------|
| 1 陳凡5主<br>陳武帝                                     | 3 末帝<br>漢                   | 2 明帝<br>漢                   | 1 太子統<br>後梁宣<br>帝            | 4 敬帝<br>漢                   | 3 孝元帝<br>漢                        |
| 漢   | 蕭                           | 蕭                           | 蕭                            | 蕭                           | 蕭                                 |
| 名霸先字興嗣<br>高祖<br>小字法生廟號<br>吳興長<br>城下數里人今<br>與浙江吳興  | 名琮字溫文降<br>隋封國公              | 名暹字仁遠廟<br>號世宗               | 名登字暹孫廟<br>號中宗                | 名方智字龜相<br>小字法真廟號<br>後為江陰王   | 名暉字世成小<br>字七符廟號世                  |
| 吳興長<br>城下數里人今<br>與浙江吳興                            |                             |                             |                              |                             |                                   |
| 後漢陳<br>後父文<br>統后章                                 | 明帝子                         | 宣帝子某后                       | 武帝孫王后                        | 元帝第<br>九子王后                 | 武帝第<br>七子                         |
| 世子克衡王昌(他<br>紀出)陳書僅昌為<br>帝之六子可知武帝<br>不止二人惟其名未<br>詳 |                             | 末帝琮皇子暹(他紀<br>出)             | 皇子暹(王后出)明<br>帝孫皇子茂興(他<br>紀出) |                             | 敬帝方智太子方矩世<br>子方矩始安王方<br>略(他紀出)餘皆失 |
| 四年  | 二年                          | 年二十四                        | 八年                           | 三年                          | 三年                                |
| 丑丁<br>辰庚  | 午丙<br>未丁                    | 午壬<br>巳乙                    | 亥乙<br>午壬                     | 亥乙<br>丑丁                    | 申壬<br>戌甲                          |
| 二千二百五十七<br>二千二百五十一<br>民國紀元前                       | 一千三百二十一<br>一千三百二十二<br>民國紀元前 | 一千三百二十七<br>一千三百三十四<br>民國紀元前 | 一千三百五十五<br>一千三百五十四<br>民國紀元前  | 一千三百五十五<br>一千三百五十一<br>民國紀元前 | 一千三百六十八<br>一千三百六十六<br>民國紀元前       |
| 七年五十  |                             | 四年四十                        | 四年四十                         | 年十六                         | 七年四十                              |
|   |                             |                             |                              | 死先所害                        | 所害                                |
| 縣江今寧<br>江今安                                       |                             | 縣江                          | 縣平陵                          |                             | 江時陳江今陽<br>寧改文陸今陽<br>舊帝帝縣北外        |
| 南朝四   |                             |                             | 隋滅<br>兩周<br>隋                |                             |                                   |



|  |   |                                       |  |  |  |
|--|---|---------------------------------------|--|--|--|
| 5<br>獻文帝   | 4<br>文成帝<br>(太子晃)                               | 3<br>太武帝                              | 2<br>明元帝   | 1<br>後魏道武帝   | 5<br>後生  |
| 卑鮮   | 卑鮮  | 卑鮮                                    | 卑鮮   | 卑鮮   | 漢  |
| 拓跋名弘字萬民廟號顯祖  | 拓跋名濬廟號高宗  | 拓跋名濂廟號世祖                              | 拓跋名嗣字木末廟號太宗                                      | 拓跋名珪廟號太祖   | 陳<br>名叔實字元秀<br>小字叔奴降隋<br>後卒贈長城縣侯<br>公諡曰煬   |
|  |   |                                       |  | 南陽今代盛先<br>化山盛樂王<br>城西樂王                                    |  |
| 子女帝長<br>(廢后)<br>李后                                       | 孫太武帝<br>后廢后李                                    | 長子明元帝<br>賀后赫連后                        | 長子道武帝<br>后姚后杜                                    | 格健父實<br>劉后慕容后  | 子宣帝長<br>沈后   |
| 出王城趙李<br>羽北魏文<br>以上魏王幹宏<br>共七王成高(李后出)<br>王詳(王高廣)他<br>妃陳彰 | 出王都魏齊<br>以上魏王肅<br>共七王成高(李后出)<br>王詳(王高廣)他<br>妃陳彰 | 上頭伏羅<br>共十人(賀后出)<br>他妃小兒建國南<br>以兒(兒)起 | 出王昌王健<br>以上魏王幹宏<br>共七王成高(李后出)<br>王詳(王高廣)他<br>妃陳彰 | 出處南清明元<br>父皇明河帝王<br>以上魏王肅<br>共七王成高(李后出)<br>王詳(王高廣)他<br>妃陳彰 | 共威德陽邵落太子<br>二辨親王陵南深<br>十二(他網吳信王錢會<br>人妃統興義水寔王<br>出充尤王祗與王<br>上給給東祇與王<br>以皇皇祇與王<br>上給給東祇與王 |
| 六年   | 十五年   | 二十九年                                  | 十六年  | 二十四年   | 七年   |
| 午丙<br>亥辛   | 辰壬<br>午丙  | 子甲<br>辰壬                              | 酉己<br>子甲   | 午丙<br>酉己   | 卯癸<br>酉己   |
| 年四十一<br>百四十四<br>至四百一<br>十一年                              | 年四十一<br>百四十四<br>至四百一<br>十六年                     | 年四十一<br>百四十四<br>至四百一<br>十六年           | 年四十一<br>百四十四<br>至四百一<br>十六年                      | 年四十一<br>百四十四<br>至四百一<br>十六年                                | 年四十一<br>百四十四<br>至四百一<br>十六年  |
| 二年五<br>三年十   | 六年二十  | 五年四十                                  | 二年三十   | 九年三十   | 十廢十降<br>二年五<br>五年後   |
| 金葬雲中   | 金葬雲中  | 金葬雲中                                  | 同仁山金葬<br>縣西險今中<br>下體今中                           | 仁山靈日金葬<br>縣西險中險盛<br>體今在或在<br>體今在或在                         | 芒落鄂河<br>山陽之南<br>以上南<br>朝華  |



|                    |                 |               |              |             |                                     |  |
|--------------------|-----------------|---------------|--------------|-------------|-------------------------------------|--|
| 2 倫(京兆王) 文帝        | 1 懷(廣平王) 西魏 孝武帝 | 10 羽(廣陵王) 節閔帝 | 9 纓(彭城王) 孝莊帝 | 8 孝明帝       | 7 宣武帝                               | 6 孝文帝                                  |
| 卑鮮                 | 卑鮮              | 卑鮮            | 卑鮮           | 卑鮮          | 卑鮮                                  | 卑鮮                                     |
| 元                  | 元               | 元             | 元            | 元           | 元                                   | 元改姓                                    |
| 名賈炬                | 名籍字李則魏 書亦稱出帝    | 名恭字修業後 被廢為廣陵王 | 名子攸廟號敬 宗     | 名詡廟號肅宗      | 名恪廟號世宗                              | 名宏廟號高祖                                 |
| 孫孝文帝               | 孫孝文帝            | 孫獻文帝          | 孫獻文帝         | 次子宣武帝       | 次子孝文帝                               | 長子獻文帝                                  |
| 后郁久圍 乙弗后           | 高后              |               | 爾朱后          | 胡后          | 后高 后高 后高 后高                         | 后馮 后馮 后馮 后馮                            |
| 人惟其未詳 知文帝之子 多不止此 三 |                 | 渤海王(他妃出)      |              |             | 明帝詡(胡后出) 皇子某(高后出) 皇子某(高后出) 皇子某(高后出) | 太子倫(林后出) 武帝廣平王 王暉(高) 王暉(高) 王暉(高) 王暉(高) |
| 十六年                | 三年              | 一年            | 三年           | 十三年         | 十六年                                 | 三十年                                    |
| 卯乙 午庚              | 子壬 寅甲           | 亥辛 亥辛 同       | 申戊 申戊        | 申丙 申戊       | 辰庚 未乙                               | 亥辛 辰庚                                  |
| 二千七 百三 十 六 十 一     | 年三十 一 百 七 十 八   | 十一年 民國紀元前     | 二千四 百三 十 八   | 四 千一 百三 十 九 | 年三 百九 十 七                           | 年十 四 百 二 十 二                           |
| 五年 四十              | 五年 二十           | 五年 三十         | 年十四          | 年十九         | 年二十                                 | 年三十                                    |
|                    | 死 所害 爲字 文       | 所害 爲字 文       | 死 所害 爲字 文    | 死 所害 爲字 文   |                                     |  |
| 葬永陵                | 下富 今 同 縣 陝 西 陵  |               | 葬靜陵          | 葬定陵         | 葬景陵                                 | 南汝 今 州 河 東 南 陵                         |

|                  |   |  |                     |                   |          |
|------------------|---|--|---------------------|-------------------|----------|
| 3 孝昭帝            | 2 廢帝  | 1 北齊<br>北齊主<br>齊文宣帝                                  | (清河王<br>懷寧)<br>魏東靜帝 | 4 恭帝              | 3 廢帝     |
| 漢                | 漢   | 漢  | 卑鮮                  | 卑鮮                | 卑鮮       |
| 高名漢字延安           | 高名殷字正蓮小<br>為濟南王廢<br>因                             | 高名洋字子道廟<br>號顯祖                                       | 元名善見讓位後<br>封中山王     | 拓跋復姓名廓讓位後降<br>封宋公 | 元名欽      |
|                  |   | 渤海<br>遼東今遼寧<br>州                                     |                     |                   |          |
| 弟文宣帝             | 子文宣帝  | 父獻   | 曾孫文宣帝               | 子文帝四              | 子文帝長     |
| 元后               |   | 李后   | 高后                  | 若干后               | 宇文后      |
| 共彥忠(他妃出)以上<br>七人 | 樂陵王高年(元后出)<br>蓋城王彥汶南王彥理<br>始平王彥康城陽王彥<br>基定陽王彥康汝陽王 | 廢帝殷太原王紹德<br>(李后出)范陽王紹<br>義四河王紹化隨王紹<br>紹廉(他妃出)共五<br>人 | 宜陽王景植皇子長仁<br>(他妃出)  |                   |          |
| 二年               | 二年  | 十年   | 十七年                 | 四年                | 三年       |
| 辰庚               | 辰庚年同  | 午庚   | 寅甲                  | 戊甲                | 未辛       |
| 巳辛               | 辰庚年同  | 卯己   | 午庚                  | 丑丁                | 酉癸       |
| 一千三百五十七年         | 一千三百五十七年  | 一千三百五十七年   | 一千三百六十七年            | 一千三百五十七年          | 一千三百五十六年 |
| 民國紀元前            | 民國紀元前   | 民國紀元前  | 民國紀元前               | 民國紀元前             | 民國紀元前    |
| 七年二十             | 五年十五  | 一年三十   | 八年二十                | 一年二十              | 一年十六     |
|                  | 所為高湯死   |  | 高湯所為                | 死錢所為              | 死所為      |
| 陸葬文靜             | 陸葬武寧  | 陸葬武寧   | 葬武寧                 |                   | 葬永陵      |
|                  |   | 陸葬武寧<br>南在河<br>陸葬武寧<br>南在河                           |                     |                   |          |
|                  |   | 北朝二  |                     |                   |          |

|  |                              |   |                      |                               |   |
|--|------------------------------|---|----------------------|-------------------------------|---|
| 3 武<br>帝<br>鮮卑<br>字文<br>廟號高祖                     | 2 明<br>帝<br>鮮卑<br>字文<br>廟號高祖 | 1 後周<br>5 主<br>愍<br>帝<br>鮮卑<br>字文<br>廟號高祖 | 6 幼<br>主<br>漢<br>高名恆 | 5 後<br>主<br>漢<br>高名緯字仁綱       | 4 武<br>成<br>帝<br>漢<br>高名誼   |
| 名邕字彌羅突   | 名誠小名統萬                       | 名從字陀羅尼<br>後被廢為洛陽<br>代先世居                  |                      |                               |   |
| 明帝弟<br>后李后                                       | 弟孝愍帝<br>獨孤后                  | 父泰<br>元后                                  | 子後主長                 | 長子武成帝<br>后斛律后                 | 弟孝昭帝<br>后后  |
| 宣帝毓漢王贊(李后<br>出)秦王贇曹王洸道<br>王充荆王元蔡王光<br>(他妃出)以上共五人 | 華王賢鄆王貞宋王實<br>(他妃出)           |   |                      | 幼主恆(穆后出)東<br>質錢(他妃出)以上<br>共五人 | 後主緯瑯琊王暹(胡<br>后出)南陽王緯(胡<br>王鄭北平王真高平王<br>仁英淮南王仁光四河<br>王仁機東平王崑顯川<br>陽王仁儉安海王仁謙<br>王仁直東海王仁謙<br>(他妃出)共十三人 |
| 十八年  | 四年                           | 一年  | 一月                   | 十三年                           | 五年  |
| 辛巳<br>戊辰   | 丁丑<br>庚辰                     | 丁丑<br>同丁丑                                 | 丁酉<br>同丁酉            | 乙酉<br>丁酉                      | 辛巳<br>乙酉  |
| 民國紀元前<br>一千三百五十四年                                | 民國紀元前<br>一千三百五十七年            | 民國紀元前<br>一千三百五十五年                         | 民國紀元前<br>一千三百三十九年    | 民國紀元前<br>一千三百三十四年             | 民國紀元前<br>一千三百五十七年   |
|  | 二十                           | 十六  | 九歲                   | 二十                            | 後<br>四<br>年<br>卒  |
|  | 死護為所害<br>字文                  | 死護為所害<br>字文                               |                      |                               |   |
| 葬孝陵  | 葬昭陵                          | 葬昭陵                                       | 葬北原<br>咸今安           |                               | 葬永平   |

|  |  |  |   |  |
|--|--|--|---|--|
| 3<br>恭<br>帝<br>漢   | 2<br>煬<br>帝<br>(太子昭)                                       | 1<br>隋<br>凡<br>3<br>主<br>隋文帝   | 5<br>靜<br>帝<br>鮮卑<br>宇文                                       | 4<br>宣<br>帝<br>鮮卑<br>宇文                                    |
| 煬<br>名<br>侑<br>諡<br>國<br>後<br>封<br>鄒<br>公                | 煬<br>名<br>廣<br>一<br>名<br>英<br>小<br>字<br>阿<br>廢             | 煬<br>名<br>堅<br>字<br>那<br>羅<br>延<br>廟<br>號<br>高<br>祖                  | 名<br>潤<br>初<br>名<br>衍<br>讓<br>位<br>後<br>降<br>封<br>介<br>公      | 名<br>贇<br>字<br>乾<br>伯                                      |
| 煬<br>帝<br>孫  | 子<br>文<br>帝<br>次<br>蕭<br>后                                 | 安<br>農<br>華<br>陰<br>縣<br>人<br>今<br>華<br>思<br>之<br>後<br>父             | 子<br>宣<br>帝<br>長<br>司<br>馬<br>后                               | 子<br>武<br>帝<br>長<br>后<br>陳<br>后<br>朱<br>暹<br>后             |
|  | 出<br>太<br>子<br>昭<br>齊<br>王<br>暕<br>(蕭<br>后<br>他<br>妃<br>出) | 煬<br>帝<br>廣<br>房<br>陵<br>王<br>勇<br>秦<br>王<br>暕<br>(獨<br>孤<br>后<br>出) |   | 衍<br>靜<br>帝<br>暕<br>(朱<br>后<br>出)<br>鄒<br>王<br>他<br>妃<br>出 |
| 二<br>年   | 十<br>三<br>年  | 二<br>十<br>四<br>年   | 三<br>年  | 一<br>年   |
| 丑<br>丁<br>寅<br>戊   | 丑<br>乙<br>丑<br>丁   | 丑<br>辛<br>子<br>甲   | 亥<br>己<br>丑<br>辛  | 亥<br>己<br>同  |
| 四<br>千<br>一<br>十<br>五<br>年<br>二<br>百<br>九<br>十<br>一<br>年 | 民<br>國<br>紀<br>元<br>前<br>七<br>百<br>九<br>十<br>五<br>年        | 民<br>國<br>紀<br>元<br>前<br>一<br>千<br>三<br>百<br>零<br>八<br>年             | 民<br>國<br>紀<br>元<br>前<br>一<br>千<br>三<br>百<br>三<br>十<br>一<br>年 | 民<br>國<br>紀<br>元<br>前<br>十<br>三<br>百<br>三<br>十<br>三<br>年   |
| 年<br>二<br>十<br>五<br>年<br>十<br>五                          | 年<br>五<br>十  | 四<br>年<br>六<br>十   | 年<br>九<br>歲   | 二<br>年<br>十<br>五   |
|  | 害<br>化<br>為<br>字<br>文<br>及<br>所                            |  | 所<br>為<br>楊<br>堅  |  |
| 隋<br>亡   | 北<br>都<br>江<br>蘇<br>東<br>江                                 | 初<br>都<br>縣<br>江<br>蘇<br>西<br>江                                      | 武<br>今<br>陝<br>西<br>功<br>縣                                    | 靜<br>定<br>陵  |
| 內<br>列<br>本<br>以<br>恭<br>帝<br>亦<br>從<br>關<br>表<br>不<br>會 | 越<br>王<br>昭<br>亦<br>之<br>子<br>充<br>子<br>嗣                  | 隋<br>之<br>始  | 北<br>朝<br>南<br>北  |  |

|  |  |  |  |
|--|--|--|--|
| 4  | 3  | 2  | 1  |
| 中宗   | 高宗   | 太宗   | 唐高祖  |
| 漢  | 漢  | 漢  | 漢  |
| 李  | 李  | 李  | 李  |
| 名哲初名顯玄<br>宗時益大和<br>聖大昭孝皇帝                  | 名治字爲善<br>宗時益天皇<br>聖大弘孝皇帝                                 | 名世民玄宗時<br>上尊號文武<br>聖大廣孝皇帝  | 名淵字叔德玄<br>宗時上尊號<br>聖大光孝<br>皇帝  |
|  |  |  | 名淵字叔德玄<br>宗時上尊號<br>聖大光孝<br>皇帝  |
|  |  |  | 名淵字叔德玄<br>宗時上尊號<br>聖大光孝<br>皇帝  |
| 高宗第<br>七子                                  | 太宗第<br>九子  | 高祖次<br>子   | 高祖次<br>子   |
| 趙后章  | 武后   | 長孫后  | 竇后   |
| 太子重潤(章后出)<br>王重福(他妃出)<br>王重茂(他妃出)<br>以上共四人 | 少帝弘太子賢中宗哲<br>睿宗旦(武后出)<br>王業節燕王忠原王孝<br>澤王上金(他妃出)<br>以上共八人 | 高宗治常山王承乾漢<br>王壽(長孫后)吳王<br>恪(王恪齊王祐越王<br>真王慎王紀王明趙王<br>福王(曹王慎)王<br>寬代王(他妃出)<br>以上共十四人 | 太子建成太宗世民衛<br>王元孫王元吉(寶<br>后)王元慶王元<br>元孫王元嘉王元<br>璋王元則王元<br>彭鳳王元景王元<br>昌王元裕王元<br>舒王元裕王元<br>王元裕王元<br>元芳(他妃出)<br>共二十二二人 |
| 前後七<br>年                                   | 三十四<br>年   | 二十三<br>年   | 九年   |
| 前甲申年<br>甲申年<br>同                           | 庚戌<br>未癸   | 丁亥<br>酉己   | 戊寅<br>戌丙   |
| 民國紀元前<br>一千八百二<br>十一年                      | 民國紀元前<br>一千八百二<br>十一年                                    | 民國紀元前<br>一千八百二<br>十一年  | 民國紀元前<br>一千八百二<br>十一年  |
| 五十五  | 五十五  | 五十五  | 七十九  |
| 今定西<br>平縣                                  | 今定西<br>平縣  | 今定西<br>平縣  | 今定西<br>平縣  |
|  |  |  |  |
|  |  |  |  |

|               |                     |               |                               |
|---------------|---------------------|---------------|-------------------------------|
| 8代            | 7肅                  | 6玄            | 5睿                            |
| 宗             | 宗                   | 宗             | 宗                             |
| 漢             | 漢                   | 漢             | 漢                             |
| 李             | 李                   | 李             | 李                             |
| 名儼初名儼諡睿文孝武皇帝  | 名亨初名瓌諡文明武德大皇帝       | 名隆基諡至道大聖大明孝皇帝 | 名旦玄宗時諡元貞大聖大興孝皇帝               |
| 子肅宗太          | 玄宗第三子               | 睿宗第三子         | 高宗第八子                         |
| 沈后            | 后張后吳后楊后             | 后王后武后楊后       | 后劉后賈后                         |
| 出原端(王)以上共二十一人 | 出太子儼定王侗(張后)代宗儼(吳后)出 | 出三十人          | 出太子憲(劉后)出玄宗隆基(賈后)出隋王暕(他)以上共六人 |
| 十七年           | 七年                  | 四十五年          | 三年                            |
| 卯癸未           | 申丙寅                 | 子壬申           | 戊庚子                           |
| 三十一           | 十一                  | 五十一           | 二                             |
| 九             | 十六                  | 千一百           | 百                             |
| 十             | 年五                  | 千六            | 年                             |
| 百             | 百                   | 百             | 千                             |
| 至             | 百                   | 零             | 零                             |
| 三             | 五                   | 一             | 一                             |
| 十             | 十                   | 年             | 年                             |
| 二             | 三                   | 七             | 五                             |
| 年             | 年                   | 年             | 年                             |
| 五十            | 五十                  | 十             | 十                             |
| 禪元            | 今今                  | 今今            | 今今                            |
| 富平縣           | 北嶺                  | 東蒲            | 蒲城                            |
| 今元            | 今嶺                  | 今嶺            | 今嶺                            |
| 縣西            | 縣西                  | 縣西            | 縣西                            |







|                       |                     |  |                                  |                                 |   |  |
|-----------------------|---------------------|--|----------------------------------|---------------------------------|---|--|
| 4<br>廢<br>帝沙陀         | 3<br>愍<br>宗沙陀       | 2<br>明<br>宗沙陀  | 1<br>後唐<br>宗莊<br>沙陀              | 2<br>末<br>帝漢                    | 1<br>後梁<br>祖梁<br>太主   | 20<br>哀<br>宗漢                            |
| (李) 姓王<br>改姓李<br>名從珂  | 李<br>名從厚            | 李<br>名亶初名嗣源<br>胡名胤信烈諡<br>帝聖德和武欽<br>皇帝                                | (李) 姓唐<br>賜姓李<br>名存勳諡光<br>聖神閔孝皇帝 | 朱<br>名瓊初名友貞                     | 朱<br>名晃初名溫唐<br>賜名全忠諡神<br>武元聖孝皇帝                                   | 李<br>名祝初名祥後<br>唐明宗時追諡<br>昭宣光烈孝皇<br>帝廟號景宗 |
| 本平山<br>人嗣明<br>宗後      |                     |  | 其先出<br>西突厥<br>自號沙陀               |                                 | 宋州<br>山午漢<br>江蘇人今<br>縣蘇碼  |  |
| 子明宗<br>養劉后            | 明宗第<br>三子孔后         | 子克用養<br>曹后夏<br>后魏后   | 父克用<br>祖國昌<br>劉后                 | 太祖第<br>三子                       | 父誠<br>張后  | 昭宗第<br>九子                                |
| 皇子重吉重美(他妃<br>出)       |                     | 秦王從榮愍帝從厚<br>(夏后出) 游王從到<br>(魏后出) 游王從瑛<br>王從益皇子從瑛從<br>帝(他妃出) 以上共<br>六人 | 皇子繼岌(劉后出)<br>繼勳(他妃出) 以上<br>共五人   |                                 | 宋帝瑋(張后出) 栢<br>友珪稱王友文野王<br>友瑋王友諒王友友<br>雍進王友諒王友友<br>(他妃出) 以上共八<br>人 |  |
| 三年                    | 五月                  | 八年   | 四年                               | 十一年                             | 六年  | 三年                                       |
| 午甲申丙<br>十九百七十八<br>十六年 | 午甲申同<br>十九百七十八<br>年 | 戊丙巳癸<br>十九百八十六<br>十年至九百七<br>十九年                                      | 未癸戊丙<br>十九百八十九<br>十七年            | 酉癸未癸<br>十九百九十九<br>十年至九百八<br>十九年 | 卯丁申壬<br>十九百零五年<br>至一千零一年<br>六十                                    | 子甲寅丙<br>十九百零八年<br>零六年                    |
| 民國紀元前<br>七十八年五十       | 民國紀元前<br>七十八年二十     | 民國紀元前<br>七十六年六十  | 民國紀元前<br>八十九年四十                  | 民國紀元前<br>九十九年三十                 | 民國紀元前<br>零五年六十  | 民國紀元前<br>零八年二十<br>七零年十                   |
| 石敬瑭<br>兵起自南<br>焚死     | 為從厚<br>所害死南         |  | 其下作<br>亂為流<br>死所中<br>新安縣         | 為其下<br>所害死                      | 為子友<br>珪所害今<br>縣城東五<br>代一   | 所害朱晃<br>定陶山<br>縣唐亡                       |
| 襄陽                    | 襄陽                  | 襄陽   | 襄陽                               | 襄陽                              | 襄陽  | 襄陽                                       |



|  |                                      |   |
|--|--------------------------------------|---|
| 宋18主<br>(通南宋)<br>1宋太祖                      | 份(商王元)<br>5讓(漢)宗                     | 6神宗   |
| 漢  | 漢                                    | 漢   |
| 趙  | 趙                                    | 趙   |
| 名匡胤真宗時<br>加諡啟運立極<br>英武睿文神德<br>聖功至明大學<br>皇帝 | 名蹟初名宗隆<br>謚體乾應歷隆<br>功盛德憲文獻<br>帝睿聖宣享皇 | 名瑱初名仲鍼<br>諡紹天法古運<br>德建功英文烈<br>武欽仁聖孝皇                |
| 派人今<br>州直隸人今<br>派父弘敏                       |                                      |   |
| 后賀后王<br>王德芳(賀后出)<br>上共四人(王后出)<br>以楚        | 真宗第<br>六子<br>郭后曹(溫城)                 | 太宗第<br>三子<br>潘后郭<br>后劉后郭<br>后李后楊                    |
| 王德秀魏王德昭舒<br>王德林(賀后出)<br>楚                  | 滕王昉襄王昉鄂王曦<br>(他妃出)                   | 周王祐(郭后出)仁<br>宗祜(李后出)溫王<br>祿昌王祜信王祜欽王<br>六新(他妃出)以上共九人 |
| 十七年  | 四十一                                  | 二十五   |
| 申戊<br>子丙<br>丁酉<br>五年                       | 甲辰<br>癸卯<br>十九年                      | 戊戌<br>壬戌<br>五年                                      |
| 民國紀元前<br>九百三十二年<br>九百三十五年                  | 民國紀元前<br>八百四十八年<br>八百五十四年            | 民國紀元前<br>八百九十四年<br>九百零五年                            |
| 陵葬永昌<br>河南今河<br>南靈宋之始<br>下                 | 陵葬水昭                                 | 陵葬水昭  |
| 陵葬水昭                                       | 陵葬水昭                                 | 陵葬水昭  |
| 陵葬水昭                                       | 陵葬水昭                                 | 陵葬水昭  |
| 陵葬水昭                                       | 陵葬水昭                                 | 陵葬水昭  |
| 陵葬水昭                                       | 陵葬水昭                                 | 陵葬水昭  |
| 陵葬水昭                                       | 陵葬水昭                                 | 陵葬水昭  |

|  |   |   |   |   |
|--|---|---|---|---|
| 2<br>孝<br>宗<br>漢<br>趙  | 1<br>宗<br>南宋高<br>漢<br>趙   | 9<br>欽<br>宗<br>漢<br>趙   | 8<br>獻<br>宗<br>漢<br>趙   | 7<br>哲<br>宗<br>漢<br>趙   |
| 名<br>號<br>初<br>名<br>備<br>錄<br>宗<br>時<br>諡<br>憲<br>元<br>繼<br>道<br>顯<br>德<br>定<br>功<br>昭<br>文<br>睿<br>武<br>齊<br>聖<br>昭<br>孝<br>皇<br>帝  | 名<br>號<br>初<br>名<br>備<br>錄<br>宗<br>時<br>諡<br>憲<br>元<br>繼<br>道<br>顯<br>德<br>定<br>功<br>昭<br>文<br>睿<br>武<br>齊<br>聖<br>昭<br>孝<br>皇<br>帝 | 名<br>號<br>初<br>名<br>備<br>錄<br>宗<br>時<br>諡<br>憲<br>元<br>繼<br>道<br>顯<br>德<br>定<br>功<br>昭<br>文<br>睿<br>武<br>齊<br>聖<br>昭<br>孝<br>皇<br>帝 | 名<br>號<br>初<br>名<br>備<br>錄<br>宗<br>時<br>諡<br>憲<br>元<br>繼<br>道<br>顯<br>德<br>定<br>功<br>昭<br>文<br>睿<br>武<br>齊<br>聖<br>昭<br>孝<br>皇<br>帝 | 名<br>號<br>初<br>名<br>備<br>錄<br>宗<br>時<br>諡<br>憲<br>元<br>繼<br>道<br>顯<br>德<br>定<br>功<br>昭<br>文<br>睿<br>武<br>齊<br>聖<br>昭<br>孝<br>皇<br>帝 |
| 子<br>信<br>傳<br>位<br>太<br>子<br>爲<br>教<br>主<br>道<br>君<br>太<br>上<br>皇<br>帝<br>既<br>又<br>爲<br>金<br>所<br>執<br>封<br>昏<br>德<br>公<br>高<br>宗<br>時<br>諡<br>顯<br>聖<br>文<br>仁<br>德<br>憲<br>莊<br>顯<br>孝<br>皇<br>帝 | 名<br>號<br>初<br>名<br>備<br>錄<br>宗<br>時<br>諡<br>憲<br>元<br>繼<br>道<br>顯<br>德<br>定<br>功<br>昭<br>文<br>睿<br>武<br>齊<br>聖<br>昭<br>孝<br>皇<br>帝 | 名<br>號<br>初<br>名<br>備<br>錄<br>宗<br>時<br>諡<br>憲<br>元<br>繼<br>道<br>顯<br>德<br>定<br>功<br>昭<br>文<br>睿<br>武<br>齊<br>聖<br>昭<br>孝<br>皇<br>帝 | 名<br>號<br>初<br>名<br>備<br>錄<br>宗<br>時<br>諡<br>憲<br>元<br>繼<br>道<br>顯<br>德<br>定<br>功<br>昭<br>文<br>睿<br>武<br>齊<br>聖<br>昭<br>孝<br>皇<br>帝 | 名<br>號<br>初<br>名<br>備<br>錄<br>宗<br>時<br>諡<br>憲<br>元<br>繼<br>道<br>顯<br>德<br>定<br>功<br>昭<br>文<br>睿<br>武<br>齊<br>聖<br>昭<br>孝<br>皇<br>帝 |
| 神宗第十一子   | 徽宗第九子   | 徽宗太子  | 神宗第十一子  | 神宗第六子   |
| 王后鄭  | 邢后吳   | 朱后  | 王后鄭   | 孟后劉   |
| 欽宗桓(王后出)高宗   | 太子堯(他妃出)  | 太子諶少子訓(朱后出)   | 欽宗桓(王后出)高宗  | 皇子豐昭(劉后出)   |
| 年二十五年  | 年三十六  | 年二  | 年二十五年   | 年十五年  |
| 辛巳   | 壬午  | 丙午  | 辛巳  | 丙寅  |
| 七至八百年  | 七至八百年   | 七至八百年   | 七至八百年   | 七至八百年   |
| 十位   | 十位  | 十位  | 十位  | 十位  |
| 址國方三今源處五執爲   | 址國方三今源處五執爲  | 址國方三今源處五執爲  | 址國方三今源處五執爲  | 址國方三今源處五執爲  |
| 陵葬永阜   | 陵葬永阜  | 陵葬永阜  | 陵葬永阜  | 陵葬永泰  |

|                       |                       |                             |   |                                     |   |                                      |
|-----------------------|-----------------------|-----------------------------|---|-------------------------------------|---|--------------------------------------|
| 9<br>帝<br>禹<br>漢      | 8<br>端<br>宗<br>漢      | 7<br>恭<br>帝<br>漢            | 6<br>丙<br>度<br>宗<br>漢<br><small>(福王與)</small> | 5<br>理<br>宗<br>漢                    | 4<br>寧<br>宗<br>漢                          | 3<br>光<br>宗<br>漢                     |
| 趙                     | 趙                     | 趙                           | 趙   | 趙                                   | 趙   | 趙                                    |
| 名禹                    | 名曰端裕文昭<br>武皇帝         | 名端元封瀛國<br>公端宗即位尊<br>帝為孝恭懿聖皇 | 名端初名孟啓<br>改賜名茂建<br>文明武景孝皇                     | 名均初名貴誠<br>獻通備德大<br>功復興烈文仁<br>武聖明安享皇 | 名擴理宗時建<br>法天備清純<br>蕭功仁文哲武<br>聖睿恭孝皇帝       | 名傳事宗時建<br>簡道顯仁明功<br>茂德溫文順武<br>聖哲恭孝皇帝 |
| 度宗子                   | 度宗子                   | 子度宗大                        | 子理宗從<br>皇后                                    | 太祖十<br>世孫父<br>謝后                    | 子光宗次<br>皇后楊                               | 三子第<br>李后                            |
|                       |                       |                             | 宗皇帝(全后出)端<br>宗皇帝(他妃出)                         |                                     | 王城佛王坦野王增<br>王折申王增王明郊<br>王折申王增王明郊<br>以上共九人 | 皇子挺宗宗(李后<br>出)                       |
| 二年                    | 三年                    | 二年                          | 十年  | 四十年                                 | 三十年                                       | 五年                                   |
| 寅戊<br>卯己              | 子丙<br>寅戊              | 亥乙<br>子丙                    | 丑乙<br>戌甲                                      | 酉乙<br>子甲                            | 卯申<br>甲甲                                  | 戌庚<br>寅甲                             |
| 民國紀元前<br>六百三十四<br>年九歲 | 民國紀元前<br>六百三十六<br>年十一 | 民國紀元前<br>六百三十七<br>年十二       | 民國紀元前<br>六百四十七<br>年三十                         | 民國紀元前<br>六百八十七<br>年六十               | 民國紀元前<br>七百十七年<br>五十七                     | 民國紀元前<br>七百二十六年<br>五十四               |
| 海鹽<br>廣東              | 縣陵<br>新會              | 陵縣<br>永福                    | 陵縣<br>永紹                                      | 陵縣<br>永程                            | 陵縣<br>永茂                                  | 陵縣<br>永崇                             |
| 宋亡                    |                       |                             |   |                                     |   |                                      |

|                          |   |                                 |   |  |  |  |
|--------------------------|---|---------------------------------|---|--|--|--|
| 7                        | 6   | 5                               | 4   | 3  | 2  | 1  |
| 興                        | 聖   | 景                               | 種   | 世  | 太  | 達  |
| 宗                        | 宗   | 宗                               | 宗   | 宗  | 宗  | 宗  |
| 契丹                       | 契丹  | 契丹                              | 契丹  | 契丹   | 契丹   | 契丹   |
| 耶律                       | 耶律  | 耶律                              | 耶律  | 耶律   | 耶律   | 耶律   |
| 名宗漢字雅布<br>漢宗時諱神童<br>奉章皇帝 | 名隆緒小字文<br>殊奴與宗時<br>帝文武大皇帝                                   | 名賢字賢寧小<br>字明辰與宗時<br>帝穆成康靖皇      | 名璟小字舒魯<br>與宗時諱季安<br>敬正皇帝                    | 名阮小字烏<br>聖宗時諱季和<br>莊憲皇帝                        | 名德光字德<br>小字禮庫與<br>宗時諱季武<br>文皇帝                 | 名僅字安巴堅<br>小字多爾濟與<br>明神烈天皇帝<br>宗時諱大皇帝<br>魯耶林部<br>魯耶林部 |
| 子                        | 子   | 子                               | 子   | 子  | 子  | 子  |
| 聖宗長                      | 景宗長   | 世宗次                             | 太宗長   | 太祖孫  | 太祖第  | 太祖   |
| 蕭后                       | 蕭后  | 蕭后                              | 蕭后  | 蕭后   | 蕭后   | 蕭后   |
| 道宗洪基宋王和囉囉<br>秦王阿林(蕭后出)   | 吉勒柳城郡王布古德<br>(他妃出)契丹國志<br>聖宗有子八人可知聖<br>宗之子尙不止此數惟<br>其餘二子名不詳 | 王隆祐(蕭后出)皇<br>子藥師奴(他妃出)<br>以上共四人 | 聖宗隆緒王隆慶齊<br>王隆祐(蕭后出)皇<br>子藥師奴(他妃出)<br>以上共四人 | 景宗賀禮布(他后<br>出)聖王札穆(他妃<br>出)契丹國志世宗有<br>止三人惟其名未詳 | 穆宗瑛齊王雅斯哈<br>(蕭后出)皇子天德<br>王迪里越王必舒(他<br>妃出)以上共五人 | 讓帝倍太宗德光皇子<br>魯呼(蕭后出)皇子<br>魯喇囉(他妃出)以<br>上共四人          |
| 年二十四                     | 年四十九  | 年十四                             | 年十八   | 年五年  | 年二十二   | 年二十  |
| 未辛                       | 未癸  | 巳己                              | 亥辛  | 未丁   | 戌丙   | 卯丁   |
| 午甲                       | 未辛  | 午壬                              | 辰戊  | 亥辛   | 未丁   | 戌丙   |
| 十年至八十八                   | 十年至八百八  | 十年至九百三                          | 十年至九百四                                      | 十年至九百六   | 十年至九百六   | 十年至九百八   |
| 年八十五                     | 年八十九  | 年三十三                            | 年三十九  | 年六十五   | 年六十六   | 年八十五   |
| 年四十                      | 年六十   | 年三十                             | 年三十   | 年三十  | 年四十  | 年五十  |
| 葬慶陵                      | 葬慶陵<br>在慶陵<br>西北下   | 葬乾陵<br>今奉天<br>近錦州附              | 葬乾陵<br>所害死<br>尉附葬                           | 葬慶陵<br>所害死<br>克                                | 葬慶陵  | 葬慶陵<br>近錦州附<br>下開樂時<br>元太祖始                          |

導言之三 綱要

|  |   |   |   |  |
|--|---|---|---|--|
| <p>3 峻(景帝宗)<br/>熙宗 女眞完顏</p>                              | <p>2 太宗 女眞完顏</p>  | <p>1 金凡9主<br/>太祖 女眞完顏</p>   | <p>9 (順宗宗)<br/>天祚帝 契丹耶律</p>   | <p>8 道宗 契丹耶律</p>                           |
| <p>名寶本名哈刺<br/>順帝即位降時<br/>東昏王世宗時<br/>設宏基樓武莊<br/>靖孝成皇帝</p> | <p>名晟本名烏裕<br/>過世後體元應<br/>仁聖文烈皇帝</p>   | <p>名是木名阿固<br/>達熙宗時隱應<br/>功興運昭德定<br/>明大聖武元皇<br/>帝</p>  | <p>名延禧字延寧<br/>小字阿古德爲<br/>金所執降封溥<br/>濱王又改豫王</p>  | <p>名洪基字納琳<br/>小字札拉盤仁<br/>聖大孝文皇帝</p>        |
|  |   | <p>世居女<br/>真之完<br/>顏部</p>   |   |  |
| <p>太祖孫 夏廢后</p>   | <p>太祖弟 唐古后</p>  | <p>父合理<br/>博</p>  | <p>道宗孫 蕭后</p>   | <p>子與宗長<br/>蕭后</p>                         |
| <p>皇子清安(廢后出)<br/>魏王溥濟(他妃出)</p>                           | <p>宋王宗鑑王宗固代<br/>王呼沙呼薛王阿里布陳<br/>王宗美王呼蘭王呼<br/>宗必蘇秦王神十門蓋王<br/>哈必蘇秦王神十門蓋王<br/>宗哲徐王宗順(他妃</p> | <p>皇子宗繼(廢后出)速<br/>王宗幹(廢后出)宋<br/>王宗望(廢后出)宋<br/>王宗幹(廢后出)宋<br/>王宗幹(廢后出)宋<br/>王宗幹(廢后出)宋<br/>王宗幹(廢后出)宋</p> | <p>皇子宗繼(廢后出)速<br/>王宗幹(廢后出)宋<br/>王宗望(廢后出)宋<br/>王宗幹(廢后出)宋<br/>王宗幹(廢后出)宋<br/>王宗幹(廢后出)宋</p> | <p>順宗弟(蕭后出)</p>                            |
| <p>十四年</p>   | <p>十二年</p>  | <p>九年</p>   | <p>二十三年</p>   | <p>年四十六</p>                                |
| <p>卯乙辰</p>   | <p>卯癸寅</p>  | <p>未乙卯</p>  | <p>己辛卯</p>  | <p>未乙辰</p>                                 |
| <p>七百年<br/>七百年<br/>七百年<br/>七百年<br/>七百年</p>               | <p>七百年<br/>七百年<br/>七百年<br/>七百年<br/>七百年</p>  | <p>七百年<br/>七百年<br/>七百年<br/>七百年<br/>七百年</p>  | <p>七百年<br/>七百年<br/>七百年<br/>七百年<br/>七百年</p>  | <p>七百年<br/>七百年<br/>七百年<br/>七百年<br/>七百年</p> |
| <p>爲完顏<br/>亮所害<br/>死</p>                                 | <p>葬懷陵</p>  | <p>葬睿陵<br/>今順天房山縣<br/>下</p>   | <p>葬乾陵<br/>遼亡</p>   | <p>葬慶陵</p>                                 |

|  |  |  |  |  |  |  |
|--|--|--|--|--|--|--|
| 1元14主<br>太祖<br>蒙古<br>却特                        | 9哀<br>宗女<br>眞完顏                                | 8宣<br>宗女<br>眞完顏                                | 7後廢帝<br>女眞<br>完顏                               | 6恭(顯宗九章)<br>宗女<br>眞完顏                          | 5世(睿宗宗)<br>宗女<br>眞完顏                           | 4(遼王宗)<br>帝女<br>眞完顏                            |
| 成吉思汗<br>宗時法天<br>聖武皇帝                           | 名特穆津<br>始稱                                     | 名特穆津<br>始稱                                     | 名特穆津<br>始稱                                     | 名特穆津<br>始稱                                     | 名特穆津<br>始稱                                     | 名特穆津<br>始稱                                     |
| 蒙古部<br>克伊蘇<br>后                                | 蒙古部<br>克伊蘇<br>后                                | 蒙古部<br>克伊蘇<br>后                                | 蒙古部<br>克伊蘇<br>后                                | 蒙古部<br>克伊蘇<br>后                                | 蒙古部<br>克伊蘇<br>后                                | 蒙古部<br>克伊蘇<br>后                                |
| 上共六人   | 上共六人   | 上共六人   | 上共六人   | 上共六人   | 上共六人   | 上共六人   |
| 太宗<br>窩魯朶<br>太子<br>完顏<br>宗<br>宣<br>統<br>元<br>年 | 太宗<br>窩魯朶<br>太子<br>完顏<br>宗<br>宣<br>統<br>元<br>年 | 太宗<br>窩魯朶<br>太子<br>完顏<br>宗<br>宣<br>統<br>元<br>年 | 太宗<br>窩魯朶<br>太子<br>完顏<br>宗<br>宣<br>統<br>元<br>年 | 太宗<br>窩魯朶<br>太子<br>完顏<br>宗<br>宣<br>統<br>元<br>年 | 太宗<br>窩魯朶<br>太子<br>完顏<br>宗<br>宣<br>統<br>元<br>年 | 太宗<br>窩魯朶<br>太子<br>完顏<br>宗<br>宣<br>統<br>元<br>年 |
| 二十二年   | 二十二年   | 二十二年   | 二十二年   | 二十二年   | 二十二年   | 二十二年   |
| 丙寅   | 丙寅   | 丙寅   | 丙寅   | 丙寅   | 丙寅   | 丙寅   |
| 七年   | 七年   | 七年   | 七年   | 七年   | 七年   | 七年   |
| 六十   | 六十   | 六十   | 六十   | 六十   | 六十   | 六十   |
| 谷地<br>在<br>始                                   | 谷地<br>在<br>始                                   | 谷地<br>在<br>始                                   | 谷地<br>在<br>始                                   | 谷地<br>在<br>始                                   | 谷地<br>在<br>始                                   | 谷地<br>在<br>始                                   |
| 蒙古之  | 蒙古之  | 蒙古之  | 蒙古之  | 蒙古之  | 蒙古之  | 蒙古之  |



|                         |                                  |   |                                  |                   |   |
|-------------------------|----------------------------------|---|----------------------------------|-------------------|---|
| 7 獨巴北<br>宗蒙古却特          | 6 成 宗蒙古却特                        | 5 世 祖蒙古却特   | 4 類 (答宗圖)<br>宗蒙古却特               | 3 定 宗蒙古却特         | 2 太 宗蒙古却特   |
| 名哈尙謙仁<br>曰宜孝皇帝國祚<br>克皇帝 | 名特穆爾穆欽<br>明廣孝皇帝國<br>語曰壽勒魯圖<br>皇帝 | 名呼必靈<br>德神功文武皇帝<br>帝國語曰色辰<br>皇帝                                     | 名孟克<br>克禮桓<br>皇帝                 | 名庫裕克<br>謙圖<br>平皇帝 | 名壽格<br>依禮<br>英文皇帝                                     |
| 孫世祖<br>后 湯吉哩            | 世祖孫<br>后 湯吉哩                     | 大祖孫<br>后 湯吉哩  | 大祖孫<br>后 湯吉哩                     | 太宗孫<br>后 額錫后      | 三子<br>后 尼瑪察   |
| 明宗和實拉文宗圖卜<br>特穆爾(他紀出)   | 皇子德壽(湯吉哩后<br>出)                  | 皇子多爾濟安四王莽<br>喇拉北安王莽木罕<br>南王和克齊王庫<br>雅爾南王托歡<br>雅爾南王和塔特<br>(他紀出)以上共十人 | 皇子巴爾圖烏蘇<br>察里濟里濟里<br>人(他紀出)以上共五人 | 皇子諾畢呼察和<br>(他紀出)  | 定宗庫裕克皇子奎<br>察哈喇穆魯(尼瑪<br>察后)皇子哈斯瑪<br>塔默塔(他紀出)以<br>上共七人 |
| 四年                      | 十三年                              | 三十五年  | 九年                               | 三年                | 十三年   |
| 申戊<br>亥辛                | 未乙<br>丁未                         | 申庚<br>午甲  | 亥辛<br>未己                         | 午丙<br>申戊          | 丑己<br>辛未  |
| 年<br>至六百零四年             | 年<br>至六百零五年                      | 年<br>至六百零八年   | 年<br>至六百零九年                      | 年<br>至六百零九年       | 年<br>至六百零九年   |
| 民國紀元前<br>一零一年三十         | 民國紀元前<br>一零二年四十                  | 民國紀元前<br>一零二年八十   | 民國紀元前<br>一零二年五十                  | 民國紀元前<br>一零六年四十   | 民國紀元前<br>一零七年五十                                       |
| 谷 葬起靈                   | 谷 葬起靈                            | 谷 葬起靈   | 谷 葬起靈                            | 谷 葬起靈             | 谷 葬起靈   |
|                         |                                  | 元之始<br>蒙古改  |                                  | 戊申後<br>二年無君者      | 辛丑後<br>四年無君者  |

|                            |                          |   |                                   |   |                                  |  |
|----------------------------|--------------------------|---|-----------------------------------|---|----------------------------------|--|
| 14<br>順<br>帝<br>蒙古<br>却特   | 13<br>寧<br>宗<br>蒙古<br>却特 | 12<br>文<br>宗<br>蒙古<br>却特                              | 11<br>明<br>宗<br>蒙古<br>却特          | 10<br>瑪<br>拉<br>(顯<br>宗<br>瑪<br>拉)<br>泰<br>定<br>帝<br>蒙<br>古<br>却<br>特 | 9<br>英<br>宗<br>蒙<br>古<br>却<br>特  | 8<br>仁<br>宗<br>蒙<br>古<br>却<br>特                  |
| 名托歡特穆爾<br>元明初諡為順帝<br>臣諱為憲宗 | 名伊特哲伯謹<br>冲聖嗣孝皇帝         | 名圖卜特穆爾<br>帝圖諱曰濟雅<br>圖皇帝                               | 名和實拉謹翼<br>獻恭孝皇帝圖<br>語曰呼圖克圖<br>皇帝  | 名伊蘇特穆爾<br>無廟諡   | 名碩迪巴拉謹<br>齊聖文孝皇帝<br>帝國諱曰格根<br>皇帝 | 名阿裕里爾巴<br>巴特刺蘇聖文<br>欽孝皇帝圖諱<br>曰布延圖皇帝             |
| 子明宗長<br>后吉哩(奇后)<br>名(他妃出)  | 子明宗次                     | 子武宗次<br>后鴻吉哩<br>皇子喇特納達喇雅克<br>特古斯(鴻吉里后出)<br>太子太平納(他妃出) | 子武宗長<br>班布爾<br>里達后瑪<br>特穆爾(瑪里達后出) | 孫世祖曾<br>后鴻吉哩<br>共四人   | 仁宗子<br>后伊奇哩                      | 武宗弟<br>后鴻吉哩<br>英宗碩迪巴拉(鴻吉<br>哩后出)安王溫都遜<br>布哈(他妃出) |
| 年三十五                       | 四月                       | 三年  | 八月                                | 五年  | 三年                               | 九年   |
| 酉癸未                        | 申壬年同                     | 巳乙未辛  | 巳乙年同                              | 子甲辰戊  | 酉辛亥癸                             | 子壬申庚   |
| 十五年五<br>百七十九<br>年          | 民國紀元前<br>五百八十年           | 民國紀元前<br>一千五百八十八<br>年                                 | 民國紀元前<br>一千五百八十三<br>年             | 民國紀元前<br>一千五百八十八<br>年   | 民國紀元前<br>一千五百九十一<br>年            | 民國紀元前<br>一千六百九十二<br>年                            |
| 元亡後<br>五十年                 | 元亡後<br>七歲                | 元亡後<br>二十   | 元亡後<br>三十                         | 元亡後<br>三十   | 元亡後<br>二十                        | 元亡後<br>三十  |
| 元亡                         | 谷莽起靈                     | 谷莽起靈  | 谷莽起靈                              | 谷莽起靈  | 谷莽起靈                             | 谷莽起靈   |

|   |                  |   |                                     |  |
|---|------------------|---|-------------------------------------|--|
| 1 明末<br>主父<br>明太祖   | 2 惠帝<br>(興宗標)    | 3 成祖<br>漢   | 4 仁宗<br>漢                           | 5 宣宗<br>漢                              |
| 朱   | 朱                | 朱   | 朱                                   | 朱                                      |
| 名元璋字國瑞<br>世宗神諡開天<br>行道繁紀立極<br>大聖至神仁文<br>高皇帝<br>武帝世宗時諡   | 名允效清高宗<br>時諡恭園惠皇 | 名樣世宗時諡<br>啓天弘道高明<br>純仁至孝文皇                          | 名高繼諱敬天<br>體道純誠至德<br>弘文欽武奉聖<br>達孝昭皇帝 | 名昀基諡愍天<br>崇道英明神聖<br>欽文昭武寬仁<br>純孝皇帝     |
| 潁州鍾<br>陽縣東  |                  |   |                                     |  |
| 父世珍<br>馬后   | 太祖孫<br>馬后        | 四太祖第<br>徐后  | 子成祖長<br>強后                          | 子仁宗長胡后孫<br>后吳后<br>景帝耶誕(吳后出)            |
| 太子樛秦王懷晉王樛<br>成胤棟周王樛(馬后)<br>出)楚王懷齊王樛<br>王柱魯王樛蜀王樛<br>王棟廣王樛湘王樛<br>王棟趙王樛安王樛<br>子樛(他妃出)王樛<br>王棟(他妃出)王樛 | 皇子文奎文圭(馬后<br>出)  | 仁宗高繼諱王高煦趙<br>上高繼(徐后出)以<br>上共四人(他妃出)<br>宣宗(他妃出)以上共十人 | 宣宗(他妃出)以上共十人                        | 宣宗(他妃出)以上共十人                           |
| 年三十一  | 四年               | 二十二年  | 一年                                  | 十年                                     |
| 戊申  | 己卯               | 癸未  | 乙巳                                  | 丙午                                     |
| 民國紀元前<br>四百五十四年   | 民國紀元前<br>四百五十四年  | 民國紀元前<br>四百五十四年                                     | 民國紀元前<br>四百五十四年                     | 民國紀元前<br>四百五十四年                        |
| 七十  |                  | 六十  | 四十                                  | 三十                                     |
|   | 燕兵南<br>知所終       | 北征歸<br>歿於途  |                                     |  |
| 江寧蘇陵<br>明之始   |                  | 州府今順天<br>昌隆   | 蘇陵                                  | 蘇陵                                     |
|   |                  |   |                                     | 如明無<br>知人宗<br>卒生英<br>母即爲<br>知人宗<br>卒生英 |

|   |  |  |  |  |  |
|---|--|--|--|--|--|
| 11<br>祐<br>世<br>宗<br>漢<br>朱   | 10<br>武<br>宗<br>漢<br>朱   | 9<br>孝<br>宗<br>漢<br>朱  | 8<br>憲<br>宗<br>漢<br>朱  | 7<br>兼<br>帝<br>漢<br>朱  | 6<br>英<br>宗<br>漢<br>朱  |
| (與獻帝)<br>名厚道英毅神聖<br>名厚道英毅神聖<br>名厚道英毅神聖<br>名厚道英毅神聖<br>名厚道英毅神聖<br>名厚道英毅神聖 | 名厚道英毅神聖<br>名厚道英毅神聖<br>名厚道英毅神聖<br>名厚道英毅神聖<br>名厚道英毅神聖<br>名厚道英毅神聖 | 名厚道英毅神聖<br>名厚道英毅神聖<br>名厚道英毅神聖<br>名厚道英毅神聖<br>名厚道英毅神聖<br>名厚道英毅神聖 | 名厚道英毅神聖<br>名厚道英毅神聖<br>名厚道英毅神聖<br>名厚道英毅神聖<br>名厚道英毅神聖<br>名厚道英毅神聖 | 名厚道英毅神聖<br>名厚道英毅神聖<br>名厚道英毅神聖<br>名厚道英毅神聖<br>名厚道英毅神聖<br>名厚道英毅神聖 | 名厚道英毅神聖<br>名厚道英毅神聖<br>名厚道英毅神聖<br>名厚道英毅神聖<br>名厚道英毅神聖<br>名厚道英毅神聖 |
| 宣文廣武洪仁  | 昭德英肅弘文   | 聖文神武至仁   | 誠明仁敬聖孝   | 曰茂憲宗時景   | 昭文憲武至德   |
| 大孝肅皇帝   | 思孝毅皇帝  | 大德教皇帝  | 純肅皇帝   | 皇帝   | 廣孝睿皇帝  |
| 憲宗孫   | 子孝宗長   | 三子憲宗第  | 子英宗長   | 子宣宗次   | 子宣宗長   |
| 杜后  | 夏后   | 張后   | 邵后 吳后 紀后 王后  | 后汪后 杭后   | 后錢后 周后   |
| 如出)以上共八人  |  | (武宗厚照肅王厚燁  | 十名(他妃出)以上共十四人  | 皇子見濟(杭后出)  | 出見)以上共九人   |
| 年四十五  | 十六年  | 十八年  | 年二十三   | 七年   | 年十二  |
| 午壬寅   | 寅丙巳  | 申戊乙  | 酉乙未  | 午庚子  | 子丙辰  |
| 六年  | 一至四百九十年  | 七年   | 十年   | 十六年  | 四十年  |
| 民國紀元前   | 民國紀元前  | 民國紀元前  | 民國紀元前  | 民國紀元前  | 民國紀元前  |
| 年六十   | 年三十  | 年三十  | 年四十  | 年三十  | 年三十  |
| 葬水陵   | 葬康陵  | 葬泰陵  | 葬茂陵  | 葬始宗山   | 葬裕陵  |

|                    |   |                   |  |   |  |
|--------------------|---|-------------------|--|---|--|
| 1<br>洵(福王常)<br>聖安帝 | 16<br>愍帝  | 15<br>熹宗          | 14<br>光宗   | 13<br>神宗  | 12<br>穆宗                                       |
| 漢                  | 漢   | 漢                 | 漢  | 漢   | 漢  |
| 朱                  | 朱   | 朱                 | 朱  | 朱   | 朱  |
| 安帝位尊為聖安帝<br>宗簡皇帝   | 名由愍思文即<br>位尊為聖安帝  | 名由校繼達天<br>章文襄武靖穆  | 名常洛繼崇天<br>憲文景武肅仁   | 名翊鈞繼範天<br>光文車武安仁  | 名載履繼契天<br>顯文光武純德                               |
|                    |   |                   |  |   |  |
| 神宗孫                | 光宗第<br>五子   | 光宗長<br>子          | 神宗長<br>子   | 穆宗第<br>三子   | 世宗第<br>三子                                      |
|                    | 周后  | 張后                | 郭后<br>劉后   | 王后(孝端)<br>王后(孝靖)  | 李后(孝定)<br>陳后(孝懿)<br>李后                         |
|                    | 太子慈烺(周后出)<br>王慈烺(周后出)<br>王慈烺(周后出)<br>子慈烺(周后出)<br>子慈烺(周后出)<br>上共七人 | 皇子慈煇慈昇慈然<br>(他妃出) | 熹宗由校簡王由禪<br>(王后出) 愍帝由楊<br>(劉后出) 齊王由楊<br>王由樞(他妃出) 以<br>上共七人 | 光宗常洛(孝靖王后<br>出) 福王常洵(王常<br>出) 桂王常瀛(他妃<br>出) 思王常溥(他妃<br>出) 以上共八人 | 神宗翊鈞(李后出) 王<br>翊鈞(李后出) 皇子<br>翊鈞(李后出) 以上<br>共四人 |
| 二年                 | 十七年   | 七年                | 一月   | 四十八年  | 六年   |
| 申甲                 | 辰戊  | 酉辛                | 申庚   | 酉癸  | 卯丁   |
| 西乙                 | 申甲  | 卯丁                | 申庚   | 申庚  | 申壬   |
| 十年至二百六十八           | 十年至二百六十四  | 十年至二百九十一          | 二年至二百九十二   | 十年至二百九十九  | 十年至三百四十五                                       |
| 前                  | 前   | 前                 | 前  | 前   | 前  |
|                    | 五年三十  | 三年二十              | 九年三十   | 八年五十  | 六年三十   |
| 京執為死所              | 流寇自陷<br>縊死  |                   |  |   |  |
| 北                  | 葬思陵   | 葬德陵               | 葬慶陵  | 葬定陵   | 葬昭陵  |
|                    |   |                   |  |   |  |

|  |   |   |                                    |   |
|--|---|---|------------------------------------|---|
| 3 世祖<br>滿洲<br>愛新<br>覺羅<br>皇帝                             | 2 太宗<br>滿洲<br>愛新<br>覺羅<br>皇帝  | 1 清12主<br>太祖<br>滿洲<br>愛新<br>覺羅<br>皇帝  | 3 瀛(桂王常)<br>永曆帝<br>漢<br>朱<br>名由櫛無諡 | 2 禪(唐王碩)<br>思文帝<br>漢<br>朱<br>名奉健小字長<br>文皇帝後諡紹<br>宗襄皇帝 |
| 名福臨高宗時<br>證體天隆運定<br>統建極英睿欽<br>文顯極英睿欽<br>功至仁純孝章<br>皇帝     | 名皇太極高宗<br>時諡應天興國<br>弘德章武實溫<br>仁聖睿孝欽敏<br>昭定隆道顯功<br>文皇帝                 | 名睿附哈赤高<br>完時諡承天廣<br>運聖德神功肇<br>紀立極仁孝睿<br>武端毅欽安弘<br>文定業高皇帝                            |                                    |   |
| 先世起<br>長白山   |   |   |                                    |   |
| 太宗第九子<br>博爾濟<br>吉特爾濟<br>后                                | 太宗第八子<br>博爾濟<br>吉特爾濟<br>后   | 太宗第十一子<br>葉赫納<br>喇后   | 神宗孫王后                              | 太祖八世孫<br>曾后   |
| 榮王(博濟吉特后)<br>出)聖祖玄憐(佟佳)<br>后)恭王(福全)<br>上授永祿(他純出)以<br>共八人 | 世祖福臨(博爾濟吉)<br>特后出)肅王(博爾濟)<br>爾碩塞王特穆博樂<br>布舒高洛格舒皇子某<br>一(他純出)以上共十<br>人 | 太宗皇太極(葉赫納)<br>喇后出)禮王(多爾袞)<br>王阿巴泰睿王多爾袞<br>拜湯古代塔拜巴圖<br>拜古爾泰德格類賽滿<br>布古爾泰德格類賽滿<br>十四人 | 皇子慈熾(王后出)                          |   |
| 十八年  | 十七年   | 十一年   | 十五年                                | 二年  |
| 甲申   | 丁卯  | 丙辰  | 丙戌                                 | 乙酉  |
| 辛丑   | 癸未  | 丙寅  | 辛丑                                 | 丙戌  |
| 民國紀元前<br>二百六十八年  | 民國紀元前<br>二百六十五年   | 民國紀元前<br>二百九十六年   | 民國紀元前<br>二百六十六年                    | 民國紀元前<br>二百六十七年                                       |
| 二十<br>四年   | 五十<br>六年  | 六十<br>八年  | 三十<br>八年                           |   |
|  |   |   | 南執為清所<br>死靈                        | 州執為清所<br>死靈   |
| 下運今<br>關化直<br>州歸隸  | 城故<br>西盛京<br>京昭陵  | 城故<br>東北盛<br>京京陵  | 省城<br>北雲南<br>明亡                    |   |

|                                  |   |   |                                 |
|----------------------------------|---|---|---------------------------------|
| 7<br>仁<br>宗<br>滿洲                | 6<br>高<br>宗<br>滿洲                         | 5<br>世<br>宗<br>滿洲                         | 4<br>聖<br>祖<br>滿洲               |
| 愛新<br>覺羅                         | 愛新<br>覺羅                                  | 愛新<br>覺羅                                  | 愛新<br>覺羅                        |
| 名顯<br>興運<br>崇文<br>欽倫<br>睿敏<br>皇帝 | 名顯<br>隆運<br>奮武<br>純皇帝                     | 名胤<br>諡表<br>孝寬<br>至誠<br>皇帝                | 名玄<br>諡合<br>武睿<br>裕和<br>皇帝      |
| 共<br>五人                          | 上<br>共<br>十七<br>人                         | 妃<br>出<br>共<br>十<br>人                     | 上<br>共<br>二十五<br>人              |
| 年<br>二十<br>五                     | 年<br>六十                                   | 年<br>十三                                   | 年<br>六十<br>一                    |
| 辰<br>丙<br>庚                      | 辰<br>丙<br>卯<br>乙                          | 卯<br>癸<br>卯<br>乙                          | 寅<br>壬<br>寅<br>壬                |
| 至<br>九<br>十<br>二<br>年            | 七<br>年<br>至<br>一<br>百<br>七<br>十<br>六<br>年 | 十<br>年<br>至<br>一<br>百<br>七<br>十<br>九<br>年 | 年<br>至<br>一<br>百<br>五<br>十<br>年 |
| 一<br>年<br>六十                     | 九<br>年<br>四<br>十<br>一                     | 八<br>年<br>五<br>十                          | 九<br>年<br>六<br>十                |
| 同<br>易<br>州<br>下                 | 蓮<br>化<br>州                               | 易<br>州                                    | 葬<br>景<br>陵                     |

|                                 |                                  |                                  |                                 |                                 |
|---------------------------------|----------------------------------|----------------------------------|---------------------------------|---------------------------------|
| 12<br>宣統帝滿洲<br>愛新覺羅<br>名溥儀      | 11<br>德宗滿洲<br>愛新覺羅<br>名載灃<br>景皇帝 | 10<br>穆宗滿洲<br>愛新覺羅<br>名載灃<br>景皇帝 | 9<br>文宗滿洲<br>愛新覺羅<br>名載灃<br>景皇帝 | 8<br>宣宗滿洲<br>愛新覺羅<br>名載灃<br>景皇帝 |
| 名旻寧<br>符運立<br>至文聖<br>仁儉忠<br>勤孝敬 | 名旻寧<br>符運立<br>至文聖<br>仁儉忠<br>勤孝敬  | 名載灃<br>開運交<br>保大定<br>誠孝信<br>敏恭寬  | 名載灃<br>開運交<br>保大定<br>誠孝信<br>敏恭寬 | 名旻寧<br>符運立<br>至文聖<br>仁儉忠<br>勤孝敬 |
| 宣宗曾                             | 宣宗孫那拉后                           | 子文宗長<br>后阿魯特                     | 宣宗弟<br>后鈕祜祿<br>那拉后              | 宣宗弟<br>后鈕祜祿<br>那拉后              |
| 三年                              | 三十四年                             | 十三年                              | 十一年                             | 三十年                             |
| 己亥<br>辛巳<br>民國紀元前               | 亥乙<br>申戊<br>民國紀元前                | 戊壬<br>戌甲<br>民國紀元前                | 亥辛<br>酉辛<br>民國紀元前               | 巳辛<br>戌庚<br>民國紀元前               |
| 三年至一年                           | 四十七年至八年                          | 五十八年至三年十九                        | 五十六年至一年三十                       | 六十二年至九年六十                       |
| 清亡                              | 易州<br>今直隸                        | 穆惠陵                              | 下運化州<br>今直隸                     | 穆惠陵                             |

(二) 謀爲 謀爲云者，猶云有國之主，關於傳系上之一切行爲也。其說又有二：

(甲) 立儲 遠古無立儲之事也，而太子之名，則往往於古籍見之。周武王之爲太子（見賈誼新書），成王之爲太子（見帝王世紀），證之於古，咸有明證。而韓詩外傳則謂：「五帝官天下，三王家天下；家以傳子，官以傳賢。故自唐虞以上，經傳無太子稱號；夏殷之王，雖則傳嗣，其文略矣；至周，始見文王世子之制。」若



是則世子太子之立，均始於周。故周之平王卒，以冢嗣而遭讒廢，其後雖得強侯之助，入承宗緒，漸至諸侯大盛，周室東遷。夫以彼人主，狃於家天下之一私念，而預立其儲，乃儲立而患難之乘，亦終於無可避，甚者至以危夫宗社於其初。家天下之一私念，無得相濟而益以相違，其亦可謂惑矣！降至秦漢，人心夸詐，習而漸固，恆以豫定儲君之故，其後禍端迭作，廢立頻仍。彼變之尤烈者，如唐高祖立建成爲太子，至於操戈同室，喋血宮門，不則如明神宗之朝，羣臣奏請建儲，騷亂紛紜，釀爲禍本。其他如漢武帝之於戾太子，據清聖祖之於理親王允礽，則構禍之小者也。清之盛年，曾鑒是而有不立儲宮之戒矣，然其謀爲之深隱，方立儲者而更過之，此高宗時代之儲貳金鑑一書所爲作也。要之，自周以降，主立儲者，固爲私帝系於一家；卽不立儲者，亦未見其能公尊權於一國；如是而欲期國之長治，非歷世子孫之盡爲明辟，烏可能哉？此眞所謂與其初，家天下之一念，無得相濟，而益以相違，是惑之甚者也。

(乙) 禪位 關於傳系上之所謂禪，非所論於唐虞揖讓之朝也。蓋揖讓美德，後世不能行。後世之禪，其界說凡二：禪諸子孫者，史曰「內禪」；禪諸異姓者，史祇言「禪」，而吾人爲特立一誅意之名，標之曰「篡禪」。夫所謂篡禪者何也？自世襲之制行，一姓子孫必不能無不德，其臣僚之桀黠而有力者，時或乘其不德，篡其祿位以代治之；而又恐代治之不實，或及身而有臣民訕笑之加也，乃相與冒襲古人禪讓之名，以爲吾之所行，正爲應天順人之舉，又以禪讓之不可虛行故事，於是復託詞於其故主，草爲讓位之文，暨教禪者

之不德若何其繁，受禪者之道義若何其備，鋪張揚厲，甚或盈篇連牘而不能休，正不必如王莽代劉歆，書體肅括宏深而布之也。夫窮篡禪者之私意，天壤間固無世不可爲，自劉裕推刃零陵，而後之以劉裕自居者，安有不零陵其故主也哉？宋以後，胡元入據，明祖起而復之，無所謂禪位；而冒襲禪讓之名，以肆行其攘奪之實者，亦遂絕跡於往史。然往史有所謂「內禪」之舉者，則猶行也。內禪始於魏拓跋弘之於子宏（夏亦嘗遜位，其事遠在上古，茲不備徵）。其後唐高祖之於太宗，玄宗之於肅宗，宋徽宗之於欽宗，高宗之於孝宗，孝宗之於光宗，光宗之於寧宗，繼體循行，至於四世。自明以下，清高宗之於仁宗，猶襲爲之。蓋篡禪絕而內禪之舉猶有未能遽革者，此雖由於立君制度使然，然於政治上尙無有何種弊害之可言，故其事屢見於近古以來而不能竟絕也。夫猶是傳子，而作史者反以「禪」歸之，傳子而可云「禪」，何以處揖讓之古人哉？偏私之舉，苟冒夫公正，彼作史者果以公正予之矣，名實之乖違，殊可戒也！

## 導言之四 釋時

歷史者，舊解以爲歷代史之約言。昔人之志於纂史者，僅偶稱之，匪常見也。日本沿用漢語，五十年以來，新修乙部之書，輒顏曰「歷史」，其精良者，既輸入於吾國，於是吾國人遂取曩昔史家所不常稱之語而盛行之，歷史之定名始固矣。夫歷猶經歷，說文：「歷，過也。」書召誥惟有歷年傳云：「多歷年數。」則是「史」云者，卽已往之幾多事實，經過久長時間之定稱。去古逾遠，則時間愈永，事實亦愈多。治史者憂夫事實之多，而所積時間之未易簡單包舉也，因是區分歷史時代而有量析數部之法。顧其量時析部，亦各有所主張，而諸史家旨趣之歧，因觀察歷史方面之不同，篇第卽隨之而異。有衷諸學術之盛衰而分之者，有衷諸種族之更替而分之者，有衷諸輿圖之廣狹而分之者。凡諸量時析部之法，或宜於學術，或宜於種族史，或宜於地理沿革史，而與本篇新史之篇第，多有未符。蓋本篇之所衷者，在政治與文化兩方之起落，而劃爲時代，於是乎有上古、中古、近古、近古、近古之別。而此之所謂上古、中古、近古、近古者，又實吾人不得已之稱名。蓋古今歷史無有間斷之一時，於其絕無間斷之中，而欲強作區分，量時析部，準之篇第而通者，折諸理勢或以爲窒，是誠莫可如何之事。吾人於此而甘自認爲不得已之稱名者，明知其不便而勉爲之，實亦無道以易此也。今約舉各時代之概而以表明之：

| 時     | 代 | 相                                    | 距                       | 年  | 數                        | 總                        | 積 | 年 | 數 | 內 | 包 | 比 |
|-------|---|--------------------------------------|-------------------------|--|--------------------------|--------------------------|---|---|---|---|---|---|
| 上     | 古 | 民國紀元前四千六百零八年(四千六百零八年以上包入)至紀元前二千一百三十三 | 二千四百七十五年以外(四千六百零八年以上包入) | 黃帝以前<br>堯舜以前<br>夏商周<br>東周春秋戰國            | 黃帝紀元以前年數史無準調故上古比較置外      | 比近古多三百八十九年<br>比近世多八百五十六年 |   |   |   |   |   |   |
| 中     | 古 | 民國紀元前二千一百三十二年至紀元前一千零零六年              | 一千一百二十六年                | 秦<br>西漢<br>東漢<br>三國<br>晉<br>南朝<br>隋<br>唐 | 比近古多三百八十九年<br>比近世多八百五十六年 |                          |   |   |   |   |   |   |
| 近     | 古 | 民國紀元前一千零零五年至紀元前二百六十八年                | 七百三十七年                  | 五代<br>遼<br>金<br>北宋<br>南宋<br>元<br>明       | 比近古少三百八十九年<br>比近世多四百六十七年 |                          |   |   |   |   |   |   |
| 近世並現代 |   | 民國紀元前二百六十八年至紀元後二年                    | 二百七十年                   | 明末諸王<br>清<br>民國                          | 比近古少八百五十六年<br>比近世少四百六十七年 |                          |   |   |   |   |   |   |

觀右表所分可知上古時代歷年為獨多；近世時代歷年為最少。然近世史者即含有最近世史之全部（即現代）政治與文化方在進行，再歷百年數百年而吾人今日之所謂近世者，又安知夫後人之不並非入近古，而以後此之百年數百年為近世也。假令循是以推，則是歷史上之近世云者，實無有終極之一日！吾人今日計其年數所積而僅僅稱為二百七十年者，亦祇就現在以為言。上古中古近古年數有定，近世年數則無定，故謂近世年數為必少於其他時代之總積者，則又非也。又一時代之內，尚有包含時代焉，即右表之所謂內包者也。內包之時代，例如於夏則曰夏代，於商周則曰商代、周代。而夏商周三代之內又有包含之小時代焉，此為右表之所未曾旁舉者。例如夏代之中，可得而析為禹之時代、少康之時代；商代周代之中，可得而析為湯之時代、盤庚之時代、武丁之時代、武王之時

代，成王之時代，宣王之時代——此類之時代，已不勝其列舉矣。而此類時代之中，更有包含之最少時代焉，又爲右表之所不及旁舉者：例如夏初之禹時代，可得而析爲受禪時代，傳啓時代；商初之湯時代，可得而析爲征夏時代，有商時代；周初之武王時代，可得而析爲征商時代，治周時代，而此類時代實爲分不勝分。故積時成日，積日成月，積月成歲，積歲成代，積代成史，歷史云者，實包孕無數之時代，匯而爲書，而右表之所標列者，固猶其概也。又吾人之所謂上古中古近古近世者，僅比較其年數，誠如右表之所云矣；而此比較所得之數，吾人固祇就時代爲綱維，絕無有成心於其際，故其年數之或繁或簡，衷諸政治與文化兩方之起落，萬無能斟其年數之多寡而均分也。夫政治與文化之起落，亦何常之有？有逾夫千年者，亦有不及千年者，而中古近古之名稱，卽緣茲而定。縱使量時析部之意見，史家或有不同，而基於事物之起落，以爲篇第之區分，則其論固未有不合者。今爲綜求其故，一曰次第，一曰範圍，論如左：

(一) 次第 時代之次第，卽上古、中古、近古、近世區別之次第也。各時代之情事，今不及徧舉；舉其大者而系以曆年，亦以見此一時代之中發生之大事幾何，變更之大事幾何，吾人所必當注意之大事又爲幾何。其稍緩末者茲姑從闕，羅陳列舉，讓之正編。

(甲) 上古 黃帝以前之年數，旣在罔從研究之列，則上古時代之次第，必當自黃帝始也明矣。由黃帝以來，歷四百二十年爲唐堯之八十載癸亥，禹治水之功告成，此一大事也。一由黃帝以來，歷四百四十年爲唐堯之第一百載癸未，距禹治水功成之時凡二十年，堯禪位於舜，又一大事也。二由黃帝以來，歷四百九十

年爲虞舜之第五十載癸酉，距堯禪舜之時凡五十年，舜禪位於禹，又一大事也。三由黃帝以來，歷五百年爲禹之八歲癸未，距舜禪禹之時凡十年，禹子啓嗣父位而有中國，又一大事也。四由黃帝以來，歷六十九年，爲少康元歲壬午，距后啓嗣位之時凡一百十九年，夏道中興，又一大事也。五由黃帝以來，歷九百三十二年，爲后癸之五十三歲乙未，距少康中興之時凡三百三十三年，商湯滅夏，又一大事也。六由黃帝以來，歷一千五百七十六年，爲商王辛之三十五祀己卯，距商湯滅夏之時凡六百四十四年，周武王發滅商，又一大事也。七由黃帝以來，歷一千八百五十七年，爲周共和元年庚申，距武王滅商之時凡二百八十一年，召公周公二相，共理周政，史稱「共和」，又一大事也。八由黃帝以來，歷一千九百二十八年，爲周平王宜臼元年辛未，距共和行政之時凡七十一年，周室東遷於洛邑，又一大事也。九由黃帝以來，歷二千三百二十二年，爲安王驕之二十六年乙巳，相距周室東遷之時凡三百九十四年，春秋之局終，而戰國之局始，又一大事也。十由黃帝以來，歷二千四百四十九年，爲秦莊襄王子楚之元年壬子，距戰國開始之時凡一百二十七年，秦人盡滅周室之地，而周以亡，又一大事也。十一凡諸大事，皆上古時代中之最著者，今聯而綴之，以成吾通史之甲編。

(乙)中古 中古之史實雖始於秦，吾人述其年數之次序，一方以秦始皇統一之年爲起數，一方仍以黃帝紀元之年爲起數，二者固不容廢其一也。由黃帝以來，歷二千四百七十七年爲秦王政之二十六年庚辰，

卽秦統一中國之首年，距秦滅周之時凡二十八年。秦政稱皇帝，此一大事也。一由黃帝以來，歷二千四百九十二年，爲秦王子嬰元年乙未，卽秦統中國後之第十六年，楚義帝使劉邦入關，而秦以亡，又一大事也。二由黃帝以來，歷二千四百九十六年，爲漢高祖劉邦元年己亥，卽秦統中國後之第二十年，距邦入關之時凡四年，漢有中國而西楚霸王項羽以亡，又一大事也。三由黃帝以來，歷二千五百五十八年，爲武帝徹在位之元年辛丑，卽秦統中國後之第八十二年，距漢滅西楚之時凡六十二年，始建年號，又一大事也。四由黃帝以來，歷二千七百零六年，爲王莽在位之元年己巳，卽秦統中國後之第二百二十八年，距漢武建元之時凡一百四十八年，莽稱新皇帝，又一大事也。五由黃帝以來，歷二千七百二十二年，爲光武帝在位之元年乙酉，卽秦統中國後之第二百四十四年，距王莽稱新凡十六年，漢室中興，又一大事也。六由黃帝以來，歷二千八百八十六年，爲獻帝協在位之元年己巳，卽秦統中國後之第四百零一年，距光武中興之時凡一百六十四年，袁紹殺宦人董卓立獻帝，遂開後日州牧稱兵之禍，又一大事也。七由黃帝以來，歷二千九百十七年，爲魏文帝曹丕在位之元年庚子，卽秦統中國後之第四百三十二年，距獻帝卽位之時凡三十一年，魏代漢室稱帝，蜀吳亦各據土而不相下，三國之局以成，又一大事也。八由黃帝以來，歷二千九百七十七年，爲晉武帝司馬炎在位之十六年庚子，卽秦統中國後之第四百九十二年，距三國開始之時凡六十年，晉人滅吳，中國復一統，又一大事也。九由黃帝以來，歷三千零十四年，爲晉元

帝嘗在位之元年丁丑，卽秦統一中國後之第五百二十九年，距晉一統中國之時凡三十七年，晉室東遷，胡族之禍方亟，又一大事也。十由黃帝以來，歷三千一百一十七年，爲宋武帝劉裕在位之元年庚申，卽秦統一中國後之第六百三十二年，距晉室東遷之時凡一百零三年，劉裕代晉，而鮮卑拓跋氏亦漸混合夫北方，遂開南北分治之局，又一大事也。十一由黃帝以來，歷三千二百八十六年，爲隋文帝楊堅在位之九年己酉，卽秦統一中國後之第八百零二年，距南北分治之始凡一百七十年，隋始併陳，中國復一統，又一大事也。十二由黃帝以來，歷三千三百十五年，爲唐高祖李淵在位之元年戊寅，卽秦統一中國後之第八百零三十一年，距隋人滅陳之時凡二十九年，唐受隋禪而有中國，又一大事也。十三由黃帝以來，歷三千三百八十七年，爲武后在位之元年庚寅，卽秦統一中國後之第九百零二年，距高祖代隋之時凡七十一年，唐因女主當國之故而易號爲周，又一大事也。十四由黃帝以來，歷三千四百五十四年，爲肅宗享在位之元年丙申，卽秦統一中國後之第九百六十八年，距武后稱周之時凡六十六年，藩帥安祿山稱燕建號，爲唐代藩鎮用兵抗命之始，又一大事也。十五由黃帝以來，歷三千五百七十五年，爲僖宗僞在位之五年戊戌，卽秦統一中國後之第一千零九十年，距祿山稱號之時凡一百二十二年，黃巢稱齊而中原大亂，遂召亡唐之禍，又一大事也。十六凡諸大事，皆中古時代中之最著者，今聯而綴之，以成吾通史之乙編。

(丙) 近古 近古之史實雖始於五代，吾人述其年數之次序，一方以五代開始之年爲起數，一方仍必以黃



帝紀元之年爲起數。二者又不容廢其一也。由黃帝以來，歷三千六百零四年爲後梁太祖朱晃在位之元年丁卯，卽五代開始之首年，距黃巢稱號之時凡二十九年。若併中古計之，則爲秦統一中國後之第一千一百十九年。後梁代唐，而遼太祖耶律億亦於同年稱號於契丹，此一大事也。一由黃帝以來，歷三千六百五十七年，爲宋太祖趙匡胤在位之元年庚申，卽五代開始以來之第五十四年。若併中古計之，則爲秦統一中國後之第一千一百七十二年。趙宋代周而五代之局以結，又一大事也。二由黃帝以來，歷三千八百一十二年，爲徽宗佶在位之十五年乙未，卽五代開始以來之第二百零九年。距宋室代周之時凡一百五十五年。若併中古計之，則爲秦統一中國後之第一千三百二十七年。金太祖完顏旻始建號於女真，又一大事也。三由黃帝以來，歷三千八百二十二年，爲徽宗佶在位之二十五年乙巳，卽五代開始以來之第二百零九年。距女真稱號之時凡十年。若併中古計之，則爲秦統一中國後之第一千三百三十七年。女真滅遼，而中國北部之憂以亟，又二年。女真侵宋而宋室南遷，又一大事也。四由黃帝以來，歷三千九百三十一年，爲理宗昀在位之十年甲午，卽五代開始以來之第三百二十八年。距女真滅遼之時凡一百零九年。若併中古計之，則爲秦統一中國後之第一千四百四十六年。蒙古滅金而南宋之勢日蹙，又一大事也。五由黃帝以來，歷三千九百七十六年，爲宋帝昺即位之次年己卯，卽五代開始以來之第三百七十三年。距蒙古滅金之時凡四十五年。若併中古計之，則爲秦統一中國後之第一千四百九十一年。蒙古滅宋，中國始混

一而受治於元朝，又一大事也。六由黃帝以來，歷四千零六十五年，爲明太祖朱元璋在位之元年戊申，卽五代開始以來之第四百六十二年，距元朝混一之時凡八十九年，若併中古計之，則爲秦統一中國後之第一千五百八十年，明兵北上，逐元主於塞外，而元以亡，又一大事也。七由黃帝以來，歷四千三百十三年，爲神宗翊鈞在位四十四年丙辰，卽五代開始以來之第五百零十年，距明覆蒙古之時凡二百四十八年，若併中古計之，則爲秦統一中國後之一千八百二十八年，清太祖努爾哈齊始稱號於滿洲，又一大事也。八由黃帝以來，歷四千三百三十一年，爲明莊烈帝由檢在位之第七年甲戌，卽五代開始以來之第五百二十八年，距努爾哈齊稱號之時凡十八年，若併中古計之，則爲秦統一中國後之一千八百四十六年，李自成稱闖王，兵勢轉強，而明亡之事實肇於此，又一大事也。九凡諸大事，皆近古時代之最著者，今聯而綴之，以成吾通史之丙編。

(丁)近世(連現代) 近世之史實雖始於清初，吾人述其年數之次序，一方以清代開始之年爲起數，一方仍以黃帝紀元之年爲起數，二者又不容廢其一也。由黃帝以來，歷四千三百四十一年，爲清世祖福臨在位之元年甲申，卽清朝入主之首年，距李自成稱闖王之時凡十年，若併中古計之，則爲秦統一中國後之一千八百五十六年，併近古計之，則爲五代開始以來之第五百三十八年，滿洲入關，李自成自燕京

西走，明年死，此一大事也。一由黃帝以來，歷四千三百七十年，爲聖祖玄燁在位之十二年，癸丑，卽清朝入主後之第二十九年，若併中古計之，則爲秦統一中國後之第一千八百八十五年，併近古計之，則爲五代開始以來之第五百七十七年，吳三桂建周稱帝與清室相持，又一大事也。二由黃帝以來，歷四千五百四十八年，爲文宗弈訖在位之元年，卽清朝入主後之第二百零八年，辛亥，距三桂建號之時凡一百七十八年，若併中古計之，則爲秦統一中國後之第二百零十二年，併近古計之，則爲五代開始以來之第六百四十四年，洪秀全稱太平天國王，又一大事也。三由黃帝以來，歷四千六百零八年爲宣統帝溥儀之第三年，辛亥，卽清入主後之第二百六十八年，距太平天國稱號之時凡六十年，若併中古計之，則爲秦統一中國後之第二千一百二十二年，併近古計之，則爲五代開始以來之第七百零四年，民軍起義於武昌，各省應之，遂建中華民國，又一大事也。四凡此諸事，皆近世及現代之最著者，今聯而綴之，以成吾通史之丁編。

(二)範圍 隸於本篇之範圍內者，凡有四說：一曰朝號，一曰甲子，一曰年號，一曰正朔，今以次擇述，舉其概如左方：

(甲)朝代(附分國之大者) 凡一朝代之定名，必不能無取意；有本之封號以爲名者，有因其治地以爲名者，有稽之姓系以爲名者，有託之前代以爲名者，亦有誇其權力以爲名者。例如堯之唐，李淵之唐，李存勖

之唐，同是唐也；而堯之唐，李淵之唐，本之封號以爲名者也。李存勗之唐，託之前代以爲名者也。（存勗姓李，由於唐賜，非其本姓，故不得言姓系。）例如舜之虞，本之封號以爲名者也。例如禹之夏，趙元昊之夏，同是夏也；而禹之夏，本之封號以爲名者也。趙元昊之夏，其始由於契丹封冊（宋仁宗明道元年，契丹以元昊爲夏國王），而亦得謂之本諸封號以爲名者也。例如湯之商，本之封號以爲名者也。例如姬發之周，宇文覺之周，郭威之周，同是周也；而姬發之周，因其治地以爲名者也。宇文覺之周，本之封號以爲名者也。郭威之周，稽之姓系以爲名者也。（郭威以郭與號通，號爲周之後，因建號爲周。例如嬴政之秦，本之封號以爲名者也。周孝王封非子於秦，爲秦人有國之始。例如劉邦之漢，劉備之漢，劉知遠之漢，同是漢也；而劉邦之漢，本之封號以爲名者也。劉備之漢，稽之姓系以爲名者也。劉知遠之漢，託之前代以爲名者也。）知遠之先，出於沙陀，非本姓劉，故不得言姓系。（例如曹丕之魏，拓跋珪之魏，同是魏也；而曹丕之魏，本之封號以爲名者也。拓跋珪之魏，託之前代以爲名者也。例如司馬炎之晉，石敬瑭之晉，同是晉也；而司馬炎之晉，本之封號以爲名者也。石敬瑭之晉，因其治地以爲名者也。（石敬瑭以從太原起事，治晉陽，因建號爲晉。）例如劉裕之宋，趙匡胤之宋，同是宋也；而劉裕之宋，本之封號以爲名者也。趙匡胤之宋，以其治地爲名者也。（趙匡胤以歸德節度使代周，歸德故宋地，因建號爲宋。）例如蕭道成之齊，高洋之齊，皆本之封

號以爲名者也。例如蕭衍之梁，朱晃之梁，同是梁也；而蕭衍之梁，本之封號以爲名者也，朱晃之梁，雖由唐之封冊，而亦得謂之因其地以爲名者也。（朱晃初名溫，本爲宣武節度，治汴州，汴州故梁地，後又受唐封爲梁王，因建號爲梁王。）例如陳，本之封號以爲名者也。例如隋，亦本之封號以爲名者也。例如遼，誇其權力以爲名者也。（遼以濱鐵爲號，意取其堅。）例如金，亦誇其權力以爲名者也。（金取不變，不壞。）例如元，亦誇其權力以爲名者也。（取易「大哉乾元」之義。）例如明，美名而有誇示其權力之意者也。例如清，亦美名而含有誇示權力之意者也。以上五例，均爲歷朝定名取義之準，而皆非可以擬國號者。朝代可屢更，國號則一成而不可易，今日中國之義而爲中華民國，簡言之，固仍爲中國，故朝代變而中國之名固定不可變。試徵往史，恆有以朝代而冒名其國者，今者朝代絕而此弊亦自廢滅，是亦愈於往史之一端也。

（乙）甲子 自黃帝以來至於今，歷七十七甲子矣。由甲子紀年之法數之，一甲子爲六十年，七十七甲子，即得四千六百零二十年。故民國之第十三年，即爲黃帝以來之第七十八甲子；民國之第七十三年，即爲黃帝以來之第七十九甲子；民國之第一百三十二年，即爲黃帝以來之第八十甲子。今自黃帝始建甲子之年起算，約爲簡表，以示其數，亦以見吾國往史上所經歷之歲月，其長久固有如是焉爾。

| 甲子    | 紀年          | 民國紀年          | 逆推 | 黃帝以來           | 順數 |
|-------|-------------|---------------|----|----------------|----|
| 第一甲子  | 黃帝元年        | 民國紀元前四千六百零八年  |    | 黃帝始建甲子元年       |    |
| 第二甲子  | 黃帝六十一年      | 民國紀元前四千五百四十八年 |    | 黃帝始建甲子後之六十一年   |    |
| 第三甲子  | 少昊二十一年      | 民國紀元前四千四百八十八年 |    | 黃帝始建甲子後之一百二十一年 |    |
| 第四甲子  | 少昊八十一年      | 民國紀元前四千四百二十八  |    | 黃帝始建甲子後之一百八十二年 |    |
| 第五甲子  | 顓頊五十七年      | 民國紀元前四千三百六十八年 |    | 黃帝始建甲子後之二百四十二年 |    |
| 第六甲子  | 帝嚳三十九年      | 民國紀元前四千三百零八   |    | 黃帝始建甲子後之三百零一年  |    |
| 第七甲子  | 唐堯二十一年      | 民國紀元前四千二百四十八年 |    | 黃帝始建甲子後之三百六十二年 |    |
| 第八甲子  | 唐堯八十一年      | 民國紀元前四千一百八十八年 |    | 黃帝始建甲子後之四百二十二年 |    |
| 第九甲子  | 虞舜三十九年      | 民國紀元前四千一百二十八  |    | 黃帝始建甲子後之四百八十二年 |    |
| 第十甲子  | 夏后仲康三年      | 民國紀元前四千零六十八年  |    | 黃帝始建甲子後之五百四十二年 |    |
| 第十一甲子 | 夏后少康即位前之十八年 | 民國紀元前四千零零八    |    | 黃帝始建甲子後之六百零一年  |    |
| 第十二甲子 | 夏后桀四年       | 民國紀元前三千九百四十八年 |    | 黃帝始建甲子後之六百六十二年 |    |
| 第十三甲子 | 夏后不降四年      | 民國紀元前三千八百八十八年 |    | 黃帝始建甲子後之七百二十一年 |    |
| 第十四甲子 | 夏后履五年       | 民國紀元前三千八百二十八  |    | 黃帝始建甲子後之七百八十二年 |    |
| 第十五甲子 | 夏后孔甲二十三年    | 民國紀元前三千七百六十八年 |    | 黃帝始建甲子後之八百四十二年 |    |

|        |          |               |                  |
|--------|----------|---------------|------------------|
| 第十六甲子  | 夏后癸二十二年  | 民國紀元前三千七百零八年  | 黃帝始建甲子後之九百零一年    |
| 第十七甲子  | 商王太甲十七年  | 民國紀元前三千六百四十八年 | 黃帝始建甲子後之九百六十二年   |
| 第十八甲子  | 商王太庚十五年  | 民國紀元前三千五百八十八年 | 黃帝始建甲子後之一千零二十一年  |
| 第十九甲子  | 商王太戊二十二年 | 民國紀元前三千五百二十八  | 黃帝始建甲子後之一千零八十二年  |
| 第二十甲子  | 商王仲丁六年   | 民國紀元前三千四百六十八年 | 黃帝始建甲子後之一千一百四十二年 |
| 第二十一甲子 | 商王祖辛十年   | 民國紀元前三千四百零八年  | 黃帝始建甲子後之一千二百零一年  |
| 第二十二甲子 | 商王祖丁二十九年 | 民國紀元前三千三百四十八年 | 黃帝始建甲子後之一千二百六十二年 |
| 第二十三甲子 | 商王盤庚二十五年 | 民國紀元前三千二百八十八年 | 黃帝始建甲子後之一千三百二十一年 |
| 第二十四甲子 | 商王武丁八年   | 民國紀元前三千二百二十八  | 黃帝始建甲子後之一千三百八十二年 |
| 第二十五甲子 | 商王祖甲二年   | 民國紀元前三千一百六十八年 | 黃帝始建甲子後之一千四百四十二年 |
| 第二十六甲子 | 商王武乙二年   | 民國紀元前三千一百零八   | 黃帝始建甲子後之一千五百零一年  |
| 第二十七甲子 | 商王辛十八年   | 民國紀元前三千零四十八年  | 黃帝始建甲子後之一千五百六十二年 |
| 第二十八甲子 | 周康王二年    | 民國紀元前二千九百八十八年 | 黃帝始建甲子後之一千六百二十一年 |
| 第二十九甲子 | 周昭王三十六年  | 民國紀元前二千九百二十八  | 黃帝始建甲子後之一千六百八十二年 |
| 第三十甲子  | 周穆王四十五年  | 民國紀元前二千八百六十八年 | 黃帝始建甲子後之一千七百四十二年 |
| 第三十一甲子 | 周孝王十三年   | 民國紀元前二千八百零八   | 黃帝始建甲子後之一千八百零一年  |

|        |         |               |                  |
|--------|---------|---------------|------------------|
| 第三十二甲子 | 周共和五年   | 民國紀元前二千七百四十八年 | 黃帝始建甲子後之一千八百六十一年 |
| 第三十三甲子 | 周幽王五年   | 民國紀元前二千六百八十八年 | 黃帝始建甲子後之一千九百二十一年 |
| 第三十四甲子 | 周桓王三年   | 民國紀元前二千六百二十八  | 黃帝始建甲子後之一千九百八十二年 |
| 第三十五甲子 | 周惠王二十年  | 民國紀元前二千五百六十八年 | 黃帝始建甲子後之二千零四十一年  |
| 第三十六甲子 | 周定王十年   | 民國紀元前二千五百零八年  | 黃帝始建甲子後之二千一百零一年  |
| 第三十七甲子 | 周景王八年   | 民國紀元前二千四百四十八年 | 黃帝始建甲子後之二千一百六十二年 |
| 第三十八甲子 | 周敬王四十二年 | 民國紀元前二千三百八十八年 | 黃帝始建甲子後之二千二百二十一年 |
| 第三十九甲子 | 周威烈王九年  | 民國紀元前二千三百二十八  | 黃帝始建甲子後之二千二百八十二年 |
| 第四十甲子  | 周顯王十二年  | 民國紀元前二千二百六十八年 | 黃帝始建甲子後之二千三百四十一年 |
| 第四十一甲子 | 周赧王十八年  | 民國紀元前二千二百零八   | 黃帝始建甲子後之二千四百零一年  |
| 第四十二甲子 | 秦始皇十年   | 民國紀元前二千一百四十八年 | 黃帝始建甲子後之二千四百六十二年 |
| 第四十三甲子 | 漢文帝三年   | 民國紀元前二千零八十八年  | 黃帝始建甲子後之二千五百二十一年 |
| 第四十四甲子 | 漢武帝二十四年 | 民國紀元前二千零二十八   | 黃帝始建甲子後之二千五百八十二年 |
| 第四十五甲子 | 漢宣帝十七年  | 民國紀元前一千九百六十八年 | 黃帝始建甲子後之二千六百四十二年 |
| 第四十六甲子 | 漢平帝四年   | 民國紀元前一千九百零八年  | 黃帝始建甲子後之二千七百零一年  |
| 第四十七甲子 | 漢明帝七年   | 民國紀元前一千八百四十八年 | 黃帝始建甲子後之二千七百六十二年 |



|        |         |               |                  |
|--------|---------|---------------|------------------|
| 第四十八甲子 | 漢安帝十八年  | 民國紀元前一千七百八十八年 | 黃帝始建甲子後之二千八百二十一年 |
| 第四十九甲子 | 漢靈帝十七年  | 民國紀元前一千七百二十八年 | 黃帝始建甲子後之二千八百八十一年 |
| 第五十甲子  | 魏廢帝五年   | 民國紀元前一千六百六十八年 | 黃帝始建甲子後之二千九百四十二年 |
| 第五十一甲子 | 晉惠帝十四年  | 民國紀元前一千六百零八年  | 黃帝始建甲子後之三千零零一年   |
| 第五十二甲子 | 晉哀帝三年   | 民國紀元前一千五百四十八年 | 黃帝始建甲子後之三千零六十二年  |
| 第五十三甲子 | 宋文帝元年   | 民國紀元前一千四百八十八年 | 黃帝始建甲子後之三千一百二十一年 |
| 第五十四甲子 | 齊武帝二年   | 民國紀元前一千四百二十八  | 黃帝始建甲子後之三千一百八十二年 |
| 第五十五甲子 | 梁武帝四十三年 | 民國紀元前一千三百六十八年 | 黃帝始建甲子後之三千二百四十二年 |
| 第五十六甲子 | 隋文帝二十四年 | 民國紀元前一千三百零八   | 黃帝始建甲子後之三千三百零一年  |
| 第五十七甲子 | 唐高祖十五年  | 民國紀元前一千二百四十八年 | 黃帝始建甲子後之三千三百六十二年 |
| 第五十八甲子 | 唐玄宗十二年  | 民國紀元前一千一百八十八年 | 黃帝始建甲子後之三千四百二十一年 |
| 第五十九甲子 | 唐德宗五年   | 民國紀元前一千一百二十八  | 黃帝始建甲子後之三千四百八十二年 |
| 第六十甲子  | 唐武宗四年   | 民國紀元前一千零六十八年  | 黃帝始建甲子後之三千五百四十二年 |
| 第六十一甲子 | 唐哀帝元年   | 民國紀元前一千零零八    | 黃帝始建甲子後之三千六百零一年  |
| 第六十二甲子 | 宋太祖五年   | 民國紀元前九百四十八年   | 黃帝始建甲子後之三千六百六十二年 |
| 第六十三甲子 | 宋仁宗二年   | 民國紀元前八百八十八年   | 黃帝始建甲子後之三千七百二十一年 |

|        |          |             |                  |
|--------|----------|-------------|------------------|
| 第六十四甲子 | 宋神宗十七年   | 民國紀元前八百二十八年 | 黃帝始建甲子後之三千七百八十一年 |
| 第六十五甲子 | 宋高宗十八年   | 民國紀元前七百六十八年 | 黃帝始建甲子後之三千八百四十一年 |
| 第六十六甲子 | 宋寧宗十年    | 民國紀元前七百零八年  | 黃帝始建甲子後之三千九百零一年  |
| 第六十七甲子 | 宋理宗五年    | 民國紀元前六百四十八年 | 黃帝始建甲子後之三千九百六十一  |
| 第六十八甲子 | 元泰定帝元年   | 民國紀元前五百八十八年 | 黃帝始建甲子後之四千零二十一年  |
| 第六十九甲子 | 明太祖洪武十七年 | 民國紀元前五百二十八  | 黃帝始建甲子後之四千零八十一   |
| 第七十甲子  | 明英宗九年    | 民國紀元前四百六十八年 | 黃帝始建甲子後之四千一百四十一  |
| 第七十一甲子 | 明孝宗十七年   | 民國紀元前四百零八   | 黃帝始建甲子後之四千二百零一年  |
| 第七十二甲子 | 明世宗四十二年  | 民國紀元前三百四十八年 | 黃帝始建甲子後之四千二百六十一  |
| 第七十三甲子 | 明熹宗四年    | 民國紀元前二百八十八年 | 黃帝始建甲子後之四千三百二十一  |
| 第七十四甲子 | 清聖祖二十三年  | 民國紀元前二百二十八  | 黃帝始建甲子後之四千三百八十一  |
| 第七十五甲子 | 清高宗九年    | 民國紀元前一百六十八年 | 黃帝始建甲子後之四千四百四十一  |
| 第七十六甲子 | 清仁宗九年    | 民國紀元前一百零八   | 黃帝始建甲子後之四千五百零一年  |
| 第七十七甲子 | 清穆宗三年    | 民國紀元前四十八年   | 黃帝始建甲子後之四千五百六十一  |
| 第七十八甲子 | 中華民國十三年  | 民國紀元後十三年    | 黃帝始建甲子後之四千六百二十一年 |

(丙)年號 吾人編述年號所必當首及者有三專焉其一古人紀年何以不曰一年而必曰元年其二漢以

前帝王皆單稱元年，何以至於漢武遂加之以年號？其三，既加以年號矣，一帝一年號可也，何以漢武以來一帝常不止一年號，至明清兩朝而一帝一年號之制始能成立？吾人今日綜求古人紀年之故，而知此三事之非無微意繫乎其間也。如第一事所以不曰一年而必曰元年者，以元爲義，乃古人所最重。易曰：「元者，體之長也。」子夏易傳云：「元，始也。」春秋元年杜預注左傳云：「隱公之始。」公羊傳云：「元年者何？君之始年也。」何休注云：「變一爲元，元者氣也，無形以起，有形以分，造起天地，天地之始也。」漢書董仲舒傳：「謹按春秋謂「一元之意，」一者，萬物之所從始也，元者，辭之所謂大也，謂一爲元者，視大始而欲正本也。」此爲古人詮說元年之真解，而改一爲元之意，端在於茲。此第一事之可知者也。如第二事年號之屢更，古人多以爲由於漢武，實則不爾。史記秦惠文王十四年更爲元年，此實後世更元之始，然尙未有明定之年號。武帝以前，文帝有後元年之改，景帝亦有中元年後元年之改，曰中曰後，卽爲年號之代名。武帝以中後諸稱，失之概括，而不能示異，因是而採用二字之號以表別之，是改元立號之制，自秦以來，因時漸進，而非自漢武作古，已可共明。而漢武之所必採用二字之號者，正史記封禪書所謂有司言：「元宜以天瑞命，不宜以一二數推，」而天瑞又非可以一字括之，故特標爲二字之號，後世因之而沿爲慣例也。宋吳仁傑謂：「文帝凡兩改元，故以前後別之；景帝凡三改元，故以前中後別之；武帝卽位以來，大率六年一改元，

二十七年之間改元者五，當時但以一元、二元、三元、四元、五元爲別，五元之三年，有司言元宜以天瑞，不宜一二數，蓋爲是也。時雖從有司之議，改一元爲建元，二元爲元光，三元爲元朔，四元爲元狩，至五元則未有以名，帝意將有所待也。明年，寶鼎出，遂改五元爲元鼎，而以是年爲元鼎四年。然則謂元號起於元鼎，固然。謂元鼎爲後來追改者，亦不誤也。一據仁傑所論，卽此二字之標名，亦非遽定於一時，則年號之由來，其事由漸進，而非由頓進。所謂某帝元年之上，必有年號之加題者，實非昉於武帝，而武帝時去漢興未遠，中國治安，故得假借天瑞以文致其太平，而不料後世諸朝之從而襲之，迄不能變也。此第二事之可知者也。如第三事：漢武以來，一帝不止有一年號者，則其間仍不離假借天瑞，文飾平治之用心。後世政術因時改進，年號之更易，不必盡由天瑞，且漸有知數易年號之無當乎治者。元代諸帝已不常改，至於明清，遂成一帝一年號之制，此事之進化最爲明瞭。蓋僅就一帝一年號計之，積一朝之總數，已覺其多，史家綜計古今，尙有嫌其未便者。要之，改元度數之減除，總由歷史自然之勢而定，卽今民國紀元之制，過此以後，若能永遠垂爲恆數，亦全歷史自然之勢有以成之。此第三事之可知者也。茲括歷代改易年號之數，勸爲一表，所以必自漢武始者，因采用二字之號，惟漢武爲最先。其他如三國南北朝，國各有史，遼金二史，亦與宋元兩代並傳，故皆繁入，以見大凡。至於割據小國，或一時起事，而不能成爲一朝代者，則始從刪略云。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和帝<br>(二元) |
|  |  |  |  |  |  |  |  |  |  |  |  |  | 熹帝<br>(一元) |
|  |  |  |  |  |  |  |  |  |  |  |  |  | 安帝<br>(五元) |
|  |  |  |  |  |  |  |  |  |  |  |  |  | 順帝<br>(五元) |
|  |  |  |  |  |  |  |  |  |  |  |  |  | 冲帝<br>(一元) |
|  |  |  |  |  |  |  |  |  |  |  |  |  | 質帝<br>(一元) |
|  |  |  |  |  |  |  |  |  |  |  |  |  | 桓帝<br>(七元) |
|  |  |  |  |  |  |  |  |  |  |  |  |  | 靈帝<br>(四元) |
|  |  |  |  |  |  |  |  |  |  |  |  |  | 少帝<br>(二元) |
|  |  |  |  |  |  |  |  |  |  |  |  |  | 獻帝<br>(五元) |
|  |  |  |  |  |  |  |  |  |  |  |  |  | 二漢<br>十一主  |

| 三國吳魏      |   |
|-----------|---|
| 魏文帝 (一元)  | 黃初七 (民國紀元前一千六百九十二年改)  |
| 魏明帝 (三元)  | 太和六 (民國紀元前一千六百八十五年改)<br>景龍四 (民國紀元前一千六百七十九年改)<br>景初三 (民國紀元前一千六百七十五年改)  |
| 魏廢帝 (二元)  | 正始十 (民國紀元前一千六百七十二年改)<br>嘉平五 (民國紀元前一千六百六十二年改)  |
| 魏廢帝 (二元)  | 正元二 (民國紀元前一千六百五十八年改)<br>甘露五 (民國紀元前一千六百五十六年改)  |
| 魏元帝 (二元)  | 景元四 (民國紀元前一千六百四十八年改)<br>景初二 (民國紀元前一千六百四十六年改)  |
| 吳大帝 (六元)  | 黃武七 (民國紀元前一千六百九十三年改)<br>黃龍三 (民國紀元前一千六百八十三年改)<br>嘉和六 (民國紀元前一千六百七十八年改)<br>赤烏十 (民國紀元前一千六百六十八年改)<br>太元一 (民國紀元前一千六百六十四年改)<br>神鳳一 (民國紀元前一千六百六十一年改)<br>六神六 (民國紀元前一千六百五十六年改)  |
| 吳廢帝 (三元)  | 建興二 (民國紀元前一千六百六十年改)<br>五鳳二 (民國紀元前一千六百五十八年改)<br>太平三 (民國紀元前一千六百五十六年改)   |
| 吳景帝 (一元)  | 永安七 (民國紀元前一千六百五十四年改)  |
| 吳歸命侯 (八元) | 元興一 (民國紀元前一千六百四十八年改)<br>甘露四 (民國紀元前一千六百四十七年改)<br>寶鼎三 (民國紀元前一千六百四十六年改)<br>建衡三 (民國紀元前一千六百四十五年改)<br>鳳皇三 (民國紀元前一千六百四十四年改)<br>天冊七 (民國紀元前一千六百四十二年改)<br>天璽一 (民國紀元前一千六百四十年改)<br>天監三 (民國紀元前一千六百三十八年改)<br>天監三 (民國紀元前一千六百三十七年改)<br>天監三 (民國紀元前一千六百三十六年改)<br>天監三 (民國紀元前一千六百三十五年改) |
| 蜀昭烈帝 (一元) | 章武三 (民國紀元前一千六百九十一年改)  |
| 蜀漢後帝 (四元) | 建興十五 (民國紀元前一千六百八十九年改)<br>延熙二十 (民國紀元前一千六百七十四年改)<br>景耀五 (民國紀元前一千六百五十四年改)<br>炎興一 (民國紀元前一千六百四十九年改)  |
| 魏君主五      | 魏年號十八   |
| 蜀君主二      | 蜀漢年號五   |

晉 通 東

|   |   |   |  |  |  |   |  |  |  |  |   |   |  |  |
|---|---|---|--|--|--|---|--|--|--|--|---|---|--|--|
| <p>晉武帝 (四元)</p> <p>泰始十(前) 千六百四十七<br/>         改(前) 千六百四十七<br/>         前(前) 千六百四十七<br/>         成(前) 千六百三十七<br/>         改(前) 千六百三十七<br/>         前(前) 千六百三十七<br/>         太(前) 千六百三十元<br/>         改(前) 千六百三十元<br/>         前(前) 千六百三十元<br/>         太(前) 千六百二十元<br/>         改(前) 千六百二十元<br/>         前(前) 千六百二十元</p> | <p>晉惠帝 (十元)</p> <p>永熙十(前) 千六百一十<br/>         改(前) 千六百一十<br/>         前(前) 千六百一十<br/>         永(前) 千六百一十<br/>         改(前) 千六百一十<br/>         前(前) 千六百一十<br/>         永(前) 千六百一十<br/>         改(前) 千六百一十<br/>         前(前) 千六百一十</p> | <p>晉元帝 (三元)</p> <p>太寧三(前) 千五百一十<br/>         改(前) 千五百一十<br/>         前(前) 千五百一十<br/>         太(前) 千五百一十<br/>         改(前) 千五百一十<br/>         前(前) 千五百一十</p> | <p>明帝 (一元)</p> <p>太寧三(前) 千五百一十<br/>         改(前) 千五百一十<br/>         前(前) 千五百一十</p> | <p>成帝 (二元)</p> <p>咸和九(前) 千六百一十<br/>         改(前) 千六百一十<br/>         前(前) 千六百一十<br/>         咸(前) 千六百一十<br/>         改(前) 千六百一十<br/>         前(前) 千六百一十</p> | <p>康帝 (一元)</p> <p>建武一(前) 千五百一十<br/>         改(前) 千五百一十<br/>         前(前) 千五百一十</p> | <p>晉武帝 (二元)</p> <p>泰康三(前) 千五百一十<br/>         改(前) 千五百一十<br/>         前(前) 千五百一十<br/>         泰(前) 千五百一十<br/>         改(前) 千五百一十<br/>         前(前) 千五百一十</p> | <p>晉君主十五</p> <p>隆安五(前) 千五百一十<br/>         改(前) 千五百一十<br/>         前(前) 千五百一十<br/>         隆(前) 千五百一十<br/>         改(前) 千五百一十<br/>         前(前) 千五百一十</p> | <p>種帝 (二元)</p> <p>永和十(前) 千五百一十<br/>         改(前) 千五百一十<br/>         前(前) 千五百一十<br/>         永(前) 千五百一十<br/>         改(前) 千五百一十<br/>         前(前) 千五百一十</p> | <p>哀帝 (二元)</p> <p>隆和十(前) 千五百一十<br/>         改(前) 千五百一十<br/>         前(前) 千五百一十<br/>         隆(前) 千五百一十<br/>         改(前) 千五百一十<br/>         前(前) 千五百一十</p> | <p>廢帝 (一元)</p> <p>太和五(前) 千五百一十<br/>         改(前) 千五百一十<br/>         前(前) 千五百一十</p> | <p>簡文帝 (一元)</p> <p>咸安二(前) 千五百一十<br/>         改(前) 千五百一十<br/>         前(前) 千五百一十</p> | <p>季武帝 (二元)</p> <p>泰康三(前) 千五百一十<br/>         改(前) 千五百一十<br/>         前(前) 千五百一十<br/>         泰(前) 千五百一十<br/>         改(前) 千五百一十<br/>         前(前) 千五百一十</p> | <p>安帝 (三元)</p> <p>隆安五(前) 千五百一十<br/>         改(前) 千五百一十<br/>         前(前) 千五百一十<br/>         隆(前) 千五百一十<br/>         改(前) 千五百一十<br/>         前(前) 千五百一十</p> | <p>恭帝 (一元)</p> <p>元熙二(前) 千四百九十<br/>         改(前) 千四百九十<br/>         前(前) 千四百九十</p> |
|---|---|---|--|--|--|---|--|--|--|--|---|---|--|--|

導言之四 時





北朝  
後魏  
東魏  
西魏

|                               |               |
|-------------------------------|---------------|
| 登國<br>元(民國)<br>五百零八年<br>十月改)  | 道武帝魏<br>(四元)  |
| 水興<br>元(民國)<br>五百零八年<br>四月改)  | 明元帝魏<br>(三元)  |
| 始光<br>元(民國)<br>四百零八年<br>六月改)  | 太武帝魏<br>(六元)  |
| 興安<br>元(民國)<br>四百零八年<br>六月改)  | 文成帝魏<br>(四元)  |
| 天安<br>元(民國)<br>四百零八年<br>八月改)  | 獻後文帝魏<br>(二元) |
| 延興<br>元(民國)<br>四百零八年<br>十一月改) | 孝後文帝魏<br>(三元) |
| 景明<br>元(民國)<br>四百零八年<br>十一月改) | 宣後武帝魏<br>(四元) |
| 顯平<br>元(民國)<br>四百零八年<br>十一月改) | 孝後明帝魏<br>(四元) |
| 建義<br>元(民國)<br>四百零八年<br>十一月改) | 孝後莊帝魏<br>(二元) |
| 普泰<br>元(民國)<br>四百零八年<br>十一月改) | 節後閔帝魏<br>(一元) |
| 天平<br>元(民國)<br>四百零八年<br>十一月改) | 孝東靜帝魏<br>(四元) |
| 大統<br>元(民國)<br>四百零八年<br>十一月改) | 孝西武帝魏<br>(二元) |
| 大統<br>元(民國)<br>四百零八年<br>十一月改) | 文西帝魏<br>(一元)  |

導言之四 釋時

|  |              |          |
|--|--------------|----------|
|  | 未建年號         | 四魏       |
|  | 未建年號         | 四齊       |
|  | 天保十三年(前六百年改) | 北齊(一元)   |
|  | 乾明二年(前五十一年改) | 北齊(一元)   |
|  | 皇建二年(前五十一年改) | 北齊(一元)   |
|  | 河清三年(前五十一年改) | 北齊(二元)   |
|  | 天統五年(前四十六年改) | 北齊(三元)   |
|  | 承光元年(前三十年改)  | 北齊(一元)   |
|  | 不建年號         | 後周       |
|  | 武成二年(前五十年改)  | 後周(一元)   |
|  | 宣統三年(前十一月改)  | 後周(四元)   |
|  | 天保六年(前四十六年改) | 後周(一元)   |
|  | 大定三年(前三十一年改) | 後周(二元)   |
|  | 後周八年         | 後周(一元)   |
|  | 後周九年         | 後周(二元)   |
|  | 後周十年         | 後周(三元)   |
|  | 後周十一年        | 後周(四元)   |
|  | 後周十二年        | 後周(五元)   |
|  | 後周十三年        | 後周(六元)   |
|  | 後周十四年        | 後周(七元)   |
|  | 後周十五年        | 後周(八元)   |
|  | 後周十六年        | 後周(九元)   |
|  | 後周十七年        | 後周(十元)   |
|  | 後周十八年        | 後周(十一元)  |
|  | 後周十九年        | 後周(十二元)  |
|  | 後周二十年        | 後周(十三元)  |
|  | 後周二十一年       | 後周(十四元)  |
|  | 後周二十二年       | 後周(十五元)  |
|  | 後周二十三年       | 後周(十六元)  |
|  | 後周二十四年       | 後周(十七元)  |
|  | 後周二十五年       | 後周(十八元)  |
|  | 後周二十六年       | 後周(十九元)  |
|  | 後周二十七年       | 後周(二十元)  |
|  | 後周二十八年       | 後周(二十一元) |
|  | 後周二十九年       | 後周(二十二元) |
|  | 後周三十年        | 後周(二十三元) |
|  | 後周三十一年       | 後周(二十四元) |
|  | 後周三十二年       | 後周(二十五元) |
|  | 後周三十三年       | 後周(二十六元) |
|  | 後周三十四年       | 後周(二十七元) |
|  | 後周三十五年       | 後周(二十八元) |
|  | 後周三十六年       | 後周(二十九元) |
|  | 後周三十七年       | 後周(三十元)  |
|  | 後周三十八年       | 後周(三十一元) |
|  | 後周三十九年       | 後周(三十二元) |
|  | 後周四十年        | 後周(三十三元) |
|  | 後周四十一年       | 後周(三十四元) |
|  | 後周四十二年       | 後周(三十五元) |
|  | 後周四十三年       | 後周(三十六元) |
|  | 後周四十四年       | 後周(三十七元) |
|  | 後周四十五年       | 後周(三十八元) |
|  | 後周四十六年       | 後周(三十九元) |
|  | 後周四十七年       | 後周(四十元)  |
|  | 後周四十八年       | 後周(四十一元) |
|  | 後周四十九年       | 後周(四十二元) |
|  | 後周五十年        | 後周(四十三元) |
|  | 後周五十一年       | 後周(四十四元) |
|  | 後周五十二年       | 後周(四十五元) |
|  | 後周五十三年       | 後周(四十六元) |
|  | 後周五十四年       | 後周(四十七元) |
|  | 後周五十五年       | 後周(四十八元) |
|  | 後周五十六年       | 後周(四十九元) |
|  | 後周五十七年       | 後周(五十元)  |
|  | 後周五十八年       | 後周(五十一元) |
|  | 後周五十九年       | 後周(五十二元) |
|  | 後周六十年        | 後周(五十三元) |
|  | 後周六十一年       | 後周(五十四元) |
|  | 後周六十二年       | 後周(五十五元) |
|  | 後周六十三年       | 後周(五十六元) |
|  | 後周六十四年       | 後周(五十七元) |
|  | 後周六十五年       | 後周(五十八元) |
|  | 後周六十六年       | 後周(五十九元) |
|  | 後周六十七年       | 後周(六十元)  |
|  | 後周六十八年       | 後周(六十一元) |
|  | 後周六十九年       | 後周(六十二元) |
|  | 後周七十年        | 後周(六十三元) |
|  | 後周七十一年       | 後周(六十四元) |
|  | 後周七十二年       | 後周(六十五元) |
|  | 後周七十三年       | 後周(六十六元) |
|  | 後周七十四年       | 後周(六十七元) |
|  | 後周七十五年       | 後周(六十八元) |
|  | 後周七十六年       | 後周(六十九元) |
|  | 後周七十七年       | 後周(七十元)  |
|  | 後周七十八年       | 後周(七十一元) |
|  | 後周七十九年       | 後周(七十二元) |
|  | 後周八十年        | 後周(七十三元) |
|  | 後周八十一年       | 後周(七十四元) |
|  | 後周八十二年       | 後周(七十五元) |
|  | 後周八十三年       | 後周(七十六元) |
|  | 後周八十四年       | 後周(七十七元) |
|  | 後周八十五年       | 後周(七十八元) |
|  | 後周八十六年       | 後周(七十九元) |
|  | 後周八十七年       | 後周(八十元)  |
|  | 後周八十八年       | 後周(八十一元) |
|  | 後周八十九年       | 後周(八十二元) |
|  | 後周九十年        | 後周(八十三元) |
|  | 後周九十一年       | 後周(八十四元) |
|  | 後周九十二年       | 後周(八十五元) |
|  | 後周九十三年       | 後周(八十六元) |
|  | 後周九十四年       | 後周(八十七元) |
|  | 後周九十五年       | 後周(八十八元) |
|  | 後周九十六年       | 後周(八十九元) |
|  | 後周九十七年       | 後周(九十元)  |
|  | 後周九十八年       | 後周(九十一元) |
|  | 後周九十九年       | 後周(九十二元) |
|  | 後周一百年        | 後周(九十三元) |



|                |  |
|----------------|--|
| 德宗<br>(三元)     | 建中四水貞、一(民國紀)元前一千二百年改)(                           |
| 順宗<br>(一元)     | (民國紀)元和十五長慶四寶歷二太和九會昌六大中十三咸通十四乾符六(民國紀)元前一千八百零九年改) |
| 憲宗<br>(一元)     | 元和十五長慶四寶歷二太和九會昌六大中十三咸通十四乾符六(民國紀)元前一千八百零九年改)      |
| 穆宗<br>(一元)     | (民國紀)元和十五長慶四寶歷二太和九會昌六大中十三咸通十四乾符六(民國紀)元前一千八百零九年改) |
| 敬宗<br>(一元)     | (民國紀)元和十五長慶四寶歷二太和九會昌六大中十三咸通十四乾符六(民國紀)元前一千八百零九年改) |
| 文宗<br>(二元)     | (民國紀)元和十五長慶四寶歷二太和九會昌六大中十三咸通十四乾符六(民國紀)元前一千八百零九年改) |
| 武宗<br>(一元)     | (民國紀)元和十五長慶四寶歷二太和九會昌六大中十三咸通十四乾符六(民國紀)元前一千八百零九年改) |
| 宣宗<br>(一元)     | (民國紀)元和十五長慶四寶歷二太和九會昌六大中十三咸通十四乾符六(民國紀)元前一千八百零九年改) |
| 懿宗<br>(一元)     | (民國紀)元和十五長慶四寶歷二太和九會昌六大中十三咸通十四乾符六(民國紀)元前一千八百零九年改) |
| 僖宗<br>(五元)     | 年千國文年千國光年千國中千國廣千國乾符六(民國紀)元前一千八百零九年改)             |
| 昭宗<br>(七元)     | 四子國天四子國天改千國光改千國乾改千國蒙年千國大年千國乾(民國紀)元前一千八百零九年改)     |
| 哀帝<br>祐<br>仍稱天 | 祐<br>仍稱天   |
| 十唐<br>年號<br>四  | 十唐<br>年號<br>四                                    |

五代  
周晉漢唐

|  |                                  |  |          |
|--|----------------------------------|--|----------|
| 開運三(民國紀元前九百六十八年七月改)                    | 後晉出帝(一元)                         | 開平四(民國紀元前一千零五年改)<br>乾化二(民國紀元前一千零一年五月改)   | 後梁太祖(二元) |
| 乾祐一(民國紀元前九百六十四年改)                      | 後漢高祖(一元)                         | 貞明六(民國紀元前九百九十七年)<br>龍德三(民國紀元前九百九十一年五月改)  | 後梁末帝(二元) |
| 仍稱乾祐                                   | 後漢隱帝                             | 同光四(民國紀元前九百八十九年改)                        | 後唐莊宗(一元) |
| 廣順三(民國紀元前九百六十一年改)<br>顯德一(民國紀元前九百五十八年改) | 後周太祖(二元)                         | 天成四(民國紀元前九百八十六年改)<br>長興四(民國紀元前九百八十二年十月改) | 後唐明宗(二元) |
| 仍稱顯德                                   | 後周世宗                             | 應順一(民國紀元前九百七十八年改)<br>清泰三(民國紀元前九百七十八年四月改) | 後唐愍帝(一元) |
| 仍稱顯德                                   | 後周恭帝                             | 天福七(民國紀元前九百七十六年改)                        | 後唐廢帝(一元) |
| 後梁年號四<br>後晉年號二<br>後漢年號二<br>後周年號二       | 後梁君主二<br>後晉君主四<br>後漢君主二<br>後周君主三 |  | 後晉高祖(一元) |

|             |                  |         |
|-------------|------------------|---------|
| 宋<br>太祖     | 建隆三(民國九百五十二年改)   | 宋太祖(三元) |
| 太宗          | 太平興國八(民國九百三十六年改) | 太宗(五元)  |
| 真宗          | 咸平六(民國九百一十四年改)   | 真宗(五元)  |
| 仁宗          | 天聖九(民國九百一十八年改)   | 仁宗(九元)  |
| 英宗          | 治平四(民國九百一十八年改)   | 英宗(一元)  |
| 神宗          | 熙寧十(民國九百一十四年改)   | 神宗(二元)  |
| 哲宗          | 元祐八(民國九百一十八年改)   | 哲宗(三元)  |
| 徽宗          | 建中靖國一(民國九百一十八年改) | 徽宗(六元)  |
| 欽宗          | 靖康一(民國九百一十六年改)   | 欽宗(一元)  |
| 宋<br>高宗     | 建炎三(民國九百一十四年改)   | 宋高宗(三元) |
| 孝宗          | 隆興二(民國九百一十八年改)   | 宋孝宗(二元) |
| 理宗          | 淳熙五(民國九百一十九年改)   | 宋理宗(三元) |
| 度宗          | 咸淳六(民國九百二十三年改)   | 宋度宗(二元) |
| 恭宗          | 德祐二(民國九百二十三年改)   | 宋恭宗(二元) |
| 宋<br>末<br>帝 | 景炎二(民國九百二十三年改)   | 宋末帝(二元) |

|           |   |
|-----------|---|
| 南宋高宗 (二元) | 建炎四 (前七) 紹興三十二 (前七百八) 隆興二 (前七百一) 乾道九 (前七百四) 淳熙十六 (前七百三) 八年改 (前七百三十)   |
| 孝宗 (三元)   | 隆興二 (前七) 乾道九 (前七百四) 淳熙十六 (前七百三) 八年改 (前七百三十)   |
| 光宗 (一元)   | 紹熙五 (前二) 十二年改 (前二)  |
| 寧宗 (四元)   | 慶元六 (前七) 嘉泰四 (前七) 開禧三 (前七) 嘉定十七 (前七) 零四 (前七) 零七 (前七) 零七 (前七) 零七 (前七)  |
| 理宗 (八元)   | 寶慶三 (前六) 紹定六 (前六) 端平三 (前六) 嘉熙四 (前六) 淳熙十二 (前六) 一紀年改 (前六) 寶祐年改 (前六) 景定年改 (前六) 元祐年改 (前六) 元祐年改 (前六) 元祐年改 (前六) 元祐年改 (前六) |
| 度宗 (一元)   | 咸淳十 (前六) 百四十七年改 (前六)  |
| 恭帝 (一元)   | 德祐二 (前七) 百三十七年改 (前七)  |
| 端宗 (一元)   | 景炎三 (前六) 百三十六年改 (前六)  |
| 帝昀 (一元)   | 祥興二 (前六) 五月改 (前六)   |
| 宋君圭十八     | 七年號五十七  |

導官之四 編略



| 遼及金   |   |
|---|---|
| 救國二(民國)<br>百九十七年<br>改百九十五年<br>天輔七(民)<br>國紀七(民)<br>百九十五年 | 遼太祖 (三元)  |
| 天會十五<br>百七十八年<br>改百七十八年<br>皇統九(民)<br>國紀九(民)<br>百七十八年    | 遼太宗 (二元)  |
| 天眷三(民國)<br>百七十四年<br>改百七十四年<br>皇統九(民)<br>國紀九(民)<br>百七十四年 | 遼世宗 (一元)  |
| 天德四(民國)<br>百六十三年<br>改百六十三年<br>正統三(民)<br>國紀三(民)<br>百六十三年 | 遼穆宗 (一元)  |
| 大定二十<br>百一十年<br>改百一十年<br>承安二(民)<br>國紀二(民)<br>百一十年       | 遼景宗 (二元)  |
| 明昌六(民國)<br>百一十二年<br>改百一十二年<br>泰和八(民)<br>國紀八(民)<br>百一十二年 | 遼聖宗 (三元)  |
| 大安三(民國)<br>百零七年<br>改百零七年<br>崇寧一(民)<br>國紀一(民)<br>百零七年    | 遼興宗 (二元)  |
| 貞祐四(民國)<br>百零九年<br>改百零九年<br>興定五(民)<br>國紀五(民)<br>百零九年    | 遼道宗 (三元)  |
| 正大八(民國)<br>百一十八年<br>改百一十八年<br>開泰三(民)<br>國紀三(民)<br>百一十八年 | 遼天祚帝 (三元)   |
| 遼聖宗<br>百一十九年  |   |
| 金太祖 (二元)  | 神冊六(民國)<br>百九十年<br>改百九十年<br>天贊四(民)<br>國紀四(民)<br>百九十年    |
| 金太宗 (一元)  | 天祚二(民國)<br>百九十五年<br>改百九十五年<br>天顯二(民)<br>國紀二(民)<br>百九十五年 |
| 金熙宗 (二元)  | 天贊四(民國)<br>百九十年<br>改百九十年<br>天顯二(民)<br>國紀二(民)<br>百九十年    |
| 金廢帝 (三元)  | 天贊四(民國)<br>百九十年<br>改百九十年<br>天顯二(民)<br>國紀二(民)<br>百九十年    |
| 金世宗 (一元)  | 天贊四(民國)<br>百九十年<br>改百九十年<br>天顯二(民)<br>國紀二(民)<br>百九十年    |
| 金章宗 (三元)  | 天贊四(民國)<br>百九十年<br>改百九十年<br>天顯二(民)<br>國紀二(民)<br>百九十年    |
| 金廢帝 (三元)  | 天贊四(民國)<br>百九十年<br>改百九十年<br>天顯二(民)<br>國紀二(民)<br>百九十年    |
| 金宣宗 (三元)  | 天贊四(民國)<br>百九十年<br>改百九十年<br>天顯二(民)<br>國紀二(民)<br>百九十年    |
| 金哀宗 (三元)  | 天贊四(民國)<br>百九十年<br>改百九十年<br>天顯二(民)<br>國紀二(民)<br>百九十年    |
| 遼聖宗 (二元)  | 天贊四(民國)<br>百九十年<br>改百九十年<br>天顯二(民)<br>國紀二(民)<br>百九十年    |
| 遼道宗 (三元)  | 天贊四(民國)<br>百九十年<br>改百九十年<br>天顯二(民)<br>國紀二(民)<br>百九十年    |
| 遼天祚帝 (三元)   | 天贊四(民國)<br>百九十年<br>改百九十年<br>天顯二(民)<br>國紀二(民)<br>百九十年    |

| 元   |  |
|---|--|
| 才建年號  | 明<br>宗<br>文<br>宗<br>寧<br>宗<br>順<br>帝<br>元<br>君<br>主<br>十 |
|   | 元世祖<br>(二元)  |
|   | 元成宗<br>(二元)  |
|   | 元武宗<br>(一元)  |
|   | 仁宗<br>(二元)   |
|   | 英宗<br>(一元)   |
|   | 泰定帝<br>(二元)  |
| 天歷二(民國紀元前五百八十四年九月改)<br>至順三(民國紀元前五百八十二年五月改)                        | 元貞二(民國紀元前六百十七年改)<br>大德十一(民國紀元前六百十五年二月改)                  |
| 未建年號  | 至大四(民國紀元前六百零四年改)   |
| 元統二(民國紀元前五百七十九年十月改)<br>至元六(民國紀元前五百七十七年十一月改)<br>至正二八(民國紀元前五百七十二年改) | 皇慶二(民國紀元前六百零七年改)<br>延祐七(民國紀元前五百九十八年改)                    |
|   | 至治三(民國紀元前五百九十一年改)  |
|   | 泰定四(民國紀元前五百八十八年改)<br>致和一一(民國紀元前五百八十四年二月改)                |
|   | 中統四(民國紀元前六百五十二年改)<br>至元三十一(民國紀元前六百四十八年三月改)               |

| 明          |             |  |  |
|------------|-------------|--|--|
|            | 明太祖<br>(一元) | 洪武三十一<br>(民國紀元前<br>五百四十四<br>年改)  |  |
|            | 惠帝<br>(一元)  | 建文四<br>(民國紀元前<br>五百十三年<br>改)   |  |
|            | 成祖<br>(一元)  | 永樂二十二<br>(民國紀元前<br>五百零九年<br>改)   |  |
|            | 仁宗<br>(一元)  | 洪熙一<br>(民國紀元前<br>四百八十七<br>年改)  |  |
|            | 宣宗<br>(一元)  | 宣德十<br>(民國紀元前<br>四百八十六<br>年改)  |  |
|            | 英宗<br>(二元)  | 正統十四<br>(民國紀元前<br>四百七十六<br>年改)<br>天順八<br>(民國紀元前<br>四百五十五年<br>改)  |  |
|            | 景帝<br>(一元)  | 景泰八<br>(民國紀元前<br>四百六十二年<br>改)  |  |
|            | 憲宗<br>(一元)  | 成化二十三<br>(民國紀元前<br>四百四十七<br>年改)  |  |
|            | 孝宗<br>(一元)  | 弘治十八<br>(民國紀元前<br>四百二十四<br>年改)   |  |
| 武宗<br>(一元) |             | 正德十六<br>(民國紀元前<br>四百零六年<br>改)  |  |
| 世宗<br>(一元) |             | 嘉靖四十五<br>(民國紀元前<br>三百九十年<br>改)   |  |
| 穆宗<br>(一元) |             | 隆慶六<br>(民國紀元前<br>四百十五年<br>改)   |  |
| 神宗<br>(一元) |             | 萬曆四十八<br>(民國紀元前<br>三百三十九<br>年改)  |  |
| 光宗<br>(一元) |             | 泰昌一<br>(民國紀元前<br>三百九十二年<br>八月改)  |  |
| 熹宗<br>(一元) |             | 天啓七<br>(民國紀元前<br>三百九十一年<br>改)  |  |
| 愍帝<br>(一元) |             | 崇禎十七<br>(民國紀元前<br>二百八十四<br>年改)   |  |
| 附明末三王      |             | 聖安帝弘光<br>(民國紀元前<br>二百六十八<br>年改)<br>思文帝隆武<br>(民國紀元前<br>二百六十七<br>年改)<br>國文帝永歷<br>(民國紀元前<br>二百六十六<br>年改)<br>十國水歷帝<br>(民國紀元前<br>二百六十六<br>年改) |  |
| 明君主十六      |             | 明年號十七  |  |

| 清                   |   |
|---------------------|---|
| 宣宗<br>(一元)          | 清太祖<br>(一元)<br>天命十一年(民國紀元前二百九十六年改)                  |
| 文宗<br>(一元)          | 太宗<br>(二元)<br>天聰九年(民國紀元前二百八十五年改) 崇德八年(民國紀元前二百七十六年改) |
| 穆宗<br>(一元)          | 世祖<br>(一元)<br>順治十八年(民國紀元前二百六十八年改)                   |
| 德宗<br>(一元)          | 聖祖<br>(一元)<br>康熙六十一年(民國紀元前一百五十年改)                   |
| 宣統帝<br>(一元)         | 世宗<br>(一元)<br>雍正十三年(民國紀元前一百八十九年改)                   |
| 清君主十二               | 高宗<br>(一元)<br>乾隆六十年(民國紀元前一百七十六年改)                   |
|                     | 仁宗<br>(一元)<br>嘉慶二十五年(民國紀元前一百十七年改)                   |
| 道光三十一年(民國紀元前九十一年改)  |   |
| 咸豐十一年(民國紀元前六十一年改)   |   |
| 同治十三年(民國紀元前五十年改)    |   |
| 光緒三十四年(民國紀元前三十七年改)  |   |
| 宣統三年(民國紀元前三年改)      |   |
| 清光緒三十一年(民國紀元前九十一年改) |   |

(丁)正朔 自伏羲作甲曆而後有歲月日時，有歲月日時即有正朔。正朔者，歲月日時之首也。虞書曰：正朔曰月正，曰上日，曰元日，曰朔旦。周禮曰：正歲曰正月。以其爲一歲之首，曰正歲；以其爲十二月之首，曰正月；以其爲正歲正月之首日，曰元日；上曰朔。正朔之名準此矣。古者易姓不相襲，故凡一姓有國之始，輒改及於正朔，上古世其例最明。中古雖改朔，亦有不以沿襲前代爲非者。近古以降，改朔之議，輟而不行，民以爲

便。迨夫今日，因時勢之所趨，不獲已而舉數千年循用之正朔變革焉。以同夫列國，從茲一定，而將無可易。自上古以至今日，改朔之局，遂於斯結！而凡近古以上歷世變更之正朔，使不爲列舉，亦終有嫌其昧所自來者。夫正朔之變更，奚防乎？宋呂祖謙言：「黃帝調曆建子，伏羲顛項之曆建寅，若神農少昊諸曆當必有建丑者。鄭康成謂堯正建丑，舜正建子，其言必有所受。」觀此則有夏以前之曆大較可知。其後夏月以建寅爲正，商月以建丑爲正，周月以建子爲正，秦月以建亥爲正，漢武帝以前，猶之秦也。武帝太初元年（民國紀元前二千零十五年）夏五月正曆，始以建寅之月爲正。魏明帝時，偶以建丑之月爲正，未幾而仍以建寅之月爲正。唐武后時，又偶以建丑之月爲正，未幾而仍以建寅之月爲正。自是以後，至於清末，歷世不易，均以建寅之月爲正。夫建寅爲正者，夏之正也。中古以降，夏正循行久而民俗緣之爲便。魏唐間議改革，不利推行，正朔變遷之必應於時勢有如是者！昔人推求變遷之故，而或擬爲改朔不改月之說（宋蔡沈注書，曾謂三代改正朔，不改月數，冬不可以爲春，寒不可以爲暖。又曰：三代雖正朔不同，然皆以寅月起數，蓋朝覲會同，頒律授時，則以正朔行事，至於紀月之數，則皆以寅爲首）。後之論者，又多從而析之，謂商周正朔使名改實不改，孔子亦何必謂「行夏之時」——而古且明明有謂之十一月爲商之十二月者。要之，改朔改月，原以示不相襲之心。試以理衡之：換新革故之秋，變易之端，寧止正朔使古人果以紛更爲病，則紛更不僅於改月爲然。吾人今日第就其著於事實者以言，但當研求漢時之改朔，究與改月有無同異。

使其改朔卽爲改月，則其依據卽由三代而生；三代改朔不改月之論，卽由茲而可已。今考漢書高帝本紀元年冬十月，五星聚於東井，沛公至霸上，春正月，爲陽尊懷王爲義帝。唐顏師古曰：凡此諸月號，皆太初正曆之後，紀事者追改之，非當時本稱也。以十月爲歲首，卽以十月爲正月；今世真正月，當時謂之四月。此改月之證一也。又叔孫通傳七年長樂宮成，諸侯羣臣朝十月。師古又曰：漢時尙以十月爲正月，故行朝歲之禮。史家追書十月。此改月之證二也。又武帝本紀太初元年夏五月正曆，以正月爲歲首。師古又曰：謂以建寅之月爲正也，未正曆以前謂建亥之月爲正；今此重以正月爲歲首者，史追正其月名。此改月之證三也。綜師古之所論，後之說史者未嘗無所駁詰；要之，吾人於彼之所謂追書追改者，無不可爲漢人改月之證。此證定而三代改朔卽改月之故，亦由是大明也。烏乎！正朔之所係，易視聽，示變革，制也，而術亦於是焉寓。白虎通言：王者受命必改朔，明受之於天，不受之於人，此正爲古昔君主憑藉神權宰籠萬類之微意。特自中古而後，人民對於神權之意見，漸不復如前此之固，而關於正朔變遷之舉，當局者亦自知其無謂，於是沿行夏正以迄於清。蓋惟民智有進步之可徵，而夏正始能無變；亦惟民智能相形進步，而其及身之更革，乃有信行歐曆之可期也。然則不變夏正者，乃爲關於民智上初步之進程；不變夏正而卒能變從歐曆者，又豈非關於民智上最近之進程也哉？

## 導言之五 釋政

吾今釋政，吾先揭一界說於茲之所論，乃包政治大體而言，非專涉於行政者也。夫政治大體，寧有外於國家與政府之二端乎？自二端之形體言之（即國體政體之謂），國家之形體與政府之形體固無可相蒙者也。國家之形體，因主權所在而定，政治之形體，因主權行使之形式如何而定。就世界之常例而觀，有國體爲君主，而政體爲立憲者；有國體爲民主，而政體爲共和者。由前之例，民國成立以前數年間之歷史是也；由後之例，民國成立以後之歷史皆是也。在民國成立以前數年間之歷史，至暨之歷史也，逾此數年間以上，推而至於古代，又豈無所謂國體與政體者？然而國體君主也，政體專制也，行君主專制而猶可以治者，曩昔之歷史也；行君主專制而未有不亂者，又曩昔之歷史也。夫曩昔歷史而既如此矣，吾人處夫今日而追求夫曩昔之國家之政府，何以造？因何以獲果？何以有興亡久暨？其源流雖不可概見，而其痕迹非無可以指尋者。吾人於今日謀獲其痕迹而指尋之，窮搜往乘，以立爲後人萬世之鑒，則正本文之所不能自己者也。茲分兩類以求其故：一曰治制，一曰弊源。

（一）治制 治之制也。夫國何以定？政何以建？必有所以爲之制者，而後其事治。就曩昔之歷史以言，當其最初，無君而立之君，無相而立之相，無官而設之官，尤其制之榮榮大者。今以次述之如下方：

(甲)立君 君者，人主之通稱，而非尊號，故統古今諸代無有直稱人主爲君者（君主之起原，已見上釋系篇繼承，茲不再及）。上古之世或稱爲皇，或稱爲帝，至秦始皇始併爲一名，後世由之，罔有革者。夫立君制度既沿於往古，其名稱雖數改，而於人主之尊權，固自不變；同時一國義不容有二人，而此一人者，常舉立法行政司法之三大權，悉并而合之，攬諸一人之手；又以專諸一人之身之不足，復從而世其子孫；如是而君主專制之弊，猶可以至於無亂者，未之聞也。其在歐陸，有以三權不析，爲人民不得自由者矣！遠溯吾國置君以來，吾民之憔悴於其政事之下者，豈惟三權不析之故？其不德者，或且軼此三權之外，而更乃蹈夫違反人道者之所爲也！烏乎！古之爲訓釋者，猶謂皇之義爲美也，大也；帝之義爲諦也，象可承也；王之義爲可往也，天下所歸往也；今試通觀吾國以往之歷史，彼人之由皇而帝，帝而王，王而皇帝者，若除少數有道之君主以言，孰是其能名副厥實者哉？至名罔副實而猶尊奉以至美之名，則正君主權力專制之表徵，而後知二世之亡秦，煬帝之亡隋，乃皆由其自亡，而非真吾先民之力足以亡之也！抑非止力不足以亡之而已，又以爲立君制度，遠沿於往古，君長之局，成爲齊民所共奉，而爲之君者，又從而制夫大逆不道之刑以爲之待，曰如是而議君，則無道也；曰如是而謀君，則大逆也。——吾先民既不能議之謀之，卽其防檢限制之方亦終無有，譬彼舟流，罔知所屆，此其程度去君主立憲似猶甚遠。稽之往史，固有不必要爲吾之先民諱者，蓋吾國自上古以來，始以立君之因，獲專制之果；繼復以專制之果，生紛亂之因；因果遞降，以至於今，始



有所謂防檢限制之方出，然而終不足與域外諸邦相馳逐者，則時爲之也。夫君主立憲，今既不足爲治，則所以振挈吾國者，有歐美大國之長，而無本邦往史之弊，非民主共和之治而何哉？

(乙)置相 據近世社會學家之論，或以古時君主多爲武人，而輔相之者大抵卽其同黨。蓋惟武人克成大業，而爲之佐者，又以同黨爲親，相職之起原在是矣。夫立君制度之下，揆之現勢，必不能無輔相之人。在歐洲近世，亦有以君主而自兼大宰相之職者，吾國往時，則夙無是例。管子稱黃帝得六相而天地治，路史稱舜得十六相而天地治，相職之由來既久，古初所置，又不僅一二人，則相位之崇，非無故也。其後商爲左右之別，周立師保之制，至秦乃明定相國丞相之名，相制遂一成而莫易。自漢以後，歷世遞爲輕重，卽有時或不尊相職，而亦有他官以行宰相之權，易其名而不去其階，職固未嘗絕也。夫君主之下之所以必有此一級者，原所以保君主位置之尊崇；凡庶司有事，皆可不必直接於君主；其待君主之決斷者，有時宰臣亦得匡助以行之；萬一君主無良，宰臣且應負其匡助不忠之過，所謂立君制度之下，必不能無輔相之人者，蓋謂是也。雖然，君主專制之政體，任私人之好惡而不顧民情之政體也。故君主而與爲相者之意合也，則好而任之；不則兩者之意或至於相遠也，則惡而罷之。好者不必盡賢，罷者不皆不肖，而君主專制之態度，由是滋明，則是歷世之任相者，不啻爲專制君主實驗其能力者之一物。故徵之本邦既往之史，其居相位者，往往非國內之第一流人，而第一流人或反不能爲相者，又非無故也。然爲相者而果挾其叵測之謀以起

革君命也則事又甚易自非英武有爲之主鮮有不被其欺欺者曹魏之所以爲魏司馬晉之所以爲晉劉宋之所以爲宋蕭齊之所以爲齊蕭梁之所以爲梁陳陳之所以爲陳高齊之所以爲齊宇文周之所以爲周楊隋之所以爲隋李唐之所以爲唐——通中代七百餘歲之中一姓之朝社果有變移其人未有不經宰相之一階而能成其大事者自五代之局開中代政治之積習時或革其一二然其始以朱温武力之肆迫夫篡國似可無膺此號而唐末之哀帝猶必加以相國使統百揆備九錫然後引領而降以待其戮辱者誠可哀也故就立君制度以言居相位者常可憑藉而升爲君主有其職而君主之制終無改進者相之由也自有史以來本邦歷朝置相之概情大概惟此兩端爲著就專制流弊而言相臣輔佐君主而可任君意爲進退益以鞏固君主專制之權力者又相之由也清之季年亦知相職之緣夫君主專制而生始有所謂責任內閣之制然民心已去補救爲難而相局之終即因時勢之所趨而定本邦歷史上幾多之慣例亦於此破除矣。

(丙)設官 自立君置相之局成而庶事之司即不可無官以爲之理上古事簡故官少後世事蹟故官多官多官少之判說者以爲乃治道隆污之判由中世以降一朝之衰亂其職司之濫必倍徙於癩祚之初故古人亦有以官多爲擾民者抑知本邦專制君主之權能至中世而愈進始也賦斂出於民力役出於民慮夫若民之亂而勿附而思所以羈絡之整治之也武力既不足以屈人王道又不能以附衆乃不惜虛糜爵祿

增司廣職，選拔其秀者而登庸之，其能有裨政治與否？其能無損於民生與否？類不問也。且其例又不必專證之宋之冗職，明之散官而始明也。秦以後朝社之遷流，大抵率循是術。又其甚者，開納粟之風，而名位且可充販鬻，鬻夫走卒，織兒仄豎，居然繫帶而冠袍矣！烏乎！官者殆專制君主所縱以與吾民搏者也！夫吾民至衆，誠非無秀者，政事勝而秀者殆不可得？其所得者，其或不能容於吾民者也！且古來君主恆蔽於專制之一念，政學不備，官規不舉，而欲此十數萬、數十萬者之悉軌於法，使其盡得秀者登庸之，於勢且形不及，而況乎其降此者哉？或曰：吾先民自秦漢以還，官治之外，不力求所謂自治，事必賴官，而官治因以不振；則吾民之咎，亦有未易辭者！然而本邦既往之歷史，君主專制之歷史也；使本邦於中世以降，地方而果可力求自治以代官治也，則是專制之政，早有祛之而革其面目者，何待乎近今？況夫自治行而官治罔不能盡廢也，故改善官治，必以變更不良政治爲前提。吾人今日之所厚望於民國者，祛歷史之積弊，成維新之盛勛，官治之改善，尤首端也。

(二)弊源 弊之原也。自本邦之彙例言之，已治之朝必不能無亂；其所以致亂者，雖有各端，要其於政治上之失宜則一也。今爲綜求其弊：或由女后，或由宦官，或由武人朋黨。歷朝或僅遇其一，或全備其事，茲類爲綴述，敘其略如左方：

(甲)女后 歷史上有所謂外戚之禍者，其端卽由於女后。女后之尊權，雖分之於君主，實則由專制政體而

生者；政體益趨於專制，則女后干政之舉，始漸有可乘；故秦以前，未聞此事。夫專制君主之謀國，既或出於私心，則重權必不樂其下移，而惟親暱者始得潛分其柄；迨其既逝，而分柄者即得代起以握其權；故其夫主臨御之年，亦罕聞有此事。（唐之武后，皇后雖干政於君主未死之前，然於名義上初不能代爲君主。）夫謂女后之必不能謀治，其說亦未足以服人；彼域外諸邦，亦曾有女主臨其國者，顧亦視所行之若何耳！今徵之往史：凡諸女后之自當大政者，其舉動匪獨無異於專制之君主，而又且過之；呂后祇知有呂，不知有劉，而其他何論也；武后祇知有武，不知有李，而其他又何論也；彼元代稱制諸后之本爲殊類者，更無事苛求矣！故女后當國，非無成例於往朝，而絕不容於舊日；史家贊許者以無大效而適滋擾惑於吾民也。夫使彼女后者，驅其私衷，力謀國是，而以吾先民鈐束於男尊女卑之慣習，恐猶未能爲一致之推許；況其涉心私利，貽口實於方來哉？雖然，女后之禍，亦有導源於外戚者；或其人本非外戚，納女以竊其名，或外戚蓄志無良，乘機以盜其政，彼女后者，會逢其適，不幸首受禍患之名；甚或位號廢除，而身命且將莫保，此其愚而蒙難，尤有足爲女后悲者！夫吾國以往之政治，非必悉壞於女后也；而女后當國輒生變故，豈真有所不見諒於舊史氏者，而故從而枉之也哉？

(乙) 宦人 宦人者，又君主專制時代之產物也。溯其職之由始，肇自周初。周禮天官之所謂奄者，員數不多，衆未逾夫四十。鄭康成謂奄，精氣閉藏者，今謂之宦人。其以奄敍官者，惟內小臣爲上士；而康成又謂奄稱

士者，異其賢。然則周初之制，於奄人僅限於上士，不使逾越，卽併闔寺諸司計之，而所供者亦不過門闈飲食之事，職至微也。中世以來，君主專制之謀隨時俱進，以宦人之職之在於禁近，而足以順其私圖也。於是漸加委任，與聞政事。其始君主利其暱己，謂莫予患，乃履霜堅冰之漸至，而變已中乘，爲之患者，卽在此暱己之宦人，而非盡由於百官卿士。舉其著者，漢以中人而撓其治，唐以內侍而害其君，明以司禮太監而擅干其刑政。竊嘗緬念其禍端之熾，而知中世以後之君主，蔽於專制之欲，務暇逸而多防檢，宦人之數，因是而增；內至房幃衽席之微，亦或以專制之智行之，而使宦人參加其事。夫此刑餘之輩，其地位既接近於君主，而乘權怙勢之所極，遂得以左右夫朝臣，不則此輩乘女后臨馭之秋，亦常有出其紛擾愚弄之能，而居間肆志者。積日較長，而時或釀作宮廷之禍，徵之往世，其鑒戒非不昭也。然而後人知有以責戒，不知所更革，前轍後軫，軌跡相循，而闔寺之宦，胥無能去。夫革除闔寺，豈必定效漢季之盡改士人哉？裁損嬪御，非薄飲膳，節減衣巾車乘，君主供奉之端少，而後量擇少數相當之人以司其事，宜若可爲也。——而彼專制之君主，則必曰：予寧能因此與其困此也？予寧用彼！故吾以宦人爲君主專制時代之產物者，非過言也。夫周初定制，原以卹刑餘者，而使列職以自効也。中世以來，宮禁廣而宦人之數衆，則安得此多數之刑餘者，而使充之？成習相沿，闔寺遂有淨身之事，天下制之奇而計之忍，孰有過於是者？是制存而徒令局外之縱談與制者，以吾與同州僮野之國，相挈而合爲一談也！夫吾國已往之政治，又非必悉壞於宦人也；而宦人專

柄，未有不害及政治者！今者國步改，而官人舊制，遂得乘自然之趨勢以解除之。前代弊習之沿至晚清者，原不止一閣寺，自立君之制廢，而閣寺之職先基是而除，是又弊習之不待絕而自絕者也。

(丙) 驕兵 兵之驕而難戢者，曰驕兵。上古無是也，兵之驕者莫如唐，莫如五代。漢季之州牧，東晉之都督，所舉今矣，而非盡兵之咎。唐五代以上所可數者，其北魏之衰乎？然而魏以鮮卑大部，南遷河洛，種人舊習，夙樂爭衡，高歡宇文泰之徒，乘時集事，東西裂地，而必不可久。鮮卑之不利，未始非我之利也。唐則不然矣；其始蹈襲君主專制之威，以保安其國內，繼以邊圉驛騷之故，分兵四境，而特尊節鎮之權，終則節鎮且不能約束夫全軍，而兵志遂一驕而不可馭。夫君主專制而析其兵權於外鎮，未有不重紛紜之變，以亂我中原者。亂起而不知所以爲防，則君主專制云者，徒負其名而已。濟其實，君主不足威藩帥，專制不足屈軍人，何其左也！然就武人方面以觀，則若輩動作之非，亦重有可異者。夫逐故帥，立新鎮，此何等事？而彼時顧各毅然行之，使其舉措果明，卽以爲一朝革命之導機，亦無不可也。乃綜諸實事，知其徒爲貪功競祿之心所驅迫，而彼穴之行動，亦恆有嗾使之者，故其結局，往往爲二三挾隙故帥者所利用。前之利用者，或不幸而殞其生命；後之利用者，卽得復起而踵圖之。故一鎮之中，禍常數發；於一朝之政治，競相撓挫，而不明改革，旁奪君主專制之柄，以專制地方。吾先民偷生其下，而不獲以旦夕息者，火熱水深，不足喻也。抑驕兵之所極，大勢變爲五代止矣。禍亂踵興，亦寧足言革命？然自宋以後，戒其覆轍，杜驕兵之漸，而不偏重地方之防；及

其究也，重文治而疏武備，僅能以專制之威威國內，而不能以專制之威威外敵，一時之得策，致壞及來世之國防，而說者或且以不重兵之故詬之也。烏乎！重兵而爲唐五代，不重兵而爲宋，降則爲明——明亦以潰其國防而覆者——然則重兵可也，驕兵不可也。其在政治修舉之國，未嘗有驕兵，而亦未見有不重兵者；先之以教育，申之以紀律，然後待之以勛名。今世之謀治者，其毋疏於所擇也哉！

(丁)朋黨 論者不嘗謂吾國曩時歷史無所謂政黨，僅有所謂朋黨者，以撓政治而蔽是非哉？雖然，君主專制之下，亦寧有政黨黨之云者，又昔時士大夫之所諱言者也！或以君子爲羣而不黨矣，或斥小人爲植黨營私矣，故吾國歷史上之所謂明黨云者，乃爲一種調停之定名，其說大抵以君子爲朋，小人爲黨。故歐陽修朋黨論以君子爲有朋，而小人爲無朋。然無朋卽有黨，修僅以無朋外之者，其意卽欲以黨坐小人也。今徵之往史，漢有甘陵唐有牛李，宋有新舊法，明有東林，若而人者，無論其爲朋爲黨，究之競利害之私慾，乏容恕之雅量，好持意見而不顧全局，小人有之，君子亦不免；而其互爲徒黨，則皆同也。抑吾徵之往史而更有一似奇實允之論焉：往史之所謂小人本無有所謂黨者，以彼之所謂君子者之聚徒相誣也，乃亦用其聚徒相誣之方以還治之。而所謂君子者乃大憤，因從而自解曰：吾君子，彼小人也。夫使無君子之聚徒爲黨，又奚致誘起聚徒爲黨之小人哉？而所謂君子者，其外則不許敵黨之一日存，其內則徒黨之內，復有所謂徒黨，逞忿愆而淪其道德，若之何其不逐小人而共逝，隨朝代以偕亡也？夫使君主而果真實專制也，集

大權於一己，其下莫得而撓之，卽徒黨亦有不容其存在者。徒黨之起也，大抵乘君威之稍落，競起以獵其權。其未得，或得而復失者，以權旣析於君主，祇須獵之敵黨；而敵黨又以權之受於君主者，不能讓之未得，或得而復失者之人也。相互紛爭，而政治上首蒙其大蔽。據吾國已往之史情而論，欲不歸因於專制君主之過，而亦不能矣！夫黨人之必以國利民福爲前提者，固世人所公認，而特非所語於吾國已往之徒黨。革徒黨之弊，以進而規夫政黨，此則不能無望於民主立憲者也。



## 導言之六 釋民

民有明昧之義。古之說民者，多以民爲非明。天視民視，天聽民聽，雖託經言，而究非習見。春秋繁露深察名號篇：民者，暝也。又曰：米出禾中而禾未全美，善出性中而性未全善。民之號，取之暝也。賈誼書大政篇：民之爲言，萌也，萌之爲言，盲也；故惟上之所抉，而以之民無不化也，故曰民萌。民萌者，直言其意而爲之名也。此皆以民爲非明之說也。後之說民者，則以民爲至明而非昧。其在他國，匪維盧梭以民爲神而已，卽東方論政諸儒，亦有以人民爲有監督政府及立法部之責者。此又以民爲至明而非昧之說也。由前之論，民僅爲受治者；由後之論，民雖受治，而能糾察夫治之者。吾人今日之所當明爲詮釋者：則在窮兩方立言之異，返而叩其致異之由，並當進思夫吾國之立言者，何以昔日之所見如彼，而今日之所見又與域外之說相和相勝如此？夫由民萌之說，改而至於至明，此中必有階段之可探求；而吾人今日之所當明爲詮釋者，事尤莫要於此。茲不避猥瑣，首爲類敍：曰民數，民級；次爲推覈：曰民德，民風。

(一)類敍 歷代人民之總數及其級數，非可一言盡也。今綜求概狀而約貫其要者，以類敍於左方：

(甲)民數 民數之增減，端由歷史上各方之趨勢而然；而其趨勢之變遷，則恆基於政治。自昔吾國關於政治之措施，時或不能畢舉，故舊史亦不見有調核戶口之法。所記歷代戶口總數，增減無定率，有非可以進

化之論相繩者。其進退之故。既無史例之可憑依。而為數之參差。亦多不實。徒令後之追求民數者。以為吾國疆域之大。人民之數。胡僅如此。不得已而蹈襲日人根岸結之論。以為吾邦人數不能精舉。而僅可推求。夫不能精舉固矣。僅推求以得其數。則所得者。僅由吾人之理想而來。而其真實之數終不能出。則視昔人之不能精舉者。相去又幾何也。今先取歷代戶口兩數之較盛者。約悉如左。以見一斑。

| 總          | 別時       | 代                       | 民國紀元以前年數   | 戶           | 數 | 口 | 數 |
|------------|----------|-------------------------|------------|-------------|---|---|---|
| 漢人口最盛時     | 和帝時      | 民國紀元前一千八百二十三年至一千八百二十七年間 | 九、二三七、一一二  | 五三、二五六、二二九  |   |   |   |
| 漢人戶最盛時     | 桓帝時      | 民國紀元前一千六百六十五年至一千七百四十五年間 | 一六、〇七〇、九〇六 | 五〇、〇六六、八五六  |   |   |   |
| 唐人戶人口最盛時   | 玄宗之世     | 民國紀元前一千一百七十年至一千一百五十七年間  | 九、六一九、二五四  | 五二、九〇九、三〇六  |   |   |   |
| 宋人戶人口最盛時   | 徽宗之世     | 民國紀元前八百十一年至七百八十七年間      | 二〇、〇一九、〇五〇 | 四三、八二〇、七六九  |   |   |   |
| 明人戶人口最盛時   | 成祖之世     | 民國紀元前五百〇九年至四百十七年間       | 一一、四一五、八二九 | 六六、五九八、三三七  |   |   |   |
| 清咸同以前人口最盛時 | 宣宗道光二十二年 | 民國紀元前七十年                |            | 四一四、六八六、九九四 |   |   |   |
| 清宣統以前人口最盛時 | 宣統三年     | 民國紀元前一年                 |            | 四三八、四二五、〇〇〇 |   |   |   |

據右表視之。人口之多。莫如清之中世。戶數雖不能考悉。然其實額。度必能超越於前朝。無容惑也。吾人今日之所當急論者。即為古時人數與今遠距之一問題。又因此問題而發生者。則為今人四百兆衆之

數雖稽核未精，吾人究竟能否認爲假定之一問題。今試綜計古時人數，自宋以前，其數無有達六十兆者，自明以前，其數無有達七十兆者，論者疑其不實？於是乃有前之一問題：夫不實誠不實矣；然古時本邦地域，自元以外，多不能及清世之遠。元之戶口雖非無考，然戶不能望宋徽宗之世，口不能望明成祖之世。（元世祖時戶一三、一九六、二〇六、口五八、八三四、七一，前表未列），恐所舉者僅止於本部。漢唐宋明地不如元，而戶口之數時或過之者，則仍爲本部人民偶然繁殖之一表徵，而其所得稽核之數，仍未嘗出本部之外。至於清世，本部以外之人口，據近時所統計，其數已盈三十五兆之上，或有謂其尚不止此者：此古今民數遠距之因，基於地域上之變遷者一也。又古之施治者，或有時亦爲人口上之稽核，而其稽核之用意，則由課稅、徭役、兵賦等事而生，否則殆不在其稽核範圍之內。故其稽核所得之數，咸與稅、役、兵三者相關。全國之人口由是不求遍核，且於勢亦有不及遍核者。至於清世，稅、役、兵諸制全更，遂不必詳稽夫人口，而人口之數從之漸顯。彼偶然從事於稽核者，或所報溢於實數，於政治上初無影響之可尋求，以較昔人關於稅、役、兵諸制之實施而首當核及人口之若何者，緩急重輕，其情迥異。此古今民數遠距之因，基於政治上之變遷者又一也。又古人之稽核戶口也，沿襲上古男夫授田之制，疑所數不及於女，而祇及於男。故晉武以前，僅有丁男之目，至晉丁始無分男女，女子亦得占地，然老小固猶不與。則無論其爲戶爲口，卽不遺夫女子，而老小固仍未列其間也。自是以還，賦制縱有變更，丁年大抵同限，且每戶人口，吾正疑

其祇就成戶者而言；若未成戶，或本無戶，或已至於無戶，或竟至不能成戶者，恐皆未與。即彼流徙無定居者，在宋雖有「客戶」之名，爲之規定；而此無定居者，終不能必其停留年月之久長，而時時加以稽核。則是古人所舉戶口之數，幾乎無一足爲見信之徵。且觀之宋馬端臨之論，而知戶口不實之故，猶不止此。端臨以爲「南北分裂之時，或稱僑寄，或冒勳閥，或以三五十戶爲一戶，苟避科役。」又謂：「唐天寶十四載所上，戶總八百九十一萬四千一百九，而不課戶至有三百五十六萬五千五百。夫不課者：鰥、寡、廢疾、奴婢及品官有蔭者皆是也。然天下戶口，豈容鰥、寡、廢疾、奴婢、品官居其三分之一有奇哉？」弊生於隱匿，而戶口之實數淆，彼宋人固有先我而言者。清之盛也，地賦丁糧合徵而爲一，其無地者得免，民始不必自匿其口數。故乾隆以後，口數之增，倏然而進，歷史之故步，遂不足以封之矣。此古今民數遠距之因，基於事實上之變遷者又其一也。然則清之季世，人人所知四百兆衆之一語，又可信乎？抑不可信乎？是亦一足資研究之問題，即吾人今日之所鏗而不舍者也。近時東西學者，恆謂吾國人口，必無四百兆之繁。即吾國人之明白事理者，亦以爲難信。何也？由前表驗之：四一四、六八六、九九四之調查，尙在道光之世；清之將覆，始知全國之戶口總數，不可無稽，用是謀爲確切之調查，而以期限急迫，措施歧誤之各原因，其事未能悉舉；即其舉者，亦或實或不實，頗聞有地方官吏臆造而出之者。又其所陳，多務盈而戒絀，故不必竢之全國內外載事之日，而其數之有盈無絀，已可前知。則吾人今日對於稽核未確之四百兆衆之一端，若貿然而認爲假

定於推論民數之法，未始無便，而卒期期以爲未可者，則正未敢妄蹈往史之愆，而竊願於本邦歷史之前，除得有真實不虛之人數也。夫今日民數之增減，驟思似與往史無關，而要其增減之由來，則必爲治史者之所當討論。今既不克殫陳其數，則不能不於往史之所失察者，而一一揭發之也。

(乙)民級 歷代人民之級數，雖有區分，自昔未聞有著其等第者。蒙古入主中夏時，有南人十等之別，然其用意，不過以之羞饑戰敗之國，未嘗定爲令甲，而強漢族之必從也。且吾國昔時守儒者之教義，而以富欺貧，強凌弱之事爲當懲，故國內人民，雖有各級之分，亦多因其地位使然，從無明定等差，加以淫威之事。此則往史之所示者爲善，非夸論也。夫民級衆矣，彼夫陰陽醫卜之流，奴婢傭賃之屬，均吾民也，特其所居地位，與政治上初無重要之關聯，故不及旁舉，茲舉其大者：(子)士。說文：士，事也，數始於一，終於十，孔子曰：推十合一爲士。段注：數始一終十，學者由博返約，故云推十合一。說文以「一」建首，云惟初太極，道立於一，造分天地，化成萬物。於「十」又云：數之具也，一爲東西，一爲南北，則四方中央備矣。然則士之所事，乃天地萬物四方中央之事，卽白虎通義所謂通古今，辨然否者，固無能離此定義之中也。大抵古時士出於農，故周太宰九職，任萬民而不及士。民之秀者，養之庠序，升之司徒，故士之望頗尊，操政柄者，亦恆致優禮。周公謂我一沐三握髮，一飯三吐哺，以待士，猶恐失天下之賢人者，殊非虛語。春秋以降，古制不行，游說之士，倡爲士貴王不貴之辭，士之望既不如古者之尊，而士反務自尊以炫世，戰國人主遂倚士爲安危，爲士

者之勢力日伸，學說因而紛起。迨後秦皇帝下焚書坑儒之令，士之望大落，若劉邦之所爲，解儒冠以溲溺，斥鄙生爲豎儒，又詬陸賈「乃公居馬上而得之，安事詩書」者是也。漢世人主，非無重士者，願行之無大效，而士貴王不貴之論，復無自而萌。士之貴賤隆替，遂視夫施治者待遇之如何，而爲士者即不能自伸其勢力。彼矯激者，或因是而擇一塗以自處，相約不爲世用；而世主或反高其矯激，不惜奉以尊重之名。東漢之逸民，兩晉之隱逸，南北朝之逸士，處士，其人固皆與一代之儒林文學齊聲，其名隱而不隱，其事逸而不逸，於是歷史上遂多一間人之位置。中世以降，沿而勿易，斯冒其名譽者日衆，而所謂士之所事，爲天地萬物四方中央之事者，幾乎無人知完其職任。吾竊於茲羞士習之媮也！且夫士者，古今官司所從出之階也，士不矯激，則或出於詭隨，古今來以詭隨而入官者，何止數萬萬士，而此數萬萬士之中，求其能任一時代之大局者，多或不過十數，少乃僅止數人，士多而無所用，於是用人者遂不必悉求諸士，而士展布之塗愈隘。近世以來，納粟之例開，人人皆獲入官，即舍仕求學，而以本邦歷史上之慣性不重學而重仕，士之窮愁困苦鬱抑無聊，乃反視他級之民爲甚寧不悲哉？烏乎學術之盛衰，係一國之盛衰，非僅士業之盛衰已也。士亦民級之一，苟施治者而謀所以待遇之法也，其必自獎勵學術，劑學精官祿而使之平，使爲士者復知有所謂天地萬物四方中央之事，毋輕予矯激者以美名始矣。（丑）農。本邦，農國也。上古之世，君有神農，職有農官，農事之興，由來久遠。故觀男字從田從力，而知古之男子首務力田。三代因之，有授田之制。管子謂：

昔先王爲民興利除害，故天下歸之。所謂興利者，利農事也；所謂除害者，禁害農事也。又曰：夫國富多粟生於農，故先王貴之。商子謂：百人農，一人居者，王；十人農，一人居者，強。古代視農之重，多見於政治家所著書。而西漢成帝亦謂先帝勸農，薄其租稅，寵其強力，令與孝弟同科。自是以後，君中國者，常以重農爲美談，知稼穡爲容德。五代周世宗有命工刻木爲耕夫織婦蠶女之舉，期獎耕稼。然所以擴農業而新農利者，二千年以降，仍於史無聞也。坐是之故，吾農民徒知墨守舊業，忘其所以爲學。以本邦穀產之富，地力之饒，至於今日，猶祇能養給夫國內，而不能與人馳騁於域外。夫農亦民級之一，農之不競，民何以富？則今日之所以策勵吾農，而使之頓進者，殆一急圖也。（寅）工考工記：知者辨物，巧者述之，守之世謂工。說文：工爲巧飾，故巧字從工；又工必有法式，故式字亦從工；又工必有規巨，故巨字亦從工。古者，工有專官，列掌百工之事。至於中世，農有農書，工亦有木經，工人用其聰明，殫其謀畫，漢唐宋之世，機巧之器數見（其事實讓文化史言之）。以擬域外，吾之工非不能爲也，無以繼之，傳承不遠，甚者其法中絕，後世或僅能舉其物名，而不能知其方術。故吾謂中國之士，實非四民之秀者也，其秀者爲工。而工人自視以爲職司微末，幸列平民，縱無翫作，竊以自娛，但保師傅之罔轍而已。誠使循是以行，百物之供，未始無便，究之：一方與古人備物利用之經義相背馳，一方與今人工藝改進之前途爲隔闕。夫工亦民級之一，農競而民富，工競而民大富，則今日之所以策勵吾工而使之頓進者，又一急圖也。（卯）商賤商之說，非始於古代也。日中爲市，蓋爲遠古要政。

之一端，其後懋遷之利，因之民得無困。春秋以降，范蠡呂不韋輩多以商致富，而漢世桓寬尤豔稱其利，所謂長沮桀溺，無百金之積，蹠躡之徒，無倚頓之富，宛周齊魯商徧天下，故乃賈之富，或累萬金者也。劉邦之有中國，誓令賈人不得衣絲乘車，重租稅以困辱之，然其後黽錯疏論貴粟，而指商人爲乘堅策肥，履絲曳縞，從知邦之禁令，不足以約束商人，商之強勢猶周末也。自後賤商之論大起，而商勢漸夷，商之利亦日絀。中世以降，施治者之待遇商賈，無一定之方針，一時爲其倡導商利者，一時又爲其阻遏商情者，而務本逐末之迂談，固猶未革。至於近世，而始與外商相見，施治者初猶挾其重農之態度臨之，自後商力日疲，利權外溢，始稍稍謀所以振作吾商者，而其效卒未能少著。商情之滯遲，未始非歷史上之慣性有以誤之也。夫商亦民級之一，管仲所謂與士農工三民而儕之石民之列者（猶言柱石之民），農工競而商更當競。則今日之所以策勵吾商而使之頓進者，又一急圖也。（辰）兵。兵非在四民之列者也，然使四民無兵以爲之衛，則四者之業將至無一能自安者。故古人以禁暴戢兵，保大定功，安民和衆，豐財爲武之七德。又古時兵民不分，文武無別，後人習爲詐僞，乘募兵之制定，於是安剏男不爲兵之說，而於古者人盡爲兵之制荒。夫兵亦民級之一，糜數十百萬人之生命，以維國威，而固民力，勝固有功，即敗亦未爲無助。故戰爲凶事，亦爲美德。桓範所謂：好戰則亡，而忘戰亦危者，蓋實有見夫兵以衛民之真理；而凡吾民之置身行伍者，尤勿應牽於往史上之成見，而謂四民輩次本在兵先也。夫舍四民之安而就兵之危，輿論所趨，宜若何獎勵之而



以徵本邦歷史之慣性，願獨勿爾！則吾人今日安得不力矯昔人之論，相與進之於民毅之中也。凡茲五類，皆其要者：

(二) 推覈 歷代人民之道德及其風尚，亦非可一言盡也。今綜求概狀，而詮次其大者，以推覈於左方：

(甲) 民德 本邦歷世之革命，有起於權要者，有起於氓庶者。然其起於權要者，非得吾民之同心附與，則形勢亦不能久存！故本邦歷世革命之進行，時而敏速，或時而擾攘者，雖屬歷世政治上之問題，而究則吾民道德上之問題也。吾民之道德而固隆重也，湯武革命，一戰而集，事大易，所謂順天而應人者，蓋即吾民之道德，息息與其征誅之舉相合。諸侯賓商而不再變，小國朝周而無復叛，民德之所孚有如是者！楚漢之際，中原共逐秦鹿，兵事之烈，上古革命時所未聞也；然且不越五年，大業垂定，民心一致，尙無敢創爲分裂之舉者。自三國之勢成，於是神州土宇，久而必析；東晉倉皇南渡，釀爲南北對治之局，鮮卑諸邦挾其獷悍思動之習，進規中夏，吾民之道德被其浸染，因是而日漓於古；北則於三百載之中，國更十數，朝易三姓；南則於一百七十年以內，迭更四代，連害十三君，使非吾民之天性淪胥，則必不致廢滅轉移，易於置棋如此！而願任其廢除轉移至於如此者，則即欲無謂吾民之乏於道德，不可能也。自是以後，歷一度之革命，增一度之殺戮，民德耗而益無與返於古。迨夫五季，而黑暗極矣！宋人有國以後，儒者盛爲性理之談，雖其說於民德之前途不無裨助；而循是六百年以往，契丹女真蒙古滿洲之衆，方且長驅遠馭，得志中原，中原民德屆

茲進遲退速之年，而又值諸種人之強勢侵凌，於是一本諸往時盲從革命之慣情，以盲信強族！彼夫少數先知之士，亦嘗竭力圖其矯正，終以時機未至，遂不能於吾民之道德有所匡持。蓋自中世以降，至於今日，歷史之情勢時多遷變，而吾民之道德，使長此悠悠，茲事何得終古？況夫今日域外之參求民性者，恆以民爲至明，而至明之程度，必首以道德爲之基本；遠徵往史，近衷強國，求所以挽回而振起者，其必在此革故鼎新之秋矣！

(乙)民風 若論往史革命之由來，既推原於吾民之道德，而道德心之厚薄，則當由吾民之風俗以養成之。此論民德之所以必及民風也。古者民風渾樸，縱尙忠尙質，夏商不必從同，而去古未遙，卽風俗之真純可見。周世以文爲治，至其末季，乃共習爲夸詐，而浮僞之弊以滋。漢劉向鄙夷當代之俗，以爲貪號險詖，不聞義理，而又指其爲乘千歲之衰周，繼暴秦之餘弊，則是漢興以後民風之頹廢，猶曩時也。兩晉困於外亂，南北益生敵愾之心，迨唐壹中原，而人民尙武之風遂摯。此正有足爲唐人重者。唐之武人，其氣最盛，凡少年行公子行諸作，往往見於唐人詩集之中，其詞大都以躍馬鳴鏑殺虜報國爲人生之樂事；又國家之大征伐，大政事，亦多決於武人，敵之史書，無可諱也。宋世懲五代驕兵之患，重文輕武，由是而尙武之風漸絕！古代遺俗流行於社會者，仍惟是夸詐浮僞諸弊習，善俗斬而徒蹈其不德之風，亦奚爲者？況夫外勢內侵，兵爭日烈，殺敵致果，端基民氣，以不武之民戰，猶棄民也。烏乎！女真之戮辱，蒙古之蹂躪，宋明之專制，皆間接

以助成民間卑靡之習俗，吾人處此，卽有奮思自振而亦不能者！三百載以來，滿洲入主，屢更大故，奄忽以至今日，窮極變生，以久經挫折之民風，一旦而造共和之制，則又不虞其不振作，而但懼其過於自振而流恣佚之可憂也！吾國歷史上民風之遞變，有如是者。

# 甲編（上古史）

## 第一篇 文明孕養時代（黃帝前後）

### 第一章 黃帝以前上

黃帝紀元以前傳疑論之一（盤古及三皇）

盤古之論，起自雜書，皆恍惚之辭，不足以爲信史。後人侈談遠古，以爲天地間之現象，必有其所自來，求其故而勿明，於是遂以生物之全功，歸之盤古。使誠如五運歷年紀之所論，則凡天地間之風雲雷電，日星雨澤，推而至於四極五嶽江河田土之巨，草木金石珠玉之微，無不自盤古一人之所化。其造詞之草謔，久爲達者所譏。微論遠古首出之君，未必果爲盤古；即讓一步言，果爲盤古，亦萬無有若是之能。再讓一步言，盤古卽有如是之能，而彼時書契未興，後世又緣何印證。再讓一步言，卽使有可憑之口說，沈傳後世，而其人亦斷不至以盤古爲名。蓋古爲今之對稱，盤又

大之借訓。大古猶言太古，未有其人生當太古，而先自以太古爲名者。再讓一步言，盤古之稱，或後世所追加，其入於遼古之初，本無所謂定號。然既不關定號，則遼古之始，果有其人與否，即無得而前知，而盤古「開闢」之粗談，終無有可以自完之餘地者。蓋於理然也。至於近人所論，本邦民種，由西亞遷來，即歐人所號以爲巴克之族者。巴克之音，與盤古爲相近，而遂欲以本邦之盤古當之，則尤似望文生義之辭。吾人今日，並未得其確徵，所未敢輕心比附者也。

三皇之說，亦與盤古論同一恍惚者。舊說相傳，盤古之後，卽爲三皇：天皇氏一姓十三人，兄弟各一萬八千歲；地皇氏一姓十一人，兄弟各一萬八千歲；人皇氏一姓九人，兄弟合四萬五千六百歲。而三皇始興之地，又各有內外遠近之殊：例如天皇之起，遠在西北柱州，崑崙山下；地皇之起，近在本部龍門熊耳之山；至於人皇肇興，又遠出刑馬山，提地之國，近人考古，且有以提地爲圖伯特之轉音者。即使人皇由圖伯特而興，其地乃遼疆，藏衛，古時民族，處交通未便之世，何以忽內忽外，時遠時近，漫無安宅至此。卽由漢族西來之說，而謂天皇由西北方遷入，人皇由西南方遷入，則又何解於地皇，龍門熊耳之興乎？謂地皇之始，漢族已入居中國，則人皇當不至由提地而興。或謂提地爲別一地名，如路史注所謂刑馬在秦州者，地當與之相近。不知秦州之於內部，亦爲遠域。且觀蜀之爲國，肇自人皇。則人皇之發跡西南，似又無難取信。如斯詰辨，益見古皇被跡，必有顛倒疑似之端。況夫三皇歷壽之縣延，治世之永久，造續之奇荒渺遠，求之於古，具無可證。則吾人今日，又安得以曩昔，緯書所附會者，而遽以爲遼古之信詞也。

黃帝紀元以前傳疑論之二（十紀之稱號及禪通紀以上之異聞）

自社會進化之理推之，遠古之世，但有會長，尚無所謂君主；願會長之強勢奚若？教令如何？彼時書契未興，則一切施爲，俱非後世之所能追溯。自春秋緯發爲「古皇十紀」之說，而伏羲神農以前之事，轉爲學者之所樂聞；有宋羅泌諸家從而和之，其說益支離而無可已。究其立論，以爲天地開闢，至春秋獲麟之歲，凡二百二十七萬六千年。又此多數年代之中，分爲十紀：其一曰九頭紀，卽人皇氏。其二曰五龍紀，五姓。其三曰攝提紀，五十九姓。其四曰合雒紀，四姓。其五曰連通紀，六姓。其六曰敍命紀，四姓。其七曰循蜚紀，二十二氏。其八曰因提紀，十三氏。其九曰禪通紀，十八氏。其十曰疏佗紀，自黃帝以訖有周，皆包入茲紀之中。歷史上事實之變遷，亦惟此紀爲繁而且著。今自九頭以次，因紀遞述以至禪通。黃帝以後，其事實具見於他章，茲姑闕列，此九紀以內帝王名號，多屬神祕。禪通以上，其事情之恍惚，多與盤古三皇之論相同。茲爲連而屬之，申其說如左：

九頭紀者，以人皇一姓九頭。頭卽人也。古語實，如今人數魚鳥，以頭計之。九頭紀畢而五龍紀起。

五龍紀者，以有皇伯皇仲皇叔皇季皇少五主而名。路史所謂「龍德而正中」者也。五龍紀畢而攝提紀起。

攝提紀以後，曰合雒，曰連通，曰敍命，事跡不概見，卽君名亦無可考。而路史之所謂合雒乘蜚鹿以理，連通乘蜚麟以理，敍命駕六龍而治者，殆卽想像夫初民游獵之概情，因假古籍以助其證定也。

以上四紀畢而循蜚紀起。

循蜚紀者，其時代下於前之六紀。御世之君，凡二十二，各有主名。一爲鉅靈，二爲句彊，三爲譙明，四爲涿光，五爲鉤陳，六爲黃神，七爲狃神，八爲犛靈，九爲大醜，十爲鬼醜，十一爲弁茲，十二爲秦逢，十三爲冉相，十四爲蓋盈，十五爲大敦，十六爲雲陽，十七爲巫常，十八爲秦壹，十九爲空桑，二十爲神民，二十一爲倚帝，二十二爲次民。綜其所居各地，具有足爲吾人研究之資者，例如鉅靈於汾隴，在宋爲榮河縣，今固猶隸山西也。或云治蜀，蜀則四川也。狃神出於長淮，則淮水流域也。大醜見於南密，在宋爲密縣，今固猶隸河南也。蓋盈興於若水，則四川也。雲陽出於長沙，則湖南也。空桑興於空桑之野，在宋爲陳留縣。倚帝都於倚帝之山，在宋嘗內鄉縣之東，今固皆隸河南也。自昔三皇之興，其據地之距離，各遠不相及，而循蜚紀內諸君，則無有興於崑崙衛藏之地者，蓋本部當太古之世，其氏族之果由西來與否，今猶未得確徵，但自伏羲神農以上，太古人民之已各散處於本邦內部，吾人當可質諸理論而逆知之。今考循蜚以內諸君，凡其根據之區，適多在於內部。此等君主之命名傳世，爲無爲有，吾人雖未免懷疑，然亦黃帝紀元以上傳疑各論之中，比較其爲可信者矣。循蜚紀畢而因提紀起。

因提紀者，其時代又下於前之七紀。不獨御世之君，各有主名，即其治跡亦多有可論者。羅泌所謂「辰放有巢，燧人皆因其變而舉之一者是也。因提凡十三氏，首爲辰放，亦曰皇次，見夫人民之不知蔽體也，而教民表皮；二爲蜀山；三爲脰儷；四爲渾沌；五爲東戶；六爲皇覃；七爲啓統；八爲吉夷；九爲几遼；十爲狶章；十一爲有巢，亦曰大巢，見夫人民之無得安居也，而教民構巢；十二爲燧人，見夫人民之不知熟食也，而教民用火；十三爲庸成，綜其所居各地，蜀山

出於蜀，則四川也。有巢治於石樓山南，在宋爲石樓縣，今固猶隸山西也。惟庸成守於羣玉山，近人以爲葱嶺，則其居地又在本部之外矣。因提紀內，自辰放以至庸成，其傳世共至六十八代之多。循蜚以上，則無考云。因提紀畢而禪通紀起。

禪通紀者，包循蜚以後黃帝以上諸代而言。其傳系之次序，論古諸家各執一說。宋劉恕所謂「諸儒各稱上古名號年代，世遠謬亡，其存者參差乖背，且復煩而無用」殆爲近之。要之禪通一紀，其時代並較前之八紀爲下，事實之散見古書者，漸徵完備；諸家之說，因此而歧。茲爲擇取古說之較著者表列於左方，而下章即本通鑑外紀原注之說以爲次焉。

| 路史前             | 後紀之順序           | 通鑑前編三皇紀之順序 | 通鑑外紀包攬以來紀原注之順序 |
|-----------------|-----------------|------------|----------------|
| (一) 史皇氏         | (一) 軒轅氏(非黃帝軒轅氏) | (一) 包攬氏    |                |
| (二) 柏皇氏         | (二) 祝融氏         | (二) 女媧氏    |                |
| (三) 中皇氏         | (三) 太昊伏羲氏       | (三) 大庭氏    |                |
| (四) 大庭氏         | (四) 史皇氏         | (四) 柏皇氏    |                |
| (五) 梁彞氏         | (五) 柏皇氏         | (五) 中央氏    |                |
| (六) 昆連氏         | (六) 中央氏         | (六) 栗陸氏    |                |
| (七) 軒轅氏(非黃帝軒轅氏) | (七) 大庭氏         | (七) 闕連氏    |                |



|                    |                    |                    |
|--------------------|--------------------|--------------------|
| (八) 赫胥氏            | (八) 栗陸氏            | (八) 赫胥氏            |
| (九) 葛天氏            | (九) 昆連氏            | (九) 尊盧氏            |
| (十) 尊盧氏            | (十) 赫胥氏            | (十) 混沌氏            |
| (十一) 祝誦氏           | (十一) 葛天氏           | (十一) 皐英氏           |
| (十二) 皐英氏           | (十二) 尊盧氏           | (十二) 有巢氏(非人皇後之有巢氏) |
| (十三) 有巢氏(非人皇後之有巢氏) | (十三) 皐英氏           | (十三) 朱襄氏           |
| (十四) 朱襄氏           | (十四) 有巢氏(非人皇後之有巢氏) | (十四) 葛天氏           |
| (十五) 陰康氏           | (十五) 朱襄氏           | (十五) 陰康氏           |
| (十六) 無懷氏           | (十六) 陰康氏           | (十六) 無懷氏           |
| (十七) 太昊伏羲氏         | (十七) 無懷氏           | (十七) 神農氏           |
| (十八) 女皇氏           | (十八) 女皇氏           | (十八) 帝臨魁           |
| (十九) 炎帝神農氏         | (十九) 炎帝神農氏         | (十九) 帝承            |
| (二十) 炎帝柱           | (二十) 帝臨魁           | (二十) 帝明            |
| (二十一) 炎帝慶甲         | (二十一) 帝承           | (二十一) 帝直           |
| (二十二) 炎帝臨          | (二十二) 帝明           | (二十二) 帝釐           |
| (二十三) 炎帝承          | (二十三) 帝宜           | (二十三) 帝哀           |

|                |          |          |
|----------------|----------|----------|
| (二十四)炎帝魁       | (二十四)帝來  | (二十四)帝榆罔 |
| (二十五)炎帝明       | (二十五)帝裏  |          |
| (二十六)炎帝直       | (二十六)帝榆罔 |          |
| (二十七)炎帝盤       |          |          |
| (二十八)炎帝居       |          |          |
| (二十九)炎帝節莖      |          |          |
| (三十)炎帝克        |          |          |
| (三十一)炎帝戲       |          |          |
| (三十二)炎帝參盧(即榆罔) |          |          |

據右表以觀，三書順序，各不相符。要其審核，則當推外紀。何者：莊子論列古皇，於大庭氏以下，敍在包犧之先；史記封禪書，敍無懷氏亦在包犧之上；路史經仍前說，遂謂大庭以下諸主，悉居包犧之前。不知莊子史記兩書，偏於證事，而非專述系。其述系者，莫如帝王世紀爲明。其謂大庭以下諸氏，皆襲包犧之號，則固明認包犧以降，然後有大庭以次之各君也。世紀而上，其可信者又莫如漢書古今人表。而人表分列大庭諸氏，亦俱次於包犧之後。從知世紀非一家之私言，不能以爲中古晚出之書而忽之也。抑如前編三皇紀之所列，女皇反次於無懷。所謂女皇，雖未明指女媧，而自世紀考之，女媧一號女希，是爲女皇。則女媧之於女皇，非二人也。且古者女子稱皇，僅有女媧一氏。女媧與太

吳同母前編五帝紀，已自述之；而三皇紀所序，乃獨列女皇於無懷之後。且前編於包犧一系，五帝與三皇二紀，序各不同；其紀三皇也，包犧以後，由史皇及柏皇，最終爲女皇；其紀五帝也，包犧以後，由女媧及柏皇，最終爲共工；於包犧全系之順序，尙不能自爲一致之編列。吾今所以未敢輕爲論定者，蓋有感於茲也。夫包犧氏以來之史實，非盡屬傳疑者。今觀外紀原注之所論列，覺其順序多不戾於古書。本編沿用其序，而於歷主傳系之要，略明其概，不過以著包犧神農二代之大事。若欲以是爲禪通一紀君系順序之論定，竊未敢承也。

## 第二章 黃帝以前下

黃帝紀元以前「古政論」之一（包犧以來之大事）

吾人立於今日，追溯黃帝紀元以上，其人民之概狀，有不難以理論測之，而可決定爲習於游牧者，則包犧氏全系是也。包犧之世，耕稼未興，而人民漸衆，游獵所得，殆不足以供食。有會長出，教以游牧之道，人民神而歸之，帝皇之業，乃由斯而漸舉。此即包犧之所以得名者也。包犧，古書或作伏羲，蓋取其德伏物，教人取犧牲以供庖廚之意。風姓，生成紀（甘肅秦安縣）都陳（河南淮寧縣）。黃帝以前諸主，史家所引，疑論紛如，其較可取信者，當自包犧始。包犧在位，庶政初舉，顯名思義，要以教民佃漁畜牧之烈爲最先。蓋當遷古之初，民情茫昧，凡事不知創始，必待施治者。

爲代謀之。今舉包犧之世所以代民謀者如左：

(一)包犧以前，未聞有「養民」之方也，故包犧始「養民」。初民之始，本情偶於動物，臥則哇哇，起則吁吁，飢則求食，飽則棄餘。茹毛飲血，而衣皮革，其後漸知畜牲之大用，外可以供玩好，內可以備不時。包犧因而教之，使爲畜牧以充庖廚，而禽獸之用，於茲漸廣。抑當初民之始，陸居者獵禽獸，水居者拾蠃蚘，獵之不足而後思畜，拾之不足而後思漁。故當包犧御世之初，網罟既作，而佃漁並教，於是民食始漸形富有矣。

(二)包犧以前，未聞有「序民」之方也，故包犧始「序民」。初民之始，懵懵終日，并不知有歲時。包犧始立周天歷度，窺爲日月列星分度之法，由是而有「甲歷」之作。日主晝，月主夜，日月相逐，積三百六十晝夜而爲歲，時序以明，而年歲以立。於是民事之序，始漸有端倪矣。

(三)包犧以前，未聞有一「理民」之方也，故包犧始「理民」。初民之始，人事簡單，無所謂「官司」之治也。包犧始名官，而有六佐，庶政賴之以理。或曰以龍紀官，實爲太昊。徵諸左傳，太昊蓋在黃帝之後，非包犧也。然而吾人懸想包犧之世，一切治規，業謀與刑，何獨於官而轉置之？紀官以龍，非無可議，必謂包犧不立官司，則目論也。惟夫包犧當日，有分職之可徵，於是民治始漸臻發展矣。

(四)包犧以前，未聞有「厲民」之方也，故包犧始「厲民」。初民之始，紀事紀物，尙不知有符號。包犧仰觀象於天，俯觀法於地，中觀萬物之宜，於是始爲楔形之符號以紀事物，卽世儒所謂「始作八卦，因而重之，而

爻象以備一者也。其爲號有橫畫，無縱畫，一以象天，一一以象地，一一相錯而象天地以內應有之事物。簡直而易知，約略而能記，於是民智始漸以萌朕矣。

(五)包犧以前，未聞有「育民」之方也，故包犧始「育民」。初民之始，未有人紀，知有母而不知有父，知有愛而不知有禮。故男女配耦，往往出於掠奪。羣雌孤雄，一陰衆陽，皆不能禁也。包犧始制嫁娶，以儷皮爲禮，儷爲偶數，所以示其配。道雖非嚮，蓋舉之以酌嫁女者之家而彌其望，原以持夫人道之平，而泯其侵傲者。然猶必別之以姓氏，申之以媒灼，而同羣以內，斯不至濶以成婚，於是民生始漸形繁育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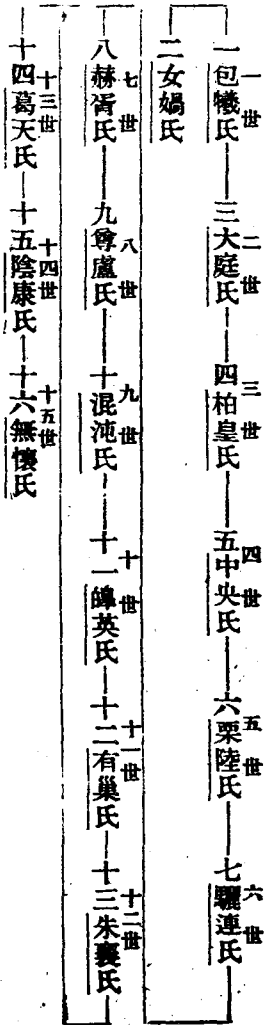
(六)包犧以前，未聞有「和民」之方也，故包犧始「和民」。初民之始，無道德之制裁，性情必日趨於剛虐。包犧思所以和之也，於是斲桐象琴，絙桑象瑟，繩絲爲絃，被其上而鼓之，以調民氣，而反其天真，甚盛制也。或曰：「苟能制繭成絲，則何不先爲衣冠而乃以爲絃；苟能斲木成器，則何不先爲棟宇而乃以爲樂。」不知此固易解者也，琴瑟之始造者必苟簡，初民或濱澤，或居陸，習聞天籟，而包犧特假器以發之，衣冠棟宇之未興，一飲一啄，一游一息，固非必無具也。造琴瑟者，其苟簡亦視此，於是民性始漸即緩和矣。

包犧之所以爲治者如此。自其當國，歷一百年而沒，而同母女弟女媧氏以興。

女媧，女主也。女主而治中國，則自女媧始。其始佐包犧正婚姻，以重萬民之判，禱祀神祇而爲女媒，因置媒灼。包犧既沒，有康回者，曰共工氏，竊保冀方，任智刑以強，伯而不王，振滔洪水，爲害於中國。女媧氏與共工氏較，卒滅共工。

而誅之，復統一其土宇，都於中皇之山（河南西華縣西有女媧城，相傳爲女媧所都）。包犧之治，賴以不墜。抑觀女媧承包犧制度，代治中國，居然一區宇而誅強敵，且其馭世至於百三十年之久，從知遠古帝系，不必定屬於男君，惟勇力足以壓服夫人民者，自克固其承襲之權而有茲中夏。惜哉黃帝紀元以上，所可知者，僅女媧一君也。

女媧以後，自大庭柏皇中央栗陸驪連赫胥尊盧混沌鍾英有巢朱襄葛天陰康至於無懷，歷主十四，其年數已不可具知，而包犧氏之系以絕。今附世次假定表如左：



黃帝紀元以前「古政論」之二（神農以來之大事）

吾人立於今日，追溯黃帝紀元以上，其人民之概狀，有不難以理論測之，而可決定爲由游牧以入於耕稼者，則神農氏全系是也。神農之世，民數日增，即游牧所積，亦不足以供食。神農因是發明耕稼之法，俾人民不必專恃游牧以爲生，鮮食進化而爲粒食，又即神農之所以得名者也。神農爲少典之子，生姜水（陝西寶雞縣境），故姜姓，都陳。

又營曲阜（山東曲阜縣）繼無懷氏之後而治中國。所興庶政，重要同於包犧，而條目較其簡切。究其大體，厥有三端：

一、包犧注重於「養民」。故神農亦「養民」。神農以上，人民不明耕稼之法，而所食全憑於畜牧；且有因食物之失其調劑，而罹毒傷疾病之憂者。神農以其制為不可久，乃求可食之物，相土地燥濕肥磽高下，因天時，分地之利，教民藝穀，厥種為五。其法斲木為耜，揉木為耒，用之鋤耨以墾草莽，民賴其利。蓋耕稼之業，其勤勞過游牧，而養人之量，則倍蓰而有餘，故民利也。神農又以養之道，猶未周也，因嘗百草酸鹹之味，察水泉之甘苦，令民知所避就。當此之時，一日而遇七十毒，神而化之，使民宜之，於是人民得居安食力，天札之患，希而養民之方日備矣。

二、包犧注重於「序民」。故神農亦「序民」。神農以上，商業未興，人民縱有交貿貨物之心，施之無序，未足為訓也。神農叛列，鄭於國之法，日中為市，致四方之民，聚四方之貨，交易而退，各得其所。與初民之世，老死不相往來者，其情迥異。蓋當遠古社會形成之際，有農以任供給，必賴商以為分配，於是人民獲通貨之利而貿易，不獨「序民」之道大周矣。

三、包犧注重於「理民」。故神農亦「理民」。神農以上，非無官司之立也。時代漸降，則人事亦漸多。神農之世，設官治事，尤不容缺。稷之事機，無可惑者。或曰：「以火紀官，實為炎帝。徵之左傳，炎帝蓋在黃帝之後，非神

農也。」然而吾人懸想神農之世，理民之政，立職爲先。神農炎帝之是否一人，後世縱多異論，必謂神農當日，無有官職以理兆民，又目論也。要之神農繼包犧一系而興，包犧胤之而垂爲永制者，神農亦必率而循之，新赴於治。官司之大體，既無更變，於是理民之道，乃歷久不渝矣。

神農之所以爲治者如此，此猶其內政也。自包犧以來，中國土宇，漸形展拓，吾人今日，若從政治方面推而求之，彼時之中國，必有多數之酋長，存在於各地者。是等酋長，古史號曰「諸侯」。有時憑藉方隅，或爲中央之患，神農時代，夙沙氏之反抗，卽其徵也。夙沙養海爲鹽，不用神農之命。其臣箕文，諫而被殺。但其德不足以勝神農，神農亦不恃兵以服之，故夙沙之民，有自攻其君而來歸神農之事。

神農當國，歷百二十年而沒，其子臨魁，繼之以興。

臨魁在位六十年，其後歷承之六年，明之四十九年，直之四十五年，釐之四十八年，哀之四十三年，榆罔之五十五年，世襲神農之號。凡三百零六年而神農之系亦絕。

一神農氏<sup>一世</sup>——二帝臨魁<sup>二世</sup>——三帝承<sup>三世</sup>——四帝明<sup>四世</sup>——五帝直<sup>五世</sup>——六帝釐<sup>六世</sup>——七帝哀<sup>七世</sup>——八帝榆罔<sup>八世</sup>

## 第二章 黃帝之世（民國紀元前四千六百零八年至四千五百零九年）



黃帝紀元百年間盛治之一（戰事及巡狩）

黃帝亦少典之後，古史相傳，與神農爲同族。生於軒轅之邱（河南新鄭縣境），故名軒轅。長於姬水，故姬姓。神農氏既衰，諸侯相侵伐，暴虐百姓，蚩尤氏尤甚。此時中國雖尙爲神農氏之所有，而勿能征也。軒轅乃習用干戈，征諸侯之不朝享者，諸侯多從於軒轅，軒轅益修德振兵以爲之備。方是時，神農氏欲侵陵諸侯，諸侯既歸軒轅，於是軒轅順諸侯之所歸，與榆罔戰於阪泉之野（河北涿縣城東），三戰然後得志。據史記本文，阪泉之役，謂是黃帝與炎帝之戰，炎帝之果爲榆罔與否，記無明文。由是而後人對此，生兩疑論如左：

（甲）以史記本文之炎帝爲非榆罔。由清崔述之說，引史記五帝本紀，軒轅氏之時，神農氏世衰，諸侯相侵伐，暴虐百姓，而神農氏勿能征；又引炎帝欲侵陵諸侯，軒轅乃修德振兵以與炎帝戰於阪泉之野，三戰然後得其志。夫神農氏既不能征諸侯，又安能侵陵諸侯？既云世衰矣，又何待三戰然後得志乎？且前文言衰弱，凡兩稱神農氏，皆不言炎帝；後文言征戰，凡兩稱炎帝，皆不言神農氏。然則與黃帝戰者自炎帝，與神農氏無涉也。其後又云諸侯咸尊軒轅爲天子，代神農氏，又不言炎帝，然則帝於黃帝之前者，自神農氏，與炎帝無涉也。此以炎帝爲非榆罔之說也。

（乙）以史記本文之炎帝爲稱蚩尤。由清梁玉繩之說，引逸周書嘗麥解，蚩尤攻逐赤帝於涿鹿，黃帝乃執蚩尤殺之。左傳僖公二十五年，黃帝戰阪泉之兆，亦指蚩尤。然則阪泉之戰，卽涿鹿之戰，是軒轅勤王之師，而非

有兩事。故逸周書稱蚩尤曰阪泉氏，斯爲確證。始緣炎帝世衰，諸侯不享，軒轅征之而來，實爲炎帝征也。既因蚩尤謀逆，炎帝蒙塵，軒轅徵師以誅之，爲炎帝誅也。（以上所稱炎帝，玉繩均指榆罔言之。）紀中兩炎帝，俱蚩尤之誤。路史後紀云：「蚩尤，姜姓，炎帝之裔，逐帝自立，僭號炎帝。」當是因此致誤。此以炎帝爲稱蚩尤之說也。

觀二家所論，要皆謂黃帝未嘗與榆罔交兵，謂黃帝與榆罔交兵者，實緣後世史家之誤，固也。然而吾人今日，懸想榆罔衰亡之世，神農氏之系，果何自而移轉於黃帝之身？其中必有一重大事端，足以管此兩世系之樞紐者。非榆罔之禪讓，則由黃帝之征伐。而古史中固無有謂榆罔爲遜位者，豈是時蚩尤已滅榆罔，而黃帝之位，乃繼自蚩尤而非繼自榆罔者耶？然據逸周書之文以觀，僅言蚩尤逐帝而非謂滅帝；且原文於蚩尤逐帝之後，復言赤帝大慍，乃說黃帝執蚩尤殺之於中冀。而此赤帝蓋卽爲榆罔。使榆罔果爲蚩尤所攻滅，則何以復有說黃帝之事耶？或曰：「赤帝卽炎帝，炎帝或非榆罔？」此則崔氏之說，吾已於前引之。今觀史記本文，黃帝與炎帝三戰然後得志。所謂「志」者，蓋卽包有中國之志而言。卽使炎帝爲當日之別一君主，而史記於禽殺蚩尤之下文，宜逕曰代炎帝，而不必謂代神農。如謂神農旣衰，黃帝不必三戰，則當日黃帝以諸侯而征君主，勝負之數，豈得前知？三戰而克，亦理之常，未可議也。今蚩尤攻滅榆罔之事，徵之古史，旣不見有明文；而炎帝之果爲榆罔與否，後世又多異論。故本編不得已，蹈襲帝王世紀之說，而妄斷史記本文，以黃帝與榆罔爲有阪泉之役也。

繼阪泉之役而起者，則有涿鹿（今河北涿縣）之戰。蚩尤者，亦當日諸侯之一。軒轅既勝榆罔，蚩尤與師作亂而不用命。軒轅乃徵師諸侯，與蚩尤交兵於涿鹿之野，累戰而禽蚩尤，殺於中冀，中國大服。或曰阪泉涿鹿地壤接近，黃帝戰榆罔，戰蚩尤，何以必同在一區域之內？不知此固易解者也。據史記以觀，是軒轅既勝榆罔，阪泉之地，必受治於軒轅；而蚩尤作亂，必向軒轅所在之地行師，於是阪泉一役以後，遂有涿鹿之兵。黃帝以蚩尤之強也，故先徵師諸侯以備之。蚩尤之亂定而涿鹿遂成爲都邑矣。然則都陳徙魯之神農氏，何以至於榆罔之世而又在阪泉乎？不知此又易解之事也。再據史記觀之，「蚩尤最爲暴，莫能伐」之下，即云「炎帝欲侵陵諸侯」，可知當日蚩尤之爲虐，即君主亦莫可如何；故古史有謂榆罔避蚩尤之亂而至涿鹿者。涿鹿之與阪泉，地壤相接，軒轅既勝榆罔而又克蚩尤，戰地之同符，固其所也。

阪泉涿鹿之戰定，於是諸侯尊軒轅爲天子，代神農氏，是爲黃帝。「黃」者中和美色，尊帝之德，故以美色稱。信斯言也，近人猶有以「黃」爲種別之徵，而稱帝爲黃色種人之肇祖者。

以上大抵爲黃帝紀元以前之事。但黃帝既即君位，甲子之紀，當即由斯而起。至其四方之巡狩，則必爲紀元以後之事無疑也。黃帝初立，諸侯有不順者從而征之，平者去之，披山通道，未嘗寧居。東至於海，登丸山（山東臨朐縣）及岱宗。西至於空桐，登鷄頭（均山名，在今甘肅境內）。南至於江，登熊耳山，陝西商縣東境）湘（湘山，湖南益陽縣）。北逐葷粥（北狄名），合符釜山（括地志，山在懷戎縣北三里，懷戎今河北懷來縣）。而邑於涿鹿之阿。

夫薰粥北狄，於周稱獯狁，於秦爲匈奴。其在當日，度必於今長城塞下之地，散殖內侵。今觀黃帝用兵，多在中夏東北一隅，從知南方苗禍未熾之前，民族競爭之勢，先集於東北。黃帝僅逐薰粥而不窮其所往者，以東北之地定，卽足以南面而控諸侯。當日大漠南北之荒隅，黃帝固未必慮及之。卽彼薰粥被逐之餘，恐亦僅避漠南，而不至遠遷於漠北。自是以後，北方之殊族，既不足以謀我，而所患者當在後來爲禍之「有苗」矣。或曰：「蚩尤爲九黎之君，黎卽苗也。」然正惟蚩尤卽苗之故，安知黃帝於涿鹿一役之後，不慮及苗族之再強，而故北逐外族之內侵者，以杜其後來之聯合哉？此殆黃帝對待殊族之成謀，後人不難綜其戰事而測之者也。

#### 黃帝紀元百年間盛治之二（政事）

黃帝之統治中夏也，承包犧神農二代之後，凡關於政事上之措施，前此之二代，固已有發明者，黃帝從而新之，或因或創，而政綱大舉。顧其措施之次第，古史多有不同：或先紀官，或先制服。今酌諸家之論，而以先後寓輕重之意，條次如下方：

一爲「區畫土地」之事。遠古土宇，無明著之分畫，易以紊程序而啓蠹端。於是黃帝畫野分州以立其要，經土設井以別其居，立步制畝以防其不足。使八家爲井，井開四道而分八宅，鑿井於中。一則不洩地氣，二則無廢一家，三則同風俗，四則齊巧拙，五則通財貨，六則存亡更守，七則出入相司，八則嫁娶相媒，九則有無相貸，十則疾病相拯，是以情性可得而親，生產可得而均，欺陵之路塞，鬪訟之心弭。井一爲鄰，鄰三爲朋，朋三爲里，

里五爲邑，邑十爲都，都十爲師，師十爲州。夫始分之於井，則地著，既計之於州，則數詳，井田之制成，而耕稼立國之端大著，農業亦於茲確定矣。

二、爲「制作」之事。包犧之世，書契雖有萌芽，僅爲楔形之字。黃帝史官蒼頡，觀鳥獸蹏迹之跡而有所悟，其始作書，依類象形，故謂之「文」。自後形聲相益，即謂之「字」。文者物象之本，字者言華乳而寢多也。著於竹帛謂之「書」，書者如也。蓋字義有六，其初起於「指事」、「象形」，所謂「依類象形」是也；無何而有「形聲」、「會意」，所謂「形聲相益」是也；然已在蒼頡之後矣。若「轉注」與「假借」二者，則又在其後。故蒼頡作書，始惟有「指事」、「象形」二者而已。

三、爲「分配甲子」之事。甲乙丙丁戊己庚辛壬癸謂之「幹」，子丑寅卯辰巳午未申酉戌亥謂之「枝」。「枝」、「幹」相配以名「日」，凡六十日而甲子一周。其法窺自大撓，蓋黃帝之臣也。又有容成者，製蓋天（卽渾天儀）及調歷（黃帝歷名）以定四時。視包犧之世之「甲歷」，更有進步矣。

四、爲「創造冕服」之事。黃帝以前，未有冕服之創造也。黃帝始作冕，垂旒充纁，衣玄而裳黃。旁觀羣翟草木之華，乃染五色爲文章，以別貴賤。等級明而章服之制定，易所謂「垂衣裳而天下治」者也。

五、爲「經始器用」之事。黃帝始命隸首定數，造爲律度量衡。又命寧封爲陶正，亦將爲木正，以利器用。揮作弓，夷牟作矢，以威中國。又命共鼓化狐，剡木爲舟，剡木爲楫，以濟不通。邑夷作車，以行四方。服牛乘馬，備物致

用，而民乃大利。又多作行師必備之物，如旂、纛、鑄鏡、鼓、角、靈、鞀、神、鉦之類，用之戰陣，以奏武功，而四方咸服。

六、爲「建築宮室」之事。包犧以來，至於有巢，編樞而廬，緝藎而扉，填塗茨翳，用以避禍，而「宮室」之狀，由是萌生。以其能革有巢（此謂人皇後之有巢）之化，故亦號有巢。然上棟下宇之制，猶未備也。黃帝有作，伐木構材，起建「合宮」，以祀天而敷教。封禪書所謂「黃帝明堂」者也。

七、爲「鑄造貨幣」之事。神農之世，貿易雖興，尙未有一定之貨幣爲交換之法也。黃帝范金爲貨，制金刀五幣（金刀、泉布、帛）以御輕重。自此山居之民，不必以皮爲幣；水居之民，亦不必以貝爲貨矣。易繫辭所謂「通其變，使民不倦」者也。

八、爲「發明蠶絲」之事。黃帝以前，未有養蠶製絲之事也。西陵氏之女嫫祖，爲帝元妃，始教民育蠶，治絲繭，以供衣服，而人民無敝塚之患。後世祀爲「先蠶」。蓋育蠶之事，與冠服制度相表裏，自黃帝興而衣皮衣卉之風，於茲漸革矣。

九、爲「著作醫經」之事。黃帝以人之生也，寒暑蕩於外，喜怒攻於內，天昏凶札，君民代有，乃上窮下際，咨於岐伯，而作內經。視神農時代之醫，僅憑經驗，而無方書之可證者，則殊形進步也。

十、爲「訂定律呂」之事。黃帝以前，音樂雖興，尙無一定之律呂，足以辨別聲音也。黃帝因命伶倫取竹，灑溪之谷（昆侖北谷），斷兩節間而吹之，以爲黃鍾之宮。制十二簫，以聽鳳凰之鳴，其雄鳴六，雌鳴亦六，以比黃

鐘之宮，損益相生，爲六律（黃鍾、太簇、姑洗、蕤賓、夷則、無射，皆爲陽，陽管曰律）。六呂（大呂、應鍾、南呂、林鍾、仲呂、夾鍾，皆爲陰，陰管曰呂）。並候氣之澤，分立五聲（宮、商、角、徵、羽）。鑄鍾以和而奏之，命曰「咸池」。蓋自黃帝興，而聲音之道，亦於茲漸備矣。

十一、爲「分命官司」之事。官司分職，黃帝以前固已有之。至於黃帝，又以雲紀官，得六相而中國大治。風后明乎天道，故爲當時（主時令之官）。太常察乎地利，故爲稟者（稟卽廩，主廩給之官）。奢龍辨乎東方，故爲土師。祝融辨乎南方，故爲司徒。大封辨乎西方，故爲司馬。后土辨乎北方，故爲李（法官）。又別立司天之官，命與藹占星，鬲苞授規，正日月星辰之象，於是有星官之書；並令羲和占日，尙儀占月，車區占風，各掌天文之事。而職司之備，較包犧神農之世爲更昭矣。

十二、爲「建立氏族」之事。黃帝之作律也，吹之而並能別姓。白虎通所謂「聖人吹律定姓」是也。夫吹律定姓之說，雖見於古史，罕有屬之黃帝之時者。本編姑用路史之說，而因殿諸以上各制之後焉。

以上各端，皆爲黃帝一朝政事之大者。史稱「黃帝之世，人民不夭，百官無私，市不預賈，城郭不閉，邑無盜賊，相讓以財，風雨時，五穀登，遠夷之國，莫不獻其貢職」者，蓋以形成其君治之完成，而又包犧神農以來所未有之盛也。故黃帝之治，其民不引而來，不推而往，不使而成，不禁而止，置法而不變，能使民安其法。凡若此者，又足以徵君主之權力，利於行使，而絕無阻闕，有以致之。豈徒龍驤虎變，與俗異道而已哉？

#### 第四章 黃帝以後與唐虞之前（民國紀元前四千五百零八年至四千二百六十九年）

金天高陽高辛三朝二百餘年間大勢之一（少昊之嗣統及顓頊嚳之代興）

黃帝在位百年沒，子少昊立。少昊以正妃西陵氏之所出而膺君統，賜姓己，亦稱金天氏。或云金天，國號。少昊身號。其初降居江水（岷江）爲諸侯，又邑於窮桑（山東曲阜縣北），及登帝位，都曲阜，歷八十四年沒。其同母弟昌意之子顓頊代之。

顓頊，黃帝子昌意之子。昌意居若水（金沙江）爲諸侯，故顓頊生於若水。其初國於高陽（河南杞縣），亦號高陽氏。既卽位，都帝邱（河北濮陽縣）。或曰：「顓者專也，能專正天人之道。」故有是稱。在位歷七十八年沒。少昊孫，蟠極之子嚳代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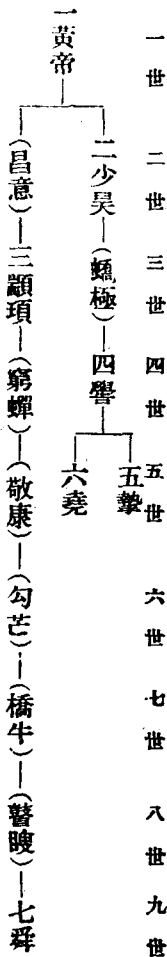
嚳於黃帝爲曾孫，始封辛（河南商邱縣南），故號高辛氏。既卽位，都亳（河南偃師縣西）。或曰：「嚳者極也，能極道德以固民。」故有是稱。在位歷七十五年沒。子摯代之，無道，爲諸侯所廢。僅九年而堯嗣。

或曰：少昊非金天，顓頊非高陽，嚳非高辛，各爲一人。而其世系，並非出於黃帝之後。少昊且不直繼黃帝，卽顓頊與嚳，其承接之帝系，亦必前後不能相及。其一例則可徵之國語，國語云：「少皞之衰，九黎亂德，顓頊受之。」少昊既



賚，顓頊乃與。是顓頊與少昊不相及也。其一例又可徵之左傳。左傳云：「高陽氏有才子八人，高辛氏有才子八人。此十六族者，世濟其美，不隕其名，以至於堯。」即謂高陽高辛爲顓頊與譽，是至堯時已數世而分數族。則堯與二代亦不相及也。故春秋緯以少昊傳八世五百年，或云十世四百年。顓頊傳九世三百五十年，或云八世五百四十八年。譽傳十世四百年。其傳世與年數，今雖無得確徵，要必有影響之可探尋，故有十世九世之異論。然而吾人今日，懸想唐虞以前之世，少昊顓頊譽三系繼承之際，其間所歷尙有何主？即緯書好異，亦不能歷證其人。而諸家考古之書，多數以少昊顓頊譽三君爲一貫。其故因唐虞以前之史，異說紛乘，若欲一一考其本真，微論古說之未足全憑；即彼自謂考見本真者，又安必世儒之不薄爲目論哉。故本編不得已，寧蹈裴史記帝王世紀之說，而以顓頊爲繼少昊，譽爲繼顓頊也。

以上爲關於傳系上之異論。唐虞以前，所必當述及之一大事端也。今約爲世系略表，而仍假定爲一世二世諸次以列其旁，堯舜亦附焉。得人十四，其君主凡七。



金天高陽高辛三朝二百餘年間大勢之二（治道之進化）

三朝之中，治道之大綱不及黃帝時代之備也。要其前後注意之點，亦各有在。其一、爲官司上之進化。金天之世，以鳥紀官，其後因九黎亂德之故，民神瀆亂，高陽憂之，乃命南正重司天以屬神，北正黎司地以屬民，使復舊常，毋相侵叛。又古時紀官多假雲物龍鳥之義，資爲祥瑞之徵；至於高陽，始以民事命官，而關於治術上之設施，由是大有進化。所謂顓頊以來「百官之號因其事」者是也。其二、爲樂制上之進化。金天以上，歷世不忘與樂。蓋古人視樂，以爲諧人神，和上下之見端。金天立建鼓，制浮磬，作爲「大淵」之樂。顓頊取浮金以鑄鐘，作爲「承雲」之樂。至於高辛，又命咸墨典樂爲聲歌，倕作夔鼓，制琴管，壎篪，佐以鐘磬。鼓奏以觀聲，歌奏以觀和，舞奏以觀禮。禮以樂飾，政是以成。命曰「九招」。是則聲音之道，通諸政治之特徵，非樂制進化，未易至也。其三、爲歷法上之進化。金天以來，果用黃帝命曰「九招」。是則聲音之道，通諸政治之特徵，非樂制進化，未易至也。其三、爲歷法上之進化。金天以來，果用黃帝調歷與否，史無明文。高陽之世，始以建寅之月爲歷元。後世神之，因有歷宗之號。至於高辛，未聞變革。是又歷法進化之可知者也。其四、爲地域區畫上之進化。高陽之世，始有九州之建：一兗，二冀，三青，四徐，五豫，六荆，七揚，八雍，九梁。分地而治，包有全國。其地北至幽隴，南至交阯，西至流沙，東至蟠木。四遠皆平，而來服屬。其故始由區畫大定，內外如一。故中央敷治，易於見功。所謂「顓頊制九州，帝嚳受之」是也。其五、爲政治道德上之進化。古史謂少昊能修太昊之法，象日月之明，故以少昊之名歸之。然猶未足爲異也。高陽之敷治也，淵靜以有謀，疏通而知事。高辛之敷治也，普施利物，不於其身。聰以知遠，明以察微。順天之時，知民之急。仁而威，惠而信，修身而天下服。取地之財而節用之，拊教萬

民而利誨之，歷日月而迎送之，明鬼神而敬事之。其動也時，其服也土。譽之政兼教養，德備公私，有過夫金天高陽之二代者。此蓋關於君主政治道德上之進程，徵之古史而尙有可信也。

## 第五章 唐虞之世（民國紀元前四千二百六十八年至四千一百十七年）

唐虞一百五十年間特徵之一（治水及分封）

堯爲譽之子，名放勳。年十五，佐兄摯，受封唐侯。姓伊祁，或曰從母姓。號陶唐氏。既代摯卽帝位，都於平陽（山西臨汾縣）。改年之稱曰載。其爲政有因諸前代而稍加改良以見於施措者：如育重黎之後，使復興天地之官，是爲義氏和氏，分命其四子義仲、義叔、和仲、和叔，掌四時之職，又定期爲三百六十六日，以閏月正四時而成歲，是也。有爲前代之所未及爲而居然以任賢使才之故，使彌天之巨患潛歸於底定者，則舉舜登庸，使之攝位，而用禹治水，十三載成功是也。上古水患之大，堯時爲甚。其在女媧之世，共工氏亦嘗振滔洪水，爲患於中國矣（見上第二章）。或曰共工氏之子孫至顓頊時，常有爭帝之舉，以洪水薄弱桑，其立國大抵在江淮流域間。堯時洪水或亦有由東南方面而流入中原者。然觀古書所載，多謂河出孟門，江淮流通，四海溟涬而有此患。則是洪水之禍，首由河水之氾濫，而江淮二水，復流行以助成之。故平原高阜，盡爲所滅，而其禍適中於中原一帶，迤及東南之地。凡諸水之流域，無有不被其

患者，故其水曰「洪水」亦名「鴻水」。

抑「洪水」之患，實非自堯時始也。故孟子亦曰：「當堯之時，天下猶未平，洪水橫流，氾濫於中國。」所謂猶未平者，即爲洪水非於堯始之徵。堯時求有能治水者，四岳舉鯀。鯀者顓頊之後，堯封爲崇伯，使治水。鯀主隄防而不爲疏通之法，歷九年而水患如故。堯在位之七十載，以中國多故，欲遜位於四岳，四岳皆辭。堯命舉有德者，無避疏遠隱匿，四岳舉舜。舜年二十，以孝聞，三十受知於堯。堯與語禮樂而不逆，道廣大而不窮，因而用之，使攝國政。乃殛鯀而用禹。禹爲鯀子，使續父業。禹治水主疏通，而不專恃其父障水之法。因令諸侯百姓與人徒以敷土，隨山刊木，奠高山大川。又傷父功之不成，受誅，乃勞身焦思，水乘舟，陸乘車，泥乘橇（蹺），山乘櫜。身執耒耜以爲民先，高高下下，疏川導滯，過家門而不入。如是者十三年，不以爲瘁。蓋禹之治水，以爲禍之巨者莫如河，而河之所從來者高，水湍悍難以行平地，故導河雖自積石（即大雪山青海西南境），而施功則自壺口（山西吉縣西南）。於是關龍門，鑿底柱，自孟津（河南孟縣南）而北，疏爲九河（徒駭、太史、馬頰、覆鬴、胡蘇、簡、潔、鉤盤、高津，共爲九河，故道久湮）。同爲逆河，入於海。其導河經程之大略如是。滄濟自沈水，沈爲濟水之源（出河南濟源縣王屋山），東流爲濟，入于河，溢爲滎（即滎澤，河南滎陽縣南）。東出于陶邱（山東定陶縣西南），又東至于荷（即荷澤，在定陶縣東），又東北會于汶（大汶水出山東萊蕪縣），又北東入于海。其滄濟經程之大略又如是。導淮自桐柏（山名，在河南桐柏縣），東會于泗（泗水出山東泗水縣陪尾山），沂（沂水出山東沂州之沂山），東入于海。其導淮經程之大略又如是。導江自岷

山東別爲沱（沱水有二：一在梁州，卽四川成都之郫江；一在荊州，卽湖北荊州之夏水）。又東過九江（卽洞庭湖），至于東陵（湖南岳州），東迤北會于匯（卽鄱陽湖），東爲中江（自震澤出丹陽蕪湖下云中江），入于海。其導江經程之大略又如是。其他諸水之著名者如洛如渭，則皆導之入河。大抵北條之水，多入河濟；南條之水，多入江淮；江淮河濟，共爲四瀆。所謂「四瀆修而民宅土」者是也。初禹之治水也，以冀爲帝都所在，三面距河，特由冀州始，故禹貢紀治水首冀州。次兗，故冀之次曰濟河。惟兗州。次青，故兗之次曰海岱。惟青州。次徐，故青之次曰海岱及淮。惟徐州。次揚，故徐之次曰淮海。惟揚州。次荆，故揚之次曰荆及衡陽。惟荊州。次豫，故荆之次曰荆河。惟豫州。次梁，故豫之次曰華陽。黑水惟梁州。次雍，故梁之次曰黑水。西河惟雍州。九州次第，卽由治水之先後而定。觀此可知禹之着手，自北而東，自東而南，自南而西，九州之水治而四方亦治。禹貢所謂「聲教訖於四海」者此也。

禹治水功成，舜褒其勞，因封爲夏伯（河南禹縣），賜姓曰姁。中國宗之，謂之大禹。並祚四岳以國，封之於呂（河南新蔡縣），賜姓曰姜。又伯益曾佐禹治水，賜姓曰嬴。其他封契於商（陝西商縣），賜姓曰子。封棄於邠（陝西武功縣），賜姓曰姬。契者商之祖，棄則周之祖也。若夫伯益，又周代秦趙二國之祖云。

### 唐虞一百五十年間特徵之二（征苗及禪位）

苗爲遠古以來之一強族，或曰「黃帝所戮之蚩尤，卽爲彼中會長」。唐虞以上，代與漢族爭而不能勝也。少昊之衰，九黎亂德，黎卽苗也。顓頊起而誅之，其不善者流之於西裔，然餘種之散居中國南方一帶者，固未絕也。高辛之

衰，九黎再亂，堯復起而誅之，於是遂有丹水之役。大抵苗族之在遠古，當一朝君系改易之初，必有交兵之事。而所以開此交兵之漸者，則其種人之不服中夏，乘機搆亂爲之也。堯既命舜攝位，苗族之在中國南方者，度必仍有與師之事，而古史不言；但云竄三苗於三危（山名，甘肅燉煌縣南）。三危在當日，爲西裔最遠之地，自非苗之好亂，則必不令其徙此。而舜世之對付苗民，且列之爲「四凶」之一，則其行動，必仍猶曩日之不服中夏，乘機搆亂可知也。然三危之遠，雖足以處苗，而其餘種之散居中國南方一帶者，仍未絕也。舜既命禹攝位，而苗民之在中國者，其故態當無異於往時。故又有「有苗勿率，命禹徂征」之事。雖歷時甚暫，有苗已格，然其所謂「格」者，當僅就一時之現象而言，抑或爲史臣贊美之詞，亦非無說。不然，何以有苗既格，而舜尙有蒼梧（湖南寧遠縣）之巡也。又其甚者，舜沒蒼梧而葬零陵（湖南寧遠縣東南），地本一隅，使非南方苗患之張，何遽不歸葬中夏哉。或曰：「舜既命禹攝位，故特巡狩南裔，往而不返，欲其民之專意戴禹，示遠邇無後望之意。」信如是也，舜出狩他方可也，何必蒼梧？蓋苗族之在舜世，其國左洞庭而右彭蠡，自洞庭溯湘而上，可以達蒼梧，度其旁近必爲苗民徙殖之區。舜至蒼梧，其境之已盡耶？抑猶未盡而舜已無能再進耶？此於當日，雖不得其確徵，而要必爲南中重要之地，可斷言矣。

唐虞以上之君位，大抵皆私傳其後嗣，必其後嗣至於衰落，然後有他姓之諸侯起而相代，以繼之爲君。此事在遠古諸朝，亦若成爲自然之法。古人本此以推求故事，遂有以金天高陽高辛三朝，爲有子孫之迭相繼襲者。要之唐虞以上諸朝，既各有其世系，其世系之長短，雖各不同，而凡既爲中國之君，後世子孫，於九五之一階，固未必爲無望。

執夏商之繼嗣以例夫遠古無二情也。自堯之興以洪水之難平，卽有讓位其臣之志。初以天下事授之許由，許由不受。堯本有子丹朱，而知舜之足授天下，以爲授舜則天下得其利而丹朱病，授丹朱則天下病而丹朱得其利。堯曰：「終不以天下之病而利一人。」在位之七十二載卒授舜使攝行天子事。舜因巡狩四岳，以觀政於諸侯。迨舜卽位，冀都蒲坂（山西永濟縣），中國大治。舜亦有子曰商均，其不肖類丹朱。舜初以天下事授之其友，其友不一人，而皆不受。然當舜之時，功莫有禹若者。舜在位之三十二載，亦授禹使攝行天子事。禹讓於臯陶而舜不許。迨禹卽位，冀都安邑（山西安邑縣），中國又大治。其詳見於後章。

## 第六章 本時代之法制

本時代法制之一（建官及理財）

本國之法制，多發源於遠古，茲擇其重要者言之，先建官，次理財。

（一）建官 唐虞以上，世有五官之建（詳見下表）。要其取義，或有出於後人之附會者。包犧、太昊、神農、炎帝、金天、少昊，是一是二，古有異詞；今述官制，姑舍是辨，而先以五官之掌，列爲簡表，藉以見唐虞以上，諸朝建職，徵之古史，大抵相同。若夫唐虞之世，年代較下，分職漸明，經傳所載，多堪徵信。故本段所述，首及五官之建，而

以他之見於古史與夫唐虞之職之載於經傳者終焉。

包犧之世 神農之世 黃帝之世 金天氏之世 高陽氏之世 (高辛氏之世同)

春官……青龍氏——大火氏——青雲氏——鶉鳩氏 (司事)——木正 (句芒)

夏官……赤龍氏——鶉火氏——縉雲氏——雉鳩氏 (司馬)——火正 (祝融)

秋官……白龍氏——西火氏——白雲氏——爽鳩氏 (司寇)——金正 (蓐收)

冬官……黑龍氏——北火氏——黑雲氏——鶡鳩氏 (司空)——水正 (玄冥)

中官……黃龍氏——中火氏——黃雲氏——祝鳩氏 (司徒)——土正 (后土)

(唐虞以前五官之沿革)

右爲唐虞以上五官沿革之略徵。五官以外，若包犧之世，舊說相傳，尙有所謂飛龍氏之官，潛龍氏之官，居龍氏之官，降龍氏之官，土龍氏之官，水龍氏之官，各有職司，不相淆亂。然而吾人今日，懸想遠古制作初興之世，設官分職，恐未必能如是之詳？其事殆與「龍」「火」「雲」「鳥」之紀官，同屬傳疑之說。黃帝之世，五官之與六相，是否相同？古史所傳，並無明論。但據官數以爲比例，或五或六，立職多歧。是則古史六相之稱，恐不能包入五官之內矣。又黃帝之世，畫野分州之制，既已叛行，則各方治地之官，當必於茲分置。縱各地有諸侯之分立，而於都邑或中原之旁近，豈能一無守土之司？則是地方官制之推行，當必於黃帝一朝爲始。然而徵之史記，僅謂「帝置左右大監，監於萬國。」所謂監者，殆猶周初周召二公之分陝，而諸國地方之職，或受



間接之使令於兩監。而究其職守之若何？後世迄無能追悉，為可惜也。至於金天之世，五官以外，關於天文各職，尚有鳳鳥氏之官，玄鳥氏之官，伯趙氏之官，青鳥氏之官，丹鳥氏之官，其他並有五鳩之官，五雉之官，九虬之官。高陽之世，又有南正之官，北正之官，高辛之世，又有典樂之官。官制之漸趨於完備，已可斷言；然猶非所論於唐虞之朝也。唐虞繼治，內建衆官，外設州牧，三載考功，三考乃行黜陟，蓋三歲而小考者，正職而行事，九歲而大考者，黜無職而賞有功，法至密也。今采取唐虞所設各官之概，為表如左：

| 官別 | 職守   | 關於職司上之異論   | 人別           |
|----|------|--|--------------|
| 百揆 | 總理庶政 | 左傳（以揆百事無不時敘）<br>後漢書百官志引古史考（舜居百揆總領百事）   | 舜（堯之世）禹（舜之世） |
| 四岳 | 統治諸侯 | 王夫之尚書稗疏（四岳為十二牧之長以一統三以四統十二）<br>王鳴盛尚書後案引鄭玄說（四岳四時之官主方岳之事）<br>宋翔鳳過庭錄引漢書百官公卿表（四岳謂四岳諸侯擊於四方故云四岳其號非一人其職非一定其人非一時）<br>孫星衍尚書今古文注疏引鄭玄說（初堯冬官為共工舜舉禹治水堯知其有聖德必有功故改命司空以官名龍異之非常官也） | 姜姓等為之（堯舜之世）  |
| 司空 | 典司水土 | 唐孔穎達尚書正義（稷是五穀之長立官主此稷事后訓君也）<br>國語韋昭注（后君也稷官也）  | 禹（堯舜之世）      |
| 后稷 | 典司農事 |  | 稷（堯舜之世）      |

|    |      |  |         |
|----|------|--|---------|
| 司徒 | 典司教化 | 唐宋沈尙書集傳（司徒掌教之官）  | 契（舜之世）  |
| 士  | 典司兵刑 | 尙書今古文注疏引馬融說（獸官之長）又引鄭玄說（士察也主察訟獄之事）（皋陶兼爲司馬主兵故鄭釋士爲察不以爲士師之士也）            | 皋陶（舜之世） |
| 共工 | 典司百工 | 尙書今古文注疏引馬融說（司空共理百工之事）（其官共百工之事禹爲之既升宅百揆此官又當求賢也）                        | 垂（舜之世）  |
| 虞  | 典司山澤 | 尙書今古文注疏引應劭說（虞掌山澤禽獸官名也）   | 益（舜之世）  |
| 秩宗 | 典司祭祀 | 尙書集注音疏引鄭玄說（主次秩尊卑）（以秩宗所次秩當不<br>但鬼神之尊卑而鬼神其一隅也）                         | 伯夷（舜之世） |
| 典樂 | 典司樂教 | 尙書集傳（典主也）  | 夔（舜之世）  |
| 納言 | 出納帝命 | 尙書後案引鄭玄說（納言如今尙書官主喉舌）   | 龍（舜之世）  |
| 州牧 | 分治諸侯 | 尙書今古文注疏引曲禮「九州之長入天子之國曰牧」注每一<br>州之中天子選諸侯之賢者以爲之牧也（編者案舜時爲十二州<br>故書言十有二牧） |         |

（附）人才之培養與任用 唐虞以上之人才其見於古史者甚備。唐虞之世賢哲尤多。至任用之法，古史語焉不詳，茲爲綜究其略如左：

(甲)選舉 選舉之法，遠古未之有聞也。其人才之任用，大抵卽出於推舉。觀堯求能治水者，四岳皆曰「鯀可」。是鯀之用，由四岳之舉也。後堯求遜位，四岳又薦舜。是舜之用，又由四岳之舉也。又昔高陽氏有才子八人，天下謂之「八凱」。高辛氏有才子八人，天下謂之「八元」。世濟其美，堯不能舉，舜舉八凱，主后土，八元布五教。古史之所謂舉者，殆爲彼時任用人才之一法。堯之得舜，舜之得禹，皆由斯進。此其可知者也。

(乙)學校 學校之設，所以教民。或謂遠古之世，明堂與學校，本非二地。教民在此，舉賢亦在此。卽謂古之任用人才，有時或卽由於學校，殆無不可。又古史所稱五帝之學，名曰「成均」。顧其所謂五帝，史各一詞，亦無確論。惟有虞養國老於上庠，養庶老於下庠，紀事較明，自堪徵信。而上下庠之設立，既以養老，並以教民，人材之必當由此而興，殆無疑問。此其可知者又一也。

(二)理財 自遠古以至唐虞，理財制度，實無得而具知。本書采取古史所言，略析其說如左：

(甲)徵稅 自黃帝剋行經土設井之法，地著數詳，人民漸有一定之住居，賦稅之徵收，當卽由之而起。然於州域之分畫，猶未及紀載於古書也。自顓頊剋制九州，州之分部大明。至於舜時，遂有十有二州之制。禹平水土，復爲九州（冀，兗，青，徐，豫，荆，揚，雍，梁）。或謂水患之平，限於九州，而不足以盡十二州。十二州之制在前，禹貢九州之制在後。故禹貢言賦，僅有九州。且其書雖開夏制之先，而實爲虞史氏之所作。九州之賦，原

就虞制而言。所謂貢者。即取制賦之意。蓋古時本有賦民之法。及諸侯貢法。昔者黃帝嘗習用干戈以征不享矣。不享猶言不貢。則貢固非與於虞舜之時也。特徵之古史。鮮有明晰可據之詞。茲就禹貢田賦貢之區分。爲表如下以見其概。

| 州別 | 田別 | 賦  | 別 | 貢   | 別 |
|----|----|--|---|---|---|
| 冀  | 中中 | 上上錯。詩毛傳曰：（錯，雜也。）                                     |   | 漆，絲，織文。   |   |
| 兗  | 中下 | 貞。鄭玄曰：貞，正也。（謂賦正當也。）                                  |   | 鹽，繡（細葛也）海物，絲，棗（麻也）錯，松，怪石，屨絲（山桑絲。屨可用爲絃）。                             |   |
| 青  | 上下 | 中上   |   | 夏翟（雉羽）孤桐，浮磬，蠙（蚌之別名）珠，魚，玄纁織。   |   |
| 徐  | 上中 | 中中   |   | 金銀銅三品，珠，珉，篋簞（竹也），鹿革，羽毛，繡，棗，織貝，（染其絲五色織之成文者曰織貝，不染五色而織之成文者曰織文）。        |   |
| 揚  | 下下 | 下上上錯。清江聲曰：「上錯，謂雜出上等第七，中下爲第六。」                        |   | 羽毛，齒革，金三品，棗，絲，栝柏，琴（中矢獻之用）丹（赤石）篋簞（竹也）罽（可以爲矢）菁茅（菁茅所以縮酒）大龜，玄纁織（瓊珠不附者）。 |   |
| 荆  | 下中 | 上下   |   | 漆，棗，繡紵，罽錯，織罽（細棉也）。  |   |
| 豫  | 中上 | 錯上中  |   |   |   |
| 梁  | 下上 | 下中三錯。江聲曰：經言三錯，是正賦之外等，雜出三等，而正賦下中之下，止有下下一等，故知并其上三等爲三錯。 |   | 璆（美玉）琳，珉玕（石之似珠者）。   |   |
| 雍  | 上上 | 中下   |   | 璆（美玉）琳，珉玕（石之似珠者）。   |   |

乙)鑄錢。錢，古文作「泉」。泉制之興，古史多歸功於黃帝；然亦有謂伏羲神農之世，即已有泉者。所謂「太昊九棘，神農一金」是也。管仲著書，言「燧人以來，即行輕重之法」。究其所謂輕重，或未必專指泉幣而言。故吾人推求泉制之興，當以易繫辭之言爲可信。繫辭謂：「神農日中爲市，致天下之民，聚天下之貨。」說文：「貨，財也。從貝，化聲。」徐鍇曰：「貨，化也。」廣韻引化清經：「貨者化也，變化反易之物。」蓋古時貿易，或以貝代泉，及後用以代泉者不止一貝，因是而有幾多之變化，故定名爲「貨」。漢書食貨志言：「貨謂布帛可衣及金刀龜貝。」然則神農之聚貨，或即并金刀之屬而言。知泉制之興，不必待至軒轅之世矣。抑徵之通志，謂「自太昊以來有錢，太昊氏高陽氏謂之金，有熊氏（即黃帝）高辛氏謂之貨，陶唐氏謂之泉」。雖不言及神農，而既以太昊以來爲辭，則泉制又似始於太昊。要之邃古之世，發明一事，未必能全無依據而成。必謂黃帝以前，無有造泉之舉，論雖較信，而未免過拘。觀管仲所言：「中國出銅之山四百六十七，出鐵之山三千六百九」，而其下歷述伯高之對黃帝，謂「山之上，有丹沙者，下有黃金；上有慈石者，下有銅金；上有陵石者，下有鉛錫赤銅；上有楮者，下有鐵」。此其所論，具由經驗而生。從知出銅出鐵之山，黃帝以前，殆已爲古人所發現。銅鐵之產，始不難矣。夫泉爲人生最利便之一物，黃帝以來，泉形日備，若有進化之大勢驅之，不可戾也。故從其實言，則有「金」之一名；就其用言，則有「貨」之一名；就其形言，則又有「泉」之一名。自農工商交易之路通而泉制即因之發達，所從來久遠，黃帝以上，後人

之所推測，具如上論，其實事蓋靡得而徵云。

本時代法制之二（制兵及用法）

其次於建官理財者又有二：

（一）制兵 兵制之起，寓於包犧畫卦之初。包犧以坤上坎下，至靜而順，象之曰「師」。所以然者，伏險於陰，明不測也；土以臨水，防淫溢也；委之玄冥，示無用也。然而天不廢冬，聖不廢師，故自黃帝以來，兵制漸舉，器械備而兵之運用漸獲其宜矣。其先女媧之定共工，已不能無兵以爲誅戮。黃帝有作，勝榆罔於坂泉，禽蚩尤於涿鹿，古書附會，謂由握奇之陳，有以助之。要之黃帝之世，兵事大興，關於軍制上一切之設施，必已於茲確定。故黃帝治民，雖遷徙往來，無有常處，而帝之所至，輒以師兵分內外爲營衛。其制立外衛二十八以包中衛，立中衛二十以包外營，立外營十二以包內營，立內營四以應外衛，攻守居行，一循是法。則當黃帝之世，固已有兵制之可徵。而漢志所傳黃帝兵法之書，非鑿空矣。或曰：「古時兵刑不分，故書云：『天秩有禮，天討有罪。』」聖人因天秩而制五禮，因天討而作五刑，大刑用甲兵，其次用斧鉞，中刑用刀鋸，其次用鑕鑿，薄刑用鞭扑。大者陳諸原野，小者致之市朝。」則是「甲兵」云者，乃爲古時刑法之一。故舜命皋陶爲士，蠻夷猾夏，與寇賊奸宄同言。蓋兵事卽寓於刑制之中，故關於軍制上單獨之設施，唐虞之世，未聞其事。然自黃帝以降，世系代易，經幾次之事變，以訖唐虞，其間內鎮京師，外討不服，必不能離兵以圖有效。雖古昔兵民，本無歧別，觀虞舜之

世，苗民逆命，益贊於禹，班師振旅。而師旅，即爲彼時所制之兵。則唐虞之世，兵事制度，雖不得其確徵，而「師旅」之名稱，固已見於古史矣。

(二)用法 治國不能無法，邃古之世，未必無刑制也。自古書辭徵信之詞，於是論刑法者咸以唐虞爲斷；或謂唐虞以上，無「肉刑」而僅有「象刑」。「象刑」云者，畫其象以治其罪，於本人無傷，例如犯黥者皂其巾，犯劓者丹其服，犯贖者墨其體，犯宮者錐其履，大辟之罪，則布其衣裾而無領緣。白虎通所謂「五帝畫象」者是也。徵之書，舜命皋陶作士，首有「象以典刑，流宥五刑」之說。所謂象者，唐以前說經諸家，多以爲畫象，而實於流宥五刑之說相遠。何者？刑止於象，輕之至矣；而其宥之也，乃使之流，去親戚，離鄉里，投之遠方，則視刑之爲更重。後人因而惑之，於是有以象爲書名者焉，有以象爲象魏者焉，有以象爲象天道以制刑者焉，有以象刑爲兼流宥而言，凡流宥之人，必畫象以辱之者焉。要之以象爲法，於義最明。「象以典刑」云者，卽法用常刑之謂。故其下歷述用刑之事，以明詔其國人。然則五刑之目，唐虞之世，固已有之，曰墨，曰劓，曰剕，（代贖）曰宮，曰大辟，皆肉刑也。荀卿著書，斥古無肉刑而有象刑之說爲不然，誠確論矣。然肉刑必有其所自起，試觀書言：「苗民勿用靈制以刑，惟作五虐之刑」曰法，殺戮無辜，爰始淫爲劓刑，（卽宮）黥，越茲麗刑。」則是肉刑之創始，實由苗族。自黃帝以來，至於唐虞，本族與苗族之競爭方烈，而本族卒代之以起，沿用苗之刑法，以制苗民，故書又有「報虐以威，遏絕苗民」之說。而其後漸用其法以治本族，於是肉刑之制立，而後

世皆沿襲以行矣。其民之犯此者，或於法當宥，則宥而流之，故書曰：「流宥五刑。」五刑以外，又有鞭刑，爲辦治官事者而立，故書曰：「鞭作官刑。」又有扑刑，爲整飭學校者而立，故書曰：「扑作教刑。」或犯罪而由於過失等事，則於法可許其出金以贖罪，故書曰：「金作贖刑。」五刑以外，流宥一也，鞭二也，扑三也，贖四也，合而言之，是爲九刑。當是時，流又謂之放，或謂之竄，於其工曰流，於驩兜則曰放，於三苗又曰竄，所謂「流其工於幽州，放驩兜於崇山，竄三苗於三危」是也。大辟亦曰殛，於鯀嘗行之，所謂「殛鯀於羽山」是也。然刑制之興，實非肇自唐虞，卽采用苗族之法一事，亦當出於唐虞以上；不過至於唐虞之世，書有明文，爲可核耳。不然，黃帝之世，何爲有李官乎？

## 第七章 本時代之文化上

### 遠古文化之一（學藝）

本國之學藝，發達最早，故對於世界，克享有「文明古國」之榮名，就其大綱析之，可分爲文學、質學兩類；凡文字、文詞、歷史、哲理諸種之學，皆得曰文學；歷數、醫術諸種之學，皆得曰質學。文與質相異而實相成，本書所述文學爲先，而質學次焉。

### （一）文學 文學之別四：



(甲)文字 文學之興，必由文字。世俗相傳，黃帝時代之蒼頡，實爲創造文字之祖。但古時多不曰字而曰文。何者？文者，奇偶剛柔雜比以相承，如天地之文，故謂之文；字者，始於一而生於無窮，如母之字子，故謂之字。此即許慎所謂「孳乳寔多」者也。今人聯合二字言之，則曰「文字」。文字之始，雖由六書，以意推之，大致造字之始，無所憑依，宇宙間事與形兩大端而已；指其事之實曰「指事」，一二上下是也；象其形之大體曰「象形」，日月水火是也。文字既立，則聲寄於字而字有可調之聲，意寄於字而字有可通之意。是又文字之兩大端也。因而博衍之，取乎聲諧曰「諧聲」，聲不諧而會合其意曰「會意」。四者書之體止此矣。由是施於用，數字共一用者，如初哉首基之皆爲始，印吾台予之皆爲我，其義多轉相爲注，因爲別之曰「轉注」；一字具數用者，依於義以引伸，依於聲而旁寄，其字多假此而依於彼，因而別之曰「假借」。所以用文字者，斯又其兩大端也。蓋六書之次第，出於自然，立法歸於易簡。自其發明之順序而言，諧聲、會意、轉注、假借四端，殆又在蒼頡作書之後。然古昔文字之學，必由六書之漸備而後能成。今觀說文所列古文，其例總不越於「指事」「象形」。蓋中國文字，方於此萌生，六書爲文字之本原，象形與指事，又本原之本原。惟其作始之簡，故古人亦有以字爲圖者（張彥遠名畫記引顏光祿云：圖載之意有三：一曰圖理，卦象是也。二曰圖識，字學是也。三曰圖形，繪畫是也）。此則文字學之起原，所爲立於一切科學之先，而一切科學，罔不由之孕育者也。

(乙)文詞 文詞之起原，尙矣。當書契未制之前，古書卽有采錄歌謠之事。意者自包犧以降，文明漸啓，而有畫無文之八卦，或能於文字未興之際，代以紀言；又古史稱包犧之世，絲桑爲瑟，均土爲埴，則音樂之教，方由此而開。蓬古有韻之文，殆卽根茲而起。故其後葛天氏之治，三人參牛尾，投足以歌八闋；一曰載民，二曰玄鳥，三曰遂草木，四曰奮五穀，五曰敬天常，六曰達帝功，七曰依帝德，八曰統萬物之極。其闋雖不傳於後世，而旣爲歌詠，則必屬文之有韻者可知矣。自是以降，神農耕織之令，則曰：「耕不強者無以養生，織不力者無以衣形。」黃帝巾几之銘，則曰：「予居民上，搖搖恐夕不至朝；惕惕恐朝不及夕，兢兢慄慄，日慎一日，人莫躓於山而躓於埴。」其他如高辛之世，咸墨爲頌以歌九招；唐堯之世，老人擊壤以歌日出。至於虞舜，且作五絃之琴以歌南風矣。凡此具足爲韻文始盛之徵，而文詞之所自興，必先肇體於有韻者，要有三故，尤不可不察也。古者文字少而語多簡至，惟其簡至，故易爲順口之詞。一也。無筆札繕寫之可資，語言之傳遞，多憑口述，故韻文實較散文爲易記而易傳。二也。古以樂教人，舜之命夔，不曰「詩言志，歌永言，聲依永，律和聲，八音克諧，無相奪倫」乎？上以是爲教，下必以是爲學，韻文之發達，於此可知。三也。或曰，唐虞之書，皆古史也，未聞其爲韻言。不知唐虞之書，雖爲紀載教令而作，而其行文，實與後世之散文不同。堯典之言曰：「湯湯洪水方割，蕩蕩懷山襄陵，浩浩滔天。」又曰：「慎徽五典，五典克從。納于百揆，百揆時敘。資于四門，四門穆穆。納于大麓，烈風雷雨弗迷。」綜茲論調，實襲韻文，而其君臣賡歌所疊之詞，如曰：「股肱喜，元

首起，百工熙。元首明，股肱良，庶事康。元首叢脞，股肱惰，萬事墮。」則其韻方唐虞以上傳說之各歌謠，更爲明確。非古人趨重韻文之故，何以於文字簡單之世，而韻文之發達，能至於斯？此則關於文詞學中最宜研究之一端。而吾人於本時代中，急欲爲之表舉者也。

(丙) 歷史 漢班固有言曰：「古之王者，世有史官，君舉必書，左史記言，右史記事，事爲春秋，言爲尙書。」劉知幾所謂「史有六家，尙書家之先，出於太古」者是也。顧尙書僅始於唐虞，唐虞以前，固非無史官者，觀黃帝之世，蒼頡爲左史，沮誦爲右史，從知左右史之設立，遠古已然。其職司雖不可具明，而蒼頡沮誦二人，後世俱以爲始制文字之祖，則其所掌之重在紀錄，由此可知。蓋楔形之卦費，既不足以成書；而職守所關，又不容缺焉弗議；如是文字作而史書之肇始因之矣。周禮春官「外史掌三皇五帝之書」與左傳之所謂「三墳五典」，是否相同？學者頗多疑論；要之此必爲本邦最古之史書。黃帝以前，雖憑口耳之流傳，而既至於文字之興，則其事當無難追錄。姑無論其孰爲三皇，孰爲五帝，使其書果盡存於周世，則周人考古，卽得假爲徵信之資。故朱子謂：「周公制禮，所錄必非僞妄，若果全備，孔子亦不應悉刪去之。或其簡編脫落，不可通曉，或是孔子所見，是唐虞以下均不可知。」是眞所謂典有五而逸其三，墳有三而不存其一者。而古史之源流，則不難於斯見之也。

(丁) 哲理 「八卦一者，由一種高尚深妙之理想所構成，而六十四卦，遂由斯演出，不獨文字之萌發，又哲

理之見端也。包犧所作之卦，雖有畫而無文，而陰陽剛柔之道，卽於茲寓。八卦者，卦之初；六十四卦者，又卦之重也。諸家言重卦者，或曰神農，或曰文王，皆非確論。惟其時無卦說之可徵，其義至奧，而其象又至簡。哲理之起原，殆莫先於是矣。

## 二 質學 質學之別三

(甲) 天文 天文之學，不專包歷象而言。遠古之人，明歷象所由然，因爲天文學發端之始。包犧畫卦，兌上離下，成澤中有火之象，取義爲「革」，而後人作傳，以爲天地革而四時成，治歷明時，實肇端於茲義。古者周天歷度之立，防自包犧，非無故也。神農有作，分八節以始農功，歷學旋有端緒。黃帝繼之，正閏餘，定調歷，歷象之道，因茲而有進步。金天之世，歷正以次，司分至啓閉，各有專官，及其衰也，九黎亂德，禍災洊至，莫盡其氣。高陽分命天地之官，使復舊常。其後三苗再興，二官俱廢，而閏餘乖次，星序無紀。堯時復立二官之後，使紹其業。故書曰：『乃命羲和，欽若昊天，歷象日月星辰，敬授民時。歲三百有六旬六日，以閏月定四時成歲。』後以授舜曰：『天之歷數在爾躬。』舜亦以命禹。由是觀之，遠古以降諸君，無有不重歷法以爲治者。而堯之治歷，又以日之所在，不能以目視而器窺也，因爲之中星以紀之；又以日之出入發斂，不可以一方之所見爲定也，因爲之立東南西北四方之宅以分候之。且治歷所用，別有其儀器焉。唐虞之世，璿曰「璿璣」，衡曰「玉衡」。春秋緯所謂「唐堯卽位，義和立渾儀」者，無他，璿璣玉衡其渾天之始名也。

(乙) 算數 自包犧畫八卦，而萬物之數，即因茲而肇始。班固有言：「數者一十百千萬也。故書曰先其算命。」漢書律歷志顏師古注：書，逸書也。言王者統業，先立算數以命百事也。古者數萌於一而起於三。觀八卦之畫，多以三成，從知三爲物數變化之始。基中是相乘，可以至於無盡。蓋一奇二偶，一二不可以爲數，二乘一則爲三，古常有因三成數，重之而著爲定則者，如六律六呂之合爲十二律，其徵也。溯律呂所自分，在於黃帝之時。黃帝命隸首作算數，不第爲尋常事物之本已也。算數與歷象相表裏，自古未有不名算法而能考察天文者，故黃帝之世，數作而歷亦成。說文：「算，長六寸，計歷數者也。」則是歷象之學，必賴數而後明。古代數學之尤重於歷學，從可知矣。自數學既明，由是而有「度」以度物之長短，所謂十分爲寸，十寸爲尺，十尺爲丈，十丈爲引者，是也。由是而有「量」以量物之多少，所謂十侖爲合，十合爲升，十升爲斗，十斗爲斛者，是也。由是而有「權」以權物之輕重，所謂二十四銖爲兩，十六兩爲斤，三十斤爲鈞，四鈞爲石者，是也。抑觀虞舜巡守四方，凡諸侯之國，律度量衡有不齊者，皆爲審而同之以昭統一。而四端之排列，律獨冠乎三者之先。則知度量衡之法，胥由律法而生。自制度之順序言之，度起於黃鍾之律，量衡起於黃鍾之律之侖。其後先本末，微有不同，而要皆爲數學上著要之物云爾。

(丙) 醫術 當初民之始，人羣散處而不相結合，猛獸食人之患，方興未艾，更何計乎養生久之而最初散處之人羣，多數互相結合，其勢力漸足，抵當外侮，而包犧有作，復教民以儲養犧牲之益，於是動物漸不能爲人

羣之患；而間有智識勝常之輩，或進而慮夫寒暑雨暘之失序，復求所謂養身之法以衛其生。古者醫術之興由此矣。自包犧以來，百病之理，得以有類；至於神農，嘗味草木，宣藥療疾，拯夭傷之命，百姓日用而不知。後人僞托其名，著爲本草，此醫方始於神農之說所自興也。自神農以至黃帝，醫藥之學，大有發明。故黃帝之臣岐伯，首以醫術著稱；雷公則間接以受之岐伯者也。（漢書藝文志考證引針灸圖經曰：黃帝問岐伯，盡書其言，藏於金蘭之室。洎雷公請問其道，乃坐明堂以授之。）顧黃帝時代之醫術，所以能有進步者，則以帝與岐伯上窮天紀，下極地理，遠取諸物，近取諸身，更相問難而不倦也。內經素問之作，卽爲古代醫書之起原；而其後巫咸爲唐堯之醫，能有名於古史者，又不可謂非黃帝岐伯雷公以降之傳人也。

### 遠古文化之二（美術）

本時代之文質諸學，具如前述；若夫美術，則僅見其端倪，雖略有可陳，如繪畫彫刻建築之屬，亦未嘗無本末之可觀，然不能如後世之備也。誠以美術之定名，爲昔日史家所未有。今欲於遠古時代中，求其大略，則當別爲三類以說明之：繪畫，一也。建築，二也。彫鐫，三也。三類之外，附以音樂，於此見遠古以降美術史之一班焉。

（一）繪畫 繪畫之事爲古人所特重。何也？畫能成教化，助人倫，窮神變，測幽微，與六籍同功，四時並運，發於天然，非由述作。遠古之世，有所謂河圖者，包犧得之以畫八卦，此卽爲古代畫事之起原。或曰古史言：「包犧氏有天下，龍馬負圖出於河。」揆之易卦，乾爲龍，坤爲馬，所謂龍馬，卽是乾坤。八卦與河圖，非二物也。然自河圖

以上繪畫之事，史無明文。周之衰也，孔子亦有「河不出圖」之嘆。則其文既以河圖爲號，必爲一種之繪畫無疑。所謂河圖卽八卦云者，亦第爲後人推測之詞，而非可憑爲確證者也。包犧以後，訖於神農，其時畫事之如何，無由置論。惟觀神農嘗百草以療諸疾，古史有「神而化之，使民宜之」之說。則綜百種草類性質之若何，似不能無圖畫以爲之記載。不然，恐未易收「家喻戶曉」之功也。神農以後，訖於黃帝，其臣史皇，因之作畫，此其所畫，必爲鳥書之流，蓋視原始時代之畫，已有進步；必謂古人文畫，始作於史皇者，則又固也。自黃帝畫蚩尤形象以威天下，其後畫事漸精。虞舜有言：「予欲觀古人之象，日月星辰，山龍華蟲，作會宗彝，藻火粉米，黼黻，絺繡，以五采彰施於五色，作服，汝明。」鄭玄曰：「會，讀爲繪，謂畫也。」然則畫事之盛興，自有夏以前，已有經文之可證矣。

(二)建築 初民之始，穴居而野處，無有宮室棟宇之樂也。舊說相傳，包犧以前，尚有所謂有巢氏者，亦號大巢，發明構木爲巢之法，教民倣之，晝拾橡栗，夜棲木上。所謂「有巢氏之民」者也。包犧畫卦，因而重之，爲六十四，震下而乾上，是爲大壯。大壯者，又卽黃帝師之而成宮室之制者也。然當包犧之世，宮室制度，未之有聞。至於神農，始有明堂之作。其制有蓋而無四方，風雨不能襲，燥濕不能傷。黃帝謂之「合宮」。唐堯謂之「五府」。又謂之「衢室」。虞舜謂之「總章」。又謂之「總期」。皆明堂也。又漢武帝時濟南人公玉帶上黃帝時「明堂圖」，明堂中有一殿，曰「昆侖」。或曰：「明堂無樓，帶言誤。」或曰：「帶言昆侖，實爲靈台。」要之黃帝時

之明堂，其視神農之世，自必更爲完善，無可疑也。古者明堂之作，爲用至廣：凡君主禘祭、宗祀、朝覲、耕藉、養老、尊賢、饗射、獻俘、治歷、望氣、告朔、行政，皆行於其中。此明堂所以爲大教之宮，而爲一切建築物之肇釐者也。然古之建築，以樸素爲高。觀堯治中國，宮室之奉，力崇儉約。茅茨不剪，采椽不斲，宮垣室屋不聖色，皆其明證。未可因古史有「使禹作宮」之說而疑之也。抑吾人述建築，必詳言夫明堂者，則亦有故焉：關於建築上一切應明之制，如門如壁如樓如道如宮室堂府之異號，試一言明堂，而諸制俱可概括以傳也。其他又有階焉，禹謨所謂「舞干羽於兩階」是也。又有廊焉，漢書所謂「虞舜之時，游巖廊之上」是也。又有竈焉，淮南子所謂「黃帝作竈」是也。又有井焉，世本所謂「伯益作井」是也。又有城焉，池焉，漢書所謂「神農之教，石城十仞，湯池百步」是也。又有巷焉，詩所謂「誕置之隘巷」是也。自夏以前，建築術之發達，有如此者。

(二)彫鑿 彫刻與冶鑄之術是也。今先言彫刻。黃帝以前，樂器之制作，已見古書。彼時之琴瑟，未有不施斲削而能成者。則是刀刻之技，遂古之人，已習爲之。至於神農之世，斲木爲耜，揉木爲耒，揉雖從手，其用意殆與彫斲同符。其後黃帝代興，舟以剡而成，楫以剡而成，剡刻字俱從刀。則以刀雕木而可成各物所發明者，恐又不止舟楫矣。又黃帝之與蚩尤戰也，作指南車以示方位。而指南車之剡作，亦不能離彫刻而成。自是以來，彫刻之技，必積世而漸精。觀堯致舜中國，而贈舜以苕華之玉，則知玉工之原始，或即在唐堯平治之期。又舜受堯命，有五瑞之輯。五瑞云者，鄭玄以爲卽公之桓圭，侯之信圭，伯之躬圭，子之穀璧，男之蒲璧。然則圭璧之區分，



又豈能外彫刻而成器耶？至於舜時，西王母獻白玉環及玦。禹游東海，得玉珪長一尺二寸，闔如日月，曰環曰玦，曰珪之長與圓，均非彫刻不爲功。而春秋緯所書，且有謂黃帝之時已有符璽者。是則玉工之原始，當又在於唐虞之前也。其次述冶鑄。鑄造金屬器用之謂也。古器之最重者，莫如鐘與鼎。昔者黃帝命伶倫與榮援鑄鐘十二以和五音，或卽以爲金屬鑄造物發明之始，非也。史遷不嘗謂黃帝獲寶鼎而迎日推筮乎？不曰鑄而曰獲，則黃帝以前，固已有鑄造其器者。黃帝之鑄鼎荆山之下，非卮舉也。其後夏禹治水，收天下美銅以鑄九鼎。則知鼎爲古代重要之物，故後之王者，恆以鼎爲有邦之證。所謂「傳國之寶」者是也。錢幣之興，亦在遠古。自包犧以來，固已有此。雖鑄造之法，不詳於古史，而古史亦有謂黃帝「范金爲貨」者，以模鑄金，厥名爲范，是遠古鑄錢之法，猶得考見其一斑也。他如陶器之成，亦導源於前古。觀舜陶河濱，器不苦窳，而韓非解此，謂「東夷之陶者，器苦窳，舜往陶焉，期年而器牢。」知陶器之發明，並不在舜世矣。又唐太宗世，民有言：「舜作漆器，諫者十七人。」則器之布漆，當自舜始。是又可因類而附及者。凡此具足爲古代美術肇始之徵也。

(附音樂) 音樂云者，班固所謂：「教化百姓，悅樂其俗」者也。包犧神農之世，音樂代興。包犧樂曰扶來，亦曰立本。神農樂曰扶持，亦曰下謀。其後黃帝作咸池之樂（通典原注，咸，皆也。池，施也。言德無不施也），金天作大淵之樂，高陽作六莖之樂（古史又有言高陽作承雲之樂者，通典原注，莖，根也。謂澤及下也），高辛作五英之樂（古史又有言高辛作九招之樂者，通典原注，英，謂華茂也），堯作大章之樂，舜作大韶之樂（通典

原注，章明也，言堯德章明也。韶，繼也，言舜能繼堯之德。樂名歷代不同，而人主注意音樂之道則一。說文：「樂，五聲八音總也。」五聲之別：一曰角，角者躍也，陽氣動躍也。一曰徵，徵者止也，陽氣止也。一曰商，商者張也；陰氣開張，陽氣始降也。一曰羽，羽者紆也，陰氣在上，陽氣在下也。一曰宮，宮者容也，含也；含容，四時者也。八音之別：一曰革，鼓之屬是也。一曰金，鐘之屬是也。一曰石，磬之屬是也。一曰絲，琴瑟之屬是也。一曰竹，簫管之屬是也。一曰土，壎之屬是也。一曰木，祝敔之屬是也。一曰匏，笙之屬是也。聲何以有五聲爲本，出於五行者也。音何以有八音爲末，象八風。故樂記曰：「聲成文謂之音，知音而樂之，謂之樂也。」又樂之在耳者曰聲，在目者曰容。聲應乎耳，可以聽知；容藏於心，難以貌觀。故古人假干戚羽旄以表其容，發揚蹈厲以見其意。此爲樂舞之所自興，而自包犧以來，十數傳至於陰康，作爲樂舞以導民氣，其先例也。自後黃帝之世，有雲門之舞。高陽之世，有承雲之舞。唐堯之世，有咸池之舞。虞舜之世，有韶舞，有干羽之舞。是又古時樂舞與音樂並重之徵矣。

## 第八章 本時代之文化下

遠古文明之三（宗教）

本邦自昔，無紀教之專書。以云宗教，其自外輸入者，至於後世，或可列舉以見其梗概；其發生於內者，古史所舉頗多晦詞。蓋吾國古者，無外方傳入之教。或謂人種西來，古初之外教，當緣之而東被。不知此爲吾人今日想像之辭，於史初無徵也。本書之述宗教，約分四類：一爲宗教之起於內國者，一爲宗教之傳於外方者。又其二端，則宗教與政治之關係，及民習之關係是也。今外方傳入之教，徵之邃古，既不見有明徵；而其發生於內國者，又不似中古諸朝之明晰。然吾人猶必斷斷及是者，則以本邦古代之宗教，多與政治民習相關連，故本時代中除第二端「外教」闕疑外，於國內宗教之發生，及其與政治民習相連之故，正不辭爲瑣屑之陳也。

(一) 宗教之起於內國者 後人之述盤古氏也，有謂其身之諸蟲，因風所感，化爲黎甦者，此實爲神祕宗教論之起原；說雖起於後人，而事則擬於邃古。其他類於是等奇譎之論，多不離宗教家附會之常情。因是而有「三皇長壽」之說。因是而有「共工觸山」之說。因是而有「女媧補天」之說。因是而有「蚩尤徵召風雨」之說。而其說之最爲離奇者，則九天玄女，授黃帝以兵書；術士伍胥，說黃帝以攻城之術是也。大抵古初諸教，以神仙之說爲最明，其論雖或出於後世方士所假托，而方士假托之始，則必有影響之可尋求。故「黃帝上天」之說，雖以漢司馬遷之博識，猶采述之；蓋神仙說之濫觴，與陰陽五行雜占之論同古。故近人有謂生民之初，必方士爲政，而以黃帝之相容成爲其佐證者。此「神仙論」起原之可考者也。自包犧畫卦，肇端於陰陽。陰陽云者，初僅象天地以立名，包犧取之以擬乾坤，而卦體因之開始。包犧以後，別有所謂陰陽家者，

名同而意漸異。漢志所傳，有黃帝陰陽之書，有黃帝諸子論陰陽之書。即使其書盡出於後世之所僞爲，而陰陽家言，何以專托名於黃帝？則必黃帝之世，已有「陰陽論」之萌，朕可知矣。抑觀黃帝以風后爲師，風后善於包犧之道，常推演陰陽之事。從知黃帝之世，其言陰陽者，尙推本於包犧。則必其說猶與八卦之理相接近，又可知矣。古者陰陽家言，有時亦用之於戰陣，故漢志別有兵陰陽之目。而黃帝之臣，如風后力牧諸家，類能解此。漢人之解兵陰陽者，並有假助鬼神之附會，由是而陰陽之說，日以支離。此則「陰陽論」起原之可考者也。又五行之教，盛行於夏代。顧後世亦有飾爲神農之言者，神農大幽五行之作，由茲依附；而後人之述黃帝陰陽者，又多涉及五行。則是神農以來，五行之說，已漸流播，是又「五行論」起原之可考者也。若夫雜占記百事之象，候善惡之徵，遂古之世，已有行其術者，大抵衆占非一而夢爲大。例如帝王世紀所云：「黃帝夢大風吹塵垢皆去。又夢人執千鈞之弩，驅羊萬羣。帝寤，依二占而求之，得風后以爲相，得力牧以爲將，黃帝因着占夢經十一卷。」漢志所載「黃帝長柳占夢」，蓋卽是書。又「占星」之術，亦始於黃帝，卽後人所述以爲星官之學者。此又「雜占論」起原之可考者也。自遂古以來，關於宗教上派別之分，有如是者。

二、宗教與政治之關係 遂古人君，多以神道教民，故宗教之與政治，本無歧別。包犧之「蛇身人首」，神農之「人身牛首」，雖出後人之附會，而其附會之用意，卽因表示人君神聖之儀狀而來。誠以生人之衆，同處兩間，言語之與形容，大體上不生差別；而欲推戴一人，以爲邦內民羣之主，既不由夫衆意，又復同此形骸，遂

古之君，因是而有假託「神權」之一術。蓋彼時之民衆，多顛蒙而蔽於近物，仰而觀夫氣體之所積，雷雨風雲，寒暑燥濕，罔不因之變幻，遂相驚以爲神祕，因奇生畏，因畏生敬，其始敬天之念，實深於敬主，自後爲之主者，或宣示其威力，以爲命之自天，不啻爲天之代表，彼顛蒙而蔽於近物者，謂夫其主之與天合撰也，本其敬天之念以敬主。其實天無意思，又無權力，而爲之主者，由是而得假天以使用其意思，並布施其權力，其意思與權力之不測，有時且過於天；由是人民敬主之念，尤深於敬天，而人主之憑藉神權以行政治，亦遂成一永久不變之事實。故帝爲天號，皇爲天人之統，而人君以爵事天，亦得稱爲天子；帝皇天子，均不能離天以立言者，誠爲是也。由是言之，神農之所以爲神，神堯之所以爲神，其定名當非起於後世。而自夏以前一切官職之因神權而置者，尤不一其名。則知蓬古以降，宗教思想之奮興，大體多緣夫政治上之施爲而起。而其主動，即在蓬古時代之數君云。

(二) 宗教與民習之關係 蓬古之世，人主既利用神權以爲治，於是人民對於神明之觀念，益堅信而盲從。黃帝以前，人民尊神之習，必已久著。故黃帝立官，分設天地神民事物之職，各司其序，俾不相亂，民是以能有忠信，神是以能有明德。民神異業，敬而不瀆。金天氏之衰，九黎亂德，民神之業，因以無分。人民初以尊神之故，夫<sub>人</sub>作享，家爲巫史，無有要質。民賈於祝而不知其福，燕享無度，民神同位，民瀆齊盟，無有嚴威。卒也神狎民而不歸其爲，嘉生不降，無物以享，禍災薦臻，莫盡其氣。度其時必有假借神明奇異之談，以榮惑人民之觀聽，而

社會之觀念，多有從之變革者。故古人以爲瀆神，而反益其禍，誠不如其已也。高陽之世，因有南北正之分立，使復故常。自是人民不得相率事神，而民習上必又爲之一變。尙書所謂「絕地天通」者，蓋卽概括是事而言。所謂絕地民與天神相通之道，使民不得率爲祈祝而要福於神也。高陽之後，至於唐堯，猶有此禁，所以然者，人民祀神，而不得其報，顛蒙漸啓，必有以爲神之無靈者。古昔人君之統治兆民，有時實藉神權之賜。已而翹爲瀆神之論，絕人民祀神之方。從此人民對於天帝之尊崇，可保持其觀念而勿墜，而益以見遠古以來之民習，無在不爲宗教勢力之所驅矣。

#### 遠古文化之四（風俗）

繼宗教而可知者又有風俗，本書之述風俗，大致析爲四類：一爲風俗之成因，基本於禮制者。一爲風俗之成因，基本於自然者。其三、四兩端，則風俗與國勢之關係，及與人心之關係是也。茲以次約述如下：

（一）風俗之成因基本於禮制者 初民之始，一切制度，都無可言。人民之風俗，卽由自然之趨勢而成，未開有能矯正之者。包犧有作，禮制漸興，自是以後，人民風俗，遂多更變。故古昔風俗之成因，多有基本於禮制者。茲再以類分之：

（甲）婚姻 自社會學家言之，初民之始，未嘗無男女之慾也，而不得遽以夫婦名。其後民智進步，男女辟合，漸立別而能終。婚姻之禮，卽緣茲而制定。包犧之制嫁娶，女媧之立女媾，胥是道也。又自社會學者言之，其

在遠古之世，他國亦有以買妻爲俗者：女子之身，如貨物然，市有定價，則量各物以酬失女者之家。包犧之嫁娶而必以「儷皮」爲禮者，亦是道也。抑自嫁娶之禮成，而一夫多妻之制，固猶有未革者：黃帝之娶嫫祖，方儷形魚媠母，高辛之娶姜原，簡狄，慶都，常儀，虞舜之娶娥皇，女英，癸比，皆以君主之貴，而匹耦多妃。方是時，民間居室之制，雖無可考，而爲人主者，既負有表率國民之責，同時所娶，不能終於一后，抑奚怪後世人君嬪御之多哉？且觀古人制姓之原因，大要爲辨別婚姻而起，班固所謂：「紀世別類，使同姓不得相娶」者，所以重人倫也。然徵之遠古，唐堯與虞舜，既同出於黃帝，而唐堯之女，且下嫁於虞舜（卽娥皇女英）。以言世次，舜之降於堯者，實凡四傳，是直以遠世之祖姑爲其夫人，不僅爲同姓無別之證已也。後人考古，乃從而爲之詞，謂唐堯虞舜，皆非黃帝一系之後。然其事既流傳於遠古，其系又曠世而多疎，安知非如周世之魯宋秦趙，遠系相合，而近派非親，已無嫌之可論哉？又考制度於「遠古」諸朝，凡所設施，非必悉如後來之進化。卽謂虞舜實娶諸同姓，亦豈足爲其政治之累？而尙論者必多方競論以務窮其究竟，抑獨何也！

(乙) 死喪 「靈魂不死」之論，初民猶未能明也。初民之所知者，思夫人之生存，言語動作，超越於物類，一旦身死，則必有所歸，而其言語動作，或有爲生人之所未及見者。說文：「人所歸爲鬼。」然則鬼者歸也；故古者謂「死人」爲「歸人」，猶鬼之義也。其有因人死而致禍者，則皆以爲「厲」。故「厲」者，古人所

深畏，所謂「鬼」有所歸，乃不爲「厲」。然則「鬼」爲良名，「厲」者其惡稱。「厲」之與「鬼」同類而異名。由是而有所謂「魅」焉，卽古之厲鬼，禮緯所謂「顓頊三子生而亡去，一爲魅鬼」者是也。由是而有所謂「魃」焉，爲古之旱鬼，山海經所謂「蚩尤縱風雨，黃帝下天女曰「魃」而雨止」是也。又古者人之初死，常以不忍之心而望其重生，於是乎有「復」。禮運所謂「升屋而號，告曰皋某復，然後飯腥而直孰」(含時飯用生稻之米，故曰飯腥；葬時用苞，裹孰肉以遺送尸，故曰直孰)者是也。又古者於人之死也，則必爲營葬事。其在上世，常有不葬其親者，因不忍見狐狸蠅蚋之患，遂歸，反薰禭而掩之。埋葬之法，卽權輿於此。其後黃帝別爲棺槨之制，葬事得以漸備。易繫詞所謂「古之葬者，厚衣之以薪，葬之中野，不封不樹，喪期无數；後世聖人易之以棺槨」者是也。至於君主之沒，亦如後世有合葬之禮與否，史無明文。惟觀禮檀弓所謂「舜葬蒼梧之野而三妃未從」(娥皇女英癸比)又曰「合葬非古也」似在遠古尙無有行合葬之禮者。凡此皆足爲古昔葬事之徵也。

(丙)祭祀 古以天爲神，地爲祇，人死爲鬼(說見上節)。死則必有祭所，以不忘其所自來者，故孔子謂「爲之宗廟以鬼享之，春秋祭祀以時思之」也。惟是宗廟之制，古史無徵，僅有虞五廟，開後世祭祀之先，爲夏商二朝之所本。蓋宗者尊也，廟者貌也，象先祖之尊貌，故有是稱。抑古之入主，又有祭天之禮，而以祖配之。祭天者何緣事父以事天也。祭天必以祖配何自內出者無匹不行，自外至者無主不止，故推其始祖，配以



賓天，順天意也。禮祭法有言：『有虞氏禘黃帝而郊饗祖顓頊而宗堯，禘郊，祖宗，皆古之大祭，所謂『祀以配食』者也。禘郊均爲祭天之禮，而虞世固已行之；其在遠古敬天之念甚深，祭天之舉，必先已有之，虞舜特有受而爲之耳。觀堯授舜命，使受終於文祖，馬融曰：『文祖，天也。天有文，萬物之祖，故曰文祖。』雖後人詰義，說各不同，而要之古人敬天崇祀之心，固有於茲可見者。又唐虞之郊祀，亦名爲類；其祭天神，亦名爲禋；書所謂：『類於上帝（天），禋於六宗（時寒暑、日月、星、水旱、天神之屬）』者也。祭地之禮，稽之遠古，雖無可徵，而其祭社祭山川之事，則已有之。蓋社祭土神，始於遠古穴居之世，故禮郊特牲言：『家主中霤而國主社。』中霤云者，遠古之人，掘地而居，開中取明，雨水霤入，故曰「中霤」。中霤在家，社則在國，是二神所在，皆得祭之也。又禮祭法言：『共工氏之子曰后土，能平九州，故祀以爲社。』后土名句龍，則古代之神也。至於山川之祭，唐虞曰望。書堯典所謂『望於山川，望秩於山川』者是也。又遠古之世，又有所謂「封禪」之事者，其制於秦山上築土爲壇，以祭天，報天之功，故曰「封」；秦山下小山上除地，報地之功，故曰「禪」。然則「封禪」云者，乃爲一種祀天祭地之尊禮，包犧封泰山，禪云云，神農封泰山，禪云云，黃帝封泰山，禪亭亭，顓頊封泰山，禪云云，帝嚳封泰山，禪云云，堯封泰山，禪云云，舜封泰山，禪云云，具其徵也。凡此皆遠古時代祭祀之大者。

(二) 風俗之成因基本於自然者 初民之始，生人各因其慣性而蒸爲習尚。及禮制既成，於是一切固有之習

尙有可改者，有不可改者。其不可改者，則皆本於人爲之趨勢而成者也。茲以次述之。

(甲) 語言 遠古人民常用之言詞，後世無由徵引。所可知者，惟唐虞之世，君臣答問之用詞而已。舉其例：如「帝曰咨」、「帝曰吁」、「帝曰俞」、「帝曰哻哉」、「夔曰於」、「禹曰俞」、「皋陶曰都」、「岳曰異哉」，皆發自臣工者也。觀此可知古初言語使用之一班焉。

(乙) 好尙 遠古人民好尙之如何，後世亦無由論定。然必謂太古之世，民風渾樸，無有足亂其性者，則又非也。唐虞之世，縉雲氏之不才子，曾以貪於飲食，冒於貨賄之故，中國之民，加「饕餮」之號以外之矣。其他如帝鴻氏之不才子，則曰「渾敦」；少昊氏之不才子，則曰「窮奇」；顓頊氏之不才子，則曰「檮杌」。皆諸人好尙乖方致之也。然遠古之民，終以慾望單簡之故，所求不在高遠，昔無懷氏之民，甘食而樂居，安土而重生者，未嘗不占人民中之多數。觀此又可知遠古人民好尙之一班焉。

(丙) 階級 人民階級之分，非必悉由於制定也。試由文字之言推之，「九皇之制，主不虛王，臣不虛貴。階級尊卑，名號自居，吏民放恣者無國。」是包犧以前，固已有階級尊卑之制矣。其後唐堯之世，又有「百姓」與「黎民」之別。黎爲黑色，蓋指苗民言；「百姓」則羣臣之父子兄弟，皆貴族也。古者官有世功，則受氏姓，姓有百者，舉成數以狀其多也。又「百姓」皆爲同族之人，而與「黎民」較之，則一漢族，一苗族也。古者尊本族而外視他族，以己族有姓者之尊也，故曰「百姓」。以苗民之無姓可別也，而僅得以其狀態爲

別，故曰「黎民」。其在君主之於本族，則「百姓」尤非至親者。「百姓」之先，尙有「九族」，其人皆與君主爲至親，故書言「九族既睦，平章百姓」也。要之古初階級狀況之可指求者，莫如堯典「平章百姓」一語。何者？姓，生也。以此爲祖，令之相生，雖下及百世，而此姓不改，凡所以示別於國人焉。然必謂「百姓」云者，已足賅古初漢族之全羣，則吾人又竊慮其失實。蓋「百姓」之名，既由羣臣之父子兄弟而定，而賜姓之典，亦必因官有世功而加，則通國之衆，不能盡人爲官，已可共明。由漢族之全羣以言，「九族」爲君主之至親，「百姓」爲羣臣之父子兄弟，其餘之普通民人，當得何稱？此不可不研究者。謂「黎民」之名爲苗而立，可也；謂「民」之名亦爲苗而立，似有所不可。何也？堯典敬授民時以下，厥民析，厥民夷，厥民隩，豈皆指苗言者？古人之稱「苗」，或曰「黎民」，或曰「苗民」。其單稱民者，有時亦爲本族之普通民人而言。民雖訓冥，又訓盲，然彼時漢族之合羣，決非全數清明多智，可以斷言。鄭玄之注呂刑，雖有「穆王以苗凶惡，故著其氏而謂之民」之說，但鄭玄所解，乃解有苗稱民之由，非但單舉民之一字，卽可以爲苗之代名也。然則本族於百姓之下，殆未嘗無平民之一階（呂刑言蚩尤惟始作亂，延及於平民，此平民殆指漢族言之）。觀此又可以知古初階級狀況之一班焉。

(三) 風俗與國家之關係 遠古之世，人民無別，羣物不殊，風俗之概情，未及悉也。包犧以來，俗尙儉樸，故治亦渾約。後世論葛天之治，則曰：「不言而信，不化而成。」論神農之治，則曰：「法立不煩，其化如神。」論黃帝之

治則曰：「百官正而無私，上下調而無尤，法令明而不闇，輔佐公而不阿，田者不侵畔，漁者不爭隈，道不捨遺，市不豫賈，城郭不關，邑無盜賊。」論高陽之治，則曰：「民神不雜，萬物有序。」論唐堯之治，則曰：「不賞而民勸，不罰而民治。」論虞舜之治，則曰：「民無慍惡，不服而天下化之。」凡致此者，皆由彼時之風俗，簡而易齊，樸而易理，故有國者之治化，苟浹洽於民心，則事無不宜，而國勢自振，由是而轉移風俗，抑又何難？自包犧以降，徵之歷代具然，至於舜時，其功尤著。故孔子美舜以爲「恭己無爲而治」。蓋古者風俗良而國治常易，圖治易而國勢自昌。此風俗之所爲有關係於國勢也。

(四)風俗與人心之關係 遠古人民之心理，無由知也。然其大者，可觀諸風俗而推言之。包犧以來，俗尚簡樸，故人心淳厚。後世論赫胥之民，則曰：「居不知所爲，行不知所之。」論無懷之民，則曰：「形有動作，心無好惡，民至老死不相往來。」論神農之民，則曰：「不忿爭而財足，不勞形而功成。」論黃帝之民，則曰：「人民相讓以財，無忿爭之心。」論唐堯之民，則曰：「牛馬之牧不相及，人民之俗不相知，不出百里而求足。」論虞舜之民，則曰：「農不以力獲罪，女不以巧獲罪，民不以政獲罪。」凡若此者，皆由彼時人心之淳厚，故能各得其所，不爭自足，而罪惡不生。蓋民習之善良，實肇基於民德。所謂風俗與人心之關係，卽此其徵矣。

## 第二篇 政治發展時代(夏商周)

### 第一章 夏之世(民國紀元前四千一百十六年至三千六百七十七年)

夏與八十餘年間世變之一(禹之傳子及啓之征虜)(民國紀元前四千一百十六年至四千一百一十年)

禹字高密，鯀之子，生於石紐(山名，四川汶川縣西)，長於西羌(古時四川西北大部，皆羌所居)。明導山決川之法，佐舜仕堯，平洪水有功。及舜卽位，以禹爲司空，賜姓曰姒，封爲夏伯。既受舜禪，有中國，不稱帝而稱王，世以夏揖讓受禪爲君，故褒曰夏后。又重其世，故以氏係之，稱曰夏后氏。禹循前代之政績，作樂曰「大夏」，頒歷曰「夏時」。(以建寅月爲歲首，自漢至清，皆用此歷)。初任皋陶以政，而皋陶卒。又任益以政，中國大治。南巡狩，會諸侯塗山(安徽懷遠縣)。諸侯承唐虞之盛，遠近畢至，執玉帛者萬國。又濟江而東，致羣臣於會稽。其時汪芒氏(狄名)之君曰防風氏，漆姓，守封禪之山(封山，嶠山，浙江武康縣境)。會稽之會，防風後至而禹斬之。行未遠而沒，葬會稽之山陰子啓嗣。

禹在位八年，子啓嗣。曉知王事，達於君臣之義。益死之後，啓歲獻犧牲以祠之，不忘賢也。初，啓繼父位，享羣后於

鈞臺（本河南禹州城北門之外），諸侯從之，歸於夏都（即安邑）。啓復作璿臺，享之，諸侯咸服。有扈氏者（扈國名，陝西鄠縣），爲夏同姓諸侯，或曰啓庶兄，以堯舜傳賢，啓獨繼父位，不服，故伐啓。啓以諸侯新定，扈獨不服，於大局攸關，因率師親征，與扈戰於甘（陝西鄠縣附近）。將戰，作「甘誓」，召六卿申之，卒滅有扈氏，諸侯咸朝。顧扈雖滅，實衷公理，故古人義之，扈滅而傳子之局乃大定。

夏興八十餘年間世變之二（太康之衰及羿浞之大）（民國紀元前四千零九十九年至四千零三十年）啓在位九年沒，子太康立。太康承啓，繼禹業之成局。徵之古史，彼時之諸侯，未聞其有異詞也。有國以後，不幸以尸位稱，習於逸豫，而人民始貳。太康不自反省，游畋無藝，勿恤民事，於是內亂萌生，而太康因之失國。至其內亂之所由起，書有異詞。今擇述最著之數說如下：

（一）由逸周書之文觀之，內亂之生，由於啓之五子，而平其內亂者，則爲彭壽。其文曰：「啓之五子，忘伯禹之命，假國無正，用胥與作亂，遂凶厥國。皇天哀禹，賜以彭壽，思正夏略。」然則太康之失國，當即啓五子爲之，故夏有五子歌之作。此一說也。

（二）由五子之歌觀之，內亂之生，由於有窮（尙書蔣廷錫地理今釋引水經注云：鬲縣，故有窮后國也，本山東德州北）后羿，而當時並未聞有平羿之人。其文曰：「太康尸位，以逸豫滅厥德，黎民咸貳，乃盤游無度，畋於有洛之表，（洛水之外）十旬勿反，有窮后羿，因民勿忍，距於河。」然則太康之失國，又由后羿致之。此一說也。

(一)由竹書紀年之文觀之，啓與太康之時，各有內亂，而不相涉。在啓時者爲武觀之亂，在太康時者則羿之亂也。其文曰：「帝啓十一年，放王季子武觀於西河。十五年，武觀以西河叛。彭伯壽帥師征西河，武觀來歸，十六年陟（啓沒）。帝太康元年，癸未，帝卽位，居斟鄩（河南鞏縣西南）。畋於洛表，羿入居斟鄩，四年陟（太康沒）。」是武觀與羿各爲一事，時序亦先後不同，此又一說也。

據吾人所見，武觀殆卽啓子，其爲亂定非與羿同時。觀夫太康以後，羿力日強，致代夏命，則太康之末，羿勢之大可知，太康之失國，自別由羿致之，不足異也。蓋羿之先祖，世爲射官，帝譽在位，賜之彤弓素矢，封之於鉏（河南滑縣）。降歷虞夏，其官未替，故譽時有羿，堯時亦有羿。羿既以射世官，故其字從羽從升。拱羽爲羿，是指其人而制字也。夏自太康卽位，荒於游畋，寄居斟鄩。羿因自鉏遷窮石（左傳沈欽韓地名補注，窮石卽斟鄩）以偪之，太康卒以見困於羿而沒。弟仲康立，仍居斟鄩，而政出於羿。子相繼立，又爲羿偪，出徙商邱（河南商邱縣）。羿遂稱帝，蓋羿當太康之末，其勢初強。至於仲康，代夏之謀已露，故專政而無復有所忌。至於相時，則羿并不願夏主之尙處其都，故相遂有商邱之徙，於是羿歷年之謀畫，至此告成，而夏社殆同於絕滅矣。

羿既代夏，恃其善射，不修民事，而專務畋游，棄其良臣而用寒浞。寒浞，伯明氏之讒子弟也。伯明后寒（山東濰縣東北）棄之，羿收之，信而使之，以爲己相。浞行媚於內，施賂於外，愚弄其民而虞羿於田，樹之詐慝以取其國家，外內咸服。羿猶不悛，浞使家乘逢蒙殺羿，遂代羿自立，而不德於民。又因羿室，生澆豷。處澆於過（山東掖縣北境），處

豮於戈（左傳杜預注戈在宋鄭之間）蓋至是而泥之羽翼張，聲勢尤盛矣。

先是相居商邱，羿勢日強，故依邳侯（江蘇邳縣境），然終不可久居。及寒浞殺羿，因是而有斟灌（山東壽光縣東北）之徙，因是而有帝邱（河北濮陽縣境）之徙，而泥勢之偏更甚於羿，相無如何也。斟灌、斟鄩，皆夏時同姓諸侯。泥爲謀相故，先使澆滅斟灌，然後伐斟鄩。此時之斟鄩，度已棄其故封，故澆與斟鄩有濰（山東濰縣距鞏地殊遠）之戰，而斟鄩亦卒爲澆所滅。泥遂使澆害相，相后有緡氏，有仍（山東金鄉縣東北有東緡故城，嘗爲有仍之都）氏之女也。時方有娠，逃出自竇，歸於有仍而生少康。

自夏禹以來，有啓之九年，太康之二十九年，仲康之十三年，相之二十八年，凡七十九年，合以禹之九年，僅八十八年。而夏之君系竟絕。蓋自「世襲制度」既成，一姓之世系，固未有歷久而不亡者。特窮羿之荒，寒浞之不德，皆非亡夏之人，故夏亡未久而其祀復盛也。

少康至廬二百年間大政之一（少康之中興及杼之繼世）（民國紀元前三千九百九十年至三千九百五十二年）

少康既長，爲仍牧正。甚澆能備之，澆使其臣椒求之。少康奔有虞（河南虞城縣），爲其庖正。虞之君思妻以二姚而邑諸綸（河南虞城縣東南），有田一成（方十里爲成），有衆一旅（五百人爲旅），能布其德而兆其謀，以收夏衆，拊其官職。初夏之遺臣靡事羿，羿死，靡奔有鬲氏（山東德平縣東南）以避泥。泥既滅二斟，靡因有高收二



國之燼滅，以立少康。而少康復使女艾諜澆，季杼（卽杼）誘豷，澆豷皆滅，而過戈俱定。由是夏代歷世之巨患，於此悉平。少康因自綸歸於安邑，復禹舊都，號曰「中興」。自相之死，夏后氏之無君，已四十年；回溯羿亂初起之時，至於少康中興之始，歷年之久，達於百載，不可謂非夏代之一大變故。少康具光復之苦志，幸得遺臣靡之濟助，卒以再主中國，奠定夏基。而惜也，少康泥於「世襲制度」之常，知羿澆之恣橫，而不知所以戢來日征誅之禍。迄其後嗣，如孔甲之妄行，履癸之昏德，夏政因之衰熄，而宗社以移。窮不能亡夏而商亡之，則知「世襲制度」之沿行，未有不禍延其裔者矣。

少康既歸安邑，夏治復舉，至其要政，厥有二端：其一復田稷之官，爲周先世肇基之始。初，后稷仕唐虞大禹之際，有功封於郃（陝西武功縣）。后稷之後，有不窳者，當夏后氏政衰，去稷不務，不窳失職，而自竄於戎狄之間，沒，子鞠立。鞠沒，子公劉立。能修后稷之業，爲人民所歸。少康之復田稷之官也，或謂卽在不窳後世公劉之時（此據韋昭國語注諸書之說）。蓋自后稷傳系之序言之，不窳以前，距稷尚有數傳。至於不窳，適當太康仲康之世，鞠當相之世，公劉當少康之世。故後人有以少康復田稷之官，爲卽復之以官公劉者，此少康之要政一也。其一使商侯冥治河，爲商先世肇基之始。冥者契之後，契仕唐虞之際，有功封於商（陝西商縣）。契沒，子昭明立。昭明沒，子相土立。相土沒，子昌若立。昌若沒，子曹圉立。曹圉沒，子冥立。少康之世，因河水之患，使冥爲司空以治之。禮祭法所謂「冥勤其官而水死」者，此少康之要政又一也。少康初都安邑，後又遷原（河南濟源縣），在位二十一年沒，子杼嗣。自原遷老邱（河

南陳留縣西北）。

初，少康在位，封其庶子於越，號曰無余，是爲越祖。越在東南而以封君嗣，則國內之牧宰，於茲自見，諸侯之服可知也。少康既沒，子杼嗣位，復行君位「世襲制度」，而諸侯皆服。或曰繼少康之位者爲伯杼，滅豷者爲季杼。伯杼其長子，季杼其少子，蓋卽無余。今略伯季字僅曰杼者，存疑也。在位十七年而沒，子槐嗣。

少康至廬二百年間大政之二（槐以後之馭夷及不降之遜位）（民國紀元前三千九百五十一年至三千七百九十年）

當有夏以前，本族與外族之最有關係者曰苗，古史所謂有苗三苗黎民皆苗也。自有夏以來，本族與外族之最有關係者曰夷，古史所謂東夷、方夷、九夷皆夷也。夷之所居，大抵在東方濱海之地。禹之興也，東教九夷，漢夷之關係，自茲而密。至於相世，用兵淮夷（淮水流域），又征風夷、黃夷，而于夷來賓。少康之世，方夷又來賓。然東方之九夷（後漢書東夷列傳，夷有九種：曰吠夷，于夷，方夷，黃夷，白夷，赤夷，玄夷，風夷，陽夷）猶未盡也。至槐卽位，九夷來御。於是東方九夷至此全服。然東夷雖服，猶未加以爵命之榮也。傳芒至泄，乃命吠夷、白夷、赤夷、玄夷、風夷、陽夷。九夷之中，得爵命者凡六。自是東方無羣夷之患，而夏之外禍以紓。夷至泄而定，猶苗之至禹而定也。觀夫夏之末世，諸夷向化，猶有來獻樂舞之事，而夏桀不德，猶能起九夷之師以伐商湯，知夏人歷世之所以羈馭夷族者至矣。

槐在位二十六年沒，子芒嗣。芒在位十八年沒，子泄嗣。泄在位十六年沒，子不降嗣。不降之立也，首伐九苑（水

經注苑川水出天水勇士縣。勇士今甘肅金縣東北。九苑或卽其地。蓋西戎之一種。五十九年不降遜其位於弟扃。此爲本邦歷史上人主內禪之始。論者謂三代之世內禪惟不降實有聖德。顧其所以遜位之由古史不言。而史記本紀且未言其遜位。似遜位戶爲古史傳疑之論。不知此未足疑也。不降以前夏之君系傳及於弟者惟太康之於仲康。然太康之沒適在窮羿謀夏之日。非平時之比。自後歷世傳系無不及子。至不降而獨傳弟者遜也。且不降亦有子孔甲矣。孔甲不得立而扃反得立者又遜也。綜計夏前後君主凡十有七。其在位未有如不降之久者。意者不降以席崇之久而故遜其位於弟亦未可知。自其遜位以後歷扃在位之十年而不降沒。不降沒後之十一年扃沒。子廩嗣。復居西河（卽安邑）。廩在位二十一年沒。不降之子孔甲嗣。

孔甲至桀一百十餘年間亡微之一（孔甲之失政及諸侯之廢興）（民國紀元前三千七百九十年至三千七百三十年）

夏自孔甲以來諸侯多離。而其失政則自孔甲始。周語所謂「孔甲亂夏，四世而隕」（孔甲至桀凡四世而夏亡）者也。孔甲初立居西河。後啟黃山（後漢書郡國志秦山南城縣東有東陽城注引呂氏春秋，孔甲田於東陽黃山卽此，南城今山東費縣西南），漸多失政，又好鬼神，而有亂行。諸侯畔之。夏政以衰。蓋自世襲之制度行，後世之中國，無數十年而不敝；古代之中國，則無有至二百年而不敝者。自少康至此，蓋歷年已積二百有餘矣。孔甲念夏祀之方長，懼民心之或叛，當必有道處此。乃不能行其善羣之治，與保民之政，而惟日以「鬼神」之說，愚其國人。宜乎夏

祀之不克永存而受滹泮跛僻之譏於後世也。

孔甲在位三十一年沒，子皋嗣。皋在位十一年沒，子發嗣。發在位十一年沒，子癸嗣。世稱爲桀。夏自孔甲以降，朝廷失政，諸侯日強，其尤著者爲昆吾與豷章。史家所謂「有夏之衰，昆吾豷章相繼爲伯」者也（據沈約說）。昆吾者顓頊裔孫陸終之子名樊，已姓，封於昆吾（河北濮陽縣西南）。仲康之世，錫昆吾命作伯，爲昆吾勢力方盛之始。至於槐時，復封昆吾氏子於有蘇（河南臨漳縣西）。廩時又遷於許（河南許昌縣）。其後嗣實開楚國之先，楚靈王所謂「昔我皇祖伯父昆吾，許是宅」是也。豷章者亦顓頊之後，顓頊孫大彭爲夏諸侯，少康之世，封其別孫元咎於豷章，故豷章亦爲彭姓（河南滑縣東南）。孔甲之世，廢豷章，以劉累代之。劉累旋遷於魯陽（河南魯山縣東）。至於皋時，又使豷章復國。蓋昆吾豷章皆爲夏時有力之諸侯。逮夫夏末，其國猶存。故有昆吾伐商及商師取克，昆吾之事。其他如洛伯用與河伯馮夷，槐時亦有交兵之舉。傳芒及泄，商侯微且以河伯之師伐有易（河北易縣），殺其君縣臣矣。夏之季世，河洛二國雖事實鮮微，要必與昆吾豷章同爲有名之列服云。

孔甲至桀一百十餘年間亡徵之二（夏桀之敗亡及諸侯之黨惡）（民國紀元前三千七百二十九年至三千六百七十七年）

桀初卽位，居斟鄩（河南鞏縣西南），後又遷河南（河南禹縣）。桀本以勇力聞，故不務德而武傷百姓，百姓不能堪，其失政之大者厥有四事：

(一) 熒惑女寵 古代帝王多不止一后，此不足爲桀戾也。桀之戾在得新而棄故。初桀伐有施，有施氏進其女妹喜。妹喜美於色，薄於德。桀嬖之，所言皆從。後又伐岷山，岷山莊王亦進其二女，曰琬曰瑤。桀嬖琬瑤，遂棄妹喜於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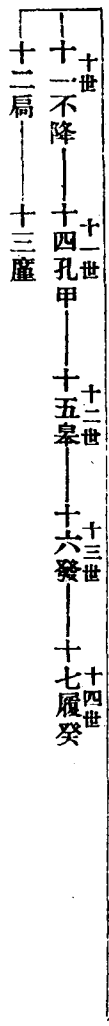
(二) 奢事營建 營建宮室，亦不足爲桀戾也。桀之戾在殫事而增華。初桀得妹喜，桀傾宮以居之。後又於傾宮飾瑤臺以居琬瑤，則營建奢矣。而未已也。復鑿山穿陵以通於河，民有諫者，桀怒而殺之，人心始貳。

(三) 糜費飲食 「維辟玉食」古語有之，猶不足爲桀戾也。桀之戾在貪多而無節。山曰「肉山」林曰「脯林」池曰「酒池」糜費之多，於茲可見。故後人傳錄（以下據韓詩外傳之說）至謂桀爲酒池可以運船，糟隄可以望十里，而牛飲其間者，又有三千人之衆云。

(四) 枉戮忠良 自古忠良之士，多不能效用於閭君。桀如不克用之，猶不足以爲其戾也。桀之戾在誣賢而妄殺。桀旣失政，時或不朝。太史令終古泣而諫之，不聽。終古奔商，而桀不悟也。于辛爲桀之暴臣，曹觸龍者則桀之諛臣，皆爲桀所信用。大夫關龍逢權，引黃圖以諫曰：「古之人君愛民節用，享國之日長。今君用財若無窮，殺人若不勝，亡無日矣。」立而不去，桀曰：「子又妖言矣。」於是焚黃圖，殺龍逢，衆庶莫敢直言，臣僚咸懼。桀愈自得而夏由此亡。

當桀之時，至德滅而不揚，帝道揜而不興。然商湯猶未敢遽滅之者，則以桀尚有諸侯之助也。初桀肆其侈心，合

諸侯爲有仍之會，有緡氏（釋地見上）勿附，桀攻克之，愈自矜肆。諸侯韋氏（卽豕韋）顧氏（已姓之國，今山東范縣）昆吾氏皆黨桀之惡，恣行亂政，以虐其民，而昆吾尤強。湯初與師征韋，征顧，又把鉞以伐昆吾，昆吾滅而後及於桀。詩商頌所謂韋顧既伐，昆吾夏桀是也。然是時東方夷族亦有爲桀用命者。先是湯欲伐桀，伊尹曰：「請阻乏，賈職以觀其動。」桀怒，起九夷之師以伐之。伊尹曰：「未可。彼尙能起九夷之師，是罪在我也。」湯乃謝罪請服，復入貢職。明年又不供貢職，桀怒，起九夷之師，九夷之師不起。伊尹曰：「可矣。」桀在位之五十三年（民國紀元前三千六百七十七年），湯與師伐桀，天大雷雨，會戰於鳴條（山西安邑縣）。夏師敗績，桀出奔三腹（山東定陶縣北）。商師征三腹，俘厥寶玉，戰於郟（山東汶上縣西北）。桀又敗走，被獲於焦門（淮南子高誘注：焦或作巢，徐文靖引一統志：巢湖一名焦湖，地當在今安徽巢縣。一說焦爲神農之後所封，卽安徽亳州。按地望毫在西北，巢在東南，桀之敗走，必由北而南。觀夫湯之放桀南巢，則桀之被獲，當在毫地）。湯放之於南巢（安徽巢縣東北），後三年，沒於亭山（本安徽和縣）。夏亡。自禹至桀，歷主十七，凡四百四十年（羿澠代夏年數并列）。世次如下表：



## 第二章 商之世（民國紀元前三千六百七十六年至三千零二十三年）

商興四十餘年間世情再變之一（湯之征誅）（民國紀元前三千六百七十六年至三千六百六十五年）

自夏啓繼承父位，而傳子之規定；自商湯用兵滅桀而征誅之局開。商湯以前，未嘗無征誅得國之主（黃帝），特其事猶在遠古，未足以爲確徵；猶之夏禹以前，亦有君位傳子之事，而吾人今日溯「世襲制度」之由來，必推本於有夏者，由其近也。湯爲契後，自契傳昭明，相土昌若，曹圉至冥，爲夏之司空。冥沒，子振立。振沒，子微立。微沒，子報丁立。報丁沒，子報乙立。報乙沒，子報丙立。報丙沒，子主任立。主任沒，子主癸立。主癸沒，子天乙立。天乙卽湯，亦曰成湯，名履。以其用武得國，故後人稱爲武王。其國都自契始封商，昭明再遷砥石（荀子揚倓注砥石或曰卽砥柱，今山西平陸縣東南黃河中），三遷商（陝西商縣，卽契始居地），相土四遷商邱（河南商邱縣）。夏后芒之時五遷般（卽西亳，河南偃師縣境西）。孔甲之時六遷商邱。湯七遷南亳，以南亳（河南商邱縣境）爲都，後又遷西亳，以西亳（河南偃師縣境）爲都。故史記謂自契至湯八遷。湯初居南亳，與葛（河南寧陵縣西）爲鄰，葛伯不祀，湯因伐之，此爲湯用師諸侯之始。其後降荆滅溫（荆卽荆楚，其都不可考。溫今河南溫縣）。又取韋，以次諸國，兵勢日盛。初湯得伊尹，用以輔政，故事無不舉。桀以湯之強也，囚之夏臺（卽鈞臺），已而釋之。諸侯多叛桀而歸湯，先後貢

職之國甚衆，其未附者，湯或出師伐之，而軍行所至，克蘇民望。孟子所謂「東面而征，西夷怨，南面而征，北狄怨，曰奚爲後我」者也。湯既敗桀，同日滅昆吾，遂代夏而有中國。其始湯以諸侯而起，誅人主，猶恐己德之未足勝之也，故湯誓之言曰：「非台小子敢行稱亂，有夏多罪，天命殛之。」此爲湯之假借天命以信其民，其審慎之謀一。又曰：「夏王率遏衆力，率割夏邑，有衆率怠勿協，曰時日曷，予及汝皆亡。」此爲湯之明言桀惡以示其民，其審慎之謀二。又曰：「夏德若茲，今朕必往，爾尙輔予一人，致天之罰，予其大賚，汝爾無不信，朕不食言。爾不從誓言，予則孥戮女，罔有攸赦。」此爲湯之明定賞罰以戒勵其民，其審慎之謀三。要其伐桀之初，必圖維至再而後出者，無他，征誅之局，自商湯而開。商以前積夏之四百年，唐虞之一百五十餘年，黃帝至嚳之三百餘年，綜八百餘歲以來，未聞有以諸侯而起征誅君主之兵者。況君主「世襲制度」，既固定於夏初，卽此四百餘歲之中，有扈抗之而國遽夷，有窮謀之而身被戮，湯雖明德，寧忘所戒。故湯必審慎至再而始出之。蓋禪讓以禮，征誅則以兵。兵凶戰危，古之王者，第不得已而用之。諸侯未集，民心未附，湯不敢興師也。敢興師矣，猶未敢自勝也。故事天曰「予小子」（論語予小子履），告民曰「台小子」（台，我也。見上引湯誓語），從可知征誅之局，於此初開，當其事者猶懼冒夫天下人之不睦，其在後世，儘有孱朝未撲而帝制先行者。湯始創征誅，固猶未敢。蓋商初之人心，以較唐虞，縱形無逮，而未嘗不優於後世。然正惟其僅優於後世，故征誅定而吾人不能再望唐虞讓國之休也。

湯既滅夏，歸南亳，諸侯來會者三千，湯退，再拜，從諸侯之位。湯曰：「此天子位，有道者可以處之，天下非一家之



有也，有道者之有也。故天下惟有道者理之，惟有道者宜久處之。湯以此讓三千諸侯，三千諸侯皆莫敢當，然後湯即天子之位。改夏正朔，以建丑之月爲歲首，易歲爲祀。同時作誥，以告諸侯，與中國更始。分爵定祿，建學制樂，輕賦明刑。諸侯悉歸，中國遂大治。湯自即天子位以來，屢遭大旱。迨二十四年（民國紀元前三千六百七十一年），湯禱桑林之野，幸而得雨。然自十八年以後，天災洊至，無歲無之。惜乎湯備旱之法無傳，而僅以禱雨之舉，傳疑於後世。使雨真可禱，何不禱於十八年之役，而必遲遲以至於湯之二十四年乎？

湯在位，克寬克仁，彰信兆民。五十八年而革夏正，踐君主之位。又十二年遷九鼎於西亳，其明年湯沒。初湯逢大旱，人無食者，則鑄幣以相掾，民得其所，而商化大行。雖遭凶年，於治無害也。湯沒，必有繼者，後人疑論，或謂外丙仲壬先立，而後及於太甲？或謂外丙仲壬未立，而太甲實繼其祖而爲君？今分述其說如左：

(一) 由尙書孔傳及通鑑前編諸書觀之，則太甲之立，係直繼夫湯。其故因誤讀書序，有「成湯既沒，太甲元年」之文，遂謂太甲爲直繼成湯而立。而宋邵子之皇極經世書因不紀二君年世，皆折入於湯之末歲。程子從而和之。以孟子所言之外丙二年仲壬四年，爲外丙年方二歲，仲壬年方四歲。果爾，則以湯壽百歲之說徵之，是湯年九十七而生仲壬，九十九而生外丙也。此其說之有所未安者也。

(二) 由史記股本紀、通鑑外紀諸書之文觀之，則繼湯而立者，爲外丙與仲壬。史記之言曰：「湯沒（原書作崩，下同），太子太丁未立。於是乃立太丁之弟外丙，是爲帝外丙。外丙卽位三年沒，立外丙之弟仲壬，是爲帝仲壬。仲壬

卽位四年沒，伊尹乃立太丁之子太甲。太甲，成湯嫡長孫也，是爲帝太甲。『通鑑外紀所言較略，而實取殷本紀之語而成，其說均與孟子之外丙二年仲壬四年相合；惟所異者，史記計外丙在位，不曰二年而獨曰三年，後人於此不無懷疑之點，然其論實比前說爲優。』古書中之足以證明此事者尤衆，是又其說之較足爲據者也。

商興四十餘年間世情再變之二（伊尹之放太甲）（民國紀元前三千六百六十四年至三千六百三十二年）

太甲卽位三年，行多不明。時伊尹爲政，三年之內，尹屢作書訓之而不能改也。太甲之立，去湯興未遠。尹以太甲之顛覆湯德也，放太甲於桐（桐爲湯之離宮所在，本鄭玄說。又王隱晉太康地道記，尸鄉南有亳坂，東有城，太甲所放處也。按尸鄉在故河南縣西南，桐地又在尸鄉之東）而代之攝政。太甲悔過，自怨自艾，於桐處仁遷義三年，聽伊尹之訓已。尹迎太甲返亳，歸政太甲，而仍爲其相。並作太甲三篇以戒之。諸侯咸朝，百姓以寧，商於是再治。

沃丁至庚丁五百二十年間大政之一（兄弟傳系之更迭及歷代之遷都）（民國紀元前三千六百三十一年至三千二百八十五年）

太甲在位三十三年沒，克紹先人之業，故稱太宗。子沃丁立，在位二十九年沒，弟太康立，商代傳系兄終弟及之例自此始。太康在位二十五年沒，子小甲立。小甲在位十七年沒，弟雍已立。雍已亦以弟繼兄之祚，卽位之始，不能綱紀庶政，號令不行，諸侯不朝，中央寢無統馭四方之力，而商治以衰。雍已在位十二年沒，弟大戊立，商代傳系以弟繼弟之例又自此始。大戊能用賢，伊陟（伊尹子）巫咸諸人佐之，修先王之政，明養老之禮，早朝宴退，問疾弔喪，治歷

三年遠方重譯而至者七十六國於是雍已時之衰政全革而其治復如商世之盛時矣。大戊在位七十五年沒。商代前後諸王在位之日以大戊爲最久。治化所及亦惟大戊爲最遠。故稱中宗。商中興之主三曰大戊曰盤庚曰武丁。而大戊爲最先。大戊沒。子仲丁立。在位十三年沒。國有內亂。弟外壬立。外壬在位十五年沒。弟河亶甲立。河亶甲亦以弟繼弟者。在位九年沒。子祖乙立。巫賢者巫咸之子。祖乙用爲相。諸侯賓服。十九年祖乙沒。子祖辛立。祖辛在位十六年沒。弟沃甲立。沃甲在位二十五年沒。國內又亂。而傳系更紛。祖辛之子祖丁繼沃甲即位。商代傳系以姪繼叔之例。又於此始。祖丁在位三十二年沒。沃甲之子南庚繼祖丁即位。商代傳系從兄弟之繼承。又於此始。南庚在位二十五年沒。祖丁之子陽甲即位。商代傳系從姪之繼其叔。又於此始。雖然姪之繼叔也。從弟之繼從兄也。從姪之繼從叔也。於商代全系中亦惟此三君則然。古史或僅於沃甲之沒。稱有國亂。而不知亂實非始於沃甲者。自仲丁以來。廢嫡而更立諸弟子。諸弟子或爭相代立。比九世亂。於是諸侯莫朝。要其統系互爲更迭之時。殆卽禍亂最深之日。不然無如是之紛紛也。陽甲在位七年沒。弟盤庚立。改國號曰殷。雖盤庚治。復未久而衰。蓋釀亂之日既長。雖有興者。亦不易回復往時之盛也。

盤庚之改號爲殷。正以遷都北亳（卽湯故都）之故。故古史於殷亦稱亳殷。然遷都不自盤庚始也。自湯以來。商代遷都之役。不可謂非數。其開之先例者則仲丁也。仲丁初自西亳遷囂（中記作敖。卽敖山。今河南滎澤縣西北）。再傳至河亶甲復由囂遷相（河南內黃縣南有殷城。魏王秦括地志亦云河亶甲所都）。至子祖乙時。又自相遷耿。

(山西河津縣)九年，耿爲水所圯，又徙都於邢(河北邢臺縣)。蓋商代遷都，雖由於河決屢徙屢不得避，亦爲商政衰落之一原因。商人知徙都而實不知弭患，故其治河導水之法，終世無聞。祖乙四傳至於南庚，又遷都於奄，曰商奄(續漢書司馬彪郡國志魯國卽奄國，當今山東曲阜縣地)。南庚再傳至於盤庚，初尙居奄，嗣後又有北蒙(卽北亳)之徙，其徙北蒙也。一因陽甲之時，宮室奢侈，而民居墊溢，水泉濁鹵之故；一因人民之強富者安土重遷，其苦弱者反蕩析而離居，亟思有以救濟之故。當其初徙，人民不免有咨嗟憂愁相與怨上之事，盤庚再三告諭，百姓以寧。自此盤庚行湯之政，遵湯之德，諸侯來朝，商治復振。自成湯至此，凡積三百六十有餘年云。

沃丁至庚丁五百二十年間大政之二(武丁之王業)(民國紀元前三千二百八十五年至三千一百十一年)盤庚在位二十八年沒，弟小辛立，殷道復衰。商自仲丁以來，其平治之蹟，皆爲一時而非永久。祖乙之世然，盤庚之世亦然，故小辛繼位而殷又不振。小辛在位二十一年沒，弟小乙立。小乙在位二十八年沒，子武丁立。武丁內用賢相，外征殊域，內外無患而商道再興，亦爲成湯以來著名之主。與大戊盤庚齊譽，而稱高宗。初武丁爲王子時，父小乙欲其知民好惡，使出入民間，而俾稔知民隱。書無逸篇所謂高宗舊勞於外是也。武丁在外，居於河，學於甘盤。小乙沒，諒闇三年，未嘗及國事，默以思道，而人民無叛。旣免喪，思復興先王之業，雖得甘盤用之，猶不爲足也。有傳說者其人早爲武丁所知，恐一旦用之，不爲國人所信，因託之夢以示諸臣，卽以夢之所見，驗諸臣工，然無有如夢者。於是乃使百工圖寫夢象以求諸野。是時說爲胥靡，築於傅巖(史記作險，今山西平陸縣，有聖人窟，相傳爲說版築處)，應武

丁之求而出，武丁陽與語而聖之，立以爲相，使總百官。朝夕風諫，並視學養老。於是殷禮廢而復起。遂以傅巖姓之，號曰「傅說」。然武丁之治，尙不止以內政著也；武丁外征之最著者，則有鬼方之伐。鬼方者，西藏族之一派，卽後世西羌之別祖。其在上古，散居西南荒服之地，當今滇蜀區域之邊。武丁用師，必向西南出發，故有殷師次荆之事。易言高宗伐鬼方，詩言高宗伐荆楚，其出師當先經荆楚而後入鬼方，蓋爲一時之事，非二役也。武丁用兵三年，鬼方以克，於是氏羌來賓。自唐虞以來，本族之征苗征夷，具見成功；至於武丁，又揚征羌之烈，與夏中世之征夷，同其榮譽。而又內滅大彭，並及豕韋，強侯既克，諸國咸歸。溯自祖乙元年（民國紀元前三千四百三十六年）命彭伯韋伯以來，中更十主，歷二百有餘年，而彭韋俱滅，成湯以後王業之開張，未有盛於此時者也。卽曰大戊之世，西戎來賓，東九夷來賓；仲丁之世，初征藍夷；河亶甲之世，再征藍夷（亦東夷）而佻人（山東曹縣北）來賓，皆不克媿其盛。故後世推美武丁，又有「盛天子」之譽（據漢書嚴助傳）。

武丁在位五十九年沒，子祖庚立。祖庚在位七年沒，弟祖甲立。初，武乙欲舍祖庚而立祖甲，祖甲以爲不義，出亡於外，而祖庚得以有位。自成湯以來，弟兄傳系間，偶有紛更，常生爭隙，從未聞有能慨然讓國而爲高蹈之舉者。微獨商世無聞，由商而上溯之，亦未之聞也。以弟讓兄，則自祖甲始。書無逸所謂「其在祖甲，不義惟王，舊爲小人，爰知小人之依」者是也。祖甲在位，習於淫亂。武丁之治，因之衰落。雖非令主而能以讓聞，故猶見稱於周世。祖甲在位三十年沒，子廩辛立。廩辛在位六年沒，弟庚丁立。庚丁在位二十一年沒，子武乙立。政事衰落，殷勢遂一蹶不復興。子氏

之亡，於斯兆焉。

武乙至受辛七十八年間亡徵之一（武乙之無道及周室之初興）（民國紀元前三千一百十年至三千零六十七年）

武乙初卽位，徙都河北（卽相，河亶甲會都之），後又遷沫（河南淇縣）。行事無道，殷政日衰，然其時有一事爲足，以引起吾人之注意者，則武乙反於古帝王之所爲，不信神權而爲滑稽之行動，以恣其排斥也。神權之起，雖於古無徵，而人主行事，往往陰假借之，以便其私圖；從未有樂爲破壞而加以極端之排斥者。武乙則爲土木偶人，謂之天神，與之博，令人爲行，天神不勝，乃戮辱之，爲革囊盛血，仰而射之，謂之射天。然古代人民崇事鬼神之念甚固，見武乙之所爲，驚爲無道，而民心以離。武乙在位之四年，敗河渭間死。子太丁立，自沫復遷河北。太丁在位三年沒，子帝乙立，仍自河北遷沫。帝乙在位三十七年沒，子受辛立。

方殷之衰，患多見於西方。祖甲之世，西戎不服，王親征之，雖西戎旋定，而西方之土宇，殷終不能包舉之也。其在西方，歷世增強而漸爲多數諸侯之所歸附者，則有周。周之先世曰棄，系出於帝嚳，世爲農官，別姓姬氏，由棄傳不宙，鞠，公劉，始定居於邠（陝西邠縣）。方夏之世，中國西方一帶，多爲戎狄所居。公劉雖處戎狄之間，能修后稷（卽棄）之業，故爲人民之所思附。周道初興，公劉沒，子慶節立，遂於邠立國。慶節沒，子皇僕立。皇僕沒，子差弗立。差弗沒，子毀立。毀險沒，子公非立。公非沒，子高圉立。高圉沒，子亞圉立。亞圉沒，子公叔祖類立。公叔祖類沒，子古公賈父立，復修

后稷公劉之業，用以漸強。自夏至殷，西方立國，仍不能免戎狄之患。賣父雖賢，狄人侵不已，事以皮幣或犬馬或珠玉，皆不得免。賣父乃去邠而邑於岐（陝西岐山縣），邠人從之，一歲而成三千戶之邑，號曰周。時殷王小乙在位之二十六年（民國紀元前三千二百三十八年）也。周室既遷，一年成邑，二年成都，人民五倍其初，隱然爲殷世西方之一大強國。大抵周之先世僻處西方，俗尚游牧，本行國也；至於公劉，始有定居而爲土著，由行國爲居國。當在是時，然猶未能全變西方之俗也。至賣父遷岐，營築城郭宮室而邑別居之，翦殷之志，實於茲始。時殷室中衰，西方諸侯，雖有強者，殷不能化也。賣父三子，長大伯，次仲雍，少季歷。季歷有子昌，以聖德聞。賣父欲傳國以及之，曰：「我世當興，其在昌乎。」大伯仲雍體賣父之意，出走荆蠻，故賣父沒而季歷嗣國，日以強。西方小國，或戎狄渠會，皆爲周所征服。如伐程（陝西咸陽縣東境）而勝於畢（畢地在程西北），伐義渠（括地志寧原慶三州，爲義渠戎國之地。寧本寧州，原爲固原，慶則慶陽也）而獲其君，皆其明證。至殷太丁之世，戎族之爲周征服者日多。如燕京（卽管涔山，在山西嵐縣）余無（山西屯留縣西北，爲余吾故城所在地）諸戎，皆爲所克。方是時，周師西及隴坂，東渡黃河，中國西北大隅，幾全爲所底定；太丁因而命之，以爲牧師，所謂「西伯」是也。其後季歷卒而昌立，拓地更多，故孔子有「三分天下有其二」之說。卽無受辛之虐，商亦安能保其不亡哉？

武乙至受辛七十八年間亡徵之二（受辛之敗亡及諸侯之黨惡）（民國紀元前三千零六十六年至三千

零三十三年）

受辛之立，周勢已成，諸侯漸棄殷而歸周，受辛不悟也。受辛爲人，資辨捷洽，聞見甚敏，材力過人，知足以拒諫，言足以飾非，以爲天下皆出己之下，世號爲紂。其失政多與桀同，故夏桀殷紂，世人並論；至其不德之徵，亦有數事，惟方桀爲甚。茲以次說明如下方：

其與桀相類者四事：

(一) 癡惑女寵 桀固以癡惑女寵而敗者也，至紂亦不免。紂初伐有蘇氏（河南濟源縣西北），有蘇氏以妲己女焉。妲己有寵於紂，紂惟言是從，所好者貴之，所憎者誅之，政務益荒。後周師入殷，妲己被殺。

(二) 奢事營建 桀又以奢事營建而敗者也，至紂亦不免。紂於都邑築鹿臺，爲瓊室玉門，其大三里，高千尺，凡七年而成，厚賦歛以實其中，民力爲敝。

(三) 靡費飲食 桀又以靡費飲食而敗者也，至紂亦不免。廣沙丘苑臺，以酒爲池，縣肉爲林，與桀之肉山脯林酒池，同一荒濫。又列宮中九市，爲長夜之飲，車行酒，騎行炙。紂飲酒過醉，且自忘其日辰，甲子，問箕子，箕子知其不可以理諫也，乃亦以酒醉。

(四) 枉戮忠良 桀又以枉戮忠良而敗者也，至紂亦不免。初紂以九侯（史記集解，徐廣曰：「一作鬼侯，鄴縣有九侯城。」鄴今河南臨漳縣）鄂侯（徐廣曰：「一作邗，野王縣有邗城。」野王今河南沁陽縣）西伯昌爲三公。九侯入女於紂，紂不喜其女，殺之，并醢九侯；鄂侯爭之，又脯鄂侯；西伯昌聞之，竊嘆爲紂所知，又囚昌



於姜里（河南湯陰縣北九里）。時昌爲諸侯所歸，紂懼而釋昌，昌沒，子發立，周勢大強。微子啓，紂之虐，數諫不聽而去。箕子初亦強諫，人曰：「可以去矣！」箕子不從，乃佯狂爲奴。比干見箕子之爲奴也，諫三日不去，紂怒殺之，剖視其心。箕子亦終爲紂所囚，忠良盡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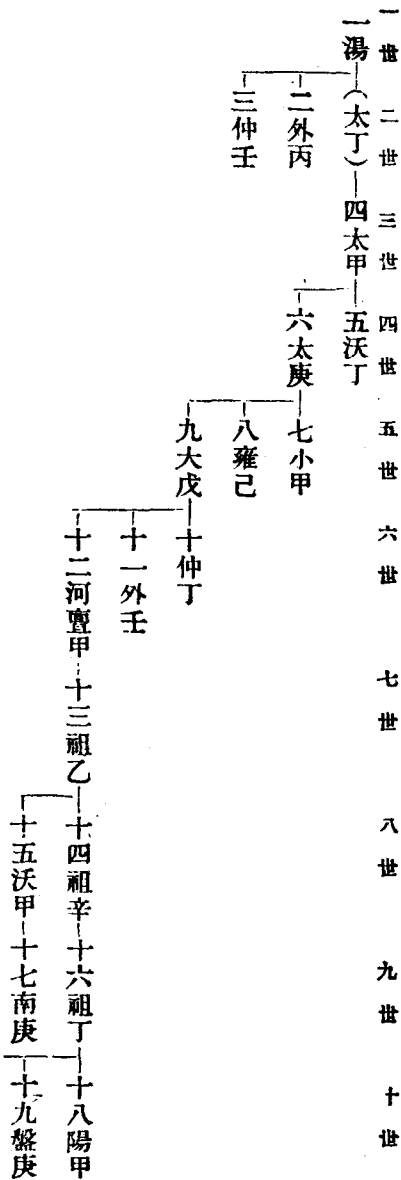
其較桀爲甚者又二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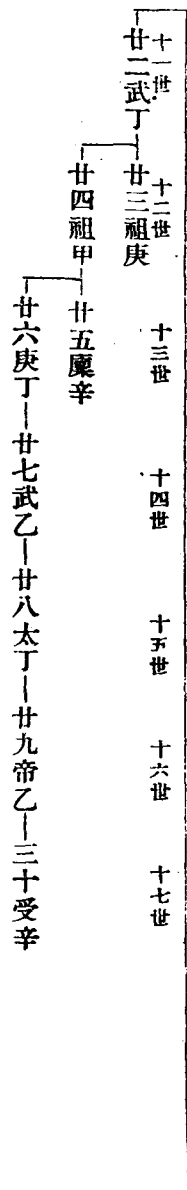
（一）瀆亂古樂。紂飲酒淫樂，所好者非古樂而爲新聲，使師涓爲之。北里之舞，靡靡之樂，皆彼時所創，因改洙曰「朝歌」。

（二）濫用非刑。九侯之醢，鄂侯之脯，刑之至慘者也。顧紂用非刑，尙不止是。其法或用膏銅柱，下加之炭，令有罪者行焉，行則輒墮炭中，紂與妲己觀之以爲大樂，名曰「炮烙之刑」。後西伯昌獻洛西地於紂，請除炮烙之刑，紂始許之。

夏殷二代之末葉，相距較遠，故人心日下，紂之昏德，更勝於桀；而諸侯之間，亦頗有黨紂以爲非行者。紂初信崇（陝西鄠縣）侯虎，西伯姜里之囚，由虎之告密。既又嬖飛廉，與其子惡來。飛廉爲伯益之遠裔，先世以功助殷，故嬴姓多顯，遂爲諸侯。蜚廉父曰中涵，在西戎，保西陲，生蜚廉，善走；其子惡來亦有力，善讒毀，父子俱以材力事紂。紂先以費仲爲政，仲善諛好利，國人勿親，乃用惡來以代之，其行與仲若，諸侯益疏，多叛歸西伯，以是周力日聚而殷勢日孤。初，西伯昌獻地於紂，紂命西伯得專征伐，西方諸侯之附昌者日多，紂由是稍失權重。至是西伯發繼父昌嗣位，習聞

紂惡，乃率兵東出，渡師於孟津（河南孟縣），諸侯叛殷會周者八百，皆曰：「紂可伐矣。」發曰：「汝未知天命。」乃遠。周師既去，紂昏虐愈甚，於是發再率諸侯之師伐紂，戰於牧野（河南淇縣南），殷師大敗，紂入登鹿臺，自焚死。崇侯虎、費仲惡來諸人，亦為周所殺，妲己與焉。周師入殷，釋箕子之囚，封比干之墓，表商容之閭，封紂子武庚於殷，以續湯祀，殷民大悅。於是諸侯共戴西伯發為天子，殷亡。自成湯至受辛，歷主三十，凡六百四十七年。方夏之亡，桀猶不至，即死。至殷則不然，紂兵敗自焚，一若不容以須臾，緩者從知君位絕續之交，必不能無競爭，而殷末之競爭，為更烈於夏末也。世次如下表：





### 第三章 周之世（民國紀元前三千零三十二年至二千六百八十二年）（春秋

戰國不在其內）

周興七十年間世情再變之一（周初之立邦及滅殷後之封建）（民國紀元前三千零三十二年至三千零二十七年）

周之先世，詳見上章。茲所陳者，則西伯昌以來之大勢也。初，季歷自岐遷畢（陝西鄠縣西），昌繼立，降密須（甘肅靈臺縣西），自畢遷程（陝西咸陽縣東），又敗耆（即黎國，史記集解，徐廣曰，黎一作阮，或疑為阮之誤。朱右曾

詩地理徵，阮國名，本涇州東南，於密須爲東北。及邗（卽鄂侯之鄂，河南沁陽縣），遂伐崇（陝西鄂縣）降之。卽其地作爲豐邑，因自程遷豐，並命世子發營鎬（陝西鄠縣東）。殷王受辛之二十年，昌沒，涪被囚羑里，在受辛十一年，其得釋西歸，受命爲西伯也。在十三年，諸國之討伐及其遷邑，在十六年至十九年。其外如虞芮之質成於周，在受辛之十四年，犬戎之伐，呂尙之來，在十五年。綜計十年以內，拓地得人，立威樹德，勝殷之績，卽建於茲。至其子發嗣位之年，西北大隅，已早底定，中原諸侯，多數景從，所未取而代者，僅殷業而已。

西伯發初立，將伐殷，先戡黎（黎國名，釋地見上節）。黎爲殷近畿諸侯，祖伊告紂，而紂無懼，且無道滋甚。殷內史向摯，太史屠黍，先後來奔，發旋決策伐殷，並遣使徧告諸侯，曰：「殷有重罪，不可不伐。」時爲發在位之十一年。初渡師孟津，作泰誓，既與紂戰牧野，作牧誓，克而識其政事，作武成。殷亡，周繼，發代紂爲君，人民大說，諸侯悉歸。後世尊昌曰「文王」，發曰「武王」，父子並稱，則綜曰「文武」。

發既勝殷歸豐，又自豐遷鎬，易有中國之號爲周。因殷餘民，封子祿父（武庚名）使主之，而命弟管（河南鄭縣）叔鮮，蔡（河南上蔡縣西南）叔度，霍（山西霍縣西）叔處以分監之，號曰三監。此湯放桀時所未聞也。又念中國之大，諸侯之多，不可無法以爲維繫，因是而分封古君相後裔，及其功臣或同姓兄弟，使爲諸侯，散處各方重要之地，互謀督制，舊時諸侯，雖有存者，而其勢力爲之遠替。此又湯放桀時所未聞也。抑其封建諸侯，又各有所措意，今約述其分封之地於左方：

- (一) 薊祝陳焦等國爲一類。薊（河北大興縣）封黃帝之後。祝（山東長清縣）封唐堯之後。陳（河南淮陽縣）封胡公滿，爲虞舜之後。杞（河南杞縣）封東樓公，爲夏禹之後。殷（本紂都）封武庚，爲成湯之後。又封神農之後於焦（安徽亳縣），少昊之後於莒（山東莒縣），祝融之後於邾（山東邾縣），四岳之後於許（河南許昌縣）。其間黃帝唐堯虞舜之裔，謂之「三恪」。夏商之裔，皆爲上公，謂之「二王」之後。
- (二) 魯畢曹邾等國爲一類。管蔡霍之封國，已見上節。其外魯（山東曲阜縣）封弟周公旦，畢（陝西咸陽縣）封庶叔高曹（山東濰澤縣）封叔振鐸，邾（山東寧陽縣）封叔武。又求泰伯仲雍之後，封仲雍曾孫周章於吳（江蘇無錫縣）；別封周章弟虞仲於故夏墟，爲西吳，後謂之虞（山西平陸縣東北）。
- (三) 齊燕爲一類。周初功臣以呂尙爲首，故得封於齊（都營邱，山東昌樂縣）。召公奭者，雖周支族，而實列於功臣，故得封於燕（河北薊縣）。燕齊皆大國，而據形要，視魯尤重。

周興七十年間世情再變之二（武庚之復起及洛邑之經營）（民國紀元前三千零二十七年至二千九百六十四年）

武王在位十三年代殷，十九年沒。子誦立，是爲成王。誦諒闇，周公旦攝政，總百官；其時召公畢公亦皆在內，而管叔蔡叔處外，疑焉。因流言於國曰：「公將不利於孺子。」周公旦聞之，出居東都。知罪在管蔡，及誦迎旦歸，管蔡大懼，遂挾武庚以叛。蓋武庚在周，雖受封於殷，而殷之餘民，固猶有不服周室者。周室初定，中國東南一帶，尙非其兵力之

所及，故武庚起而奄及淮夷亦偕之肇亂也。武庚之叛，雖由三監，而實成於奄。奄君見周人之交疑也，謂武庚曰：「此百世之時，請舉事。」於是武庚之亂作，而周東方之變成矣。誦命旦出師，旦東征，再滅殷，誅武庚管叔，處蔡叔等以罪，遂定奄及淮夷，東土以寧，諸侯復宗周。

初，周再滅殷，分殷遺民爲二：其一封微子啓於宋（河南商邱縣），使續殷後，得用先王禮樂，在周爲客。啓故仁賢，爲殷所愛戴。其一封康叔封於朝歌（即沫，本殷都，河南淇縣），因殷餘民以治之，國號曰衛。周公旦懼封年少，使求殷之賢人君子長者，問其先殷之所以興亡而並勗以愛民爲務。封之國，能力行其言和集殷民，亦爲殷民之所悅服。然周猶懼殷民之心，尙有所未愜，乃復遷其餘者於洛邑，而告誡之。洛又爲周之東都，成王誦承父之志，使周公旦召公奭力營之，定九鼎於此。故既告殷民於前，而又大會諸侯於後，蓋其注重洛邑，即以廬念殷民。商湯代桀之時，固未聞有此事。然則世道降而世變亦爲之加烈，故周人勿獲已而目殷之遺庶爲「頑民」也。

誦在位三十七年沒，子釗立，是爲康王。釗在位二十六年沒，子瑕立，是爲昭王。成康之世，刑措四十餘年不用，號爲太平。方釗沒時，召公奭亦沒。奭與旦齊名，後人綜稱，亦曰「周召」。

昭王瑕至宣王靖二百八十年間大政之一（昭穆之巡游及殊方之底定）（民國紀元前二千九百六十四年至二千八百五十八年）

巡狩之禮，自古有之。成王誦之世，曾有巡狩方嶽之舉。昭王瑕在位既久，王道微缺，乃始南巡。及濟漢，船入惡之，

以膠船進。環御船，至中流，膠液船解，王及祭公俱溺水中而沒。從者辛餘靡多力，振王屍而涉，既歸，周人諱其事，故不告於諸侯。時環在位之五十一年也。環沒，子滿嗣，是為穆王。

滿卽位，能治其國，自鎬遷都於南鄭（陝西華縣北），周室整治而不能久也。滿性好逸豫，得千里馬，以造父為御，欲周游天下。祭公謀父帥師從滿西征，初發，次陽紆（山名，本陝西鳳翔府境），進至昆侖之邱（帕米爾高原相近），由此益西，至於西王母，又進至於曠原（裏海旁近），然後東還。今約數其當日之經程，及遠征之里數，析列於左方：

自宗周灑水（河南洛陽縣西）至於河宗之邦陽紆之山三千又四百里

以今日地望徵之，尚在本國本部

自陽紆西至於西夏氏（本甘肅寧夏府）二千又五百里

自西夏至河首（青海河原）一千又五百里

以今日地望徵之，已出本國本部

自河首至於春山（帕米爾高原、珠澤、大龍池）昆侖之邱七百里

自春山以西至於赤烏氏（阿富汗）三百里

東北還至羣玉山（帕米爾高原相近）截春山以北自羣玉山以西至於

以今日地望徵之，已出本國

西王母之邦三百里

自西王母之邦至曠原之野千又九百里

綜穆王滿之所經，其歷一萬餘里，其歸也，蓋由徐戎內亂之故。先是周室初興之際，四方外族，先後歸周，故成王誦會諸侯於東郊，外族各以方物入貢於周，合而計之，至六十四國之多。史臣因之，作王會之篇以紀其盛。其後肅慎、越裳、驪戎（陝西臨潼縣東）諸國，復相繼來朝。至於穆王滿之世，北唐（山西太原縣北）又來賓。滿以周威之未替也，乃從事西征，然去國萬里，四方諸侯，爭訟無所質正，而咸歸於徐。徐子有地五百里，行仁義，得諸侯之附，自稱偃王。因率九夷之師以伐宗周，西至河上。滿聞信急歸，使楚伐徐。徐子愛民無權，不忍鬪，故敗，乃北走彭城東山下（江蘇銅山縣），百姓從之者以萬數。將死曰：「吾賴於文德而不明武備，故至於此。」徐患平而滿於是又有西征犬戎之事。

犬戎處周西部，夙爲周先世之患。滿將征犬戎，祭公謀父力諫，滿不從；獲其王王五、白狼四、白鹿四，遂遷戎於太原，以遠其患，而荒服之兵，至是暨戢。蓋周自康王釗以後，王威漸替；至滿既滅徐，遷戎，朝西王母，於是聲威再起。其後荆人入徐，周師又敗荆於涉（卽濟水），並南伐越，至於紆（江西零都縣），而荆旋入貢。自昭王琨南征不返，周化幾不能復被南方；迨荆越既歸，南方復定，滿旋聯合諸侯，爲塗山之大會，周威之盛，蓋彷彿東都王會時矣。

滿初卽位，欲肆其心，周游天下，將使天下之廣，必有車轍馬跡。祭公謀父作祈招之詩以諫，故在位之五十有五年，幾沒於祗宮。然其巡狩之遠，實爲有史以來所未聞，加之征討殊族，強固國勢，後世秦皇漢武，雖或符其一二，然而游程之冒險，功業之開發，上古以降，未有若斯偉異者也。



昭王瑕至宣王靖二百八十年間大政之二（共和之布政及周道之中興）（民國紀元前二千八百五十七年至二千六百八十三年）

滿沒，子翳扈立，是爲共王。翳扈在位十二年沒，子釐立，是爲懿王。方是時，西戎侵鎬，狄人侵岐，釐乃自鎬徙都槐里（陝西興平縣東南）。旣而王師北伐犬戎，敗績，周威復替。釐在位，與居無節，號令不時，二十五年沒，共王弟辟方立，是爲孝王。周之世系，多由父傳子，至於辟方，其例中絕，辟方於釐爲叔，非獨異於下繼，而且乖於上傳，通周代三十七君中，惟此一主。辟方在位十五年沒，懿王子燹立，是爲夷王。王之立，實由諸侯，始下堂而見，降與抗禮，蓋就周代傳系之順序以言，旣由釐以上傳辟方，釐之子系雖存，究不易復承夫君系，故此事故由諸侯之協助無疑。燹在位十六年沒，子胡立，是爲厲王。

厲王胡之立，王室已衰，而諸侯漸大。初周當孝王辟方之世，命申（河南南陽縣北）侯伐西戎，西戎來獻馬，馬漸蕃，因使非子牧馬汧（汧水在今陝西汧陽縣入渭）渭（渭水在今陝西寶雞縣東，與汧水合）間，辟方從而命之曰：「昔伯益爲舜主畜，畜多息，故有土，賜姓嬴。今其後世亦爲朕息馬，朕其分土爲附庸，邑之秦（甘肅清水縣）。使復續嬴氏祀，號曰秦嬴。」於是嬴秦得以建邦，爲後日西方強國植基之始。又楚之先有鬻熊者，事文王昌有功，成王誦封其曾孫熊繹於楚蠻，與以子男之田，姓芈氏，居丹陽（本在湖北歸州境，後徙枝江，亦曰丹陽，今湖北枝江縣）。至五世孫熊渠有子三人，當夷王燹之時，王室微，諸侯或不朝，相伐。熊渠甚得江漢間民和，乃興兵西伐庸（湖北竹

山縣東南。東伐揚粵（史紀索隱作揚零，地名也。零疑今江西零都縣），至於鄂（湖北武昌縣）熊渠曰：「我蠻夷也，不與中國之號諡。」乃分封其三子於江上，而楚地始拓。三子與熊渠皆稱王，是為南方強國植基之始。厲王胡之在位也，諸侯漸大而王不知警。榮夷公好專利而不知大難，胡悅之，以為卿士。芮良夫諫，不聽，諸侯旋不享，而胡益無道，國人謗焉。胡怒，得衛巫使監謗者，以告則殺之，國人莫敢言，道路以目。胡喜，以告召虎曰：「吾能弭謗矣。」召虎曰：「是障之也，防人之口，甚於防川。川壅而潰，傷人必多，民亦如之。是故為川者決之使導，為民者宣之使言。（中略）夫民慮之於心而宣之於口，成而行之。若壅其口，其與能幾何？」胡不從，於是國人莫敢出言。如是者三年，民終勿忍，乃相與讐胡。胡奔處（山西霍縣），國人亦勿追。方是時，太子靖匿召虎家，得免禍。蓋此為平和之革命，亦歷史之美談，王室危而不危，周祀絕而不絕，必放胡，所以保民，不殺胡，乃所以愛周也。厲王胡既歿，於是周室遂有共和布政之事。

共和布政，古有二說，茲以次擇述如下方：

（一）由竹書紀年及史記正義所引魯連子之說觀之，則共和云者，係指諸侯共伯和而言。厲王胡奔處，周無當國之人，於是諸侯奉共（河南輝縣）伯和以攝政行事，號曰共和。共和十四年，胡沒於處。紀年則曰周定公召穆公（即召虎）立太子靖為王，共伯和歸其國。魯連子則曰共伯使諸侯奉王子靖為宣王，而共伯復歸國於衛。此於共和之解，彼此相同，而於立太子靖之一說，則又互異者也。

(一)由史記周本紀及國語韋昭注之說觀之，則共和云者，係指周公召公（即召虎）二相共理國事而言。厲王胡奔虜後，周本紀謂周召二相行政，故曰共和。共和十四年，胡沒於虜。太子靖（史記作靜）長於召公之家，二相共立之，是爲宣王。此即韋昭所謂「虜之亂，公卿相與和而修政事，號曰共和，凡十四年而宣王立」者是也。

由以上之二說比較觀之，自當以史記之說爲勝。蓋自厲王胡出亡，周召當國，胡既身沒，周召立君，皆爲自然之事。故厲王胡之五十一年，靖立爲宣王，而諸侯復能宗周也。靖卽位，以周召爲輔，法文武成康之遺風，故能舉周室中興之績。自厲王胡不道，周勢日衰，欲強於諸侯，必征夷狄。方是時，西戎滅大駱（非子之父）之族，玁狁（卽北狄）謀內寇之師，靖因命秦仲征西戎，尹吉甫伐玁狁，方叔征荆蠻，召虎平淮夷，而靖又親率六師以征徐，徐人亦服。於是四方咸定，而周道再興，乃大會諸侯於東都，以田獵講武事。自成王誦東都之會至此，凡二百有七十年。

宣王靖之世，周既中興，而不能久治，則由靖之失和諸侯，善政於茲中息！自此周道不能再興，良足惜也。先是魯侯敖（卽武公，周公旦之八世孫）及其長子括少子戲來朝，靖愛戲，欲立爲魯世子。樊仲山甫諫，不從。敖歸魯，旋沒，子戲立，是爲懿公。魯人殺之，而立括之子伯御。於是周師伐魯，殺伯御而立戲之弟稱，是爲孝公。魯之內亂，實由靖貽之。諸侯之間，因是失和，而周勢旋落。時戎族日強，周連用師於戎，皆不利。先伐太原之戎，未克。既又及晉師伐條戎（左傳地名，注，條卽鳴條，湯與桀戰處。鳴條岡在西安邑縣北三十里），敗績。既又伐姜戎，戰於千畝（今山西

安澤縣)又敗績。四十年，乃料民於太原(山西太原縣)。仲山甫諫，不從，卒料之。其晚年，又殺大夫杜伯，伯本無罪，殺之，冤也。識者於此知周室之果衰矣。

靖在位四十六年沒，子涅立，是爲幽王。寵褒(陝西褒城縣)嬖，廢申(河南南陽縣境)后及太子宜臼。以褒嬖爲后，立嬖子伯服爲太子。宜臼奔申，涅求之而申不與，涅因伐申，申侯怒，起兵，犬戎應之，涅旋爲犬戎所害，死於驪山(陝西臨潼縣東南)下。時爲涅在位之十一年。

幽王涅以後，周室東遷，其事實已不在本時代範圍之內。要之周自平王宜臼東徙洛陽，王祚未絕，而大勢全非。春秋之周，尙可謂之衰而不謂之亡；戰國之周，實已等於亡而不能僅謂之衰。顧其衰亡之徵驗，既已割出於本時代年數之外，則本時代中，所可附見者，惟平王宜臼以後，至於赧王延之世系而已。茲爲擇述一班以見其概：

(附)平王宜臼至赧王延五百十餘年間之世系 平王宜臼在位五十一年沒，太子洩父早死，孫林立，是爲桓王。周君系之由祖傳孫者惟此一主。林在位二十三年沒，子佗立，是爲莊王。佗在位十五年沒，子胡齊立，是爲僖王。胡齊在位五年沒，太子閔立，是爲惠王。閔在位二十五年沒，太子鄭立，是爲襄王。鄭在位三十三年沒，子壬臣立，是爲頃王。壬臣在位六年沒，子班立，是爲匡王。班在位六年沒，弟瑜立，是爲定王。周君系之由兄傳弟自班始。瑜在位二十一年沒，子夷立，是爲簡王。夷在位十四年沒，太子泄心立，是爲靈王。泄心在位二十七年沒，太子晉早沒，次子貴立，是爲景王。貴在位二十五年沒，弟猛立，未及即位沒，追謚悼王。弟匄立，是爲敬王。徙

都成周（河南洛陽縣東二十里），均在位四十四年沒，太子仁立，是爲元王。以上皆爲春秋之世。元王仁在位七年沒，太子介立，是爲貞定王。介在位二十八年沒，長子去疾立，是爲哀王。立三月，弟叔襲殺之而自立，是爲思王。立五月，少弟嵬又攻殺之而自立，是爲考王。嵬在位十五年沒，太子午立，是爲威烈王。午在位二十四年沒，子驕立，是爲安王。驕在位二十六年沒，子喜立，是爲烈王。喜在位七年沒，弟扁立，是爲顯王。扁在位四十八年沒，子定立，是爲慎觀王。定在位六年沒，子延立，是爲赧王。延在位五十九年沒，周亡。以上均爲戰國之世。初，考王嵬封弟揭於河南（河南洛陽縣西），使續周公之職，是爲西周桓公。桓公沒，子威公立。威公沒，子惠公立。又封其少子班於鞏以奉王，號東周惠公。自周室東遷，至此復有東西二周：王城爲西周，鞏爲東周。時周顯王扁在位之二年也。至赧王延時，周室微甚。東西周分主政理，各居一都。延徙都西周（卽王城），西周武公，惠公之長子也，因怨攻秦，爲秦所伐。武公入秦獻地，延亦卽沒。秦旋收西周地，遷武公于文公於愚狐聚（河南臨汝縣西北），時爲延沒之後之次年。既秦滅東周，又遷其君於陽人聚（河南臨汝縣西），時爲延沒後之二年。周室全滅，自武王發至赧王延，歷主三十有七，凡八百六十六年。世次如下表：

一世 二世 三世 四世 五世 六世 七世  
一武王發——二成王誦——三康王釗——四昭王瑕——五穆王滿——六共王翳扈——七懿王囂——

八孝王辟方

九夷王燮<sup>八世</sup> — 十厲王胡<sup>九世</sup> — 十一宣王靖<sup>十世</sup> — 十二幽王涅<sup>十一世</sup> — 十三平王宜臼<sup>十二世</sup> — 太子洩父<sup>十三世</sup> — 十四桓王林<sup>十四世</sup>

十五莊王佗<sup>十五世</sup> — 十六僖王胡齊<sup>十六世</sup> — 十七惠王闞<sup>十七世</sup> — 十八襄王鄭<sup>十八世</sup> — 十九頃王壬臣<sup>十九世</sup> — 二十匡王班<sup>二十世</sup>

廿一定王瑜

廿二簡王夷<sup>二十一世</sup> — 廿三靈王泄心<sup>二十二世</sup> — 廿四景王貴<sup>二十三世</sup> — 廿五悼王猛<sup>二十四世</sup> — 廿七元王仁<sup>二十五世</sup> — 廿八貞定王介<sup>二十六世</sup>

廿六敬王匄

廿九哀王去疾<sup>二十七世</sup>

三十思王叔襲

卅一考王嵬<sup>二十八世</sup> — 卅二威烈王午<sup>二十九世</sup> — 卅三安王驎<sup>三十世</sup> — 卅四烈王喜<sup>三十一世</sup> — 卅六慎靓王定<sup>三十二世</sup> — 卅七赧王延

卅五顯王扁

### 第四章 本時代之法制

本時代法制之一（建官及理財）

本時代法制之大端：方諸遠古，進步甚著，蓋吾國政治之發展，以本時代爲最良。其制之可考者，當先區爲左之二端：

（一）建官 遠古官制，以五官爲最明。後人廣證經言，以爲自周以前，皆爲五官；六官之制，當由周始（據求古錄禮說五官考）。然據此以論，當無能解於書甘誓之六卿。甘誓所謂六卿，殆卽后稷、司徒、秩宗、司馬、士、共工之職，非謂六軍之將，其爵如卿也。周初，殷箕子陳洪範所云「司徒、司空、司寇」皆爲夏制，而古人解此，亦有謂司寇卽士，司空卽共工者。其他庶職，雖或散見各書，而要，不爲重職（如主夫、虞人、嗇人，見於夏小正之類）。六卿其職之較重者也。商制：天子建天官，先六太，曰太宰、太宗、太史、太祝、太士、太卜，爲典司六典之官。次立五官，曰司徒、司馬、司空、司士、司寇，爲典司五衆之官。次立六府，曰司土、司木、司水、司草、司器、司貨，爲典司六職之官。次立六工，曰土工、金工、石工、木工、獸工、草工，爲典制六材之官。商重職之落落可見者如此。其他如阿衡、左相、父師、少師各職，亦散見於古書，不能如周初之備。禮明堂位有言：「夏后氏官百，殷二百，周三百。」說者謂其舉成數以言，而由昏義天子三公、九卿、二十七大夫、八十一元士之數觀之，知夏之官數，實已達於百有二十。自夏以後，倍官以爲治。故商之官爲二百四十，周之官爲三百六十，時代愈下，則職位愈多，周官之備，亦由自然之勢爲之，不可強也。抑由三公九卿之制以言，從知周之立法，第襲前人，公卿之名，亦非始自周初。特孰爲

三公孰爲九卿？古史不載其詳。至周則三公九卿之官，始昭然可證。其在殷末紂以西伯昌、九侯、鄂侯爲三公，猶爲概括之稱，未見三公之果爲何職？觀於周初，乃知太師、太傅、太保之卽爲三公，少師、少傅、少保之別爲三孤，而三孤又號孤卿（據漢書百官公卿表）。其他又有天官冢宰以掌邦治，地官司徒以掌邦教，春官宗伯以掌邦禮，夏官司馬以掌邦政，秋官司寇以掌邦禁，冬官司空以掌邦土，謂之六卿，各有徒屬職分，用於百事。孤卿與六卿並，則曰九卿；其下又有中大夫、下大夫、上士、中士、下士，士之下又有府、史、胥、徒、工、賈之職，視事而列，各有定數。此周代官司之備，所以勝於夏商也。不獨此也，周初官府之制，自王宮以至於四畿，分配最爲適當。如膳夫、內宰諸職，均爲王宮之官。六卿以次，若醫師、太府諸職，均爲外朝之官。至於畿內，如祖廟壇兆等處之官，俱各就地蒞事。其官在朝者，則使屬守之，此爲畿內治事之官。地方如國中、國門、國郊，亦因地設官，無常所常數而有常職，此爲地方治事之官。故夏商官制，所可知者，僅重要官職之一斑；至周則畿內庶官，多可列舉，而地方之職，更不厭夫求詳。其間鄉遂各官，尤占員司總額之多數。此非夏商二代之所能及也。又夏商定制，諸侯之國，均有卿、大夫、士。周因其法，析公、侯、伯、子、男爲五等，而卿大夫士之員數，分別爲之規定，以著其體制，立法有較前古爲詳者。夫豈僅爲「封建制度」之徵已哉？

夏商二代，歷年雖久，而命官之典籍無存。至周則有周官經之可稽求，而全經之文實以太宰八法爲之綱領；其「官屬」一科，敘官甚備。至於司存攸寄，悉爲「官職」；總揭大綱，則曰「官法」；詳舉庶務，則曰「官常」。



而「官計」「官成」「官刑」「官聯」亦多錯見。諸端之外，又有「官聯」條緒紛繁，脈絡隱互，散見於百職，與上七事，合爲「八法」，具爲周代官治之精神。自周以來，立官之制，未有精整於周官者也。

若夫制祿之法，夏殷之世，固已有之。禮王制有言：「天子之制祿，爵公侯伯子男凡五等。天子之三公之田視公侯，天子之卿視伯，天子之大夫視子男，天子之元士視附庸。」從知古者王朝之官，具有祿田，以代其耕，卽諸侯之官，亦皆分別等第以領祿食。至於周初，立制雖有小殊，而大體不異。孟子所謂：「天子之卿受地視侯，大夫受地視伯，元士受地視子男」者，其說雖與王制未符，而王制元士受田視夫附庸，周初則元士受田視夫子男，是周代制祿之厚，由此可見。至其所視，各以何者爲之分量，則一觀諸王制而卽可瞭然。王制「制農田百畝，百畝之分，上農夫食九人，其次食八人，其次食七人，其次食六人，下農夫食五人，庶人在官者，其祿以是爲差。諸侯之下士，視上農夫，中士倍下士，上士倍中士，下大夫倍上士，卿四大夫祿，君十卿祿；次國之卿，三大夫祿，君十卿祿；小國之卿，倍大夫祿，君十卿祿。」凡茲所列，證以孟子之論，彼此相同。然後知周初制祿，殆原本於前朝；而元士所受，獨有所增益者，重祿所以勸賢，則正周制之優點也。自周官「司祿」之職亡，幸有孟子王制諸書，猶足徵其一二，讀周官者，毋輕滋官多田寡之疑矣。

(附)人才之任用與培養 三代人才衆多，其任用之方法，又可列爲左之二類：

(甲)選舉 選舉之法，於夏尙無所聞。然學制備於虞朝，夏代因襲其成，有東序西序之分設，則其舉賢選能

之典，或卽行於學校之中。殷世循行不廢，觀王制所記「令鄉論秀士，升之司徒，曰選士。司徒論選士之秀者而升之學，曰俊士。升於司徒者不征於鄉，升於學者不征於司徒，曰造士。大樂正論造士之秀者，以告於王，而升諸司馬，曰進士。司馬辨論官材，論進士之賢者，以告於王，而定其論。論定然後官之，任官然後爵之，位定然後祿之。」則知古代取人，必先試之學而後予以官，其慎重如此。至周於學校取人之外，別有所謂「賓興」之制：觀周禮地官鄉大夫所掌，「三年則大比，考其德行道藝而興賢者能者，鄉老及鄉大夫帥其吏，與其衆寡，以禮禮賓之。厥明，鄉老及鄉大夫羣吏獻賢能之書於王，王再拜受之，登於天府，內史貳之。退而以鄉射之禮，五物詢衆庶：一曰「和」，二曰「容」，三曰「主皮」，四曰「和容」，五曰「興舞」。此謂使民興賢，出使長之，使民興能，入使治之。」是則三年大比，與其賢能，而直達於王，不復再入國學。故賢能之書獻，鄉射之禮行，而其人俱可膺長民治民之職。此又周制之改善於古者矣。

(乙)學校 學校之設，所以教民，卽所以養賢。遠古以來，學校之名，數有更革，至夏不曰庠而曰序，大學曰東序，小學曰西序，惟鄉學曰校。商則以序爲州遂之學名，而大學易名右學，小學易名左學，然猶其略也。周制立四學於國中，僅爲君主承師問道之所，非爲教學之地。辟雍之南爲成均，古五帝之學。其北爲上庠，虞之學。其東爲東序，夏之學。其西爲棘宗（卽右學），商之學。學禮者就棘宗，學書者就上庠，學舞于戈羽籥者就東序，學樂德樂樂舞樂語者就成均，故人多以四學爲周之大學也。若夫小學之設，於古有之。至周則天子

之所立者有二：其一為門閭之學，師氏保氏掌之，所以教太子，而國之貴游子弟，亦得入學肄業者是也。其一為郊外之學，王制所謂虞庠在國之西郊，而說經者又謂四郊皆有小學，所以教大夫元士之子及國中  
 之秀者是也。其他各地，量土地之大小以施學制：二十五家為閭，閭里有塾。五百家為黨，黨有庠。二千五百家為州，州有序。而諸侯之邦，胥得立學，凡以教國內之衆而期之成材，其優良者，得由小學而遷升於大學。其與殷代升選任官之制，用意多符，教育之普及，猶其事之易見者也。

(二)理財 關於理財制度之說又有二：

(甲)徵稅 自虞夏之世，「任土作貢」之法成，後世因之，於是地域上之區分，代有改善。既謀政事之便，並利稅則之行，故三代徵稅之法不同，而地域區分之意則一。茲先表列其地別如左：

|   |    |             |    |              |    |           |
|---|----|-------------|----|--------------|----|-----------|
| 冀 | 夏有 | 今山西         | 商有 | 兩河(自東河至西河之間) | 周有 | 河內今河南     |
|   |    | 河北          |    | 惟無山西河北間      |    | 北山西南      |
| 兗 | 夏有 | 今河北東南       | 商有 | 濟河之間         | 周有 | 河南今山東     |
|   |    | 山東西北        |    | 地與夏同         |    | 中部以西      |
| 青 | 夏有 | 今山東中        |    |              | 周有 | 正東今山東     |
|   |    | 部以東         |    |              |    | 東北及江蘇北境   |
| 徐 | 夏有 | 今山東南境       | 商有 | 濟東地與夏同       |    |           |
|   |    | 江蘇北境及安徽東北一隅 |    | 兼有淮南之境       |    |           |
| 揚 | 夏有 | 今江蘇南境       | 商有 | 江南地與夏同       | 周有 | 東南今江蘇中部以南 |
|   |    | 浙江西北境       |    | 安徽全境         |    | 安徽東南及浙江北境 |
| 荆 | 夏有 | 今湖北南境       | 商有 | 漢南地與夏同       | 周有 | 正南今湖北湖南及  |
|   |    | 湖南北境        |    | 惟北境稍狹        |    | 安徽西北河南之南  |

三代之地

方 區 別

|   |                                     |                                    |                                       |
|---|-------------------------------------|------------------------------------|---------------------------------------|
| 豫 | 夏有 <small>今湖北北境<br/>河南南境</small>    | 商有 <small>河南地與夏同<br/>惟南境稍廣</small> | 周有 <small>河南今河南中<br/>部及陝西之東</small>   |
| 梁 | 夏有 <small>今甘肅東南陝<br/>西南境及四川</small> |                                    |                                       |
| 雍 | 夏有 <small>今陝西甘肅北<br/>境及嘉峪關外</small> | 商有 <small>河西地<br/>與夏同</small>      | 周有 <small>正西今陝西中部<br/>以西及甘肅之東</small> |
| 幽 |                                     | 商有 <small>燕今河北<br/>山西北境</small>    | 周有 <small>東北今山東北河<br/>北南及遼寧之東</small> |
| 營 |                                     | 商有 <small>齊今山東<br/>中部以東</small>    |                                       |
| 并 |                                     |                                    | 周有 <small>正北今山西<br/>北河北西北</small>     |

古者賦里以入，量其有無之謂賦；籍田以力，視其遠邇之謂稅。賦與稅本相區別，至於後代，始并為一談。有虞之世，僅有賦制，可得而言，其詳見於禹貢。夏賦法因之，惟商無考，至周則有太宰之職，以九賦斂財：邦中之賦一，四郊之賦二，邦甸之賦三，家削之賦四，邦縣之賦五，邦都之賦六，關市之賦七，山澤之賦八，弊餘之賦九，是謂九賦。若夫稅法，則根據夫井田制度而來。井田剏於黃帝，洪水以後，禹修而復之，孔子所謂「盡力夫溝洫」者，即此。今考周制，六尺為步，步百為畝，畝百為夫；而一夫之間，有遂，遂上有徑，十夫有溝，溝上有畛，百夫有洫，洫上有涂，千夫有澮，澮上有道，萬夫有川，川上有路，以達於畿。夏時溝洫之制，其視周相同與否，雖不可知，要之溝洫既分，則後世無故，必不至於紛更，以致民之不便，可斷言也。夏時一夫授田五十畝，較賦稅之中，不論豐歉，其法謂之「貢」。商依古昔井田之法，畫田九區，一夫授七十畝，而以其中之七

十畝爲公田。公田須八家共耕，所穫入之公家，其法謂之「助」。周方里而井，井九百畝，一夫授田百畝，亦以其中之百畝爲公田。八家皆私百畝，同養公田，其法謂之「徹」。公田百畝中，別養出二十畝爲八家田舍樹藝之用，一家各得二畝半。孟子所謂「五畝之宅，二畝半在田」者也。且猶是田也，夏何以五十？殷何以七十？周何以百言人人殊。茲擇其說之較信者略述於左：

(一)以此爲度數之不同，所以異制也。徹之詩「信彼南山，惟禹甸之。酌匏原隰，曾孫田之。我蓋我里，南東其畝。」則周之疆里猶禹制也。使夏授田必五十，殷必七十，周必百，是一王之興，必將改畛塗，變溝洫，移道路以就之。豈其然哉？蓋三代取民之異，在乎貢助徹，不在乎五十七百畝。其畝數之異，特丈尺之不同，而田未曾易也。王制曰：「古者以周尺八尺爲步，今以周尺六尺四寸爲步。」而當日因時制宜之法，亦有可言。夏時土曠人稀，故其畝特大；殷周土易人多，故其畝漸小。名殊而實一。此以畝數不同之由夫度數者也。

(二)以此爲萊田多寡之殊，所以異制也。古者必有休而不耕之田，以養地力，謂之萊田。夏制，民受田百畝，而以五十畝爲萊田，則民所耕者止五十畝，故曰「夏后氏五十」。商制，民受田百畝，而以三十畝爲萊田，民所耕者七十畝，故曰「殷人七十」。周制，民受田百畝，而萊田在其外，周官遂人職曰：「上地，夫一廛，田百畝，萊五十畝；中地，夫一廛，田百畝，萊二十畝；下地，夫一廛，田百畝，萊十畝。」此鄉遂之制也。大司

徒職曰：「不易之地，家百畝；一易之地，家二百畝；再易之地，家三百畝。」此都鄙之制也。一易之地，家二百畝，卽以百畝爲菜田，再易之地，家三百畝，卽以二百畝爲菜田，惟不易之田，無菜田，與郊遂異。要之一夫歲耕百畝，則無異也。故曰：「周人百畝。」明乎此，則知三代之田，初無改易，而特以菜田之多寡，爲五十七百畝之異制。此以畝數不同之由，夫菜田者也。

觀二者之論，雖各有所主張，而謂三代未嘗有改畝之事，則一。惟周於田稅之外，取民之法，方三代爲多。曰廩布，曰里布，爲房屋之稅。曰質布，爲券稅。曰漁征，爲漁稅。曰關市之征，爲商賈之稅。其他又有一切雜稅，以補充其收入。蓋時代既降，政務日殷，用財之事漸多，故取民之道，遂末由節減耳。

(乙) 鑄錢 管子有言：「湯以莊山之金鑄幣，而贖人之無糧者。禹以歷山之金鑄幣，以救人之困。」是禹湯亦嘗鑄幣，特幣制無傳。然觀周時原稷公之諫景王有曰：「古者天降災戾，於是乎量貨幣，權輕重，以振救民。民患輕，則爲作重幣以行之，於是乎有母權子而行，民皆得焉；若不堪重，則作輕而行，亦不廢重，於是乎子權母而行，小大利之。」觀此可知古人造幣之用意。稷公之所謂古，殆指成周以上言之。徵諸夏商初世，鑄幣必在災至之年者，非無故也。周初太公立九府圜法，黃金方寸而重一斤，錢圓函方，輕重以銖。金以斤爲重，錢以銖爲重。蓋自周以前，錢爲泉形，降而爲刀器。由周而來，錢爲圓法。自圓法流行於世，民甚便之，而泉與刀皆廢。此爲錢幣變古之始，言周制者不可不注意也。

不但此也，周禮地官載師：「凡宅不毛者有里布。」鄭衆謂「里布者，布參印書廣二寸，長二尺，以爲幣，質易物。」後人以爲鈔幣之類。又考質人「掌稽市之書契」而其文與小宰八成「聽取予以書契」之語相應。或者後世銀行滙票之類，周初固已有之，則鈔幣亦何必待至中古而始興哉。

(附)農工商之待遇 遠古之時，當國事者，對於農工商待遇之如何？後世無由考論。至於三代，實業漸重，而農民之職務，尤屬殷繁。夏制每歲孟春必令農大夫率農夫以均理其田。夏小正所謂「農率均田」者也。均田之法行，然後農民得實受恆產之利，而不至於窮。又觀王制制農田百畝，第爲五等，公田之肥瘠，雖有不同，而其至下之田，亦有五人可食。可知商世農夫之生計，固亦未爲窘迫。而尙書盤庚篇一則曰：「若農服田力穡，乃亦有秋。」再則曰：「惰農自安，不昏作勞，不服田畝，越其罔有黍稷。」於此又可以見商世之重視農民，故恆懸以爲準則，非泛論也。至於周代，尤爲重農。君主春籍田，並祈穀，夏大雩，冬勞農，皆親行之，以爲農民勸。又觀周禮地官所掌，凡一切官屬之爲農民特置者尤多。自大司徒以次，至於廩人，往往有關農事。蓋本邦自昔以農立國，至周尤重，而全國之民，大抵以農人爲最多。故農政之推行，與夫農事之講求，均不容少緩也。古者工人之地位，雖不如農，然工亦爲國家生利之人，古人固未嘗輕視之也。唐虞之世，其工本爲官名，而古書百官亦稱百工。黃帝以後，專掌工事之官，歷世皆有。蓋本邦工業發明最早，至於唐虞，彌著進步。觀禹貢所載九州貢賦，所謂織文、織貝、織縞之屬，無一不與工事相關。商初立制，分建六工之職，綜其所掌，凡士之屬，金

之屬，石之屬，玉之屬，獸之屬，草之屬，皆列專官以分司其器。此殆由工藝之擴張，百事待理，故朝廷爲立各職以管治之。周之興也，國有六職，百工居一；而百工之事，悉掌於冬官。以爲工者審曲而勢，飭五材，辨民器，古聖人之所作，視之尤重。凡攻木之工七，攻金之工六，攻皮之工五，設色之工五，刮摩之工五，捋埴之工二。又試進而爲之比較，有虞氏上陶，夏后氏上匠，殷人上梓，周人上輿，故周代一器而工聚焉者於車爲多。其工政之條目，尤爲繁重。舉其著者以言，如以世事教百工，以居肆鳩百工，以式灋正百工，以財賡會工事，以省試辨工能，以既稟勸工業，以六灋正邦器，俱散見書，斑斑可考，尤足爲周人注重工藝之徵焉。

商之爲道，通財物，均聚散。神農之世，日中爲市，商利已興；則商之由來，可謂與農工並古。古之易於阜財者莫如商。然財貴流通而不貴積聚，故古語運而不積，則謂之「化」。虞書所謂「懸遷有無化居」者也。留而不散，則謂之「貨」。商書所謂「不肩好貨」者也。古者化與貨通。唐虞之世曰化，至殷始曰貨。於此足知古之人務散財，後之人乃務積財。古商人之道德，或有較勝於後人者。其與商相對者則曰「賈」。商之爲言商也，商其遠近，度其有無，通四方之物，故謂之「商」。賈之爲言固也，固其有用之物，以待民來，而求其利，故謂之「賈」。其下於賈者，又有負販。昔者舜常販於頓丘矣，則是負販之業，於古有之，非賤事也。夏代商政，不可考。至商與市之官，不粥之禁，具見於王制。周禮大司徒，有司市之職。以其經紀事大，故使下大夫尊官充其任，非獨不賤商，且鄭重之。其下並有胥師、賈師諸官，分任職務，而司市之所掌，尤爲重要：一以次敘分地而經市，二以陳肆



辨物而平市，三以政令禁物燿而均市，四以商賈阜貨而行布，五以量度成價而徵債，六以質劑結信而止訟，七以賈民禁僞而除詐，八以刑罰禁競而去盜，九以泉府同貨而歛賒。市政之善，蓋莫過於周。方周盛時，設鄉官以治農，工官以治工，而又設市官以治商。凡所以待遇農工商者，洵無微不至也。

本時代法制之二（制兵及用法）

建官與理財，具如上述。其次又有制兵用法之二端：

（一）制兵 古者君主得設六軍，觀夏啓有扈之征，大戰於甘，乃召六卿，說者以爲六軍之將。夫六卿之果爲軍將與否？古有異詞。惟甘誓篇於六卿之下，復言六事之人，則軍之有六，可以無疑。又此六軍大抵多爲車卒。故甘誓又曰：「左不攻于左，汝不恭命。右不攻于右，汝不恭命。御非其馬之正，汝不恭命。」則當日用兵之必爲車戰可知矣。至於仲康之世，胤侯專征，亦率六師而出，則六師制度之久而不易，又可知矣。商之興也，六軍之制，襲自夏初，而兵事之政，專於司馬。漢書所謂立司馬之官，設六軍之衆者，雖包周制以言，而已兼收殷制。至於周世，兵制之組織，多以五數相乘：五人爲伍，五伍爲兩，四兩爲卒（不以五相乘者惟此）。卒五爲旅，旅五爲師，師五爲軍。一軍人數，爲萬二千五百，卿帥之一師人數，爲二千五百，中大夫帥之一旅人數，爲五百，下大夫帥之一卒人數，百，上士長之一兩人數，二十五，中士爲司馬，一伍人數，五，下士長之。天子六軍，大國三軍，次國二軍，小國一軍，軍之隸屬如下表：

軍（五師）——師（五旅）——旅（五卒）——卒（四兩）——兩（五伍）——伍（五人）

周制，大小司馬所掌多關軍事（大小猶言正副）。其尤著者：如以軍與之法用衆庶，以軍陳之法教戰守，以軍屯之法置更戍，以軍行之法整行列，以軍舍之法正壁壘，以軍質之法致果毅，以軍刑之法糾威令，以軍愷之法禁暴亂，以軍恤之法哀死事是也。又有軍司馬，各掌其軍之政令，而職列陳之事者也。又有與司馬，各掌其輿之政令，而職奉戰之事者也。又有行司馬，各掌其徒之政令，而職徒兵之事者也。以上諸職，皆以大司馬一官綜其成。然大司馬雖任掌制六軍之職，而至於軍旅大事，則五官亦皆得與。蓋古者寓兵於農，寓將於卿。命卿爲將，此僅就有事時言之。若無事而統兵，亦不專屬之司馬。今就周制考之，國子宿衛之士，則屬之太宰。虎賁宿衛之兵，又屬之司馬。師保四夷之隸，既屬之司馬，復屬之司寇。至國有大事，國子游卒，雖屬司徒，而又不勿征於司馬。其衛兵之權散出固可知也。鄉遂之民，皆軍也，則屬之司徒。四時之田，皆兵也，又屬之司馬。閭師者，司徒之屬，軍旅之戒，則受法於司馬。至於鄉師，率民徒而致政令，受役要可也，而必考辟於司空。其畿兵之權散出又可知也。周之盛時，兵滿內外，而絕不聞有兵多之患者，其故在此。而其衛兵之數，又多列於額兵之外，周之兵規，夫亦可謂善矣！

（附）兵士之徵調 三代徵調兵士之制，惟周爲詳。夏少康之中興，有田一成，有衆一旅，於制方十里之謂成，五百人之謂旅。夫爲方十里之地，而使其民之出應兵役，達五百人，夏制恐非如是。然言田而必及有衆，則衆之

集必依於田制，可斷言也。周承夏殷之制，兵農合一，兵額之衆，全出於夫家。夫積數而成鄉，兵即積數而成軍。故伍爲一比，兩爲一閭，卒爲一族，旅爲一黨，師爲一州，軍爲一鄉。茲比較其狀如下：

五家爲比

凡 五 家——五人爲伍

凡五人

(比有長)

(伍有長)

(下士爲之)

(下士爲之)

五比爲閭

凡二十五家——五伍爲兩

凡三十五人

(閭有胥)

(兩有司馬)

(中士爲之)

(中士爲之)

四閭爲族

凡 百 家——四兩爲卒

凡百人

(族有師)

(卒有長)

(上士爲之)

(上士爲之)

五族爲黨

凡 五 百家——五卒爲旅

凡五百人

(黨有正)

(旅有師)

(下大夫爲之)

(下大夫爲之)

五黨爲州

凡二千五百家——五旅爲師

凡二千五百人

(州有長)

(師有帥)

(中大夫爲之)

(中大夫爲之)

五州爲鄉

凡萬二千五百家——五師爲軍

凡萬二千五百人

(鄉有大夫)

(軍有帥)

(卿爲之)

(卿爲之)

觀右之所列：凡一鄉出一軍，得兵一萬二千五百；周之郊內立鄉六，凡六鄉出六軍，得兵七萬五千。郊外立遂六，其制與鄉同，亦家出一人爲兵，以爲鄉之副。茲再比較鄉遂之概狀如下：

五家爲鄰

凡 五 家——五家爲比

凡五家

(鄰有長)

(比有長)

(下士爲之)

(下士爲之)

五鄰爲里

凡二十五家——五比爲閭

凡二十五家

(里有宰)

(閭有胥)

(中士爲之)

(中士爲之)

四里爲鄞

凡百 家——四閭爲族

凡百家

(鄞有長)

(族有師)

(上士爲之)

(上士爲之)

五鄞爲鄙

凡五百 家——五族爲黨

凡五百家

(鄙有師)

(黨有正)

(下大夫爲之)

(下大夫爲之)

五鄙爲縣

凡二千五百家——五黨爲州

凡二千五百家

(縣有正)

(州有長)

(中大夫爲之)

(中大夫爲之)

五縣爲遂

凡萬二千五百家——五州爲鄉

凡萬二千五百家

(遂有大夫)

(鄉有大夫)

(卿爲之)

(卿爲之)

周制：鄉遂所出之兵，皆爲正卒；正卒之外，又有羨卒。即周禮地官所謂上地家七人，可任也者家三人，中地家六人，可任也者二家五人，下地家五人，可任也者家二人。凡起徒役，無過家一人，以其餘爲羨者是也。然此皆

就比法言之，非所語於甸法也。比法出兵而不出車，甸法則出車。其制：九夫爲井，四井爲邑，四邑爲邱，四邱爲甸，甸出長轂一乘，戎馬四匹，甲士三人，步卒七十二人，大車三乘，牛十二頭，徒二十五人，干戈備具。甸又謂之乘，自乘爲同，故卿大夫采邑之大者，其賦百乘。諸侯之大者十同，其賦千乘。王畿百同，其賦萬乘。乘之云者，蓋就車制言，而即以甸法徵集之者也。

本書述歷世用刑之故，大要亦分二類，茲就第一類及第二類述之：

(一)用法 晉叔向有言：「夏有亂政而作禹刑，商有亂政而作湯刑，周有亂政而作九刑。」禹刑湯刑云者，殆卽古之五刑。夏因虞，商因夏而襲用之，而或者以湯之官刑當之，亦偏論也。又夏商之世，五刑以外，其見於古書者尙有數端。就夏代觀之：紀年謂「帝芬（卽槐）作圜土」，此爲夏有牢獄之徵。甘誓謂「用命，賞于祖，不用命，戮于社，予則孥戮汝」，此爲夏有孥戮之徵。書序言「呂命穆王訓夏贖刑作呂刑」，此爲夏有贖刑之徵。又就商制考之：白虎通以殷之厲里，爲與夏之夏臺，周之囹圄，同爲圜土，此爲殷有牢獄之徵。湯誓謂「爾不從誓言，予則孥戮女，罔有攸赦」，此爲商有孥戮之徵。紀年謂「祖甲作湯刑」，此爲商刑復定之徵。呂覽引商書言「刑三百，莫重於不孝」，此爲不孝罪大之徵。凡此皆夏商刑制之可知者也。若周之九刑，殆指刑書以言，猶今人習稱之法典。逸周書所謂刑書，蓋卽指此。此成王時事也。就周代刑制以言，其目亦有五：（一）墨，剕，荆，宮，大辟。穆王之世，五刑之外，又有贖刑。書呂刑所謂「五刑不簡，正于五罰」者也。罰鑊（銅六兩曰鑊）。

之數，墨辟百錢，劓辟二百錢，剕辟五百錢，宮辟六百錢，大辟千錢。墨罰之屬千，劓罰之屬千，剕罰之屬五百，宮罰之屬三百，大辟之罰，其屬二百。通計立刑之屬凡三千。蓋贖刑自古有之，至周而條目尤備。贖刑之外，又有徒刑，墨者使守門，劓者使守關，宮者使守內，剕者使守圜，髡者使守積，皆徒刑之屬。士大夫及老弱者雖有罪，得免服役，則周之忠厚也。徒刑之外，又有流放。古者流宥五刑，見於虞書，夏商沿而弗革。觀王制所謂移郊移遂，或謂均屬殷時之制，至周而其法不廢。以上皆三代刑制之大凡也。

三代刑制，周爲獨詳，其精意往往散見於周禮一書，其政治之尤善者約有三端：一曰議辟。小司寇所謂「以八辟麗邦法，附刑罰」者是也。八議之目：一曰議親之辟，二曰議故之辟，三曰議賢之辟，四曰議能之辟，五曰議功之辟，六曰議貴之辟，七曰議勤之辟，八曰議賓之辟。周制凡此八者之人，非於王躬有所關係，卽於國家有所裨益，不幸有罪，從而議之，可赦則赦，次亦爲之未減。如有爵者不爲奴，同族者無宮刑，有罪不卽市，皆是也。凡命夫命婦不躬坐獄訟，得使其屬若子弟代之者，亦此意也。二曰聽訟。大司寇以兩造禁民訟，入束矢於朝聽之，以兩劑禁民獄，入鈞金三日，乃致於朝，然後聽之。小司寇以三刺斷庶民獄訟之中：一曰訊羣臣，二曰訊羣吏，三曰訊羣民。聽民之所刺宥，以施上服下服之刑。周制凡訟事必先入束矢鈞金者，蓋所以備不直者之罰。而臨訟又必有三訊之法，使羣臣羣吏萬民咸得與議，合於疑獄與衆共之義，尤立法之善者。三曰收教。大司寇以圜土聚教罷民，凡害人者置之圜土，而施職事，以明刑恥之。其能改者，反於中國不齒三年。其不能

改而出園土者殺。又以嘉石平罷民，凡萬民之有罪過而害於州里者，桎梏而坐諸嘉石，役諸司空，重罪旬有三日坐，其役。其次九日坐，九月役。其次七日坐，七月役。其次五日坐，五月役。其次三日坐，三月役。所謂施職事，所謂役，皆爲收而教之之事。所謂罷民，則皆無業游惰之民，爲周法之所難容者。古者民必有職，故太宰爲治官，以九職任萬民。大司徒爲教官，則施十二職事。明有事則必授以職事，無職者謂之惰游，亦謂之罷民，不得齒於曹伍。故大司寇必以嘉石平罷民也。就其議辟之法觀之，似周人亦尙「貴族主義」之政治者，故八議之法行，而凡此八者之人，得邀厚典，不與吾民相等倫。及就聽訟收教各制以觀，則知周之所以善待吾民者，固亦未嘗薄也。

(二) 法典之編纂 凡法有屬於國家者，有屬於社會者。國家法中，有成文者，有不成文者。成文法中，有公布者，有不公布者。公布之成文法，有單行者，有集合者。集合之成文法，卽法典。本邦自黃帝堯舜之時，卽已有國家法，而虞夏之間，成文法之痕跡，散見於古書者，漸可考見。迨夫周初，成文法之公布，竟成爲事實，特法典之編纂，其方法無可尋求！然因此而遂謂古代並無法典之書，則吾人今日所不敢贊同者也。三墳五典，爲本邦最古之書名。古人之解五典，或有以爲五帝之書者，卽假定爲出於五帝，而書以典名，與吾人所謂之法典名稱相合；然則謂五帝之書爲本邦最古之一種法書，宜若可通也。然僅以典名之合推之，猶未確也。古者禮之與法，實視爲同物。禮者卽古代規律人間之法，故凡禮制之見於古書者，均可認爲一種之成文法。而書樂典云：



「修五禮」禮而言修，則其依據成文可知。論語言「殷因於夏禮，所損益可知也。周因於殷禮，所損益可知也。」古代之因禮而治，殆猶後世之因法而治。然因此而遂謂古者於因禮之外，別無有所謂法系，則又非也。古人於禮或與刑同論，故皋陶謨言「天秩有禮，五禮有庸，天討有罪，五刑五用。」其文先後相聯，應從知古人爲治，禮所不能及者，則藉刑以爲之救濟。三代因禮而治，雖見論語「因刑而治，亦見晉志。所謂「夏后氏王天下，五刑之屬三千，殷因於夏，有所損益」者是也。故吾人以禮爲成文法之一種，未嘗不可；而以成文法專屬於禮，則固有所不可者也。今試就周禮考之，凡下一語而有法典意味之可玩索者，其類至衆。大司寇之職，凡諸侯之獄訟，以邦典定之；凡卿大夫之獄訟，以邦法斷之；凡庶民之獄訟，以邦成弊之。綜而計之，凡六典八法八威，具見本經。所謂集成成文法者，吾人今日縱不能遽斷其有無，而大司寇之所職司，往往有列數之可供稽討，而此列數之或六或八，當必有所依據而出。凡諸依據或非爲當時法典，而其組織必與法典有同一之程度，無庸疑也。且吾稽之司寇所掌，而益信夫周法已必有所謂典者，行當日焉。其曰「刑新國，用輕典；刑平國，用中典；刑亂國，用重典。」凡輕之云、中之云、重之云者，究以何種之程度爲之標準，周治煩密，必非可貿然而析之者。使不懸其則以爲之鵠，則何以處茲諸夏而弼成統一之體也。然則周禮之所謂典，或亦如後世之人所習稱之法典，而自有其一書，特其書之綜概，後世無傳。故一切編纂之方法，吾人今日，亦未由論及，而終不可謂古無法典編纂之方法者，亦情也。故爲申論大意，著其要於此。

不但此也，大司寇所掌，「正月之吉，始和布刑於邦國都鄙，乃懸刑象之法於象魏，使萬民觀」。此則直言刑典之必當每歲和布，一若刑象輕重，必有隨時更變之處。故特著諸職守以明其必行。是則法典編纂之度數，必係至勤，不僅爲周有「集成成文法」之一證已也。至其別而言之，或曰刑，或曰禁，要皆視事以定其名。法治事業之發達，誠未有如周初之盛者也！

## 第五章 本時代之文化上

本時代文化之一（學藝）

本書之論學藝，析類爲二，其條例已於前時代中說明之。茲爲析其綱要如下：

（一）文學 文學之別四

（甲）文字 六書原起，已見首篇。黃帝以降，大抵通行倉頡之書，鮮聞改創。古代世界諸國，凡文字發明之始，常或不能畫一，而於吾國則其證尤明。此代與彼代固有不同，而同此時代之中，亦時相殊異。卽三代論之，陶器之文，夏文也；比干銅盤之文，商文也；石鼓之文，周文也；而其文各異。石鼓文者，又卽籀體之所賴以傳。其文爲諷宣王畋獵之所作，出於太史籀。籀作大篆，間與古文殊體，後世稱爲籀文，其字數多少，不可知。

而或者斷定爲九千字，則非也。史縮十五篇，名見漢志，當時實與古文並行。所謂古文，卽黃帝時代倉頡之所作，乃書之本文。縮之所作，殆爲周代之通俗文字。黃帝以降，書不能無異體，縮文之於古文，乃異體之大者。說者謂古代之文多爲獨體，卽史縮所作，爲今人之所得見者，猶可討論其大概焉。

(乙) 歷史 就文字言，夏書商書周書，代有專長。若就事實言，夏商周之書，卽夏商周之史。三代之政事，諸侯之誥命，歷歷可數。然古代之史，不止於書也。書者記言之史。其外如春秋爲記勳之史，易爲卜筮之史，風也者，史所采於民，而編之竹帛，付之司樂者也。雅頌也者，史所采於士大夫也。禮也者，一代之律令，史職藏之故府，而時以詔王者也。小學也者，外史達之四方，瞽史諭之賓客之所爲也。又周制宗伯雖掌禮，禮不可以口舌存，儒者得之史，非得之宗伯。樂雖司樂掌之，樂不可以口耳存，儒者得之史，非得之司樂。然則經言非史不傳，尤昭然明矣。史之範圍於古爲甚廣，百家諸子，無不於此胚胎，至周而其證尤顯。孔子有言：「夏禮，吾能言之，杞不足徵也；殷禮，吾能言之，宋不足徵也；文獻不足故也。」文獻之不足則史亡，故周代之以興而史特盛也。又昔商紂之亡也，其史向摯抱籍以歸於周，此爲商史入周之證。而史者一代治亂興亡之所繫，故商史亡而君祿亦隨之絕也。雖然商史替矣，而周史後亦衰於東遷之際。蓋周初設立史官，既不啻爲一代學術之總匯，故太史小史諸職分司而理，責任尤崇。周之東遷，孔子因有天子失官之歎，傷周史之亡，至與杞宋同慨。則周史末途之祿運，固亦殆之夏商而已。

(丙) 哲理 古代哲理之可知者惟易。易之類三：一連山，二歸藏，三周易。其經卦皆八，其別六十有四。連山者夏之易，以艮爲首。歸藏者商之易，以坤爲首。晉阮籍所謂「包犧氏布演六十四卦之變，後世聖人觀而因之，象而用之，禹湯之統皆在，而上古之文不存」者是也。或曰：夏易曰連山，商易曰歸藏，而不以夏商之易爲名者，以時無易之名故。然則易名至周而始具，故周易始曰易，而又必以周冠之者，誠有鑒夫連山歸藏之易，不著時代，後人對之，致生聚訟。周易成於殷之末世，故以代名，是可法也。六十四卦之作，實始包犧，文王因而成之，以彖辭列六十四卦之吉凶，若「乾元亨利貞」之類是也。周公繼志述事，於逐卦之爻，又分別爻義而繫之爻詞，以斷六爻之吉凶，若「初九潛龍勿用」之類是也。然猶未經孔子之贊定，尙未成爲完書。特視包犧所作之易，有卦畫而無文字者，固已截然不類。蓋周之易實繼連山歸藏之系而來，與包犧之卦畫間接而非直接者也。（連山歸藏書已失傳，有文無文，尙待論定。）易之爲書，無所不有，不但以卜筮傳。故古人謂五經言理，莫詳於易，其辭深且密，闡幽顯微，不以直易言。蓋易爲古代哲學之書，已無所疑。至周而文王周公復加以多少之說明，期由是以盡天下之變，而古人研究哲理之精神，亦於斯大著焉。

(丁) 文詞 古者文體簡至，迄於三代，詩書所載，多足研求。昔人論書，虞夏之書渾渾，商書灑灑，周書麗麗，此書之異也。論詩，商頌駿發而嚴厲，二南寬緩而和柔，此詩之異也。詩者有韻之文，其在夏時，卽爲一種之歌謠。禹之治水，登會稽作操，有曰：「洪水滔天，下民愁悲，上帝愈咨，三過吾門不入，父子道衰。」此夏操之著

者也。『吾王不游，吾何以休？吾王不豫，吾何以助？』此夏諺之著者也。至商太師陳詩以觀民風，韻文之流派，必多增進；至其末世，伯夷、叔齊義不臣周，而恥食其粟，偕隱首陽（山名，河南洛陽縣東北），作采薇之歌，用以見志。此於一朝世故，尤有關係。蓋韻文足以達沈思，抒情緒，苟當檢曠，則其聲足樂；處夫怨慕，則其音易哀；不以世代而易也。至周太師，乃有六詩之教：一曰風，二曰賦，三曰比，四曰興，五曰雅，六曰頌，是謂詩之六義。一方承古代韻文之系統，一方兼促當代韻文之進步，不僅以歌謠見其長也。若夫周代散文，周書而外，如周官之載法，周易之言理，皆為別開生面之作。方之夏商，進步多矣。

（二）質學 質學之別三

（甲）天文 天文之學，發端於遠古，歷象之道，其尤著者也。箕子之陳洪範，而以五紀為禹九疇之一。五紀之別：一曰歲，所以紀四時者；二曰月，所以紀一月者；三曰日，所以紀一日者；四曰星辰，所以分敘氣節，紀日月之會者；五曰歷數，所以為氣節之度而授時者。商時天學雖無有可徵，而盤庚篇之誥誡殷民，固嘗曰：『鮮以不浮於天時』矣。至於有周，始以十二歲為一終，故周禮春官馮相氏掌十有二歲，十有二月，十有二辰，十有二星之位，辨其敘事，以會天位。蓋十有二歲之位，用之紀年者也；十有二月之位，用之紀月者也；十有二辰，十日之位，用之紀日者也；二十有八星之位，用之紀日躔月遠者也。又春官太史正歲年以序事，頒之於官府及都鄙，此尤足為周人注重歷象之徵焉。抑觀爾雅釋天，而知歲月之異名，亦至周而可信。

古者甲至癸爲十日，寅至丑爲十二辰。此二十二名，乃用之以紀日，非所以紀歲月者。故爾雅之言歲月，皆別有主名：如太歲在甲曰闕逢，在己曰旃蒙，正月爲陔，二月爲如之類是也。蓋周禮之歲月，但紀於十二，爾雅踵事加密，遂與甲子之法相符。然必特殊其名號者，懼其混淆，慎別之也。從知古者並無歲月之號，但以閏逢旃蒙等名配歲，陔如等名配月。若夫取甲子之單名以著歲而稱月者，皆後世之制，非周以上之法也。特三代正朔不同，夏正建寅，商正建丑，周正建子，歷代互殊，夏制以孟春月爲正，商制以冬季月爲正，周制以仲冬月爲正。三者比較，惟夏正爲善。論語「顏淵問爲邦，子曰行夏之時。」禮記「孔子曰我欲觀夏道，是故之杞而不足徵也，吾得夏時焉。」得夏時者，謂得夏四時之書也。其書存者有夏小正。

(乙) 算數 算數之學，亦發達於遠古。夏禹治水，以勾股之算式，測量山川而定其高下，數學進步，於此足徵。然彼時所謂勾股，不過爲算數上之一術，而猶未有其書。至周，關於算數學之專書始出，周髀算經一書，其著者也。髀之義訓股，於周地立八尺之表以爲股，其影爲勾，故曰「周髀」。其首載周公與商高問答之詞，實爲勾股之學，信而有徵之始，後人以其書爲六藝之遺文者此也。周初注重六藝，數爲其一。人人六年教之數與方名，九年教之數日。蒙養教育，已注重若此。故周禮地官凡數掌於保氏，所謂九數：一曰方田，以御田疇界域；二曰粟米，以御質劑變易；三曰差分，以御貴賤廩稅；四曰少廣，以御積募方員；五曰商功，以御功程積實；六曰均輸，以御遠近勞費；七曰方程，以御錯槩正負；八曰贏不足，以御隱雜互見；九曰勾股，以御高

深廣遠。九章算法，卽由茲而昉。後世謂周公制禮，有九章之名，非無據也。惟吾人於此尙有說焉：遠古之制作，往往爲後人之所難明，惟天文算數之學，則愈闡愈精。試觀容成造術，顓頊立制，而別星紀閏，多述唐堯，此爲後人勝古之明徵。至於三代，必有修改而益密者，此不可不知也。度量衡制度，亦各依據算數而成，古人視此，極爲注重。惟歷代不同，試各就其著者言之：夏以十寸爲尺，商以十二寸爲尺，周以八寸爲尺（據漢制比較）。此度之相殊一也。禹有中國，釐改制量，比類百則，則必非襲用虞量可知。至周，輿氏爲量，見於考工，鬴，深尺，內方尺而圓其外。其實一鬴，其管一寸，其實一豆，其耳三寸，其實一升，重一鈞，其聲中黃鍾之宮，概而不稅。此度之相殊又一也。又禹調權衡以示民法度，則權衡亦別有夏代之制，至周亦稱數器。周禮夏官合方氏所謂「同其數器，壹其度量」者，數器卽指權衡而言。此衡之相殊又一也。論語云：「武王謹權量，審法度。」禮記云：「周公頒度量。」於此具足徵周人之注意爲尤過於夏商焉。

（丙）醫術 醫術之由來，歷年甚古。唐虞以後，事雖鮮考，而其術仍傳。商武丁之告傅說，有曰：「若藥不瞑眩，厥疾不瘳。」從知商人操術，利用重劑，以起積疴；而醫亦爲官，與祝史射御百工，同執技以事上。至於周世，業其術者必視古爲尤多，故曲禮有「醫不三世不服其藥」之說，而周禮天官醫師掌醫之政令，聚毒藥以共醫事，凡邦之有疾病者，疠瘍者，造焉，則使醫分而治之。其職：食醫、掌和王之六食、六飲、六膳、百羞、百醬、八珍之齊，疾醫、掌養萬民之疾病，瘍醫、掌腫瘍潰瘍、金瘍、折瘍之祝藥、副殺之齊，獸醫、掌療獸病，獸瘍醫之

分門而治，不紊其職。若此，此足以徵周世醫術進步之一斑矣。

本時代文化之二（美術）

本時代文質諸學，具如上所述。至於美術，亦皆承襲遠古之系緒而來。本書於美術一端，原析分爲三類：

（一）繪畫。夏時鑄鼎，窮形盡狀，非繪畫之合度，不易爲功。自夏以前，圖畫之工，或施之服飾，未有施之型器者。至夏始列山川奇異之物於九鼎，而畫事之進步，於此益明。然猶未已也。商初，伊尹從湯言，素王及九主之事，所謂九主，其品凡九，均形於圖畫以爲先鑒。此爲商代畫象之始。而武丁之夢得傅說，寫形象以事旁求，猶其後也。至周，畫學之進程，尤勝前古。舉凡服用之物，其需用繪事者正多，不僅如夏初之鑄鼎象物也。例如周禮春官司常，掌九旗之物，名各有屬，以待國事。日月爲常，交龍爲旂，通帛爲旟，雜帛爲物，熊虎爲旗，鳥隼爲旟，龜蛇爲旐，全羽爲旖，析羽爲旌。此畫旗之證一也。春官司服，所掌有袞冕鷩冕毳冕之屬，皆因畫而成。此畫袞之證又一也。春官司尊彝，掌六尊六彝之位，其別有鷩彝鳥彝山尊諸名。鄭玄說：鷩彝、鳥彝，謂刻而畫之爲鷩風鳳之形，山尊，刻而畫之爲山巒之形。此畫尊彝之證又一也。春官師氏居虎門之左，司王朝。鄭玄說：王日視朝於路寢，門外畫虎以明勇猛。此畫門之證又一也。考工記梓人張五采之侯，則遠國屬。鄭玄說：五采者，內朱，白次之，蒼次之，黃次之，黑次之。其侯之飾，又以五采畫雲氣焉。此畫侯之證又一也。又地官大司徒之職，掌建邦土地之圖。此爲後世輿圖之所昉，蓋惟畫事進步而後始能及輿圖之學。輿圖之與物，積體不同而操術則一。



凡此皆周代之畫之可知者也。不但是也。周制畫績分爲二事，各立專官。凡模成物體而各有分畫謂之畫，分布五色而會聚之謂之繪。其法考工常言之：如謂畫績之事雜五色，東方謂之青，南方謂之赤，西方謂之白，北方謂之黑。天謂之玄，地謂之黃，青與赤謂之文，赤與白謂之章，白與黑謂之黼，黑與青謂之黻，五采備謂之繡。土以黃，其象方，天時變，火以圓，山以章，水以龍，鳥獸蛇，雜四時五色之位以章之，謂之巧。凡畫績之事後素功，均其法也。

(二)建築 遠古之建築，莫尊重於明堂，三代亦然。夏后氏世室，殷人重屋，周人明堂，具見周禮匠人，雖名異實同，而構造之法各別；且夏度以步計，周度以筵計，故結合之形多異。此三代明堂制度之可知者也。其他若廟或朝或寢，三代異宜，惟周初尤備。凡廟外爲門，中爲堂，後爲寢。天子之廟七，諸侯之廟五，大夫之廟三，士之廟一。一廟之外周以垣，二廟之間巨以垣，七廟之外統以垣。故無論其爲七爲五爲三，其廟均外同而中隔，期以別祖祧昭穆之所在。此廟之制然也。周宮門有五，郭門謂之皋，皋內謂之庫，庫內謂之雉，雉內謂之應，應內謂之路。此門制然也。路以內曰內朝，路以外曰治朝，雉以內曰外朝。外朝右社稷，左宗廟，皆在庫門之內。內朝爲宗人嘉事之所，又謂之燕朝。治朝爲日聽政事之所。外朝爲國有大政，詢於萬民之所。此朝之制然也。朝以內謂之路寢，路寢以內謂之燕寢。路寢謂之正寢，燕寢謂之小寢。天子路寢一，小寢五；諸侯路寢一，小寢二。而周禮天官宮人，實掌修天子之六寢。此寢之制然也。周制：堂與屋各有等威。天子之屋四注四霤，諸侯之屋四注

三鬻，大夫之屋二注二鬻，士二注一鬻。天子之堂九尺，諸侯之堂七尺，大夫五尺，士三尺，尺一等。此則建築之因階級而異者。周代建築之事，掌於司空。鄭玄說：司空掌營城郭，建都邑，立社稷宗廟，造宮室，車服器械，監百工者。唐虞以上曰「共工」。今綜司空所掌，實於建築之事爲多，而匠人卽爲其屬職焉。

(三)彫鑄 彫刻與冶鑄之起原，已詳陳於遠古；至於三代，彫刻之技，又方遠古爲精。其在禹貢，揚州之璠琨，梁州之璆，雍州之球琳，均爲美玉；而左傳亦言「成王分魯公以夏后氏之璜」。璜爲半璧，乃古人之至寶。夏代玉工之成績，由茲表示，故其物至周世而猶存也。湯初謀夏，受小球大球；其伐三腹，並俘寶玉。球玉之在商初，其見於記載者類此；然此猶物之單簡者也。至周，術益分而成物亦益衆，觀爾雅釋器，本有治朴治器之分。凡器未成而治其朴，則其術之別五：象謂之鵠，角謂之饜，犀謂之劓，木謂之剡，玉謂之雕。成一器加工而治之，則其術之別六：金謂之鏤，木謂之刻，骨謂之磋，象謂之磋，玉謂之琢，石謂之磨。要而言之，固皆得以彫刻之術約之者也。又周禮築氏爲削，爲攻金六工之一。削者猶刀，所以刻器，而其具又至利。考工記所謂長尺博寸，合六而成規，欲新而無窮，斂盡而無惡者也。又玉人亦見考工，專爲斲玉成器而設，器以將禮，故特置其官。周初之重視彫刻，與商代之設立石工，無以異也。次於彫刻而當述者又有冶鑄。夏初，鑄鼎象物，雖合彫鑄二事而成。而治鑄之工，實尤急於彫刻。至商特設金工以經紀之，顧其術無傳。至於周代，冶鑄之法，始見於考工。其說，金有六齊：六分其金而錫居一，謂之鐘鼎之齊；五分其金而錫居一，謂之斧斤之齊；四分其金而錫居一，謂之戈

戟之齊，三分其金而錫居一，謂之大刃之齊。五分其金而錫居二，謂之削殺矢之齊。金錫半，謂之鑿燧之齊。綜斯六者，四分以上，謂之上齊，四分以下，謂之下齊。古代冶鑄之法，至此而明。又陶器既起原於遠古，至周亦有搏埴之工，陶人瓶人其職也。至若染人掌染絲帛，春暴練，夏纁玄，秋染色，冬獻功，各有厥序。其事亦皆與美術相關，故三代之美術，周爲最著。

(附)音樂 音樂雖足以發育人之美感，究與繪畫建築彫鑄各事之直接於目者不同。然其概別亦不可不明也。唐虞以後，禹作大夏之樂，湯作大濩之樂，周武王作大武之樂，周公作勺之樂。此三代樂制不同之大概也。然有一代之中，亦有自爲更變者。例如夏用大夏之樂，至於孔甲，復作破斧之歌，爲東晉所自始。商用大濩之樂，至於辛受，好爲靡靡之樂，而淫聲由此興。周之中衰，武勺之樂息，而列國之樂行，與夏商之變一也。又三代均有典樂之官，至周而其職尤衆：周禮春官之屬，有大司樂，掌樂德，樂詔，樂舞之事。樂之德六，中和，祇庸，孝友，是樂之語亦六。與道諷，誦言語，是樂之舞又有六：雲門，大卷（黃帝之樂），大咸（堯之樂），大磬（舜之樂），大夏，大濩，大武是。周人重視音樂，故常兼收並蓄，分事以敎舞。黃帝以後，歷代之樂，未有遺者。至於司樂之屬，有大師，小師，大胥，小胥，聲師，鐘師，笙師，箛師，籥師，諸官，各供其職，已爲明備；而其外並立鞀，鞀氏之官，掌四夷之樂及其聲歌，則立制並不遺夫域外，而周樂爲尤備於夏商矣。又周以六藝爲敎，常於保氏，五禮，五射，五馭，六書，九數之外，又有六樂，即包黃帝，堯舜禹湯武之樂而言，其序次於禮而先於

射，不僅以是爲美術之寄已也。

## 第六章 本時代之文化下

### 本時代文化之三（宗教）

本時代宗教，自外方傳入者尙無所見，茲仍前時代之例，析其說爲三端：

（一）宗教之起於內國者，遠古之世，宗教派別，約有四事：一曰神仙，二曰陰陽，三曰五行，四曰雜占。漢志所載神仙之書，多托名於黃帝，至於三代，事雖不著，而其道仍傳。陰陽之論，亦自黃帝之世而興，三代迭更，簡冊未言其術，要其傳衍，必無因而絕，可斷言也。五行之教，惟夏爲盛，洪範九疇，五行爲其始。何謂五行？行者，言爲天行氣之義。播五行於四時，迭相休旺，是爲天行氣也。五行有位置，有性質，有支配。洪範，一曰水，二曰火，三曰木，四曰金，五曰土。此位置之說也。水曰潤下，火曰炎上，木曰曲直，金曰從革，土爰稼穡。此性質之說也。潤下作鹹，炎上作苦，曲直作酸，從革作辛，稼穡作甘。此支配之說也。至於後世，凡世間事物之以五成者，往往以五行之說附會之，而支配之論益雜。周初，文王周公雖從事演易，不信五行；迨夫東遷，五行之論復起，不可絕也。古者雜占之數，常假百物之感應而斷其吉凶。漢志有言，桑穀拱主，大戊以興，雉登鼎，武丁爲宗，其例證也。衆占

非一而以夢爲大。武丁之得傅說，文王之得呂尙，皆先有夢以爲之兆。故周禮春官太卜掌三夢之法。夢出於有所因曰「致夢」，其怪異者曰「觭夢」，無心感物而自應者曰「咸陟」。別有占夢之官，以日月星辰占諸夢之吉凶。季冬聘王夢（鄭玄曰：聘，問也），獻吉夢於王，王拜而受之，乃舍萌於四方以贈惡夢（鄭玄曰：舍萌猶釋菜也，贈，送也）。是又雜占之最著者也。

漢志之言術數，凡六家：一曰天文，二曰歷譜，三曰五行，四曰蓍龜，五曰雜占，六曰形法。天文歷譜，語在學術；五行雜占，亦見上文。茲所當補述者，爲蓍龜與形法。蓍龜本爲二術，包犧作卦，始有筮，易說卦所謂「聖人作易，幽贊於神明而生蓍」者是也。古者蓍爲筮而龜爲卜，說文：卜，灼龜也，象兆之縱橫也。龜之爲卜，亦起自三代之前，故夏代已有龜書，夏龜二十六卷見於漢志。箕子之陳洪範，從龜與從筮並言，知古代之重龜猶重蓍也。商立太卜爲天官之一。至周其職益多，有掌卜之官，有掌筮之官，有卜筮兼掌之官。周禮春官，卜師掌開龜，龜人掌取龜攻龜，此卜官也。筮人掌三易，此筮官也。而其上有太卜，則爲卜筮兼掌之官。掌三兆之法：一曰玉兆，二曰瓦兆，三曰原兆。又掌三易之法：一曰連山，二曰歸藏，三曰周易。以邦事作龜之八命，用兵之謂征，災變雲物之謂象，有所共事之謂與，計議之謂謀，勇決之謂果，至不至之謂至，雨不雨之謂雨，疾瘳不瘳之謂瘳。凡國大貞，卜立君，卜大封，則眡高作龜。大祭祀，則眡高命龜。凡小事，涖卜。國大遷大師，則貞龜。凡旅，陳龜。凡喪事，命龜。由此以觀，知周之重龜爲勝於重蓍也。三代卜筮之法雖同，而其間不無微異。夏殷二代卜筮，取蓍龜。

已則棄去之，以爲龜藏則不靈，筮久則不神；至周則常寶藏著龜，又其大小先後，各有所尚，則法之小別也。形法之學，遠古無聞。自禹治洪水，益主記異物，於是有山海經之作，於此識休祥變怪之物，見遠國異人之謠俗，此爲尙論形法者之肇端。漢志形法六家，山海經實居其首。至於周世，其術益行。

(二) 宗教與政治之關係 或謂夏啓與有扈之爭，其因卽發生於宗教，五行爲禹之國教，而扈不從，故啓征而滅之。夏書錄甘誓，所以著教之爭也；八卦之術與五行相悟，禹之教雖盛而不能西被於關中，文王之興，當有扈之故墟，故講八卦而不言五行，周書錄洪範，所以明教之異也。夫洪範之陳，由於箕子，箕子，殷人也，則殷崇五行之教可知矣。惟八卦之說之有關政治也，故文王周公達於易理而足以致治，惟五行之說之亦有關政治也，故後人推闡五行之道而亦足以言治。舉其說，例如謂簡宗廟，不禱祠，廢祭祀，逆天時，則水不潤下。棄法律，逐功臣，殺太子，以妾爲妻，則火不炎上。田獵不宿，飲食不享，出入不節，奪民農時，及有姦謀，則木不曲直。好攻戰，輕百姓，飾城郭，侵邊境，則金不從革。治宮室，飾臺榭，內淫亂，犯親戚，侮父兄，則稼穡不成。凡此諸端，皆與政治之論相牽引，惟其文不如彖爻之密，故五行之教，至周初而替。迨夫後世，雖有說其術者，迄不能如夏代之盛行云。

(三) 宗教與民習之關係 禮表記之言曰：「夏道尊命，事鬼敬神而遠之。般人尊神，牽民以事神。周人尊禮，尙施，事鬼敬神而遠之。」所謂事，所謂敬，皆爲崇信鬼神之證。惟夏周之俗，崇信鬼神而能遠之，所以較異於商。

故商人崇信鬼神之念，於古代爲獨著。觀武乙之戮辱天神，仰而射天，而民心不附，卽其顯徵。又其甚者，紂爲無道，或有不敬神祇之事，而書微子篇卽曰：「今殷民乃攘竊神祇之犧牲，用以容，將食無災？」以爲商室將亡之一證。則商人之重視鬼神，從可知也。古昔帝王，其初常假借神權之論以制其民，民非不附也。行之既久而人民傾向神權之見益堅；其君主或有反此傾向以行者，則必爲人民之所疑懼，雖欲脫離此規範而亦不能矣。周禮春官，凡以神仕者，以冬日至致天神人鬼，以夏日至致地示物，以禴國之凶荒，民之札喪。夫天神地示諸祀，既有大宗伯以掌之，而又立神仕之官以與致禮鬼神之末，則周俗之崇信鬼神，亦可見矣。

#### 本時代文明之四（風俗）

繼宗教而可知者則爲風俗。本書之述風俗，約爲四類，具見於上篇。茲仍前例以敘述之：

（一）風俗之成因基本於禮制者。古者禮制既興，人民自然之風俗，因之而有幾多之變動；其不善者，可借端於禮制而改進之。故究其創制，則可概以禮觀其蹈襲，亦可謂之俗。曲禮曰：「禮從宜，使從俗。」說者謂禮與義俱，禮不合宜，是謂非禮之禮。風俗各有所尚，苟非俗之所安，君子不以爲禮。然則禮之與俗，實相輔而行，惟禮由制定，俗出自然，所不同者，惟在是點。今先本諸禮制以說明之：

（甲）婚姻。古者婚姻之禮無間，至周而其制始定。一夫多妻之制，貴者多襲行之；觀商周之制，天子三夫人，九嬪，二十七世婦，八十一御妻，其人數之衆，爲遠古所未見。周代婚姻期限，男三十而娶，女二十而嫁，男女

合爲五十，適爲大衍之數，所以生萬物者也。大抵周之男子二十而冠行冠禮，既冠則有爲人父之道。女子十五許嫁，亦有適人之道。而禮必以三二十爲規定者，僅舉其極言之，然則周制亦非可泥解也。又周禮地官媒氏，以仲春會男女，而曲禮亦言男女非有行媒，不相知名，媒者又男女二姓婚禮之介人也。昏禮有六：將欲合昏，必先使媒氏通其言於女氏，女氏許之，然後使人納其采擇之禮，是曰納采，一也。既納采矣，必詢其名氏以歸，卜其吉凶，是曰問名，二也。問名然後卜之，卜定以告女氏，是曰納吉，三也。既納吉矣，乃使使者納幣於女氏，以成昏禮，徵之猶言成也，是曰納徵，四也。納徵既畢，然後使人以吉日請於女氏，以示聽命女氏之意，所以尊之，是曰請期，五也。及吉日既屆，婿親迎於女氏，將行，陳器饌以待之，及婿迎歸，先俟於門外，入以行禮，是曰親迎，六也。親迎至而昏禮成，於是又有婦見舅姑之禮，贊醴之禮，婦饋舅姑之禮，舅姑饗婦之禮，廟見之禮。蓋周代之締結婚姻，其儀式之尊重，有如是者。又曲禮言天子之妃曰后，諸侯曰夫人，大夫曰孺人，士曰婦人，庶人曰妻。后者後也，夫者扶也，孺者屬也，婦者服也，妻者齊也。古者惟士之妻，始可以言齊；妻以上之取義，皆主卑順；於此又見古代男女之未克平權云。

(乙)死喪 唐虞以後，鬼神之崇事，無代不然。至周人鬼之祀，與天神地祇同重。蓋人死之謂鬼，義實沿夫遠古。周制，人死必復，男子稱名，女子稱氏，復而不蘇，然後敢行死事。蓋送死之禮，莫備於周。於其終也，有初終之禮；及葬有葬禮，致祭有祭禮，訃有訃禮，弔有弔禮，臨有臨禮，贈槨賻贈，有贈槨賻贈之禮。舉其著者以言：



人始死必爲之沐浴，又緣生食，死不欲虛其口，乃有飯含之事。故天子飯以玉，諸侯以珠，大夫以米，士以貝。飯含而後用襲，襲而後設冒，乃陳小斂之衣而行小斂。凡斂者，祖、遷尸者襲，君之喪，大胥是斂，衆胥佐之。大夫之喪，大胥侍之，衆胥是斂。士之喪，胥爲侍，士是斂。厥明，陳大斂之衣，及其奠斂之具而行大斂。夏后氏尙黑，大事斂用昏，殷人尙白，大事斂用日中。惟周尙赤，大事斂用日出。斂既，然後殯。夏后氏殯於阼階，殷人殯於兩楹之間，周人殯於西階。周制，凡殯，天子七日，諸侯五日，大夫士三日，各以時日而別其等倫。此初終之禮也。自初殯至葬，其間經過之儀節，又非苟然而已也。周制，葬事之前，先築宅，使家人營其事，然後卜日，卜定然後啓殯，遂徙於祖廟，謂之「朝祖」。又曰「祖載」。既畢事，發引，商祝執功布以御柩，引披，祥車曠左而行。至於壙下，柩乃窆。天子七月而葬，諸侯五月，大夫三月，士逾月。天子墳高三仞，樹以松；諸侯半之，樹以柏；大夫八尺，樹以欒；士四尺，樹以槐；庶人無墳，樹以楊柳。至於棺槨，商代始有膠漆之用。周人寢文，牆置髮，加巧飾。天子之棺槨九重，衣衾百二十稱；公侯五重，衣衾九十稱；大夫有大棺三重，衣衾五十稱；士再重，無大棺，衣衾三十稱（單衾備爲一稱）。此葬禮之一班，而墳墓與棺槨，亦得因之附見者也。葬畢，反哭於祖廟，遂適殯所，於是行虞祭。周人親喪，有哭有踊，然皆制禮以爲之節。既葬而虞，始卒哭。卒哭而祔，有祔祭。祔之期年爲小祥，有小祥之祭。又期爲大祥，有大祥之祭。大祥一月而禫，有禫祭。三年之喪畢，又有吉祭。此祭禮也。

凡計各因所計者之名位而異其稱，或曰不祿，或曰死；自國君至士，用語各殊，死則必計，為禮之常。此計禮也。凡弔亦各以名位而異。遭喪而計，而後弔者至。大抵知生者弔，知死者傷，知生而不知死，弔而不傷，知死而不知生，傷而不弔。此弔禮也。古者臨喪則必有哀色，不笑不翔不歌。此臨禮也。贈槨者何謂也？贈之為言稱也，玩好曰贈。槨之為言遺也，衣被曰槨。購槨者何謂也？縛之為言助也，貨財曰購。贈之為言覆也，車馬曰買。贈槨所以助生送死，追恩重終，而購贈亦所以佐給不足。此贈槨購贈之禮也。不獨此也，古禮之最要者為喪服，遠古之世，其事無徵，至於周代，喪服之制大明。喪服之別，即以情誼之親疏而定。其為親成服也，推之而可以知周人一家族制度之大成；其為君成服也，推之而可以知周人「封建制度」之完密。今綜周代服制之別，列為簡表，凡為今制之所因者，明注於下，藉見古代「服制」之一斑如左：

〔下表即據儀禮喪服〕

| 喪服 | 年別        | 類 | 別 | 喪服 | 今制 |    |
|----|-----------|---|---|----|----|----|
| 斬  | (一) 父     | 喪 | 類 | 別  | 喪服 | 今制 |
|    | (二) 諸侯為天子 |   |   |    |    |    |
|    | (三) 君     |   |   |    |    |    |
|    | (四) 父為長子  |   |   |    |    |    |
|    | (五) 為人後者  |   |   |    |    |    |
| 衰  | (一) 父     | 喪 | 類 | 別  | 喪服 | 今制 |
|    | (二) 諸侯為天子 |   |   |    |    |    |
|    | (三) 君     |   |   |    |    |    |
|    | (四) 父為長子  |   |   |    |    |    |
|    | (五) 為人後者  |   |   |    |    |    |

| 年 三               | 齊 衰 三 年   | 齊 衰 杖 期 一 年                | 齊             |
|-------------------|-----------|----------------------------|---------------|
| (六) 妻為夫           | (七) 妾為君   | (八) 女子子在室為父                | (九) 子嫁反在父之室為父 |
| (十) 士大夫之衆臣為其君布帶繩履 | (一) 父卒則為母 | (二) 繼母如母                   | (三) 慈母如母      |
| (四) 母為長子          | (一) 父在為母  | (二) 妻(禮記雜記為妻父母在不杖不稽顙母在不稽顙) | (三) 出妻之子為母    |
| (四) 父卒繼母嫁從為之服緦    | (一) 祖父母   | (二) 世父母叔父母                 | (三) 大夫之適子為妾   |
| (四) 昆弟            | 同(即孫為祖父母) | 同(即為伯叔父母)                  | 無             |
| 同                 | 同(即為兄弟)   | 同(即為兄弟)                    | 同(即為兄弟)       |

衰 不 杖 期

|   |                            |
|---|----------------------------|
| (五) 爲衆子                                       | 同(即父母爲適長子即衆子)              |
| (六) 昆弟之子                                      | 同(即爲兄弟之子及兄弟之女在室者)          |
| (七) 大夫之庶子爲適昆弟                                 | 無                          |
| (八) 適孫  | 同(即祖爲適孫)                   |
| (九) 爲人後者爲其父母報                                 | 同(即爲人後者爲其父母)               |
| (十) 女子子適人者爲其父母                                | 同(即女出嫁爲父母)                 |
| (十一) 女子子適人爲其父母昆弟之爲父後者                         | 同(即女適人爲其兄弟之當爲父後者)          |
| (十二) 繼父同居者                                    | 同(即爲繼父同居而無大功之親者)           |
| (十三) 爲夫之君                                     | 無                          |
| (十四) 姑姊妹女子子適人無主者姑姊妹報                          | 同(即女在室及雖適人而無夫與子者爲其兄弟及兄弟之子) |
| (十五) 爲君之父母妻長子祖父母                              | 無                          |
| (十六) 妾爲女君                                     | 同(即妾爲適妻)                   |
| (十七) 婦爲舅姑                                     | 改                          |
| (十八) 夫之昆弟之子                                   | 同(即婦人爲夫親兄弟之子)              |
| (十九) 公妾大夫之妾爲其子                                | 同(即妾所主之長子及衆子及所生子)          |
| (二十) 女子子爲其祖父母                                 | 同(附於孫爲祖父母)                 |
| (廿一) 大夫之子爲世父母叔父母昆弟昆弟之子姑姊妹女子子<br>無主者爲大夫命婦者唯子不報 | 無                          |

| 年                | 大                  | 功                               | 九                           | 月                               |
|------------------|--------------------|---------------------------------|-----------------------------|---------------------------------|
| (廿二) 大夫為祖父母遺孫為士者 | (一) 姑姊妹女子子適人者      | (七) 姪丈夫婦人報                      | (九) 大夫為世父母叔父母子昆弟昆弟之子為士者     | (十四) 女子子嫁者未嫁者為世父母叔父母姑姊妹         |
| (廿三) 公妾以及士妾為其父母  | (二) 從父昆弟           | (八) 夫之祖父母世父母叔父母                 | (十) 公之庶昆弟大夫之庶子為母妻昆弟         | (十五) 大夫大夫之妻大夫之子公之昆弟為姑姊妹女子子嫁於大夫者 |
|                  | (三) 為人後者為其昆弟       | (九) 大夫為世父母叔父母子昆弟昆弟之子為士者         | (十一) 皆為其從父昆弟之為大夫者           |                                 |
|                  | (四) 庶孫             | (十) 公之庶昆弟大夫之庶子為母妻昆弟             | (十二) 為夫之昆弟之婦人子適人者(婦人子適言女子子) |                                 |
|                  | (五) 適婦             | (十一) 皆為其從父昆弟之為大夫者               | (十三) 大夫之妾為君之庶子              |                                 |
|                  |                    | (十二) 為夫之昆弟之婦人子適人者(婦人子適言女子子)     |                             |                                 |
|                  |                    | (十三) 大夫之妾為君之庶子                  |                             |                                 |
|                  |                    | (十四) 女子子嫁者未嫁者為世父母叔父母姑姊妹         |                             |                                 |
|                  |                    | (十五) 大夫大夫之妻大夫之子公之昆弟為姑姊妹女子子嫁於大夫者 |                             |                                 |
| 無                | 同(即為姑及姊妹兄弟之女出嫁者)   | 同(即女出嫁為本宗伯叔父母)                  | 無                           | 無                               |
| 無                | 同(即為同堂兄弟)          | 同(即女出嫁為本宗兄弟及兄弟之子)               | 無                           | 無                               |
| 無                | 同者(即為人後者為其兄弟姑姊妹在室) | 同(即為夫之祖父母伯叔父母)                  | 無                           | 無                               |
| 無                | 同(即祖孫乘孫)           | 同(即女出嫁為本宗伯叔父母)                  | 無                           | 無                               |
| 無                | 改                  | 同(即女出嫁為本宗兄弟及兄弟之子)               | 無                           | 無                               |

| 小             |                   | (月七)哀禮 | 月 七 月 九 功 大 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 從祖祖母從祖父母親 | 同(即為伯叔祖父母)        | 無      | (十六) 君為姑姊妹女子子嫁於國君者 | 無 | (一) 子女子之長禩中禩(年十九至十六為長禩十五至十二為中禩十一至八為下禩) | 無 | (二) 叔父之長禩中禩 | 無 | (三) 姑姊妹之長禩中禩 | 無 | (四) 昆弟之長禩中禩 | 無 | (五) 夫之昆弟之子女子之長禩中禩 | 無 | (六) 適孫之長禩中禩 | 無 | (七) 大夫之庶子為適昆弟之長禩中禩 | 無 | (八) 大夫為適子之長禩中禩 | 無 | (九) 公為適子之長禩中禩(以上長禩皆九月中禩皆七月) | 無 | (一) 諸侯之大夫為天子 | 無 |
| (二) 從祖昆弟      | 同(即為再從兄弟及再從姊妹在室者) | 無      |                    | 無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三) 從父姊妹      | 同(即為同室姊妹之嫁者)      | 無      |                    | 無 |  |   |             |   |              |   |             |   |                   |   |             |   |                    |   |                |   |                             |   |              |   |
| (四) 孫適人者      | 無                 | 無      |                    | 無 |  |   |             |   |              |   |             |   |                   |   |             |   |                    |   |                |   |                             |   |              |   |

甲稿

第二篇 政治發展時代(夏商周)

| 五 功 小 嘉                        | 五 功 月         |
|--------------------------------|---------------|
| (五) 爲人後者爲其姊妹適人者                | 同             |
| (六) 爲外祖父母                      | 同             |
| (七) 從母丈夫婦人報                    | 同(卽爲母之兄弟姊妹)   |
| (八) 夫之姑姊妹婦擬婦報                  | 同(卽爲夫之姑及夫之姊妹) |
| (九) 大夫大夫之子公之昆弟爲從父昆弟庶孫姑姊妹女子子適士者 | 無             |
| (十) 大夫之妾爲庶子適人者                 | 無             |
| (十一) 庶婦                        | 改             |
| (十二) 君母之父母從母                   | 無             |
| (十三) 君子子爲庶母慈子者                 | 改             |
| (一) 叔父之下適                      | 無             |
| (二) 適孫之下適                      | 無             |
| (三) 昆弟之下適                      | 無             |
| (四) 大夫庶子爲適昆弟之下適                | 無             |
| (五) 爲姑姊妹女子子之下適                 | 無             |
| (六) 爲人後者爲其昆弟從父昆弟之長適            | 無             |
| (七) 爲夫之叔父之長適                   | 無             |
| (八) 昆弟之女子子夫之昆弟之女子子子子之下適        | 無             |

| 月               | 齊 衰 三 月                       |                 |           |                  |              |           |                  |            |          |           |           | 月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九) 爲姪庶孫丈夫婦人之長痛 | (十) 大夫公之昆弟大夫之子爲其昆弟庶子姑姊妹女子子之長痛 | (十一) 大夫之妾爲庶子之長痛 | (一) 寓公爲所寓 | (二) 丈夫婦人爲宗子宗子之母妻 | (三) 臣爲舊君君之母妻 | (四) 庶人爲國君 | (五) 丈夫在外其妻長子爲國舊君 | (六) 繼父不同房者 | (七) 曾祖父母 | (八) 大夫爲宗子 | (九) 大夫爲舊君 | (十) 大夫之曾祖父母爲士者如衆人 | (十一) 女子子嫁者未嫁者爲曾祖父母 | (一) 族曾祖父母 | (二) 族祖父母 | (三) 族父母 | 無 | 無 | 無 | 無 | 無 | 無 | 無 | 同 | 改 | 無 | 無 | 無 | 無 | 無 | 同(卽爲族曾祖父母) | 同(卽爲族伯叔祖父母) | 同(卽爲族伯叔祖父母) |



麻

三

|                |                         |
|----------------|-------------------------|
| (四) 從祖昆弟之子     | 同 (即為同曾祖兄弟之子)           |
| (五) 族昆弟        | 同 (即為族兄弟及族姊妹在室者)        |
| (六) 庶孫之婦       | 同 (即祖母為嫡孫乘孫婦)           |
| (七) 父之姑        | 同 (即為從祖祖姑及從祖姑及從祖姊妹之出嫁者) |
| (八) 從祖姑姑姊妹適人者報 | 無                       |
| (九) 外孫         | 同 (即為外孫)                |
| (十) 庶子為父後者為其母  | 改                       |
| (十一) 士為庶母      | 改                       |
| (十二) 貴臣貴妾      | 無                       |
| (十三) 乳母        | 同                       |
| (十四) 曾孫        | 同                       |
| (十五) 從母昆弟      | 同 (即為兩姨兄弟)              |
| (十六) 甥         | 改                       |
| (十七) 壻         | 同                       |
| (十八) 妻之父母      | 同                       |
| (十九) 姑之子       | 同                       |
| (二十) 舅         | 改                       |

| 計 總                    | 月 三 麻 總 癘 |                |              |               |            |              |              |            | 月        |              |            |                |                   |
|------------------------|-----------|----------------|--------------|---------------|------------|--------------|--------------|------------|----------|--------------|------------|----------------|-------------------|
| 一百三十五條                 | (一) 庶孫之中癘 | (二) 從祖父從祖昆弟之長癘 | (三) 從父昆弟姪之下癘 | (四) 夫之叔父之中癘下癘 | (五) 從母之長癘報 | (六) 夫之姑姊妹之長癘 | (七) 從父昆弟之子長癘 | (八) 昆弟之孫長癘 | (廿一) 舅之子 | (廿二) 夫之諸祖父母報 | (廿三) 君母之昆弟 | (廿四) 爲夫之從父昆弟之妻 | (廿五) 爲夫之外祖父母從母改葬總 |
| 同五十四條<br>改十八條<br>無六十三條 | 無         | 無              | 無            | 無             | 無          | 無            | 無            | 無          | 無        | 同(即爲夫同堂兄弟之妻) | 改          | 同(即爲夫之從祖祖父母)   | 同                 |

(丙)祭祀 祭祀之禮，起原於遠古，三代人主，因而用之，於是「天神」「地示」「人鬼」之享，皆設立專官以司其事。總其職者，商則爲太宗，周則爲宗伯。凡諸祭祀，皆得以此三綱括之：一曰天神，其祭之大者有六：古者禮以祭爲重，祭以天爲尊，惟君主得祭天，諸侯不與。周禮春官，冬至，祀昊天上帝於圓丘。圓丘在南郊，故亦曰郊祭。郊祭非一，龍見而雩，則有雩祭；或祈農事，則有祈穀之祭。其時日先後各有不同，圓丘祭在冬至，祈穀在孟春，雩在仲夏，而均得以郊祭賅之。凡祭天必用樂舞，及玉幣粢盛秬鬯酒醴犧牲粢豆之屬；而祭者之冕服，又歷代相殊，有虞氏皇，夏后氏收，殷人冔，周人冕。又祭天必有所配，有虞氏饗，夏后氏鯀，殷人冥，周人稷。周代郊天之祭，三：或於冬，或於春夏。惟明堂之祭，則於秋，且以文王配。孝經所謂宗祀文王於明堂以配上帝者也。此祭天之禮也。祭天之外，又有五帝之祭。五帝亦各有其所配，太皞配木，炎帝配火，黃帝配土，少皞配金，顓頊配水。故月令孟春之月，其帝太皞，其神句芒。孟夏之月，其帝炎帝，其神祝融。中央土，其帝黃帝，其神后土。孟秋之月，其帝少皞，其神蓐收。孟冬之月，其帝顓頊，其神玄冥。而周禮五帝之祀，掌於太宰，裘冕而祭，掌於司服。凡諸儀式，或與天同以極其隆，或與天異以致其辨，此祭五帝之禮也。周禮春官，籥章有仲春逆者，仲秋迎冬之樂。祭法，相近於坎壇，祭寒暑也。此祭寒暑之禮也。祭義，祭日於東，祭月於西。祭法，王宮祭日，夜明祭月。夫王宮夜明，皆爲日月正祭之處；至其時會，則祭日於春分，祭月於秋分。此祭日月之禮也。星辰正祭，雖於經無見，然祭法謂幽宗祭星，爾雅言祭星曰布，則古者星辰之祀，當必與日月

同尊。此又祭星辰之禮也。以上爲「天神」。

次曰「地祇」。古者祭以天爲尊，而地次之，惟人主得祭地，諸侯不與。周禮春官，夏日至，祭地於方澤。方澤在北郊，地之正祭，卽行於此，故亦稱郊祭。然祭地與祭天不同。古代祭天之配，詳見於經，而祭地之配，則經無明訓。此一異也。周人祭地，如壇壝樂舞，圭璧之屬，均與祭天之禮相殊。又一異也。祭天一歲有四（明堂之祭列入），祭地則夏至以外無聞。又一異也。此祭地之禮也。祭地之外，又有社稷。周禮春官小宗伯，掌國之神位，右社稷，左宗廟。社祭土神，稷祭穀神，土穀之有資於民生也大，故建國以社稷爲先。土亦是地，穀又麗夫土，而土穀之祭，必與祭地異者，隕然下凝皆地也，其職主載，故古者惟君主得以祭之。於地之中而別爲土，職主稼穡以養人，洪範所謂「土爰稼穡」者也；土之中又別爲穀，所謂「稼穡作甘」者也。經傳於社稷，或分或合，或僅言社，而究以言社者爲多。凡王爲羣姓立社曰大社，王自爲立社曰王社。諸侯爲百姓立社曰國社，諸侯自爲立社曰侯社。大夫以下，成羣立社曰置社。又月令仲春命民社爲春祭，孟冬大割祠於公社爲冬祭。詩以社以方爲秋祭。古者社稷並稱亦並祀。此祭社稷之禮也。社稷之外，又有山川。古者禘祀山川，其名不一。周禮於四望則曰祀，於山川又曰祭。蓋同一山川，遠而望之則名曰望，祭於其地，則直曰祭山川。大抵山川之祭，君主則及天下，近者就祭之，周禮所謂「兆山川因其方」是也；遠者或因事祭之，虞書所謂「柴望」是也，或命有司祭之，月令所謂「祈祀」是也。諸侯不能如君主之及天下，而僅能及

境內。曾子問所謂「令祝史告於山川」是也。蓋古者山川之祭，以四望爲最尊，故周禮四望與山川有別。一切樂舞牲玉之屬，因之而異其等差；則以山川之祭，爲足以包夫四望者疏也。此祭山川之禮也。山川之外，又有五祀。禮運降於五祀之謂制度，五祀所以本事也。禮行於五祀而正法則焉。故月令春祀戶，夏祀竈，中央祀中霤，秋祀門，冬祀行，孟冬則腊五祀。此祭五祀之禮也。周制，腊與蜡各爲一祭，蜡祭行於仲冬，蜡也者，索也，合聚萬物而索饗之也；而其所饗，大抵皆爲地示之屬。此又蜡祭之禮也。以上爲地示。

又次曰「人鬼」。人鬼之祭，合祖宗及古代帝王功臣之祀而言。君主宗廟之數，虞夏以降，代有異同，至周而其制最備。虞夏之廟五，商之廟六，周之廟七。諸侯以次，則遞相降殺。故周代天子七廟，三昭三穆，與太祖之廟而七。諸侯五廟，二昭二穆，與太祖之廟而五。大夫三廟，一昭一穆，與太祖之廟而三。士一廟。此周制之所爲較備於古也。然徵之家語，引孔子言，公廟設於私家，非古禮之所及。天子七廟，自虞至周不變。則七廟之制，又不自周始矣。世室之名，始於夏代；至周有文世室、武世室、祀文王、武世室祀武王。後之說者，或謂在七廟之內，或謂在七廟之外，或謂世室卽爲二廟，合七廟而爲九。要之天子太祖百世不遷，世室亦百世不遷，如世室爲廟，則何必別立世室之名？然則世室當在七廟之外，而并不得以廟爲名矣。周室宗廟之祭，凡宮室服冕簋豆尊壘牲牢器數樂舞之屬，其散見於三禮者，雖不無闕略；然皆有脈絡之可尋求，而於一代崇祀先祖之誠心，具穆然而可會。周禮春官，小宗伯掌四時祭祀之序事與其禮，肆師又以歲時敘其祭祀。夏殷之

祭，春曰禘，夏曰禘，秋曰嘗，冬曰蒸。至周，春曰祠，夏曰禘，秋曰嘗，冬曰蒸，而以禘爲殷祭，殷猶大也，禮不王不禘，惟人君得以行之。五年一舉，此祭宗廟之禮也。宗廟之外，又有古之帝王，與其功臣，王者制祭，各於其所當祭者而立之。準法施於民，則祀之，以死勤事，則祀之，以勞定國，則祀之，能禦大害，則祀之，能捍大患，則祀之。故帝嚳君也，能序星辰以著衆，則得祀。堯君也，能賞均刑法以義終，則得祀。舜君也，勤衆事而野死，則得祀。鯀臣也，鄣鴻水而殛死，則得祀。禹君也，能修鯀之功，則得祀。黃帝顓頊皆君也，黃帝正名百物，以明民共財，顓頊能修之，則皆得祀。契臣也，爲司徒而民成，則得祀。冥臣也，勤其官而水死，則得祀。湯君也，以寬治民而除其虐，則得祀。文王武王皆君也，文以文治，武以武功，則皆得祀。又商周之世，有功臣配享之禮。孔子曰：「古者臣有大功，死則必祀之於廟，所以殊有績，勸忠勤也。」周禮夏官司勳，凡有功者，銘書於王之太常，祭於太蒸，司勳詔之。此又祭古帝王及功臣之禮也。是種諸祭之外，又有厲祭，雊祭，醢祭。厲主不祥，周制王主天下，凡天下之大，其厲皆當祀之，故祭秦厲。諸侯主國，凡一國之無主者皆當祀之，故祭公厲。大夫主家，凡家之無主者皆當祀之，故祭族厲。此厲祭之禮也。雊所以逐疫，月令春季之月，命國雊，九門磔攘以畢春氣。仲秋之月，天下乃雊，以達秋氣。季冬之月，命有司大雊，旁磔出土牛以送寒氣。而雊祭之事，周官則以方相氏掌之。此雊祭之禮也。醢爲人物災害之神，春秋祭醢，見於周禮地官。是又祭醢之禮也。以上爲人鬼。三代祭祀，以周爲最繁，上舉各端，僅見什一於千百，要其大者，固已略具於茲篇矣。祭祀之外，如射有射禮，

賓有賓禮，聘饗有聘饗之禮，燕飲有燕飲之禮，朝會有朝會之禮，養老有養老之禮，推而至於一動一息，一行一言，亦不無有禮，以爲之範：「禮儀三百，威儀三千，」非夸論也。周代風俗之美，惟賴禮教以植其基，卽夏商之世，亦無得而變其盛焉。

(三) 風俗之成因基本於自然者。人民俗尙之成因，其端不一。由一代之禮制而生者，禮制一更，風俗必因之變遷，此其有迹可按者也。由自然之趨勢而來者，大勢所趨，風俗常隨之默轉，雖欲尋其跡象以事稽求，不易得也。茲之所述，僅就自然之勢之表著於外者言之，至其類別，則仍前篇之例，得分爲左之三端：

(甲) 語言。三代人民通用之語言，後世未有徵引，惟觀古人之互相稱謂，亦可以見言語之大凡。夏商之世，其詳制無聞。至周，族制之主義大明，故稱謂之名，先自家族之間而定；推之以及於親戚，無不有相當之用語，具見於爾雅釋親一篇。其施之家族間者，如父之昆弟，先生爲世父，後生爲叔父；父之從父兄弟爲從祖父，父之從祖兄弟爲族父等，爲一例。其施之親戚間者，如母之考爲外王父，母之妣爲外王母，母之兄弟爲舅，母之從父兄弟爲從舅，妻之父爲外舅，妻之母爲外姑，妻之姊妹同出爲姨，子之妻爲婦，女子子之夫爲婿，婿之父爲姻，婦之父爲婚，兩婿相等爲亞等，又爲一例。凡此皆古人言語之著於稱謂者也。古以禮爲教，辭對亦必以禮，故曲禮立勸說雷同之戒，以示範於國人。然則古代之語言，亦未嘗純任自然而不加裁擇也。

(乙)好尚 夏之人尚忠，商之人尚質，周之人尚文。尚忠者奉上而尊命，尚質者不欺而尊神，尚文者多儀而尊禮，此其所長也。反是尚忠之敝，慙而愚，喬而野，朴而不文。尚質之敝，蕩而不靜，勝而無恥。尚文之敝，利而巧，文而不慚，賊而敝。此其所短也。又自夏以來，在上者之好尚，往往無節。觀五子之歌有曰：「內作色荒，外作禽荒，甘酒嗜音，峻宇雕牆，有一於此，未或不亡。」此夏之事也。伊訓有曰：「敢有恆舞於宮，酣歌於室，謂巫風；敢有殉於貨色，恆於游政，時謂淫風；敢有侮聖言，逆忠直，遠耆德，比頑童，時謂亂風。」此商之事也。酒誥有曰：「我民用大亂喪德，亦罔非酒惟行；越小大邦用喪，亦罔非酒惟辜。」又曰：「羣飲汝勿佚。」此周之事也。然則古人之好尚，亦正不一；其不善者，正足以爲後世之戒也。

(丙)階級 本邦階級之狀況，既略述於遠古、虞夏以降，此風未泯；至於周代，乃反盛於古初。至其細別，則有「貴者」之階級與「非貴者」之階級之二種。自士以上，貴者之階級（如諸侯卿大夫）；自士以下，則非貴者之階級也（如庶人）。茲以次分述之。

(子)貴者之階級，於何徵之？徵之於姓與氏之間。或謂諸侯卿大夫士，卽爲貴者之階級，罔也。然此階級由制度而定，非因趨勢而成也。鄭樵言自隋唐以上，家之婚姻，必由於譜系；歷代皆有圖譜局以撰譜事，使貴有常尊，賤有等威。此爲古人辨姓氏以別階級之明證。顧其事必有所受，而鄭氏論此，則以爲受諸三代之前，不知此蓋三代之事也。三代姓氏本分，姓所以別婚姻，氏所以明貴賤，故婦人稱姓，而男子稱



氏，氏惟國內之貴者得以稱之。左傳諸侯與鄭同盟於亳，其盟書云「或問茲命，明神殛之，俾失其民，隳命亡氏，踣其國家。」以明亡氏與奪爵失國相同，卽爲貴降爲賤之一證。然則氏之不能盡人而有，與夫亡氏之不能列入貴者之階級，其故不於此大明乎？不但此也，有氏之人，雖爲一國之貴者，而貴者之氏，亦隱然有大小之分；或胙土命氏，凡有德者封之以國，卽以國爲之氏。周語所謂「帝嘉禹德，賜姓曰姁，氏曰有夏；胙四岳國，賜姓曰姜，氏曰有呂」者，此一例也。或以字，諸侯位卑，不得賜姓於其臣，故其臣有以其王父之字爲氏者。古時王者之子稱王子，王者之子稱王孫，諸侯之子稱公子，公子之子稱公孫，公孫之子不得復稱公孫，乃以王父之子爲氏。此又一例也。或以諡，卽以先人之諡爲氏。如楚之昭氏、景氏，又其一例也。或以官，卽以先人之官爲氏。如太史、太師、司馬、司空之類，又其一例也。或以邑，卽以先人所封之邑爲氏。如周之祭氏、尹氏、蘇氏、毛氏之類，又其一例也。又古貴者之階級，不僅於氏之一方面然也，於姓亦有然。風姓也，姜姓也，姬姓也，已姓也，媯姓也，妘姓也，子姓也，皆帝王之貴姓；至於周世，姬姓且復有中國矣，其他諸姓，裔胄多存，未嘗絕也；至於衰周，姓之見於春秋者僅二十二，而二十二姓之中，若風、若姜、若姬、若己、若媯、若妘、若子，同皆無恙，則知諸姓之裔，亦隱然負有競爭之勢，其先絕者，必其較微者也。若是乎古代貴者之階級，其表示於姓氏之間者，蓋不爲不確。觀之諸氏分別之故，而知氏之爲用，非僅爲賤者之所不得與，卽貴者之間，亦隱有其程序；抑觀諸姓存絕之故，而知貴者之間，其程序之稍卑。

者，亦終無道以保其姓之久盛也。

(丑)非貴者之階級，於何徵之？於庶人與奴隸之間。庶人與奴隸之名稱，其起因雖由於制定，實則隨歷史上自然之趨勢而成，非有所強也。古代最重世系，其世系之尊貴與否，則各於其氏族求之。故古之大臣，類多出於名族。至於周世，封建世祿之制益備，王室公卿，亦皆有守土，諸侯執政，亦用世臣，成例相沿，莫之能易。庶人所守，祇其本業，無由望公卿執政之榮也。又自由禮有禮不下庶人之文，而後之解者，異說孔多，要其輕視庶人之心，則於斯益著。雖庶人有事，得假「士禮」以行，然亦必有所降殺，故以昏則緇幣五兩，以喪則四寸之棺，五寸之槨，以葬則懸棺而窆，不爲兩止，以祭則無廟而薦於寢，其禮皆不能擬士。而爲庶人者，卽有俊傑不凡之材力，亦終囿於資格而無以自伸。雖農民之秀者，亦得由選舉或學校而貢其身，然其實事，不能概見。蓋周代之庶人，其程序雖次於士之一階，而所享之權利，並不能望士。至於奴隸，則更不足以望庶人矣。夷考遠古之時，法律未行，貨幣未鑄，罰罪爲奴與鬻價爲奴二者，尚無所聞。其後「爲奴」之罪，著於甘誓：「箕子爲之奴。」見於論語。至周凡以罪爲奴者，男子入於罪隸，女子入於舂糝。是周代定法，且有奴罪之重條。庶人爲自由之民，奴隸則爲犯罪之號，此其與庶民異者一也。買賣人民之事，夏商未有明徵，至周乃立質人以司其事。凡債人用長券謂之質，至其所償之人，男者爲臣，女者爲妾。臣妾猶言奴婢，此其與庶民異者又一也。又周代別有四夷之隸，分守王門，其名稱

與國內之奴隸有別。此輩非由捕獲則必出於歸順，此其與庶民異者又一也。由是以觀，知周代之平民，固不能擬士；而奴隸之位置，亦不能同夫平民階級之弊，於斯爲烈矣！

(寅)風俗與國勢之關係 古人論三代風俗，於夏商周之上，輒連虞以言之；蓋虞夏風俗，有過於商周者，儼然虞夏合爲一時，商周又合爲一時。質言之，虞夏之道，寡怨於民；殷周之道，不勝其敝。民怨苟寡，則必形寧一，而其國自能久安；民不勝敝，則必厭煩苛，而其國亦不能永治。此不易之理也。雖然，禮法之備，莫過於周，周公以禮爲治，故其初，風俗良而國勢亦因之而盛。周公封魯，故魯之周禮，至後世猶存，而風俗亦獨優於他國。孔子有言：「齊一變，至於魯；魯一變，至於道。」豈不然乎？

(卯)風俗與人心之關係 尙忠尙質尙文之不同，語在前節；然其關係於歷代之人心者，猶未詳也。夏惟尙忠之故，太康失國，而羿浞得以復之，人心不忘有夏也。商惟尙質之故，紂爲周滅，而其遺民之不肯臣周者猶多，周人屢誥誡之，而目爲「頑民」。蓋商之人心，亦不忘有商也。周惟尙文之故，監於二代，郁郁可觀，盛則盛矣；迨夫衰世，徒以士夫崇重文采之故，人心不競，而風俗轉失之優柔，此固無容爲周諱者。蓋尙文之治，以揀世風之野，則得矣；若夫期振柔靡之俗，而求其自強，則不如尙忠或質者之能著其效也。

## 第二篇 封建解紐時代（春秋戰國）

### 第一章 春秋之世上（民國紀元前二千六百八十一年至二千五百五十四年）

春秋始局百二十餘年間概狀之一（封建之大凡與東周之不振）（民國紀元前二千六百八十一年至二千六百零九年周平王至桓王之世）

封建制度自古有之，至周初而益備。當春秋開始之時，封建制度固猶未革也；然而諸國之概情與周初封建之概情漸異；周初封國狀靜而此則狀動，周初封國事少而此則事多，動而多事，則正封建大局將變而又不能遽變之一際會，由是而幻成一春秋之時代。春秋之時代終，而遽變之際會漸至，由是而再幻成一戰國之時代。過此兩時代間，而封建制度乃全然廢滅，此春秋戰國所以為封建解紐之一大時期也。

吾人於本篇分春秋時代為始局，為中局，為終局，非鑿空言也。蓋春秋二百八十餘年之間（自魯隱公元年至哀公十四年，寔二百四十二年。此云二百八十餘年者，蓋包隱公以前之年次而通言之也），時勢凡三大變：當魯隱公桓公莊公閔公僖公（十八年止）之世，霸主未興，諸侯無統，會盟不信，征伐屢興，戎狄荆楚交熾，賴齊桓公出而

後定。此世道之一變也。當魯僖公（十九年始）文公宣公成公之世，齊霸息而未不競，荆楚復熾，賴晉文公出而復定，其後晉之襄公靈公成公景公嗣其成業，與楚迭勝迭負。此世道之又一變也。當魯襄公昭公定公哀公之世，晉之悼公再霸，幾軼桓文，然寔開大夫執政之漸，嗣後衛之孫寧，宋之華向，魯之三家，晉之六卿，齊之田氏，交起柄國，政出大夫，而春秋時代遂變爲戰國矣。故春秋一局，始爲齊桓之霸，中爲晉楚之爭，終乃爲大夫之竊政。吾人於是篇，因而析之，約爲三局，卽此意也。

春秋始局，封建之要情，既具如上述矣。方是時，周之平王宜曰：以大戎之難，東遷洛邑，周基未拔而聲勢已非，諸侯大者漸次稱強。東遷之始，秦晉鄭衛皆有擁護王室之功。周因爵秦襄公爲伯，賜岐西之地以報之，而秦以大。又策命晉文侯仇，賜拒鬯圭瓚，並河內之地以報之，而晉亦大。鄭桓公友，爲周司徒，死犬戎之難，其子掘突（卽武公）收父散兵，從諸侯之後，以建東周。周因命掘突仍爲司徒，續其父之職，而鄭與王室之關係較著。衛侯和時年已老，亦從晉逐戎，周因命和爲公（卽武公），而衛與王室之關係亦著。宜曰在位既久，賞罰不行，四十九年己未，爲魯隱公息姑元年，後孔子修魯史，成春秋，遂託始於是年，是爲春秋一局之始。

前此犬戎之難，雖由申侯召之，然幽王湮固非有道之主，申侯之兵，尙可恕也。申侯以前，止徐戎有侵周之事，然以穆王之力，滅徐以定中國，並不爲難，則徐戎之兵，亦不足懼也。所最異者，莫如東遷後鄭人侵周之役，鄭固諸侯，且有功於周者，乃獨敢於侵周，此未可援申以爲例矣。當春秋一局之始，首破諸侯均平之勢，肆爲攻周之舉，而啓大小

列國之戎心者，厥惟鄭國。鄭莊公寤生，武公掘突之子也。繼父之職，爲周室卿。平王宣白，欲分政於虢公忌父，而寤生不服。周因與鄭交質，王子狐爲質於鄭，鄭公子忽爲質於周。迨桓王林立，將畀虢公忌父以政，鄭因使祭足帥師侵周。周鄭始交惡，然寤生猶來朝，林怒其侵周，勿禮。寤生怒，旋與魯易訪許田（據史記索隱許田，近許之田，魯朝宿之邑。訪者，鄭所受助祭太山之湯沐邑。鄭以天子不能巡狩，故以訪易許田，各從其近），輕周之心大露。蓋鄭於此事，侵周不已，又從而去其賜，周威之替可知矣。

雖然，桓王林之處鄭，亦非無失也。林之失，一在易田，取鄆（河南偃師縣附近有鄆聚鄆）爲（河南偃師孟縣之間）邾（河南沁陽縣西北）之田於鄭，而與鄭人以溫（河南溫縣西南）原（河南濟源縣西北）絳（河南沁陽縣西南）樊陟（均在河南武陟縣西南）邲（山東汶上縣北）濮（河南修武縣西北）茅（河南獲嘉縣東北）向（河南濟源縣南）盟（河南孟縣南）州（河南沁陽縣東南）涇（河南沁陽縣西北）隄（河南獲嘉縣西北）懷（河南武陟縣西）之田。此啓鄭人之怨者一也。一在奪政：虢公忌父之始爲周卿也，寤生猶以齊人朝周，既而周竟奪寤生之政，寤生因是不朝。此啓鄭人之怨者又一也。時鄭勢初強，寤生卽位，克其弟段於鄆，春秋人倫之變，惟鄭啓之。既又伐衛，春秋鄰國之爭，又惟鄭開之。其後伐宋，入許，諸侯之間，戰鬪日紛，而寤生勢大盛。既奪政，遂不朝周。周桓王林因以蔡衛陳諸國之師伐鄭，林自爲中軍，虢公林父將右軍，周公黑肩將左軍。鄭人爲左右拒以禦周師，戰於繻葛（河南長葛縣）。蔡衛陳先奔，周師大敗。祝聃射林中肩，林亦能軍。祝聃請從之，寤生不

可曰：「君子不欲多上人，況敢陵天子乎？苟自揀也，社稷無隕多矣。」夜寤，生又使祭足勞王，且問左右：「是役也，周掣諸侯之衆攻鄭，反爲鄭敗，周代君主與諸侯交綏，不能勝，而重以負傷，則自繯葛之役始。」

周自伐鄭不服，由此王命不行於中國，然彼時諸侯之強者，尙不止一鄭也。方鄭伯寤生沒之前一年，時爲周桓王林之十有六年（民國紀元前二千六百十五年），楚子熊通又有僭稱王號之事。先是熊通伐隨（隨，國名，姬姓侯爵，本湖北隨州），使請於周室，尊其位號，隨懼楚之強，爲之固請，而周不許，熊通怒，乃自立爲王（卽武王），與隨人盟而去，於是始開濮（卽百濮，在雲南省境）地而有之，楚勢大盛。周於此時，中原之地，既有敢於敗王之鄭，南方一帶，又有擅自稱王之楚，亦周代封建之始所料不及此者矣。

自平王宜曰之四十九年（卽民國紀元前二千六百三十三年），至桓王林之十六年，春秋開始，僅十九年，而鄭已收周，楚方自大，世變之烈，於茲可見。加之列國內訌，時或不免。例如桓王林之世，衛州吁弑其君完（卽桓公），魯公子翬弑其君息姑（卽隱公），宋督弑其君與夷（卽殤公）及其大夫孔父，皆其特證。自是以後，諸侯內讒爭亂，外託盟會，爭亂息而主柄旋且下移，盟會瀆而攻伐因之紛起。流風所扇，雖有聖智，誠末如之何也已矣。

春秋始局百二十餘年間概狀之二（東周之內難及齊霸之初興）（民國紀元前二千六百零八年至二千五百五十四年周莊王至襄王九年）

莊王佗繼父林而立，初卽位，周公黑肩謀弑之，而立其弟子克（卽子儀）；大夫辛伯告佗，遂殺黑肩，子克奔燕。

佗沒，子僖王胡齊立。胡齊沒，子惠王闔立。初王姚嬖於佗而生子頹，子頹有寵，爲之師。及闔即位，取蔦國之圍以爲囿，邊伯之宮，近於王宮，而闔又取之，並奪子禽祝跪與詹父田，收賄夫石速之秩。闔既召怨於諸人，於是蔦國邊伯石速詹父子禽祝跪因蘇氏而爲亂（司寇蘇忿生，食采於溫，亦曰蘇城。其後爲周卿士。桓王林八年，以蘇之十二邑與鄭，故怨）。奉子頹以攻闔，不克，出奔溫（河南溫縣西南）。蘇子奉子頹奔衛，於是衛人燕人皆來攻周，立子頹爲王。鄭厲公突（莊公寤生子）出而調停之，不克，執燕仲父，並奉闔以歸，居之於櫟（河南禹縣）。時闔在位之三年也（民國紀元前二千五百八十五年）。明年，鄭虢同攻王城，厲公突將闔自圍門入，虢叔自北門入，殺子頹及蔦國諸人。闔與鄭武公之略（界也），自虎牢（河南汜水縣）以東，既又巡狩於虢，虢因爲王宮於玆（河南滎池縣界）。闔以虢與鄭同功，復與虢酒泉（當在陝西澄城縣境）地。凡此皆所以旌鄭虢者也。久之，使召伯廖錫齊桓公小白之命，使爲方伯，且令伐衛，以其立子頹也。於是齊師伐衛，戰敗衛師，數之以王命，取賂而還。迨闔沒後，狄人入溫而周不救，溫者，蘇子之邑，溫滅，蘇子奔衛。凡此又所以罪衛與溫者也。然而以地行賞則濫，與假人施罰則削威。東周之衰，又於斯可見矣。

方是時，周政不綱，諸侯日肆，而其乘時圖霸，謀以一國左右夫列服者，尤莫如齊。齊當僖公祿父之世，國勢未振，受北戎之侵，因鄭挾而免。子諸兒繼立，是爲襄公，伐紀（侯爵，姜姓，山東壽光縣東南），克其都邑，其強過祿父。初，祿父同母弟夷仲年死，其子曰公孫無知，祿父愛之，令其秩服奉養比太子，及諸兒立，緇無知秩服，以是無知怨諸兒。諸



兒之在位也，使連稱管至父戍葵邱（山東臨淄縣西北），瓜時而往，曰：「及瓜而代。」期戍，公問不至，請代，又不許。故此二人怒，因公孫無知謀作亂。連稱有從妹在公宮，無寵，因使問諸兒。諸兒卒爲諸人所弑，時莊王佗在位之十一年也（民國紀元前二千五百九十七年）。初諸兒立，政令無常，鮑叔牙曰：「君使民慢，亂將作矣。」因奉公子小白（祿父庶子），出奔莒。亂作，管夷吾召，舉公子糾（小白庶兄），出奔魯。無知嘗虐於雍廩，既立，雍廩殺無知，齊國無君。魯聞，伐齊，納子糾，而小白已自莒先入，高奚立爲君（卽桓公），發師拒魯。戰乾時（山東博興縣），魯敗。殺子糾，召忽死，管夷吾請囚，鮑叔牙受而脫之，薦於小白，小白以爲相，號曰仲父，用其謀以治齊，小白爲霸主。則孔子所謂「管仲相桓公，霸諸侯，一匡天下，民到於今受其賜」者也。

自東周之衰，列國之君，或有能善理其國者，未嘗不可得數年之治，顧其設施無一定之方鍼，策畫又無一貫之系統，故治期至暫而亂事浸興。若管夷吾之治齊，則微異乎是。今約列其政策如下方：

（一）爲成民之事 夷吾對小白曰：「四民者勿使雜處，雜處則其言囂，其事易。昔聖王之處士，使就閒燕；處工，就官府；處商，就市井；處農，就田野。少而習焉，其心安焉，不見異物而遷焉。是故父兄之教，不肅而成；子弟之學，不勞而能。士之子恆爲士，工之子恆爲工，商之子恆爲商，農之子恆爲農。」

（二）爲定民之居 夷吾對小白又曰：「制國以爲二十一鄉，商工之鄉六，士農之鄉十五，公帥十一鄉，高子帥五鄉，國子帥五鄉。參國起案以爲三官（參，三也，案，界也，蓋分國土爲三之意）。臣立三宰，工立三族，市立三

鄉，澤立三虞，山立三衛。」

(三)爲固民之志。制國郊內之地，五家爲軌，軌爲之長，十軌爲里，里置有司，四里爲連，連爲之長，十連爲鄉，鄉有良人（卽鄉士），以爲軍令；五家爲軌，故五人爲伍，軌長帥之。十軌爲里，故五十人爲小戎，里有司帥之。四里爲連，故二百人爲卒，連長帥之。十連爲鄉，故二千人爲旅，鄉良人帥之。五鄉一帥，故萬人爲一軍，五鄉之帥帥之。伍之人祭祀同福，死喪同恤，禍災共之，人與人相疇，家與家相疇，世同居，少同游，故夜戰聲相聞，足以不乖，晝戰目相見，足以相識，其權欣足以相死，居同樂，行同和，死同哀，是故守則同固，戰則同強。

(四)爲役民之才。正月之朝，鄉長復事，君親問焉；賢不肖必以告，否則罪。是故鄉長退而修德進賢，君親見之，遂使役官，令官長期而書，伐以告，且選，選其官之賢者而復用之。退問其鄉，以觀其所能，而無大厲，升以爲上卿之贊，謂之三選。

(五)爲厚民之生。管子書有言：「國多財則遠者來，地辟舉則民留處，倉廩實則知禮節，衣食足則知榮辱。」故其治齊最重於理財。小白問夷吾何以爲國，對曰：「惟官山海可耳。海王之國，謹正鹽筴與鐵官之數，其餘輕重皆準此而行，則舉臂勝事，無有不服籍者。」

(六)爲重民之田。管子書又有言：「不生粟之國亡，粟生而死者竊，粟生而不死者王。粟也者，民之所歸也，財之所歸也，地之所歸也，粟多則天下之物盡至矣。」夷吾之對小白，又曰：「粟重而萬物輕，農輕而萬物重，兩

者不衡立，故殺去商賈之利，而益農夫之事，則請重粟之價，金三百；若是則田野大闢，而農夫勸其事矣。」又曰：「穀爲君，幣爲下。」又曰：「五穀者，萬物之主也。」

以上皆夷吾治齊政策之大者，至其條目，散見管子各篇，茲不備舉。

桓公小白之霸，有功亦有過。尊周室，攘夷狄，小白之功也。首開諸侯併滅（莊王佗之十三年即民國紀元前二千五百九十五年，齊師滅譚）之端，而僭代人主以主持中國會盟之政（僖王胡齊之元年，即民國紀元前二千五百九十二年，齊侯宋人蔡人邾人會於北杏）者，又其過也。要而言之，滅國也，聯盟也，皆爲霸者所必爲之事。齊特不幸而首開其例。滅譚（子爵，子姓，山東歷城縣東南）之後，又繼以滅遂（嬀姓，山東寧陽縣北）；北杏大會以後，衣裳兵車之會，又因而踵起。鄭莊公以後之時勢，不啻自小白一人造成之，故論者以小白爲春秋之首霸也。小白初霸，顧不能得志於魯，伐之反敗；然二國疆域相依，又不能因此無事，於是齊魯有柯（山東陽穀縣東北）之會，反魯之侵地。其後山戎伐燕，燕之齊告急，小白揀燕，遂伐山戎，命燕君復修召公之政，納貢於周，如成康之世；諸侯聞之，益相親附齊。已而狄滅衛，又繼進侵邢，齊合諸侯之師揀邢（侯爵，姬姓，周公之後，河北邢臺縣）；邢遷於夷儀（山東聊城縣西南十二里有夷儀故城）；楚北進攻鄭，齊又汲汲謀揀鄭。凡此皆惠王閔十三年至十八年（即民國紀元前二千五百七十五年至二千五百七十年）之事。明年，小白率諸侯城楚邱（河南滑縣東）以封衛。方是時，邢遷如歸，衛國忘亡，諸侯益服；而楚猶侵鄭，小白於是不得不更籌禦楚之方矣。

齊方有志征楚，而江（嬴姓，河南正陽縣東南）黃（嬴姓，河南潢川縣西）來服；江黃蓋楚與國，齊因而進之。爲合宋以盟於貫（釋地見下表），又會於陽穀（釋地見下表），共謀伐楚。未幾，齊合宋魯陳衛鄭許曹七國之師而出，先修舊怨於蔡；蔡潰，遂伐楚。蓋楚於中原，蔡隱爲之蔽，蔡潰則楚勢孤。齊師進次陘（河南臨汝縣南），楚子頤使屈完如師，師退，次於召陵（河南鄆城縣東），屈完及諸侯盟；齊及七國之師均歸，而楚得無事。自是以後，楚人漸萌輕齊之志，受盟一年而滅弦（子爵，隗姓，河南光山縣），滅弦一年而圍許，圍許之六年滅黃，滅黃之三年伐徐，伐徐之明年又滅英（偃姓，泉陶後，本安徽六安縣西），小白迄不克禁遏之云。

抑小白之征楚而歸也，旋合前此同行征楚之七國，爲會於首止（釋地見下表）。是會也，以惠王闔欲廢太子鄭而立子帶故。闔故不欲，因使人離鄭，鄭果叛齊，先逃不受盟。時闔在位之二十二年（民國紀元前二千五百六十六年）也。明年，小白合宋魯陳曹四國以伐鄭，楚謀抹鄭因侵許，諸侯抹許而鄭得無事，尋與齊盟。闔沒，襄王鄭立，小白又會諸侯於葵邱（釋地見下表），爲申明天子之禁焉。

襄王鄭之七年，管夷吾沒，又二年，齊侯小白亦沒。其屢會諸侯之次序，別爲表於下方：

| 別處 | 地與會之國       | 會之用意              | 紀年          |
|----|-------------|-------------------|-------------|
| 會  | 宋陳蔡邾        | 宋萬弑其君捷（卽國公）齊諸侯以平之 | 周           |
|    |             |                   | 齊           |
|    |             |                   | 魯           |
|    |             |                   | 民國紀元以前      |
| 衣  | 一北杏（山東東阿縣北） | 宋陳蔡邾              | 僖王元年庚子      |
|    |             |                   | 桓公五年        |
|    |             |                   | 莊公十三年       |
|    |             |                   | 紀元前二千五百九十二年 |

| 會之車兵            |                  |                 |                 | 會之             |                 |                 |                |               |                 |                |               |
|-----------------|------------------|-----------------|-----------------|----------------|-----------------|-----------------|----------------|---------------|-----------------|----------------|---------------|
| 四淮(本安徽)<br>鳳陽府境 | 三吐丘(山東)<br>聊城縣東北 | 二鹹(河北)<br>滹州府東北 | 一洮(山東)<br>濟寧府西南 | 九安邱(河南)<br>考城縣 | 八甯母(山東)<br>魚臺縣東 | 七首止(河南)<br>睢縣東南 | 六陽穀(山東)<br>陽穀縣 | 五貫(山東)<br>曹縣  | 四鹽(河南)<br>淮寧縣西北 | 三幽(河南)<br>考城縣東 | 二鄧(山東)<br>濮陽縣 |
| 宋魯陳衛鄭許<br>邢曹    | 宋魯陳衛鄭許<br>曹      | 宋魯陳衛鄭許<br>曹     | 周宋魯衛許曹<br>陳     | 周魯宋衛鄭許<br>曹    | 宋魯陳鄭<br>鄭       | 宋魯陳衛許曹<br>曹     | 宋江黃<br>黃       | 宋魯鄭曹<br>曹     | 宋魯陳衛鄭許<br>曹     | 宋魯陳衛鄭許<br>曹    | 宋魯衛鄭<br>鄭     |
| 淮夷病故且<br>謀東略    | 楚人伐徐會諸<br>侯以球之   | 淮夷病紀故且<br>謀周室   | 謀安周室鄭又<br>服于齊   | 修好諸侯共尊<br>周室   | 伐鄭之後會諸<br>侯以謀之  | 謀安周室定太<br>子鄭之位  | 因江黃之服謀<br>伐楚   | 楚人伐鄭諸侯<br>謀拔鄭 | 鄭宋伐鄭<br>陳鄭服於齊   | 鄭宋諸侯為<br>宋伐鄭   | 齊始稱霸          |
| 襄王七年丙子          | 襄王六年乙亥           | 襄王四年癸酉          | 襄王二十五年己巳        | 襄王元年庚午         | 襄王二十四年戊辰        | 襄王二十二年丙寅        | 襄王二十年甲子        | 襄王十九年癸亥       | 襄王十八年壬戌         | 襄王十四年甲寅        | 襄王三年辛丑        |
| 桓公四十二年          | 桓公四十一年           | 桓公三十九年          | 桓公三十四年          | 桓公三十五年         | 桓公三十三年          | 桓公三十一年          | 桓公二十九年         | 桓公二十八年        | 桓公二十七年          | 桓公十八年          | 桓公七年          |
| 僖公十六年           | 僖公十五年            | 僖公十三年           | 僖公八年            | 僖公九年           | 僖公七年            | 僖公五年            | 僖公三年           | 僖公二年          | 僖公元年            | 莊公十六年          | 莊公十四年         |
| 紀元前二千五百五十六年     | 紀元前二千五百五十七年      | 紀元前二千五百五十九年     | 紀元前二千五百六十二年     | 紀元前二千五百六十四年    | 紀元前二千五百六十六年     | 紀元前二千五百六十八年     | 紀元前二千五百六十九年    | 紀元前二千五百七十年    | 紀元前二千五百七十八年     | 紀元前二千五百九十年     | 紀元前二千五百九十二年   |

齊自小白之沒，國內大亂，五公子爭立；世子昭因宋之援，得以繼立，是爲孝公。春秋始局，由此而結。顧此始局之中，尙有二端，不可不附述及之者：則曲沃之并晉，及慶父之亂魯是也。初，晉自唐叔受封，九傳至穆侯，費壬，有子二，太子曰仇，少子曰成師。費壬沒，弟殤叔自立，太子仇出奔。又四年，仇率其徒襲殤叔而立，是爲文侯。仇沒，子昭侯伯立，封其叔父成師於曲沃（山西聞喜縣）。曲沃之邑，大於晉都，成師既封，號爲桓叔，年五十八，其下成附。平王宜臼之三十三年（民國紀元前二千六百五十年），晉臣潘父，弑其君伯，而迎成師於曲沃；成師欲入，爲晉人所攻敗，退歸曲沃。晉人立伯之子平爲君，是爲孝侯，誅潘父。平王宜臼之三十九年（民國紀元前二千六百四十三年），成師沒於曲沃，子驪代立，是爲莊伯。平王宜臼之四十七年（民國紀元前二千六百三十五年），驪弑晉君平，將謀代立，又爲晉人所攻敗，退歸曲沃。晉人復立平之子郟，是爲鄂侯。鄂侯之二年，始入春秋，晉內難未已，已而郟沒，驪聞信，與兵伐晉。周師助晉，驪仍退保曲沃。晉人共立郟之子光，是爲哀侯。驪沒，子稱代立，是爲武公。桓王林之十一年（民國紀元前二千六百二十年），伐晉於汾隰（汾水之旁），晉君光爲曲沃所獲。晉人復立光之子小子爲君，是爲小子侯。明年，稱弑其君光，又三年，並弑小子侯。周師再助晉，稱仍退保曲沃。晉人又立光之弟緡爲晉侯。晉侯緡之二十八年，爲僖王胡齊之三年（民國紀元前二千五百九十年），齊侯小白始霸。武公稱自曲沃起兵伐晉侯緡滅之，盡以其寶器賂周，周因命曲沃武公爲晉君，列爲諸侯。於是曲沃盡并晉地而有之，自更號曰晉武公。自桓叔成師初封曲沃，至武公稱并晉，凡六十七年，而卒代晉爲諸侯。春秋之始，除周室外，其內爭之烈，無有過於晉者。晉於春秋列國間，處地

至優，顧不能早強，則正內爭梗之，無容諱也。武公稱既沒，子說諸立，是爲獻公。再傳以至重耳，於是成霸業。

魯自隱公息姑，傳弟桓公軌，軌沒，子同立，是爲莊公。莊公之十五年，爲僖王胡齊之三年，齊侯小白始霸。莊公同有弟三，長曰慶父，次曰叔牙，次曰季友，同出於桓公，其嗣亦曰「三桓」，所謂「孟孫」「叔孫」「季孫」之「三家」者是也。「三家」之始，各有其不幸，而其原因，則由均「無適嗣」釀成之初，魯與齊爲世親，桓公軌娶齊襄公諸兒之女弟曰文姜，而文姜實通于諸兒。軌與文姜適齊，諸兒使力士彭生害軌死，魯人讓之，齊殺彭生以謝，文姜因留齊不歸。莊公同立，仍娶齊桓公小白女弟曰哀姜，無子，其姊曰叔姜，生子啓方，無寵，同別悅孟氏女，生子般，欲立之。既病，問嗣於其弟叔牙，叔牙曰：「慶父材，可爲嗣。」同患叔牙欲立慶父，退而問季友，季友曰：「臣以死奉般。」同曰：「曩者叔牙欲立慶父，奈何？」季友以同命，害叔牙死之。魯因立其後爲叔孫氏，是爲「三家」之一。時僖王胡齊之十五年（民國紀元前二千五百七十八年）也。同年莊公同沒，季友立般爲君。先是慶父與哀姜通，欲立哀姜，嫡子啓方及同沒而般立，慶父因使人殺般，立啓方，是爲閔公。季友奔陳。由此慶父與哀姜暱，哀姜與之謀殺啓方而立慶父，慶父復使人襲殺啓方，季友聞之，自陳與啓方弟申（同之少子）如邾，請魯求納。魯人將誅慶父，慶父懼，奔莒。於是季友奉甲入立，是爲僖公。哀姜恐，奔邾。齊小白聞哀姜與慶父之比而亂魯也，乃召之邾而殺之，以其尸歸魯。慶父在莒，季友亦以賂如莒求之，慶父自殺，其後爲孟孫氏。季友之後，則爲季孫氏。孟孫季孫與叔孫，共爲魯之三家。其僖魯之事實，別述於後章。

## 第二章 春秋之世下（民國紀元前二千五百五十三年至二千三百八十七年）

春秋中局七十年間概狀之一（宋霸之無成及秦晉之繼霸）（民國紀元前二千五百五十三年至二千五百三十一年周襄王九年至五十二年）

宋自微子就封而後，十四傳至於殤公與夷，爲宣公力之子，繼其兄穆公和有位。諸侯數來攻，在位十年而十一戰，卒爲華督所弑。迎和之子馮於鄭，立爲莊公。時猶在桓王林之十年（民國紀元前二千六百二十一年）也。馮既有位，華督爲相。馮沒，子捷立，是爲閔公。旋爲南宮長萬所弑，並及華督，更立公子游爲宋君。宋諸公子不服，共立捷弟御，是爲桓公。宋萬奔陳，宋以賂請於陳而歸之，卒爲宋所醢。御說病，太子茲父讓其庶兄目夷爲嗣。御說義太子意，竟不聽。御說沒，太子茲父立，是爲襄公。謀圖霸，爲諸侯所阨，且梗於強楚，卒不克踵齊桓之盛，識者惜焉。

茲父始即位，以目夷爲仁，使爲左師以聽政。宋於是乎治。在位之八年，爲襄王鄭之九年（民國紀元前二千五百五十四年）。齊侯小白沒。初小白之夫人三，皆無子；小白故好內，內嬖如夫人者六人；長衛姬生無虧，少衛姬生元（即惠公），鄭姬生昭（即孝公），葛嬴生潘（即昭公），密姬生商人（即懿公），宋華子生雍。小白曾屬昭於宋，公茲父以爲太子；雍巫有寵於衛姬，因寺人貂以薦羞於小白，亦有寵。小白許之立無虧；及沒，易牙入，與寺人貂殺羣



吏而立無虧，昭出奔宋。宋茲父乃約曹衛邾以伐齊，納昭。齊人恐殺無虧，將立昭。四公子之徒不服，宋師與其徒戰，勝之。卒立昭，是爲孝公。此爲茲父謀霸之始。

茲父既立齊君，欲遂爲盟會。初有曹南（曹之南部）之盟，邾曹皆與；而曹人不修地主之禮，旋復圍之，使服於宋。然茲父之心未已也。襄王鄭之十三年（民國紀元前二千五百年），爲鹿上（山東曹縣東北）之盟，以求諸侯於楚。楚人許之。同年，又合楚、陳、蔡、鄭、許、曹會於孟（河南睢縣界），楚執茲父以伐宋，旋會於薄（河南商丘縣附近）以釋之。明年，鄭君捷（卽文公）如楚，宋伐鄭，楚伐宋，宋楚戰于泓（泓，水名，澳之支流，在河南柘城縣），宋師大敗。茲父傷股，國人皆怨，自此而茲父之霸威大挫。

楚既敗宋，宋方思結晉自固。未幾，茲父病傷於泓沒，子王臣立，是爲成公。宋及楚平，既又棄楚而親晉；楚又伐宋，宋告急於晉，重耳抹宋，楚兵去。茲父圖霸，既不克成；同時克定霸於諸侯者，惟晉之重耳。茲再就重耳成功之事故及其由來述之：

晉在春秋初世，爲內訌最烈之國。自曲沃并晉以後，由武公稱傅子獻公，詭諸禍猶未已。詭諸初娶於賈（伯爵，姬姓，陝西蒲城縣西南），無子，烝於齊姜，生秦穆夫人，及太子申生；又娶二女於戎，大戎狐姬生重耳，小戎子生夷吾。其伐驪戎（男爵姬姓，陝西臨潼縣東）也，以驪姬歸，生奚齊，其娣生卓子。諸子中以申生重耳夷吾爲貴，而驪姬結詭諸嬖臣，欲立其子奚齊，以謀偏申生，申生自殺，并欲害重耳夷吾，於是重耳夷吾皆出奔。詭諸病，屬奚齊於荀息。比

沒，里克不鄭欲納重耳，以三公子（申生、重耳、夷吾）之徒作亂，殺奚齊於喪次，荀息乃立奚齊弟卓子，未幾卓子亦爲里克所殺，荀息死之。里克等使人迎重耳，重耳辭，迎夷吾，夷吾請於秦，發兵送之，乃入嗣位，是爲惠公。

夷吾既立，以重耳在外，懼里克爲變，賜里克死。時不鄭方謝秦，獨不及難，常爲秦君任好（卽穆公）謀，冀得聞以報晉。晉飢，如秦乞糴，不鄭主不與，任好與之。秦飢，乞糴於晉，晉轉不與，且伐秦。秦怒，亦發師伐晉，時爲襄王鄭之七年（民國紀元前二千五百五十六年）。夷吾戰敗，爲秦師所虜。秦以晉君之姊爲任好夫人，故卒歸晉君。晉秦之盟，實由夷吾臣慶鄭贊之，故既歸而殺慶鄭。又八年，夷吾沒，太子圉立，是爲懷公。

初夷吾自秦歸，使其子圉質秦，秦以女妻之。子圉乘女歸，及立，秦怨之，始謀納重耳。重耳始因內難奔蒲（山西蒲縣），處狄十二年，經衛、齊、曹、宋、鄭而之楚，數月，秦君任好怨圉之亡，召重耳於楚，且納女五人結之，遣使告晉臣爲內應，殺圉，人重耳。重耳立，是爲文公。

重耳之立，在襄王鄭之十六年（民國紀元前二千五百四十七年）。初，王子帶因不得立，召楊、拒、泉、息、洛（皆在河南洛陽縣附近）之戎以攻周，入王城，焚東門。秦晉二國，伐戎以救周。周因戎難故，出師討子帶，子帶奔齊。及晉小白立，子帶尙在齊，富辰爲子帶請，自齊歸京師。帶歸，又通於狄后，隗氏，襄王鄭廢隗氏。隗氏，狄女也，猶奉帶攻周。周師敗，襄王鄭出居於鄭，告難於諸侯。秦君任好師於河上，將納王。晉侯重耳用狐偃謀，辭秦師而下，納王，入王城，取帶殺之。周嘉重耳功，與以陽、樊、温、原、櫟、茅之田。晉于是始啓南陽。此爲晉文圖霸之始。

重耳既誅帶，有名于諸侯，乃侵曹，伐衛。衛賴楚救，晉遂入曹，執曹君襄（卽共公）。然猶未足舉其霸威也。舉霸威莫如勝楚。昔齊小白會諸侯之師入楚，不能一戰，卽退師而盟。故雖稱霸中國，而不能操縱南方，晉則不然。重耳善觀楚，楚故多詐，故戰地不在楚而在衛。蓋城濮（山東濮縣南）者，衛地也。征楚之師，不南行入楚，幸與楚師相遇於衛地，斯反客而爲主，故重耳一戰而霸也。城濮之役，楚若勝晉，則中原諸侯，禍至無日矣。晉勝，故晉之霸業，卽以大定。而楚勢因之頓挫。自楚子棼以來，未有經此失敗者也。至戰事之起因，則自有說。

春秋全局之中，晉楚兵爭，往往因宋而起。蓋宋居中夏門戶之地，楚人窺之最急，晉欲定霸，不得不首先保宋者，勢爲之也。宋在重耳之前會善楚，至是又棄楚卽晉，楚因聯合陳蔡以圍宋，宋如晉告急，故晉有曹衛之師以紓宋患，楚果謀歸，兵事垂定矣。而楚將子玉，與其君頹（卽成王）意不合，欲一戰以息人言，頹故少與之兵，子玉恐，使大夫宛春告晉，使晉復曹衛而已，亦釋宋。晉人知之，一方執宛春，一方私許復曹衛使自絕于楚，以促子玉怒。子玉果與晉戰城濮，將戰，頗藐晉，既戰，大敗，歸而自殺。重耳聞之喜曰：「莫余毒也已。」楚及晉平。

重耳既勝楚，歸至衛雍（河南原武縣）作王宮於踐土（河南滎澤縣），獻楚俘於周，遂合齊、宋、魯、蔡、鄭、衛、莒七國爲踐土會，王子虎亦臨盟。時爲襄王鄭之二十年（民國紀元前二千五百四十三年）。既又合齊、宋、魯、蔡、鄭、陳、莒、邾、秦九國爲溫之會，謀討衛許。晉遂執衛君鄭（卽成公）歸之於京師，二年而後釋，並以諸侯之師圍許。未幾又合周及魯、宋、齊、陳、蔡、秦六國爲翟泉（河南洛陽縣）之會，以尋踐土之盟，且謀伐鄭。蓋衛許之伐，以不服晉故，鄭

之伐，則以城濮之役助楚故。迨襄王鄭之二十二年（民國總元前二千五百四十一年），晉結秦圍鄭，秦棄晉與鄭盟，反使人戍鄭，晉解兵去；又二年，重耳沒。

重耳子驪，繼父卽位，是爲襄公。世稱襄公繼霸，爲能追蹤重耳也。驪之霸，一在禦秦，一在敗狄，一在討魯衛，而尤以禦秦之烈爲最有名。方是時，秦師謀東出侵鄭，逸周無禮，王孫滿譏之，兵至滑（河南偃師縣南），鄭賈人弦高將市於周，遇之，以十二牛勞秦師，秦師驚，滅滑而去。驪乘之伐秦，墨經從戎，敗秦師於殺（山名，在河南洛寧縣）。獲孟明視、西乞術、白乙丙，已而歸之，霸威一狄之處壤，於晉爲近，聞重耳之沒也，侵齊，且伐晉，及於箕（山西太谷縣東）。驪以師敗之，霸威二。又當重耳季年，諸侯朝晉，魯衛獨否；驪立，伐魯衛，魯衛始朝，霸威三。襄王鄭之三十一年（民國紀元前二千五百三十二年），驪沒，子夷臯立，是爲靈公。

當晉襄繼霸之年，秦君任好亦頗有闢霸東方之志；既謀襲鄭不果，僅滅滑，又轉爲晉敗，然任好之雄心未已也。明年，爲襄王鄭之二十七年（民國紀元前二千五百三十六年），復使孟明伐晉，以報殺之役。晉驪禦之，戰彭衙（陝西白水縣東北），秦師又敗。任好任孟明如故，孟明增修國政，重施於民。又明年，秦再伐晉，濟河焚舟（山西永濟縣有孟明橋，相傳爲秦師濟河焚舟處），取王官（山西虞鄉縣南）及郊（據左傳地名補注引括地志，南郊故城，在澄城縣北十七里。又有北郊故城，又有西郊故城），晉人不出，遂自茅津（山西平陸縣）濟，封殺尸，爲發喪，哭之三日，乃誓於軍，尙書所傳秦誓是也。又明年，晉復伐秦，圍邠（陝西大荔縣東北），新城（陝西澄城縣東北），報王官

之役。自此秦晉交兵之端屢作，秦或有時勝晉，而卒無由東展其霸威者，則晉遏之也。

秦君任好之報晉也，在用孟明；而其霸西戎也，則在用由余。由余先爲晉人，亡入戎，能晉言。戎會聞任好賢，使由余覘秦；任好與之語而賢之，退與內史廖謀，以女樂遺戎，戎會喜，終年不還。於是秦乃歸由余，由余數諫，戎會不之聽；任好又數使人要由余，由余遂去戎降秦，任好待以客禮，問伐戎之形，卒用其謀，討戎敗之，益國十二，開地千里，遂霸西戎。時爲襄王鄭之二十九年（民國紀元前二千五百三十四年）。周室嘉之，賜任好金鼓，命爲西方諸侯之伯。

春秋中局七十年間概狀之二（楚霸之踵興及晉威之中落）（民國紀元前二千五百三十一年至二千四百八十三年周襄王九年至簡王之世）

晉秦以外之力圖霸業者，爲南方之楚。楚入春秋後，翦滅附近小邦，惟日不足，齊小白入其境而不敢討，楚志益驕。滅黃以後，壯圖未足，已而下江（嬴姓，河南正陽縣東南），已而又滅六（偃姓，臯陶後，安徽六安縣北）及蓼（偃姓，臯陶後，安徽霍邱縣西北），事皆在城濮一役之後，當楚穆王商臣之世。商臣蠱目豺聲，偏死其父頹（卽成王）而卽位，中原諸侯，無有能正其罪者，以故商臣經營中夏之心，較其父爲烈。迨晉驩之沒，鄭、陳、蔡、宋，俱爲所服，時晉方西向爭秦，未之顧也。商臣沒，子旅（侶）立，是爲莊王。卽位之始，身坐鐘鼓間，日夜爲樂，三年之內，外有庸、濮之變，內有越椒之亂，幾不能望霸；而卒能成其霸業者，則知滅之圖治，又賢於商臣也。初，楚國薦飢，戎人來伐，庸（湖北竹山縣東）人率羣蠻以叛，麇人（湖北鄖縣）率百濮（濮，南蠻之大族，以部落多，故稱百濮之。當在今雲南省地）聚

於遷（湖北枝江縣南），將攻楚。楚出師以懼麇，麇果罷；乃伐庸，秦人巴（四川巴縣）人俱從，庸爲楚滅。此爲旅攘外見功之始。若敖氏者，楚同族；自若敖傳鬬伯比，生子子良，子良生越椒，旋爲司馬，因事怨旅，將攻之，師於漳澨（漳水名，出東荆山，即湖北房縣之景山），旅因與若敖氏戰臯，臯，即漢臯，亦名萬山，湖北襄陽縣西）而滅之。是爲旅輯內見功之始。方若敖氏之初肆也，旅並不爲意；故定王瑜之元年（民國紀元前二千五百十七年），即楚內亂發動之前一年，旅方繼其前人經營中夏之心，用師陸渾（戎名，子爵，允姓，初居瓜州，在甘肅敦煌縣，後遷伊川，河南嵩縣北），遂至於洛，觀兵於周郊。周使王孫滿勞之，旅問周鼎之大小輕重，意在關周；雖爲滿所折，而其經營中夏之志自若也。其後滅舒蓼（偃姓，安徽舒城縣），滅蕭（附庸，子姓，江蘇蕭縣），楚地益廣；又復縣陳，伐鄭，敗晉，圍宋，屢抗衡中夏，其志頓驕。初，陳之君平國（即靈公）與其臣公孫寧，饒行父，通於夏徵舒之母曰「夏姬」，出入無忌，爲徵舒所殺，徵舒自立爲陳侯。是時楚方強盛，辰陵（河南淮陽縣）之會，陳鄭皆與而楚爲盟主，遂討陳內難，以師入陳，殺徵舒。既縣陳而又復之，立平國之子午，是爲成公。楚既定陳，旋以師伐鄭，鄭之君堅（即襄公），肉袒牽羊以迎楚師，楚師退與鄭盟。晉人裒鄭，及河，聞鄭與楚平，欲還；其將牛穀主戰，師遂濟。楚亦無戰意，遣人求成於晉，得晉同意，旋忽變計，楚晉戰於郟（河南鄭縣），晉敗，楚師祀河而返。先穀歸晉後，又召狄師，晉殺先穀，滅其族。自昔城濮之役，晉勝而楚敗；此則楚勝而晉敗，楚之霸威，由是建焉。

春秋全局之中，關於楚國稱霸之情形，具如上述。至於晉國，則自襄公驪以後，內憂間作，強勢轉衰。夷臯（即靈

公）繼驢而立，在位之十四年，趙穿弑之，而立重耳之子黑臀，是爲成公。

晉侯黑臀之在位也，與楚君旅同世；晉楚爭霸，蓋在是時，然晉不能勝楚也。戰邲以前，晉頗注意於鄭，故夷臯初立，卽出師以正鄭人倍晉之罪，鄭畏晉師，果棄楚而卽晉；楚怒，伐鄭，晉往救之。自是晉楚於鄭，爭端日烈；此伐彼救，相競無已時。至定王瑜之十年（民國紀元前二千五百零八年），晉侯孺（卽景公，成公之子）遂與楚人有交綏於邲之事。戰邲後之二年，晉又伐鄭，蓋是時之楚，入陳得陳，圍鄭得鄭，其得志未有甚於是時者，故晉人汲汲焉謀所以復之也。

雖然，復鄭之績，未可一蹴而幾也；其勝因則在戰鞏（山東歷城縣境）之役。先是齊伐魯北鄙，勝之，遂南侵衛；衛孫良夫率師與齊戰，敗績，乃如晉乞師；時魯亦乞師於晉，於是晉使卻克等出救魯衛，與齊師戰於鞍，齊師大敗，與晉盟於爰婁（山東臨淄縣西），而歸魯汶陽（田在汶水之北，故云）之田，晉威復振，諸侯漸來附，因而收鄭不難矣。

初魯自僖公傳子文公申，申沒，子倭立，是爲宣公。方思求好於楚，會楚旅沒，子共王審立，而倭亦同年沒，子成公黑肱立。已而魯與晉盟，衛亦受盟於晉，從伐齊，此戰鞍之役所由來也。楚人聞信，先率師侵衛，遂及魯，於是魯衛不得已，暨附於楚，同盟於蜀（山東泰安縣西）。其後鄭費（卽悼公）因事與許隙，鄭師侵許；晉伐鄭，楚救鄭；鄭許共認於楚，許直而鄭負，鄭因請成於晉以絕楚。至是晉人兩世侵鄭之志始達，遂合齊、宋、魯、衛、鄭、曹、邾、杞諸國，同盟於蟲牢。

(河南封邱縣)自是鄭益親晉，諸侯亦多離楚而向晉矣。乃歷時未幾，晉侯孺復使韓穿至魯，使魯以汶陽之田仍歸於齊。七年之中，忽與忽奪，諸侯互疑，因其貳於晉，晉懼復爲會於蒲(山西蒲縣)，將始會吳，吳人不至，而楚且以重賂求鄭。於是晉鄭之交，又因之中梗，而晉兩世侵鄭之決心，亦因之而不能貫徹其初志矣。

楚既賂鄭，即成公，會楚公子成於鄆(本河南鄆州)；已而賂又如晉，晉以其貳於楚，執諸銅鞮(山西沁縣)，使欒書伐鄭。鄭因圍許，促晉之歸賂；晉用欒書計，先伐鄭而後歸賂。時晉侯孺有疾，世子厲公州蒲立，會諸侯之師伐鄭，鄭與晉盟，晉歸賂於鄭。初，賂爲晉執，楚出師侵陳以掠鄭；既又自陳伐莒，入莒三都。晉雖爲諸侯之望，不能抹也。自是以後，晉漸讓步，楚亦有倦意，宋華元起而調停，合晉楚二國之成，聯盟於宋，暫得無事。時爲簡王夷之七年(民國紀元前二千四百九十年)。逾四年而晉楚又有鄆陵之役。

自戰鄆一役以來，晉之不能以武力勝楚，顯已形諸事實；然晉亦非終不能勝楚者也。晉楚合盟後之三年，楚又侵鄭，且及衛；既又與鄭和，鄭復棄晉而卽於楚。晉伐鄭，楚掠鄭，遇於鄆陵(河南鄆陵縣西北)；楚師薄於險，晉軍大勝，楚將子反自殺。

以上猶晉與楚之概情也。至晉之於秦，又別有說：秦晉兵爭，凡六十有九年，始於殺而終於十三國之伐。今除悼公周一代計之，自晉襄公驪至厲公州蒲，與秦交兵，已達十三役之多。其戰役之與大局攸關者，凡四：殺之役，已於前述之。次爲令狐之役，事在襄王鄭之三十二年(民國紀元前二千五百三十一年)。晉襄公驪既沒，太子夷臯少，晉



人以難故，欲立長君，時公子雍（文公重耳子）仕秦爲亞卿，晉方遣使奉迎，夷臯母穆嬴不欲，卒立夷臯，而秦已出師送雍。晉人禦之，敗秦於令狐（山西猗氏縣）。晉秦於此戰，殺之怨終，而令狐之怨又起，故爲殺以後有關係之第一役。又次爲侵崇之役，事在匡王班之五年（民國紀元前二千五百十九年）。令狐戰後，秦雖報晉以河曲（山西永濟縣）之師，然不能違得志，而其怨亦終。至是晉趙穿復侵崇（陝西鄠縣附近）以挑秦怒，於是兩國之兵爭復起，故爲殺以後有關係之第二役。又次爲麻隧之役，事在簡王夷之八年（民國紀元前二千四百八十九年）。戰麻隧之前二年，秦晉爲成，侵崇之怨亦解；然令狐之會，晉州蒲先至，而秦榮（卽桓公）不來，於是晉又伐秦，戰麻隧（陝西涇陽縣北）。秦師敗績，兩國之釁再開，故爲殺以後有關係之第三役。又五年，州蒲失政，爲欒書中行偃所弑，立襄公驪孫周，是爲悼公。悼公再霸，晉國對秦對楚，各有盟戰。及晉楚之衰，而秦乃坐大，其實情當於下方編述焉。

春秋終局九十餘年間概狀之一（晉霸之再建及齊勢之終衰）（民國紀元前二千四百八十三年至二千四百五十六年周靈王之世）

晉侯周初卽位，取靈成景厲墮之紀綱而振作之，晉勢大變，顧周之大功，在於制楚；而制楚之首算，則在城虎牢（河南汜水縣）。先是晉屢合諸侯之師伐鄭，鄭恃楚救，卒不附。靈王泄心之元年（民國紀元前二千四百八十二年），晉用魯仲孫蔑之謀，城虎牢以逼鄭，自是諸侯兵出，可直指鄭郊，非特扼鄭之吭，而且得藉鄭以屏楚，鄭人遂服。靈王泄心八年（民國紀元前二千四百七十五年）以後，晉屢伐鄭，楚知鄭之終不能爲己有也，遂亦置而不問。

鄭始決意附晉。其後二十餘年，鄭不復叛，而楚亦不復伐，其功實自晉悼成之云。

抑晉侯周之霸，非獨能收鄭已也。使魏絳和戎，則近鄰之患弭；合諸侯揀宋戍陳以遏楚，則南方之勢衰；王叔陳生，與伯與共爭周政，晉使士匄平之，則周室之紛立解。秦見晉之寢以柔楚，欲佐楚以爭鄭，因伐晉揀鄭；及鄭爲晉取，乃又伐宋，晉因出師報之，雖不能遽入攻秦，但秦亦不敢再加師於晉。凡此皆所以服諸侯者也。晉侯周生十四年而立，不十年而駕楚，又五年而沒，曾不逮夫中年而功名之赫奕，蓋過於其先人重耳焉。

晉侯周沒，子平公虎立，時晉勢雖衰，而不忘用兵制楚。宋處中夏，實首當其衝，其大夫向戌，欲令兩國爲成以紓其難，宋之利，亦楚之志也。弭兵之論，倡於靈王泄心之二十六年（民國紀元前二千七百五十四年），蓋是時之楚，方不能得志於諸侯，弭兵之議定，楚可藉是以收中國之權，而晉乃貪弭兵之名，以求一時之逸，異日楚氛之惡，何以堪之？此吾人之所以多爲晉慨也。宋向戌者，與晉楚二國之臣，大抵有深交，故弭諸侯之兵以爲名。如晉，告趙武，趙武許之；如楚，楚亦許之；如齊如秦，齊秦均許之，皆告於小國，爲會於宋。是時晉、楚、魯、蔡、衛、陳、鄭、許、曹諸邦皆至，惟齊秦不與。所以然者，秦偏於楚，齊偏於晉，楚欲晉楚之從，交相見，而趙孟難之，謂：「楚若能使秦君辱於敵邑，寡君敢不固請於齊。」故齊秦遂不與於斯會也。楚子昭者，其威名霸略，固皆不如其祖若父，然宋之盟，楚人衷甲而會，負勢先敵，昭直儼然而爲諸侯之盟主，晉侯虎不能與之爭也。自重耳以來，晉之防禦楚人，不爲不力，弭兵之會定，晉且不能自對其先公矣。尤有說者，宋之盟，齊猶不與，因晉勢尙強，故延至景王貴之四年（民國紀元前二千四百五十二年），齊

亦從楚爲會於號。以後陳蔡內亂，而楚且得假平亂之名，以收陳蔡二邦之地矣。

春秋終局九十餘年間概狀之二（楚吳越之競爭及世臣之專政）（民國紀元前二千四百五十五年至二千三百八十七年周景王至敬王之世）

楚子昭之沒也，子麇立，是爲郟敖，用昭之弟圍爲令尹，使主兵事，旋乘麇疾，弑之而自立，是爲靈王，易名曰虔。時景王貴之五年也（民國紀元前二千四百五十一年）。卽位後，使伍舉求諸侯於晉，既得請，乃合蔡、陳、鄭，許以次諸國於甲（河南南陽縣），惟晉魯衛不至，然不足爲楚病也。會申之後，旋伐吳，又滅陳、蔡，且及徐，將以恐吳，虔自次乾谿（安徽亳縣）以待之。公子比者，共王審之子，初因虔自立奔晉，時虔驕侈，頗失其下心，於是羣臣之怨虔者，陰招比至蔡，共帥陳、蔡之師入楚，殺虔之太子祿，立比爲王。楚衆在乾谿者，聞其事立潰，虔謀歸楚不果，死而楚之內亂仍不能止也。公子棄疾者，公子比之弟，楚滅陳、蔡，使爲陳、蔡公。比之入，棄疾亦從，至是爲司馬。時虔之死，否楚人尙不知，每夜驚，以爲前王入，棄疾因僞以王入告比，促比自殺，而代比位，改名曰居，是爲平王，時爲周景王貴之十七年（民國紀元前二千四百三十九年）。居既以詐術弑其君，恐國人及諸侯叛之，乃施惠百姓，復陳、蔡之地而立其後，歸鄭之侵地，存恤國中，修政教以安其民。吳以楚亂，乘楚師歸自徐，要而擊之，大勝，並滅州來。楚內治稍定，於是乃籌對待吳國之事。

吳自太伯十八世而至壽夢，始通於中國。壽夢沒，子諸樊立，欲讓位於其弟季札，季札不可，吳人固請立之，季札

乘其室而耕，吳始舍季札。自諸樊傳弟餘祭，使季札聘魯，觀周樂；去魯，遂使齊；又之鄭，自是之晉。歷聘諸國，與晉羊舌肸、鄭公孫僑諸臣游。凡所敷陳，具有條理，是爲吳交上國之始。旋餘祭沒，弟夷末立。夷末沒，吳又謀立季札，季札仍不可，乃立夷末之子僚爲王。於是吳楚乃有長岸（安徽當塗縣）之役。

吳楚之交兵，始於簡王夷二年（民國紀元前二千四百九十五年），伐郟（子爵，己姓，少吳氏之後，山東郟城縣西南）之役。同年，吳入州來，顧是時壽夢雖強，楚尙未有報吳之意也。簡王夷之十二年（民國紀元前二千四百八十五年），吳又圍巢（伯爵，安徽巢縣東北）。閱四年，楚公子嬰齊始以師伐吳，是爲吳楚爭強之始。自是吳屢伐楚，楚亦累攻吳，甚或借援助於中夏之諸侯。景王貴之十五年（民國紀元前二千四百四十一年），楚人伐徐，因內亂而敗；其明年，州來遂爲吳有，吳楚之競爭，由是日烈。吳君僚與楚君居同時，僚之二年，爲景王貴之二十年（民國紀元前二千四百三十六年），吳楚戰長岸，楚師先勝，獲吳乘舟餘皇；吳公子光卒以計敗楚師，奪餘皇以歸。又六年，爲敬王匄之元年（民國紀元前二千四百十七年），於是又有柏舉（湖北麻城縣東北）之役。

先是楚平王居沒，子軫立，是爲昭王。軫兄建，與軫異母，嘗被大夫費無忌所讒，無寵於居。居召其傅伍奢責之，奢諫，居囚奢，并欲誅建，建出奔宋。奢故有二子，曰尚，曰員。尚廉孝，員智勇。居懼後患，使奢召二子，尚至，員奔吳。居遂殺奢及尚。軫之立也，楚衆不說，費無忌無忌卒被殺，然員報楚之志未息也。員初奔吳，說其君僚以伐楚，爲公子光所尼，不行。員知光有異志，乃求勇士鱗設諸薦之光，光喜，始客員。員退而耕野，以待鱗設諸之事。未幾，光同謀殺僚，設諸慫恿。

之謀定。一日，光謁僚飲，陰使鑄設諸置匕首於炙魚中以進食，手匕首刺僚，僚死。光竟代立，是爲吳王闔廬。光之謀殺僚也，以公子蓋餘燭庸（二人皆僚弟），皆用師於楚故；及二公子聞弑僚，遂以兵降楚，楚封二公子於舒（安徽舒城縣）以扞吳；未幾，吳師拔舒，二公子被殺。時楚與蔡不睦，蔡請於晉謀伐楚，而晉勢終衰，不足以對楚，乃因吳而報楚。楚自昭王軫嗣位以來，無歲不有吳師，至是遂與吳師會戰於柏舉，楚師大敗，令尹薳瓦奔鄭。吳從楚師，五戰及郢。楚君軫奔隨（湖北隨縣）。伍員撻平王居之墓以報父仇，楚幾滅矣！大夫申包胥者，故與伍員善；員之亡，謂申包胥曰：「我必復楚國。」申包胥曰：「子能復之，我必能與之。」及楚君軫在隨，申包胥如秦乞師，依庭牆而哭，尋得以秦師至楚。使楚人先與吳戰，而自稷（河南桐柏縣境）會之。吳師敗，軫復入郢。又二年，遷都（湖北江陵縣）。是役也，吳先大勝，後轉敗，而都邑之地，亦爲越所乘，得不償其失。請繼此以言吳越交兵之事：

越自無餘傳二十餘世，至允常，與吳王闔廬戰而相怨伐；楚人嘗乘之，謀夾攻吳地。柏舉之役，吳闔廬久出，越遂入吳，吳使別兵攻越而不能勝也；闔廬弟夫概，乘機自立，闔廬急歸擊定之。比允常之沒，吳乃與師伐越，越敗吳於櫛李（浙江嘉興縣）。闔廬傷將指，還沒於涇（去櫛李七里）。將死，告其子夫差曰：「必毋忘越。」未幾，吳夫差伐越，敗之夫椒（山名，江蘇吳縣西南太湖中）。句踐以甲楯五千，保棲於會稽（浙江紹興縣），使其大夫文種，因吳太宰伯嚭（伯嚭亦楚人，與伍員同奔吳國，同從闔廬伐楚入郢）以行成；夫差將許之，伍員極諫，勿聽。卒與越平。吳既勝越，復侵陳，兵勢日盛。敬王卽之三十二年（民國紀元前二千三百九十八年），邾爲魯伐，至吳乞掾，吳以故伐魯。

魯與吳和。其明年，吳急謀伐齊，城邗溝，通江淮。又明年，遂會魯伐齊。魯自成黑肱，傳襄公午，昭公禰，定公宋至哀公。蔣國勢日落，至是因結吳以報齊，戰於艾陵（山東泰安縣境），大敗齊師，獲其將國書。初，吳將伐齊，句踐率其衆以朝，自夫差以下，皆有饋賂。伍員懼，諫勿伐齊，夫差不能用，反殺員。閱三年，吳會魯晉於黃池（河南封邱縣西南），強霸中國，以全周室。句踐乘間襲吳，獲其太子友。吳聞越警，急與晉定盟，既歸，國亡太子，內空；王居外久，士皆疲敝，於是乃使厚幣以與越平，越勢益彊。敬王白之四十二年（民國紀元前二千三百八十九年），越復伐吳，敗吳師於笠澤（卽太湖）。又三年，越圍吳，吳不能禦。又二年，吳爲越滅。

越師之入吳也，夫差率其賢良，與其重祿之臣，以上姑蘇之山（江蘇吳縣西南），使公孫雄、肉祖、膝行，請成於越。期如會稽之和。句踐勿忍，將許之。范蠡極諫。句踐乃使人謂夫差曰：「吾置王甬東（浙江定海縣東），君百家。」夫差謝曰：「孤老矣，不能事君王也。吾悔不用子胥（卽伍員）之言，自令陷此！」遂自剄死。句踐誅太宰嚭，以爲不忠，遂滅吳而歸。吳滅而越地遂與楚鄰矣。

句踐既平吳，乃以兵北渡淮，與齊晉諸侯會於徐州，致貢於周。元王仁，使人賜句踐胙，命爲伯。及其歸也，以淮上地與楚。反吳所侵宋地於宋，又與魯泗東方百里。當是時，越兵橫行江淮之東，諸侯畢賀，號稱霸王。范蠡從句踐自會歸，以大名之下，難以久居，辭句踐而去。旋以書遺種，種不朝。句踐疑而賜之劍，種因自殺。句踐勢漸衰，其後傳斷與不壽翁、翳之侯，至無疆，卒爲楚之君商（卽成王）所殺。地悉入於楚，越以此散。諸族子爭立，或爲王，或爲君，濱於江南。

海上，朝服於楚。

春秋之世，競權奪位之見於列國者，率爲世臣干政之事；而戰國之變局，即萌芽於此時。其著者，爲衛宋魯晉齊諸國；而晉齊之變，尤與春秋終局有重大之關係。姬晉之變爲三晉，姜齊之變爲田齊，胥職是故。茲約列其事於下方：

(一) 晉之六卿 晉爲春秋大國，其世卿之族凡十有一：一趙氏，二魏氏，三韓氏，四狐氏，五胥氏，六先氏，七卻氏，八欒氏，九范氏，十知氏，十一中行氏。知與中行同族荀氏，故雖十一族而實僅十族。十族之人，與衰不一：昭公夷之世，韓氏趙氏魏氏范氏知氏中行氏，共爲六卿，政出其門，公室遂弱。自夷傳子去疾，是爲頃公。六卿地大人衆，而晉益弱。去疾傳子午，是爲定公。六卿過強，內訌繼作，而競爭之勢以成。初，趙鞅（卽簡子）圍衛，衛懼，貢五百家，鞅置之邯鄲（河北邯鄲縣）；而邯鄲爲其族大夫午之別邑。鞅因告午，言將徙此五百家於晉陽（山西太原縣）；午許之，歸告其父兄，皆曰不可。鞅怒，圍邯鄲。范氏中行氏與午氏有親，相與睦，故不與圍邯鄲，且出師伐趙氏，鞅奔晉陽。而荀氏韓氏魏氏，則故與范、中行不善，乃奉定公午以伐范、中行，范、中行亦以師抗定公午。國人皆助定公午。范寅、士吉射（中行氏）戰敗，奔朝歌（河南淇縣）。韓不信（卽簡子），魏曼多（卽襄子），以趙氏爲請，鞅得入晉。時敬王匄之二十三年也（民國紀元前二千四百零八年）。又七年，荀寅、士吉射爲晉所敗，懼而奔齊。至貞定王介之十一年（民國紀元前二千三百六十九年），晉荀瑤（荀躒之孫），與趙無恤（卽襄子，鞅之子），韓虎（卽康子，不信之孫），魏駒（卽桓子，曼多之子），共分范中

行地以爲己邑。晉出公鑿（定公午之子）怒，告於齊魯，欲伐四卿；四卿恐，反以師攻鑿，鑿奔齊，道死。荀瑤立昭公夷之曾孫驕，是爲哀公。時晉卿四，惟瑤最專政，驕又爲瑤立，凡事不得有所制。范、中行之地，遂多入於荀氏。瑤猶不足，請地於韓虎、虎與之；請地於魏駒，駒又與之；又請地於趙無恤，無恤本甚瑤，獨勿與。瑤怒，帥韓魏之甲攻趙，無恤走晉陽自保。瑤圍晉陽，決晉水（山西太原縣西，亦曰晉渠）灌之，城不沒者三板矣。荀瑤行水，魏駒、韓虎從。瑤曰：「吾乃今知水之可以亡人國也。」駒、虎聞，慮禍及己，適趙使張孟談潛出，駒先陰與約，且示以期，無恤夜使人殺守隄吏，而決水以灌瑤軍，軍亂，韓魏翼擊之，趙出其前，瑤大敗，被殺，其族盡滅。於是荀氏之地，悉入於趙、韓、魏之三家；三家得地，又以趙爲最廣，時貞定王介之十六年也（民國紀元前二千三百六十四年）。晉室之列卿，由六而四，四而三，至并爲三家，而其勢更較六卿爲盛。自哀公驕傳子幽公柳，晉室所保，僅絳與曲沃，餘地皆入於三家。柳畏其強，反往朝以自固，晉人亦不之奇也。晉三家所由與魯異者，其先世闢壤遠，民數實繁，久而分立，足以自固；魯三家未嘗無地，顧分而爲國，卽不能以自存。實力之所區，故一則因積勢之強而化家爲國，一則匪獨無能爲國而家且式微也。

（二）齊之田氏 田氏之先，出於陳，陳本舜後，自胡公滿十三傳至厲公驪代，兄佗卽位，未幾，弟林立，是爲莊公。林沒，弟杵臼立，是爲宣公。杵臼愛庶子款，殺太子禦寇，禦寇素與厲公子完善，完懼禍及己，乃奔齊，爲齊工正。別以田爲氏。完沒，諡敬仲。由敬仲五傳至田乞（卽僖子），爲敬仲五世孫，事齊侯杵臼（卽景公），爲大夫。



收民賦稅以小斗，施民米粟以大斗，行陰德於齊民，而杵臼勿禁。時晏嬰爲齊相，有賢名，見田氏所爲，數諫而杵臼勿聽。嬰沒，管有范，中行之亂，范中行請粟於齊，乞欲樹外援，請於杵臼，杵臼以師，且輸之粟，杵臼勿悟也。且乞非但結民而已，齊於是時，公族之失職者衆，子城子公孫捷（出頃公無野）之徒，越在草莽，乞皆反之而皆益其祿；凡公子公孫之無祿者，私分之邑；於是齊之世家大族，下逮貧約孤寡，無不交口頌德，田氏以得齊衆故，而宗族益彊矣。杵臼沒，齊相國子（名夏），高子（名張），共立子荼爲君，是爲安孺子。乞滋不悅，欲立杵臼他子陽生，時陽生已奔魯，乞以計間高國與齊大夫，而旋起兵攻齊國，國子奔莒，高子被殺，荼出亡，旋死。乞迎陽生歸齊，匿其家，召諸大夫飲，而出陽生立之，是爲悼公。時在敬王句之三十二年（民國紀元前二千三百九十九年）。田氏入齊以來，執齊國之大政，操廢立之重權者，自乞始。齊族雖衆，崔、慶、欒、鮑、衰、高，國亦落，故聲望羣集於田氏。未幾，乞沒，子恆（常）代之專齊政如故。陽生旋爲其下所弑，子壬立，是爲簡公。常與闕止同相而爭權，常勿克，於是再修乞政，貸民以大斗，收民以小斗，齊人謳歌之，常遂以事殺闕止，逐其君壬，弑之於舒州（山東滕縣南），立其弟釐，是爲平公。時在敬王句之三十九年（民國紀元前二千三百九十二年）。常既弑，王懼諸侯誅己，乃盡歸魯衛侵地，西約晉韓魏趙氏，南通吳越之使，修功行賞，親於百姓，並誅國中大族，及公族之彊者，而割齊自安平（山東臨淄縣東）以東，至瑯琊（包今萊登沂諸州），自爲封邑，大於其君之所食。常沒，子盤立（卽襄子），專齊政，又使其兄弟宗人，盡爲齊都邑大夫，與晉之三卿通使。

盤沒，子白（卽莊子）立，專用師於外，晉魯俱受其兵。白沒，子和立（卽太公），又約鄭伐衛。時齊自宣公積傳康公貸，貸見齊政之歸田氏也。耽於酒色而不聽政，和因遷貸於海上，使食一城以奉其先祀。時在周安王駱之十一年（民國紀元前二千三百零二年）。又二年，和求諸侯於魏斯（卽文侯），魏斯爲言於周及諸侯，得周室之許可，乃後三晉十七年列爲諸侯，而姜齊滅。

### 第三章 戰國之世上（民國紀元前二千三百八十六年至二千二百二十一年）

戰國前局百六十餘年間概狀之一（七雄之大勢及秦楚之重強）（民國紀元前二千三百八十六年至二千二百七十三年當周元王之世至顯王七年）

先民之苦，至戰國極矣！春秋競爭，不專尙詭祕，戰國則以詭祕爲智者也；不多務刑戮，戰國則以刑戮爲武者也；不汲汲於尸名號，厚封殖，戰國則以名號封殖爲富強者也。民生之憔悴，民德之窳敗，民性之鬪狠，春秋一局，已有然矣；戰國之勢成，民之悲憔悴，趨窳敗，習鬪狠者，機深於往日，而其禍且數倍於春秋也。夫一姓將亡，殺機必起，彼之往史，何代不然？顯於周末，則其機更烈。何者？古代一姓之亡，多亡於暴主，周無暴主而多鬪主，暴主之召亡也以驟，鬪主之召亡也以漸。亡機漸至而不能卽決，於是歷二百餘年而成春秋之一局，又歷二百餘年而再成戰國之一局。旣曰

戰國則凡事自必以攻戰爲前提，未有攻戰開而殺機不烈者也。而此攻戰之局，遷延百年，又不能以卽決，於是周末之受禍，於古代爲特甚。吾人今日，試一尋其故實，而亦烏從排斥劉向「暴師經歲，流血滿野，父子不相親，兄弟不相安，夫婦離散，莫保其命」之說爲虛詞也？茲述七雄大勢：燕秦楚三國之系略，及其地望，已見春秋。其變動者，惟田齊三晉。他如魯衛宋越諸國，雖有存者，而勢皆不競。迨戰國之將終，小國之幸存者亦僅一衛。蓋周初封建成局，至此而變動極矣。茲約述其成因如下：

東周之夷爲春秋，由王室之衰，諸侯之大，有以致之；顧其初列國競爭之度，尙未烈也。歷二百餘歲以來，春秋大勢，漸趨而爲戰國，其原因至爲繁複；與春秋一局之始，顯爲殊異。茲約述其大者以見一斑：

(一) 由戎狄內侵之波折也。春秋戎狄之見於經傳者甚多。卽以南方吳楚之大，在中夏之人觀之，猶蠻夷也。其首見經傳者爲戎。近魯者曰己氏之戎。近燕者曰山戎。近周者曰陸渾之戎，曰揚拒泉臯伊洛之戎。近楚者曰蠻戎。近秦者曰驪戎，曰犬戎。戎之外有蠻。曰羣蠻，曰百濮，皆密邇楚國。蠻之外又有夷。介萊根牟均接於齊。淮夷則接於吳。以上諸族，雖或稱兵一時，然不能竟爲當時之患；其爲當時之患者，莫如狄。狄之大別有三：曰赤狄，曰白狄，曰長狄。三者之中，尤以赤狄爲強。連侵大國，所欲不廢，其地壤且外錯於晉邊。故晉國當春秋之世，汲汲以對狄。迨後諸狄盡爲晉滅，晉地日廣，而世族亦日強。向者利用其民敵愾之心以禦國外，至此則內訌亦因之勃起，建晉國者，且不能禦矣。惟其然也，故魯三家分魯，不足以自強；晉三家分晉，各足以自廣。夫使

三晉不析，戰國不過四雄。晉力既聚，能遏秦東出，亦未可知。加之山西小國，多爲晉并，益以狄之廣漠，宜若可爲？乃地大而不知固之之法，三晉裂而戰國之勢成，何其易也！抑當春秋之末，其散入中原之外族，久爲諸侯之所排斥，有幸存者，亦多寡息而不敢逞，非真不思逞也。競爭之勢日烈，而戰國之局將成，其事息者，一若待戰國機會之來，而後圖乘時以復動。故義渠、烏氏之戎，林胡、樓煩之族，其勢力之橫，間或過於春秋之世也。

(二) 由小弱諸侯之淘汰也。春秋滅國，以楚爲最多，匪僅東南小國而已；漢陽、諸姬、楚實盡之，故其壤地與中原皆錯接，而猶不知止也。春秋之始，小弱諸邦，猶足以自存者無他，一二大國，尙不圖急并人國以益己宇；而周室之虛君，猶得以維持之也。夫自諸侯間有交戰之行爲，於是小弱諸邦，或爲甲屏蔽，或爲乙牽制，而諸侯間交戰之結果，卒不能以容之者，則以小弱諸邦之不并爲己有，地不能拓，而其爲患，且未易盡防也。雖然，強大之并小弱，必有已時；而春秋之終局，卽爲并滅小弱之已時。過此則強大將與強大爲敵，滅之不能，而亟思所以勝之，六國之互爲攻伐是也；勝之不足而亟思所以滅之，秦與六國之攻伐是也。故小弱諸侯之被汰，卽爲演成戰國一局之動機。當是時也，上無天子，下無方伯，力功爭強，勝者爲右。夫豈猶是春秋初世之情況也哉？

(三) 由社會亡業者之衆多也。方春秋之世，戰爭數起，民力已垂疲矣。「井田」之制荒，則不知所以爲養；「學校」之官廢，則不知所以爲教。然猶未甚也，自強兵富國之議興，綜茲無教無養之平民，或因謀強而驅

之死於兵戈焉！或因謀富而迫之死於生計焉！建國者知自利而已，奚問平民？平民之苟而免者，宛轉困苦而羣亡其業。浮而譎者，流而爲游士；愚而狠者，夷而爲游民。六國之亂，游民且無責；彼游士之貴爲卿相，聚爲食客者，安在不與人家國事？而究安在能寧人家國以保其弗爭也？故吾謂春秋之世，民多失業，失業者其本有業者也。戰國之始，民多亡業；亡業者，其本失業者也。民亡業而國必無幸，夫豈僅蠹國而已哉？

（四）由人間仁義心之汨沒也。自春秋以來，孔子之道不行，民之不樂聞仁義之論也久矣。商君變秦，以仁義爲「六蠹」之一，屏之勿道；魏王營之以「利國」問孟子也，孟子雖以仁義之教折之，而營終不聽。非自絕於仁義也，「利國」之主張，七雄幾乎一致矣。魏如行仁義以治其下，收效遠，而齊秦之偏近，以營中才，不足支其國也。夫仁義之與殺伐，兩義不能並立，雖古之帝王，亦有假殺伐以行其仁義者。然此不過暫時之事，非有如戰國爭城奪地殺人盈野之甚也。戰國之君，而既不懼殺伐之威矣！屠敵之慘酷，坑降之暴烈，仁義之心，無形汨沒，春秋之夷爲戰國，惟此一時最爲著明。春秋之世，臣弑其君，子弑其父，已爲綱紀之所不容，然被弑者尙爲少數之人；至於戰國，則真孟子所謂「仁義充塞，則率獸食人，人將相食」者也！

以上四端，爲春秋夷爲戰國之總因；自茲以後，就戰國大勢略一述之，而必先楚與秦者，以田齊三晉之由來，既具述於前章。惟楚秦二國，在春秋之世已爲大邦；迨夫戰國，則必又有振興之術，而始足與田齊三晉相抗衡。故本章首爲論列，以見其大凡也。

楚自昭王軫之世，爲吳所敗，勢漸不振；然猶能滅唐（侯爵，姬姓，唐堯之後，湖北隨縣西北），頓（子爵，姬姓，河南商丘縣），胡（子爵，歸姓，安徽阜陽縣西北），諸國以益其封。時吳越交仇，楚轉得無事，傳子惠王章，卒滅陳而縣之，後又及於蔡杞，東侵廣地，至於泗上，楚勢遂再強。章沒，子中立，是爲簡王，滅莒，中沒，子當立，是爲聲王，爲盜所殺。子疑立，是爲悼王，用吳起以治楚，楚國大治。初起在魏，爲魏相公叔所譖，懼而奔楚，疑素聞起賢，用以爲相。起本知兵，因以兵法通之內治，令貴人往實廣虛之地，廢公族之疏遠者，捐不急之官，養戰國之士，破游說士之言縱橫者，疑悉用其策。於是南平百越，北卻三晉，西伐秦，諸侯皆患楚之疆而其功盡成於起。起嘗國稍久，貴戚大臣，多有怨言。疑沒，貴戚大臣作亂，殺起。疑子臧卽位，是爲肅王，討爲亂者，夷七十餘家。時周安王驕之二十一年也（民國紀元前二百九十二年）。

抑楚自惠王章以來，屢與三晉交兵，間或與秦媾好；至肅王臧之世，蜀人來伐，取茲方（湖北松滋縣），楚乃爲扞關（湖北長陽縣），以拒之。楚至戰國，非僅有北面之師已也；於東於西，俱不能無備。據地大而受患之途廣，自茲以後，其勢力上之設施，漸不足敵秦。於是楚人不得不與三晉燕齊爲一角，而秦且自成爲一角矣。

秦之所以自爲一角，不與餘之六國爲儕者，其由來久遠。茲姑就戰國前局之狀況約言之：初秦謀東出，與晉交兵，至數世而不輟。彼時晉勢強盛，南且制強楚，西何至不能拒秦？故秦終不獲收什一之效，然其雄志則歷世未忘也。自三家分晉，晉地雖大，而其勢已分。秦人處此，初無聲息，然亦嘗取大荔（陝西大荔縣），縣頻陽（陝西同官縣），

伐義渠（戎名，史記正義以爲周先公不窋所居，本甘肅慶陽府地），塹洛城重泉（陝西蒲城縣東南），儼然有一種之潛勢力焉。凡此皆爲厲公（惠公孫，悼公子），至簡公之事。當元王仁元年（民國紀元前二千二百八十六年），至安王驕之二年（民國紀元前二千三百一十一年），自悼公三傳至獻公，城櫟陽（陝西臨潼縣）而居之，雖河西之地，爲三晉侵奪，而其勢固已凌強。初敗韓魏之師於洛陽；既又敗韓趙魏之師於石門（山名，山西解縣東南），斬首六萬。是爲秦人肆行戮敵之始。秦既告捷，周顯王扁因是賀秦，賜黼黻之服以榮之，秦於是再強。時扁之五年（民國紀元前二千二百七十六年）也。後三年，又攻魏，戰少梁（陝西韓城縣），虜其將公孫痤而又歸之。蓋自三晉分裂以來，累與秦戰，皆不克致勝；迨後秦師西出，漸不能控遏，而戰國之勢，遂全集於秦，并楚亦不能與之敵矣。

戰國前局百六十餘年間概狀之二（商鞅之變秦及「縱橫論」之勃起）（民國紀元前二千二百七十二年）至二千二百二十六年當周顯王八年至赧王五年）

秦獻公沒，子渠梁立，是爲孝公。孝公初立，六國之勢方盛，周室卑弱，諸侯力征相經營，魏楚與秦壤地相接，錯而皆不重秦；以秦僻在雍州，儕之夷翟，屏不得與中夏之會盟。渠梁卽位，布德惠，振孤寡，招戰士，明功賞，下令國中，有曰：「寡人思念先君之意，常痛於心，賓客羣臣，有能出奇計強秦者，吾且尊官，與之分土。」公孫鞅者，衛之庶孫也。聞孝公令，遂去魏，西入秦，因嬖臣景監，入見渠梁，說以富國強兵之方，得渠梁稱許，與議秦政，鞅力主變法，而秦人不悅。鞅言於渠梁曰：「夫民不可與慮始，而可與樂成，論至德者不和於俗，成大功者不謀於衆。是以聖人苟可以強國，不法

其故；苟可以利民，不循其禮。」渠梁曰：「善。」甘龍杜擊輩後先反對，俱爲鞅所折。鞅以是得爲左庶長，以定變法之令。令民爲什伍而相收司（據史記索隱，收司，謂相糾發也。）連坐，不告姦者腰斬，告姦者與斬敵首同賞，匿姦者與降敵同罰。一民有二男以上不分家者倍其賦。二有軍功者各以率受上爵，爲私鬪者各以輕重被刑。三大小僇力本業，耕織致粟帛多者復其身，事末利及怠而貧者舉以爲收孥。四宗室非有軍功不得爲屬籍。五明尊卑爵秩等級，各以差次，名田宅臣妾衣服以家次。六有功者顯榮，無功者雖富無所芬華。七上諸條，皆鞅變法令之大者（條文簡，隸事廣，古之法令，不尙繁辭，其切要視此）。然秦之民，猶不能信也。鞅又立木示信，懸金以爲賞，民有徙者，予之金，以明不欺，然後下令。令行期歲，民之言令不便者以千數。於是太子駟犯法，鞅曰：「法之不行，自上犯之。」太子君嗣也，不可施刑；刑其師公子虔，黥其傅公孫賈。明日，秦人皆趨令。行之十年，秦民大悅，道不拾遺，山無盜賊，民勇於公戰，怯於私鬪，舉國大治。秦民初言令不便者，復來言令便。鞅曰：「此皆亂化之民也。」盡遷之邊城，其後民莫敢議令。於是渠梁任鞅爲大良造（卽大上造，與左庶長同爲爵名。秦爵二十一：公士，二上造，三簪舄，四不更，五大夫，六官大夫，七公大夫，八公乘，九五大夫，十左庶長，十一右庶長，十二左更，十三小更，十四右更，十五少上造，十六大上造，十七駟車庶長，十八大庶長，十九關內侯，二十徹侯），時周顯王崩之十七年也（民國紀元前二千二百六十三年）。

以上所舉，僅鞅變政之大端；至於平斗桶權衡丈尺以一法度，禁民父子兄弟同室內息（據大事記解題，內者納也，息者子也，子弟納妾而生子，則不許同居也）以廣巨齒，亦爲彼時要政。秦以用鞅故，周室致胙，諸侯畢賀，不啻



舉向時一種之潛勢力流呈於外，而中夏無不知秦國之強矣。顯王扁之二十九年（民國紀元前二千二百五十年），鞅以破魏功，秦封之商（陝西商縣）於（河南浙川縣）十五邑，以爲列侯，號曰「商君」。商君相秦十年，宗室貴戚，多怨望者，而已亦頗自戒備，然地位日危，而渠梁又先沒，惠文君廟立，固前犯法之太子也。公子虔之輩，旋誣商君反而告之，駟發吏捕鞅，鞅去之魏，魏不受，反納之於秦。於是秦人車裂鞅以徇，曰：「莫如商鞅反者。」遂滅商君之家。時顯王扁之三十一年也（民國紀元前二千二百四十九年）。

雖然，鞅則死矣，而法固未死也。鞅死而秦強，徵夫人力不及此，使鞅早死，秦未必遽強也。七雄之始，皆列國耳。故吾謂使重心之力，獨集於秦者，商鞅也；使其餘之六國，忽輕忽重，隨勢欹側，而絕無有自主之靜力者，則蘇秦張儀公孫衍之徒也。請繼此以言蘇張公孫「縱橫」之事：

當「縱橫論」勃起以前，列國之狀況，是否一致？此事不可無論。惟秦之變法，已擇述於上文，茲專就六國大勢說之如左：

（一）趙於「縱橫論」勃起以前之狀況。昔者三卿分晉，以趙爲強。敬侯章者，爲烈侯籍之孫，當周安王驕之世，屢與齊魏交兵；是時中山方立國，又兩伐中山。傅子成侯種，當顯王扁之世，秦方重用商鞅，而三晉不悟，互相攻鬪。扁之十五年（民國紀元前二千二百六十五年），魏師伐趙，圍其都邯鄲。趙初乞師於楚，楚揀不急至；復請於齊，齊以田忌爲將，使孫臏參其謀，臏主攻魏以釋趙圍。魏拔邯鄲，還與齊戰桂陵（山東菏泽縣東

北)魏師大敗。閔二年，魏歸趙邯鄲而與之盟。兵端稍息，然不能弭也。自成侯種暭子肅侯語，趙勢日強，至顯王扁之三十六年(民國紀元前二千二百四十四年)，遂與諸侯定合縱之約。

(二)韓於「縱橫論」勃起以前之狀況。韓自分晉以後，勢亦漸強。哀侯爲景侯虛之曾孫，破鄭滅其國，自闢翟徙都之，因改號曰鄭(戰國策謂韓宜惠王爲鄭惠王)。未幾，爲其臣韓嚴所弑。子懿侯立，兩敗於魏。懿侯沒，子昭侯立，與秦宋魏戰皆不利。雖寇東周，得不償其失。韓勢凌衰，後用申不害爲相，韓乃大治。不害學本于黃老而主刑名，及登相位，內修政教，外結諸侯，如是十五年，韓以復強。與商鞅之治秦同時，而無鞅之堅決與其恢遠，故鞅死而秦仍稱治，不害死而韓卽就衰也。顯王扁之二十八年(民國紀元前二千二百五十二年)，魏使龐涓伐韓，韓請救於齊。齊用孫臏計，陰許韓使而遣之。韓因恃齊，五戰不勝，東委國於齊。齊令田忌將兵，拔韓，仍使孫臏參其謀，直走魏都。龐涓聞之，急棄韓而歸。臏故爲滅竈法誘之，度其行，事當至馬陵(河北元城縣東南)，馬陵道隘而旁多阻隘，令萬弩夾道而伏。涓至，萬弩盡發，魏師大亂，涓自殺。齊乘勝，虜魏太子申而去。韓轉得無事矣。至顯王扁之三十六年(民國紀元同上節)，昭侯沒，子宜惠王立，遂與諸侯定合縱之約。

(三)魏於「縱橫論」勃起以前之狀況。魏自分晉以後，其強勢與韓相若。文侯斯當國，勝秦，克中山，並能好賢禮士，國人稱仁，上下和合。魏由此得譽於諸侯，而國以治。斯沒，子擊立，是爲武侯。擊沒，子釐立，是爲惠王。當

顯王扁之二十八年（民國紀元同上節），與齊師戰敗，強勢淒衰。其明年，秦使衛鞅來伐，襲魏公子卬，虜之。大敗魏師。鞅因獻河西地於秦，遂去安邑，徙大梁（河南祥符縣），改國號曰梁。卑詞厚幣以招賢者，而不能。用鄒人孟軻。又六年，鞅沒，子嗣（一名赫）立，是為襄王。會齊宣王辟疆於徐州以相王，是為列國相王之始。相王後之一年，即顯王扁之三十六年（民國紀元見上節），遂與諸侯定合縱之約。

（四）齊於「縱橫論」勃起以前之狀況。齊自太公和并滅姜氏以來，國勢日強。再傳至威王即位，不能治其國，委政卿大夫；九年之間，諸侯並伐，如魯如衛如趙，皆以師來攻，因齊不能禦也。因齊治齊，初放任，後轉嚴實，齊卒賴以治。時周室微，天子尊勢不敵一諸侯，諸侯莫朝，而因齊獨朝，事在烈王喜之六年（民國紀元前二千二百八十一年）。即墨大夫賢，因齊封之阿（山東陽穀縣東北）大夫不賢，烹之；於是羣臣皆懼，莫敢飾詐，務盡其情，而齊賴以治。又使其臣檀子守南城，防楚之北寇；田盼守高唐（山東高唐縣），防趙之侵河；黔夫守徐州，燕趙之人，徒而從者凡數千家，種首備盜賊之警，而境內亦因之輯治。於是齊勢遂震，懼夫諸侯矣。迨顯王扁之十六年（民國紀元前二千二百六十五年），齊師勝魏，因齊遂稱王以令中國。比子辟疆立，是為宣王。復勝魏於馬陵，旋會魏營徐州而相王。其明年，遂與諸侯定合縱之約。

（五）燕於「縱橫論」勃起以前之狀況。方春秋之世，列國共以競爭為務，燕人閉關固守，習耕種以自安，未嘗預聞外事也。自召公二十二傳至獻公，春秋之世終，戰國之局始。自獻公傳孝公，成公，閔公，至於僖公，伐齊，

勝之，自是以後，燕漸事外營。自嬴公傳桓公至文公，蘇秦始來見，燕乃從此多故。其明年，遂與諸侯定合縱之約。

(六)楚於「縱橫論」勃起以前之狀況。春秋之世，中國患在楚；戰國之世，中國患在秦。楚之所以爲春秋患也，其故已於上文述之。顧何以至于戰國，反不能爲患，則又不可不略究其事情也。楚當肅王滅之世，其勢漸不足以敵秦。滅沒，無子，弟良夫嗣，是爲宣王。其時魏惠王薨，齊威王因齊，均以強大，著名于諸侯。而秦又嘗以師侵楚，楚雖用師于魏，不能致大勝。良夫沒，子商立，是爲威王。謀大治其國，聘莊周爲相，周辭不就。方是時，楚志在親秦而敵齊，故顯王崩之三十二年（夙圖紀元前二千二百四十八年），與韓趙等聯合朝秦，此爲楚勢顯爲秦下之一明徵。又四年，遂出師伐齊，圍徐州。燕趙乘齊之敗，皆侵齊。齊請和于諸侯，乃罷兵。楚勢轉以敗齊而振，同年，遂與諸侯定合縱之約。

南北之謂「縱」，東西之謂「橫」。縱曰「合縱」者，合六國以攻秦也；橫曰「連橫」者，連六國以事秦也。苟善用之，縱固足以圖存，橫亦不難自保；然而六國皆不能善用其術，以致轉爲秦制，而終無以窮秦。其首倡是論者，曰蘇秦。曰張儀。曰公孫衍。顧其人皆非有一定之主張，秦初本倡連橫，儀初亦附合縱，衍於縱橫尤無定見。其人之操術，大抵隨時勢與地位而著其變更。茲爲約述一斑，以見其概：

自戰國之局開，世卿制度，不適於生存，於是世之趨承勢利者流，往往藉策士之盛名，乘機而干進。以列國之君，

富於功名之念，得人而治，方惟日不足，故凡乘機干進之士，多數爲當事諸人之所崇信，其言易入而其位尤易尊。列國之君，生長富貴，未明大計，聞言而信，多不問是非利害之如何，但予以一官，使之自効，甚者舉國以聽其謀畫，而一朝失敗，國勢亦因是以傾危。此等趨承勢利者流，朝爲禍于甲之國者，夕可出舍于乙之國，如是之丙之丁，任循行以自便，良心之淪沒，公德之消亡，惟意行之，可無反顧，則不能不致憾于蘇、張、公孫鞅之作俑長也。縱橫之術，始起于戰國，或云出鬼谷先生。蘇秦者，東周洛陽人，東師事于齊，爲鬼谷之弟子，出游數歲，無所得，退而讀周書陰符，簡鍊以爲揣摩，求說周顯王，扁，勿，信，乃西至秦，說秦惠文君，駟以兼并天下之術，時秦方誅商鞅，疾辯士，勿用，又舍而之燕，說燕文侯，與趙從親，文侯從之，資蘇秦車馬以說趙，趙肅侯聞摺秦立約之論而喜，厚賜賚之以約于諸侯，由是說韓，韓宣惠王從其言，說魏，魏襄王亦聽之，又說齊及楚，齊宣王，楚威王皆許之。於是蘇秦爲縱約長，并相六國。北報趙過周，顯王扁大恐，使人郊勞，秦志得意滿，散千金以賜宗族朋友，徧報諸所嘗見德者。比至趙，趙乃投縱約之書於秦，封蘇秦爲武安君。

蘇秦之游說列邦，論調大抵一致，要其立意，則多依據一種不確備之統計而來，列邦以其說之足以動人也，相率從之，六國之縱約，於是遂定。顧蘇秦之對于諸國，其先後輕重，亦頗具有深心。燕於山東諸國，聲息多遠，故秦先入燕，燕定，然後說趙，趙下爲首難，而得屏秦以成西拒之功，故因之色喜，如是則韓，魏亦無有不從矣。然當日關東之強勢，實不在三晉，而在楚，齊。秦奉趙命而行，又益以魏，韓之風從，其地皆近於秦，而猶甘冒難，則齊之許可，自在意計之

中燕齊三晉既從，楚亦因茲被動，而六邦聯合之大勢成矣。夫使縱約一成，關東諸國，各出其實力，永與秦抗，攘不得東路，豈不甚善？而是時魏人公孫衍，方盡忠於秦，縱約既定之翌年，衍爲秦欺齊，魏與共伐趙，敗縱約；趙肅侯讓蘇秦，秦恐，請使燕必報齊，蘇秦去趙而縱約皆解。後又適齊，與人爭寵，卒被殺。事在周慎親王定四年（民國紀元前二千二百二十八年）。

方蘇秦去趙，魏人張儀，得以術操縱魏國，效忠於秦，而連橫之論乃起。儀本與秦同學，秦既說趙，使與諸侯從親，然恐秦之攻諸侯，敗約後負，乃設法激張儀入秦，而陰使爲己用，儀亦慧給而姑許之。及爲秦客卿，將兵伐魏，取蒲陽（今河北長垣縣），請秦復以與魏，而並使公子綰往魏爲質。因說魏曰：「秦之遇魏甚厚，魏不可無禮於秦。」于是魏盡入上郡十五縣之地以謝秦。儀又欲令魏事秦爲諸侯先，乃出而相魏。是時關東縱人之說爲盛，魏襄王終不用儀說，秦怒，再出師伐魏，取曲沃（河南陝縣非晉都之曲沃）平周（山西介休縣），陰厚儀益甚，儀慚無以歸報，留魏四歲，而襄王赫沒，子哀王立，儀復有所陳說，不用，陰令秦伐魏。魏亦約楚、趙、韓、燕伐秦，攻函谷，大敗，時爲周慎親王定之三年（民國紀元前二千二百二十九年）。明年，秦又敗韓，斬首八萬，諸侯大恐，張儀復說魏，於是魏哀王首背縱約，而請成于秦，儀聯魏之功，由是告竟。遂歸，復相秦。此爲張儀主橫之第一步。

秦既聯魏，破關東縱約，並用司馬錯謀，出師取蜀，滅巴，富厚輕諸侯。然是時關東強勢，以齊楚爲尤，齊楚之交親，秦雖得志三晉，不能久安也。秦欲伐齊，患楚與齊善，於是張儀復出，爲秦相楚，因說懷王槐使絕齊。曰：「大王誠能聽

臣閉關絕約于齊，臣請獻商（陝西商縣）於（河南浙川縣）之地六百里，使秦女得爲大王箕帚之妾。秦楚娶婦嫁女，長爲兄弟之國。槐悅，厚賜儀，而絕約于齊，使一將軍隨儀至秦，儀佯病不朝。槐恐己之絕齊，爲猶未甚也，乃使人北罵齊王，齊王地怒，激而事秦。齊秦之交合，儀乃朝，見楚使曰：「子何不受地？自某至某，廣袤六里。」使者還報，槐大怒，使屈匄伐秦，時爲赧王延之二年（民國紀元前二千二百六十四年）。明年，楚師大敗，漢中失，屈匄爲秦虜，魏之師皆來襲楚。楚不得已，割地與秦和，自是秦勢遂足以制楚。此爲張儀主橫之第二步。

秦既用張儀謀以制楚，又遣使于楚，願以武關（本陝西商州東）之外易黔中地（據國策地名考，楚黔中，大約今湖南常德、辰州、沅州、永順、澧州、靖州、岳州之華容，及湖北荊州之公安、宜昌之長陽皆是）。懷王槐曰：「不願，願得張儀而獻黔中。」儀請行之，楚槐囚儀將殺，而儀善槐嬖臣靳尚，尚得事槐幸姬鄭袖，尚受儀託謂袖曰：「秦王甚愛張儀，將以六縣及美女贖之；王重地尊秦，秦女必貴而夫人斥矣。」於是袖日夜泣王前，勸毋殺儀，儀因得免；又聞蘇秦死，知縱人餘論，必無以動六國，因說槐以事秦之利，槐已得儀而重出地，乃許之。儀遂之韓，說韓襄王事秦而攻楚，韓亦許之。儀歸報秦，秦封以六邑，復使東說齊，西說趙，又北說燕，齊湣王、趙武靈王、燕昭王均從其說。連橫之約，由是遂定。向日列邦信用縱人之狀態，爲之一變，時周赧王延在位之五年也（民國紀元前二千二百二十一年）。是爲張儀主橫之第三步。

張儀之游說列國，與蘇秦之論調，雖絕端反對，要其立說，亦自有其後先輕重：秦魏接壤，易脅以兵，張儀先說魏，

而魏不聽，迨迫以兵力而魏即從儀者，無他，地域相連，魏之力不足以西拒也。魏既從儀，則三晉之勢歧，說而下之，可俟異日；而此時所汲然在抱者，蓋在南方之楚。楚之舉動，常足以易中原之觀聽，而其勢又較強。儀故爲秦謀，所以折楚之法，使離齊以孤其勢，然後以連橫之說進。楚信然後說韓，說齊，說趙，最終乃及燕。燕之地位，易與中夏相閼絕。故縱人之說，必由燕始。由燕始者，欺其不與中原通消息，誥之以甘論，而得挾燕以說山西也。橫人之論，不妨於燕終。於燕終者，又因其處壤之有別于中原，大勢之所趨，而燕究不能自爲孤立也。自橫約告成，六國之大，俱折而事秦。儀歸秦報命，未至咸陽，而秦惠王駟沒，子武王蕩立，素不說儀，羣臣左右，亦多有讒儀者。六國聞儀方不得于新主，皆畔橫而復合從，于是儀之游說，卒因之無效。昔蘇秦爲縱，方一年而敗者，迨張儀爲衡，且未及一年而又敗矣。

抑張儀者，陰謀詭計之徒也。既自知不容于秦，乃說武王蕩，爲秦出相魏，一年而沒。又有公孫衍者，與蘇秦張儀同時（參觀上節），顧與張儀弗善。初相魏，中入秦，後復事魏，又嘗佩五國之相印，或從或橫，常爲約長，要其運用列國，不足以望蘇張，而其名則與蘇張同著。其他如陳軫去楚仕秦，繼又去秦仕楚，其後齊楚交戰，軫又爲楚使秦，其論辨之利，尤絕于儕輩云。

不獨此也，戰國說士，蘇氏爲其宗。蘇秦既顯，其弟蘇厲，亦皆學其術。秦死，代求見燕王噲，欲襲秦故事，勸燕結齊，噲意爲動。燕相子之，嘗與蘇代婚，而欲得燕權，因使代侍燕質子于齊。齊使代報燕，燕王噲問曰：「齊王其霸乎？」曰：「不能。」曰：「何也？」曰：「不信其臣。」於是噲專任子之，子之因遺蘇代百金，而聽其所使。鹿毛壽謂噲不如讓



國於子之，可與堯同行。噲因屬國於子之，并收吏印綬，自三百石以上而呈之子之。子之南面行王事，噲老不聽政，反爲臣。凡此皆緣蘇代之力。如是三年，國大亂，百姓交怨，將軍市被與太子平謀攻子之，齊與燕故有昔仇，陰許助平。使市被攻子之，不克，被反攻平。國人連戰數月，死者甚多，齊因出師伐燕，入其城，隨子之，殺王噲。時周赧王延之元年也（民國紀元前二千二百二十五年）。又二年，燕人立太子平，是爲昭王，代自此不敢入燕；又其弟厲，初因燕質子入齊，遂委質爲齊臣，至是亦不敢復入，齊皆善待之。其後代復入燕用事，竟成破齊之功；又爲燕約諸侯從親，如蘇秦時，後與弟厲皆壽死。厲弟蘇辟，蘇鶴，亦頗知名而事跡不著。

#### 第四章 戰國之世下（民國紀元前二千三百二十一年至二千一百三十二年）

戰國後局九十年間概狀之一（楚齊之衰落及秦力之東侵）（民國紀元前二千二百二十一年至二千一百六十七年當周赧王五年至五十九年）

方戰國競爭至烈之時，秦之所以折楚者，不僅如張儀之謀已也。初，齊湣王地繼其父辟疆而立，欲爲諸侯從長，而患楚與秦合，乃遣書于楚，使其絕秦。時張儀已死，橫約將瓦解，懷王槐謀于羣臣，乃合齊以善韓，資爲己固；既又陰倍齊，韓、趙而與秦合。秦昭襄王穰，方繼兄蕩而立，以厚賂結楚，與楚人爲黃棘（河南新野縣東北）之盟；上庸（湖

北竹山縣)之地。本爲楚有，自屈匄爲秦所敗，地入於秦。至是秦重以地歸楚，秦楚之交復合。赧王延之十二年(民國紀元前二千二百十四年)，齊韓約魏伐楚，楚使太子橫爲質于秦而請救，秦出師救楚，三國引兵去。其明年楚太子在秦，私與秦大夫鬪，殺之，亡歸。又明年，秦會韓、魏、齊兵伐楚，楚兵大敗。自後秦屢伐楚，楚勢不能支，乃送太子橫質齊以求平，而秦伐如故。秦王稷又遣楚書，要楚王 槐會武關，面約結盟；及槐入秦，秦令一將軍詐爲王，伏兵武關，劫之俱西，至咸陽，朝章臺，要以割巫黔中之郡。槐不可，秦留之不遣。楚太子橫時在齊，其大臣相與謀，乃詐赴于齊，齊歸橫于楚，楚人立之，是爲頃襄王。時赧王延之十六年也(民國紀元前二千二百十年)。明年，秦以楚立王相拒，發兵出武關攻楚，楚師又敗。秦人斬首五萬，取城十六。又明年，楚王 槐自秦走趙，趙不納，欲改道走魏，爲秦追及，復返于秦，逾年而沒。秦歸其喪于楚，楚人憐之，如悲親戚。諸侯由是不直秦。赧王延之二十三年(民國紀元前二千二百零三年)，秦又遣楚書，願合諸侯之衆，以與楚戰。楚人大懼，乃復與秦和，且迎婦于秦，以堅其好。自是秦楚二國之君，屢爲盟會，兩方得不與師旅者垂十年。至赧王延之三十五年(民國紀元前二千一百九十一年)，秦司馬錯復伐楚，據黔中，楚獻漢北(漢水以北宛、葉、隨、鄖之地)，及上庸(釋地見上節)地。明年，白起又伐楚，取楚西陵(本湖北宜昌府境)。又明年，起據郢，燒夷陵(湖北宜昌縣)，楚王兵散，遂不復戰，東北徙都陳(今河南淮陽縣)。赧王延之三十八年(民國紀元前二千一百八十八年)，秦復取楚、黔中，楚地日削。頃襄王橫雖得東地(淮泗之地)，兵十餘萬，率以拒秦，卒不能再盛。赧王延之四十三年(民國紀元前二千一百八十三年)，楚使太子完爲質于秦，秦楚乃

復和。

方太子完質秦之先，楚使者黃歇在秦，聞秦將與韓魏伐楚，乃上書秦王，勸之善楚勿伐，可收韓魏而制齊。秦王稷從之，使歇歸，約親于楚。楚復使歇待完，以爲質于秦。赧王延在位之五十二年（民國紀元前二二一年一百七十四年），楚王橫有疾，歇教完變服先歸，而自爲守舍。度去已遠，乃自言于秦，請死。秦因歸之，欲資以親楚。歇至，橫旋沒，完立，是爲考烈王。以歇爲相，封吳（江蘇吳縣），號春申君。是時楚雖弱，春申勢甚豪，門多食客，爲戰國四君之一。後制于李園，竟爲所殺。

戰國秦爲最橫，楚次之，齊又次之。楚爲秦制，語在上文，茲再述齊國。齊當宣王辟疆之世，盛喜文學游說之士，騶衍、淳于髡、田駢、慎到、環淵之徒七十六人，皆賜列第爲上大夫，故說客以齊爲多，而來者且日衆。辟疆沒，子湣王地立，初謀合楚制秦，後楚與秦合，齊亦折而事秦。秦既出其謀以制楚，復謀所以制齊。齊獨力權無以勝秦，乃與韓魏合師，於是遂有函谷之捷。

齊公族有田文者，父曰田嬰，爲辟疆庶弟，仕齊，封于薛（山東滕縣南）。嬰沒，諡靖郭君。文代立于薛，招致諸侯賓客，及亡人有罪者，一一厚遇之，無貴賤咸與文等，故門列食客以數千人計。秦王稷聞其實，使弟湣陽君慳爲質于齊，請文入秦爲相。或說稷謂文有賢名，且齊族相秦必先齊，稷欲殺文。文使人求解于稷幸姬，姬欲其狐白裘，而文先已獻于稷，更無他裘，竊以爲患。因商之食客，最下座有能爲狗盜者，乃夜爲狗，入秦宮，取所獻裘，並以獻姬。姬爲言于

稷，文得釋馳去。更封傅，變姓名，以出關。夜半，至函谷。稷悔，使追之。關法，雞未鳴，例不出客。其客又有能爲雞鳴者，而雞齊鳴，文乃得出。輟轉以之齊。初，齊王地以文入秦，頗不自得。文至，卽用文爲相，使任齊政。文亦冀以兵報秦。報王延之十七年（民國紀元前二千二百九年），乃與韓魏攻秦勝之，所謂「函谷之捷」者也。秦王稷使公子池以河東三城（本山西平陽府境）講於三國，三國乃與秦和。齊、韓、魏居然勝秦而獲其地，要其功烈，當以文爲著。其後齊王地滅宋而虜，南侵楚，西侵三晉，欲并二周爲天子，並欲去文。文遂適魏爲魏相，與諸國共伐破齊。後又中立爲諸侯，無所屬。報王延之三十六年（民國紀元前二千一百九十年），文死于薛，齊魏共滅薛。

方齊湣王地之盛也。秦王稷謀合之伐趙，乃自稱西帝，別遣使至齊，尊地爲東帝。蘇代自燕至齊，爲齊定策，受其號而勿稱，以收諸侯之望。地從其說，稱帝二日而復歸之。稷聞，亦去帝號。時齊王地勢正盛，輕視諸侯。燕故與齊不洽，乃謀伐齊。燕樂毅約秦、趙、魏，共出師，與齊兵戰濟西（濟水之西），齊兵大敗。燕師入臨淄，齊王地出奔莒。燕王平勞軍，親至濟上，封毅爲昌國君。楚使淖齒將兵掠齊，因爲齊相。齒欲與燕分齊，執王地，弑之。六月之間，燕攻下齊七十餘城，齊國幾滅。時爲報王延之三十一年（民國紀元前二千一百九十五年）。明年，齊人殺淖齒，太子法章在莒，齊亡。臣求得之，立以爲君，是爲襄王。保莒，拒燕，與卽墨均不下。樂毅并軍圍之，卽墨人擁田單爲守。或讒殺于燕王，平斬讒者，立毅爲齊王。毅惶恐不受，拜書以死自誓。由是齊人服其義，諸侯咸其信，莫敢復有謀者。未幾，平沒，子惠王立。素與毅有隙，田單乘之，行間于燕惠王，乃使騎劫代毅，毅奔趙。單知燕軍可擊，先遣使約降，懈其備。收城中牛千餘，束

兵刃於其角，灌脂束帶於其尾，鑿城穴而出之，使壯士五千隨其後。牛尾熱，怒觸燕軍，燕軍駭而敗，齊人殺騎劫，追亡逐北，至河上，齊七十餘城先後復。乃迎法章入臨淄，以田單爲相，封安平（山東臨淄縣東）君。時報王延之三十六年（民國紀元前二千一百九十年）也。齊於戰國，本爲大邦，夙與燕弗洽。自樂毅入齊，齊幾不國，則爲齊王地之驕而失德，與夫燕王平之明於任毅，有以致之，非真燕之勢力，足以加齊也。自田單勝燕，齊地盡復，而以久困兵爭之故，國威衰落，漸難爲諱，從此無以望宣湣之盛時矣。謂王建之亡邦，陳田之絕祚，萌于茲役，亦無不可也。

方是時，秦強勢方新，日淬厲其民力以圖東侵；東方諸國，鮮有能敵之者。此戰國全局之大勢，所爲折入于秦也。秦自用張儀，行橫術于六國，頗收一時之利。儀死之後，諸橫人之習其游說者，或利或不利。然而秦人用兵關東之舉，未嘗忽也。報王延之八年（民國紀元前二千二百十八年），秦甘茂拔韓宜陽（河南宜陽縣），渡河，城武遂（據國策地名考言：策每以宜陽武遂連言，其地必相近，惟宜陽在河南，武遂在河北，確地不詳），其東略之謀畢顯，然此猶秦王蕩時也。報王延之二十一年（民國紀元二千二百零五年），向壽伐韓，取武始（河北邯鄲縣西南）；白起伐韓，攻新城（河南洛陽縣附近）。二十二年（民國紀元前二千二百零四年），韓魏攻秦，秦白起復敗之。伊闕（河南洛陽縣南），殺魏將犀武，虜韓將公孫喜，斬首二十四萬，拔五城；又涉河，取韓安邑，以東至乾河（乾河，源出于山西絳縣東南，南流注河，冬乾夏流，故曰乾河），秦威大振。論者謂秦并六國，大勢伏於伊闕；而伊闕之捷，則由于白起。起者，魏冉所薦，以代向壽，而王稷傾心用之者也。顧是時，韓魏亦均有其取敗之道：韓延頸魏，不欲先用其衆；魏恃韓

銳，欲推以爲鋒。二軍爭便之力不同，是以起得設疑兵待韓陣，專軍并銳觸魏之不意，魏軍敗而韓師亦潰。自此諸侯  
懼起之威，與起交綏，輒爲所克，而秦人盪決六國之勢成矣。

秦自伊闕勝後，至赧王延之五十八年（民國紀元前二千一百六十八年），連歲用師，往往屬之白起，追起自  
殺，秦人并吞六國之局，固已早定。其功之最著者，秦趙長平之役是也。秦在戰國，既制楚連齊，所注意者卽在三晉；三  
晉以趙爲強，因亟謀下之之策，此范雎所謂「遠交近攻」者也。然趙亦初非懼秦者，自肅侯語用蘇秦謀，合縱，未幾，  
縱謀中破，而擯秦之志不衰；語沒，子武靈王雍立，頗能治其國。赧王延之十六年（民國紀元前二千二百一十年），  
傳國于少子何，使肥義爲相，傅何，自號主父。先是主父與肥義謀，胡服騎射以教百姓，志在并中山；至是使其子治國，  
事而已西北略地，將從雲中九原（據通鑑地理今釋，雲中、山西歸化城、土默特二旗、九原、山西口外烏喇特三旗），  
南襲咸陽。于是詐爲使者入秦，欲以觀秦地形，及秦王稷之爲人，稷初不知，已而怪其狀甚偉，使人逐之，而主父已脫  
關矣。主父故有太子章，初以愛吳娃，故立娃之子何；至是娃死，又思分趙而王章于代，計未決，主父及何游沙邱（河  
北平鄉縣）異宮，太子章之徒作亂，大敗，章走主父所，卒被殺，主父久在圍，餓而死。趙自主父死後，何當國，勢衰。何沒，  
子孝成王丹立。至赧王延之五十四年（民國紀元前二千一百七十二年），秦趙于是有長平之役。

先是秦將伐趙，先加兵于韓魏。伊闕戰後，未幾，而秦攻魏，取垣（今河北長垣縣），伐韓，拔宛（河南南陽縣）矣。  
未幾，而魏與秦河東地四百里，韓與秦武遂地二百里矣。未幾，而秦又伐魏，至軹（河南濟源縣東南），取城大小六

十一矣。未幾而又拔魏之新垣（山西垣曲縣）曲陽（河南濟源縣西）矣。未幾而又攻魏之安成（河南汝南縣東南）兵至大梁矣。未幾而又伐魏取兩城矣。未幾而又伐魏敗韓，斬首四萬矣。未幾而又攻魏取邢丘（河南汝陽縣）懷（河南武陟縣西）矣。未幾而又伐韓，拔少曲（河南濟源縣西）高平（山西高平縣）矣。未幾而又攻韓，拔汾旁五城，斬首五萬矣。未幾而又攻韓取南陽，絕太行道矣。凡此皆報王延二十二年（民國紀元見上節）至五十二年（民國紀元前二千一百七十四年）之事。韓魏受秦師既久，國方日儻，趙不能恃以爲援。加之武靈以後，中山雖滅，仍屢與他國交兵，間亦受秦之伐；梗陽（山西榆次縣境）之拔，光狼（山西高平縣）之陷，其尤著者。報王延之三十六年，秦王稷約趙王何共會澠池（河南澠池縣），意在乘間謀何，趙以藺相如同行，秦終不能有加于趙。趙亦盛爲之備，秦不敢動。然二國之猜嫌，固未釋也。報王延之四十二年（民國紀元前二千一百八十四年），趙與魏伐韓，韓告急于秦，秦師拔韓，趙魏兵皆敗。魏軍被斬者十三萬，趙卒被沈于河者二萬。魏且入南陽于秦以和，趙怨秦益甚。報王延之四十五年（民國紀元前二千一百八十一年），秦出師圍趙，關與（山西沁縣西北），趙用趙奢爲將，大破秦師，於是秦又冀得一當以敵趙矣。

初，秦內主政事者爲魏冉，外用強兵者爲白起，關東諸國，已無能拒秦；關與之戰，秦雖暫受趙挫，而秦國在內主兵謀者，又多一范雎。秦王稷用其「遠交近攻」之謀，專爲「得寸得尺」之計，故韓魏之被兵日烈，而趙亦不免於秦侵。范雎既用事於秦，讒魏冉而逐之，權勢日固。時趙王丹新立，秦又攻趙，齊出師拔之，趙得無事。至報王延之五十

三年（民國紀元前二千一百七十三年），秦白起伐韓，拔野王（河南沁陽縣）。上黨（山西長治縣）地亦屬韓，與韓都路絕，急而降趙，趙用公子勝謀受之。又二年，秦使王齕攻拔上黨，上黨民走趙，趙廉頗軍長平（山西高平縣西），援之。齕攻趙兵屢勝，頗堅壁不出。范雎因使人行千金於趙，爲反間，趙王丹果疑頗，以趙奢之子括代頗將，間相如諫不聽。秦王稷聞括將，乃陰使白起爲上將，王齕爲裨將。括至，悉更廉頗法，反守爲戰，出師以攻秦。起佯敗走，張二奇兵以劫之。趙括乘勝欲攻入秦壁，不得，而秦奇兵絕其後，糧道斷絕，用四十六日，括戰死，卒四十萬人，悉降。白起計曰：「前秦已拔上黨，上黨民不樂爲秦而歸趙，趙卒反覆，非盡殺之，恐爲亂。」乃挾詐而盡坑殺之，遺其小者二百四十人歸趙，並盡下上黨地。趙韓均恐，乃使蘇代入秦，說范雎毋高白起之功，雎爲言于王稷，請許韓趙割地以和，由是白起與范雎有隙。

長平戰後之二年，秦白起方病，秦王稷使王陵伐趙，攻邯鄲，少利，起旋病愈，稷欲使之，辭不行，乃以王齕代陵。時趙新爲秦挫，雖力守邯鄲而勢易紆，乃使公子勝如楚乞師，勝爲惠文王何弟，平居喜賓客，賓客之至者數千人，所謂（平原君）者也。至是勝約門下同行，其客毛遂自請從，至楚，楚王完難從約，久而不決，遂按劍歷階而上，促完速定約。楚師出，趙勢得稍振，而魏之公子無忌亦率師來救。於是邯鄲之圍解，而趙尙得保三十載之苟安矣。

魏公子無忌者，昭王之少子，而安釐王之異母弟也。圍卽位，封無忌信陵君。無忌好下士，食客亦數千，及秦圍趙，無忌姊爲趙勝夫人，數遣書請救。魏王圍使晉鄙救趙，秦王稷使人告魏曰：「吾攻趙，旦暮且下，而諸侯敢救者，



已拔趙，必移兵先擊之。」魏王困因止晉鄙壁鄴，名爲抹趙，實持兩端；並使新垣衍說趙，欲共事秦爲帝。時魯仲連在邯鄲，力說衍勿爾，而趙圍益不能解。趙人盼無忌，抹益切，無忌用其客侯嬴計，求魏如姬，竊得晉鄙兵符，于王圍臥內，持往奪鄙兵；又懼鄙不從，嬴爲薦力士朱亥，使與俱行。無忌至鄴，鄙果疑兵符，亥出四十斤鐵椎擊殺鄙。無忌勒兵，得精卒可恃者八萬人，將之抹趙，大破秦軍，王齧解圍走。無忌留趙，不敢歸，使將將其軍還魏。時赧王延之五十八年也。（民國紀元前二千一百六十八年）初，秦攻邯鄲，白起預策不利，故不願行；至是秦王稷怒起，強起之，不可，乃免起爲士伍，遷之別地，起遂自殺。

戰國後局九十年間概狀之二（東周三晉之先亡及楚燕齊之遞滅）（民國紀元前二千一百六十六年至二千一百三十二年當東周君至秦王政之世）

烏乎！秦之操縱六國也久矣。量遠近，計強弱，伸此以抑彼，攻甲以親乙，六國之君，常墮其術中而不悟。於是秦人并滅關東之計遂，而其禍先中于虜周。邯鄲之後，秦勿能勝趙，不得不急謀東略；乃伐韓，取陽城（河南登封縣），斬首四萬，伐趙，取二十餘縣，斬首九萬。周王延大恐，與諸侯約從，欲將銳師于伊闕攻秦，令毋得通陽城；秦使將軍樛攻周，西周武公奔秦，頓首受罪，因獻其邑三十六，口三萬，秦受其獻，歸武公于周，而王延亦沒。周既獻地，其民不樂屬秦，相率東亡，秦乃遷文公（武公子）之居，取周九鼎寶器而去。又五年，秦滅東周，大遷其君之居。於是東西周盡爲秦滅，時秦莊襄王異人之元年（民國紀元前二千一百六十年）也。異人者，孝文王柱之子，稷沒，柱立，柱沒，異人（即

子楚立。異人立三年，又沒，子政立。

政之立，生十三年矣。秦國之政，皆決于呂不韋。不韋故陽翟大賈，其姬邯鄲豪家女，善歌舞，初遊遊於趙。秦異人之爲質于趙也，不韋與之結。異人故他姬所出，妃華陽夫人無子，不韋乃爲之西游說華陽夫人，夫人爲言於柱，且請不韋爲之傅。不韋待邯鄲姬有娠，獻之子楚。期年，生子政，異人遂以邯鄲姬爲夫人。及邯鄲被圍，趙欲殺異人，不韋賂守者得脫，亡歸秦。迨異人立，封不韋文信侯，以洛陽爲其食邑。子政即位，號文信侯爲仲父。不韋於秦，雖無赫赫功，顧亦喜養士。當是時，魏有信陵君，楚有春申君，趙有平原君，齊有孟嘗君，皆下士養賓客。不韋以秦之強，羞不如，亦招致士厚遇之，至食客三千人。不韋起商賈，無內行，逮政年壯，頗患不韋，免其相位，使就國。不韋平日深與關東諸國交，既之國，歲餘，諸侯使者請之，相望於道。政恐不韋謀變，徙處蜀，不韋自殺。

秦自王政即位以來，益經營六國，其首受滅亡之禍者爲韓。韓自宣惠稱王，傳襄王、僖王，而至於桓惠王，滎陽（河南滎澤縣）成皋（河南汜水縣），盡爲秦所取。秦界東至大梁。王政之六年（民國紀元前二千一百五十二年），韓與諸國合從伐秦，奉楚王完爲從長而不能勝。桓惠王沒，子安立，韓日削弱。秦王政之十四年（民國紀元前二千一百四十四年），王安遣使納地致釀于秦，請爲藩臣，益不振。既又獻南陽，秦遣使發卒受地，尋令內史騰滅韓。虜王安，以其地置潁川郡，公子成亡走。張良者，韓人，其先相韓五世，至是亦出亡，省兵法，後謀刺王政，卒無成。

次于韓而爲秦滅者有趙。趙當孝成王丹之世，竭力禦秦，又與燕構戰，國勢日衰。丹沒，子悼襄王偃立，良將廉頗

奔魏，趙益不振。初，頗與藺相如友善，共謀趙國。嘗東敗齊，北勝燕，西拒秦，名顯諸侯。頗伐魏，取繁陽（河南內黃縣東）。適偃卽位，使樂乘代頗，頗怒，出奔魏。魏不能用，又去之楚而沒。時秦王政之二年也（民國紀元前二千一百五十六年）。明年，趙以李牧爲將，拔燕兩城，趙勢轉振。偃沒，子幽繆王遷立。秦王政之十二年（民國紀元前二千一百四十六年），使桓齮伐趙，趙師拒之，喪其將扈輒，乃復以牧爲大將軍，與秦師復戰于宜安（河北藁城縣西南）。秦師大敗。又三年，秦復攻番吾（河北房山縣東），仍爲牧所擊敗，以故秦甚懼牧。秦于正之十八年（民國紀元前二千一百四十二年），使王翦伐趙，下井涇（河北井涇縣西）。趙使牧禦秦，秦多與趙雙臣郭開金，言牧且將反。遷不察，令趙葱、顏聚代牧，使韓倉、數牧罪，促令自殺。翦遂大破趙軍，殺趙葱，走顏聚，虜王遷，克邯鄲。趙之亡大夫，乃共立遷之兄嘉爲王，王代（山西代縣）。又七年，秦進兵破嘉，遂滅趙以爲郡。又其後有趙歇。

次于趙而爲秦滅者有魏。魏當安釐王圉之世，秦蒙驁伐魏，拔汲（河南汲縣西南）。圉懼，使人請公子無忌於趙，無忌還魏，圉以爲上將軍，求援師于諸侯，諸侯聞無忌復爲魏將，皆遣兵救魏。無忌遂率五國之兵，大敗秦兵，破驚於河外，乘勝追逐，至函谷，秦兵不敢出。自戰國以來，秦爲諸侯所敗，止有二役：田文函谷之捷在前，無忌河外之捷在後，而河外之捷，尤勝于函谷。時秦王政卽位之前一年也（民國紀元前二千一百五十八年）。秦旣敗，懼無忌之大用于魏，乃亦施其使金行間之法，求得晉鄙客，令說王圉，圉使人代將，於是無忌謝病不朝，與賓客爲長夜之飲者四年，竟病酒而死。是年，王圉亦沒，子景湣王增立。秦乃復使嫪毐攻魏，拔二十城，初置東郡，魏乃不復振。增沒，子假立，秦益

蠶食魏地，至王政之二十二年（民國紀元前二千一百三十六年），乃使王翦之子賁伐魏，引河溝灌大梁城，三月，城壞，王假請降，殺之，而以魏地爲郡縣。又其後有魏咎魏豹。

次于韓、趙、魏而爲秦滅者有楚。楚當考烈王完之世，諸侯患秦攻伐無已時，謀列國合從以伐之，得楚、趙、魏、韓、燕、衛之六邦，而以完爲從約長，黃歇主其事。至函谷關，秦師出，六國之師皆走，移兵以攻齊，討其不合從之罪。楚師歸，王完以伐秦無功，頗咎黃歇，情益疏。又懼秦來攻，徙都壽春（安徽壽縣）。完沒，子幽王悍立，本黃歇子，其母李，爲李園妹，初嫁歇有娠，李說歇進之王完，而悍生，遂以爲太子。太子既立，園恐歇泄其事，伏兵殺歇，歇死，楚益衰。自悍傳哀王，猶至王負芻，秦窺楚日急。方是時，秦將之賢，向有名者，爲王翦。秦王政謀南伐，始用李信及蒙驁之孫恬將兵攻楚，不勝，翦以與王政論兵不合，時方謝病，王政強起之，令將六十萬衆以行。至平輿（河南汝南縣東南），翦堅壁自守。楚人以秦不戰，引軍東，翦追擊大破之，楚將項燕自殺。翦乘勝，略定城邑，虜楚王負芻，遂滅楚，置楚郡。懷王之孫心，亡走，爲人牧羊。項燕之子梁，孫籍，亦同時出走。

次於楚而爲秦滅者有燕。燕自昭王平傳惠王武成王孝王而至烈王喜，嘗出師伐趙，爲趙將廉頗所敗，頗輕師，逐北五百里，遂進圍燕，燕人請和已，而又伐齊，拔聊城（山東聊城縣），或謂其將於王喜，齊攻之急，燕救不至，其將自殺，聊城亂，爲田單所克，自是燕勢益衰。太子丹者，嘗宿秦，秦王政待丹不善，丹怒，亡歸，求所以報秦，患國小力不足，而秦日出師山東，蠶食至燕，燕君臣皆恐禍之至，太子丹與其師鞠武謀不決，未幾，秦將樊於期亡之燕，武諫丹，請急

遣於期入匈奴滅口，然後西約三晉，南連齊楚，北講於單于以拒秦。丹以爲計緩，不從；乃因武交田光，因光交荊軻，且促軻曰：「丹誠得天下之勇士使於秦，劫秦王，使悉反諸侯侵地，若曹沫之與齊桓公，則大善矣。不然，則因而刺殺之。此丹之上願，而不知所委命，惟荆卿留意。」荆軻辭，且亟請之，軻終無行意。迨秦滅趙，北略地，至燕南界，丹益懼，因請於軻，軻願得樊於期首及燕督亢（河北涿縣東南）地圖入秦，獻王政，因而刺之。丹不忍殺於期，軻私與於期謀，於期自刎，乃函其首入咸陽，見王政，奉圖以進，圖窮，匕首見，軻起刺政，不遂，政拔劍擊軻，斷其左股而走，軻被殺。王政怒，遂大發兵就王翦中山，翦兵力益增，與燕戰易水西，破之，進圍薊。王喜走遼東，斬丹以獻，而兵不止。軻之刺政，與翦之破燕，俱在秦王政之二十年（民國紀元前二千一百三十八年）。後五年，秦卒使王賁攻遼東，滅燕，虜王喜。而上谷卒史韓廣亦出亡。

次於五國而爲秦所最後滅者有齊。齊之處地，較遠於秦，有三晉以爲之蔽。范雎所謂遠交，其意在齊。齊以秦之不至圖己也，恃交而弛備，卒至三晉楚燕滅，而齊亦不能以獨存，則齊君臣平日悞信游說者之所致也。齊自濰王地傳襄王法章而至王建，關東諸國，或合從攻秦，而齊皆不與，爲諸侯之所惡。秦王政之十年（民國紀元前二千一百四十八年），王建入朝秦，秦王政置酒咸陽以張之，自此兼并關東之心日亟。其後關東諸國，迭爲秦滅，至秦王政之二十六年（民國紀元前二千一百三十二年），乃使王賁蒙恬襲齊。王建用其相后勝計，不戰，以兵降。秦虜王建，遷之共（河南共城縣），遂滅齊爲郡。初，王建年少，國中事皆決於襄王法章后太史氏，后力主事秦，秦時方攻三晉燕

楚以故王建立四十餘年不受兵。襄王后死，后勝用事，與賓客多受秦金，共爲反間，勸建去從朝秦，不修戰備，不助五國攻秦，秦以故得滅五國；五國既亡，秦兵入臨淄，王建遂被遷於其，處松柏間，餓而死。田氏當戰國之始，族大人多，迨其衰亡，宗氏未替；故建弟假之外，有田榮、田廣、田橫俱生存。

## 第五章 本時代之法制

### 本時代法制之一（建官及理財）

本時代法制，固不如周初之備，然其聲華大者，仍不可無述也。茲仍上例，先析爲左之二端：

（一）建官 建官之制，莫備於周；而侯國之官，獨不詳於周禮。迨夫春秋之世，列邦官秩，雖或散見經傳，而其官名所繫，不無偏漏，若欲綜其系統，其道無由；至於戰國設官，更多變古，其定號往往異於三代，而導秦漢官制之先河。蓋戰國之世，管古今官制上之中樞，周室之法度，自此而終，中古之法度，自此而始，其重要過於春秋，尤不可無論也。就其大者述之，春秋之世，列國僭竊紛紜，或多更制；然於周初之法度，固未全忘。王制大國三卿，皆命於天子；明大夫以下，皆其君自命。觀左傳管仲辭饗禮，曰：「有天子之二守國高在。」晉侯（景公）請於王（定王），命士會爲太傅，是爲卿命於天子之徵。晉鞏朔以上軍大夫獻捷於周，而王（定王）

瑜)曰：「魯伯未有職司於王室。」是爲大夫不命於天子之徵。夫命官之法，既猶依據周初，則一切官名，自不致棄周而妄擬。例如周室有宰，而魯之太宰，宋之太宰，齊之太宰，楚之太宰，吳之太宰，皆由此立名。鄭雖別號冢宰，固猶宰也。周有司徒，而魯之司徒，宋之司徒，晉之司徒，楚之司徒，鄭之司徒，衛之司徒，無不由此立名。周有宗伯，魯亦有宗伯；雖鄭曰宗人，宋晉又僅稱宗，固猶宗伯也。周有司馬，而魯之司馬，晉之司馬，鄭之司馬，蔡之司馬，無不由此立名。宋楚雖加號大司馬，猶司馬也。周有司寇，而魯之司寇，晉之司寇，齊之司寇，鄭之司寇，衛之司寇，無不由此立名。楚雖曰司敗，宋雖曰大司寇，猶司寇也。周有司空，而魯之司空，鄭之司空，陳之司空，無不由此立名。宋雖曰司城，晉雖曰大司空，猶司空也。其他如卜祝之官，樂舞之師，行人之司，地方縣大夫之秩，列國定名，大都相類，要皆依據周制而來，無容惑也。其近於叛異者，如魯之左宰，宋之右師，晉之三軍將佐，齊之左相，楚之令尹，皆爲一國之所特有。蓋其時機，既接近於戰國，變古之端漸作，自不能一一盡依周制。卽周制之存在者，亦不能再垂於久遠，理固然也。至於戰國，其諸侯之大者，雖有七邦，而此七邦之主，既先後稱王，固不能無相以爲佐理。然自春秋之末，正卿當國，已有相名，例如子產爲鄭相，公儀休爲魯相，孔子攝行魯相事，皆其例證。特尙未明定相國之名耳。戰國變古之風日烈，故於秦曰相，亦曰左右丞相，亦曰相國。於齊於魏皆相，於韓於燕皆曰相國，於趙曰丞相，於楚曰上柱國，亦曰相國。大都轉相師法，而皆不用六官之號。其於魏皆相，於韓於燕皆曰相國，於趙曰丞相，於楚曰上柱國，亦曰相國。大都轉相師法，而皆不用六官之號。遂他諸職，領兵如將軍，治地如縣官，亦皆自立主名，不拘拘於周制。其後秦壹中國，卽摭拾之以定百司之號，遂

爲中古官制之起原，而其依據則因乎戰國者也。戰國之官，其猶能沿襲古名者，惟有師若傅，然師傅不爲重職，非戰國官制要點之所存也。戰國官制上之要點，凡三：一曰君，例如秦商鞅之爲商君，平戎之爲華陽君，白起之爲武安君，張儀之爲武信君，蔡澤之爲剛成君，齊田嬰之爲靖郭君，田文之爲孟嘗君，田單之爲安平君，楚昭奚恤之爲彭城君，黃歇之爲春申君，趙成相之爲奉陽君，趙豹之爲平陽君，馮亭之爲華陽君，樂乘之爲武襄君，李牧之爲武安君，廉頗之爲信平君，趙奢之爲馬服君，樂毅之爲望諸君，趙勝之爲平原君，魏公子無忌之爲信陵君，燕公孫操之爲成安君，皆爲戰國有封君制度之證。此一事也。一曰侯，例如秦魏冉之爲穰侯，范雎之爲應侯，呂不韋之爲文信侯，嫪毐之爲長信侯，齊鄒忌之爲成侯，楚卞和之爲陵陽侯，趙李同父之爲壽侯，魏龐涓之爲除寧侯，皆爲戰國有封侯制度之證。又一事也。一曰客卿，例如客卿竈之爲秦攻齊，蘇秦之爲齊客卿，趙有客卿東里子，客卿爲韓謂秦王，以上諸國，皆有客卿，而韓尤重視，位下相國一等，此又一事也。三事之中，客卿爲朝秦暮楚之輩而設，不足深論；獨此封君封侯之典，錫名裂土，有不免重蹈周初封建之遺風者。後世變封建之全局，而猶行其一部分之封建於郡縣之世，謂卽種因於戰國封君封侯之日可也。若夫制祿之法，春秋之世，官制既未全改，則列邦頒祿，自有周制之可參求；至於戰國，祿或以石計，如史記所載燕噲自三百石吏以上而效之子之者，卽其一證。如呂不韋舍人六百石以上者，爵，孟子爲齊卿，其祿十萬鍾，又皆當日祿制大端之可見者，其詳駁則莫能知也。



(附)人材之任用 人材之任用，不外二端：或試諸選舉，或養諸學校。獨至春秋戰國之世，則不聞有是，何者？春秋重世臣，戰國憑智力也。世臣制度，雖始於周初，然周初選舉學校之制，固猶行也。至於春秋，沿世臣之成例，視爲固然；及其衰落，世臣至有代膺君統者。自戰國之局開，田齊三晉，大抵出於世臣，乃不得不爲自衛之謀，於是更變成規，而舉凡白身爲將，徒步爲相者流，因之踵起；故白起王翦之徒，以技力得官，蘇秦張儀之徒，以口舌得官，人材之任用，始不問氏族而但論智力矣。其後秦并六國，凡春秋世家裔胄，存留於戰國之世者，亦皆後先夷滅；而後世布衣將相之局，實由是而興，是亦古今官制上之一大變革也。

(二)理財 當春秋之世，列國漸務窮兵，人民對於軍賦之負擔，雖日形增重，顧猶按籍出兵，於周室之成規，未盡失也。戰國以來，兵出於召募，軍需所出，以賦稅爲大宗。軍額愈多，則軍需愈重，而人民所應輸之賦稅，亦因募兵之影響，而大有增加。顧其增加之法，史籍無傳，吾人亦祇能就其遺制之散見古書者，掇拾言之，見什一於千百而已。

(甲)徵稅 春秋時代徵稅之制，不能一一求也；其著者，莫如魯。魯當宣公倭之世，始賦稅，爲列國加賦見於春秋之始。時魯既取民之公田爲稅，而又稅其私田十分之一，是謂什而取二，然猶未甚也。至哀公蔣時，又有所謂「用田賦」者，而取民之方，益爲遠古。成周舊制，凡田主出粟，而賦則取於商賈之里廛；時魯以商賈所當出之賦，而亦令農民出之，重以累農，農焉得不弊？其與魯同病者，又有鄭。鄭之邱賦，始作於公孫僑。

法與魯田賦等。此皆春秋鑿制，不足法也。觀魯哀公問有若，「年飢，用不足，如之何？」有若對曰：「盍徹乎？」公曰：「二，吾猶不足，如之何其徹也？」由此觀之，周末徹法不行，卽什二之賦，匪獨禍爲分所當然，而又以爲取猶未盡。田賦邱賦之行，又奚怪哉？至於戰國，賦制之變古，實始於秦。秦孝公渠梁初爲賦，並用公孫鞅之策，廢井田，開阡陌，任其所耕，不限多少。其民田之多者，至以千畝爲畔。於是田賦之徵收，漸至無緣稽考，始爲舍地稅人之法，而古制全亡，亦古今賦制上之一大變革也。又漢董仲舒有言，秦用商鞅之法，力役三十倍於古，田租口賦鹽鐵之利二十倍於古。從知鞅之變政，不獨改及田制，卽力役鹽鐵之征，亦皆有所更，惜乎其詳制之無傳也。古之論賦制者，以爲稅斂之法，趙不如楚，楚不如秦。蓋秦賦之繁，實爲七邦之冠。其他如楚趙賦制，稽之故籍，亦鮮明文。惟史記言平原君家，不肯出田稅，趙奢爲趙田部吏，以法治平原用事者九人，可見趙人督徵賦稅之嚴。至如齊國，宣王辟疆出獵，嘗賜父老田不租，又賜無徭役，而其田租徭役之制，史亦無傳。蓋戰國賦制，大抵難明，自秦以外，惟魏較爲可據。觀魏襄王赫以史起爲鄆令，起進曰：「魏氏之賦田也，以百畝，鄆獨二百畝，是田惡也。」可知魏賦田之法，以一夫百畝爲程。昔李悝爲文侯斯，作盡地力之教，亦曾論及什一之稅。魏於此時，果猶行什一之制與否？後世未能懸斷，但觀荀卿之論魏兵，謂「魏地雖大，而其稅必寡，是爲危國之兵。」然則魏之稅制，自當較列國爲輕，可斷言也。又蘇秦之游說列王，勸曰：「粟支十年。」獨於韓魏二邦，則俱不言粟，殆有內諱之意。魏國收稅之寡，此或爲其一因。又觀

張儀爲秦說韓，有曰：「韓地險惡，山居，五穀所生，非麥而豆，民之所食，大抵豆飯藿羹，一歲不收，民不服耕，地方不滿九百里，無二歲之食。」是韓地方之并不能望魏，又可知也。

(乙)鑄錢 古者錢幣輕重之制不一，周景王貴之二十一年（民國紀元前二千四百三十一年），患錢輕，更鑄大錢，徑一寸二分，重十二銖，文曰大錢五十，肉好皆有周郭，以勸農，贖不足。此周錢之可考者也。楚莊王旅在位，以爲幣重，更以小爲大，百姓不便，皆去其業。孫叔敖爲言於王，遂令復如故。又楚制每行赦，常封三錢之府，所謂三錢，或謂卽金幣三等。是楚錢之可考者也。古太公幣，常有杏字，杏爲齊地，當爲齊貨無疑。是齊錢之可考者也。趙錢仍晉舊，內外皆圓。是晉錢趙錢之可考者也。蘇秦之燕，貸人百錢，後償以百金。是燕錢之可考者也。秦惠文君駟，立二十四年，始行錢。秦王政下令，能得嫪毐者賜錢百萬。是秦錢之可考者也。又用金之法，亦始於戰國。觀燕子之遺蘇，代百金，使人游說王噲。蘇秦散千金以賜宗族朋友。孟子之齊，齊餽兼金一百而不受，於宋餽七十鎰而受，於薛餽五十鎰而受。秦人散金行間，以圖六國，六國游士，利其金多，而輒爲所用，皆足爲戰國用金之證。其後秦并六國，漢滅嬴秦，用金之習，相沿不變。故當戰國之世，未聞別有鑄錢之事，而錢制之大小輕重，更不必言矣。

本時代法制之二（制兵及用法）

自春秋以至戰國，制兵用法，其事最繁。今仍區別言之如左：

(一)制兵 周初定制，凡諸侯大國三軍，次國二軍，小國一軍，至春秋而其制多變。魯於春秋本非大國，襄公午之世，竟作三軍。此魯變軍制之可考者也。管仲佐齊，作內政以寄軍令，郊內之地既有軌里連鄉之法，以統率之矣。野鄙之間復立制，以三十家爲邑，十邑爲卒，十卒爲鄉，十鄉爲縣，十縣爲屬，齊之屬有五，自邑至於五屬，爲四十五萬家，率九家出一兵，得甲十萬，九十家一車，得車五千乘，可爲三軍者四。故長勺之戰，桓公小白已自謂有帶甲十萬，車五千乘。此齊變軍制之可考者也。晉之治兵，邾南也，甲車四千乘，其人數當得二十萬。列國出兵之多，未有過於是者。此晉變軍制之可考者也。楚人之兵制，至莊王旅時，始備三軍，以爲正軍；二廣以爲親軍，游闕以爲遊兵。廣有一卒，卒偏之兩。此楚變軍制之可考者也。越之伐吳也，三軍之外，別有左右偏師，號曰句卒。此越變軍制之可考者也。至於戰國，爭城以戰，殺人盈城；爭地以戰，殺人盈野。大興募兵之制，其數以多爲貴，故蘇秦游說列國，輒曰：「大王之國，有帶甲數十萬。」而秦楚之甲，且以萬稱。當昭襄王稷之世，秦養銳士至八百萬之衆，而長平之戰，國中男子年十五以上者，且皆從役。號曰：「小子之軍。」則秦兵之強大，無敵於當世者也。其他如齊之技藝，與魏之武卒，趙之劍士，韓之射卒，亦皆爲一國獨有之兵，恆恃之以取勝。蓋自戰國以來，兵禍日殷，不獨成周軍制蕩滅無遺，即春秋二百四十載之規模，亦變更殆盡。民生其際，欲苟免夫干戈之患，庸可希乎？

(附)兵士之徵調 春秋之世，成周舊制，尙有存者。故調兵之方，雖有變更，而大端未廢。例之著者莫如魯。

當成公黑肱之世，叛爲邱甲之法：按諸周制，方里而井，四井爲邑，四邑爲邱，四邱爲甸，甸出甲十三人；至魯行邱甲，一邱使出一甲士，甸出甲士四人，雖變周制而猶未去其法也。次之則有楚。楚於調卒之法，商農工賈，不敗其業；卒乘輯睦，不奸於事。不奸不敗，其去周制，固猶未遙也。至於戰國，井田之制既廢，兵士徵調之法，失其依據；於是列國之兵，往往出於召募。荀卿痛斥戰國之兵，而又謂「秦之生民也，隳隳，其使民也，酷烈，劫之以勢，隱之以阨，狃之以賞慶，適之以刑罰，是爲傭徒鬻賣之道」者，非無由也。故戰國兵數，方之前代，罕可比倫，一國之師，常至數十萬；使合六國計之，則爲數百萬。果其仍行周室徵軍之制，又安得有如許之兵哉？

(二)用法 春秋用刑，較重於成周。綜春秋經之所書，或曰殺，或曰執，其例不一，然猶未足見用法之苛也。其用法之苛者：一曰醢，左傳南宮萬猛獲弑宋閔公，宋人皆醢之，是也。二曰轘，轘猶車裂，齊人轘高渠彌，是也。三曰烹，白公勝之亂，楚人生拘石乞而烹之，是也。四曰膊，膊之義猶磔，齊師伐魯，魯執齊嬖人盧蒲就魁殺而膊諸城上，是也。五曰貫耳，楚子玉治兵，盡日而畢，鞭三人，貫三人耳，是也。六曰戮尸，齊人尸崔杼於市，是也。七曰殺人以祭，宋使邾文公用鄆子於次睢之社，是也。然此猶在春秋之時也。戰國百度變古，刑爲尤厲。秦人僻在西方，與戎雜處，商鞅變政，定法最嚴：什伍之法，一法也。舍人之法，一法也。棄灰之法，又一法也。其他如同室私鬪，未利，皆立明禁。而又制爲肉刑大辟，與夫鑿顛抽脅，鑊烹之法，以隨其後。故令之初作，一日臨渭決囚，刑七百

餘人，謂爲變色。又秦法始有三族，其後繼之而有七族，又其後繼之而有十族，秦刑之刻，遂迥絕於關東；而此外如剖腹、腰斬、囊撲、鬼薪諸法，猶未與也。至於關東諸國，齊有烹，又有斫，又有車裂。楚有滅家，又有枝解，又有寔室橫棺。趙有夷，又有沈，又有收家。魏有賊，又有暴尸。燕有截，又有剝腹。皆爲諸國酷刑，獨韓無所考。較之春秋，暴戾實甚於此，有以見戰國殘民以逞之非矣。

(附) 法典之編纂 春秋用法，列國各有刑書。其著者如鄭之鑄刑書於鼎，以爲國之常法。在晉亦謂刑鼎，觀仲尼謂：「今棄是度也，而爲刑鼎，民在鼎矣，何以尊貴？」則知春秋以前，固尙無此法也。其他，齊有憲法，晉有被盧之法，楚有僕區之法，莒門之法，鷄次之典，其條文俱不傳於後世。至於戰國，趙人則有國律之制，魏邦又有大府之憲；而大府憲上篇，又有「子弑父，臣弑君，有常刑。國雖大赦，降城亡子，均不得與」之規定。此魏法文之可見一斑者也。孟子至齊有言：「臣始至於境，問國之大禁，然後敢入。臣聞郊關之內，有園方四十里，殺其麋鹿者，如殺人之罪。」此又齊法文之可見一斑者也。不獨是也，魏用李悝以作法經，其篇凡六；悝之意以爲王者之政，莫急於盜賊，其律因始於盜賊，故盜法爲一篇。盜賊必有贓物，故贓法爲一篇。盜賊須劾捕，故囚法爲一篇。捕法又爲一篇。其輕狡，越城博戲，假借不廉，淫侈踰制，皆爲雜律，故雜法又爲一篇。更以具律具其加減，故具法又爲一篇。凡此六篇，合爲法經。後世傳其餘教，雖偏而不全；商鞅受之相秦，實數而能理。此戰國法典之可考者一也。韓有申不害者，著刑符以談法。韓初用其三符，兵不侵境，蓋十五

年；其後不能用之，又不察其書，兵挫軍破，國并於秦。而古之論刑符者，又嘗繫以昭侯，謂之昭侯刑符，其實即不害三符之一。三符條文之可知者，如一罪謂犯，二罪謂干，三罪大逆曰凶人之例。此戰國法典之可考者又一也。蓋戰國爲用刑失度之世，而猶有法典之書名或其篇目，流傳於後世；則是戰國時代之用法，非專倚本文法而行，可斷言矣。

## 第六章 本時代之文化上

### 本時代文化之一（學藝）

本書之論學藝，析類爲二，具見前篇。惟於本時代中，學藝趨重之大端，多以孔子一人爲之宗主。孔子以前，其狀況何若？孔子以後，其趨勢何若？皆當於此說明。凡稽求孔子之身世，以及孔子時代先後學藝之大凡者，務當注意及之。茲先揭其凡以告讀者：

#### （一）文學 文學之別四：

（甲）文字 自蒼頡作書，古代之號曰古文。然自成周以前，古文字體，已有互相殊異者；至周太史籀，別立籀文，與古文又異，世俗所謂「大篆」者也。籀文行而古文亦不廢，二者常相雜用之。春秋之世，古文籀文，

大抵錯見。漢許慎謂孔子嘗六經，左邱明述春秋傳，皆以古文。後人以爲六經存傳，不必有古文而無籀文。許慎所謂古文，殆并籀文而言。然則春秋之世，雖或間用籀文，而古文固未嘗廢絕也。殊文之習，古代不能免。至於春秋，其證尤著。一作「字也」，晉姜鼎作作，孔父鼎作作，楚王彞作作，二「公」字也。宋公鼎公作公，魯公鼎公作公，類乎是者，其例不少。由斯以論，則孔子所謂「今天下，書同文」者，殆謂彼時未嘗更姓改物，別制異樣之書，不得據此謂春秋爲全行大篆也。迨夫戰國，邦自爲制，於是列國文字，遂顯相殊異，其體制大都不合古籀。蓋古代文字積久則必變，籀文通行既久，至春秋而小變，至戰國而大變。秦書小篆將出，而戰國變古，實爲導機。惜其字未克概傳，後人僅就一二刀布之文，疑爲彼時之制，終不足窺見其本真耳。

(乙) 歷史 孟子有言：「王者之迹熄而詩亡，詩亡然後春秋作。」春秋者，列國史記之名，不僅魯有之，魯之春秋，則經孔子之刪定而特傳者也。然詩亡春秋作之說，不適言春秋之用，而非言其體。春秋之體，蓋承尙書之亡，而有所遷變者也。古者史莫古于尙書，尙書立體，無一定之例，事各一篇，或典、謨，或訓、誥，或貢、範、官、刑；至于春秋，則比事以屬辭。此左氏所爲特取百司之掌故，與夫百國之寶書，以備其事之始末也。東遷以後，尙書廢而春秋之法行，其職大抵如齊之南史，晉之董狐輩輩之。於晉亦曰乘，於楚又曰檮杌，均爲彼時國別之史書，乃無人如左邱明、公羊高、穀梁赤之傳釋魯春秋，以昭著其本末，爲可惜也。春秋之世，列國以



分治而事益多，事益多則史乃益盛，故周之春秋、燕之春秋、宋之春秋、齊之春秋，其名稱具見于墨子；謂魯春秋之外，僅有晉乘、楚檮杌之足徵者，不知春秋者也。國語一書，自漢人言之，則以爲左邱明之所作，鈞貫、國別之史，綜其語要，後人尊爲雜史之祖，然則春秋之世，已有雜史矣。又舊說相傳，以爲竹書紀年乃魏之史記，然則戰國之世，已有編年史矣。其他如世本、如戰國策，亦皆爲本時代中著要之史書。歷史學之進程，於斯爲著。

(丙) 哲理 古代研究哲理之書，惟易。文王、周公，均有所陳述，彖詞、爻詞，卽由斯而繫。孔子生於春秋，懼文王、周公之志，不見于後世，而易專爲卜筮用也，因作十翼贊之，而又常稱大人、君子、王后，以當其事，推之八方、萬國、天地、萬物，以實其言，凡以見哲理之所包含，範圍甚廣。其文有彖上傳、有彖下傳，所以釋文王所繫彖、上下經文之辭。若「大哉乾元」以下等是也。有象上傳、有象下傳，所以釋包犧卦之上下兩象，若「天行健」等類；及周公所繫兩象六爻之詞。若「潛龍勿用，陽在下也」等類是也。有繫詞上傳、有繫詞下傳，所以述文王、周公所繫卦爻詞之傳，而通論一經之大旨。上自「天尊地卑」以下，下自「八卦成列」以下，是也。有文言傳，所以申言乾坤象象之旨，而爲諸卦之例。若「元者善之長」以下是也。有說卦傳，所以詳其所未盡之義。若「昔者聖人之作易也，幽贊于神明而生蓍」以下是也。有序卦傳，所以序其先後，若「有天地然後萬物生焉」以下是也。有雜卦傳，所以錯雜而言之，若「乾剛坤柔，比樂師憂」以下是也。孔子

之精研易學也如是。猶曰：「假我數年，五十以學易。」則知易理之淵深，或非言語文章之所能盡。然自春秋以迄戰國，精心研易者，實惟孔子一人。其他如前夫孔子之老聃，本「無爲」之說而偏於唯心；後夫孔子之墨翟，立上下經及「天志」之說而偏於唯物；聃曰老學，翟曰墨學，當戰國之世，與孔子之儒學，互成鼎足之勢云。

(丁)文詞 古者書爲散文之祖，詩開韻語之先。至于春秋韻文之發達，尤有過於散文者。迨定王瑜之八年（民國紀元前二千五百零十年），陳有夏氏之亂而詩始亡，其入春秋之世者已一百七十年。舉其國之要者以言，如魯、如衛、如鄭、如齊、如唐、如秦、如陳、如曹、如魏，無不有詩，而此諸國之詩，又率起于東遷之前後。其體雜，無定章，章無定句，句無定字，字無定音，大小長短，險易輕重，惟意所適。其自上自卿士大夫，下至役夫室妾，各由詩見，不以類殊。雖周詩之作，遠當開國之初，而自平王東徙以還，列國變風，方興未艾。卽觀之周室、大雅、小雅而後，猶有王風、韻文學之綿延，不以世道之衰而虞其梗阻。故春秋之末，吳季札觀光至魯，猶能歷誦諸國之詩，而當日諸國大夫之賦詩宴席者，更無論也。至于戰國，禮樂日衰，雖詩教不昌，孟子尚有誦詩讀書之論，觀漢班固謂「詩遺秦而全，以其諷誦不獨在竹帛之故。」然則戰國人士之於詩教，固未嘗不研究及之。不然，屈子離騷之作，何以能開變古之宗哉？至于散文，當春秋戰國之時，亦各著其派別：李耳之著書五千言也，其書多玄言；莊周之著書十餘萬言也，其書多寓言。其他發爲與旨者，則有墨翟之

言。精究名物者，則有公孫龍之言。其爲開闢正反之論，以動當世人主之聽聞者，則有蘇秦張儀縱橫之言。文詞之變化，章法之殊別，至於此時極矣。後人所謂至戰國而文章之變盡，至戰國而著述之事專，至戰國而後世之文體備，論文於戰國而可知升降盛衰之故者此也。然而戰國散文之體，實導于詩。何也？戰國之文，以縱橫一流爲勝。縱橫之學，本于古者行人之官。觀春秋之辭命，列國大夫，聘問諸侯，出使導對，文其言以達其旨，尙未至于戰國之極也；至戰國而抵掌揣摩，騰口說以取富貴，其辭敷張而揚厲，造行人辭命之極。孔子有言：「誦詩三百，授之以政，不達，使于四方，不能專對，雖多亦奚以爲？」是則比與諷諭之道，固行人之所肄；縱橫者流，推而衍之，於以盡游談之能事。大抵戰國諸子之文，其源多不能外于六藝；而縱橫家之於詩教，尤爲深切著明。信如是也，謂自春秋以至於戰國，韻文之學，未嘗一日而見其衰歇，無不可也。

(二) 質學 質學之別三。

(甲) 天文 古者天文之學，至春秋之世而大明。綜觀左傳所書，如申須之觀星孛，梓慎之望氛祲，申須梓慎皆魯大夫，俱以警事之明，著名列國。但若輩亦不專以天文自見，曆譜五行之學，往往兼通。如周之萇弘鄭之裨竈，亦多精嫻其術。至如春秋經之所載，曰日食，曰星隕，曰有星孛，曰大雨，曰雨雪，曰雨雹，曰隕霜，曰不雨，天災潛至，有則必書。其用意初不外假諸天象以警人心，然以史臣慮念之殷，而一般士大夫之嗜好天文，可卽推之而喻。至于戰國，秦則日蝕也，彗星見也，楚則雨碧也，齊則雨冰也，趙則六月雨雪也，魏則星盡

璽也；韓則大雨三月也；燕則五月飛霜也；白虹貫日也；故書雜記，並載其事。而楚之唐史，周之太史，尤以精窺天象傳名。亦雲夾日，周史知禍中於楚昭；蒼雲圍軫，唐史能畫灰而使滅；尹史見月生齒，且能預占兵變之生，其後卒如所論。蓋自戰國以來，兵禍日紛，加之以饑饉，申之以疾疫，七國君臣，互爲憂患，故其察禳祥，候星氣，尤急；而天文學之經驗，轉因此而明。齊甘公、楚唐昧、趙尹皋、魏石申之徒，後先俱起，要其占驗凌雜，論議瑣碎，亦卒無能蔚爲天文學之大家云。

(乙) 算數 古者數爲六藝之一，孔門弟子，身通六藝者七十有二。則知春秋之世，研算數之學者正不乏人。且爛其法術，亦不必孔門。齊當桓公小白之時，東野鄙人嘗以九九之術見矣。九章算書一書，雖不識其起自何時，但必爲周末通用之篇，可無異論。蓋算數一科，夙爲周人重要之學。自春秋以迄戰國，凡著書立說之士，大抵知之。舉其要者以言：春秋時之管子，戰國時之墨子，多精其術。周末算數學之發達，於此足見一斑。而孫子計然之倫，更不足數矣。

(丙) 醫術 古者醫之道出於巫，故巫醫同重。觀孔子引南人之言：「人而無恆，不可以作巫醫。」則知春秋之世，巫醫之相等，尙無異於遠古。其名之著者，莫如醫緩醫和，而緩和俱秦醫；戰國之初，尸佼有所論引，亦以醫詢爲秦之良醫。從知醫之良者，大抵在秦；而鄭人扁鵲，歷游諸國，最後亦至於秦。鵲之術善在診脈，克洞見五臟癥結，其醫道復能隨地隨時而變。或在齊，或在趙，繫譽雖隆，而猶不至爲忌者所害者，齊趙無良

醫也。至秦，秦太醫令李醜，自知技不如扁鵲，而使人刺殺之。醫術之競爭，乃至甘爲暗殺，而不顧人道。秦醫之衆，可以知矣。又古人論醫之傳授，謂自歧伯以授黃帝，黃帝歷九師以授伊尹，伊尹以授湯，湯歷六師以授太公，太公以授文王，文王歷九師以授醫和，醫和歷六師以授秦越人（卽扁鵲）。秦越人始定立章句。然則漢志所傳之扁鵲內經九卷、外經十二卷之數，殆不虛也。迨夫戰國，扁鵲死而秦醫獨盛，觀莊周所論：「秦王有病，名醫破癰潰痊，得車一乘。所治愈下，而所得愈多。則秦醫之著者更當不止一人。至於關東諸國，亦有良醫，而其騰譽者厥惟齊之文摯。摯爲威王因齊治疾，謂須以怒而解；因誤用其藥以激怒，因齊、因齊怒而疾果解。以視扁鵲諸人之用藥療治者，其術尤神。蓋文摯不徒明生理之學，而又兼通心理之學者也。尤有說者，東周以來，醫之著者日多，而養生之論亦因之大盛。老聃主屏六害：一曰薄名利，二曰禁聲色，三曰廉貨財，四曰損滋味，五曰屏虛妄，六曰除疾妬。謂此六者若存，則養生之道徒設。而韓非亦謂「神不注於外則身全，身全之謂得。」呂覽又謂「凡生之長也，順之也。使生不順者欲也，故聖人必先適（節也）欲。」凡此諸說，且見晚周人士好言養生之理；而莊周著論，且以養生主爲其篇次之名。養生之道，雖不必全通於醫；但醫之旨在卻病而延齡，說養生者，理亦未能外此。此不妨由醫而附論及之者矣。

若夫本時代學藝趨重之端，最先爲儒，中爲儒道，終爲儒道墨；而名法諸家，固猶未與也。古者以易爲哲理高尙之書，非普通民人之所當肄習；其資之爲教者，厥惟禮樂詩書。故周之盛時，禮在宗伯，樂隸司樂，書藏外史，詩領於太

師，凡太師外史宗伯司樂諸官，卽爲教詩書禮樂之師，而儒學賴以整齊，儒說卽因之專壹。蓋有官斯有法，故法具於官。有法斯有書，故官守其書。有書斯有學，故師傳其學。有學斯有業，故弟子習其業。官守學業，皆出於一，而天下以同文爲治，故私門無著述文字，甚盛事也。東遷以後，官守失司，而學業僅賴師傳，於是在朝之事業，易而在野，自此不能禁私門著述之不興矣。然當春秋之始，諸經之傳系，猶未大明，詩書禮樂之遺，授受何人？後世無由索證。所幸諸經未闕，故至於孔子而其道大明。孔子以前，世所資以爲教者，儒說而已。自管子起於齊，尚功利而任法治，於是隱與儒爲對敵，故後世有列管子於道家者。然而管子當日，並無排儒之論；至於孔子，亦以仁許之，未聞有如孟子之斥擊其非也。孔子以前，儒道既無不容之勢，至孔子，而道家一派得老子之說，而名益彰。然孔子亦嘗問禮於老子，道之不與儒敵，猶昔時也。孔子以後，世道大變，諸家雜出。漢班固所謂「仲尼沒而微言絕，七十子喪而大義乖」者，蓋非無見。師傳之道雜，則著述之事繁，而斥擊之風亦起。戰國學術之分歧凌駁，益無術以挽回，儒之不爲世重，亦固其所。蓋自春秋以至戰國，始僅爲儒，中爲儒道，儒與道初尚無爭也；終則墨子起於宋，其說與儒道相殊，於是分而爲儒道墨，儒道墨相並，於是乎有爭。而此外之名家、法家、陰陽家、縱橫家、農家、雜家、小說家，亦各析別一支，乘時機以自見。然此諸家皆爲旁系，其勢實不能與儒道墨三者均衡。而儒道墨三者之中，儒與道墨之競爭，尤爲激烈。儒家之孟子有曰：「楊墨之道不息，孔子之道不著。」又曰：「能言距楊墨者，聖人之徒也。」蓋儒道墨之競爭，實惟此時爲烈，而當世人士之崇信道墨，或且反過於儒。故孔子者，生於儒道相並之世而無爭者也；孟子者，生於儒道墨相並之世而有爭者也。

今先分述三宗之概而以諸家附見於其後焉：

儒家者流，蓋出於古司徒之官，助人君，順陰陽，明教化。遊文於六經之中，留意於仁義之際，祖述堯舜，憲章文武，宗師孔子以重其言，於道最爲高。孔子，名丘，字仲尼，生魯昌平鄉陬邑（山東曲阜縣），當周靈王泄心之二十一年（民國紀元前二千四百六十二年）。既長而學官於郟，當景王貴之二十年（民國紀元前二千四百三十二年）。又適周問禮於老聃，訪樂於萇宏，當敬王鈞之二年（民國紀元前二千四百二十九年）。明年，適齊，又明年，返魯。是爲孔子周遊列國之第一期。歸魯，久之，始被用爲中都宰，當敬王鈞之十九年（民國紀元前二千四百十二年）。自是以後，一年而攝相事，二年而爲小司空，三年而爲司寇，四年而齊人饋女樂以沮孔子，季孫斯受之，三日不朝，孔子遂出游至衛，當敬王鈞之二十一年（民國紀元前二千四百零八年）。明年，去衛適鄭，又適陳，遂反衛，將適晉，臨河不濟，又明年，遂反於陳。是爲孔子周遊列國之第二期。居魯未幾，又適衛，當敬王鈞之二十七年（民國紀元前二千四百零四年）。明年，過陳，之宋，又適陳，之陳一年而如蔡，之蔡一年而如葉，之葉未幾，而又返蔡，返蔡一年而又之陳，當敬王鈞之三十二年（民國紀元前二千四百零一年）。明年，返魯。是爲孔子周遊列國之第三期。返魯未幾而又適衛，當敬王鈞之三十五年（民國紀元前二千三百九十六年）。明年，又返魯。是爲孔子周遊列國之第四期。居魯未幾，西狩獲麟，作春秋，當敬王鈞之三十九年（民國紀元前二千三百九十二年）。又二年，孔子沒，當敬王鈞之四十一年（民國紀元前二千三百九十年），年七十三。自儒家言之，孔子之道，由修身、齊家、治國、平天下，無不成宜，而萬事

萬物均以天地爲宗，孝弟忠信爲範。不幸生當春秋之世，始謀用魯，而魯不意用，繼謀用列國，而列國亦皆不用。於是栖栖終歲，窮無復之，不得已退而刪詩書，定禮樂，贊周易，修春秋，冀傳道於來世，卒以有用之身而終於魯。然當時之人，雖不重儒家，而向未有顯然與儒爲敵者。其與儒爲敵也，自孟子時始。當孔子之沒，其門徒存在者猶衆，孔氏之學，依然未絕也。孔子生鯉，字伯魚，先孔子而沒；鯉生子伋，字子思，能繼述孔子之道；至於戰國，孟子親受業於子思之門人，孔學因之復顯。請繼此以言孟子之事。

孟子名軻，字子輿，鄒（山東鄒縣）人也。生當周烈王喜之四年（民國紀元前二千二百八十三年）。年十五，學於魯，當顯王扁之十一年（民國紀元前二千二百六十九年）。及後強仕，始客鄒，當顯王扁之三十七年（民國紀元前二千二百四十三年）。明年之平陸（山東汶上縣），既遂至鄒，是爲孟子周遊列國之第一期。又明年，由鄒之任（山東任城縣）之任之明年，由平陸之齊，遂爲齊之賓師，當顯王扁之四十一年（民國紀元前二千二百三十九年）。又二年，去齊之宋，當顯王扁之四十三年（民國紀元前二千二百三十七年）。明年，由宋又反鄒。是爲孟子周遊列國之第二期。又明年，自鄒之滕，在滕兩年，又去滕反鄒，當顯王扁之四十七年（民國紀元前二千二百三十三年）。是爲孟子周遊列國之第三期。又二年，適梁，當慎靚王定元年（民國紀元前二千二百三十一年）。明年，去梁，適齊，遂復爲齊卿，當慎靚王定三年（民國紀元前一千二百二十九年）。明年，自齊之魯，又二年，自魯反齊，當慎靚王定六年（民國紀元前二千二百二十六年）。明年，自齊之宋，又明年，自宋如薛，當報王延三年（民國紀元



前二千二百二十三年。明年自薛之魯，不遇，旋反鄒。是爲孟子周遊列國之第四期。居鄒久之，終不出。年八十四而沒。當赧王延之二十六年（民國紀元前二千二百年）。大抵孟子一生，四十以前，講學設教；六十以後，歸老著書；其傳食諸侯，在於四十至六十之間。跡其論道，仍本於孔子。不幸生當戰國之世，之齊而齊不能用，適梁而梁又以爲迂闊而遠於事情。當是之時，列國方務合從連橫，以攻伐爲賢；而孟子乃述唐虞三代之德，是以所如不合，退而與萬章之徒，序詩書，述仲尼之意，作孟子七篇。又以楊墨之說盛行，遂隱然以衛道之任自居，而與同時諸學派之衝突，因之不免。

其稍後於孟子者，有荀卿，名况，趙人。年五十，始游學於齊，後三爲祭酒；齊人或讒荀卿，荀卿乃適楚焉。而春申君（卽黃歇）以爲蘭陵令；春申君死而荀卿廢，乃家於蘭陵，李斯嘗爲其弟子。荀卿之學，本爲儒家，與孟子同宗。然而荀之非十二子也，實專攻子思、孟子；其意殆欲排二子而去之，以直接繼承孔子之傳。故其非十子，但曰它翬、魏牟也。陳仲史、鮪也，墨翟、宋鈞也，慎到、田駢也，惠施、鄒析也，獨於子思、孟子，則曰子思、孟子之罪也。且非子思、孟子之語，亦倍多於它翬諸人。從知學派之競爭，至戰國之時爲獨烈，不獨儒道、墨三者有爭，卽儒與儒之爭，亦終於無可避。徵諸荀子，豈不然乎？

道家者流，蓋出於古之史官。歷記成敗存亡禍福，古今之道，然後知乘要執本，清虛以自守，卑弱以自持，此爲君人南面之術。其宗曰老子。老子者，楚人，姓李，名耳，字聃，周守藏室之吏也。平居修道，其學以自隱無名爲務。居周，久

之見周之衰，乃遂去之，關令尹喜曰：「子將隱矣，強爲我著書。」於是老子乃著書上下篇，言道德之意五千餘言而去，莫知其所終。其後有列子，名禦寇，鄭人。列子後有莊子，名周，宋人，其學無所不窺，然其要則歸於老子之言，故其著書十餘萬言，大抵皆寓言也。作漁父盜跖諸篇，以詆孔子之徒，而明老子之術，道之攻儒自此始。蓋莊周論學，與孟子爲同時，適當學派紛競之時，故其嫉時憤世之談，更甚於老子焉。

墨家者流，蓋出於古時清廟之守。茅屋采椽，是以貴儉；養三老五更，是以兼愛；選士大射，是以上賢；宗祀嚴父，是以右鬼；順四時而行，是以非命；以孝視天下，是以上同；其宗曰墨子，名翟，宋大夫，其論道主夏而不主鬻。嘗曰：國家昏亂，則語之尚賢尚同；國家貧，則語之節用節喪；國家喜音沈湎，則語之非樂非命；國家淫僻無禮，則語之尊天事鬼；國家務奪侵凌，則語之兼愛；墨子一生學術，其分目大略在茲。以其處世在孔子之後，學術競爭之勢漸烈，故敢倡爲非儒之論，而以孔子之行爲不足觀，其斥擊所加，並及於孔門諸子。其徒有隨巢、胡非。

三宗以外，更有諸家。從太史公自序，其與三宗相並者，僅名法陰陽三家；從漢書藝文志，則名法陰陽三家之外，尚有農雜陰陽，小說四家。今於三宗後，先就名法陰陽三家述之。名家者流，蓋出於古之禮官。古者名位不同，禮亦異數。孔子曰：「必也正名乎？名不正，則言不順；言不順，則事不成。」時則有鄧析（鄭人）、惠施（宋人）、尹文、公孫龍（趙人）、毛公（趙人）諸家。法家者流，蓋出於古之理官。信賞必罰，以輔禮制，易曰：「君子以明罰飭法。」時則有李悝、商鞅、慎到（趙人）、申不害、韓非、處子（趙人）諸家。陰陽家者流，蓋出於古羲和之官。敬順昊天，曆象日月星

辰，敬授民時。時則有宋司星子韋、公孫發、鄒衍（齊人）、乘邱子、杜文公（韓人）、閻邱子、將鉅子、容成子、鄒爽（齊人）諸家。

上述三家與儒道墨三宗並稱，亦曰六家；合以下之四家，乃曰十家；又十家之中，或屏除小說家，則曰九流。今再就六家以外之四家述之：縱橫家者流，蓋出於古行人之官。其職要在權事制宜，受命而不受時。時則有蘇秦、張儀、龐媛、闕子諸家。農家者流，蓋出於古者農稷之官。播百穀，勸農桑，以足衣食。時則有神農、野老諸家。此二家者，固尙能執一術以自成一派者也。至於雜家，雖出於古代之議官，但其學說，在兼儒墨，合名法，既謂之雜，何又能不忝於家。然則雜家之在彼時，殆承三宗爭競之餘，而欲以調停一派自見者也。小說僅出於古之稗官，亦不足以成家；微論街談巷語，道聽塗說，不足與名法陰陽相並，即以擬農與縱橫亦豈能媲美？三宗更無論矣。乃竟得以一家自傳，又其幸也。夫雜也，小說也，居然得與上列之八家，足成十家之目；於此見本時代學藝趨勢之所至，愈後則愈紛，其派別亦因之愈盛。若兵，若數術，若詩賦，若方技，固猶在十家之外，爲本節所未及悉陳云。

本時代文化之二（美術）

學藝之大端，既述於前。至於美術，亦適用前篇析類之法，述之如左：

（一）繪畫 繪畫之學，盛行於周初；至於春秋，魯公輸班之畫蠶，楚葉公之畫龍，大要不離動物。齊景公杵臼好馬，命畫工圖而訪之，以象過其實之故。殫百乘之價，期年而不能得，則畫馬之精可知。戰國之世，繪畫一科，益

與政治有無窮之關係。其最著者莫如地形宮室之圖，如燕太子丹使荆軻獻督亢地圖於秦，而秦每破諸侯，寫放其宮室作於咸陽北阪之上，均其實例。又由春秋以至戰國，宋之畫史，最負能名。淮南子所謂宋畫吳治（宋人工畫，吳人工治），微妙莫及者也。繪畫之術，周禮考工記嘗言之，然猶未盡也。觀韓非所論列客，有爲齊王畫者，王問畫孰最難？對曰：「犬馬最難；一孰最易？」曰：「鬼魅最易。」所論尤爲抉古今畫學之精微焉。

（二）建築 春秋之世，魯有頓宮，齊有嘯室，晉有施惠宮，越有飛見樓，秦有祈年觀，綜其建築之法，雖盡無傳，要其盛名，早炫揚於古史；至於戰國，建築之事，比春秋爲更多，踵事增華，在所不免。六國宮室之華，臺苑之美，數爲古人之所稱道；而其學亦當隨時勢之變遷以著其進步，可斷言也。春秋之世，已有臺矣，至於田齊，乃剏而爲九重；九重之臺，不可謂不高，而戰國時之建築家，竟能成此。此足爲斯學進步之徵者一也。春申宮者，楚黃歇之所造，周一里二百四十一步。檐之高者至五丈二尺，雷之高者至二丈九尺。此足爲斯學進步之徵者二也。趙有野臺，可以望見田齊中山之境，其高度可想。此足爲斯學進步之徵者三也。當是時，列國之君，盛事經營，多務繼長增高爲樂，侈風所極，魏襄王赫且謀築中天之臺矣。後因許綰之諫，而其工始罷。不然，亦戰國時代之一大觀也。宮室營建之事，既如其繁，則建築學之發皇，自可不煩言而喻矣。

（三）彫鑄 遠古以來，雕刻與冶鑄之進步，語在前篇。至於春秋戰國之世，晉之垂棘，魯之璵璠，宋之結綠，俱有名一時；而楚壁尤爲著譽，韓非所謂「楚之和氏，得玉璞於楚山中，後遂命名爲和氏之璧」者也。李斯諫秦

逐客，陳書備引六國貨利之端，而所謂宛珠之簪，傅璣之珥，卽專就楚言之。楚之多寶，至戰國之末，猶爲士大夫之所樂道；亦奚怪春申當日，以養客自豪，而其客飾物之奢華，視趙客之簪玳瑁，綴珠玉者，又且過之哉？當是時，玉工窮其技巧之能，且有琢玉爲連環，雕玉爲雙環，刻玉爲兩虎者矣。彼夫公輸之削木爲鸞，游之成木鸞，以此方之，猶爲易事。故七國之世，玉符、玉印、玉鏡、玉屏、玉劍、玉矢以及珠佩象牀之屬，之垂名後世者，其物孔多。雕刻之進程，不聞因世變而稍形停滯也。又鼎鐘之鑄，亦惟晚周之世爲多。魯之郕鼎，晉之讒鼎，齊之甲父鼎，秦之龍文鼎，吳之壽夢鼎，衛之孔悝鼎，楚之九龍鼎，皆鼎也；周景王貴之鑄無射，楚惠王章之鑄楚公鐘，則鐘也。古者鐘鼎必有銘，銘必鑄字；至於春秋，匪獨爲銘，而且有以刑書鑄之於鼎者矣。冶鑄術之進程，又可於斯推見也。至於鑄劍之術，以吳越爲最良。吳工之名者曰干將，越工之名者曰歐冶子，所鑄良劍，均有名於世，迨夫戰國，猶就實之。

(附音樂) 自周政不綱，治道虧缺，講音者爰有古樂新樂之分。魏文侯斯所謂：「吾端冕而聽古樂，則惟恐臥；聽鄭衛之音（卽新樂），則不知倦」者也。顧新樂之起，亦非始於鄭衛。鄭音好濫淫志，衛音趣數煩志，固也；而宋音亦燕女溺志，齊音又驚辟驕志，是則四者之樂，皆有害德之弊，不足以擬古也。古樂之流傳，當春秋時，固猶有存在者。陳公子完之奔齊也，完爲舜後，詔樂遂自陳而反齊，故孔子適齊，聞韶（舜樂），三月不知肉味，曰：「不圖爲樂之至於斯，一美之至也。」自春秋入戰國，四國之新聲作而古樂日淪，於是魏人趙

擊之聲，楚人瀟湘之樂，齊人房中之譜，燕人變徵之音，雜奏喧陳，而三代之舊音，已無從緬問；推而至於齊之竽，秦之箏，楚之笙，趙之瑟，魏之琴，燕之筑，器同用異，古響全沈；又雜以齊謳吳歎，楚些巴樞之音，而樂奏更多變化矣。

## 第七章 本時代之文化下

本時代文化之三（宗教）

本書之述宗教，計有四端，茲以次敘之如下：

（一）宗教之起於內國者，遠古之世，以神仙、陰陽、五行、雜占之說，為宗教論之四綱。至於三代，又益以著龜、形法二端，共為六事。神仙亦曰僊人，其術雖托名於黃帝，但無徵不信，嗜其論者無多；至於戰國之初，屈原為賦，有曰：「貴真人之休德兮，美往世之登仙。」然則登仙之說，三代以來，固早有之。戰國百家雜出，思想自由，一時如宋毋忌、王子喬、充尚、涿門、高之倫，各以僊術著名；最後皆燕人為方士僊道，侈言形解銷化之術，大為列國人君所迷信。蓋人君之所樂，祇在長生。所謂「古而無死，其樂若何？」故戰國人主之得聞僊化之術者，無一不欲實驗其言以為快。此齊之威王因齊宣王辟夏，燕之昭王平，所以聞海上三神山（蓬萊、方丈、瀛洲）

有諸僊人及不死之藥在，亟亟然使人入海以求也。陰陽五行之論，自古有之。戰國亦有與神仙之說相糅合者。齊人騶衍既以陰陽主運，顯名諸侯；又翫爲五德終始之說，以爲五行更旺，終始相生，王者易姓，取法於斯。包犧首以木德王，繼之而爲金德，又繼之而爲火德，又繼之而爲水德，又繼之而爲土德。五德各以所勝爲行，周而復始。觀騶衍之所論，知解陰陽者，自必兼諸五行，而其術又多爲說神僊者所附會；然則戰國之世，神仙陰陽五行三事，猶貫珠也。雜占之術，在春秋例證最多，卜偃識童子之謠，子犯占晉侯之夢，驗諸徵應，其說多符。蓋遠古人民之心理，太率爲宗教之學所彌綸，降而爲三代，再降而爲春秋戰國，政治之步驟，雖有變更，獨宗教之精神，則常形興奮；故當晚周之世，術數之士，說雜占之徵應，未有不得社會之信從者。筮龜之驗，亦猶之雜占。惟雜占則遇時而可知，著龜則須憑物以爲信。此其術之微別者也。形法不沾沾於相人，或論宮宅，或究地形，或推而下之，以至於六畜；其術亦必盛於周季，故荀卿著論有非相之篇云。

(二) 宗教之傳自外方者。戰國列禦寇之所說，雖多屬於寓言；然其論之必有所受，固也。穆王篇有曰：「周穆王時，西極之國，有化人來，入水火，賈金石，反山川，移城邑，乘虛不墜，觸實不礙，千變萬化，不可窮極。既已變物之形，又且易人之慮。」所謂西極，當必爲西域；而化人云者，雖不能遽釋之爲佛，跡其動作，固佛之見端也。古時佛教東行，常以月氏（卽月支）爲其經過之地。山海經者，夏伯益之所作，月支之國，已載入於海內東經；至於商初，伊尹爲四方之令，月支亦有貢獻之物，列於狄屬十二國之一。則古代月支之與中國交通，固已漸

盛，異日佛教東來之道，卽自此而開，無容惑也。又雍州自古積高，爲神明之隴，故居其上者多立時，郊上帝，諸神祠皆聚於斯。然則佛教東來，經月支而入雍州，方如鉅川之入瀛海，導機之順，亦未有逾於此者。故當戰國之世，百家之說，方芬興而未艾，自蓬萊方丈瀛州之論起，逆度當世好奇之士，必有馳情西域，如列子之所云者。其後秦皇御宇，西域室利房等十八人，果自遠道齋經而至，實爲中國知有佛說之濫觴。則彼教之行，誠非一朝一夕之事矣。

(三) 宗教與政治之關係 周室東遷，強侯大盛，天子旣不克再假神權之說以樹其聲威，列國亦不以天子之果受命於天而盡其崇敬，天子之名雖在而其實已漓。蓋政治之變局益新，則神權之思想愈舊。故當春秋尙有倡爲尊王之說者，至戰國則絕無所聞，而王且求庇於諸侯，此非盡因政治變局之烈也。處諸侯之地位而敢於叛王，則必其兵力之盛強，小侯之集附，然後可謀出此。使於此而仍不克以神權之說制之，則王室必殆。故楚莊王旅觀兵周郊，且以問鼎，而王孫滿告旅有曰：「卜世三十，卜年七百，天所命也。」周德雖衰，天命未改，鼎之輕重，未可問也。」此爲春秋天子以神權說制馭強國之一例徵。蓋當春秋之世，列國卿大夫，縱談政治，尙時或歸宿於天；至於戰國，善言天如孟子，亦不能博時君之尊尙。古代神權之論，幾盡破除，不可謂非宗教前途之一重變境矣。八卦五行之教，其傳雖永，其流則不廣；獨神僊之說，爲周末宗教史上最新之一派，當時人主頗傾信之。蓋古人多假神意以攝庶民，此則直欲脫體爲僊而自造神境。其果能達此希望與否，則初亦



不問此誠極宗教思想變遷之至者，而其端則於戰國肇之也。

(四) 宗教與民習之關係 鬼神術數之談，最爲上古人民所迷信，東周以降，其習固未改也。觀卜筮之事，盛行於春秋卿大夫之間，一國之貴顯而俊秀者且猶若此，則下民可知。至於戰國，江神聘婦，既見於秦；河伯娶婦，又聞於鄆。得李冰西門豹之定謀破滅，而人民輿論，亦無有以二人所舉爲非者；從知戰國之世，正爲一切俗尚變更之日。人民之迷惑鬼神既久，究未嘗無覺悟之者；以視古人之堅信不移，其程度之相違，個乎遠矣。

#### 本時代文化之四（風俗）

繼宗教而可知者，爲風俗。茲述風俗，仍前篇之例，區爲四類如左：

(一) 風俗之成因，基本於禮制者 春秋戰國之世，禮教廢弛，於是風俗之澆漓，去周室之盛時益遠；惟是周初制禮，最爲繁密，當其叔季，亦略有存留者。茲爲採擇大端，論其事於下列：

(甲) 婚姻 周初制定婚禮，別嫌明微，先德後色，後世循而習之，未之易也。東遷以降，禮制不修，於是陳靈以君臣亂行，晉文以懷羸荐寵，衛宣有新臺之差，齊襄有南山之恥，倫紀之防，於焉日潰，揆之世道，豈能無責？然必舉一例百，以爲春秋之世，古人禮法，無一留遺，則又惑也。同姓爲婚，古禮所戒。魯昭公娶吳孟子，是爲同姓，孔子不得已而以知禮許之者，雖不辭爲尊者諱，而卽可知當世人士之對於禮制，固猶未寬其維護之心也。古者諸侯娶適夫人及左右媵，各有姪娣，皆同姓之國，國人凡九女。至於春秋，衛人晉人來媵，屢

見於經。然則媵之禮，固未絕也。又周人惡媒，以爲媒之言語反覆，給女家則曰男富，給男家則曰女美。然而自媒之女，醜而不信，述於管仲、媒妁之言，見於孟子。則是行媒之禮，亦未嘗以當其事者之反覆而去之也。親迎之舉，爲古六禮之一。戰國齊楚二邦，均有迎婦於秦之事，則是婚姻大禮，雖在七國窮兵之世，固猶有不越其防者。抑自春秋以降，私約私奔之事，幾視爲風俗之所有，然婚禮所關，尙能於周衰文勝之餘，少著幾微之效，則禮制之有神風俗，無怪儒家之樂道津津矣。

(乙) 死喪 周初制禮，以死喪之事爲繁。東遷以後，惟喪禮所關，轉多增飾；然於禮文之要旨，亦有未嘗實力奉行者。檜風之作，當周室之初衰，而已有素冠之刺。蓋三年之喪，方夷厲之時，已不能舉；檜爲近畿之國，竟先變古，流風所扇，則他國可知。故春秋經載閔公二年五月，吉禘於莊公，公羊高作傳有曰：「其言吉何？言吉者未可以吉也。曷爲未可以吉？未三年也。三年矣，曷爲謂之未？三年之喪，實以二十五月。其言於莊公何？未可以稱宮廟也。曷爲未可以稱宮廟？在三年之中矣。吉禘於莊公，何以書？譏乎？譏始不三年也。」夫喪制以三年之服爲最要，公羊所論列，秉周禮如魯國，猶奠禮而軼古制如此，亦何怪戰國之齊邊有短喪之議也。尤可異者，三年之服於戰國爲荆、聞、滕、定公之沒，其世子從孟子之說，定爲三年之喪，而滕之父兄百官乃皆不欲。曰：「吾宗國魯先君莫之行，吾先君亦莫之行也。」由此推之，是魯當周末，蔑禮爲已久，爲人子者，三年之制猶不能自盡，則一切祭葬之增文塗飾，亦庸有所裨哉！蓋自春秋以至戰國，其喪制

之要者，多不能舉，列國人主，僅儀節之是求，流及終衰，於是齊之銅椁，魏之石人，踵事增華，不以爲過；其粗建雖或本於禮制，而未必全當於古人，揆諸周人經始之心，相遠甚矣。

(丙)祭祀 周代喪制既繁，則祭祀之儀文益備。東遷以降，凡天神地祇諸祭，諸侯亦有行君主之制者；其初周成王誦以公旦，有大勳勞，賜魯重祭，若郊若禘若大雩，均得行之。至於春秋，郊禘大雩之祭，屢見於經，而時或弗衷於禮制；然其儀節猶多受於先世，雖奉行少過，尙得寬其軼禮之愆也。蓋周制惟人主得以祭天，魯國乃其例外。迨夫叔季，秦襄楚靈，各祀上帝，而人主不敢問，至於戰國，魏營拜郊之臺，楚致羣望之祭，僭君反古，相習成風，古禮條文，於焉盡變；推而至於宗廟之禮，亦多有所更張，觀楚國廟堂，壁列畫圖，居然上擬明堂之制，則祭典之施於人鬼者，又可知已。

(二)風俗之成因，基本於自然者 自有史以來，自然勢力之所趨，常若有左右一世之勢。迨夫周末，禮文上之防制，既已盡潰；於是一切風俗之基本於自然者，其勢乃更強於禮制。茲依上篇之例，得分列爲左之三端：

(甲)語言 周世語言之別無徵，至於春秋，列國分疆，自爲風氣，其言語之概況，較易尋求；其一，徵之風詩。風詩所采，多列國之方言，其通用之詞，或曰兮，如衛風之瑟兮，憇兮，惻兮，惻兮，容兮，遂兮，伯兮，揭兮，等，一也。或曰忌，如鄭風之叔善射忌，又良御忌等，二也。或曰且，如狂童之狂也，且士曰，既且等，三也。或曰而，如齊風之俟我於著乎，而俟我於庭乎而等，四也。或曰止，如既曰，歸止，曷，又懷止等，五也。或爲慨嘆之詞，如秦風之于

嗟乎不承權輿，六也。或爲連讀之語，如曹風之其儀不忒，其儀不忒，正是國人，正是國人等七也。其二，微之謳謔，謳謔無定體而常用疊詞，如晉謳之原田每每，棄其舊而新是謀。宋謳之於思於思，棄甲復來。一也。且亦善比喻，如虞宮之奇引諺云：輔車相依，唇亡齒寒。周冷州鳩引諺云：衆心成城，衆口鑠金。楚申叔時引諺云：牽牛以蹊人之田，而奪之牛。又一也。至於戰國，縱橫家流，習爲便僻馳騁之詞，藉大言以欺世；而滑稽之士，亦復乘機而起，肆其辨捷，言是若非。淳于髡在齊，威王因齊飲之以酒，則曰：「一斗亦醉，一石亦醉。」優孟在楚，爲楚王謀葬馬之法，則曰：「以壘爲椁，銅爲棺，廐爲棺，廐以糞，荐以木，蘭祭以糧，稻衣以火光，葬之於人腹腸。」凡諸辯給之辭，大抵隨社會之潮流而起。春秋之世，辯論之風漸作，而其習未恣，迨戰國肇興，游說既有專稱，滑稽亦爲世重，所謂談言微中，可以解紛，語言之軌律，遂無故步可以尋求，人心下而辨詐之偽滋，誦前人「慎爾出話」之詩，不能爲戰國諸人解矣。

(乙) 好尚 春秋之世，去成周未遠，故猶能尊重信宗，君主善交際，觀風詩之所刺，有可以見彼時人民好尚之大凡者。東遷以後，衛人刺夫婦失道而爲谷風之詩，桓王林之世，鄭人刺學校之廢而爲子衿之詩，莊王佗之世，魏人刺掘而爲葛屨之詩，刺儉而爲汾沮洳之詩，平王宜臼之世，曹人刺奢而爲蟋蟀之詩，惠王闔之世，由因詩見性之道推之，而知春秋之民，於古者和平中正之忱，猶未失也。至於戰國，人民之好尚，日習於偏隘而靡侈，儉不中禮，春秋以爲戒，求之戰國，殆不可得，而列王嗜聲音，樂狗馬，

徵求子女，明白較著，絕不以爲諱。齊之宣王辟疆且自謂「寡人有疾，寡人好貨，寡人好色。」孟子善辯，至不獲已而以公劉好貨，太王好色導之。夫有統治之責任者，其好尚且如此，亦奚怪平原春申輩之紛紛競富以爲榮也。

(丙)階級 當春秋之始，人民階級之習，未能遽改；故列國士夫，對於宗姓氏族之辨，猶篤嗜之。世臣世祿之制，猶周初也。且世及之制，不獨施諸貴族而已。觀管仲所言：「士之子恆爲士，農之子恆爲農，工之子恆爲工，商之子恆爲商。」是則士農工商，亦以世而及。階級之固定，未有甚於是者。又楚申無字有言：「人有十等：王臣、公、大夫、士、士臣、阜、阜臣、輿、輿臣、隸、隸臣、僚、僚臣、僕、僕臣、臺。」自隸以下，說者以爲皆犯罪之徒，故楚棄病誓師有曰：「不用命者，君子廢，小人降。」所謂降者，卽由隸而降諸僚、僕、臺，以次各階也。抑自用人一方面而言，楚任孫叔敖而舉於海，秦進百里奚而舉於市，從知春秋之世，固又非專重階級之習者。則是戰國以來，卿相起自布衣，功名成於游說，階級之習破，而遠因實釀於春秋，不可誣也。雖然，春秋貴族之榮，既自茲而墜；閭巷之士，往往挾策以事諸侯，人才衆而趣聞亦由此起。例如張儀入楚，蒙盜壁之嫌疑；蘇季沮秦，忍引錐之苦痛。馮媛無聊之日，彈鋏求憐；范雎不遇之時，廁中受辱。閭閻削除而後，乃轉子讀史者以笑談，不亦異乎？

(三)風俗與國勢之關係 管子有言：「齊之民貪蠱而好勇，楚之民輕果而賊，越之民愚疾而垢，秦之民貪戾，

罔而好事。宋之民簡易而好正。燕之民愚黠而好貞。輕疾而易死。今以春秋大勢徵之。齊好勇。故首霸。楚輕果。故務窮兵。秦好利。故汲汲求拓地。此其大較也。迨夫戰國。魏俗剛強多豪傑。故辯詐之士。往往出於魏。韓俗夸奢。上氣力。故其甲兵能有名於戰國。趙土廣俗雜。北迫強胡。故武靈胡服。騎射以教其民。而趙勢以振。燕俗愚悍少慮。敢於急人。故秦爲無道。燕思刺之。遂速滅亡之禍。齊俗急則離散。緩則放縱。貪麤之習。至後世不改。故其賓客瞰秦之利。卒爲秦計所乘。楚人之俗。多急疾有氣勢。終不免輕果。故楚亦易亡。獨秦俗厲武而習農桑。商君變法以來。好事之心日堅。并力經營以圖進取。其後關東六國。終爲所并。而秦勢大張。由是以觀。風俗與國勢之相關。可謂著矣。

(四) 風俗與人心之關係 周自東遷以降。人民之行動。漸脫禮制上之束縛。於是人心爲之大變。風俗亦因以改觀。其有事實可以證明者。或大潰其先此之防。而荒淫之弊集。如衛之風尚不良。夫婦離絕。鄭之男女相棄。民不能自保其室家。齊之男女爲奔。不能以禮化。是其例也。或改革其拘墟之習。而任俠之道成。如公孫枅。白。程嬰。鉏麄。專諸之輩。既起於春秋。豫讓。聶政。荊軻。高漸離之徒。復興於戰國。又其例也。夫儒敝則亂法。俠盛則犯禁。二者之弊。雖同爲韓非所誡。然俠之功烈。有時實過於儒。晚周風俗之良。安在其不繫於此也。夫人心之所向。卽風俗之所趨。臧否淑慝之分。悉任人以自勉。有國家之責者。可以於此加之意哉。



# 乙編（中古史）

## 第一篇 帝權初熾貴族助長時代（秦漢）

### 第一章 秦（民國紀元前二千一百三十二年至二千一百一十七年）

秦統一以來十五年間變局之一（始皇之統一）（民國紀元前二千一百三十二年至二千一百二十一年）  
秦統一六國，先後不過十年。中國由茲合一。周制由此大變，而秦王政之一切政令則多於在位之二十六年頒布。故就歷史之全局言，古今大界，自秦而分；就秦之歷史言，古今大界，又自政之二十六年而分。故注意於秦者，尤當注意於政之二十六年。其時正爲我民國紀元以前二千一百三十二年庚辰。今先揭載王政二十六年變古之政策如左：

（一）自號皇帝，除諡法，名民曰黔首。政既滅六國，下令丞相御史曰：「名號不更，無以稱成功，傳後世！」於是



王綰馮劫李斯等上尊號曰秦皇，命為制，令為詔，天子自稱曰「朕」；政曰「去秦著皇」，采上古帝位號，號「皇帝」。他如議，追尊父莊襄王子楚為太上皇，並下制曰：「死而以行為諡，則是子議父，臣議君也，甚無謂！自今以來，除諡法，朕為始皇帝，後世以數計，二世三世，至於萬世，傳之無窮。」更名民曰「黔首」，與皇帝之名，同年而定。

(二) 不立諸侯，遍置郡縣，分設守尉監。王綰等以燕齊楚地遠，請立諸子為王。政下其議，李斯以為置諸侯不便。乃分中國土地，或從其故國之規畫，除內史郡不計外，列郡三十有六，均直隸於皇帝。郡置守、治之，設尉、佐守，典武職甲卒，而以御史監一郡之事。三十六郡建置略表附：校者按右表係民國三年所訂，故沿用道制，又多楚東海，少郡。

| 大別 |    | 何郡 | 何國置 | 何年 | 置    | 舊為何國地 | 何年 | 入秦 | 四漢為何地            | 今為何地           |
|----|----|----|-----|----|------|-------|----|----|------------------|----------------|
| 隴西 | 秦置 |    |     |    | 秦昭襄王 | 秦故封   |    |    | 四漢因之又分天水         | 甘肅蘭山道涇原道       |
| 北地 | 秦置 |    |     |    | 秦昭襄王 | 故戎境   |    |    | 四漢因之又分安定         | 甘肅寧夏道          |
| 上  | 魏置 |    |     |    | 秦昭襄王 | 魏境    |    |    | 四漢因之又分西河         | 陝西榆林道          |
| 漢中 | 楚置 |    |     |    | 秦昭襄王 | 楚境    |    |    | 四漢因之             | 陝西漢中道及湖北襄陽道    |
| 蜀  | 秦置 |    |     |    | 秦昭襄王 | 故蜀國   |    |    | 四漢因之             | 四川四川道          |
| 巴  | 秦置 |    |     |    | 秦昭襄王 | 故巴國   |    |    | 四漢因之又分巴蜀漢中三郡地為廣漢 | 四川嘉陵道東川道       |
| 邯鄲 | 秦置 |    |     |    | 秦昭襄王 | 趙郡    |    |    | 四漢為趙國又分常山        | 直隸大名道中部河南可武道東部 |

秦 王 政 二 十

十 三 之 定 所 年 六

|          |                  |          |                |               |                |                             |                |           |             |          |         |                  |          |              |                |
|----------|------------------|----------|----------------|---------------|----------------|-----------------------------|----------------|-----------|-------------|----------|---------|------------------|----------|--------------|----------------|
| 長沙       | 南陽               | 黔中       | 南              | 潁川            | 三川             | 碭                           | 東              | 河東        | 九原          | 雲中       | 代       | 雁門               | 上黨       | 太原           | 鉅鹿             |
| 秦置       | 秦置               | 楚置       | 秦置             | 秦置            | 秦置             | 秦置                          | 秦置             | 秦置        | 秦置          | 趙置       | 趙置      | 趙置               | 韓置       | 秦置           | 秦置             |
| 秦王政二十五年  | 秦昭襄王穆三十五年        |          | 秦昭襄王穆二十九年      | 秦王政十七年        | 秦莊襄王子楚九年       | 秦王政二十二年                     | 秦王政五年          | 秦昭襄王穆二十一年 |             |          |         |                  |          | 秦莊襄王子楚三年     | 秦王政二十三年        |
| 楚境       | 楚境               | 楚境       | 楚故都            | 韓都            | 韓境             | 魏境                          | 魏境             | 魏都        | 趙境          | 趙境       | 趙境      | 趙境               | 本韓地後入    | 趙故都          | 趙境             |
| 秦王政二十五年  | 秦昭襄王穆三十五年        | 秦昭襄王穆三十年 | 秦昭襄王穆二十九年      | 秦王政十七年        | 秦莊襄王子楚九年       | 秦王政二十二年                     | 秦王政五年          | 秦昭襄王穆二十一年 |             | 秦王政十三年   | 秦王政二十五年 | 秦王政十九年           | 秦莊襄王子楚三年 | 秦莊襄王子楚三年     | 秦王政二十三年        |
| 西漢因之     | 西漢因之又分潁川南陽二郡地爲汝南 | 西漢因之     | 西漢因之           | 西漢因之          | 西漢爲河南          | 西漢爲潁川又分山陽濟陰陳留               | 西漢因之           | 西漢因之又分河內魏 | 西漢爲五原又分期方   | 西漢因之     | 西漢因之    | 西漢因之又分太原雁門二郡地爲定襄 | 西漢因之     | 西漢因之         | 西漢因之又分清河勃海河間廣平 |
| 湖南湘江道衡陽道 | 河南汝陽道四部湖北襄陽道東部   | 湖南辰沅道    | 湖北江漢道及湘南道襄陽道東部 | 河南開封道南部及汝陽道東部 | 河南河北道及開封道河南道北道 | 河南開封道東部山東濟寧道四部及江蘇之碭山縣至安城之考縣 | 直隸大名道南部山東東臨道四部 | 山西河東道東部   | 陝西榆林道北鄂爾多斯旗 | 山西雁門道治以北 | 山西雁門道東北 | 山西冀甯道南部          | 山西冀甯道南部  | 山西河東道四部冀甯道北部 | 直隸保定道南部大名道北部   |

乙編 第一篇 帝權初熾貴族助長時代(秦漢)

| (附後列四郡)<br>不在三十六郡數 |         |                                 | 郡        |         |         |         |          |                    |                 |                     |                      |         | 六       |                    |                 |
|--------------------|---------|---------------------------------|----------|---------|---------|---------|----------|--------------------|-----------------|---------------------|----------------------|---------|---------|--------------------|-----------------|
| 象郡                 | 桂林      | 南海                              | 遼西       | 遼東      | 上谷      | 右北平     | 漁陽       | 琅瑯                 | 齊               | 會稽                  | 東海                   | 薛       | 泗水      | 九江                 | 楚               |
| 秦置                 | 秦置      | 秦置                              | 燕置       | 燕置      | 燕置      | 燕置      | 燕置       | 秦置                 | 秦置              | 秦置                  | 秦置                   | 秦置      | 秦置      | 秦置                 | 秦置              |
| 秦始皇三十三年            | 秦始皇三十三年 | 秦始皇(即王政)三十三年                    |          |         |         |         |          | 秦王政二十六年            | 秦王政二十六年         | 秦王政二十五年             | 秦王政二十四年              | 秦王政二十四年 | 秦王政二十四年 | 秦王政二十四年            | 秦王政二十四年         |
| 南越境                | 南越境     | 南越境                             | 燕境       | 燕境      | 燕境      | 燕境      | 燕境       | 齊境                 | 齊郡              | 楚境                  | 楚境                   | 楚境      | 楚境      | 楚郡                 | 楚境              |
| 秦始皇三十三年            | 秦始皇三十三年 | 秦始皇(即王政)三十三年                    | 秦王政二十五年  | 秦王政二十五年 | 秦王政二十一年 | 秦王政二十五年 | 秦王政二十一年  | 秦王政二十六年            | 秦王政二十六年         | 秦王政二十五年             | 秦王政二十四年              | 秦王政二十四年 | 秦王政二十四年 | 秦王政二十四年            | 秦王政二十四年         |
| 漢爲日南               | 西漢因之    | 西漢因之                            | 西漢因之     | 西漢因之    | 西漢因之    | 西漢因之    | 西漢因之     | 西漢因之又分屬東高<br>密城陽東萊 | 西漢因之又分屬南秦<br>平原 | 西漢因之又分丹陽            | 西漢因之又分泗水廣<br>陵臨淮     | 西漢爲魯    | 西漢爲沛    | 西漢因之又分衡山廬<br>江豫章江夏 | 西漢爲楚國又分淮陽<br>泗水 |
| 廣東高雷道欽廉道及<br>安南大部  | 廣西大部    | 廣東粵海四潮循道嶺<br>南道及廣西桂林道蒼<br>梧道之東境 | 直隸津海道境東北 | 奉天遼瀋道   | 直隸保定道東部 | 直隸津海道東北 | 北京東至薊縣一帶 | 山東濟甯道東南部膠<br>東道南部  | 山東膠東道濟南道        | 江蘇蘇常道滬海道南<br>部及浙江大部 | 山東濟甯道東南部至<br>江蘇東海縣一帶 | 山東濟甯道中部 | 安徽淮泗道東北 | 江蘇徐海道四部安徽<br>淮泗道東部 | 江蘇淮陽道安徽安慶<br>道  |

國中

秦置

國越境

漢省附屬會稽

福建大部

(三)改定禮樂，易正朔，壹衡石丈尺及文字。采古禮之尊君抑臣者爲時用，餘皆滅之。古樂惟舜大韶，周大武，房中樂存。改周大武曰「五行」，房中曰「壽人」。又秦自昭襄王稷以來，已用十月（建亥之月）爲歲首，至王政統一六國，乃明定爲制；同年，整齊國內之衡石丈尺文字以定於一。周制至於六國，已大有變更，至是而存者殆僅。

(四)廢去龜貝玉，制定幣品，重徵民賦役。廢去龜貝玉，僅可爲器飾寶藏而不能爲幣。別定幣爲二等：黃金以鎰爲名，是爲上幣；銅錢圓如周制，文曰「半兩」，重如其文，是爲下幣。又收民秦半之賦（三分取其二），民之租賦，鹽鐵，二十倍於古；更戍力役，三十倍於古。

(五)經營宮殿，銷除兵仗，徙豪富咸陽。秦每破諸侯，寫放其宮室，作之咸陽北阪上，南臨渭，自雍門以東至涇渭，殿屋複道周閣相屬，所得諸侯美人鐘鼓盡充入之。又慮諸侯之後或有叛者，乃收中國兵，聚之咸陽，銷爲鐘鏤金人，仍慮列國豪富在外，或易集事，乃徙豪富十二萬戶於咸陽以實京師，以爲中國可自此無亂。

以上皆爲二十六年之事。其年，政又自號始皇帝，是爲中國有皇帝之始（遠古單稱皇，或稱帝，夏稱后，商周稱王）。往後集尊權於一己而作皇帝之威福者又十年，此十年中，一切行動，皆由二十六年之心事推衍而成。今再列類說明如下：

(一) 推帝制中夏之心，以從事外征，壓服異族。當戰國季世，南越介中國本郡東南，據地不少，秦初猶自若也。政之三十三年（民國紀元前二千一百二十五年），乃發諸嘗通亡之人及贅婿賈人為兵，略取南越陸梁地，置桂林郡、南海郡、象郡。以誦戍民五十萬人守五嶺（大庾、騎田、永明、萌渚、越城），與越雜處。南越東北有閩越，秦亦收其地置閩中郡。秦之北有匈奴者，本狄族，戰國已盛強，其種人大都散處塞外，主之者稱單于，初燕趙與秦皆北邊匈奴，各為長城禦之，而患未已；秦既統一中國，乃於取地南越之年，使蒙恬將兵三十萬伐之，匈奴頭曼單于因北徙。恬收黃河（河套之河）以南地為四十四縣，以誦戍民實其間。復綴昔日三國所建之長城而加築之，起臨洮（甘肅臨潭縣）至遼東，延袤萬餘里，旋渡河，據陽山（在河套北烏喇特族），逶迤而北，暴師於外者十餘年，匈奴不敢犯。

(二) 推罷斥封建之心，以從事巡游，伺察國內。政即皇帝位，恐國人不服，數巡游以察之。二十七年（民國紀元前二千一百三十一年），始巡隴西北地。二十八年（民國紀元前二千一百三十年），東巡郡縣，祠鄒嶧山（山東鄒縣），刻石頭功業，遂封泰山（山東泰安縣北），禱梁父（泰山下小山，山東新泰縣西北）。東游海上，南上琅瑯（山名，山東諸城縣東南），作琅瑯臺，立石頭德。還過彭城（江蘇銅山縣），渡淮之衡山（湖南衡山縣），自南郡由武關（陝西商縣東）入。二十九年（民國紀元前二千一百二十九年），東游至陽武博浪沙中（河南陽武縣），韓人張良念韓之亡，思所以報之，令力士操縱椎，擊政，不中。政驚，大索十日，

不得。三十二年（民國紀元前二千一百二十六年），又東巡之碣石（河北昌黎縣），刻碣石門，壞城郭，隄防。同年，巡北邊，道上郡入。三十七年（民國紀元前二千一百二十一年），又東巡之雲夢（澤名，湖北雲夢縣），望祀虞舜於九疑（山名，湖南寧遠縣南）。浮江而下，至錢塘（浙江杭縣），渡浙（卽錢塘江）上會稽（山名，在浙江紹興縣東南），祭大禹，望於南海。還過吳，渡江，並海上，西至平原津（山東平原縣）而病，旋沒沙邱（河北平鄉縣）。

（三）推畫一國制之心，以從事焚坑，排除異己。政始當國，甚重儒。觀李斯治儒家之言，爲政所倚畀，則其利行儒術可知。李斯之學，出於荀卿，卿主性惡，其說有利於君權專制。迨二十八年東巡之役，行過鄒魯，召集儒生七十人，至泰山下議封禪，所說各異，政以爲難用，其輕視儒生自此始。至三十四年（民國紀元前二千一百二十四年），李斯惡夫賤儒之多，而儒術之不可不定於一也，乃上言：「諸生不師今而學古，閉令下各以其學議之，入則心非，出則意譏，如此勿禁，則主勢降乎上，黨與成乎下。臣請史官非秦記皆燒之；非博士官所職，天下敢有藏詩書百家語者，皆詣守尉，雜燒之。有敢偶語詩書者，棄市，以古非今者，族。吏見知不舉者，與同罪。令下三十日，不燒，黥爲「城旦」。所不去者，醫藥卜筮種樹之書。欲學法令者，以吏爲師。」政從其說，而焚書之舉成。其明年，又坑諸生四百六十餘人於咸陽，其罪狀之廉得在後者，或發謫徙邊。長子扶蘇諫，而政不從，且以爲撓己，乃使扶蘇監蒙恬軍於上郡。

(四)推賤視氓庶之心，以從事建築，橫驅民力。政自二十六年後，建築之舉數興。方二十七年，築極廟於渭南，治馳道於國內，勞民傷財，已爲非計。至三十五年（民國紀元前二千一百二十三年），又別營朝宮於渭南上林苑中，先作後殿阿房，周馳爲關道，自殿下直抵南山（陝西長安縣南），複道渡渭屬咸陽。又政始卽位，穿治驪山（陝西臨潼縣東南），及作阿房，治驪山益亟，乃分役隲宮及徒刑七十萬人以從事其間。其時關中宮達三百，關外四百餘，猶以爲未足也。

(五)推自身樂利之心，以從事神仙，迷信邪說。神仙之論，戰國已盛行。政巡幸東方，而燕齊諸方士，故多在者。齊人徐市等爭上書言之。政先後遣徐市、盧生入海求神仙，無所得。盧生復說政，勸爲傲行以避惡鬼，謂「惡鬼避而真人至，所居之宮，毋使人知，然後不死之藥可得。」政曰：「吾慕真人，」遂自號「真人，」不稱朕。令咸陽旁三百里內宮觀複道相連，帷帳鐘鼓美人充之，各按署不移，有言其行幸之處者，罪至死。羣臣受決事，悉於咸陽宮。由是內外阻闕，臣民畔離，而盧生亦借端亡去。

沙邱之死，丞相李斯、宦者趙高、少子胡亥俱從在左右。初，政以迷信方士之故，素惡言死，及病亟，乃令趙高爲書賜扶蘇曰：「與喪會咸陽而葬，」未付使者而政旋沒。斯高合謀，祕其喪而行，矯詔立胡亥爲太子，更爲書賜扶蘇，數以誹謗怨望，而蒙恬不矯正，賜皆死。扶蘇自殺，恬不卽裁，後亦被誅。胡亥等至咸陽，發喪，自卽位，是爲「二世皇帝。」趙高大用事，拜郎中令，李斯雖爲丞相，權不如高。異日殺主之禍，隱伏於此，而胡亥不悟，羸秦卒由趙高而亡。

秦統一以來十五年間變局之二（二世之亡秦）（民國紀元前二千一百二十年至二千一百十七年）

胡亥在位僅三年，其行事多襲始皇之故智，始皇既以勞擾害民，而胡亥又踵之，其事如下列：

（一）襲始皇帝制中夏之心而行之者 胡亥始即位，下詔增始皇寢廟犧牲，及山川百祀之禮，令羣臣議尊始皇廟，羣臣議定，尊始皇廟爲帝者祖廟。皇帝復自稱「朕」，以恢復其專有之尊名。

（二）襲始皇罷斥封建之心而行之者 始皇既廢除封建，盛事巡遊，而胡亥亦嘗與趙高謀，以爲己年少初即位，黔首未集附，始皇巡行郡縣以示重威，服海內，今晏然不遊行，即見弱。元年（民國紀元前二千一百二十年）春，因東行郡縣，李斯從。到碣石，並海南至會稽，刻始皇所立刻石旁，著大臣從者名，章功德。

（三）襲始皇畫一國制之心而行之者 胡亥襲位，以秦法爲猶疏，於是用趙高謀，爲更嚴之法律。宗室大臣之或稍違異者多被誅滅，其用意與始皇之排除異己相同。時有博士正先者，見高干政，多所非刺，高以其立異，遂殺正先。

（四）襲始皇賤視氓庶之心而行之者 始皇之作阿房，治驪山，濫用民力，已爲無度；胡亥即位，驪山阿房二役，復繼續進行。其葬始皇驪山也，下錮三泉，奇美珍怪，徒藏滿之，令匠作機弩，有穿近者輒射之。後宮無子者，皆令從死。葬已，恐工匠爲機藏者洩其事，盡閉之，無復出者。其後作阿房宮，規模一本始皇，民力垂盡。

（五）襲始皇自謀樂利之心而行之者 胡亥襲位後，權京師之力，尙不足以控制海內也，乃徵材士五萬人屯



衛咸陽狗馬禽獸，當食者多，度不足，下調郡縣轉輸菽粟芻藁，皆令自持糧食，咸陽三百里內，不得食其穀。及關東亂起，胡亥用趙高計，益深拱禁中，多取狗馬無用之物，務爲燕樂。婦人在前，鐘鼓在後，日趨淫侈，而不問國事。

綜之胡亥不德，多由趙高。高以趙人而爲秦宦者，或疑其爲趙謀。初高說胡亥重法律，誅大臣公子有罪，輒下高鞠治。於是公子十二人戮死咸陽市，十公主矜死於杜，財物入縣官，兄弟於茲垂盡矣。重以李斯阿胡亥之意，請修申韓術，行「督責」之道，禍乃益深。胡亥並不復坐朝廷，事由高專決，高時所懼惟李斯，乃以法使斯激怒胡亥，已從而潛之。胡亥果信高疑斯，斯上書白高罪，反下獄。胡亥卽屬高治斯，責與其子三川守李由反狀。斯懼，自誣服。遂具斯五刑，論要斬咸陽市。斯死，高獨專，胡亥進高爲中丞相，以宦人而膺丞相之名，古今惟趙高、高之謀去胡亥自此始。方是時，關東兵日盛，而高佯言關東盜無能爲，冀已得久專。及劉邦屠武關而入，使人先私於高，高懼胡亥怒，誅及其身，始謝病不朝。胡亥旋因占夢不吉，齋於望夷宮，使讓高以關東事。高乃陰與其嬖咸陽令嚴樂，弟趙成謀廢胡亥，更立公子嬰，使樂以兵入宮，胡亥自殺。高語人曰：「秦故王國，始皇君天下，故稱帝。今六國復自立，秦地益小，以空名爲帝，不可，宜爲王如故。」更立胡亥兄子公子嬰爲秦王，時二世在位之三年也。（民國紀元前二千一百十八年）。

公子嬰既立，乃設謀刺殺高於齋宮，三族高家以徇。子嬰爲王僅四十六日，而劉邦兵入，卽出降。邦以之屬吏，秦

亡自政至子嬰，應主三。其統一中國祇十五年。世次如下表：

(一世)

(二世)

(三世)

十二年(統一以前不計)

1 秦始皇帝政

2 二世皇帝胡亥三年

某  
3 王子嬰四十六日

## 第二章 秦漢間(民國紀元前二千一百二十年至二千一百十三年)

秦漢過渡七年間風雲之一(六國之再興)(民國紀元前二千一百二十年至二千一百十七年)

秦自東南之亂作，關以東大抵響應；子嬰繼祚，秦已不能自保其關中。渤亂機之動，不過三載，而秦竟亡；其後楚漢相爭，又五載而後事定。變端之成，匪伊朝夕。今略析其事，分類列之，以見秦代造禍之因：

(一) 由君權專制之過事發舒也。嬴政專制之政，類列於前。其尤甚者，一國之事，無論大小，皆決於己。其臣下又多畏忌，不敢端言。政且日務刑殺，以叢怨於國民。胡亥繼之，其專斷嗜殺而好為己謀，無不肖其父故召禍。

極速。

(二)由廢除封建之不求善後也。封建制度，戰國之季，行將自然廢滅；政之并滅六國，盡爲郡縣，亦若有自然之勢導之，未嘗不可謂之識時。顧於歷年巡察四境以外，於所以消融畛域，及夫安置列國遺臣後裔之法，悉未之聞，綜其郡縣建置之制，大都蹈襲六國；六國雖滅，而區域未改，人心不死，此爲苟且偷安之計，未有能延之十年之久而不亂者！

(三)由調遣邊戍之不加量擇也。秦自統一以來，北攻匈奴，築塞河上；南收揚越，廣置戍兵。夫匈奴之地，積陰之處也，木皮三寸，冰厚六尺，食肉而飲酪，其人密理，鳥獸羣毛，其性能寒；揚越之地，少陰多陽，其人疏理，鳥獸希毛，其性能暑。秦之人民，不能服其水土，戍者死於邊，輸者僨於道，秦民見行，如往棄市，因以譏發之，名曰「謫戍」。有萬死之害而無銖兩之報，死事之後，不得一算之復。國人明知禍烈及己，而無如之何！此二世元年（民國紀元前二千一百二十年），發閭左戍漁陽（河北密雲縣西南）者九百人，而陳勝所以藉之倡亂也。

(四)由兵端猝發之諱莫如深也。方陳勝初亂，胡亥召博士諸儒生問計，博士諸生三十餘人皆主張急擊。叔孫通進曰：「此羣盜鼠竊狗偷，何足置之齒牙間。郡守尉今捕論，何足憂。」胡亥喜曰：「善。」盡問諸生，諸生或言反，或言盜，於是胡亥下言反者吏，以通爲博士。其後關東兵日盛，胡亥僅遣章邯輩禦之，以爲可卽無事，

其諱飾如故。及劉邦破武關，胡亥猶以爲盜，反以讓趙高，卒招身死之禍。

綜上諸因觀之，秦自初併天下，殆無日不足以釀成兵禍。故兵禍之發，迫不及待，至十三年而大難遂作，倡其事者實爲陳勝，而項梁劉邦諸人繼焉。今以國爲別，述其本末如下：

(一) 楚之復興 秦之將滅，其憑藉六國之故土而稱兵者，必襲用六國之名而後其事集。故同一楚也，而有陳勝之楚，有景駒之楚，有懷王孫心之楚。陳勝之起，在二世元年七月，時秦發閭左戍漁陽者九百人，屯大澤鄉（安徽宿縣西南），陳勝吳廣爲屯長，勝廣謀起事，並詐稱公子扶蘇項燕，勝自立爲楚將軍，吳廣爲都尉。取大澤鄉及蕲（宿縣南），北據陳（河南淮寧縣），卒數萬，勝進立爲王，號張楚，以廣爲假王，使監軍擊滎陽（河南滎陽縣），廣與裨將田威不和，威旋殺廣，代爲上將，卒亦敗死。勝將萬嬰收地至東城（安徽定遠縣東南），立襄彊爲楚王，聞勝已立，因殺襄彊，還報，勝誅殺萬嬰。二世二年（民國紀元前二十一年十一月十九年），秦任章邯擊陳勝，勝走下城父（安徽蒙城縣西北），其御莊賈殺之降秦。勝故臣有呂臣者，復起師攻陳，下之，殺莊賈，仍以陳爲楚，並誣勝曰隱王。以上爲陳勝之楚。初楚將秦嘉守郟（山東郟城縣），聞陳勝兵破出走，立楚之公族景駒爲楚王，引兵之方與（山東魚臺縣），欲擊秦軍定陶（山東定陶縣）。時齊田儂王齊嘉欲邀齊合擊而儂不許。是年八月，楚將項梁軍至下邳（江蘇邳縣），宣言曰：「陳王（即勝）首事，戰不利，未聞所在。今秦嘉立景駒，大逆無道。」乃遣兵擊殺嘉，駒走死。以上爲景駒之楚。項梁既殺嘉，議別立楚後

乃求得楚懷王孫心於民間，奉以爲楚王。至楚漢元年（民國紀元前二千一百十七年），梁兄子籍尊王爲義帝，徙之長沙。又明年，擊殺之於江中。以上爲懷王孫心之楚。

(二)趙之復興 楚既有後，趙亦繼而起者，有武臣之趙，趙歇之趙，張耳之趙，武臣之起，於陳勝入陳，張耳陳餘請兵略趙地，而以所善陳人武臣爲將軍，耳餘爲之校尉。武臣等既渡河，收兵得數萬，下趙諸城邑，耳餘因勸武臣自立爲趙王，都邯鄲（河北邯鄲縣），餘爲大將軍，耳爲丞相，使人報陳勝，勝怒，使趣發兵入關自效。耳餘勸武臣毋出兵，而北徇燕代，南收河內，以自廣。於是趙勢日振。二世二年，趙將李良以微事怨武臣，襲邯鄲，殺武臣。張耳陳餘走而免，收散兵以擊李良，良走降秦。以上爲武臣之趙。武臣既死，張耳陳餘求得趙後公子歇立之，都信都（河北冀縣）。秦章邯擊趙，破邯鄲，趙賴楚救而免。漢之元年，項籍定中國，乃徙歇爲代王。以上爲趙歇之趙。歇既王代，項籍別以張耳爲趙王。明年，陳餘不服，擊走耳，復以歇爲趙王。歇德餘，以爲代王。又明年，爲楚漢之三年（民國紀元前二千一百十五年），漢將韓信破趙，禽歇，斬陳餘，仍以張耳爲趙王。以上爲張耳之趙。

(三)齊之復興 趙既立後，齊亦繼之，而更主最多，皆出田氏。大抵諸國之立，皆易數姓，獨魏與齊均一姓。初，陳勝既王楚，令魏人周市徇魏。市略地至狄（山東章邱縣），齊王族田儋，殺狄令，自立爲王，擊市去之。東略定齊地，都臨淄。時二世元年也。明年，秦章邯擊魏，齊楚共以師救，而田儋敗死。故王建有弟假在齊，齊人立之以

繼僖。僖弟榮收僖餘兵歸齊，逐假。假亡。楚榮立僖子市爲王而已爲相，弟橫爲將。時項梁方追逐秦軍，數使使者趣齊兵俱西。榮不允，且多所要挾（以假亡在楚故）。及項籍定中國，析齊爲三，而以齊將田都爲齊王，仍都臨淄。徙田市爲膠東王，都卽墨（山東卽墨縣）。故齊王建之孫田安爲濟北王，都博陽（山東泰安縣）。獨田榮無封。榮怒，發兵擊走都，並殺市及安，遂盡有三齊地，自立爲齊王。明年，爲楚漢之二年（民國紀元前二千一百十六年）。項籍伐齊，榮敗死。其弟橫立榮子廣爲王。楚漢之四年（民國紀元前二千一百十四年），廣爲漢將韓信所襲，亡走，旋被虜。田橫復自立爲王，終不自保，走梁依彭越，自殺。齊地盡亡。以上爲田齊。

（四）燕之復興 與楚趙齊同年而興者，又有燕。先有韓廣之燕，後有臧荼之燕。初，陳勝使武臣徇趙，武臣自立爲趙王；武臣使韓廣徇燕，韓廣亦如武臣故事，因燕豪傑附助，而竟繼立爲燕王，都薊（北平薊縣）。秦圍趙急，廣使臧荼率師救趙。趙定，荼遂從項籍入關。以上爲韓廣之燕。項籍定中國，分燕爲二：卽以荼爲燕王，仍都薊，而徙韓廣爲遼東王，都無終（河北玉田縣）。未幾，荼又擊殺廣并其地。至楚漢三年，荼背楚降漢。以上爲臧荼之燕。

（五）魏之復興 其與燕同年而興者，又有魏。初，周市略狄，爲田儋所逐，歸至魏地，欲立魏後公子咎爲王，時咎在陳勝所，不得之魏；魏地已定，魏人欲相與立周市爲王，市不許，遣使迎咎於陳，咎歸爲魏王，周市相之。其明年，爲二世三年，秦章邯擊魏，魏使周市求救於齊楚。齊楚各出兵隨市救魏，爲章邯所敗，周市與齊王田儋俱

死。魏王咎勢誦，乃爲民約降而自殺。其弟豹走楚，楚予兵，使復徇魏地，遂立之爲魏王以繼咎。及項籍定中國，分魏爲二，徙豹爲西魏王，都平陽（山西臨汾縣）；以司馬卬爲殷王，都朝歌（河南淇縣）。至楚漢二年，卬豹均爲漢虜。以上爲魏。

（六）韓之復興 五國復立之次年，韓始有王。公子成之韓在先，鄭昌之韓在後。項梁之立楚，懷王孫心也，韓人張良因說梁立韓後，梁乃立公子成爲韓王，以良爲司徒，西略韓地，往來爲游兵，潁川（秦郡，釋地見上表）然數無軍功，得城輒爲秦所復。至楚漢元年，項籍定中國，分韓爲二，使韓王成因，故都陽翟（河南禹縣）；而以申陽爲河南王，都洛陽（河南洛陽縣）。以上爲公子成之韓。已而籍以韓臣張良從漢，廢成爲侯，而旋殺之，以故吳令鄭昌爲韓王。楚漢二年，鄭昌降漢。以上爲鄭昌之韓。

秦漢過渡七年間風雲之二（楚漢之角逐）（民國紀元前二千一百十六年至二千一百十三年）

項梁與劉邦之起同在二世元年九月。邦之始起，勢甚小弱，非項梁之敵。梁者，楚將項燕之子。燕之死，或疑其出亡，故陳勝起兵，託燕以自重。梁嘗殺人與兄子籍避仇吳中，時會稽守殷通，方欲以兵應陳勝，使梁將，梁使籍斬通，即以所爲喻，舊知豪吏起兵，得衆八千，尋渡江而西。東陽（安徽天長縣西北）令史陳嬰已起事，遂以兵屬。及渡淮，英布蒲將軍亦來歸。梁衆六七萬，聲勢頓盛。至薛（秦郡名，釋地見上表），劉邦又入見，此爲項劉相合之始。顧其時劉初附項，劉猶爲項屬，項亦未嘗防劉也。

劉邦者，沛人，初爲泗上亭長，沛中弟子奇其行動，多有附之者。及陳勝起，沛令欲應之，掾主吏蕭何曹參說令召邦。邦至，衆已數千人矣。令悔，閉城，欲誅蕭曹。蕭曹踰城就邦，邦設法遺書沛父老，爲陳利害。父老率子弟殺令迎邦，以爲沛公，收衆二三千起事，旂幟皆赤。旋破豐（江蘇豐縣），令雍齒守之而自之薛。齒不欲屬邦，聞魏招，爲魏守豐。邦引兵攻之，不下。聞楚王景駒新立在留（江蘇沛縣東），自往從之。途遇張良，良時亦有少年百餘，俱以屬邦。及項梁至薛，邦往見梁，梁予卒五千，使歸拔豐，下雍齒亡走魏。

項梁之渡淮而北也，方謂陳勝未死，楚何至無君。秦嘉之立景駒，梁所不許，故進兵殺嘉，而駒走死。未幾，聞勝真死，乃召諸別將大會於薛。用范增之議，立楚懷王孫心，以陳嬰爲上柱國，梁自號武信君。時六國已皆立後，秦勢日絀，而其將章邯善用兵，方盛師東略，圍田榮於東阿（卽齊之柯邑，山東陽穀縣東北），梁引師擊破邯軍，邯走而西，梁又破之於定陶（山東定陶縣）。秦聞，悉起兵益邯，邯復戰楚，楚師大敗於定陶，梁死。先是梁遣項籍劉邦分師攻旁地，梁軍之敗，籍邦方有事陳留（河南陳留縣），得信，卽引兵東，而楚王心亦自盱眙移都彭城，並呂臣項籍之軍自將之，以圖備禦。於是秦勢忽盛，而楚勢反衰，兵形始一變。

秦章邯於此，以楚地兵爲不足憂，乃渡河擊趙，以爲趙下則楚地自可漸定；乃破邯鄲，進軍鉅鹿之南，以策應王離（翦之孫）。離圍鉅鹿益急，楚王心應趙之求，發軍往救。以故楚令尹宋義（卿子定軍）爲上將軍，項籍爲次將，范增爲末將，諸別將皆屬義。二世三年，義屯安陽（山東曹縣東），留四十六日不進，籍因矯楚王令殺義，代爲上將。



軍，悉以兵渡河，與秦軍九戰皆捷，章邯引卻，遂虜王離。由是籍始爲諸侯上將軍，諸侯之勢再盛，兵形又一變。

方二世二年，楚懷王心與諸將約：「先入定關中者王。」項籍怨秦殺項梁，願先入；諸老將以籍嗜殺不欲，懷王心乃遣邦。初，心之立，由項梁，雖名爲君，實權不己屬；梁死，心移都，自將一軍（詳見上節），此爲其收復主權之始。當秦圍趙急，懷王心一方拔宋義而帥之，一方遣劉邦收陳勝項梁散卒而西，使成入關之烈，其志固未屬於項籍也。自項籍殺宋義而勝秦軍，不獨秦與諸侯間之兵勢變，卽楚內部之情形亦變。以籍之盛，還而制懷王，雖悉人亦知其無幸，非復如項梁初死時矣。二世三年，劉邦擊昌邑（山東金鄉縣西北），下陳留，破武關。明年，入關，降秦王子嬰，入咸陽。蕭何收秦丞相府圖籍，得具知天下阨塞、戶口多少、強弱之處。封秦重寶府庫，還軍霸上（陝西長安縣東），申明懷王「入關先王」之約，與秦人立約法三章（殺人者死，傷人及盜抵罪），以待後命。時項籍已於上年大破章邯軍，降邯，及其將司馬欣董翳，置邯楚軍中，而使欣爲前導，將秦軍先行至新安（河南新安縣）。籍聞秦降卒多怨言，坑殺二十萬人，乃入關，關閉；又聞劉邦已定關中，大怒，遣兵擊破關，自將諸侯兵數十萬人以入。從之來者楚共敖，趙張耳，司馬卬，齊田都，田安，燕臧荼，魏魏豹，韓公子成；又有番君吳芮，瑕邱公申陽，將士甚盛。項籍駐戲（水名，在陝西臨潼縣），旦日擊邦，大兵集鴻門（陝西臨潼縣東）。邦灑上軍僅十萬，范增告籍急擊。籍季父項伯素善張良，夜馳告良，請俱去。良固要伯見邦，邦請伯申言於籍，具陳所以待籍之意。旦日邦自詣鴻門來謝，范增謀死之，不果，邦去。數日，籍引兵西屠咸陽，殺子嬰，燒秦宮室，掘始皇帝冢，大收秦寶貨婦女，出關而東。使人致命於懷王心，心曰：「如約。」

籍怒，又急欲自立，而苦無辭。乃曰：「懷王者，吾家所立，何以得專約？」乃湯尊懷王爲義帝，而徙之郴（湖南郴縣）明年，殺之。

項籍定中國，因自立爲西楚霸王，王梁楚地九郡，以彭城爲都。籍本疑劉邦，以巴蜀道險，無慮其變。乃曰：「巴蜀亦關中也。」因立邦爲漢王，王巴蜀，以南鄭（陝西南鄭縣）爲都。並三分關中，王秦降將，以拒漢出路。使章邯王雍，都廢（陝西興平縣東）。司馬欣王塞，都樸陽（陝西臨潼縣）。董翳王翟，都高奴（陝西膚施縣東）。又楚故地甚，思惟以諸將功多者治之，可資扞己。因立黥布爲九江王，都六（安徽六安縣）。吳芮爲衡山王，都邾（湖北黃岡縣東南）。共敖爲臨江王，都江陵（湖北江陵縣）。自餘五國之地，復多所分析，如韓魏燕趙各分爲二，齊分爲三，語在上節，茲不重述。

楚漢元年，劉邦不得已，就國。張良說邦，使燒絕所過棧道（陝西褒城縣北），以備盜兵，且示籍無東意。邦之國，諸將及士卒皆思東歸，多道亡。韓信亦出走，蕭何追得之，薦於邦。邦拜信爲大將軍，決策東向，留蕭何收巴蜀租，給軍食。自引兵，從故道（陝西鳳縣西北）出襲雍。章邯迎戰，敗走廢邱。遂至咸陽，降司馬欣、董翳。時籍方盛，師擊齊，不復顧關中。彭越有衆萬人，無所屬，至是亦變。明年，陳餘逐張耳於趙，河北又不靖。劉邦自至陝，鎮撫關中父老，降申陽、鄭昌，盡得韓地，爲關外之衛。旋濟河，降魏豹，虜司馬卬。復南渡至洛，爲義帝發喪，告諸侯討項籍。是時邦得地日廣，關內外兵大抵爲所用，而項籍北伐，方牽掣於田氏，於是西楚之勢落而漢反強。自是以後，楚漢之戰爭，約可分爲左之三

(一) 彭城之役 楚漢二年，項籍方擊齊，雖聞漢東，欲益破齊，而擊漢。漢以故得劫降附諸侯之兵，凡五十六萬，東伐楚，入彭城，置酒高會，籍聞，令諸將擊齊，而自以精兵三萬人從魯出胡陵（山東魚臺縣東南），至蕭（江蘇蕭縣），漢軍逆戰大敗，入穀泗及睢水死者凡二十餘萬，邦幾不免。會大風晝晦，楚軍亂，邦得亡去。諸侯見漢敗，復背漢與楚。

(二) 滎陽成臯之役 彭城敗後，漢積年謀楚之心一挫。九江王黥布素與項籍不善，邦使隨何說之，使倍楚而自集散卒，蕭何發關中兵以益之，韓信亦以師會，兵勢漸盛。復與楚戰滎陽南京（河南滎陽縣東南），索（河南滎陽縣）間破之，築甬道屬河，以取敖倉粟（敖山，河南滎澤縣西北）。又懼關中之變，自歸櫟陽，引水灌廢邱，章邯自殺，雍州定，然後往滎陽，令蕭何守關中，計其戶口，轉漕以給軍。又使韓信渡河擊魏，虜魏豹（豹降漢後，因漢敗復叛）。明年，邦更益信兵，下趙代及燕，而隨何亦以九江王黥布來歸，於是漢勢復盛。籍急圍滎陽，邦請和，願割滎陽以西屬漢，另設間以去范增，增見籍疑已，發憤死，而滎陽圍仍不釋。其後籍因彭越之變，回師擊之，漢復軍成臯，及籍破越，再圍成臯，邦乃走渡河奪韓信軍，使張耳守趙，韓信擊齊，邦仍以大兵屯小修武（河南獲嘉縣），拒楚師。時籍因梁地未定，使曹咎守成臯，囑斂師待已。又明年，為楚漢四年（民國紀元前二千一百十四年），漢數挑成臯戰，咎怒，渡兵汜水（河南汜水縣西），為漢乘而敗，曹咎自

殺。於是劉邦得再渡河，以取成皋，軍廣武（山名，在河南滎陽縣西）。籍聞曹咎死，亦還軍廣武（廣武有東西二城，西城漢築，東城楚築），與漢相守。時楚軍食少，勢漸絀。漢之一方，韓信既下齊，邦思益發關中兵。彭越在梁，又數絕楚兵糧食，楚益難自守。漢兵盛而食亦益聚，其勢頗可久。項籍不得已，乃與漢約，中分土宇，割鴻溝（河南滎陽縣東南）以西爲漢，以東爲楚，解師東歸。

(三) 垓下之役 楚漢五年（民國紀元前二千一百十三年），劉邦追項籍，止軍於陽夏之南，期與韓信彭越會師擊楚；到固陵（河南太康縣西）不會，反爲楚所乘，漢軍敗，邦堅壘自守。乃設謀發使許益齊王韓信地，而王彭越於梁，信越之師始至，合而徧籍。籍壁垓下（安徽靈璧縣東南），食盡，漢圍之數重，籍不支，潰圍南。比渡淮，迷失道。漢軍追者數千，將及。籍左右殘騎，僅二十有八，乃特依四潰山（安徽和縣）爲陳。漢兵圍籍，被殺者凡數十百人。籍力垂盡，思東渡烏江（安徽和縣境），亭長橫船待，籍疑之，乃決不渡，下馬步戰，自刎死。楚地悉下。

劉邦滅楚以後，楚地有楚王韓信、淮南王黥布、長沙王吳芮，魏地有梁王彭越，趙地有趙王張耳，韓地有韓王信，燕地有燕王臧荼；惟齊地初封韓信，至是信徙封楚，而齊遂無封。凡此諸國，除臧荼外，皆爲助漢建烈之人，而韓信彭越黥布之業尤著。漢欲一二年間驟事剷除，豈爲易事？故不得已而仍各以重要之地畀之，此當日之大勢則然；明知此種制度，出入於封建郡縣，誠不如效秦廢罷封建之爲善，然而有所不能。今自秦二世元

年至楚漢五年間之各地諸侯，綜爲簡表，藉見六國復興後之大勢如左：

| 趙    |       | (序爲第次之興復國六上以)楚 |  |       |       |       |        |      |  |  |  | 國<br>期<br>別<br>別<br>年<br>及 |      |                                 |
|------|-------|----------------|--|-------|-------|-------|--------|------|--|--|--|----------------------------|------|---------------------------------|
|      | 趙王武臣  |                |  |       |       |       |        |      |  |  |  | 楚王襄強亡                      | 趙王陳勝 | 秦二世元年<br>(民國紀元前<br>二千一百二十<br>年) |
|      | 武臣亡   |                |  |       |       |       |        |      |  |  |  | 楚王景駒亡                      | 陳勝亡  | 秦二世三年<br>(民國紀元前<br>二千一百十九<br>年) |
|      | 趙王歇   |                |  |       |       |       |        |      |  |  |  |                            |      | 秦二世三年<br>(民國紀元<br>前二千一百<br>十八年) |
|      | 歇     |                |  |       |       |       |        |      |  |  |  |                            |      | 秦二世三年<br>(民國紀元<br>前二千一百<br>十八年) |
|      | 代王歇   | 常山王張耳          |  | 臨江王共敖 | 九江王黥布 | 衡山王吳芮 | 西楚霸王項籍 | 楚義帝心 |  |  |  |                            |      | 楚漢元年<br>(民國紀元前<br>二千一百十七<br>年)  |
| 代王陳餘 | 趙王歇   | 張耳降漢           |  | 共敖    | 黥布降漢  | 吳芮    | 項籍     | 義帝心亡 |  |  |  |                            |      | 楚漢二年<br>(民國紀元<br>前二千一百<br>十六年)  |
| 陳餘亡  | 歇亡    |                |  | 共敖子共驩 |       | 吳芮    | 項籍     |      |  |  |  |                            |      | 楚漢三年<br>(民國紀元<br>前二千一百<br>十五年)  |
|      | 趙王張耳  |                |  | 共驩    | 淮南王黥布 | 吳芮    | 項籍     |      |  |  |  |                            |      | 楚漢四年<br>(民國紀元前二<br>千一百十四年)      |
|      | 張耳子張敖 |                |  | 楚王韓信  | 共驩亡   | 黥布    | 項籍亡    |      |  |  |  |                            |      | 楚漢五年<br>(民國紀元前<br>二千一百十三<br>年)  |

|      |      | 魏     |      | 燕 |      | 齊      |      |            |      |        |  |              |        |
|------|------|-------|------|---|------|--------|------|------------|------|--------|--|--------------|--------|
|      |      |       | 魏王咎  |   | 燕王韓廣 |        |      |            |      |        |  |              | 齊王田儼   |
| 韓王成  |      |       | 咎亡   |   | 韓廣   |        |      |            |      |        |  | 齊王田儼亡        | 田儼亡    |
| 韓王成  |      |       | 豹    |   | 韓廣   |        |      |            |      |        |  | 齊王田市儁子<br>田市 |        |
| 韓王成亡 |      | 殷王司馬卬 | 西魏王豹 |   | 燕王臧荼 | 遼東王韓廣亡 |      |            | 齊王田榮 | 齊北王田安亡 |  | 齊王田都亡        | 膠東王田市亡 |
|      |      | 司馬卬亡  | 豹亡   |   | 臧荼   |        |      | 齊王田廣榮<br>子 | 田榮亡  |        |  |              |        |
|      |      |       |      |   | 臧荼   |        |      | 田廣         |      |        |  |              |        |
|      |      |       |      |   | 臧荼   |        | 齊王韓信 | 齊王田橫榮弟亡    | 田廣亡  |        |  |              |        |
|      | 梁王彭越 |       |      |   | 臧荼亡  |        | 韓信徙楚 |            |      |        |  |              |        |



六王之局，頗不能復爾者，則人心厭亂，而諸人亦未易爲一致之進行也。今綜記劉邦并滅列王之事如下：

(一) 燕之滅 漢初異姓諸王之討滅最早者爲燕滅荼。楚漢五年，漢定中國，荼懼誅先反，攻陷代地。邦自征，僅兩月得荼。事平，詔諸侯王議孰可王燕，皆曰：「盧綰宜。」乃以綰爲燕王。然荼餘黨之在代者猶多不靖，邦因遣樊噲平代，代定。

漢高祖邦十年（民國紀元前二千二百零八年），代相陳豨亂作，綰發兵助漢，既又防豨亡及己，欲令豨持久，俾連兵勿決。高祖邦十二年（民國紀元前二千一百零六年），豨亂定，其裨將降，白其事，邦召綰，綰恐不行。邦疑其果反，遣樊噲將兵征之，綰亡入匈奴，死。

(二) 楚之滅 劉邦定中國，立韓信爲楚王，王淮北，都下邳。信初之國，行梁邑，陳兵出入。有上書告信變者，邦用陳平計，僞游雲夢，發使告諸侯，爲會於陳。信來謁，邦預具武士縛之，載後車，至洛，赦爲淮陰侯。時爲邦在位之六年（民國紀元前二千一百一十二年）。後信從入長安，其舍人有得罪於信者，信欲殺之，舍人弟上變，告信與代相陳豨通謀，謂將與其家臣乘上征豨，出，襲皇后呂氏及太子盈。呂后謀於蕭何，詐令人從邦所來，稱豨已死，給信來賀，信入，縛而斬之，夷三族。

(三) 韓之滅 初，劉邦自漢中起師，定三秦，東出關，以故韓襄王孽孫信會從入關，且隨之漢中。韓下，卽立信爲韓王。信爲人材武，所王當中國精兵處，邦定中國後，頗思備信，因以太原郡三十一縣爲韓國，徙信王之，都晉



陽（山西太原縣）信以國被邊，晉陽去塞遠，請於邦，得徙馬邑（山西朔縣）而馬邑迫近匈奴，地險難守，信至，匈奴圍之，因發使求和解。漢讓信，信恐，遂以馬邑降匈奴，匈奴兵直至晉陽，時高祖邦六年也。明年，邦自將破信，信入匈奴。白土（內蒙古鄂爾多斯右翼中旗南）人曼邱臣王黃等立趙利（故趙後）爲王，收信散兵，謀攻漢，匈奴助之，於是漢又有與匈奴交兵之事。

當秦盛強，匈奴頭曼單于北徙，頭曼子曰冒頓，殺父自立。其東曰東胡，西曰月氏，南爲樓煩（山西崞縣東北）白羊（河套境內），冒頓均先後擊下其地，遂侵入燕代，悉復秦所奪故區。漢初，至晉陽，漢兵大破之，離石（山西離石縣）乘勝追逐，聞冒頓居代谷（山西代縣西北），使人覘之，還報曰：「可擊。」邦遂由晉陽至平城（山西大同縣東），兵未盡到，冒頓縱大兵圍邦白登（山名，在山西陽高縣）七月，漢兵中外不得相救餉。邦用陳平計，使使厚遺閼氏（匈奴皇后之稱），圍始解，邦罷兵歸。韓王信猶爲匈奴擊漢邊，漢因遣劉敬往匈奴，與結和親。陳豨反，信亦有所附合。至邦十一年（民國紀元前二千一百零七年），信復與匈奴騎兵入居忝谷（山西陽高縣東北），柴武遺信書，勸歸，不從；武屠忝谷，卽斬信，其子頽當後降漢。

（四）趙之滅 劉邦定中國，張耳旋沒，其子敖受漢詔，繼耳王趙，尙邦女魯元公主。邦自白登歸，還至趙，敖執壻禮甚卑，邦箕踞謾罵之，左右請殺邦，敖不可。已而邦擊韓王信餘寇，過柏人（河北唐山縣西），貫高等壁人於廁中，欲以殺邦，不果，旋爲怨家所告，於是邦詔捕張敖，廢爲宣平侯。

(五)梁(卽魏地)之滅。彭越與韓信，始皆爲劉邦所忌。及邦有中國，以魏故地王彭越，號曰梁王，都定陶。邦之十年(民國紀元前二千一百零八年)，陳豨反，邦自往擊，至邯鄲，徵兵於越，越稱病，遣使將兵至，而邦不悅。後梁太僕有罪亡走漢，告越反，邦使使捕越，至洛囚之。旣念其前功，赦爲庶人，徙蜀。至鄭(陝西華縣北)，道逢呂后從長安來，越涕泣自言無罪，願處故昌邑。后諾，與俱至洛，私向邦曰：「彭越壯士也，今徙之蜀，此自遺患，不如遂誅之。」乃令舍人告越復謀反，夷三族，醢越肉賜諸侯。

(六)淮南(亦楚地)之滅。黥布姓英氏，本驪山徒，曾犯法，坐黥，故稱黥布。始佐項籍，王九江，後從漢，定中國，復王淮南。當漢謀項氏之始，布與彭越韓信，具有舉足重輕之勢。及誅韓信，布心恐，至彭越受戮，布見越醢大恐，陰令人部署兵，候伺旁郡警急。會淮南臣賁赫得罪走漢，告布將謀變，邦使人往驗。布以爲邦老厭兵，卽反，必不自來，韓彭旣死，餘子不足畏。因卽族賁赫家，起兵，勢頗振，東下荆楚，引兵西。邦聞警，自將而東。十二年(民國紀元前二千一百零六年)，與布軍遇會甄(安徽宿縣西南)，布兵甚精，邦力戰，破布軍，布走渡淮入江南。布舊妻長沙王吳芮女，至是長沙王以計誘布，約與走越。布信而往，遂被殺。

以上諸國，皆邦所封，亦皆邦所滅。惟長沙王吳芮，傳至五世，至文帝恒時始絕。七國中得一時不爲所滅者僅此。

抑劉邦之戮辱功臣，不僅於其有封國者已也。蕭何素恭謹，至邦晚年，亦有所陳說，以上林苑多空地，請令民得

受田。邦誤疑何爲私受賈人金，下廷尉械繫之。賴王衛尉力白，何始得免。迨邦適疾甚，人或言樊噲黨於皇后呂氏家，邦怒，用陳平謀，召周勃與俱，同往斬噲。時噲方平燕，出軍在外，二人私計，因而致之。既至，邦沒，卽赦。

邦削異姓諸國，預爲劉氏後世之謀，計亦良得。顧不出二十年，而呂氏之變起。其釀禍者，乃不在諸國而在宮廷，則劉與呂亦自有其關係，非一言可盡。初，劉邦起亭長，勢甚微。呂后之父曰呂公，避仇家沛，沛中豪吏以爲重客，皆往賀，呂公獨屬意劉邦而妻以女。其後呂氏佐邦，定中國，邦爲皇帝，呂亦爲皇后，而常干預行政之大權，韓信彭越之死，皆專決自彼。邦身起布衣，未聞古代約束后權之策，竟無法以拒其擅專；於是呂氏專柄之事成，而漢家外戚之禍，卽由茲開始。邦沒，太子盈立，是爲惠帝。盈者呂氏所出，盈立，呂氏爲太后。以邦在日愛戚姬子趙王如意，曾欲易盈以立爲太子，邦沒，呂氏怨未解，乃令永巷囚戚姬，髡鉗衣赭衣，令舂，旋斷其手足，去眼，燻耳，飲瘡藥，使居鞠域，命曰「人處」，並殺如意，是爲呂氏發舒威權之始。

當惠帝盈時，呂氏雖專，諸呂權未起。盈本寬仁，見人處而驚，日飲爲淫樂，不問政事。在位七年，病歿。張良子辟疆，時年十五，爲陳平畫策曰：「帝無壯子，太后畏君等，今請拜呂台（太后長兄澤之子）呂產（台弟）爲將，居南北軍，如此則太后心安。」從之。諸呂由是攬權，是爲諸呂領兵用事之始。

惠帝后張氏無子，呂氏使陽爲有身，取後宮美人子名之，殺其母以爲太子。盈沒，太子立，是爲少帝，呂氏臨朝稱制。元年（民國紀元前二千〇九十八年），追尊父呂公爲宣王，兄澤爲悼武王，立澤子台爲呂王。二年（民國紀元

前二千〇九十七年)台沒。子嘉嗣爲呂王。四年(民國紀元前二千〇九十五年)呂氏殺少帝，以常山王弘(惠帝盈之子)爲帝，稱制如故。六年(民國紀元前二千〇九十三年)廢呂王嘉，立台弟產爲呂王。七年(民國紀元前二千〇九十二年)徙產爲梁王，立兄澤之子祿爲趙王。八年(民國紀元前二千〇九十一年)立台之子通爲燕王，而呂氏沒。

先是劉邦疾亟，呂氏問：「陛下百歲後，蕭相國(何)死，誰可代之？」曰：「曹參。其次曰王陵，然少戇，陳平可以助之。平智有餘，然難獨任。周勃厚重少文，然安劉者必勃也，可令爲太尉。」復問其次，曰：「此後亦非乃所知也。」惠帝盈六年(民國紀元前二千一百年)王陵爲右丞相，周勃爲太尉。是歲張良沒。七年(民國紀元前二千零九年)盈沒，少帝繼立。呂氏欲立諸呂爲王，問王陵，陵曰：「高帝刑白馬盟曰：『非劉氏而王，天下共擊之。』今王呂氏，非約也。」問陳平、周勃，平、勃皆曰：「高帝定天下，王子弟，今太后稱制，王諸呂，無所不可。」呂氏由是忌陵，稱制元年，以陵爲少帝太傅，實奪其相權。陵謝病免，於是陳平爲右丞相，審食其爲左丞相，勃任太尉如故。時諸呂用事，朝臣無有敢言制呂之策者。比呂氏沒，遺詔呂產爲相國，呂祿女爲帝弘后，而南軍既掌於產，北軍又掌於祿，使諸呂稍善，籌畫，卽爲變亦不至於全敗矣。

劉章者，齊王襄之弟，盈兄肥之子。呂氏稱制，封章朱虛(山東臨朐縣)侯，妻以呂祿女。既又封其弟興居爲東牟(山東牟平縣)侯，與章同入宿衛。章憤諸呂專，遇事風厲，爲諸呂所憚。呂氏沒，章因婚呂氏，得知諸呂亂謀，陰令人

至齊，告其兄襄，令發兵西，已爲內應，誅諸呂，事成，其帝襄喜，悉發國內兵，並使人給琅瑯王澤（邦從祖昆弟），併其兵發之，西攻濟南。產祿聞，使灌嬰出擊，及滎陽，嬰不進，與齊和，願共待諸呂變而誅之。周勃者，素防諸呂，雖爲太尉，無兵柄，至是與陳平謀，使酈寄給祿，解其北軍權，祿尙猶豫。會有人自齊來，以灌嬰與齊合，告產，從事者曹窋（參之子）聞其語，馳告平勃。勃欲入北軍不得，時紀通（紀信子）尙符節，乃令持節矯內太尉北軍，復令寄促祿，解其兵授勃。勃入軍，令曰：『爲呂右袒，爲劉左袒。』軍中皆袒左，然尙有南軍。平召劉章佐勃，勃令章監軍門，使曹窋告衛尉毋入呂產殿門。產入宮，不得進殿門，勃急使章入宮殺產，還報勃曰：『所患今已誅，天下定矣。』遂殺呂祿及呂嬖，分捕諸呂男女無少長皆斬之。以帝弘及三弟爲王者皆非帝盈子，復共誅之。遣章告襄罷兵，而灌嬰亦歸。是役也，幸距漢興不遠，宗王大臣均忠漢，功臣子弟，如曹窋紀通輩，亦各効命，漢基遂大固。

漢前期百五十年間大勢之二（文景之治功及七王之亂事）（民國紀元前二千零九十年至二千零五十

二年）

文帝名恒，高祖邦中子，初封代王。諸呂亂定，或議立齊王襄，大臣皆曰：『襄舅駟鈞虎而冠，卽立襄，駟必爲呂氏，不如代王恒宜。』乃迎恒入卽位。仍以陳平周勃爲左右相，已而平沒，勃亦免，又以事下獄旋赦而沒。恒嘗論諸臣功，平曰：『高祖時，勃功不如臣，及誅諸呂，臣功不如勃。』其實平變立功，實皆本平謀，平旣助劉邦開國，又聯周勃定呂，其功蓋爲漢興三十年以內諸臣之冠。

漢自惠帝以來，呂氏專權，政在房戶，而中國顧宴然，官罕刑罰，民務耕稼者，無他，平民得離戰國之苦，朝野上下，俱欲休息無爲而漸治也。文帝恒有見於此，故其政見時，或與黃帝老子之學通其消息。當其初立，得陳平以爲佐，平亦治黃老之學者，平死而恒之政見不變。其善者，如除田租，止貢獻，減宮室苑囿車騎服御之奉，皆爲後世人主之所難爲。惟克知足，故尙儉而用不窮；惟務無爲，故息事而民不擾。雖然，秦以後之中國，純任黃老，彊與爲善，終不可久也。恒亦智者，寧於事無驗，因漸參名法之治於其中。貴廉潔，賤貪污，吏坐贓者皆禁錮，賞善罰惡，不阿親戚，罪白者伏其誅（據貢禹言）。張武舊助，受賂不飭，未至大惡，故更加賞賜，媿之，此例外也。恒頗幸竇姬，竇亦喜治黃老之學。恒沒，子啓立，是爲景帝。啓爲竇姬出，於是啓與諸竇，乃不得不讀老子書而尊其術，然其爲政仍參名法。後儒見景之任法，或譏其深刻，或贊其核實，以爲景帝之治，殊反於文帝！不知景帝實受之文帝者也。抑當文帝恒之世，施治於民，兆姓懷服；至景帝啓，不復憂異姓，而啓任置錯，刻削同姓諸侯，遂使七國俱起，合從而西嚮，以諸侯大盛而錯爲之不以漸也。及主父偃言之，而諸侯以弱，卒以父安，此爲呂氏稱制後之一大事變。茲略記如下：

七國亂事之起滅，在景帝啓之三年（民國紀元前二千零六十五年），而此七國之由來，於例自當析述。今先析述之：

（一）吳之由來。高祖邦六年，分楚王信地，立邦從兄賈爲荊王。十一年，黥布起兵，收荊，賈敗滅。布亂平，邦更立兄仲之子濞爲吳王，都廣陵（江蘇江都縣）。後至景帝啓時，濞尙生存。

- (二)膠東膠西淄川濟南之由來 高祖邦六年，立子肥爲齊王。自後由肥傳襄，由襄傳則；至文帝恒之十六年（民國紀元前二千零七十五年），則沒無子，國除。恒分齊地，立齊王肥子將闔爲齊王，都臨淄。志爲濟北王。辟光爲濟南王（據史記漢興以來諸侯王年表，濟北濟南之都不著。漢書諸侯王表，並四國之都皆不著。今考地理志，濟北治盧，今山東長清縣，濟南治東平陵，今山東歷城縣）。賢爲菑川王，都劇（山東壽光縣）。雄渠爲膠東王，都卽墨（山東卽墨縣）。卬爲膠西王，都密（山東高密縣）。是謂齊之六王。七國變作，齊與者四，獨將闔不從。濟北王志，以城壞未完，其郎中令刼守，故不克發兵，亦不與。
- (三)楚之由來 高祖邦九年，分楚王信地，立弟交爲楚王，都彭城。交沒，子郢客立。郢客沒，子戊立。至景帝啓時，遂與七國之變。

- (四)趙之由來 高祖邦八年，以趙王張敖地，徙代王如意爲趙王，都邯鄲。後淮陽王友、梁王恢，均先後徙爲趙王，而恢旋自殺，國除。其繼王趙地者有呂祿，文帝恒元年（民國紀元前二千零九十年），祿誅，因封友之子遂爲趙王。至景帝啓時，亦與七國之變。

綜上七國以觀，其爲高祖邦所自立者，祇有吳王濞。漢初封吳，以壯王墳要地，形勢嚴重，國用富饒。旣之國，卽有不利於漢之心，顧不敢輕動。常默察漢廷舉止，至景帝啓時，乃首發兵，而七國之難起。

或謂漢室同姓相戕之禍，始於七國，而實始於吳者，非也。自吳以前，禍端已著，特漢能定之，故暫得無事。初誅諸

呂時朱虛侯章兄弟功頗巨，大臣許盡以趙地王章，以梁地王其弟興居；文帝恒立，聞章初欲立其兄襄，因誅其功。至王諸子，乃以齊城陽王章，齊北王興居，而章旋沒，興居怏怏。文帝恒三年（民國紀元前二千零八十八年），匈奴入寇，恒幸太原，與居遂起兵，欲襲榮陽，恒聞，返長安，使柴武往擊，虜興居，興居自殺。此同姓圖變之一導機也。淮南王長者，又高祖邦子，至是亦頗擅自作法令，逐漢所置吏，請自立相，恒從之；又專刑殺不辜，及爵人至關內侯，數上書不遜，恒責之而不能悛也。六年（民國紀元前二千零八十五年）謀起事，事洩，召入長安，徙處蜀，長因恚憤不食死。此同姓圖變之又一導機也。吳王濞者，專擅類長，而材武謀略，均過於興居。當恒在位時，曾使太子入見，得侍太子啓（卽景帝），飲博爭道不恭，啓引博局，提吳太子殺之。濞由是怨望，稍失藩臣禮，稱疾不朝，陰有反謀（據漢書鄒陽列傳）。恆察其意，乃賜濞几杖老，不朝。吳雖不卽變，然自此更橫。諸侯王地大者或五六郡，連城數十里，百官宮觀，僭於君主，而中央列郡祇十有五，公主列侯，尙食邑其中，故吳勢日驕。鼂錯卽以「削地」爲請，謂不僅當削吳，楚亦有罪，當削郡東海，趙亦有罪，當削郡常山，膠西亦有罪，當削六縣。漢聞漢臣議，因發謀舉事，聞膠西王卬勇而好兵，乃與膠西約，並及齊淄川膠東濟南皆許諾。楚趙以均坐削故，亦皆附和。及削吳會稽豫章郡書至，漢遂先起兵，殺漢使，諸國附漢者皆動。獨齊有後悔，背約自城守，於是膠西膠東淄川濟南共攻齊。趙發兵，止其西界。漢自起廣陵，西涉淮，合楚師同進，遣書諸侯，以罪狀鼂錯爲名，乘勝而前，所至輒下，乃以梁之中阻，致挫其鋒，而形勢爲之一變。

七國之敗，原因非一，而梁之中阻，則其事爲最信。梁都在睢陽（河南商邱縣），邦之子恢，盈之假子楫，皆曾王



之；至恆之十一年（民國紀元前二千零八十年），又徙己子淮陽王武爲梁王。武夙有寵，居膏腴，所治皆大縣。啓立武來朝，相與晏飲。啓時未置太子，因有「千秋萬歲後，傳位於武」之說。武雖知非至言，然心內喜。及吳楚師來，先擊破其棘壁（河南永城縣南）。武城守睢陽，而使韓安國、張羽等爲將軍，以距吳楚。吳楚以梁爲限，不得過而西。與漢將周亞夫相距三月，而吳楚破。梁所殺虜，略與漢相當，梁之中阻之害於吳楚有如此者。

方吳楚師起，即借名誅黷錯。錯不早自計，與啓議出兵，願啓自將而身居守。其平素又常與袁盎不善，盎曾相吳，錯以盎宜知吳計，謀欲治之爲盎所悉，乃設法入對，方啓與錯調兵食，問盎計，盎請屏錯密陳，錯出，盎謂惟斬錯可能。兵啓意動，乃使盎於吳，促罷兵；即令丞相廷尉勅奏錯，錯猶不知，乃使中尉召錯，斬之東市。盎至吳，馮欲殺之，遁而免。自錯爲盎間受戮，其後爲官者均養交安祿，莫敢復議制。七國之反也，景帝啓拜周亞夫爲太尉，將三十六將軍擊吳楚，分師攻齊趙，屯重兵滎陽。亞夫至洛陽，用鄧都尉計，引軍東北，壁昌邑（山東金鄉縣），以梁委吳，別出輕兵絕吳餉道。吳旣不得志於梁，即走亞夫軍，亞夫堅守不與戰；夜奔攻亞夫壁，大敗，馮亡去，渡江走丹徒（江蘇丹徒縣），欲保東越，爲東越所紿，遂被殺。楚王戊軍敗，即自殺。齊初受諸國圍，力守不下，後諸國兵破，將閭亦自殺。膠西王卬事敗，肉袒詣漢軍，亦自殺。膠東王雄渠、淄川王賢、濟南王辟光，皆被執伏誅。齊諸國旣下，趙亦不守，王遂亦自殺。

七國之難，僅三月而定。其後諸國亦多有徙廢，梁王武自此益驕。旣又因事刺殺袁盎，謀間周亞夫，亞夫謝病免相職。景帝啓十三年（即中元六年，民國紀元前二千零五十五年），武沒，乃分梁爲五國，盡王武子。雖以報武，而實

析其權。七國以後，強藩之裂地均封自此始。當漢室初興，諸侯王國置官如中央。七國變後，啓令諸侯王不得治國，更名諸侯丞相爲相，他官皆損其員。又留列侯於京師，不使就國。於是諸王僭制之弊，自此解除，列國規模，與郡縣漸無違異。至武帝徵時，主父偃力主弱藩，徵從其計，使諸侯得推恩分子弟以地侯之，而漢爲定制封號，輒別屬漢郡縣，於是列國更不能有所謀議。又行左官之律，附益之法，諸侯僅得衣食稅租，無所事事，其酎金不如法者輒奪爵。諸侯之勢力乃盡失，於是郡縣之政，始得推行於全國矣。

漢前期百五十年間大勢之三（武帝之經營及昭宣之更化）（民國紀元前二千零五十一年至一千九百六十年）

啓沒，太子徵立，是爲武帝。徵行事並未自言模倣秦政，顧其事征伐，好巡遊，興建築，蔽神仙，統一學術，往往與秦政相類似。惟政之行事，常於一年以內兼舉並發，而徵則略有後先。今按徵在位之年次，繫其事如下方：

（一）最先爲「崇儒」。武帝徵元年（卽建元元年，民國紀元前二千零五十一年），詔舉賢良方正直言極諫之士，董仲舒連對三策。主張廣興學校，以教化爲大務，而太學尤爲教化之本原。且謂今世異道，人異論，百家殊方，指意不同，凡諸不在六藝之科，孔子之術者，皆絕其道，勿使並進；邪僻之說滅息，然後統紀可一而法度可明。丞相衛綰因是奏所舉賢良，或治蘇張申韓之言者，皆罷之，奏可。又博士轅固，曾以老子書爲家人言，觸怒竇太后，至是亦在徵中。可知徵已先有篤重儒術之意，故其後遂卓然罷黜百家，表章六經，置博士，舉孝

廉，興太學，定大禮，協音律，作詩樂，多以儒爲依歸。而又恐儒術之不盛行，至詔吏通一藝（六藝之一）以上者，皆選擇以補右職。爲儒生開其利祿之途，而百家自廢。

抑漢自文景以來，其篤信儒術者，往往爲貴族，此尤於儒術之推行有利。竇嬰者，竇太后（景帝啓生母）之從兄子，而田蚡則王后（景帝啓后）之同母弟也。方武帝微時，嬰爲丞相，蚡爲太尉，俱好儒術，舉趙綰爲御史，王臧爲郎中令。綰輩亦務隆儒術，貶道家言，故爲竇太后所不悅。綰臧旋被逐，嬰蚡亦俱免官。二家故多賓客及士吏，一有倡導，自靡然從風，雖不在位，而士大夫之附蚡者尤多。至武帝微六年（即建元六年，民國紀元前二千零四十六年），竇太后沒，田蚡爲丞相，於是悉罷黜黃老刑名百家之言，延文學儒者以百數。向日趙綰因竇太后之非難五經，請徹毋奏事東宮，而致遭太后之怒者，至是微始能爲所欲爲而旋且任專治春秋之公孫弘爲丞相也。

（二）次爲「巡遊」「建築」。武帝微三年（即建元三年，民國紀元前二千零四十九年），欲廣行儒術，吾邱壽王東方朔諸人，以次任用。是歲，徹微行，與左右善騎射者期諸殿門，夜出夕還，巡遊之端自此始。而又以道遠勞苦，爲百姓所患，乃令吾邱壽王除上林苑，屬之南山，東方朔諫，卒不能力從，建築之端又自此始。自是「巡遊」之心漸盛，至在位之二十八年（即元鼎四年，民國紀元前二千零二十四年），乃巡幸郡國，其後東如海上，北出長城，南至江漢，所至事「祠祭」，間或行「封禪」，碌碌風塵間，不爲疲也。徹初作柏梁臺，

災；乃更營建章宮，千門萬戶，窮極經營，建築之侈，爲古來所未有。

(三)又次爲「神仙」。武帝徵八年（卽元光二年，民國紀元前二千零四十四年），從方士李少君言，始親祠竈。少君謂祠竈則致物，致物而丹砂可化爲黃金，黃金成，以爲飲食器，則益壽；益壽則海中蓬萊仙者可見。見之以封禪則不死。臣嘗游海上，見安期生。安期生，仙者，通蓬萊中，合則見人，不合則隱。微頗迷其說，因遣方士入海，久之，少君死，徵求蓬萊安期生如故；而海上燕齊迂怪之士，多入京師。其後少翁變大之屬，大抵貴顯，雖或以詐誅，而徵於「長生」之說，終不悟也。建章旣成，造承露盤甚高，上有仙人掌，承露，和玉屑飲之，云可以長生。其愚而無謂多類此！

因「神仙」而信「符瑞」，於是所獲「白麟」「朱雀」「寶鼎」「靈芝」之屬，無不以爲天瑞。有司又言「元宜以天瑞命」，乃追定卽位以來年號，而年號始紛。

上舉各端，尙不足盡武帝徵之所爲也；徵之當國，最善於對外。故自漢興至此，始爲經略邊隅之策，卒至版圖大啓，國威奮張，中夏形勢，爲之一變。至其著手，則始於東南，終於西北。今就用兵拓地之先後，類爲差次，申其說如下：

(一)平東甌閩越南越。閩越與東甌，其王故皆漢廷所立。自高祖邦五年，漢立無諸王閩越，都冶（福建閩侯縣）；惠帝盈五年，立搖王東海，都東甌（浙江永嘉縣）；世又稱東甌。其先皆勾踐之後，姓驕氏。閩越東甌傳數世，至景帝啓時，吳王濞反，欲閩越從己，閩越不行，獨東甌從；及吳破，東甌又爲漢殺濞，以故得不誅。吳王子

駒亡入閩越，怨東甌殺其父，常勸閩越擊東甌。武帝徵三年，閩越圍東甌，東甌使人入漢告急，徵使嚴助發會稽兵浮海往救，未至，閩越引兵去。東甌請舉國內徙，漢因遷其衆於江淮間。又三年，閩越擊南越，南越又以聞。徵遣王恢等往擊閩越，越人殺其王郢以降。漢立無諸孫丑爲越繇王，奉閩越祭祀，而郢弟餘善以曾立殺郢功，不服，漢復立之爲東越王，與繇王並處。至武帝徵二十九年（卽元鼎五年，民國紀元前二千零二十三年），南越叛漢，餘善請助征，不行，反陰助南越。明年，樓船將軍楊僕旣下南越，願便引兵擊之，而徵不許。餘善聞，遂反，發兵距漢道，漢亟分師助僕共擊。又明年，繇王居股殺餘善以其衆降。徵以閩地險阻數反復，乃詔諸將悉徙其民於江淮間。

南越王趙佗，秦之南海龍川（廣東龍川縣西北）令也。二世卽位，南海尉任囂病且死，屬佗後事，使絕秦且被佗書，行南海尉事。囂死，佗繼絕秦通越之道，聚兵自守。秦滅，佗卽擊并桂林象郡，自立爲南越武王。劉邦旣定中國，以兵力罷苦，故釋佗勿誅，旋遣陸賈往立佗爲南越王。呂氏當國，佗自尊號爲南越武帝。漢出兵擊之，不能勝也。南越地大，益藐漢。文帝恆卽位，乃爲佗親家在真定者置守邑，歲時奉祀，召其從兄弟，尊官厚寵賜之。復使賈贖書，往責南越自帝，佗感慨去帝號。後至景帝啓時，仍稱臣奉朝請如故。武帝徵時，佗沒，孫胡立。胡沒，子嬰齊立。嬰齊沒，子興立。母繆氏不貞，國人多不附。相呂嘉得衆心，與繆氏不相容。繆氏頗倚漢自重，勸興內屬，而嘉不欲。繆氏因謀誅嘉，不成。嘉攻殺興及繆氏，盡戮漢所遣使者，別立嬰齊孫建德爲王。於是徵下詔，

使路博德爲伏波將軍，楊僕爲樓船將軍。僕入越，先陷尋陔（廣東始興縣西北），破石門（廣東番禺縣北），待博德至俱進。到番禺，南越人盡降。呂嘉與其王建德均走入海。南越亡。時武帝徵在位之三十年也（卽元鼎六年，民國紀元前二千零二十二年）。漢旣下南越，遂分其地置南海（治番禺，今廣東番禺縣）、蒼梧（治廣信，今廣西蒼梧縣）、鬱林（治布山，今廣西貴縣）、合浦（治徐聞，今廣東海康縣）、珠崖（治暹都，今廣東瓊山縣）、儋耳（治義倫，今廣東儋縣）、交趾（治羸陳，安南國地）、九真（治胥浦，安南國地）、日南（治朱吾，安南國地），凡九郡，自此漢境始達於南海。

(二) 平西南夷 西夷君長以十數，夜郎（貴州桐梓縣東）最大。其西靡莫之屬以十數，滇最大。自滇以北，君長以十數，邛都（四川西昌縣）最大。皆椎結耕田，有邑聚。其外，西自桐師（雲南霑益縣北）以東北至葉榆（雲南大理縣東北），名爲僇昆明，編髮，隨畜移徙，無常處，亡君長。自僇以東北，君長以十數，徙（四川天全縣東）笮都（四川清溪縣東南）最大。自笮以東北，君長以十數，冉駹（四川茂縣）最大。其俗或土著，或移徙，在蜀之西。自冉駹以東北，君長以十數，白馬（甘肅成縣）最大。皆氐類。此皆巴蜀西南徼外蠻夷也。戰國之世，巴爲秦併，滇爲楚克。及秦有中國，諸部疆里間，頗置吏爲治。漢興，棄其國不問。武帝徵旣立，王恢擊降東越，因兵威，使番禺令唐蒙風曉南越，始知有夜郎。及歸，上書請通夜郎。徵拜蒙中郎將，率兵千人。蒙從笮關（當作符關，今四川合江縣南）入至夜郎，夜郎聽命，乃置犍爲郡（初治營，今貴州邊義縣），後徙治犍

道（今四川宜賓縣）。時武帝徵在位之十一年也（即元光五年，民國紀元前二千零四十一年）。已又拜蜀人司馬相如爲中郎將，通西夷，邛笮爲置一都尉，十餘縣屬蜀。數歲道不通，夷人數反，發兵與擊，耗費而亡功，乃多罷之，獨置南夷、夜郎兩縣一都尉。其後至武帝徵之十九年（即元狩元年，民國紀元前二千零三十三年），張騫言：「可從西南夷通身毒」（今印度）。於是漢再遣人出西南夷，指求身毒國，至滇，滇人爲之求道，久之，閉於昆明，道不通。迨南越叛漢，漢因犍爲發南夷兵助征，且蘭（貴州平越縣）不從，殺漢使，會漢已平南越，遂以師下且蘭，並定邛笮。南夷平，特置牂牁郡（治侯邑，今貴州平越縣）；冉駹亦震恐，請臣置吏，乃以邛都爲越巂郡（治邛都），笮都爲沈黎郡（治笮都，邛笮地名均見上），冉駹爲汶山郡（治汶山，四川茂縣），廣漢西白馬爲武都郡（治武都，今甘肅成縣）；滇雖小邑，亦夷中強國，有衆數萬，未幾亦降，乃以爲益州郡（治滇池，今雲南昆明縣），自此漢境始達於川滇。

（三）平朝鮮 漢朝鮮當今朝鮮北境，及奉天省（遼寧）之東南，其北較今遠，南不若今廣。自周封箕子後，傳四十餘世，至箕準，始稱王號。秦滅燕，以其地屬遼東外徼。漢興，爲遼難守，復修遼東故塞，至浪水（朝鮮之大同江）爲界，屬燕。燕王盧綰叛漢，入匈奴，燕人衛滿亡命，聚黨東出塞，渡浪水，王秦故空地，都王險（朝鮮平壤府）。惠帝盈以來，遼東太守特約滿爲外臣，以故滿得以兵威財物，侵降其旁近小邑。再傳至孫右渠，所誘亡人滋多，又未嘗入見，小國欲上書見漢主，又雍關不通。武帝徵在位之三十二年（即元封二年，民國紀元前

二千零二十年。使涉何譙論右渠，不從。復拜何爲遼東東部都尉，又被殺。於是漢遣楊僕、荀彘等分師往討。明年，兩將會城下，朝鮮垂破，而僕、彘意不合，徹遣公孫遂往正之。彘以「急擊」之意告遂，而怨、僕常持和節，不相容。遂因執僕，併其軍，還報。徹誅遂，彘擊朝鮮益急，朝鮮人乃殺右渠以降。漢分其地，置樂浪（治朝鮮，今朝鮮平壤）、臨屯（治東廳平壤、平壤、城西南）、玄菟（治高句驪，今朝鮮咸興、府東北）、真番（治響縣，今平壤、城西）、四郡。彘至，坐爭功乖計棄市，僕贖爲庶人。自此漢境達朝鮮半島矣。

雖然，武帝徹之所最慮念者，爲「征匈奴」、「通西域」二端。匈奴地大勢集，西域道遠國多，非一二役即可如其願也。茲再提述之：

（一）征匈奴 匈奴之在漢初，聲勢驟張，白登之役，高祖亦爲所困。其時邦專注力國內，故外寇寢強，邦僅恃和親以羈絡之，患何能已。迨惠帝益時，且貽書以辱呂后。自是匈奴屢入犯狄道（甘肅狄道縣）兩寇雲中（綏遠省歸化城土默特西）大入，漢無如何也。當文帝恆六年（民國紀元前二千零八十五年），冒頓單于死，子稽粥立，號「老上單于」。漢遣宗人女翁主爲單于，閼氏使宦者燕人中行說傳主，中行說不欲，漢廷強之，說曰：「必我也，爲漢患者。」匈奴部人初不知漢內情，亦終無對漢策；說至，乃一一教之，使大猾、夏不出十年，胡騎入朝那（甘肅平涼縣）、蕭關（甘肅固原縣東南），進燒回中宮（陝西隴縣西北），其候騎且至雍（陝西鳳翔縣）、甘泉（陝西淳化縣）而東南趨長安。漢以張敖、如、樂、平爲將軍，擊逐出塞，卽還，不



能有所殺，匈奴益驕。迨老上單于死，子軍臣單于立，復行和親，而邊患如故；非有大撻伐，匈奴之患不絕也。武帝徵立，因變「和親」之議爲「撻伐」，用王恢等爲將軍，帥車騎材官三十餘萬，匿馬邑旁谷中，使人誘軍臣入塞而襲擊之。謀洩，恢自殺。迨徵在位之十四年（卽元朔二年，民國紀元前二千零三十八年），匈奴入上谷漁陽（郡名，治漁陽，今河北密雲縣），漢遣將軍衛青、李息出雲中以西，擊走白羊樓煩王，遂取河南地，立郡曰「朔方」。因河爲塞，自此無烽火通甘泉之患。然猶爲徵征匈奴之初步，未足見大功也。明年，軍臣單于死，弟伊穉斜單于立。攻敗軍臣太子於單，於單亡降漢。於是漢與匈奴之戰爭，從茲更烈。徵在位之十七年（卽元朔五年，民國紀元前二千零三十五年），遣衛青率六將軍之兵分路出擊，得右賢王裨將十餘人，虜人畜甚衆。明年，青再率六將軍出定襄（郡名，治成樂，故城在綏遠省歸化城南），蘇建、趙信軍並進，逢敵兵戰敗，信降匈奴。徵在位之二十年（卽元狩二年，民國紀元前二千零三十二年），乃以霍去病爲驃騎將軍，兩出塞外，深入匈奴中，自此去病名比衛青，而匈奴始懼。是年秋，渾邪王偕其部衆降漢，漢爲置五屬國分處其衆，由是金城（郡名，治允吾，今甘肅）、河西（黃河之西）、西並南山（卽南祁連山），至鹽澤（羅布淖爾），空無匈奴矣。是爲徵征討匈奴之第二步。匈奴旣衰，徵益征之，以絕邊患。又三年（卽元狩四年，民國紀元前二千零三十年），大發士卒粟馬十萬，令衛青霍去病分道窮征。青出定襄，知單于所居，自以精兵走圍之，單于夜遁，漢兵追至真顏山（外蒙古土謝圖左旗北訥拉特山）趙信城（在訥拉特山、商略山之間）。

燒其積粟而還。去病出代，絕大漠，直匈奴左賢王兵，獲其將相等八十餘人，封狼居胥山（察哈爾多倫縣北德爾山），禪于姑衍（多倫縣），登臨瀚海（內蒙古蘇尼特旗北大戈壁）。青斬首萬五千級，而去病則斬至七萬級，故功多於青，既皆還，同爲大司馬，而漢士卒物故亦數萬，戰馬死者十一萬。自後匈奴遠遁，漠南無王庭。此爲徵討匈奴之第三步。

昔匈奴當冒頓盛強，控弦之士三十餘萬。至武帝徵時，屢與交鋒。計霍去病兩征，始斬三萬，後降四萬；及其出代，又斬七萬。於是幾耗其種之半，勢已無能爲，而去病亦旋死，故自後漢亦不復大出擊匈奴。徽在位之二十年（卽元鼎三年，民國紀元前二千零二十五年），伊穉斜單于沒，子烏維單于立。又三年，漢滅南越，兵多無所事，復擊匈奴。迨出塞，已不復見其部人。漢於渾邪故地，本置郡二，曰酒泉（治表是，今甘肅高臺縣），武威（治姑臧，今甘肅武威縣）；至是，乃分置張掖（治饜得，今甘肅張掖縣），敦煌（治敦煌，今甘肅敦煌縣）。西北邊益拓，匈奴且甘言求「和親」，自此戰事之禍息，而「和親」之議又萌矣。

其在漢廷，僅許匈奴之和而不許其親。故先之則有王烏之使，繼之又有楊信路充國之使，志在邀彼稱臣，然不得要領。已而烏維單于死，子兒單于立，年少，好殺伐，部人不安，有謀應漢者。徽在位之三十七年（卽太初元年，民國紀元前二千零十五年），乃使公孫敖築受降城（內蒙古吳喇忒旗北）爲備。明年，趙破奴出征匈奴，匈奴部人之謀應破奴者，事洩，破奴敗沒，自此轉挑匈奴之釁。又二年，兒單于謀自攻受降城，會病死，子

少，匈奴立其季父烏維弟右賢王，匈奴黎湖為單于。又明年，匈奴黎湖沒，弟且鞮侯單于立。時方下詔伐胡，出五原塞數百里，遠者千里，築城列障亭，至盧朐（山名，即外蒙古之肯特山），匈奴滋懼，乃盡歸漢使之不降者，路充國等，並遣使來獻。又明年，為徽在位之四十一年（即天漢元年，民國紀元前二千零十一年），漢亦遣匈奴使之在漢者，令蘇武送之。武既至，單于轉駟，處武北海（貝加爾湖）上。武雖困，能不失漢節，匈奴無如之何也。自是以後，漢兵出擊匈奴者，多不免失敗。李陵、李廣利，均漢名將，先後俱敗沒。且鞮侯沒，子狐鹿姑單于立，其勢漸弱，而「和親」之議又興。

(二) 通西域 漢世所謂「西域」，當今甘肅邊界、新疆全省及西遼蔥嶺之地。其分國最繁，建名不一，顧皆有戶口勝兵，漢人館一一舉其數，非若西南夷部之寥闊難明也。漢邊境多荒，惟西域則疆程整比，民戶多寡，彫晰可數。其組合非「部落」，非「郡縣」，而又非「國家」，或行或居，種類故不一。漢人過其地，識其程序而無以為之名，因而綜之曰「西域諸國」。至其由來，則漢史亦不明。吾人今日竊怪當時西北大隅，何以能形成無數「有條理之社會」，分別部居若此？今先繫表以明西域諸國地勢之一班如下：

|         |                 |
|---------|-----------------|
| 地別      | 書別              |
|         | 漢 書 西 域 傳 之 程 序 |
| (一) 塔克國 |                 |
| 行國      |                 |

南 道 諸 國 西

|                         |    |
|-------------------------|----|
| (2) 郭善國 (即樓蘭)           | 行國 |
| (3) 且末國                 | 居國 |
| (4) 小宛國                 | 居國 |
| (5) 精絕國                 | 居國 |
| (6) 戎盧國                 | 居國 |
| (7) 扞彌國                 | 居國 |
| (8) 渠勒國                 | 居國 |
| (9) 于闐國                 | 居國 |
| (10) 皮山國                | 居國 |
| (11) 烏秣國                | 居國 |
| (12) 西夜國                | 行國 |
| (13) 子合國 (漢書西夜子合爲一茲分列之) | 行國 |
| (14) 蒲犁國                | 居國 |
| (15) 依耐國                | 居國 |
| (16) 無雷國                | 居國 |
| (17) 難兜國                | 居國 |
| (18) 屬賓國                | 居國 |

乙編 第一篇 帝權初繼黃族助長時代 (秦漢)

| 遼    |       | 北 |  | 國 諸 嶺 蔥 輪 |    |
|------|-------|---|--|-----------|----|
| (19) | 烏弋山離國 |   |  |           | 居國 |
| (20) | 安息國   |   |  |           | 居國 |
| (21) | 大月氏國  |   |  |           | 行國 |
| (22) | 康居國   |   |  |           | 行國 |
| (23) | 大宛國   |   |  |           | 居國 |
| (24) | 奄蔡國   |   |  |           | 行國 |
| (25) | 桃槐國   |   |  |           | 行國 |
| (26) | 休循國   |   |  |           | 行國 |
| (27) | 捐毒國   |   |  |           | 行國 |
| (28) | 莎車國   |   |  |           | 居國 |
| (29) | 疏勒國   |   |  |           | 居國 |
| (30) | 尉頭國   |   |  |           | 行國 |
| (31) | 烏孫國   |   |  |           | 行國 |
| (32) | 姑墨國   |   |  |           | 居國 |
| (33) | 溫宿國   |   |  |           | 居國 |
| (34) | 龜茲國   |   |  |           | 居國 |
| (35) | 烏壘國   |   |  |           | 居國 |

|      |       |    |
|------|-------|----|
| (36) | 渠鞮國   | 居國 |
| (37) | 尉犁國   | 居國 |
| (38) | 危須國   | 居國 |
| (39) | 焉耆國   | 居國 |
| (40) | 烏貪耆離國 | 居國 |
| (41) | 卑陸國   | 居國 |
| (42) | 卑陸後國  | 居國 |
| (43) | 郁立師國  | 居國 |
| (44) | 單桓國   | 居國 |
| (45) | 蒲類國   | 居國 |
| (46) | 蒲類後國  | 居國 |
| (47) | 四且彌國  | 居國 |
| (48) | 東且彌國  | 居國 |
| (49) | 劫國    | 居國 |
| (50) | 狐胡國   | 居國 |
| (51) | 山國    | 居國 |
| (52) | 車師前國  | 居國 |

|   |             |    |
|---|-------------|----|
| 國 | (53) 車師後王國  | 居國 |
|   | (54) 車師都尉國  | 居國 |
|   | (55) 車師後城長國 | 居國 |

| 國        | 道                     | 南 | 地            |                                   |   |   |   |   |   |   |
|----------|-----------------------|---|--------------|-----------------------------------|---|---|---|---|---|---|
|          |                       |   | 別            | 書                                 |   |   |   |   |   |   |
| 國四南以道南   | 道                     | 南 | 漢            | 西                                 | 城 | 圖 | 考 | 之 | 程 | 序 |
|          |                       |   | (1) 鄯善國(即樓蘭) | 李光廷曰淪爲戈壁丁謙曰地在羅布泊東南                |   |   |   |   |   |   |
|          |                       |   | (2) 且末國      | 李光廷曰淪爲戈壁丁謙曰地在羅布泊西及南               |   |   |   |   |   |   |
|          |                       |   | (3) 精絕國      | 李光廷曰淪爲戈壁丁謙曰當在車爾成西一帶(車爾成屬和闐今新疆和闐縣) |   |   |   |   |   |   |
|          |                       |   | (4) 捩彌國      | 李光廷曰和闐所屬之克勒底雅城                    |   |   |   |   |   |   |
|          |                       |   | (5) 于闐國      | 王先謙曰今爲和闐直隸州                       |   |   |   |   |   |   |
|          |                       |   | (6) 莎車國      | 王先謙曰今爲莎車直隸州(按今新疆莎車縣)              |   |   |   |   |   |   |
|          |                       |   | (7) 婁羌國      | 李光廷曰在陽關西淪爲戈壁丁謙曰在柴達木郭斯特等處          |   |   |   |   |   |   |
|          |                       |   | (8) 小宛國      | 李光廷曰淪爲戈壁丁謙曰當在阿勒騰塔格山南              |   |   |   |   |   |   |
|          |                       |   | (9) 戎盧國      | 李光廷曰淪爲戈壁丁謙曰當在車爾成東南山間              |   |   |   |   |   |   |
| (10) 渠勒國 | 李光廷曰淪爲戈壁丁謙曰當在和闐東南之波魯地 |   |              |                                   |   |   |   |   |   |   |

| 北道<br>西二                                | 北<br>道<br>十<br>四<br>國  |
|---|--|
| <p>(27) 蒲類國<br/>李光廷曰今爲巴里坤地(按今新疆領四縣)</p> | <p>(11) 狐胡國<br/>李光廷曰今圖展西魯克沁地</p> <p>(12) 車師前國<br/>李光廷曰今土魯番地(按今新疆土魯番縣)</p> <p>(13) 車師都尉國<br/>李光廷曰今喀喇和卓</p> <p>(14) 山國<br/>李光廷曰今羅布淖爾之北廣安城之西南丁謙曰當在博斯騰泊南呼爾圖克達山間</p> <p>(15) 危須國<br/>李光廷曰今喀喇沙爾丁謙曰當在博斯騰泊北今烏沙克塔爾台地</p> <p>(16) 尉犁國<br/>李光廷曰今博斯騰羅布兩淖爾中間之地丁謙曰當在博斯騰泊西南</p> <p>(17) 烏壘城<br/>王先謙曰今策特爾地爲喀喇沙爾屬境</p> <p>(18) 渠犂城<br/>李光廷曰今喀喇沙爾所屬策特爾車爾楚軍台之南</p> <p>(19) 焉耆國<br/>王先謙曰今爲喀喇沙爾直隸廳(按今新疆焉耆縣)</p> <p>(20) 龜茲國<br/>李光廷曰今庫車(今新疆庫車縣)</p> <p>(21) 姑墨國<br/>李光廷曰今阿克蘇屬之哈刺裕勒袞軍台地</p> <p>(22) 溫宿國<br/>李光廷曰今阿克蘇境(按今新疆阿克蘇縣)</p> <p>(23) 尉頭國<br/>李光廷曰今喀克善山之南奇里克布魯特部地丁謙曰即今烏什(按今新疆烏什縣)</p> <p>(24) 疏勒國<br/>李光廷曰今喀什噶爾(按今新疆疏勒縣)</p> <p>(25) 休循國<br/>李光廷曰今那林河南喀爾提錦布魯特地丁謙曰在蘇約克山口地</p> <p>(26) 捐毒國<br/>李光廷曰今巴爾琿山之南丁謙曰在察提爾湖邊地</p> |



| 遼 | 國四北再道北   | 國九北以道北   |
|---|--|--|
|   | (28) 蒲類後國<br>李光廷曰又在蒲類國之北丁謙曰其前後部當在巴里坤湖南北地           | (28) 蒲類後國<br>李光廷曰又在蒲類國之北丁謙曰其前後部當在巴里坤湖南北地           |
|   | (29) 車師後王國<br>李光廷曰今濟水薩地丁謙曰今烏魯木齊地(烏魯木齊今新疆迪化縣)       | (29) 車師後王國<br>李光廷曰今濟水薩地丁謙曰今烏魯木齊地(烏魯木齊今新疆迪化縣)       |
|   | (30) 車陸國<br>李光廷曰今阜康縣地丁謙曰當在迪化州西呼圖壁山間                | (30) 車陸國<br>李光廷曰今阜康縣地丁謙曰當在迪化州西呼圖壁山間                |
|   | (31) 單桓國<br>李光廷曰今烏魯木齊地丁謙曰當在阿爾輝河濱                   | (31) 單桓國<br>李光廷曰今烏魯木齊地丁謙曰當在阿爾輝河濱                   |
|   | (32) 烏貪管離國<br>李光廷曰今綏來縣地                            | (32) 烏貪管離國<br>李光廷曰今綏來縣地                            |
|   | (33) 東且彌國<br>李光廷曰東西且彌國在今呼圖壁河至馬納斯河一帶丁謙曰當在烏魯木齊東阜康縣地  | (33) 東且彌國<br>李光廷曰東西且彌國在今呼圖壁河至馬納斯河一帶丁謙曰當在烏魯木齊東阜康縣地  |
|   | (34) 西且彌國<br>見上                                    | (34) 西且彌國<br>見上                                    |
|   | (35) 烏孫國<br>李光廷曰今阿克蘇北境木素爾嶺之北伊犁南境特克斯河之南丁謙曰在伊犁河特克斯河濱 | (35) 烏孫國<br>李光廷曰今阿克蘇北境木素爾嶺之北伊犁南境特克斯河之南丁謙曰在伊犁河特克斯河濱 |
|   | (36) 車師後城長國<br>李光廷曰今奇台縣北                           | (36) 車師後城長國<br>李光廷曰今奇台縣北                           |
|   | (37) 郁立師國<br>李光廷曰今古城西北丁謙曰當即今羅克倫河地                  | (37) 郁立師國<br>李光廷曰今古城西北丁謙曰當即今羅克倫河地                  |
|   | (38) 卑陸後國<br>李光廷曰今阜康城東北                            | (38) 卑陸後國<br>李光廷曰今阜康城東北                            |
|   | (39) 劫國<br>李光廷曰今昌吉城北丁謙曰當在今瑪拉斯河南                    | (39) 劫國<br>李光廷曰今昌吉城北丁謙曰當在今瑪拉斯河南                    |
|   | (40) 皮山國<br>李光廷曰今噶勒察回之乾竺特部東境王先謙曰今葉爾羌東南和闐之西         | (40) 皮山國<br>李光廷曰今噶勒察回之乾竺特部東境王先謙曰今葉爾羌東南和闐之西         |
|   | (41) 西夜國<br>李光廷曰今乾竺特之西境                            | (41) 西夜國<br>李光廷曰今乾竺特之西境                            |
|   | (42) 子合國<br>李光廷曰今噶勒察回之博洛爾部南境                       | (42) 子合國<br>李光廷曰今噶勒察回之博洛爾部南境                       |
|   | (43) 蒲鞞國<br>李光廷曰今乾竺特之北境                            | (43) 蒲鞞國<br>李光廷曰今乾竺特之北境                            |
|   | (44) 依耐國<br>李光廷曰今博洛爾北境王先謙曰今英吉沙爾直隸廳(按今新疆英吉沙縣)       | (44) 依耐國<br>李光廷曰今博洛爾北境王先謙曰今英吉沙爾直隸廳(按今新疆英吉沙縣)       |

| 九 國       |                            | 惹 嶺 以 西 七 國 |                                    |
|-----------|----------------------------|-------------|------------------------------------|
| (45) 無雷國  | 李光廷曰今噶勒察回之八達克山部東北境         | (52) 奄蔡國    | 李光廷曰屬今俄羅斯國東境四伯利部                   |
| (46) 離兜國  | 李光廷曰今八達克山部西境               | (53) 鬲賓國    | 李光廷曰今阿富汗地徐松曰舊唐書一作在葱嶺南丁謙曰今克什米爾本若兩部地 |
| (47) 烏秣國  | 李光廷曰今八達克山部南境               | (54) 烏弋山離國  | 李光廷曰今波斯國南境丁謙曰今俾路芝國                 |
| (48) 桃槐國  | 徐松曰葱嶺西小國丁謙曰當在後阿賴山北距大宛國不甚遠  | (55) 安息國    | 李光廷曰今波斯北八部之境                       |
| (49) 大宛國  | 李光廷曰今浩罕八城皆其地丁謙曰故浩罕國南境      |             |                                    |
| (50) 大月氏國 | 李光廷曰今布哈爾國南境丁謙曰兼有今布哈爾及阿富汗北境 |             |                                    |
| (51) 康居國  | 李光廷曰今哈薩克右部地                |             |                                    |

漢西域諸國之大者，曰月氏，曰烏孫，曰大宛，而其任西域之使者曰張騫。初，匈奴降者言月氏故居敦煌祁連間，為強國，匈奴攻破之，殺月氏王，以其頭為飲器，餘衆逃遁遠去，怨匈奴，無與攻擊之。徹下詔募能通月氏者，漢中張騫遂以郎應募。出隴西，徑匈奴中，匈奴留之不遣，予妻有子。後十餘年，騫得聞西走之大宛，大宛為發譯道，抵康居，傳致大月氏。大月氏初無報胡心，騫留歲餘，不得要領，欲並南山從羌中歸，又為匈奴所得，會其族內亂，騫始得還。時武

帝徹在位之十五年也（即元朔三年，民國紀元前二千零三十七年）。騫歸，具爲徹言西域狀況。又三年，徹以騫有從擊匈奴功，封博望（河南南陽縣）侯。已又以兵敗奪爵，騫失侯，無以自效，而徹方注意西域，於是復爲徹言：烏孫王昆莫，本不服匈奴；今渾邪王已降漢，故地空無人，誠招烏孫居之，可斷匈奴右臂。徹因拜騫中郎將，使烏孫。烏孫王初猶豫，騫分遣副使至大宛，康居，月氏，大夏，而烏孫旋發譯道送騫還。時武帝徹在位之二十六年也（即元鼎二年，民國紀元前二千零二十六年）。騫還，拜大行，歲餘而沒。又歲餘，其所遣副使通大夏之屬者，皆頗與其人俱來。於是西域諸國，均先後通漢。而烏孫迄不肯東徙，使言願得尙漢公主爲昆弟；於是漢以江都王建女細君爲公主，往妻烏孫焉。

武帝徹既通西域，尤念大宛諸國風土，使者出發，一歲恆至十餘輩。樓蘭車師當道苦之，攻劫漢使，又數爲匈奴耳目，徹遣將軍趙破奴擊之，於是漢使西發，得以無阻，而大宛之師興。大宛有別邑七十餘城，多善馬，馬汗血。張騫始爲徹言，其後使者亦累有陳奏，謂宛有善馬在貳師城。徹意動，遣使持千金及金馬往請，大宛王不肯，漢使怒，椎金馬去，大宛人殺漢使。事聞，漢以李廣利爲貳師將軍伐大宛。時武帝徹在位之三十七年也（即太初元年，民國紀元前二千零十五年）。廣利將兵，前後十餘萬，連三年，始至宛城，圍攻四十餘日，宛人殺其王毋寡，獻馬三千匹以降。漢兵立宛大將之故與漢善者曰昧蔡，爲宛王，與盟而罷，終不得入城。又明年，師還。徹既得宛善馬，大悅，作「西極天馬之歌」，封廣利爲海西侯。

廣利歸，所過小國聞宛破，皆遣其子弟從入貢獻。見漢主，因留質長安。樓蘭者，欲持兩端，既通匈奴，又事漢。當廣利戰大宛，匈奴欲遮其道，廣利兵盛，不敢當，即遣騎因樓蘭候漢使後過者，欲絕弗通。時漢軍屯玉門，爲廣利後距，即引兵捕得樓蘭王，王請徙國內屬，漢赦之，而匈奴與漢爭樓蘭如故也。後至昭帝弗陵之時，漢兵斬其王之叛漢者，復立質子尉屠者爲王，更名其國爲鄯善。於是漢通西域之道，始得無閉，而西域之兵事亦定。

以上皆爲武帝徹經營域外之大端。自東南至西南，延及於西北，均奏成功，惟對於匈奴一方，雖獲大勝，而猶未能弭其異世之患，則正由敵勢盛大之故，不得以是爲徹咎也。徹之武烈，其卓卓可見者如此。迨其晚年，則莠政漸興，於民多不利，而徹顧貿然興之，於是終不克無內亂。故漢史美其「雄才大略」，而特非其「不恭儉」。蓋恭儉所以爲文景，雄才大略所以爲武帝。用其雄才大略以對外，則必有武功；用其雄才大略以對內，則必至於不恭儉。不恭儉者，乃其君權專制之表徵。今爲述其事端如下：

武帝徹對外，比歲征發，國用不給，在位之十八年（即元朔六年，民國紀元前二千零三十四年），乃設價賣官，名曰「武功爵」。凡買爵至千夫者，並得除爲吏。於是漢之吏道雜，而其補救於財用者仍屬無多。至徹在位之二十二年（即元狩四年，民國紀元前二千零三十年），以白鹿皮爲皮幣，雜造銀錫爲白金，更鑄新錢，定盜鑄之法，置鹽鐵官，收鹽鐵之利，並制緡錢舟車之賦，而任東郭咸陽、孔僅、桑弘羊三人以理財之事。三人故善理財，又有張湯亦嗜言貨利，用是漢於財政方面，頗有所發揮。「均輸」之制，「權酷」之法，均因此而起。民用始窮，徹忍制之不舉，務在

用酷吏，施重法，以濟助之。嘗使張湯、趙禹定律令，務在深文；義縱、王溫舒之屬，皆峻刻爲能。然用刑雖嚴，民窮無所告，則輒犯法，甚至東方盜賊，由之嘯聚。是時朝臣如卜式輩，雖反對言利，而徹終不悟。至其將死，始罷議輪臺（新疆迪化道界內）屯田；又其下詔，斷斷以禁苛暴，止擅賦，力本農，修馬復爲言，然亦晚矣。此其弊之由於不儉者也。

武帝徹晚年信用江充，充與太子據素有隙。徹在位之四十九年（卽征和元年，民國紀元前二〇〇三年），因嫌疑事，大搜長安。是時方士等集京師，女巫輩得出入宮掖，教諸姬禱祀以度災厄，多有埋木人於宮中而祭者；已而妒嫉恚詈，更相攻訐以爲祝詛。當世號曰「巫蠱」。太子據出於衛后，而性寬厚，徹以爲不類己，始由其舅青有征伐功，羣下莫敢欺，青沒，號欲搆據短。適巫蠱事起，徹使江充治之，自京師三輔及郡國，坐獄而死者人數萬。充懼徹年老，恐後爲據誅，因言宮中有蠱氣，掘蠱於太子宮。據怒，捕充，親臨斬之。白母衛后發兵，期自衛。有蘇文者，故助充掘蠱，得報，急奏徹。徹詔閉城門，捕斬反者，使劉屈氂將兵敗據。據出奔，旋自經死。衛后亦自殺。初，徹爲據立博望苑，使通賓客，從其所好；賓客多以異端進，故終及於敗。時武帝徹在位之五十年也（卽征和二年，民國紀元前二〇〇二年）。明年，吏民以巫蠱相告言者，按驗多不實，徹漸悟據枉，會田千秋爲據訟冤，徹大悟，族滅江充家，作思子宮，而其悔已晚。此又其弊之由於不恭者也。

太子據既死，徹欲立鈞弋夫人趙氏之子弗陵；弗陵年幼多智，徹因殺趙氏，立弗陵爲太子。徹在位五十四年沒，子弗陵立，是爲昭帝。霍光等共輔政，卽位未幾，而有燕王旦及上官桀相繼謀亂之事。

燕王旦者，亦武帝微子，出於李妃，視弗陵爲長，願動作無法，不爲徹所愛。及徹沒，弗陵立，賜諸侯王璽書，旦得書不哭。曰：「璽書封小京師，疑有變。」遣幸臣王孺等之長安，假問禮儀爲名，陰刺候朝廷事，歸以報旦，旦頗疑。霍光以旦橫，厚褒賜之。旦曰：「我當爲帝，何賜也？」遂與齊王肥、會孫澤等詐言，以武帝時受詔得職吏事，修武備，備非常；並爲姦書，言弗陵非先帝子，宜共伐之。傳言郡國，以搖動百姓。澤爲青州刺史，雋不疑所捕，獄詞連及旦。詔以旦至親，勿誅，僅斬澤以息其事。

霍光當國，與上官桀相親善，每休沐出桀，常代入決事。光女爲桀子安妻，生女甫六歲，安欲囚光內之宮中，光不聽。弗陵姊鄂邑蓋長公主，私近子客丁外人，安說外人使長主召其女入爲婕妤，旋立爲皇后。安以女貴，得拜車騎將軍。時昭帝弗陵在位之四年也（卽始元四年，民國紀元前一千九百九十四年）。安既尊顯，桀尤弄權，霍光雖爲外戚，乃后外祖，論誼原不若桀安親；桀安執事，頗與光爭權，其初常爲丁外人求官而光不許。燕王旦本懷怨望，桑弘羊欲爲子弟得官，亦怨恨光。於是長主、桀、安、弘羊，均與旦通謀。迨弗陵在位之七年（卽元鳳元年，民國紀元前一千九百九十一年），令人詐爲旦上書，言霍光專權自恣，疑有非常。桀欲從中下其事，弘羊當與大臣共執退光。書奏，弗陵不爲惑，謂旦書詐也，光無罪。桀安等既不得聞光，而心仍不悛。乃謀令長主置酒宴光，伏兵格殺之，佯言廢弗陵立旦。誘旦至，則殺之而立桀。會其謀爲朝臣楊敞所知，以告杜延年，延年聞，乃詔捕桀、安、弘羊、外人等，並宗族悉誅之。長主自殺。燕王旦聞事敗，亦自殺。皇后上官氏，以年少不與謀，又爲光外孫，得不廢。昭帝弗陵幼年（八歲）卽位，專任霍

光，迨年十四，辨燕王上書之詐，不愧明主。霍光承武帝徹奢侈餘敝，師旅之後，海內虛耗，戶口減半，知時務之要，輕徭薄賦，與民休息，亦不愧良臣。故其時匈奴和親，百姓充實。舉「賢良文學」問民所疾苦，議鹽鐵，罷權酷，皆爲善政。使弗陵能永其世，所以善其先人之後者，當不止紀贊所舉各端而止。自弗陵之沒，光不善立賢，而又不得已以擅廢之，於是光之舉動，或不免爲當世所譏。漢治之再振，不能不有待於宣帝之朝矣。

弗陵沒，無嗣。時武帝徹子，獨有廣陵王胥而不賢，常與燕王旦相比。於是決議立昌邑王賀。賀爲罇子，武帝徹之孫。旣立，淫戲無度，在位二十七日，使者旁午持節，詔諸官署徵發凡一千一百二十七事。光憂憊，問計於田延年，延年告以伊尹放太甲事，光因召集百官，開會未央宮，復決議去賀。奉太后上官氏幸承明殿，詔書廢之，歸昌邑，賜湯沐邑二千戶，除其國爲山陽郡。昌邑羣臣，坐無輔導之誼，陷賀於不善，悉誅殺二百餘人出死，呼號市中曰：「當斷不斷，反受其亂。」所謂「斷」者，是否即指去光而言，於史無明文。然則昌邑羣臣，當日亦必有秘密籌謀之事，爲光所覺，光因憂憊改圖，而淫亂之罪名，第其顯而共見者耳。

初，太子據納史良娣，生子進，號史皇孫。進生子病已，號皇曾孫，生數月，遭巫蠱事，自據以次皆死，病已雖在襁褓，亦收繫獄中。而丙吉爲廷尉監，哀病已無辜，私人乳養已，而赦出，年漸長，娶許廣漢女。其爲人高材好學，然亦喜游俠，鬪鷄走狗，上下諸陵，周徧三輔，以是具知閭里奸邪，吏治得失。迨昌邑王賀廢，霍光方與羣臣謀所立，丙吉時爲光祿大夫，給事中，因以病已名聞於光，光會羣臣決議立之，更名詢，是爲宣帝。

宣帝詢既立，詔有司論定策功，大將軍霍光等皆益封。光請歸政，不許。諸事皆先關白，然後奏御。光於昭帝弗陵朝，子禹及兄孫雲山，皆貴顯，諸婿外孫，亦多居尊官，權勢日重。光夫人顯，婢也，欲貴其小女成君，而道無由。會皇后許氏當娠病，顯私使乳醫淳于衍行毒藥殺許后，事成，勸光內其女入宮。光初聞甚驚愕，久乃默然。宣帝詢在位之四年（即本始四年，民國紀元前一千九百八十一年），立光女爲后，霍氏勢益隆。又二年，光沒，即日拜其子禹爲右將軍，山等亦皆得遷。已而詢頗聞霍氏有毒殺許后事，而莫明虛實？乃先徙光諸婿之任衛尉者爲他官，以霍禹爲大司馬，罷其屯兵官屬；其黨之領有兵權者，輒以事易職，而以所親信許史子弟代之。霍顯及禹等自見日有侵削，漸起反謀。詢在位之八年（即地節四年，民國紀元前一千九百七十七年），禹山等謀殺朝臣，廢漢主而立禹，事洩，張章董忠楊惲等具以情告。霍雲霍山及光婿范明友皆自殺，顯禹被捕，禹要斬，顯及諸昆弟皆棄市，與霍氏相連坐誅滅者數十家。皇后霍氏廢處昭臺宮，又十二年，復徙雲林館，霍氏自殺。詢初立，謁見高廟，光從驂乘，詢內嚴憚之，若有芒刺在背；及光身死，而宗族竟誅。故俗傳之曰：「威震主者不畜，霍氏之禍，萌乎驂乘。」

初，昭帝弗陵專任霍光，國內安寧，文景之治，庶幾可企。迨宣帝詢即位，光沒，詢親政，信賞必罰，綜核名實。一時良吏，如趙廣漢朱邑龔遂尹翁歸韓延壽黃霸張敞之屬，皆治民有美績，爲朝野所共稱。詢在位日久，雖曾修武帝徹故事，幸甘泉，郊泰畤，巡河東，祠后土，崇信方士，增置神祠，甚者至遭諫大夫王褒求金馬碧雞之神於益州，然其後卒能信從張敞之言，罷斥方士，究於內政，猶不爲害，故能吏稱其職，民安其業。至於對外，如定匈奴西域，制西羌，彷彿武帝



徹強盛之年，而西京之治，亦於斯終結。茲約記其武事如下：

(一)定匈奴西域 初，武帝徹征伐匈奴二十餘年，匈奴力日絀。當昭帝弗陵世，狐鹿姑單于死，子壺衍鞬單于立，內部不睦漸分，恐漢兵來襲，乃決計與漢和親，而歸蘇武於漢。自武之歸，匈奴之窺擾漢邊者，仍不能遽絕。甚或聯車師以擊烏孫。迨宣帝詢在位之三年（即本始三年，民國紀元前一千九百八十二年），乃大發兵，以五將軍（田廣、明趙充國、田順、范明友、韓增）率之，分道並出，使校尉常惠持節護烏孫兵，共擊匈奴。是時西域兵五萬，漢兵十六萬，風聲所至，匈奴懼，西奔。漢軍遂罷，惟烏孫入其西方，捕獲獨盛。是年冬，匈奴以師報烏孫，會天大雨雪，人畜凍死，匈奴兵萬人，還者不能什一。於是丁零（當科布多北）攻其北，烏桓入其東，烏孫擊其西，其人民畜產喪失過多，部落大弱。諸國羈屬者皆瓦解，乃益向和親。又二年，壺衍鞬死，弟虛閭權渠單于立，又與漢相競於西域。於是塞外之戰事旋息，而西域之兵事復興。

自漢興通西域以來，匈奴憾西域諸國與漢相親，漸用兵威以劫制西域，而兩方之爭點，乃漸集於西域之一隅。最初有樓蘭之持兩端，昭帝弗陵遣兵斬其王以懾之，樓蘭始真附漢。其後漢發烏孫兵以擊匈奴，匈奴報之，雖罹失敗，而用兵西域之念，仍易世不灰。蓋西域諸國，本皆役屬匈奴，其西邊日逐王置僮僕都尉，使領西域，常居焉耆危須尉犂間，賦稅諸國，以資其富給；及漢通西域，諸國先後朝漢，於匈奴大不利。而漢使西域者常得職，於是敦煌西至鹽澤（羅布淖爾）往往起亭，而輪臺渠犂，皆有田卒數百人，置「使者校尉」領護。

以給使外國者；匈奴自視，於西域益遠，既忌漢，尤惡諸國。迨宣帝詢時，漢與匈奴在西域之爭，乃各比其先世爲更烈矣。

西域有車師者，夙附於匈奴，其王常與匈奴結婚，教匈奴遮漢道通烏孫者；匈奴利其地足以田，故屢與漢爭。宣帝詢在位之六年（卽地節二年，民國紀元前一千七百九十九年），遣侍郎鄭吉等，將免刑罪人田渠犂，積穀欲攻車師；至秋收穀，吉等卽發西域城郭諸國兵萬餘人，自與所將田士千五百人，共擊車師，攻交河城（新疆土魯番縣），破之。車師請降，吉等歸渠犂。初，匈奴聞車師附漢，卽引師來攻，爲吉等所扼，不得還；吉等歸，車師王恐匈奴兵復至，奔烏孫。匈奴收其餘民東徙，吉使吏卒三百人往田車師地以實之；而匈奴大臣多謂車師地肥美，漢得之，多田積穀，必害人國，不可不爭，數遣兵來擊田者。宣帝詢在位之十年（卽元康二年，民國紀元前一千九百七十五年），吉等盡將渠犂田士往救，爲匈奴所圍，吉上言欲益田卒，公卿議以爲道遠煩費，可且罷車師田者。乃遣常惠將騎兵迎吉，匈奴兵引去，吉等還渠犂。漢盡徙車師國民分居渠犂，遂以車師故地予匈奴。車師既近漢，與匈奴絕其交通，漢與匈奴在西域之爭，乃於此暫結。

匈奴於西域諸國事，本以西邊日逐王先賢揮領之。宣帝詢在位之十四年（卽神爵二年，民國紀元前一千九百七十一年），虛閭權渠單于沒，烏維單于耳孫握衍胸鞬單于立。雖欲與漢修和親，而不能整治其部，盡殺虛閭權渠時用事貴人，又盡免虛閭權渠子弟近親，而自以其子弟代之，部人多不附。先賢揮雖在西邊，故

與握衍胸鞬有隙，及是即率衆數萬歸漢，至渠犂，與鄭吉相聞。吉知先賢揮本領西域諸國事，一旦歸漢，西域必風從，因即發諸國兵五萬人迎先賢，揮至京師。明年，漢封先賢揮爲歸德侯。吉既破車師，降先賢揮，威震西域。始僅護南道諸國，至是並車師以西北道諸國護之，故號都護。都護之置自吉始，並受封安遠侯。吉乃中西域而立幕府，治烏壘城（釋地見上表）。匈奴益弱，不敢爭西域，僮僕都尉由此罷。是時諸國均寧息，願事漢，即好事如莎車，亦早爲馮奉世所平，不敢有異志。漢之號令班西域矣。

匈奴之弱，弱於爭西域，而其衰則衰於單于更立之不得其人。初，虛閭權渠單于當國，黜壺衍鞬單于所幸顯渠闕氏；虛閭權渠死，子稽侯獬不得立，顯渠闕氏立其所私之右賢王屠耆堂爲握衍胸鞬單于。稽侯獬有妻父烏禪幕居右地，憤握衍胸鞬之不道，因立稽侯獬爲呼韓邪單于，發兵擊握衍胸鞬，握衍胸鞬敗走自殺，其民衆降呼韓邪單于。時宣帝詢在位之十六年（卽神爵四年，民國紀元前一千九百六十九年）也。匈奴故部官制，有左右賢王，左右谷蠡，左右大將，左右大都尉，左右大當戶，各名稱，自左右賢王以下至當戶，大者萬餘騎，小者數千，分配甚審。匈奴謂賢曰「屠耆」，故常以太子爲左屠耆王，實卽左賢王也；至日逐王之立，專管西域，乃其後來之制。當握衍胸鞬時，其西邊日逐王旃歸漢，乃更立其從兄薄胥堂爲日逐王；及呼韓邪起，顯渠闕氏弟都隆奇，及握衍胸鞬弟右賢王，共以薄胥堂爲屠耆單于，襲呼韓邪之衆而敗之，旋使故日逐王先賢揮兄右奧鞬王，與烏藉都尉各將二萬騎，屯東方以備呼韓邪。已而西方呼揭王來，讒右賢王，言欲自立。

爲單于屠耆單于不察，殺右賢王父子，已而悟其寃，呼揭王恐，遂叛去，自立爲呼揭單于。右奧鞬王聞之，即自立爲車犁單于。烏藉都尉亦自立爲烏藉單于。凡五單于。屠耆單于自將兵擊車犁單于，使都隆奇擊烏藉單于。烏藉車犁皆敗，西北走，與呼揭單于合。呼揭烏藉去單于號，並力輔車犁單于。屠耆於是別分兵東屯，牽制呼韓邪；自將西擊車犁，車犁敗走西北。時宣帝詢在位之十七年也（卽五鳳元年，民國紀元前一千九百六十八年）。明年，呼韓邪遣師西襲屠耆，屠耆兵敗自殺。都隆奇乃與屠耆少子右谷蠡王姑督樓頭亡歸漢，車犁亦東降。烏藉都尉謀乘機復立，亦爲呼韓邪所捕斬。四單于盡敗亡，於是五單于分裂之禍平，而三單于鼎峙之形又起。

呼韓邪旣定四單于之亂，復都單于庭，然衆僅數萬，兵威不盛。屠耆從弟休旬王乃自立于右地，爲閭振單于，在西邊；呼韓邪兄左賢王呼屠吾斯，亦自立爲郅支骨都侯單于，在東邊。宣帝詢在位之二十年（卽五鳳四年，民國紀元前一千九百六十五年），閭振東攻郅支，爲郅支所殺。郅支乘勝進攻呼韓邪，呼韓邪敗走。至宣帝詢在位之二十二年（卽甘露二年，民國紀元前一千九百六十三年），呼韓邪引其衆，款五原塞，願入朝。明年，果至，贊謁稱臣而不名，就邸長安，賜酒建章宮，旋遣歸國。呼韓邪請居光祿塞下，保受降城。自是烏孫以西，至安息諸國，咸知尊漢，不獨西域附而匈奴亦定矣。

郅支聞呼韓邪之附漢也，適其部內右地有亂，郅支定之，卽留居右地，欲聯烏孫，烏孫不從，殺其使，乃北擊烏

揭破堅昆（今塔爾巴哈台西）丁零，以堅昆距漢遠，遂留都其地。郅支既遠徙，呼韓邪後亦北歸單于庭，匈奴旋定。已而康居王以爲烏孫所困，遣使迎郅支；郅支大悅，遂南入康居。時漢經略西域已大定，車師故地又復屯田，並置戍已校尉以經紀之；而郅支既來西域，常借兵以擊烏孫，於是漢與匈奴在西域之爭，爲之復起。郅支出兵常勝，又數喜因繫漢使；西域副校尉（主屯田事，屬都護）陳湯，謀於都護甘延壽，發師襲郅支，進攻康居，郅支被殺。呼韓邪懼，復入朝，願婿漢自親；時元帝詔卽以後宮良家子王嬃賜之，其先世和親之議，至是始定。此匈奴後裔，世稱「漢甥」之所自來也。

(二) 制西羌 西羌之先，出於三苗，其種人散殖於賜支（卽析支，青海番地）至河首間，綿地千里。南接蜀漢徼外蠻夷，西北界樓蘭車師諸國，所居無常，自古與中國通。其祖系之著者：曰無弋爰劍，曰爰劍曾孫忍，曰忍季父卬，皆當春秋之世。卬以地偏於秦，懼爲秦滅，挈其種人附落而南，出賜支河曲西數千里，與衆羌絕遠，不復交通。其後子孫分別，各自爲種。忍及弟舞獨留湟中（湟水出甘肅西寧塞外，至蘭州入河），忍生九子，爲種九；舞生十七子，爲種十七。忍諸子中以研爲最豪，羌之興盛自此始。當匈奴冒頓盛時，諸羌服於匈奴。迨漢武帝徼用師域外，開河西武威敦煌掖酒泉四郡，於是羌與匈奴間之交通，爲之阻隔，諸羌悉爲漢兵所逐，不復能居湟中。至宣帝詢朝，義渠安國，使行諸羌。其先零羌豪言，願時渡湟水北，逐人所不田處畜牧。其實羌以湟水北地肥美，又可與匈奴合師寇漢，安國不容，遽以聞。是時後將軍趙充國方領騎四萬，屯緣邊九郡，卽

勅去安國。而羌豪卒因緣前言，渡湟而進；匈奴亦陰遣使與相勾結。漢乃復遣安國行視諸羌，安國斬其酋豪而先零遂反。安國不能禦，漢乃決策使趙充國馳往擊羌。時宣帝詢在位之十三年也（卽神爵元年，民國紀元前一千九百七十二年）。充國時年七十餘，審於用兵，徐至先零中，斬獲甚衆。乃上奏曰：「羌易以計破，難用兵碎，擊之不便。願罷騎兵，留步兵萬餘屯田。」詢報曰：「卽如將軍之計，虜當何時伏誅？」充國上狀曰：「帝王之兵，以全取勝，故爲不可勝以待敵之可勝。留屯田得十二便，出兵失十二利。惟明詔采擇。」奏下公卿，魏相是之。於是詔令充國屯田，降羌甚衆。明年，充國復奏陳諸羌本可五萬人，凡斬降及溺河湟餓死者，遺脫不過四千人，請罷屯田。報曰：「可。」充國振旅還，羌禍大靖。漢因置金城屬國以處降羌，其後至元帝爽時，隴西始有羌亂。漢遣將軍馮奉世以師破之，餘衆出塞，不敢遽擾邊，漢得無事。

以上皆宣帝朝經略域外之大端，其武功殆與武帝微時相彷彿；惟武帝微時用兵未及西羌，至詢則並西羌之禍，亦於一二載以內而屏除之，從此匈奴無助亂之族，故不克終逞。大抵西漢盛時，對外之武功，始武帝微，而終於宣帝，詢過此以後，漢勢日衰。迨王氏當權，內變滋生，外憂交起，漢亦以疲於亂事而旋亡矣。

#### 第四章 漢下（民國紀元前一千九百五十九年至一千八百八十九年）

漢後期七十年間大勢之一（元成以來之政況）（民國紀元前一千九百五十九年至一千九百十八年）  
宣帝詢在位，二十五年沒。太子奭立，是爲元帝。奭少好儒，卽位後，徵用儒生，與之圖治，先後如賈禹薛廣德等賢  
匡衡諸人，相繼爲相；而奭牽制文義，優游不斷，論者以爲漢世中興之業，於此始衰。竊謂漢自文帝恆當國以來，其後  
數君，多以名法爲治。文景用名法而參以黃老，武宣用名法而參以儒術。以黃老參名法，故文樂無爲而無枉法，具尙  
守法而絕紛營。此其證可稽之史書而見者也。以儒術參名法，故武定一尊而貴任法，宣重綜覈而仍講五經。此其證  
又可稽之史書而見者也。至元帝奭則專倚任儒術，而黜罷名法，於是習爲柔謹，而主柄轉以下移。宦寺比於內，嬖寵  
橫於外，激爲禍變，而奭不能去；其能朝匈奴而靖隴右者，猶宣帝詢之遺澤長也。至其禍變之生，則具如下論：

通西漢一代中，佞幸之徒，不過六七人，而其罪以弘恭石顯爲最著。先是宣帝詢寢疾，遺詔史高（詢祖母史良  
娣之兒子）蕭望之周堪輔奭。及奭立，望之、堪，俱以師傅舊恩，頗見信任；選宗室劉向給事中，與侍中金敞，並拾遺左  
右；四人同心謀議，遇事多所匡正。史高雖領尙書，充位而已。望之等既淡漠視史高，高由是與諸人有隙。時恭顯皆以  
宦者久典樞機，而顯尤爲奭所任；顯巧慧而深賊，能持詭辯，與高相表裏，望之亦疾視之。建議以爲中書政本，宜用賢  
明之選，白欲更置士人。於是恭顯亦皆惡望之。奭初卽位，謙讓重改作，議久未定，而旋出劉向爲宗正；於是望之等儼  
然爲一黨，高恭顯等又爲一黨，兩方之嫌隙始深。時外戚史氏許氏（宣帝后許氏之屬），爲先朝所隆遇；望之堪數  
引名儒以備諫官，有鄭朋者，陰欲附望之，上疏言許史罪。後堪察得朋之無行，絕之不與通；又有華龍，亦爲堪所絕，退

與朋結。恭顯乃令二人告望之等，欲疏退許史狀，事下恭顯推問。恭顯因奏望之堪向朋黨相稱舉，毀離親戚，欲以專擅權勢，卒俱免爲庶人。堪向雖獲再用，仍爲恭顯所阨，不克行其志，望之亦飲鴆自殺。時元帝薨在位之二年也（卽初元二年，民國紀元前一千九百五十八年）。是年，恭死，顯代恭爲中書令，威權大盛，縱恣過於恭。太中大夫張猛，魏郡太守京房，御史中丞陳咸，待詔賈捐之，皆嘗奏封事，或召見言顯短，顯俱求索其罪而致之死。自是公卿以下畏顯，重足一跡。顯與中書僕射牢梁，少府五鹿充宗，結爲黨友，諸倚附者皆得寵位，專權據勢，靡所不圖，而爽不問也。迨後爽沒，漢始正顯罪，而顯旋死，諸所交結以顯進身者，乃皆廢罷。史高當宣帝詢時，曾以舉發霍禹反謀，有功，迨元帝爽朝，雖與望之等莫能相容，然於高之祿位，實無所損，終安然而沒。

元帝爽在位十六年沒。太子鶯立，是爲成帝。鶯少好經書，後幸酒，樂燕樂。爽意頗屬於傅昭儀子山陽王康，爲史高之子丹所諫阻，鶯得無廢，然實不能理國事。鶯爲王政君所出，既卽位，卽以元舅王鳳爲大司馬大將軍，領尙書事；明年，又封舅王崇爲安成侯，王譚王商王立王根王逢時爵關內侯，王氏之強盛自此始。今推論王氏致強之原因如下：

（一）爲大司馬大將軍一職之迭屬於王氏也。成帝鶯始卽位，大司馬大將軍職，既屬於王鳳矣；卽位之三年（卽建始三年，民國紀元前一千九百四十一年），壹專意任鳳。其後鳳疾，鶯往問，將以大將軍職屬王譚；而鳳以譚倨不如音之敬，乃力薦音。鳳沒，音代，而詔譚位特進，領城門兵以慰之。鶯在位之十八年（卽永始二



年民國紀元前一千九百二十六年，晉沒，時譚亦早死，乃以王商爲大司馬、衛將軍，王立位特進、領城門兵。驚在位之二十一年（即元延元年，民國紀元前一千九百二十三年），商沒，王立當代，嗣以立有過，乃以王根爲大司馬、驃騎將軍。驚在位之二十五年（即綏和元年，民國紀元前一千九百十九年），根以病自免，乃以王莽爲大司馬。莽者太后王氏弟曼之子，少有聲譽。時王氏子弟多，以與馬聲色相尙，莽獨折節爲恭儉，勤身博學，被服如儒生，外交英俊，內事諸父，曲有禮意。迨根免，莽代，遂欲以名譽超其四父，於是刻苦立志，以盜虛聲。王氏至此，輔政者五人，而莽名獨盛。

(一)爲外戚執權者之見擯於王氏也。許嘉者，成帝后許氏之父，廣漢弟延壽之子也。宣帝后許氏，許廣漢女。元帝爽卽位，傷其母許后居位日淺，而遭霍氏之辜，故選嘉女以配太子驚。嘉當爽世，卽以大司馬、車騎將軍輔政，已八九年矣。及驚嗣統，復尊用王鳳，職與嘉並。杜欽以爲故事，后父重於帝舅，乃說鳳曰：「車騎將軍至貴，將軍宜尊之重之，蓋輕細微眇之漸，必生乖忤之患。」而鳳有太后王氏在，驚又極平弱，故不懼也。驚在位之三年（卽建始三年，民國紀元前一千九百四十一年），果專任鳳，而策免嘉，政權乃獨攬於鳳。鳳之專王氏之盛，蓋皆由此。又歲餘，嘉沒。

(二)爲朝臣反對者之被害於王氏也。丞相王商者，素持大體。會琅琊有災，其郡太守楊彤與王鳳連婚，商按問之，鳳以爲請，不可，竟奏免形。奏寢不下，鳳自是怨商，使人訐告商過，收其印綬，商旋以憂死。時驚在位之八

年也（即河平四年，民國紀元前一千九百三十六年）。明年，京兆尹王章直陳王鳳專政之罪，驚漸感悟，謂章曰：『君試爲朕求可以爲輔者！』章薦馮野王，鳳聞，甚懼。杜欽令鳳上疏乞骸骨，詞甚哀。太后憐之，垂涕不食。驚乃強起鳳而使尙書勅章，下章吏，廷尉致其大逆罪，章竟死獄中。自是公卿見鳳皆側目，而朝士之附和鳳者且日衆。杜欽輩抱其邪才，爲王氏効奔走，固爲世人所薄；其後王根輔政，而帝師張禹因上問災異之故，乃謂：『災變之意，深遠難見，故聖人罕言命，不語怪神；新學小生，亂道誤人，宜毋信用。』蓋當時吏民，多上書言災異由王氏專政所致，禹獨爲之解釋，驚且深信之，自此不疑王氏之專矣。

（四）爲游士無業者之多養於王氏也。西京外戚多恣肆，而王氏尤以奢侈聞。驚在位之六年（即河平二年，民國紀元前一千九百三十八年），悉封諸舅爲列侯：譚平阿侯，商，成都侯，立，紅陽侯，根，曲陽侯，逢，高平侯。五侯羣弟，爭爲奢侈，賂遺珍寶，四方交至；然皆通敏人才，好士養賢，傾財施予，以相高尚，賓客滿門，競爲聲譽。故雖專橫擅縱，而反有賢名。王氏勢愈盛，趨之者亦益衆。後莽當國，蔽主聰，代漢統，罔不由此。洵爲前此呂霍諸氏之所未及知。呂霍敗而王氏盛，此又其一因也。宗室劉向憂之，所上封事有曰：『五侯驕奢僭盛，朋黨比周，稱譽者登進，忤恨者誅傷。』蓋卽指此。而驚迄不悟！至於王莽，終以覆漢云。

以上所舉，僅就成帝驚之世言之。加以驚之當國，酒色俱荒，始猶近許后，愛班婕妤；後寵趙飛燕，並其女弟，俱授婕妤，而許后以廢未幾，又立飛燕爲后，后居別館，多不貞。劉向上列女傳以爲王化由內及外，自近者始，而驚不能用。

也。后女弟進位昭儀，尤見幸。姊弟顯寵十餘年，然皆無子。驚在位二十六年，無病暴歿。民間咸歸罪趙昭儀，昭儀自殺。漢後期七十年間大勢之二（王莽之代劉）（民國紀元前一千九百十七年至一千八百八十九年）

成帝驚無子，以定陶王欣爲太子。驚沒，欣立，是爲哀帝。欣觀先世祿去帝室，權柄外移，欲強主威，則武宜以「儒術」之治，參用「名法」，期永其家法，而底漢基於再治。然不可得也！王嘉、鄭崇、鮑宣，皆無罪死，與論惜之，而欣不自檢，益寵董賢。賢美而佞，進秩大司馬，貴震漢廷。欣在位六年，病歿，賢知罪，自殺。欣亦無子，繼其位者爲中山王行（與子），與欣同爲元帝爽之孫，是爲平帝。在位五年，王莽弑之，而更立宣帝詢之元孫孺子嬰。在位三年，亦爲王莽所廢。通西漢一朝，外戚族大人多，以王氏爲最；而王莽虛譽於諸王中，又最高。既拜大司馬，志在代漢，其所行頗有程序。今自哀帝欣之世，降而至於孺子嬰被廢之日，析爲三步以說明之：

初，哀帝欣即位，尊其祖母定陶皇太后傅氏，與其母定陶皇后丁氏，俱諡曰「共」。而以丁氏兄明爲陽安侯。傅氏從父之子晏爲孔鄉侯，傅氏從弟喜爲右將軍。時王太后雖受尊號爲太皇太后，以丁傅貴戚在朝，王氏之勢漸絀。太皇太后卽詔莽就第避丁傅，而欣不許。一日置酒未央宮，內者令爲傅太后張幄，坐於太皇太后坐旁。莽按行，令內者撤去，更設坐。傅太后怒，不會。莽乃自請罷歸，羣望屬傅喜，代莽爲大司馬。時傅太后初預政，不欲貴喜，乃以師丹代莽，而旋遣曲陽侯王根就國，成都侯王况（商之子），亦被廢爲庶人。丁傅皆驕奢，惟喜恭儉，旋代丹爲大司馬，而不諛附傅氏。傅太后欲稱尊號，喜與師丹孔光共執不可。欣先免丹以感動喜，而喜終不順。傅晏等謀成尊號事，數毀短

喜遂策免喜，而以丁明爲大司馬。孔光位丞相未久，亦以忤傅氏意，與師丹先後均被廢爲庶人，而遣新都侯王莽就國。時哀帝欣在位之二年也（卽建平二年，民國紀元前一千九百十六年）。又二年，封傅商（太后傅氏從弟幼丹之子）爲汝昌侯，傅太后同母弟子鄭業（傅太后父早卒，母更嫁魏郡鄭翁，生男暉，暉生業）爲賜信侯。太后正尊號，丁傅子弟並進，而傅氏勢尤盛。欣在位之五年（卽元壽元年，民國紀元前一千九百十三年），以傅晏爲大司馬，衛將軍，丁明爲大司馬，驃騎將軍。晏未幾卽罷，而尊寵如故。同年，傅太后死，丁傅勢漸衰，明亦免職。明年，欣沒，太皇太后仍以王莽爲大司馬，領尙事事，而王氏復盛。初，莽以丁傅用事，故力請就第，既得請，公卿大夫多稱之者，迨其歸國，杜門自守，盛修名譽，居國三年，吏民上書訟莽冤者以百數。欣在位之五年，賢良周護、宋崇等對策，頌莽功德，卽於是年徵還京師，故欣沒而卽能起膺大司馬之職也。是爲王莽力謀代漢之第一步。

莽既復出，以從弟安陽侯舜爲車騎將軍，議決立中山王衍繼欣位，而使舜奉迎。追貶傅太后爲定陶共王母，丁太后爲丁姬。丁傅子弟俱免官爵，歸故郡。傅晏將妻子徙合浦（廣東合浦縣）。獨褒揚傅喜，喜雖外戚，然傷於孤立，不爲王氏之所忌，於莽初無損。凡莽諸父之不得於莽者，莽均以法使之就國。其大臣之稍有違異者，亦俱免官。比衍正位，莽以太皇太后臨朝而自秉政，進位太傅，號安漢公。又風公卿奏言太后春秋高，不宜親省小事，惟封爵則以聞。於是莽權與人主並，卽太皇太后亦不得而進退之矣。元帝衍在位之三年（卽平始三年，民國紀元前一千九百零九年），莽又納其女爲衍后，盡殺衍母衛氏之族，惟衛后。在莽子字坐與衛氏通，亦被殺。紅陽侯立，素嚴正，平阿侯仁，

亦剛直，同爲莽諸父，爲莽所憚，皆以太皇太后詔迫令自殺。微論他人，卽其諸父嫡子，亦莫能容，與其先修飾虛譽時，大相徑庭矣。明年，莽采伊尹周公稱號，加爲宰衡，位在諸侯王上；而陰賂遺太皇太后左右，日譽其能。又嘗風示匈奴，使上書慕化，招誘西羌，使獻地內屬，夸爲己功。又明年，自加九錫（據漢書注校補，莽九錫：一衣服，二車馬，三弓矢，四斧鉞，五秬鬯，六命珪，七朱戶，八納陛，九虎賁，獨無樂懸，與公羊續禮緯及韓詩外傳所言皆不合；卽武紀注引應劭說亦異；蓋皆有樂懸無命珪也。此恐出王莽諸臣所臆造而爲之，不必應經典）。時行漸年壯，以其母衛氏爲莽所扼，不得至京師；而其宗屬又盡爲莽所殺，頗不慊。莽臘日上椒酒，置毒酒中，行飲之而死。是爲王莽力謀代漢之第二步。

王莽之顛漢政也，以王舜王邑爲腹心，甄豐甄邯主擊斷，平晏領機事，劉歆典文章，孫建爲爪牙，孔光雖爲仲尼之後，進爵太傅，然祇能趨承莽旨，無所建白。在朝諸臣，如龔勝、邴漢之自願罷歸者，實不多見，莽故無所忌。迨平帝行爲所謀害，當事諸臣，莫能進一言，奚論正其罪也！時元帝爽世絕，而宣帝詢曾孫有見王五，列侯四十八，以其先世專務屏削宗藩之結果，故宗姓雖盛，而無救於漢亡。然莽又惡其長大，不欲立之也；別立宣帝詢之元孫嬰，年方二歲，號曰「孺子」。莽自託周公故事，踐阼居攝，使臣民尊之曰「攝皇帝」，朝見稱「假皇帝」；既又以太皇太后詔，號令奏事毋言「攝」，而自稱「新皇帝」。更號太皇太后爲「新室文母太皇太后」，廢嬰爲定安公。漢亡，時孺子嬰在位之三年也（卽初始元年，民國紀元前一千九百零四年）。是爲王莽力謀代漢之第三步。

西漢傳世，自高祖邦至孺子嬰，歷主十三，凡二百十四年。始於邦爲漢中王之元年，而終於孺子嬰之三年，此合

君系首尾言者也。孺子嬰三年後，又有王莽之十五年。今綜其事實，繫於西漢之末以論敘之。

王莽代漢，改朝號曰「新」。新雖代漢而興，不久仍爲漢滅。於歷史程序中，未嘗不可自別爲一朝；無如莽不再傳而亡，有朝而無世，其不能與兩漢相提而論者，又勢也。莽代漢以來，所行大事，約有四端：然皆爲漢民之所怨恨，坐是人心不附而新亦旋亡。茲分列其事於左：

(一) 降斥劉氏 王莽初卽位，降漢諸侯王皆爲公，王子侯皆爲子；既又降諸侯王之爲公者，悉上璽綬爲民。孫建又奏漢氏宗廟不當在長安城中，及諸劉爲吏者當與漢俱廢，請皆罷之。莽曰：「可。」嘉新公國師劉歆等三十二人，皆知天命勿能，賜姓曰「王」；唯歆以女配莽子，故不賜姓。平帝衍後雖莽女，自劉氏廢，常稱疾不朝會。時年未二十，莽欲嫁之，乃更號爲「黃皇室主」，欲絕之於漢；而後欲終漢，不再嫁，因發病不肯起。莽在位之五年（卽始建國五年，民國紀元前一千八百九十九年），太皇太后沒，年八十四。莽葬之渭陵，與元帝爽合，而溝絕之。又九年，漢兵入長安，衍后自焚死。

(二) 濫授官爵 王莽崇信「符瑞」，而常謀假以代漢。哀章知之，作銅匱爲兩檢，署其一曰「天帝行璽金匱圖」，其一署曰「赤帝璽」，傳予皇帝金策書。書言王莽爲眞天子，並及莽大臣八；又取令名王興、王盛，章亦自竄姓名入之，共十一人，皆署官爵爲輔佐。日昏時，衣黃衣，持匱至高廟，以付僕射；僕射以聞，莽至高廟，拜受金匱，以爲神。卽王冠，謁太皇太后，還坐未央前殿，卽眞天子位。按金匱封拜其黨與，以王舜、平晏、劉歆、哀章爲四輔。

甄邯王尋王邑爲三公，甄豐孫建王興（城門吏）王盛（賣餅）爲四將，凡十一公。別制祿爲十五等，最尊爲四輔，歲祿萬斛。又務多封爵人，其在位之九年（卽天鳳四年，民國紀元前一千八百九十五年），更授諸侯茅土於明堂，以示旌功之典。

（三）紛更制作 王莽初當國，卽好興制作。如置羲和之官，起明堂，辟雍，靈臺，立樂經以徵國內通經異能之士，皆汲汲爲之。迨既建國爲新，制作之事紛起。改官名，立九廟，更幣制，禁不得買賣田及奴婢；立金木土穀布五均司市，錢府之官，令民各以行業所得之利，十分之而貢其一；更定六筦（一鹽，二酒，三鐵，四名山大澤，五五均除貸，六銅冶）之禁，犯者罪至死。民搖手觸禁，不得耕桑；又析土地，立萬國，後復變更，一郡至五易名，而還復其故，吏民不能紀，每下詔書，輒繫其故名，不便益甚。莽意以爲制作定則中國自平，故銳思於制禮作樂，講合六經之說；公卿旦入暮出，論議連年不決；吏治墮廢，賄賂風行，而國政大壞。莽自見前專權以得漢政，故務自攬衆事，有司受成苟免，諸寶物名幣藏錢穀官，皆宦者領之；吏民上封事，宦官左右開發，尙書不得知，其畏備臣下如此。莽旣改變制度，政令煩多，常夜御燈火，至明猶不能勝，尙書因事爲奸，上書待報者連年不得去；拘繫郡縣者，逢赦而後出；衛卒不交代者，至三歲；邊兵二十餘萬人，皆仰食於縣官；中國遂大亂。

（四）挑釁外夷 匈奴自呼韓邪單于入婚漢室，與中國重爲「和親」之約。呼韓邪沒，子復株累若鞮單于雕陶莫皋立。雕陶莫皋沒，弟搜諧若鞮單于且麋胥立。且麋胥沒，弟車牙若鞮單于且莫車立。且莫車沒，弟烏珠

留若鞮單于囊知牙斯立。莽既代漢，恃府庫之富，欲立威匈奴。先遣使至匈奴，易漢所賜之故璽，更其印文曰：「新匈奴單于章。」匈奴怨恨，乃勒兵朔方塞下，受車師降者，與同入寇。莽乃更名匈奴單于曰「降奴服于」。遣孫建等分道並出，募卒三十萬，先至者屯邊郡，須畢具，乃同時出，窮追匈奴，分其國土，人民以爲十五，立呼韓邪子孫十五人，皆爲單于。匈奴更怒，乃大入塞，殺掠甚多。諸將以大衆未集，不敢擊，而匈奴益橫。莽在位之六年（卽天鳳元年，民國紀元前一千八百九十八年），囊知牙斯沒，弟烏累若鞮單于咸立，復願和親。會緣邊大飢，人相食，莽亦悔孟浪用師，乃遣使賀之，而徵還諸將，罷其屯兵，又改匈奴單于爲「恭奴善于」。單于貪金幣，曲聽之，然寇盜如故。已而單于咸沒，弟呼都而尸道泉若鞮單于興立，莽因誘致須卜當至長安，立爲須卜單于。當者，王昭君女伊墨居次云之婿也。匈奴聞之怒，寇邊益甚。莽又大募兵以擊匈奴，嚴尤諫，不從，北禍自此重。西域自漢武以來，雖有叛亂，然終附於漢；及莽建國爲新，失恩信於西域，焉者先叛，殺莽都護，但欽西域瓦解。莽在位之九年（卽天鳳四年，民國紀元前一千八百九十五年），遣王駿及何封、郭欽等出西域，焉者詐降，伏兵擊駿，死之。欽封後到，襲擊老弱，從車師遷入塞，西域自此與中國絕。西南夷者，漢武時，地多開爲郡；及莽代漢，遣兵出西南夷，改句町王爲侯（古句町國，今雲南建水縣）。王邯怨怒，莽諷牂牁大尹周敢詐殺邯，邯弟承起兵，殺敢，州郡攻之不能服。先是，莽發高句驪兵，擊匈奴，高句驪不欲行，強迫之，皆亡出塞，犯邊爲寇。遼西大尹田譚，追擊之，被殺；莽乃遣嚴尤，誘高句驪侯騶至而斬之，更名高句驪爲「下句驪」。於是



高句驪人愈犯邊，西南與東北交亂矣。

莽稱帝十五年，專任己意，輕於改朔，而銳於用兵，人民棄新思漢之心日盛。先是莽立孺子嬰，東郡太守翟義起兵，立漢宗室劉信爲天子，三輔豪傑應之；莽遣孫建等擊義，義戰不克死，三輔兵亦皆爲莽滅。其後徐鄉（山東黃縣）侯劉快繼起，討莽亦不克，死於長廣（山東萊陽縣）。莽在位之七年（即天鳳二年，民國紀元前一千八百九十七年），五原代郡兵起，數千人爲羣，轉入旁郡；莽以兵擊之，歲餘乃定。明年，臨淮瓜田儀等爲盜，其衆浸多至萬數。新市王匡、王鳳有衆數百人，諸亡命者馬武、王常、成丹皆往從之，聚綠林山（湖北當陽縣東北）中，數月間，至七八千。又有南郡張霸、江夏羊牧等與王匡俱起，衆皆萬人。此輩初無心抗莽，迫於飢寒，不得已嘯聚，故所至不攻城，不建號。莽謂此真逆亂，無與於飢寒，主捕殄，有以民飢寒言者必被斥。於是羣下愈恐，莫敢言亂，亦不敢擅發兵，而禍乃益熾。凡此嘯聚之徒，其人最多而有力者曰：鄧邯、樊崇。崇初起兵於莒（山東莒縣），衆百餘，已而萬數，已而數萬。乃與爲約，殺人者死，傷人者償創，勢日盛。莽在位之十四年（即地皇三年，民國紀元前一千八百九十年），遣太師王匡、將軍廉丹，將銳士十餘萬人討之。崇恐其衆與莽兵亂，乃皆采其眉以爲識，號曰「赤眉」。時赤眉別校董憲在梁，匡丹引兵進戰，不勝，匡走，丹戰死，赤眉益盛。

然赤眉雖盛，實不能成事；而荊州兵據綠林山五年，困於疾疫，死者亦半，乃各分散引去。王常等西入南郡，號下江兵；王匡、王鳳等北入南陽，號新市兵，皆自稱將軍。匡等進攻隨（湖北隨縣），平林人陳牧聚兵數千，號平林兵，以

應。漢宗室劉續及其弟秀，亦起兵春陵（湖北棗陽縣）。續招說新市平林兵，與其帥王鳳、陳牧，拔附進各地。續欲進攻宛（河南南陽縣），至小長安聚（南陽附近），與莽兵戰敗。新市平林兵皆欲解去，會下江兵五千餘人，至宜秋（河南沁源縣）。續與秀造其壁，見王常，說以合縱之利，常引兵來合，自是續等勢轉強，聯師破莽兵，進圍宛。先是青徐兵衆，雖數十萬人，迄無文書號令，旌旗部曲，及漢兵起，皆稱將軍，攻城略地，移書數莽罪，莽聞之，始懼。時續族兄春陵戴侯（景帝曾孫熊渠）曾孫玄，在平林兵中，號更始將軍，諸將以漢兵多，欲立劉氏，以從人望，南陽豪傑及王常等均欲立續，而新市平林諸將樂放縱，利立庸弱，乃共立玄。玄既即帝位，改元更始，以續爲大司徒，秀爲太常，偏將軍秀徇下昆陽（河南葉縣東北），定陵（河南鄆城縣），續拔宛，玄入都之，漢之形勢漸成。自新莽代漢，漢室無主者十四年，迨劉玄爲帝，漢復有主，時爲王莽在位之十五年（即更始帝元年，民國紀元前一千八百八十九年）。同年有昆陽之捷，長安旋下，而莽以亡。

王莽聞漢立主，遣司徒王尋、司空王邑，發師往討。邑至洛陽，州郡兵會者四十二萬。漢諸將見兵盛，皆反走，入昆陽。惶怖欲散歸，秀約與俱建功，爲圖計成敗。時昆陽城中惟八九千人，秀使王鳳、王常守昆陽，夜與李軼等十三騎出城南門，至鄆定陵，悉發諸營兵，待昆陽圍迫，鳳等乞降，尋邑不許。秀將前鋒步騎千餘先進，尋邑不能敵，旋却，諸部共乘之，尋邑陳亂，漢兵遂殺尋。城中之師亦出，內外合勢夾攻，莽兵大潰。會大風雨，灌川（水經注：灌水出南陽縣西堯山，東南經昆陽城，北東入汝）盛溢，士卒溺死以萬數。王邑獨與所將數千人還洛陽，關中大恐。於是海內豪傑，翕然

響應，皆殺其牧守，自稱將軍，用漢年號，以待詔命；旬月之間，徧於國內。

王莽聞關東兵敗，頗自疑懼；會有人告將軍王涉曰：「讖文劉氏當復興，國師公（即劉歆，更名秀，與光武帝秀同名）姓名是也。」涉秀謀劫莽降漢，謀洩，皆自殺。莽益憂慙，未幾，劉玄遣王匡攻洛陽，申屠建、李松攻武關，三輔豪傑起兵應之。漢兵進長安，旁邑兵皆會城下，爭發掘莽妻子父祖冢，燒其棺槨，及九廟明堂辟雍；城中少年，火未央宮便門。莽初鑄威斗，以五石銅爲之，若北斗，欲以厭勝衆兵，使司命負之，出在前，入在旁。至是火勢盛，莽避宣室前殿，旋席隨斗柄而坐，冀以止漢兵；而外師已入，乃之漸臺，衆兵上臺殺莽，未幾，申屠建、李松之兵亦至，傳莽首於宛。莽稱帝十五年，新亡。

## 第五章 東漢（民國紀元前一千八百八十九年至一千六百九十二年）

東漢前期六十餘年間大勢之一（光武之中興）（民國紀元前一千八百八十九年至一千八百八十五年）

方新莽之末，人心依附劉氏，而劉氏實惟續與秀爲賢。更始帝玄元年，秀等既獲昆陽之捷，威名日盛，新市、平林諸將懼於己不利，陰勸更始誅秀。續部將劉稷有勇名，聞劉玄立，不服，以爲將軍，又不拜；玄怒，陳兵收稷，將誅之，而續固爭，有人勸玄並殺續。續死，秀深自引過，亦不敢爲其兄服喪；玄因拜秀爲破虜大將軍，封武信侯，慰之，始無除秀意。

莽誅，玄北都洛陽，招降赤眉，中國事漸定；而以秀行大司馬，遣徇河北。然玄實不德，人心故未定；漢宗室劉林，遂於是年，以下者王郎詐稱成帝子子嬰，據邯鄲，稱帝，河北大擾。明年，秀至河北，吏民喜悅。以王郎新盛，乃自盧奴（河北定縣）北徇薊，薊亦舉兵應王郎，秀急南馳，備經困厄，至蕪蕪亭（河北饒陽縣東北），馮異上豆粥，將渡滹沱河，（饒陽縣北）無船，適冰合，得過；及南宮（河北南宮縣）遇大風雨，秀對竈燎衣，馮異進麥飯，至下博城西（河北深縣），遠惑不知所之，得途人指告，始至信都（河北冀縣）。時郡國皆已降王郎，獨信都太守任光，和戎（據通鑑胡三省注引東觀記云王莽分信都爲和戎，居下曲陽，戎當從邳彤傳作成爲是）太守邳彤不肯從。光聞秀至，喜爲延謁，邳彤亦自和戎來會。因發旁縣，得精兵四千，使光彤將之，從擊王郎。郡縣復應秀。初，秀徇河北，上谷太守耿況子弇，方奉父命詣長安，在途，王郎變起，因馳至盧奴，說秀，秀與俱北，至薊，會薊亂，弇與秀相失，因北走昌平（河北昌平縣），就其父，請擊邯鄲。既遣寇恂至漁陽（北平密雲縣），約太守彭寵同發兵，所過多擊斬。抵廣阿（河北隆平縣）時，秀兵屯廣阿城中，城中傳言二郡兵爲邯鄲來，衆皆恐，已而悉詣營謁秀，秀兵轉盛。會劉玄遣尙書令謝躬，率六將軍討郎，不能下，秀與合軍圍鉅鹿（河北鉅鹿縣），亦不克，乃移師先攻邯鄲（河北邯鄲縣），連戰破之，王郎出走，爲漢兵所斬。於是河北漸定。玄即遣使立秀爲蕭王，令其罷兵，歸詣玄。秀從耿弇謀，以河北未定爲辭，不就徵。時玄遷都長安，委政趙萌，萌女爲玄夫人，猶漢外戚，專權用事，羣小滿朝。玄則日夜飲譫，不問外事。郎吏有言萌放縱者，玄拔劍擊之。自是萌更恣肆，所授官爵，下及庖人，甚或着繡面衣袴，罵督道中。莽政既非，劉玄尤甚。由是關中怨叛，氓庶離

心而劉秀之師，積時愈盛，秀又務行寬惠，大悅人心，故帝業之成，不在彼而在此。

抑秀在河北，不僅王郎之變已也；新莽之末，各地起兵，其師行無序者，當世或目之爲盜賊，故當時自王郎據地以南，河濟間有銅馬、大彤、高湖、重連、鐵脛、大槍、尤來、上江、青犢、五校、檀鄉、五幡、五樓、富平、獲索諸路之兵，或以山川土地爲名，或以軍容強盛爲號，各領部曲，衆合數十百萬人，所在寇掠。更始帝玄之二年（卽更始二年，民國紀元前一千八百八十八年），秀擊銅馬諸路之兵於鄆（河北鹿縣），破之，受降未盡；而高湖、重連從東南來，與銅馬餘衆合，秀復與大戰，盡破降之，封其渠帥悉爲列侯，銅馬諸衆之降者，以數十萬計，秀兵極盛。關西至有號秀爲「銅馬帝」者。是時赤眉別帥，與青犢、上江、大彤、鐵脛、五幡、十餘萬衆，在射犬（河南沁陽縣），秀擊破之，徇河內（河南沁陽縣），太守韓歆降。謝躬與秀會，共滅王郎，而與秀不合，嘗欲襲秀，率兵屯鄴（河南臨漳縣），秀遣邀尤來，躬兵敗，秀因躬在外，使吳漢、岑彭襲據鄴城，躬歸，漢等收斬之，其衆降。

赤眉樊崇等之起，在王莽未滅之時；至莽爲漢滅，劉玄自宛遷洛，招降赤眉，崇等喜聞漢室復興，卽留其兵漢陽（山東濮縣），自將渠帥廿餘，隨漢使入洛，玄皆封爲列侯，而未有國邑，其衆漸叛。崇等乃亡歸，分衆侵掠，專略河南地；後雖數勝，而衆思東歸，樊崇等慮衆東向必敗，不如西攻長安，於是分道入關，玄遣兵禦之，不勝。時秀將北徇燕趙，度赤眉必破長安，欲乘此並舉關中，乃使鄧禹西入關，而命寇恂守河內，調餼糧，治器械，以供諸軍，爲河北根本。令馮異統兵河上，與劉玄兵之在洛陽者相持，而自徇燕趙，及燕趙定，還軍至鄴（河北高邑縣），遂從諸將請，卽位，是爲

光武帝時更始帝玄在位之三年六月也（卽更始三年，光武帝秀建武元年，民國紀元前一千八百八十七年）。同月，長安亂，赤眉將入，立漢宗室劉盆子爲帝，年十五。九月，玄將王匡等迎降，長安破，玄出奔。秀封玄淮陽王，而玄將朱鮪亦以洛陽降。秀入洛陽，以爲漢都，世稱「東京」。玄降，赤眉尋被殺。

初，鄧禹之奉命而西也，取道河東（山西解縣）爲劉玄兵所扼，不能卽進。迨禹渡河，赤眉已破長安。是時三輔連覆敗，百姓不知所歸，聞禹師行有紀，降者日多，衆號百萬。時赤眉尙盛，禹引軍屯栒邑（陝西栒邑縣），徐待其敝。光武帝秀在位之二年（卽建武二年，民國紀元前一千八百八十六年），赤眉以長安食盡，收載珍寶，大縱火燒宮室，引兵而西，自南山轉掠城邑，入安定（甘肅固原縣）北（甘肅寧夏）地。禹得長安，仍患乏食，歸附者離散，而赤眉復還。秀乃以馮異代禹入關，赤眉復引而東，於是與異軍遇於華陰（陝西華陰縣）。明年，禹愧無功，要異共攻，赤眉大敗，禹脫歸，異收兵自保。已而異復與赤眉會戰嵎底（嵎山在河南洛寧縣北），大摧破之。其餘衆東向宜陽（河南宜陽縣），秀親勒六軍，嚴陳以待，赤眉驚震，遂以盆子降，於是關中亦定。

秀未稱帝以前，戰昆陽，下王郎，降銅馬諸寇，其事頗順；迨既卽位，赤眉又定，宜若無事矣。然而秦豐據黎邱（湖北宜城縣東），稱楚黎王；李憲據廬江（安徽舒城縣），稱淮南王；公孫述據成都，稱帝，號成家；隗囂據天水，稱西州上將軍；竇融據河西（甘肅酒泉等縣），稱五郡大將軍；盧芳據安定，稱西平王；彭寵據漁陽，稱燕王；劉永據睢陽（河南商邱縣），稱梁王；張步據臨淄，稱齊王；董憲據東海（江蘇東海縣），稱海西王；擁兵據地，紛紛不相下，與劉

玄初立時之情形，殆無以異。

秀於此不能不爲次第排除之法，乃先著手於東北、東南，而後徐圖西面；因先與劉永、彭寵、李憲、秦豐等交兵，迨諸路師平，而東方一帶，乃真大定。劉永故漢宗室，梁王之立，實由劉玄；迨秀入都洛，永亦稱帝。明年，秀以永地距洛不遠，遣蓋延督兵伐永，而以劉玄舊將蘇茂與俱茂，延不相容，茂反，降永，延破之，進圍睢陽，永走湖陵（山東魚臺縣），梁不能卽下。又明年，爲光武帝 秀在位之三年（即建武三年，民國紀元前一千八百八十五年），睢陽復反，迎劉永，蓋延再圍之，永爲其將所殺，而蘇茂等復立永子紆爲梁王，保垂惠（安徽蒙城縣）。翌二年，秀自將擊紆，幸湖陵，其下斬紆以降，梁亡。初彭寵守漁陽，助秀發師，攻王郎，有功，後頗自負，又與幽州牧朱浮不合，浮譖寵，寵聞，遂反，時秀在位之二年。明年，朱浮棄薊，寵據之，自稱燕王。秀遣祭遵討寵，寵時與涿郡太守張豐合，遵旋據涿，斬豐，孤其勢。逾二年，寵亦爲其下所殺，燕亡。李憲初仕莽，爲廬江連率，及莽誅，憲遂據郡，自稱淮南王。秀在位之三年，憲自稱帝，置百官，擁九城，有衆十餘萬。其明年，遣馬武等擊憲，遂圍舒（安徽舒城縣），逾二年，拔之，憲亡走，爲其下所殺，淮南亡。秦豐兵起於諸人中爲最早，事在王莽之十三年（即地皇二年，民國紀元前一千八百九十一年）。又二年，豐據黎邱，自稱楚黎王。秀在位之三年（即建武三年，民國紀元前一千八百八十五年），遣岑彭進圍黎邱，時逾兩載，斬首九萬，豐兵不過千，而終不下。秀使朱祐代彭攻豐，豐窮困始降，祐送洛陽，斬之。楚亡。劉永之立也，瑯琊張步方起兵據本郡，永結之，封爲齊王。秀在位之五年，遣耿弇討張步，弇與步戰，大破之，步降，齊亡。又劉永之立，東海董憲亦起兵據本郡。

永結之，封爲海西王。秀在位之五年，遣龐萌蓋延共擊董憲，詔書下延，而不及萌，萌反，與董憲合。秀聞，自將討萌。憲時在下邳，急遣將助萌，合圍桃城（山東東阿縣西南）。與秀戰，大敗，萌憲等共走至胸（江蘇東海縣）。吳漢圍之。明年，爲秀在位之六年（即建武六年，民國紀元前一千八百八十二年）。漢拔胸，斬萌憲，海西亦亡。於是東面之兵事全定。

秀既得志於東，乃轉而征西，與隗囂公孫述交兵。迨西方之禍平，中國無事，漢室統一之局，於是漸固。舉王莽以來二十餘年之變故，先後結束，而漢以再興。隗囂當劉玄初立，起兵平襄（甘肅通渭縣），受衆推，爲上將軍。旋就玄徵，至長安，謀劫玄東行，事覺，遁歸天水。自稱西州上將軍，時爲光武帝秀元年。囂善禮士，三輔士大夫多趨歸之，其勢寔盛。已而漢命爲征西大將軍，涼州朔方事，俱得專制。未幾，關東將帥上書，言公孫述帝蜀，可乘機進擊。秀頗聞述結囂，因以書示意，令囂攻蜀，自効，囂不從。秀使馬援來歙輩說之，僅遣子恂入侍，終無內事心。秀在位之六年，公孫述用師南郡，復詔囂伐蜀，囂仍不行。秀謀討之，囂反，使王元據隴坻（陝西隴縣西北）。馮異祭遵分師擊之，乃獲大勝。北地諸豪悉畔囂降漢，囂勢大落，急降蜀，稱臣於公孫述，述以囂爲寧朔王。翌二年，秀遣別將伐之，不下，乃自將征囂。其將多降，而囂終不下，乃殺其子恂，使吳漢等分道圍城。會潁川盜起，秀還京，而公孫述救師旋至，漢兵不能拒，吳漢軍食又盡，乃暫引兵下隴。又明年，爲秀在位之九年（即建武九年，民國紀元前一千八百七十九年）。囂死，諸將立其子純，擁兵保冀（甘肅伏羌縣東）。秀使馮異擊之。又明年，秀再親征，降其將高峻，來歙等又攻破落門（伏羌縣）。



魏純降，王元奔蜀，西州亡。竇融者，其先世累官河西，秀初立，融據其地，自稱五郡大將軍。迨秀在位之五年，融遣使奉書入見，秀特詔融爲涼州牧。魏囂變起，秀親征，進至高平第一（甘肅固原縣），融率五郡太守及羌虜小月氏等步騎數萬，與漢軍會，遂合攻囂，囂死，純降，融與有力焉。隴右既平，秀命來歙等由隴伐蜀。時公孫述方遣王元拒河池（甘肅徽縣），田戎等下江關（荊門虎牙二山之間曰江關，當湖北宜都縣與宜昌縣隔江相對之地），拔夷陵（湖北宜都縣），據荊門虎牙以爲固。秀在位之十一年（即建武十一年，民國紀元前一千八百七十七年），吳漢等將兵會岑彭破江關，歙等與元相拒，亦大勝，遂克下辨（甘肅成縣）。述懼，遣刺客殺歙，然漢兵自江關進者已深入，述悉遣兵分道拒守，而岑彭精騎已至廣都（四川雙流縣），去成都數十里，勢若風雨，所至皆奔散，王元爲漢軍所敗，亦降。述益懼，再遣刺客殺彭，於是吳漢即自夷陵沂江而上，與述師戰於成都廣都間，八戰八克，他將亦來會，漢軍愈盛。述益困，引兵急戰，爲吳漢所擊殺。述將延岑乃以成都降蜀亡。時秀在位之十二年（即建武十二年，民國紀元前一千八百七十六年）也。隴蜀既定，中國始無事，而西平王盧芳始嘗與匈奴烏桓連兵寇邊，至蜀平之次年，亦亡入匈奴，安定之地乃悉爲漢有。於是西面之兵事又全定。東西兩部之兵事定，漢室一統之局，於以再成。自秀即位至此，蓋歷時凡十有三年焉。

秀前後平亂，或自將，或遣將，或經年而定，或數年而定，或功成於稱帝以前，或功成於稱帝之後，事較複雜，今綜爲一表，以便稽求。其禍變之不在秀時勘定，或雖在秀用兵之日，而無據土稱號之實者，皆不入表。

| 綜別     | 人      | 地  | 遺將或自征           | 結         | 果   |
|--------|--------|----|-----------------|-----------|---|
| 光武稱號以前 | 王郎     | 邯鄲 | 自征              | 伏誅        | 更始帝元年(即前二二)至二年(即前二一)民國紀元前一千八百八十九年至一千八百八十八年            |
| 光武稱號以後 | 劉盆子即赤眉 | 長安 | 遺將鄧禹馮異等         | 降敵        | 光武帝元年至三年(即前二二)至五年(即前二一)民國紀元前一千八百八十七年至一千八百八十五年         |
|        | 劉水及劉紆  | 睢陽 | 初遺將蓋延後自征        | 永死紆繼爲其下所殺 | 更始帝元年至光武帝元年至五年(即前二二)至五年(即前二一)民國紀元前一千八百八十九年至一千八百八十七年   |
|        | 彭寵     | 漁陽 | 遺將祭遵            | 爲部下所殺     | 光武帝元年至五年(即前二二)至五年(即前二一)民國紀元前一千八百八十六年至一千八百八十四年         |
|        | 李憲     | 廬江 | 遺將馬武等           | 爲其下所殺     | 更始帝元年至光武帝元年至六年(即前二二)至六年(即前二一)民國紀元前一千八百八十九年至一千八百八十七年   |
|        | 秦豐     | 黎邱 | 遺將岑彭朱祐等         | 伏誅        | 新莽十三年至光武帝元年至五年(即前二二)至五年(即前二一)民國紀元前一千八百九十一年至一千八百八十九年   |
|        | 董憲     | 東海 | 遺將吳漢等           | 伏誅        | 更始帝元年至光武帝元年至六年(即前二二)至六年(即前二一)民國紀元前一千八百八十九年至一千八百八十七年   |
|        | 張步     | 臨淄 | 遺將耿弇            | 降封侯       | 更始帝元年至光武帝元年至五年(即前二二)至五年(即前二一)民國紀元前一千八百八十九年至一千八百八十七年   |
|        | 隗囂及隗純  | 天水 | 遺將來歙等又自征        | 斃死純繼後伏誅   | 更始帝元年至光武帝元年至十年(即前二二)至十年(即前二一)民國紀元前一千八百八十九年至一千八百八十七年   |
|        | 竇融     | 河西 |                 | 降殺牧       | 光武帝元年至五年(即前二二)至五年(即前二一)民國紀元前一千八百八十七年至一千八百八十五年         |
|        | 公孫述    | 成都 | 遺將來歙岑彭吳漢<br>滅宮等 | 與吳漢戰陣亡    | 更始帝元年至光武帝元年至十二年(即前二二)至十二年(即前二一)民國紀元前一千八百八十九年至一千八百八十七年 |
|        | 盧芳     | 安定 |                 | 亡入匈奴      | 更始帝元年至光武帝元年至十三年(即前二二)至十三年(即前二一)民國紀元前一千八百八十九年至一千八百八十七年 |

西漢諸帝之強健者，往往以儒術之治，參名法；至光武帝秀，則兼或採用黃老。觀其既有中國，平羣亂，乃曰：『吾治天下，欲以柔道行之。』匈奴衰敝，臧宮馬武上書請用兵，秀報書，告以黃石公記曰：『柔能勝剛，弱能勝強。』夫柔

勝弱勝之說，老子嘗持之。老曰：「弱者道之用。」又曰：「天下之至柔，馳騁天下之至堅。」又曰：「骨弱筋柔而握固。」又曰：「堅強者死之徒，柔弱者生之徒。」返而徵諸秀之所言，其與老學相符驗者，不一而足。太子莊知父之欲，見其勤政，乘間諫曰：「陛下有禹湯之明，而失黃老養性之福。」可知黃老之術，並非秀所厭用。然則秀所主持，雖未必悉遵黃老，而未嘗不懸黃老之術以爲其鵠，可斷言矣。由是思之，秀定中夏以後，其日望無事者，乃其一種之政見使然。綜其所行，凡西漢不良之治，得秀變更之，而間能收一時無事之效者，正非無故。今條舉其事，約有四端：

(一)西漢外戚盡縱恣，至此一變而爲檢束。東漢外戚之患，甚於西漢，然當光武之世，外戚恣肆之禍，尙無所聞，則檢束之效，暨著於一時故也。秀密於制內，六宮稱號，惟皇后貴人下置美人宮人采女三等，並無爵秩，歲時賞賜充給而已。后族陰郭之家，雖各授榮位，而不使專政。郭后弟况，小心謹慎，家雖富，重賓客，而不爲非舉。陰后爲貴人時，其母鄧氏及弟訢爲盜賊所殺，秀傷之，封貴人弟就爲宜恩侯，復召就兄侍中興，欲封之。興辭曰：「臣未有先登陷陳之功，而一家數人，並蒙爵土，誠所不願。」貴人問其故，興曰：「外戚家苦不知謙退，富貴有極，人當知足，夸奢益爲觀聽所譏。」貴人感其言，深自降抑，卒不爲宗親求位。其後郭后廢，貴人代爲后，恭謹如故。至明帝莊時，陰郭二家，數有賞賜，而禮待必均。陰郭子弟，亦舉動中範，以視漢初呂氏之縱恣，相遠矣。

(二)西漢功臣多戮辱，至此一變而爲保全。高祖邦之戮辱功臣，稍治歷史者類能道之；其後文帝恆之薄待

周勃，景帝啓之冤誣亞夫，猶未改其祖父之行，頗貽譏於後世。秀既代劉玄而治對於功臣，皆力主深全；在位之始，廣封功臣，皆爲列侯，其下詔有曰：「人情得足，苦於放縱，快須臾之欲，忘慎罰之義。惟諸將業遠功大，誠欲傳於無窮，宜如臨深淵，如履薄冰，戰戰慄慄，日慎一日。」又曰：「在上不驕，高而不危；制節謹度，滿而不溢。敬之戒之，傳爾子孫，長爲漢藩。」其整飭勳貴之心，見於言表。及隴蜀平，吳漢振旅還京師，於是大饗將士，功臣增邑更封，凡三百六十五人。定封鄒禹爲高密侯，李通爲固始侯，賈復爲膠東侯，禹復知秀偃兵戎，修文德，不欲功臣擁衆京師，乃去甲兵，敦儒學。秀亦欲完功臣爵土，不令以吏職爲過，諸功臣自耿弇以次皆以列侯就第，加位特進，奉朝請。賈復爲人剛毅方直，多大節。朱祐等薦復宜爲宰相，時秀方以吏事責三公，故功臣並不用。列侯參議政事者，自復以外，僅鄧禹、李通，秀善制馭而每能回容，宥其小失，故皆保其福祿，無誅譴者。

(三)西漢藩王本擅專，至此一變而爲馴順。西漢廣封宗室，以爲藩王，其後禍變屢興。秀初卽位，封叔父良爲廣陽王，族父歙爲泗水王，祉爲城陽王，歙子終爲淄川王；又封兄續子章爲太原王，興爲魯王；秀子十一，明帝封中山王，京封瑯琊王，皆居京師，修名譽，招遊士，其勢甚盛。故平阿侯王仁之子磐，嘗與諸親戚友善，未幾，坐事死。其子肅復出入王侯邸第。至秀在位之二十八年（卽建武二十八年，民國紀元前一千八百六十年），有人上書，告肅等受誅之家，爲諸王賓客，慮因專生亂。會更始之子鯉，得幸於沛王輔，因事結賓客殺人。秀怒，

輔坐繫詔獄三日，乃得出。因詔郡縣收捕諸王賓客，更相牽引，死者千數。自是疆輔英康延，始就國，諸王「養客」之風戢，而宗室亦共循法度矣。

(四)西漢士節無榮典，至此一變而爲表章。西漢之季，清節如梅福輩，當世雖或尊之，而朝廷對之絕不注意。秀在位之五年，中國猶未全平，即以汲引高士爲務。詔徵太原周黨，會稽嚴光，至京師。黨入見，伏而不謁，自陳願守所志，賜帛四十四，罷之。光少與秀同學，秀卽位，以物色訪之，得於齊國，累徵乃至，拜諫議大夫，不肯受，去耕釣於富春山（浙江桐廬縣西）中，以壽終。其他如太原王霸，北海逢萌，亦隱居養志，霸尙就徵，萌則徵之不起，當代人論以爲高潔，自此清節之士，多有知名於時者。其後士大夫轉相倣法，咸篤飭其行誼，皆由秀加意表章，有以致之也。

以上皆光武政事上之特徵。外戚之禍，至其後嗣，雖無能免，而其他三事，則皆有效於來世。史稱光武同符高祖，實則光武比高祖爲賢。自其年二十八起兵，三十爲帝，四十二悉平羣亂，六十二歲沒。在位凡三十三年。太子莊立，是爲明帝。

東漢前期七十餘年間大勢之二（明章之善繼）（民國紀元前一千八百五十四年至一千八百二十四年）光武帝秀之治術，雜用黃老，而期於息事，語在上節。至其所參取者，則爲儒術。觀其興建太學，修明禮樂，起明堂，靈臺，辟雍，皆足爲其崇儒之證。惟論治兼尙「讖緯」，則不能無失。然此不足爲漢代人主病也。明帝莊繼父而立，其

治乃漸傾於儒術。儒術之最重者莫如禮。莊用弟東平王蒼之議，定南北郊冠冕車服制度，及光武廟中樂舞；又親臨辟雍，行大射養老之禮。禮畢，引諸儒升堂，自爲演講，諸儒共執經問難於前。園橋門而觀聽者，人數極盛。且以莊崇尚儒術之效，自皇太子諸王侯，及大臣子弟，功臣子孫，罔不受經。莊又爲外戚諸家，立小學於南宮，置五經師以授其業。自期門羽林之士，悉令通孝經章句。匈奴聞之，亦遣子入學。崇儒之業，且擴爲風尚，皆由莊一人提倡致之也。莊雖遣使迎佛，爲營寺傳經，議者或病其不專於儒；然既用儒以理其國，又未嘗因迎佛之故而或廢其治，則議者亦多事矣。莊在位十八年沒，太子烜立，是爲章帝。

章帝烜之立，承其先世治平之後，一意守成，而亦重儒術，且專注之。明帝莊之治，尙時或參以名法。楚王英有罪，廢徙丹陽，坐其獄而死者以千數；比英自殺，而繫獄者尙數千人。雖嚴馭宗藩，不得謂之非策，而究嫌過濫。烜立，知人厭苛切，故事從寬厚，慎刑省徭，民賴其慶，而專用儒術以圖上理。觀其尊師重學，親詣魯，祀孔子於闕里（孔子所居，在山東曲阜縣城中），作六代（黃帝、唐虞、夏商周）之樂，具徵誠意；又以宣帝詢之會諸儒石渠，論五經同異也，乃仿而修之，詔諸儒會議於白虎觀，使魏應問，淳于恭奏，烜親稱制臨決，作白虎議奏。世儒所傳白虎通者是也。莊之重禮，語在上文。烜因曹褒疏言，乃使褒依漢舊典撰次，自君主至於庶人冠婚吉凶終始制度，爲書奏之。惟褒所編集時或采及讖記，而烜不復令有司再議，遂以爲一代之定禮，則誠不免於一時之失。然其尊重禮文之志，則彌有足多矣。

東漢自光武帝秀十六年（即建武十六年，民國紀元前一千八百七十二年）以後，內漸寧息，然外難未已，明章之世，用兵猶亟。蓋東漢一朝，前六十餘年間，內亂平而始籌攻外；後一百三十餘年間，外攻稍弭而即不能已於內憂。今先就光武、明章三世對外之事，述之如左：

（一）平南北匈奴 當東漢之初，匈奴無所謂南北也。盧芳輩倚之，與中國交兵，時和時叛，漢終勿能創。秀在位之二十年（即建武二十年，民國紀元前一千八百六十八年），匈奴寇上黨天水，且至扶風矣。自呼韓邪以來，其子次第代立，單于輿既交芳以寇漢，漢不能討，故日驕。故烏珠留若鞮單于之子比，素不得於輿。輿沒，子烏達鞮侯立。旋沒，弟蒲奴立。比時領南邊，不得立，益怨恨。會匈奴旱蝗，畏漢乘其敝，遣使詣漁陽求和親。漢使李茂報命，而比陰遣人奉匈奴地圖。蒲奴聞比將內附，欲誅比，比盛師以待，不果。於是匈奴部人共立比爲醜落尸逐鞮單于，款塞稱臣。匈奴自是有南北之分，比本領南方，故爲南單于。秀在位之二十六年（即建武二十六年，民國紀元前一千八百六十二年），徙比居西河美稷（美稷，漢縣，在今內蒙古鄂爾多斯左翼中旗）。置兵衛之。而比亦列置諸部王，助漢捍戍，以偵邏北匈奴。北匈奴蒲奴單于頗懼，亦遣使求和親，而漢不許，僅略加頒賜。已而南單于比沒，弟丘浮尤鞮單于莫立。莫沒，弟伊伐于慮鞮單于汗立。汗沒，比之子醜僮尸逐侯鞮單于適立。適沒，莫之子丘除車林鞮單于蘇立。蘇沒，適之弟胡邪尸逐侯鞮單于長立。時北匈奴猶盛，數寇邊。既又欲合市，遣使求和親。漢冀其不復寇，許之。而南匈奴懷疑，欲畔而即北。明帝章在位之八年（即永平

八年，民國紀元前一千八百四十七年，漢始置度遼營以間隔之。即以使匈奴中郎將（光武帝秀在位之二十六年，南單于既降，漢始置使匈奴中郎將，將兵爲之衛）吳棠爲度遼將軍，屯五原曼柏（曼柏，漢縣，今內蒙古鄂爾多斯黃河西岸），北匈奴由是與漢絕和親而復事寇鈔矣。莊在位之十六年（即永平十六年，民國紀元前一千八百三十九年），漢大發兵，擊北匈奴，而以竇固耿忠等爲將。固忠至天山擊走匈奴呼衍王，追至蒲類海（新疆巴爾庫勒淖爾），取伊吾盧地（即伊吾），置宜禾都尉以屯田，漢兵大捷。其後西域諸國均附漢，北匈奴勢益衰；又爲其屬部所侵，不能自立，乃遠引而去。章帝烜在位之十二年（即章和元年，民國紀元前一千八百二十五年），鮮卑入北庭，斬優留單于，其部五十有八，悉詣漢降，北匈奴斃定。

南匈奴素主親漢，不似北庭之好亂。單于長沒，汗之子伊屠于閭鞬單于宣立。宣沒，長之弟休蘭尸逐侯鞬單于屯屠何立，其親漢如故。和帝肇以後，雖數有內亂，仍依附中國。屯屠何沒，宣之弟安國立，爲下所殺，適之子亭獨尸逐侯鞬單于師子立。師子沒，長之子萬氏尸逐鞬單于檀立。檀沒，弟烏稽侯尸逐單于拔立。拔沒，弟去特若尸逐就單于休利立。休利自殺，南匈奴立句龍王車紐爲單于。車紐爲漢所斬，呼蘭若尸逐就單于兜樓儲立。兜樓儲沒，伊陵尸逐就單于居車兒立。居車兒沒，子屠特若尸逐就單于某立。某沒，子呼徵立。呼徵爲漢將所斬，右賢王羌渠立。羌渠沒，子持至尸逐侯單于於扶羅立。於扶羅沒，弟呼廚泉立，以至漢亡。北匈奴數爲漢所征伐，自蒲奴單于以後，其系序之更迭，不如南匈奴之明。蒲類海大敗後，優留死於鮮卑部。



人立優留弟爲單于。章帝在位之十三年（即章和二年，民國紀元前一千八百二十四年），竇憲等復大發兵擊北單于。明年爲和帝肇卽位元年（即永元元年，民國紀元前一千八百二十三年），憲等大破北單于於稽落山（據讀史兵略，稽落山疑今外蒙古三音諾顏左翼右旂額布根山），追擊諸部，遂臨私渠北靛海（據通鑑地理今釋，疑今科布多之烏布薩泊；讀史兵略，疑鄂羅克泊），諸部先後降者八十有一。憲等出塞二千餘里，登燕然山（今三音諾顏之杭愛山），勒石紀功歸。遼年，北單于遣使款塞，漢方遣使禮迎；而南單于屯屠何求滅北庭甚切，漢因變計襲擊北單于，單于被創，僅而得免。又明年爲肇在位之三年（即永元三年，民國紀元前一千八百二十一年），憲使耿种等出塞，大破北單于於金微山（據通鑑地理今釋，疑今阿爾泰山）。北單于逃走，不知所在。餘衆度山（即阿爾泰山），西走康居，其不能去者，往龜茲。北庭空，其弟於除鞬自立爲單于，止蒲類海，遣使款塞，漢立爲北單于，並依南單于故事，使中郎將將兵衛之，旋復畔還北。漢遣王輔，以千餘騎，與任尙共追斬於除鞬，破滅其衆。時已在和帝肇之五年矣。

(二)通西域 西域自武帝徹以來，棄匈奴而事中國；中國常羈縻之，勿使絕。比王莽代漢，失恩信於西域，於是西域棄中國而事匈奴。光武帝秀卽位，西域怨匈奴賦斂重刻，諸國不堪命，皆願內屬，請都護於漢，而漢不許。莎車王賢，再遣使奉獻，秀賜賢都護印綬，尋奪還之，更予大將軍印。賢憤，遂詐稱大都護，脅諸國。車師鄯善等十八國懼，俱遣子入侍，願得都護。漢厚賜之，而還其侍子。莎車知漢都護不出，擊破鄯善，攻殺龜茲王，鄯善車

師復附匈奴，而漢不問也。莎車王賢死後，諸國復自相攻伐，小宛、精絕、戎盧，且未爲鄯善所并，渠勒、皮山爲子闐所統。郁立、單桓、狐胡、烏食營，雖爲車師所滅。其後諸國雖或復立，而西域一隅，兵爭叢焉。北匈奴盛時，或脅諸國寇邊，河西郡縣城門盡閉。明帝莊之十六年，漢大破北匈奴，竇固使假司馬班超使西域，至鄯善，其王廣禮超甚備，後忽更疏懈。超知有匈奴使至，因設計殺之，以匈奴使首相示廣，願屬漢，納質子。超還，白竇固，固上超功，漢以爲軍司馬，令遂前功。當是時，于闐破莎車，主南道；龜茲攻殺疏勒王，主北道，勢均強。明年，超先至于闐，于闐震恐，即攻殺匈奴使而降。已從間道至疏勒，疏勒王兜題，本龜茲所立，超執兜題遣之，立其故王兄子忠（本名榆勒）爲王，疏勒亦服。由是諸國多遣子入侍，西域與漢絕六十五載，至是復通。

時車師猶未服，竇固耿秉擊定之，復置西域都護，戊己校尉。北單于爭車師，戊校尉耿恭遣兵救之，軍盡沒，匈奴遂殺車師後王安得，而攻戊校尉所駐之金蒲城（卽車師後王所治，據漢西域圖考，謂是今濟木薩地）。恭善守禦，得不敗，而都護陳睦，則爲焉耆龜茲所攻滅；己校尉關寵，亦被匈奴圍，沒於柳中。柳中（新疆土魯番縣）者，己校尉之所治也。恭久守而無援，師車師又叛，與匈奴共圍恭，未下。漢遣酒泉太守段彭往救之。彭擊走匈奴，降車師，迎耿恭歸。中郎將鄭衆上疏曰：「耿恭以單兵固守孤城，當匈奴之衝，對數萬之衆，連月踰年，心力困盡，鑿山爲井，煮弩爲糧，先後殺傷醜虜數千百計，卒全忠勇，不爲大漢恥。恭之節義，古今未有，宜蒙顯爵，以厲將帥。」詔拜恭騎都尉，悉罷戊己校尉及都護。時班超在疏勒，亦徵還，西域與漢復絕。超將發，疏勒

憂爲龜茲滅，頗懼。及至于闐王侯以下，俱號泣，不欲超去。疏勒兩城，自超去後，復降龜茲，而與尉頭連兵。超遣捕斬反者，擊破尉頭，疏勒再定。超亦不復歸。時章帝烜卽位之元年也（卽建初元年，民國紀元前一千八百三十六年）。

追烜在位之五年（卽建初五年，民國紀元前一千八百三十二年），超欲竟其平定西域之功，復上疏請兵。其時西域惟焉耆龜茲未服，超意在先擊破龜茲，則其他被制於龜茲者自定。會平陵人徐幹與超同志，聞超疏上，幹自告奮勇。漢以幹爲假司馬，將弛刑及義從千人來就。超與幹先平疏勒叛者，又主結烏孫，謀夾擊。烜在位之九年（卽元和元年，民國紀元前一千八百二十八年），漢發兵益超，超以莎車降龜茲久，卽發疏勒于闐兵擊之。莎車以賂，誘疏勒王忠使叛漢。超遂勒兵，更立其府丞成大爲疏勒王，別設策討忠，殺之，其衆俱破。南道通。烜在位之十二年（卽章和元年，民國紀元前一千八百二十五年），超再發于闐諸國兵，擊莎車而龜茲發温宿等兵救之。超揚言兵少須散，使龜茲温宿聞之，各於東西界伏師邀超。超知二虜出，密召兵馳莎車營，莎車駭懼附漢，龜茲等因各退散而降。自是超威震西域。初，月氏嘗助漢，擊車師有功，後求尙漢公主爲超所拒，遂以師來攻，不下，又抄掠無所得。超出奇兵擊破之，月氏亦懼，歲奉貢獻。後至和帝肇之六年（卽永元六年，民國紀元前一千八百十八年），又討焉耆，斬其王廣，更立元孟爲焉耆王。於是西域五十餘國，悉納質內屬，超以功封定遠侯，西域復通。

班超之出入西域，前後計三十一年，後以年老思歸，得旨返國。顧超經略西域，其情況多與西漢相殊。第一：西漢之用師西域，因與匈奴爭地使然；至於東漢，匈奴雖曾連結西域以疲漢兵，然自北匈奴衰耗之餘，西域諸邦，輒互相攻伐，漢欲定其土地，非先去其好事攻伐者不爲功。故西漢與匈奴爭西域，東漢則可謂之與西域爭西域。此其情況之不同者一也。第二：西漢遣使之屯駐西域也，其立功最著爲鄭吉。顧吉於西域，所恃者兵威；而超則不惟兵威，且兼資德意。超拜西域都護，得遠夷之和，同異族之心，爲他人所莫及；後任尙代爲都護，卒以嚴急之故而失邊和，漢遂終棄西域，不復置都護。蓋東漢時之西域，其不能專恃兵威以爲讐服者，其徵已若是。此其情況之不同者又一也。第三：西漢張騫奉使西域，最遠至於大夏（阿富汗國北境）。班超留西域既久，遣掾甘英西使大秦（今歐洲東南境古羅馬帝國），抵條支（今波斯西南），臨大海（波斯灣）。英欲逕渡，而安息西界船人謂曰：「海水大，往來逢善風，三月乃得渡；若違遲風，亦有二歲者，入海人皆賣三歲糧。海中善使人思土戀慕，數有死亡者。」英聞之，乃止。然則英之行程，蓋已抵亞洲西境矣。通道之遠，已過於西漢。此其情況之不同者又一也。以上三端，具爲兩漢通道西域之異徵。又其顯然相反者，則西漢通西域至王莽而始絕，東漢通西域，至安帝祐時而卽絕也。今因陳說西域情況之便，連敘於下以見一斑。

任尙旣代班超爲都護，屢爲西域人所攻圍，漢遂罷都護，棄西域。北匈奴復收屬諸國，共爲邊患。其後諸國中亦有一二附漢者，皆爲匈奴之所刼制，不克自由。當安帝祐時，漢廷僅置西域副校尉，居敦煌以示羈縻而已。

其後車師之衆，屢合匈奴來寇河西，漢甚至議閉玉門，陽關絕之。嗣用陳忠議，以班超之子勇爲西域長史，將兵五百，西屯柳中。勇遂破平車師，擊散匈奴兵。自光武帝秀至此，西域三絕三通。迨順帝保在位，勇復擊降焉者，旋定龜茲，疏勒于闐莎車等十七國皆來服從。已而漢威稍損，諸國驕傲，互相攻伐，西域絕漢，遂不復通。越數百年，俱并滅於突厥。

(三) 伐西羌 自光武至明章，爲武功最盛之世；至和帝肇時，雖亦用兵域外，但其勝績，皆基於明章之治世。故吾人稱述明章之治，時或涉及明章以後之數年。卽如西羌，最爲東漢一代之患；而在明章之世，則常遭敗衄，終不久而降。東漢初世對外之強，此又其一證也。初，羌當漢宣帝詢時，爲趙充國所平，西陲告靖。至元帝薨時，研種之一支曰「燒當」者，偕其同族，共寇隴西，雖爲馮奉世所平，而燒當旋又漸熾。王莽建國，諷諸羌獻西海（今青海）地，立郡曰「西海」，徙民居之。及莽敗，羌復據西海爲寇。光武帝秀在位之十年（卽建武十年，民國紀元前一千八百七十八年），諸羌相結，復寇金城隴西，漢遣來歙擊之，羌衆大敗。明年，復爲馬援所破。羌禍暫舒，然不能絕也。其後諸羌自相攻伐，而以燒當之後人滇吾爲最強。據大榆中（甘肅導河縣），屢率衆寇隴西，守塞諸羌從而附之，其勢轉盛。漢遣將軍馬武率兵四萬往擊，羌始敗走。時明帝莊卽位之元年也（卽永平元年，民國紀元前一千八百五十四年）。西漢舊制，益州部置蠻夷騎都尉，幽州部置領烏桓校尉，涼州部置護羌校尉，皆持節領護，理其怨結，歲時循行，問所疾苦；又數遣使驛通動靜，使塞外羌爲吏耳目。

州郡因此可得傲備。東漢校尉職如故，馬武平羌後，因校尉不職，遂去其官。已又以羌禍未靖，復立校尉。至章帝在位之二年（即建初二年，民國紀元前一千八百三十五年），漢吾子迷吾大敗金城太守郝崇兵，諸羌叛應。校尉吳棠不能制，賴將軍馬防耿恭等破之。迷吾等雖降而亂仍未靖也。帝在位之十一年（即元和三年，民國紀元前一千八百二十六年），迷吾等又叛。明年，護羌校尉傅育帥師出塞，窮追之，陷伏死。會諸郡兵到，羌遂引去。詔以張紆代育，屯臨羌（甘肅西寧縣）爲備。迷吾既殺傅育，狂快邊利，復寇金城塞，爲馬防所敗，去降紆。紆設計待之，斬其酋豪八百餘人。迷吾與焉。迷吾子迷唐，痛父之死，因厚結諸族，冀得當報漢。至和帝肇時，遂大舉入寇，漢兵禦之不利，旋入居金城。護羌校尉吳祉促令出塞，種人更懷猜懼，遂遠踰賜支（即析支）河曲而遁，自是西海及大小榆谷（甘肅導河縣左右）無復羌寇。至安帝祐以後，羌禍乃復興。

（四）服交趾南蠻。漢世稱交趾亦曰南蠻，其地最遠。自西漢滅南越，置九郡，皆領於交趾刺史。其後交趾地數不靖，漢屢徙中國罪人，使雜居之。光武中興，南越徼外蠻夷，亦有貢獻。至十六年（即建武十六年，民國紀元前一千八百七十二年），交趾女子徵側與妹徵貳反，攻郡。徵側者，薺冷（安南太原府西）縣雒將之女也。嫁爲朱載（安南交州府東南，薺冷與朱載皆漢縣，屬交趾郡）人，詩索妻，甚雄勇。交趾太守蘇定以法繩之，側忿，故反。九真日南合浦等郡悉應。凡略城六十五，自立爲王，都薺冷。交趾刺史及諸太守，僅得自守。逾二年，爲秀在位之十八年（即建武十八年，民國紀元前一千八百七十八年），伏波將軍馬援緣海進師，隨山刊

道千餘里，直至浪泊（安南交州府東關縣）與徵側等戰，大破之。追至禁谿（在故薺冷縣西南），餘敵盡散走。明年，斬徵側徵貳，傳首洛陽。漢嘉援功，封爲新息侯。援歸朝未久，而平蠻之事復起。

南蠻之種類不一，其最先爲東漢患者曰武陵蠻。武陵故地，本秦黔中郡，漢興改名。其地雖有蠻人散居，但不足爲郡國患；光武中興，其勢漸強。至二十三年（即建武二十三年，民國紀元前一千八百六十五年），精夫相單程等反，漢遣將軍劉尚討之。尚泝沅水（出貴州故黎平府苗地，經湖南沅州辰州，至常德，入洞庭），入武谿（出湖南常德縣武山，入沅水），輕敵深入，舟師不得上，爲敵所乘，全軍皆沒。明年，相單程等，下攻臨沅（湖南常德縣），漢師討之，不克。馬援年六十二，請行，許之。援軍至臨鄉（湖南常德縣境），大破羣蠻；更以兵進營壺頭（山名，在湖南沅陵縣東），壺頭水險，蠻乘高守隘，船不得上。會暑甚，士卒多疫死，援亦中病。耿弇之弟舒從援進師，本不主由壺頭；及是與兄弇書，頗咎援，弇聞，漢使責問援，而援已沒，乃收其新息侯印綬，示懲儆。時蠻亦飢困，漢軍疫病死者又大半。監軍謁者宗均，乃矯制告諭羣蠻，示之恩信，武陵蠻遂降。均爲置長吏治之，蠻地乃定。

武陵蠻定後，直至章帝烜即位之初，武陵澧中（湖南澧縣）蠻陳從等旋反，爲零陽（湖南慈利縣東）蠻所擊定。又二年，溇中（湖南臨澧縣西北）蠻覃兒健等繼叛，漢發兵拒守於零陽，別募羣蠻之不叛者共擊之，覃兒健被斬，餘衆遂定。自後惟更迭爲小寇，不能爲鉅患。

至若西南夷部落，西漢大抵開爲郡縣；光武中興，群荆諸大姓，皆保境爲漢，朝廷嘉之，均加褒賞。益州本漢國太守文齊，亦竭力爲漢守；其後文齊受漢徵，死於道，附近諸夷共叛，益州太守繁勝不能制。秀在位之十九年（卽建武十九年，民國紀元前一千八百六十九年），遣劉尚發廣漢犍爲蜀郡人，及朱提（故漢縣，本雲南昭通府境）夷，擊之。尙軍遂渡瀘水，入益州界，蠻夷聞漢兵至，皆散走。翌二年，尙等追諸夷至不韋（雲南保山縣南），斬其渠帥，虜獲甚衆，於是益州諸夷皆服，其地悉平。迨明帝莊時，哀牢（本雲南永昌府）夷亦內屬，漢於其地置縣二，曰哀牢（雲南保山縣），曰博南（雲南永平縣），於是東漢之聲勢，直達西南絕域山川深阻之深區矣。

以上爲東漢前期對外大勢之一斑，光武振作於前，明帝繼承於後，卒以重寧中國，再建漢威。加之明章之世，內亂早平，對外一方，尤易爲力。不謂盛功方竟，而衰象漸呈。和帝肇以後，外戚攬權，宦官競勢，東漢之治，其敝也忽焉！豈窺其業者猶未固其本歟？抑隱孽之萌，雖有智者，亦無得而籌其豫也。

東漢後期百三十年間大勢之一（賈鄧閻梁之迭起及宦寺等之竊權）（民國紀元前一千八百二十三年至一千七百五十三年）

章帝坦在位，十三年沒。太子肇立，是爲和帝。肇在位十七年沒，子隆立。初肇失皇子以十數，後生者輒養民間，羣臣不知也。肇沒，隆生始百餘日，太后鄧氏迎於民間立之，是爲孺帝。在位一年沒，章帝坦孫長安侯祐立，是爲安帝。在



位十九年沒，皇后閻氏立章帝玄孫建平侯續，是爲質帝。自和帝肇至質帝續，外戚歷世用事，宦官乘之，干預國政。在位未一年沒，太后閻氏立章帝玄孫建平侯續，是爲質帝。自和帝肇至質帝續，外戚歷世用事，宦官乘之，干預國政。而續時外戚之勢尤盛。自續以後，人主在位之日較長，外戚之難稍息，而秀政用興。最後何進用事，激戮宦官，而漢祚乃終傾於外戚。夫兩漢制馭宗藩，皆有其道，而獨不能馭外戚。以光武之明，親遭王氏之難，顧亦不能垂令甲，以立來世之範。女寵蔽人，豈真如是？烏乎！執陰郭以概後人，見諸馬而幸無患，卽明章亦有不能道其責備者矣。

東漢外戚之禍，其先發者爲竇氏，而最烈者爲梁氏。大都乘權肆志，靡所不爲；庸弱之主，旣不得而加誅；闕茸之夫，且趨承之恐後。夫使外戚攬政，歷數世如一日，寧不爲彼攬政者之所願？顧其事非獨不容於漢時之趨勢，卽於君主政體之下，亦不能適存。何也？君有繼者，則后族之得權，亦必因之而易。西漢王政君之爲太皇太后，得乘權勢，至四世之久者，殆例外也。外戚攬政，旣有必替之日，使其從而替之者，或爲君主左右近習之流，則其權必又移於近習。吾人觀夫東漢外戚之攬政，宦寺常從之以竊大權，未嘗不爲東漢人主一深其憤慨！要其擾亂東漢之罪，外戚主之，宦官其從也。今綜舉外戚攬政之概情，及其引起宦寺專權之流弊，陳述於左方：

(一)以外戚竇氏之用事而引起宦官鄭衆等之專權。初，明帝莊繼承父志，慎於用人，外戚之家，咸守法度，莫敢自肆。皇后馬氏爲新息侯援之女，以賢明著稱。后兄馬廖馬防馬光俱封侯，雖亦甚貴顯，而不至於爲亂。道章帝烜在位，皇后竇氏，大司徒融之曾孫女也。烜愛幸之，專固後宮，而獨無子。貴人宋氏生子慶，梁氏生子肇。

(卽和帝)竇氏嫉忌遂誣殺宋貴人廢慶爲清河王梁貴人亦以憂死。自是宮房慄息。后眷日隆。兄憲弟篤景、瓌均顯。章帝歿沒。子和帝肇立。竇氏爲太后。臨朝。竇憲以侍中內幹機密。出宜詔命。最居權要。未幾。擅殺漢宗室都鄉侯暢。懼得罪。願率師擊匈奴自效。後果建功。還拜大將軍。威名益起。陰以耿種任尙爲爪牙。鄧疊郭璜爲心腹。班固傳毅典文章。刺史守令。多出其門。賦斂吏民。共爲賂遺。尙書僕射鄧騫樂恢。並以忤憲相繼自殺。由是朝臣震懼。望風承旨。而諸竇之中。景尤驕縱。奴客緹騎。恃勢陵人。商賈避之。有如仇敵。和帝肇在位之四年(卽永元四年。民國紀元前一千八百二十年)。封鄧疊爲侯。疊與其弟步兵校尉磊。憲女嬀射聲校尉郭舉。舉父長樂少府璜。皆相交結。舉得幸太后。遂謀害肇。肇知其謀。而憲兄弟專權。未由與內外臣僚親接。所與居者。惟有閹宦。鈞盾令鄭衆。謹敏有心機。獨不事豪黨。素爲肇所親信。及是。肇因與衆定議除憲。以憲方屯軍涼州。慮其爲亂。忍而未發。及憲歸京師。肇將發其謀。使清和王慶私從千乘王伉(肇長兄)求得外戚傅夜獨納之。又令慶傳語鄭衆。求索故事。明日幸北宮。詔分兵屯南北宮。閉城門。捕璜舉磊。皆下獄死。收憲大將軍印綬。更封爲冠軍(河南鄭縣)侯。篤景、瓌故皆有侯封。悉令就國。肇以太后故。不欲顯誅憲。選賢能相督察之。比到國。皆迫令自殺。鄭衆以功遷大長秋。東漢宦官之用權自此始。肇在位之十四年(卽永元十四年。民國紀元前一千八百十年)。念衆之功。特封爲能鄉(江南新野縣)侯。其後衆傳養子閎。閎傳子安國。絕。至桓帝時。又封其曾孫石鑿爲關內侯。宦官之封侯。蓋又自衆始矣。

(二)以外戚鄧氏之用事而引起宦官江京李閔等之專權。和帝肇之后鄧氏，太傅禹之孫也。肇沒，鄧氏無子，迎立庶子隆，是爲殤帝。鄧氏爲太后，臨朝。隆沒，又立清河王慶子祐，是爲安帝。鄧太后仍臨朝。初，太后兄隗仕和帝肇朝，素謹飭，位不過中郎將。比安帝祐立，隗雖官將軍，而太后猶下詔司隸校尉等檢勅諸鄧賓客。既而封隗及其弟悝、弘、閔，皆爲列侯。隗等俱力辭不受。太后久當國，亦頗有善政。安帝祐在位之十五年（即延光元年，民國紀元前一千七百九十一年）疾沒，祐始親政，而鄧氏乃不免。先是熲之亂，搖蕩西州，太后詔遣隗率師，西屯漢陽（甘肅 伏羌縣），使任尙等與羌戰，不利，詔徵隗歸京師，拜爲大將軍。既至，使大鴻臚親迎，中常侍郊、勞、光、耀、震、都、鄙，適遇災厄，漢威漸替，隗等崇節儉，罷力役，推薦賢士，何熙、祇、諷、羊、禔、李、郃、陶、敦等，列於朝廷，辟楊、震、朱、寵、陳、禪，置之幕府，故中國復安。祐少號聰明，及長多不德，稍不可太后意；而乳母 王、聖，見太后久不歸政，慮有廢置，常與宦官李、閔，伺察太后。及太后沒，隗以有功漢室，得封上蔡（河南上蔡縣）侯；而宮人中之不得於太后者，乃陰自定謀，誣告鄧氏兄弟，先有廢立意。時悝、弘、閔已皆身故，祐聞追怒，乃各廢其子之侯封，斥爲庶人。隗以不與謀，僅免，徙封羅（湖南 湘陰縣）侯，遣就國。隗與子鳳，並不食而死，諸鄧亦多有自殺者。祐雖漸悟隗冤，使還葬洛陽北芒、舊、塋；而宦官李、閔等則已乘之用事，皇后閔氏之族亦因以尊顯。范曄所謂「來寵方授，地既害之」（李、賢注，後來寵者方欲授之要職，而前代權臣，見居其地，必須除舊，方得授新是地既害之也）；隙開勢謝，讒亦勝之」（李、賢注，君臣有隙，上下離心，則權寵之人，形勢漸謝，於是讒人構

會尋亦勝也。者也。厲等兄弟委遠時柄，忠勞劉氏，而終莫之免。誠哉漢外戚之不可一朝居矣。要其禍胎，則太后十五年當國之久種之也。祐既廢斥諸鄧，於是以貴人耿氏之兄寶，監羽林左軍車騎；貴人宋氏兄弟與寶俱封侯，宋氏爲卿校侍中者十餘人；閹后兄弟顯景耀並爲卿校，典禁兵，內寵始盛。宦官江京亦以迎祐功與李閹同封侯，並遷中常侍；京兼大長秋，與其黨樊豐、劉安、陳達相交結；及王聖、聖女伯榮，扇動內外，競爲侈虐。伯榮出入宮掖，傳通好賂；太尉楊震等連諫不從，宦官樊豐輩乃益無顧忌，遂詐作詔書，調發司農錢穀，大匠見徒材木，各起家舍園池廬觀，役費無數；震復極諫，豐等遂譖震爲鄧故吏，有恚恨心，乃詔收震印綬，震因自殺。

(三) 以外戚閹氏之用事，而引起宦官孫程等之專權。當安帝祐時，內寵既盛，而其類最難外戚以外，宦官有之，乳母有之，故宮庭隱患之萌，最爲深至。初王聖江京李閹等，譖太子保之乳母王男，廚監邴吉等殺之，保聞，嘆息。京等懼有後害，乃與閹后妄造虛無，搆譏太子。祐怒，遂廢太子爲濟陰王，居德陽殿西鍾下（通鑑胡注引帝紀，德陽殿在北宮掖庭中）。時祐在位之十八年也（即延光三年，民國紀元前一千七百八十七年）。明年，祐東巡，沒於葉（河南葉縣），閹后與兄顯及江京等謀，以廢太子保在內，恐公卿立之，乃僞云上疾，馳歸京師，然後發喪。閹后又思久專國政，擇立幼年，定策迎濟北王壽（章帝坦之子）子北鄉侯懿爲嗣，閹后爲太后，臨朝。於是漢庭之形况，遂爲之一變。祐當國，宦官外戚及嬖幸之徒多雜進；及是政權既爲閹氏所專。

其餘祜時得志之儔，必不能並用。顯本忌樊耿賈輩之肆，乃諷有司，奏耿賈樊豐及其黨與虎賁中郎將謝暉，侍中周廣，王聖母子等，更相阿黨，互作威福，皆大不道。豐暉廣同下獄死，賈爲亭侯，遣就國，賈自殺。聖母子徙雁門。於是顯弟景爲衛尉，燿城門校尉，晏執金吾，兄弟並處權勢，威福自由。懿立二百餘日而疾，閹顯兄弟及江京等，皆在左右。京勸顯早徵諸王子，預簡所置。及懿沒，顯白太后，祕不發喪，更徵王子未至。而宦官孫程等十九人，謀立廢太子保，集謀於西鍾下，夜入省門，斬江京劉安陳達，以李閔積爲省內所服，脅與俱迎保。保卽位，是爲順帝。時年十一。召尙書令僕射以下，從登幸南宮。程等留守省門，遮扞內外，並分遣虎賁羽林士屯南北宮諸門。明日，收顯及其弟燿，皆下獄誅死。家屬徙遠郡。遷太后離宮，開門罷屯兵，封孫程王康王國。黃龍等十九人皆爲列侯。李閔以先不與謀，故不封。遂擢拜程騎都尉，程益驕恣，甚或懷表上殿，呼叱左右。保怒，悉遣十九侯就國。後念功勳，悉徵還京師，而程旋沒。王康王國等皆早死。黃龍等九人，與保乳母宋娥，更相貨賂，求高官增邑，後並遣就國，減租四分之一。

(四) 以外戚梁氏之用事而引起宦官單超等之專權。順帝保后梁氏，大將軍商之女也。后立，商用事，子冀爲河南尹。冀素嗜酒，好佚遊，居職縱暴，保未能問也。商沒，未及葬，保卽拜冀大將軍，弟不疑河南尹。保沒，子冲帝炳立。梁后爲太后，臨朝。未幾，炳沒，太后徵清河王蒜及渤海王鴻之子續至京師。蒜續皆章帝姪孫，蒜爲人嚴重，公卿歸心。冀利續幼弱，與太后定策禁中，迎之卽位，是爲質帝。蒜罷歸國。續立，年八歲，而性甚慧。知冀驕

橫，嘗朝羣臣，目冀曰：「此跋扈將軍也。」冀聞，深惡之，使左右置毒於煮餅以進，積苦煩甚，召太尉李固，固入，纒旋沒。固伏尸號哭，推舉侍醫，冀慮事洩，大惡之。會議立嗣，固與司徒胡廣、司空趙戒，先與冀書，謂宜立清河王蒜；而宦官曹騰常謁蒜，不爲禮，由此惡蒜，乃往說冀，謂不如立蠡吾侯志（章帝坦曾孫）。冀乃重會公卿，意氣汹汹，言詞激烈，胡廣、趙戒皆懼，曰：「惟大將軍令，獨固與杜喬，仍主立蒜。」冀厲聲罷會，說太后策免固，立志是爲桓帝，太后仍臨朝。貶清河王蒜爲尉氏（河南尉氏縣）侯，徙桂陽（湖南郴縣），蒜自殺。下固、喬獄，固、喬亦死獄中。時太后以冀有定策功，諸梁皆封侯；又立其女弟爲志后，封冀妻孫壽爲襄城（河南襄城縣）君。太后雖未幾歸政而沒，梁氏勢益強。冀與壽對街爲宅，備極奢侈。壽性鉗忌，能制馭冀，冀甚寵憚，常用壽言，多斥奪諸梁在位者，以示謙退，而實崇孫氏。孫氏宗親，冒名爲侍中、校尉者十餘人，皆貪叨凶淫，無所不至。冀既縱壽，自奉尤侈，嘗起別第於城西，以內姦亡，或取良人悉爲奴婢，至數千人，名曰「自賣人」。志在位之五年（卽元嘉元年，民國紀元前一千七百六十一年），詔加冀殊禮，賜以甲第，比於霍光，每朝會，與三公絕席，十日一入平尚書事。冀猶以禮薄不悅，專擅威權，凶恣日積，機事大小，莫不諮決之。宮衛近侍，並所親樹，禁省起居，纖細必知。百官遷召，皆先到冀門，棧檄謝恩，然後敢詣尚書。梁后恃姊兄勢，奢靡妬忌，無有誕育，宮人孕子，鮮得全者。志內沮於后，外扼於冀，意頗不平。在位之十三年（卽延熹二年，民國紀元前一千七百五十三年），梁后沒，志與中常侍單超、具瑗、唐衡、左悺、徐璜等謀，將合力誅冀。時冀心疑超等，使其黨宦官張憚入省防變。具瑗

勅吏收憚，以輒從外入，欲圖不軌。志卽詣前廳，遣兵守省閣，斂諸符節送省中。使璩將虎賁、羽林、都候劍戟士，合千餘人，與司隸校尉張彪共圍梁冀第，收大將軍印綬，徙其侯封。冀及壽卽日自殺。悉收諸梁及孫氏中外宗親，送詔獄，無少長皆棄市。不疑先沒，故得免於難。其他所連及公卿列校刺史二千石死者數十人，故吏賓客免黜者三百餘人，朝廷爲空。復收冀財貨，縣官斥賣，合三十餘萬，以充王府用，減國內租稅之半。散其園囿以業窮民，百姓稱慶。東漢外戚官秩最多，當推鄧氏。中興以來，累世寵貴，凡侯二十九，公二，大將軍以下十三，中二千石十四，列校二十二，州牧郡守四十八，其餘侍中，將，大夫，郎，謁者尤多，可謂盛矣。然而鄧氏世久族賢，時不限於一世，貴不闕於一門，此其爲盛，殆由漸致。梁氏則不然，冀一門中前後侯七，大將軍二，尚公主者三，其餘卿將尹校五十七，大都在梁商父子用事之世，其盛由驟至，雖不能如鄧氏之久，其勢燄之薰灼，非鄧氏可望。故鄧氏蒙禍以後，其族仍尊，而梁氏則既受顯誅，門祚遂絕也。梁冀之滅，以單超等五人功爲最多。志因封單超徐璜具瑗左悺唐衡皆爲縣侯，世謂之五侯；又封小黃門劉普趙忠等八人爲鄉侯。自是漢政再歸於宦官，朝廷日亂，已而超沒，恤禮甚厚。四侯益驕橫，國中爲之語曰：「左回天，具獨坐，徐臥虎，唐兩墮。」皆競起第宅，樓觀壯麗，窮極技巧，金銀屬耗，施於犬馬。又養其疏屬，或乞嗣異姓，或買蒼頭爲子，並以傳國襲封。兄弟姻戚，皆宰州臨郡，辜較百姓，與盜賊無異。五侯宗族賓客，虐徧國內，民不堪命，起爲寇亂。自黨錮之禁以前，宦官爲禍之烈，未有甚於是時者也。

由是言之，宦官之害，固有甚於政治，而實成於外戚；迨其勢既盛，雖外戚之賢者，亦且無如之何。上之所述，爲東漢夷替之因；以下所述，則東漢覆亡之因也。

東漢後期百三十年間大勢之二（宦寺之貽殃及漢基之傾覆）（民國紀元前一千七百五十二年至一千六百九十二年）

宦寺之制，其來久矣。漢初襲用秦制，置中常侍官。然亦引用士人以參其選，皆銀璫左貂，給事殿省。及呂氏稱制，乃以張卿爲謁者，出入臥內，受宣詔命。文帝恆時，有趙談、北宮伯子，頗見親幸。至武帝徵當國，亦愛李延年。徵數宴後庭，或潛游離館，故奏請機事，多以宦人主之。至元帝爽時，史游爲黃門令，勤心納忠，有所補益。其後弘恭、石顯以佞倖自進，卒有蕭周之禍。至於東漢中興之始，宦官悉用閹人，不復雜調他士。及明帝莊時，乃置員數。和帝肇以來，鄭衆力鉏貴戚，迭握大權。中常侍由四人而制爲十人，小黃門由十人而制爲二十人。改以金璫、右貂，兼領卿署之職。鄧氏以女主臨政，任宦人尤重。其後孫程定立順之功，曹騰參建桓之策。續以五侯合謀，梁冀受鉞，迹因公正，恩固主心。於是若輩舉動回山海，呼吸變霜露，漢之綱紀，重以大亂，而鉅禍因之迭發，漢室終以傾危。要之誘起其專政用事之漸，而至貽劉氏之重殃者，則外戚召之也。今爲析述其致禍之端如左：

（一）以宦官用事之故而激成黨錮之禍。東漢之衰也，朝政日非，而風俗轉美。其故因國政委於閹寺，士子羞與爲伍；於是匹夫抗憤，處士橫議，激揚名譽，互相題拂，品覈公卿，裁量執政，婞直之風，由斯大行。初，桓帝志爲



蠡吾侯，受學於甘陵（卽清河國治，今山東清平縣南）周福；及卽位，擢福爲尙書。時同郡房植有名當朝，鄉人謠曰：『天下規矩房伯武（植字），因師獲卽周仲進（福字）。』由是甘陵有南北二部，黨人之議自此興矣。汝南太守宗資，任功曹范滂；南陽太守成瑨，亦委功曹岑暉；滂、暉均有名，二郡又爲謠曰：『汝南太守范孟博（范字），南陽宗資主畫諾；南陽太守岑公孝（暉字），弘農成瑨但坐嘯。』因此傳言，轉入太學。諸生三萬餘人，郭泰賈彪爲其冠；並與李膺陳蕃王暢，更相褒重。學中語曰：『天下模楷李元禮（膺字），不畏強禦陳仲舉（蕃字），天下俊秀王叔茂（暢字）。』於是中外成風，共爲危言深論，不隱豪強。自公卿以下，莫不畏其貶議；閹黨外出肆志者，亦往往爲當地太守之所戮辱。成瑨等雖坐是被殺，而諸人之疾視官官如故也。河南張成，善風角，推占當赦，教子殺人。李膺爲河南尹，督促收捕；旣而逢有獲免，膺愈懷憤疾，竟案殺之初，成以方技交通宦官，成弟子牢修因上書誣告膺等，養太學游士，交結諸郡生徒，更相驅馳，共爲部黨，誹訕朝廷，疑亂風俗。桓帝志聞之怒，班下郡國，逮捕黨人，布告四方，使同忿疾。遂收執膺等下獄，辭連太僕杜密及陳寔范滂之徒，二百餘人。或逃遁不獲，皆懸金購募，使者四出，相望於道。時志在位之二十年也（卽延熹九年，民國紀元前一千七百四十六年）。方黨禍興時，太尉陳蕃上書極諫，志策免之，朝臣皆懼，無有敢爲黨人請者。明年，賈彪說城門校尉竇武，尙書霍諝，並表爲請。志以武等奏，使中常寺王甫就獄訊黨人，黨人辭不屈。而李膺等多引宦官子弟，宦官懼，亦共爲請。詔赦黨人二百餘，皆歸田里，禁錮終身。志在位二十一年，沒，竇后

爲太后臨朝。遣使迎解瀆亭侯宏（章帝烜子河間王開之曾孫）入嗣立，是爲靈帝。武以竇后之父，且有定策功。陳蕃亦以舊德，皆封爲侯。蕃辭不受。初，竇太后之立，蕃贊助之。比臨朝，政無大小，皆委於蕃。蕃與竇武同心戮力，以獎王室。復徵國內名賢，如李膺、杜密等共列於朝，與參政事。而宏、乳母趙婕妤及中常寺曹節、王甫等，其相朋結，諂事太后。太后信之，數出詔命，有所封拜。蕃疾焉。會日食，蕃說武請言於太后，罷斥宦官。武從之。先白太后，收宦官官爵，管霸、蘇康輩皆坐死。又數白誅曹節等。太后猶豫未忍，故事久不發。武乃奏免黃門令魏彪，以所親小黃門山冰代之。使冰奏素狡猾尤無狀者，長樂尙書鄭颯送獄。蕃謂武曰：「此曹子便當收殺，何復考爲？」武不從，令冰等雜考，詞連曹節、王甫、冰等。卽奏收曹節諸人，使劉瑜納奏事。爲宦官朱瑀所知，因反誣陳蕃竇武將廢皇帝，謀大逆。夜召所親十七人，歃血共盟。節請宏御前殿，閉諸禁門，脅尙書官屬，作詔版。拜王甫爲黃門令，持節至獄，收冰等殺之。出颯，卽使持節捕收武等。武馳入步兵營，召會北軍五校士數千人，屯都亭討亂。蕃聞難，將官屬諸生八十餘人，突入尙書門，並爲武辨。卒爲王甫所殺。甫以禁軍討武，武自殺。劉瑜等皆被誅。武家屬徙日南，門生故吏均免官禁錮。王甫、黃門令如故。曹節等六人俱封列侯。又十一人，皆爲關內侯。於是羣小得志，士大夫皆喪氣，而「黨錮」之禍復興。

黨錮之復作，雖由宦官致之，而諸黨人之標榜召禍，亦不得謂無失。初，黨人被廢，海內高其名，指七類之賢者爲之稱號。上曰「三君」（竇武、劉淑、陳蕃），君者言一世所宗也。次曰「八俊」（李膺、荀昱、杜密、王暢、劉

祐魏朗趙與朱寓。俊者言人之英也。次曰「八顧」(郭泰宗慈巴肅夏馥范滂尹勳蔡衍羊陟)。顧者言能以德行引人者也。次曰「八及」(張儉岑陸劉表陳翔孔昱苑康檀敷翟超)。及者言其能導人追宗者也。次曰「八廚」(度尙張逸王孝劉儒胡母班秦周蕃嚮王章)。廚者言能以財救人者也。自陳寶用事，舉擢膺等，及陳寶被戮，膺等復廢，宦官疾惡之。張儉夙結怨於侯覽，故覽惡儉尤甚。有朱並者，承覽指，上書告儉，與其山陽同鄉二十四人共爲部黨，別相署號，圖危漢室。時靈帝宏年十四，未明黨人所爲，從曹節等之說，捕前黨人下獄。節又諷有司奏諸鉤黨者李膺杜密朱寓荀昱翟超范滂等百餘人，請下州郡考治。於是諸人多死獄中，或先沒不及，或亡命獲免。自此諸爲怨隨者，因相陷害，睚眦之忿，溢入黨中。州郡承旨，或有未嘗交關，亦罹禍毒，其死徙廢禁者又六七百人。時宏在位之二年也。(卽建寧二年。民國紀元前一千七百四十二年)。又七年，永昌太守曹鸞，上書大訟黨人，言甚切至，反觸宏怒，詔收鸞掠殺，再令州郡更考黨人，門生故吏父子兄弟，其在位者，免官禁錮，爰及五屬(李賢注謂斬衰齊衰大功小功總麻也)。又三年，爲宏在位之十二年(卽光和二年。民國紀元前一千七百三十三年)，乃詔黨錮自從祖以下，皆得解釋。其後黃巾亂作，始赦黨人，然已無及矣。凡黨事始於甘陵汝南，成於李膺張儉，海內塗炭，二十餘年，諸所蔓延，皆國中善士要其禍難，皆宦官激成之。吾謂以宦官用事之故，而激成黨錮之禍者此也。

(二)以宦官用事之故而激成黃巾之禍。自宦官殺陳寶，治黨人，威福之盛，爲前朝所未有。梁人審忠奏朱瑀

等罪惡，有曰：「割裂城社，自相封賞。素所親厚，布在州郡，或登九列，或據三司。故蟲蝗爲之生，夷寇爲之起。」則是瑀等之所爲，不獨亂政，而且召兵，當世之人，且直斥之，而黃巾之禍，尤其證之深切著明者也。宏以噓比宦官之故，漸爲非行，或開西邸賣官，或於後宮設肆，或廣起園囿以資娛樂，稅政日多；至其在位之十有七年（卽中平元年，民國紀元前一千七百二十八年），而黃巾之亂起。初，鉅鹿張角，奉事黃老，以妖術教授，號「太平道」。咒符水以治病，令病者跪拜首過，或時病愈，衆共神而信之。角分遣弟子，周游四方，轉相誑誘。十餘年間，徒衆數十萬。自青徐幽冀荆揚兗豫八州之人，莫不畢應。而宏任事宦官，並不加意；雖有言者，亦忍置之。角遂置三十六方，方猶將軍也；大方萬餘人，小方六七千，各立渠帥。詭言「蒼天已死，黃天當立」。歲在甲子（按中平元年爲甲子），天下大吉。以白土書京城寺門，及州郡官府，皆作甲子字。大方馬元義等，先收荆揚數萬人，期會發於鄴。元義數往來京師，而宦官封謂徐奉等，實與之結；至是又爲元義謀內應，約以三月五日，內外俱起，宏不之覺也。已而角弟子唐周上書告變，於是收元義車裂，詔案驗宮省直衛，及百姓有事角道者，誅殺千餘人，封謂徐奉等皆死，詔下冀州，逐捕角等。角等知事露，晨夜馳勅，諸方並起，皆着黃巾，以爲標幟。角自稱天公將軍，弟寶稱地公將軍，弟梁稱人公將軍。所在燔劫官府，劫略聚邑，旬月之間，全國響應，京師震動。乃以何進爲大將軍，屯都亭備亂，並用宦官呂強言，大赦黨人。郎中張鈞又疏言：「張角所以能與兵作亂，萬民所以樂附者，皆由十常侍，多放父子兄弟婚親賓客，典據州郡，辜權財利，侵掠百姓，百姓冤無所訴，故謀

議不軌，聚爲盜賊。宜斬十常侍頭，以謝百姓。」（通鑑胡注據宦官傳是時張讓趙忠夏惲郭勝孫璋畢嵐曹嵩段珪高望張恭韓悝宋典十二人，皆爲中常侍。言十常侍，舉大數也。）志不能用，反掠殺鈞。時盧植討張角，皇甫嵩朱儁討潁川黃巾，所至皆勝利。植圍角廣宗（河北廣宗縣），垂當拔之，會朝廷遣小黃門左豐視軍，求路不得，還而譖植，乃以嵩代，而角已死。嵩與角弟梁戰，斬梁，剖角棺，傳首京師，復攻梁弟寶於下曲陽（河北晉縣），又斬之。冀州遂定。其餘黨之在南陽者，亦爲朱儁等所擊敗。於是黃巾破散，州郡所殺，輒一方數千人。宦官張讓等十三人，以討平張角之故，俱封列侯；而嵩等反以得罪宦官免職，漢政愈亂。時宏在位之十有八年也（卽中平二年，民國紀元前一千七百二十七年）。先是黃巾之起，附從者甚多。其大聲者稱「雷公」，騎白馬者爲「張白騎」，多鬚者號「於氐根」，大眼者爲「大目」，如此稱號，各有所因。大者二三萬，小者六七千，其中尤以黑山（河北沙河縣北）褚燕爲特強。燕衆百萬，河北被害久，漢廷不能討，後雖降漢，而黃巾餘黨仍不靖。迨宏在位之二十一年（卽中平五年，民國紀元前一千七百二十四年），青徐黃巾復起，其餘諸盜亦擾攘不已。終漢之世，迄不能征定。此種禍亂，誠如張鈞之論，多宦官所釀成。吾謂以宦官用事之故，而激成黃巾之亂者，此也。

（三）以宦官用事之故而激成董卓之禍。初，靈帝宏數失皇子，皇后何氏生子辯，養於道人史子助家，號史侯。美人王氏生子協，太后董氏自養之，號董侯。羣臣請立太子，宏以辯輕佻無威儀，欲立協，未決。會疾篤，屬協於

蹇碩。碩素忌何后之兄進，說宏遣進西討涼州之亂，宏從之。進知碩計，故遲滯不即行。宏沒，碩欲先除何進而立協，使人迎進；又爲進所知，稱疾不入。辯卽位，是爲少帝。何后爲太后，臨朝，封協爲陳留王。進以大將軍參與朝政，忿蹇碩圖己，陰規誅之。袁紹亦素有謀，因進親客張津，勸悉誅宦官。進以袁氏累世貴寵，而紹與弟術，皆爲豪傑所歸，信而用之；復博徵智能之士，龐紀何顯荀攸等，與同腹心。碩不自安，謀誅進，又爲進所知；進收誅碩，領其屯兵。又以驃騎將軍董重（董太后兄子）與宦官爲黨，助卽借端收重，重自殺。袁紹復說進曰：「前竇武欲誅內寵，而反爲所害者，以其言語漏泄，而五營百官畏服中人故也。今將軍兄（何進）弟（何苗），並領勁兵，部曲將吏皆英俊名士，樂盡力命，事在掌握，此天贊之時也。」進然之，與紹定策，卽以其計白太后。太后有難色，而太后母舞陽君及進之弟苗，數受宦官賂遺，亦於太后前多所障蔽。紹等又爲進畫策，多召四方猛將，及諸豪傑，使並引兵向京師，以脅太后。進用其策，遂召外兵，而董卓之禍起。

董卓於漢，有禦羌功。靈帝宏沒，年拜卓并州牧，令以兵屬左將軍皇甫嵩。卓不奉詔，駐兵河東，以待時變。宏沒，辯立，何進謀盡去宦官，而太后不許，乃陰召卓。卓卽時就道，並上書請收宦官張讓等以清姦穢。太后猶不許。而進聞其弟苗之諫阻，意頗狐疑，袁紹復力說之，促早決，並遣使教卓等馳驛上奏，謂兵將急入。太后乃恐，悉罷中常侍小黃門，使還里舍，皆詣進謝罪。紹勸進，便於此決之，而進不許，謀積日頗泄。宦官懼而思變，張讓戀其子婦（太后之妹）言於太后母舞陽君，入白太后，太后詔諸常侍悉復入直。進要太后悉誅諸常侍。

張讓等聞之，因率黨數十人，持兵伏省戶下，伺進出，斬之。進步將吳匡及虎賁中郎將袁術，聞進被害，欲將兵入宮，宮閉。術因燒南宮青瑣門，及東西宮，欲以脅出讓等。讓等入白太后，言何進兵反，因將太后，少帝，辯，陳留王協，從複道走北宮。吳匡以何苗素不與進同心，又疑其與宦官通謀，遂攻殺苗。袁紹即閉北宮門，勒兵捕諸宦者，無少長，皆殺之，或有無鬚而誤死者，至自發露，然後得免者，二千餘人。張讓等見勢困逼，遂將辯及協數十人，步出穀門（洛陽正北門），夜至小平津（河南鞏縣西北），河南中部掾閔貢，夜至河上，厲聲責讓等，因手劍斬數人，讓等懼，遂投河死。比董卓師到，乃與公卿奉迎於北邙（山名，河南洛陽縣北）阪下。卓與辯言，不能辭對，與協語，遂及禍亂之事。卓以協爲賢，且爲董太后所養，卓自以與太后同族，因萌廢立意，乃諷朝廷，策免司空劉弘而代其位。與袁紹議，欲廢辯立協。紹不從，出奔冀州。卓遂脅太后廢辯立協，協即位，是爲獻帝。卓自爲相國，酖殺何太后及辯。明年，爲獻帝協在位之二年（即初平元年，民國紀元前一千七百二十二年），關東兵討卓，卓徙都長安，漢自此亂。吾謂以宦官用事之故而激成董卓之禍者，此也。

就以上各端觀之，從知桓靈以前宦官之禍，爲外戚所釀成；而桓靈以降諸禍之相乘，尤以董卓之禍爲最烈！東漢之亡，雖亡於曹氏，而其敗亂之因，則成於董卓。以董卓一人之故，而致令中原雲擾，海宇分崩，其有關係於漢季者何如也？今以卓一人爲事實之主，推列其身世先後之大要而析言之：

（一）董卓以前之西羌及涼州 東漢西羌之禍，當和帝肇時已靖。迨安帝祜在位，諸羌之入居漢郡縣者，往往

爲吏人豪右所徭役，積以愁怨。燒當羌麻奴遁逃出塞，結其種人滇零等反，斷隴道。漢遣鄧騭任尙討之，尙與滇零羌數萬人戰平襄（甘肅通渭縣），大敗，死八千餘人。其後羌勢日盛，漢悉徙邊郡於內地，而禍未絕已也。滇零死，子零昌立，寇掠益亟。漢以虞詡爲武都太守，羌圍詡赤亭（甘肅成縣西南），詡設奇掩擊，連破之。羌遂敗散，而零昌亦旋爲任尙所殺。自羌叛十餘年間，漢用軍費凡二百四十餘億，并涼爲之耗敝，雖一時得無事，而麻奴旋又入寇，漢終不能弭其患也。至順帝保在位，羌勢又盛，漢將馬賢與戰，敗沒。諸羌勢合，寇掠及三輔。已而護羌校尉趙冲擊破燒當別種之燒何羌，於是諸種前後三萬餘戶悉降。冲後戰沒，而羌亦由此耗隴右再平。自馬賢禦羌至此，亦歷七年，費用又八十餘億，然仍僅博一時之無事而已。後日之患，終未能絕也。桓帝志在位之十三年（卽延熹二年，民國紀元前一千七百五十三年），燒當羌八種，共叛寇隴右，護羌校尉段熲討破之，而餘衆悉散。明年，復與燒何大豪寇張掖，熲始引退。熲追之四十餘日，遂至積石山（甘肅導河縣西），斬燒何大帥，出塞二千餘里而還。羌種在諸外族中，分類最繁，就地望別之，尙有東西羌之異派。其居安定北地上郡西河者爲東羌，居隴西漢陽金城塞外者爲西羌。張掖之寇，則西羌爲之。自後頗迭事誅伐，至志在位之十九年（卽延熹八年，民國紀元前一千七百四十七年），乃大破西羌，進兵窮追，展轉山谷，自春及秋，無日不戰，敵衆敗散。明年，又大破之，西羌遂全定。然尙有東羌，如先零諸種，皆猶倔強。馬賢之沒，乃東羌致之。其後將軍皇甫規、中郎將張奐，招之連年，旣降復叛。志問策於熲，熲主急征。志沒，靈帝宏立。



頽率師連破東羌，張奐忌其功，謂不如招降便。頽乃上疏言：「昔先零作寇，趙充國徙令居內，煎當亂邊，馬援遷之三輔，始服終叛，至今爲梗。今傍郡戶口單少，數爲羌所創毒，而欲令降徒與之雜居，是猶種枳棘於良田，養虺蛇於室內也。臣欲絕其本根，不使能殖，本規三歲之費用五十四億，今適期年，所耗未半，而餘寇殘燼，將向殄滅。願卒斯言，一以任臣。」方是時，羌餘衆四千落，悉散入漢陽山谷間，漢頗主招降。頽謂未可。明年，爲靈帝宏在位之二年（卽建寧二年，民國紀元前一千七百四十三年），頽出師繼擊，諸羌遇之，又復大潰，因分道窮追。頽軍所到，處處破之，斬獲極多，東羌乃悉定。頽前後凡百八十戰，費用四十四億，貲減而效增，與皇甫規、張奐世稱「涼州三明」（規字威明，奐字然明，頽字紀明），共有名於時，而頽功尤大。自頽破東西羌後，直至宏在位之十七年（卽中平元年，民國紀元前一千七百二十八年），中國困於黃巾，而先零諸羌復亂。於是董卓得拜中郎將之命，出而征羌，爲其建立功名之始。

董卓生長隴西，少游羌中，盡與豪帥相結。桓帝志末年，以六郡良家子爲羽林郎，從張奐爲軍司馬，共擊漢陽叛羌，破之，拜郎中，稍遷至河東太守。及先零復亂，河關諸盜悉與羌合，立湟中義從胡北宮伯玉爲將軍，又劫致金城人邊章韓遂，使專任軍政，攻燒州郡。明年，爲靈帝宏在位之十八年（卽中平二年，民國紀元前一千七百二十七年），共將數萬騎，入寇三輔，侵逼諸陵，託誅宦官爲名。詔以董卓爲中郎將，副車騎將軍皇甫嵩征之。嵩以無功免歸，以張溫代，並進卓爲破虜將軍，而邊章韓遂等勢大盛。溫卓與章遂戰美陽（陝西武功

縣北)初不利;已而卓與別將并兵,大破章。遂溫旋使卓進討先零,全師而返,封黎鄉(陝西武功縣)侯。宏在位之二十年(即中平四年,民國紀元前一千七百二十五年),韓遂殺邊章及北宮伯玉,擁兵十餘萬,進圍隴西;太守李相如與遂和,殺涼州刺史耿鄙;鄙司馬扶風馬騰,亦擁兵反。又漢陽王國,自號安樂將軍,皆與韓遂合,共擁國為主,進據漢陽。明年,圍陳倉(陝西寶雞縣東二十里),乃拜卓前將軍與皇甫嵩共擊破之。遂等復共廢國,而劫故信都令漢陽閻忠,使督統諸部。忠旋病死,遂等稍爭權利,更相殺害;其諸部曲,並各分乘涼州大亂。於是卓得借羌胡牽挽爲之名,即徵爲少府而亦不肯就矣。

(二)董卓之世之關東 卓不就少府之徵,乃其跋扈之始。其後復不受并州牧;朝廷令以兵屬皇甫嵩,卓亦不從;及受何進之召至京,而雒中貴戚宅第之被兵禍者,尤爲慘酷。剽虜淫略,謂之「搜牢」。蓋卓之所部,本多遼中義從及秦胡之兵,破紀律,傲賊盜,宜也;而卓且自爲之,既取靈帝陵珍物,又姦亂公主,妻略宮人,虐刑濫罰,睚眦必死。卓既禍漢,猶忍性矯情,擢用羣士,任周毘伍瓌以政;而以韓護爲冀州刺史,劉岱爲兗州刺史,孔伉爲豫州刺史,張咨爲南陽太守;又以袁紹之強,拜爲渤海太守,以其從弟術爲後將軍。是時豪傑多欲起兵,覆等之官,亦與紹等共謀舉事。於是紹遂以渤海起兵,韓護等以外,後將軍袁術,陳留太守張邈,廣陵太守張超(邈弟),河內太守王匡,山陽太守袁遺,東郡太守橋瑁,濟北鮑信,同時俱起;衆共數萬,以討卓爲名,推袁紹爲盟主。紹自號車騎將軍,領司隸校尉。董卓聞紹起山東,誅紹父隗,及宗族在京師者,盡滅之;遂議遷都;

伍瓊周秘諫，卓並殺之。於是徒獻帝協長安，盡挾洛陽人數百萬口而行。步騎驅蹙，更相蹈襲，飢餓寇掠，積尸盈路。卓自屯留畢圭苑中，悉燒宮廟官府居家，二百里內，無復孑遺。東京文物，喪失垂盡；又使呂布發諸帝陵，收其珍寶。時長沙太守孫堅亦起兵討卓，初爲卓敗，後大勝，卓遣使求和，不許，進軍偃洛陽。卓敗走，聚兵於陝，堅入洛陽，修塞諸陵而退。時獻帝協在位之三年也（卽初平二年，民國紀元前一千七百二十一年）。關東兵雖盛，然實不能討卓。卓旣敗於堅，乃曰：「關東將數敗，無能爲；惟孫堅小慧。」遂留師備之，而身入長安，自爲太師，位在諸侯王上。結壘長安城東，以自居；又築塢於郿（陝西郿縣），高厚七丈，號曰「萬歲塢」。積穀爲三十年儲，自云「事成，雄據天下，不成，則守此以老。」又忍於誅殺，諸將言語蹉跌，便戮於前。內外岌岌，懼不自保。協在位之四年（卽初平三年，民國紀元前一千七百二十年），司徒王允與中郎將呂布謀誅卓，會協疾新愈，大會未央殿，卓入，布直刺之，馳賣赦書，以令宮陛。內外士卒，皆稱萬歲。卓弟旻時在郿塢，亦爲皇甫嵩所攻殺，盡滅董氏之族。董卓旣滅，漢旋遣趙岐和解關東；關東諸將士，雖無解師之意，而兵爭卒爲之暫息焉。

(三)董卓以後之長安 初，王允議赦董卓部曲，呂布亦數勸之，已而不行；布請以卓財物頒賜公卿將校，允又不從；而素輕布，以劍客遇之。布亦負其功，多自夸伐，旣失意望，漸不相平。卓黨李傕郭汜，初奉卓命，備關東；卓旣誅，傕等求赦，允不許，乃率衆西行，隨道收兵，比至長安，已十餘萬；與卓故部曲樊稠李蒙等，合圍長安。呂布

兵內反，應之。布招允同去，允不可，遂爲催等所殺。催、汜、稠均自拜將軍，共秉朝政。初，卓之入關，要韓遂、馬騰共謀關東，遂騰見中國方亂，亦欲倚卓起兵。獻帝協在位之六年（即興平元年，民國紀元前一千七百十八年），馬騰從隴右來長安，有私求於催，而催不許，因以師攻催等。韓遂與之合，大敗，遂騰走還涼州。樊稠等追之，遂要稠駢馬笑語。催聞，始與稠相猜疑。時長安中盜賊不禁，白日虜掠。催、汜、稠乃參分城內，各備其界，猶不能制。明年春，李催刺殺樊稠於坐。由是諸將各相疑異。催、汜遂復治兵相攻。安西將軍楊定者，故卓部曲也，與汜合謀迎天子幸其營。催聞，先以兵奪協，協使人和催、汜，汜不從，遂質留公卿，引師攻催如故。張濟亦卓將，與催、汜意合，旋自陝來，和催、汜，迎協東歸。催等皆留，董承、楊奉等從協發，駕至華陰，而催、汜等悔，遣協東，復相與和，欲劫協西行。張濟亦與楊奉、董承不相平，乃反合催、汜，共追協。戰於弘農（靈寶縣）東澗，承奉軍大敗。協露次曹陽（地名，河南陝縣西），承奉乃僞與催等連和，而密調援兵河東以破催等，然終爲催等所敗。比至陝，夜潛過河，協等幸得至大陽（山西平陸縣），李樂營，遣太僕 韓融至弘農，與催、汜等連和，催始放遣公卿百官東歸。初，董卓挾協入關，三輔戶口尙數十萬，自催、汜相攻，乘輿東歸後，長安城空四十餘日，強者四散，羸者相食，二三年間，關中無復人跡。又明年，爲協在位之八年（即建安元年，民國紀元前一千七百十六年），車駕始還洛，時宮室燒盡，百官飢餓，曹操遂遷協於許（河南許昌縣）。其後郭汜爲其將伍習所殺，李催亦爲將軍段熲所誅。

自董卓亂漢，不久而斃。由是曹操乘之，陰謀漢姓，遷許以後，政在曹氏。操初仕靈帝，宏爲典軍校尉，何進欲召外兵，操固爭，不獲。比董卓爲亂，操變易姓名東歸，至陳留，散家財，合義兵，將以除卓。袁紹等以操行奮武將軍。時卓兵強，紹等莫敢先進。操力說之，自引兵西，爲卓所敗。時獻帝協在位之二年也（即初平元年，民國紀元前一千七百二十二年）。明年，操定東郡，紹表操爲東郡太守。又明年，爲協在位之四年（即初平三年，民國紀元前一千七百二十年）。長安亂，青州黃巾百萬，入兗州。操領兗州牧，擊破黃巾，功業日著。協在位之八年，操遷協於許，進大將軍，封武平侯（河南鹿邑縣西），位司空。操外戰羣雄，內謀漢室，志在繼劉，爲人精權變，諳利害，而不厭其詐。協在位之二十年（即建安十三年，民國紀元前一千七百零四年），操罷三公官，自爲丞相。又五年，爲協在位之二十五年（即建安十八年，民國紀元前一千六百九十九年），操自爲魏公，加九錫，建宗廟社稷，置尙書侍中六卿。明年，殺皇后伏氏，並其所生二皇子。又明年，以其女曹氏爲協后，居然外戚矣。協在位之二十八年（即建安二十一年，民國紀元前一千六百九十六年），操自進爵魏王。明年，用天子車服，以其子丕爲王太子。又三年，爲協在位之三十二年（即建安二十五年，民國紀元前一千六百九十二年），操沒，子丕嗣爲丞相，冀州牧。

曹操之專，由州牧。州牧者，漢由之而寢爲大亂者也。東漢立制，地方尊重之官，莫如刺史。至靈帝宏時，太常劉焉見漢室多故，建議以爲四方兵寇，由刺史威輕，旣不能禁，且用非其人，輒增暴亂。宜改置牧伯，鎮安方夏。清選重臣，以居其任。迨宏在位之二十一年（即中平五年，民國紀元前一千七百二十四年），乃從焉議，選列卿尙書爲州牧，各

以本職居位。於是以焉爲益州牧，太僕黃琬爲豫州牧，宗正劉虞爲幽州牧，州牧之重自此始。其後董卓擅權，關東師起，兵爭之局開，不獨州牧，卽太守亦得專兵。諸人既自相攻伐，操從而驅之，以并其地。惟孫權劉備，不爲所下，用是遂成三國分立之局。今就諸人之爲曹操并滅者，分析述之，以見漢末大勢之概。其非操所并滅者，別述於下篇。

(一)陶謙之敗滅 董卓之亂，徐州刺史陶謙以克致貢獻，詔遷爲徐州牧。是時徐方百姓殷盛，穀實甚豐，而謙任用非人，由是漸亂。初曹操父嵩，避難瑯琊，爲謙別將所殺。獻帝協在位之五年（卽初平四年，民國紀元前一千七百十九年），操擊謙，屠其五縣，謙遂不振。明年操復攻謙，所過殘滅，謙旋病死，劉備代領其地，後爲呂布所破。布滅徐州入於操。

(二)呂布之敗滅 呂布故董卓部將，既殺卓，拜奮威將軍，封溫（河南溫縣）侯。李郭之亂，布戰敗，奔南陽，依袁術，從太守張楊於河內。時李傕等求布急，楊部下皆欲圖之，布又去。楊依袁紹，爲紹用兵有功。既紹又疑布，布去。紹復歸張楊，道經陳留，太守張邈待之甚厚。紹與邈故有怨，聞與布厚，謀殺邈，邈不自安。獻帝協在位之六年（卽興平元年，民國紀元前一千七百十八年），曹操東擊陶謙，遣陳宮屯東郡，宮說邈據兗州，邈從之。迎布爲兗州牧，據濮陽（山東濮縣）。操引軍擊布，布敗走，依劉備於徐州。邈詣袁術求救，在途，爲其下所殺。時劉備領徐居下邳，與術相拒於淮上。術欲引布擊備，送糧致書，布悅，襲下邳，備敗，請降。布又悉術糧不復至，乃變計迎備爲豫州刺史，自號徐州牧。未幾，術攻備，備乞救於布。布自往救，術軍遂卻。後備兵日盛，布又惡備，攻

之備敗走，依曹操，操以爲豫州牧，復益其兵，使圖呂布。布與袁術離合不常，若以地勢言，徐揚合勢，宜可遏曹操，而布不細思，反與操合。操特加布左將軍，與術絕，且大破術兵。時獻帝協在位之九年也（卽建安二年，民國紀元前一千七百十五年）。明年，布復與術通，攻劉備於沛，備遁。操乃自擊布，布屢戰皆敗，袁術不能救，布勢日困，遂降操。操縊殺之，徐州平。

（四）袁術之敗滅 袁術者，紹之從弟。董卓之亂，術起兵西討，爲南陽太守，領豫州刺史。既與兄紹不合，互相構隙。旋爲曹操所敗，退奔九江，殺揚州刺史陳溫而自領之，又兼稱徐州伯。初，南陽戶口繁盛，而術不修法度，百姓多怨。又少見識，嘗言「代漢者當塗高」，自云名字應之，兼以袁氏出陳爲舜後，遂萌代漢之志。聞孫堅得傳國璽，拘堅妻得之，獻帝協在位之九年，術果稱帝，自號「仲家」，卽真於壽春（安徽壽縣）。術性驕肆，尊己而陵物，及旣稱號，淫侈滋甚，自下飢困，莫之簡恤。於是資實空盡，不能自立。曹操東征術，術敗走，渡淮，軍遂不振。又爲呂布所破，術勢益衰。協在位之十一年（卽建安四年，民國紀元前一千七百十三年），乃燒宮室，奔其部曲陳簡雷薄於灑山（安徽霍山縣），復爲簡等所拒，士卒散走。乃遣使歸帝號於紹，欲從下邳北走。曹操遣劉備邀之，復還壽春，發憤死。

（四）袁紹之敗滅（子袁譚袁尚） 董卓亂漢，紹以渤海太守起兵，時尚未有冀州也。紹旣爲關東諸將盟主，爲豪傑之所歸。冀州牧韓馥忌之，陰節其糧，欲使離散。紹用其客逢紀計，陰要降虜校尉公孫瓚於右北平，使

襲腹，腹與戰不利。紹旋使人說腹，以冀州讓紹。腹才庸性怯，乃遜位。紹代之，收冀州，以腹爲奮武將軍。腹旋去。紹依張邈於陳留，卒自殺。是時關東州郡，務相兼，并以自強。大紹又與其弟術相背馳，術與荊州不和，而北連公孫瓚。紹與公孫瓚不合，而南連劉表，以故紹與瓚常交兵。獻帝協在位之四年（即初平三年，民國紀元前一千七百二十年），紹擊瓚於界橋（河北威縣北），瓚大敗，走遼。明年，幽州牧劉虞討瓚不克，見殺。幽州遂全爲瓚有。瓚益驕矜，協在位之十一年，紹復擊瓚，瓚又大敗，自焚死。乃克其易京（瓚所都，今河北雄縣）。幽州入於紹。初，紹專自樹黨，務討伐，以益其地。漢雖甚困，絕不出勦王兵。曹操遷許，袁術稱帝，紹初不問。專圖并瓚，瓚滅，紹頗自得，貢獻漸稀。以曹操之專，乃謀攻許，而沮授力諫，以爲未可。紹不從，乃移檄州郡，數操罪惡，進軍黎陽（河南濬縣東南）。操乃屯兵官渡（河南中牟縣東北），以備之。紹遣其將顏良攻白馬（津名，河南滑縣），時關羽在操軍，斬良，紹軍莫能當。紹渡河追之，至延津（河南延津縣）南，復爲操軍所敗，喪其將文醜。紹軍氣奪，猶務急戰。沮授諫曰：「北兵雖衆，而勁果不及南；南兵穀少，而資儲不如北。南幸於急戰，北利在緩師，宜徐持久，曠以日月。」紹不從，連營偪官渡。操軍初戰不利，復還，堅壁。操衆少糧盡，議欲還許，荀彧諍阻之。未幾，操設計擊破紹護糧兵於烏巢（澤名，河南延津縣東南）。烏巢去紹營四十里，紹軍驚潰。紹自與八百騎渡河，操追之不及，盡收其降卒坑之。前後所殺凡七萬餘人。時協在位之十二年也（即建安五年，民國紀元前一千七百十二年）。初，冀州城邑，聞紹敗，多降於操。紹歸，雖復擊定，而軍勢頓衰。協在位之十四年



(即建安七年，民國紀元前一千七百零十年)。操復遣軍官渡，將以謀紹。紹自官渡敗後，即發病，至是竟沒於鄴（紹所都，今河南臨漳縣）。袁譚、袁尚皆紹子。初，紹愛尚，欲以爲後，乃以譚繼兄後，而出爲青州刺史；及紹沒，猶未定嗣。乘以譚長，欲立之；逢紀等不可，遂矯紹命，以尚爲嗣。譚既不得立，乃自稱車騎將軍，屯黎陽。曹操聞紹死，進兵攻譚。尚助譚與操相拒，而不能勝。明年，爲獻帝協在位之十五年（即建安八年，民國紀元前一千七百零九年）。操攻黎陽，尚敗走。操追至鄴，用郭嘉計，特緩之，以速其內爭。譚勸尚追操，尚不許。譚果怒而攻尚，兄弟遂相閱。未幾，尚圍譚於平原。譚遣人如操請救，尚兵始卻。又明年，尚復攻譚，操乘尚不備，攻鄴。尚還救，戰敗，奔幽州。操遂入鄴，自領冀州牧。明年，斬譚於南皮。

尚之奔幽州也，州刺史袁熙亦紹子，與尚爲弟昆。獻帝協在位之十七年（即建安十年，民國紀元前一千七百零七年），熙將焦觸等攻熙，熙敗，與尚俱奔遼西烏桓。烏桓王蹋頓素爲袁紹所厚，尚兄弟既入烏桓，烏桓數入塞，欲爲尚等復其故地。又二年，操出兵擊敗烏桓，斬蹋頓。尚熙恐，奔遼東。遼東公孫康者，太守度之子也。度於協卽位之初，東伐高句驪，西擊烏桓，分遼東之地，各置太守，越海收東萊諸縣，自立爲遼東侯，平州牧。協在位之十六年（即建安九年，民國紀元前一千七百零八年），度沒，康立，尚熙俱來奔。康伏兵斬之，送其首於操，操封康襄平侯，拜左將軍。冀州一帶及遼水東西之地俱定。

(五) 高幹之敗滅。高幹者，袁紹之外甥。獻帝協在位之五年（即初平四年，民國紀元前一千七百十九年），

紹以幹爲并州刺史。袁尙之敗，幹以并州降操。會幹復叛，舉兵守壺口關（山西長治縣壺口山下）。操遣將征之，不拔。協在位二十八年（卽建安十一年，民國紀元前一千七百零六年）。操自征幹，幹留將守城，自至匈奴求救，不得，獨與數騎亡，欲南奔荊州，爲上洛都尉王琰所斬，并州平。

（六）劉表之敗滅 關東兵之討董卓也，荊州刺史劉表亦合兵屯襄陽。表爲漢宗室，名列黨人，號爲「八顧」。事見上文。袁術與其兄紹有隙，而紹與表相結，故術與孫堅以兵襲表。表敗，堅遂圍襄陽。會表將黃祖救至，堅中流矢死。及李傕等入長安，表遣使奉貢，傕以表爲鎮南將軍，荊州牧。獻帝協在位之八年（卽建安元年，民國紀元前一千七百十六年），驃騎將軍張濟，自關中走南陽，引衆入荊州。表嚴守襄陽，不受。濟因攻之，不利。濟從子繡收衆退，劉表自責，以爲己無賓主禮，遣使招繡。繡降表，屯兵於宛。明年，曹操擊繡，繡又降操。聞操納其叔父濟妻，恨之，反襲擊操軍，殺操長子昂，操敗走。繡還保穰（河南鄧縣）。操比年攻之，不克。後操拒袁紹於官渡，繡從賈詡計，降操。表遽失外援，勢浸衰。初表在襄陽，立學校，崇儒術，四方人士頗有歸之者，故能自保境宇，負一時名。後勢衰，操謀并之。迨協在位之二十一年（卽建安十四年，民國紀元前一千七百零三年），操自將征表，未至，而表病死。操至新野（河南新野縣），表子琮舉州降，荊州亦爲操所下。未幾，遂與劉備孫權有赤壁之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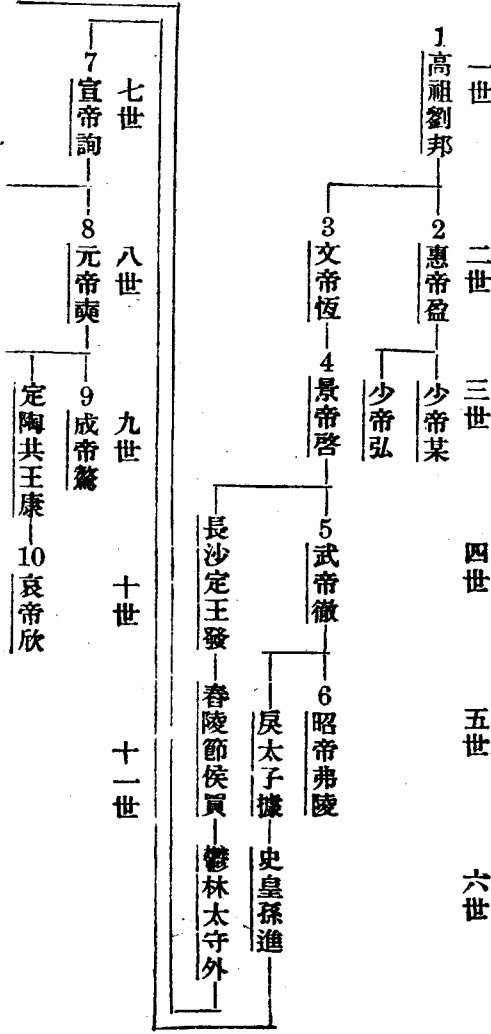
（七）馬騰韓遂之敗滅 馬騰韓遂自與李郭輩交兵，退還涼州。其後部曲相侵，更爲仇敵，積久莫能釋。下隴戰

關中涼州危亟。曹操方事河北，慮其乘間爲亂，乃拜騰征南將軍，遂征西將軍，並加開府以和解之。時獻帝協在位之十四年也（即建安七年，民國紀元前一千七百零十年）。未幾，又徵騰爲衛尉，封槐里（陝西興平縣）侯。騰乃應召，而留子超領其部曲。協在位之二十三年（即建安十六年，民國紀元前一千七百零一年），操遣鍾繇等討張魯於漢中，關中諸將疑爲襲己，於是韓遂及騰之子超俱反，其衆十萬，屯潼關（陝西華陰縣東）。操用賈詡計，離間超遂以乘其虛。超果疑遂爲操所乘，超遂軍敗，奔涼州。明年，操誅馬騰，夷三族。於是超攻略涼州刺史章康，復據隴右。協在位之二十六年（即建安十九年，民國紀元前一千六百九十八年），天水人楊阜起兵破超，超奔漢中，依張魯，旋又降劉備。韓遂走金城羌中，爲其帳下所殺。初，隴西人宋建在枹罕（甘肅導河縣），自稱河首平漢王，署置百官，三十餘年。操因遣夏侯淵擊建斬之，涼州乃定。

（八）張魯之敗滅 張魯先世素學道，造作道書以誣惑民。受道者出五斗米，故號「米賊」。魯之竊據漢中也，由益州牧劉焉焉至益州，以魯爲督義司馬，與別部司馬張修，將兵擊漢中太守蘇固，魯遂襲修殺之，奪其衆。又欲立威刑以自尊，大殺州中豪強十餘人，士民皆怨焉。死，子璋代立，魯以璋愚闇，行事不順，璋怒，盡殺魯母家室之在成都者。魯聞，遂據漢中，以鬼道教其民，自號「師君」。朝廷不能討，遂就拜魯鎮夷中郎將，漢寧太守，通其貢獻。獻帝協在位之二十七年（即建安二十年，民國紀元前一千六百九十七年），操出師征之，魯衆戰潰，自奔巴中。操入南鄭（陝西南鄭縣），遣人慰諭魯，復漢寧爲漢中。魯自巴中出，將餘衆降。魯降之前

一年，劉璋亦降劉備，備遂有益州。操雖下漢中，未能望益州也。

操之擊滅羣雄，其事跡之榮華大者若此。迨獻帝協在位之三十二年，操沒，子丕嗣為魏王，旋受協禪，稱帝，改朝號曰「魏」。漢亡，自高祖邦至獻帝協，歷主二十有八（少帝孺子嬰等皆與），凡四百一十年。析言之，西漢歷主十四，凡二百十四年；東漢歷主十四，凡一百九十六年。協既禪位，被廢為山陽公，又十四年沒。太子早死，孫康立，康沒，子瑾立，瑾沒，子秋立，後死五胡之難，國除。其世次如下表：



中山孝王興——11 平帝衍

淮陽顯王欽——廣戚煬侯勳——廣戚侯顯——12 孺子嬰

鉅鹿都尉回——南頓令欽——1 東漢光武帝秀——2 明帝莊——3 章帝炘

十二世      十三世      十四世      十五世      十六世

4 和帝肇——5 殤帝隆

濟北惠王壽——7 少帝懿

清河孝王慶——6 安帝祐——8 順帝保——9 冲帝炳

千乘貞王伉——樂安夷王寵——渤海孝王鴻——10 質帝續

河間孝王開——蠡吾侯翼——11 桓帝志

解瀆亭侯淑——解瀆亭侯萇——12 靈帝宏——

13 少帝辯

14 獻帝協

## 第六章 本時代之法制

本時代法制之一（建官及理財）

吾國古今之大界，首判於秦。故古來一切之制度，至秦而變；以兩漢盛世而終，無緣以自嬖於上古之治制者。由秦之失也。顧秦之力所以能革故而更新者，亦非由旦夕；戰國二百年來，已醞釀之矣。秦既一統，古制之藩籬盡撤，其或猶能更易名號以沿行其意者，必其有便於帝制者也。今仍古代文化史之例，析其概如下：

（一）建官 設官之備，莫如周初；春秋以後，周制浸廢。至秦，更張省減，規制日新。漢因之不革，班固以爲「明簡易而隨時宜」固也。然其後官秩漸衆，員數浸多。東漢雖有併省，而大體不更；迨于叔季，其局始漸變。今就秦漢兩朝之官制，分內外封國述之，以見一斑：

（甲）京師 吾國之官制，向采「中央集權主義」。故政治上重要之職司，多總其權於京師。京師之官多，而

尊者彌衆。秦制，京師官之最尊者爲丞相，置左右各一人。荀悅謂秦本次國命卿二人，是以置左右丞相，無三公官。然秦左右丞相之下，有御史大夫，其秩亦貴。秦所立功德碑，御史大夫之銜，即在左右丞相之下。漢列御史大夫於三公，卽承秦制而然者也。丞相御史之外，其秩之貴者又有國尉，與漢之太尉比，專掌武事。漢興置一丞相，以太尉，御史大夫亞之，號曰三公，其間太尉不常置。武帝徹之後，始置大司馬，代尉主武事。東漢廢丞相及御史大夫，而以太尉、司徒、司空綜理庶務，雖號三公，而實分行宰相之職。太尉所掌，凡國有大造大疑，則與司徒、司空通而論之；國有過事，則與二公通諫爭之。此爲太尉所掌不專囿於武事之徵。三公之上，有太傅，自漢呂后始；有太師、太保，自平帝衍始。至於東漢，則僅置太傅一人，號曰「上公」，而別無師保。其後董卓盜爲太師，非漢本制。此關於三公及師保傳之可知者也。秦雖不立九卿之名，而漢之卿實因秦而置。變秦奉常之名而爲太常，一也。變秦郎中令之名而爲光祿勳，二也。變秦典客之名而爲大鴻臚，三也。變秦治農內史之名而爲大司農，四也。其外如衛尉、太僕、廷尉、宗正、少府五職，且皆沿用秦名。九者合計，則曰「九寺大卿」。至於東漢，九卿之職始分屬三公。其掌宗廟禮儀之太常，則與掌宮殿掖門戶之光祿勳，掌宮門衛之屯兵，並爲太尉之所部；掌輿馬之太僕，則與掌刑辟之廷尉，掌諸歸義蠻夷之大鴻臚，並爲司徒之所部；掌親族之宗正，則與掌穀貨之大司農，掌給供養之少府，並爲司空之所部。九卿與三公，均爲朝廷之大臣，而三公又卽爲九卿之進階，故漢世常尊重之以崇其遇。公卿之下，各有屬秩，而九卿之屬

秩尤多。唐以尙書、中書與門下合稱「三省」，爲宰相之職，在漢則皆少府之屬，無重權。此又九卿與其屬秩之可知者也。以上皆秦漢之官之集於京師者。

(乙) 地方 地方之官，爲專治地方之民事而設。周官有內史，秦因其名置官，使治京師。漢景帝啓時，分置左右內史；武帝徵時，更右內史爲京兆尹，左內史爲左馮翊，又以秦之主爵中尉更名右扶風，是謂「三輔」。治長安城中地方之職，此爲最尊。東漢徙都洛陽，置河南尹，職猶三輔。此京尹之可知者也。周官有司隸，秦無其職。漢武帝徵時，始置司隸校尉；東漢因之，改治洛陽。司隸以外，又有御史。秦置監察御史，分監諸郡；漢初廢罷，惠帝益以來，復立其職。至武帝徵當國，乃改置都刺史，掌奉詔以察州而不常所治，除京師地方，別爲司隸校尉部外，一爲豫州刺史部，二爲冀州刺史部，三爲兗州刺史部，四爲徐州刺史部，五爲青州刺史部，六爲荊州刺史部，七爲揚州刺史部，八爲益州刺史部，九爲涼州刺史部，十爲并州刺史部，十一爲幽州刺史部，十二爲交州刺史部，州各立官，置官十二。成帝驚以後，改刺史之名爲牧，而其職不更。光武中興，復爲刺史，仍分國爲十三部，自司隸治河南（河南洛陽縣）外，其餘十二州刺史，亦各有其分治之區；至靈帝宏時，改刺史，惟置牧，州牧之權自此而重。此司隸與刺史之可知者也。刺史以下，漢初亦因秦制，置郡守以治其郡，郡之武事，別立尉以佐之；郡守以下，又因秦制置縣令長，萬戶以上爲令，減萬戶爲長，掌治其縣。後至景帝啓時，改郡守爲太守，郡尉爲都尉。東漢之世，視太守尤重，或以尙書令僕射出典一郡，或自典郡。



入爲三公！至於一縣令長，與民更爲接近，故考成之法尤嚴。又秦漢地方官制，所以與後世特異者：後世或以縣之大者爲州，而其制盡如縣；秦漢則皆以郡統縣，無統州者。考兩漢地理郡國志，卽如益州巴郡之有江州，并州雁門郡之有武州，幽州漁陽郡之有泉州，後漢益州廣漢郡之有雒州，涼州漢陽郡之有隴州，北地郡之有靈州，似爲以州並縣之始？然考其所領，則皆稱曰縣。蓋第曰江州縣武州縣而不單以州名，其長亦第曰令而不以牧名。從知郡守縣令，實爲秦漢不易之制。此又關於守令之可知者也。秦制，大率方百里爲縣，十里則爲一亭，亭有長；十亭又爲一鄉，鄉有三老、嗇夫、游徼。三老掌教化，嗇夫職聽訟及收賦稅，游徼徼循禁盜賊。漢世因之。至於東漢，鄉官之制，尤爲周密。一里之地，亦有里魁；什家伍家之民，亦有什伍，主察善惡。此又鄉官之可知者也。以上皆秦漢之官之布在地方者。

(丙) 封國 秦不行封建，至漢，凡諸侯王之所封郡，皆稱爲國。高祖邦定制，凡諸侯王之國，置太傅以輔王，內史治國民，中尉掌武職，丞相統衆官，下列庶司，皆如朝廷之制。後至景帝啓時，始令諸侯王不得復治國，朝廷爲置吏，改丞相曰相，並省其官秩之重要者。至成帝驚時，太傅但曰傅，復省內史，更令相治民，如郡太守，中尉如郡都尉，而王國之規模，乃始儕於列郡；至於例侯所食之縣，亦稱爲國，侯國置相，其秩視令長，不能擬王國也。東漢之世，王國與侯國，制限尤嚴。於制，皇子爲王，其郡爲國，每國置傅一人，相一人，而相職卽視太守；列侯食縣，則爲侯國，每國置相一人，其職卽視令長。侯國之封，至多不過四縣，雖鄧寇元勳，不能逾此。

此外則多有食一縣者，東漢初世沿襲前制，封建列侯，大抵以縣其後或以鄉亭。其與縣侯郡侯亭侯別者，則為關內侯。列侯有土，而關內侯則無土，寄食在縣，民租多少，各有戶數為限，其下不立官屬。凡此又兩漢封建官制之可比較而明者也。

以上所述，為秦漢官制之大凡，若夫制祿之差，惟漢為可徵，而西漢與東漢間有不同之點，今繫表以著其要略如左：

| 石        | 數       | 漢                 | 穀      | 數                 | 漢                 | 官        | 秩                 | 東                 | 漢                 | 穀       | 數                 | 東                 | 漢                 | 官                 | 秩       |
|----------|---------|-------------------|--------|-------------------|-------------------|----------|-------------------|-------------------|-------------------|---------|-------------------|-------------------|-------------------|-------------------|---------|
| (1) 萬石   | 月俸三百五十斛 | 三公                | 三太屬之   | 月俸三百五十斛           | 三公                | 太傅屬之     | 月俸三百五十斛           | 三公                | 太傅屬之              | 月俸三百五十斛 | 三公                | 太傅屬之              | 三公                | 太傅屬之              | 月俸三百五十斛 |
| (2) 中二千石 | 月俸百八十斛  | 九卿                | 等屬之    | 月俸百八十斛            | 九卿                | 河南尹三輔等屬之 | 月俸百八十斛            | 九卿                | 河南尹三輔等屬之          | 月俸百八十斛  | 九卿                | 河南尹三輔等屬之          | 九卿                | 河南尹三輔等屬之          | 月俸百八十斛  |
| (3) 二千石  | 月俸百二十斛  | 三輔司校尉州牧郡太守等屬之     | 月俸百二十斛 | 三輔司校尉州牧郡太守等屬之     | 三輔司校尉州牧郡太守等屬之     | 月俸百二十斛   | 三輔司校尉州牧郡太守等屬之     | 三輔司校尉州牧郡太守等屬之     | 三輔司校尉州牧郡太守等屬之     | 月俸百二十斛  | 三輔司校尉州牧郡太守等屬之     | 三輔司校尉州牧郡太守等屬之     | 三輔司校尉州牧郡太守等屬之     | 三輔司校尉州牧郡太守等屬之     | 月俸百二十斛  |
| (4) 比二千石 | 月俸百斛    | 西城都護等屬之           | 月俸百斛   | 西城都護等屬之           | 西城都護等屬之           | 月俸百斛     | 西城都護等屬之           | 西城都護等屬之           | 西城都護等屬之           | 月俸百斛    | 西城都護等屬之           | 西城都護等屬之           | 西城都護等屬之           | 西城都護等屬之           | 月俸百斛    |
| (5) 千石   | 月俸九十斛   | 九卿之丞萬戶以上之縣令等屬之    | 月俸八十斛  | 九卿之丞萬戶以上之縣令等屬之    | 九卿之丞萬戶以上之縣令等屬之    | 月俸八十斛    | 九卿之丞萬戶以上之縣令等屬之    | 九卿之丞萬戶以上之縣令等屬之    | 九卿之丞萬戶以上之縣令等屬之    | 月俸八十斛   | 九卿之丞萬戶以上之縣令等屬之    | 九卿之丞萬戶以上之縣令等屬之    | 九卿之丞萬戶以上之縣令等屬之    | 九卿之丞萬戶以上之縣令等屬之    | 月俸八十斛   |
| (6) 比千石  | 月俸八十斛   | 光祿勳屬之諸者僕射等屬之      | 月俸七十斛  | 光祿勳屬之諸者僕射等屬之      | 光祿勳屬之諸者僕射等屬之      | 月俸七十斛    | 光祿勳屬之諸者僕射等屬之      | 光祿勳屬之諸者僕射等屬之      | 光祿勳屬之諸者僕射等屬之      | 月俸七十斛   | 光祿勳屬之諸者僕射等屬之      | 光祿勳屬之諸者僕射等屬之      | 光祿勳屬之諸者僕射等屬之      | 光祿勳屬之諸者僕射等屬之      | 月俸七十斛   |
| (7) 六百石  | 月俸七十斛   | 州刺史次萬戶以上之縣令等屬之    | 月俸五十斛  | 州刺史次萬戶以上之縣令等屬之    | 州刺史次萬戶以上之縣令等屬之    | 月俸五十斛    | 州刺史次萬戶以上之縣令等屬之    | 州刺史次萬戶以上之縣令等屬之    | 州刺史次萬戶以上之縣令等屬之    | 月俸五十斛   | 州刺史次萬戶以上之縣令等屬之    | 州刺史次萬戶以上之縣令等屬之    | 州刺史次萬戶以上之縣令等屬之    | 州刺史次萬戶以上之縣令等屬之    | 月俸五十斛   |
| (8) 比六百石 | 月俸六十斛   | 光祿勳屬之中郎議郎減萬戶縣長等屬之 | 月俸四十斛  | 光祿勳屬之中郎議郎減萬戶縣長等屬之 | 光祿勳屬之中郎議郎減萬戶縣長等屬之 | 月俸四十斛    | 光祿勳屬之中郎議郎減萬戶縣長等屬之 | 光祿勳屬之中郎議郎減萬戶縣長等屬之 | 光祿勳屬之中郎議郎減萬戶縣長等屬之 | 月俸四十斛   | 光祿勳屬之中郎議郎減萬戶縣長等屬之 | 光祿勳屬之中郎議郎減萬戶縣長等屬之 | 光祿勳屬之中郎議郎減萬戶縣長等屬之 | 光祿勳屬之中郎議郎減萬戶縣長等屬之 | 月俸四十斛   |
| (9) 四百石  | 月俸五十斛   | 縣丞等屬之             | 月俸四十斛  | 縣丞等屬之             | 縣丞等屬之             | 月俸四十斛    | 縣丞等屬之             | 縣丞等屬之             | 縣丞等屬之             | 月俸四十斛   | 縣丞等屬之             | 縣丞等屬之             | 縣丞等屬之             | 縣丞等屬之             | 月俸四十斛   |

|           |         |           |         |             |
|-----------|---------|-----------|---------|-------------|
| (10) 比四百石 | 月俸四十五斛  | 光祿勳屬之侍郎屬之 | 月俸四十斛   | 光祿勳屬之侍郎等屬之  |
| (11) 三百石  | 月俸四十斛   | 次減萬戶縣長屬之  | 月俸四十斛   | 侯國相等屬之      |
| (12) 比三百石 | 月俸三十七斛  | 光祿勳屬之郎中屬之 | 月俸三十七斛  | 光祿勳屬之郎中等屬之  |
| (13) 二百石  | 月俸三十斛   | 萬戶以上縣尉等屬之 | 月俸三十斛   | 九卿之史屬之      |
| (14) 比二百石 | 月俸二十七斛  |           | 月俸二十七斛  | 光祿勳之節從虎賁等屬之 |
| (15) 百石   | 月俸十六斛   | 長安游徼等屬之   | 月俸十六斛   | 九卿之吏屬之      |
| (16) 斗食   | 月俸十一斛以下 | 九卿之佐等屬之   | 月俸十一斛以下 | 九卿之佐等屬之     |

(附) 人才之任用及培養 秦及漢初人才之任用，初無一定之法；文帝恆以後，乃始有途轍可以尋求，而培養之方，由著漸著。茲仍折覈二類述之：

(甲) 選舉 秦自孝公納商鞅策，以富國強兵爲務；仕進之途，惟「闢田」與「勝敵」而已。漢高祖邦初有中國，未遑立制；觀其十一年（民國紀元前二千一百零七年）所下之詔，其意在求明德之士，以爲輔助，立論已與秦人相異。蓋古人之用人，德行爲首，材能次之。漢循此意以爲標準，故後之舉賢良方正及孝廉，皆以實行相繩，初不重文墨也。文帝恆在位之二年（即民國紀元前二千零八十九年），下詔有曰：「三執政舉賢良方正能直言極諫者，以匡朕不逮。」此爲漢舉賢良方正之始。恆在位之十五年（即民國

紀元前二千零七十六年，又詔諸侯王、公、卿、郡守，舉賢良能直言極諫者。此爲漢下令內外共舉之始。景帝啓在位之十五年（卽後元二年，民國紀元前二千零五十三年），下詔有曰：「亡令廉士久失職，貪夫長利。」此爲漢注意廉士之始。武帝徵在位之七年（卽元光元年，民國紀元前二千零四十五年），初令郡國舉孝廉各一人。此爲漢舉孝廉之始。由此觀之，西漢之世，士人進身之始，大抵以賢良方正與孝廉二者爲其軌路；而孝廉之入選，又較賢良方正爲難。何也？漢詔郡國薦舉人材，賢良方正原與孝廉並行。然賢良方正一科，文武二世，每對輒百餘人；又徵詣公車上書自炫鬻者以千數。而孝廉之選，文帝恆之詔，以爲萬家之縣，無應令者；武帝徹之詔，以爲闔郡不薦一人。若是則孝廉之實行，尤難於賢良方正可知也。二者之外，明經、明法，能治劇，亦皆可爲官。又其爲官至二千石以上，視事滿三歲者，並得任同產若子一人爲官。如蘇武以父任爲郎，劉向以父任爲掾郎，皆其實例。漢世謂之「任子」。從知古代世臣之法，至漢猶未能革除使盡，而亦得爲謂漢人進身之一法者也。東漢循用舊制，諸科無所變更。惟西漢舉孝廉，無文字之試。東漢當安帝祐時，用左雄之策，諸生試章句，文吏試牋奏，於是漸開後世科舉試士之制，而去孝廉設科之意轉遠。然史言雄立此法後，濟陰太守胡廣等十餘人皆坐繆舉免黜，唯陳蕃、李膺等三十餘人得拜郎中。自是牧守畏慄，莫敢輕舉；則知東漢舉士，前此固未免於濫溢。孝廉重實行者猶如此，他可知也。又東漢用人，選舉之外，則有辟召。鄉舉里選，須循序而升；辟賢召士，則可躐等而進。公府之掾史，州郡之從事，均由公

府州郡，自行辟召，其人才之由此進者常多。例如王充初進，刺史辟爲從事；徐穉始仕，太守請補功曹。當時之仕進，此又爲其一途。是則風氣所趨，雖賢者亦不以卑微自沮矣。

(乙)學校 古代學校之設，不專爲學術，而實所以養人材。春秋以降，學制浸墮。秦有中國，博士七十人，徒列其官，備而勿用。漢因秦制，屬之太常，所掌在通古今，秩比六百石，其員亦數百人。凡諸博士，雖各以經授徒，而無考試察別之法；至武帝徵時，始爲博士置弟子員五十人，太常擇民年十八以上，儀狀端正者補之。郡國縣官，有好文學，謹長上，肅政教，順鄉里，出入不悖，所聞令相長丞上之二千石，二千石謹察可者，令與上計吏偕至京師，詣太常得受業爲弟子。一歲皆輒課能通一藝以上者，補文學，掌故事。其高等可以爲郎中者，太常籍奏，卽有秀才異等，輒以名聞。其不事學，若不材，及不能通一藝者輒罷之。此對於自身受業而通一藝者然也。或其秩比二百石以上，及吏百石，亦受業，通一藝，則補爲中二千石，二千石之卒史，比百石以下，補郡太守卒史，皆各二人，邊郡一人，先用誦多者。此又對於已仕受業而通一藝者然也。其博士授業之地，則爲傳官；武帝徵特興修之，容四方來者。太學之制，因是而興；公卿大夫間，從此遂多文學之士。其後博士弟子員數，代有增加；至成帝驚之末，居然三千人矣。班固謂：武帝立五經博士，開弟子員，設科射策（據漢書顏師古注，射策者，謂爲問難疑義，書之於策，最其大小，置爲甲乙之科），勸以利祿，迄於元始（平帝衍年號），百有餘年，傳業者浸盛，支葉蕃衍，一經說至百餘萬言，大師衆至千餘人，蓋利祿之途爲然。誠

至論也。東漢中興復修太學，立五經博士，仍總職於太常；明帝莊在位，又親詣太學講經，以資提倡。其後學制中衰，至賢帝繼之初，乃復興盛。下令郡國學，明經年五十以上，七十以下者詣太學；自大將軍至六百石，皆遣子受業。歲滿課試，以高第五人補郎中，次五人爲太子舍人，則仍不外以利祿爲獎勵，而學校之興，不啻爲官吏進身而設。自是諸生之來游太學者達三萬餘人，甚或主持輿論，率其徒以論朝政，發之不慎，竟至釀成黨錮之禍。靈帝宏別開學校於鴻都門下，號爲「鴻都門學」，引諸生能爲文賦者居之；其後招致日溢，而賞勸轉優，其諸生皆敕三公州郡，舉用辟召，或出爲刺史太守，入爲尙書侍中，甚或有封侯賜爵者。然則鴻都之制，不啻爲士人更闢一入仕之途；人才不如太學，而冒濫過之。「利祿主義」之極弊，乃至於此，可爲長太息也。漢初，中國粗寧，郡國之學未立；其後文翁治蜀，始設學於成都。武帝徵時，乃令郡國皆立學校之官；平帝衍時，又爲地方正學校庠序之名。至於東漢，地方學制，漸徵普及，然其效終不著。故人才之盛，卒不如京學云。

(二)理財 秦政統一中國，窮征苛斂，無所謂「理財」，斂貨而已。漢興，財政方面，漸有條理，而國用之類日鉅，於勢不能寡取，又其一病；然亦歷史趨勢，有以迫之。茲踵前時代之例，首言徵稅，次及於鑄錢。

(甲)徵稅 秦代徵稅之苛，爲古時所未有；收民之賦，至於秦半，三分取二，不以爲重；甚至男子力耕，不足糶餉；女子紡績，不足衣服；竭國內之資財以奉之，猶未能滿皇帝之欲也。三代舊制，均因地而稅；至秦乃舍地

稅人地數未盈而其稅必備，以是民生困敝，海內交怨，而帝祚以傾。漢興，接秦之敝，諸侯並起，民失作業，而大飢饉。高祖邦約法省禁，輕田租，十五而稅一，量吏祿，度官用，以賦於民。後至文帝恆時，或賜國內民租之半，或竟除民之田租，但非爲永制。景帝啓在位，令民半出田租，三十稅一。再傳至昭帝弗陵，以孝武窮征，賦歛繁多，往往律外而取，因爲民下令，使各以律占租。綜以上諸朝詔令而觀，西漢租稅，不能謂重；然吾人竊有爲之惜者，僅求減輕租稅，而不爲豪強富人限其占畝之額，民之受實惠者究希也。荀悅有言：「漢代豪強富人，占田逾侈，輸其賦大半。官收百一之稅，民輸大半之賦；官家之惠，優於三代；豪強之暴，酷於亡秦。」推悅所言，其弊可以想見。然自光武中興以來，三十稅一之制復行，而制限豪富之方，亦終無有；其後桓靈當國，令郡國有田者畝稅十錢，陸康以爲聚奪民物，不知民物固早有奪之者矣！不正其本而僅輕租稅，雖有仁心仁聞，而民不被其澤，所謂「徒善不足以爲政」者也。然此猶僅就田租言之也，漢因秦制，雖有變革，而不能悉盡；田租以外，別賦正多，豪強富人固不能免，貧困小民，亦無從匿，即使三十稅一，令人民咸沾其利，而取民之法，已較古代爲多。又漢政之一弊也。自高祖邦始爲算賦，民年十五以上至五十六出賦錢，人百二十爲一算。後至文帝恆時，一算改爲四十。宣帝詢時，一算減去三十。成帝驚時，一算減去四十。東漢踵行算賦，而不聞有減算之令，則當仍用西京之制無疑矣。此漢之算賦也。又有口賦，民年七歲至於十四，出口賦錢，人各二十。武帝徹又加其三，爲二十三，亦曰「口錢」。其後迭次減省，而制終不廢，東漢因之。此漢

之口賦也。又有更賦，其別三：古者正卒之外，人皆當更爲之，一月一更，是爲卒更；貧者欲得僱更錢，次直者出錢僱之，月二千，是爲踐更；國內人皆值，戍邊三日，不可人人自行三日戍，諸不行者，出錢三百入官以給戍者，是爲過更。東漢循行不廢。此漢之更賦也。大抵兩漢取民之制，以武帝徹一朝爲特甚。徹用財無度，故雜征最多。綜而計之，其別凡五：一曰車船之算。凡人民身非吏比，或非三老，或非北邊騎士，而有輜車，皆出錢一算。一算者，錢百二十也。商賈人輜車二算，船五丈以上一算。匿不自占，占不悉，戍邊一歲。有能告者以其半畀之，告緝之法自此始。此一事也。二曰緡錢之算。凡諸賈人未作，各以其物自占，率緡錢二千而一算；諸作有租及緡，率緡錢四千而一算，其告緡之法與上同。又一事也。三曰酒酤之權。禁民間酤釀，獨官開置，以收其利。又一事也。四曰鹽鐵之征。禁民間冶鑄鹽，獨官營作以收其利。又一事也。五曰畜產之租。令亭畜馬而飲民出錢，以充芻秣之費。昭帝紀中所謂「馬口錢」者卽此。又一事也。五事中惟鹽鐵收利最宏，而於民少擾，故東漢中興，不廢其制。諸雜征中，惟此爲易行，而識者猶譏刺之，以爲經費雖濟而民下無聊，然則務多取者，盍亦反其本也？

(乙) 鑄錢 秦併中國，制幣爲二：黃金以鎰計，銅錢重半兩。漢興，以爲秦錢重難用，更令民鑄莢錢，重三銖；黃金不以鎰（二十兩爲鎰）計而以斤計，卽以一斤爲一金。至文帝恆時，錢益多而輕，乃更鑄四銖錢，文爲半兩。迨武帝徹在位，初造三銖，後鑄五銖；五銖最得輕重之中，其後歷世行之，莫能廢也。王莽變制，以爲周



錢有子母相權，於是更造大錢，徑寸二分，重十二銖。文曰「大錢五十」；又造契刀，錯刀，契刀環如大錢，身形如刀，長二寸。文曰「契刀五百」，錯刀文曰「一刀直五千」。與五銖錢，凡四品並行。比莽即真，以爲書劉字有金刀，乃罷契刀，錯刀及五銖錢，而更作金銀龜貝錢布之品。民間不便，仍私用五銖，莽雖力禁，徒重民困，無更於俗也。光武中興，復行五銖，至桓帝志時，雖有改鑄大錢之議而迄不行。獻帝協卽位，董卓壞五銖而鑄子錢，無倫理文章，不便人用。由是貨輕物貴，穀一斛至錢數百萬，曹操爲相，乃還用五銖。由是觀之，漢人嗜用五銖，殆成積習？其實五銖視三銖四銖較重有限，而民間便之，以爲得輕重之中，故卒以盛行也。

(附)農工商之待遇 中國自上古以來，重農民，賤工商，儼爲世守不變之法；至暴秦，并不重農，而農因以病。杜佑以爲古代計田而取其賦，乃以勸農，毋令其惰。然則田賦之徵收，兼以防農民之游惰而督促之，所謂一舉兩得者也。漢法，賤商人而尊農夫，錯錯貴農重粟之論，卽因之而作；故終漢之世，田租之收入，代務減省，而不取增加。蓋蠲廢不征，既不足策農；浮濫多取，又懼其病農。若無豪強之侵占及其兼并，亦當代農民之幸福也。又漢世待農，尤取「保護主義」。文帝恆時，民貸種食未入，入未備者皆赦免。元帝喪時，令各務農畝，無田者皆假之，貸種食如貧民。明帝莊之世，以公田賜貧民，悉有差。和帝肇時，遣使循行郡國，稟貸被災，害不能自存者，令得漁采山林池澤，不收假稅。其他漢世恤政，類於是者，不勝縷舉，不僅置一力田之官，徒資勸導已也。

(據後漢書明帝紀，李賢注，三老孝悌力田，皆鄉官之名。三老，高帝置。孝悌力田，呂后置。所以勸導鄉里，助成

風化。故「農爲天下之本」一語屢見於當代人主之詔書，而圖治者亦先後能慮念及之。武帝徵時，用心田事之官尤衆。趙過創行「代田」之法，一畝三剛，歲代處，始試之三輔，而復推之於邊城，用力少而得穀多，民皆以爲便；此外如兒寬、白公、鄭當時，亦均能勤求水利，謀溉田之益以裕農民。徵雖務勞擾以競功名，而於重農政策之展施，則未嘗見其阻滯；於此可見漢世待農之厚，爲非虛也。雖然，重農可也，因重農之故而輕商，則有所不可。請繼此以言漢人待商之事：

秦不恤氓庶，無論農商，皆苛遇之；然於農初無遷徙譴戍之令，而其令特頒於商。觀二世發戍守邊，先發吏有過及贅壻賈人嘗有市籍者，此爲商人不能免戍之徵；要其主見，大抵蹈襲商鞅賤商之論而來。漢興，財力衰減而賤商之主見不更，始禁賈人毋得衣錦繡綺縠絺紵，操兵乘騎馬；其後又禁毋得爲吏。所輸租稅，常倍於平民，將謂商賈之勢，自此而微矣。乃自惠帝盈以來，復弛商賈之律，雖令市井子孫，不得仕宦爲吏；然仕宦爲吏，亦豈必能致富？故其規定仍無損於商賈。於是商賈大者積貯倍息，小者坐列販賣，操其奇贏，日游都市，乘上之急，所賣必倍。亡農夫之苦，而有千百之得；甚或因其富厚，交通王侯，力過吏勢，以利相傾，千里游敖，冠蓋相望，乘堅策肥，履絲曳縞。文帝恆時，甞錯痛言商賈之肆，力主重農。於是詔民之入粟縣官者，得拜爵除罪，以獎導之。然而利之所在，人趨之若流水，苟可致富，何必爲吏？今綜貨殖傳中所載，蜀之卓氏，趙之遷虜也，而以鐵冶富；程鄭，山東之遷虜也，而以鐵冶富；宛之孔氏，又梁之遷虜也，亦以鐵冶富。餘如魯之曹邴，齊之刁間，

周之師史、宣曲之任氏，皆爲一代巨富；而其致富，則皆由豪商鉅賈而來，非但不必爲吏，亦且不必力田。漢世之政策，雖重遏商，而漢人之風俗，則趨商最急。此非吾人之嚮言也。試以漢書地理志之說徵之：秦地富人，商賈爲利。周俗之失，喜爲商賈。陳人夸奢，上氣力，好商賈。魯俗儉嗇愛財，趨商賈。粵地近海，中國往，商賈者多取富。其他諸說之涉及商利者尤多，從知漢世商賈之利，並不因朝廷禁令之加而有所懲創。凡諸賤商之策，第能褻其榮譽，而不能絕其利源，此商賈之所爲無懼也。武帝徵周悉物情，乃改變其賤商之策，而特援商人之心計者於高位，寧破其先世禁商從政之令，而必引諸賈人子，如東郭咸陽、孔僅、桑宏羊一輩，以置之要地者，非有他也。誠以商賈之心計，惟商賈能識之。桑孔諸人用，然後鹽鐵有禁，權酷有令，緡錢又有算，而猶恐商人之尙能殖利，乃以桑宏羊之計，置均輸官於郡國，平準官於京師，均輸使遠方各以其物如異時商賈所轉販者爲賦，而相灌輸；平準，則總受國內之轉輸而爲其主政，貴賣賤買，使商賈無所牟大利，而國用以饒。於是不必賤商賈之名，而已舉其病商之實。桓寬論鹽鐵，謀所以挽救之，而其說仍以賤商爲主，意在反徵以前之政策而保守之，議終絀而勿用。究之人民之對於國家，其直接能生利者爲農，而間接能殖財者爲商。商業困而國家豈能弗敝？徹末之思也。東漢之興，以農桑爲盛務，工商爲淫業，則猶是先世抑商之見；而東京務奢靡，競貨物之風俗，乃反盛於西京。王符著潛夫論，指計時短，其浮侈篇有曰：「今舉俗舍本農，趨商賈，牛馬車輿，填塞道路，游手爲巧，充盈郡邑，務本者少，浮食者衆。」商邑翼翼，四方是極。今察洛陽，資末業者，什於農夫。

虛僞游手，什於末業。由是觀之，漢武困商之政策，亦僅效於一時；自中古以來，商勢之繁興，固未有能儕兩漢者也。

工之爲道，周以後之人，多輕視之。漢世蓋嘗與商等論，如桓寬所謂「工商盛而本業荒」者，即其一例。輿服、法物之重，雖非工莫成；第爲工特置之官，除京師之將作、管治宮室外，地方之工官，管治兵器外，別無綜核百工之職。工之不獲受殊遇於其上者，又時勢造之也！

#### 本時代法制之二（制兵及用法）

兵與法又立國之大端，秦漢之世，頗有所沿革。茲擇其要者分述於下：

（一）制兵 兵數始多於戰國，秦一中夏，尤爲冒濫。漢世乃有約束，今析類以求，先京師，次地方，次邊外。

（甲）京師 秦京師之兵，不明着於史書，由史記項羽本紀之文觀之，有曰「先是諸侯吏卒繇使屯戍過秦中者，秦中吏卒遇之多無狀；及章邯以秦軍降諸侯，諸侯吏卒乘勝多奴虜使之。秦吏卒多竊言曰：『章邯軍詐吾屬降諸侯，今能入關破秦，大善；即不能，諸侯虜吾屬而東。秦又盡誅吾父母妻子。』諸將微聞其語，以告項羽（即籍），羽乃盡坑秦卒二十餘萬人。夫此二十餘萬人者，殆即秦時京師之旅。不然，關東之地，已非爲秦有，父母妻子，亦何至爲秦所誅也。衛尉中尉，職掌京兵，其官又皆秦置；秦代京師兵制，必有可觀，而法度不傳，殊足惜也。漢興，京師有南北軍之屯，南軍，衛尉主之，掌宮城門內之兵；北軍，中尉主之，掌京

城門內之兵。或謂卽因秦屯衛之制而變（據玉海兵制）。古者前朝後市，王宮在南，故漢衛宮之兵，在城內者爲南軍；衛城之兵，在城外者爲北軍。要之南軍爲宮衛屯兵之所屬，北軍爲京輔兵卒之所隸，領二軍者其權均重。武帝徹當國，增置八校（一中壘校尉，二屯騎校尉，三步兵校尉，四越騎校尉，五長水校尉，六胡騎校尉，七射擊校尉，八虎賁校尉），合城門校尉而爲九，俱屬北軍；又改中尉爲執金吾，掌北軍如故。至於南軍，雖專掌宿衛，然其間又有兵衛郎衛之分。郎衛爲郎中令之所掌，其職守間同於衛尉；武帝徹改郎中之名爲光祿勳，而卽置期門羽林以屬諸光祿。然則分衛尉之職者，尙有光祿；光祿與衛尉同主宿衛，衛尉所率者兵，光祿所率者郎。此郎衛兵衛之所以別也。漢代兵制，莫善於京師；中興以後，雖沿革不常，然皆居重馭輕，內外自足以相制。而北軍之儀仗，至西京衰世，猶爲未替；劉秀未貴，亦曰「仕宦當至執金吾」。執金吾卽領北軍者也。比秀卽位，京師南北軍，仍行故制；校尉分職，間有省併，而大體不更。靈帝宏之世，始有西園八校尉（一上軍校尉，二中軍校尉，三下軍校尉，四典軍校尉，五助軍左校尉，六助軍右校尉，七左校尉，八右校尉）之立，然不爲定法；又其事擬置於末世，爲百官志所不載，興行未久，而漢室旋亡；加之北軍向畏中人，郎衛亦多不職，京兵一無可恃，而尋召外兵，董卓之禍興，而漢祚遂由茲傾覆矣。

(乙)地方 秦一中夏郡置材官，凡材官之所屬，大抵俱爲步兵；而列郡官制，又設尉以佐守，典一郡之武職甲卒。此秦地方兵制之可知者也。漢興，諸事多踵秦制，郡國之兵，亦因秦而設。故刑法志有「天下既定，種

秦制而置材官於郡國之說。其實彼時所置，並不獨材官；又有車騎樓船，亦皆同時所立。三者之兵，多於秋後講肄課試，各有定員；平地用車騎，山阻用材官，水泉用樓船，各隨其地之所宜，以爲支配。例如巴蜀三河潁川諸處，止有材官；上郡北地隴西諸處，則止有車騎；廬江尋陽會稽等處，則止有樓船，兵類雖殊，而制度則一。若分言之，列郡有兵，王國又有兵，地方制度，既有不同，似兵柄所關，不無參差之處。然郡有守有都尉，都尉卽佐太守典武，王國有相有中尉，相比太守，中尉比都尉，侯國有相，比縣令長，每歲秋日郡守尉都試教兵，課殿最，令長必與，侯國之相亦必與。侯國之兵，旣屬之郡，而王國之兵，亦隸於京師，兵權不雜出而國以靖。此爲漢盛世之制，其後嗣莫能外也。迨光武中興，起師之日，卽爲秋試之時。有國以發，詔罷郡國都尉，并職太守；無都試之法，舉一切材官騎士樓船之衆，還復民伍，而所用者多長從之募士；於是郡國之兵制，由茲漸壞。官無警備，日啓戎心；一方有難，黔首囂然。此東漢地方之禍，所爲恆發也。至其衰世，地方都尉，時或復置，而無裨於全局。蓋於成規破毀之後，禍至而更法，僅獲補苴一二而已；雖有善者，亦無如之何也。

(丙)邊外 秦時對待邊外，常有特調之兵，以爲之備；北築長城四十餘萬，南戍五嶺五十餘萬，皆爲對外之兵，所以護國防而斥殊族者也。漢興，重事戍邊，而無特定之制，至宣帝詢時，始置西域都護，以資捍禦；元帝時，又立戊己校尉，以屯田西域，其下各設丞、司馬、候、諸職，從長官遠戍，而其所率軍士，雖人數不多，但皆

由於特遣東漢繼之而有使匈奴中郎將護羌校尉、護烏桓校尉之設；其官屬均待隨時增置，所率之兵，亦由其調布。凡此皆其職司之有規定者也。又漢世邊患之竊發，得一時置兵其地，而領兵者之職掌，初不聞有特種之規定者亦有之：如武帝徵時，遣將軍韓安國屯漁陽；宣帝詢時，遣將軍趙充國將四萬騎，屯緣邊九郡，皆爲其例。至於東漢，則漸有定名：如明帝莊時，北邊有變，則置度遼營；和帝肇時，南蠻或叛，則置象林兵；安帝祐時，羌犯三輔，則置長安、雍二尉；鮮卑寇居庸，則置漁陽營。又其定名之一例也。又漢時外夷之內附者，亦或編制爲兵，使之從事宿衛，或出任征伐：武帝徵時，置越騎校尉，掌越騎，因越人內附以爲騎者也；胡騎校尉，掌胡騎，因胡人內附以爲騎者也；宣帝詢時，發羌騎詣金城，因羌人內附以爲騎者也。蓋漢室盛時，不獨邊外之地，克置兵以爲衛；卽殊方之旅，亦有爲我用命者。然而至於衰世，羌胡交肆，董卓部屬，大抵羌人，則又漢制馭外族時，所料不到此者矣。

(附)兵士之徵調 秦代徵調兵士，最無限制，始皇以兵不足用，遂至發謫，先發弛刑之類，次發賈人之類，次發治獄不直者之類，次以隱宮徒刑者，次以嘗有市籍者，又其次則大父母父母嘗有市籍者，先發里門之左，名「閭左之戍」，未及發右而二世立，復調郡國材士五萬人以衛咸陽，大亂遂起，而秦於以亡。漢興，京師兵役，莫重於南北二軍。南軍多調於郡國，北軍多調於三輔。所以然者，郡國去京師甚遠，民情無所適莫，而緩急爲可恃，故以之衛宮城而謂之南軍；三輔距京師甚近，民情有閭里墳墓族屬之愛，而利害必不相棄，故以之護

京師而謂之北軍，其被調發者，均爲三輔及郡國之材官騎士。綜而計之，二軍兵額，不過數萬，而皆不出征；有所征伐，則率調郡國之兵。其後至武帝徵時，增置八校，胡越騎皆屬中尉，而北軍始有召募之兵；又於光祿勳置期門羽林，與衛尉同掌宮門，而南軍始有長從之兵；又發中尉卒征西羌，而京兵始遠調。昭宣以後，禁旅列屯，有警則發，雖金城之遠，羽林胡越騎，亦從中而遣。光武中興以來，廢罷都試，而外兵不練；一旦有大征伐，不得不藉京師之兵；於是京兵屢當出伐之任，而禁旅不復能盡禁衛之職。軍制日敝，此猶就京師言之也。郡國之兵，漢初均處四方，雖郡守不得擅調，無事散遣，有事徵發，職雖分於都尉，權實總於京師。武帝徵以後，別有選募罪徒，充郡國之兵，於是徵調之法漸壞。其選募曰勇敢，曰奔命，曰伉健，曰豪吏，曰應募；其罪徒曰謫民，曰惡少，曰亡命，曰徒，曰犯刑，曰罪人。至於東漢，郡國之材官騎士，一切罷遣；地方之兵，悉出於召募；於是漢初寓兵於農之法廢，而郡國轉無可恃之兵。此東漢之所以召亡也。又漢初定制，民年二十三始爲兵，一歲爲衛士，二歲爲材官騎士，年五十六，乃免就田里，計在兵役者凡三十有四年。其征發年歲，有一定之限制，說者謂猶得古代「徵兵」之遺意云。

(二)用法 用法至戰國嚴矣，秦政併滅中夏，又從而甚之，毀先王之法，滅禮誼之官，專制刑罰，躬操文墨，斷獄理書，晝夜無間，或用衡石量書，晝夜有程，不中程不得休息。其刑之至重者，曰坑，曰斬，曰夷三族（父族，母族，妻族），曰具五刑（先黥劓，斬左右趾，笞殺，梟其首，置其骨肉於市，其誹謗咒詛，又先斷舌，故謂之具五刑）。



漢有中國，動襲秦制，高祖邦雖以除秦苛法，布告中國；而三族五刑之制不改，韓信彭越之屬，皆受其戮。外如收孥之令，挾書之禁，誹謗妖言之罰，仍一切如故！其入關約法，不足爲據如此。惠帝盈，始除挾書律；呂后當國，乃除妖言令；文帝恆時，並除收孥相坐之法，且謂今有肉刑三而姦不止，乃除去肉刑（據文獻通考按引漢書注，謂黥、劓、斬趾三者，遂以髡鉗代黥，笞三百代劓，笞五百代斬趾，獨不及宮刑。至景帝啓元年，詔言孝文皇帝除宮刑，出美人，重絕人之世也。則知文帝恆並宮刑除之。其後宮刑雖復用，第以施之死罪之情輕者，不用也），而代以髡鉗或笞。然笞重則多死，景帝啓又詔減之，並改磔爲棄市，勿復磔。漢代刑制，淺革淺輕，漸脫秦弊矣。未幾，武帝徹當國，禁網復密，剋行腹誅沉命之法；其時義縱極鷹擊之能，嚴延年有屠伯之號，皆爲世人側目。迨宣帝詢時，再注意平刑；而以先世嗜殺之故，刑罰之用，仍未能減息，爲可惜也。其後歷世或主輕刑，漢威亦終不舉。東漢初世，承王莽嚴刑之後，乃有減省刑法之詔；明帝莊以明法稱，而楚王英之獄，以窮治黨與之故，坐死徙者倍衆，殊失先世平刑之意，則善刑理法之謂何也？

附）法典之編纂 方戰國之世，衛公孫鞅、趙慎到、韓公子非之流，各以明法著書，凡所撰述，多傳於後世；韓非、李斯俱事荀卿，斯自謂不如，是韓非之學，尤爲當世所重可知矣。顧諸家所論，雖偏於任法，以視法經刑符之作，究不同科；其後李斯相秦，於法典之經營，史傳亦闕焉不錄。高祖邦入關之始，下令殺人者死，傷人及盜抵罪，以爲三章之法，約之至矣；有國以後，三章之法，不足以禦奸，復令蕭何攬摭秦法，取其宜於時者，作爲九章

之律，律卽法也。秦改法之名爲律，而漢因之。漢以前所有者，曰具律，盜律，賊律，雜律，捕律，囚律；何所增置者曰與律，廐律，戶律。叔孫通又益以律之所不及，爲傍章十八篇；其後張湯復爲越官律二十七篇，趙禹復爲朝律六篇，合六十篇。而蕭張趙所定之律，合稱三家，說又互異。其外如錢律，酎金律，上計律等目，復散見於史書。故當戰國之世，李悝六法之目，足以抱括夫羣狀者，至漢世乃引而伸之，篇第至於六十。事繁則律夥，觀編纂法典者分條之密，而知社會之情狀，較之上古，已大著其變遷！故其成書亦不能以簡括之方法約之也。又漢世律文之外，別有所謂令焉，令卽人主之命令。漢代以命令之多，編爲令甲，令乙，令丙，以視律文有同一之效力。與律合言，則通曰律令。大抵令之所出，由於人主之意，而其後嗣當共保守而依據之，故積世愈久，則命令愈多。當漢盛時，自令甲以下，已積三百餘篇，而漢律尙六十篇，僅以篇數之多寡爲衡，則漢令之倍多於漢律，又可知也。令之外又有比，漢世稱爲決事比，或稱法比，或單稱比，其義迥後世之所謂例。王制所謂「必察小大之比以成之」者是也。當武帝徵時，死罪決事比，凡萬三千四百七十二事（據漢書顏師古注，比以例相比況也），其繁可見。加之律令有定而比無定，故解說常紛。比法多端，爲書又巨，其湛深經說，比附古義以折獄者，尙不在其內，而惜乎故籍之已湮也。夫吾國法典之事業，雖淵源於李悝；至於漢世，則此種事業之增進，爲之大著，由是行之以成魏晉之律。說者以爲皆漢世明法諸家之所賜云。

## 第六章 本時代之文化上

### 本時代文化之一（學藝）

學藝至中古，益有統系條理之可尋求。本時代仍上篇之例，分文質爲兩科；而文學中所列之文字，則改題爲諸經，而以文字之學附詳於其下。蓋上古之世，經非儒書專有之稱，六經要旨，或散見於歷史，或分寄於哲理，諸經故不別列一科；至於中古，諸經之目定，自當別爲專論以說明之。今先陳其變易之由來，而分析各科大要之情形如次：

### （一）文學之別四：

（甲）諸經 秦政統一中國，始非不重儒生；已而因事厭儒，匪惟六經（詩、書、易、禮、春秋、樂）之學，不能遽顯，焚坑之禍作，而挾書且有禁！僅有官書，掌於博士，傳不能宏也。迨武帝徹當國，表章六經，置五經（缺樂）博士，而傳授者乃漸集；東漢繼起，經師更衆，五經博士，增至十四人，學說之歧出，派別之枝分，日異月新，駁大盛。凡所傳授，多從一家之言以名其學，西漢謂之師徒，東漢謂之家法，承其法者，則守而勿替；當其極盛，諸凡耆門高義，開門授徒，編牒不下萬人，多者至著錄萬六千人，少者亦數百人。後世所謂「六籍之學，莫盛於漢世」者也。夫經之始傳，實由於孔子；孔子弟子之傳經者，詩則有子夏，書則有漆雕開，易則有商

禮則有曾子；春秋則有左邱明及子夏門人公羊高穀梁赤。自是以後，諸經之傳授，遂成各爲系統。以言夫詩，則有魯申培公一家，齊轅固生一家，韓嬰一家，又毛萇一家。以言夫書，則有伏勝一家，歐陽生一家，夏侯勝（大夏侯之學）一家，夏侯建（勝授族子建爲小夏侯之學）一家，又孔安國一家。以言夫易，則有田何一家，梁邱賀一家，施讎一家，孟喜一家，京房一家，高相一家，又費直一家。以言夫禮，則有高堂生一家（今之儀禮），慶普一家，戴德（大戴氏之學）一家，戴聖（小戴氏之學）一家（今之禮記），河間獻王德所得之周官一家。以言夫春秋，自穀梁赤所傳者，有穀梁春秋一家，江公一家，自公羊高所傳者，有公羊春秋一家，嚴彭祖一家，顏安樂一家；又自左邱明所傳者，有左氏春秋一家。此五經傳系分別之大凡也。其他如孝經論語，孔子以後，亦各有其師承。其在東漢，諸儒嚴守家法，「古文」「今文」之判別愈明，而其爭益顯。「今文」者，謂以當代文字，筆之於書，而傳授其生徒。漢世諸儒之所誦習者（詳見下表）是也。「古文」者，謂其經得之山岩屋壁，皆古人所手定，非猶「今文」之本，其學始興於西漢之季年，費直之易，孔安國之書，毛萇之詩，河間獻王德所得之周官，及左氏春秋皆是也。「古文」與「今文」，經說不同，「今文」攻「古文」，則曰「顛倒經法」；「古文」攻「今文」，則曰「蔽固妒毀」。東漢以後，世儒以「今文」爲不可信，競傳「古文」。不知「古文」非真可信之書也！又兩漢之世，雖經各數家，家各數說，然亦有統集之者；以時代論之，大抵西漢則統集於劉歆，東漢則統集於鄭玄。歆與玄，皆好古文之學；玄



| 秋  |     | 春    |               | 禮             |               |               |               | 易             |               |               |               |               |               |               |               |               |
|----|-----|------|---------------|---------------|---------------|---------------|---------------|---------------|---------------|---------------|---------------|---------------|---------------|---------------|---------------|---------------|
| 春秋 | 羊顏氏 | 公羊嚴氏 | 公羊春秋          | 穀梁春秋          | 周官            | 小戴禮           | 大戴禮           | 慶氏禮           | 高堂生士          | 費氏易           | 高氏易           | 京氏易           | 孟氏易           | 施氏易           | 梁邱氏易          | 田氏易           |
| 今文 | 顏安樂 | 嚴彭祖  |               |               | 古文            | 戴勝            | 戴德            | 慶普            | 高堂生           | 古文            | 高相            | 京房            | 孟喜            | 施雠            | 梁邱賀           | 田何            |
|    | 顏安樂 | 嚴彭祖  | 自董仲舒再傳至魯眭弘眭弘傳 | 自董仲舒再傳至魯眭弘眭弘傳 | 自董仲舒再傳至魯眭弘眭弘傳 | 自董仲舒再傳至魯眭弘眭弘傳 | 自董仲舒再傳至魯眭弘眭弘傳 | 自董仲舒再傳至魯眭弘眭弘傳 | 自董仲舒再傳至魯眭弘眭弘傳 | 自董仲舒再傳至魯眭弘眭弘傳 | 自董仲舒再傳至魯眭弘眭弘傳 | 自董仲舒再傳至魯眭弘眭弘傳 | 自董仲舒再傳至魯眭弘眭弘傳 | 自董仲舒再傳至魯眭弘眭弘傳 | 自董仲舒再傳至魯眭弘眭弘傳 | 自董仲舒再傳至魯眭弘眭弘傳 |
|    | 絕   | 絕    | 絕             | 絕             | 絕             | 絕             | 絕             | 絕             | 絕             | 絕             | 絕             | 絕             | 絕             | 絕             | 絕             | 絕             |
|    | 宣帝  | 宣帝   | 宣帝            | 宣帝            | 宣帝            | 宣帝            | 宣帝            | 宣帝            | 宣帝            | 宣帝            | 宣帝            | 宣帝            | 宣帝            | 宣帝            | 宣帝            | 宣帝            |
|    | 詢時  | 詢時   | 詢時            | 詢時            | 詢時            | 詢時            | 詢時            | 詢時            | 詢時            | 詢時            | 詢時            | 詢時            | 詢時            | 詢時            | 詢時            | 詢時            |
|    | 始立  | 始立   | 始立            | 始立            | 始立            | 始立            | 始立            | 始立            | 始立            | 始立            | 始立            | 始立            | 始立            | 始立            | 始立            | 始立            |

左氏春秋 古文

自左昭明數傳至張蒼張敖傳歟  
諡彰傳至程方進程方進授劉

自劉歆傳實徵微傳子遂至東漢時而盛

平帝衍時始立  
博士

自春秋降為戰國，文字往往異形；秦兼六王，李斯乃奉同之，罷其不與小篆合者；小篆者，即漢世之所謂「秦文」。其初李斯作蒼頡篇，趙高作爰歷篇，胡毋敬作博學篇，皆取史籀大篆，或頗省改，別成為小篆；然以朝廷奏事之多，小篆亦非倉卒易成，乃即令隸人佐書，曰隸字。或曰：秦造隸書，以赴急速為官司刑獄用之，餘尚用小篆。要之小篆者大篆之省，隸書者又小篆之省，秦兼用二書，使國內通行之；其餘若大篆，若刻符，若蟲書，若摹印，若署書，若父書，雖與小篆隸書合體為八，而不常用。漢興，又有草書，各字不連綿，亦曰章草（說文解字序段注引漢趙壹云：草書起秦之末，殆不始史游？其各字不連綿者曰章草，晉以下相連，緣者曰今草，猶隸之有漢隸今隸也。漢人所書曰漢隸，晉唐以下楷書曰今隸），其體與後世之草書異，而不

在八書之列。王莽當國，頗改定古文，時有六書：一曰古文（即古文與大篆），二曰奇字（即古文大篆之別體），三曰篆書（即小篆），四曰左書（即隸書），五曰繆篆（即摹印），六曰鳥蟲書（即蟲書）。魯共王餘壞孔子宅所得之逸禮，尚書春秋經皆作古文，漢世所謂「壁中書」者也。又東漢許慎作說文解字，分五百四十部，凡九千三百五十三文，其字較西漢為多；近人以為學術愈密，則所需之字愈多，於此足徵漢世學術之進化或不誣也。大抵兩漢學術，首重說經；說經既通，則文字之源流與其大旨，必不可以無

論。故漢儒課學僮，必先諷書九千字，以得其指意形聲，授爾雅十七篇，以究其詁訓轉借，三年而一經通三十而五經立，從未有不明小學而能說經者。本時代述經術之傳承，所由次及文字也。

乙 歷史 尙書者，後代列之於經，而古人以爲史錄，以古代初無「經籍」之名也；及孔子因魯史記而作春秋，左邱明論輯其本事以爲之傳，後代又卽統之於經，而當世亦未嘗名之爲經也。漢世尙書與春秋左氏傳（卽左氏春秋）既尊爲經，而以史記漢書等爲史，於是經與史之界畫始定，而漢時史書之辨質直核者，尤莫如司馬遷之史記。然史記固嘗取於經者也。何言之？戰國以來，史書之踵春秋而興者，其類漸富，國語也，世本也，戰國策也，楚漢春秋也，綜其所述，非無可採，遷思合爲一書，乃以左氏傳爲之基本，而附以他書。自五帝以至秦漢，次第增敘以見其要，其義則又取諸公羊春秋，辨文家質家之同異，論定人物，多寓文與，實不與之意，皆公羊之法也。遷嘗問春秋於董仲舒，仲舒故善公羊之學者，遷能深明其義例，雖未盡得春秋之要，可見漢人經學，固各有其師承。西漢之世，經與史之界畫雖定，而仍有未定者也。東漢之世，班固父彪，才高，好述作，欲續司馬遷史記而未成，明帝莊乃令固卒爲之，俾成漢書。上起高祖（邦），下至王莽，自言紀志表傳凡百篇，述紀十二，述表八，述志十，述列傳七十。其八表及天文志，未及竟而固沒，女弟昭續之而書始成。漢制近古，固此書敘次縝密，故鄭玄等引以注經，而經師如服虔輩，亦皆爲漢書注，蓋實有可輔經而行者。然則漢代經史之界，固非截然，藝文志不列史目，卽以附於六藝春秋之後，非無故也。又史



〔記與漢書〕後世皆稱正史，其依漢書而別編者，爲荀悅之漢紀。悅易紀傳爲編年，雖詞約事詳，論辨多美，然實不足以望漢書。漢儒史學，自司馬遷外，班固爲尊。悅雖負嘉史之名，究以依據班書而就，即欲與之比隆，班氏未可能也。

(丙) 哲理 易爲古代研求哲學之書，至秦，列其書於卜筮，故咸陽既火，易仍用於民間。漢之盛強，尊重五經，以易爲經籍之一宗；於是古代哲理之書，亦爲經術之所範圍，與詩禮尚書春秋諸經爲儔匹。雖易家探求哲理，時或假天人之說以相高，然既列爲經，則如孟喜之明「卦氣」，京房之言「飛候」，鄭玄之闡「爻辰」，虞翻之推「消息」，總其擇術，容或相歧，而要不能離經以自成其說，則斷然也。今試舍易以言，凡漢儒所講貫與後世所謂哲理之學合者，當以淮南王安（高祖弟淮南王長子）董仲舒揚雄諸人爲最著。蓋自戰國以降，學派盛而百家雜出，其流行極於秦漢之世而未艾。藝文志序九流分派，多涉及於西漢諸家，如述道而及於郎中嬰齊，卽其一例。淮南學說最駁，既不斥老，又非尊孔，間亦取莊；揚雄所謂「淮南忽出忽入」者也。仲舒最重天，故著書彌善於言天，其學殆出於儒，雖間尙五行，不足爲仲舒病。若夫揚雄本易體以作太玄，與古代哲理之學，最爲肖似；而其所論，則多與道家相融會焉。

(丁) 文辭 戰國以降，文辭之道漸盛；至於漢世，「詩賦」與「書策」均形進化。「書策」一者散文，「詩賦」則韻文也。秦代直接戰國，散文具有足觀，李斯之雄放俊偉，是其一證；惟限於年代，遂不能與漢世同稱。漢

文西京多樸茂，東京稍繁縟，而繁縟之源實導自西京之季世。其初漢人陳壽，取古豔適理而不求塗飾，如曼錯之言兵事，論募民徙塞，均可得其大凡。至如董仲舒之天人三策，亦悉本諸平居之蘊積而成，故曲折之主張，無不宜達。大抵西京策對之詳盡者，往往含有著書之意味；而司馬遷報任少卿一書，尤爲漢文之粹。史記之章篇，其裂而別出者惟此。遷文推一代之中堅，而自史記以外，卒不能多得。於是西京全代之「黃金文學」，轉在敘事之書；而其以議論爲文者，反居其後。遷所以無愧一代之作家者，文章之不求塗飾爲之也。西京之季，揚雄輩以詞賦之筆，製作散文，駢儷稍興，漸趨而爲塗飾，其後東京之文字，乃漸不如西京。西京之季，匡衡劉向輩專攻經義，猶能不變古豔適理之旨。其在東京初世，能此道者固猶未乏。然觀明帝莊旣獲寶鼎，下詔禁章奏浮辭，則文章塗飾之風於茲已啓，不必待章安以後始然矣。大抵西京之文，重在翔意；東京之文，漸趨於謀句。班固雖謹守繩墨，無取放言，以較西京健者，間能取勝，而終不足以媲美。遷此由所造深淺之不同爲其主因；而時代之遷流，又其從因也。夫文字之盛衰，世運之轉化係焉；後人以爲文至東漢而衰，不知東京之後，更有衰於東京者。東京第衰於西京者也。又韻文之遷變，莫著於西京，就其大端別之，其體凡二：一曰辭賦。其起原由楚詞。楚詞者，戰國時代之韻文，而其名始定於劉向。向真屈原宋玉諸賦，而以楚辭總之。後世亦謂之騷。故劉勰品論楚辭，以辨騷標目。誠以辭賦之源出於騷，浮豔之投亦濫觴於騷。所謂「體慢於三代而雅頌於戰國」者也。考楚辭之胎息，實由國風小雅；而宋玉所爲各賦，

已開辭賦之風；漢興，則賦之趨勢盛而與楚辭之文義亦漸相遠。古者詩有六義，賦爲其一，義主風諭。漢代辭賦，則主修麗闳衍，雅頌之意浸失，故揚雄因之而特下其界說曰：「詩人之賦麗以則，辭人之賦麗以淫。」蓋戰國時代之楚詞，既不如雅；而漢之辭賦，殆又不如楚詞？此則時代爲之，從而詆之者，非譽之者，又非也。大抵兩漢辭賦，西京爲盛；而西京一代，又以武帝徵之後爲盛。劉勰所謂：「繁積於宣時，校閱於成世，進御之賦，千有餘首」者，誠非夸語！而西京辭賦之人才，則當以司馬相如揚雄爲巨擘，枚乘輩尙不能並；猶之東京之世，以班固張衡爲巨擘，王逸輩亦不能並也。迨東京之季，日以抒情體韻爲能，格調漸趨魏晉，則辭賦之思潮，又不能無變；文章之有關於世運，不以辭賦而異也。一曰詩。古者詩卽樂府，樂府卽詩，未嘗有所異也；詩亡樂廢，楚詞代興，而屈原九歌爲侑祭而作，九章爲抒情而發，途轍漸兆；至漢武帝徵之世，郊祀十九章，與古詩十九首，不相爲用，於是詩與樂府，門類攸分，而樂府遂離詩獨立。後人以爲武帝崇禮，始立樂府，不知樂府之名，在惠帝盈時，固已有之，徵特明定爲禮用之樂耳，非創制也。原樂府之由來，亦多由風詩而變；安世房中歌者，係唐山夫人（高祖邦之姬，唐山其姓也）所製；而清調平調瑟調，皆其遺音。此南與風之所變者然也。朝會道路所用，謂之鼓吹曲，軍中馬上所用，謂之橫吹曲。此雅之所變者然也。至於十九章之歌，則以正月上辛用之。又頌之所變者然也。漢詩之所由與樂府異者，樂府以節奏爲主，漢詩則以風詠爲主。據忠明敬，以樂府爲長；卽境寓懷，則以詩爲貴。而漢詩有五言有七言，亦有模擬樂府而出之。

者，古詩十九首雖不知其作自何人而寄託悠遠，神思溫厚，與蘇武李陵之贈答詩同爲五言詩體之母；武帝時，柏梁臺營成，大會羣臣，卽席聯詠，詩各七字，合二十六句而成一篇，卽爲七言詩體之母；其廬江小吏妻羽林郎陌上桑之類，並爲樂府詩體之母。詩之外又有歌，漢亦稱歌詩。高祖邦之大風歌，鴻鵠歌，實開其先，要亦詩之類也。詩之各體，既著別於西京；至於東京，流風日盛，魏晉之宗派，漸於斯啓。時代下而漢詩之質者漸文矣。大抵兩漢之詩，作者率得諸無意之間！其初如李陵蘇武張衡之作，並未鍛鍊求合，而神工天造，均極自然；後世文勝於質，以人工擬天造，而反不足以擬漢詩。此漢詩之所爲終勝於後世也。關於本時代文詞之起源與其流別，其大較有如此者。

## (二) 質學 質學之目三

(甲) 天文 秦併中國，天文之學，傳而勿顯。漢世言天文者約有三家：一曰周髀，二曰宣夜，三曰渾天。宣夜之學，絕無師法；周髀術數具存，考驗天狀，多所遺失；惟渾天之說，差爲近理。其說則以天形如彈丸，地在其中，天包其外。雖不能以今日之學說，助之糾正；然於三家之說，最爲得中。漢世桓譚張衡蔡邕鄭玄之徒，並所依用。此其學說之可知者也。漢人推測天文，於日月星辰之經行及其占驗，不獨載其學說，垂諸簡冊，且有圖繪以證明之。如日月交會之圖，星官雲憲之圖，居其一例。是又圖繪之可知者也。古者考察天文，必有儀象，後世亦稱儀器。漢世儀器最有進步，其初當武帝時，洛下閎始爲儀器，號曰渾天；宣帝詢時，耿壽昌

始鑄器爲銅；至於東漢和帝時，賈逵繼作，又加黃道。安帝祐時，張衡再革舊制，以造渾天，立八尺圓體，以具天地之象，以正黃道，以察發斂，以行日月，以步五緯，儀象進步，於斯爲著；又別作候風地動儀，以精銅鑄成。圓徑八尺，合蓋隆起，形似酒尊，飾以篆文山龜鳥獸之形，中有都柱，旁行八道，施關發機，外有八龍，首銜銅丸，下有蟾蜍，張口承之，其牙機巧制，皆隱在尊中，覆蓋周密無際。如有地動，尊振則龍發機吐丸，而蟾蜍銜之，振聲激揚，伺者因此覺知；雖一龍發機，而七首不動，尋其方面，乃知震之所在；驗之以事，合契若神。嘗一龍發機，而地不覺動，京師學者怪其無徵。後數日，驛至，果地震隴西，於是人皆服衡制器之妙。是又儀器之可知者也。又歷譜之學，以周爲最明，惜不能得夏正之中。漢興沿襲秦制，月以建亥爲正，故武帝徵以前朔晦月建，弦望滿虧，常多推算之差，爲世人所疑怪；自徵改用夏時，於是歷譜之學，始有較明之依據。鄧平以後，劉歆之於歷譜，最所備悉。是又歷譜之可知者也。蓋古代天文之學，至於漢世，分術益明；同時域外諸邦，亦多有承吾國古代天學之流，繼漢而並盛者。觀史記歷書所載，周室之衰，疇人子弟分散，或在夷狄；則後世西域九執，回術數，及西洋算法，或因若輩流散在外而廣其傳，亦正未可定也。

(乙)算數 歷譜之學，本通於算術；然漢人算術不必專於歷譜見也。漢世首需算術之事，五：一曰備數，二曰和聲，三曰審度，四曰嘉量，五曰權衡。凡茲五者，稽之於古今，效之於氣物，和之於心耳，考之於經傳，咸得其實，靡不協同；而備數一端，尤爲四事之母。其法，紀於一而協於十，長於百，大於千，衍於萬，綜爲算術，學僮幼

而習之，仿周保氏之意，屬其職於太史；從知漢世視算之重，亦猶夫周宜夫貨殖家之致富，理財者之言利，各著其能事於當世，而綜核剖析之藝無不精也。又漢世律度量衡之制，承秦變古之後，不能無異，此則由夫政制使然；昧者或執是爲藉口，以漢算術之學爲不足稱，並趙君卿徐岳輩之專藝，而亦菲薄之，蓋亦過矣。

(丙)醫術 司馬遷著史記，扁鵲與倉公同傳。扁鵲姓秦氏，名越人，戰國時人；倉公，姓淳于氏，名意，則漢人也。漢世醫術之良者，不止倉公；倉公生長臨淄，其師元里公乘陽慶，亦臨淄人，與扁鵲同國，殆齊派也。當戰國之世，秦派之醫術最盛；至於漢世，則齊派代興。觀乘陽慶自謂：「有古先道遺傳，黃帝、扁鵲之脈書，五色診病，知人生死，決嫌疑，定可治及藥論，書甚精。」然則慶之所學，卽出於扁鵲，而又授之倉公；齊派之傳承，自戰國以來殆未嘗一日而息也。倉公治病，重切脈；其歷述所治，又特重經驗；然以不爲人治病之故，病家怨之。至文帝恆時，被誣有罪，幸其少女緹縈爲上書乞救，得以不死。然則醫術之美，易於招衆愆而至大咎，不誣矣。倉公之後，齊派如馬長馮、信杜、信唐、安，雖能各傳其術，而未聞有精於師而邁之者；然則倉公以降，醫術之進步，猶無望也。東漢之世，蔡邕則有本草，涪翁則有鍼經，張機則有傷寒論，金匱要略諸書之著，而機於醫術，尤爲精至。要略所論，上卷說傷寒，中說雜病，下載其方，併療婦人，其書雖出東京季世，實與黃帝之素問、扁鵲之難經，同爲醫術著書中之三典；後世得其一知半解，或足以起死。蓋素問者內經之一卷，難

經者內經之約言；而金匱要略，則坦易切近於三典中尤爲平實，此其所以傳也。兩漢醫術，倉公開其始，張機殿其終，古人治病之學賴以不墜！此足爲漢人注重實學之徵矣。

本時代文化之二（美術）

本邦美術，自古無專書；然尙有系統之可尋求，爲治國史者所必當注意。今仍上古史之例，析美術爲三，而擇述其要旨如下：

（一）繪畫 繪畫之道，在春秋戰國之時，進步久著；至於漢世，其體漸多。西京明堂之圖，爲宮室畫之一類；經宿常宿列星之圖，爲天文畫之一類；鹵簿雲車之畫，爲器用畫之一類。至於東漢，派別益分，佛像之畫，爲宗教畫之一類；禹貢三禮之圖，爲學術畫之一類；神仙列女之畫，爲人物畫之一類。繪畫之進步，超過於周季者如此；則又時代之遞嬗致之，非眞當世之人，果有厘心美術之傾向也。考遠古之世，文字與繪畫本無甚殊異；至後世，字則變而益簡，畫則趨而益繁。故以漢世之隸較之古文，則古文繁而漢隸簡；以後世之畫較之漢畫，則漢畫簡而後世之畫反繁。所以然者，漢畫尙質，不以塗飾爲高；後世反是，尙敷佐，競工綴，去古益遠，而格局轉卑。故漢代石刻諸畫之流傳於後世者，其眞率之狀態，類皆後世之所不欲爲，而亦有不能爲者！此正漢畫之長，非尙敷佐、競工綴者之所能企也。

（二）建築 秦并中夏，築長城，營阿房，以虐民之過繩之，誠無以難；要其建築之偉大，自古以來，蓋未之有聞也。

漢興，西京宮之著於正史者五十有一，殿二十有三，室十三，館十五，闕四，臺觀二十二，閣四，苑八，池七，樓建築之大觀。年代既久，而營構之數，且過於秦。其制之尤奇者，爲武帝徵時之井幹樓，積疊百層，高五十丈，形若井幹，或四角，或八角，備具匠心；又有柏梁臺，以香柏爲之，華貴精潔，殆可想見。成帝驚時，又別有所謂樓門者，樓上有龍，其質銅，皆異制也。東京宮之見於正史者十二，殿二十九，觀四，苑七，園五，池二，其數雖不全似西京之多，而壯麗之風，固猶未改。章帝坦時，梁鴻作五噫歌曰：「陟彼北芒兮，噫！覽觀帝京兮，噫！宮室崔嵬兮，噫！民之劬勞兮，噫！遠遼未央兮，噫！」此東京建築過盛之一徵也。順帝保時，修飾宮殿，郎顛拜章曰：「宮殿官府，近始永平（平帝衍年號），歲時未積，便更修造；又西苑之設，禽畜是處，離房別觀，本不常居，而皆務精土木，營造無已，消功殫財，巨億爲計，願罷將作之官，減雕文之飾。」此東京建築過盛之徵二也。東京宮殿之華綉者，當其盛時，往往見於詞人之賦；其後至靈帝宏之世，國內多故，而宏開西園，尙有萬金堂之建，堂曰萬金，則靡費可見，故就建築一方論之。漢世廣役工程，形式必多進步，京師之內，其可紀者且猶如是；至於地方，河渠之開濬，道途之通開，郵驛之建置，城塞亭障之設立，又在在與建築之爭相闢。本時代中，尙不遑徧論也。

(三) 雕鑄 雕刻與冶鑄之術，秦代需用之事甚多；至於漢世，則進步更著。秦雕刻之最要者，凡二：一曰造璽，一曰刻石。自秦以前，有中國者，無所謂傳國之璽，所世守者九鼎而已。秦政既定中國，九鼎缺而不全，於是玉璽之製，其原物蓋卽爲楚璽。初，楚以卞和所獻之璞，琢成璧後，求婚於趙，用以納聘，秦昭王稔謀以十城易



之而不可得。秦併六國，始得之。命李斯篆文，玉工孫壽，刻其上八字曰：「受命於天，既壽永昌。」後子嬰奉之以降劉邦者，又卽此物。然則孫壽乃當時有名之雕刻專家？不然，何以能膺此有味之重任也。至於刻石，則由秦政巡遊國內，所至謀著其功烈以夸後世，故名山所在，大都立石以刻其文，而嶧山樹石之高，至於三丈一尺，刻工之整，與李斯篆筆同傳；其他如泰山刻石、琅琊刻石，時古跡妙，俱爲世珍。秦時刻石之工，惟斯爲著。漢世璽印之製，力摹秦刻，乘輿所用雙印，諸侯王公列侯，以白玉；中二千石至四百石，皆以黑犀；三百石以下，皆以象牙，俱不能離雕刻。而漢工刻玉，又多與後世不同。試觀漢剛卯（漢書王莽傳注引服虔曰：剛卯以正月卯日作。晉灼曰：長一寸，廣五分，四方，當中央從穿作孔，以采絲葺其底，如冠纓頭鞋，刻其上面，作兩行書）之流傳後世者，其文多減筆假借，驟不易識；與後人刻玉，字字清明可讀者，迥不相同（據古玉圖考）。觀漢馬援上書曰：「臣假伏波將軍印，伏字犬外嚮；城泉令印，泉字爲白下羊；丞印四下羊；尉印白下人，人下羊；卽一縣長吏印文不同，恐天下不正者多。符印所以爲信也，所宜齊同，薦曉古文字者。事下大司空，正郡國印章。」（此雖指金印（將軍）銅印（令丞等）而言，漢世印文之不講求，於此可見）。然則漢世印文之如剛卯者正多，殆彼時工技上流派之所趨，不足異也。又古代碑石之設，始多於漢；靈帝宏時，刻石尤徵進步。試觀太學門外石經之立，無字不由鐫刻而來，以五經文字之多而居然能刊成全石，石經初立，觀視及摹寫者車乘填隘，日千餘兩；此不僅見漢世嗜經之篤，亦足以徵都人美感之深也（古之經籍皆寫本，最爲不便，自有石

經始得摹印，無庸筆寫，即爲文化進步之證。若夫冶鑄之術，最著重於古代者，莫如鐘鼎。戰國以後，鐘鼎之需用漸輕；漢世神鐘寶鼎，雖爲人主所珍，而非由於新鑄。故冶鑄術之著異者，在秦則有咸陽十二金人，重各二十四萬斤，鑄造之工程，可謂最巨；至於漢世，其物猶存，董卓之亂，始壞其十，此猶秦代所鑄，事不屬漢。漢當武帝徵之世，既有承露銅盤之造，中興以後，工役仍紛。靈帝宏時，既鑄四大銅人，列之關門之外；又鑄四大銅鐘，各受二千觔，懸於宮殿之前。則是漢世冶鑄之工，至於季世，乃愈形其興奮。其他如銅龍之劍制，金馬之特立，西京之世，皆已有之；推而至於刀矛劍戟之工，亦多利於往世。冶鑄之成績，其可知者類此，此亦足徵美術進步說之非誣矣。

(附)音樂 戰國之世，本有古樂今樂之分。六代之樂曰古樂，鄭衛之音曰今樂。秦統中國，古樂存者僅有韶武；二世尤好鄭衛之音，是以古樂沈淪，轍而不講。漢興，樂家有魯人制氏，世爲太樂之官，但能紀其鏗鏘歌舞，而不能言其義。叔孫通因秦樂人，別製宗廟之樂。唐山夫人又製房中之樂，劉邦故樂楚聲，房中樂者，楚聲也。邦既定中夏，過沛，作大風之歌，令沛中童兒百二十人，習而和之；至其身沒，沛宮爲原廟，漢令歌兒習吹以相和。文景之間，禮官肄業而已。武帝徵時，始立樂府，每祭園丘，使童男女七十人俱歌，然未有本於祖宗之事。八音調均，又不協於鐘律。時河間獻王德所獻雅樂，亦僅隸諸太樂之官，歲時備數而不常御。終西京之世，不復再制雅樂。東漢明帝時，樂有四品：其郊廟上陵之所用者曰「大予」，辟雍鄉射之所用者曰「雅頌」，人主宴

羣臣之所用者曰「黃門鼓吹」，軍中之所用者曰「短簫鑼鼓」，樂制之整列，較勝西京；至其末世兵亂交起，樂章復缺，聲音之道再廢，而漢亦亡。

## 第七章 本時代之文化下

### 本時代文化之三（宗教）

宗教分類，至中古而益明；凡關於宗教上之狀況，亦有所識別。茲仍上篇之例，析其事爲四端：

（一）宗教之起於國內者。上古之世，神仙、陰陽、五行、雜占諸論，無所統一；至於漢世，黃老之學盛，方士緣茲比附，而道家之論以行。夫道本爲學藝之稱，漢之季世，方士張角輩聚徒釀亂，而特藉道以飾其名。太平道曰「道」，五斗米道又曰「道」。道本名家，至此乃流而爲術，術又非中正而習於妖妄，漢亂由此作，而「道教」亦由此立；要其禍因，則秦皇漢武植之也。秦政嗜慕神仙，方士輩造爲荒渺奇詭之談，懼徵實之無由，始以海中爲說，此其思想猶鄰於幼稚，初不敢明白以售其欺也。百年以往，方士惑世之術漸深；武帝徹凡事陰規秦政，乃舉秦政所信之方士而亦信之。李少君始以「祠竈」之說進，既售而少君死，於是方士之以神仙論惑徹者日衆；又鑒於少君「祠竈」說之平易，乃漸改其「入海求仙」之妄論，或勸徹爲臺室以致天神，或謂

其師即在泰山，可以詣訊。雖各以事被殺，而言者不已；微亦踴躍不絕，冀遇其真。人主「封禪」之舉，履行，則方士嗜利之心益熾，綜其陳述，去黃老清靜之旨大遠；而嗜之者蔽於其術，並不問其師說之源流何若。故彼輩既竊名盜祿，其初亦無建教之心。逮夫東京，方士之徒衆，蓋猶未替，而以在位之主，大都年幼，遂無由違其邪說；思夫在野者之必多易動，乃一變其富貴利達之夙抱，而以募集黨羽爲志，黃巾之禍，卽由是而興。其與西京方士之所謀爲，迥然不合。然彼以僞詐之計，謀易其功名；此以人數之多，乃訴諸武力，而國家始直接受其患害。「道」之肇禍，人國自此始。建謀之橫烈，張角以上所未聞也。蓋兩漢之社會，於宗教之觀感，浸漬有素；「圖讖」之學，又時爲術數家之所詭附；故凡怪異神明之說，俱爲當世之所樂聞，卽明哲之士夫，亦多不棄；東漢方士，乘機而起，別出其簡捷易用之術，以欺罔當世。西漢如文成五利之徒，雖不暇「鍊養」，而尙講「服食」；東漢則並「服食」亦無暇論，而專尙「符籙」；其事更易，則其趨而相附者，因以日多。大勢之所歸，張陵張魯張脩之徒，所以得成其「道教」也。後人誤其本末，謂「道教」實由老子而興，或著神仙之傳，而少君與李耳同科；或定子學之書，而真誥與道德經並錄。老子既爲「道家」之祖，而又別爲「道教」之宗，遂使漢志之道家，與後世之道教，並爲一系。彼教方樹老子以崇其望，而局外不加考察，乃亦以老子之道予之；甚者至謂「燒鍊」「服食」「符籙」之方，多可納諸老子，蓋亦不思之甚者已！

(二) 宗教之傳自外方者 「佛教」與「道教」後世恆相衝突；其在東漢，則二教相容，未嘗聞有抵觸之事。

「佛教」雖自西域傳來，而漢人之嗜佛者，必兼信黃老。楚王英（光武帝秀之子）喜黃老學，更爲浮屠齋戒祭祀；桓帝志好神，數祀浮屠老子（袁宏漢紀曰：浮屠，佛也）。然則佛之與道，漢世蓋兼祀之，不爲病也。佛氏之學，西漢未有紀者；惟武帝徵遺霍去病討匈奴，獲休屠之金神，徵以爲大神，列於甘泉宮。金人率長丈餘，不祭祀，但焚香禮拜，此爲「佛教」流通之漸；及開西域，遣張騫使大夏，還傳其傍有身毒國，一名天竺，始聞有浮屠之教。哀帝欣時，博士弟子秦景憲受大月氏王使尹存口授浮屠經，中土聞之，未之信也。東漢明帝莊在位，夢金人，身有日光，飛行殿庭；乃訪羣臣，傳毅始以佛對；因遣蔡愔、王遵等十二人，使天竺，寫浮屠遺範，愔等乃與沙門攝摩騰、竺法蘭東還洛陽。沙門者，漢言「息」，謂息意去欲而歸於無爲也。中國有沙門及跪拜之法，自此始。愔又得佛經四十二章，及釋迦立像，並令畫工圖佛像，置清涼臺及顯節陵上，經緘於蘭臺石室。至於漢末，百姓漸有奉其教者，後遂日盛。

釋迦卽佛，佛者，漢言「覺」，將以覺悟羣生，故曰「佛」。其初天竺之俗，雖敬神慎祭，而階級之習殊嚴。國人分爲四族：一曰「婆羅門」，教徒也；二曰「刹帝利」，兵士也；三曰「吠舍」，農商也；四曰「戍陀羅」，奴隸也。四族之中，「婆羅門」最貴，「戍陀羅」最賤，三族不與通婚嫁。釋迦悟其非，乃剏立平等之說，以四族之區分貴賤爲不合。又婆羅門所持之教，大概以爲萬物皆本於「神」，而精神不滅，人由苦行，可以得解脫；釋迦矯其論，以爲萬物皆本於「理」，而精神不滅，人因覺悟，可以得佛果；用是立「平等」之說，闡「真如」

之理，創爲佛教，別異於婆羅門。於是佛以前之宗教，多見并滅，而佛說漸盛行。

釋迦本天竺迦維衛國之王子，生於周莊王佗在位之九年（即民國紀元前二千五百九十九年），比長，捨太子位，出家學道，勤行精進，年三十成佛，導化羣生四十九載，乃於拘尸那城娑羅雙樹間入般涅槃。涅槃譯云「滅度」。釋迦既逝，弟子大迦葉阿難等五百人，追共撰集，綴以文字，載爲十二部，而以三乘爲歸。東漢初世，佛教傳布天竺，有南北二派之別：蔡愔求經像，至大月氏，凡所搜羅，殆由北派。摩騰法蘭東來以後，其僧徒多接踵而至，爲中國譯經，然不能盡曉。桓帝志時，安息僧安清與月氏僧支婁迦讖，俱詣東京，安清尤博通經律，熟諸國方言，漸精華語，與支婁迦讖譯經甚多，皆得真解。已而天竺僧竺佛朔又至，所譯經典，多於彼教有直接之助力。以是「佛教」漸浸染於人心，桓帝志且於禁中造佛像而祈祭之矣。雖襄楷上書謂「陛下淫女豔婦，極天下之麗；甘肥飲美，殫天下之味，奈何欲如彼教？」志不能止也。不獨是也，牟子儒生，因黨錮禍與退脩佛學，排世俗之誹毀，著理惑三十七篇，以衛佛。是則儒生亦且有信之者。佛教之流行，所以至於東漢之衰而愈盛也。

(三) 宗教與政治之關係 圖讖之學，爲宗教之旁支，其術始起衰周，猶與政治無所關係。至西漢哀平之世，說乃大行。後人不察，或以圖讖與緯書並爲一談，則又惑也。圖讖與緯書，各自不同。緯者經之分流，如史記自序引易「失之豪釐，差以千里」。漢書蓋寬饒傳引易「五帝官天下，三王家天下」。注者均以爲易緯之文。是

識者預爲隱語以決吉凶，其說多於天文曆數之學，有所隱射，如史記秦本記稱「盧生奏錄圖書之語」之類是也。緯書所說，雖多出於附會，然不純似圖讖之怪異。後人以爲王莽光武俱重讖緯之學，不知彼所急者在識不在緯。識能推知後世，帶有宗教之氣息，非如緯之作自賢人，須附經而著也（後人僞作之緯，不在此論）。西京之季，王莽方重讖文，時人希旨，號讖文爲符命，競上於莽，莽利用之，果代漢命。其後光武帝秀亦惑其說，用人行政，多以符命決疑，晚年之封禪，亦由惑讖而成，甚者下詔宣布讖書於國中。桓譚始諫，有曰：「伏聞陛下窮折方士黃白之術，甚爲明矣；而乃欲聽納讖記，又何誤也？」迨詔議靈臺所處，秀謂譚曰：「吾欲讖決之。」譚曰：「臣不讀讖。」秀怒，譚幾不免。又嘗問鄭與郊祀事，亦曰：「吾欲讖決之。」與曰：「臣不爲讖。」秀怒曰：「卿之不爲讖，非之也。」與曰：「臣於書有所未學，而無所非也。」秀意乃解。由是觀之，秀之崇信讖文，可謂深至，而其原因則由李通在新野以圖讖說秀起兵，彊華自關中奉赤伏符勸秀卽位基之；其他如道士西門君惠守李等，亦言劉秀當爲天子，秀之堅信不疑，實由若輩之說使然。故名臣如朱浮賈逵，皆與秀講論圖讖，而遂牽引圖讖以合於左氏，尤爲秀所嘉納。其實西漢如夏侯勝眭孟之徒，以經術立名，其所著述，無識一言；劉向父子領校祕書，閱定九流，亦無識錄。秀亦明主，獨不能矯論其妄而深致迷信，則純由一種宗教之觀念蔽之；明章祖述其意，未敢擯毀，流風所趨，習而不返，至或以災異免三公之職。朝廷之篤守讖文，如斯其甚，而欲禁無知之士，不因緣其說以圖奸利，焉可得哉？此張角輩所由藉假「蒼天」「黃天」之異說，驅

萬衆以事爭戰，其勢不糜爛中原之土宇不休也！

(四) 宗教與民習之關係 戰國以來，人民迷信宗教之心，雖不似上古之堅，然其觀念實未能遽改。故陳勝起事，先以丹書帛曰：「陳勝王」。置人所罾魚腹中，卒買魚烹食，得書腹中，固已怪之；勝又間令吳廣之次所旁叢祠中，夜篝火狐鳴，呼曰：「大楚興，陳勝王」。卒皆夜驚恐，陳勝終藉其術以爲王。劉邦斬蛇當道，後人來至蛇所，有一老嫗夜哭，人問何哭，嫗曰：「人殺吾子，故哭之」。人曰：「嫗子何爲見殺？」嫗曰：「吾子，白帝子也，化爲蛇，當道；今爲赤帝子斬之，故哭」。人乃以嫗爲不誠，欲告之，嫗因忽不見！後人告邦，邦獨喜自負，諸從者日益畏之，其後邦卒代秦，一統中國。然則陳勝與劉邦，當其初起，固未嘗不假借鬼神術數之說，以惑人民；人民對於宗教上之傾心，由斯可見。迨夫漢世方術之士，亦往往爲社會之所信從，如任文公預占大水，教民設防，民果有爲防以待者；其後還蜀，蜀公孫述據地，武擔山折，文公曰：「噫，西州智士死，我自當之！」後三月，果死，益部爲之語曰：「任文公，智無雙」。高獲亦明天文遁甲之術，占事多驗，死江南石城，石城人思之，共爲立祠。王喬爲葉令，相傳喬有神術，每月朔望，嘗自縣詣朝，而人不知，喬死，百姓爲立廟，號葉君祠。廖扶能預知未來之事，時人號爲北郭先生。樊英能含水，漱而爲雨，西向噴之，可滅成都之火。范書方術傳，媿媿言之，儼爲實事！從知漢人之智識，終不免爲宗教之觀念所束縛，對於鬼神術數之事，既羈以爲可信，甚者至或蒸而爲一種之習尚，則利用其術者即可乘機而行其強迫之權。例如漢末之「太平道」，爲符祝治病，教病者必叩頭



思過，因以符水飲之，得病或日淺而愈者，則曰此人信道；其或不愈，則爲不信道。張修爲人治病，使病者家必出米五斗以爲常，故號曰五斗米師，實無益於治病。張魯在漢中教民作義倉，置米肉其中，以止行人，又使自隱有小過者，嘗治道百步，則罪除；又依月令春夏禁酒，禁殺，流移寄在其地者，皆不敢不奉。此悉由人民鼓舞神權之習，有以召之，於張魯輩尙無責焉爾。

本時代文化之四（風俗）

本時代之風俗，亦得析爲四端，其大別如下：

（一）風俗之成因，基本於禮制者。秦併中國，不尙禮文，漢興，漸事講求，禮儀稍備，惟承秦代變古之後，一切祀制之與周不合者甚多，今仍上篇之例，分爲三事，以次於後：

（甲）婚姻。古者婚姻之禮，莫備於周；迨春秋戰國，制多廢墜。越秦至漢，婚禮大端，雖未戾夫古意；而帝室間，亦有不諭行輩以成婚者。如惠帝盈之婚張氏，乃盈姊魯元公主之女；哀帝欣之婚傅氏，乃傅太后從弟之女。張氏卑於盈而后，傅氏尊於欣而亦后，此不足爲訓者也。漢世婚禮，無庶人之規定，故百姓因仍舊禮，而或不免有違反之虞。其證之著者：一曰「早婚」。西漢宣帝詢時，王吉上書，有曰：「世俗嫁娶大早，未知爲人父母之道而有子，是以教化不明而民多天。」此一事也。二曰「踰度」。東漢王符著潜夫論有曰：「嫁娶者車駢數里，緹帷竟道，騎奴侍僮，夾轂相引。富者競欲相過，貧者恥其不逮，一饗之所費，破終身之

業」此又一事也。又兩漢女亂最多，由歷史上之因果推之，蓋亦不爲無說；而王吉則謂：「漢家列侯尚公主，諸侯則國人承翁主，使男事女夫，黜於婦道，逆陰陽之道，故多女亂。」則是君主與諸侯之女，於禮別有特種之規定，尊之適所以縱之，又安在其悉當於禮也？雖然，貴賤貧富之分，漢人辨之，亦有不甚切者；陳平少貧，邑有富人張負，奇平而與之女，鮑宣清苦，桓氏富驕，而桓少君卒嫁於鮑氏，於此亦足徵漢人婚姻狀況之一斑也。

(乙)死喪 古者死喪之禮，亦始備於周；春秋戰國以來，古制漸湮；至於漢世，雖非盡遠古禮，而亦有變更古禮以爲宜者，其事之最明者莫如「喪服」。禮言：「父母之喪，三年不從政；齊衰大功之喪，三月不從政。」此周初之規定，漢與尙循此意立法，故大臣有告事之科。父母死，予事三年，以終其喪，所以示與庶人同制，意甚公也。蓋漢世定律，凡士民不爲親行三年之喪者，不同選舉。既嚴於士庶，自不得寬於大臣。乃自文帝恆遺詔短喪，以日易月，於是後世習以爲常。大臣無有行三年之喪者；其對於士庶之規定，雖猶未改，而亦不足以塞國人之望。東漢中興，告事之典廢而不行；由是內外衆職，並廢喪禮，終兩漢之世，其臣僚能盡三年之喪者不過數人，甚至有因居憂而望遷除者；如魯峻居母憂，乞拜議郎之類是也。漢官居喪，奪情廢禮，乃至於此，其薄甚矣！然又有過厚者，如楊著遭從兄之憂而去官，度尙遭從父之憂而解秩，又有爲師服斬衰而三年不釋者，禮之過不及如此，均不足爲法。大抵禮教之興，原爲範制人倫而立，漢世承秦之敝，遠禮

之事數聞：如甄邵附梁冀當遷爲郡守，會母亡，邵且埋尸於馬尾，先受封，然後發喪，是匿喪也。陳蕃爲樂安太守，民有趙宣葬親，不閉塋隧，居其中行服二十年，蕃與相見，問及妻子，而妻五子皆墓中所生，蕃怒，致其罪。是不僅服中產子，且產子墓中也。漢制：君主將葬，設吉凶鹵簿，皆有鼓吹，是喪用樂也。又秦漢葬禮最厚，故屈兵興之際，帝王陵墓，恆不免於發掘，其陵前有石麒麟，石辟邪，石馬之屬，人臣墓前又有石羊，石虎，石柱之屬；而荊州刺史李剛墓內有石闕祠堂，石室三間，椽架高丈餘，四壁隱起，雕刻爲君臣官屬飛禽走獸之像，故書所記，類於剛墓者頗多；若其人事跡可傳，則又刊石立碑，樹之墓前以垂紀念。凡諸制作，尤都緣夫厚葬而來；堪輿家乘之，立相地吉凶之說，而張衡家賦，述上下岡隴之狀，略如今葬書「尋龍捉脈」之爲者：一切非禮之俗，乃漸蒸爲慣俗，而古人「葬不擇地」之旨亡矣！

(丙)祭祀 天神地示人鬼之祭，均肇興於遠古，秦代祭禮廢滅，至漢稍能復古。文帝恆以後，亦嘗數舉親郊之禮，雖儀節間多變易，而祭典不更。其後天地之祭，或合或分；光武中興，乃分而不合。至於宗廟之禮，亦或師古遺意而行，且有奉常之官以司其事。所可惜者，漢世禮制，西京構成於叔孫通，東京采輯於曹褒，徒襲其名而不能俱施於實用。通所著禮，西京僅與律令同錄，藏於理官，法家又復不傳，漢典寢而不著；至於褒所集錄，東京亦未能行。昔三代祭禮，迨周而繁，越秦至漢，名具而實不備。此爲兩京制作之缺憾，響可辭也。至其祭典之行，其有反古制之大者，厥有二端：一曰「封禪」。古者受命之君，始爲封禪。秦政效之，封秦山，

禪梁父志在夸功德，祈福祐。綜其所行，已爲不合。漢武帝微在位，惑於方士之論，令諸儒議習封禪不決，而微終實行，故漢志有封禪議封禪羣祀兩書之著錄。光武既定中國，始猶以六義卻羣臣之請，然卒以惑於讖文之故，張純、梁松又從而附會，而封禪之舉復行。其在西京，微與羣臣議封禪之儀，皆以禮典曠絕，莫知其體，微乃排衆儒之爭議，而自定其儀式，及中興之際，又特講求微之故事。從知漢封禪之威儀文物，多出於人主私意所主張。此昃古之不足，以爲世法者一也。二曰「淫祀」。東周之季，淫祀漸興，秦信方士，西漢踵之，淫祀之多，且過於周季。武帝微祈祀神仙，凡所祀祭，尤多濫瀆。應劭謂：「當平帝衍之世，天地六宗以下及諸小神，凡千七百所。」東漢鄧后當國，不好淫祀，故下詔罷不在祀典之官。桓帝志時，又壞郡國諸淫祀。然是時佛教東漸，人民迷信，又移而即彼，且關於一切神怪之祈求，實亦未能俱廢。此淫祀之不足爲世法者又一也。然則漢之祭禮，誠無一足爲後人範乎？是又不然。孔子者，後世之所崇祀，而其事實仿於西京。高祖邦十二年（民國紀元前二千一百零六年），行過魯，以太牢祠孔子，此爲後世帝王致祭孔子之始。元帝夷時，詔褒成侯孔霸，以所食邑祀孔子，此爲世爵奉祠之始。平帝衍追諡孔子爲褒成宣尼公，此爲證孔子之始。東漢明帝莊時，養三老五更於辟雍，令郡國行鄉飲酒禮於學校，皆祀周公孔子，牲以犬。此爲國學郡縣祀孔子之始。已而莊東巡過魯，祀孔子，及七十二弟子。此爲孔門弟子從祀之始。則是後世祀孔子之典，實肇始於兩漢。兩漢表章經術，孔子之祭，卽緣是而隆，是又非羸政所能見及者矣。

(二)風俗之成因，基本於自然者。秦代廢絕禮教，風俗上之傾向，純任自然；漢雖復興禮教，一切儀制終未能合古。班固所謂：「漢世但推士禮以及天子，說義又頗謬異，君臣長幼交接之道，寢以不章」者也。觀漢人風俗，大都本於自然者爲多。茲仍分三事言之：

(甲)語言 自秦以來，言語上之變遷，亦非一例。茲就「方言」及「稱謂」二者考之，僅著一斑，不暇備述也。西漢揚雄從諸計吏懷鉛提槧，訪殊方絕域四方之語，因有方言之作。其語大抵得之親聞，最爲可信。顧方言自有專書，本篇亦不勝其揆述，就兩漢書證之：漢書蒯通傳所見曰事，注引李奇東方人以物啣地曰事。一也。卜式傳所見曰躄，注躄卽今之鞋，南方謂之躄。二也。元后傳所見曰楫，注謂權之短者，吳越之人呼爲橈。三也。賈山傳所見曰蓬顆，注引晉灼東北人名土塊爲蓬顆。四也。後漢書劉元傳所見曰臙，注冀州北郡以八月朔作飲食爲臙。五也。應劭傳所見曰璞，鄭人以乾鼠爲璞（亦見戰國秦策）。六也。又就說文徵之：其從手者有揜，自關以東取曰揜。一也。其從女者有娃，圓深目貌，或曰吳越之間謂好曰娃。二也。其從目者有眊，吳楚謂瞑目顧視曰眊。三也。其從食者有餽，吳人謂祭曰餽。四也。凡此皆證之尤著者也。至於「稱謂」，亦有因時代而異者，如翁媪太公之屬，散見史書者頗多，茲不備引。

(乙)好尚 秦人之好尚，在春秋戰國之世，俱有可徵；統一以後，年代至短，而始皇刻石，往往以禁止淫佚，男女有別爲言。則彼時風尚之不純，殆可得其大概。然各方之民習，本非齊一，執此例彼，寧無良否之差，未能

舉一而例百也。漢世人民好尚，惟前書地理志最堪徵信：於秦之長安，有曰：「風俗不純，其世家則好禮文，富人則商賈爲利，豪傑則遊俠通奸。」於天水隴西安定北地上郡，有曰：「迫近戎狄，修習戰備，高尚氣力，以射獵爲先。」於巴蜀廣漢，有曰：「司馬相如，遊宦京師諸侯，以文辭顯於世，鄉黨慕循其跡，後有王褒嚴遵揚雄之徒，文章冠天下。」於魏之河內，有曰：「俗剛強，多豪傑侵奪，薄恩禮。」於周之雒陽，有曰：「周人之失，巧僞趨利，貴財賤義，高富下貧。」於韓之南陽，有曰：「其俗夸奢，上氣力，好商賈魚獵，藏匿。」於趙之中山，有曰：「丈夫相聚遊戲，悲歌伉懷，起則椎剽掘冢。」於邯鄲，有曰：「土廣俗雜，大率精急，高氣勢，輕爲姦。」於燕之薊，有曰：「其俗愚悍，然敢於急人。」於齊之臨淄，有曰：「其士多好經術，矜功名。」於魯有曰：「其好學，猶愈於他俗。」於宋，有曰：「好稼穡，惡衣食，以致畜藏。」於衛，有曰：「剛武上氣力。」於楚之江南，有曰：「皆窳偷生而亡積聚，信巫鬼，重淫祀。」於吳，有曰：「吳粵之君皆好勇，故其民至今好用劍，輕死易發。」凡此俱爲漢世人民好尚之一斑。其餘通都大邑，亦有不及備舉者。大抵班志所徵好尚，各就一方隅之情狀言之，而未能遽爲綜括之說者，旨固有在。蓋人民之好尚，最爲不齊；若僅就京師之地言之，則都會之間，尙華侈而競聲華，乃其必至之俗；而或者遽例以兩漢之全局，以爲通國好尚，不踰於此，其亦淺淺拘拘之見也已。

(丙)階級 秦并中國，尊君抑臣，號民爲「黔首」，皆爲注重階級制度之徵。然猶非其至也。六國初滅，秦以

六國故族，夙爲人民所附，乃有徙關東諸族之事。漢興，亦從劉敬計，而徙齊諸田，楚昭屈景，燕趙韓魏後，及豪傑名家，以實關中。所謂豪傑名家，殆與戰國諸姓之後，同爲強族？其後武帝徵在位，主父偃亦謂天下豪傑兼并之家，亂衆民，皆可徙茂陵，內實京師，外銷姦猾。是其人占有社會間之潛勢，殆可推知？貧富之度過差，則階級之狀倍著。此不能爲漢人諱也。又文帝恆用庸錯之計，令民得入粟拜爵，後嗣因之，更立「鬻官」之法。是富者且無患其不貴矣。董仲舒說武帝徵曰：「宜去奴婢，除專殺之威。」是富者曾有專殺奴婢之事矣。漢世卓王孫僮客八百人，程鄭亦數百人，王商家奴乃至千人。是富者之養奴，並無限制之數矣。蓋漢世豪民之勢常橫，而貧者之身最賤。觀義縱爲河內都尉，族滅其豪穰氏之屬，河內道不拾遺；趙廣漢遷潁川太守，郡大姓原褚，宗族橫恣，賓客犯爲盜賊，廣漢除其首惡，郡中震慄；穰與原褚，蓋皆彼時巨族。迨夫東漢，陽平大姓有趙綱，北海大姓有公孫丹，河東大姓有馬適匡。考若輩姓系之由來，雖非全爲貴族，然攬權脅衆，爲害鄉里，則恆較安閒之貴族爲強。雖先後爲董宣樊曄李章等所誅，而積勢相沿，已成爲一種特殊之階級，與漢京之貴戚，內外相照耀；郡國大邑，往往而有，有守土之責者，不能盡去之也。奴婢之制，始於古代，漢世因之，視奴婢尤賤；民遇飢餓，常自賣爲人奴婢，不獨私家，官府亦有之。漢書貢禹傳所謂：「官奴婢十餘萬，遊戲亡事，稅良民以給之，宜免爲庶人」者是也。東漢沿襲前制，奴婢之販賣如故，而光武降詔曰：「敢炙灼奴婢，論如律。」然則彼時奴婢，必有受其主之炙灼而赴訴無由者！凡此可見漢人階級之一

斑也。

(三) 風俗與國勢之關係 風俗之良楛與國勢之安危，有無窮之關係。秦人暴慢，有中國不久，猶證之著者也。西漢人民間有任俠者，大都能許死生，走荒遠，而絕無阻；其影響所及，使人敢於任事而絕欺陵詐僞之心，未嘗不可爲一時之善俗也。然必主治柄者示之以好惡，齊之以禮法，於是民始知禁而反正。西漢游俠，多不入於道德，此班固之所爲深惜也。東漢風俗較厚，其儒生之尊尙氣節，雖導源於王莽僭漢之始，而實由光武明章之表章節義，敦厲名實開之。故其末世，黨錮之士，最有聲於國內；清議之力，有時亦足以屈權臣。桓靈之間，漢祚衰而不亡，未嘗不受清流之賜。然則風俗之有關於國勢爲何如哉？

(四) 風俗與人心之關係 自秦迄西漢，以貨殖致富者甚多，其居積之巨者居然五千萬；此不獨京師爲然，卽郡國富民，兼業顯利，以貨賂自行取重於鄉里者，亦不可勝數。人心之所趨，雖爲僕虜，猶亡慍色。舉凡飾變詐爲姦宄者，自足乎一世之間；守道循理者，不免於飢寒之患。故班固以爲傷風敗俗，大亂之道也。財多之狀況，既足熒惑人心；於是人心乃益趨於勢利，兩京奢侈之習，卽爲趨向勢利者之所造成。比王莽之儉，所以爲世俗之所驚；而貴戚踰度之行，直至東漢之衰而未極也。夫文敝則亂生，其殷鑒在戰國，未有風俗澆而人心尙足以依賴者。其後曹操當國，和洽進言於曹操，有曰：「天下之人才德各殊，不可以一節取也。今朝廷之議，吏有著新衣，乘好車者，謂之不清；形容不飾，衣裳敝壞者，謂之廉潔；至令士大夫故污辱其衣，藏其輿服，朝府大



吏，或自挈壺殮以入官寺。」夫末流之矯枉，誠不免於過正；過正不恤，至相率而爲僞，則彌以形其文敝之失，而人心愈不可問，漢基之傾覆決矣。

## 第二篇 神州分裂外力內侵時代（三國兩晉南北朝）

### 第一章 三國（民國紀元前一千六百九十二年 至一千六百四十七年）

三國四十五年間鼎立之一、三國成立之由來及魏蜀吳之初勢（民國紀元前一千六百九十二年 至一千六百八十六年）

自曹丕代漢，統一中國北方一帶，是爲魏文帝，奠都洛陽。丕在位之二年（即黃初二年，民國紀元前一千六百九十一年），劉備由漢中王，進位爲帝，是爲蜀昭烈帝，奠都成都。又明年，孫權稱吳王，奠都建業。後七年，亦稱帝，是爲吳大帝。今就三國成立之由來，簡晰言之，得其概如左：

（一）爲曹氏兵力之未及南方也。曹操之擊并羣雄，語在上篇。迨荊州劉表子琮降操，劉備乃去荊州，奔江陵（湖北江陵縣），操追至當陽（湖北當陽縣），及之，備復走夏口（今漢口）。操乘勢東下，將以滅劉備，制孫權。時權已有江東，初聞劉表之死，遣其臣魯肅往弔，未至，荊州已降操。肅與備合，備使諸葛亮與肅俱詣孫

權乞救見權於柴桑（江西九江縣）。亮請權出兵，與備協規同力，必破曹軍；且謂：「如此則荆吳之勢強，鼎足之形成。成敗之機，在於今日！」權從之，使周瑜與肅等合備，并力迎操。遇於赤壁（山名，今湖北嘉魚縣西北江濱）。時操軍有疫，初戰不利。瑜用部將黃蓋計，以火燒操軍，而自以輕銳繼其後。操軍大敗，從華容（湖北監利縣）道而遁。瑜等與肅、水陸並進，追至南郡。操倉猝北還，時獻帝協在位之二十年也（即建安十三年，民國紀元前一千七百零四年）。明年，其江陵守將曹仁（操之從弟）亦為周瑜所敗，棄城走。自此操兵力不足以及江南，雖軍合肥（安徽合肥縣）、開芍陂（安徽壽縣南），期以困權，而權曾無權操一統之望絕矣。

二、為江東大勢之自足立國也。漢之盛時，吳中之富厚，已甲國內，劉濩之難，恃其資力，竟足以起事；迨夫季世，中原雲擾，東南雖變動，但猶無損於吳。吳孫堅者，始以破會稽許生，平黃巾，著軍功；董卓之亂，堅亦起兵長沙，敗其師入洛，語在上篇。既與袁術合，為術擊劉表死。堅子五，策、權最知名，夙與東南士大夫友善，為江淮間人心之所向，而常不得效用於袁術，乃與術分，引兵渡浙江，據會稽，平定吳各地盜亂，自領會稽太守。曹操聞其事，表策為討逆將軍，封吳侯。尋策為人暗殺，未死，創甚，謂其下張昭等曰：「中國方亂，夫以吳越之衆，三江之固，足以觀成敗。公等善相吾弟！」呼權佩以印綬，謂曰：「舉江東之衆，決機於兩陳之間，與天下爭衡，卿不如我；舉賢任能，各盡其心，以保江東，我不如卿。」至夜而死。時獻帝協在位之十二年也（即建安五年，民國

紀元前一千七百十二年。曹操聞策死，表權爲討虜將軍，領會稽太守。權問計魯肅，肅曰：「漢室不可復興，曹操不可卒除；惟有鼎足江東，以觀天下之變。」權雖不能即決，然已自貳於操。至獻帝協在位之二十年（民國紀元見上），乃以師擊江夏太守黃祖，斬之。同年又有赤壁之捷。於是江東大勢賴以固定，而吳業遂成。

(三)爲西川僻處之素附劉氏也。漢末州牧之制，始建議於劉焉。其後焉牧益州，撫納離叛，務行寬惠，陰圖異計；又托他事殺州中豪強王咸、李權等十餘人，以立威勢。蜀人懼焉，且以爲劉氏百姓多附焉，意漸盛，至私造乘輿。時焉子璋從獻帝協在長安，協使璋歸蜀曉諭，焉留璋不遣，已而被火，勢轉衰。焉旋沒，子璋代爲益州牧。璋少明斷而易入外言，比聞曹操入荊州，乃遣張松等致敬於操。松歸，勸璋自絕，與劉備相交；又說璋迎備來蜀以自固。備至涪（四川涪陵縣），璋自迎之，相與歡飲，並貨給之，使討張魯。漢中備旋南向，進圍成都。成都吏民故附璋，咸欲死戰，而璋不可，遂開城出降。備遷璋公安（湖北公安縣），自爲益州牧。備平居自謂景帝啓子中山靖王勝之後，既代璋，有益州，益州人以備爲漢宗，且服其善治，而備亦勵精圖理，用諸葛亮爲股肱，法正爲謀主，關羽、張飛、馬超爲爪牙，許靖、糜竺、簡雍爲賓友，董和、黃權、李嚴等，本璋之所援用也。吳壹、費觀等，又璋之婚親也。彭義，又璋之所排擯也。劉巴者，宿昔之所忌恨也。皆處之顯任，盡其器能，有志之士，無不競勸。益州之民，是以大和。向之附璋者，又多轉而附備，備始得奠蜀基而固之，三分之局定矣。

積以上之三因，三國之勢以定。然當曹操下荊州之始，劉備猶未有建國之地，赤壁之役，備與孫權合勢以禦曹操，尙爲南北之交兵，鼎足之勢未立也。赤壁戰後，孫權既獨立於江東，備亦尋下益州之地，於是孫劉勢分，而兩國之兵端又啓。北雖多故，轉得乘間以操縱吳蜀，曹操不死，吳蜀未得安枕而臥也。今先述吳蜀交兵之由，而次及魏待吳人之事：

先是赤壁之戰定，劉備表劉琦（表之子）爲荊州刺史，未幾，琦沒，孫權以備領荊州牧，分荊州南岸地給備，備立營油口（湖北公安縣西），改名公安，權稍畏之，進妹固好。時劉表故吏，多歸劉備，備以權所給地少，不足以容衆，乃自詣權，求都督荊州。荊州郡八，備已得江南郡四，又欲兼領江漢郡四。周瑜守南郡，聞其事，卽上疏，請權留備，權不從。瑜尋沒，巴邱（湖南岳陽縣）魯肅代瑜領其兵，謀多樹曹操之敵，自爲吳植黨，勸以荊州借備，權從肅計，備得有荊州。時獻帝協在位之二十二年也（卽建安十五年，民國紀元前一千七百零二年）。明年，劉璋遣法正，迎備入益州，將推爲州主，正陰說備，備取益州，龐統亦慫恿之，備以爲然，乃留諸葛亮關羽守荊，自將步卒數萬而西，大蒙璋優禮。又明年，備因事與璋隙，據涪城，旋分定諸縣，獻帝協在位之二十六年（卽建安十九年，民國紀元前一千六百九十八年），備滅璋，有益州。明年，孫權令諸葛瑾從備求荊州，備曰：「吾方圖涼州，涼州定，乃盡以荊州相與耳。」權怒，遂置長沙零陵桂陽三郡長吏，爲關羽所逐，權遣呂蒙襲奪三郡，備聞，自蜀至公安，令關羽入益陽（湖南益陽縣），爭三郡。是年，曹操正出師定漢中，備懼失益州，乃與權連和，分荊州，以湘水爲界，長沙江夏桂陽以東屬權，南郡零陵武

陵以西屬備。其後備與曹操爭漢中，操兵不勝，備遂有其地，稱漢中王。關羽亦自江陵出師攻操兵於樊（湖北襄陽道治北），並取襄陽。羽兵大勝，許以南多有應者，操懼，用司馬懿、蔣濟計，遣人說孫權，使躡羽後。權本與羽不善，又魯肅已死，呂蒙代肅，素主張謀羽，權因用蒙計，令以輕兵襲之，蒙遂入江陵。羽聞，即走還，為權兵所格。西保麥城（湖北當陽縣東南），走漳鄉（湖北當陽縣東北），為吳兵所害。於是孫權遂定荊州，以呂蒙為南郡太守，陸遜宜都太守，復以劉璋為益州牧，駐秭歸（湖北秭歸縣）。時獻帝協在位之三十一年（即建安二十四年，民國紀元前一千六百九十三年）也。未幾，璋沒，蒙亦病發死。又二年，劉備即帝位，恥關羽之沒，謀自將以報孫權，於是吳蜀之交兵又起。陸遜初仕吳，無遠名，而意思深長，才堪負重，為呂蒙所贊許；吳襲關羽，遜與其功，羽沒，荊州定，遜時屯宜陵，守峽口（湖北宜昌縣西北）；比劉備謀報吳辱，孫權命遜為大都督，假節，率衆五萬以拒備。魏文帝丕在位之三年（即黃初三年，蜀章武二年，吳黃武元年，民國紀元前一千六百九十年），備自巫峽（四川巫山縣東）建平（四川巫山縣）連營至夷陵界，立數十屯，復以金錦爵賞，誘動五谿諸蠻夷。遜知備初至，兵甚銳，姑不與戰，備兵屯日久，不得山縣，意漸沮喪。遜乃令兵士以火攻其一營，既拔，遂率諸軍同時俱攻，連破四十餘營，備升馬鞍山（湖北奉節縣西北）陳兵自繞，遜督諸軍四面促之，土崩瓦解，死者萬數。備收散兵，由步道僅得入白帝城（四川奉節縣），大慚。沮明年，備病篤，諸葛亮自蜀至，備令亮輔其子禪，以尚書令李嚴為副。未幾，備沒，在位三年。亮奉其喪還成都，子禪立，是為後主。封亮為武鄉侯，領益州牧。政事無巨細，咸決於亮。亮約官職，修法制，蜀以漸治；又與吳和親，吳蜀之交合，而蜀

人始無東顧之憂矣。

以上所言，爲吳蜀交兵之略情。其初曹操因赤壁之敗，屢思所以報吳；聞孫權以荊州借劉備，意頗不樂。獻帝協在位之二十四年（卽建安十七年，民國紀元前一千七百年），操引師東向，呂蒙說權夾濡須水口（安徽巢縣東南）立鵠以防操；已而操兵至，與權相拒，不利，引師退，恐濱江郡縣，或爲權略，徵令內徙，民轉相驚，戶口十餘萬皆東渡江，其地多虛。合肥以南，祇皖城如故。權用呂蒙計攻下之，於是操軍力不能及江；是年冬，又進軍合肥，爲吳所拒，終不利。獻帝協在位之二十九年（卽建安二十二年，民國紀元前一千六百九十五年），操時已得漢中，劉備進兵，操遣曹洪拒備。又二年，操將夏侯淵，爲備所斬，漢中陷於備，樊城又爲關羽所蹙，操因變計連吳；吳魏之交合，而吳且乘勢以復荊州。權欲驕操，上書稱臣，稱說天命；操喜，以權爲驍騎將軍，領荊州牧。明年，操沒，子丕立，代漢爲魏。又二年，蜀伐吳，權再稱臣於魏，魏受吳降，遣使奉策，拜權爲吳王，加九錫；及吳敗蜀，魏轉擊吳，吳復與魏絕。時文帝在位之三年也。

初，孫權遣子禁、浩、周等詣曹丕，陳誠款，辭甚恭。丕尤善周，使復至吳，謂權曰：「陛下未信，王遣子入侍，周以闔門百口明之。」權爲之流涕，指天立誓。比周還，吳侍子不出。丕遣辛毗等往與權盟誓，並責任子，權辭讓不受。丕怒，命曹休等出洞口（安徽和縣），曹仁出濡須，曹真等圍南郡。吳遣呂範以舟師拒休，諸葛瑾等救南郡，朱桓拒仁。時楊越蠻多未平集，權懼內難，乃外上書於丕，求自改厲，而丕不從。於是權臨江拒守，諸道師攻吳者多不利，丕因召諸軍。

歸洛陽，再圖後舉。會蜀使鄧芝至吳，權初猶疑，不時見芝。芝乃自表請見權，告之曰：「吳蜀二國四州之地，大王命世之英，諸葛亮亦一時之傑也。蜀有重險之固，吳有三江之阻，合此二長，共爲唇齒，進可兼併天下，退可鼎足而立，此理之自然也。大王今若委質於魏，魏必上望大王之入朝，下望太子之內侍。若不從命，則奉辭伐叛，蜀必順流，見可而進。如此，江南之地，非復大王之有也。」權遂絕魏，專與蜀連和。明年，吳復使張溫聘蜀。自是吳蜀信使往來不絕。魏知吳聯蜀，乃一意攻吳，於是曹丕遂有親征之舉。

魏文帝不在位之五年（即黃初五年，蜀建興二年，吳黃武三年，民國紀元前一千六百八十八年），東巡至許昌，大興師伐吳，親御龍舟，循蔡潁浮淮，如壽春，至廣陵，阻江不渡，詔班師。明年，再伐吳，不如廣陵故城（江蘇儀徵縣東北），臨江觀兵，戎卒十餘萬，旌旗數百里，有渡江之志，吳人嚴兵固守。時大寒冰，舟不得入江，不見波濤洶湧，曰：「嗟乎，固天所以限南北也！」遂歸。又明年，丕沒，子叡立，是爲明帝。

三國四十五年間鼎立之二（魏蜀魏吳之戰爭及魏與吳之內政）（民國紀元前一千六百八十五年至一千六百五十五年）

初，蜀與吳合，東顧之憂絕，乃急謀靖內以對魏。當劉備初沒，益州郡耆帥雍闓殺太守以附吳，吳因使關守永昌。闓以蜀未能討已，又使郡人孟獲誘扇諸夷，牂牁越巂皆起應。諸葛亮以新遭大喪，撫而不討。閱五年，爲魏文帝不在位之六年（即黃初六年，蜀建興三年，吳黃武四年，民國紀元前一千六百八十七年），亮始率衆討闓，所在戰捷。由



越嵩進兵，斬闔。孟獲素爲夷漢所服，收餘衆拒亮。亮募生致獲，既得而復釋之，如是者七役，獲止不去，曰：「公天威也，南人不反。」亮兵入滇池，益州永昌牂牁越嵩四郡皆下。南夷平，蜀無後顧憂，遂出師伐魏。魏聞亮出，亦發師相拒，於是漢中以北一帶之戰事起，而亮亦終以伐魏而卒於軍。

漢中者，魏與蜀之所共爭，蜀雖有其地而不能無守，諸葛亮既東聯吳，南平夷，因率諸軍駐漢中。臨發上疏，有曰：「今南方已定，兵甲已足，當獎率三軍，北定中原，庶竭駑鈍，攘除奸凶，興復漢室，還於舊都。」故旣之漢中，卽屯河北陽平（陽平關今陝西沔縣）以圖進取；始及祁山（甘肅西和縣西北），戎陣整齊，賞罰肅而號令明，天水南安安定三郡皆舉軍應亮，關中響震。叡命張郃拒亮，亮使馬謖督諸軍在前，與郃戰於街亭（甘肅秦安縣東北）。謖違節度，舉動失宜，大爲郃所破。亮拔西縣（甘肅天水縣）千餘衆還漢中，戮謖以儆衆，並上疏請自貶三等，詔以右將軍行丞相事。趙雲據箕谷（陝西襄城縣北），同時亦爲魏兵所敗，雲亦坐貶。時魏明帝叡在位之二年也（卽太和二年，蜀建興六年，吳黃武七年，民國紀元前一千六百八十四年）。是年冬，亮復上書請圖魏，其陳辭之武健，與視魏之坦易，迥不如前疏。有曰：「先帝以漢賊不兩立，王業不偏安，故托臣以討賊；以先帝之明，量臣之才，故知臣伐賊，才弱敵強也；然不伐賊，王業亦亡，惟坐而待亡，孰與伐之？是故托臣而勿疑。」蓋自街亭敗後，亮志在報魏而不敢輕舉，微勞甄壯烈，引咎責躬，布所失於境內，厲兵講武，以爲後圖，用心極苦；及再出師，以鑒前敗，遂不敢再決勝算。時魏揚州牧曹休與吳戰石亭（安徽潛山縣北），爲吳所敗，魏兵東下救休，關中虛弱，亮聞，急引兵出散關（陝西寶雞

縣西南）圍陳倉（陝西寶雞縣）。魏將郝昭嚴守，相拒二十日，陳倉不下，而蜀師糧盡引退；魏將王雙追亮，亮與戰，破之，斬雙。明年，亮再伐魏，拔武都（甘肅成縣）、陰平（甘肅文縣），蜀復拜亮爲丞相，自亮出師至此，惟是役能有功，魏勢之強可見矣。

魏將曹真（操之族子爽之後），以蜀人數出，請以兵南伐；會天雨道阻，師還，以是亮謀魏益急。魏明帝叡在位之五年（即太和五年，蜀建興九年，吳黃龍三年，民國紀元前一千六百八十一年），遣司馬懿屯長安，督張郃、郭淮等禦亮。亮分軍攻祁山，自逆懿於上邽（甘肅天水縣）。懿飲軍依險，兵不得交。亮還，懿躡其後，使郃攻南圍（時蜀兵圍祁山之南，故曰南圍），自按中道向亮。亮遣魏延等逆戰，懿軍大敗。亮以糧盡，退師，郃追之，中飛矢死。又三年，爲魏明帝叡在位之八年（即青龍二年，蜀建興十二年，吳嘉禾三年，民國紀元前一千六百七十八年），亮復率師伐魏，懿終不戰，而亮亦於是年病卒。

初，亮謀伐魏，常不能如志，乃勸農講武，作「木牛流馬」，運米積斜谷口（陝西褒城縣北），治郿關，息民休士者三年，然後集衆十萬，謀大舉，遣使約吳，同起師，疲魏。魏主叡自將破吳，而關中兵勢不解。亮初屯五丈原（陝西蒙縣西南），以前者數出，皆以運糧不繼，使己志不伸，乃分兵屯田，爲久駐計，耕者雜於渭濱居民之間，而百姓安堵，軍無所私，相持百餘日，魏軍不出。亮設計激司馬懿，懿欲戰而制於叡，不果。未幾，亮沒於軍中，長史楊儀整軍而出，百姓奔告，懿追之；亮將姜維令反旗鳴鼓，若將向懿者，懿飲軍退，不敢逼。儀結陳入谷，然後發喪；懿追至赤岸（陝西褒

城縣北)不及而退。儀故與魏延勿善，亮死，延先歸作亂，燒絕閣道，旋爲儀所敗死。諸軍還成都，策贈亮印綬，設「忠武」。初，亮自表禪曰：「成都有桑八百株，薄田十五頃，子弟衣食，自有餘饒，不別治生以長尺寸。若臣死之日，不使內有餘帛，外有贏財，以負陛下。」卒如其言。亮才長於治國，用心平而勸戒明，刑政雖峻，而蜀人不怨；然連年動衆，未易成功，應變將略，殆非所長。故祁山之役，先後數次，迄不能制魏焉。

蜀之伐魏，既不能成功，魏之關中，豈可無恐；而其當加意戒備者，則有淮南。先是當明帝叡在位之二年（卽太和二年），蜀建興六年，吳黃武七年，民國紀元前一千六百八十四年，吳使鄱陽太守周魴詐以郡降魏，魏揚州牧曹休（操之族子）率步騎十萬，向皖以應之。魴聞，別分兵爲助。權至皖，以陸遜爲大都督，率師擊休，戰於石亭（安徽潛山縣北），魏師大敗；休上書謝罪，叡以宗室不問，休慚憤死。魏使滿寵督揚州以代之。又二年，吳師攻合肥不克。其明年，爲叡在位之五年（卽太和五年，蜀建興九年，吳黃龍三年，民國紀元前一千六百八十一年），孫權復爲詐降之計，使孫布僞爲降魏，以誘揚州刺史王凌，凌信爲真，發兵迎布，被襲，敗於阜陵（安徽全椒縣）。又二年，爲叡在位之七年（卽青龍元年，蜀建興十一年，吳嘉禾二年，民國紀元前一千六百七十九年），權自將攻魏合肥新城（安徽合肥縣西），又使全琮攻六安（安徽六安縣），亦不勝。時蜀諸葛亮數伐魏，迄無成功，遣使來約吳，於是權入居巢湖口（安徽巢縣西南），向合肥新城，衆號十萬；又遣陸遜與諸葛瑾屯江夏（湖北武昌縣），沔口（湖北漢陽縣），向襄陽；孫韶張承入淮，向廣陵（江蘇儀徵縣）；淮陽（江蘇淮陽縣西北）。魏滿寵欲拔新城，致吳師於壽春

(安徵壽縣) 勳不聽，曰：「先帝東置合肥，南守襄陽，西固祁山，寇來輒破於三城之下者，地有所必爭也。縱權攻新城，必不能拔。敕諸將堅守，吾將自往征之。」乃使秦朗督步騎二萬，助司馬懿禦諸葛亮，敕懿堅壁拒守以挫其鋒，而自御龍舟東征。滿寵募壯士焚吳攻具，吳吏士多病，又聞勳至，遂退，各路師亦罷。是年，蜀諸葛亮沒，魏關中之備稍解，而淮南亦新勝吳，勳志得意滿，行日侈靡，於是遂有司馬懿專政之事。

魏司馬懿之軍功，不僅於禦蜀一方見之；魏滅遼東，懿之烈獨著。先是遼東公孫康沒，子晃、淵皆幼，衆立其弟恭，久之，恭病，淵遂脅奪其位，魏拜爲遼東太守，而淵志無厭，南與吳通，吳使張彌、越海封淵爲燕王，淵知吳遠難恃，斬彌首以送魏，魏封淵爲樂浪公，持節領衆如故，而淵仍不足。明帝勳在位之十一年（即景初元年，蜀建興十五年，吳嘉禾六年，民國紀元前一千六百七十五年），乃遣幽州刺史毋邱儉等徵淵，淵遂發兵反，自立爲燕王，置百官有司，遣使者持節假鮮卑單于璽，封拜邊民，誘呼鮮卑，侵擾北方。明年，魏遣司馬懿討淵，淵聞，遣使乞救於吳，而吳不許，懿進圍襄平（奉天遼陽縣），破之，淵突圍走，爲懿所斬，於是遼東之地，盡爲魏有。勳尋以疾沒，召司馬懿入朝，曹爽（操族孫）爲大將軍，共輔太子芳即位，是爲廢帝。

初，明帝勳無子，養芳及詢爲子，芳封齊王，詢封秦王，宮闈事祕，有知其所由來者，或曰：任城王楷子，但終莫能明也。芳立，司馬懿、曹爽共當權，爽以懿年位素高，常父事之，而懿頗忌爽，爽弟羲爲中領軍，訓武衛將軍，彥、彰散騎將軍，其餘諸弟，皆以列侯侍從，出入禁闈，貴寵無比，爽不知自抑，復用鄧、何、晏、丁、謚等以爲羽翼，賜等欲令爽立威名於國。

內勸使伐蜀，懿止之不得。廢帝芳在位之五年（即正始五年，蜀延熙七年，吳赤烏七年，民國紀元前一千六百六十八年），爽至長安，發卒六七萬，與夏侯玄自駱谷（陝西整屋縣西南）入漢中，阻於中道，不得進。關中及氐羌轉輸不能供，牛畜多死。司馬懿貽書責玄，玄懼，言於爽，遂引軍還。蜀費禕進據三嶺（陝西瓜縣）以截爽，爽爭險苦戰，僅乃得過，失亡甚衆，關中爲之虛耗。爽怙權久，仍不自反省，既歸京師，並不以司馬懿爲意，飲食衣服，擬於乘輿，尙方珍玩，充物其家。伎樂列專部，妻妾盈後庭。其弟羲深以爲懼，屢諫止之，而爽不聽。時懿方託疾避爽，爽所親李勝出刺荆州，過辭懿，懿稱疾困篤，示以羸形，勝不能覺，謂之信然。芳在位之十年（即嘉平元年，蜀延熙十二年，吳赤烏十二年，民國紀元前一千六百六十三年），車駕謁高平陵（明帝叡之陵），爽兄弟皆從。懿與其子師昭共謀，以太后郭氏令，閉門勒兵，據武庫，召高柔、王觀分據爽、羲營。懿自出，屯洛水浮橋，奏爽「背棄顧命，敗亂國典，內則僭擬，外專威權，破壞諸營，盡據禁兵，羣官要職，皆置所親」，又以黃門張當爲都監，專其交關，看察至尊，候伺神器，離間二宮，傷害骨肉。臣已奉太后令，罷爽、羲訓吏兵，以候就第一。爽得奏，甚懼。桓範說爽使車駕幸許昌，招外兵，爽兄弟猶豫未決。懿陰使爽所親，勸爽宜早自歸罪，惟免官而已。爽等乃廢範計不用，願自歸罪，奉駕還宮。既歸，懿發吏卒圍守爽兄弟家。有司復奏張當私以所擇才人與爽，疑有姦，收當治罪。當陳爽與晏等陰謀反逆，並先習兵，須三月中欲發。於是收晏等下獄。會公卿朝臣廷議，以爲爽等大逆無道，於是收爽、羲、訓、晏、覽、諡等，以及桓範、張當，皆夷三族。懿自爲丞相，獨專魏政，其勢較曹爽強倍蓰矣。

司馬懿既專魏權，將軍王凌時方督揚州，以其主被制強臣，楚王彪（操之子）有智勇，謀立之。許昌以抗懿事爲懿所知，自將討凌執之，凌自盡。懿歸朝，窮治其事，諸相連者悉夷三族。賜彪死，盡錄諸王公置罪，使有司察之，不得與人交關。別以諸葛誕繼王凌任都督揚州事。時廢帝芳在位之十二年也（即嘉平三年，蜀延熙十四年，吳赤烏十三年，民國紀元前一千六百六十一年）。是年，懿沒，子師自立爲撫軍大將軍，錄尚書事。

司馬師秉政，用李豐爲中書令。時夏侯玄負國內重名，以曹爽親故，不得在勢位，居常怏怏。張緝者，芳后父，亦家居不得意。豐皆與親善，又數密語黃門監蘇綽等曰：「大將軍嚴毅，累以爲言，張當可以爲戒。」綽等皆許以從命。師微聞其謀，請豐相見，豐不知而往，即殺之。事下有司，收玄緝等送廷尉。鍾毓奏豐等謀脅至尊，擅誅冢宰，請論如法。於是收玄緝等與豐家，均夷三族。並廢皇后張氏。時廢帝芳在位之十五年也（即嘉平五年，蜀延熙十七年，吳五鳳元年，民國紀元前一千六百五十八年）。芳因李豐之死，思所以去師而不敢。同年，召師弟昭於許昌，使擊蜀，昭引兵入見，左右勸因昭辭殺之，勒其兵以退師。已嘗詔於前，遲回不發。爲師所覺，乃急謀廢芳，以太后郭氏令，召羣臣會議。以芳荒淫無度，褻近倡優，不可以承君緒。羣臣莫敢違，乃奏收芳璽綬，使歸藩於齊，別迎文帝不孫高貴鄉公髦立之。後爲司馬昭所殺，並追廢之。故亦稱廢帝。芳卽位，年八歲；髦卽位，年十四歲。魏書又均稱少帝。

方司馬懿專政，王凌謀以兵討而不能成。至師當國，揚州都督毋邱儉，刺史文欽等兵起，亦爲師所敗。於是司馬氏之權位愈固。師傳弟昭，至昭子炎，司馬氏遂以代魏。要其估勢植權之漸，初非一蹴卽幾也。揚州之任，魏於王凌自

殺之後，即用諸葛誕以代之。後又以毋邱儉代誕，實誕與儉互易。故誕爲鎮南，都督豫州；儉爲鎮東，都督揚州。儉故與李豐、夏侯玄等厚善，又與揚州刺史文欽相結，豐等之死，儉心不自安。廢帝髦在位之二年（卽正元二年，蜀延熙十八年，吳五鳳二年，民國紀元前一千六百七十七年），儉欽合謀，矯太后郭氏詔，起兵壽春，移檄州郡，以討司馬師。時師有疾，不待愈而東，遣諸葛誕自安風（安徽霍邱縣）向壽春，胡遵出譙（安徽亳縣）宋（河南商邱縣），絕其歸路。儉欽進不得戰，退恐壽春見襲，計窮不知所爲。將士家皆在北，降者相屬。儉退師壽春，先潰，爲人所殺。欽以孤軍無援，不能自立，亦詣吳降。於是魏復以諸葛誕爲鎮東大將軍，都督揚州事。

揚州之亂定，司馬師亦旋沒。弟昭自爲大將軍，錄尚書事；又進爲都督，奏事不名，秉政之專，儕其父兄。於是揚州之難復起，經歲而後克。則諸葛誕之強勢，出毋邱儉之上可知也。誕平居亦與夏侯玄厚善，玄等死，王凌毋邱儉相繼誅滅，頗懷戒懼。旣鎮揚州，傾帑藏，振施與，以結衆心；厚養親附，及揚州輕俠者數千人爲死士。時吳雖謀爭淮南，而誕衆已足相制，乃復請十萬衆守壽春；又求臨淮築城以備寇，意欲保有淮南。昭徵知誕謀，以誕舊臣，欲入度之，乃徵誕爲司空，誕得詔愈恐，遂起師，召會諸將，自出攻揚州刺史樂綝，殺之。欽淮南屯田十餘萬，及新附四五萬人，聚穀足一年食，爲閉壽春自守計，遣使至吳求救。司馬昭奉廢帝髦及太后，躬討之；吳使將軍全懌全端等，與文欽同救誕，以誕爲驃騎將軍，青州牧，壽春侯。昭軍二十六萬，屯邱頭（河南沈邱縣東），其將王基進圍壽春，大勝；吳將全懌等又多降魏，誕勢漸不振。時廢帝髦在位之五年也（卽甘露二年，蜀延熙二十年，吳太平二年，民國紀元前一千六百五

十五年。明年，壽春圍不解，文欽勸誕決圍出不克，復還。又與欽不睦，殺欽城中，益疑懼。昭乘勝進攻，克之，斬誕，夷三族。誕麾下數百人坐不降見斬，皆曰：「爲諸葛公死不恨！」時人比於田橫。誕滅，吳兵萬衆，器械軍實山積，俱爲魏有。司馬氏之權勢，乃益基是而橫矣。

揚州之亂再定，昭自爲相國，封晉公。髦見威權日去，不勝其忿，乃召近臣王沉、王業等謂之曰：「司馬昭之心，路人所知也。吾不能坐受廢辱，今日當與卿自出討之。」經諫不從，沉、業以告昭。髦呼經欲與俱，經不可。髦遂拔劍升殿，率殿中宿衛蒼頭官僮鼓噪而出。昭黨賈充入，與戰南闕下。髦自用劍，衆欲退，成濟抽戈刺髦，死於車下。昭徐以太后令罪狀髦，追廢爲庶人，歸其罪成濟，殺之，夷三族。別迎文帝不姪常道鄉公璜立之，更名奐，是爲元帝。時年十五，魏書亦稱少帝。

魏當司馬氏專政之年，亦數受吳兵；吳雖不能勝魏，魏亦無如吳何也。吳自魏明帝叡在位之三年（卽太和三年，蜀建興七年，吳黃龍元年，民國紀元前一千六百八十三年），孫權稱帝於武昌，尋東遷建業，使陸遜輔太子登守武昌。其後登沒，權立和爲太子，霸爲魯王。霸和同母弟也，權愛之，使與和同宮，禮秩如一。既而使分宮，二子由是有隙。和霸各樹黨，霸勢漸盛，而和龍日衰。廢帝芳在位之六年（卽正始六年，蜀延熙八年，吳赤烏八年，民國紀元前一千六百六十七年），和太傅吾粲，請使霸鎮夏口，出其黨楊竺等，不得在京師。霸竺憾粲，譖之，粲被殺而霸寵如故。既權兼愛少子亮，而以霸不睦其兄，心亦惡之，漸有廢和立亮意。廢帝芳在位之十一年（卽嘉平二年，蜀延熙十三年，吳



赤烏十三年，民國紀元前一千六百六十二年，乃幽太子和羣臣諫不聽，遂廢和爲庶人，徙故鄣（浙江安吉縣），賜霸死，並殺楊竺等，立亮爲太子。明年，權以亮幼，議所付託，侍中孫峻薦諸葛恪（瑾之子），可任大事，乃以恪爲太子太傅。初，陸遜守武昌，恪爲大將軍，代遜領荊州事，旣入輔太子，有司諸務，一統於恪。又明年，爲廢帝芳在位之十三年（卽嘉平四年，蜀延熙十五年，吳赤烏十五年，民國紀元前一千六百六十年），權沒，稱號凡三十一年。太子亮立，是爲廢帝。

亮卽位，諸葛恪勢日強，築兩城於東興隄（安徽巢縣東南），魏遣諸葛誕等來爭，恪將兵四萬救之，大敗魏師。亮加恪荊揚二州牧，督中外諸軍事，恪遂有輕敵之心，復發兵二十萬擊魏。時魏司馬師當國，方分防吳蜀，兵不能相救，乃決議以新城（釋地見上節）委吳，會大暑，吳師攻新城者多病死，恪乃引歸。時廢帝芳在位之十四年也（卽嘉平五年，蜀延熙十六年，吳建興二年，民國紀元前一千六百五十九年）。恪還建業，恥新城不下，愈治威嚴，多所罪責，改易宿衛，用其親近，復嚴兵欲向青徐，孫峻因民之怒，構恪於亮，云欲爲變，因與亮謀置酒宴恪，恪入，峻伏兵爲備，酒數行，峻起，斬恪。於是吳之羣臣，共表峻爲丞相，驕於淫暴，專權過恪，吳人側目而視。已而峻死，從弟綝繼之輔政，擅殺朝臣，事亮尤傲。已而魏諸葛誕據壽春，抗司馬昭，綝旣遣軍往助，又自出屯鐘里（安徽巢縣界），急遣朱異解壽春之圍，異軍爲魏所敗，綝使異更死戰，異不從，綝斬之於鐘里，而遣弟恩往救。會誕敗，引還，綝旣不能拔出，而喪敗士衆，自戮名將，吳民咸怨。廢帝髦在位之四年（卽甘露二年，蜀延熙二十年，吳太平二年，民國紀元前一千六百五

十五年，亮始親政，以裨恣肆，多所難問，裨懼稱疾不朝，使弟據入宿衛，幹、闓分屯諸營，欲專朝自固。明年，亮陰謀誅之，事覺，裨以全尚，劉承皆與其謀，遂執尚殺承，圍亮宮，廢之爲會稽王，遣之國，已而自殺。在位七年。裨別立亮兄瑯琊王休，是爲景帝。

休卽位，裨殺全尚，專政益固；休恐裨卽變，數加賞賜。或告裨反，休執付裨，裨殺之；然轉懼休，求出屯武昌，休許之。蓋勅所督精兵萬餘人，皆令裝載，所取武庫兵器，咸令給與。將軍魏延說休，謂裨居外必變，衛士施朔又告裨，欲反有徵。休密問張布，布與丁奉謀於臘會殺裨，屆期，裨稱疾，休強起之，不得已而入，奉、布目左右縛而斬之，夷其三族。方是時，魏臣專政，司馬懿之後，有其子師與昭；吳則諸葛恪之後有孫峻，峻之後有孫綝。司馬氏於漢，夙爲顯族，孫氏又江東人望，與堅同宗，諸葛氏當漢末世，於魏有誕，於蜀有亮，於吳有瑾，及瑾之子恪，俱漢司隸校尉諸葛豐之後。恪於江表，承父之蔭，亦有所表見，乃不能密自裁抑，致以賈衆怒而覆其家，尤爲後世之所惜云。

三國四十五年間鼎立之三（蜀與魏之傾滅及吳之衰頹）（民國紀元前一千六百五十二年至一千六百四十七年）

蜀自諸葛亮沒後，繼亮而起當禦魏之任者，爲蔣琬與費禕。琬禕功名略足相比，並承諸葛亮之成規，遵循不易。琬沒，姜維數出軍以伺魏，禕切戒之而維不從；後攻魏西平（東漢郡名，今甘肅西寧道），獲中郎將郭脩，以爲左將軍，脩旋刺殺禕，禕死，維自負才武，又以己爲天水冀人，習練西方風俗，欲誘諸羌胡以爲羽翼，謂自隴而西可斷而有。

其先爲禕所制，與兵不多，至是乃率師數萬伐魏圍狄道（甘肅狄道縣）。時吳方攻魏新城，司馬師急益兵西出，解狄道之圍。時廢帝芳在位之十四年也（民國紀元見上）。明年，維出隴西，敗魏將徐質，拔狄道縣，遷其民歸蜀。後屢出師狄道間，不能全勝。廢帝在位之三年（卽甘露元年，蜀延熙十九年，吳太平元年，民國紀元前一千六百五十六年），維整飭戎馬，與將軍胡濟期會上邽（甘肅清水縣）。濟失期不至，維爲魏將軍鄧艾破於段谷（水名，在甘肅清水縣）。蜀兵星散流離，死者甚衆。士庶由是怨讟，而隴以西亦騷動不寧。維雖謝過引責，求自貶削，而於事無濟。其後維兵數出，蜀人愁苦，譙周至爲仇國論風之，維不能悟也。已而維又建議，使漢中守兵退屯漢樂（漢城，今陝西沔縣，樂城，今城固縣），蜀勢日非。而維累年攻戰，功績不立。宦寺黃皓等方竊威權，與將軍閔宇相比，皓陰欲樹宇而廢維，維亦疑之，故自危懼，不復還成都。魏司馬昭以維數北伐，謀大舉下蜀，乃以鍾會都督關中軍事，重其兵以困維。維乞後主禪爲備，禪惑於皓，不從。元帝奐之四年（卽景元四年，漢炎興元年，吳永安六年，民國紀元前一千六百四十九年），魏遣鍾會鄧艾伐蜀，分其兵以牽制維兵，或截維歸路。會師遂入漢中，維退守劍閣（四川劍閣縣東北）。列營扼險，會兵不能克，糧運懸遠，將議還歸，而艾自狄道進至陰平（甘肅文縣），行無人之地數十里，鑿山通道，造作橋閣，山高谷深，又糧運將匱，瀕於危殆。艾以氈自裹，推轉而下，將士皆攀木緣崖，魚貫而進。先登至江油（四川江油縣），蜀令諸葛瞻（亮之子）督軍拒艾。至涪，黃崇勸瞻速據險，毋令敵得入平地。瞻猶豫未決，而艾師已至，瞻退綿竹（四川德陽縣），爲艾所破死。魏師大進，後主禪乃用譙周策，遣使奉璽綬，言艾降，在位四十一年，其子北地王

湛遂自殺。艾至成都，禁將士毋得虜掠，將收誅黃皓，皓賂左右而免。姜維等得勅，亦詣鍾會降。蜀亡。蜀初因魏師之逼，乞救於吳，吳師發而蜀旋滅，遂罷兵。明年，禪到洛陽，魏封禪安樂公。蜀歷二主，凡四十三年。

鄧艾在成都，頗自矜伐，凡事擅專，司馬昭不能止也。鍾會故魏名臣，定蜀之功，不如艾而亦有異志。姜維知之，欲構成擾亂以圖恢復，適因鄧艾之專，會與監軍衛瓘白艾有反狀。司馬昭請詔以檻車徵艾，又恐艾不從，勅會並進軍而自將大兵奉元帝，免至長安待之。會遣瓘先至成都，收艾及其子忠，並入檻車。會所憚惟艾，艾既禽而會旋至，獨統大衆，威震西土，遂決計起事，欲使姜維爲其先驅，已將大兵隨後而出。事機不密，爲護軍胡烈所知，烈以計激諸將士共殺會及維。艾本營將士，追出艾於檻車，迎還，衛瓘自以與鍾會共陷艾，恐其爲變，使人襲艾父子，殺之。蜀事始定。司馬昭初因蜀捷交至，封晉公，加九錫，及蜀事大定，又進爵爲王，立子炎爲世子。明年爲元帝，免在位之五年（卽咸熙元年，吳元鼎元年，民國紀元前一千六百四十八年）。昭沒，子炎嗣，廢免爲陳留王，出居金墉城（河南洛陽縣東北），卽宮於鄴。炎遂代魏，有中國，易朝號曰晉，是爲晉之武帝。魏亡，計歷五主，凡四十五年。

當魏滅蜀之次年，吳景帝休沒，在位七年。國人鑒蜀之覆，欲立長君，濮陽與張布定議，迎故太子和之子烏程侯皓立之。皓初卽位，頗多善政，吳人譽爲明主，及旣得志，粗暴驕淫，多忌諱，好酒色，大小失望，與布俱悔之，或譖諸皓，皓乘二人入朝，執之，徙廣州，戮諸中途，夷其三族，以是益失羣下心。明年，又遷都武昌，武昌培塿，揚人沂流供給，民多不便，又明年，復歸建業。自此與晉相對峙，歷十五年而卒爲晉滅，語在下章。吳歷五主，凡五十九年。其世次俱如下表：

(一) 魏之世次

- 一世
- 二世
- 三世
- 四世

魏武帝曹操

1 文帝丕

2 明帝叡 | 3 廢帝芳

東海定王霖 | 4 廢帝懿

燕王宇 | 5 元帝奂

(二) 蜀之世次

- 一世
- 二世

1 蜀昭烈帝劉備 | 2 後主禪

(三) 吳之世次

- 一世
- 二世
- 三世
- 四世

吳武烈帝孫堅

長沙王策

1 大帝權

2 廢帝亮

3 景帝休

南陽王和 | 4 帝皓

## 第二章 晉(民國紀元前一千六百四十七年至一千五百九十六年)

晉五十二年間統治艱難之一(一統之遷延及八王之紛亂)(民國紀元前一千六百四十七年至一千六百零六年)

司馬炎承祖父三世之業，奄有魏蜀；論其經畫，宜即平吳。吳平，中國然後一統。此急不可緩之事。炎初即位，晉吳尙相往來，自吳使丁忠歸告孫皓，北方無守戰之備。魏之弋陽(河南潢川縣)可襲而取。吳雖不出師，自此輕晉與北方交絕。皓復多行不義，無對晉之戒備。晉於是始萌滅吳之志。炎在位之五年(卽秦始皇五年，吳寶鼎四年，民國紀元前一千六百四十三年)，乃以羊祜督荊州軍事，鎮襄陽。明年，吳用陸抗督軍，治樂鄉(湖北松滋縣)以備之。祜參軍王濬有大才，祜所深知。晉初用爲益州刺史，將內召。祜以爲宜藉上流之勢伐吳，密表留濬。濬大作船艦，期順流東下。吳建平(湖北秭歸縣)太守吾彥求增建平兵，塞其衝要。皓不許。彥預爲鐵鎖沉江，橫斷其路。時晉謀乘吳虜方用師，交兵之機未備。會吳步闡以西陵(湖北宜昌縣)降晉，晉救遲至，爲陸抗所敗。吳遂下西陵，誅步闡。皓乃益驕，且思并晉，成一統。炎在位之十二年(卽咸寧二年，吳天璽元年，民國紀元前一千六百三十六年)，羊祜復上疏請伐吳，中有「江淮之險，不如劍關；孫皓之暴，過於劉禪；吳人之困，甚於巴蜀；而大晉兵力，盛於往時」之語。朝臣如

杜預張華輩從而贊之，炎伐吳之志始定。又二年，祐疾篤，舉預自代。沒初，祐與陸抗對境，務修德行以懷吳人，抗亦禮敬祐，故使命常通。抗遺祐酒，祐飲之；抗疾，祐遺以藥，抗亦飲之。公私兼盡，爲史冊美談。祐之沒，抗已前死，兩國交兵之機，因之日偃，而晉人滅吳之勢乃成。

祐沒之明年，爲炎在位之十五年（卽咸寧五年，民國紀元前一千六百三十三年），王濬自益州上疏，請速伐吳；會有言孫皓欲北上者，乃更議明年出師。杜預上表言之，未報；復具表言：「羊祜不博謀而與陛下計，故令朝臣多異同之議。今此舉之利，十有八九，而其害止於無功。若又中止，則明年之計，將亦無及。」於是炎始奮決滅吳之議，遣將軍琅邪王伉（司馬懿子）、王渾、王戎、胡奮、唐彬等，與王濬杜預分道伐吳。明年，王渾攻克吳下流諸鎮，成王濬自巴蜀而東，破沉江鐵鎖，西陵荆門諸險俱下。杜預入江陵，分師襲樂鄉，破吳都督孫歆兵；濬即克武昌，沅湘以南咸附。預與諸軍會議，指授羣將方略，徑造建業；吳丞相張悌，督師渡江迎戰，大敗，悌被殺。濬自武昌順流而下，吳師多降，皓始懼，乞降於渾、濬。濬師直指建業，入石頭；琅邪王伉亦至，以皓曾送綬於己，遣使送皓洛陽，後封歸命侯。

初，蜀之滅，鍾會鄧艾幾相閱，及吳之滅，王濬、王渾又爭功不下，則晉將之結習使然也。濬之徑造建業也，舟師過三山（江蘇江寧縣西南），渾遣人要與論事，濬報曰：「風利不得泊。」比入建業，王渾始濟江，以濬不待己，意甚愧忿，將攻濬，濬以計和之，終不解；旋表濬違詔，不受節度。渾子濟，尙常山公主（炎女），宗黨強盛，有司請檻車徵濬，濬勿許；濬至京師，渾多方謀逆，濬爭功不已。炎進渾爵爲公，增邑八千戶，以濬爲輔國大將軍，爵縣侯。濬自以功大，而爲

渾父子黨與所抑，意頗不平；炎乃加濬爲鎮東大將軍，濬主食錦衣，奢縱自逸而沒。

平吳之後，炎頗事游宴，怠於政事，內召吳伎妾五千人以充掖庭，外罷州郡分置之兵，大部置武吏百人，小郡五十人，以典兵事，晉勢日衰。其時交州牧陶瑛、僕射山濤，皆以州郡兵備未可撤去爲言，而炎不能悟。晉室之亂，於斯決矣。

晉室之亂，約有數端；其禍之先發者，則有宗室八王之亂。先是魏懲漢轍，馭宗室甚嚴，同姓諸侯，有若匹夫；魏陳思王植爲文帝丕之弟，每自陳入朝，欲求別見，獨談論及時政，幸冀試用，終不能得。其時法制，待藩屬最爲峻迫，寮屬皆賈豎下才，兵人給其殘老，大數不過二百；又復數遷其都，使無寧日。此孫盛所謂：「魏之代漢，非由積德，而彫殘枝幹，委權異族，勢同鹿木，危若巢幕」者也。晉興，又鑒魏轍，待宗室過寬，炎初受禪，卽大封宗室諸王，授以職任，以郡爲國。邑三萬戶爲大國，置上中下三軍，兵五千人；萬戶爲次國，置上軍下軍，兵三千人；五千戶爲小國，置一軍，兵千人。其諸王之仕在中朝者，與之國同，均得自選其文武官；其後雖詔諸王歸國，而諸王分治已土，擁兵選吏，無異獨立，重權旣假，患難隨之。炎在位之二十六年（卽太熙元年，民國紀元前一千六百二十二年），病沒，子衷立，是爲惠帝。皇后賈氏當權，激變諸王，於是晉初宗室之禍以起。

賈氏爲賈充之女，充世忠於晉，爲人巧諂，衷爲太子時，充設計納其女爲妃，衷卽位，聞惡，昧國事，時充已死，賈氏欲預政，又不以婦道事太后楊氏；太后父駿時當權爲太傅，抑賈氏謀，不使伸。賈氏怨駿，與宦者董猛等謀誣誅駿廢。



太后使人報汝南王亮（懿四子），亮不可；又報楚王璋（武帝炎五子），璋許之，入朝啟衷夜作詔，誣駿謀反，遂殺駿及其弟璠濟夷三族。賈氏復使有司奏請廢太后爲庶人，詣金墉（釋地見上節），詔可。此爲賈氏用權專殺之第一步。

初，武帝炎之末，楊駿當權，忌汝南王亮，以爲大司馬都督豫州；又封璋爲楚王，都督荊州。炎疾篤，駿獨侍禁中，以私意改易要近，樹其心腹，事爲炎所詔，乘汝南王亮未發，乃令作詔，以亮與駿同輔政，而炎漸昏亂，詔遂作罷。駿獨輔惠帝，衷卽位，仍趣亮赴鎮，亮去，駿獨專。駿旣被殺，乃徵亮入朝爲太宰，與太保衛瓘共錄尚書事，亮代駿而起，專政與駿同。賈氏族兄模，從舅郭彰，女弟之子賈謐，與楚王璋、東安王繇（仙之子，懿之孫）等，並預政。繇旋密謀賈氏，其兄澹，素惡繇，屢譖於亮，亮廢繇，徙遠方。璋又剛愎好殺，亮謀於瓘，亦欲去其北軍中候官，不成，復謀遣璋之國。璋舍人岐盛爲設計，勸璋自昵於賈氏，氏果留璋。瓘知盛謀，將收盛，盛復設計譖亮瓘於賈氏，云將廢立。賈氏使帝衷手詔賜璋，使屯兵宮門，免亮瓘官。璋得詔亦欲因此復私怨，遂以兵分執亮瓘，亮瓘均被殺。岐盛又說璋誅賈郭以正晉室，璋未決。太子少傅張華使董猛說賈氏曰：「楚王旣誅二公，則威權盡歸之人，主何以自安？宜以專殺之罪誅之。」賈氏亦欲因此誅璋，於是使人出告兵衆曰：「楚王矯詔，勿聽也！」衆皆釋仗。璋勢孤，旋處斬。岐盛爲璋謀釀大亂，卒以死。璋已亦夷三族。此爲賈氏用權專殺之第二步。

賈氏竊權，初戮外戚，繼及宗室，繼又殺故太后楊氏，用賈模張華裴頠爲侍中，並管機要，已而模沒，賈氏益恣恣。

太子遙者，謝妃之所生，素不爲賈氏所愛；賈氏常使黃門誘之爲奢虐，遙名譽浸減，甚或廢朝事而爲逸游。賈氏久無出謀害遙，惠帝衷在位之十年（卽元康元年，民國紀元前一千六百十三年），詐稱衷不豫，召遙入朝，既至，置之別室，飲酒使醉，使黃門侍郎潘岳作草，稱詔使書之，文曰：「陛下宜自了，不自了，吾當入了之；中宮又宜速自了，不自了，吾當手了之。」遙依寫半不成字，賈氏補完其書以呈衷。衷會羣臣欲殺遙，張華表願議不決，賈氏懼事變，表衷先廢遙，並殺謝妃。明年，幽遙許昌，遣太醫令程璜和毒藥，而令宦者孫慮至許逼殺之；據者賈氏之所私，曾出入宮闈，亂彰內外者也。此爲賈氏用權專殺之第三步。

賈氏用權專殺之既久，八王之亂，因是而興；而開其先者，則趙王倫（懿之九子）也。舊史論八王，以汝南王亮、楚王瑋、趙王倫、齊王冏（攸之子，武帝炎之姪）、長沙王乂（武帝炎第六子）、成都王穎（武帝炎第十六子）、河間王顥（頊之子，懿之姪孫）、東海王越（秦之子，懿之姪）、嘗之，茲從晉略，而以梁王彤（懿之子，倫之兄）、淮南王允（武帝炎之子，惠帝衷之兄）、合、趙、齊、長沙、成都、河間、東海，別爲八王。述其亂事之情形如左：

趙王倫之起，由於孫秀。秀者倫嬖人，數爲倫謀主。太子遙之廢也，倫領右將軍，梁王彤領大將軍，遙黨司馬雅許超等謀廢賈氏，復立遙，知倫貪且執兵，可假以濟事，因秀說倫。倫納之，遂結通事令史張林等爲內應，約定秀縱反間，脅賈氏殺遙，雅超悔稱疾。於是倫形共謀，遣齊王冏將百人迎惠帝衷幸東堂，收斬賈誼，復入宮執賈氏；賈問起事者誰，冏曰：「梁趙。」倫形遂廢賈后爲庶人，徙金墉城殺之，張華表願程璜等皆斬。倫以形爲太宰，冏游擊將軍。冏

意不滿，孫秀覺之，出爲平東將軍，鎮許昌，倫自爲相國，督中外諸軍事，秀爲中書令。時惠帝衷在位之十一年也（卽永康元年，民國紀元前一千六百十二年）。倫既去，賈氏秀復盡戮賈郭之黨，權益橫肆，倫反爲所制。同年八月，驃騎將軍淮南王允自京師起兵討倫，圍相府，倫與戰，屢敗，死傷千餘。倫子汝陰王虔陰使人設計圖允，允被殺，倫得無恙，遂加九錫。明年，倫自爲皇帝，廢衷，遷金墉，孫秀大用事，一切黨與，盡爲卿將，奴卒亦加爵位，倫下詔有不合秀意者，秀輒改之，或自書青紙爲詔，倫勿能禁，皆政不可問，於是問與穎顯共起兵。

方是時，齊王問鎮許昌，成都王穎鎮鄴，河間王顥鎮關中，問首謀誅倫，部署定，遣使告穎顯，及常山王乂（卽長沙），新野公歆（駿之子，懿之孫），移檄稱倫及孫秀罪。倫秀聞兵起，大懼，遣孫輔、張泓等拒問，秀子會拒穎。問雖戰勝，穎前鋒戰敗，倫轉無懼，恃勝不設備，穎擊之，大敗，穎乘勝長驅濟河。自問起兵，百官俱欲誅倫秀，及河北軍敗，左衛將軍王輿本爲倫黨，轉攻殺秀，入宮逐倫，迎惠帝衷反正，賜倫死。時張泓尙在陽翟（河南禹縣），穎入都，使人斬泓，問乃得入，詔以爲大司馬輔政。穎顯各還所鎮，乃以彤爲太宰。時惠帝衷在位之十二年（卽永寧元年，民國紀元前一千六百十一年）也。自是年三月興兵，至五月亂定，前後六十餘日，晉人戰鬪死者近十萬，問當國，驕奢擅暴，殆同於倫，中外失望。明年，彤死，問與乂專政，立清河王覃（康王暹之子，懿之孫）爲皇太子，方八歲，問爲太子太師，輔之，奸謀畢露，於是顯遂起兵。

河間王顥，本附趙王倫，齊王問心術之，顥亦自疑見責，校尉李含，顯黨也，與問參軍皇甫商有隙，出奔長安，詐云

受密詔，使顓討，顓從之，遣李含、張方等趨洛陽，上表罪狀，請救長沙王，廢冏，而徵成都王 穎入輔。冏懼，急討又；又奉惠帝衷禦冏，戰三日，冏爲又所禽，被斬，顓兵還。顓初意請又廢冏，知冏必殺又，又死，己乃從而誅冏，因廢衷立穎，而以己爲相，至是計不行；而晉廷方召李含爲河南尹，顓因使圖 又，皇甫商知之，告又，又殺含，於是顓遂結穎再起兵。

初，齊王 冏之敗也，成都王 穎遙執朝權，事無大小，皆就鄴咨。穎恃功驕恣，甚於冏，懼又在內，故與顓謀而攻之；顓使張方出函谷，以討皇甫商爲名，穎舉兵相應。詔以又爲太尉，又使商西禦方，自奉惠帝衷東討穎。時衷在位之十四年也（即泰安二年，民國紀元前一千六百零九年）。已而商軍戰敗，張方入洛陽大掠，死者萬計；又軍禦穎，頗勝利，還討張方，復洛陽，張方出屯城外。穎兵日倍，又擋柱其間，糧食雖乏，士民無離意；張方亦以洛陽未可克，欲還長安。將軍朱默等憾又固守，夜收又，逼東海王 越爲主，啓衷，免又官；越慮事不濟，遂請廢又，送金墉。城既開，諸將見二王兵力有限，又功垂成被廢，復謀劫出之；越懼，遣人告張方，方次殺又而走。又死，穎知洛陽無慮，乃旋鄴，表進顓 太宰，大都督，顓自長安表廢皇后 羊氏及太子 覃，立穎爲太弟，丞相如故。乘輿服御，皆遷鄴，以越爲尚書令，穎專權，擅刑殺，用鬻倖，侈妄不道，與倫 冏無異，於是東海王 越遂起兵。

成都王 穎，以修風怨故，多殺殿中將士；於是右衛將軍陳眕等，奉惠帝衷討穎，推東海王 越爲大都督，復羊后及太子 覃，起兵北征；穎拒戰，越師大敗，衷爲穎所執，入鄴，越奔東海，陳眕等奉太子 覃守洛陽。幽州都督王浚，并州刺史東瀛公 騰（越之弟），共起兵討穎，穎遣石超拒之，不勝；浚、騰共徇鄴，穎將數千騎奉衷南奔。時張方已據洛，遂

挾衷及顯西入長安，顯執政，廢顯，更立豫章王熾（衷之弟）爲太弟；洛陽空無主，於是東海王越再起兵。

東海中尉劉洽，以張方劫遷車駕，勸東海王越討之；越傳檄山東，糾集義旅，謀迎惠帝，衷復歸洛陽，自以司空領徐州都督，范陽王虓（綏之子，懿之姪）等，共推越爲盟主。時衷在位之十六年也（卽永興二年，民國紀元前一千六百零七年）。已而越燒發兵西，顯遣顯東禦，越燒不勝；燒本領豫州，敗奔河北冀州，刺史溫羨以州讓燒，燒得冀，並乞師王浚，兵勢再盛，遂渡河，敗顯所督兵。顯懼，明年設計殺張方，送越乞和，越不許；諸將聞方死，益奮入關。越乃遣祁弘西造長安，顯遁，弘奉衷東歸，關中皆下；衷入洛，以越爲太傅，錄尚書事，燒爲司空，鎮鄴。顯初拒燒兵敗，謀歸長安，因張方誅，不敢前，聞衷入洛，欲間道歸本國，爲頓邱（河北清豐縣）太守馮松所執，送鄴。范陽王虓幽之；未幾，虓沒，長吏劉輿，以顯素爲鄴人所附，僞稱詔賜死。是年，衷沒，弟熾立，是爲懷帝。詔徵顯爲司徒，顯應詔，發關中而東；而南陽王模（越之弟）懼顯入，或無利於弟昆，使人要於路，扼殺之。於是諸王作難者皆盡，惟越尚存。

東海王越，既當國，亦欲專權，惠帝衷之死，由食麵中毒，或曰：「越實鳩之。」懷帝熾始親政，頗留心庶事，越不悅，出鎮許昌；復徙都兖州，矯詔殺太子覃於金墪，旋又解兖州牧，入京，領司徒，多所殺戮，漸失時望，乃謀自討，石勒詔加越九錫。越既出鎮項（河南項城縣），自領豫州牧，所徵四方兵，莫有至者，其屬亦漸叛。兖州刺史苟晞，夙與越善，自越奪晞兖州，使晞刺青州，晞由是怨越。越屯項，晞移檄諸州，陳越罪，熾亦惡越專權違命，密使晞討之，越以憂憤成疾而沒。熾追貶越爲梁王，以晞爲大將軍，督諸州軍事，八王之難，至是而終。

八王之難既終，五胡之難日亟。晉書所謂「支屬肇其禍端，戎羯乘其間隙」者也。然而五胡之起，亦有所自來，使無支屬之變，戎羯豈能不以下請續陳胡族構亂之事？

晉五十二年間統治艱難之二（五胡之熾盛及西晉之淪亡）（民國紀元前一千六百零五年至一千五百九十六年）

晉室之亂，女后宗王，均負其咎，而禍皆不久；其久而愈烈者，則爲五胡。蓋其禍之滋生，亦不在於晉世。漢末，中原多故，并割西陲，雍虜北敵，涼失東藩，邊衝之區，已無可恃；魏代漢氏，西南禦蜀，東南窺吳，連世爭衡，惟日不足，以是之故，戎安蔓延，根株碩大；晉承魏敵，志在息兵，胡患之萌，至斯大茂。顧晉廷彼時，亦未嘗無知者，觀夫郭欽獻策於太康（武帝炎年號）之初，江統著論於元康（惠帝衷年號）之末，曾各曉晉瘡口，警告朝列，而當局不悟，以新造之晉，當西北諸郡百餘年來蟻結堅固之強族，猶望其僥倖不敗，雖無內變，亦安能希之哉？五胡云者：一爲匈奴，二爲羯，三爲鮮卑，四爲氐，五爲羌；其外又有蠻，史家亦曰六夷。今先考其由來，而後言其構亂中夏之事。

（一）匈奴之由來 東漢之初，南單于居西河美稷，追靈帝宏時，南徙離石（山西離石縣），單于羌渠，即其東左國城（山西介休縣西南）建庭焉。羌渠爲國人所殺，子於扶羅立，死，弟呼廚泉立，以於扶羅子豹爲左賢王；自以漢外孫，冒姓劉氏。曹操當國，分其衆爲五部，部帥皆劉氏，豹爲左部帥；晉武帝炎時，改帥爲都尉。劉氏雖分統五部，然皆家晉陽汾澗之濱。凡匈奴十九種，屠各最貴，大姓四，呼延最貴，豹屠各種；其妻呼延氏，生子

曰淵，既長，兼文武才，尋代豹爲匈奴左賢王。左部帥（按匈奴五部：左部居太原故茲氏縣，今山西汾陽縣，右部居太原祁縣，今山西祁縣。南部居平陽蒲子縣，今山西隰縣東北八十里。北部居新興晉昌縣，今山西定襄縣西北。中部居太原大陵縣，今山西文水縣東北）。武帝炎末年，拜淵北部都尉；惠帝衷初立，進爲五部大都督，封漢光鄉侯；已而坐部人叛，出塞；成邵王頊鎮鄴，表以自隨，仍使監五部。時晉宗王構變，淵從祖宣與其族人謀，共推淵爲單于；淵以計說頊，歸左國城，集舊衆，得五萬，都於離石，晉匈奴之患自此始！既又自稱漢王。時惠帝衷在位之十五年也（卽建武元年，民國紀元前一千六百零八年）。又四年，爲懷帝熾在位之二年（卽永嘉二年，民國紀元前一千六百零四年），淵徙都平陽，稱皇帝，據地日大。閏二年，淵沒，子和立；弟聰殺和，自卽位。是時匈奴部將石勒王彌擾亂橫行，屠城邑，戮守將，冀青司豫徐兗，南至淮水，多應匈奴。其後再傳至曜，遂有改號爲趙之事（以上爲前趙之由來）。

又匈奴之一支，別有所謂臨松（甘肅張掖縣）盧水胡者，其先爲匈奴左沮渠，遂以爲氏，世爲酋豪，稱河西大族。至西晉時，勢雖未熾，而部衆已立。迨其後嗣，遂有建號爲涼之事（以上爲北涼之由來）。

又匈奴南單于之後，有去卑者，魏時爲右賢王，居并州。子猛，始以鐵弗爲氏，既而冒漢姓劉氏。晉武帝炎時，叛出塞，爲左部將所殺。弟誥汁爰統其部，旋沒。子虎，入居新興（甘肅武山縣西南）。懷帝熾時，降劉淵，既又爲劉琨所破，西走渡河，居朔方，淵以爲宗室，封樓煩公。至其後世，乃有建號爲夏之事（以上爲夏之由來）。

(二)羯之由來 羯者，匈奴之別部，其先世曰羌渠，既入中國，分別散居於上黨（山西潞城縣）羯室，因號羯胡。其最先知名者曰耶奕干，子周曷朱，一名乞襲加，並爲部落小帥。石勒者，周曷朱之子，初名匄，年十四，隨人行販洛陽，倚曠上東門，王衍見而異之，顧謂左右曰：「向者胡雛，吾察其音聲視瞻有奇志，恐將爲天下患。」遣收之，而匄已去。及長，有武力。周曷朱凶粗，不爲羣胡所附，匄代督攝，部衆信愛。其後爲東嬴公勝所執，二人一枷，傳賣山東。荏平（山東荏平縣）人師權買爲奴，權奇其狀，免之。權家隣馬牧，匄遂與牧師汲桑善，會成都王穎故將公師藩起兵，稱爲穎報仇，匄與桑赴之，時年二十餘，桑始命匄以石爲姓，勒爲名。已而藩桑死，勒歸劉淵，擾亂中國，勒力居多。既又與劉氏相爭，於是乃有建號爲趙之事（以上爲後趙之由來）。

(三)鮮卑之由來 東胡當秦漢之際，敗於匈奴，保塞外鮮卑山，因號鮮卑。東漢初世，匈奴日衰，而鮮卑轉盛，自後屢入邊塞，漢亦數出兵征之，其降者多處遼東；及北匈奴單于遠亡，餘種十餘萬落，詣遼東雜處，皆號鮮卑，勢日熾。魏晉間部落漸分，有慕容氏、拓拔氏、段氏、宇文氏、秃髮氏、乞伏氏，徧布北邊，自遼東至河西，無所不居，而慕容拓拔二氏尤著。先是鮮卑渠酋有檀石槐者，數爲患漢季，桓帝志封之爲王，欲與和親，而檀石槐不允，分其地爲中、東、西三部：自右北平以東至遼東，接扶餘、貊，爲東部二十餘邑；自上谷以西至敦煌，西接烏孫，爲西部二十餘邑；自右北平以西至上谷，爲中部十餘邑。其中部以慕容爲大帥，是爲慕容諸大之始。當魏明帝徵時，其部人莫護跋始入居遼西棘城（遼寧錦縣西北）之北，生木延。木延生涉歸，涉歸東徙，居遼東之北。



生。晉武帝炎時，拜虜爲鮮卑都督；惠帝衷時，遂定居棘城。懷帝熾卽位，虜自稱鮮卑大單于；其後又擊并遼東，附塞鮮卑，至其子統時，遂有建號爲燕之事（以上爲燕之由來，細別之，則有前燕、後燕、南燕，語在下節）。又有河西鮮卑曰禿髮氏者，與拓拔諸氏同出。舊史相傳，禿髮之先有匹孤，自塞北遷河西，其妻胡掖氏生子於被中，故以禿髮爲氏。禿髮者，華言被覆也；名曰壽闡。壽闡孫樹機能，當晉武帝炎時始爲變。蓋鮮卑之入降中國，不僅繁殖於遼東，即雍涼之間，亦多有其種人。魏世鄧艾納鮮卑降者置雍涼間，與民雜居，卽其明證。及樹機能變起，秦州刺史胡烈，涼州刺史牽弘，楊欣先後爲所殺，西陲大擾，晉未能卽定，久之，將軍馬隆自請於朝，預募勇士三千往討，武帝炎許之。隆至，樹機能拒戰大敗，被斬，涼州平；從弟務桓代統其殘衆，數傳至烏孤，乃有勗建涼國之事（以上爲南涼之由來）。

又有隴西鮮卑紇干者，莫知所出，養於乞伏部，以驍勇推爲主，號乞伏可汗；其後祐鄰，當晉武帝炎初世，率戶五千，遷於夏綠（當爲甘肅寧夏地），部衆稍盛。鮮卑鹿結七萬餘落，屯於高平州（甘肅固原縣），與祐鄰相近，祐鄰擊并其地，因居高平州；三傳至述延，大破鮮卑，莫侯於苑川，又徙苑川（甘肅靜遠縣西南）。至其孫國仁，遂有建號爲秦之事（以上爲西秦之由來）。

又有遼西鮮卑段氏者，其曾曰務目塵。當惠帝衷之世，封遼西公，是爲遼西立國之始（以上爲遼西之由來，但不在後章十六國之內）。

(四) 氏之由來 氏者，西戎別種。舊史相傳，以爲其先乃有扈氏之苗裔，世爲武都氏帥。有懷歸者，居略陽臨渭。蒲生池中五節，節長，因氏蒲。懷歸生洪，洪生健，乃有建號爲秦之事（以上爲前秦之由來）。

又有略陽氏呂氏者，其遠祖爲沛人文和。漢文帝恆時，避仇來徙。至西晉時，勢雖未熾，而部衆已立。其後乃有建號爲涼之事（以上爲後涼之由來）。

又有略陽清水（甘肅清水縣西）氏者，其酋長曰楊駒。漢末，始居武都之仇池（甘肅成縣），池居山巔，方百頃，故亦謂之百頃池。旁平地二十餘里，四面陡絕，其高七里，爲羊腸盤道，三十六回而上。上有醴泉，可煮爲鹽。駒孫千萬，附於曹魏，受封百頃王。千萬孫飛龍寢強盛，徙居略陽（甘肅天水縣）。養其甥令狐茂搜爲子，故茂搜冒姓楊氏。晉惠帝衷時，避關中齊萬年之亂，還保仇池，自號輔國將軍，右賢王，是爲仇池立國之始（以上爲仇池之由來，但不在後章十六國之內）。

(五) 羌之由來 漢世，西羌大盛，燒當族尤橫，稱雄於洮罕之間，爲諸羌所罕及，有柯迺者，是生弋仲。弋仲子四十二人，其第五子曰襄，第二十四子曰萇。弋仲世居南安之赤亭（甘肅隴西縣東），晉懷帝熾時，東徙榆眉（一作陰糜，陝西沂陽縣東），自稱護羌校尉，雍州刺史，扶風公。旋降於劉曜石虎，再傳至萇，乃有建號爲秦之事（以上爲後秦之由來）。

(六)蠻之由來 南蠻 麋君之裔，自黔中徙漢定三秦，遷巴西（四川閬中縣西）。漢末，其族有李虎者，依張魯於漢中。魏克漢中，庇遷洛陽，臨沒，號曰巴氏虎生慕慕生特，特及兄輔弟庠，流穢，皆有材武。晉惠帝時，秦雍氏羌齊萬年反，關中薦饑，略陽天水等六郡民，流移入漢川者數萬家。道路有疾病窮乏者，特兄弟救濟之，由是得衆心，旋從流民入蜀。庠在位之十一年（即永康元年，民國紀元前一千六百十二年），益州刺史趙廞據成都起事，以李庠爲將軍。明年，廞因事誅庠，特怒攻廞殺之，遂趨成都。又二年，爲羅尚敗死，弟流代領其衆，據郫城（四川郫縣），尋沒。特子雄，攻走羅尚，入成都，乃有建國爲成之事（以上爲成之由來）。

以上所舉各族，共有六名。其首爲晉禍者，則爲匈奴。當劉淵稱號之始，已屢攻晉。其將王彌，本爲羣盜，既降劉淵，南寇洛陽。涼州刺史張軌，遣督護北宮純入衛，敗之，而匈奴之勢日盛。既復遣劉聰攻洛陽，仍爲純所擊敗。迨聰代淵位，晉勢日夷，洛陽孤危，遂陷於匈奴，中國始大亂。

先是當惠帝時，江夏之地，本有張昌、邱沈之亂；張昌之亂定，江東之地，又有陳敏之亂；至懷帝熾時，敏亂早平，但繼之而起者尙多，南陽則有流民王如之亂，湘州則有刺史杜弼之亂，俱足以搖動中夏；匈奴之憂，即乘茲而大熾。在位之五年（即永嘉五年，民國紀元前一千六百零一年），洛陽飢困，晉將軍苟晞，請遷都倉垣（河南祥符縣），不果；劉聰乘之，使呼延晏將兵二萬七千，寇洛陽，比及河南，晉兵前後十二敗；劉曜（淵族子）王彌、石勒皆引兵會之，同破洛陽，熾謀奔長安，與太子詮同爲聰兵所執。劉曜納羊后，遷熾平陽；聰以熾爲左光祿大夫，封平阿公，曜旋與

黎（聰子）進師長安。時晉南陽王模爲征西將軍，都督雍秦梁益軍事，鎮長安。曜黎至，涼州將北宮純等先降，揆倉庫虛竭，士卒離散，亦降，爲黎所殺。聰以曜爲雍州牧，守長安。

初，洛陽不守，苟晞奉晉豫章王端（遐之子，武帝炎之孫）建行臺於蒙城（安徽蒙城縣）；荀藩奉秦王業（晏之子，武帝炎之孫）自密（河南密縣）趨許昌，未幾，石勒陷蒙城，執晞及端，馮翊太守索綝與安夷護軍麴允安定太守賈正謀乘匈奴不備，恢復晉室，因帥衆向長安，敗曜黎兵；於是正遂迎業入長安，劉曜等歸平陽，正等奉業爲皇太子，建行臺及宗廟社稷。未幾，正死，麴允當國。明年，劉聰宴其臣於光極殿，使晉帝熾著青衣行酒，晉臣從其爲庾珉王雋等，不勝悲憤，相與號哭，爲聰所惡，與熾等俱被殺。凶問至長安，業卽位，是爲愍帝，盡以軍事委太尉索綝。同年十月，劉曜再攻長安，爲麴允破走；又明年，爲業在位之二年（卽建興二年，民國紀元前一千五百九十八年），曜師復至，又爲索綝破走，匈奴勢不衰。又一年，曜逼長安，陷之，業及麴允索綝俱被執，同送平陽；聰以業爲光祿大夫，封懷安侯，允自殺，綝被殺，曜督陝西，封秦王。西晉亡後，劉聰出攻，以業行車騎將軍，戎服執戟前導，已而襲其羣臣，使業行酒洗爵，既又使執蓋，業忍辱備至，卒爲聰所殺！

匈奴之始熾也，先事而接晉者有八王；及其既熾，間接而累晉者，則又有二王。何也？當愍帝業初立，以琅琊王睿（仙之孫，武帝炎之姪）爲左丞相，南陽王保（模之子）爲右丞相，詔書大旨，以爲右丞相宜帥秦梁涼雍之師，徑指長安；左丞相宜帥所領精兵造洛陽，同赴大期，克成元勛，並各以時進軍，與乘輿會於中原。容時鎮建業，託詞江東

未平，不應詔；保父模初爲劉曜所敗，長安不守，保以其餘衆保於上邽（甘肅天水縣西南），尋稱大司馬，據有秦州。業既立，屢徵兵於保，保亦應命遲滯，牽於左右，不欲助長安。及長安將陷，保遣將胡崧入援，破劉曜；崧恐國威復振，勸允索縲勢必再盛，因遷魏里（陝西興平縣），於是長安復爲劉曜所破，業蒙塵，保自稱晉王。時上邽大饑，士衆窘困，保卒不能立，尋輟轉奔竄而死！

### 第三章 東晉（民國紀元前一千五百九十五年至一千四百九十二年）

東晉百年間內外多故之一（晉室之內憂）（民國紀元前一千五百九十五年至一千五百四十年）

方愨帝業時，長安危偪，卽以琅琊王睿爲丞相，都督中外諸軍事；長安陷，睿出師露次，移檄北征，然無行意。初從官屬之勸，自號晉王；業既被害，乃卽帝位，是爲元帝。都建業，用王導王敦諸人，分任國事，漸爲東南人望之所歸，得以重奠晉基，偏安於江右。初，中原大亂，惟江左差安，士民之避亂者多南渡江，王導說睿收其賢俊，辟掾屬，刁協王承，卜壺諸葛恢陳頴庾亮等百餘人，時人謂之「百六掾」，故睿之始盛，人才衆多；及其既續晉祚，中國全部，淪失未徧，揚、徐、江、荆、湘、廣、交七州全爲晉有，寧州大半晉有，梁、益、豫、兗、司、冀、幽、平、秦九州晉亦半有，其不屬晉者，惟并、雍、青、涼四州，而秦、綏、圖、進、取，致不能復有中原，爲可惜也！當東晉之初，諸臣急圖恢復者，僅劉琨祖逖，而逖尤賢；睿終不能覓逖之

才而用之，晉之不復西固已。

初，晉東海王越柄國，以劉輿爲長史，輿說越請以弟琨鎮并州，爲北面之重。既之，晉陽承兵事之後，多所安輯，未幾，劉聰遣人襲之，不克。及洛陽破，劉曜兵圍晉陽，琨求救於代，代兵至，大敗曜等兵，晉陽得不失。代者，鮮卑拓跋氏，居并州之北，元魏之祖。琨得代救，守并，終以晉陽殘破，徙居陽曲（山西陽曲縣）。自後琨屢請兵於代，以擊匈奴，晉亦倚用之。進琨司空，都督并冀幽三州，而并州旋爲石勒所下，琨失根據地，奔幽州刺史段匹碑於薊。元帝嘗旣立，琨會勸進，志不忘晉室，遣右司馬溫嶠奉表詣建業，因謂嶠曰：「晉祚雖衰，天命未改。吾當立功河朔，使卿延譽江南，行矣。」勳勉之。嘗卽轉琨侍中，匹碑亦推琨大都督，檄諸方守會兵討石勒，而匹碑從弟末柸，貳於勒，事卒無成。後匹碑與琨隙，卒殺琨，其將士多奔石勒。嘗以匹碑尙強，冀其能平河朔，乃不爲琨舉哀。琨死，晉人皆叛匹碑。匹碑棄薊，奔依冀州刺史邵續，與續先後俱爲石虎（勒從子）所執，不屈死。初，琨并州不守，迫而之幽，乃與匹碑同盟，志與晉室。匹碑胡人，竟不可恃，琨死而幽州亦終不保，自此河朔間無有知爲江東計者矣。

劉琨之死，尙可謂自取，并州不失，琨或不至於此。若祖逖，則初非琨比，而其不幸，亦正與琨同，此可爲晉惜也。初，愍帝業卽位，徵兵江東，元帝嘗不行。祖逖進言，以爲：「大王誠能發威命將，使若逖等爲之統主，則郡國豪傑，必因風響應，中國可復，國恥可雪。」嘗因以逖爲奮威將軍，豫州刺史。逖渡江中流擊楫，自誓曰：「祖逖不能清中原而復渡者，有如大江！」旣渡，至淮陰，其時流人所在團結爲塢主，或稱刺史將軍守相，或南率江左節度，或北承劉琨輩之署。

置莫相統，大小部落分處，而譙（河南夏邑縣北）之張平最強。逖設計斬平，進兵，遂克譙。時元帝容即位之元年也（即建武元年，民國紀元前一千五百九十五年）。又三年，逖攻下浚儀（河南開封縣西北），自鎮雍邱（河南杞縣），石勒鎮戍歸逖者日衆，詔加逖鎮西將軍，自河以南皆附。初，逖屯淮陰時，幽州都督王浚，爲石勒所襲，執段匹磾，遂刺幽州，與樂陵太守邵續，皆遙附江東，江東授匹磾幽州刺史，續冀州刺史，續女塔劉遐，平原內史，劉琨尙有并州，而逖以無兵糧，不得遽進，及復譙，現已失并州，依匹磾，匹磾又失幽州，依續，及復浚儀，續又沒於石虎，於是東北無復應援，而司州諸將趙固，上官，李矩，郭默等，各以詐力相攻擊，逖馳使和解之，示以禍福，俱受節度。故石勒先後爲逖所敗，不敢窺河南。元帝容在位之五年（即太興四年，民國紀元前一千五百九十一年）。以戴淵爲司竟豫并冀雍六州都督，出鎮淮陰。淵，吳人，無將略，逖懼致同異，且已翦荆棘，收河南，而淵從容一旦來統之，意頗快快。又聞王敦與劉隗搆隙，內難將起，傷大功不成，感慨發病，然猶經營虎牢（河南汜水縣），築城未成，而逖病亟，遂沒。王敦久懷逆志，畏逖不敢發，逖死而敦禍成，東晉之內部，蓋自此多故矣。

抑敦之所懼者，祖逖之外，又有涼州刺史周訪。先是永嘉（懷帝熾年號）之亂，胡元起竟陵（湖北天門縣），以杜曾爲太守，已而殺元，并其衆，與晉荊州刺史第五猗分據漢沔，敗元帝容所授荊州刺史陶侃兵，容命訪擊之，大勝，遂定漢沔，論功，遷梁州刺史，屯鎮襄陽。容在位之三年（即太興二年，民國紀元前一千五百九十三年），杜曾第五猗，俱爲訪得，訪以猗中朝所授，加有時望，乃斬曾而送猗於王敦，且白敦勿殺，敦竟斬之。自此漸與敦勿洽，知敦有

意圖私，常切齒務農訓兵，陰有備教之志。教患之而不能制，終訪之世，教謀不敢發。訪欲宣力中原，故與李矩郭默深相結，以河洛爲己任。先祖遜一年沒，訪遜俱亡，教得行其志。請繼此以述東晉內亂之事。

始亂東晉者有王敦，敦與導爲從兄弟，元帝睿初鎮江東，敦導同心協助。睿亦推心任之，敦統征討，導專機政，奉從子弟，布列顯要，時人爲之語曰：「王與馬，共天下。」已而敦以平杜弼功，督江揚荆湘交廣六州軍事，領江州刺史，封漢安侯，鎮武昌，敦始自署刺史守令，跡漸專，睿畏而惡之，乃引劉隗刁協等用事，稍抑損王氏權。敦參軍沈充錢鳳皆小人，巧諂凶狡，知敦有他志，陰爲畫策，以故敦日與朝廷乖離。睿在位之六年（卽永昌元年，民國紀元前一千五百九十年），敦舉兵內向，上疏罪狀劉隗，沈充亦起兵吳興應之。敦至蕪湖（安徽蕪湖縣），又上表罪狀刁協，睿怒，詔討敦。湘州刺史譙王承（遜之子，懿之孫）聞變，移檄遠近，列敦罪惡，遣使與涼州刺史甘卓約，卓從之，輕師趨武昌，復南結廣州刺史陶侃，侃亦遣軍北上。戴淵劉隗均入衛，敦勢漸沮。睿以王導爲前鋒，大都督討敦，敦進據石頭。睿命導及周顛、陳協等分道出戰，皆大敗。敦擁兵不朝，放士卒劫掠，宮省蕩然，自爲丞相，殺戴淵周顛。初，敦聞甘卓兵起，大懼，卓兄子印爲敦參軍，敦遣印歸說卓，使旋軍。卓徑還襄陽，敦歸武昌。襄陽太守周慮承敦意，襲殺卓，譙王承亦爲敦兵所害。承卓旣死，王敦無後患。明年，睿沒，太子紹立，是爲明帝。

王敦聞睿死，謀代其位，諷朝廷徵己。明帝紹徵以手詔，敦移屯姑孰（安徽當塗縣），自領揚州牧，以其兄舍督江西軍，從弟舒爲荊州刺史。明年，爲紹在位之二年（卽太寧二年，民國紀元前一千五百八十九年），敦疾甚，以兄



含子應爲武衛將軍，資以自副。錢鳳復與沈充定謀，使充東收兵於吳興。中書令溫嶠者，故爲教所惡，教請爲左司馬，嶠往僞自結於教，教不察，頗與嶠善。既受教命爲丹陽尹，乃悉以教謀入告。紹決意討教，加王導大都督，導知教有疾，僞言教死，衆咸有奮志。紹下詔罪狀教，歸罪錢鳳，募能殺鳳者封五千戶侯。教見詔甚怒，而病不能自將，乃使鳳等率衆向京師，含請行，以爲元帥。晉將軍段秀與含戰越城（江蘇江寧縣聚寶門外），含軍大敗，教尋死，繼子應祕不發喪，詔使人說沈充許以爲司空，充不應，仍與含合。初，晉將軍郗鑒定謀，召臨淮太守蘇峻，兗州刺史劉遐等入援。至是峻還兵亦至，錢鳳沈充兵又大敗，遂燒營而走。尋陽太守周光（訪之子），斬鳳以降，充歸吳興，爲故將吳儒所殺。明年，晉贈故譙王承甘卓戴淵周顛等官有差，以陶侃都督荆湘等州軍事。紹沒，太子衍立，是爲成帝。

成帝衍初立，司徒王導，中書令庾亮，尙書令卞壺同受遺詔輔政，尊皇后庾氏爲皇太后，臨朝稱制。未幾，而蘇峻祖約之亂起。先是永嘉之亂，流民所在屯聚，蘇峻者，掖（山東掖縣）人，糾集數千家，結壘本縣，其強爲諸屯聚冠，遠近推爲主。江東聞，假峻安集將軍。時曹嶷領青州刺史，表峻爲掖令，峻不受，嶷將攻之，峻懼，率所部浮海至廣陵，晉廷以其遠至，除淮陵（安徽盱眙縣）內史。王敦兵起，有詔使討敦，尋遷臨淮（安徽泗縣）內史。及朝旨促使內衛，遂敗敦兵，以功遷歷陽（安徽和縣）內史。峻聚衆，本圖自全，及歸朝立功，威望漸著，有驍卒萬人，器械精利，朝廷寄以江外，而峻負勢驕溢，招納亡命，衆乃日盛，稍拂意，則出惡言。成帝衍在位之二年（卽咸和二年，民國紀元前一千五百八十五年），庾亮以峻在歷陽將爲禍亂，欲建請下詔徵之，王導卞壺等皆以爲未可，亮不從，召峻爲大司農，以其

弟逸代領部曲。峻素疑亮欲害己，因上表曰：「昔明皇帝親執臣手，使臣北討胡寇；今中原未靖，乞補青州界一荒郡，以展鷹犬之用。」復不許。峻嚴裝將赴召，猶豫未決；參軍任讓勸峻毋行，峻從讓計，朝使諭之，卒不從，並遣人約豫州刺史祖約。約者，逃母弟，逃死，約代，而無撫馭才，爲石勒所偏，退鎮壽春；王敦反，約逐敦所署淮南太守任台，以功進鎮西將軍。約自以名輩，不後郗鑒，而不與顧命，望開府不得，諸所表請多不見許，遂懷怨望；及峻要與舉兵，共除執政，大喜，遂遣兵爲助。峻兵渡江，襲陷姑孰。明年，晉將司馬流禦之慈湖（安徽當塗縣北），大敗；卞壘與峻戰於西陵（江蘇江寧縣西），亦不勝，峻兵繼進，因風縱火，燒臺省及諸營寺署，陷宮城，大掠，驅百官，負擔登蔣山（江蘇江寧縣東北）。峻矯詔大赦，惟亮不原；以祖約爲太守，自領尙書事。庾亮奔尋陽（江西九江縣），與江州刺史溫嶷，謀共討峻；嶷遣人至荊州，邀刺史陶侃同赴國難，侃率兵赴，侃至尋陽，護者或謂：侃欲誅庾亮，以謝國人，亮懼，用嶷計，詣侃拜謝，遂同趣建康，戎卒四萬。峻聞之，自姑孰還，遷帝衍於石頭，王導爭之，不從；導密遣使約三吳內史太守爲西軍應。西軍與峻相持久不決，且數遭敗削；陶侃等乃急督水軍趨石頭，峻逆戰陣亡，餘衆潰；任讓立峻弟逸爲主，閉城自守；嶷乃立行臺，布告遠近，令內外百官皆赴臺。峻將韓晃，初破宣城（安徽宣城縣），殺內史桓彝，東略三吳；聞峻死，引兵還石頭。祖約助峻，峻得久持，全賴約持西軍之後；未幾，約爲石勒所敗，棄壽春而奔歷陽，峻遂失勢。峻死，晉將趙胤拔歷陽，約奔石勒，於是峻弟逸外援全絕。又明年，爲衍在位之四年（即咸和四年，民國紀元前一千五百八十三年），諸軍攻石頭，長史滕含大破蘇逸兵，獲逸及見斬之；含部將曹據抱衍上溫船，羣臣見衍頓首號泣，乃俱之陸。

居建平園。時宮闕灰燼，嶠欲遷都豫章；三吳之豪，請都會稽；王導力言不可，因仍都建業，而以褚裒爲丹陽尹，鎮之，裴收集流亡，京邑危而復定。

蘇峻之亂，乃庾亮所激成，亂平，亮請罪求外鎮自效，乃出爲豫州刺史，鎮蕪湖；已而溫嶠陶侃先後死，亮又代侃鎮武昌。時晉廷內政，咸綜於王導，導初任諸將，趙胤等多不奉法，大臣患之。陶侃嘗欲起兵廢導，而郗鑒與亮不從；至是亮亦欲廢之，貽書於鑒，鑒時官太尉，終不許，故其事得息。亮爲帝衛之舅，又鎮重地，遙干朝政，趨勢者相與歸之，導頗不平；然亮導雖交惡，僅見於語言，不爲兵釁。故蘇峻亂後，晉得少安。衍在位之五年（即咸和五年，民國紀元前一千五百七十三年），導沒；其明年，亮亦沒，弟翼代之，督江荆等州軍事。

衍在位之十七年沒，弟岳立，是爲康帝。在位二年沒，子聰立，是爲穆帝。聰初立，庾翼沒；時會稽王昱（元帝睿少子）當國，用桓溫代翼鎮江陵。溫本有才能，既代翼，帥師西伐蜀；蜀自成李據地後，累傳至李勢，頗失蜀人心；穆帝聘在位之三年（即永和三年，民國紀元前一千五百六十五年），溫滅蜀，振旅還，晉進溫征西大將軍，而陰甚之。石氏在北，數侵擾中土，至是石虎死，諸子爭立，中土大亂。晉遣徐州刺史褚裒進師赴彭城，北方士民降者日以千計；既而兵戰不利，退廣陵，旋還鎮京口。方裒之出，溫正遣諸將經略北方，朝廷懼溫勢過甚，裒敗，旋用殷浩督揚豫等州軍事，使謀北伐，而實以抗溫。聰在位之七年（即永和七年，民國紀元前一千五百六十一年），溫以屢求北伐，不爲朝議所許，上表即行，率衆五萬，徑下武昌，晉廷大震！昱手書與溫，爲明社稷大計，疑惑所由，溫即還鎮江陵；晉懼溫變，進位

太尉，溫固辭不拜。明年，殷浩督諸將次壽春，前軍進討不利；又明年，爲聘在位之九年（即永和九年，民國紀元前一千五百五十九年），浩急圖再舉，欲進據洛陽，修復園陵，中途大敗，浩保譙（安徽毫縣）。溫因浩數敗，朝野有怨言，乃上疏，有云：「羌帥姚襄，率衆歸化，遣其母弟，入質京邑，浩不能撫而用之，陰圖殺害，再遣刺客，爲襄所覺，用致逆命。」蓋浩之再舉，以降羌姚襄爲前導，襄引兵北行，而伏甲於中途，故浩遂大敗。朝廷不得已，廢浩爲庶人，自是外政一歸溫。聘在位之十年（即永和十年，民國紀元前一千五百五十八年），溫請伐氐秦（即苻秦，語見下節），自統步騎四萬，發江陵，水軍自襄陽入均口（湖北光北縣西北），至南鄉（河南淅川縣），步兵自淅川趣武關，令梁州刺史司馬勳出子午道（陝西鳳縣連雲棧東），以分秦勢。秦苻健遣師，與溫戰藍田（陝西藍田縣），大敗；溫至灊上，三輔郡縣皆來降，苻雄者，健弟，有戰略，知溫之強，先簡驍騎馳襲勳，勳敗；溫失勢，軍又乏食，乃退出灊關，秦人追擊，亡失萬計。至襄陽，晉廷遣使迎慰之。翌二年，爲聘在位之十二年（即永和十二年，民國紀元前一千五百五十六年），姚襄陷洛，溫又北伐，敗襄於伊水；入洛陽，修謁諸陵，置戍兵而返。又五年，聘沒，成帝衍之子不立，是爲哀帝。

方是時，羌之姚氏，勢振而復興；氐之秦氏，鮮卑之慕容氏，則其勢方共盛。不既立，溫欲北伐，憚於鮮卑，特上疏請遼都洛陽爲大舉，欲以恐動朝廷，冀懼而止己，以爲卸責之地。疏上，舉朝惶懼，用揚州刺史王述策，下詔褒嘉，委重於溫。已而加溫侍中，大司馬，都督中外諸軍事。溫以既總內外，不宜復在遠，率舟師進合肥，加揚州牧，錄尚書事，召參朝政，溫進次赭圻（安徽繁昌縣西），朝旨忽中變，止溫，遂城赭圻居之，遙領揚州牧。不在位之四年（即興寧三

年，民國紀元前一千五百四十七年），溫移鎮姑孰。二月而哀帝不沒，弟奕即位。三月而洛陽爲鮮卑慕容恪所據。

慕容恪者，鮮卑之勁將，爲桓溫所畏懼，恪死，溫始再謀北伐。帝奕在位之四年（即太和四年，民國紀元前一千五百四十三年），自姑孰發兵，從兗州進，初戰頗利，至枋頭（河南濬縣），鮮卑主慕容暉將北走，溫軍不時進，遂爲所敗，死者三萬人。溫收散卒，歸屯山陽（江蘇淮安縣），深恥喪敗，謗罪於其將袁真，真怒，據壽春以叛，溫移鎮廣陵。明年，圍壽春，袁真死，子瑾代，氏泰、鮮卑、燕各以師來援，溫攻敗之。又明年，爲奕在位之六年（即太和六年，民國紀元前一千五百四十一年），溫拔壽春。

初，桓溫鎮姑孰，志不在小，嘗對親寮曰：「爲爾寂寂，將爲文（司馬昭）追諡文帝（景）（司馬師）追諡景帝（所）笑。」已而撫枕起曰：「不能流芳百世，復不足遺臭萬載邪？」既克壽春，以爲可雪枋頭之恥，問其參軍鄒超，超爲主廢立事，溫深納之。然憚帝奕守道，恐遭時忌，以宮闈重闕，牀笏易誣，乃譎奕爲閹，播其事民間，並親詣建康，諷太后褚氏，請廢奕而立會稽王昱，並作令草，呈之太后。集百官於朝堂，宣太后令，依漢廢昌邑故事，廢奕爲東海王，迎昱即位，是爲簡文帝。尋降奕爲海西縣公，溫復還姑孰。

昱在位二年（即咸安二年，民國紀元前一千五百四十年），不豫，急召桓溫入輔。一日一夜，連發四詔，溫以疾辭。詔立皇子曜爲皇太子，道子爲琅琊王。遺詔使溫依周公居攝故事，侍中王坦之，以爲不可，乃改詔曰：「家國事一乘大司馬，如諸葛武侯（亮）王丞相導故事。」昱沒，曜即位，是爲孝武帝。溫本望昱臨終傳位，不爾，便當居攝，既不

副所望，心殊不悅！昌明既立，溫入朝，詔坦之及尙書謝安迎之新亭；時人主幼弱，強臣當路，或云：桓溫此行，爲誅王謝坦之，頗懼，而安甚從容，溫見王謝，訖不敢害。已而溫疾，還姑孰，諷朝廷加己九錫，累相催促；安坦之聞其疾篤，密緩其事，錫文未及成而沒。溫弟江州刺史冲，夙有令名，溫病，以世子熙才弱，使冲領其衆；至是遂代溫位，盡反溫所爲，故父子兄弟，並以功名終。

自元帝嘗至此，東晉內部，鮮有事息之日；而王敦蘇峻桓溫之肆，尤爲前代權臣之所僅見。大抵前代權臣，輒在京內；東晉則多在外方。蓋江左立國，以對待外敵爲重；當其任者，無不居形要，擁士卒，積威所至，甚或漸參內政，遙制朝權；朝廷之舉措，或不如其所望，則禍機立發，鮮有能導弭者！王謝之處桓溫，亦幸值溫之垂死耳。不然，京邑之阨隄，人民之糜爛，未見其能愈於王敦蘇峻時也？

東晉百年間內外多故之二（十六國之更迭）（民國紀元前一千五百九十五年至一千四百九十二年）  
上節所陳，已至孝武帝昌明之世（昌明在位之十一年）；然於十六國一方，尙未及論述也。茲由東晉之始，推而數之東晉之終，覺此十六國之迭著與亡，其事原分兩截：太元元年（孝武帝昌明在位之四年）以前爲一期，太元八年（昌明在位之十一年）以後又爲一期。太元元年以前，諸國統於苻氏之苻秦；苻秦者，十六國之一也；太元八年以後，諸國統於鮮卑之拓跋魏；拓跋魏後爲北朝，不與於十六國之數者也。茲先就太元元年以前諸國言之：

（一）蠻之成（卽漢）一國（十六國之一） 巴氏李特之起，語在上章。特之強，由於流民；流民入蜀，不爲晉

所容乃推特爲之主，據廣漢（四川遂寧縣東北），進攻成都。特與蜀民約法三章，施捨振貧，禮賢拔士，軍政肅然，蜀民大悅。益州刺史羅尚，類爲特所敗，成都守已而尚以計襲特，斬之，其弟流收集餘衆，還保赤祖（四川綿陽縣東）。特子雄，進取郫城（四川郫縣），流徙據之；未幾，沒，雄代領其衆，衆推爲益州牧。雄攻走羅尚，遂入成都，自稱成都王。既又卽帝位，國號大成。時晉益州、梁州、秦州、寧州，大部均爲雄據。雄沒，其兄蕩之子班立；雄子越殺班，立其弟期，期以越爲相國。方永嘉之亂，成獨無事，號爲治安，興學校，立史官，規模粗具；然雄政務寬簡，等威不立，官無祿秩，軍無號令，部伍攻城破邑，以虜獲爲先，卽無內憂，亦難於久治。迨期在位，又任用非人，驕虐多殺，大臣自危，骨肉不相保，成政大落。未幾，特弟驥之子壽，遂以兵廢期自立，改國號曰漢；喜用私人，成李子弟，無復乘兵馬在形勝者。壽沒，子勢立，恒居禁中，不恤國事，輕信近習，濫用刑殺。自李雄以後，蜀無良主，至勢益甚。蜀土先無獠，至是始自山中出，巴西梓潼犍爲十餘萬落，布山谷爲民害，不可禁止；加以饑饉，雖有三十七郡之地，而不能治。蜀以大亂。穆帝聘在位之二年（卽永和二年，民國紀元前一千五百六十六年），桓溫帥師伐蜀，使袁喬爲先鋒，直趨成都，勢遣兵禦溫，多敗；明年，溫至笮橋（四川成都縣），大破蜀兵，入成都，李勢降，溫送建康，晉封歸義侯，成亡。歷主七，李特弟流，流傳特子雄，雄傳兄蕩子班，班被殺，雄子期立，期被殺，特弟驥之子壽自立，壽傳子勢，始亡。自晉惠帝在位之二年（卽永寧元年，民國紀元前一千六百十一年），李特據地，至穆帝聘在位之三年（卽永和三年，民國紀元前一千五百六十五年），李勢降，晉凡四十七年。

(二)匈奴之前趙(卽漢)一國(十六國之二)匈奴劉淵乘晉之亂建國號曰漢其後劉聰代立戮辱懷愍語在上章聽好酒色不問政事異族之鮮卑氏羌俱大而羯人石勒尤橫聰死子粲代立好酒色如其父軍國重事悉委於司空靳準準陰有異志教粲殺宗臣而自復殺粲石勒劉曜故皆漢驍將方聰寢疾以曜爲丞相領雍州牧勒爲大將軍領幽冀牧粲之死勒在襄國(河北刑臺縣)率精騎五萬據襄陵(山西襄陵縣)討準曜亦自長安出兵東行尋自立於赤壁(山西安澤縣)卽皇帝位以勒爲大司馬進爵趙公勒進攻準於平陽巴(巴氏也曹操遷之關中河東亦有之)及羌羯降者十餘萬落勒皆徙於所部已而準爲其將喬泰所斬衆推準弟明爲主平陽下明奔赤壁遂爲劉曜所誅時元帝嘗在位之二年也(卽太興元年民國紀元前一千五百九十四年)勒置戍平陽仍自歸襄國而獻捷於劉曜明年曜斬勒使勒怒與曜絕曜遂都長安改國號曰趙立宗廟社稷南北郊居然帝制矣吳族之爭晉初已有然東晉南渡關河之地相競尤劇曜稱帝未久鮮卑尹車仕曜潛結巴酋徐庫彭等謀變曜殺尹車庫彭於是巴氏盡反推巴歸善王句渠知爲主四山羌氏巴羯應之者三十餘萬關中大亂曜使遊子遠平之諸族旋定初上郡氏羌以大虛除權渠爲最強嘗自稱秦王恃險不服曜西戎爲寇多稟其命子遠設法擊之禽其子伊餘權渠降因徙其部落二十餘萬口於長安曜威既建用是制關中抗石勒聲勢頗盛其後隴上氏羌雖屢叛動均爲曜所制有郡十八除晉之雍州全爲所據外司州有其大部并州秦州有其一部黃河之險爲其所擅故頗謀東略成帝衍在位之三年(卽咸和三年民國紀元前一千五百八十四年)與石勒戰洛陽兵敗爲勒所獲送襄國殺之明年其



子熙，奔上邽，石勒遣兵取長安，復潰上邽，熙被殺，前趙亡。歷主六，劉淵傳子和，及聰，聰傳子粲，粲死，淵族子曜立，曜傳子熙。自惠帝衷在位之二十五年（即永興元年，民國紀元前一千六百零八年），劉淵稱漢王，至成帝衍在位之四年（即咸和四年，民國紀元前一千五百八十三年），劉熙被殺，凡二十有六年。

（三）羯之後趙國（十六國之三） 羯人石勒之起，語在上章。其先匈奴入塞，種凡十九，羯爲其一。久之，與匈奴分，然猶爲匈奴帥劉淵效命。永嘉之亂，勒謀據江漢未果，時東海王越屯項，病沒，勒追敗晉兵於苦縣（河南鹿邑縣東），縱兵圍而射之，將士十餘萬人，無一免者。大尉王衍，爲勒所執，衍因勸勒上尊號，冀以自免，勒責衍殺之，遂陷洛陽；旣而據襄國（釋地見上節），遣兵徇冀州諸郡縣，未幾，又攻下鄴，拓地漸大。元帝睿在位之二年（即太興元年，民國紀元前一千五百九十四年），靳準殺劉粲，勒以師下平陽，旋與劉曜相隙，自以襄國獨立，稱趙王；至睿在位之五年（即太興四年，民國紀元前一千五百九十一年），從子虎敗幽州段匹磾兵，拔厭次（山東陽信縣），勒地益廣。是時勒北破代，南勝晉，西獲劉曜，長安旣破，徙其臺省文武，關東流民秦大姓九千餘戶於襄國，坑五部屠各五千餘人於洛陽，攻克集木且羌於河南，徙氐羌十五萬落於司冀州。蓋異族相爭，匈奴與羯，持之最烈，勒嘗以胡人爲國人，其待遇殊他族，惟對於晉人，則尙知尊重，故有「不得侮易衣冠華族」之令。趙郡張賓，夙爲勒謀主，勒動靜咨之，機不虛發，算無遺策，勒之建業，賓功居多，故勒常不敢慢視晉人。成帝衍在位之五年（即咸和五年，民國紀元前一千五百八十二年），勒自稱趙天王，尋加帝號。除青州兗州司州冀州雍州，全爲所據外，徐州豫州并州幽州荊州，

勒有其大部揚州秦州，亦有其一部，實有郡八十有九，經營鄴宮，以洛陽爲南都，置行臺，其強逾前趙。衍在位之八年（卽咸和八年，民國紀元前一千五百七十九年），勒死，子弘立，自爲丞相，廢弘奪其位，殺之，自稱居攝天王，尋遷都於鄴（河南臨漳縣西南），拓地過於勒，凡一百有一郡。穆帝聘在位之五年（卽永和五年，民國紀元前一千五百六十三年），虎稱帝卽死，子世立，兄遵廢世奪其位，殺之。未幾，虎養子閔（卽冉閔）殺遵，立虎庶子鑿。鑿尋謀誅閔，閔又殺之，虎子祗乃自立於襄國。衍在位之七年（卽咸和七年，民國紀元前一千五百八十年），其將劉顯殺祗自立。明年，冉閔攻襄國，復殺顯，後趙亡。歷主七，石勒傳子弘及虎，虎傳子世及遵，鑿死，虎子祗立，始亡。自元帝睿在位之三年（民國紀元見上節），石勒稱趙王，至成帝衍在位之七年（民國紀元見上節），石祗被殺，凡三十三年。

（四）鮮卑之前燕一國（十六國之四） 鮮卑慕容廆之始，大語在上章。永嘉之亂，遼東附塞鮮卑素喜部帥連木丸部帥津，攻陷諸縣，屢敗郡兵，東夷校尉封釋不能討，人民失業，歸慕容廆者日衆。廆子翰說廆出師，廆卽以翰爲前鋒，破斬之，盡并其衆，凡諸所掠民及前歸廆者悉以付郡，遼東賴以復存。愍帝業在位，拜廆昌黎遼西二郡公，廆時處棘城，勢日盛。江左立國，廆又攻并遼東，數敗高句驪兵。元帝睿在位之五年（卽太興四年，民國紀元前一千五百九十一年），晉廷以廆都督幽平二州東夷諸軍事，授車騎將軍。廆雖鮮卑，然頗知忠晉，石勒懼其強，遣使結好，廆執其使送建康，石勒遣兵攻之，不勝，自是勒與廆不相得。後廆致書陶侃，有曰：「凶羯暴虐，中州顛沛，海內之望，惟在君侯。若戮力盡心，悉五州之衆，據兗豫之郊，廆在一方，敢不竭命。」東夷校尉封抽等又疏上侃府，略謂：「昔獫狁之

強，匈奴之盛，未有如今日羯寇之暴。車騎將軍慕容廆翹首引領，係心京師；將佐等以爲宜封廆爲燕王，行大將軍事，上以總統諸部，下以割損賊境，使冀州之人，望風向化。廆得祇承詔命，率合諸國，奉詞夷逆，以成桓文之功。侃得書，報以騰牋上達，候可否之議於朝，而朝議不決。成帝衍在位之八年（卽咸和八年，民國紀元前一千五百七十九年），廆沒，子統立，自稱燕王，始稱藩於趙，遷龍城（內蒙古土默特旂右翼西）。自統以上，慕容氏無燕之名也。統故好武，雖與趙結，而數交兵，石虎來侵，大敗，燕勢日強。數年之間，南摧趙氏，東兼高句麗，北敗宇文，拓地三千里，增民十萬戶，遂不復稟晉命。穆帝聃在位之四年（卽永和四年，民國紀元前一千五百六十四年），統死，子儁立。明年，燕諸臣勸乘後趙之亂，兼併中原。儁因選精兵二十餘萬，講武戒嚴，遣慕容霸（統第五子）爲前鋒都督，以慕容恪（統第四子）等爲將軍。又明年，爲聃在位之六年（卽永和六年，民國紀元前一千五百六十二年），燕師分進，拔薊，儁入都之中州士女，承石趙之後，加以冉閔之虐，降燕者接踵。翌二年，冉閔亦爲慕容恪所獲，斬首龍城。鄴本趙都，至是亦下。燕羣臣共上尊號，儁乃卽帝位，置百官，始與晉對峙。復自薊遷都於鄴。聃在位之十六年（卽升平四年，民國紀元前一千五百五十二年），儁死，子暉立。時洛陽已入於晉，慕容恪攻奪之，桓溫不敢救。除冀州幽州并州，全爲暉據。外司州豫州平州，暉有其大部；荊州亦有其一部，得郡八十有五。帝奕在位之四年，桓溫伐燕，慕容恪死二載矣。慕容暉兵敗，謀奔龍城，慕容垂自請擊之，大勝，晉兵潰退，垂還鄴，威名日盛。太傅慕容評者，久攬國權，頗忌垂，遂謀殺之，垂奔氏秦。秦久思伐燕，憚垂不敢，垂旣入秦，秦益思圖燕。晉兵之至，燕本與秦約，請出師相救，而賂虎牢以西；及垂戰勝，燕旋

悔約，於是秦王苻堅使王猛伐燕，下洛陽。明年，猛督諸軍與慕容評大戰於潞（山西潞城縣）北，評敗，秦師進圍鄴。苻堅繼進，遂下鄴，執慕容暉，遷暉及鮮卑四萬戶於長安，前秦亡。歷主四，慕容廆傳子皝，皝傳子儁，儁傳子暉。自武帝炎在位之二十一年（即太康六年，民國紀元前一千六百二十七年），慕容廆稱遼東王，至帝奕在位之五年（即太和五年，民國紀元前一千五百四十二年），暉為秦滅，凡八十五年。

（附）遼西一國（不在十六國之內）遼西鮮卑段務目塵，西晉時，受封遼西公，國於令支（河北遷安縣西），傳子就陸眷。就陸眷沒，務目塵之弟涉伏辰立，就陸眷從弟末杯殺之自立。末杯沒，弟牙立，就陸眷之子遼殺之自立。石虎慕容皝合師伐之，遼敗，後降燕，遼西亡。歷主六，自惠帝衷在位之十四年（即太安二年，民國紀元前一千六百零九年），段務目塵封公，至成帝衍在位之十三年（即咸康四年，民國紀元前一千五百七十四年），國滅，凡三十六年。

（五）氐之前秦一國（十六國之五）氐酋蒲懷歸之起，語在上章。懷歸之子洪，仍居隴渭（甘肅秦安縣東南），驍勇多權略，匈奴劉聰拜為將軍，不受；自稱護氐校尉，秦州刺史，略陽公，後降劉曜。曜亡，降後趙，說石虎徙關中，豪傑及羌戎以實東方，虎悅，拜為流民都督，居之枋頭（河南濬縣）；從征遼西，有功，拜為六夷都督。虎死，再閱用事，罷洪都督，洪怒，降晉，晉拜洪 河北都督，勢日盛，遂改姓苻氏，稱三秦王，謀定中州，然後入關，未果，為其將麻秋以鳩死子健立，悉衆入關，自稱大秦天王；其明年，為穆帝將，在立之八年（即永和八年，民國紀元前一千五百六十二年）。

健稱秦帝，已而關中亂，晉師大至，健退晉師，平關中，秦業始固。健沒，子生立，從弟堅殺之自立。晉世北方諸族，匈奴、羯、鮮卑皆早強，惟氐至苻堅始大。堅在位，并前燕，克仇池，攻晉，下漢中，取成都，滅前涼，分代爲二部；又平西域諸國，拓地益廣，分建二十六州，有郡一百八十，北方全部，均爲堅統一。初，堅任王猛，軍國之事，無不由之；猛剛明清肅，精於賞罰，官必當才，刑必當罪，加之勸課農桑，練習軍旅，由是國富兵強，戰無不克。秦之盛業成於猛，猛死，戒堅暫勿圖晉，漸除鮮卑及羌，而堅不悟，僅分散諸氐，散處方鎮間，使諸宗親領之。常數舉攻晉，間獲大勝，襄陽爲所下，堅志日驕，桓冲以大兵爭之，不克，堅遂謀大舉。孝武帝昌明在位之十一年（卽太元八年，民國紀元前一千五百二十九年），自發長安，戎卒六十餘萬，騎二十七萬，東西千里，分道並進，晉以謝石（安弟）爲征討大都督，謝玄爲前鋒都督，督衆八萬禦之。秦將苻融（堅季弟）先進，克壽春；堅聞，以大軍屯項城（河南項城縣），而自率精騎八千來會。朱序者，本梁州刺史，秦克襄陽，序爲所執，至是，堅使序來勸早降，序私告謝石等，請速擊潰其前鋒，則彼軍奪氣，秦可遂敗。於是謝玄遣將劉牢之先以兵五千攻洛澗（安徽定遠縣西），秦軍屯洛澗者，爲晉所敗，赴淮死者萬五千人；於是石等繼進，秦兵偪淝水（安徽壽縣東）爲陳，玄使人謂曰：「移陳小卻，使我兵得渡以決勝負。」秦諸將皆曰：「我衆彼寡，不如遏之，使不得上。」堅曰：「俾使半渡，我以鐵騎蹙而殺之，蔑不勝矣。」融以爲然，應兵使卻，秦兵退，不可復止；朱序在陳後大呼曰：「秦軍敗矣！」玄等渡水急擊，苻融騎而略陳，欲以止退者，馬倒，爲晉兵所殺，秦師大潰。玄等追至青岡（安徽壽縣西北），秦兵自相踐踏死者，不可勝計。朱序仍入晉，堅收集散亡，歸至長安，威勢大落。鮮卑慕容垂

慕容冲（瑋弟），羌姚萇等，先後俱起，河南亦爲謝玄所取，昌明在位之十三年（即太元十年，民國紀元前一千五百二十七年），冲攻長安，堅戰敗，奔五將山（陝西岐山縣東北），姚萇遣兵圍而執之，堅遂被殺。其子丕，初守鄴，爲慕容垂所困，奔晉陽，聞堅死，發喪即位，後與慕容永戰敗，奔東垣（河南新安縣）死。堅之族子登，丕時封南安王；丕死，乃繼丕稱帝，都雍（陝西鳳翔縣南），後爲姚萇子興所殺。子崇奔遼中，稱帝，被逐於西秦，前秦亡。歷主七，苻洪傳子健，俾子生，生從弟堅，殺生自立，俾子丕，丕不被殺，族子登代立，登又被殺，子崇代立，秦亡。自穆帝聘在位之七年（即永和七年，民國紀元前一千五百六十一年），苻健稱王，至孝武帝昌明在位之二十一年（即太元十九年，民國紀元前一千五百十八年），苻崇逐死，凡四十四年。

（附）仇池一國（不在十六國之內）仇池楊茂搜之起原，語在上章。茂搜沒，部衆分爲二：子難敵爲左賢王，居下辨（陝西南鄭縣）；子堅頭，爲右賢王，居河池（陝西鳳縣）。難敵沒，子毅立；堅頭死，子盤立，臣晉。殺兄，初，殺毅，并盤，於是二部仍合爲一。弟牢奴，復殺初；子國，又殺牢奴；國從叔俊，又殺國；子安，又殺俊，臣晉。如故。安沒，子世立，世立，子纂立，爲苻堅所滅，仇池亡。歷主十一，自晉惠帝在位之七年（即元康六年，民國紀元前一千六百十六年），楊茂搜據地，至帝奕在位之六年（即太和六年，民國紀元前一千五百四十一年），國滅，凡七十四年。

（六）晉人之前涼一國（十六國之六）十六國之中，亦有爲漢族所建者：太元以前之前涼，即其一也。前涼張軌者，安定烏氏（甘肅涇川縣）人。初仕晉，爲散騎常侍；以時方多難，陰有保據河西之志，因出爲涼州刺史。軌到

官寇盜縱橫，鮮卑爲患，軌悉破滅之；大築姑臧（甘肅武威縣）城，遂世有其土地。永嘉之亂，軌遣北宮純等入衛京師，語在上章。是時州郡貢使，鮮有至者；軌獨遣使奉獻，歲時不絕。司竟豫徐境內，皆因兵災；惟涼州差安，與江東相彷彿。愍帝業初立，軌又遣督護宋配等於長安爲助。軌沒，晉以其子實代之爲都督涼州刺史；既爲其下所殺，州人以實子駿尚幼，乃立實弟茂以代其位。茂因立實子駿爲世子。其後劉曜遣兵臨河，欲攻姑臧，茂懼降，曜拜爲侍中都督。封涼王，然茂志仍繫晉，茂病，語駿曰：「吾家世以孝友恭順著稱，晉室雖微，汝奉承之不可失也。」茂沒，駿代立，仍受劉曜之封，爲涼州牧。涼王遣使修好於成，勸成主雄去帝號稱藩，雄婉言爲報，信好不絕。然涼州僻寄西北，張軌以來，雖世篤事晉之心，晉以地遠，終勿能羈縻之；及石勒敗劉曜，兵勢日盛，駿不得已，復稱藩後趙；駿欲通表建康，又不得已，稱藩於成，假成道以入晉。其後仇池內附，涼晉道通，成帝衍在位之九年（卽咸和九年，民國紀元前一千五百七十八年），晉廷以駿爲大將軍，都督雍秦涼，由是每歲使者相接踵。涼州是時年穀豐登，兵革寢息，駿亦勤修政業，國以富強；既又西伐龜茲，鄯善，西域諸國多來朝貢；而仇池旋降後趙，涼晉道又梗。駿沒，子重華立，石虎遣兵攻之，不克；重華自稱涼王，有郡二十五。重華沒，子曜靈立，年十歲；重華兄祚，有勇力，夙與嬖臣趙長等相結，長等卒廢曜靈，立祚祚行暴虐，上下怨憤，河州刺史張瓘等以兵攻祚，殺之；立曜靈弟玄靚，年七歲，而稱藩於氏秦。涼內憂潛作，瓘亦爲人所殺；玄靚叔父天錫，又殺玄靚。自重華以來，晉廷數加主涼者以寵命，惟未拜之爲王；天錫立，亦奉表請命，晉仍詔爲涼州刺史，西平公。簡文帝昱在位之元年，苻秦置涼州於天水（甘肅天水縣西南），別設刺史；既又克仇池，乃爲書

諭天錫，天錫懼，謝罪稱藩。秦又徙涼州治金城，遣使諭天錫入朝，天錫殺之，遂與秦開釁。遣其將掌據，率師屯洪池（甘肅武威縣東南）；自帥餘衆屯金昌城（甘肅永昌縣）。掌據戰死，天錫亦敗北，奔還姑臧。秦兵至，天錫出降，於是涼州郡縣全入於苻秦，前涼亡。歷主九，張軌傳子實，及茂，茂傳實子駿，駿傳子重華，重華傳子曜靈，曜靈傳子祚立，祚立被殺，重華子玄靚立，玄靚被殺，叔父天錫立，始亡。自晉惠帝在位之十二年（即永寧元年，民國紀元前一千六百十一年），張軌之涼州，至孝武帝昌明在位之四年（即太元元年，民國紀元前一千五百三十六年），天錫被滅，凡七十三年。有土之長，爲太元以前諸國之首。

（附）冉魏一國（不在十六國之內）冉閔者，本內黃（河南內黃縣）冉氏子，初名良，父瞻，仕匈奴，後爲石虎所獲，虎養閔爲子，旋以勇略，爲諸將所推服。石虎初稱帝大赦，故東宮謫卒高力（石宣所選力士）等萬餘人，當戍涼州，俱不在赦例。高力督梁犢等因衆怨起兵，自稱晉征東大將軍，秦雍等城邑多被摧陷，比至長安，衆已十萬，東出潼關，虎遣師禦之，不能勝也；已而姚弋仲、蒲洪等爲虎平犢，冉閔亦有功。虎沒，立虎庶子鑿，於是閔與李農均盛大。鑿陰謀殺閔，農、鑿弟祗時在襄國，亦自外起師討閔，農皆無成。石氏本重羯族，尊視之逾於漢人，其臣孫伏都等急謀誅閔，農知惟羯爲可恃，乃率羯以攻，閔農斬伏都，下令曰：「與官同心者住，不同心者各任所之。」於是趙人入城，胡羯去者填門，閔知胡人之不爲己用，又令曰：「趙人斬一胡首送驗者有賞。」一日之中，斬首數萬。閔又躬率趙人誅諸胡羯，所殺二十餘萬，尸諸城外，悉爲豺狼野犬所食；又令趙人在方鎮爲將帥者，悉誅四方屯戍胡，高鼻多鬚多



濫死。時穆帝聘在位之五年也（卽永和五年，民國紀元前一千五百六十三年）。明年，閔欲滅去石氏之跡，更鑿姓曰李，國號曰衛；於是公卿將校萬餘人皆奔襄國，諸將據地勒兵，莫肯附閔。閔旋與農殺鑿，並虎諸孫三十八人，羣上尊號於閔；閔以讓農，農固辭，閔乃稱帝，復姓冉，國號曰魏；以農爲太宰，尋殺之。石祗聞鑿死，稱帝襄國，出師伐閔；閔使告於晉曰：「胡逆亂中原，今已誅之，若能共討者，可遣軍來也。」晉廷勿能應，閔遂獨敗石祗所遣兵。祗尋以前燕救，勢轉盛；閔輕祗，進戰，大敗，奔還鄴。當是時，青幽荆雍徙戶，及氐羌胡蠻數百餘萬，各欲還本土，道路交錯，互相殺掠；且飢病死亡，其能還者十祗二三，諸夏紛亂，無復農者。祗使劉顯攻鄴，旋降於閔，許殺祗自効，閔舍之；顯果殺祗，傳首於鄴。自石虎之沒，凡二十七月，四易主，皆不得良死；虎子十三人，僅有石混，兵敗奔晉，爲晉所殺；石氏盡滅。劉顯尋與閔隙，在襄國自稱尊號，卒爲閔所誅。聘在位之八年（卽永和八年，民國紀元前一千五百六十年），前燕使慕容恪擊閔，閔被禽，殺之；其子智尙幼，在鄴，燕圍鄴，其下開門降，智被執，再魏亡，凡三年。

以上皆晉孝武帝曜太元以前諸國。自曜在位之十一年（卽太元八年，民國紀元前一千五百二十九年），前秦苻堅爲東晉所敗，威望不舉，北方郡縣，本爲苻秦之所統一，至是裂秦地而起者，有姚萇、慕容沖、呂光，繼之者；又有乞伏國仁、楊定；其他如秃髮烏孤、段業等之獨立在後者，蓋猶未與苻堅統一北方，僅及七載，淝水戰後，土宇再分，於是北方之形勢大變。所謂十六國者：太元元年以前，初祗六國；太元八年以後，乃至十國。其不與於十六國之數者：太元元年以前，已有三國；太元八年以後，亦有三國，而魏猶未與。茲再就太元八年以後諸國述之。

(一) 羌之後秦一國(十六國之七) 西羌姚弋仲之起，語在上章。弋仲仕石虎，志常在晉；石氏削滅，遂降晉；

穆帝聘在位之七年(即永和七年，民國紀元前一千五百六十一年)，拜使持節六夷大都督，未幾沒，戒諸子必謹事晉。子襄屯礪礪(山東肥城縣)，與前秦戰敗，歸晉，詔襄屯譙城；既又數易地，殷浩懼其強，襲之，爲所敗，於是梁陳左右郡縣，漸爲襄統一。襄所部多勸北還，伊水一役，爲晉所敗，襄遂北奔；西入關，又爲秦敗，死。弟萇帥衆降秦，秦苻堅頗重用之；淝水戰後，秦勢不如昔。鮮卑慕容泓，暉之弟也，仕秦，官北地長史，聞慕容垂起事，亦自華陰(陝西華陰縣)舉兵；苻堅使子叡擊之，以萇爲副。叡戰敗，爲泓所殺，萇懼罪，已奔渭北起師，自稱大秦王，羌胡從者十餘萬；既而泓與泓弟慕容冲戰敗，出奔，萇遂殺堅，乘鮮卑東行，取長安，稱秦帝。苻登據南安，屢與萇戰，互有勝負，萇不能滅登，尋沒；子興立，始擊秦殺登，於是兩秦合而爲一。興滅前秦，又并後涼，拓地日多，南北西三涼，俱入貢。當安帝德宗時，除涼州全爲所據外，司州秦州豫州，均有其大部；兗州亦有其一部，得郡二十有七。然是時魏勢已盛，興力不能禦，強勢漸夷興沒，子泓立，滅於劉裕，後秦亡。歷主三，萇傳子興，興傳子泓。自孝武帝在位之十二年(即太元九年，民國紀元前一千五百二十八年)，姚萇稱王，至安帝德宗在位之二十一年(即義熙十三年，民國紀元前一千四百九十五年)，姚泓被滅，凡三十四年。

(二) 鮮卑之後燕一國，南燕一國，西秦一國，南涼一國(十六國之八之九之十之十一) 慕容垂之降前秦，語在前節。自前秦苻堅爲東晉所敗，國威不振，丁零(狄種)自中山徙新安(河南新安縣)者，旋起事，翟斌爲其

主堅使垂討之；垂與斌合，自稱燕王，率衆二十餘萬，自洛陽濟河向鄴，秦驍將石越毛當相繼敗滅，秦人大震，苻丕守鄴堅，垂攻不下，乃改趨新城（河北肥鄉縣），以翟斌與秦通謀，殺之，復圍鄴，苻不得晉救，鄴終不下。燕秦相持經年，幽冀人相食，垂北趨中山（河北定縣），遂定都焉。孝武帝曜在位之十四年（即太元十一年，民國紀元前一千五百二十八年），垂稱燕帝，置公卿百官，既又并滅西燕，除冀州幽州兗州全爲所據外，并州平州，垂有其大部；徐州青州，又有其一部。時魏勢初強，本隸燕，魏使入貢，垂年老，諸子激魏怨，魏因叛燕，侵逼附塞諸部。垂遣太子寶伐魏，戰於參合陂（山西陽高縣北），寶師潰敗，垂乃大會兵中山，再舉擊魏，克平城（山西大同縣東）。垂沒，寶立，魏師伐燕，步騎四十餘萬，南下晉陽，燕師敗，并州爲魏有；魏軍繼進，擊并郡縣甚衆，遂圍中山，中山內亂，寶奔依幽平牧慕容會（寶之庶子）於薊。其姪詳自立於中山；寶弟麟，又殺詳自立，中山爲魏克，麟奔鄴。寶自薊走龍城，爲其臣闡汗所殺，汗自稱昌黎王；寶子盛乘汗不備，殺汗代立，懲其父寶以懦弱失國，務峻威刑，燕人漸不附。將軍段璣，又殺盛，立垂少子熙，熙卽位，誅璣，爲政不道，賦歛繁興，民不堪其虐。馮跋乘熙之出，擁兵龍城，推熙養子雲爲主，閉城拒守；熙還攻不克，雲卽位，執熙殺之，復姓高氏，以跋都督中外諸軍。寵臣離班、桃仁，素與雲結而志願無厭，遂共殺雲；馮跋斬班仁，自即天王位，後燕亡。歷主五，垂傳子寶，寶被殺，子盛立，盛又被殺，垂少子熙立，熙又被殺，寶養子雲立，始亡。自晉孝武帝曜在位之十一年（即太元八年，民國紀元前一千五百二十九年），慕容垂起兵，至安帝德宗在位之十一年（即義熙三年，民國紀元前一千五百零五年），高雲被殺，凡二十五年。以上爲後燕。

南燕者，慕容垂之弟德所建。當後燕慕容寶時，德爲冀州牧，鎮鄴。後燕爲魏所敗，中山不守，慕容麟來奔，說德南趣滑臺（河南滑縣），德從之；又因麟之請，用兄垂故事，稱燕王。麟復謀反，德殺之。時後燕當關汗之亂，不暇它擄。明年，爲安帝德宗在位之三年（卽隆安三年，民國紀元前一千五百十三年）。德陷廣固（山東鄒都縣），北徙都之。又明年，稱帝，自改名備德，除青州全爲所據外，兗州徐州，備德有其大部，冀州亦有其一部。會晉桓玄當國，晉臣高雅等，抗玄不成，奔南燕，請備德伐玄，不果。雅之等亦謀殺備德，事洩，被戮。備德沒，兄子超立，勢遂微，滅於劉裕。南燕亡。歷主二，自安帝德宗在位之二年（卽隆安二年，民國紀元前一千五百十四年），慕容德據滑，至德宗在位之十四年（卽義熙六年，民國紀元前一千五百零二年），慕容超被滅，凡十三年。以上爲南燕。

西秦者，乞伏國仁之所建。乞伏之起，語在上章。國仁父司繁，受前秦封，爲將軍，鎮勇士川（甘肅榆中縣東北）。傅子國仁，聞苻堅爲姚萇所殺，遂自稱單于，領秦河二州牧，築勇士城都之，又進據苑川（甘肅靖遠縣西南）。秦苻登知其不可制，遂封爲苑川王。國仁沒，弟乾歸立，遷都金城（甘肅皋蘭縣），逐苻崇於湟中，盡有隴西之地，自稱秦王。嘗戰勝西涼，和結南涼，遷都苑川。後秦姚興遣將姚碩德伐之，乾歸禦之，大敗；自苑川奔金城，又走南涼。南涼王禿髮利鹿孤，頗優待之；後秦兵退，乾歸謀歸國，計不成，懼爲南涼知，乃奔後秦。姚興以爲河州刺史，留之長安；旣又使歸苑川，分配部衆，仍慮其難制，召爲主客尙書，未幾，逃歸苑川，自稱秦王，據有秦涼二州大部，得郡十餘。而內難旋起，兄子公府殺之，奔大夏；乾歸子熾磐追斬公府，遷都枹罕（甘肅導河縣），大破吐谷渾，王秦如故；又遣使至晉，告劉裕。

求助，擊後秦，詔拜平西將軍，追劉裕滅後秦，受晉禪，封爲秦王，熾磐以江左遼遠，關中又爲夏據，不如魏強，乃遣使降魏。乾歸沒，子慕末立，爲北涼所偏，告魏求內徙；至南安（甘肅隴西縣東北），部衆離叛，遂爲夏滅，其故地悉入吐谷渾；吐谷渾者，故燕王慕容廆庶兄，西徙陰山，又南徙白蘭者也。西秦歷主四，乞伏國仁傳弟乾歸，乾歸被殺，子熾磐立，傅子慕末始亡。自晉孝武帝曜在位之十三年（即太元十年，民國紀元前一千五百二十六年），乞伏國仁稱號，至東晉亡後宋文帝義隆在位之八年（即元嘉八年，民國紀元前一千四百八十一年），慕末被滅，凡四十八年。以上爲西秦。

南涼者，又禿髮烏孤之所建。禿髮部之起，語在上章。其部人夙爲河西巨族，當晉安帝德宗時，禿髮烏孤仕呂光拜將軍，封廣武公，旋圖獨立，自稱西平王，繼又稱武威王，都樂都（甘肅碾伯縣），分使子弟鎮要地以備涼。其時河隴間稱王者，禿髮以外，有呂氏、段氏、乞伏氏；而烏孤志常在呂，地小不過五六郡，故未能大強。烏孤沒，子利鹿孤立，自樂都徙西平（甘肅西寧縣）。弟傉檀，當父烏孤時，數建功，故利鹿孤在位，軍國之事，悉由傉檀出。利鹿孤沒，傉檀立，始稱涼王；自西平徙姑臧（甘肅武威縣），旋復回樂都，已而北狄乙弗叛，傉檀輕師往襲，西秦乞伏熾磐，即出襲樂都，克之。傉檀歸，降熾磐，熾磐醜殺之，並其太子虎臺。南涼歷主三，禿髮烏孤，傳子利鹿孤及傉檀而亡。自安帝德宗在位之元年（即隆安元年，民國紀元前一千五百十五年），禿髮烏孤稱王，至德宗在位之十八年（即義熙十年，民國紀元前一千四百九十八年），傉檀被滅，凡十八年。以上爲南涼。

(附)西燕一國(不在十六國之內) 初慕容垂起兵,慕容泓據華陰,其弟冲亦起兵平陽,已而冲爲前秦所破,奔華陰,依泓,燕諸將殺泓,推冲繼其位,進據阿房(陝西咸陽縣西)。泜水戰後,鮮卑與氏之爭最烈,故慕容氏強者,大抵起兵,冲亦稱帝,取長安,謀爲久安之計,不欲再東,鮮卑咸怨,將軍韓延,因衆心不安,殺冲,立其將段隨爲燕王,廩從孫恒永共殺隨,立慕容顛(鳳之子,桓之孫),帥鮮卑男女四十萬,去長安而東。恒弟韶殺顛,恒立冲之子瑤,永又殺之,乃立泓之子忠,築燕熙城(山西聞喜縣)居之,未幾,刁雲等又殺忠,推永爲河東王,稱藩後燕,尋即帝位於長子(山西長子縣),然強勢不如垂,垂在鄴,頗思并永,旋分部諸將進擊,永拒戰不勝,長子破,垂執永斬之,得所統八部七萬餘戶,西燕亡。歷主六,慕容泓被殺,弟冲立,冲被殺,靚立,又被殺,瑤立,又被殺,忠立,又被殺,永立,又爲垂所殺,六主無一人善終者,自晉孝武帝曜在位之十二年(即太元九年,民國紀元前一千五百二十八年),慕容泓起兵,至曜在位之二十二年,國滅,凡十年。

(三)匈奴之北涼一國,夏一國(十六國之十二之十三) 北涼沮渠氏之起,語在上章。略陽氏呂光據涼州,稱王,沮渠羅仇,與其弟鞠粥,俱仕光爲太守,從征河南,兵敗,光怒,殺羅仇,鞠粥,其姪蒙遜以喪歸葬,諸部姻屬會者萬餘人,蒙遜哭請其衆,欲以報仇,諸部從之舉兵,拔臨松(甘肅張掖縣),蒙遜兄男成,亦起師攻建康(甘肅高臺縣),會蒙遜爲光子纂所破,男成遣使說建康太守段業,推蒙遜涼州牧,建康公,蒙遜帥衆歸之,業拜男成及蒙遜,俱爲將軍,而自稱涼王,纂攻之不克,蒙遜有勇略,業頗憚嫉,出爲西安(甘肅張掖縣東)太守,蒙遜旋因事,譖殺其兄男成,激

衆爲兄報仇，入張掖（甘肅張掖縣）殺業，自稱張掖公，亦號北涼。既又勝南涼，徙都姑臧（甘肅武威縣），稱河西王。嘗與晉益州刺史朱齡石通聘，後因齡石以上表晉廷，有曰：「陛下據全楚之地，擁荆揚之銳，而可垂拱宴然，棄二京以資戎虜，若六軍北軫，剋復有期，臣請率河西戎爲晉右翼前驅。」旋稱藩於晉，晉既禪宋，蒙遜亦并滅西涼，全有涼州地，又數與西秦構兵。世子德政拒柔然，被殺，更立與國，與國爲西秦所執，更立善提。時魏勢盛強，北涼稱藩，遣子入侍，魏因封爲涼王。其後蒙遜寢疾，國人以善提幼弱，共立其兄牧健爲世子。蒙遜沒，牧健立，遣使請命於魏，魏仍以爲王，尙公主；既又與魏開釁，魏師下姑臧，北涼亡。歷主二，自晉安帝德宗在位之五年（卽隆安五年，民國紀元前一千五百十一年），北涼蒙遜代段業稱牧，至東晉亡後宋帝義隆在位之十五年（卽元嘉十五年，民國紀元前一千四百七十九年），牧健國滅，凡三十八年，於十六國之中爲最後亡。

夏赫連氏之先世，語在上章。自劉虎爲代所敗，尋沒，子務桓立。務桓沒，弟闕陋頭立，務桓子悉勿祈逐之自立。悉勿祈沒，弟衛辰殺其子自立，事代；又通前秦，遂導前秦滅代，秦亂，據朔方。而代王拓跋珪未幾復立，改國號曰魏，怨衛辰之破其國，志在報仇。衛辰先舉攻魏，大敗，爲其下所殺。子勃勃出亡，旋依多羅部帥沒奕干；沒奕干後困於魏，以勃勃奔後秦；後秦主姚興見而奇之，拜將軍，配以雜虜二萬，使鎮朔方。勃勃遂謀獨立，掠取柔然獻馬，襲殺沒奕干於高平（甘肅固原縣）而并其衆，自謂夏后氏苗裔，稱大夏天王。進師敗後秦，破南涼；自後又數與後秦交兵，勃勃多勝，後秦境土日蹙，以至於亡。勃勃既強，築都城於黑水之南，朔方之北，命之曰「統萬」；又以先世從母姓劉爲非禮，帝

王係天爲子，是爲徽赫，實與天連，乃改姓「赫連」。匈奴劉氏之易姓赫連自此始。比劉裕攻後秦，取洛陽，勃勃預策後秦必亡，而又知裕之必不能久，裕滅後秦，遣使通好，約爲兄弟，果不能久，留長安，遣其子義真留鎮。勃勃遂起師取長安，義真逃歸，關中郡縣悉爲夏有，勃勃稱帝，滿七；又以統萬地偏於魏，遂留將鎮長安，而自歸統萬，除晉雍州全爲所據外，司州秦州亦各有其一。及宋受晉禪，勃勃旋沒，子昌立，魏師入統萬，取長安，昌保上邽（甘肅天水縣西南），旋被禽於魏。弟定立於平涼，進復長安，又爲魏所破，仍走上邽，略西秦滅之，殺其主乞伏慕末；因欲攻北涼，吐谷渾襲禽之，送於魏，夏亡。歷主三，赫連勃勃傳子昌，昌傳弟定。自晉安帝德宗在位之十一年（卽義熙三年，民國紀元前一千五百零五年），勃勃稱天王，至東晉亡後宋文帝義隆在位之七年（卽元嘉七年，民國紀元前一千四百八十二年），定被執送魏，凡二十四年。

（四）氏之後涼一國（十六國之十四） 後涼呂氏之起，語在上章。呂婆樓者，略陽氏族，仕前秦苻堅，官太尉。堅既統一北部，士馬強盛，車師鄯善王入貢，請爲鄉導，導秦師以征西域之不服者，因如漢法，置都護，堅卽拜婆樓子光都督，使西域，降下焉耆諸國，惟龜茲王帛純不服，光圍克之，威行西域，諸國悉上還漢節，傳光悉表易之，比還，以駝二萬，運載外國珍寶，及奇伎異戲，殊禽怪獸，千有餘品，駿馬萬餘匹。時堅已敗死，光還入姑臧（釋地見上節），自稱涼州刺史，旋稱涼州牧，酒泉公，光自以全有金城河，賜支河，湟河之地，因自稱三河王，有郡十九，又自稱天王，拜髻髮烏狐爲益州牧，烏狐不受，旋裂地爲南涼，而沮渠蒙遜等，又以段業叛，再裂地爲北涼，光沒，子紹立，庶兄纂殺紹代其



位，北涼敦煌太守李暠亦以治地叛，又裂而爲西涼。張氏之地，分裂殆盡？西晉涼州，素稱安全，至是則大擾！未幾，後涼內亂起，光從子超殺纂，立其兄隆，據地僅五六郡，爲後秦姚興所攻，不得已降秦，勢日替；南北涼又互來窺奪，隆力不支，乃使呂超請迎於秦，秦遣兵迎之，隆率臣民萬餘戶，遷長安，後涼亡。歷主四，光傳子紹，紹被殺，纂立，纂又被殺，隆立。自晉孝武帝曜在位之十三年（即太元十年，民國紀元前一千五百二十七年），呂光據姑臧，至安帝德宗在位之八年（即元興三年，民國紀元前一千五百零八年），隆入後秦，凡十八年。

（附）仇池一國（不在十六國之內）仇池自楊纂爲苻堅所滅，其族楊定於堅敗沒之後，復自立於仇池；又十二傳，至其後嗣紹先，當魏宣武帝恪之世，始爲魏滅，凡一百二十年。

（五）晉人之西涼一國，北燕一國（十六國之十五之十六）十六國中，漢族所建之國凡三：太元以前之前涼，太元以後之西涼，及北燕，皆是也。西涼李暠者，隴西成紀人，漢前將軍廣之後，仕段業爲敦煌太守，未幾，晉昌（甘肅安西縣）太守唐瑤畔，推暠爲秦涼二州牧，涼公；於是暠遣師并擊玉門以西諸城，拓地漸大。及業爲沮渠蒙遜所害，暠亦自稱涼公；於是述祖父世爲晉臣，涼州傾沒，已欲興復，及權宜假號建年之意，使人間行奉表詣建康。徙治酒泉（甘肅酒泉縣），顧勢力不如北涼；南涼既亡，或勸暠取北涼，暠終不敢。暠沒，子歆立，有郡七，遣使至晉告襲位，晉拜酒泉公，然終不能禦北涼。宋受晉禪，北涼詐攻西秦以誘歆，歆果乘虛襲張掖，爲沮渠蒙遜所邀擊，敗死，酒泉爲北涼所有；其弟恂，保敦煌，亦爲蒙遜所陷，恂自殺，西涼亡。歆有子曰重耳，奔江左，後復歸魏，是爲唐祖。西涼歷主二，自晉

安帝德宗在位之四年（即隆安四年，民國紀元前一千五百十二年），李嵩被推爲牧，至東晉亡後宋少帝義符在位之元年（即景平元年，民國紀元前一千四百八十九年），欲戰死，凡二十一年。

北燕馮跋，長樂信都（河北冀縣）人，仕後燕，奉高雲作亂，雲立跋以佐命功，得專政，既而雲爲其下所殺，跋斬亂者，衆推跋爲主，於是跋遂自號天王，仍國名曰燕，不改龍城之都。跋爲政勤敏，關心民治，每遣守宰，必親問爲政之要，以觀其能，燕人大悅。跋沒，子翼爲跋弟宏所殺，宏自立。初，北燕結婚柔然，西通好於夏而不事魏，魏方有事於夏，燕以故得不被兵。魏旣滅夏，服柔然，然後伐燕，馮宏不能敵，奔高句驪，被殺，北燕亡。歷主二，自晉安帝德宗在位之十三年（即義熙五年，民國紀元前一千五百零三年），馮跋代燕，至東晉亡後宋文帝義隆在位之十二年（即元嘉十二年，民國紀元前一千四百七十七年），宏爲魏逐，凡二十七年。

以上十六國中，其滅亡時期，在東晉以後者，凡五：一爲西秦，一爲北涼，一爲西涼，一爲夏，一爲北燕。仇池固不與，茲列述諸國歷年之概，因並及之，而其實事之發生於晉後者，則從略焉。

（附）後蜀一國（不在十六國之內）後蜀譙縱，巴西南充（四川南充縣）人。東晉之衰，桓氏亂起，益州刺史毛璩，攻梁州，復盛師東下，時蜀人不樂遠征，中途推參軍譙縱爲主，號梁秦二州刺史，擁之西還，璩聞變，歸成都，而營戶開城納縱，殺璩，滅其家，縱稱成都王。時安帝德宗在位之九年也（即義熙元年，民國紀元前一千五百零七年）。縱恐晉伐，先稱藩後秦，資爲遠敵，姚興封縱爲蜀王，除晉之益州全爲所據外，并及梁州大部，有郡十九。德宗在位之

十七年（即義熙九年，民國紀元前一千四百九十八年）晉益州刺史朱齡石攻入成都，縱出走死，凡八年。

以上所舉諸國，僅從種族一方以爲系別；所謂太元以前，太元以後，亦祇據時代上之大略以作區別，尙未爲之一二細舉也。今再由時代上之順序，加細言之：西晉自惠帝衷至愍帝業時，有前涼、前趙、前燕、成、遼、西、仇池六國。元帝睿時，又有後趙一國，共七國。明帝紹時，仍爲七國。成帝衍時，先爲七國；已而前趙亡，祇爲六國；已而遼、西又亡，祇爲五國。康帝岳時，仍爲五國。穆帝聃時，先爲五國；已而成亡，祇爲四國；已而後趙亦亡，祇爲三國；後趙亡之明年，前秦與，仍爲四國。自哀帝丕至廢帝奕，亦爲四國。簡文帝昱之前一年，前燕亡，乃爲三國；已而仇池亡，祇爲二國。孝武帝昌明時，初爲二國；已而前涼亦亡，祇有前秦一國；前秦爲晉敗，又有後秦、後燕、西燕、後涼、西秦、仇池六國，與前秦共爲七國；已而前秦、西燕俱亡，仍爲五國。安帝德宗時，南涼、北涼俱興，仍爲七國；已而南燕與，乃爲八國；已而西涼與，乃爲九國；已而後涼亡，仍爲八國；已而後蜀興，仍爲九國；已而夏興，乃爲十國；已而南燕亡，仍爲九國；已而後涼亡，仍爲七國；已而後蜀亡，仍爲六國。至恭帝德文時，仍爲六國，而晉禪於宋。以下入南北朝。

然則東晉之亡，諸國猶存在者，尙有西秦、北涼、西涼、夏、北燕、仇池六國；六國之中，惟北燕在東北，餘則羣聚西北一方，其故因中國西北邊荒，爭中原者不以爲首急；故至東晉之亡，存者尙衆。然十六國之起伏固已早定於東晉之季年；東晉之局終，諸國興亡之局，大都結束！五胡之難，亦於是終云。

東晉百年間內外多故之三（在左之覆亡）（民國紀元前一千五百四十年至一千四百九十二年）

東晉立國，大勢不振；自桓溫亂後，內憂益熾。當孝武帝暉在位，謝安諸人執政，雖無勦伐，而國政尙理，符堅統一北方，志在南下，自爲謝石等所敗，北方復裂，而晉得小安；並詔石等進取中原，以圖收復。此爲江左立國後最有希望之事。謝安沒後，瑯琊王道子獨執政，而昌明嗜酒，故多廢事；道子亦日夕與其主以酣歌爲樂，晉政日弛。道子當國，窮奢極費，以尙浮屠，姑姆僧尼，皆得寵昵；甚至交通請託，賄賂公行，官爵濫雜，刑獄繆亂。昌明心雖不平，然政在道子，亦卒無有去之之事。晚年，流連內殿，卒爲貴人張氏所害，在位凡二十五年。太子德宗卽位，是爲安帝。

德宗不慧，政仍在道子；引王國寶、王緒等爲其黨，與朝事日非。丹陽尹王恭者，昌明后王氏之兄，於晉爲外戚，見道子之肆，每正色直言；道子懼，深布腹心，陰欲圖之。恭還鎮京口，惡道子等之專，將舉兵；先結荊州刺史殷仲堪，事寔遂抗表罪狀王國寶，及其從弟緒，與師向建康。道子聞，欲求姑息，乃收國寶賜死，斬緒於市，深謝愆失；恭乃罷兵，仲堪師亦退。時安帝德宗在位之元年也（卽隆安元年，民國紀元前一千五百十五年）。明年，道子世子元顯密請圖恭，引譙王尚之（懿弟進之後，承之曾孫），與計事；尚之又說道子須密樹外援，道子深然之，以其司馬王愉爲江州都督刺史，又割豫州四郡，使並督之。豫州庾楷素黨國寶，及見削奪，怒使子鴻來京口說恭，謂尚之等秉權，欲削方鎮，事宜早圖；恭以爲然，以告仲堪及桓玄。玄，溫之孽子，溫封南郡公，死，玄嗣爵，與仲堪深相結；仲堪以桓氏世鎮荆楚，故甚禮下玄。玄常冀時變，已得還志；故王恭使至，玄亦許諾，遂與仲堪推恭爲盟主，刻期同趣京師，上表請討王愉及尙之京師震懼。道子曰：飲酒以自解，軍國重事，悉委與元顯。元顯年少果銳，好自負，遂出師討恭，而免仲堪諸人官，分兵

遣王珣討恭，尙之討楷。時仲堪兵初發，以楊佺期爲前鋒，桓玄繼之，自帥精兵繼至；佺期與玄，先執王儉而下，適楷爲尙之所破，迎奔桓玄，玄師遂東。

王恭素以才地傲物，既殺王國寶、王緒，自謂威無不行；司馬劉牢之爲恭屬部，恭雖仗牢之爲爪牙，遇之甚輕，牢之負才懷恨，元顯知之，遣人說牢之使叛恭，事成，授以恭位號；恭方使牢之帥軍爲前鋒，牢之至竹里（山名，江蘇句容縣北），反正，遣兵還襲恭，恭兵潰，亡走，被執，送京師，處斬，詔以牢之代恭鎮京口。桓玄等遣兵至石頭，聞恭敗，牢之助督，帥北府之兵（東晉以京口爲北府，歷陽爲西府）已至；玄等甚懼，不敢上岸，回泊蔡洲（江蘇江寧縣西江中）。時晉廷未知西軍虛實，用桓修（冲之子）計，以玄爲江州刺史，佺期爲雍州刺史，黜仲堪爲廣州刺史，而以荊州授修，敕各回軍以間諸人之交。仲堪時屯蕪湖，聞詔大怒，促進軍；而玄等喜於寵授，仲堪乃還，使徇前軍曰：「不歸者家戮！」軍動，玄等狼狽，追仲堪，及之壽陽。常是時，仲堪失職，倚玄等爲援；玄等又資仲堪兵力，雖相疑沮，勢不得異，乃交質子弟，推玄爲盟主，臨壇歃血，並不受詔，申理王恭，求誅牢之尙之等。晉廷咎修計不立，罷之；還仲堪荊州，然後各就鎮。又明年，爲安帝德宗在位之三年（卽隆安三年，民國紀元前一千五百十三年），玄終恐己力不固，或爲殷楊所乘，乃求廣其所統，兼督荊州四郡，並請以兄偉代佺期，兄廣爲南蠻校尉；朝廷欲成三州之釁，並許之。仲堪畏備，婚佺期自固；而遇事多疑，爲桓玄所乘，兵釁漸啓，又給佺期來救。佺期師至，與玄戰大敗，單騎還襄陽，仲堪亦出奔；已而俱爲玄軍所獲，殺之，玄勢大振。明年，卽上表求兼領荆雍二州，乃詔玄都督荆江八州軍事。

桓玄既專橫，輒授兄偉爲雍州刺史，鎮襄陽，自鎮江陵。孫恩亂東土，請討，勿許。玄貽書誚讓道子，世子元顯惡之，密謀討玄。玄輒移偉刺江州，鎮夏口；司馬刁暢督八郡，鎮襄陽，遣其將馮該戍湓口（江西九江縣），置郡調官，行所無事。自謂三分有二，勢運所歸，屢上禎祥，以表己瑞應。安帝德宗在位之六年（卽隆安元年，民國紀元前一千五百一十年），元顯等謀定，下詔罪狀桓玄，以元顯爲都督，劉牢之爲前鋒，譙王尚之爲後部。玄聞，卽留兄偉守江陵，抗表傳檄，罪狀元顯，舉兵東下。至姑孰，尚之爲玄所執，士氣倍振。而元顯前鋒劉牢之，亦恐事成之後，爲元顯所制，自恃材武，擁強兵，欲假玄以持執政，復伺玄隙而自取之，遂定計降玄。庾楷本與元顯相結爲內應，至是亦爲玄所囚。元顯之勢盡失。玄乘牢之之降，引師入京師，自爲太尉，殺元顯，徙道子於安成（江西安福縣），以偉爲荊州刺史，分置諸官，而以牢之爲會稽內史，奪其兵權。於是牢之大集僚佐，議據江北討玄。僚佐以牢之數數翻覆，難恃，因散走牢之懼，自殺。明年，玄自爲相國，封楚王，加九錫，遂稱皇帝。廢安帝德宗爲平固王，遷尋陽。

自桓玄之變成，劉裕盛名，遂由茲而起。先是瑯琊人孫泰，世奉五斗米道，以邪術惑衆，積久將謀變。會稽內史謝輅發其謀於道子，道子誘斬之，並其六子。兄子恩逃入海，其徒皆謂泰仙去，實非死。成就海中資給，恩陰謀復仇。元顯當國，發東土諸郡免奴爲客者，置京師，以充兵役。恩因民心騷動，自海島出攻會稽（浙江紹興縣），殺內史王凝之，會稽等郡之民，皆戮其長吏以應恩。恩勢忽盛，自稱征東將軍，表請誅道子。元顯於是督韶元顯，遣其往討。劉牢之時鎮京口，亦發師討恩。裕時爲牢之參軍，牢之師至吳，裕孤身奮戰，獨驅恩衆，勇名漸著。其後又屢破恩，牢之師渡浙江，

恩賜男女二十餘萬口東走，復逃入海島。時安帝德宗在位之三年也（卽隆安三年，民國紀元前一千五百十三年）。翌二年，恩復攻丹徒（江蘇丹徒縣），師徒甚盛，裕自海鹽（浙江海鹽縣）入援，兵不滿千，大破恩兵。恩浮海北走郁洲（江蘇東海縣東北海中），晉廷以裕爲下邳太守，又討破之。恩由是衰弱，其明年爲安帝德宗在位之六年（民國紀元見上節），恩寇臨海（浙江臨海縣），敗死。時玄已入建康，當國事，以恩黨盧循爲永嘉（浙江永嘉縣）太守，以撫安之，而循侵暴不已；又明年，使其黨徐道覆寇東陽（浙江東陽縣），仍爲裕所擊破。比玄自稱帝，裕入朝，或勸玄誅之，玄不可；又明年，爲安帝德宗在位之八年（卽元興三年，民國紀元前一千五百零八年），裕遂自京口起兵討玄，劉毅何無忌等共推裕爲盟主，使孟昶守京口而自移軍竹里（釋地見上節），移檄告起兵。玄使弟謙督衆軍禦之，戰於覆舟山（江蘇江寧縣太平門內），裕軍大勝。玄趣石頭城，旋挾德宗西遁。裕入建康，遣諸將追玄，誅玄宗族之在建康者，人心大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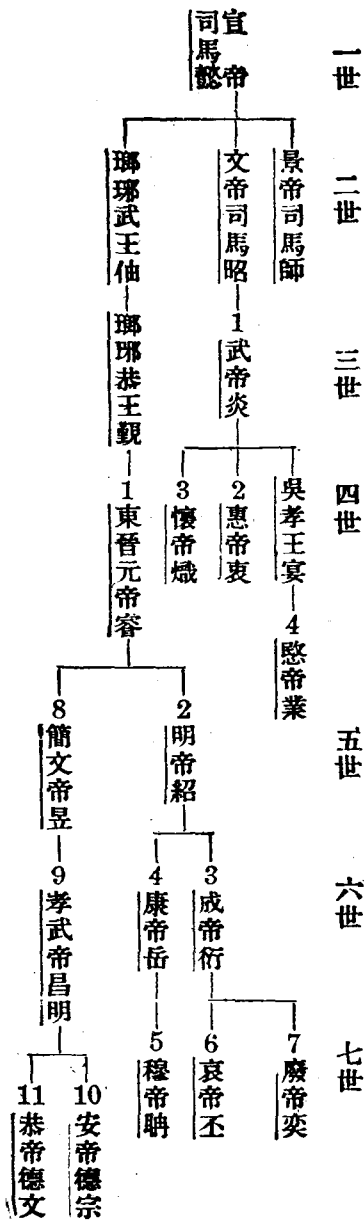
桓玄旣敗，以安帝德宗入江陵，大修舟師，未三旬，有衆二萬，聞劉裕所遣兵已克尋陽，於是復挾德宗東下，與劉毅等大戰於嶧嶸州（湖北武昌縣東北）。毅等乘風縱火，盡銳爭先，玄衆大潰，德宗復被挾入江陵。欲奔漢中，而人情乖沮，乃與腹心百餘人夜出，更相殺害，僅得至船，左右奔散。會寧州刺史毛璠卒，益州刺史毛璩使從孫佑之等，率數百人，送其喪還葬江陵，遇玄於枚回州（湖北江陵縣西南），迎擊之，玄遂被殺，乘輿反正於江陵，傳送玄首，梟於大桁，而毅等兵猶未至，諸桓猶有在者。於是桓謙與桓振（冲之從孫）復出襲江陵，陷之，何無忌趨奪，不克。明年，爲

安帝德宗之九年（即義熙元年，民國紀元前一千五百零七年），劉毅等引師繼進，振遣使求割江荆二州，奉送天子，毅等不許；會南陽太守魯宗之起兵，襲克襄陽，振留桓謙，馮該守江陵，而自引兵往戰，宗之敗走，而毅等破該，入江陵。振知城陷，乃與謙共奔郢城（湖北安陸縣），已而謙走後秦，振復襲江陵，爲晉兵所殺。何無忌奉安帝德宗，東還建康；德宗尋下詔，以毅都督十六州軍事，出鎮京口。

先是當桓氏之亂熾，孫恩黨盧循陷番禺（廣東番禺縣），徐道覆陷始興（廣東始興縣），晉均未暇征討；及亂定，姑以循爲廣州刺史，道覆爲始興相。比劉裕出師北伐，方滅南燕，而循已用道覆之計，自番禺攻長沙，道覆亦連陷大郡，至豫章（江西南昌縣），何無忌刺江州，急以師禦道覆，兵敗被殺；循師又熾，向江陵而進。晉廷急徵裕，裕在途聞無忌敗死，卽直趨建康；劉毅率舟師將西上，裕止之，不得；道覆馳使報循，要循至共戰，循卽日發上游，與道覆合軍而下，敗毅於桑落州（江西九江縣東北），建康大震。道覆與循遂東進，裕屯石頭力遏之，循不卽戰，迺迫蔡洲，於是兵形頓變，循與晉師戰南岸，不勝，進攻京口，掠諸縣，無所得；乃退師，還尋陽；裕遣兵追之，而別出一軍，襲番禺；既又自率衆追循，與循戰，大勝，且追捷於左里（江西都昌縣）。道覆趨江陵，亦爲荊州刺史劉道規所敗。於是循退回番禺，道覆歸始興。時安帝德宗在位之十五年也（即義熙七年，民國紀元前一千五百零一年）。明年，晉兵克始興，斬道覆；循至番禺，晉兵已在，攻之不勝，改趨交州，爲刺史杜慧度所斬。劉裕既定盧徐之亂，功名益盛；未幾，劉毅代道規刺荊州，頗思圖裕，裕知而備之，乃自帥師襲毅，毅自殺。初，裕西征，以諸葛長民監留府事，比歸，以長民恣侈，執而殺之。



既又惡司馬休之（尙之子）子文思，在建康不謹，廢為庶人；而並惡休之，自帥師往擊，休之拒戰，衆潰，北奔後秦。裕權勢隆重，急謀伐後秦；安帝德宗在位之二十年（即義熙十二年，民國紀元前一千四百九十六年），裕軍發建康，將軍檀道濟下洛陽；明年，王鎮惡破潼關，遂入長安，滅後秦。又明年，長安入於夏，而裕將謀代晉，遂不暇北伐，密謀殺德宗，立其弟德文；德宗在位之二十二年被害，德文立，是為恭帝。又二年，劉裕代晉，廢德文為零陵王，守以兵而卒殺之，晉亡。歷主十五，凡一百五十六年。析言之，西晉歷主四，凡五十二年；東晉歷主十一，凡一百零四年。世次如下表：



#### 第四章 南北朝上(民國紀元前一千四百九十二年至一千四百十年)

南北朝前局九十年間互峙之一(宋魏之起源及江南之爭戰)(民國紀元前一千四百九十二年至一千四百五十九年)

當劉裕代晉之年，北方諸國之存在者，猶有六姓。後魏雖已建國，尙未能統一中原之北部也。劉裕承晉基，守南力全部，猶是東晉之局，並不見有顯著之變。更且自裕佐晉以來，下南燕，收後秦，雍州一部，雖未久即捐，而兗、豫、青、司固猶克守。然則南北朝之析別，尙當在劉裕建宋以後；吾人於宋基初建，而即以南北朝冠之者，實由「史例」上之便利使然，未能拘拘以時限規定之也。茲先述宋室肇建之情形，及其內政之大凡如下：

以布衣而起爲天子，前古未之有聞也；中古之世，前有劉邦，後乃有劉裕。裕微時，嘗躬耕於丹徒；及即位，定朝號曰宋，仍都建康，是爲宋之武帝。其耨耜之具，頗有存者，皆命藏之，以留示於後；後文帝義隆幸舊宮，見而問焉，左右以實對。義隆色慙，有近侍進曰：「大禹躬耕歷山，伯禹親事土木，陛下不覩列聖之遺物，何以知稼穡之艱難，先帝之至德乎？」由此觀之，裕當日起「平民」以圖宋業，並不自諱；至於爲貧賈履，亦屬農人之常，故其孫子，亦或以「田舍翁」稱之焉。

裕之行事，亦有類劉邦者。邦誅功臣於既平強楚之後，而裕則除之於受晉禪之先。此乃時勢不同使然，諸葛長民所以有「昔年醢彭越，今年殺韓信」之歎也。裕有國三年而沒，太子義符立，年十七，是爲少帝。居喪無禮，與左右狎暱，而好遊戲。徐羨之、傅亮、謝晦、檀道濟皆同受顧命，而義符不能禮御。羨之等密謀廢之，預約中書舍人邢安泰、潘盛爲內應，使道濟引兵入雲龍門，羨之等繼其後。盛等先戒宿衛，莫有禦者。遂共廢義符，而使安泰殺之。迎宜都王義隆（武帝裕第三子）入卽位，是爲文帝。

宋代骨肉之禍，方西晉爲烈。要其弊害，則由東晉蟬蛻而來。東晉重臣多恣肆，有謀晉而代之心。宋則恣肆之行，往往發自有國者之叔姪昆弟。重臣皆異姓，爲之謀者，必假途於軍力。叔姪昆弟，以同姓圖變，爲之謀者，或不必以軍力從事，且無須易國名，改朝制，而重爲一切革命上之鋪張。故其禍屢發，而有國者亦屢事翦落，迄不能艾。近時說者，或以劉氏起布衣無家法，致其倫常之禍，續續而起，則猶外著之論，未足以盡一時代之變端也。然使宋主人人如義隆，晚年弑逆之禍，或無由免。而同姓稱兵，據形要以抗京師，則其變當可預弭。卽不能弭，平之亦甚易，不必假手重臣。致成蕭道成之業，有斷然者。觀義隆之誅徐羨之、傅亮、謝晦，可以知矣。義隆卽位，出謝晦都督荆江等州軍事，而以徐羨之、傅亮柄國政。羨之頗專肆，義隆謀去之，並發兵討謝晦。時道濟方進督青徐諸州軍事，在外。義隆謂道濟止於魯從，本非叛謀。殺害之事，又所不關。預撫而使之，必將無慮。道濟至，乃下詔暴羨之、亮、晦之罪，羨之、亮皆被殺。王華者，本義隆近臣，嘗忌羨之等專，而陰譖之。謝晦在江陵聞徐傅等已誅，乃上表稱羨之、亮忠貞，王華輩險躁猜忌。卽舉兵以

除君側之惡，發師三萬，遇到彥之於彭城洲（湖南岳陽縣）東北，一戰破之。時義隆自將征晦，彥之軍敗，道濟師亦旋至。晦初自謂已鎮上游，而道濟鎮廣陵，徐傅居中用事，可以持久。至是徐傅死，而道濟又來，乃無復爲計，人心乖沮，未幾卽潰。晦還江陵，急而北走，爲人所執，送建康被殺。時義隆在位之三年也（卽元嘉三年，魏太武帝廢始光三年，民國紀元前一千四百八十六年）。自謝晦等被誅，宋內部釐定，於是遂有對外之兵，南北之交兵自此始。

南朝之宋，傳至文帝義隆之日，正北朝之魏，逐漸統一北部之年。魏者，本五胡之一，蓋鮮卑也。世居北方，不交南夏，俗以索辮髮，稱「索頭部」，尊其酋曰可汗。其姓拓拔，不知所自始。或曰：「魏之先，出黃帝子昌意，黃帝以土德王，北俗謂「土」爲「托」，謂「后」爲「跋」，故以爲氏。」其先世傳系，史文無考，自其可汗毛以後，歷主十三，至詰汾，始南遷，居匈奴故地，時當中國曹魏之世。詰汾子力微，復徙盛樂（今歸化城西）；其後領地，數有分合，五傳及猗盧，始與晉交，并州刺史劉琨，與猗盧結爲兄弟，表爲大單于，封代公，以盛樂爲北都，平城（山西大同縣）爲南都，愍帝業進其爵爲代王。其後猗盧爲子所殺，代都大亂，部衆離散；又七傳至什翼健，復有衆數十萬，拓跋氏大強，旋爲前秦苻堅所敗，代部傾覆，堅使匈奴劉衛辰剋庫仁，分領其衆，健孫珪，卽依庫仁而立。庫仁之子顯謀殺珪，珪奔賀蘭部，諸部推爲代王，仍都盛樂，改國號曰魏，後人別於三國之魏，稱之，故名曰後魏。此爲後魏建國之始。時東晉孝武帝曜在位之十四年也（卽太元十一年，民國紀元前一千五百二十六年）。珪旣建魏統，擊走劉顯，攻破劉衛辰，南勝後燕，遂徙都平城，卽帝位，是爲魏道武帝。珪性殘忍，好殺戮，在位二十四年，爲子清河王紹所害；長子嗣誅紹而立，是爲明元帝。

卽位後之十年，宋受晉禪，南方之朝號遽更；而魏亦頻年與諸國交兵，亟亟焉以圖北方一統之盛業矣。

明元帝嗣沒，在位六年，子廩立，是爲太武帝。太武之世，魏統一北方之機愈熟，滅夏，滅北燕，滅北涼，中國北部，遂爲所混壹；又逐吐谷渾，降柔然；高麗西域諸國，亦來朝貢。時宋已代晉，至文帝義隆，魏勢日強，遂南下圖宋。先是拓跋嗣在時，聞劉裕克長安，大懼，乃遣使請和，自是北方歲聘之至，南中者不絕；及裕受晉禪，旋沒，沈範等奉使在魏，還及河，嗣遣人追執之，議發兵取洛陽、虎牢（河南汜水縣）、滑臺（河南滑縣）。蓋彼時魏地，僅南至河，洛陽三城皆爲沿岸要害，故魏思必得，宋亦苦守。後世之戰爭，多由此三城而起，非無故也。嗣決議用兵，崔浩力諫，以爲江南無覺，徒有伐喪之名，而嗣不許；遣司空奚斤率師南下，斤初攻滑臺不拔；嗣復自將南出，爲斤等聲援，滑臺旋下；遂進徇虎牢，洛陽亦旋爲魏取，魏師之續至宋地者亦多得利；於是宋兗州諸郡，遂沒於魏。三城要害，所未下者，僅一虎牢，司州刺史毛德祖隨方拒守，魏軍不能克；明元帝嗣自督衆攻之，虎牢破，德祖被執，於是奚斤等悉定司兗豫諸軍縣，魏地直逾河南而治。嗣歸，旋沒，廩繼之有國，遂萌圖宋之心；而宋人亦以河南之地，本爲南朝之所固有，方盡力以謀恢復之策；於是兩方之兵機日偪，而南北之戰禍以興！

宋文帝義隆在位之七年（卽元嘉七年，魏太武帝廩神嘉二年，民國紀元前一千四百八十二年），備甲卒五十萬，給右將軍劉彥之，統安北將軍王仲德，兗州刺史竺靈秀，舟師入河；又使驍騎將軍段宏，將精兵八千，直指虎牢；豫州刺史劉德武，將兵一萬，繼進；長沙王義欣（武帝裕弟道憐之子）監征討諸軍事，出鎮彭城。魏太武帝廩聞警，詔

造船三十，簡幽州以南戍卒，集河上，以司馬楚之爲安南大將軍，屯潁川（河南臨潁縣）。到彥之自淮入泗，是年四月至七月，始至須昌（山東東平縣），乃沂河西上，魏人以河南兵少，悉衆北渡。彥之分遣諸將，守滑臺、虎牢、洛陽三城，司兗、豫諸地，一時皆復，諸將皆喜。王仲德獨有憂色，以爲魏人斂戍北歸，必並力完聚，若河冰既合，將復南來。彥之等列河置守，還保東平，而魏師果至，洛陽虎牢，又均爲魏下；魏征西將軍長孫道生等濟河而南，彥之欲焚舟東走，仲德曰：「虜去我猶千里，滑臺尚有強兵，若遽舍舟南走，士卒必散，當引舟入濟，更詳所宜。」彥之乃引兵自清河入濟，至歷城（山東歷城縣），焚舟棄甲，步趨彭城，青兗大擾，宋免彥之等官，下之獄；而魏師旋至，嚴攻滑臺。方魏師南渡，河北警日急，宋檀道濟等北行，至是道濟急引師救滑臺。明年，破魏師壽張（故城在山東東平縣），道濟引至濟上，連戰二十餘日，前後數十交，魏師縱輕騎要其前後，焚燒穀草，道濟軍乏食，不能進，滑臺遂陷。道濟等食盡，自歷城還，魏人知而追之，衆將潰，道濟夜唱籌量沙，以所餘少米覆其上，魏軍見宋兵資糧有餘，旋稍稍引退；而洛陽虎牢滑臺之三城，乃終陷於魏，宋謀恢復，且反遭敗挫。同年，魏遣使來宋求婚，宋廷依違答之，而兩方之兵禍，暫以解除，道濟安內禦外，素有大功，漸爲義隆所忌，卒收殺之。道濟初見收，怒目投幘曰：「乃壞汝萬里長城！」魏人聞之，喜曰：「道濟已死，吳子輩不足復憚。」自是復圖南伐，有飲馬長江之志。迨義隆在位之二十七年（魏太武帝太平眞君十一年，民國紀元前一千六百四十二年），魏師臨江，義隆登石頭城望，甚有憂色，嘆曰：「若道濟在，豈至此？」

二十七年之役，亦有其由來，自三城入魏以還，魏師再下，實始於義隆在位之二十二年（卽元嘉二十二年，魏

太武帝燾太平真君六年，民國紀元前一千四百六十七年，是年，魏選六州驍騎二萬，分道南掠，淮泗之北，宋不能備；又數思挑宋釁而苦於無名，乃移書宋廷，謂南國僑立諸州，多濫北地名號；又欲游獵具區（卽太湖），宋雖以理折之，不能泯其「輕視國交」之意也。義隆亦警敏者，坐視其辱而無有所報，何以爲國？用是經略中原之意頗動，而羣臣亦爭獻策迎合：彭城太守王玄謨，言之尤力；魏亦知宋有戒兵之事，於是急圖伐宋，至義隆在位之二十七年（民國紀元見上節）春，二月，魏太武帝燾，果又自將南下，圍宋懸瓠（河南汝南縣），宋參軍陳憲力守，魏師攻四十餘日不克，燒攻具而返。同年秋，宋遂大舉伐魏，遣寧朔將軍王玄謨，帥步兵校尉沈慶之，參軍申坦，水軍入河，別軍造許洛，東西齊舉，以江夏王義恭（武帝裕之子，文帝義隆之弟），出次彭城，爲衆軍節度。慶之趨碭嶽（山東肥城縣），魏守者棄城走。玄謨進兵，圍滑臺，士衆甚盛，器械精嚴，而玄謨貪復好殺，喪失羣下心，攻滑臺數月不下；聞魏救將至，衆請發車爲營，玄謨不從，魏太武帝燾，率師渡河，衆號百萬，鼓聲動地，玄謨懼，退走，魏人追擊，死者萬餘，麾下散亡略盡。初玄謨之行，詔受督於青冀二州刺史蕭斌；斌聞玄謨敗，遣沈慶之將兵五千往救，而已無及；斌欲收玄謨斬之，慶之固諫，乃使玄謨守碭嶽，甲坦據清口（山東東平縣），而自率師還歷城；已而義恭以碭嶽沙城不可守，召令還，爲魏軍所追，幾不免！

初，宋師北伐，分東西並出；東軍雖敗，西軍則反是。雍州刺史隨王誕（義隆庶子）之遣參軍柳元景等出宏農也，自貨谷（河南盧氏縣南）入盧氏（河南盧氏縣），以盧氏人趙難爲令，使爲嚮導，自熊耳山（河南盧氏縣境

內)出;元景等引師繼進,拔宏農,向潼關。方攻陝,與魏兵相遇,大敗魏師,殺魏洛州刺史張是連提,遂克陝,進據潼關。關中豪傑,所在蠶起,及四山部落,皆來送款。時宋以王玄謨敗退,魏兵深入,元景等不宜獨進,皆召還。

懸瓠城者,魏初攻不克,自王玄謨敗後,懸瓠亦終不守。魏太武帝濂盛勢南下,進逼彭城,江夏王義恭固守,魏師攻之不下,遂舍彭城而南,所過殘滅,城邑兵民,望之奔潰,連進至淮上;宋使輔國將軍臧質救彭城,至盱眙(安徽泗縣),魏師已渡淮,質禦之,軍潰,引入盱眙城,城中豐實,質因與太守沈璞共守。魏師聞盱眙有積穀,欲因以爲糧,攻之又不下;亦舍而南,直至瓜步(江蘇江都縣江口),壞民廬屋,及伐葦爲筏,聲言欲渡江;民皆荷擔而立,內外戒嚴。丹陽境內,盡戶發丁,王公以下子弟皆從役;並命領軍將軍劉遵考等將兵分守津要,陳艦列營,周互江濱,自采石(安徽當塗縣)至暨陽(江蘇江陰縣),六七百里。義隆登幕府山(江蘇上元縣江口),觀望形勢,購拓跋濬首,許重賞;又募人齎野葛酒,置空村中,欲以毒魏人,竟不能傷。濬鑿瓜步山,爲盤道,於其上設甍屋,不飲河雨水,以囊駝負河;北水自隨。宋勢日沮,不得已,乃遣使至魏營,與商和親(據宋書通鑑,均謂和親之議,由彼使先來請求;但據當日大勢論之,魏師既已臨江,似不必急迫求和,爲此先屈之舉;當以魏書北史所載爲正,茲從之);濬以師婚非禮,遂許和而不許婚。明年正月,魏班師,軍行所過,掠居民,焚廬舍,回攻盱眙,臧質力守之,魏不能拔;還過彭城,江夏王義恭,始不敢追,魏師遠,乃追之,不能及也。是役也,魏人凡破南兗、徐、豫、青、冀六州,人民之遭殺掠虜辱者,不可勝計,所經郡縣,赤地無餘,燕子春歸,巢於林木,魏之士馬死傷,亦頗不乏。自是邑里蕭條,元嘉之政衰矣。宋詔賑撫郡縣民遭寇者,蠲



其稅調降義恭爲驃騎將軍，餘將亦遷調有差焉。

魏師北退之次年，魏有宗愛之亂，而太武帝蕭遂被害。蕭爲政，明斷而任殺；崔浩撰國史，主正直，爲蕭所殺；明年太子晃監國，精察如其父。中常侍宗愛，性險暴，不法事多，晃惡之；給事中仇尼道盛等有寵於晃，而與愛勿洽；愛恐爲所糾，搆其罪於蕭，蕭怒殺道盛等，東宮官屬多坐死。晃以憂卒，而蕭念晃不已，愛懼復起而害蕭，在位凡二十九年。晃子濬，性聰達，而年尙幼；廷臣議立秦王翰，久不決。愛故善南安王余（翰，余皆蕭之庶子），乃密迎余入，而收廷臣之主張立翰者，並翰殺之；余立，以愛爲大司馬、大將軍。愛坐召公卿，專恣日甚，余患之，謀奪其權；愛聞，又起而害余。羽林郎中劉尼，勸愛卽立濬，愛猶豫；尼乃別與殿中尙書源賀等謀立濬，執宗愛殺之，夷三族。濬卽位，是爲文成帝。

魏太武帝蕭之被害也，宋廷聞之，用兵之議又動；於是遣撫軍將軍蕭思話督張永等向碭碣，司州刺史魯爽等出許洛，雍州刺史臧質向潼關。魏兵固守碭碣，宋攻之不拔，張永撤圍退，魏人乘之，死傷塗地。思話等以軍乏食，退屯歷城。魯爽至長社（河南長葛縣），魏戍主棄城走，旋與魏軍相遇於大索（河南滎陽縣），破之。臧質頓兵近郭，兵不時發，獨遣柳元景等向潼關，元景等進據洪關（河南靈寶縣）。梁州刺史劉秀之遣參軍蕭道成等將兵向長安，會開碭碣敗退，於是魯爽、元景等悉引還。自北師南臨瓜步以來，後日南敗北勝之局，固已早定；至碭碣不能拔，宋勢之絀，猶爲顯然。史臣窮其失敗之因，以爲義隆命將必先授以成律；交戰日時，亦待中詔；是以將帥趨趨，莫敢自決。致江南之白丁，不足禦六夷之精騎，而北勢卽因以增進云。

抑當魏宗愛爲亂之年，宋太子劼，亦有造作巫蠱，爲上所知之事。始與王濬者，濬妃所生，劼惡濬，並及潘妃。濬懼曲意事劼，劼更與之善，與女巫嚴道育等相結。劼濬多過失，數被父責，乃與道育等共爲巫蠱，琢玉爲義隆形像，埋於含章殿前。未幾，黃門陳慶園白其事，義隆大驚，收得其罪據，道育遁，捕之，不獲，乃欲廢劼，賜濬死。明年，爲義隆在位之三十年（卽元嘉三十年，民國紀元前一千四百五十九年），義隆與廷臣謀，事頗泄，潘妃知之，以告濬。濬以語劼，劼乃謀爲逆，詐爲詔，豫加部劼，云有所討。夜呼中庶子蕭斌等入，徧拜之，欲其助己。次日，遂與合載入宮，害義隆。左衛率袁淑不從，殺之；僕射徐湛之，尙書江湛，皆與廢劼謀，皆殺之，並及吏部尙書王僧綽，劼遂自立。

武陵王駿者，文帝義隆之第三子。方劼將變時，綠江蠻爲寇，義隆遣太子步兵校尉沈慶之討之，使駿總統衆軍。劼變成，與慶之書，令害駿。慶之以書呈駿，駿泣，求入於母訣。慶之不可，請發兵討劼。駿喜，卽以慶之領司馬，荊州刺史。南譙王義宣（武帝裕之庶子），雍州刺史臧質，同舉兵以應駿。駿至尋陽，移檄四方，州郡響應。劼懼，遣師禦駿，而又疑舊臣不爲己用，用蕭斌爲謀主。太尉司馬龐秀之，自石頭先衆南奔，人情大震。時駿方有疾，領錄事，顏竣代戎務，而軍中不知。柳元景又先至新亭，因山爲壘。劼使蕭斌等攻之，自登朱雀門督戰，爲元景所乘，劼衆大潰。駿至江寧，江夏王義恭單騎南奔，上表勸進。駿卽位新亭，是爲孝武帝。

駿既卽位，劼猶堅守臺城，不肯下。濬勸劼逃入海，劼以人情離散，不果行。蕭斌令所統皆解甲，自石頭戴白幡降。駿詔斬斌軍門。未幾，駿軍克臺城，斬劼。濬帥左右出走，爲江夏王義恭所誅。道育等並都街鞭殺，宋內禍始靖。

南北朝前局九十年間互峙之二（魏彭城之攻守及宋內亂之蔓延）（民國紀元前一千四百五十八年至一千四百三十三年）

宋孝武帝駿在位九年沒，太子業立，是爲廢帝。行事無道，爲左右毒寂之所害。叔父湘東王彧（文帝義隆庶子）立，是爲明帝。彧即位之次年（即泰始二年）魏文成帝濬和平七年，民國紀元前一千四百四十六年，魏文成帝濬亦沒，在位凡十五年。太子弘立，是爲孝文帝。時魏屢侵宋，宋亦圖北伐，於是兩方之戰事復興。

元嘉一役以後，南北均有內亂，雖未久即靖，而兩方交兵之舉，亦由是而希。迨孝武帝駿在位之四年（即大明元年，魏文成帝濬太安三年，民國紀元前一千四百五十五年），魏侵宋兗州，明年，又侵宋清口（山東東平縣）。宋初未暇報也。明帝彧即位，晉安王子勛（孝武帝駿子）起師尋陽（參觀下節），外州刺史，多爲之應援；及尋陽爲彧所平，於是徐州刺史薛安都等並遣使乞降。彧欲示威淮北，遂自此北伐，乃命鎮軍將軍張永等，將甲士五萬往迎安都。安都懼，降魏，魏遣鎮東將軍尉元救之。元至，安都出迎，張永等進逼彭城，攻之不克；會天雨雪，永棄城走，魏師乘之，永等大敗。時明帝彧在位之二年也（即泰始二年，魏獻文帝弘天安元年，民國紀元前一千四百四十六年）。自永等敗歸，淮北四州（青濟徐兗）及豫州淮西之地，俱爲魏有；而魏師又別攻青州矣。

初，青州刺史沈文秀，爲土人所攻，乞降於魏；迨魏征南將軍慕容白曜等師至，文秀已爲宋救，仍刺青州；白曜等善用兵，一旬中連拔四城，宋城守者皆走，歷城爲魏下。時明帝彧在位之三年也（即泰始三年，魏獻文帝弘天安二

年，民國紀元前一千四百四十五年。歷城、彭城，皆宋重地，而彭城尤要。是年秋，宋因復出師擊彭城。魏尉元表言：「彭城，宋之要藩，而宋向彭城，必由清泗過宿豫，歷下邳，趨青州，亦由下邳沂水經東安（山東沂水縣）。此皆要地，宜先平之。」會宋中領軍沈攸之將兵北出至睢清口（江蘇邳縣），尉元遣兵擊之，攸之大敗，退屯淮陰（江蘇淮陰縣東南）。下邳、宿豫、淮陽，亦俱爲魏有。時魏兵大盛，宋將能禦之者，僅豫州刺史劉劭，有武津（河南上蔡縣）許昌（河南許昌縣）諸捷，然不能遏其東路之寇。至彧在位之五年（即秦始五年，魏獻文帝弘熹三年，民國紀元前一千四百四十三年），白曜攻下青州，執刺史沈文秀送魏，魏即以白曜刺青州，於是青冀之地亦盡入魏矣。

彧在位之七年（即恭始七年，魏孝文帝宏延興元年，民國紀元前一千四百四十一年），魏獻文帝弘傳位於其子宏，是爲孝文帝。宋廷復遣垣崇祖經略淮北，崇祖自郁洲（江蘇東海縣東北）將數百人，入魏境七百里，據蒙山（山東費縣西北），爲魏所擊，遂引還。

大抵宋魏交兵，當武帝裕之世，其爭點在於河南；至文帝義隆時，三城（洛陽、虎牢、滑臺）不守，乃漸由河南而東，竟南移於淮北，故彭城爲其重鎮；至明帝彧之世，彭城亦不守，於是又移而至於淮南，淮陰又爲重鎮矣。當日南北交綏，魏步步進規，宋往往退讓，北勝南負，若爲固定之例！宋擇帥之非宜，扼戍之不力，軍制上設備之不完整，皆其主因而或者責之「地利」，諉以「天時」，均目論也。

宋魏對治，兩方均有內亂，而宋之內亂，尤爲劇烈。明帝彧以前，有若彭城王義康之亂，有若南郡王義宣之亂，有

若竟陵王誕（初封隨）之亂，有若海陵王休茂（義宣武帝裕之子，誕與休茂，文帝義隆之子）之亂；明帝或時，有若晉安王子勛（孝武帝駿子）之亂；或在位九年沒，太子昱立，是爲後廢帝，時則有若桂陽王休範（文帝義隆子）之亂；建平王景素（宏之子，文帝義隆之孫）之亂，皆其著者。茲歷述如下：

（一）彭城王義康之亂。彭城王義康，初非有叛亂之舉也；自叛亂者謀戴之以成事，而義康始無得道其爲亂之名矣。義康有經國才，性好吏職，銳意文案，糾剔是非，莫不精盡；當文帝義隆時，義康管治朝事，凡所陳奏，入無不可；方伯以下，並委義康授用；由是朝野輻輳，威權震主。義隆在位之十六年（即元嘉十六年，魏太武帝肅太延五年，民國紀元前一千四百七十五年），進位大將軍，權勢愈重；顧不學無術，對於君主，自謂兄弟至親，並無斂抑；義隆病危，左長史劉斌等謀立義康，義康不知也。義隆愈微聞之，而斌等既爲義康所寵，遂構結別黨，與異己者相攻擊，而主相之勢以分。明年，義隆以嫌隙既成，將致大禍，乃收誅斌等；義康知不免，上表遜位，改授江州刺史，出鎮豫章，實幽之也。義隆在位之二十二年（即元嘉二十二年，魏太武肅太平眞君六年，民國紀元前一千四百六十七年），員外散騎侍郎孔熙先說太子詹事范曄害義隆，立義康；熙先故通數術，以私事德義康，由曄甥謝綜引之，與曄結；綜與丹陽尹徐湛之皆黨義康，而湛之亦與熙先往來。熙先貽書義康，陳說圖讖，於是密相署置；又詐作義康與湛之書，令誅君側之惡，宣示同黨。湛之恐事不濟，旋改圖，白其事於義隆；乃命有司收曄、綜、熙先等，付廷尉，並其子弟黨與，皆誅之，特免義康罪，廢爲庶人，絕其屬籍，徙安成郡。

(江西安福縣)使沈邵爲安成相，領兵防守。又二年，胡誕世反豫章，據地起兵，謀奉義康爲主；前交州刺史檀和之，道過豫章，擊斬之。江夏王義恭等，奏徙義康廣州，未行；魏軍至瓜步，義隆恐有異志者將奉之爲亂，遂有殺之之意；在位之二十八年（卽元嘉二十八年，魏太武燾正平元年，民國紀元前一千四百六十一年），乃遣人持藥，賜死於安成。

(二)南郡王義宣之亂。孝武帝駿始卽位，以其弟南平王鑠素負才能，殺之；武昌王渾者亦駿弟，又以其戲作檄文，自號楚王，亦殺之，而骨肉之禍仍未能弭也。初，江州刺史臧質，自謂人才足爲一世英雄；太子劭之亂，質潛有異圖；及駿自攬威權，質亦以少主遇之，刑政廢賞，不復諸稟朝廷；與南郡王義宣深相結合，私以義宣庸闇，欲外相推奉，因而覆之。義宣在荊州十年，勢力雖固，初無抗駿之心，自駿淫義宣諸女，義宣憤恨，質因而說之，義宣以爲可信，遂決議起兵。駿在位之元年（卽孝建元年，魏文成帝濬與光元年，民國紀元前一千四百五十八年），密使人報豫州刺史魯爽，及兗州刺史徐遺寶，二人皆義宣夙契，期以今秋同舉兵，使者至壽陽，爽方飲醉，失義宣指，卽日起事，遺寶亦勒兵向彭城；義宣聞爽已反，狼狽舉兵，與質俱上表，欲除君側之惡。義宣兼荆江、兗、豫四州之力，威震遠近，駿欲奉迎，竟陵王誕固執不可；乃遣將軍柳元景、王玄謨共討，進據梁山、洲（安徽和縣、江、中），於兩岸築壘，水陸待之。義宣至壽陽，以質爲先鋒，爽亦引兵趣歷陽，與質同下。駿別遣沈慶之、濟江，督諸軍討爽，爽敗，追及於小岷（安徽合肥、縣、東），薛安都斬之，取其首；義宣至鶴頭（安徽、銅、山）。

陵縣)慶之送爽首相示。爽善戰，號「萬人敵」。義宣實聞其死，乃懼。霍等雖陷梁山西壘，旋爲玄謨所敗。義宣實皆退走，其衆降散。質逃於南湖(湖北武昌縣南)，追斬其首，送建康。義宣走向江陵，亦爲荊州刺史朱修之所殺。

(三)竟陵王誕之亂。義宣之亂，駿幾不自主。最竟陵王誕之固爭，則駿且奉戴義宣矣。事平之後，駿曾下詔裁損侯王制度，一切車服器用樂舞之屬，均加減制；然宗王之領州鎮重地者，猶如故也。駿性多猜，於誕尤甚。駿閉門無禮，不辨親疏尊卑，流聞民間，無所不至。誕寬而有禮，誅劾及義宣，皆有大功，人心竊向誕；而誕行事，不自儉抑，常聚才力之士於第內，精甲利器，莫非上品。駿意愈不平。駿在位之二年(卽孝建二年，魏文成帝洛善，翌二年，又出爲南徐州刺史，使鎮廣陵，誕知駿意，亦潛爲之備。駿在位之六年(卽大明三年，魏文成帝洛大安五年，民國紀元前一千四百五十三年)，有人告密，駿令有司奏誕罪惡，請收廷尉治罪，詔貶爵爲侯，遣之國，使兖州刺史垣朗，給事中袁明寶襲之，明寶使誕典籤蔣成爲內應，誕知之，斬成，擊殺朗，明寶逃還；於是駿大怒，凡誕左右腹心，同籍期親，在建康者，誅死以千數。誕懼不能自全，棄城北走；而衆人不欲，復嚴守廣陵。廣陵卒爲慶之所下，誕走，追斬之。詔貶誕姓留氏，廣陵城中士民無大小，悉命殺之；慶之請自五尺以下全之。

女子爲軍賞，猶殺三千餘口。長水校尉宗越臨決，皆先剝腸抉眼，或笞面鞭腹，苦酒灌創，然後斬之。越對之欣，若有所得！駿悉聚其首於石頭南岸爲「京觀」焉。

(四)海陵王休茂之亂 海陵王休茂年十一，受封，駿在位之五年（即大明二年，魏文成帝濬太安四年，民國紀元前一千四百五十四年），出爲雍州刺史，年不及二十，而性褊急，時司馬庾深之行府事，遇事每相阻，休茂滋不悅！左右張伯超有寵，多罪惡，懼爲深之所害，乃說休茂殺深之等起兵。休茂徵集兵衆，建牙馳檄，使佐吏上己爲車騎大將軍，遂起師襄陽，伯超專任軍政，生殺在己。休茂出城，行營參軍沈暢之等，率衆閉門拒之，爲所克，暢之被殺；同日參軍尹元慶復以兵討休茂，生擒斬之，同黨皆伏誅。

(五)晉安王子勛之亂 義宣，誕，休茂，皆作亂於孝武帝駿之世；子勛則作亂於明帝彧之初。先是駿沒，子業卽位，年十六，無道，嗜殺，虐行逾其父！欲有所爲，爲越騎校尉戴法興所制，不能平；法興故前朝恩幸，專權用事，積產千金，子業旋賜法興死。諸大臣知其事，深不自安：於是尙書令柳元景等密謀廢子業，立太宰江夏王義恭，元景以其謀告太尉沈慶之，慶之與義恭諸人不協，發其事。子業遂自帥羽林兵，殺義恭及其四子，並誅元景；以僕射顏師伯之會與謀也，亦殺之。未幾，子業弟新安王子鸞，又以事被殺；未幾，沈慶之又以事被殺；未幾，南平王鑠之子敬獻，及敬獻弟敬先，敬淵，又以事被殺。大臣與宗王皆惴息，而子業之刻待宗王，尤爲從古之所未有，恐其在外爲患，皆拘之殿內，殿捶陵曳，無復人道；尤惡湘東王彧，建安王休仁，山陽王休祐（皆文帝義



隆子)以彘肥謂之「猪王」，休仁爲「殺王」，休祐爲「賊王」，東海王禕(亦文帝義隆子)性不良，則號曰「驢王」。晉安王子勛，時刺江州，子業忌之，使左右朱景雲賜之死，景雲至溢口，未進，子勛典籤謝道邁聞之，馳告長史鄧琬，琬遂稱子勛教，令所部戒嚴。子勛戎服出廳事，集僚佐，宣告起師，復移檄遠近求援，應會子業爲左右壽寂之所害，湘東王彘主衣阮佃夫，實與其謀，共出彘立之，是爲明帝。以子勛爲車騎將軍，子勛不受，傳檄建康，深以彘爲罪；於是鄧州刺史安陸王子綏，荊州刺史臨海王子頊，會稽太守尋陽王子房(皆孝武帝駿子)，俱起兵應子勛。明帝彘在位之二年(卽泰始二年，魏獻文帝弘天安元年，民國紀元前一千四百四十六年)，詔以建安王休仁都督征討諸軍事，而以江州刺史王玄謨爲副。鄧琬詐稱受路太后(孝武帝駿生母)璽書，帥將佐上尊號於子勛，子勛遂卽位。彘威信未立，四方貢獻，咸集尋陽，朝廷所保，僅丹陽南陽數郡；而會稽諸郡之兵，又已至永世(江蘇溧陽縣)，建康危懼，百官欲奔散，適袁州刺史殷孝祖，帥兵歸建康，人情漸定；乃遣孝祖督前鋒向虎檻(安徽繁昌縣東北)，分師進討。已而別軍攻克會稽，孝祖雖死，前敵，而彘別遣沈攸之代將，大破子勛兵於赭圻(安徽繁昌縣)；尋又破之濃湖(繁昌縣西)；子勛將劉胡道，都督袁顥亦走。是年秋，攸之遂進克江州，蔣琬爲其同官張悅所殺，子勛被執，攸之斬之，傳首建康；休仁入尋陽，遣兵分向荆鄆雍湘諸州，平定餘黨。由是彘猜忌骨肉之心備至，旋殺駿子十餘，孝武一系，無復留遺。已而弟兄之間，亦不能自保，兄廬江王禕(初封東海)，第晉平王休祐，建安王休仁，巴陵王休若，又均被殺。

(六)桂陽王休範之亂 或沒，太子昱立，年十歲，尙書令袁粲等秉政。時桂陽王休範爲都督江州刺史，自謂尊親無二，應入爲宰輔，佐幼主；既不如志，頗怨憤。典籤許公輿陰爲謀主，煽其變；於是休範招引勇士，繕修器械，行人經過尋陽者，莫不降意折節，至者如流水。朝廷知之，密相防禦。廢帝昱在位之二年（卽元徽二年，魏孝順四年，民國紀元前一千四百三十八年），休範遂舉兵尋陽，晝夜兼行，直趨建康。宋廷遣右衛將軍蕭道成出屯新亭，尋陽前軍已至新林（江蘇江寧縣西南）；休範率大衆步上，遂攻新亭，校尉黃回等謀詐降取之，乃白於道成，出城放仗，僞降於休範，休範信而曠之，回等乘休範不備，奪其防身刀，斬首還報，左右並散。其將杜黑驢等不知其死，猶苦戰，宋將劉劬等皆敗死，東府爲所據，黑驢等勢轉熾；已而知休範死，衆心漸散，道成遣陳顯達大破黑驢於杜姥宅（江蘇上元縣城內），斬之，進克東府，餘黨悉平。

(七)建平王景素之亂 廢帝昱旣冠，凶狂失德如故；朝野清望，均屬於建平王景素。景素孝友好學，平居負盛譽，時劉裕諸子俱盡，諸孫惟景素爲長，內外皆謂景素宜當神器。唯昱所生陳氏親戚疾忌之，而楊蓮長阮佃夫並明帝時舊隸，貪輔幼主，亦不利其立。昱在位之四年（卽元徽四年，魏孝文帝宏承明元年，民國紀元前一千四百三十六年），有人告景素欲反。時景素官南徐州刺史，在京口，乃遣其世子詣闕自陳，詔奪景素征北將軍，蓮長輩以是益猜忌之。景素並謀爲自全之計，遣人往來京師，要結武力之士；武人黃回、垣祇祖、曹欣之、韓道清等，皆陰與通謀。時昱常好獨遊走郊野，欣之謀據石頭城，伺昱出行事，道清輩欲說蕭道成，因昱

夜出，執昱，迎景素，道成不從者，即圖之。景素每禁使從，緩。是年七月，祗祖率數百人奔京口，云京師已潰，勸令速入。景素信之，即據京口起兵。運長、佃夫等，遣黃回等討之。道成知回有異志，故使李安民與偕，回不得發，遂據京口，禽景素斬之，同黨垣祗祖等數十人，皆伏誅。

宋代同姓諸王之亂，既如是多，蕭道成乘之以乘大權，而宋祀即因之傾滅。廢帝昱本多亂行，京口平後，驕恣尤甚！即位以來，往往微行，或夜宿客店，或晝臥道旁，排突斷養，與之交易，或遭慢辱，不以爲羞；在位稍久，竟無日不出，從者並執鋌矛，逢無免者，民間擾懼，門戶晝閉，行人殆絕；其在宮也，鍼椎鑿鋸，不離左右，殘毒好殺，有若天性！於是殿省憂懼，共謀廢立。阮佃夫等主其計，事洩被殺，而亂如故。時道成爲中領軍，昱嘗直入其府，值盛暑，昱令道成起立，以鵝箭（骨鏃箭）射中其臍，投弓大笑。道成自此不安，密與袁粲、褚淵謀廢昱，別立越都校尉王敬則，潛自結於道成。道成命敬則陰結昱左右，使伺機便。昱在位之五年（即元徽五年，魏孝文帝宏太和元年，民國紀元前一千四百三十五年）七月，昱在外狂遊飲酒，醉還仁壽殿，熟寢，左右楊玉夫等殺之；敬則報道成入殿，以太后王氏（明帝彧之後）令，召羣臣共議，乃迎立安成王準（明帝彧第三子），追廢昱爲蒼梧王。準即位，是爲順帝。年十一，以道成爲司空。

沈攸之者，慶之之從子，廢帝昱時，官都督荊州刺史，聚斂兵力，養馬至二千，財賦饒足；又嘗與蕭道成同直殿省，相善，結婚姻。昱廢準立，道成專國政；攸之以己名位，夙在其上，心甚不服，遂稱太后王氏使至，賜燭十挺，攸之割之，得

太后手令曰：『國家之事，一以委公』，於是勒兵傳檄，移書道成，責其擅廢立。時中書監袁粲，尙書令劉乘在內，亦密謀誅道成；道成初聞攸之事起，詣粲，粲不見。道成乃召將軍褚淵與之連席，每事必引淵與；淵故憾粲，至是遂盡忠於道成，粲初不知也。粲與劉乘等謀定，將矯太后令，攻道成於朝堂，以告褚淵；淵以告道成，道成備之，粲遂敗。軍主戴僧靜殺粲及其子最，乘亦爲亂兵所斬，建康平。攸之至夏口，自恃兵強，有驕色，以郢城（湖北江夏縣）弱小，不足攻，欲以偏師守之，而自帥大衆東下；會郢州行事柳世隆挑戰，攸之怒，攻之不拔，其將劉攘兵燒營遁，攸之軍大潰。欲奔還江陵，江陵已爲雍州刺史張敬兒所襲據，攸之進退無路，自縊死。時明帝準在位之二年也（卽昇明二年，魏孝文帝宏太和二年，民國紀元前一千四百三十四年）。明年，道成由太傅，進位相國，封齊公，加九錫，旋進爵爲王，自稱皇帝，廢準爲汝陰王，徙之丹陽，尋殺之，滅其族，宗室無少長皆死，宋亡。歷主八，凡五十九年。

南北朝前局九十年間互峙之三（齊之繼宋及魏之遷都）（民國紀元前一千四百三十三年至一千四百一十年）

蕭道成代宋，猶劉裕之代晉；惟裕起家微末，道成則自其先世，由蘭陵（山東嶧縣東）徙家武進，亦爲南蘭陵（江蘇武進縣）之望族。祖樂子，位輔國將軍，父承之，位右軍將軍，皆爲顯官。道成承其祖父之業，於宋屢建大功，乘人主之愚，起代宋祚，既卽位，定朝號曰齊，是爲齊之高帝。當是時，綱紀淪胥，人道幾息，道成問政於參軍劉瓛，瓛曰：『政在孝經』。道成曰：『儒者之言，可寶萬世』。故蕭齊初世，無骨肉之變，此則較勝於劉宋者也。道成在位四年沒，

太子隨即位，是爲武帝。

隨在位，有治道；史稱永明（武帝隨年號）之治，百姓豐樂，內外宴然者以此。東晉之後，承以劉宋，生民無小康之樂久矣；隨之圖治，又其較盛於劉宋者也。城然道成之世，尚不免有骨肉之變；至隨則骨肉之間，仍不能自保，此可見宋人遺禍之深矣。巴東王子響者，隨第四子，有武力，好治軍，出任荊州刺史；隨在位之八年（卽永明八年，魏孝武帝宏太和十四年，民國紀元前一千四百二十二年），謀集兵仗，長史劉寅等密聞，子響執寅等殺之。隨遣使率臺軍，響使束手歸京師；使者至，不善措置，激怒於子響，子影遂出攻臺軍，臺軍戰敗。隨又遣丹陽尹蕭順之引兵繼至，太子長懋與子響不洽，陰使順之早爲之所；於是順之遂執子響殺之，然非隨本意。順之卒以是慚懼而沒。隨晚年好游宴，尙書曹事，分送長懋省之，以是長懋甚專權。隨在位十一年沒，長懋早死，太孫昭業即位，是爲廢帝。

蕭鸞者，道成兄道生之次子，於隨爲從兄弟。隨疾亟，中書郎王融，與竟陵王子良（隨次子），皆入宮侍疾。融謀立子良，未果。隨召太孫業入，以朝事委僕射蕭鸞而沒。昭業立，深怨融，賜死。鸞時爲尙書令，頗專政，以昭業無道，暱近羣小，濫用無度，密謀廢立。直閣將軍周奉叔，曹道剛，宦者徐龍駒等，皆昭業所寵任，鸞先設法，誅奉叔、龍駒。昭業深萌去鸞意，並謀出鸞西州，中敕用事，不復關咨鸞。鸞密與廷臣結，布置定，使蕭謚先入宮，遇曹道剛、朱隆之等，皆殺之。鸞自引兵，由尙書省入雲龍門助勢。昭業爲謚殺，諸嬖倖皆死。追廢昭業爲鬱林王，迎其弟新安王昭文立之，史稱廢

昭文即位，以鸞爲驍騎將軍，錄尚書事，權勢益重。鄱陽王鏘（高帝道成庶子）有賢名，宮臺之內，頗屬意於鏘；會有人說鏘，及其兄隨王子隆謀誅鸞，事洩，鸞遂遣兵殺鏘，及子隆。江州刺史晉安王子懋（武帝蹟庶子），聞二王死，欲起兵，又爲鸞知，鸞別遣軍討子懋，子懋亦被殺。未幾，南兖州刺史安陸王子敬（蹟庶子），鄧州刺史晉熙王鉞（道成庶子），湘州刺史南平王銳（道成庶子），南豫州刺史宣都王鑑（道成庶子），俱爲鸞殺。未幾，桂陽王鏐，江夏王鋒，衡陽王鈞（俱道成庶子），巴陵王子倫（蹟庶子），亦俱爲鸞殺。未幾，鸞廢其主昭文而自立，是爲明帝。昭文旋亦爲鸞所殺，未幾，領軍蕭詵，及西陽王子明，南海王子罕，邵陵王子貞（俱蹟庶子），亦俱爲鸞殺。未幾，河東王鉉（道成庶子），南康王子琳，臨賀王子岳，西陽王子文，永陽王子珉，衡陽王子峻，湘東王子建，南郡王子夏（俱蹟庶子），桂陽王昭燦，巴陵王昭秀（長懋子），亦俱爲鸞所殺。

鸞在位五年沒，太子寶卷立，是爲廢帝。武臣稱兵之禍，又動：先是鸞在位，輕戮大臣，高武舊僚，多生疑懼；大司馬會稽太守王敬則，素爲鸞所忌，鸞用張瓌爲平東將軍，吳郡太守，以防敬則。敬則曰：『東今有誰？只是欲平我耳！』遂舉兵反。張瓌拒之，兵敗，瓌自匿。敬則以舊將舉事，百姓從者十餘萬，慟哭過武進陵（江蘇武進縣）；鸞疾已篤，急遣前軍司馬左興盛，龍騎將軍胡松，築壘於曲阿長岡（江蘇丹陽縣），遂敗敬則軍，敬則被斬而鸞亦旋沒。寶卷始聞敬則之強，欲急走；幸敬則事平，建康復定，得繼鸞踐位。然實不德，好暱近宦官。是時揚州刺史始安王遙光（鸞弟），尙書令徐孝嗣，左僕射江祐，右將軍蕭坦之，侍中江祀，衛尉劉暉，更直開省，時稱「六貴」；而寶卷寢多失德，祗議廢

之，立江夏王寶玄（鸞子），劉暄不欲；祐兄弟乃欲更立始安王遙光，暄復不從。遙光怒，遣人刺暄；暄覺之，遂發祐謀，寶卷收祐光弟殺之。遙光素有異志，與其弟荊州刺史遙欣密謀舉兵，將發，而遙欣死，祐兄弟亦誅。遙光懼，舉兵東府，以討暄爲名，蕭坦之以臺軍討斬之，事定。寶卷多嬖倖，坦之雖立功，剛狠而專，嬖倖從而譖之，與劉暄徐孝嗣等，均先後被殺。其時江州刺史陳顯達，聞寶卷數誅大臣，甚懼；又聞人傳說建康兵當襲江州，乃舉兵，云欲奉建康王寶寅（鸞子，寶玄弟）；詔以崔慧景爲平南將軍，督師擊顯達。顯達發尋陽，敗臺軍於采石，潛師夜渡，襲宮城，初戰大勝；而臺軍繼至，遂敗，顯達騎官趙譚斬之。時寶卷在位之元年也（卽永元元年，魏孝文帝宏太和二十三年，民國紀元前一千四百十三年）。明年，豫州刺史裴叔業，以壽陽降魏，詔以慧景爲平西將軍，將水軍討之。慧景見寶卷無道日甚，謀建廢立大功，遂還軍廣陵，旋濟江，遣使奉江夏王寶玄爲主，寶玄斬其使，而密與相應。慧景軍圍臺城，臺軍驚散；寶卷乃遣密使，告急於豫州刺史蕭懿。懿時屯兵小峴（安徽含山縣北），自采石渡江，慧景遣其子覺，率精兵數千渡南岸，與懿戰，爲懿所敗。慧景屬部或走降懿，衆心離散，圍城十二日，終不能下，遂敗。慧景遁，中途被殺，詔執寶玄斬之，以懿爲尙書令。

當廢帝寶卷時，因江祐等之死，而有陳顯達之亂；因顯達之誅，而有裴叔業之亂；因叔業之降魏，而有崔慧景之亂；慧景禍平，蕭懿當國，寶卷左右茹法珍梅蟲兒等憚之，說其主殺懿。於是雍州刺史蕭衍，因其兄懿之死，遂起兵襄陽，行荊州事。蕭穎胄，亦以荊州刺史南康王寶融（鸞第八子），起兵江陵。荆雍之勢合，共奉寶融令，以衍都督前鋒，

穎胄都督行留諸軍事；移檄遠近，數寶卷及茹梅諸人之罪。明年，爲寶卷在位之三年（卽永元三年，和帝寶融中興元年，魏宣武帝恪景明二年，民國紀元前一千四百十一年），寶融自稱相國，旋即位江陵，是爲和帝。衍亦拜征東將軍之命，發師襄陽，旋下郢城（湖北江夏縣）。寶卷以陳伯之爲江州刺史，西擊荊雍，不勝，衍卽引兵東進，克尋陽，圍建康；寶卷遣征虜將軍王珍國等禦衍，衍兵力戰，珍國不能敵，建康軍潰。衍屯石頭，寶卷閉守臺城，不下，衍立長圍逼之，珍國屢戰不勝，衆情怨怠，皆思早亡。法珍蟲兒說寶卷使殺珍國等；珍國等懼，謀害寶卷，卽以兵入雲龍門，殺寶卷，送其首於衍。衍使人先入清宮，收寶卷寵妃潘氏及法珍蟲兒等四十一人，悉以屬吏，後皆誅之；乃以宣德太后（太子長懋妃）令，追廢寶卷爲東昏侯，衍爲大司馬，錄尚書事。

方是時，寶融在江陵，以爲下游既定，必不爲己患；不料衍定京師，迎宣德太后入宮稱制，旋自爲相國，封梁公，加九錫，進爵爲王，竟萌受禪之志。用范雲沈約諸人，共參謀議；既而殺齊宗室湘東王寶暉（安陸王緝之子，道生之孫），並其弟寶覽寶宏；又收邵陵王寶攸，晉熙王寶嵩，桂陽王寶貞（俱明帝鸞子），均殺之；鄱陽王寶寅（鸞子），北走降魏。比寶融東歸，至姑孰，梁勢已成，乃下詔禪位於梁。時寶融在位之二年也（卽中興二年，魏宣武帝恪景明三年，民國紀元前一千四百十四年）。衍受禪，廢寶融爲巴陵王，尋害之，齊亡。歷主七，凡二十二年。

蕭齊之代劉宋，其局面短；此短時代中，北方之魏，亦有幾多著要之事：魏文帝弘者，與宋廢帝子業同時，幼即位，丞相乙渾專權，太后馮氏收誅之，遂臨朝稱制；既歸政於弘，弘嗜黃老，浮屠，在位之六年，傳位於太子宏，弘自稱上皇。



馮太后內行不正，夙怨弘；弘既內禪，馮氏鳩殺弘，復臨朝稱制，多殺異己之臣，宏不忍正也。齊受宋禪，南北屢通使，齊內亂雖間作，魏人尙無南伐之心，宏惟銳意謀治其國，比馮太后沒，宏圖治更急，修律令，正禮典，猶事之微者。宏習鮮卑俗，與中夏異，欲謀同化之術，洒其先世樸陋之恥，乃陰主遷都洛陽，居中夏之中，異夫平城之偏塞，嘗注意遷洛，恐其下不從，乃議大舉伐齊，藉以脅衆，私與任城王澄（雲之子，太子晃之孫）計之，澄曰：「陛下欲卜宅中土以經略四海，此周漢之所以興隆也！」於是宏決議借名南伐，遂集步騎三十餘萬，發自平城。時齊武帝蹟在位之十一年也（即永明十一年，魏孝文帝宏太和十七年，民國紀元前一千四百十九年）。同年九月，宏至洛陽，霖雨不止，詔諸軍前發，自戎服執鞭，乘馬而出，諸臣極諫，安定王休（晃之子）抒詞尤懇切，請停南伐，宏曰：「今者興發不小，動而無成，何以示後？朕世居幽朔，欲南遷中土，苟不南發，當遷都於此，王公以爲何如？欲遷者左，不欲遷者右。」南安王楨（晃之子）進曰：「成大功者，不謀於衆。今陛下苟輟南伐之謀，遷都洛邑，此臣等之願，蒼生之幸也！」時舊人雖不願南徙，而憚於南伐，無敢言者；遂定遷都之計，使任城王澄還平城，諭留司百官，以遷都之事，並遣鎮南將軍于烈還鎮平城，防意外之變。澄至平城，衆始聞其事，無不震駭；澄徐譬喻之，衆乃開伏，魏得無事。明年，洛都營成，于烈等奉太廟神主自平城遷洛；又明年，六宮文武，亦俱至洛，而平城一空。

宏既遷都洛陽，一意欲革代北之俗，因是而有以下六事之推行，其次序如左：

(一) 禁斷胡服 宏欲變易舊風，詔禁士民胡服，其國人多不悅。時齊明帝覺在位之元年也（即建武元年，魏

孝文帝太和十八年，民國紀元前一千四百十八年。明年，又責留守之官曰：「昨望見婦女猶服夾領小袖，卿等何不遵前詔？」又曰：「朕言非是，卿等當廷爭；如何入見順旨，退則不從乎？」衆皆謝罪。

(二) 屏絕北語 齊明帝鸞在位之二年（卽建武二年，魏孝文帝太和十九年，民國紀元前一千四百十七年），宏詔諸臣有曰：「夫名不正，言不順，則禮樂不可興。今欲斷諸北語，一從正音；其年三十以上，習性已久，容不可猝革；三十以下，見在朝廷之人，語言不聽仍舊。若有故違，當加降黜，各宜深戒！」既又下詔不得爲北俗之語於朝廷，違者免所居官。

(三) 改變度量 同年，又定制，改用長尺大斗，依周禮制度班之。

(四) 徵求典籍 同年，又求天下遺書，秘閣所無，有益時用者，加以厚賞。

(五) 預禁歸葬 同年，又詔遷洛人死葬河南，不得還北；於是代人南遷者，悉爲河南洛陽人。

(六) 變更姓氏 齊明帝鸞在位之三年（卽建武三年，魏孝文帝太和二十年，民國紀元前一千四百十六年），宏又下詔，以爲北人謂土爲托，后爲跋；魏之先出於黃帝，以土德王，故爲「拓跋氏」。夫土者黃中之色，黃物之元也，宜改姓元氏；諸功臣舊族，自代來者，姓或重複，皆改之。

魏孝文帝宏之遷洛，謀斷於己，而功實成於任城王澄；澄爲宗室之望，既贊宏議，王公以下，鮮有敢異同者；太子恂雖念切北歸，輕騎出洛，但一詔廢之足矣。定州刺史穆泰，不悅南居，自陳久病，土溫則甚，乞爲恒州；宏徙恒州刺史

陸叡爲定州，以秦代之。秦至，叡未發，遂合謀抗宏，推朔州刺史陽平王頤（晃之孫）爲主，頤僞許之，而密以聞。任城王澄方有疾，宏以平秦叡事相屬，且曰：「此大事，非卿不能辦，強爲我北行。」乃授澄節，行達雁門（山西代縣），遣御史李煥先行入代，曉諭秦黨，示以禍福，皆莫爲之用。時秦已引兵就頤，聞警急歸，攻煥不克，走，追禽之。澄至，窮治其黨，收陸叡繫獄。時齊明帝鸞在位之三年也（魏孝文帝宏太和二十年，民國紀元前一千四百十六年）。穆秦素不法，代郡舊族，往往與秦通，宏毅然遷洛，反對者或結秦謀變，故明年宏至平城，遂誅秦及叡。

抑宏之遷洛，其初藉以爲名者曰南伐，不南伐而遷都，或以爲宏之謫，不知宏之定謀，假詞南伐而遷都，遷都之事竟，而仍不能釋然於南伐者也。齊明帝鸞卽位之元年（卽建武元年，魏孝文帝宏太和十九年，卽民國紀元前一千四百十八年），宏以鸞廢主自立，謀大舉南侵，遣師分出，向南鄭襄陽義陽（河南信陽縣），其東趣者，則別向鍾離（安徽鳳陽縣）。齊亦分遣王廣之督司州，蕭坦之督徐州，沈文季督豫州諸軍，以拒魏；魏師攻鍾離不克，戰義陽亦不下，尋解圍去。宏聞鍾離無功，自將至壽陽，衆號三十萬，鐵騎彌野，遂循淮而東，至鍾離，齊遣將軍崔慧景救之。宏尋敕諸軍，欲南臨江，已發，而司徒馮誕死，鍾離軍中宏遂還鍾離，止諸軍南行，遣師臨江，數鸞罪，而鍾離仍不下。宏渡淮歸洛，他軍亦皆無功而返。又三年，爲齊明帝鸞在位之四年（卽建武四年，魏孝文帝宏太和二十一年，民國紀元前一千四百十五年），宏復發河北冀定瀛相濟五州之兵，伐齊，假彭城王勰（獻文帝弘之子）中軍大將軍，率衆南下，初，魏遷都洛陽，荊州刺史薛真度勸宏先取樊（湖北樊城縣），鄆（河南鄆縣），真度引兵攻南陽，與齊太守

房伯玉戰，大敗；宏怒，以南陽小郡，志必滅之，遂自引兵向襄陽，繇等三十六軍，前後相繼，衆號百萬，吹唇沸池。宏留諸將攻赭陽（河南方城縣東），自以兵至宛（河南南陽縣），夜襲其郭，克之；伯玉嬰內城拒守，宏留軍攻之，自發師而南，至新野（河南新野縣），遂敗齊師於沔北。明年，爲齊明帝鸞在位之五年（卽永泰元年，魏孝文帝弘太和二十二年，民國紀元前一千四百十四年），魏軍拔新野，下宛城，降房伯玉，大捷於鄧城；宏帥師十萬，圍樊城不下，走如懸瓠。時魏鎮南將軍王肅攻義陽，齊表叔業圍渦陽（安徽蒙城縣）以救之；肅解義陽圍，趨救渦陽，叔業不能當，齊師潰。宏更謀大舉，復詔發州郡兵二十萬人，期八月中旬集懸瓠，會齊明帝鸞死，高車界魏北塞，又與師抗魏；於是宏下詔稱禮不伐喪，引兵發懸瓠而還。

齊廢帝寶卷在位之元年（卽永元元年，魏孝文帝宏太和二十三年，民國紀元前一千四百十三年），太尉陳顯達督平北將軍崔慧景等軍四萬擊魏，欲復雍州諸郡；魏遣前將軍元英相拒，齊師取馬圈（河南鄧縣東北）南鄉（河南淅川縣）。魏孝文帝又發洛陽，自將禦之，至馬圈，別出奇兵，斷齊師歸路，顯達等大敗，與慧景南走，士卒死三萬，軍資喪失以億計；而宏亦疾篤北還，至穀塘原（河南淅川縣北）而沒，在位凡三十年。彭城王勰與任城王澄計，以顯達走向未遠，恐其復相掩逼，乃祕不發喪，密以凶問告留守于烈，烈處分行止無變。太子恪至魯陽（河南魯山縣）遇梓宮，乃發喪，入洛，卽位，是爲宣武帝。

## 第五章 南北朝下（民國紀元前一千四百十年至一千三百二十三年）

南北朝後局八十餘年間互峙之一（梁魏之交兵及東西魏之裂地）（民國紀元前一千四百一十年至一千三百七十八年）

初，梁蕭衍謀代齊，大殺齊宗室，鄱陽王寶寅（明帝鸞之子），北走降魏，伏於魏闕下，請兵伐梁，雖風雨不移，而魏師不出；會梁江州刺史陳伯之亦叛梁降魏，請兵自效，魏宣武帝恪始議出師，以寶寅爲揚州刺史，禮賜甚厚，配兵一萬，令屯東城（安徽定遠縣）；以伯之爲江州刺史，別屯陽石（安徽霍邱縣南），俟秋冬大舉。時梁武帝衍在位之二年也（即天監二年，魏宣帝恪景明四年，民國紀元前一千四百零九年）。是年秋，魏發師伐梁，委揚州刺史任城王澄經略，寶寅伯之皆聽節度。元英（魏封中山王）拔梁淮以南數城，而不能克阜陵（安徽全椒縣）。澄本駐壽陽，自外出攻梁，壽陽城空虛；明年春，梁將軍姜慶真乘澄未歸，襲壽陽，據其外郭，賴任城太妃孟氏力守得不失，澄攻梁鍾離，大捷。是年秋，義陽亦爲魏下。又明年爲武帝衍在位之四年（即天監四年，魏宣武帝恪正始二年，民國紀元前一千四百零七年）。梁漢中太守夏侯道遷以郡降魏，魏遣將軍邢巒入漢中，遂取梁州；梁代齊而起，雍州既不能復，而又失梁州，梁地益蹙。魏兵至涪城，蜀幾不免；幸魏統軍王足，不悅於其主，激而降梁，益州得自保。梁於是詔大

舉伐魏，以臨川王宏（衍弟）都督北討諸軍事，而以右僕射柳悛爲副，軍於洛口（安徽壽縣）。明年，宏爲書遺陳伯之，伯之復降梁。魏聞梁師之盛，卽以中山王英（楨之子，晃之孫）督諸軍爲拒；未幾，魏宿豫合肥諸城，俱爲梁下。梁城（安徽壽縣東北）亦不守。梁諸將欲乘此深入，宏性懦，部分乖方。魏詔將軍邢巒引兵渡淮，與中山王英合攻梁城。宏聞之懼，召諸軍議旋師，諸將議各異，宏停師不進。會夜暴風雨，軍中驚，宏遂與數騎私發洛口，走而南。將士求宏不得，亦散投戈棄甲，填滿水陸百萬之衆，出未逢敵，而一旦鳥散，時論鄙之。又明年，爲武帝衍在位之六年（卽天監六年），魏宣武帝恪正始四年，民國紀元前一千四百零五年），梁魏遂有戰於鍾離之事。

梁洛口軍旣潰，魏中山王英進圍鍾離；邱悅以爲鍾離天險，必無克理，詔以齊王蕭寶寅代悅輔英。魏師數十萬攻鍾離，鍾離城北阻淮水，魏人跨淮築橋通道，形勢極聯絡，而城中兵士止三千人，昌義之力爲拒守，魏人戰死者甚多。宣武帝恪有詔召英，英表稱必克，願少寬假，而齊師救至，將軍曹景宗、豫州刺史章叡先後以其軍來，城中知有外援，勇氣百倍，遂與魏戰，大勝，燒其所築軍橋，魏師大潰。英等脫身走，諸壘土崩，死淮水者十餘萬，斬首及生擒者又數萬。魏有司奏英經算失圖，齊王蕭寶寅等守橋不固，皆處以極法，詔英寶寅免死，除名爲民。

自鍾離之役後，梁魏之戰，雖不似前時之烈，而兩方之兵禍，仍未能平。武帝衍在位之七年（卽天監七年，魏宣武帝恪永平元年，民國紀元前一千四百零四年），魏郢州司馬彭珍等叛，潛引梁兵，趣義陽三關（據通鑑地理今釋，大隧卽黃峴關，河南信陽縣南，其東曰冥阨，平清關也。又東曰直轅，武陽關也。皆南接湖北麻城應山二縣界），戍

主侯登等以城降梁，明年，魏中山王英奪取之，三關仍爲魏有。自是以後，梁魏間小戰輒起，至武帝衍在位之十三年（卽天監十三年，魏宣武帝恪延昌三年，民國紀元前一千三百九十八年），梁始築淮堰，謀特之以奪壽陽。於是兩國之兵爭，因而復烈！

初，壽陽久雨，大水入城，魏揚州刺史李崇勒兵泊於城上，水增未已，乃乘船附於女牆，城不沒者三版，將佐勸崇棄壽陽保北山，不許。崇深沈寬厚，有將略，在壽春十年，與梁戰屢勝，梁多方設法以謀之，終不能去也。已而魏降人王足奔梁，獻計，求堰淮水以灌壽陽，武帝衍謀去崇久，得足計以爲可行，發徐揚民作之。假康絢都督諸軍，並護堰作於鍾離，役人及戰士合三十萬，南起浮山（安徽盱眙縣西），北抵巉石（安徽五河縣東），依岸築土，合脊於中流。此爲梁人經營淮堰之始。會魏宣武帝恪在位十七年沒，太子詡立，是爲明帝。太后胡氏稱制，梁師襲西碛石（安徽壽縣，西碛石在淮水西岸者），據之制壽陽，李崇仍力守，太后假崔亮鎮南將軍，收西碛石。明年，爲梁武帝衍在位之十五年（卽天監十五年，魏孝明詡熙平元年，民國紀元前一千三百九十六年），亮攻碛石不下，與李崇約，水陸並進，崇累愆期，太后以諸將不一，壽陽將喪，梁淮堰必成，乃以吏部尚書李平（崇之從弟）爲使，帥兵赴壽陽，別爲行臺節度諸軍。平部分水陸，攻克西碛石，斬梁將張祖悅，遂進侵浮山堰，亮遠平節度，魏師退。是年，梁淮堰成，長九里，下廣一百四十丈，上廣四十五丈，高二丈，樹以杞柳，列軍壘其上。李崇懼壽陽城壞，或爲梁所乘，乃作浮橋於碛石戍間，又築魏昌城於八公山東南以備之，梁以爲堰成則壽陽必得，卽徵康絢返，而淮堰旋傾，其聲如雷，聞三百里，緣淮城

戊村落十餘萬口，皆漂入海。初，魏人患淮堰，以任城王滂爲上將軍，大都督南討諸軍事，勒衆十萬，將出徐州，來攻堰。僕射李平以爲不假兵力，終當自壞！及堰破，胡太后喜甚，賞平頗厚，澄止不行。

魏宣武帝恪時，數與梁爭，不減太武之世；至其內治，則可述者甚希，高肇之專，尤爲魏政之玷。後人以爲孝文遷洛，魏治始衰；不知魏之衰，非基孝文而實由宣武；其後女后之專，夷鎮之叛，武人之暴肆，朝社之迸裂，罔不於宣武一代基之，而其禍患之萌，則首由高肇。蓋當孝文南遷之始，魏人雖有亂者，而國有明主，終亦互相寧息而無敢固爭；孝文既逝，內難漸動，益以高肇之恣，魏政因之衰落；迨外內怨集，肇雖速朽，于忠繼起，而魏勢已非！此則宣武有以致之，孝明後立，無足責也。今擇舉肇用事之情形，著其一班如下：

初，高肇出夷部，爲時望所輕；宣武帝恪在位，年未滿二十，不能親決庶務，委之左右，以是肇及茹皓輩並用權。皓幸臣，肇者外戚，孝文后高氏之兄，肇與皓又爲婚姻，皓娶肇從妹，以是高茹又互專權。未幾，咸陽王禧（獻文帝弘子）構逆謀，恪誅之，專委政於肇。肇以在朝親戚至少，乃邀結朋援，附之者旬月超擢，不附者陷以大罪；尤忌諸王，以北海王詳（獻文帝弘子）位太傅，爵祿居其上，欲去之，獨執朝政，乃譖云：詳皓謀逆，恪信之，召中尉崔亮使彈詳；皓詔賜皓死，宥詳免爲庶人，徙之太府寺，圍禁彌急，詳遂亦死。恪用肇益專。時梁武帝衍在位之三年也（卽天監三年，魏宣武帝恪正始元年，民國紀元前一千四百零八年）。又三年，皇后于氏暴沒，時貴嬪高氏（肇弟優之女）有寵而妒，肇傾中外，世多疑肇爲之；后所生子昌，尋亦沒，侍御師王顯，失於醫療，時人亦以爲承肇意。及京兆王愉（孝文帝



宏子)出爲冀州刺史，畏肇恣擅，遂至不軌。恪遣尙書李平討愉，執之，羣臣請誅愉，恪不許，詔送洛陽，肇陰殺之於途。又與平怨，反奏除平名。時高貴嬪已立爲后，肇因彭城王勰有諫立高氏事，怨勰尤切，數譖於恪，遂因京兆王愉之反，評勰與之通，恪又信而殺之。肇時官尙書令，每事任己，本無學識，動違禮度，好改前朝舊制，減削封秩，抑黜勳人，由是怨聲盈路。梁武帝衍在位之十一年(即天監十一年，魏宣武帝恪延昌元年，民國紀元前一千四百年)，肇遷司徒，自以爲去要職，彌快。又二年，魏大舉征蜀，以肇爲大將軍，督步騎十五萬，攻梁益州。其明年，恪沒，孝明帝詔即位，遂罷西征軍，肇中塗旋師，非惟仰慕，亦憂自禍，朝夕悲號，至於羸悴。比入臨，高陽王雍(獻文帝弘子)先居西柏堂，專決庶事，領軍于忠已殺王顯，並欲除肇，與雍謀，伏壯士於舍人省下，執而拉殺之。下詔暴其罪惡，稱爲自盡，其餘親黨悉無追問。

于忠既殺肇，以領軍總宿衛，又以侍中居門下，遂專朝政，權傾一時。于氏爲魏望族，國人之所屬目，忠務以惠澤自固，多所更張。初，孝文帝宏時，軍國多事，朝廷以用度不足，百官之祿，四分減一，忠既專權，乃悉歸所減之祿，職人進位一級，舊制國人輸絹布一匹之外，各輸綿麻八兩，忠悉以與之。高陽王雍亦憚其威權，加忠車騎大將軍，僕射郭祚尙書裴植，以忠專權日甚，勸雍出之，忠聞，逼有司評奏其罪，皆賜死，又欲殺雍，侍中崔光固執乃止，遂免雍太保官，以王還第。自是以後，詔命生殺，皆出於忠，王公畏之，重足脅息。時孝武帝詔初立，太后胡氏(恪后)旋稱制，解忠侍中領軍，出爲冀州刺史，明年，爲梁武帝衍在位之十五年(即天監十五年，魏孝明帝詔熙平元年，民國紀元前一千三

百九十九年）中尉元匡奏彈于忠肅太后特原之。又二年忠沒，初宜武宴駕，高太后將害胡太后，宦者劉騰以告侯剛，剛以告忠，忠請計於崔光；光曰：「宜置胡嬪於別所，嚴加守衛，理必萬全，計之上者。」忠等具以啓胡太后，太后意乃安。故太后深德騰等四人，忠雖暴恣，終不及於禍。

高肇子忠之肆，爲魏政衰落之主因；而胡氏之臨朝，又其事證之尤著者也。太后胡氏，孝明之生母，既稱制，以元又（繼之子，珪之玄孫）爲散騎侍郎；又娶胡太后妹，故其妻亦入爲女侍中。劉騰不解書而多奸謀，亦官之爲侍中；騰遂干預政事，納賂爲人求官，無不效者。清河王懌（孝文帝宏之子）美風儀，太后偏而幸之；然素有才能，輔政多所匡益，好學禮士，時望甚重；元又恃寵驕恣，志欲無極，懌每裁以法，劉騰權傾中外，吏部希騰意，用其弟爲郡人，資乖越，懌抑而不奏，騰亦怨之。騰又密謀，使主預胡定自劾，云懌貸定使毒魏帝；時詔年十一，信之，元奉詔御顯陽殿，騰閉永巷門，胡太后不得出，遂入執之，諭懌爲大逆，遂殺懌；復詐爲太后詔，自稱有疾，即歸政；於是騰等共幽太后於北宮，斷絕內外，詔亦不得省見，騰與元表裏專權，元爲外禦，騰爲內防，常直禁省，共裁判賞，政無巨細，決於二人，威震內外，百僚匿跡。相州刺史中山王熙者，英之子，夙爲懌所厚，懌死即起兵於鄴，以誅元，騰爲名，長史柳元章等執之，元等遣使，就斬熙於鄴，並其子弟。時梁武帝衍在位之十九年也（即普通元年，魏孝明詔正光元年，民國紀元前一千三百九十二年）。將軍奚康生者，又元等同黨，已而元等忌之，明年，康生亦被殺，元、騰威益熾，元驕愎，耽酒好色，舉奪任情，姑姊婦女，朋淫無別，所用州鎮多非其人，魏之內亂由此始。騰尤專擅，八座九卿，嘗且造元、騰宅，參其顏色，然後赴省。

府；亦有歷日不能見者，公私屬請，惟在財貨，歲入利息，以鉅萬萬計！時有徵求，婦女器物，公然受納；逼奪民舍，以廣己居，遠近苦之。翌二年，爲梁武帝衍在位之二十二年（卽普通四年，魏孝明帝詔正光四年，民國紀元前一千三百八十九年），騰死，詔及太后左右，防維漸緩；元叉亦自寬，時出遊於外，詔遂與太后密謀黜叉。時高陽王雍位丞相，雖居父上，常畏憚之；會詔及太后出遊幸雍第，遂相與圖定叉之計。解叉領軍，然猶總內外，再解叉侍中，於是胡后遂復臨朝稱制。詔追削劉騰官爵，除叉名爲民，未幾，有告叉反者，遂賜叉死。時梁武帝衍在位之二十四年也（卽普通六年，魏孝明帝詔孝昌元年，民國紀元前一千三百八十七年）。

胡太后再臨朝，以元順（任城王澄之子）爲侍中，鄭儼、徐紇、李神軌皆貴幸，共爲中書舍人；於是嬖寵用事，政事縱弛。詔年浸長，太后自以所爲不謹，凡詔所愛信者，輒以事去之，務爲壅蔽，不使知外事；是以母子之間，嫌隙日深；魏政既非，邊政多叛，外夷乘之，國內大亂。今撮記其略，分述之於下方：

（一）破六韓拔陵之亂 初，邊寇之強者莫如柔然，世爲魏患，魏自道武帝珽以來，屢征伐之，然不能滅也；至孝明帝詔時，元叉等當權，析柔然爲二部，後雖入寇，屢爲魏所敗，故整得無事。其亂魏最早者，蓋爲沃野鎮（甘肅寧夏縣東北，黃河東岸）之破六韓拔陵；破六韓者，匈奴南單于之苗裔。自元叉用事，百姓困窮，人人思亂，拔陵遂聚衆起兵沃野。沃野爲魏代北六鎮之一，舊統於朔州，拔陵攻殺鎮將，率衆南侵，別遣郎帥衛可孤攻武川（綏遠省薩拉齊縣）懷朔（內蒙古吳喇忒旗）二鎮與沃野，均爲代北通地（代北六鎮，沃野、武川、懷

朔、懷荒、柔玄、禦夷。時梁武帝衍在位之二十二年也（即普通四年，魏及民國紀元具見上節）。明年，魏以臨淮王彧（昌之子，太武帝廢之玄孫）督師討拔陵，戰于五原，彧兵敗，乃改遣李崇，崇亦不能禦。代北六鎮俱叛，東西鐵勒部亦附拔陵，拔陵勢大盛。又二年，魏廣陽王深（嘉之子，太武帝廢之玄孫）被圍五原，深拔軍向朔州，用于謹計，遣謹說降西鐵勒，西鐵勒爲魏擊破，拔陵勢漸落。初，柔然可汗阿那瓌，出師敗拔陵，自稱救連頭兵豆伐可汗；及是，頭兵又大破拔陵，其衆降魏者二十萬。未幾，拔陵遂爲柔然所殺。

(二)莫折念生之亂。拔陵起事之明年，秦州刺史李彥，殘虐失衆心，城內薛珍等執而殺之，推其黨莫折大提爲秦王，陷高平。大提尋死，子念生，自稱天子，遣其弟天生將兵下隴，魏雍州刺史元志戰敗，被殺。翌二年，魏以蕭寶寅爲西道行臺，軍于馬嶺（陝西興平縣西），都督崔延伯進渡黑水（陝西整屋縣東），大破天生兵，俘斬十萬，天生塞隴道以拒魏兵，諸軍不能入。梁武帝衍在位之二十六年（即大通元年，魏孝明帝詡孝昌三年，民國紀元前一千三百八十五年），寶寅與天生，戰於涇陽（甘肅涇川縣），大敗，魏別以楊椿爲行臺以拒之。天生恃勝，進寇雍州，爲寶寅部將羊侃所殺，其衆大潰。秦州人聞信，亦殺莫折念生而降。

(三)万俟醜奴之亂。魏自破六韓拔陵反，寇盜竄起，高平（甘肅固原縣）鐵勒酋長胡琛，亦舉兵自稱高平王，魏將軍盧祖遷擊之，不克。寶寅等既破莫折天生，引兵會祖遷於安定（甘肅涇川縣），琛遣其將万俟醜奴，以輕師挑戰，魏兵大敗，都督崔延伯死於陳，於是琛勢大盛。琛嘗與破六韓拔陵結，又與莫折念生相通，而

事拔陵凌慢，拔陵遣將至高平，誘琛斬之，其衆盡并於醜奴。醜奴勢又大盛，魏不能討也。已而莫折念生亂定，醜奴仍侵擾關中，後至孝莊帝子攸之世，始爲都督爾朱天光所討斬，高平復爲魏。

(四)葛榮之亂 梁武帝衍在位之二十五年（即普通七年，魏孝明帝詡孝昌二年，民國紀元前一千三百八十六年），魏五原降戶鮮于修禮帥北鎮流民，反於定州之左城（河北唐縣），北道都督長孫稚攻之，大敗。已而修禮爲其部帥元洪業所殺。其黨葛榮，又殺洪業，自領其衆，北渡瀛州，襲殺魏都督章武王融（彬之子，晃之曾孫）廣陽王深，自稱天子。明年，又陷魏殷州（河北隆平縣）冀州，乘勝攻相州，魏人震動。先是鮮于修禮將起事，柔玄鎮（山西天鎮縣北）民杜洛周，先反於上谷，攻沒郡縣；及修禮起，洛周勢並熾，幽州之民，執行臺常景降洛周，其後定瀛諸州，亦俱爲洛周下。時葛榮正盛，旋殺洛周而并其衆。梁武帝衍在位之二十七年（即大通二年，魏孝莊帝子攸建義元年，民國紀元前一千三百八十四年），榮圍相州，衆號百萬，鄴幾不守；爾朱榮率精騎討之，大勝，禽榮，餘衆悉降，縱其所之，數十萬衆，一朝俱散。送榮，斬于洛，冀定等州悉定。自元叉劉騰用事，胡太后一再臨朝，魏之亂事，因以蔓延，上之所舉，猶其概略，土崩魚爛，弭靖無由；而魏臣之乘勢興師者，尙未與也。要其亂端，雖與上列之四者相同，而性質較異。其事之著者蓋二：

(五)元法僧之亂 徐州刺史元法僧者，素附元叉，見叉驕恣，恐禍及己，遂謀爲變，殺行臺高諒，稱帝。魏發兵擊之，法僧遣其子景仲降梁，梁遣兵引接，以法僧爲司空。時梁武帝衍在位之二十四年也（即普通六年，魏孝

明帝詔孝昌元年，民國紀元前一千三百八十七年。又二年，而有蕭寶寅之亂。

(六) 蕭寶寅之亂 初蕭寶寅爲万俟醜奴所敗，頗不自安，潛謀起師，乃殺關右大使鄧道元，自稱齊帝。魏以長孫稚爲西路行臺，討之，寶寅戰敗，奔万俟醜奴於高平。後醜奴敗，高平不守，寶寅被執，送洛，賜死。

當魏各方亂熾之年，正爾朱榮休養壯威之日。方莫折念生之起，秀容（卽北秀容，山西朔縣）人乞伏莫于亦同時肇亂，酋長爾朱榮起兵平亂；時四方糜爛，榮陰散其畜牧資財，招合驍勇，結納豪傑，於是侯景、段榮等，俱往依榮。久之，高歡亦棄杜洛周而至。榮先世累受魏封，久貴顯，至榮以討乞伏功，封博陵郡公，嘗率衆至肆州（今山西忻縣），刺史尉慶賓閉城，不納，榮怒，襲執之，署其從叔羽生爲刺史，自是兵威漸盛，魏朝不能制。既而與并州刺史元天穆等相結，密謀舉兵入洛，正太后胡氏之罪；孝明帝詔，亦惡鄭儼、徐紇等，信於太后，不能去，密詔榮師向內。榮以高歡爲前鋒，至上黨（山西長治縣），詔又詔止之；儼、紇恐禍及己，私與太后謀害詔，詔死，在位十三年，迎臨洮王世子釗（孝文帝之孫）卽位，時年三歲。榮聞，怒，卽舉兵晉陽（山西太原縣）。太后懼，用徐紇計，以李神軌爲大都督，率師拒之；榮兵次河內（河南沁陽縣），遣使密迎長樂王子攸（總之子，獻文帝之孫）于洛，濟河卽位，是爲孝莊帝。時梁武帝衍在位之二十七年也（卽大通二年，魏孝莊帝子攸，永安元年，民國紀元前一千三百八十四年）。榮稱子攸之命，爲都督中外諸軍事，封太原王，軍行至河橋（河南孟津縣），守者降，胡太后落髮出家，榮遣騎執太后，及幼主至河陰，沈之河；榮至陶渚（河南孟縣南），引百官自丞相高陽王雍以下，凡二千人，集於行宮西北，責以不能匡

輔朝廷之罪，列胡騎圍而殺之。榮令其軍士言：元氏既滅，爾朱氏興，皆稱萬歲，並使人殺子攸。兄彭城王劭弟始平王子正，遷子攸河橋，置之幕中，將自立矣。以鑄像祈卜，均無所成，乃遂感悔。復迎子攸還營，奉入洛陽，立其子爲后，自還晉陽，晉位大丞相。方榮至河橋，神軌紇儼皆遁，已而儼與仲兄榮陽太守仲明謀，據郡起兵，卒爲部下所殺。

北海王顥（詳之子，獻文帝弘之孫）者，相州刺史也。因爾朱榮之暴，帥左右奔梁。梁聞魏亂，封顥爲魏王，遣將軍陳慶之率兵送之還北。明年，爲梁武帝衍在位之二十八年（即中大通元年，魏孝莊帝子攸永安二年，民國紀元前一千三百八十三年），顥拔榮陽城（河南寧陵縣），有衆七千，遂卽帝位於睢陽城南，取梁國一帶地，進徧洛陽。子攸奔河內，臨淮王彧等帥百官迎顥。顥入洛，以慶之爲車騎大將軍。方子攸之出，單騎而去，侍衛後宮，安堵如故。顥一旦得之，號令已出，四方想其風政，而顥遽驕，日夜縱酒，不恤國政，所從南兵，陵暴市里，朝野失望。爾朱榮馳見子攸于長子（山西長子縣），子攸卽日南還。榮爲前驅，旬日之間，兵衆大集，號稱百萬。顥旣得志，陰謀叛梁。慶之亦有所知，常密爲之備。爾朱榮兵至，慶之守北中郎城（河南孟縣南），顥至南岸，慶之一日十三戰，榮兵屢挫，乃使其從子兆縛筏夜渡，衝顥軍。顥軍潰失據，帥麾下南走。慶之馬步數千，結陳東還，榮追之，會嵩高水漲，慶之軍士死散略盡，自問行還建康。子攸復入洛，加榮天柱大將軍。顥逃至臨穎（河南臨穎縣），爲人所殺。

爾朱榮再入洛，聲勢更盛，雖卽歸晉陽，而遙制朝事。爾朱后尤妒，子攸内外交迫，恆怏怏不以萬乘爲貴。然性實勤敏，朝夕省納，孜孜不已，數自理獄，多所抉發。以榮之勢肆，嘗與侍中李彧等謀之，子攸疑未能遽決，而事頗洩，榮知

之以已強，不爲備也。顯被殺之明年，榮復入洛，子攸以天穆在并州，恐爲後患，未敢即殺，乃並召天穆，及天穆至，伏兵明光殿東廊，俟其入而殺之，榮與天穆俱死。榮從弟世隆聞變，卽帥榮部衆，走屯河陰，攻北中郎城而據之，旦夕將入洛，子攸募兵與戰，不克，夜縱火燒河橋，爾朱部衆，死者甚多，世隆乃收兵北遁。爾朱兆時爲汾州刺史，聞榮死，自汾州移據晉陽，世隆至長子，兆來會之，共推長廣王暉（略之子，晃之曾孫）卽位。世隆兄仲遠，亦起兵徐州，向洛陽，陷西兗州（河南滑縣）。兆輕騎涉河，遂入京師，執子攸鎖之，殺臨淮王彥等。世隆仲遠先後至，以子攸送晉陽殺之，在位三年。又明年，爲梁武帝衍在位之三十年（卽中大通三年，魏節閔帝恭普泰元年，民國紀元前一千三百八十一年），世隆等以暉疏遠無人望，廢之，尋封爲東海王，別立廣陵王恭（羽之子，獻文帝弘之孫），是爲節閔帝。

高歡以依爾朱氏而強，其建功則在擊破紇豆陵一役。先是子攸既殺爾朱榮，詔河西叛帥紇豆陵步蕃襲秀容，爾朱兆禦之，不勝，步蕃兵南徭晉陽，兆使人召晉州刺史高歡與之并力，歡至，大破步蕃兵，兆德歡，引爲兄弟。初，葛榮部衆，爲爾朱榮所破，其流入并肆者，達二十餘萬人，被契胡陵暴，皆不聊生，大小二十六反，誅夷者半，猶謀亂不止。兆問計于歡，歡曰：「六鎮反殘，不可盡殺，宜選腹心使統之，有犯者罪其帥，則所罪者寡矣。」兆遂以衆委歡，歡出，卽建牙陽曲川（山西太原縣），統六鎮軍，勢頓強。初，河北大使高乾，受子攸命，密爲京師形援，及爾朱兆殺子攸，專權，遣使至冀州，將收乾及其弟叔曹乾等，密集信都，奉前河內太守封隆之，行州事，爲子攸舉哀，將士皆縞素，移檄州郡，共討爾朱氏，並以州迎高歡。歡以爾朱害主，恃其部衆，欲并吞之，果從入信都，遂起兵守殷州，殺爾朱羽生，立渤海太守



朗（融之子，晃之玄孫）是爲廢帝。歡自爲丞相，以乾爲司空，大破兆軍于廣阿（河北隆平縣）；明年，爲梁武帝行在位之三年（卽中大通四年），魏節閔帝普泰二年，民國紀元前一千三百八十年），歡進克相州，朗入居鄴，歡自爲太師。兆等復會同族天光度律兵攻之，不勝，兆遷晉陽；未幾，仲遠出奔梁，世隆及天光度律，俱爲歡所殺。

高歡入洛陽，朗爲疏屬，恭又明敏，乃俱廢之；別立平陽王修（懷之子，孝文帝宏之孫），是爲孝武帝。修等殺恭，封朗爲安定王；既又與東海王暉並害之，使歡北討爾朱兆。兆非歡敵，軍連敗，乃大掠晉陽而北，退歸秀容，歡以晉陽四塞，建大丞相府居之；明年爲梁武帝行在位之三十二年（卽中大通五年），魏孝武帝修永熙二年，民國紀元前一千三百七十九年），再攻爾朱，爾朱兆敗死。時高乾刺徐州，亦以不得于修賜死；修自是並萌去歡之志，侍中斛斯椿等，又慝患之，乃密與關中大行臺賀拔岳相結，旋以岳爲都督雍州刺史。又明年，歡患岳，設計使秦州刺史侯莫陳悅殺之；府司馬 宇文泰，本爲岳屬，修乃以泰統岳軍，討悅，誅之；遂以泰爲關西大都督，陰恃之爲外援，罷斥歡黨，歡謀遷修於鄴。未幾，修下制書，數歡罪惡，以宇文泰爲關西大行臺，令遣騎奉迎。歡遂引師南下，以誅斛斯椿爲名，泰亦發師關西，爲京師聲援。修自帥大兵，屯河橋，聞歡軍大至，遂西奔長安；歡入洛，遣將追之，不及，推清河王 亶（擇之子，孝文帝宏之孫）承制決事。歡進屯華陰，追修，連上四十啓，修皆不報；乃東還入洛，立亶世子善見，是爲東魏孝靜帝。歡立議須遷都，遂奉善見徙鄴；修西入長安，依宇文泰，以泰爲大丞相輔政，是爲西魏；魏之東西裂地自此始。

南北朝後局八十餘年間互峙之二（侯景之亂梁及齊周之繼魏）（民國紀元前一千三百七十八年至一

千三百五十五年)

當梁武帝衍時，北朝多故，而南方之政治，則頗清明；自魏裂東西，北方之亂不息，乃漸次延及於南朝，於是遂有侯景亂梁之事。

衍之初政，爲南朝諸主所莫及，就其大者言之：制造禮樂，敦崇儒雅，與世道人心，關係特鉅，自江左以來，年踰二百，文物之美，未有盛於此時者也；然衍以留心文物之故，漸溺於浮屠，而竟弛其刑典，於是紀綱不立，內政漸敝，而侯景之亂，乘是興矣。魏北六鎮最強，其人民易亂；侯景者，懷朔鎮人，與高歡爲素交；歡既尊大，景亦貴顯。嘗言于歡，願請兵三萬橫行天下，要須濟江，縛取蕭衍老公，作太平寺主；歡壯之，使擁兵十萬，專制河南。又歡嘗與約，每與景書，則加徽點爲記，雖子弟勿之知；及歡疾篤，世子澄矯書召之，景知僞，懼禍，上表降梁。時武帝衍在位之四十六年也（即太清元年，東魏孝靜帝善見武定五年，西魏文帝寶炬大統十三年，民國紀元前一千三百六十五年）。時梁與東魏和邊境無事，僕射謝舉等以爲不宜納其叛臣；衍用嬖人朱異說，卒納之，以景爲大將軍，封河南王，出兵爲應，使司州刺史羊鴉仁入懸瓠（河南汝南縣）；別遣貞陽侯淵明（懿之子）督大軍，北侵東魏，堰泗水，攻彭城。東魏以慕容紹宗爲東南道行臺，督師相拒，先小敗而後大勝，淵明被執；紹宗救彭城既捷，卽進擊侯景；明年，景兵戰潰，潰而南，奪據梁壽春城，遣使以敗聞，乞自貶，衍不許，以爲南豫州牧。

衍用朱異謀，以納侯景，其事已誤；而更有深誤者，則因東魏之求成，又用異言，以許其通好也。東魏高澄，數求好

子衍，冀以間景，衍初未許，澄乃令蕭淵明奉啓於梁，朱异等以爲便，獨司農卿傅岐切諫，异等固執宜和，衍亦厭用兵，姑許之。使者過壽春，爲景所知，乃啓衍言求盟所以間己，私賂异，使代陳之，异收其賂，而不倍北使，景漸猜異，乃詐爲鄴中書，求以淵明易景，衍復用朱异言，報書有云：「淵明旦至，候景夕返。」景得書，反謀遂急；又思假梁同姓爲助，冀易集事，知臨河王正德（宏之子，武帝景之姪）素有反謀，預致書布意，正德報之曰：「僕爲其內，公爲其外，何有不濟機事在速，今其時矣！」景遂以誅朱异等爲名，自壽陽興師，衍聞，懸賞斬景，並以鄱陽王範（恢之子，武帝衍之姪）等分四道兵討之，於是東南之戎兵大起。

衍在位之四十七年（卽太清二年，東魏孝靜帝善見武定六年，西魏文帝寶炬大統十四年，民國紀元前一千三百六十四年），侯景反壽春，出襲譙州（安徽滁縣），下歷陽，引兵臨江，衍問計於尙書羊侃，侃請以精師據采石，拒其渡江，別出奇師襲壽春，覆其巢穴，又爲朱异所沮，議不果行。衍遣正德督諸軍屯丹陽，正德密遣大船濟景，景遂渡江，然勢暫不盛，馬數百，兵八千而已。建康聞景渡大震，衍悉以內外軍事付太子綱，而以綱長子宣城王大器都督城內外諸軍事，羊侃副之，梁興至此，閱四十七年，境內無事，敵至倉卒，公私駭震，軍旅指搆，一決于侃，雖力任戰守，而景兵已至，時太子尙未知正德通景，使正德守門，正德迎景而入，遂至闕下，引兵繞臺城，百道俱攻，侃隨機禦之，卒不能克，遂奉正德卽位，景爲丞相。先是邵陵王綸（武帝衍之子）奉衍命，出討景壽春，比聞景渡江，卽旋軍入援，破景軍，至玄武湖（江蘇江寧縣北），約明日會戰，景軍退，別軍逐之，遂反爲景乘，輸軍全潰，景軍攻臺城益急，而羊侃

旋沒；朝野以侯景之禍，共尤朱异，追明年，异亦慚憤死。

梁邵陵之軍雖潰，而援軍之繼至者甚多，司州刺史柳仲禮等，各以兵入援；雖不能克景，景亦曾爲仲禮所敗，故頗形恐懼，用其將王偉計，僞表求和。太子綱白衍，以景爲大丞相，豫州牧，設壇門外，遣僕射王克與之盟，既盟而景圍不解；援軍來者，多淹留中道，勢復不相統一，於是景又背盟，啓陳衍十失。城內出師與戰，爲景所敗，遂陷臺城，悉撤兩宮侍衛，縱兵掠乘輿服御，宮人皆盡，自加大都督中外諸軍，錄尚書事，以詔命解外援軍，邵陵王綸奔會稽，柳仲禮叛降於景。景廢正德，以爲大司馬，既又殺之；衍事事俱爲景制，飲膳亦爲裁節，憂憤成疾，口苦索蜜不得，再曰「荷荷」而沒。時爲衍在位之四十八年（卽太清三年，東魏孝靜帝善見武定七年，西魏文帝寶炬大統十五年，民國紀元前一千三百六十三年），太子綱立，是爲簡文帝。景防衛甚嚴，唯僕射王克等並以文弱，得出入臥內，講論而已。

梁湘東王繹（衍之子），時官荊州刺史，侯景初叛，繹曾移檄討景；會梁與景盟，敕止其援軍，迫綱卽位，繹自稱大都督中外諸軍承制，藉討景爲名，而與諸骨肉之擁州者相爭戰，反緩置景，景以是得益肆。繹初因事與湘州刺史河東王譽（統之子，武帝衍之孫）構兵，譽敗；雍州刺史岳陽王贊（譽弟）又帥師襲繹，恐不能自存，復遣使求援西魏，請爲附庸，宇文泰欲經略江漢，特遣兵爲督，贊釋兵不解。明年，爲簡文帝綱在位之元年（卽大寶元年，東魏孝靜帝善見武定八年，西魏文帝寶炬大統十六年，民國紀元前一千三百六十二年），西魏兵攻偃繹，繹請盟；西魏師退，立贊爲梁王，贊因於襄陽建臺，置百官，遂入朝於西魏，自是爲北朝附庸之國焉。

方釋督相爭，邵陵王綸爲景所敗，逃之江夏，亦稱都督，承制；及釋退魏師，爲武帝衍發喪，復移檄東討。侯景亦遣兵西上，陷江州豫章，比釋取郢州，綸爲景兵所襲，出奔齊（時齊高澄已代東魏）。景將任約西進至武昌，景自稱漢王，釋遣寧州刺史徐文盛與約戰，頗利。明年，爲綱在位之二年（即大寶二年，東魏孝靜帝善見武定九年，民國紀元前一千三百六十一年）。景自西上攻文盛，文盛軍潰，歸江陵，景師繼進，釋以王僧辯爲都督，守巴邱（湖南岳陽縣）。景前鋒趣巴邱，別遣任約向江陵，巴邱攻不下，約亦戰敗被擒，景遂東遁，自是不復注意上游，歸至建康，廢綱，殺太子大器，而立豫章王棟（獻之子，統之孫），旋又殺綱，廢棟，自稱漢帝。景自居禁中，非故舊不得見，諸將怨望，人心益解體；又明年，釋遣僧辯下潞城（江西九江縣），會陳霸先合兵討景，霸先故始興太守，初起師，遣使間道詣釋受節度，至是引兵來會；於是二人大進師，自蕪湖而東，連戰破景兵，景自出禦，爲霸先所敗，不敢入臺城，東走亡吳。僧辯啓釋，使霸先鎮京口，而自鎮建康，遣將追景，及於松江，景將入海，羊侃之子鷗，爲景都督，殺之，傳首江陵，暴尸建康市。

侯景既誅，梁公卿藩鎮，共勸釋卽位，是爲元帝，居江陵。釋初勝景，遣人殺豫章王棟以絕人心；同時，益州刺史武陵王紀（武帝衍之子，釋之弟）恃已武略，以釋爲文士，未足匡濟，遂起兵成都稱帝；於是釋東顧之憂弭，而西望之慮轉殷。既卽位之二年（即承聖二年，西魏廢帝欽三年，齊文宣帝高洋天保四年，民國紀元前一千三百五十九年），紀伐江陵，釋懼，乞救西魏，魏遣大將軍尉遲迥伐成都以救之。紀與釋戰，日久不利，又聞北師深入，成都將不保，遣使與釋和，釋不許，擒而殺之，成都降於西魏，魏以迥爲益州刺史。

梁自侯景之亂，國土日削；江北州郡，多入東魏；漢中川蜀，亦爲西魏所并；迨內亂漸靖，而外患轉強，西魏宇文泰乘勢圖江陵，梁王督在襄陽，閉信益重其貢獻，冀釋之覆亡，得緣爲利。釋在位之三年（卽承聖三年，西魏恭帝廓元年，齊文宣帝高洋天保五年，民國紀元前一千三百五十八年），西魏遣柱國于謹等伐梁，督以師會，釋懼，徵王僧辯爲大都督，而令陳霸先移鎮建康。釋故好文墨，富藏書，比魏軍日逼，江陵將不守，乃焚古今圖書十四萬卷，以寶劍擊柱折之，歎曰：「文武之道，今夜盡矣！」命其下作降文而出，督收而囚之，遂爲魏殺。魏師取襄陽，徙督江陵，立爲皇帝，資以荊州地三百里；又置防主，將兵居西城以監督之。其後督沒，子歸立，是爲明帝。歸沒，子琮立，是爲後主，卒爲隋所廢，地并入隋。歷主三，凡三十三年，史家所謂「後梁」者也。

方釋爲西魏所殺，江陵別立主，僧辯霸先等，既不能救，乃共奉晉安王方智（元帝釋少子）卽位，是爲敬帝；齊開江陵之事，亦以兵送蕭淵明歸梁，一時幾成三帝矣。齊兵既至，梁師禦之大敗，僧辯懼，出屯姑孰，遣使啓淵明，求以方智爲太子；淵明許之，卽卽位。霸先在京口，聞僧辯迎淵明，遣使爭之，而僧辯不從，乃密謀襲建康，會有告齊師至者，僧辯使霸先爲備。霸先以備齊爲名，入石頭，乘朝廷不備，起事，殺僧辯；淵明遜就第，方智復位，而齊師竟不至。

霸先既定方智位，自爲尙書令，都督中外諸軍事，吳興太守杜龕不服，霸先殺之；譙州刺史徐嗣徽，南豫州刺史任約，繼襲建康，亦不克，二人俱奔齊；已而齊遣蕭軌等借約嗣徽攻梁，仍爲霸先所敗，軌及嗣徽俱被殺，霸先功益高。方智在位之三年（卽太平二年，魏恭帝廓四年，齊文宣帝高洋天保八年，民國紀元前一千三百五十五年），霸先

自爲相國，封陳公，加九錫，進位爲王，遂稱皇帝。廢方智爲江陰王而旋殺之，梁亡。歷主四，凡五十五年。

以上所述，俱爲梁事。若夫北朝，自東西裂地以來，內難頻仍，東魏先亡而西魏繼之，高氏宇文氏，均爲魏世專柄之臣，起膺元祚，權奸代位，南北同情，世變之亟，惟斯爲著。茲先述東魏，而以西魏次焉。

東魏孝靜帝善見，爲高歡之所立，既徙都鄴，歡勢盛大，自爲相國，立澄爲世子，封次子洋爲太原公。澄年十五，入鄴輔政，用法嚴峻，事無疑滯，歡用爲尙書令，京畿大都督。歡旋遣晉陽，屢與西魏交兵，互有勝負。當梁武帝衍在位之三十四年（卽大同三年），東魏孝靜帝善見天平四年，西魏文帝寶炬大統三年，民國紀元前一千三百七十五年），歡將大兵西伐，與宇文泰戰涇曲（陝西大荔縣東南），大敗，泰遣兵渡河，並取河南諸州，東魏地日蹙。明年長安內亂，泰始西歸，自是歡泰交兵暫息。武帝衍在位之四十年（卽大同九年），東魏孝靜帝善見武定元年，西魏文帝寶炬大統九年，民國紀元前一千三百六十九年），北豫州刺史高仲密以虎牢降西魏，宇文泰帥軍爲應。歡聞，急渡河，據邙山爲陳，與泰戰，大勝，斬首三萬餘，虎牢復爲歡有。又三年，歡再攻西魏，圍玉壁（山西稷山縣南），不克，士卒死者七萬人，歡因發疾，解圍去。明年，歡死，澄還晉陽，以弟洋爲京畿大都督，留鄴。已而澄聞善見將謀己，復入鄴，幽善見宮中，誅主謀誅己者而去。武帝衍在位之四十八年（東西魏紀元，及民國紀元，俱見上），澄在鄴，爲其下所殺，弟洋繼之當國，倨傲如其兄。明年，自爲丞相，封齊王，遂稱皇帝，廢善見爲中山王，在位十七年，東魏亡。

孝武帝修，爲高歡所敗，西入長安，史家以爲西魏，自是東西對峙，各爲強臣所制，然善見改元之始，修固無恙，則

東魏不如西之甚，高洋受禪而後，關西猶擁虛號者七八年，則西魏較愈於東之促。後之史家，或單稱西魏爲魏，謂其傳世爲承孝莊節閔諸帝而來者此也。修閔門無禮，從妹不嫁者三，平原公主明月（檢之女），南陽王寶炬之同產也；秦使元氏諸王，取明月殺之，修不悅，因與秦有隙，入關未逾年，爲秦所死，在位三年。秦別立寶炬，是爲文帝。

寶炬既立，宇文泰自爲大都督中外諸軍事。秦頗能治國，且屢立戰功，既聞高洋稱帝，帥師伐之，洋自出禦，頓東城（山西太原縣汾水東），秦聞齊兵盛，不戰而退。於是河南自洛陽，河北自平陽以東，地皆入齊，齊勢強於東魏。寶炬在位十七年沒，子欽立。方是時，各方俱亂，惟長安稍靖，而秦驕橫甚於曩昔，尙書元烈謀殺之，事洩，被戮，欽密謀誅秦，秦怒，廢欽，旋殺之，在位四年；立其弟廓，是爲恭帝，復姓拓拔氏，九十九姓改爲單者，皆復其舊。秦行事，好依古，模倣周法，立六官，自爲太師、大冢宰。梁敬帝方智在位之二年（卽太平元年，西魏恭帝廓三年，齊文宣帝高天保七年，民國紀元前一千三百五十六年），秦死，世子覺繼之當國，自稱周公，明年，遂自稱天王，廢廓爲宋公，在位四年，西魏亡。魏自道武帝拓拔珪稱帝，至孝武帝修西遷，歷主十一，凡一百四十九年。東魏僅孝靜帝善見一主，十七年；西魏歷主三，凡二十三年。其世系俱見後表。

南北朝後局八十餘間互峙之三（陳齊周之交戰及南北之併吞）（民國紀元前一千三百五十五年至一千三百二十三年）

陳霸先代梁卽位，定朝號曰陳，是爲陳之武帝。歷朝易姓，多殺其故主之宗族，以絕後患，獨霸先不然，故史有賢



譽；在位四年沒，子昌姪瑁，皆因江陵之陷，沒於長安；內無嫡嗣，外有強敵，宿將在外，朝無重臣，皇后章氏急召中領軍杜稜等議立臨川王蒨（道諱之子，武帝霸先之姪），是爲文帝。

霸先代梁以來，陳內亂之著者，莫如王琳之叛。先是梁侯景之亂，廣州刺史元景仲謀以兵應，霸先出始興討之，景仲敗死，乃別迎定州刺史蕭勃鎮廣州；及霸先出兵謀景，勃使止之，霸先不從，勃不能退也。至元帝釋時，勃以非梁所授，心不自安，啓求入朝，繹以王琳刺廣州，而移勃督州。勃遂自廣州起兵，次南康，遣其同黨分道出師，至豫章。霸先遣將軍周文育討之，獲其大將歐陽顓、傅泰，勃軍震懼，遂殺勃；霸先更以師進討嶺南，悉平其地，別徵王琳爲司空。琳時爲湘州刺史，兵甚強，嘗恃平侯景功，行動驕肆，戰艦以千數，果不就徵，霸先乃遣侯安都等進討。會陳受梁禪，安都等與琳兵戰失利被禽；琳遂移湘州軍府就郢城（湖北武昌縣），遣師據江州。明年，爲武帝霸先在位之二年（卽永定二年，周明帝宇文毓二年，齊文宣帝高洋天保二年，民國紀元前一千三百五十四年），琳引兵十萬，下至淞城，屯於白水浦（江西九江縣西），並遣使求援於齊，且請納梁時質齊之永嘉王莊（方等之子，元帝釋之孫）以主梁祀；齊納莊入琳軍，以王琳爲梁丞相，琳遂以莊稱帝。

王琳既盛，別奉梁帝，上游爲所據，霸先不克芟定大難；翌年，病沒。於是琳遂以少府卿孫瑒爲郢州刺史，奉其主莊東下；齊揚州道行臺慕容儼率衆臨江，爲之聲援，軍勢甚振。琳直趨建康，陳將侯瑒等見琳勇進，徐躡其後，擲火炬燒其船，琳軍大敗，齊師亦自相蹂躪，陳軍乘之，斬獲萬計。琳與莊先後奔齊，瑒亦以州降；琳莊至齊，齊以莊爲梁王，琳

爲驍騎將軍、揚州刺史，鎮壽陽，梁亂翫靖。

陳之起，新承侯景亂梁之後，故江南酋帥，多私署令長，不受詔命；竊先之世，未暇致討，但羈縻之而已。文帝蔣初卽位，熊曇朗在豫章，周迪在臨川，留異在東陽，陳寶應在晉安（福建閩侯縣），共相連接，聲勢頗盛；蔣先後遣兵討之，乃俱爲陳所滅，侯景以來之亂象，至是而平。

蔣在位七年沒，太子伯宗立，史稱廢帝。初，陳衡陽王昌，安成王瑒，開南方略定，俱自關西歸；昌濟江，爲陳人暗殺；瑒後歸建康，幸無恙，蔣以爲侍中，漸專權，御史中丞徐陵劾之，瑒免。伯宗初立，瑒與中書舍人劉師知等同受遺詔輔政，官司徒，錄尚書事，師知等見其專，謀去之；事洩，瑒殺之，專權益甚。伯宗立未逾年，瑒誣與師知等通謀，廢爲臨海王，自卽位，是爲宣帝。又曾與始興王伯茂（文帝蔣次子）不合，殺之。瑒志在關七，與齊周構兵，終爲周所乘，疆土日蹙，請進此以述周陳交兵之事：

自王琳奔齊，齊人納陳叛亡，陳人遂萌討齊之意；瑒在位之五年（卽太建五年，齊後主緯武平四年，周武帝邕建德二年，民國紀元前一千三百三十九年），陳遣鎮前將軍吳明徹分道出師，齊發兵逆戰，大敗，乃遣王琳赴壽陽募衆以拒陳；琳本刺揚州，後召還鄴，及是乃復出，然未能勝陳也。方是時，齊歷陽合肥高唐（安徽宿松縣）俱爲陳有，明徹進攻壽陽，堰淝水以灌城，齊遣行臺右僕射皮景和救之，衆數十萬，去壽陽三十里，頓軍不進，陳諸將咸懼；明徹主速戰，一鼓下之，禽王琳，送建康，在道追斬之，景和北遁，瑒大喜，以明徹爲車騎大將軍，豫州刺史，鎮壽陽，於是淮

陰諸城，亦俱爲陳有。翌二年，進攻彭城，軍至呂梁（安徽天長縣），又大破齊軍。項在位之九年（即太建九年，齊幼主恆承光元年，周武帝邕建德六年，民國紀元前一千三百三十五年），周滅齊，項欲乘勢進平徐兗，並以河南指麾可定，詔明徹北侵。明年，進圍彭城，環列舟艦，攻之甚急。時齊地盡入於周，周急遣上大將軍王軌救之。軌據淮口，斷清水（即泗水），鎖其下流；明徹攻圍不下，而周兵益至，因即退師，至清口，舟不得過，軌引兵蹙之，陳師大潰，明徹被執，將士輻重，俱沒於周，明徹至長安，以憂死。明年，周師至，其將梁士彥攻克壽陽，既盡取江北州郡，於是淮南諸地，全入周，陳祇能畫長江而守矣。

周未滅齊以前，陳之戰周，多在上游以北，而尤以巴湘之爭爲烈。初，江陵之陷，巴湘之地，盡入於周，周使梁人守之；文帝薨之世，遣太尉侯瑱將兵徇湘州，周使軍司馬賀若敦救之，不勝，敦率師北退，於是陳復有巴湘地。至廢帝伯宗時，湘州刺史華皎，復以州叛，陳使吳明徹襲之，周聞，遣袁州總管宇文直助皎，與明徹戰於沌口（湖北漢陽縣），大敗，皎直俱奔江陵，明徹進攻江陵，不克，而巴湘仍無恙。至宣帝項在位，盛師攻齊，齊敗而周繼至，江北之地入周，陳下流失其扞蔽，臨湘巴陵之守，亦幾幾無足輕重矣。

以上所述，俱陳對於齊之事；至齊之何以被滅，則又周齊二國相對之事。今再析言之：

齊自高洋代東魏有國，定朝號曰齊，是爲文宣帝。史家或稱之曰北齊者，別南齊言之也。魏自東西分裂以來，河南州郡，鞠爲茂草，高歡治東魏，盛謀救給，至其末年，元氣已復。高洋踵莫齊業，軍國之政，與東魏初時大異，故頗能自

強而洋又留心政術，務存簡靜，內外肅然！擊降突厥，連平庫莫奚，軍國機策，獨決懷抱，故常致克捷。六七年後，以安樂自矜嗜酒淫佚，肆行狂暴，或身自鼓舞，盡日通宵；或散髮胡服，雜衣錦綵；或袒露形體，塗傅粉黛；或乘牛驢，囊駝白象，不施鞍勒，種種繆舉，行之無忌。又最喜殺人，惟畏其弟常山王演。演離左右，則所行益恣，無敢諫者。其事之最慘者，莫如誅戮諸元。凡元魏後人，鮮得免者，或祖父爲王，或身當貴顯，皆斬於東市。其嬰兒投於空中，承之以稍，先後死者，凡七百二十一人。洋嗜酒過甚，遂成疾，委政楊愔。愔頗明治術，百度修飭，故齊得無事。洋在位十年沒，殷立，史稱廢帝。

殷卽位，楊愔受遺詔輔政，常山王演居東館，奏事皆先咨楊愔。演心不平，白太后婁氏，廢殷爲濟南王而自立，是爲孝昭帝。居晉陽，未幾，自鄴徵殷至晉陽，殺之，在位二年沒。弟長廣王湛立，是爲武成帝。侍中和士開用事，齊勢日衰。當高洋時，周常以齊兵爲懼，及是齊反備周。散騎常侍祖珽，有文無行，湛頗重用之；在位之五年，珽上書有云：「陛下雖爲天子，未爲極貴，宜傳位東宮。」湛從之，傳位太子緯，是爲後主。湛自稱太上皇，又三年而沒，以後事屬和士開。故緯在位，士開與穆提婆等，仍專權。出入宮掖，醜聲外播，朝士無恥，甚有爲士開假子者。雖以左道事之，不問賢愚，無不進擢；士開見人將加刑戮，輒爲營救，旣得免罪，又令諷諭，責其珍寶，謂之「贖命物」。琅琊王儼（武帝湛子）惡之，與領軍庫狄伏連相謀，收而斬之。侍中祖珽，又繼之專權，說緯殺儼，儼死，珽勢傾朝野，與乳母陸令萱深相結；丞相斛律光患之，與珽等相隙。光女爲緯后，無寵，珽因而間之，緯又殺光，並其二子。斛律后亦坐廢，齊政大亂。嬖人穆提婆，與韓長鸞、高阿那肱，並處鈞軸，號曰「三貴」。長鸞尤疾士人，朝夕惟事譖訴，朝士畏之，咨事莫敢仰觀。已而蘭陵王長

恭（澄之子）南陽王綽（武帝湛之子），亦先後爲綽所殺，骨肉不自保，人心益恐！於是周得乘其衰亂而敗之，齊因以滅矣。

周齊雖分治，而境壤相接，以故二姓屢交兵。先是宇文覺代西魏有國，定朝號曰周，是爲孝愍帝。從兄宇文護，初受覺父泰遺詔，輔覺政，覺封護晉公，位大冢宰。護頗專政，任刑殺，冢宰趙貴，大宗伯獨孤信，均爲護所戮。覺性剛固，惡護，謀誅之，事洩，護廢覺，殺之，而立寧都公毓（宇文泰長子），是爲明帝。護自爲太師。毓始承覺後，猶稱天王，後稱皇帝，爲人明敏，有識量。護懼之，卽位四年，護置毒餅中進毓食之。毓覺，口授遺詔五百餘言，願傳位其弟魯公邕。毓沒，邕立，是爲武帝。陳文帝蒨在位之四年（卽天嘉四年，齊武帝湛河清二年，周武帝邕保定三年，民國紀元前一千三百四十九年），周與突厥約，連兵伐齊，突厥木杆可汗（突厥起原及系統大略，看下編隋伐突厥事），許之，於是周使相國楊忠等，分道出師，與突厥會。齊武帝湛聞警，自鄴赴晉陽。明年，齊周戰晉陽，突厥臨陣不肯戰，周師大敗，突厥引退。同年，復約周共擊齊，宇文護再發師，分道攻齊，齊周戰洛陽，周師又敗，突厥旋遣師與齊通。其後齊周相持於宜陽，奮爭於汾北。周師不能勝齊，齊勢轉振。陳宣帝項在位之四年（卽太建四年，齊後主緯武平三年，周武帝邕建德元年，民國紀元前一千三百三十九年），邕以護日專，又對外無功，其諸子僚屬，貪殘恣橫，周人咸怨，乃密謀去護。邕弟衝公直有怨於護，更慙惡之，因設謀，引護入宮，與直共殺之。收護子弟親黨，俱置法。邕始親政。時後主緯無道，凌甚，邕既除內患，乃謀征外。又三年，韋孝寬上疏陳三策滅齊，邕引開府儀同三司伊婁謙計之，謙曰：「齊氏沈溺倡優，

耿昏麴蕞，其折衝之將斛律明月（光）已斃於讒口，上下離心，道路以目，此易取也。」邕使謙如齊觀釁，齊人知之，留謙不遣。於是邕下詔伐齊，克河陰（河南孟津縣），攻金墉不克；明年，爲陳宣帝瑒在位之八年（卽太建八年，齊後主緯隆化元年，周武帝邕建德五年，民國紀元前一千三百三十六年），周復伐齊，邕自將進師，遂克晉州，平陽爲周有。緯方與淑妃馮氏獵天池（山西靜樂縣西南），告急者三至，右丞相高阿那肱曰：「大家正爲樂，邊鄙小小交兵，乃是常事，何急奏聞？」至暮，使更至，云平陽陷，乃奏之；緯將還，馮妃請更獵一圍，從之；旋帥師至平陽，圍周軍。邕見齊勢盛，暫還，避其銳；既至長安，復下詔伐齊，再至平陽，與齊戰，緯與馮妃並騎觀之，齊師東偏少卻，妃怖曰：「軍敗矣！」穉提婆曰：「大家走！大家走！」緯遂以馮妃北走，齊師大潰。緯謀奔突厥，從官多散，乃回向鄴；晉陽人立安德王延宗（澄之子）拒戰，邕執而殺之，進軍圍鄴。緯子恆時生八年矣，緯聞周師將至，乃傳位於恆，而自稱太上皇；鄴都被圍，齊師出戰，又大敗，緯從百騎東走，邕入鄴，齊王公以下皆降。緯留太后胡氏於濟州，使高阿那肱守碣磧關，自與馮妃及子恆、韓長鸞等數十人奔青州，欲入陳，而高阿那肱密告周師，約生致齊主，屢啓云：「周師尙遠。」緯深信之，暫緩行；周師至關，阿那肱出降，周師奄至青州，緯等皆爲將軍尉遲勤所禽，並胡太后送鄴。邕歸長安，封緯爲溫公，後被誣謀反，並其宗族皆賜死。齊亡，歷主六，凡二十八年。

周旣滅齊，北方復一統；又與陳戰，得江北之地，土地日拓。邕在位十九年，伐突厥，有疾還，遂沒；太子贇立，是爲宣帝。立皇后楊氏，以后父堅爲上柱國，大司馬，堅權太重。贇卽位一年，傳位太子闡，是爲靜帝。贇在位，行事多不道，旣傳

位，益縱恣，自稱天元皇帝。一切行動，務自尊大，無所顧憚；國之儀典，率情變更；每對臣下，自稱爲天，用尊彝珪瓊以飲食，號所居宮爲「天宮」，羣臣朝天臺者，致齋三日，清身一日。既自比上帝，不聽人有天高上大之稱，官有犯，皆改之，改姓高者爲姜，九族稱高祖者爲長祖。又令國內車皆以渾木爲輪，禁通國婦人不得施粉黛，皆黃眉黑妝。每召侍臣論議，唯興造變革，未嘗言及政事；又數好巡遊，出入不節。自公卿以下常被捶撻；后妃嬪御，雖多寵幸，亦時或杖背；於是內外恐怖，人不自安，皆求苟免，莫有固志。周祚之亡，蓋決於此。

贊傳位踰年沒，楊堅自爲大丞相，假黃鉞，居東宮，位望震主。相州總管尉遲迥者，夙有功於周，知堅將不利周室，舉兵相州。堅以韋孝寬爲行軍元帥，討之。迥起兵六十八日，爲孝寬所敗，自殺，鄴地遂下。關東悉平。毓子畢王賢，邕子趙王招，越王盛亦先後爲堅所殺。宇文氏宗室無敢抗者。陳宣帝瑒在位之十三年（卽太建十三年），周靜帝闡大象元年，民國紀元前一千三百三十一年，堅由相國隋公進稱皇帝，闡遜居別宮，旋廢爲介公而殺之，盡滅宇文氏之族。周亡，歷主五，凡二十五年。

北朝之局，至隋而結；南方之陳，旋亦爲隋所併，中國復見一統之盛。先是陳當宣帝瑒之時，江北之地旣喪，國勢日蹙，而內變旋萌。瑒在位之十四年（卽太建十四年），隋文帝楊堅開皇二年，民國紀元前一千三百三十年，不豫，太子叔寶與始興王叔陵，長沙王叔堅（均宣帝瑒子），並入侍疾。叔陵性險狡，爲揚州刺史，與新安王伯固（宣帝瑒子，叔陵弟）嘗圖起事，及是瑒沒，叔陵謀乘變殺叔寶，叔堅救之，事不成，馳出，入東府（揚州刺史治地），赦東城

因以充戰士，與伯固合爲亂。叔寶遣右衛將軍蕭摩訶平之。叔陵伯固俱被殺。叔寶卽位，是爲後主。以叔堅爲揚州刺史，旋進司空。叔寶病，政無大小，皆決於叔堅。叔堅權傾朝廷，頗驕恣，叔寶忌之，免其官，叔堅得不死。

方叔寶肆志之年，正隋人潛伺江南之日。楊堅代周之始，卽有吞并南方之志，間將率於其臣高穎，穎薦賀若弼、韓擒虎。於是堅以賀若弼爲吳州總管，擒虎爲廬江總管，陰以伺陳；而叔寶不覺，耽逸樂，廢政務，荒恣日甚。嘗於光昭殿前，起臨春，結綺望仙三閣，各高數十丈，連延數十間，窮極侈麗，爲從古所未有。叔寶自居臨春，貴妃張氏居綺綺，貴嬪孔氏、龔氏居望仙，複道往來，以宮人袁大捨等爲女學士；江總爲宰輔，不親政務，日與尙書孔範等文士十餘人侍宴後庭，謂之「狎客」；使諸妃嬪及女學士，與狎客共賦詩，采其尤艷麗者，被以新聲，君臣酣歌，自夕達旦。由是宦官近習，內外連結，宗戚縱橫，貨賂公行，大臣有不從者，因而譖之，朝士畏懼，因而諂附。孔範與孔貴嬪本非同族，而結爲兄弟。範常善伺叔寶之意，故言聽計從；且自謂文武才能，舉朝莫及。叔寶曰：「諸將起自行伍，匹夫敵耳。」自是將帥微有過失，卽奪其兵，分配文吏；寔至文武解體，隋師南征，遂不能禦。

陳內政既亂，對外常驕，不以隋爲懼。叔寶在位之五年（卽禎明元年），隋文帝堅開皇八年，民國紀元前一千三百二十五年），遣武鄉公崔弘度將兵戍後梁，徵其主琮入朝，琮、叔、父、巖、弟、瓚等懼，遣使降陳；陳荊州刺史陳慧紀引兵至江陵，巖等奔陳，隋因廢梁國，拜琮柱國，賜爵莒公。明年，遂下詔伐陳，叔寶二十惡，寫詔三十萬紙，徧諭江、外。命皇子晉王、廣督兵五十一萬八千，總管九十人，分八道進，弼、擒虎皆與，旌旗舟楫甚盛。楊素軍出永安（四川奉節）。



縣東下，沿江鎮戍，相繼奏聞。新除湘州刺史施文慶，中書舍人沈客卿，掌機密，並抑而不言。陳江中鬪船，適他調，上流軍爲素兵所阻，不得下，都中軍士，尚十餘萬人。及聞隋師臨江，叔寶曰：「王氣在此，齊兵三度來，周兵再度至，無不摧沒，虜今來者必自敗。」孔範亦言無渡江理，但奏伎縱酒，作詩不輟。又明年，爲叔寶在位之七年（即禎明三年，隋文帝開皇元年，民國紀元前一千三百二十三年），賀若弼引兵自廣陵、濟江，陳人不覺。韓擒虎將五百人，自橫江（安徽和縣）宵克采石，戍主駝啓告變，始內外戒嚴。以蕭摩訶、施文慶等爲都督，帥師拒隋。已而賀若弼拔京口，韓擒虎拔姑孰，於是弼自北道，擒虎自南道並進，緣江諸戍，望風盡走，弼進軍鍾山，擒虎亦會隋大軍屯新林（江蘇江寧縣西南），陳人大駭，降者相繼，摩訶等本無戰意，交綏即敗，且被擒，諸軍亂潰，不可復止。擒虎自新林進軍，經石子岡（江寧縣南），進趣宮城，自南掖門入。陳文武百官皆散走，叔寶自匿於井，既而軍人窺井，欲下石，聞叫聲，以繩引之，驚其太重，及出，乃與張妃、孔嬪同乘而上。弼自鍾山乘勝進師，夜燒北掖門入，聞擒虎已得叔寶，恥功在擒虎後，與之相詬，挺刃而出，欲令叔寶作降箋歸己，不果。越二日，晉王 廣入建康，斬陳都督 施文慶等五人，以謝三吳、使高穎等收圖籍，封府庫，班師，以叔寶還長安，後卒，追封長城縣公，投孔範等於邊裔，陳亡。歷主五，凡三十三年。

以上所述，爲南北朝治亂之一斑；至其傳統，綜有七朝。今分析之，表其世系如左：

（南朝一）宋之世次。

1 宋武帝劉裕 — 二世 — 2 少帝義符  
 3 文帝義隆 — 三世 — 4 孝武帝駿 — 四世 — 5 前廢帝子業  
 6 明帝彧 — 7 後廢帝昱 — 8 順帝準

(南朝二) 齊之世次

1 齊高祖蕭道成 — 二世 — 2 武帝蹟 — 三世 — 文惠太子常懋 — 四世 — 3 鬱林王昭業  
 4 海陵王昭文

始安王道生 — 5 明帝鸞 — 6 廢帝寶卷 — 7 和帝寶融

(南朝三) 梁之世次

1 梁武帝蕭衍 — 二世 — 2 簡文帝綱 — 三世 — 3 元帝繹 — 四世 — 4 敬帝方智 — 五世 — 5 明帝歸 — 後梁 — 6 後主琮

昭明太子統 — 後梁 — 一 宣帝簪 — 二 明帝歸 — 後梁 — 三 後主琮

(南朝四)陳之世次

- 一世
- 二世
- 三世

1 陳武帝陳霸先 — 4 宣帝顛 — 5 後主叔寶  
 始興王道譚 — 2 文帝蒨 — 3 廢帝伯宗

(北朝一)魏之世次(東西魏並列)

- 一世
- 二世
- 三世
- 四世
- 五世
- 六世

1 魏道武帝拓拔珪 — 2 明元帝嗣 — 3 太武帝燾 — 景穆太子晃 — 4 文成帝浹 — 5 獻文帝弘

- 七世
- 八世
- 九世
- 十世
- 十一世
- 十二世

6 孝文帝宏 — 7 宣武帝恪 — 8 孝明帝詡 — 廣平王懷 — 11 孝武帝修 (亦爲西魏之世)  
 彭城王勰 — 9 孝莊帝子攸 — 清河王曄 — 清河王顛 — 孝靜帝善見  
 廣陵王羽 — 10 節閔帝恭 — 京兆王愉 — 文帝寶炬 — 廢帝欽  
四魏 一魏 四魏 二魏 四魏 三魏

(北朝二)齊之世次

齊神武帝高歡——1 文宣帝洋——2 廢帝殷——3 孝昭帝演——4 武成帝湛——5 後主緯——6 幼主恆

(北朝三) 周之世次

一世 二世 三世 四世

周文帝宇文泰

1 孝愍帝覺  
2 明帝毓  
3 武帝邕——4 宣帝贇——5 靜帝暉

### 第六章 本時代之法制

本時代法制之一(建官及理財)

自三國以降，中原大勢，分合不常，一切法制之因革異同，誠不勝枚舉。衡之西漢，繁簡攸殊，然自其大旨言之。

凡在本時代之設施，仍不離夫用漢。何也？南北朝承晉，晉承魏，魏承漢。漢者，本時代一切法制之源；源一而流百，覺其流而歸於一者，則隋唐之世也。本時代中，僅能就其流之分出者，溯洄之而已。今仍秦漢時代之史例，析其目於下方：

(一) 建官 三國官制，依漢而立；晉氏繼及，大抵略同；其後立國南方，不失舊物；故南朝官制，實優勝於北朝。後周依古周禮以建官，於名似矣，而其實則非。若謂宇文憲意，足凌南國，徒以貌取，詎足爲平？茲各據其大略，析內外述之，著其概焉。

(甲) 京師 京師官之最尊者爲丞相，吳、蜀俱有其官，魏改丞相爲司徒，復設中書監令；其後或置丞相，或相國，或司徒，而中書監令，常掌機密，多爲宰相之任，於是權在中書，兩晉亦然；自後相國丞相，或爲贈官，或則不置，自爲尊崇之名，多非尋常人臣之職，其眞爲宰相者不必居此官。例如宋文帝義隆時，徐羨之爲司空，錄尚書事，後以江湛、王僧綽俱爲侍中，任以機密；錄尚書職無不總，侍中直侍左右，應對獻替，故與中書監令，俱爲宰相。唐時，以尚書門下（長官即侍中）、中書三省長官當宰相之實職者，蓋承魏晉以來幾多之沿革，仿而集之者也。惟其然也，故自宋以後，常稱尚書令爲「朝端」；而南齊有竟陵王子良，以司徒兼侍中，親爲衆僧賦食行水，世以爲失宰相體；梁、陳尊重中書，凡大臣之預國論者，必兼中書監令，則尤爲宰相實職無疑。至於後魏，侍中尚書，均爲樞密之任，而侍中尤多輔政，其職更重；中書之清要，雖不若南朝，然如高允、崔光等爲之，皆得參預機密，當時亦號爲「西臺大臣」；蓋其所掌亦宰相之事，不能自異於南朝也。

北齊置官，多因後魏，雖有左右丞相之職；而其爲宰相兼朝政者，亦多爲侍中。後周仿周禮設官，乃以大家宰爲宰相之任，於是侍中中書之名亦革而不用，於本時代中立制最異；然其所謂「納言內史」，亦卽門下中書職掌，固不能盡去其實也。丞相之外，別有三公：魏晉宋齊梁陳後魏北齊，俱以太尉、司徒、司空當之。後周以太師、太傅、太保當之，徒有其名而已。晉時又有八公之制：三公之外，加以太宰（卽太師，避司馬師諱，故稱宰）、太傅、太保、大司馬、大將軍，是謂八公，然特假以名號，不必盡知國政；嗣是以至梁陳，太宰、太尉、司空、大司馬諸官，廢置無常，其爲之者，亦必錄尙書事，及兼中書監令者，始能參預機密，已非宰相之任。此關於丞相及諸公之可知者也。九卿列職，秦漢最重；三國不廢其制，晉宋齊因之。梁武帝衍時，以太常卿加置宗正卿，以大司農爲司農卿，三卿是爲春卿；加置太府卿，以少府爲少府卿，加置太僕卿，三卿是爲夏卿；以衛尉爲衛尉卿，廷尉爲廷尉卿，將作大匠爲大匠卿，三卿是爲秋卿；光祿勳爲光祿卿，大鴻臚爲鴻臚卿，都水使者爲大舟卿，三卿是爲冬卿。凡十二卿。後魏又以太常、光祿、衛尉，謂之三卿；太僕、廷尉、大鴻臚，宗正、大司農，少府，謂之六卿。北齊以太常、光祿、衛尉、宗正、太僕、大理、鴻臚、司農、太府，合爲九寺；後魏之世，九卿亦號九寺，但非官寺連稱；官寺連稱，自北齊始。後周遠師周制，置三公三孤，以爲論道之官；次置六卿，以分司庶務，於是九卿之名廢，而其事全隸於六卿。然年代短促，人情相習已久，不能革其視聽，故至隋而廢。此又關於諸卿之可知者也。後世分理衆事，尙書各析專部，所掌實重於諸寺；顧自魏晉以來，尙書多以曹名列

曹尚書各有分職，而皆屬於尚書令，僕射之次，其庶務之繁，權限之廣，屬司之衆，俱不能望後世。故諸卿之職，仍與秦漢同重，非列曹尚書之所得竟分；本節言列卿沿革之大凡，而不數及於列曹尚書者，其故在此。以上皆三國兩晉南北朝之官之集於京師者。

(乙) 地方 地方之官制，爲專治地方之事者而設。故秦漢之內史，河南尹，均屬此類。三國分治，魏仍爲河南尹，西晉因之；東晉立國江左，京師所治，置丹陽尹領之，南朝皆然。後魏初立代尹，後改爲萬年尹；遷洛以後，置河南尹，東魏改爲魏尹；北齊則有清都尹，後周又有京兆尹。此京尹之可知者也。司隸校尉，始置於漢，魏晉因其官職，而以京輔所部定名，置司州，卽以司隸校尉統之；及東晉渡江，罷司隸校尉官，變其職爲揚州刺史。於是南朝諸代，皆以揚州刺史爲京輦重任，以諸王領之，其權勢又嘗與丹陽尹相表裏。觀宋彭城王義康欲以所親劉斌爲丹陽尹，此卽揚州與丹陽聯絡之一證。後魏亦無司隸之官，而代以司州牧；北齊亦然，後周則別爲雍州牧。考州牧之名，始自漢衰；三國分治，其官不廢，而時以刺史代之。魏分所屬爲十三州，除司州屬司隸校尉，治洛陽外，有揚州、青州、徐州、兗州、荊州、豫州、雍州、涼州、秦州、冀州、幽州、并州之別；其梁益二州，不入版圖者，亦置刺史遙領。蜀得益州、梁州，或置牧，或置刺史；又設庾隆都督，遙領交州；又與吳約三分中國，竟冀并涼屬蜀，故四州亦置刺史遙領；而荆雍二州，以地勢毗連，亦時置刺史。吳得揚荆交廣四州，或置牧，或置刺史；又與蜀約三分中國，以豫青徐幽屬吳，故四州亦置州牧遙領。晉仍以司隸所統部爲

司州凡州十九，各以刺史領之，除司隸治洛陽外，有兗州、豫州、冀州、幽州、平州、并州、雍州、涼州、秦州、梁州、益州、寧州、青州、徐州、荊州、揚州、交州、廣州之分；及東晉南渡，各州刺史所屬，多有不同。試從元帝睿卽位之始考之，僅有揚州、江州、湘州、荊州、交州、廣州、寧州、益州、徐州、豫州；其後諸州類多僑置，有官無地，故刺州之官往往徒有其名而不能核其實；至於諸州土地，或肆或絕，亦時相出入。宋之始盛，有揚州、南徐州、南兗州、兗州、南豫州、豫州、江州、青州、冀州、司州、郢州、湘州、雍州、梁州、秦州、益州、寧州、廣州、交州、越州等刺史；自宋以後，刺史治地，間多更易，淮河南北，亦時有其伸縮，而大略從同；至於陳宣帝項太建之末，諸州分析，無復前制，刺史之職，因是增多，各有治地，但不勝其列舉。除所失江、北地之外，刺史所屬，已盡於此，地不加廣，而濫爲分析，徒增員位而已，於治無裨也。後魏當孝文帝宏時，釐定刺史所定之地，於是更有分置諸州之事，除司州牧統治洛陽諸郡以外，共得三十六州，各置刺史領之；并肆定相冀幽營平安瀛汾諸刺史，皆治於河北者也；青南青兗齊濟光豫洛徐東徐雍秦南秦梁益荆涼河沙華陝郢夏岐班諸刺史，皆治於河之南者也。至其衰滅，周齊踵興，於是魏世州鎮，漸多分析：河南自洛陽之西爲周，之東爲齊；河北自晉州之西爲周，之東爲齊；齊之州數，達九十有七；而周之州數，則至於二百一十，刺史之衆，可以推知。又自魏晉以來，刺史有領兵、單軍之別；魏晉刺史之領兵者，必加都督諸州軍事，實則以都督兼領刺史，而非以刺史兼統都督；但都督兼領刺史，止治其所駐之一州，其餘則仍別置刺史，專理民事，而專理民事不掌兵柄之刺史，亦卽謂



之單車是兼理之中，有分理之制；然自晉室南遷，各州刺史，大都以都督領之，蓋有不治軍之單車刺史，而無不治民之領兵都督，積勢所趨，至南朝而不返。誠以晉人立制，視都督諸軍爲最重，監諸軍次之，督諸軍爲下；都督使持節者又爲最重，持節次之，假節爲下，宋齊以後，均循是制。後魏官制，俱采南朝，故刺史之爲都督軍事兼領者，其權寄亦特尊；後周改都督諸軍事爲總管，而都督之名，迄亦不廢，至隋而始爲散官。都督之兼領刺史，所以爲本時代官制之特點者，其由來若此。此則關於刺史之可知者也。刺史以下，三國均因漢制，郡置守，縣置令以屬郡，郡以屬州；南朝諸代，相繼因之；惟晉時郡守，必兼將軍之號，無者爲恥，是郡守所理，並不判乎軍民，與漢制蓋異。後魏以守令治郡縣，而縣有大中小之分；北齊郡縣，又自上上以至下，蓋爲九等；後周守令以戶數多寡定其命之高下，而無九等之繁。此又關於郡守縣令之可知者也。至於州郡縣之佐職，鄉里之庶官，本時代中，亦多酌量漢制置之；惟佐職之多，則迥逾於漢世，而其弊蓋由於西晉始之云。

(丙) 封國 魏世宗姓封國有王、公、侯、伯、子、男六等之別，而其制取最嚴，雖設保、傅、相、常侍、侍郎各職，徒有其名而已；晉世諸侯王，俱得置兵，有中尉領之，而又得自選文武之官，變魏之約束而爲放縱；晉室南渡，其制猶未盡廢。南朝傅相以下諸官，多與魏晉相同；魏、齊均用六等之爵分封，惟周除王爵，僅五等，而其屬職則與魏晉諸朝不異。大抵宗王之禍，以西晉劉宋爲橫，而西晉劉宋之宗王，俱得有自典三軍之職，亂機之動，

蓋卽由之。然則封建不足以召亡，封建各予以兵，乃真足以召亡耳。

本時代制祿之率，不盡可稽。准之漢制，常多出入。例如晉世諸公，食俸日五斛，給絹春百疋，秋二百疋，綿二百斤；尚書令月五十斛，春三十疋，秋七十疋，綿七十斤，此以斛疋斤並計者然也。後魏制祿，各隨近給公田，刺史十五頃，太守十頃，縣令六頃，更代相付，此以頃計者然也。北齊官秩一品，每歲絹八百疋，二品六百疋，三品四百疋，四品二百四十疋，五品一百六十疋，六品一百疋，七品六十疋，八品三十六疋，九品二十八疋，此以疋計者也。後周建官，遠師周制，故有下士中士諸名，下士祿一百二十五石，中士以上至大夫各倍之，上大夫是爲四千石，卿二分，孤三分，公四分，各益其一，公因盈數爲一萬石，此以石計者然也。又官品制度，自魏而興，魏變兩漢石祿之級數，始有九品之制，至梁分爲十八班；後魏又各以九品分爲正從，而隋唐以來因之；後周又改品爲命，而以九命分爲正從，皆十八等。其間如晉宋齊陳俱行九品之制，北齊則行九品正從之制。今就魏梁後魏後周四朝之舉行制者，列表於下，而以四朝所分之官職，系其略焉。

| 時代                | 品數     | 魏(九品)       | 梁(十八品)                 | 後魏(九品分正從)                     | 後周(九命分正從)                   |
|-------------------|--------|-------------|------------------------|-------------------------------|-----------------------------|
| 魏一<br>後及後魏<br>後周一 | (1) 一品 | (1) 大將軍三公丞相 | (1) 太傅太保太尉司徒司空<br>大司馬等 | (1) 正一品<br>太傅太保太尉司徒司空<br>大司馬等 | (1) 正九命<br>太傅太保太師柱國<br>大將軍等 |

|                   |                                    |                              |                              |                               |
|-------------------|------------------------------------|------------------------------|------------------------------|-------------------------------|
| 魏五<br>梁及後魏<br>後周九 | (5) 五品<br>(5) 給事中單車刺史郡國太守相內史等      | (9) 十班<br>(9) 太子家令率更令僕等      | (9) 正五品<br>(9) 郡國太史相內史等      | (9) 正五命<br>(9) 郡守千戶以上者        |
| 魏二<br>梁及後魏<br>後周三 | (2) 二品<br>(2) 諸四征四鎮將軍諸大將軍等         | (3) 十六班<br>(3) 尚書令太子太傅等      | (3) 正二品<br>(3) 尚書令太子太傅等      | (3) 正八命<br>(3) 諸四征四鎮將軍少師少傅少保等 |
| 魏三<br>梁及後魏<br>後周五 | (3) 三品<br>(3) 侍中散騎常侍尚書令左右僕射中書監令九卿等 | (5) 十四班<br>(5) 中領軍太常卿等       | (5) 正三品<br>(5) 侍中中領軍司州刺史等    | (5) 正七命<br>(5) 六卿等            |
| 魏四<br>梁及後魏<br>後周七 | (4) 四品<br>(4) 城門校尉領兵刺史等            | (7) 十三班<br>(7) 侍中散騎常侍等       | (7) 正四品<br>(7) 城門校尉黃門侍郎州刺史等  | (7) 正六命<br>(7) 郡守萬戶以上者        |
| 魏六<br>梁及後魏<br>後周八 | (6) 六品<br>(6) 中書令列曹尚書等             | (6) 十三班<br>(6) 散騎常侍征虜將軍中州刺史等 | (6) 從三品<br>(6) 散騎常侍征虜將軍中州刺史等 | (6) 七命<br>(6) 郡守萬五千戶以上者       |
| 魏七<br>梁及後魏<br>後周九 | (7) 七品<br>(7) 侍中散騎常侍等              | (7) 十三班<br>(7) 侍中散騎常侍等       | (7) 正四品<br>(7) 城門校尉黃門侍郎州刺史等  | (7) 正六命<br>(7) 郡守萬戶以上者        |
| 魏八<br>梁及後魏<br>後周十 | (8) 八品<br>(8) 御史中丞吏部尚書等            | (8) 十一班<br>(8) 御史中丞吏部尚書等     | (8) 從四品<br>(8) 中書侍郎諫議大夫左右中將等 | (8) 六命<br>(8) 郡守五千戶以上者        |

|                |          |                |               |                    |               |                    |                             |                       |            |
|----------------|----------|----------------|---------------|--------------------|---------------|--------------------|-----------------------------|-----------------------|------------|
| 梁及後魏<br>後周十七   | 魏九<br>後魏 | 梁及後魏<br>後周十六   | 梁及後魏<br>後周十五  | 魏八<br>梁及後魏<br>後周十四 | 梁及後魏<br>後周十三  | 魏七<br>梁及後魏<br>後周十二 | 梁及後魏<br>後周十一                | 魏六<br>梁及後魏<br>後周十     | 梁及後魏<br>後周 |
| (9) 諸縣長令相等     | (9) 九品   |                | (8) 諸郡有秩鄉老等   | (8) 八品             |               | (7) 七品             | (6) 六品<br>(8) 尚書令左右丞諸監令一千石者 |                       |            |
| (17) 太學博士等     | (17) 二班  | (16) 太子舍人司徒祭酒等 | (15) 給事中中書舍人等 | (14) 尚書郎中等         | (13) 司徒主簿等    | (12) 五校等           | (11) 司徒掾屬等                  | (10) 尚書左丞相大舟卿等        | (10) 九班    |
| (17) 中黃門令等     | (17) 正九品 | (16) 公車令符節令諸監令 | (15) 司州祭酒下縣令等 | (14) 司州主簿等         | (13) 中縣令等     | (12) 太子舍人等         | (11) 司徒主簿縣令等                | (10) 大司馬大將軍掾屬等        | (10) 從五品   |
| (17) 正六命州列曹參軍等 | (17) 正一命 | (16) 五命郡丞等     | (15) 正五命郡丞等   | (14) 縣令月不滿五百以上者    | (13) 縣令月五百以上者 | (12) 縣令月三千以上者      | (11) 縣令月四千以上者               | (10) 郡守月不滿一千者縣令七千以上者等 | (10) 五命    |

|                  |              |            |              |
|------------------|--------------|------------|--------------|
| 梁及後<br>魏後周<br>十八 | (18) 一班      | (18) 從九品   | (18) 一命      |
|                  | (18) 東宮通事舍人等 | (18) 太子牧長等 | (18) 山林淮海都尉等 |

(附) 人才之任用與培養 本時代中，任用人才之法，由於選舉者多，由於學校者少，與漢世學校純為任用人才而立者，其法漸殊，茲以次略述之。

(甲) 選舉 三國分立，魏由尚書陳羣建請，獨行九品中正之制；其後於州郡各置大小中正，各以本處人任諸府公卿及臺省郎吏有德充才盛者，為之區別所管人物，定為九等；其有言行修著則升進之，或以五升四，以六升五；倘有道義虧缺，則降下之，或自五退六，或自六退七。又制：郡口十萬以上，歲察一人，其有秀異不拘戶口。魏晉以後，南朝至於梁陳，北朝至於齊周，選舉之法，雖互有損益，而九品及中正，至隋始罷。然則謂本時代之取士，全為九品中正之制所範圍，非過論也。九品中正之制，行之既久，自不能無流弊。劉毅所謂「上品無寒門，下品無世族」者是也。任子之法，於漢有之，史亦稱為「門蔭」；本時代中，既以九品中正為取人之法，而九品所取，大抵多為世家，逮南北朝，益為重視，如南之王謝，北之崔盧，雖朝代推遷，尚昂然以門地自負，上之人亦緣其門地而用之，凡所選舉，多為貴胄，門蔭之法，即混合於其中。至於辟召，則與選舉同其用意。故曰：本時代之取士，全為九品中正之制所範圍也。又魏晉以來，官司之選用，多由吏部，而吏部之選用，仍必下之中正，徵其人居及祖父官名。且又不獨人居官名之調核而已，凡未仕者居鄉履行

之善惡，是之謂「品」；既仕者居官有才能之優劣，是之謂「狀」，九品中正之官，既設之於州郡，則猶古代鄉舉里選之遺意，其品可知，其狀不可知者勢也。魏晉以降，爲中正者又必以其人才能之狀，著於九品，是入仕之後，尙須爲中正所定之品目相拘；然則九品中正之法，非獨取士用之，卽銓官亦用之，評隲之不平，則於茲益信也。

(乙)學校 自三國以至東晉，太學之制，或興或衰；迨孝武帝曜時，乃改中堂爲之，而生徒之數，不過六十。又兩漢博士，爲太學師表，其人大抵名儒，而由博士入官者，多至公卿；魏晉雖立博士，而升遷有限，不能如兩漢之尊也。南朝諸代中，惟梁武帝衍有四館之開，並重國學，總以五經教授，每經各置博士一人，所授學生，其射策通明者，卽除爲吏；然以衍敦崇佛說之故，學制雖舉，而人才不出，人不從其令而從其意，意爲身率，令乃文具，不旋踵而且喪亂，養士之法蕩然矣。後魏國學，始在平城，繼遷洛陽。孝文帝宏尤篤崇學術，故劉芳、李彪諸人，以經書進；崔光、邢巒之徒，以文史達；其餘涉獵典章，周習詞翰，莫不靡以好爵，動貽賞眷。於是斯文鬱然而興！古者學優則仕，吏治之人才，未有不明學術者；漢世吏治學術之軌日分，至本時代中，學校卽有成材，亦恆無裨吏治；太和（魏孝文帝宏年號）所用，大抵皆學術之人才，此其文治之所以卓絕於周齊也。地方之學，魏晉南北朝，所在多有；其呈效之希絕，亦猶兩漢。蓋自選舉之法盛行，學校徒有其名，而規制未能畢舉，成周之古制，未可期於漢以後之各朝矣。

(二)理財 自三國至南北朝，理財制度，代有輕重繁簡之殊；其最斷者，莫如晉與後魏。茲分別言之。

(甲)徵稅 三國賦稅之可考者惟魏，田賦畝粟四升，戶綱絹二疋，綿二斤，而制丁占地之法不傳。晉與男女年十六以上至六十爲正丁；十五以下至十三，六十以上至六十五爲次丁；十二以下，六十六以上爲老小。男子一人，地占七十畝，女子三十畝；丁男課田三十畝，丁女二十畝；次丁男半之，次丁女則不課。戶調歲絹三疋，綿三斤；女及次丁男爲戶者半輸。大抵晉初賦調，兩者並征；男女既各得占田，則戶調所行，必無無田之戶。東渡以後，至成帝衍時，始度百姓田，取十分之一，率畝稅米三升；是後頻年水旱，田稅不至，未幾，算田稅米空懸五十餘萬斛，尙書諸曹以下免官。哀帝丕卽位，乃減田租畝收二升。孝武帝曜時，並除度田收租之制，王公以下，口稅三斛，惟獨在身之役；其後又增稅米，口五石，由三斛而增至五石，則爲賦重無疑。東晉戶調絹疋之事，雖於史無徵，而南齊竟陵王子良有言：「昔晉氏初遷，江左草創，絹布所直，十倍於今，賦調多少，因時增減。」然則東晉戶調之法，固時有其變遷，後之說者，未可以西晉之制概之也。南朝田賦戶調率因東晉之舊；惟宋齊以降，版圖日蹙，賦額必有減損之憂，而其施行之制，亦於史無傳，爲可惜也。又古者井田之制，久已不行；西晉雖有占地之法，而其制度之詳，不如後魏。魏孝文帝宏用李安世之言，行均田之法；諸男夫十五以上受露田（不栽樹者謂之露田）四十畝，婦人二十畝；奴婢依良丁，牛一頭，受田三十畝，限止四牛，所授之田率倍之，三易之田再倍之，以供耕作及還受之盈縮。年人及課，則受田；老免及身沒，

則還田，奴婢牛隨有無以還授。此規制之因露田而定者也。又諸初受田者，男夫一人，給桑田二十畝，俾使種桑榆；非桑之土，夫給一畝，俾種果植，皆爲代業，終身不還。盈者得賣其盈，不足者得買所不足，不得賣其分，亦不得買過所足。此規制之因桑田而定者也。又諸麻布之土，男夫及課，別給麻田十畝，婦人五畝；奴婢依良丁，皆從還受之法。此規制之因麻田而定者也。又諸人有新居者，三口給地一畝，以爲居室；奴婢五口給一畝。男女十五以上，因其地分口課，種菜五分畝之一。此規制之因宅地而定者也。以上均爲後魏「均田」之法，至其賦調沿革，史不全著。魏令每一夫一婦，調帛一匹，賦粟二石；人年十五以上未娶者，四人出一夫一婦之額；奴任耕，婢任織者，八口當未娶者四；耕牛二十頭，當奴婢八。其麻布之鄉，一夫一婦，布一疋，下至牛，以此爲降。至孝文帝宏時，賦調加重，每戶增至帛三疋，粟二石九斗，以爲官司之祿；後增調外帛滿二疋，所謂各隨其土所出，或以綿絹及絲充，或以麻布充。此又後魏賦調之可知者也。北齊依魏制，給授田令，男子率以十八以上爲丁，受田輸租調；六十六退田，免租調。一夫一婦爲一床，租二石五斗，調絹一疋，綿八兩，奴婢各準良丁之半。後周授田，有室者得授百四十畝，單丁百畝。凡民年十八至六十四，皆賦之。有室者歲不過絹一疋，綿八兩，粟五斛，單丁半之。其非桑土有室者，布一疋，麻十斤，單丁又半之。豐年則全賦，中年半之，下年三之，皆以時徵。此又齊周賦調之可知者也。至於其他雜稅，南方世行算緡之法，北朝亦有算鹽之禁，惜其規制，俱無由詳舉云。



(三)鑄錢 三國分立，蜀鑄直百錢，吳鑄當五百錢，皆不足爲法。惟魏仍用五銖錢，西晉因之。東晉過江，用孫氏舊錢，輕重雜行，大者謂之「比輪」，中者謂之「四文」，吳興沈充又鑄小錢，謂之「沈郎錢」。錢制之雜，自東晉始。宋世始行四銖，繼行二銖，錢輕而小，民用不便。梁武帝衍時，復行五銖，其種凡二：一爲肉好周郭，文曰「五銖」；一除其肉郭，謂之「女錢」。百姓或私以古錢交易，旋且下詔，非新鑄三種之錢，並不許用。而趨利之徒，私用雜錢轉甚。於是乃議盡罷銅錢，更鑄鐵錢；人以鐵賤易得，並皆私鑄，鐵錢日多，價格日賤，馴至商賈交易，論貫而不計數，梁亦無能挽其弊也。陳定梁亂，鐵錢不行，行五銖而以六銖副之；民不便六銖，卒以廢之而專行五銖。五銖之用，其便於民習若此，此實自漢以來一成莫易之制。蓋錢之弊莫大於盜鑄，自晉以後，五銖之古錢，積者日衆，盜鑄能混新而不能擬舊，民之視五銖也常貴。當國者易以二銖四銖而不行，易以六銖而又不行，乃俱無以軼乎五銖之範圍，一切質地輪廓，均不能不有仿於五銖；民之樂用五銖者久，誠使五銖新品，其輕重完固，與古無殊，雖有盜鑄，而交易上亦何至驟生其影響？此後魏與北齊，所以均用五銖，未易屢爲更制也。後周初亦用魏世五銖，布泉之錢，以一當五，與五銖並行；未幾，又鑄五行大布錢，以一當十，與布泉並行；後又以布泉錢日賤，廢之不用，別鑄永通萬國錢，以一當十，與五行大布、五銖、凡三品並行，而終不能斷絕五銖，專用五行大布等品者。此民俗爲之，無可強也。至於盜鑄私錢之禁，本時代中，亦歷世行之；而後魏王侃所陳，尤爲明切。侃於孝莊帝子攸時上奏，有曰：「在今銅價，八十一文，得銅一斤；私造薄錢，斤逾二百。論今

據古，宜改鑄大錢：則一斤所成，七十六文；錢價至賤，五文有餘；其中人功食料，錫炭鉛砂，縱復私營，不能自濫，直置無利，自應息心。』由是以言，盜鑄之興，大抵由於錢薄；然當後魏末世，侃之所論，未爲不行，而卒不能斷其盜鑄之弊者？無他，侃爲官鑄計，僅求銅價與錢值相和，不知錢幣之行，有關於國計民生者最大，收一斤之銅，鑄一斤之錢，必使銅價超於錢值，而後從事盜鑄者之心始絕；爲國計民生慮者，固不容以「鑄錢較利」之見中之也！主錢禁者而果籌及正本之方也，其必自斟酌王侃之言，推而厲行其極始矣。

（附）農工商之待遇 本邦自昔，抑工商而重農民；三國分治，魏最留心足食，戰勝攻取，其根本多操於力農。如征東將軍胡質，廣農積穀，置東征臺，且佃且守，卽其一例。晉承魏業，亦務重農。武帝炎嘗舉行躬耕之典，以爲國內之倡；並詔郡縣長吏，競勸農功。東晉立國江南，視農尤重；周訪在襄陽，則務農訓卒；劉宏督荊州，則勸課農桑。如此之類，不一而足；當孝武帝曜之末，時和年豐，穀帛殷阜，幾乎家給人足，非無由也。後魏「均田」之制既行，農民不足之弊無有；其先世獨除租賦之詔屢下，恤農儲富，過於南朝。其時北人視農之重，亦與南人之習崇浮靡者攸殊。顏氏家訓涉務篇有云：「食爲民天，民非食不生，三日不粒，父子不能相存；耕種之，菽鉏之，刈穫之，載積之，打拂之，簸揚之，凡幾涉手而入倉庫，安可輕農事而貴末業哉？」江南朝士，因晉中興，南渡江，卒爲羈旅；至今八九世，未有力田，悉資俸祿而食；故治官則不了，營家則不辦。』此爲北人嘗議南人輕農之一例；而後魏賈思勰撰齊民要術九十二篇，於農圃衣食之法，纖悉畢備，廣例徵而重實驗，古今農家諸書，

無有能再出其上者；此尤北人注重農業之特徵也。

工商之業，古今多輕視之，史書所載，實證無多；要之商之盛衰，於國計民生，關係最大，而古人昧然！漢儒治史，尙盛談「貨殖」；三國以後，鮮有講究及之者。糜竺嫁妹於劉備，奴客二千，金銀貨幣，足助軍資者？無他，其先世代事貨殖，僮客滿萬，貨產鉅億，故竺資綽如；三國分立，去漢未遠，故先民殖產之能力，猶可於竺徵之也。晉世賈氏專權，墨吏之誅求，不異商人之殖產，魯褒因有「錢神」之論；從知彼時世態，大抵口尙淡泊而心希商賈，王戎之賣李鑽核，好利無極，卽其明證；彼石崇王愷之競富，猶爲外著之事。自是以後，當權之朝士，驕恣之節鎮，往往好斂賂，無所於諱；而對於商賈，則多方征權以促其敵！以人競商賈，不爲田業，故使均輸，欲爲懲勵；雖以此爲詞，其實利在侵削。晉自過江，至於梁陳，凡貨賣奴婢馬牛田宅，有文券，率錢一萬，輸估四百入官，賣者三百，買者一百；無文券者，隨物所堪，亦百分收四，名爲「散估」；南朝諸代，歷以爲常。又嘗於各津要置官，司貨物稅之收入，商賦重而民以爲苦，不顧也。後魏後周，常行入市之稅，每人一錢；北齊且以稅市所入貢御府聲色之費矣！商情之靜止，殖產者之無傳，固其宜也。

工業之繁榮，常隨時勢上之需求，因端而漸進；本時代中，紡績之業，冶鍛之藝，船舶製造之術，俱有發明；當事者淡漠視之，亦終不聞其有獎勵維持之術！其能以一藝自見者，亦於史無傳！又安望於工政之舉哉？

本時代法制之二（制兵及用法）

本時代之制兵用法，源皆出自漢人；惟北朝崛起鮮卑，兵強而法殊厲，與南朝之崇尚文治者有異；然南方自東晉以後，綱紀大亂，所謂文治，亦僅於梁武初世見之！兵之不逞，法之不當，亦皆不免。今述其故如左：

(一) 制兵 制兵以後周爲最善，茲由三國以後述之，分爲二端如下：

(甲) 京師 魏繼東漢而興，京師南北軍如故；文帝丕下令，州置都督，又置大將軍，都督中外；兵柄世在司馬氏，魏之失國，殆由於此。晉初略改魏制，京師因魏之舊，既置五校，而別有七軍；七軍者，左衛、右衛、前軍、後軍、左軍、右軍、驍騎也；皆有將軍，而中領軍總之，其前後左右，亦稱四軍。五校者，屯騎、越騎、步兵、長水、射聲也；各領千兵爲營，亦隸於中領軍，皆在城中。其後又增立翊軍、積弩二營，均與宿衛；而諸軍之中，以二衛（左衛、右衛）爲特重。既而八王搆亂，禁兵外散；劉石師起，京師不守。南渡以來，禁兵之制，屢有更剝；當哀帝丕時，王彪之言：「宿衛之重，二衛（左衛、右衛）任之；其次驍騎左軍，各有所領；無兵軍校，皆應罷廢。四衛皆罷，則左軍之名，不宜獨立；宜改游擊，以對驍騎。」於是詔改左軍將軍爲游擊將軍，罷右軍前軍後軍將軍，五校三將官。此兩晉京師兵制沿革之大凡也。南朝京衛，略同東晉；惟梁世別立六軍之稱，而以領軍、護軍、左衛、右衛、遊擊、驍騎，六將軍分司其衆；其左右二護軍之舊名，晉已不行，宋復有之，與五校同立，梁仍不改。又南朝屯備京城之兵，亦曰「臺軍」；有事之時，常資之以備患；然而抗衛勁敵，則恆見潰散，京師王旅，無可恃者。東晉以來，朝廷倚畀節鎮，遂成定勢，於梁陳不能革也。後魏建都，初在平城，重兵所寄，常置四廂大將

統之；孝文遷洛，選武勇之士十五萬人，爲羽林虎賁，以充宿衛；其後詔軍士自代來者，皆以爲羽林虎賁，而其額既多，恣行不戢。孝明帝詔在位，征西將軍張彝子仲瑀上封事，求銓削選格，排抑武人，不使預清品，乃有羽林虎賁千人，直造其第，焚殺彝父子，遠近震駭。胡太后僅斬羽林虎賁之凶強者八人，餘黨不復窮治。宿衛之橫若此，又南朝所未見，而其釀禍則由孝文之廣立名額，不限代人召之；則後魏禁軍之制，固亦不能以爲善也。北齊軍制，別爲內外，領之二曹：內騎兵曹，外步兵曹；至其統制，則於史無傳。故本時代中京師兵制，魏晉南北，鮮可規仿；惟後周「府兵」系統較明：於京師置持節都督，主六柱國、十二將軍、二十四開府，以分統百府之衆，其制叛於蘇綽。而說者以西魏立國，土狹民寡，周人未并高齊，江北猶未統一，則其說殆未得盡行。「府兵」制度之實施，不得不有待於隋世云。

(乙) 地方及外夷 三國分立，蜀兵有「贛叟」、「青羌」之名，吳師立「丹陽青巾」、「交州義士」之號；大抵俱爲地方之兵，故各系以地望，易於識別。晉承魏業，平吳之後，詔罷軍役，示海內大安；遂悉去州郡兵，大郡置武吏百人，小郡五十人；自後五胡亂作，各地不靖，其故在此。而諸王國又皆置軍，大國三軍，中軍二千人，上下軍各千五百人；次國二軍，上軍二千人，下軍千人；小國一軍，凡千人；其後諸王起事，互相攻伐，其故又在此。元帝睿立國江南，其初所統，本爲東南之旅，蓋卽彼時地方之兵；後此上游重鎮，兵士之衆盛，又常過於京師，而狡健者卽資之以圖內寇。論者以爲東晉之始，復使州郡典兵，故有是禍；然而溫嶠陶侃諸

人又嘗以州鎮重兵，入衛國難；北方分裂，兵機萬變，亦全恃州鎮之兵以抵禦之；則是東晉地方之兵，固未必盡有害於國也。其屯駐京口者曰「北府兵」，屯駐歷陽者曰「西府兵」，而「北府兵」尤精，爲京邑之外援，戰常克捷。劉宋以後，地方兵制，多承東晉；故國內大鎮，舉足重輕，爲一代安危之所繫；而上游兵禍，亦常數發，亦勢所不得不然也。後魏強兵，聚於六鎮；中國視之，其地爲邊方；而自魏初世言，蓋爲重地。魏廣陽王深所謂：「先朝都平城，以北邊爲重；盛簡親賢，擁麾作鎮；配以高門子弟，以死防邊」者，卽此，亦地方之兵也。遷洛以後，六鎮鄰邊，其任漸輕，兵制以壞；然其剽悍好戰，則無殊曩昔！胡后當國，北邊亂起，其特徵矣。後周分地方之兵，徧爲百府，每府一郎將主之，分屬二十四軍；開府各領一軍，以分屬將軍；由將軍以上承柱國，而統於持節之都督，內外相維，系統至明！地方兵制之改善，自此起。至於外夷諸部，當中國無事時，亦多置兵以爲備；晉承魏制，增立護羌、夷、蠻等校尉，護匈奴、羌、戎、蠻、夷；越中郎將，或領刺史，或持節爲之，皆有典兵護視夷部之職；東晉以後，西戎、南夷、南蠻，各立校尉，而建置不常；後魏之起，雖由鮮卑，而其官不廢。以上所舉，僅內外兵制之大凡；其他如軍器之所關，馬政之所寄，軍禮之所表著，本時代中，均無漢世之備！惟曹操諸葛亮各有治軍之書，其後如東晉孔衍之兵林，後周宇文憲之要略，亦俱爲詳述兵事之作；本時代兵學之大端，於斯爲著。

(附)兵士之徵調 兩漢以後，兵士之徵調，大抵由於募集；晉去州郡之兵，卽募集亦不行；東渡後，調兵不出

三吳大發無過三萬，每議出討，多取奴兵，而其議實起於刁協。元帝睿降詔有曰：「昔漢二祖及魏武，皆免良人。武帝時，涼州覆敗，諸爲奴婢，亦皆復籍，此累代成規。其免中州良人，遭難爲揚州諸郡童奴者，以充兵役。」自是以後，每有征伐，輒發「童奴」充之；既而或以義隨爲兵，或以實戶爲兵，兵制不良，莫此爲甚！文帝義隆時，大舉伐魏，以兵力不足，乃悉發青冀徐豫等州三五民丁，倩使暫行，符到十日裝束，緣江五郡集廣陵，緣淮三郡集盱眙；又募中外馬步衆藝武力之士，應科者皆加厚賞。江南白丁，輕進易退，卒以敗事。至於蕭齊，內外多虞，將帥在建康者，且各募集部曲，屯聚京畿。自募兵之制盛行，無限制而滋流弊，其例證若此。若夫北人征戰，其重在馬，故史書特著「調馬」之制。當明元帝嗣時，詔諸州六十戶出戎馬一匹。後又詔國內戶二十，輸戎馬一匹，大牛一頭，六部人，羊滿百口者，調戎馬一匹。又凡國人之充兵者，年滿二十，則當負役務，六十而老，兵役即免。故其甲兵之事，殆爲人人應盡之義務。魏師之強，殆由是也。後周仿周典，而置六軍，籍六等之民，擇魁健材力之士以爲之首，盡蠲租調，而使刺史以農隙教之，號曰「府兵」。於是寓兵於農之制，因之復活，南北諸代中，未有能及之者；其後盡行於隋，而改進於唐，遂爲中正最善之制。

(二)用法 自周禮有「刑亂國，用重典」之說，於是後之治者，多欲假嚴刑以治叔季。實則中國之治不治，在善政不在嚴刑。用法者求嚴刑以治中國，中國未有能治者也。三國惟蜀刑較輕，魏吳均取嚴重。觀魏曹爽、毋邱儉、諸葛誕、王凌之叛，皆夷三族；吳孫綝、滕胤、諸葛恪及降晉之步闡等，共數十人，亦皆夷三族，卽其證之較

著者也。漢世曾廢肉刑，曹操當國，欲復行之，陳羣等深以爲便，而其議息；文帝不受禪，復議肉刑；明帝叡時，鍾繇又上疏求復，王朗等共駁之，而繇議仍罷；廢帝芳時，夏侯玄又追議肉刑，卒不能決。又古者棄市之刑，本斬右趾；漢文以來，承而勿革；陳羣鍾繇，欲以右趾代棄市，而魏廷亦不能用也。西晉制度，多沿魏世之舊，劉頌爲廷尉，頻表宜復肉刑，終不見省；東渡以後，朝臣亦有主復肉刑者，屢爲時議所格，故卒不行。又三族之誅，懷帝熾時，曾廢除之；至明帝紹時，復刑三族，惟不及婦人，自是以後，族誅之法行，而無由再革。然則東晉雖不復肉刑，而仍施族誅，不得謂爲寬法。劉裕代晉，詔刑法無重輕，悉皆原降；而自文帝義隆以後，宗支芟滅，朝貴誅夷，刑戮之多，爲南朝所罕見。迨夫梁世，武帝衍志在慎法，本晉贖罪之條，推而廣之；而施行勿允，朝士有犯罪者，屈法申之，百姓則按之，民旣窮蹙，姦宄益深。其後又思所以寬恤，而佛氏「好生」「戒殺」之談，適伺之而入。於是衍日專精佛法，每斷重罪，則終日不憚；或謀反事覺，亦泣而宥之。由是王侯益橫，或白晝殺人，或暮夜剽掠，有罪亡命，匡貴族之家，有司知之，亦不敢捕。衍深知其弊，而溺於慈愛，終無由禁；且詔「自今犯罪非大逆，父母祖父母勿坐。」禁網日弛，而大亂旋起。梁之不祚，於此基之；自魏晉以來，刑罰之寬，未有寬於此時者也。陳承梁祚，多循前法，惟復父母緣坐之刑，自後用法，張弛無恆；至其末世，刑法不立，而陳政以亂。後魏訂法之始，惟反逆之徒，治以族誅；其餘死罪，聽民自贖。至太武帝肅時，詔崔浩定律，大逆不道，腰斬，誅其同籍，年十四以下腐刑，女子沒縣官；其後浩修國史，卽以籍沒受誅。清河崔氏，旣爲法所難容，推而至於范陽之盧，太原



之郭，河東之柳，亦皆坐浩親黨，盡夷其族，魏氏之虐殺，莫甚於此！鮮卑暴酷，所行多有類於是者。孝文帝宏勤於爲治，而尤重刑罰，疑罪奏讞，多減死徒邊，歲以千計，都下決大辟，歲不過五六人，州鎮承風，罪囚漸簡，又其始立，詔「非謀反大逆外，叛罪止及其身」。於是始罷門房之誅，在位既久，並除逃亡緣坐之法，鮮卑舊習，由茲俱革。魏人所謂「太和之世，吏清政平，斷獄皆簡，百年而後勝殘去殺」者也。抑自魏晉南朝，推而至於後魏，諸法皆能恤宥，或降而從輕，惟於反君叛國，共以爲逆，法無由宥，而族誅之罪，卽由此輩而施，究之政治無良，卽不能禁反君叛國之不與，而族誅仍不能戢其未然之禍，所謂法令之設，有時而窮，仁如蕭衍，智若元宏，不能遏其患也。齊用刑制，率循魏世之常，惟周宇文賚妄自尊大，廣其先世刑書要制之作，爲刑經聖制，謂之法經，以亂周政，則誠所謂非法之法，用刑無狀，斯民心日渙，隋起而代其業，釐定刑制，使日趨於統一。於是南北之刑法，悉合於隋，而條制由此昭然矣。

(附) 法典之編纂 漢律襲秦，失之簡陋，積世漸久，不周於用，於是多有主修正者，格於一時之議，而事終不舉。雖有令以輔律，比以通律，終不能應時勢之宜。班固傷之，以爲「有司不能制爲一代之法，而徒鉤摭微細，毛舉數事以塞詔，是以大議不立，遂以至今」。故東京之季，固主刪定律令，最爲明切，而其餘，倡改革論者尤衆。然終漢氏之世，不及變也。魏承漢業，諸律舊爲難治，益以令比，其書更繁。東京儒生講求章句十有餘家，家數十萬言，凡斷罪所當用者，合二萬六千二百七十二條，七百七十三萬二千二百餘言，覽者難明。明帝敕下詔

但用鄭氏章句，不得雜用他家。衛詵又請置律博士，轉相教授。然律文煩廣，事比衆多，離本依末，則失真義。其時陳羣劉邵等本通律學，乃令羣等刪約舊科，旁采漢律，定爲魏法，制新律十八篇，是爲漢以來律文變古之始。司馬昭秉魏政，又以陳羣劉邵之本，雖經改革，而科網太密；又諸儒章句，但取鄭氏，亦爲偏黨，未可承用，於是命賈充等就漢九章之律，增爲二十，獨其苛穢，存其清約，合六百二十條，二萬七千六百五十七言；其一時權宜之制，不著於律，悉以爲令。都凡律令合二千九百二十六條，十二萬六千三百言，爲書六十卷，至晉武帝炎在位之三年（即秦始皇三年，即民國紀元前一千六百四十年），事成，炎親自臨講，使裴楷執讀；明年，大赦國內，乃班新律。其後律皆有注，分張斐杜預二家；而侍中盧珽，中書侍郎張華，又表抄新律諸死罪條目，懸之亭傳，以示百姓，詔從其請，晉法大行。蓋自魏行新律，至晉初而改善之事始竣，其業實合兩代而成，中古法典之大備自此始。晉初所注之律，南朝猶行；齊刪定郎王植之，更合張斐杜預二家之注，並爲一書，而事未施行，其文亦旋消滅；別有永明之律，爲宗躬所撰，共八卷二十篇，其目略同晉氏。梁武帝衍時，義與太守蔡法度，能言齊王植之律，於是使損益舊本，以爲梁律；其後又令王亮等定爲二十篇，凡二千五百二十九條，爲書二十卷。至於陳代，比部郎范泉又刪定梁律爲九卷，而篇目無傳。後魏當太武帝禱之末，令胡方回游雅改定律制，凡三百九十一條；文成帝濬時，又增律七十九章；孝文帝宏時，又令高閭修改舊文，隨時增減，凡八百三十二章，爲書二十卷，而篇目亦無傳。北齊之始，議造齊律，積年不成，其決獄仍依魏式；至武帝高澄時，尚書令趙郡王

叙等奏上齊律十二篇，定罪九百四十九條，爲書十二卷，目一卷。宇文泰乘西魏之政，令有司斟酌今古，變通修撰新律。後至武帝邕時，司憲大夫拓跋迪奏新律，謂之大律，凡二十五篇，爲書二十五卷。由斯言之，晉以後新律之踵興，大率依夫賈充等之蒐輯，而自充等盛爲撰訂，後人緣其故術，代有刪修。試一回溯夫法典事業之由來，雖始於戰國，藝於西漢，而其規模之發達，則本時代之魏晉已足當之。魏晉以後，歷世多艱，而其事業終不能久輟，降至隋唐定律，於是少變魏晉以來之面目，而愈適於宜。誠哉中古之世，法典事業之繁榮，未有本時代之著者矣！

自魏晉以至南北朝之末，其間南之宋陳，北之後魏，法典篇目，多已失傳；其餘諸代，皆可表列。茲綜本時代先後諸朝之法典合表繫之，其概如下：

| 篇  | 時別 |     | 本時代以前 |    | 本時代         |            |
|----|----|-----|-------|----|-------------|------------|
|    | 律別 | 法   | 漢律    | 魏律 | 晉律          | 齊律         |
|    |    | 6具法 | 具律    | 刑名 | 21刑名<br>2法例 | 1刑名<br>2法例 |
| 廐律 | 戶律 |     |       |    | 15衛宮        | 2禁衛        |
|    | 戶律 |     |       |    | 19違制        | 5違制        |
|    | 戶律 |     |       |    | 17祝律        | 3月婚        |
| 廐牧 | 戶律 |     |       |    | 衛宮          | 9衛宮        |
|    | 戶律 |     |       |    | 1718廐倉庫律    | 15違制       |
|    | 戶律 |     |       |    | 11廐牧        | 2職制        |
|    | 戶律 |     |       |    | 18廐牧        | 1名律        |
|    | 戶律 |     |       |    | 5廐庫         | 2衛禁        |
|    | 戶律 |     |       |    |             | 後周律        |
|    | 戶律 |     |       |    |             | 隋唐律        |



| 別      | 綜計  |     |
|--------|-----|-----|
|        | 六   | 九   |
|        | 章   | 十八  |
|        | 篇   | 二十  |
|        | 篇   | 二十  |
|        | 篇   | 二十  |
|        | 篇   | 十二  |
|        | 篇   | 二十五 |
|        | 篇   | 十二  |
| 18關市   | 免坐律 | 留律  |
| 關市     |     |     |
| 19關市   |     |     |
| 1810關市 | 4朝會 | 3祠享 |

## 第七章 本時代之文化上

本時代文化之一（學藝）

本時代之學藝，其流別皆承漢世而來。茲仍上例，析二端述之：

### （一）文學

（甲）諸經 唐姚思廉有言：「兩漢登賢，咸知經術；魏晉浮蕩，儒教淪歇，公卿士庶，罕通經業。」不知此為一隅之見，未足以見本時代經學之全也。自魏晉迄南北朝之末，研經之士，雖不能似漢世之盛，而傳授之事，要未見其衰替。東漢鄭玄，並為衆經注解；服虔何休，各有所說。玄詩、書、易、禮、論語、孝經、度左氏春秋，休公羊傳，俱行河北；而魏王肅所注之易，亦間行焉。晉世杜預注左氏，預玄孫坦，坦弟驥，於宋並為青州刺史，傳其

家業，故齊地亦有習杜注之左氏者；而河南及青齊之間，儒生誦易，又多用魏王弼之所注；二王杜預，皆魏晉經師，則是經說之衰微，彼輩不能任其咎也。徐遵明者，魏世之大儒，講鄭玄所注周易，其遠徒爲郭茂，故能言易者多出郭茂之門；遵明又兼通鄭氏之禮，其遠徒爲熊安生，故能言禮者，多出安生之門；其他鄭注之尙書，服注之春秋，遵明亦兼通之，故北方能言尙書春秋者，亦多出於遵明之門。劉獻之者，又魏之經師，通毛詩；其遠徒有劉軌思，故北方能言詩者，多出二劉之門。此北朝經學流衍之所別者然也。江左立國，元帝睿注重經學，因有九博士之設立，自後歷世傳其經說，所爲章句，周易用王弼，尙書用孔安國，左氏用杜預，與北朝間不同符；其與北相合者，惟禮注同遵鄭氏，詩說並用毛公而已。此南朝經學流衍之所別者然也。大抵北人之學，涉於深蕪而窮其枝葉；南人之學，趣夫簡易而得其精華。就二者之趨勢而言，南學之傳流，殊不能及北方之盛。蓋北儒喜崇鄭氏，徐劉一輩，俱爲大師；南方經學，至梁世而特崇，一時雖是明山賓陸璣沈峻嚴植之賀瑒諸家，而傳授之間，俱未能廣。此爲兩方好尙區異之特徵，不得以是爲說經者病也。又古文尙書，本漢世孔安國之所傳；自晉以後，孔氏之本佚。東晉元帝睿時，豫章內史梅賾，奏上孔傳古文尙書，舜典一篇，購不能得，乃取王肅注堯典從「慎徽五典」以下，分爲舜典篇以續之。齊明帝鸞時，吳興姚方興又於大航市，得舜典一篇，奏上；蕭衍時爲博士，斥之不用。後世說經之士，以爲梅賾之書既僞，而方興所上，又爲僞中之僞；唐人不察，采之以當正經，其關係於經學前途者，爲戾至大，而其僞託，則固由本時。

代之晉人始之云。

自來窮諸經者，必首先致力於文字；漢世以後，文字日多，漢人所著說文，僅九千三百五十三字；魏張揖所著廣雅，則至一萬八千一百五十一字；梁顧野王所著玉篇，則至二萬二千七百二十六字。文字有音有義，有形，而專詳音韻之書，則於本時代中始著。其初魏李登之作聲類，以五聲命字，不立諸部；晉呂靜繼之而著韻集，宮商角徵羽，各爲一篇，其時字別五聲，初無有四聲之說也。齊武帝時，沈約盛解音律，以平上去入爲四聲，撰譜明之；一時王融劉繪范雲之徒，慕而做法，由是遠近文學，轉相祖述，而四聲之道大行。顧炎武謂『四聲之說，起於永明（齊武帝隨年號），定於梁陳之間』者，卽此。此關於音韻之可知者也。訓詁字義之書，莫古於爾雅，而漢人之方言釋名次之；晉郭璞於爾雅方言，俱有注解；魏張揖則別本爾雅之法，以作廣雅，又著古今字詁，然則魏張晉郭，乃本時代之訓詁名家；其他如晉李軌、梁沈旋（約之子）諸子，猶其微焉者也。此又關於訓詁之可知者也。自有文字以來，其形象世有變遷，至秦漢而逾盛，其書之以字形爲主者：漢許慎說文而後，厥有晉呂忱之字林、梁顧野王之玉篇。而字林所列，多補說文所未備；玉篇解詁，亦常較說文爲詳。此又關於字學之可知者也。又本時代中字體之變遷，有特著之一例焉，則南北二方之各爲派別是也。大篆小篆隸草之源流，前篇已約略及之；又有八分書，或謂始秦，或謂始漢，而後儒考古書之源流者，則謂八分實始於蔡邕。清包世臣有言：『秦程邈作隸書，漢謂之今文，蓋省篆之環曲以爲易』

直，世所傳秦漢金石，凡筆近篆而體近真者，皆隸書。及中郎（蔡邕）官中郎將，故云變隸而作八分，八背也。言其勢左右分布相背然也。魏晉以來，皆傳中郎之法，則又以八分入隸，始成今真書之形。是以六朝至唐皆稱真書爲隸。自唐人誤以八爲數字，及宋遂並混分隸之名。竊謂大篆多取象形，體勢錯綜，小篆就大篆減爲整齊，隸就小篆減爲平直，分則縱隸體而出以駿發，真又約分勢而歸於適麗。相承之故，端的可尋。然則隸書之變爲真書，以八分爲過渡。魏鍾繇精其筆法，當世以爲銘石之書，蓋卽今人之所謂真書者也。其少子會，克傳家法，由是真書漸行，晉衛恆尤工之。過此以往，真書一體，漸有南派北派之殊。漢之隸書，有篆籀遺意，北派彌近之，而南派則漸趨漸遠。故後魏、北齊、後周，與東晉、宋、齊、梁、陳之間，同異之端，由茲而著。北派宗法漢隸，用筆勁正，圓寓於方；導源於索靖，而流行於崔浩；南方初亦追摹漢隸，自王導、攜、鍾繇、宣示帖過江，其從子羲之、弟獻之，皆工真書，而羲之尤著。其後倣法之者，趨於妍媚，易方爲圓，與北朝筆法不同，而日遠於漢隸。宋、羊欣、齊、王僧虔輩，俱師則之，遂成南派。南派長於書帖，而北派則長於書碑；蓋自魏晉以來，不第有政治上之南北，而更有學術上之南北，而又有字學上之南北。洵本時代之詭觀也。

（乙）歷史 本時代歷史之學，漸形興盛。晉、陳壽著三國志，魏四記，二十六列傳；蜀十五列傳，吳二十列傳。史家之分國成編自此始。宋、范曄著後漢書，紀十，列傳八十；以後漢尙氣節之故，創爲獨行、黨錮、逸民三傳，表章幽隱。史家之多分門類自此始。北齊、魏收著魏書，紀十二，志十，列傳九十二；收以修史爲世所詬病，世號



爲穢史！今以收傳考之，則當時投訴，或不盡屬公論？自魏崔浩以修史被謗獲禍，後遂釀爲風氣，寧濫毋核！收書雖不盡如訴者所言，而後之史臣則咸以浩爲前車。史家之隱惡揚善，意存規避自此始。以上皆正史之弊，舉大者。其他如梁沈約之宋書，蕭子顯之南齊書，亦與後漢書、三國志、魏書同列「正史」。約撰宋書，紀八，列傳六十；東漢以下，編史者多無「志」。約書始復其例，後世推爲作者。此宋書之長也。子顯作南齊書，紀八，志八，列傳四十；紀勝代諸事，涉及本朝，亦有能直書無隱者。此南齊書之長也。又本時代中，其鑽研正史而附之以成著述者：於史記，則有宋裴駟之注解，徐野民之音義；於漢書，則有晉劉寶之駁議，齊陸澄之注解，梁韋稜之續訓，陳姚察之訓纂；於三國志，則有晉何琦之評論，王濤之序評。其與正史之體段相合，不幸已佚過半，而後人猶得輯錄以傳其大略者：於後漢，則有吳謝承、晉華嶠、謝沈、袁山松、劉義慶、梁蕭子顯之後漢書；於三國，則有魏魚豢之魏略，晉王沈之魏書，吳韋昭之吳書，張勃之吳錄；於晉，則有晉王隱、虞預、朱鳳、宋謝靈運、齊臧榮緒、梁蕭子雲、沈約之晉書；於宋，有宋徐爰之宋書；於齊，有梁江淹之齊史；於梁，則有梁謝吳之梁書，陳許亨之梁史；於陳，則有陳顧野王、傅綜、陸瓊之陳書；於後魏，則有北齊魏澹之魏書。凡此皆著錄於隋書經籍志者。又古者無「通史」之名，至梁始有之；梁武帝行勅其羣臣上自太初，下終齊室，撰成通史六百二十卷。其書自秦以上，皆以史記爲本，而別采他說以廣異聞；至兩漢以遠，則全錄當時紀傳，而上下通達，臭味相依。其吳蜀二主，皆入世家；五胡及拓跋氏，列於夷狄傳，體如史記而無「表」。雖

其紀錄，或爲後世所譏；而後人通史之名，實昉於此，亦本時代之一鉅書也！匪特此也，隋志所載，正史以下有古史（唐志謂之編年），如晉袁宏之後漢紀，孫盛之晉陽秋之類，一也；又有「雜史」，如晉司馬彪之九州春秋之類，二也；又有「霸史」，如晉常璩之華陽國志之類，三也；又有「起居注」，如晉人所撰漢獻帝起居注之類，四也；又有「舊事篇」，如晉人所撰漢魏吳蜀舊事之類，五也；又有「職官篇」，如齊王珪之齊職儀之類，六也；又有「刑法篇」，如晉杜預律本之類，七也；又有「雜傳」，如晉皇甫謐之高士傳之類，八也；又有「地理志」，如釋法顯之佛國記之類，九也；又有「譜系篇」，如宋劉湛之百家譜之類，十也；又有「簿錄篇」，如晉荀勗之中經之類，十一也；合之正史，爲類十二。本時代史籍之富，史例之多，可以知已！

（丙）哲理 易爲古代研求哲理之書，漢京房輩，以陰陽災異說之。魏王弼則以老莊玄虛說之，房等以之明天道，王弼以之明人事，所說不同，而弼之去易理也，爲尤遠。清談之風，皆弼輩倡之。綜其所論，雖未足以冒哲理之名，然於哲理界之思潮，固有甚相似而幾者。西晉裴頠，疾夫何晏阮籍負時望，廢禮法，以至王衍之徒，位高勢重，不以物務自嬰，轉相倣效，以爲名高，乃著崇有論，以釋其蔽。以爲：「有形雖生於無，然生以有爲己分，則無乃有之所遺。賤有者外形忘禮，虧士行，壞朝政，故理既有之衆，非無爲之所能循。養既有之化，非無用之所能全也。」王衍等辨難之，而頤論終不絀。然則頤之崇有，視衍之無爲，爲更密合於哲理，有斷

然者！而其時無爲之論，乘時勢之利便，暢然行之，終不因顧之所論而沮；則正由魏晉人思力之薄弱，有以成之。正確之哲學，不能見容於清談之世，是清談匪獨誤國，而又誤學。自是以後，迄於東晉，陶侃復力斥之，有云：「老莊浮華，非先王之法言，不益實用。君子當正其威儀，何有蓬頭跣足，自謂宏達耶？」侃之所論，方頗爲切至，而清談之習，亦至是而漸除；加之印度佛教之侵入，宋張融佛道調和論之勃興，中國哲理界之思潮，遂漸趨於外教。故本時代之哲學，最爲沈闕；前之既不能比上古天人之論，後之復不能同宋儒說性之詳；始既厄於清談，繼且奪於外教。論本邦哲理變遷之本末者，所由多感慨係之也！

(丁)文詞 本時代之文詞，亦可分爲「散」「韻」二者言之：散文之至優者，不過數家，而要以魏之曹植爲其冠冕。植與同時之陳琳、王粲、徐幹、阮籍、應瑒、劉楨，雖同稱爲建安七子，而植之下筆縱橫，高材捷足，自非陳王諸子之所能及；植文非第爲三國之一人，抑亦本時代之領袖也。晉初，阮籍、嵇康，俱號能文，一時有「嵇詞清峻，阮旨遙深」之目；其後潘岳、左思、陸機之徒，接踵而興，然已漸趨於華縵之一途，六朝侈靡之風，實由茲啓。宋謝靈運、鮑照輩沿而習之，而其風日盛。蓋古文至魏氏而小變，至晉宋而大變，變而爲矜才侈博，典麗贍富，自後歷世增華，有所謂「齊梁體」者出焉，則沈約、任昉之文，其中堅也；又有所謂「宮體」者出焉，則梁武帝衍父子之文，其典範也；又有所謂「徐庾體」者出焉，則梁、徐陵、周、庾信之文，其肇祖也。庾信所作，適而能逸，獨出一時。本時代中散文，以曹植爲冠，降而爲駢，則以庾信爲冠。本時代之文章，曹以

開其始，庾以殿其終，亦三百六十年間之勝事也。大抵魏晉以降，散文去古漸遠，而駢儷之端開渡江以後，日趨藻績，沈約漸以聲韻束之，蕭氏以下，至於徐庾，其道大茂。顧彼時尙無四六之名，則亦與古代之散文連類視之而已。古時無韻者謂之筆，有韻者謂之文。本時代之韻文，方漢世爲發達，而要以詩爲最盛；諸詩之中，又以五言詩爲最盛。魏之曹植，又爲此道之宗；應劉以下，羣附和之，唯阮籍別爲一派。當晉盛世，左思、劉琨，俱負盛名；而張（張載、張協）、陸（陸機、陸雲）兄弟，均非所及。江左建國，惟陶潛稱最；自是以後，宋之詞人，以謝康樂爲冠，而鮑照次之，齊之詞人，以謝朓爲冠，而王融次之；梁之詞人，以江淹、何遜爲兩雄，而沈約、范雲等次之；陳之詞人，以徐陵爲冠，而江總次之。此南北朝諸家之可知者也。魏、齊之間，以顏介爲冠，而高敖曹等次之；後周詞人，以庾信爲冠，而王褒次之。此北朝諸家之可知者也。七言之興，肇基於漢；至魏、曹植、陳琳所作遂多，爲唐作者之所本。六朝惟鮑照最爲適宕，七言之法大備；梁、陳作者，亦有長篇，然氣不足以舉詞，未若五言之適。此又七言諸家之可知者也。樂府別是聲調體裁，與古詩迥別；至魏、曹氏兄弟，往往以樂府題，敘漢末之事，謂之古詩，亦相等倫。後世雖有作者，其流不盛。此又樂府變遷之可知者也。辭賦莫盛於漢，晉時，左思、陸機，漸趨整鍊；齊、梁而下，益事妍華。由是辭賦遂變而爲駢賦，與散文之變而爲駢文，趨勢相同；前之鮑照、江淹，後之徐陵、庾信，皆稱作手。此又辭賦變遷之可知者也。關於本時代文詞流別之大端，其概略有若此者。

尤有進者，魏晉以降，文詞之學日盛。劉勰因是有文心雕龍之著，論文詞之體製與其工拙，自是而論文且有專書矣。詩學之盛，亦自魏晉以後爲然。梁鍾嶸因是有詩品之著，集漢魏以次一百三人，品其高下，而每品之首，各冠以序，自是而評詩又有專書矣。梁蕭統者，武帝衍之太子，編次古今詩文，而爲文選，詩人總集，實由茲昉；自是而名人著作，又有蒐集之專書矣。觀此數者，而知本時代文詞學之繁興，洵足爲唐人之先導也。

(二) 質學 質學之目三：

(甲) 天文 天文之學，自古有之；至周末而浸衰，至漢世而復盛；魏晉以降，其傳彌遠。要其概略，厥有三端：一曰學說，西晉魯勝之正天論，梁祖暉之天文錄，陶弘景之天儀說要，後魏張淵之觀象賦，具言天文，而淵賦尤備。一曰圖繪，吳陸績之渾天圖，後魏信都芳之器準圖，皆爲良構；而芳之所作，聚渾天、地動、銅鳥漏刻、候風諸巧事，類爲圖畫，以成專書，並自撰注，述其構造，此於天文學之說明，最多裨益。故其所纂，著錄於隋志。一曰儀器，吳陸績造渾象，形如鳥卵，黃道赤道，不相均一，故不滿於當世；王蕃別作渾儀，制作之適，過於陸氏，然猶非其至也。葛衡洞悉天文，能爲機巧，作渾天儀，使地居於中，以機動之，天轉而地止，以上應晷刻；此於今日地球自轉之說，雖相柄鑿，然其所作，固極一時之巧。後魏明元帝嗣時，亦曾規模葛制，造渾天鐵儀，或謂係斛斯闡所成；傳之唐代，太史候臺，尙沿用之。其他如宋之渾儀，梁之銅儀，名或不同，而制器尙象之

意則一。關於研究天文之事，魏晉以降，雖無甚進步；要其規制，亦自有足傳，不得以其時代之乖違而遺之也。又歷譜之學，自漢以來，代有更革；魏晉迭相增損，事跡糾雜，未易詳言。魏當明帝數時，曾以建丑之月爲正；至其後嗣，雖復仍用夏正，而制作紛然，要不足爲後王之法。自是以後，夏正世相沿襲，無有改者。歷法雖有變遷，而大端不易；其以精於斯學者著者，宋之何承天、祖冲之、周之甄鸞，均有盛名。蓋曆譜之用，所以揆天道，察昏明，以定時日，以處百事，是以古今尚之；而承天之術，尤爲南北時代之巨擘焉。

(乙) 算數 本時代中，算數學之專家，亦不減於兩漢。晉之劉徽、魏之夏侯張邱建，皆有言算之書；而後周之甄鸞，尤爲著譽。隋以前之算書，往往爲鸞所注，例如孫子算經、術數記遺、五曹算經、夏侯陽算經、張邱建算經，鸞皆從事注解，故其道大明；至於五雅算經，則爲鸞所自撰，書中舉易書詩春秋孝經論語中待算方明者，均一一列之。然則鸞不第明算，尙亦且通經，徵其藝者，自當以北朝爲衆；北齊顏之推所謂江南此學殊少，河北多曉此術者是也。度量衡制度，全賴算數而成；本時代中，南北分部，自爲風氣，故其制亦最難同是度也，而有晉前尺、晉後尺、宋鐵尺、梁新尺、後魏銅尺、後周玉尺之殊；同是量也，而有魏杜夔斛、後周玉升銅升之殊；同是衡也，而有後魏銅權、後周玉稱之殊。度量衡之制度不齊，又未有如本時代之著者也。

(丙) 醫術 醫術之效，所以除疾保性命；魏晉而後，尤重視之。晉王叔和葛洪，俱嫻其術；南朝人士，考究醫學，尤爲不遺餘力，所成著述，雖大半不傳於後世，然其趨向之盛，已可推知。梁世方書最稱繁博，而陶弘景

阮文叔輩論錄尤多。大抵醫術之行，衰亂之邦，較昇平之世爲易盛。晉當清談始行之日，高名如嵇康、裴嘗持養生之論，期人生之閒適；東渡以後，風尚所盛，漸不爲空論之養生，而爲實施之療治；於是斯道日盛，而醫家著錄，卽由是而繁。此風不獨南地爲然，卽北方如李思矩之流，亦多精研及此，具有足爲醫術進步之徵者。又其異者，本時代中著譽之醫家，其人或不必爲士夫，佛徒傳教之餘，亦有能厘心醫理者；道洪智斌行矩曇鸞之儔，皆爲當時釋氏，而亦俱能辨析醫方，調製丸散；則真爲漢世所未聞，其流別於本時代始著耳。

本時代文化之二（美術）

美術者，所以啓發人之觀感，而足以發揚一時代特有之文明者也。本時代中，美術上之變遷，與漢世亦多殊異。茲仍上例，析二端以述之：

（一）繪畫 元楊維禎有言：「書盛於晉，畫盛於唐，宋書與畫一。」然則本時代之繪畫不能望書法之盛，明矣。然而畫者六書象形之一，故古文象形之書，往往如畫；而畫家所寫各物，有時亦兼用夫書法。書法與繪畫理固相通。三國之世，繪畫之學，尙不盛行；至於晉時，其傳大盛。自後南北分治，精者益多；至其傳授派別，亦頗著明。晉室過江，書畫以王廙爲第一，廙書爲王羲之之法，畫爲明帝紹之師；後世不知其源，於畫推紹而不尊廙，此未明夫傳授者之失也。論晉畫之源流，明帝紹師於王廙，衛協師於吳曹，不與顧愷之張墨，荀勗師於衛協。

(衛張同時，並有「畫聖」之名)，史道碩王微師於荀勗，衛協戴逵師於范宣（荀衛之後，范宣第一），達子勃，勃弟顯，俱師於父。此晉代畫學傳承之可知者也。宋陸探微師於顧愷之，探微子綬弘肅並師於父；顧寶光袁倩師於探微，倩子質師於父；顧駿之師於張墨，張則師於吳暕；吳暕師於江僧寶，江僧寶師於袁陸及戴劉胤祖師於明帝紹，祖子璞並師於胤祖。此宋代畫學傳承之可知者也。齊姚曇度師於父，遼道愨師於章繼伯，道愨甥僧珍師於道愨，沈標師於謝赫，周曇研師於曹仲達，毛惠遠師於顧惠遠，弟惠秀子稜並師於惠遠。此齊代畫學傳承之可知者也。梁解倩師於聶松，焦寶願師於張謝。此梁代畫學傳承之可知者也。陳顧野王亦以畫名一代，而師法無傳。此關於陳代畫學之可知者也。北齊田僧亮師於董展，曹仲達師於袁昂。此北齊畫學傳承之可知者也。周鄭法士師於張法士，弟法輪，子德文並師於法士；孫尚子師於顧陸張鄭，李雅師於張僧繇，王仲舒師於孫尚子。此後周以來畫學傳承之可知者也。是皆本時代繪畫傳授之大凡也。至其派別，衛協顧愷之則以人物著名，史道碩則以三馬八駿著名，戴勃則以山水著名；陸探微善人物，又以一筆畫著名，其子紋並以佛像著名；劉胤祖則以蟬雀著名，張僧繇則以龍鷹之屬著名，顧野王則以草木著名。自探微以下，俱屬南朝。此南方家數之可見者也。北朝如曹仲達，則以佛像著名，田僧亮則以野服柴車著名，鄭法士則以人物著名，孫尚子則以鬼物著名。此北方家數之可見者也。是又本時代繪畫派別之大凡也。大抵南北地域雖殊，而師承多合；所不同者：或習藝塞北，不識南國山川；或遊處江東，不見京洛盛事。用是地處平原，關



江南之勝跡參戎馬，乏簪裾之儼。然此是其所未習，非其所不至。故善觀繪事者，又必先辨南北之殊情，然後可得兩方之家數。蔡模不識螃蟹而無害其淹通；隱居有味藥名（陶隱居本草，多未曉北地藥名）而無傷於療治。論畫學者，亦若是焉矣。

（二）建築 三國分立，盛營宮殿，以壯觀瞻；故建築之事，頗形進步。左思爲三都賦，於魏都則曰：「造文昌之廣殿，極棟宇之宏規；對若崇山，崛起以崔嵬；髮若玄雲，舒蜺以高垂。」於蜀都則曰：「抗神龍之華殿，施榮楮之捷獵；崇臨海之崔巍，飾赤烏之鞞擘。」於吳都則曰：「結陽城之延閣，飛觀榭乎雲中；開高軒以臨江，列綺牕而瞰下。」凡其構築之勝，見於辭人之詠歎者，恆不易於枚舉；魏明帝觀尤好輿輶，嘗引穀水過九龍前，爲玉井綺闌，蟾蜍含受，神龍吐流，尤爲當世獨特之制。晉氏繼起，宮室不改；過江以後，卽吳舊治以作新都；宮省所寓，謂之臺城；宰相所居，謂之東府；儲蓄所在，謂之倉城；諸王所宅，謂之西州。至成帝衍當國，繕苑城，作新宮，窮極伎巧，侈靡殆甚！劉宋而後，歷世因之；至其亭觀臺堂，代有增飾。蕭齊之末，東昏至以青油爲堂，取名琉璃；堂南有樓，號曰穿鍼。其上懸珮千條，玉聲不絕；地鋪錦石，文采煥然。此其意匠之奇，又一時所希有！迨夫陳末，結綺望仙，臨春三閣，大事經營，而結構之宏，更遠逾夫齊世。後魏起於北部，風尚簡陋，平城僻處，至遷洛而後華，其大夏門樓，峻傑崇閎，並爲洛邑新城之冠；至其寺觀制作，尤過於南方。觀楊銜之洛陽伽藍記所言，有云：「皇魏受圖，光宅嵩洛，篤信彌繁，法教逾甚！王侯貴臣，棄象馬如脫履；庶士豪家，舍資財若遺跡；於是招提櫛

比寶塔駢羅；爭寫天上之姿，競模山中之影；金刹與靈臺比高，宮殿共阿房等壯。則是魏世寺觀之侈，當無異於皇居。街之所記列寺之概情，自是當時實錄！後雖不幸罹於兵劫，而北人之善於興築，要可於街之所記知之。蓋建築之進程，常隨時代之遷流而異；南北分邦之世，內外不無兵燹；而其踵事增華之建築，則歷世而常新，劫火方過，崇居又起！本時代建築之所以著其進步者，如是而已。

(三)彫鑄 彫刻之起原最古，古人符節，亦必有資是技而成。故秦書八體，刻符爲其一；至造靈之與鑄石，於一時代之制度文化，關係尤深。魏晉以來，有國者之視靈特重！而有時亦有假爲古物，刻文字以惑衆聞者。靈或出於僞託，故所刻文字，恆不相符。例如魏明帝叡所得之靈，則刻曰：天子羨思慈親。晉安帝德宗所得之靈，則刻曰：王者不隱其過。此其所鑄，殆出於時人之僞託。雖其工之精粗雅俗，故記無傳；要其擬議必力追古意，可斷言也。刻石之工，莫難於碑碣。魏晉以後，碑碣之製盛行；南朝雖定立碑之禁，而不能久。瘞鶴之遺銘，井牀之殘字，千秋古色，尙照人間！其在北方，或爲寺石，或爲墓銘，或爲造像之文，或爲磨崖之刻，要其遺跡俱堪寶貴；而後魏之世，所樹碑碣，其數尤多。彫刻之工程，因時勢之需求，而進步亦從之大著；加之佛像之設立，建築物之經營，凡事之須彫刻而後成者，又各予以幾多之助力。本時代之彫刻，所爲更勝於漢世也。若夫冶鑄之術，其進步之速，亦有與彫刻相同者。魏明帝叡時，鑄翁仲，鑄黃龍，鑄鳳凰，猶爲襲經世之規模，豔一時之塗飾，不足爲精其工者異也。後魏定制，每后初立，必鑄金人；金人不成，后不得立。冶鑄曲藝，有關於一代妃匹大典如

此，宜其重矣。又鼎與刀劍，古無專紀之書。梁虞荔著鼎錄，述鼎之源流；陶宏景作古今刀劍錄，辨刀劍之品別。本時代中，世人注意冶鑄之術，其觀念之重，又若此。綜其所記，並有足爲本時代冶鑄進步之徵者。合以上諸藝而綜觀之，美術之發皇，誠哉其遠於漢氏也！

(附)音樂 古樂至漢衰矣！東京大亂，絕無金石之樂，樂章亡缺；及曹操平荊州，獲漢雅樂郎杜夔，能識舊法；遂使夔刊定雅樂，始設軒懸鍾磬，古樂之復，自茲而始；其後曹不受禪，亦沿襲行之。永嘉之亂，伶官樂器，皆沒於劉石；江左初立，未有金石之奏；直至孝武帝曜時，破苻堅，獲其樂工楊蜀善，閑習古樂；於是東晉金石之樂始備。自宋齊泊梁武帝衍，思弘古樂，沈約奏樂書淪亡，宜選諸生尋經史百家，凡樂事無大小悉別纂錄，撰爲樂書，以起千載絕文。是時對樂者七十八家，皆言樂之宜改，而不言改樂之法。衍素善音律，遂平定樂器，以準古音，罔不和韻；又自爲樂篇，被之聲音。侯景亂作，樂制中絕。陳雖取則三朝（宋齊梁），更制雅樂，實無當於古意；至其末葉，樂律以荒。蓋以云古樂，本時代中，惟梁武之世，稍能彷彿；至於新聲俗曲，則歷世有之，不足錄也。後魏初世，樂制駁而不純；太武帝廢破赫連，獲古雅樂；及平沮渠，得其伶人器服，並擇而存之。後通西域，又以悅般國之鼓舞，設於樂署；而古樂音制，罕復傳習，舊工更盡，聲曲多亡。孝文帝宏有志復古，詔中書監高閭，令與太樂詳采雅樂，以備盛典；歷年未久，而閭病沒，此論闕然！良由魏之先世，最愛胡聲；遷洛以來，制度雖更，而聲音未變；悽愴急躁，聞者不安；風化之衰，實由此始。蓋本時代之音樂，莫不善於後魏。其後北齊傳習，仍嗜胡

音祖琕雖廣采樂家之說制爲正聲要其節奏仍無當於大雅後周之始江陵初定大獲梁氏樂器及建六官又有詳定音樂之詔而未克竟行。武帝嘗當國始變古樂北朝諸代惟此爲宜然亦間采康國龜茲高昌之音議者譏其淆古試分別南北朝而論魏晉以後南樂當推梁代北樂惟有宗文其他所行殆均凌雜而後魏則尤多可議之端云！

## 第八章 本時代之文化下

### 本時代文化之三（宗教）

宗教之推行至本時代而其徵尤著：不獨道家之說因時而盛即佛徒之東入吾國者方之漢世其數尤多用於政治民習上之關連亦多有其變遷之處茲仍上例析其說爲四端：

（一）宗教之起於國內者 道家之學至於後世依附之而別爲流派者不徒有道教如魏王弼之於老易郭象向秀之於莊張湛之於列類皆假借其學以成無爲之說然其標舉俱近於哲理不當再於宗教言之其依道家而別爲一教者漢世稱爲道教魏晉以後道教亦各著其派別試分端述之燒鍊一派也服食一派也符籙又一派也而燒鍊服食亦可並爲一派此派當西漢盛世固嘗爲人主之所敬崇自後張角輩盛行符籙之方

而燒鍊服食，遂皆屏而不講。時有魏伯陽者，著參同契一書，託以周易，其實假借爻象，以論作丹之意。故其章目有所謂煉已立基者焉，有所謂金丹刀圭者焉，有所謂養性立命，聖賢伏煉者焉。傳其說者，矜爲神祕。由是西漢方士之說復盛。至晉，葛洪並爲著書以嚮其志，所著抱朴子內篇，雖論煉養服食之法，而亦兼及符籙；又別著所謂神仙服食藥方者，專言服食之所宜。於是道教派別之歧，至洪而始聯爲一氣。其他如隋志所錄之煉化雜述，合丹節度，太清諸丹集要，大抵均爲此派之書；而葛洪神仙傳之所言，如魏之焦先，服食白石，年一百五十歲；晉之王烈，服食黃精，年三百三十八歲。說神仙者，或資之爲先例，以愚流俗。此道教興盛之徵一也。符籙之起，較前派爲遲。東漢季世，琅琊宮崇詣闕，上其師于吉于曲池泉水上所得神書百七十卷，號太平清令書；有司奏崇所上，妖妄不經，乃藏之。其後張角習之，於是符籙之術，因以流行；而始崇其法者，則固爲于吉。魏晉以下，能其事者，又往往雜以煉養服食之方；故符籙一家，自嚴格言之，與煉養服食之徒，實亦無由分其門戶。蓋煉養服食，或不必假途於符籙；而托符籙以神其徵驗者，必藉煉養服食而其術始完。此由世人之嗜尚使然，而不能如張角輩之專以符籙愚人者，又時爲之也。故梁之陶宏景，雖曾受有道經符籙，而仍兼具辟穀導引之法，凡所著述，均與煉養服食相關；後魏寇謙之自言遇仙人成公興授以大法，然亦備述居石室服仙藥之所由，且於服氣導引口訣之術，亦皆諳練，此爲言符籙者兼修煉養服食之徵。此道教興盛之徵又一也。原道教所自興，萌蘖於西京，浸盛於漢末，汜濫於魏晉南北朝；而南北分邦，又以後魏一朝爲最篤。人君

崇敬，視若固常。後人或以爲老子之道實與老子並無關係，清談比附尙不離柱下史之真，道教牽連則殊失五千言之實。而欲綜茲邪說，列彼道家，名同者其義乖，未可卽茲而賤彼矣。

(二) 宗教之傳自外方者，佛氏之說，至東漢之末，已漸流行；而傳譯之書，魏晉以來，尤爲興盛。當魏廢帝芳時，天竺沙門曇訶迦羅入洛，宣譯戒律，奏上於朝，以爲沙門度戒之法；蓋佛教之入中國，至此已達一百八十餘年，爲沙門者，僅須剃髮誦經，而無所謂受戒，中國之有戒律自此始。其徒朱士行，潁川處士，志在譯經，因之西入于闐，訪尋古本；本時代中，邦人之篤信外教，遠涉求經自此始。晉興，佛圖澄從西域來，專事譯經，既又爲石虎之所敬崇，號澄爲大和尚，大和尚之名見史志（魏書釋老志）自此始。澄門下甚多，而以道安爲最著；道安門下，又以慧遠爲最著。東晉之世，慧遠集其同志，共結白蓮社于廬山，佛徒之結合集社自此始。又自朱士行西入于闐以來，一時佛氏之徒，頗萌入竺求經之志；平陽人法顯，慨經文之不備，遂自長安往游天竺，歷三十餘國，隨有經律之處，學其書語，譯而寫之，十年乃於南海師子國（印度錫蘭島），隨商人汎舟東返而至青州。法顯所經諸國，皆有紀錄，今行於世；本時代中，邦人之遠適天竺自此始。由是宋雲智猛，徼其舉止，乃俱先後西游；佛氏之學，自是益興；佛教之諸宗，亦漸於茲成立。自東晉以至南北朝之末，諸宗在中國者，歷歷可稽，茲分別言之，以著其興盛之由如左：

(甲) 「毗曇宗」之由來 毗曇宗者，承原始佛教之正統而來，其初盛行於大月氏，後傳入中國，道安等翻

譯其經典，是爲毗曇經典譯漢之嚆矢，然猶未大著也；及姚秦有關中，罽賓沙門伽提婆，譯成阿毗曇八度論二十卷，本邦毗曇宗之傳譯，自此而盛。其後伽提婆又入廬山，依慧遠，譯法勝尊者所作之阿毗曇心論四卷，世人亦稱之爲法勝毗曇；此類之經，後傳譯者日多，其宗儀大抵尙實行而異空想，故夤聞其旨者，以北朝爲多云。

(乙)「成實宗」之由來 成實宗之遠祖，卽荆成實論之訶樂跋摩，生于佛滅後九百年，而其宗義不盛行於印度；及姚秦有關中，鳩摩羅什譯成之，始行於中國。鳩摩羅什者，龜茲沙門，旣精法理，且嫻漢語；其在長安，日夜從事翻譯，一切經論，成於其手者不知凡幾。門徒三千，其中達者號七十八宿；門下道生、道融、僧叡、僧肇，稱關中之四傑；又有僧影、慧觀、道恆、曇濟，號爲四英，與四傑併稱八俊。僧叡列羅什之譯場，當參正之大任，羅什所譯經論，叡具敘其大要；至成實論成，叡首講之，盡發其微，無有餘蘊。成實宗之入中國，全賴羅什師弟爲之，故後世論本旨者，多推之爲開祖；其宗義以理論爲多，齊梁之世，尤盛行之，武帝衍所皈依者，卽此宗云。

(丙)「三論宗」之由來 三論者，一中觀論，二十二門論，三百論也。中觀論及十二門論，爲佛徒龍樹所作；其弟子曰提婆，受龍樹說而更作百論，其宗義在以空爲真理，而破外教之黑暗。鳩摩羅什者，又提婆之三傳弟子，旣傳法東來，大小二乘之各宗派，罔不涉及；三論翻譯，俱出其手。羅什之後，江南盛行成實宗，江

北盛行毗曇宗，三論宗頗不振；惟三論以空爲主，故南朝人士，頗厭飲之。羅什之門，有曇濟實傳此宗，授之道朗，遂流傳於南國；道朗又授僧詮，僧詮又授法朗，法朗又授吉藏，所謂嘉祥大師者也。吉藏增飾教義，稱爲三論新說，與關中三論之舊說不同；蓋三論入中國既久，南與北遂不無殊異，吉藏所創，又爲南朝三論宗之開山焉。

(丁)「涅槃宗」之由來 涅槃宗之遠祖，爲主涅槃論之世親。北涼建國之時，天竺沙門曇無讖自西域來，姑藏從事譯經，大涅槃經，由是著手；然屢經搜訪，而不能具其全書。其既譯成者，則盛行於中夏，歷時未久，建業已有其書；沙門慧觀，欲繼曇無讖之志，補其闕佚，使道晉等西行，中途死難，志不果達；慧觀乃與慧嚴輩別翻法顯所譯之經，文飾減增，自爲比訂，時議以爲竄改，頗多非論，於是涅槃有南本、北本之殊；北本爲北涼之原譯，凡四十卷；南本爲南朝之所定，凡三十六卷。先是北本翻譯既成，羅什門下之道生，資以講演；其後南朝又復盛行南本，慧觀等各傳授其弟子，於是江左佛徒繼之而開講演者，數逾百次，其說大行；要其宗義，則以一切衆生悉有佛性之說爲特優！後其教派併入於天台，涅槃一宗遂絕，時已在陳隋之間矣。

(戊)「地論宗」之由來 地論宗者，以世親所主之十地經論而名。當後魏宣武帝格時，天竺沙門勒那摩提入洛，奉勅譯十地經論，而三人意見不相一致；沙門惠光時參譯事，因立三本以著異同；地論宗之開基，實由茲始。光門下甚衆，而以法僧範、惠順、道慧、道慎等爲最著名；諸人皆堅信十地，隨方弘布；然此宗宗義，



實藉華嚴經之一部（所謂十地品）而立，而其流行東土，亦第限北朝；故自南北并合以還，華嚴之宗日興，而地論遂替！

（己）「淨土宗」之由來 淨土宗之創始，依無量壽經阿彌陀經及往生論而成；以念佛及想像之佛國而求解脫，世俗所謂彌陀教者是也。此宗在中國傳播最久，流行亦最廣。佛教入中國，經八十年，至漢桓帝志朝，淨土一宗，始漸行於中國，所依據之三經，節次譯成；其後晉慧遠結社廬山，念佛修行，此宗之儀式，因之大著；然法門未備，猶未足當淨土之正傳也。後魏中世，菩提流支至中國，傳譯往生論以授曇鸞；鸞著往生論注，並撰贊阿彌陀佛，讚歎阿彌陀佛，及其國土聖衆之功德。梁武帝衍聞之，倍殷嚮往，稱爲「北方菩薩」，而遙禮焉。然是時南方三論成實諸宗盛行，多主諸空之說；而淨土宗所論，乃謂別有往生之淨土，於南派各宗之所立，遂不同符；於是淨土一宗，往往爲南人所漠視。惟北方沿其宗義，頗見流行。北齊之世，沙門道綽及其徒善導，顯揚法義，其說益興；第與廬山一派，化機各異；故本時代淨土一宗，析爲兩派，曇鸞在北，慧遠在南；而北方所行，駕於南國，故其傳較慧遠爲宏。

（庚）「攝論宗」之由來 攝論宗者，依於無著之攝大乘論而成。梁武帝衍時，天竺沙門真諦，自海路達廣州，久居其地，翻譯羣經，攝大乘論，遂於茲譯出；其徒慧愷，又別著攝論疏，攝論一宗，由是而興；僧宗忍輩繼之，弘布其教。其宗義以攝盡大乘佛教之真理極談立意，故以攝論爲名；至於唐時，法相之宗行，而攝論乃

替。

(辛)「禪宗」之由來 諸宗之成，皆依經立名，獨禪宗無此禪之宗義，在不著語言，不立文字，直指本心，見性成佛，與他宗之沾沾於語言文字者迥異。此宗之由來，相傳靈山會上，釋尊對衆拈花，舉座默然莫明其意？時迦葉摩訶在座，乃破顏微笑；釋尊曰：「吾有正法眼藏，涅槃妙心，今皆付汝。」尋以衣鉢爲證，此蓋爲禪宗發生之始。其後迦葉傳之阿難，中間經歷馬鳴龍樹天親等二十七代，密密相傳，不著一字，直至達摩，是爲迦葉以來之第二十八祖；達摩承其二十七祖之命，東來中國，由廣州入建康，適當南朝梁武帝衍之世，達摩謁衍與談佛理，而衍不能悟，乃去而之魏，入嵩山少林寺，僅面壁默座而已；蓋禪之立名，取靜定之義，故其宗派在以心傳。達摩爲中國禪宗之初祖，自後二祖慧可，三祖僧璨，四祖道信，皆依印度祖師之例，不說法，不著書，惟求得一傳其衣鉢之人，卽自圓寂；至五祖弘忍，號黃梅大師，始開門授徒，禪宗因之漸變其面目，乃有南北兩派之殊，時已在唐世矣。

以上所論，厥有八宗，佛教之入中國，支派之分，以本時代爲始。八宗之外，別有「律宗」，雖已盛行，而尙附着於諸宗之間，未能自立；其後又有「天台」「華嚴」「法相」「真言」四宗，於本時代中，尙無關係，茲不具引。

(三)宗教與政治之關係 漢世人主盛崇讖緯之學，魏晉以後，此風已替；其人主迷信宗教之有關於政治者，在

兩爲梁，在北爲魏與周。蓋佛說之行，當五胡裂地之秋，北方人士，信之者頗多，其後魏起平城，所崇在道；而南方佛說，則日見其盛行，宋文帝義隆梁武帝衍均崇信之，而衍好尤篤。屢幸寺院，供佛度僧以求福；於閒居無事，則諷誦經典，或輯注，或製序，經目千餘卷不爲倦也。衍既崇佛，遂由沙門慧約及智威，受其法戒，日惟一食，永絕辛羶，馴至禁文綺人獸之形，宗廟祭祀，以麪爲牲，於佛則誠，而於治多縱。侯景之亂起，而公私蕩然，中國受其縱弛之禍，未食慈悲之賜也。又自漢以來，佛說積久盛行，而道教之徒，常忌嫉之，謀所以競勝之方，於是東漢王符，乃有老子化胡經之作，以爲釋迦牟尼，乃老氏之化身，立說支離，而釋氏之攻之者，於茲漸起。然北方之人，則多有傾向道教之誠，雖在帝王，亦爲所迷溺。後魏當道武帝珪之世，因儀曹郎董謚，獻服食仙經數十篇，於是遂置仙人博士，立仙方，煮鍊百藥，封泰山以供其薪蒸，令死罪者試服之，非其本心，多死無驗，而鍊藥之官，因仍不息。迨太武帝廢在位，信道士寇謙之之說，尊崇道教，又因崔浩之言，排斥佛氏。下詔有云：「昔後漢荒君，信惑邪僞，妄假睡夢，事胡妖鬼，以亂天常。自古九州之中無此也！朕承天緒，屬當窮運之敝，欲除僞定眞，復羲農之治；其一切邊除胡神，滅其蹤跡。自今以後，敢有事胡神及造形像泥人銅人者，門誅！夫有非常之人，然後能行非常之事，非朕孰能去此歷代之僞物？有司宜告征鎮諸軍刺史，諸有佛圖形像及胡經卷，皆擊破焚燒！沙門無少長悉坑！」自是以後，佛淪而道日興，積七八年，其禁雖弛，然不能驟盛；又以極崇道教之故，每帝卽位，必受符籙，國家典禮，此爲一端。其後孝文帝宏，大開釋氏之禁，佛與道勢漸相並；至東西裂地，其

爲梁所禁迫諸道士紛紛北上。當北周武帝邕之世，用道士張賓士之說，以佛氏費害甚多，乃誅太武所爲，毅然下佛教廢除之詔；沙門慧遠爭之，邕遂並罷道教，悉毀寺觀形像，命沙門道士一切還俗，數達二萬餘萬。雖並廢釋道，而意嚴於釋氏之徒，所驚爲「三武之法難」者，第一魏武，第二周武，而其人固皆主治北朝。北朝代有斥佛之主，故佛說盛行於南，而屢遏於北；要其禁遏，全由政治上之見地使然；此宗教與政治之關係，所以甚形其切至也。

(四) 宗教與民習之關係 大抵民間之風習，全視在上者提倡之如何？南方重佛，則民習輕道。觀東晉葛洪止羅浮山（廣東博羅縣西北），著抱朴子，其自序有云：「世儒莫信神仙之事，謂之妖妄之說；見余此書，不特大笑之，又將毀謗真正，故不以合於世。」書中又引劉向列仙傳，以爲：「所記七十人，必非虛造，而世人終不信。」又云：「經典所載，多鬼神之據，俗人尙不信天下之有鬼神，况乎仙人？」又云：「上古真人，愍念將來之可教者，爲作方法，委曲欲使其脫死亡之禍，可謂至言！然而俗人終不肯信。」如斯之說，蓋不勝其枚舉！然則南方之不深信道教，由洪所論，可以知矣。後魏太武之世，雖崇道教，而自孝文南遷以後，洛陽佛寺，踵事增華，其嗜好之誠，亦不下於南國。然觀後魏任城王澄之奏，有云：「自遷都以來，年逾二紀，寺奪民居，三分且一；今之僧寺，無處不有；或比滿城邑之中，或連溢屠沽之肆，或三五少僧，共爲一寺，梵唱屠音，連簷接響，像塔纏於腥臊，性靈沒於嗜慾，真僞混居，往來紛雜！往在代北，有法秀之謀；近日冀州，遭大乘之變。皆初假神教，以惑衆

心終設奸誑，用逞私悖。」又云：「昔如來闡教，多依山林；今此僧徒，戀著城邑；當由利引其心，莫能自止，處者既失其真，造者或損其福，乃釋氏之糟糠，法中之社鼠，內戒所不容，王典所應棄！」又云：「人心不同，善惡亦異；或有栖心真趣，道業清遠者；或外假法服，內懷悖德者，如此之徒，宜辨涇渭。」然則北方人之信佛，由澄所論，知其未必盡出真誠；其故實由後魏末世，中國多虞，王役尤甚！於是所在編民，假慕沙門，實避調役；猥濫之極，僧尼大衆，至二百萬，其寺三萬有餘，流弊不歸，假托多而佛氏之真反絕，不能即以爲敦崇釋氏之徵也。要之表揚道教，北朝爲盛；堅持佛戒，南士稍真；南北民俗，隱然有判，此又宗教與民習之可得而知者矣。

本時代文化之四（風俗）

本書說述風俗，其大別蓋有二端。茲以次列之：

（一）風俗之成因，基本於禮制者。自三國至南北朝之末，所行禮制，代有不同，然多詳於君上而略於臣民；不知一國風尚臧否之端，惟驗之人民，而其徵始著。茲爲揭其大要，具述於下方：

（甲）婚姻。漢世女亂最多，至於魏晉，此風浸止。魏世公主婚禮，自居第，尙公主者來第成婚；至晉司空王朗以爲不可，其後乃革。降皇室之女以同臣庶，於禮最允。賈氏以後，女禍遂不行，此制之得者也。江左立國，婚姻之禮，漸失之侈；其後南北分治，均不能免。齊武帝墮下詔有曰：「昏禮下達，人倫攸始；晚俗浮麗，歷茲永久，每思懲革，而民未知禁！乃聞同牢之費，華泰尤甚；膳羞方丈，有過王侯；富者扇其驕風，貧者恥躬不逮；或

有供帳未具，動致推遷；宜爲節文，頒之士庶，如有故違，繩之以法。」由斯觀之，南朝婚俗之奢，寔失禮意；隨之所詔，可謂得宜。後魏當太武帝濂時，亦以昏禮奢靡，詔有司更爲科限；然民間習倣，積久成風，匪惟奢俗之不易遷除，往往門閥素著之家，利卑族之賄賂，結爲婚姻，財婚之勢成，而風尙因之日薄。文成帝濬憂之，宜詔有曰：「中代以來，貴族之門，多不率法；或貪利財賂，無所選擇，令貴賤不分，巨細同貫，塵穢清化，虧損人倫。今制王族師傅，王公侯伯，及士民之家，不得與百工伎巧，卑姓爲婚。」詔書所禁，雖明切如是，然其弊不能止也。孝文帝宏時，復爲降詔，有云：「乃者民漸奢尙，婚葬越軌，致貧富相高，貴賤無別；又皇族貴戚，及士民之家，不惟氏族高下，與非類昏偶，先帝親發明詔，爲之科禁，而百姓習常，仍不肅改。朕今憲章舊典，祇案先制，著之律令，永爲定準，犯者以違制論。」孝文以後，財婚之弊雖革，而奢俗猶存，故至東西裂地，周齊分治而後，周武帝邕猶特下詔書，有曰：「政在節財，禮惟寧儉；而頃者昏嫁競爲奢靡，牢羞之費，罄財竭資，甚乖典訓之禮，有司宜加宣勸，使咸遵禮制。」此爲婚姻之俗，猶崇奢侈之徵；南北同風，未能全革也。又婚禮之最遠古禮者，莫如同姓爲婚，與喪內成婚。觀晉王皆與王沈昏，劉殿與劉疇昏，俱爲違禮；而魏晉以降，成昏於喪期之內者尤多，此皆不足爲後人法者。古人昏期，方後世爲早，而北朝尤甚；後魏太子晃年十五，生文成帝濬，獻文帝弘年十三，生孝文帝宏，此早歲成婚之見於帝室者也。後周武帝邕降詔有曰：「自今以後，男年十五，女年十三以上，爰及鰥寡，所在軍民以時嫁娶。」此早歲成婚之定於詔制者也。一夫多妻

之俗，古昔行之，本時代中，風尚相沿，南北漸著不同之點；例如江右不諱庶孽，喪室之後，多以妾媵終其家事；河北恥於側出，不預人流，是以必欲重娶，至於三四。如斯非禮之禮，漸至成爲慣例，而末由革絕；此又考本時代昏姻之制者，所當連類而陳也。

(乙)死喪 漢律，士人不行親三年喪，不得選舉；以士人無職事可領，而身居庠序實爲禮義所自出，故獨重之。晉世亦然，期功之喪，俱不得赴選舉，惟京朝官制，刺史二千石，及有聘使之命，師旅之役者，則與人士異視；以其職守之重，故往往有奪情之事。於禮初喪，去官除喪，然後就官，奪情則不能終喪，當其事者或不得已而爲是等權宜之制；然自禮言之，實未足爲法也。喪中用樂，古禮所戒，或謂導自謝安，非也；魏武帝操，以正月沒，其子不以其年七月設伎樂百戲；中古之世，喪不廢樂，此爲其始。後世因之，幾成風俗；南齊如蕭昭業，後周如宇文贇，貴爲天子，猶不能戒！送死而不恤終，此違禮之大者也。喪用佛事，始於北朝。後魏胡太后父國珍沒，詔自始葬至七七，皆爲設千僧齋，百日設萬人齋；又後齊孫靈暉嘗爲南陽王綽師，及綽以罪誅，靈暉遂停廢，從綽死後，每至七日，至百日，靈暉常爲綽誦經設齋行道；時當佛說盛行，居喪禮者始爲是制，而又爲七七百日之名所自昉，又其變於古禮之甚者也。停喪不葬，古尚無聞；漢末大亂，迫於兵革之禍，或有不及營葬而遷延者，晉世此風漸盛。觀賀循爲武康令，俗多厚葬，及有拘忌迴避數月停喪不葬者，循俱禁之；然猶不過數月而已，未若後世之久也。自晉郭璞著葬書，注青囊，爲後世堪輿家之祖；而嵇康亦有難

宅無吉凶論，則其時風水說之盛行可見。南朝如孔恭高靈文之徒，爛其術者輩出，於是迷溺之者，多願卜吉地以葬其親；甚至有既葬失利而改葬者，匪惟無當禮文，抑且誣亂民俗。此又考本時代死喪之制者，所必當連類而陳也。

(丙)祭祀 本時代中，五禮之制，莫備於梁，何休之等所撰，成書一千餘卷，武帝衍爲之稱制斷疑；而五禮之中，尤以吉禮爲最要。蓋卽古者祭祀之禮，所以致敬於天地，告虔於鬼神也。天地鬼神之祭，魏晉南北朝均沿用之，其間禮制變更非一；而梁世或以蔬果易犧牲之供，最爲不經之事。要之祭禮古今異宜，卽解經者亦多互歧其說。南北分治之世，南方沿用晉代舊儀，說多宗於王肅；北方堅守鄭學，義乃取之鄭玄。卽如天地之祭，南合而北分，主合者從王肅，主分者宗鄭玄。此其證之最大者也。秦漢盛行封禪，宋文帝義隆梁武帝衍，後魏道武帝珪，俱欲行之，而議終不就；晉武帝炎初平吳，羣臣以封禪爲請，炎謂所議誠列代盛事，然方今未可以爾，便行報絕。此其見識，邁秦漢諸君甚遠。自是以後，至於南北朝分治之末，亦迄未有舉行之者。佛說東漸而後，道以盛興，秦漢淫祀，不禁而自絕；然依附佛道而爲祈求之事者，亦緣茲日衆，至其繁瑣，亦無殊淫祀。古者崇祀孔子，實始於西漢，至魏廢帝芳時，始使太常釋奠，以太牢祭孔子於辟雍，而配以顏淵，此爲國學釋奠以弟子配享之始；晉宋以後，釋奠皆配以顏淵，採芳時故事也。晉武帝炎時，皇太子講孝經一通，親以太牢祀孔子，此爲太子釋奠之始；自是以後，皇太子每通一經，必親釋奠於太學者，采炎時故



事也。東渡以後，人君祭孔之禮不廢，至宋文帝義隆時，皇太子釋奠於太學，樂用登歌，此爲釋奠用樂之始。齊武帝隨時，詔集有司議祭祀之禮，王儉議曰：「元嘉立學，裴松之議應舞六佾，以郊樂未具，故權奏登歌。今金石已備，宜設軒懸之樂，六佾之舞，牲宰器用，悉依上公。」詔從之，此爲釋奠用舞之始。後魏既興，亦不廢祀孔，北齊以顏淵配之，皇太子每通一經，及新立學，必釋奠，每歲春秋二仲，常行其禮，每月旦，祭酒飲博士以下及諸生，拜孔揖顏，此爲春秋釋奠及朔日行禮之始。則是後世祀孔之儀，兩漢肇其基，魏晉南北朝踵其事，儘野如鮮卑，亦殷然致敬如禮，亦可見歷朝崇信孔氏之大凡矣。

(二) 風俗之成因，基本於自然者。本時代之風俗，又有因夫自然之趨勢而成者。其概別如下：

(甲) 語言。秦漢以來，方言之繁別，及稱謂之互殊，散見史書，或說經家言，自魏晉以迄南北朝，其例尤富。晉郭璞注爾雅，多用當時方言；晉書魏書南北史列傳，散見名人稱謂，俱其證之最確者也。顧方言之與稱謂，歷世增加，恆不勝枚舉，茲就本時代中事之異者言之，約有三端：一曰「清談」。魏晉名流，雅善清談，故長於言語。王衍妙老莊，每捉玉柄麈尾，與手同色，義理有所不安，隨即改更，世號「口中雌黃」。衍從足戎尤善品題，與諸名士共戲洛水還，或問王濟曰：「今日戲，樂乎？」濟曰：「裴僕射（頽）善談名理，混混有雅致（頽雖能言，但不附和老莊玄虛之說，故著崇有論）；張茂先（華）論史漢，娓娓可聽；我與王安豐（戎）致延陵子房，亦超超玄著。」又阮咸見戎，戎問曰：「聖人貴名教，老莊明自然，其旨同異？」咸曰：「將毋同。」

戎齊嗟良久，遂辟之，時人謂之三語掾。當日諸人，大抵以言語之長，傾動一世，而二王之名尤籍甚。此因夫清談而見者也。二曰「捷對」。三國之世，吳遣張溫聘蜀，百官往餞，獨秦宓未往，諸葛亮屢催之。溫曰：「彼何人也？」亮曰：「益州學者也。」及至，溫問宓曰：「君學乎？」宓曰：「五尺童子皆學，何必小人？」溫復問曰：「天有頭乎？」宓曰：「有之。」溫曰：「何方？」宓曰：「詩云：『乃眷西顧』，以此推之，頭在西方。」溫曰：「天有耳乎？」宓曰：「天處高而聽卑。」詩曰：「鶴鳴九皋，聲聞於天」，若其無耳，何以聽之？」溫曰：「天有足乎？」宓曰：「天步艱難，之子不猶」，若其無足，何以步之？」溫曰：「天有姓乎？」宓曰：「姓劉。」溫曰：「何以然也？」宓曰：「今天子姓劉，以此知之。」溫曰：「日生於東乎？」宓曰：「雖生於東而沒於西。」又宋武帝裕登霸陵，乃眺西京，使傅亮等各詠古詩名句，亮誦王粲詩曰：「南登霸陵岸，回首望長安」。如此之類，非惟其一。此又因夫捷對而見者也。三曰「鮮卑語」。魏晉以來，鮮卑人之入處中國者日盛，至後魏建國，北方爲鮮卑所統治，於是漢人多有研習其語以求聞達者。今綜隋書經籍志之所載，或曰國語，或曰鮮卑語，或曰國語號令，或曰國語雜文，或曰國語真歌，或曰國語雜物名，蓋卽爲研究鮮卑語者所用之書。當日北方鮮卑語之盛行，於茲可見。又其當國之主，史臣雖媚以聖主神皇之譽，而其所操言語，純取鮮卑。此又關於鮮卑語之可徵者也。且本邦之語，向有南北之分殊，自南北分邦，其別益顯；南方水土柔，其音清舉而失在浮淺，其辭多鄙俗；北方山川深厚，其音沈濁而得其質直，其辭多古語。然冠冕君子，南方爲優；閩

里小人，北方爲愈。易服而與之談，南方士庶，數言可辨；隔垣而聽其語，北方朝野，終日難分。而南染吳越，北雜夷虜，皆有深弊，不可具論。其謬說輕微者，則南人以錢爲涎，以石爲射，以賤爲羨，以是爲耻；北人以庶爲戍，以如爲儒，以紫爲姐，以洽爲狎，如此之類，兩失甚多。是又不容無辨者也。

(乙) 好尚 凡一時代好尚之端，必有獨著之事；今就本時代中概括言之，則其事之獨著者亦有三端：一曰「飲酒」。漢初之法，無故羣飲酒，則罰金；其後禁網雖弛，然尙不至如晉人之肆也。晉人飲酒之著者，爲畢卓、劉伶、胡母輔之一流。輔之嘗與畢卓、謝鯤、阮放、羊曼、桓彝、阮孚散髮裸裎，閉室酣飲，已累日；光逸將排門入，守者不聽，逸便於戶外脫衣露頭，於狗竇中窺之而大叫，輔之驚曰：「他人決不能爾，必我孟祖（逸之字）也。」遽呼入，遂與飲，不舍晝夜，時人謂之「八達」。畢卓尤奇，縱爲吏部郎，嘗飲酒廢職，比舍醱熟，卓因醉，夜至其甕間，盜飲之，爲掌酒者所縛，明旦視之，乃畢吏部也。遽釋其縛，卓遂引主人宴於甕側，致醉而去。劉伶尤好飲，不以家產有無介意，常乘鹿車，攜一壺酒，使人荷鍤隨之，曰：「死便埋我。」其遺形骸如此。江左立國，孟嘉、陶淵明，俱以能飲著名；其後如齊之謝幾卿、梁之王瞻，又皆嗜飲。北朝士大夫，亦多有染其俗者；後魏之夏侯史、李元忠，卽其人也。二曰「博奕」。論語有言：「不有博奕者乎？爲之猶賢乎已！」江左立國，士夫所樂，多爲圍碁，故奕風頗盛，謝安、韋且，專精之；北齊顏之推，亦謂圍碁有「手談」、「坐隱」之目，頗爲雅戲。而隋書經籍志所錄，如碁勢、碁譜諸書，其名非一，大抵俱爲研究奕事者之所編；梁武帝、衍且

別輯碁法碁品之書，盛談其奧。此足以徵當時奕事之流行矣。三曰「聚書」。古代無印刷，僅相傳寫而已。本時代中，刊書之法，仍未發明，故好聚書者，必重資夫贍寫。觀梁元帝釋自謂初出閣，在西省，蒙敕旨，資五經正副本，爲瑯琊郡時，蒙敕給書，並私有繕寫；爲東州時，寫得史漢三國志晉書。此足見當時士夫寫書聚書之勤矣。而未已也。釋又自謂於東州時，曾寫劉選部儒家，謝通直彥遠家書；又遣人至吳興郡就夏侯寫得書，又寫得郭太中闡家書；爲揚州時，就吳中諸大夫寫得起居注。當日士夫家聚書者之多，又可知也。釋又自謂於江州江革家，得元嘉前後書五帙；又就姚革處得三帙，又就江錄處得四帙，足爲一部，合二十帙，一百一十五卷，並是元嘉書，紙墨極精奇。然則癖愛古書，亦不第後世爲然？後之視今，猶今之視昔也。北齊顏之推者，素與釋善，凡所搜集，亦有足觀。自梁氏祕閣散逸以來，二王真草，亦入其家。然則聚書勤寫，不獨南朝士夫爲然；之推且謂「若能常保數百卷書，終不爲小人。」北人嗜愛典冊之深，又於斯可見也。若夫舍特殊之俗尚，求氓庶之風流，南士崇文，徒競緩帶寬衣之習；北方好武，多擅彎弓盤馬之長。此魏太武瀆有志江南，所以笑南人爲「無足之國」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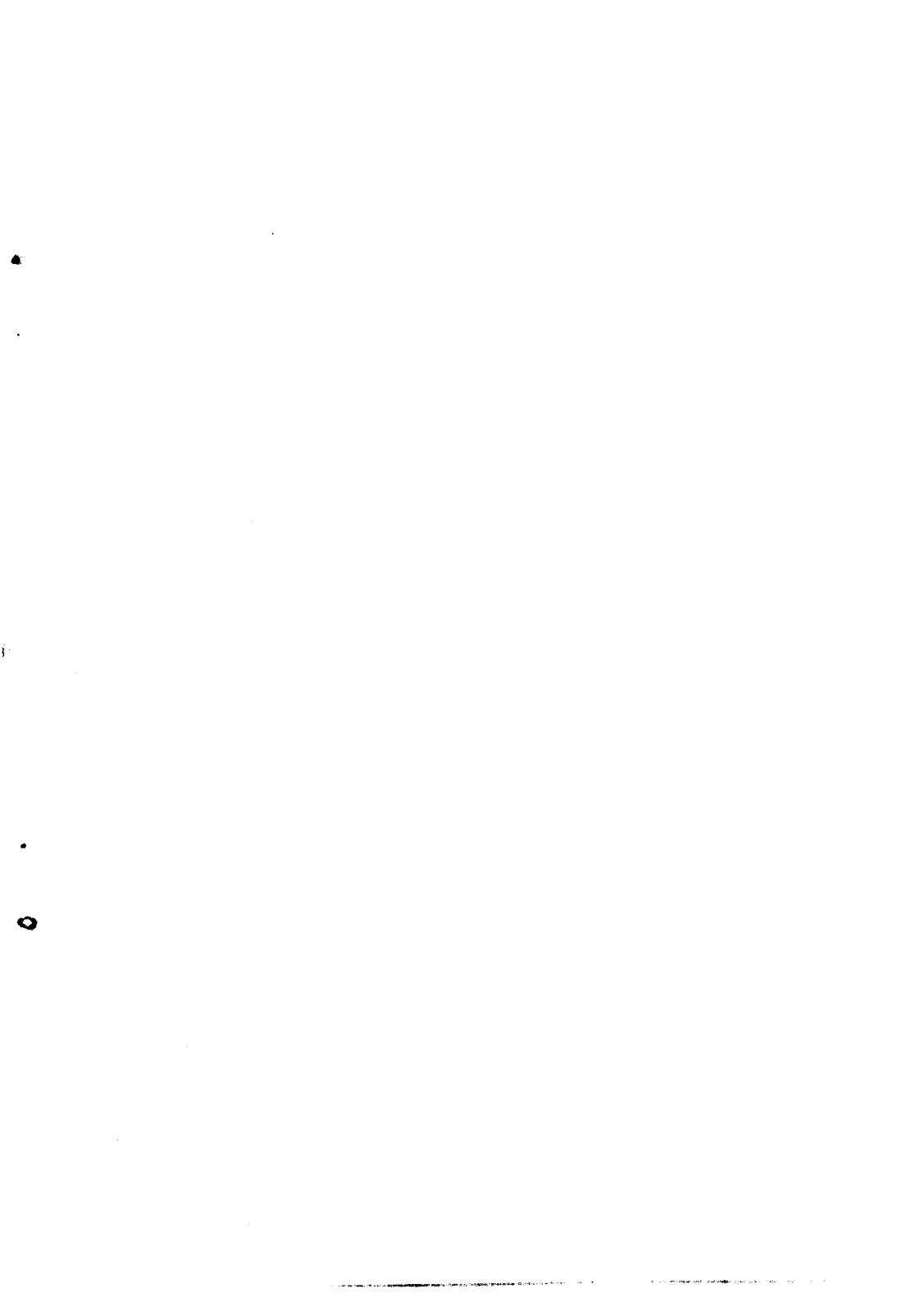
(丙)階級 自九品中正之制行，階級之弊，因而顯著。梁裴子野言「有晉以來，草野高士，猶廁清塗；降及季年，專稱閥閱。自是三公之子，傲九棘之家；黃徽之孫，蔑令長之室。」由是以觀，階級之習尚，至於極弊，則晉之叔季爲之也。南北分治之世，厥風不改，如南齊荀伯子謂王融曰：「天下膏粱，惟使君與下官耳。」北齊

崔稜謂盧元明曰：「天下盛門，惟我與爾。」此於重階級之見於服官者也。梁侯景請婚王謝，梁武帝行曰：「王謝門高，可於朱張以下求之。」後魏趙邕，欲與范陽盧氏爲婚，盧故北方大族，女母陽氏，堅不肯許。此於重階級之見於通婚者也。齊制，寒人不得用四幅幟。梁制，甲族以二十登朝，後門以通玄始試吏。後魏孝文帝宏時，光極堂大選八族以上士人，品第有九，九品之外，小人之官復有七等；又定制：望族子孫，迭爲婚姻，不得與卑門相嫁娶。此於重階級之見於立制者也。又自魏行九品中正之制，有司選舉，必稽譜牒；於是姓氏之譜，代有增修，賈弼所撰，尤爲有名。梁武帝衍時，又命王僧孺改定宋劉湛所訂之百家譜，因賈弼舊本，考撰成書，凡十八州，譜七百十一卷，百家譜集抄十五卷，南北譜集十卷，而王氏所撰，尤勝於賈。北朝雖專門者少，然後魏孝文帝宏時，詔諸郡中正各立本土氏族次第，以爲選舉之格；又魏收撰次魏書，因中原喪亂，人士譜牒，遺略散盡，遂於諸家姻親，書其枝派，以著其門第之如何。此又於重階級之見於考譜者也。蓋門第氏族之見，始成於東晉，而衍於南北，積習相沿，遂有舊門、次門、後門、勳門、役門之別，終本時代中，未有能破除之者；加之庶人以下，又別有所謂奴婢之一級，魏晉以來，其習未去，至後魏破梁江陵，盡以所俘士民爲奴，則尤北方之胡俗爲然，更不足語夫古制矣。

(三) 風俗與國勢之關係 自曹操好法術而俗尚刑名，曹丕慕通達而俗賤守節，其後綱維不攝，而虛無放誕之論，益於朝野；遂使國內多故，西晉以亡；江左立國，此風未已。旋以外患之亟，虛無放誕之論，由茲漸息！而凌

競門閥，附庸風雅，高門尸位，無能爲之事；小人當國，弛責任之心。往往禪代屢更，而弊風如故！南方叢亂，職此之由。北朝乘後燕之衰，暴師喋血三十餘年，而中國始定；其始也公卿方鎮，皆故部落酋長，雖參用趙魏舊族，往往以猜忌夷滅，爵而無祿，故吏多貪墨；不重仁慈，故人相殘賊；不貴禮義，故士無風節；貨賂大行，故俗尚傾奪。遷洛以來，稍用夏禮，而風俗日偷，紀綱漸壞，母后亂於內，羣盜撓其外，禍始於六鎮，釁成於爾朱，國分爲二而亡矣。迨夫周齊，析軌而行，拓跋餘風，蓋猶未泯；治朝之不永，又未始非北朝之弊俗，冥漠成之；求所以改革而導進之者，誠不能無望於楊隋之世也。

(四) 風俗與人心之關係 漢末，曹操有冀州，崇獎跣弛之士；其再三下令，至於求負污辱之名，見笑之行，不仁不孝而有治國用兵之術者，人心之傾誠，由此益深。幸魏晉諸朝，鄉黨清議，猶爲士夫所重；故禮義之大防，尚不至於盡潰。南朝代起，骨肉之禍，雖迭興於帝室；而人民輿論，尚多不以其事爲然；故其內部亂事數興，而其數起亂事之朝，亦終易於絕滅。北方久經五胡之亂，人民風習，去詩禮之教日遠，故人心之溫厚，轉不如南朝之篤！習慣既久，成爲自然，西京首善之區，亦胥染於外俗；又其衣服舉止，多尙驚緊，而重危側，蓋風俗偷而人心亦羣不正，兩端之關係，可謂深切著明矣。



### 第三篇 帝權再熾武人助長時代(隋唐)

#### 第一章 隋(民國紀元前一千三百二十三年至一千二百九十三年)

隋統一以來三十年間變局之一(帝權之統一)(民國紀元前一千三百二十三年至一千三百〇八年)  
楊堅，華陰人，漢太尉楊震後，世仕北朝。父忠，隨宇文泰起事關西，賜姓普六茹氏，位至柱國，封隋公。忠歿，堅襲爵，後以助理周政，握一國大權，遂由隋公進爵爲王，而稱皇帝，是爲文帝。堅乘周政僅九月，安坐而取二百餘州，自古有國之易，未有如隋者也。堅既代周，以長安城小，徙都大興(陝西省治之龍首山)。滅後梁，并陳，中國一統。用蘇威高穎，同參朝政，海內稱治。至其晚年，乃漸多不德。而隋亦漸亂。茲先就其初政之善者述之：

(一) 戡定餘亂 初，隋師伐陳，楊素下荊門，遣別將略地，南至湘州，刺史陳叔慎(陳宣帝瑱弟異子)拒之，衡陽太守樊通，武州(湖南常德縣)刺史鄧居業，皆以師相助，同據湘州。隋兵攻之，樊通師敗，叔慎居業皆被執，爲隋所殺。湘州平。方陳末年，東南大亂，嶺南遠隔建康，未有所附，數郡共奉高涼郡太夫人冼氏(高涼太



守馮寶之婦）爲主，隋遣柱國韋洸等安撫嶺外，陳豫章太守徐璿據南康拒之，洸等不得進，晉王廣遣陳叔寶致夫人書，諭以國亡，使之歸隋，夫人乃遣孫馮瑰，以師迎洸，洸擊斬徐璿，嶺南平。時文帝堅在位之九年也。（卽開皇九年，民國紀元前一千三百二十三年）明年，越州高智慧蘇州沈玄愴復起兵抗隋，攻陷諸州縣，陳之故境，大抵皆亂，堅以楊素爲行軍總管討之，素自揚子津（江蘇江都縣南）入，擊玄愴，玄愴師敗，被禽，智慧據浙江東岸，亦爲隋將來護兒所襲破，智慧逃入海，走保閩越，素追智慧，泛海及泉州，智慧衆散，亦被執，江南平。時嶺南猶未盡附，隋番禺王仲宣起師圍廣州，隋將韋洸戰沒，堅以其副慕容三藏檢校軍事，又詔給事郎裴矩宣撫嶺南，矩引師三千，至南海，高涼洸夫人遣其孫馮盎，會三藏合擊仲宣，仲宣衆潰，廣州獲全，堅嘉矩功，拜爲民部侍郎，以馮盎爲高州刺史，冊洸氏爲譙國夫人，開幕府，置官屬，給印事，聽便宜行事，嶺南亦平。又七年，爲堅在位之十七年（卽開皇十七年，民國紀元前一千三百十四年），桂州俚帥李光仕作亂，遣前桂州總管周法尙討之，光仕戰敗被殺，而太平公史萬歲亦討克南寧蠻（本雲南曲靖府地），於是桂州南寧俱平，而陳地之亂悉靖。

（二）注重吏治 文帝堅在位，褒賞守令，有功不遺，故州縣多稱職。梁彥光治揚州，發摘奸隱，有若神明，於是狡猾之徒，莫不潛竄；其餘如樊叔略房恭懿諸人，所治之地，亦著有政績。統一以後，平鄉（河北平鄉縣）令劉曠，有異政，高穎薦之，堅升曠莒州刺史，以展其能，故隋初循吏，著譽者甚盛。

(三) 敦崇儉德 堅始有中國，頗務恤民，故減役調之繁，罷酒鹽之權；而又躬持儉約之教，省除濫費；如焚揚州所貢綾文布於朝堂，使楊素作仁壽宮，既成，見制度壯麗，大怒曰：「楊素爲吾結怨天下！」皆其徵也。

(四) 導揚文教 堅受禪之始，卽有訪求遺書之詔；統一以後，更下詔曰：「今率土大同，含生遂性，兵可立威，不可不戢；刑可助化，不可專行。禁衛九重之餘，鎮守四方之外，戎旅軍器，宜皆停罷；武力之子，俱可學文；人間甲仗，悉皆除毀。有功之臣，降情文藝；家門子姪，各守一經。今海內翕然，高山仰止，京邑庠序，爰及州縣，生徒受業，升進於朝，未有灼然明經高第。此則教訓不篤，考課未精，明勸所由，隆茲儒訓！」由斯觀之，堅之導揚文教，固其夙心，且又訂定雅樂，禁藏讖緯，詔議明堂制度，俱爲有功文教之事；至其晚年，乃忽廢罷太學四門及州縣之學，則怠心內之，隋政用是大亂矣。

以上皆就堅善政言之，至堅之失處，事亦頗多，舉其大者，又有四端，今述之如左：

(一) 誅戮大臣 文帝堅頗善文法，故其當國以用法爲急；由是尊如大臣，親如諸子，重如人民，皆不能無懼於法；而首當其難者蓋爲大臣。堅性猜忌信讒，功臣左右，無始終保全者。統一以前，上柱國梁士彥字文忻，勳助，固皆以罪被殺；平陳後，又殺楚州參軍李君才於殿內；未幾，又以領軍大將軍賀若弼於功不平而除其名；未幾，又以魯公虞慶則爲謀反而殺慶則；未幾，又以左僕射高穎爲有罪而亦欲殺穎，未幾，又以太平公史萬歲爲於功而殺萬歲，佐命建功之臣，大都爲堅所殺，或去其官，朝臣多惴然不自保。

(二)輕視民命 堅既任法以治其國，刑章凜然；至其晚年，盜起愈衆，於是乃特制法，盜邊糧一升以上皆死，家沒官。時堅意每尚慘急，而姦回不止，京市白日公行，剽盜，外間強盜，亦往往而有；乃復詔有能糾告者，沒賊家產業以賞，糾人時月之間，內外事息。其後無賴之徒，候富人子弟出路者，而故遺物於其前，偶拾取則擒以送官，而取其賞，被陷者又甚衆；堅知之，乃命盜一錢以上皆棄市，行旅皆寔起晚宿，舉國畏懼。此後又定制行署取一錢以上，聞見不告言者坐至死，自此四人共盜一棧，三人同竊一瓜，事發即斬。其後一錢棄市之法雖停，而嚴刑不止，暴酷未久，而隋以亡。

(三)猜害諸子 堅初鑒諸子微弱，乃使諸子分據大鎮，以晉王廣爲河北行臺尚書令，蜀王秀爲西南行臺尚書令，秦王俊爲河南行臺尚書令，各立方面，分掌重兵，統一以來，雖屢有更調，而權重如故。堅頗猜忌，俊爲并州總管，奢侈好內，其妃謀斃之，不成；事聞，徵俊還，免官，廢妃，賜死，俊懼而疾沒。秀後遷益州總管，廣立爲太子，與秀不協，陰令楊素求其罪而譖之，堅徵秀還京，廣又令素詐爲巫蠱，謂秀所爲，以譖諸堅，堅怒，廢秀爲庶人，禁錮死。漢王諒者，於堅諸子爲最少，繼秀爲并州總管，見秀等得罪，不自安，乃言於堅，以突厥方強，宜修武備，於是繕器械，集衆，伺京師變故；及堅之沒，果謀反，旋爲楊素所敗，被誅。凡此諸子，俱無得壽終，由堅平日過於猜忌致之也！

(四)廢易儲君 堅失計之大者，莫如廢易儲君。初有中國，以長子勇爲太子，勇性寬厚，率意無矯飾，堅素節儉，

而勇喜華靡，又遇冬至，百官詣勇，張樂受賀，堅不悅，下詔停之，自是恩寵始衰。皇后獨孤氏亦以事疑勇，嘗遣人伺求勇過，晉王廣知之，彌自矯飾，大臣用事者，廣皆傾心與交，並厚禮堅之左右，左右多稱廣爲仁孝，廣知堅崇儉，亦務爲儉行。由是堅與獨孤后均愛廣，特異諸子，后漸決意廢勇而立廣。廣與安州總管宇文述謀，使述結楊素弟約，約以白素，素喜，贊助之，入見獨孤后，盛言勇不才，后亦喜，使贊堅廢立。於是獨孤后晉王廣，楊素三人互相結協，謀勇內外諂謗，過失日聞，堅意爲動，旋降詔廢勇及其男女，並爲庶人，左庶子唐令則，左衛大將軍元旻，皆誣死，立廣爲太子，以宇文述預奪宗之謀，進爲左衛率，賜楊素物三千段，又囚勇東宮，竟付廣掌之。勇頻請見上陳冤狀，廣遏之不得聞，及堅病沒，廣僞以詔書賜勇死，追封房陵王，其子八人，後皆爲廣害。

以上皆爲堅之失政，要其過行，尙不止此。大抵堅之爲人，性多疑忌，而言最易入，居常好爲小數，不達大體，故忠臣義士，莫得盡心，而窺伺意旨之徒，或反得乘機以行其詐，此由堅不學無術致之。承分裂之久，一旦統一，人民蘇息，故初治極盛；既而憑藉帝權，妄矜苛察，人心離而禍亂卽由茲起。隋室之分崩，堅自召之，廣其甚焉者也。吾人嘗謂唐以前之有隋，猶漢以前之有秦，其治期皆暫而亡又極易，堅之規模，小於秦政，而其猜防骨肉，並爲秦政所無，顯其有國之永，或且愈於秦氏，此則第由一時事故之殊，而不能以十數載之苟延，謂其有勝嬴祚者矣。

自堅在位之二十年（卽開皇二十年，民國紀元前一千三百十二年），廢勇立廣，楊素乘之，大建威權，兄弟諸

父，並爲尙書列卿，諸子位至柱國刺史；廣營資產，家僮妓妾，各有數千，第宅華侈，制擬宮禁；違忤者誅夷，附會者進擢。朝廷靡然莫不畏附！其後堅亦寢疏忌素，乃敕素三五日一入省論大事，外示優崇而實奪之權。堅在位之二十四年（即仁壽四年，民國紀元前一千三百零八年），有疾，太子廣慮有不諱，須預防擬，手自爲書，封出問素，素條錄事狀以報，宮人誤送堅所，堅覽而大恚，所寵陳夫人，又言太子無禮；遂發怒，欲召庶人勇。時兵部尙書柳述，黃門侍郎 元巖，俱在左右，堅使述、巖召勇，述、巖出關爲救書，素聞以白廣。廣與素謀，矯詔執述、巖繫獄；追東宮兵帖上臺，宿衛門禁出入，並取宇文述等節度，令左庶子 張衡入殿侍疾，盡遣後宮出就別室，俄而堅沒，由是頗有異論。廣卽位，是爲煬帝。除述、巖名，徙之嶺南。

隋統一以來三十年間變局之二（煬帝之經營及滅亡）（民國紀元前一千三百零七年至一千二百九十

三年）

概：煬帝 廣之立，禍端雖伏而大難未形；卽位以後，廣與營造，動事遠夷，民志日離，乃聚而爲亂。今分端述之以見其概：

亡秦之原因不一，而廣與營造卽爲其一因；亡隋之原因亦不一，而廣與營造又卽爲其一因。綜而計之，約有八端：廣初卽位，發丁男數十萬，掘斬自龍門，東接長平（山西 晉城縣）汲郡（河南 汲縣），抵臨清關（河南 新鄉縣 東北），渡河至浚儀（河南 開封縣）襄城（河南 襄城縣），達於上洛（陝西 洛南縣），以置關防。一也。以洛陽

爲東京，詔楊素等營建之，每月役丁二百萬人，徙洛州郭內居民及諸州富商大賈數萬戶以實之，廢二暗道，開襄陽道（河南蘭鄉縣）二也。並敕宇文愷等營顯仁宮（河南宜陽縣西南），發江嶺間奇材異石，輸之洛陽；又求海內嘉禾異草，珍禽奇獸，以實苑囿。三也。因欲巡歷淮海之故，發丁百萬，開通濟渠，自西苑（河南洛陽縣西）引穀洛水，達於河；復自板渚（河南汜水縣東北），引河入汴，引汴入泗，以達於淮。四也。又發民十萬，開邗溝（即今江蘇江北之運河），入江，溝廣四十步，旁築御道，而樹以柳。五也。自長安至江都，置離宮四十餘所。六也。廣築西苑，周二百里；其內爲海，周十里；爲方丈蓬萊瀛洲諸山，高出水百餘尺；臺觀宮殿，羅絡山上，向背如神。海北有渠，曰龍鱗，築注海內。緣渠作十六院，門皆臨渠。宮樹秋冬凋落，則翦采爲花葉，綴於枝條；色渝則易以新者，常如陽春。沼內亦翦採爲荷菱菱芡，乘輿游幸，則去冰而布之。七也。其幸江都也，龍舟四重，高四十五尺，長二百丈，上重有正殿內殿，東西朝堂；中二重有房一百十二，皆飾金玉。皇后乘翔螭舟，制度差小，而裝飾無異；別有浮景九艘，三重皆有水殿；餘數千艘，後宮諸王公主百官僧尼道士蕃客乘之，共用挽士八萬餘人，皆以錦采爲袍，衛兵所乘，又數千艘。八也。置洛口倉於鞏（河南鞏縣）東南原上，城周二十餘里，穿三千窖；置回洛倉於洛陽北七里，城周十里，穿三百窖，窖皆容粟八千石。九也。其巡幸代北也，發河北十餘郡丁男，鑿太行山，達於并州，以通馳道。十也。又發丁男百餘萬，築長城，西距榆林，東至紫河（綏遠歸綏縣西北）。十一也。其北巡金河也（內蒙古吳喇忒旂），令宇文愷等造觀風行殿（看後文化史本時代之文化節），胡人驚以爲神。十二也。又發河北諸軍百餘萬，穿永濟渠（即今衛河，山東以北之運河），引渠入沁，

南達於河，北通涿郡，丁男不供，始役婦人十三也。其巡行長城也，又設六合板城，載以槍車，每頓舍則外其轅以爲外圍，內布鐵菱，次施弩牀，皆插鋼錐外向，上施旋機弩，人來觸繩，則弩機旋轉，向所觸而發；其外又以燔，周圍施鈴柱槌，聲以知所警。十四也。廣在位無日不治宮室，兩京及江都苑囿亭殿雖多，久而益厭。既在太原營晉陽宮，又詔於汾州之北，汾水之原，營汾陽宮（山西靜樂縣）；又欲東巡會稽，穿江南河（卽鎮江杭州間之運河），自京口至餘杭（浙江餘杭縣），八百餘里，廣十餘丈，十六也。其經營高麗也，敕幽州總管元弘嗣，往東萊海口造船三百艘，官吏督役，晝夜立水中，略不敢息，自腰以下皆生蛆，死者什三四；並敕河南淮南江南造戎車五萬乘，供載衣甲幔幕，十七也。又詔毘陵（江蘇武進縣）通守集十餘郡兵數萬人於郡東南，起宮苑，周圍十二里，內爲十六離宮，大都仿東都西苑之制，而奇麗過之。十八也。又其龍舟之構造，長城之興築，前後均更二次；而其營造之原因，則多由於巡幸；然則廣匪惟盛興營造之有似亡秦，而其四方巡幸之多，亦與亡秦相伯仲矣！

至其勤事遠夷，雖不無擾民；而中國聲威，自茲而大，廣不得爲無功。惟其後用師高麗，過於徵發，國內之亂，由是而乘；廣之罪究浮於其功，而隋室亦因茲絕滅。其事之大者，蓋有四端：

（一）平林邑 林邑者，安南大部。其先因漢末女子徵側之亂，內縣功曹子區連，殺縣令自立爲王；無子，其甥范熊代立，死，子逸立，日南人范文附之；及逸死，國無嗣，文自立爲王。其後有范佛，爲晉將軍戴桓所破；宋交州刺史檀和之，又將兵擊之，深入其境。洎夫梁陳，亦通使往來，隋文帝堅平陳，乃遣使貢方物，其後朝貢又絕。時國

內無事，羣臣有言林邑多奇寶者，乃令劉方爲驩州道總管，經略林邑。煬帝廣卽位，仍使方督師前進。方師出海口，林邑王梵志遣兵守險，方擊走之。師度闍黎江（占城國北境），林邑兵乘巨象四面而至，方戰不利，因設計破其象陣，督銳師以繼之。林邑兵大敗，方等進至其國，梵志走入海，方入其都城，獲其廟主十八，皆鑄金爲之，蓋其有國十八葉矣。方班師，沒於中道，廣甚傷之，下詔有曰：「方肅承廟略，出其不意，役不再勞，肅清海外，致身王事，誠績可嘉，可贈上柱國，盧國公。」梵志亦遣使謝罪，廣禮而許之，自是朝貢不絕。

(二) 朝突厥 初後魏建國，其北連柔然，旋乘魏衰，屢爲邊患。魏東西裂地，兵爭日烈，各欲結柔然以自固，柔然勢轉振；及突厥起，乃以師并滅柔然，於是柔然絕而突厥乃獨盛。突厥者，匈奴別種，或云本平涼間雜胡，姓阿史那氏；後魏太武帝濶滅沮渠，阿史那氏以五百家奔柔然，世居金山（本甘肅鎮西府北境），工於鐵作，金山狀如兜鍪，俗呼兜鍪爲「突厥」，因以爲號。至其會土門，始強大，求婚於柔然，時柔然頭兵可汗方強，不許，土門怒，襲破柔然，殺頭兵，自號伊利可汗，號其妻爲「可賀敦」，子弟謂之「特勒」，別將兵者皆謂之「設」。伊利沒，子科羅立，號乙息記可汗。乙息記沒，捨其子攝圖而立其子俟斤，號木杆可汗，擊柔然滅之，餘衆奔西魏。木杆建牙都斤山（外蒙古賽音諾顏部南境），西破嚙噠（大月氏別種，居今巴達克什地），東走契丹（東胡別種，今內蒙古東部，蔓延至滿洲西部），北并結骨（鐵勒諸部之一，居今西伯利亞葉尼塞河上流地），威行諸國，爲突厥強大之始。後周代魏，與突厥連兵擊齊，武帝嘗許納木杆女爲后，既而木杆又南與齊



通，更許齊人以婚，嗣因天變，乃送其女入周。木杆沒，復舍其子大邏便而立其弟，是爲佗鉢。以攝圖爲爾伏可汗，統東面；又以其弟儁檀可汗之子，爲步離可汗，統西面。周齊畏其強，而爭略之，佗鉢益驕。周滅齊，佗鉢助齊攻周，周以千金公主（宇文泰女孫）妻之；而佗鉢旋死，兄子攝圖立，號沙鉢略可汗，千金公主從胡俗，復配沙鉢略。時周已禪隋，公主日夜請爲周復仇，沙鉢略從之，於是遂有與隋室交兵之事。

沙鉢略之立也，以佗鉢子菴邏，居西面，號達頭可汗；諸可汗各統部衆，分居四面，而沙鉢略尤強，屢寇隋邊。嘗發領所部；又沙鉢略從父玷厥，居西面，號達頭可汗；諸可汗各統部衆，分居四面，而沙鉢略尤強，屢寇隋邊。嘗發控弦之士四十萬，入長城，下蘭州，隋行軍總管達奚長儒與之遇，僅得拒之，突厥氣益橫。文帝堅乃命其弟衛王爽爲行軍元帥，分師八道出塞擊之。爽自督總管李充等出朔州，與沙鉢略遇，帥精兵五千，掩擊之，沙鉢略敗遁；營州刺史高寶寧數引突厥爲寇，至是亦爲隋師所平，突厥不敢報。會周長孫晟使突厥還，上書於隋，請密運籌策以離諸部，堅納用其計，由是諸可汗果自相猜貳。阿波與涼州總管竇榮定相拒，屢敗；晟時爲偏將，乃遣使勸阿波事隋，結達頭以防沙鉢略，阿波然之，遣使隨晟入朝。沙鉢略聞之，先帥襲破所部，阿波還無所歸，西奔達頭。達頭大怒，遣阿波將兵東攻沙鉢略，屢破之，復得故地。自是突厥析爲二國，東突厥西突厥之分自此始。已而達頭降隋，沙鉢略亦求和親；千金公主自請改姓楊氏，爲文帝堅女，隋更封爲大義公主。和親議成，而阿波在西方，勢日強；又東畏契丹，遣使入隋告急，請將部落度漠南。隋命晉王廣以兵援之，沙鉢略因擊

破西突厥，立約以磧爲界，並遣其子庫合異朝隋，貢獻不絕。沙鉢略沒，弟處羅侯立，是爲莫何可汗。莫何勇而有謀，以隋所賜旗鼓，西擊阿波之衆。阿波之衆，以爲隋兵來助，多望風降附，遂生禽阿波。莫何沒，沙鉢略子雍虞闕立，是爲頡伽施多阿都藍可汗。及隋滅陳，以叔寶屏風賜突厥大義公主，公主以周之覆，素不平，因書屏風爲詩以自寄，事聞，禮賜浸薄。公主遂溺感都藍可汗，頗爲邊患。隋遣長孫晟往廢之，內史侍郎裴矩請說都藍，使殺公主。時莫何子染干，號突利可汗，居北方，遣使求婚。隋遣使謂之曰：「當殺大義公主，乃許婚。」突利復潛之於都藍，都藍因發怒殺公主，更表請婚。隋用長孫晟計，不許都藍而獨許突利。突利來迎婚，隋欲離間突厥，卽妻以宗女安義公主，特厚其禮，令南徙近塞，賜予優厚。都藍果怒絕朝貢，亟抄掠邊鄙，突利伺知動靜，輒遣奏聞，由是邊鄙每先有備。都藍益怒，與達頭連盟，合兵掩襲突利，大敗之。突利部落散亡，惟長孫晟尙留其左右，乃與俱南。突利謀奔達頭，晟設法偏之降隋。至長安，隋厚待之，卽以晟爲驃騎將軍，持節護之。號突利爲啓民可汗，於朔州築大利城（綏遠歸綏城西）居之。時安義公主已死，乃復妻以宗女義成公主。晟奏請徙五原，以河爲固，於夏（陝西橫山縣）勝（內蒙古鄂爾多斯左翼後旗）之間，東西至河，南北四百里，掘爲橫塹，以處其內，使得畜牧。隋從之。未幾，都藍在北，爲部下所殺，達頭自立，爲步迦可汗，其國大亂，晟又屢請使突利部下分道招慰，隋又從之。於是突厥降隋者日衆。步迦屢攻隋不勝，不能制其下，鐵勒等十餘部悉叛降啓民，步迦衆潰，西奔吐谷渾。長孫晟送啓民至磧口，啓民於是盡有步迦之衆，終其身事隋甚謹。至煬帝廣

在位，屢來朝，廣亦張聲威以震懾之，突厥大服。

煬帝廣好事巡幸，突厥啓民可汗，初自塞北入朝，請襲中國冠帶，頗得廣嘉許；及北巡榆林，欲出塞耀兵，經突厥中，恐啓民驚懼，先遣長孫晟諭旨：啓民奉詔，因召所部酋長咸集，自芟庭草，諸部貴人俱效之，以迓車駕；車駕於是發榆林北境，東達於薊，啓民及義成公主來朝行宮。廣令宇文愷爲大帳，其下可坐數千人，以宴啓民及其部落；作散樂，諸胡駭悅。廣賜啓民車旂，贊拜不名，位在諸侯王上。時煬帝廣在位之三年也（卽大業三年，民國紀元前一千三百零五年）。同年八月，發榆林，泝金河（內蒙古吳喇忒旂），甲士五十餘萬，旌旗輻重，千里不絕；幸啓民廬帳，啓民奉觴上壽，王侯以下，袒割帳前，莫敢仰視。廣悅而賦詩，賜予甚厚。已而啓民死，子咄吉世立，是爲始畢可汗，復以義成公主爲「可賀敦」。時隋兵力日衰，始畢漸有藐隋之意；至廣在位之十一年（卽大業十一年，民國紀元前一千二百九十七年），車駕再北巡，始畢圍廣雁門，詔諸軍發兵赴行在，並遣間使求救於義成公主，始畢解圍去，由是朝貢遂絕。

西突厥者，木杆可汗之子大邏便也，治西部，頗強，稱阿波可汗，自爲處羅侯所禽，西部無主，因別立鞞素特勒之子，是爲泥利可汗；沒，子達漫立，號泥獞處羅可汗。其母向氏，本中國人，生達漫而泥利沒，向氏又嫁其弟婆實特勒；隋文帝時，婆實共向氏入朝，遇達頭之亂，遂留京師。處羅在西部，居無恆，然多在烏孫故地。處羅撫其下無道，部落多叛；與鐵勒屢相攻，累爲鐵勒所挫。煬帝廣在位，黃門侍郎表矩在西域，聞處羅思其母，請遣

使招懷之。隋遣謁者崔君肅，齎詔往諭，處羅甚倨，受詔不肯起，君肅責之，處羅跪而受詔，因遣使者隨君肅貢馬。廣在位之六年（即大業六年，民國紀元前一千三百零二年），車駕將西狩，發使促處羅來會，處羅又不從；會其酋長射匱，遣使求婚，廣用裴矩計，使射匱襲處羅，然後拜之爲大可汗。射匱者，都六之子，達頭之孫，聞隋命大喜，興兵襲處羅，處羅大敗，棄妻子東走，廣因遣裴矩馳至玉門關招之，遂入朝。後從征高麗，賜號爲曷薩那可汗，以宗女信義公主嫁之，常從巡幸。隋亡，爲突厥人所殺。

(三) 敗契丹 契丹處突厥東，隋文帝堅時，以爲突厥所逼，悉衆款塞，隋納之，聽居其故地；已而諸部相攻擊，久不止，又與突厥相侵，勢漸強。迨煬帝廣卽位，入寇營州。隋遣通事謁者韋雲起護突厥兵討之，啓民可汗發騎二萬授其處分；雲起乘契丹不備，合突厥師襲之，虜獲甚衆，以女子及產畜之半賜突厥，餘皆收之以歸。廣大喜，集百官曰：「雲起用突厥平契丹，才兼文武！」擢爲治書侍御史。

(四) 通西域 自漢通西域以來，至於東京，或絕或通；暨魏晉以後，諸國互相吞滅，莫得而詳；迄夫隋興，所不知者，不過二十國；煬帝廣在位，西域諸胡，多有至張掖（甘肅張掖縣）與中國交市者，廣使吏部侍郎裴矩掌之。矩知廣好遠略，商胡至者，矩誘訪諸國山川風俗，王及庶人饜形服飾，撰西域圖記三卷，就其傳聞，一一記之，得國四十有四；仍別造地圖，窮其要害，縱橫所畫，將二萬里，發自敦煌（甘肅敦煌縣），至於西海（地中海），凡爲三道：北道從伊吾，中道從高昌，南道從鄯善（據通鑑地理今釋北道伊吾，係由回疆哈密向鎮西）。

府（今縣）路。中道高昌，係由哈喇和卓、庫車、阿克蘇等城路。南道鄯善，係由塔里木、河南向和闐葉爾光路。總湊敦煌。廣聞而悅之，日引矩至御座，親問西域事。矩盛言胡中多諸珍寶，吐谷渾易可并吞。廣於是慨然慕秦皇漢武之功，甘心將通西域。以矩爲黃門侍郎，復使至張掖，引致諸胡，略之以利，勸令入朝。自是西域胡往來相繼，所經郡縣，疲於送迎，糜費以萬萬計。

吐谷渾者，又西域諸國之一。其先爲鮮卑、慕容之兄，與虜不協，乃率衆而西，度隴山，止洮水西。其後遂以吐谷渾爲國氏。當魏周之際，始稱可汗，都伏俟城，在青海西十五里。其主呂夸，在周數爲邊寇。隋文帝堅受禪，寇邊如故，乃遣上柱國元諧擊敗之。呂夸率親兵遠遁，其名王十三人，各率部落而降。上以其高寧王移茲、莫素得衆心，拜爲大將軍，封河南王，以統降衆，而呂夸之寇仍不絕。已而移茲、莫素死，隋以其弟樹歸繼統其衆。平陳之後，呂夸始懼，不敢寇邊。未幾死，子伏立，使其兄子無素，奉表稱藩，並獻方物。隋以宗女光化公主妻之。而國內亂作，伏爲其下所殺，共立其弟伏允，遣使告隋，且請依俗尙公主，隋從之。自是朝貢歲至，而常訪國家消息。煬帝廣卽位，鐵勒犯塞，隋出師拒之。鐵勒請降，廣因遣裴矩說鐵勒擊吐谷渾自効。鐵勒果以師擊敗吐谷渾，隋亦出兵掩之。伏允南遁山谷，其故地皆空。隋有其地東西四千里，南北二千里，詔皆置郡縣鎮戍。廣在位之五年（卽大業五年，民國紀元前一千三百零三年），車駕西巡，將復擊吐谷渾。伏允以詐計誘隋師，隋師不能克。廣進至燕支山（甘肅山丹縣），高昌、伊吾及西域諸國，共謁於道左，皆令佩金玉，披錦罽，焚香奏樂，歌

舞誼譯；並令武威張掖士女盛飾縱觀，衣服車馬不辭者。郡縣督課之，以示中國之盛。又命劉權鎮河源郡積石鎮（甘肅臨夏縣西），大開屯田，捍禦吐谷渾以開西域之路。嘉裴矩功，進位銀青光祿大夫。自西京迤北，轉輸歲鉅億計，或遇寇鈔，及死亡不達者，郡縣皆徵破其家。由是百姓失業，西方先困矣。初，伏允遣其子順來朝，廣留順不遣；伏允敗走，無以自資，帥數千騎，客於党項（青海和碩特前頭旗）。廣立順爲可汗，送出玉門，令統餘衆，以其大寶王尼洛周爲輔；至西平，其下殺尼洛周，順不果入而還。廣末年，中國亂，伏允復其故地，仍寇邊，郡縣不能禦！

廣在位之六年（即大業六年，民國紀元前一千三百零二年），西域諸胡俱來朝，陳百戲於端門街，執絲竹者萬八千人，自昏達旦，終日而罷，所費巨萬。自是歲以爲常，馴至民不聊生而中原亦困！

(五) 招日本 日本當後漢時，曾與中國相交通；魏晉以後，交通久絕。煬帝廣在位，其王阿每多利思北孤，遣使至中國，使者曰：「聞海西菩薩天子，重興佛法，故遣朝拜。」兼沙門數十人來學佛法。其國書云：「日出處天子，致書日沒處天子無恙。」云云，廣覽之不悅。其明年，爲廣在位之五年，遣文林郎裴清浮海至其國，其王迎清相見，與語大悅，遣使隨清入朝，於是隋聲名東溢三島。

(六) 服赤土 赤土者，今之暹羅。煬帝廣在位，募能通絕域者。屯田主事常駿，虞部主事王君政等請使赤土；廣悅，使駿等齎物五千段，以使赤土。赤土王嬰曇利富多塞聞駿等至，遣使以三十船迎之，進金鑲以禮，隨使船。

凡汎海百餘日至其國，其王居處器用，窮極珍麗，待使者禮亦厚。時廣在位之五年也。明年春，駿等偕其王子那邪迦至中國謁廣，廣嘉駿等功，俱授乘義尉，那邪迦官賞各有差。

(七) 滅琉球 琉球居東海中，初不與中國相往還；煬帝廣在位，海師何蠻等言：每春秋二時，天清風靜，東望依稀，似有煙霧之氣，亦不知幾千里，未幾，廣令羽騎尉朱寬入海求訪異俗，何蠻告之，遂與蠻俱往，因通琉球國，言不相通，掠一人而返。其明年，爲廣在位之六年，復令寬慰撫之，琉球不從，寬取其布甲而還；時日本使來中國，見而識之。廣因遣虎賁郎陳稜，朝請大夫張鎮州，自義安（廣東潮安縣）發兵浮海擊之；行月餘至其國，以鎮州爲先鋒。琉球王馮刺兜遣兵逆戰，屢破之，遂至其都；馮刺兜自將出戰，又敗退，稜等乘勝攻拔之，斬馮刺兜，虜其民萬餘口而還。

(八) 伐高麗 朝鮮半島間，自西漢之末，三國分建；其南方東部曰新羅，西部曰百濟，新羅百濟之北，占半島之大部，曰高句麗。高句麗爲扶餘之別種，當西漢元帝時，有朱蒙者，棄扶餘東南行，始建高句麗國，以高爲氏，後寢強大。東漢曹魏間，數寇遼東，與漢遼東刺史公孫康、魏幽州刺史毋邱儉等相搆兵。西晉末，復進逼遼東，會前燕慕容皝初盛，發兵自將，與高句麗人戰，其王鈞（朱蒙十世孫）大敗，都城九都（朝鮮京畿道國城東北）隨陷，鈞降前燕，遷都於平壤（朝鮮平壤府）；其曾孫璉，又通使元魏，元魏始省稱之爲高麗。隋之初興，璉六世孫湯，亦頻遣使入朝，而亦嘗與陳通好；及隋平陳，湯懼隋督過之，將見伐，因是治兵積穀，爲拒守。

之計。文帝堅遣書責之，湯恐，將奉表陳謝。會病沒，子元嗣立，率羸羸之衆萬餘騎寇遼西，營州總管韋冲擊走之。堅聞，大怒，命漢王陳爲元帥，統水陸討之。時餽運不繼，六師乏食，師出臨榆關，復遇疾疫，隋師不振。及次遼水，元亦惶懼稱罪，上書稱「遼東糞土臣」云云。於是隋遂罷東征之師，待元如初禮。

煬帝廣嗣位，中國無事，突厥西域諸國俱來朝，廣巡幸北方，幸啓民可汗帳。時高麗使者在啓民所，啓民不敢隱，以見廣，廣納表矩言，敕使者還語高麗王元入朝。久之，元不至，方陰用策，遣守遼東（遼寧遼陽縣北）。廣謀討之，課國內富人買馬，一匹至十萬錢，簡閱器械，務令嶄新，或有濫惡，則使者立斬。廣在位之七年（卽大業七年，民國紀元前一千三百零一年），下詔伐高麗，廣造軍船，發河南北民夫以供軍役。又發江淮以南人夫及船，運黎陽及洛口諸倉米，至涿郡，舳舻相望千餘里，載兵甲及攻取之具，往還在道，常數十萬人，晝夜不絕。明年正月，四方兵皆集涿郡，廣督諸將親征，左右各十二軍，分道並出，期總集平壤。凡一百一十二萬人，餽運者倍之，首尾互千里。諸軍旣渡遼，敗高麗兵，遂圍遼東。遼東嬰城固守，廣會諸軍攻之，久不下。六月，自至遼東，亦不克。將軍來護兒率江淮水軍由海道至高麗，去平壤六十里，破高麗兵，乘勝入其城，遇伏大敗歸。七月，宇文述等分道而進，會於鴨綠水西，悍師急入，至平壤三十里，高麗兵詐降，述等以糧盡，遂退渡薩水（據錢沙園考訂資治通鑑綱目，過鴨綠，又有沌水，今名清川江）。軍半濟，高麗自後擊之，諸軍俱潰，將士奔還。初隋軍渡鴨綠擊平壤者，凡三十萬五千人，及還至遼東，惟二千七百人，資械喪盡。廣大怒，鎖繫述等，去遼東城而



還。是行也，惟於遼水西拔高麗武厲遷（遷者游軍之名，高麗游軍在遼水西屯營者），置遼東郡（不得遼東，卽於水西立郡），及通安鎮（遼寧新民縣）而已。同年九月，廣還洛陽。

其明年，爲廣在位之九年（卽大業九年，民國紀元前一千二百九十九年），再徵四方兵集涿郡，自將伐高麗，左光祿大夫郭策諫，不聽。四月，廣渡遼，遣將軍宇文述等分道趨平壤，以困高麗。初，隋攻遼東，用兵過牽制，凡軍事進止，皆須奏聞待報；又敕諸將，高麗若降，卽宜撫納，不得縱兵。遼東城將陷，城中輒請降，諸將不敢赴，先令馳奏，比報至，城中守禦亦備，隨出拒戰，如此再三，廣終不悟，故遼東終不下。及是，廣懲前牽制之失，命諸將攻遼東，聽便宜行事。隋兵思急建功，一舉下遼東，雲梯地道，四面俱進，而高麗兵應變拒之，晝夜不息，主客死者甚衆，而城終不下。廣遣造布囊百萬貯土，欲積於大道，高與城齊，使戰士登而攻之；又作八輪樓車，高出於城，欲俯射城內。會楊元感反書至，東都危殆，廣乃夜召諸將，使引軍還，資械委棄，衆心悔懼，無復部分。高麗見隋兵之盛，一旦退走，恐爲所詐，經二日，稍追躡之，終不敢逼，隋得全軍而還。

又明年，爲廣在位之十年（卽大業十年，民國紀元前一千二百九十八年），復詔百僚議伐高麗，數日無敢言者。遂復徵國內兵，百道俱進。三月，廣幸涿郡，在道亡者相繼。七月，次懷遠鎮（熱河朝陽縣西）。時國內已亂，所徵兵多失期不至，高麗亦因弊將軍來護兒至畢奢城（遼寧海城縣境），高麗舉兵逆戰，護兒擊破之，將趨平壤。高麗王元懼，遣使乞降。先是，廣九年之役，兵部尙書斛斯政，因通楊玄感亡入高麗，高麗以此得知

隋軍大勢，至是元送斛斯政入隋，廣悅遣使持節召護兒，護兒以高麗亡在旦夕，不欲還歸，制於羣下不得已。班師，廣亦自懷遠歸，十月，由東都還長安，以高麗使者及斛斯政告太廟，仍徵高麗王元入朝，元竟不至，敕將帥嚴裝，更圖後舉，竟不果行。初，文帝堅盛時，朝廷皆以高麗爲意，獨劉炫以爲不可，作撫夷論以刺之，至是而其言始驗。

觀廣之窮事遠夷，與其盛興營造，同爲非常之君之所爲，而亦同時爲擾民之舉；又好事刑戮，罪及其大臣，甚似其父堅，而剛決過之。高頌、賀若弼，俱先世舊勛，頌與若弼見廣宴啓，民可汗之侈，嘗有違言，廣因而殺之。尙書宇文弼者，亦私與頌言，以廣之侈，爲過於天元，於是弼亦遇害。內史令蕭瑄，與賀若弼善，弼既誅，廣頗忌之，遂被廢於家，未幾死。僕射蘇威以諫築長城故，亦坐免官。司隸大夫薛道衡因議新令，久不決，謂人曰：「向使高頌不死，令決當久。」或以告廣，廣使人坐其罪，殺之。張衡於廣素有功，廣營汾陽宮，衡諫，廣以不順己，出之使守榆林，已復敕督江都宮役，衡聞薛道衡死，以爲枉，廣聞之怒，除衡名爲民，衡既放廢，頗怨望，又爲廣所知，賜自盡，衡臨死大言曰：「我爲人作何等事而望久活？」監刑者塞耳，促令殺之。大抵廣之爲人，專務逞志，偶不相得，則罪名隨之，故朝士多懷懼，惟右光祿大夫牛弘，寬厚閑儉，學術精博，隋室舊臣，始終信任，悔吝不及者，惟弘一人而已。

抑廣自興高麗之役，海內倏擾，民心不靖，數年之內，亂事紛興，而楚公楊玄感（素之子）之圍迫東都，尤爲危

急（詳見下章），廣自高麗旋師，遣宇文述等擊之；玄感引兵西趨潼關，爲述所敗，奔上洛而死，其黨與三萬，廣殺之。玄感之亂雖定，而四方多故，且聚而起事者尤多，衛尉少卿李淵，時出爲弘化（甘肅慶陽縣）留守，淵能馭衆，又善自韜晦，廣信方士言，謂李姓當爲天子，故頗疑淵。淵益謹備得自免，李渾與淵同姓，遂爲廣殺。已而廣以淵爲山西河東撫慰大使，承制黜陟，討捕羣盜，而淵名益起。既又以淵爲太原留守，郎將王威高君雅副之。淵內破羣盜，外平突厥，所向有功。廣時巡幸江都，恣情逸樂，無復以備淵爲意。迨淵起師太原，渡河，下長安，廣亦旋被害於江都，中國尋爲唐有。但唐室肇興之故，又卽隋祚傾覆之因。茲簡晰言之，以見其本末一斑如後：

李淵之在太原，其子世民，見隋室方亂，陰有安定中國之心。晉陽令劉文靜見而異之，深相結納。已而文靜坐與玄感黨李密結婚，繫獄，世民親就省之，陰與計大事。文靜曰：「今主上南巡，江淮李密，圍逼東都，羣盜殆以萬數。當此之際，有真主驅駕而用之，取天下如反掌耳！太原百姓皆避盜入城，文靜爲吏數年，知其豪傑，一旦收集，可得十萬人。魯公所將之兵，復且數萬，一令出口，誰敢不從？以此乘虛入關，號令天下，不過半年，帝業成矣！」世民笑曰：「君言正合我意！」乃陰署賓客，淵初不知也。會突厥寇馬邑，淵遣高君雅將兵拒之，不利，恐並獲罪。世民乘間屏人，說淵以起師事，淵大驚，不從。明日，復說淵，淵曰：「吾一夕思汝言，亦大有理。今日破家亡軀，由汝化家爲國，亦由汝矣！」廣以淵不能禦寇，遣使者執詣江都，淵懼，而晉陽宮監裴寂，又嘗私以宮人侍淵，至是世民已與寂結，寂因是亦促淵起師。淵乃使文靜詐爲敕書，發太原西河雁門馬邑民，年二十以上爲兵，擊高麗，由是人情洶洶，思亂者衆。及劉武周據汾陽

宮，世民復力說之。淵乃集將佐謂之曰：「武周據宮，吾輩罪當滅族，若之何？」王威等皆懼請罪，淵曰：「然則當先集兵，」遣使召其子建成元吉於河東，及其婿柴紹於長安。王威高君雅見兵大集，疑淵有異志，欲設計討淵。淵乃使世民伏兵晉陽宮外，以計誘二人而殺之。文靜又勸淵北結突厥，淵自爲書遺始畢可汗，而又以胡騎之入中夏，爲生民之大蠹，第望資其數百人以壯聲勢。調備大集，故起師無沮；異時大業，首定於茲。時煬帝廣在位之十三年也。是爲李淵謀代隋室之第一步。

李淵既自太原起師，西河郡（山西汾陽縣）不從；淵使世民建威將軍擊之，執斬郡丞高德儒，餘不戮一人，遠近悅之。淵喜，遂謀入關，分其師爲三軍，通謂之義士，而以建成世民輩領之。裴寂上淵號爲大將軍，開府置官，淵於是離隋獨立，命子元吉留守晉陽，自帥軍士三萬西行。初煬帝廣東幸江都，使其孫代王侑居守長安，侑聞淵師之起，遣郎將宋老生屯霍邑（山西霍縣），大將軍屈突通屯河東以拒淵。會積雨，淵不能進，雨久不止，淵中軍糧乏，劉文靜奉使北聯突厥，未返，淵欲旋師晉陽，而世民力諫，以爲不可，淵笑曰：「吾之成敗皆在爾，惟爾所爲！」遂止軍待之。已而太原運糧至，雨既霽，淵趣霍邑，斬宋老生而有其地，進克臨汾（山西臨汾縣），劉文靜亦以突厥兵至，前軍遂渡河，下韓城（陝西韓城縣），淵亦旋濟，遣建成劉文靜等屯永豐倉（倉在今陝西華陰縣，隋韓關東粟，於此置倉），守潼關，以備東方兵。世民率諸軍，徇渭北，柴紹妻李氏及淵從弟神通，亦各起兵鄠縣以應淵，關中勢旋定。淵自引兵西，所過離宮園苑，皆罷之，出宮女，還其親屬；同年十月，進至長安附近，諸軍俱集，合二十餘萬，淵命諸軍攻城，毋得犯

七廟，及代王侑宗室，違者夷三族；十一月，克長安。將軍陰世師，郡丞骨儀，共奉侑乘城拒守；及是城下，陰世師骨儀等皆被殺。淵還，舍於長樂宮（長安西北），與民約法十二條，悉除隋苛禁，於是長安亦爲淵有，代王侑受成而已。是爲淵謀代隋室之第二步。

李淵既有長安，陽立代王侑爲皇帝，尊煬帝廣爲太上皇，自爲大丞相，封唐王，以建成爲世子，就武德殿爲丞相府，改教稱令，置丞相府官屬，並傾府庫以賜勳人，分兵禦旁寇（如薛舉之屬），以靖京邑。時廣在江都，益荒淫；見中原已亂，無心北歸，欲保江東，乃命治丹陽宮，將徙都之。會江都糧盡，從駕驍果，多關中人，思歸，郎將司馬德戡趙行樞等謀亡走，欲共推字文化及爲王，議定，乃集兵數萬爲變；德戡即使人率師入宮，執廣縊殺之，隋宗室無少長皆死，文化及自稱大丞相，總百揆，別立秦王浩（秦王浚之子，煬帝廣之姪）爲帝。時恭帝侑之二年三月也（卽義寧二年，民國紀元前一千二百九十四年）。方江都變時，淵急謀代隋，進相國，總百揆，並加九錫；同年五月，侑遂禪位於淵，淵廢侑爲鄴國公，而選用其宗室；於是關中之隋滅，而唐業以成。此爲淵謀代隋室之第三步。

秦王浩之立，歷時未久，爲字文化及所害，隋幾亡矣；然越王侗猶稱帝於東都（侑與侗均諡恭帝），隋系固未絕也。煬帝廣東巡，命其孫侗留守東都；及廣被害，東都留守官乃共奉侗即位，朝政以王世充輩掌之。其明年爲侗在位之二年（卽皇泰二年，唐高祖淵武德二年，民國紀元前一千二百九十三年），世充自稱鄭王，加九錫，旋自卽帝位，而廢侗爲潞國公；於是東都之隋亦滅，而隋乃全亡。計歷主四（秦王浩不與），凡三十九年（自文帝暨代周之

日起算。其世次如下表。

一世 二世 三世

1 隋文帝楊堅——2 煬帝廣——3 元德太子昭——4 恭帝侑

5 恭帝侗

## 第二章 唐上（民國紀元前一千二百九十四年至一千二百二十九年）

唐前期六十六年間帝政復興之一（締造之艱難及弟兄之仇殺）（民國紀元前一千二百九十四年至一

千二百八十六年）

李淵之先，爲隴西狄道人，西涼李暠後也。祖虎，仕後魏有功，封隴西郡公，爲八柱國之一，賜姓大野氏；後周受禪，追封唐國公；至楊堅爲周相，還復本姓。父昉，仕後周，爲安州總管，柱國大將軍，襲唐國公爵。淵生七歲，卽襲封；及長，仕隋，補千牛備身；文帝堅之後，獨孤氏，爲淵從母，由是特見親愛，累轉外官；煬帝廣之世，遂以太原留守起兵。代隋之始，中國大亂，淵既奠都長安，乃次第圖其并吞之功；隋末諸雄，遂先後爲所底定。茲就羣雄據土之顯著者，順次述之，以見當時大勢之一斑如下：

(一) 薛舉李軌之敗滅。高祖淵既定長安，所首先用兵者爲秦涼二國。秦爲薛舉，涼則李軌，而秦先滅。汾陰薛舉者，初僑居於金城（甘肅皋蘭縣），家產鉅萬，喜交豪猾，故稱雄於邊朔；後爲金城府校尉，大業末，隴西盜起，舉劫金城令郝瑗，自稱西秦霸王，旋有隴西之地，衆至十三萬。煬帝廣在位之十三年，舉稱帝蘭州，並令其子仁果圍克天水（甘肅秦縣），自蘭州徙都之；又遣仁果引軍寇扶風郡，爲盜帥唐弼所拒，兵不得進。初，弼起扶風，立隴西李宏芝爲天子，有徒十萬；及是舉遣使招弼，弼殺宏芝，引軍從舉；仁果因弼弛備，襲破之，并有其衆。弼以數百騎遁免，舉勢益張，將圍京師。會唐兵定關中，遂攻扶風，世民帥師討敗之。舉恐世民躡隴，將爲降計，爲郝瑗所諫沮，因賞瑗，結爲謀主。瑗又勸舉聯結梁師都，共爲聲援，厚賂突厥，餌其戎馬，合從並力，進偪京師。舉從其言，約突厥出師；會有說突厥者，故舉謀不行。唐高祖淵卽位之元年，舉又與唐將劉文靜戰高墟城（陝西長武縣北），唐兵大敗，高墟爲舉有。郝瑗又勸舉直取長安，舉然之；已而發疾死，子仁果代立，居折墟城（甘肅涇川縣東北）。仁果與諸將素多不協，及嗣位，衆咸猜懼，郝瑗哭舉悲思，因病不起，自此兵勢日衰。自劉文靜爲舉所敗後，淵命世民率諸軍以擊仁果，師次高墟，堅壁不戰，旋乘其懈，以大軍攻之，進薄折墟城，仁果開門降，世民得其精兵萬餘人，以仁果歸京師，及其首帥數十人，皆斬之。舉父子據隴西，自稱號至滅凡五年。由是唐兵力躡隴而西，後顧之憂以絕。然猶有李軌在，後顧之憂，正未能遽絕也。姑臧李軌，家亦富於財，爲人所稱；大業末，爲鷹揚府司馬。薛舉起事

金城，軌與其黨共謀，欲保據河西以觀中國之變；於是其黨共推軌爲主，起兵至武威（甘肅武威縣），軌縛隋郡丞章士政，自稱河西大涼王。高祖淵卽位之元年，軌稱尊號，辟舉遣兵侵軌，軌擊破之，於是盡有河西五郡之地；其年，軌殺其吏部尙書梁頊。初，軌之起也，頊爲謀主，甚有智略，爲衆所憚；頊見突厥之降軌者，種落日盛，乃陰勸軌宜加防察，漸不睦於同僚，軌誤信讒殺頊，自後故人多懷疑懼之心，心膂漸離。時高祖淵方圖辟舉，遣使潛往涼州，與之相結，下璽書謂之爲從弟，軌大悅，遣其弟懋入朝；淵以懋爲大將軍，遣還涼州，授軌涼州總管，封涼王。明年，軌入朝，表稱「皇從弟大涼皇帝臣軌」，而不受官，淵怒，始與師謀討軌；軌將安修仁兄弟與貴在長安，表請說軌，諭以禍福，淵從之。與貴至涼州，乘間說軌以竇融故事，軌不聽；與貴乃與修仁結諸胡起兵擊軌，軌出戰而敗，嬰城自守。與貴狗曰：「大唐遣我來誅李軌，敢助之者夷三族！」城中人爭出就與貴，軌計窮，被執至長安，並妻子皆伏誅。軌自起至滅，凡三年，河西爲唐有。淵封與貴涼國公，修仁申國公。

(二) 李密王世充之敗滅 李密故世族，爲後魏司徒李弼之曾孫，少有才略，輕財好士；初仕隋，與楊玄感相友善，楊素死，玄感謀爲變，而密實贊之。已而玄感師起，欲卽稱尊號，密曰：「今雖頻捷，而郡縣未有從者，東都守禦尙強，天下救兵且至，公當挺身力戰，早定關中，乃亟欲自尊乎？」玄感笑而止，而旋與密疏，凡事不專任密；密知玄感必敗，但無如之何。玄感旣死，密被獲，已而亡命困乏，變姓名爲劉智遠，聚徒教授，郡縣疑而捕之，密亡去韋城（河南滑縣），依翟讓。時讓與單雄信徐世勣等方擁衆爲盜，密往來諸人間，說以取中國之策，始



皆不信久之稍以爲然，相與漸敬密。密說讓取中國，讓初亦不信，已而見密爲豪傑所歸，欲從其計，密因說讓先取滎陽，於是滎陽諸縣俱爲讓所下。時煬帝廣在位之十二年也（卽大業十二年，民國紀元前一千二百九十六年）。明年密又說讓取興洛倉（河南鞏縣），擊敗隋東都兵，威聲益振，讓於是推密爲主，號魏公，拜讓司徒，單雄信徐世勳皆大將軍，江淮以北羣雄俱應，悉拜官爵，使各領其衆，置「百營簿」以領之，衆至數十萬，乃廣築洛口城居之，遣將略地，河南郡縣多附；既又攻偃東都，據回洛東倉（洛北七里），又遣徐世勳取黎陽倉，東都日困。煬帝廣聞警，遣江都通守王世充往救，與密相持，密數敗之，尋殺讓而并其衆。又明年，密進據金墪，於是東至海岱，南至江淮郡縣，莫不遣使歸密；竇建德朱粲徐圓朗之徒，並遣使通表於密，勸進，密曰：「東都未平，不可議此。」及李淵兵起，密負其強盛，欲自爲盟主，乃致書長安，呼淵爲兄，請合從以滅隋；淵使記室溫大雅作書報密，內有：「天生蒸民，必有司牧，當今爲牧，非子而誰？老夫年踰知命，願不及此，欣戴大弟，攀鱗附翼，惟冀早應圖籙，以寧兆庶，宗盟之長，屬籍見容，復封於唐，斯榮足矣。」云云，密得書甚悅，示其部下，曰：「唐公見推，天下不足定也！」於是不虞長安而專意於世充；俄而宇文化及殺廣北上，將引而西，爲密所阻，不獲徑前。越王侗時守東都，聞化及西來，上下危懼，有蓋琮者上書，請說李密與之合勢，以拒化及東都，因使說密，密方畏東都之議，其後，與琮語大喜，遂上表乞降，東都拜密太尉，令先平化及，然後入朝輔政；密遂率師攻化及於黎陽，化及食盡，引餘衆北趣魏縣（河北大名縣）。密知其無能爲，引兵而西，遣使朝於東都，

越王侗即召密入朝；會王世充與元文都不合，襲殺文都，密至溫（河南溫縣）聞變，乃止於金墉。時密兵少，世充兵乏食，乃請交易，密許之；初東都絕糧，兵士歸密者日有數百，至此得食而降人益少，密方悔之而止。密雖據倉而無府庫，兵數戰皆不獲賞；又厚撫初附之兵，由是衆心漸怨。唐高祖淵即位之元年（卽武德元年，民國紀元前一千二百九十四年），世充乘之，簡兵擊密，密自引精兵出偃師，北阻邙山以待；旋爲世充所敗，密衆大潰，其將或棄金墉而走，或舉洛口而降，密不能支，乃與諸將議，共降長安；於是密即西入關附唐，其將帥州縣多爲世充所有。密至唐，拜光祿卿，邢國公；未幾，聞其所部將帥皆不附世充，淵因使密領本兵往黎陽招集。密既出關，長史張寶德上封事，言其必叛，淵敕密還，更受節度；密遂斬使者，改道東行，半途爲唐兵所襲，獲，被斬。密起兵凡六年，降唐復叛，卒不獲善終。

王世充者，本西域胡人，姓支氏，幼隨母嫁王氏，因易其姓。既仕隋，受煬帝廣命，援東都；旋敗密，專政權，廢越王侗，自即位，定國號曰鄭，旋鳩殺侗，廣封王氏同族。其地北據河，東至徐兗，南有襄鄧，然治民無法，衆志日離，世充又多爲嚴刑峻制以虐其民，而亡者踵接。洛患米少，至是尤飢荒；世充屯兵不散，餓斃之人，纍繫於道。高祖淵在位之三年（卽武德三年，民國紀元前一千三百九十三年），秦王世民督諸軍擊之，重師屯北邙山，連營逼世充；而洛口餉道，又爲唐將王君廓所斷；河南州縣，多相繼降唐。明年，進圍東都，世充悉兵臨穀水拒世民，世民殊死戰，世充兵退；而洛城仍嚴守不下，唐兵掘塹築壘逼之，城中乏食，死者殊衆。時竇建德據河朔久，

聞唐兵強，乃悉發其衆，西救洛陽，於是唐兵又有與建德交綏之事。

竇建德本漳南（山東恩縣西北）羣盜，煬帝廣在位之十二年（即大業十二年，民國紀元前一千二百九十六年），其黨高士達，爲隋將楊義臣所破滅，建德自高鷄泊（恩縣西），亡走饒陽（河北饒陽縣），攻陷之，尋復還平原，收士達散兵，軍復振。明年，據樂壽（河北獻縣），久之，又攻下河間，河北郡縣，多相繼降。建德遂定都樂壽，改國號曰夏。時羣盜魏刀兒，據深澤（河北深澤縣），稱魏帝，剽掠冀定間，勢頗強。建德滅刀兒，并其地。唐高祖淵在位之二年（即武德二年，民國紀元前一千二百九十三年），字文化及，稱號於魏縣，建德謂其屬宋正本等曰：「吾爲隋之百姓數十年矣，隋爲吾君二代矣，今化及殺之，是吾仇也，請與諸公討之。」正本等立贊其議，建德即日引兵討化及，連戰大破之。化及保聊城（山東聊城縣），建德破城，入見隋后蕭氏與語，稱臣，悉收弒煬帝廣原謀者斬之，並誅化及及其二子。馳使報越王侗於東都，侗封爲夏王，遂號大夏。既又攻陷洺州（河北永年縣），自樂壽遷都之；又與王世充結好，遣使朝侗東都，後世充廢侗自立，乃絕之。始自尊大，建天子旌旗，出警入蹕，下書言詔，追諡隋煬帝爲閔帝。然猶依倚突厥，隋義成公主，先嫁突厥，及是遣使迎蕭后，建德勒兵千餘騎，送之入蕃，又傳化及首以獻公主。既與突厥相連，兵鋒益利，唐師不能討。建德漸驕，明年，又殺其納言宋正本，政教日衰。先是濟陰孟海公擁精兵三萬，據周橋城（山東曹縣西南），以掠河南地。其年冬，建德自率兵渡河擊之。時世民方攻王世充於洛陽，世充遣使乞救於建德，建德以己於鄭爲

唇齒，唇亡則齒寒，必無坐視不救之理。又明年，爲高祖淵在位之四年（即武德四年，民國紀元前一千三百九十一年），建德克周橋，虜海公，留將守曹州，自發兵西來救世充，衆凡十餘萬，進次成皋；又遣間使約世充共爲表裏。時唐兵已入虎牢，建德不得進；世民乘勢遣將軍王君廓領輕騎千餘，抄其糧道，虜獲甚衆。建德數不利，人情危懼，將帥以下，破孟海公皆有所獲，思歸洺州，冀急一戰以報鄭。建德取衆議，乃悉兵以攻虎牢。唐軍按甲挫其銳，及建德結陣於汜水，世民遣騎挑之；建德進軍而戰，爲唐師所沮，少卻，世民馳騎深入，反覆四五合，然後大破之。建德中槍，竄於牛口渚（河南汜水縣西北），車騎將軍白士讓揚武威生獲之；建德所領兵衆一時奔潰，其左僕射齊善行，乃悉舉山東之地降唐。世民俘建德至京師，斬於長安市，自起兵至滅凡六年。其年，劉黑闥復盜據山東。

初竇建德被擒，世民卽囚建德至洛陽城下，以示世充；世充惶惑不知所爲，將潰圍而出，南走襄陽，謀於諸將，皆不答。乃帥其將吏詣軍門降。世民於是部分諸將，共入洛陽，分守市肆，禁止侵掠；命記室房玄齡先入中書門下省收隋圖籍制誥，已爲世充所毀，無所獲；命蕭瑀等封府庫，收其金帛，頒賜將士；取其黨單雄信等十數人，悉誅之。東都平。世民還長安，赦世充爲庶人，徙蜀；定州刺史獨孤修德，以其父機，前爲世充所殺，乃矯詔殺世充以報父仇，詔免修德官。世充自稱號至滅凡三年。自是唐關門以東無巨敵矣！

城父（安徽亳縣東南）朱粲，初爲縣佐史，後從軍亡命爲盜，號可達寒賊，自稱迦樓羅王，衆至十餘萬，引軍

渡淮，旋轉掠荆沔及山南，郡縣不守，所至殺戮，唯類無遺。高祖淵即位之元年（即武德元年，民國紀元前一千二百九十四年），降隋，越平侗以爲楚王；既復稱楚帝於冠軍（河南鄧縣西北），攻陷鄧州，有衆二十萬。衆所克州縣，皆發其藏粟以充食，邊徙無常，去輒焚餘資，毀城郭；又不務稼穡，以劫掠爲業；於是百姓大饑，死者如積，人多相食，軍中罄竭，無所虜掠，乃聚嬰兒蒸而噉之；又稅諸城堡，取小弱男女以益兵糧。明年，衆爲淮安土豪楊士林等所攻敗，奔菊潭（河南內鄉縣東），遣使請降於唐，唐仍以爲楚王，使散騎常侍段確迎勞之；確與衆忤，衆殺確，奔王世充，世充以衆爲龍驤大將軍，使領兵衆東都平，獲之，斬於洛水之上，自稱號至死凡四年。

（三）劉武周苑君璋劉季真之敗滅（附宋金剛） 馬邑劉武周，初爲鷹揚府校尉；隋末，武周見中國大亂，殺馬邑太守王仁恭起事，有衆萬餘，自稱太守；遣使附突厥，破隋兵，攻下隣地；進取汾陽宮，獲隋宮人，以賂突厥，始舉可汗以馬報之，兵威益振。突厥立武周爲定楊可汗，遣以狼頭纛；因自稱皇帝，以定楊爲國號，用其妹塔苑君璋爲內史令。先是上谷人宋金剛在易州界爲羣盜，賊帥魏刀兒與相表裏；後刀兒爲竇建德所滅，金剛救之，戰敗，率餘衆奔武周；武周素聞金剛善用兵，得之甚喜，號爲宋王，委以軍事，中分家產遺之。金剛亦深自結納，遂出其妻，請聘武周妹；又說武周入圖晉陽，南向以爭中國。高祖淵在位之二年，武周令金剛進侵并州，又引突厥同進；淵先後遣太常少卿李仲文、右僕射裴寂討之，俱敗績。武周進徇太原，總管齊王元吉委城遁，

武周遂據有之，遣金剛進下滄州（山西翼城縣）；河東盜帥王行本，又密與金剛相連，關中大震。淵欲棄大河以東，謹守關西，秦王世民不可，淵乃發關中兵以益世民，使擊武周。世民渡河，屯柏壁（山西新絳縣西南），與金剛相持久之。明年，世民待金剛食盡，追逐破之；又與金剛激戰於介休（山西介休縣），金剛大敗，其驍將尉遲敬德，舉介休降唐。武周聞，大懼，棄并州，走突厥；金剛收集亡散，欲復戰，衆莫肯從，亦走突厥。世民進平并州，悉復故地。未幾，金剛背突厥而遁，將還上谷，爲追騎所獲，腰斬之；武周又欲謀歸馬邑，事洩，爲突厥所殺。武周自初起至滅，凡六年。唐河東之地，失而復得，世民之決策行師，與有功焉。

武周亂定，其遺黨尙有苑君璋。初，武周引兵南侵，君璋以爲并州以南，地形險阻，不如連和。突厥，結援唐朝，南面稱孤，足爲上策；武周不聽，遣君璋守朔州，遂侵汾晉。武周既敗，泣謂君璋曰：「恨不用君言，乃至於此！」武周既死，突厥以君璋爲大行臺，統其餘衆。淵遣使諭之，其部將高滿政，亦勸君璋降唐，不從。滿政偏之，君璋亡突厥，滿政遂以朔州降唐，拜朔州總管。明年，爲高祖淵在位之四年（即武德四年，民國紀元前一千二百九十二年），君璋復引突厥來攻馬邑，滿政死之。君璋盡殺其黨以走，退保恆安（山西大同縣）；會所部稽離，請降於唐，許之，而突厥頡利可汗，亦遣使來召，君璋遂執唐使送突厥，與突厥合軍寇太原北境；後見頡利政亂，終帥所部降唐，拜安州都督。

劉季真者，離石（山西離石縣）胡人，父龍兒，當煬帝廣在位之十年，擁兵數萬，自號劉王，以季真爲太子。龍

兒爲隋虎賁郎將梁德所斬，其衆漸散；及高祖淵起事太原，季真與弟六兒復舉兵爲盜，引劉武周之衆，攻隋石州（即離石），季真北連突厥，自稱突利可汗，以六兒爲拓定王，甚爲邊患；時西河公張綸，真鄉公李仲文俱以兵臨之，季真懼而降唐，授石州總管，賜姓李氏，封彭城郡王。季真見宋金剛與唐軍相持不下，遂復親武周，與之合勢；及金剛敗，其弟六兒又爲世民所斬，季真亡走，尋爲高滿政所殺。

（四）蕭銑，林士宏之敗滅（附張善安）蕭銑者，後梁宣帝嘗之曾孫，仕隋，爲羅川（湖南湘陰縣東）令，楊帝廣在位之十三年，巴陵校尉董景珍等，共推銑爲主，自羅川入巴陵，稱梁王；明年，又稱皇帝，署置百官，一準梁故事。隋將張鎮州攻之，不克，及聞隋滅，鎮州因約嶺表諸州盡降於銑；九江、鄱陽，初有林士宏稱號，俄而自相攻伐，其郡亦降於銑；於是東自九江，西抵三峽，南盡交趾，北距漢川，銑皆有之，勝兵四十餘萬。高祖淵卽位之元年，銑遷都江陵，修復園廟。又二年，淵詔夔州總管趙郡王孝恭率兵討之。而銑以地大兵多，寔益剛暴；見諸將多專權務戮，因令罷兵，陽言營農，而實奪之權。其大司馬董景珍之弟謀亂事洩，被誅；景珍據長沙郡降唐，銑遣張繡攻之，景珍爲麾下所殺；繡恃功驕恣，銑又殺之。既大臣相次誅戮，故人邊將，皆疑懼，多有叛者；銑不能復制，以故兵勢益驕。高祖淵在位之四年，孝恭及李靖，自夔州沿流而下，破經過各郡縣，直逼其都。初，銑以罷兵營農，宿衛纔數千人，忽聞孝恭至，倉卒徵兵，皆在江嶺之外，未能遽集，乃悉出見兵拒戰；孝恭逆擊，敗走，趣南岸，銑衆委舟，收掠軍資，人皆負重。靖見其衆亂，縱兵奮擊，大破之，乘勝入江陵外郭，大獲舟艦；靖使散

之江中，援兵見舟艦疑不敢進，遂圍江陵。銑自度救兵不至，出城降唐。自詔軍門曰：「當死者銑，百姓非有罪也，請毋掠。」孝恭囚之，送於京師。銑降後數日，江南救兵十餘萬，一時大至，知銑降，皆送款於孝恭。銑至京師，遂被誅，自起事至滅凡五年。此爲唐南方兵事得手之始。

當煬帝廣在位之十二年，鄱陽林士宏與其鄉人操師乞，同起爲盜。師乞自號元興王，攻豫章郡而據之，以士宏爲大將軍。隋遣兵討之，師乞中流矢死，士宏代統其衆，大敗隋兵，有衆十餘萬。明年，徙據虔州（江西贛縣），自稱皇帝，國號楚，北至九江，南訖番禺，士宏俱有之。其黨張善安保南寧郡，懷貳於士宏，士宏以舟師循江而下，擊破豫章，士宏地漸盛。及蕭銑破後，散兵稍往歸之，士宏復振。趙郡王孝恭遣使招慰之，其循湖二州並降唐。高祖淵在位之五年，士宏遣其弟藥師攻循州，大敗，士宏遁走，潛保於安成（江西安福縣西）山洞。其黨王戎亦以南昌降唐，拜南昌刺史。戎於是召士宏藏之於宅，招誘舊兵，更謀作亂。其年，洪州總管張善安密知其事，發兵討之。會士宏死，部兵潰散，戎爲善安所虜。

兖州張善安起羣盜，附林士宏，後降唐，授洪州總管。高祖淵在位之六年（即武德六年，民國紀元前一千二百八十九年），起兵，應輔公柝，安撫使李大亮諭以禍福，善安降，大亮執之，送長安。及公柝敗，亦爲唐所殺。

（五）沈法興與李子通、杜伏威、輔公柝之敗滅。武康（浙江武康縣）沈法興，仕隋爲吳興太守，煬帝廣在位之十四年，東陽盜帥樓世幹舉兵圍郡城，廣令法興等討之。俄而宇文化及殺廣於江都，法興自以代居南宗，



族數千家，爲遠近所附，因起師，以討字文化及爲名，攻餘杭毘陵（江蘇武進縣）丹陽皆下之，據江表十餘郡，自居毘陵，稱江南道大總管，後聞越王侗立，乃上表於侗，稱大司馬，錄尚書事。法興自克毘陵後，謂江淮以南，可指擣而定，專立威刑，將士有小過，便卽誅戮，而言笑自若，由是士卒解體。高祖淵在位之六年，梁梁王改易隋官，頗依陳氏故事。是時杜伏威據歷陽，陳稜據江都，李子通據海陵，俱有窺覲江表之志；法興三面受敵，軍數挫衄。陳稜尋被李子通圍於江都，遣使求援，法興以兵救之，大敗；明年，京口陷，法興再遣師往拒，又大敗；法興與左右奔吳郡，盜帥聞人遂安遣其將葉孝辯迎之。法興至中路而悔，欲殺孝辯，更向會稽；孝辯覺之，法興懼，乃投江死，自起兵至滅，凡三年。其郡縣悉爲李子通所據。

東海 李子通，亦起羣盜，初依長白山（山東長山縣西南）盜帥左才相，以武力爲才相所重，時羣盜多務殘忍，惟子通獨行仁慈，故人多歸之，未半歲，兵至萬人，才相稍忌之；子通自引走，因渡淮，與杜伏威合，尋爲隋師所敗，子通擁其餘衆奔海陵（江蘇 泰縣），得兵二萬，自稱將軍，進號楚王。初，字文化及以隋將軍陳稜爲江都太守，稜旋降唐，拜總管，仍守江都；高祖淵在位之二年，子通攻陷江都，據之，陳稜奔依伏威，子通遂自卽皇帝位，國號吳。明年，進攻法興，悉有其地；用法興府掾李百藥，及其尚書左丞殷革，使分典文翰禮樂之事，由是隋郡縣及江南人士往往歸之。已而伏威遣輔公祏率兵，以閩 稜 士雄 誕爲副，渡江取丹陽，敗子通兵於溧水（江蘇 溧水縣）；子通糧盡，棄江都，保京口，江南之地，多入於伏威。子通又東走太湖，收集亡散，襲沈 法興於

吳郡破之，率其官屬，都於餘杭（浙江餘杭縣）；東至會稽，南至五嶺，西距宣城，北至太湖，盡有其地。高祖淵在位之四年，爲伏威將王雄誕所敗，滅，執送京師，盡收其地；子通至京師後，謀出亡，爲吏所獲，被殺，自稱號至滅凡三年。方是時，江南之地，多自相攻滅，沈法與李子通之起，始頗盛強，法與旣爲子通所平，而子通又爲伏威所滅；伏威曾拜唐命，突與唐師之自行討滅不同，故說者以爲東南郡縣之併入於唐，悉由諸盜帥之自召焉。

章邱（山東章邱縣）杜伏威，少與臨濟輔公祐爲刎頸之交，與公祐並爲羣盜；初投長白山盜帥左君行，不被禮，因捨去，轉掠淮南，自稱將軍；旣又并下邳盜苗海潮、海陵盜趙破陣之衆，兵威漸盛，煬帝廣在位之十三年，破高郵，據歷陽，自稱總管，以公祐爲長史，江淮間小盜大抵來附。宇文化及之反也，署爲歷陽太守，伏威不受；又移居丹陽，進用人士，大修器械，薄賦斂，除殉葬法，其犯奸盜及官人貪污者，無輕重皆殺之，仍上表於越王侗，侗拜伏威爲東道大總管，封楚王。世民聞王世充遣使招之，伏威請降；淵拜爲江淮以南安撫大使，封吳王，賜姓李氏，預宗正屬籍。淵在位之四年，擒獻李子通，盡有江東淮南之地，南接於嶺，東至於海；尋聞世民平劉黑闥，進攻徐圓朗，伏威懼，入朝，拜太子太保，留京師，禮賜甚厚，後善終於長安。伏威自初起至降唐，凡十一年，迄未嘗稱號；故旣入長安，唐廷甚禮貌之。

輔公祐與杜伏威同時降唐，唐以爲淮南道行臺尚書左僕射。初，公祐年長於伏威，伏威恆兄事之，軍中咸呼

爲伯，畏敬等伏威；伏威潛忌之，陰署其養子闕稜爲左將軍，王雄誕爲右將軍，推公祐爲僕射，外示尊崇，而陰奪其兵權。公祐知其意，怏怏不平，乃與故人左遊仙僞學道，辟穀以遠其事。高祖淵在位之五年，伏威入朝，留公祐守丹陽，復以王雄誕典兵，使副公祐。明年，左遊仙說公祐令反，會雄誕疾，公祐奪其兵，詐言伏威不得還江南，貽書令其起兵。因卽帝位於丹陽，國號宋，於陳故都築宮居之，殺王雄誕，署置百官，以左遊仙爲兵部尚書，越州總管，大修兵甲，掠東海壽陽諸郡，勢頗振。淵詔趙郡王孝恭與李靖等討之。又明年，爲淵在位之七年（卽武德七年，民國紀元前一千二百八十八年），公祐兵戰敗，丹陽不守，公祐欲就游仙於會稽，在途爲野人所執，送丹陽，孝恭斬之，傳首京師。自起事至滅，凡十三年，自是江東全定。

（六）高開道劉黑闥徐圓朗羅藝之敗滅 陽信（山東陽信縣）高開道，初從河間盜格謙，據豆子鹹（河北靜海縣境），謙稱燕王，以開道爲將軍，後謙爲隋兵所滅，開道收其餘兵，勢復振。高祖淵在位之元年，隋將李景守北平郡，開道引兵圍之，連年不克，景自度不能支，拔城走，開道取其地，進陷漁陽，有馬數千匹，衆且萬人，遂自立爲燕王，都漁陽（河北薊縣）。先是懷戎沙門高曇晟者，因縣令設齋，士女大集，曇晟與其僧徒五十人，擁齋衆而反，殺縣令及鎮將，自稱大乘皇帝，遣人招誘開道，結爲兄弟，改封齊王。開道帥衆歸之，居數月，襲殺曇晟，悉并其衆。淵在位之三年，復稱燕王，既又因羅藝，遣使降唐，賜姓李氏，授蔚州總管，明年復與唐絕，稱燕國，北連突厥，南結劉黑闥。時開道徙據燕州（察哈爾懷來縣），恆定幽易，數被其患，迨中國大定，開道欲

降，自以數反覆，終恐致罪，又北特突厥爲援，其將士多山東人，思還本土，人心頗離。初，劉黑闥亡將張君立奔於開道，因與其將張金樹深相結，謀殺開道。淵在位七年，金樹困開道，君立於外城舉火相應；及金樹殺開道，並君立誅之，遂歸唐。開道自初起至滅，凡八年。

漳南劉黑闥，少與竇建德相友善，隋末亡命，從郝孝德爲羣盜，後歸李密爲裨將，密敗，爲王世充所虜，尋亡歸。仕於竇建德，建德署爲將軍，封漢東郡公。黑闥善觀時變，時能出奇師，軍中號爲神勇；及建德敗，黑闥自匿於漳南，杜門不出。而是時建德諸故將，居閭里，多橫暴爲害，唐吏以法繩之，皆驚懼不安。會有詔，悉徵建德諸故將，諸故將多謀作亂，卜之以劉氏爲主，吉。因相與之漳南，見劉雅說之，雅不從，殺之。又見劉黑闥，黑闥卽與衆定計，聚衆據縣，自稱大將軍。時高祖淵在位之四年也。淵遣淮安王神通（高祖淵從弟），將軍秦武通、王行敏先後擊之，皆爲所敗。於是移書趙魏，其建德將士，往往殺官吏以應黑闥；北連高開道於燕州，兵鋒甚銳，半歲間，悉復建德舊境，並遣使北連突厥，武通等皆自河北遁歸長安。明年，黑闥自稱漢東王，建都洺州（河北永年縣），建德時文武，悉復本位，其用法行政，悉師建德，而攻戰勇決過之。唐遣秦王世民、齊王元吉往討。世民進軍洺水（河北永年縣城西），分遣奇兵，斷其糧道；黑闥又數挑戰，世民堅壁不應，以挫其鋒。相持六十餘日，世民度黑闥糧盡，必來決戰，乃使人堰洺水上流；黑闥果帥步騎二萬，南渡洺水，壓唐營而陳，與世民兵大戰，黑闥勢不能支，先遁，守吏決堰，水大至，衆不能渡，遂潰。黑闥與其將亡奔突厥，山東暫定。同年，黑闥引突

厥寇山東，又寇定州，淵遣淮陽王道玄（高祖淵從子），原國公史萬寶討之；戰於下博（河北深縣南），唐師敗績，道玄死於陳，萬寶輕騎逃還。由是河北諸城，盡降黑闥，黑闥於旬日間悉復故城，復都洛州。淵遣齊王元吉擊之，遲留不進；又令太子建成督師進討。明年，建成與黑闥相持於昌樂（河北南樂縣西北），黑闥食盡，自館陶北遁，連爲唐兵所蹙，不得休息，道遠兵疲，比至饒陽，從者纔百餘；黑闥所署饒州刺史高德威出迎饋之食，未畢，勒兵執之，送詣建成，斬於洛州。黑闥自稱號至滅，凡三年，山東復定。

兗州徐圓朗，隋末亡命，爲羣盜，據本郡，縱兵略地，自瑯琊以西，北至東平，盡有之，勝兵二萬餘人，仍附於李密；密敗，歸王世充；及洛陽平，歸唐，拜兗州總管，封魯郡公。高祖淵令葛國公盛彥師安輯河南，行至任城，會黑闥亂起，潛結於圓朗，圓朗因執彥師，舉兵應黑闥，自稱魯王，保於任城。黑闥以圓朗爲大行臺元帥，竟鄆陳杞伊洛曹戴等八州豪猾，皆殺其長吏以應之，圓朗勢漸盛；及世民平黑闥，圓朗聞之大懼，淵尋遣淮安王神通及李世勣攻之，圓朗數出戰，不利，勢日蹙，夜與數騎棄城而遁，爲野人所殺。圓朗自附黑闥至滅，凡三年，其地悉平。

襄陽羅藝，仕隋以軍功至虎賁郎將，煬帝廣令受右武衛大將軍李景節度督軍於北平；及中國亂，藝自稱幽州總管。宇文化及至山東，遣使召藝，藝不從，殺其使者，而爲煬帝廣發喪，大臨三日；高祖淵在位之二年，奉表歸唐，詔封燕王，賜李氏，預宗正屬籍。世民之擊劉黑闥也，藝領本兵數萬，破黑闥之弟什善；及黑闥引突厥入

寇，藝復將兵，與太子建威會於洛州，因請入朝，高祖淵遇之甚厚，俄拜左翊衛大將軍。時突厥數爲邊患，以藝素有威名，爲北夷所憚，令以本官鎮涇州。世民卽位，拜開府儀同三司。藝夙得罪世民，深以爲懼，遂於涇州詐言閔武率師而出，據有鹽州。世民命吏部尚書長孫無忌等討之，未至，爲統軍楊岌所擊敗，藝奔突厥，在途爲左右所殺，傳首京師，復其本姓羅氏。

(七)郭子和梁師都之敗滅 蒲城（陝西蒲城縣）郭子和，初爲隋左翊衛，犯罪徙榆林。煬帝廣在位之十三年，見郡內大飢，遂潛引敢死士，執郡丞王才，數以不恤百姓，斬之，開倉以賑窮乏，自稱永樂王，有衆二千餘騎。南連梁師都，北附突厥，始舉可汗，並送子爲質以自固。始舉先署劉武周爲定楊天子，梁師都爲解事天子，又以子和爲平楊天子，子和固辭，始舉乃更署子和爲屋利設。高祖淵卽位之元年，遣使歸款。唐授以雲州總管，封鄜國公。時師都強暴，子和慮爲所攻，尋勒兵與師都絕。又伺突厥間隙，遣使以聞，爲處羅可汗候騎所獲，處羅大怒，囚其弟子升，子和自以孤危甚懼。淵在位之四年，拔戶口南徙，詔以延州（陝西膚施縣）故城居之。明年，從世民平劉黑闥，陷陳有功，淵賜之姓李氏，拜右武衛將軍。子和自初起至降唐，凡三年，降唐後之四年，始改姓李。

朔方梁師都，代爲本郡豪族，仕隋爲鷹揚郎將，煬帝廣在位之十三年，罷歸。屬盜亂羣起，師都陰結徒黨數十人，殺郡丞唐宗，據郡反，自稱大丞相，隋將張世隆擊之，反爲所敗。師都因遣兵攻克旁郡，自卽帝位，定國號曰

梁突厥始畢可汗，遣以狼頭羆，號爲大度昆伽可汗；師都乃引突厥居河南之地，攻破鹽川郡（甘肅靈武縣東南）。高祖淵在位之二年，遣延州總管段德操督兵討之，德操大勝，師都勢日蹙；及劉武周之敗，師都大將張舉、劉旻相次降唐，師都懼，遣人說處羅可汗，大發兵入寇，自願爲突厥鄉導，處羅從之，會病沒，唐邊得無事。而淵又令德操悉發邊兵進擊，克其朔方東城，師都退保西城，又求救於突厥頡利可汗，頡利發精騎救之，始不爲唐滅。時稽胡大帥劉仝成率衆降師都，師都信讒殺之，於是羣情疑懼，多叛師都歸唐；師都自往朝頡利，爲陳入寇之計；自此頻致突厥之寇，邊州略無寧歲，頡利深入，皆師都教之。世民卽位，遣右衛大將軍柴紹等討之，頡利復來援，爲紹所破；師都不自保，其從弟洛仁斬之詣紹降。師都自起至滅，凡十二年。

以上皆爲唐初擊滅羣雄之略史，而羣雄之擊滅，大抵以秦王世民之功爲多。當高祖淵時，羣雄之據地者，多以次盪平；惟梁師都在朔方，則至世民之世始定。要之羣雄割地之舉，至高祖淵內禪之日固已無復能興；而唐之內難，亦至其內禪之時而始有結束。蓋其內難雖由世民等兄弟之爭，而其所牽涉之方面，則固非一言所能盡。唐當開基之始，既不免有倫常之禍；以後內爭之烈，女禍之橫，迭起環生，謂皆於此導機，亦無不可。要之隋承南北朝分裂之餘，歷世未久而宗社旋傾；唐起而世其業，時風未變，隋煬得國，亦由計取；世民事事鑒隋，而其同室操戈，亦迄無能自止。自「儒家」觀之，覺其綱常之墮落，名教之消亡，冉冉百年，迄未有改之者；世民輩第承其流而動者也。茲就其事之大端核之，而知其昆弟間所發之競爭，大致可得析爲三局，以次述之如下：

高祖淵二十二男，而皇后竇氏所生之子凡四：長子建成，次世民，三元霸，四元吉。而元霸早歿，淵初起師，皆世民爲之謀。淵嘗語世民曰：「若事成，天下皆汝所致，當以汝爲太子。」世民拜且辭。及淵卽帝位，以建成爲太子，世民封秦王，元吉封齊王。旣又以世民功高，特置天策上將，位在王公上，使世民爲之，開府置官屬。建成性寬簡，喜酒色，游獵元吉多過失，皆無寵於淵。世民功名日盛，淵常有意以代建成。建成內不自安，乃與元吉協謀，共傾世民，曲意事諸嬪妃，以求媚於淵。世民獨不爭之，由是諸妃嬪爭譽建成，元吉而短世民。淵亦漸無移易太子之意，待世民寢疏，而建成元吉日親。此其兄弟競爭之初局也。

齊王元吉，夙有謀殺世民之心。其私意欲待世民死後，並建成亦去之，而代爲太子。故其爲謀尤隱於建成。嘗勸建成除世民曰：「當爲兄手刃之！」世民從淵，幸元吉第，元吉伏兵寢內，欲殺世民。建成性仁厚，不忍，遽止之。元吉慍曰：「爲兄計耳，於我何有？」建成擅募長安及四方驍勇二千餘人，爲東宮衛士，分屯左右長林門，號長林兵，備異時之用。慶州都督楊文幹嘗宿衛東宮，建成與之親厚，私使募壯士送長安。高祖淵在位之七年，幸仁智宮（陝西宜君縣），建成居守。世民元吉皆從。建成就元吉圖世民，又使郎將以甲遣文幹，使之舉兵，表裏相應。郎將至中途告變，淵怒，召建成，建成詣仁智宮，叩頭謝罪，奮身自擲。淵怒不解，置之幕下，以兵守之。馳召文幹，文幹遂發兵反。淵召世民告之曰：「文幹事連建成，恐應之者衆，汝宜自行，還立汝爲太子，當封建成爲蜀王。」世民旣行，元吉與妃嬪更迭爲建成請，朝臣亦有爲之營解於外者。淵意遂變，遣建成還守京師，惟責以兄弟不睦，歸罪於太子中允王珪等，而流之遠。



州文幹陷寧州（甘肅慶陽縣），世民軍至，其黨殺之，傳首京師。世民建功歸，兄弟之間，嫌隙日至，建成輩謀殺世民之心益亟。淵乃遣世民出居洛陽，將行，建成、元吉相與謀曰：「秦王若至洛陽，不可復制！不如留之長安，則一匹夫取之易耳。」乃密令數人上封事，言秦王左右聞往洛陽，無不喜躍，觀其志趣，恐不復來；又遣近幸之臣以利害說淵，淵意遂移，事復中止。於是建成、世民、元吉同處長安，相閱之勢，結而不釋，而玄武門之變成矣！此其兄弟競爭之中局也。

已而元吉請淵殺世民，淵曰：「彼有定天下之功，罪狀未著，何以爲詞？」元吉曰：「秦王初平東都，願望不還，散金帛以樹私恩，又違勅命，非反而何？但應速殺，何患無詞？」淵不應，秦王僚屬皆憂懼，行臺郎中房玄齡謂比部郎中長孫無忌曰：「今嫌隙已成，一旦禍機竊發，豈惟府朝塗地，實乃社稷之憂！莫若勸王行周公之事，以安家國。」無忌以告世民，召府屬杜如晦謀之，房杜意相同，而無忌與護軍尉遲敬德等，又日夜促世民決大計，世民猶豫。時秦府智略之士，多爲建成等所譖逐，會突厥入塞，建成薦元吉將兵擊之，元吉請尉遲敬德與俱，又簡秦府兵卒以益其軍。率更丞王暉密告世民曰：「太子語齊王，吾與秦王餽汝於昆明池，使壯士拉殺之於幕下，奏云暴卒，吾當使人進說，令授吾國事；敬德等既入汝手，宜悉坑之，孰敢不服？」世民既聞暉言，而尉遲敬德等亦力說之；世民以訪府僚，府僚言：「比聞護軍薛寶嘗謂齊王曰：『大王之名，合之成唐字，大王終主唐祀。』齊王喜曰：『但除秦王，取東宮如反掌耳。』彼與太子，謀亂未成，已有取太子之心，亂心無厭，何所不爲？若使二人得志，恐天下非復唐有！」於是世民意漸決。淵在位之九年（即武德九年，民國紀元前一千二百八十六年）六月，世民密奏建成、元吉淫亂後宮，且曰：「臣於兄弟，無絲

毫負；今欲殺臣，似爲世充建德報仇。」淵省之，愕然，報曰：「明當鞠問，汝宜早參。」次晨，世民率長孫無忌等入伏兵於玄武門，張婕妤竊知世民表意，馳語建成，建成召元吉謀之，元吉曰：「宜勒兵不朝，以觀形勢。」建成曰：「兵備已嚴，當與弟入參，自問消息。」乃俱入，趣玄武門，行至臨湖殿，覺變，既回馬，將東歸宮府，世民射之，建成應弦而斃，元吉中流矢而走，尉遲敬德殺之，俄而東宮及齊府精兵二千人，結陳攻玄武門，守門兵仗拒之，不得入，良久，接戰，流矢及內殿，世民左右數百騎來赴難，建成等兵遂敗散，其副護軍薛萬徹立入終南山，將軍馮立亦解兵逃於野，世民使尉遲敬德入宿衛，淵聞其事大驚，與裴寂等共謀，蕭瑀、陳叔達均謂：「秦王功蓋宇宙，率土歸心，陛下若處以元良，委之國務，無復事矣。」淵曰：「善！此亦吾之夙志也。」於是遂下詔，令諸軍並受秦王處分，建成子五人俱坐誅，並詔國中凶逆之罪，止建成元吉，餘無所問，馮立、薛萬徹等俱釋之，不罪，即立世民爲皇太子，又詔自今軍國庶事，無大小，悉委太子處決，然後聞奏。此其兄弟競爭之終局也。

唐內難既平，宮禁禍暫止，於是淵內禪世民，世民即位，是爲太宗，尊淵爲太上皇。

唐前期六十六年間帝政復興之二（貞觀之新治及內難之復興）（民國紀元前一千二百八十六年至一千二百二十九年）

後人尙論貞觀之績，以爲世民治唐，爲足震鐸今古；不知世民之治，亦正有不及古人者：自夸兼行將相，則推讓三傑不如漢高祖；盛營玉華九成，則持躬儉約不如漢文帝；未嘗招隱逸，故廉恥不如東京；不能定儲貳，故宗禍多於

劉氏！此皆事之顯著者也；然其特優之點亦非無可言者，茲約爲四事述之，以見一斑：

(一)專任賢才 初，世民爲秦王，以國內寢平，乃開館以延文學之士，杜如晦、房玄齡、虞世南、褚亮、姚思廉、陸德明、孔穎達爲文學館學士，分爲三番，更日值宿，世民晦日輒至館中，討論文籍，或至夜分，號「十八學士」，士大夫得預其選者，謂之「登瀛州」，此爲世民羅致人才之始；及卽帝位，以魏徵、王珪爲諫議大夫，而魏徵平日常勸建成早除世民，建成旣敗，世民知其可用，重禮任之；又改置弘文館，選任虞世南等，各以本職兼學士，聽朝之隙，引入內殿，講論前言行，商榷政事；長孫無忌與世民爲布衣交，且兼佐命之功，世民卽位，立無忌女弟爲后，屢欲相無忌，長孫后固諫，世民不聽，卒以爲右僕射；李靖者，初因事，幾爲高祖淵所斬，世民召至幕府，靖性沈厚，每與時宰議政，恂恂如不能言，而功績卓著，世民之聰明知人，大抵如此；其他如馬周起自疏遠而終致大用，褚遂良得君稍晚而論議恆多，皆足明世民善於任使之略況焉。

(二)講明治道 世民在位，或說重法以禁盜，世民曰：「當去奢省費，輕徭薄賦，選用廉吏，民衣食有餘，自不爲盜，安用重法耶？」又嘗自謂：「人主惟一心，攻之者衆，或以勇力，或以辯口，或以諂諛，或以奸詐，或以嗜欲，輻輳各求自售；人主少懈，而受其一，則危亡隨之，此其所以難也。」又嘗問侍臣，房玄齡曰：「草昧之初，羣雄並起，角力而後臣之，創業難矣！」魏徵曰：「自古帝王莫不得之於艱難，失之於安逸，守成難矣！」世民曰：「玄齡與吾共取天下，出百死，得一生，故知創業之難；徵與吾共安天下，常恐驕奢生於富貴，禍亂

生於所忽，故知守成之難。然翫業之難，往矣；守成之難，方與諸公慎之。其講明治道，不爲物蔽，所見多類此。

(三) 整飭綱紀 世民初即位，制中書門下及三品以上入閣議事，皆命諫官隨之，有失，輒諫；又命百官自五品以上更宿中書內省，數延見，問民疾苦，政事得失；又以官吏在得人不在員多，遂併省之，吏治大舉；復更定律令，命自今大辟，皆令中書門下四品以上及尚書議之，庶無寬濫；又下詔：「比有奴告主反者，夫謀反不能獨爲，何患不發，何必使奴告之耶？自今奴告主者斬之。」凡此皆其整飭綱紀之尤著者也。至其興學定禮，重著述，獎教化，尤能爲古人之所難爲，唐之盛業，實於斯奠焉。

(四) 善納諫諍 世民自知神采爲臣僚所畏，嘗溫顏接羣臣，導人使諫，賞諫者以勸之，並敕有司自今詔敕行下，有未便者，皆應執奏，毋得阿從；魏徵事世民，最以善諫著，前後上數十疏。世民在位之十三年（卽貞觀十四年），徵沒，世民歎曰：「以銅爲鏡，可正衣冠；以古爲鏡，可見興替；以人爲鏡，可知得失。徵沒，朕亡一鏡矣！」其

他如王珪、馬周、褚遂良輩，論諫亦多，世民俱嘉納之。古之善容臣諫者，漢高祖以明達能聽，文帝以寬恭能聽，武帝以英果能聽，世民兼之；然開豁不及高祖，溫裕不及文帝，故雖善於容納，而不克有終云。

太宗世民之治唐，因以上之四端，誠意躬行，故助績甚著；又承楊隋之後，良法美意，不因擾亂而泯，故治效又甚速。史稱世民在位，米斗五錢，外戶不閉，道不拾遺，雖不免爲溢美之談，究其治化固已勝於隋世；加之四方夷部，先後

歸唐，聲教所暨，逾於前代。或謂世民自受天可汗之稱，既隱然以域外之主自期，則後世外族稱兵，必勞中國，邊釁之啓，蓋卽由之；然此事當世民踐位，兵威新盛，慮固未嘗及此，似又未可專爲世民咎也。世民沒，太子治立，是爲高宗。其對外大局，有世民時尙未終結者；至於治時，遂告寧壹。茲分端擇述於下：

(一) 夷突厥 突厥爲中國患，魏齊周之世，固已然矣；至隋雖與和親以羈縻之，邊禍未能終息。試觀唐師初起，邊境之稱兵者，無一不假援於突厥，其人之爲突厥資助者，聲勢常盛強；以高祖淵之智略，佐以世民，太原起義之時，尙必向突厥乞援，劉武周、梁師都輩之所爲，固無足怪！然唐既結突厥以遺後患，功名與共，則責償必至無已，突厥之師固一時不能戢也。突厥之在隋唐，部落析爲東西久矣：東突厥始畢可汗咄吉者，啓民可汗子也。隋末大亂，中國人奔之者頗多，其族復盛，東自契丹室韋（契丹別種，居契丹東北，今黑龍江省），西盡吐谷渾、高昌諸國，皆爲其隸屬，控弦之士至百餘萬；及唐遣劉文靜聘於始畢，引以爲援，突厥師來會絳郡者，不過兵五百馬三千而已。已而又遣二千騎助軍，從平京城；高祖淵既卽帝位，前後賞賜不可勝紀，而始畢益驕，使者至長安，每多橫恣。其後始畢沒，子什鉢苾以年幼不堪嗣位，立爲泥步設，使居東偏，直幽州之北；別立其弟突利弗設以繼始畢，是爲處羅可汗。處羅沒，其子奧射設醜弱不得立，處羅弟咄苾繼之，是爲頡利可汗。頡利者，啓民之第三子。隋義成公主本尙啓民，後又尙始畢，後又尙處羅，至是又尙頡利。頡利初卽位，承父兄之志，兵馬強盛，有憑陵中國之心，而以始畢之子什鉢苾爲突利可汗，資爲己助；其於中國，請求數無厭，詞又

驕慢淵在位之四年，進寇汾陰，嘗遣使與和，事垂息矣，而頡利又復入寇并州；唐既遣師擊破之，復使使頡利，說以修好，而禍終不戢。淵在位之七年，頡利突利二可汗，又舉國入寇，詔遣世民元吉將兵出幽州（陝西邠縣）禦之；世民特設計離間，二可汗漸不協，遂請和親。及世民即位，二可汗復因梁師都計，合兵十餘萬寇涇州，頡利進至渭水便橋（陝西咸陽縣西南）之北，世民自與高士廉房玄齡等六騎徑詣渭水上，與頡利隔水而語，責以負約，突厥大驚，皆下馬羅拜；俄而諸軍繼至，旌甲蔽野，而頡利所遣之執失思力，亦爲唐廷所留，頡利大懼，自請盟，詔許之，二可汗引兵退。初突厥性淳厚，政令質略，頡利可汗得華人趙德言委用之，德言專其威福，變更舊俗，政令煩苛，部人始不悅；頡利又因用度不給，重斂諸部，由是內外咸怨，諸部多叛，兵寢弱；而薛延陀回紇等部，又皆析自鐵勒，勢漸昌盛，頡利不能制。鴻臚卿鄭元璿還自突厥，言其衰耗，羣臣多請世民擊之，不許。世民在位之二年（卽貞觀二年，民國紀元前一千二百八十四年），突利怨頡利，表請入朝，而頡利見薛延陀之降唐，亦遣使稱臣，請尙公主。頡利既請和親，復援梁師都；三年十一月，命李靖爲行軍總管，合衆十餘萬討之，而突利亦於同年來奔；明年，靖自馬邑進屯惡陽嶺（山西右玉縣），夜襲定襄城（綏遠歸綏縣），頡利驚擾，因徙牙於磧口，胡會康蘇密遂以隋蕭后等降唐。頡利計窮，竄於鐵山（在陰山之北），兵尙數萬，使執失思力入朝謝罪，請舉國內附；世民遣鴻臚卿唐儉等持節安撫之，並遣李靖將兵往迎。頡利外爲卑詞，內實游豫，謀走磧北；靖等謀曰：「頡利雖敗，其衆猶盛，走度磧北，則難圖矣！」遂勒兵夜發。頡利始見

唐儉至，甚喜；嗣聞靖等來襲，乃策馬先奔！其衆遂潰，唐儉脫身歸，靖殺義成公主，斬獲甚多，斥境至大漠。頡利既敗，奔於沙鉢羅設蘇尼失（啓民弟）部落，行軍副總管張寶相率衆奄至，生禽頡利，獻於京師；蘇尼失舉衆降唐，漠南遂空，其部落或北附薛延陀，或西奔西域。其降唐者尙千萬口，詔羣臣議區處之宜，中書令溫彥博請準漢世故事，置於塞下，順其土俗以實空虛；魏徵謂養遺患不如縱之使還故土。世民主彥博議，處突厥降衆東自幽州，西至靈州，分突厥故地爲四州，頡利故地爲六州，左置定襄，右置雲中二都督府（定襄僑治寧朔，雲中僑治朔方），以統其衆；以突利爲順州都督，頡利爲右衛大將軍，其酋首至者，皆拜爲將軍，中郎將等官，布列朝廷，五品以上百餘人，因而入居長安者數千家。其後突利弟結社率在朝，因久不進秩，陰結種人作亂，旋即伏誅；於是言事者多云突厥留河南不便。唐因賜頡利族人阿史那思摩姓李氏，立爲乙彌泥孰俟利苾可汗，使率其種落，北還舊部。時世民在位之十三年也（卽貞觀十三年，民國紀元前一千二百七十八年）。思摩自渡河後，薛延陀數攻之，雖有衆十萬，不能撫御，其衆悉南渡河，處夏勝二州間；迨世民在位之十八年（卽貞觀十八年，民國紀元前一千二百六十八年），思摩遂輕騎入朝，願留宿衛，唐以爲右武衛將軍，後從征遼東死。先是貞觀中，突厥別部有車鼻者，亦阿史那之族也，代爲小可汗，建牙於金山之北；頡利之敗，北荒諸部將，推爲大可汗，遇薛延陀爲可汗，車鼻不敢當，且率所部歸之；後因薛延陀將殺之，仍竄金山之北，自稱乙注車鼻可汗，遣子入見，又請入朝，唐遣將軍郭廣敬徵之，而車鼻不至。世民在位之二十三年（卽貞

觀二十三年，民國紀元前一千二百六十三年，遣石驍衛郎將高偁會回紇等部兵擊之；明年，爲高宗治即位之元年（即永徽元年，民國紀元前一千二百六十二年），車鼻開偁至，發諸部兵皆不應，遂以數百騎走偁，追獲之，送京師；於是突厥諸部盡爲內臣，唐因分置單于瀚海二都護府，十都督，二十二州，分統之，各以其首領治事；自是以後，唐北鄙無事者三十年，至骨咄祿復強，當續述於別節。

始突厥族人之分國於西者曰西突厥；自曷薩那可汗朝隋被留，國人遂立達頭孫爲射匱可汗；既立後，始開土宇，東至金山，西至海，自玉門以西諸國，皆役屬之，遂與東突厥爲敵，乃建庭於龜茲，北三彌山（新疆庫車縣北）。尋沒，弟肆葉護可汗代立，勇而有謀，善攻戰；遂北并鐵勒，西拒波斯，南接鬲賓，悉歸之，據舊烏孫地；又移庭於石國北之千泉（今安集延部北），其勢頗盛。時東突厥爲患，高祖淵厚加撫結，與之并力，冀收臂指效；又請婚中國，未果，爲其伯父所殺而自立，是爲莫賀咄侯，屈利俟，昆可汗，而部人不附；擊失畢部共推泥孰，莫賀設爲可汗，泥孰不從；時肆葉護之子啞力特勒，避莫賀咄之難，亡在康居，泥孰迎而立之，是爲乙昆鉢羅，肆葉護可汗，與俟，昆可汗分主其國，而連兵不息。蓋西突厥本由突厥而分，而肆葉護又因西突厥而分；各遣使朝唐，請婚，太宗世民不許。肆葉護究以舊主之子，爲衆心所歸，乃興兵以擊莫賀咄；莫賀咄敗遁金山，尋爲部人所殺，衆共推肆葉護爲大可汗。肆葉護既強，頗信讒言，無統馭之略，羣下震駭，莫能自固，其部人又謀擊之，乃出遁康居；沒，衆共迎泥孰於焉耆而立之，是爲咄陸可汗。泥孰沒，其弟同羅設立，是爲沙鉢羅，啞利失可



汗。俄而其國分爲十部，每部酋長，各賜一箭，謂之「十箭」；又分左右廂，號五「咄陸」，置五大「噶」；右廂號五「弩失畢」，置五大「俟斤」，通謂之「十姓」。後唃唃失失衆心，爲其臣統吐屯所逐，走焉耆，尋復其故地。至世民在位之十二年（即貞觀十二年，民國紀元前一千二百七十四年），西部遂立欲谷，設爲乙昆咄陸可汗，中分其地，以伊列水（即伊犁河）爲界，水以西屬乙昆咄陸，以東屬唃唃；於是西突厥又裂爲東西，而其勢益弱。已而唃唃失失之臣俟利發與乙昆咄陸通謀爲亂，唃唃失失窮蹙而死，其弟子沙鉢羅羅護可汗立，謂之「南庭」；乙昆咄陸爲「北庭」，而北庭與南庭，嘗相攻，葉護卒爲咄陸所殺，咄陸自是專制西域，其勢甚強，西突厥分而復合。未幾，部下屋利啜等謀走咄陸，各遣使詣闕，請立可汗。世民在位之十五年（即貞觀十五年，民國紀元前一千二百七十一年），遣使齎書，立莫賀咄子爲乙昆射匱可汗，擊咄陸，咄陸亡吐火羅（葱嶺西大國，當大月氏南境），其屬阿史那賀魯，以衆內屬，詔以爲瑤池都督，處庭州之莫賀城（本新疆迪化府境內）。賀魯招集亡散，廬帳漸盛，聞唐太宗世民沒，遂擊破射匱，建牙於千泉，自稱沙鉢羅可汗，統有咄陸弩失畢十姓，有兵數十萬，與乙昆咄陸連兵，突厥別部及西域諸國多附之。高宗治在位之二年（即永徽二年，民國紀元前一千二百六十一年），寇唐庭州（本迪化府境），唐詔武衛大將軍梁建方討之。又二年，乙昆咄陸死，其子真珠葉護，攻破沙鉢羅；已而復爲沙鉢羅所母，唐廷遣將討之，不克。治在位之八年（即顯慶二年，民國紀元前一千二百五十五年），以蘇定方爲行軍總管，出討沙鉢羅，至曳唃河（據

讀史兵略，河在伊犁東北，今博羅塔拉河。西沙鉢羅師師十萬拒戰，定方擊破之；又兼行至其牙帳，縱兵擊之，沙鉢羅亡走。定方爲安集其部人，凡爲沙鉢羅所略者悉還給之，十姓安堵如故；復分師追沙鉢羅獲之，乃分西突厥地，置崑陵濠池二都護府（崑陵居碎葉川西，濠池居碎葉川東。碎葉川者，今之吹河也）。以達頭五世族孫彌射爲興昔亡可汗，押五咄陸部落；彌射族兄步真爲繼往絕可汗，押五弩失畢部落。西突厥自是臣唐，然其餘孽猶不能卽靖；其酋阿史那都支，與別帥李遮旬又嘗與吐蕃連和，侵逼安西；至高宗治季年，波斯已爲大食國所滅，國王卑路斯子泥涅師尙留京師，唐用吏部侍郎裴行儉計，卽遣行儉將兵，以護送泥涅師爲名，出不意，擒都支，降遮旬，行儉遣泥涅師自行歸國，而囚二人以歸，唐之兵力，西盡於波斯，西突厥之衆遂於此定。蓋唐自開叛以來，四夷之患，惟突厥爲多，西突厥之寇邊，雖不似在東者之烈；然而梗阻西道，連結邊族，其爲盜患，亦豈小弱？觀夫高宗治之朝，兩都護府旣開，而其餘禍猶未能卽靖，是其種人之易於肇亂，並不以東西析地爲殊；而或者以唐廷突厥之憂，爲小於漢匈奴？不知突厥之衰，適當唐興之始，與西漢匈奴之並時盛衰者，其情迥異；而唐猶必糜重餉，集大師以克之，使其初起，如魏衰之際，恐世民以後，正未易卽收戡定之功也？

乃西突厥之餘孽未平，而東突厥之遺憂又起；高宗治在位之三年（卽調露元年，民國紀元前一千二百三十三年），裴行儉西討方慶成功，同時單于都護府之突厥又變；至阿史那泥孰匄爲可汗，塞北二十四州，皆

叛應之，衆數十萬，東突厥勢復盛。長史蕭嗣業等戰敗，胡騎至定州，乃復以行儉爲將軍、大總管，將兵三十餘萬討之。其明年，行儉等大敗突厥於黑山（據讀史兵略，山在今蘇拉木倫河東），擒東突厥叛首，其可汗泥孰匄亦爲部下所殺，以首降唐。未幾，東突厥又迎頡利兄子阿史那伏念於夏州，將渡河立爲可汗，諸部落復響應之；於是唐廷仍遣行儉率諸軍進討，虜伏念至京，斬於東市。又三年，爲治在位之三十三年（卽永徽元年，民國紀元前一千二百三十年），頡利疏族阿史那骨咄祿等，招集亡散，據黑沙城（據讀史兵略，城疑在獨石口外），叛寇并州，爲代州都督薛仁貴所擊敗；後又寇蔚州，寇朔州，骨咄祿死，繼起者尙盛強，至玄宗隆基時，邊患始靖，其詳況別見於後章。

（一）平鐵勒 突厥既衰，鐵勒諸部繼之而起；其始強者，有薛延陀；是族先與薛種雜居，後滅延陀部有之。號薛延陀，與回紇等部，皆居磧北。自突厥頡利之衰，北邊多叛，共歸薛延陀，推其俟斤夷男爲可汗，夷男不敢當；太宗世民，以方圖頡利，乃遣使間道，冊拜夷男爲眞珠毘加可汗，使擊東突厥之背。時世民在位之二年也（民國紀元見上）。夷男既受唐封，建牙於大漠鬱督軍山（外蒙古喀爾喀地），回紇諸部咸屬之，其勢日盛，嘗數攻東突厥；阿史那思摩之北行也，懼薛延陀之強，世民爲賜璽書於夷男，諭令各守疆土，無或隳分。夷男奉詔，思摩始敢建牙於河北。迨世民在位之十五年（卽貞觀十五年，民國紀元前一千二百七十一年），夷男遣其子大度設發諸部兵二十萬擊思摩，思摩不能禦，帥部落入長城，保朔州，遣使告急；唐遣李世勣等分道

擊之，薛延陀戰敗，乃遣使請婚，唐廷不許，而思摩終困於夷男之攻伐，復入京師，語在上節。已而夷男死，子拔灼立，是爲頡利俱利薛沙多彌可汗。多彌猜福而好殺戮，廢棄父時貴臣，專用己所親暱，部人不附，回紇諸部擊之大敗；又聞唐兵來伐，羣下驚擾，多彌出走，爲回紇所殺。於是薛延陀故地，全爲回紇所佔，此爲回紇代盛之始。然其餘衆猶七萬餘口，相與西走，立夷男兄子咄摩支，遣使奉表，請居鬱督軍山之北。唐遣李世勣等慰安之，陰詔世勣曰：「降則附之，叛則擊之。」世勣至，咄摩支大駭，陰欲拒戰，外好言乞降。世勣縱兵擊斬五千餘級，繫老弱三萬，遂滅其國。咄摩支降，拜右武衛將軍，並遣使招諭鐵勒諸部，其酋長皆請入朝。時太宗世民在位之二十一年也（卽貞觀二十一年，民國紀元前一千二百六十六年）。明年，回紇諸部卽來朝，請吏詔於其地分置府州，各以其酋長爲都督刺史。諸酋長奏稱：「臣等旣爲唐民，往來天至尊所，如詣父母，請於回紇以南，突厥以北，開一道，謂之參天可汗道」（按唐太宗世民威振四夷，遠方諸國，朝貢相繼；四夷君長皆詣闕，請世民爲天可汗，世民曰：「我爲大唐天子，又下行可汗事乎？」羣臣四夷，皆稱萬歲。是後璽書賜西北酋長，皆稱天可汗）。置六十八驛，各有馬及酒肉，以供過使；歲貢貂皮，以充租賦；仍請能屬文人，使爲表疏。唐皆許之。於是北荒悉平；然回紇會吐迷度已私自稱可汗，官號皆如突厥故事。

鐵勒諸部，強者不止薛延陀；故薛延陀滅後，諸部猶未能卽戢。太宗世民在位之二十二年（卽貞觀二十二年，民國紀元前一千二百六十四年），旣遣左領軍大將軍執失思力出師擊薛延陀餘寇；而回紇等部方盛，

遂與其同族聯合寇邊。先是回紇處磧北，爲鐵勒之一部，始曰袁紇，亦曰烏護，亦曰烏紇，至隋曰韋紇，至唐曰回紇，又曰回鶻，在薛延陀北境；初其酋時建俟斤死，有子曰菩薩，部落以爲賢而立之；世民卽位，菩薩與薛延陀侵突厥北邊大勝，因率其衆，附於薛延陀，樹牙獨樂水上，號菩薩爲活頡利發，仍遣使朝貢於唐。已而菩薩沒，回紇酋帥吐迷度與諸部大破薛延陀多彌可汗，遂併其部，奄有其地；後吐迷度爲其姪烏紇所殺，唐燕然副都護元禮臣誘烏紇殺之。唐廷聞其事，遣人安撫，而以吐迷度子婆閏爲瀚海都督（唐初以回紇爲瀚海都督府，爲其地六都督府之一，故有是命）。高宗治在位，婆閏死，姪比粟毒主領回紇，與同羅僕固犯邊，詔左武衛大將軍鄭仁泰與將軍薛仁貴等伐之。明年，爲治在位之十三年（民國紀元見上節），鐵勒諸部聞唐來伐，兵將至，大怒，乃合衆十餘萬，拒唐軍於天山，選驍健者，勒數十人挑戰；仁貴發三矢，殺三人，餘皆下馬請降；仁貴悉坑之，度磧北，擊其餘衆，當日軍歌中，所謂「將軍三箭定天山」者，是役也；仁貴雖功勛卓著，而仁泰等殺降貪掠，深入敵境，糧盡遇雪，人飢食馬，馬盡食人，軍生還者才八百；自唐其開叛以來，域外之用兵，未有如是役之喪敗者也！

(三) 制西域 西域之強國曰高昌，其西曰龜茲，其南曰吐谷渾，皆與唐初有兵事之關係，茲分析言之：高昌之國，當漢車師前王廷地（新疆土魯番縣），其王麴伯雅，爲後魏時高昌王嘉之六世孫，唐初，伯雅死，子文泰嗣，頗親唐；太宗世民在位，賜姓李氏。時西域諸國，來朝貢者，皆塗經高昌，文泰後稍壅絕之；伊吾（新疆哈密

縣)先不臣西突厥，至是內屬，文泰又與西突厥聯結，將擊伊吾，嗣爲唐廷所聞，切責之，始止。又隋末之亂，中國人多投於突厥，及頡利敗，有投入高昌者，文泰皆留不遣；又尋與西突厥擊破焉耆，唐廷遣使問狀，文泰詞不遜，世民怒，欲發兵擊之，薛延陀可汗夷男，遣使請爲鄉導，唐猶冀緩兵，召使入朝，文泰竟不至。世民在位之十三年(卽貞觀十三年，民國紀元前一千二百七十三年)，乃遣吏部尙書侯君集出師，率將軍薛萬徹等擊之。明年，文泰聞唐兵臨碛，日憂懼，發疾沒，子智盛立，唐兵大至，乃出降。高昌麴氏自嘉至智盛凡九世，歷百三十四年。唐以其地爲西州，置安西都護府，留兵鎮之。初西突厥遣其葉護屯兵於可汗浮圖城(新疆濟木薩城)，與高昌相影響，至是懼而來降，唐又以其地爲庭州。其智盛君臣及豪右，皆徙入於唐。

龜茲之國，卽漢西域舊地，其王姓白氏。高祖淵卽位，龜茲王蘇伐勃跋遣使入朝，沒，子蘇伐疊代立，號時健莫賀俟利發，獻馬於唐，自此歲貢不絕，然臣於西突厥。安西都督郭孝恪伐焉耆，龜茲遣兵助焉耆，伐疊沒，弟訶黎布失畢代立，漸失藩臣禮。太宗世民在位之二十一年(卽貞觀二十一年，民國紀元前一千二百六十五年)，遣左驍衛大將軍阿史那社爾(突厥人)與郭孝恪等將兵擊之，仍命鐵勒突厥等部連兵進討。社爾引兵自焉耆之西，趨龜茲北境，分兵數道攻下焉耆，龜茲懼，迎戰大敗，其王布失畢被擒。孝恪守龜茲城弛備，爲敵所乘，戰死。唐軍復擊之，龜茲定。社爾因立其王之弟葉護爲王，以布失畢歸唐，唐拜布失畢爲中郎將。高宗治卽位，以龜茲多亂，會長爭立，唐未可坐視，詔復以布失畢爲龜茲王，遣歸國撫其衆。

初，隋煬帝廣自征吐谷渾，吐谷渾可汗伏允以數千騎奔党項，廣立其質子順爲王，使統餘衆，不果入而還。會中國喪亂，伏允復還，收其故地。高祖淵受禪，順自江都還長安，淵遣使與伏允連和，使擊李軌，送順還其國。太宗世民在位，伏允屢入寇，唐廷遣師討之，吐谷渾遠遁。俄而邊寇又起，於是詔遣李靖爲行軍總管，督諸軍討之。其明年，爲世民在位之九年（卽貞觀九年，民國紀元前一千二百七十七年），靖分南北二道而進，連敗吐谷渾之衆，兵部尙書侯君集，引師行無入之地二千餘里，盛夏降霜，人齧米，馬噉雪，追及伏允於烏海（青海漢哭山西），與戰大破之。靖督諸軍，經積石河源，窮其西境，襲破敵牙帳，伏允脫身走，其子順，斬其用事之臣天柱王降唐，部人殺伏允，立順爲可汗，詔以爲西平郡王。順久居中國，未能撫其衆，唐命涼州都督李大亮將精兵數千爲之聲援，已而順竟爲部人所殺，唐復遣侯君集將兵，立其子諾曷鉢爲可汗，詔以爲河源郡王。世民在位之十三年（卽貞觀十三年，民國紀元前一千二百七十三年），諾曷鉢入朝，妻以宗女弘化公主。又二年，其丞相宣王，再專權，唐廷出師討之，吐谷渾遂靖。

（四）伐遼東（奚契丹附）隋以屢征遼東而亡，唐興，其王高建武，卽前王高元異母弟，遣使入朝，高祖淵鑒隋前車，特受其稱臣；太宗世民在位之十四年（卽貞觀十四年，民國紀元前一千二百七十二年），又遣其太子桓權來朝，並貢方物，唐廷慰勞甚至；又二年，其西部大人蓋蘇文，姓泉氏，攝職，有犯，諸大臣與建武議欲誅之，事洩，蘇文殺建武，立建武弟大陽子藏爲王，自立爲「莫離支」，專國政。時高麗方與新羅構兵，新羅請

唐營救；唐封藏爲高麗王，遣使諭令勿攻新羅，而蘇文已頻取新羅地，不從。世民在位之十九年（卽貞觀十九年，民國紀元前一千二百六十七年），乃以張亮李世勳爲行軍大總管，詔親征高麗；亮帥戰艦自萊州汎海趣平壤，世勳率步騎循陸至遼東，兩軍合勢，世民親御六師以會之。明年四月，世勳軍渡遼東，進攻蓋牟城（遼寧蓋平縣），拔之；五月，張亮副將程名振攻卑沙城（遼寧海城縣南），又拔之；世勳遂進圍遼東城，世民自引精兵與會，遂拔遼東城。六月，降白崖城（遼寧遼湯縣東北），進攻安市城（蓋平縣東北），高麗兵十五萬來救，世勳拒戰，高麗兵陣亂，薛仁貴大呼陷陣，所向無敵，大軍乘之，高麗兵大潰，降其將高延壽高惠真，而安市終不下；李世勳請克城之日，男子盡誅，城中聞之，益堅守，久攻不下，凡六旬，終不能得安市。世民以遼東倉儲無幾，士卒寒凍，乃詔班師，歷其城，其城皆屏聲偃幟，城主登城拜手奉辭，世民特嘉其堅守，賜絹百匹以勵事君；其後又遣右武衛將軍薛萬徹等討之，俘獲雖盛，終不能下高麗，而世民旋沒！

高宗治卽位，高麗旋入貢；既又與百濟連兵，侵新羅北境，取三十三城，新羅遣使求援，詔遣營州都督程名振等擊之；於是唐復與高麗構兵，二國之釁端又啓。時百濟見唐師並不能克高麗，恃高麗爲重援，連侵新羅，新羅復求救；高宗治在位之十一年（卽顯慶五年，民國紀元前一千二百五十二年），乃以左武衛大將軍蘇定方等討之。定方引軍自成山（山東文登縣南）濟海，直趨其都；百濟傾國來戰，定方大敗之，生擒其王義慈，詔以其地分置熊津馬韓東明金連德安等五都督府。明年，百濟故將福信迎其故王子扶餘豐（義慈之



弟)於日本立以爲王，且乞日本援，結高麗圖復其國；又明年，熊津道總管孫仁師等大破百濟餘衆，並敗日本兵於白江（錦江口），百濟悉定，唐進圍高麗。

高麗故與百濟聯合以圍新羅，自百濟爲唐所平，高麗勢漸沮，然尙不願屬唐也；唐之用師百濟也，亦嘗以兵兼征高麗而不能立大功。其後蓋蘇文死，其子男生代爲莫離支，與其弟男建男產不睦，各樹朋黨以相攻擊；已而男生爲二弟所逐，奔唐，授遼東都督；唐乘其內亂，遣李勣爲行軍總管，出征高麗。其明年，爲高宗治在位之十九年（卽總章元年，民國紀元前一千二百四十四年），勣度遼東，連下高麗諸城，進圍平壤，高麗王藏遣泉男產詣勣降；男建猶閉門拒守，勣縱兵登城，遂擒男建；勣以藏等還，高麗悉平。唐仍授藏等官，分高麗五部爲九都督府，置安東都護府於平壤以統之；後又以平壤難治，徙安東都護府於遼東故城，仍遣藏歸遼東，封高麗王，以安輯餘衆。

初，高麗餘衆叛，新羅遣兵爲助；行軍總管高侃以師破之，而新羅仍抗唐命。唐初以新羅之困，而致興師；及是高麗既平，而新羅之兵，轉又不能戡其王金法敏，旣納高麗叛衆，又據百濟故地，使人守之；唐廷聞，以其弟臨海郡公仁問在京師，立以爲新羅王，遣之歸國。時高宗治在位之十五年也（卽上元元年，民國紀元前一千二百三十八年）。明年，行軍總管劉仁軌，大破新羅兵於七重城（當在朝鮮南部），又使靺鞨浮海，略新羅之南境，斬獲甚衆；仁軌引兵還，李謹行繼之，經略新羅，三戰皆捷，新羅謝罪；於是唐復以法敏爲新羅王，仁問

中道而還；至是新羅亦定，朝鮮半島間之兵事乃止。

奚爲東胡別種，元魏時，自號庫真奚；至隋，始去庫真，但曰奚；在契丹西南，當今內蒙古東部地。唐高祖淵時，高開道借其兵，再寇幽州，長史王誅擊破之；太宗世民在位之三年（卽貞觀三年，民國紀元前一千三百八十二年），始來朝，閱十七歲，凡四朝，車駕征高麗，大會蓋蘇文，從戰有功。世民在位之二十二年（卽貞觀二十二年，民國紀元前一千二百六十四年），會長可度者率其所部內屬，乃置饒樂都督府，以可度者爲都督，賜姓李氏；後至高宗治朝，可度者死，奚遂叛，唐發師討之，奚降。

契丹又東胡種，元魏時，始自號契丹，國於潢水（西喇木倫河）之南，其會長姓大賀氏，地分八部，好與奚鬪；唐高祖淵在位，數掠邊境，後又遣使入貢。太宗世民時，契丹會長摩會率其部落降唐，突厥頡利遣使，請以梁師都易契丹，世民不許，自是契丹於唐有常貢。車駕征高麗，至營州，會其會長等，而賜以物，授大會窟哥爲左武衛將軍。世民在位之二十二年，窟哥等部，咸請內屬，乃置松漠都督府，使窟哥領之，賜姓李氏；高宗治初立，與奚酋可度者同授監門大將軍。已而窟哥死，契丹與奚連叛，行軍總管阿史德樞賓等，執松漠都督阿卜固獻東都，契丹暨平，後至武后時復叛。

（五）通吐蕃（附党項）吐蕃在吐谷潭西南，當今西藏地；其種落本出西羌，蓋百有五十種，散處河湟江峽間，有發羌、唐旄等；然未始與中國通。其遠祖曰鶻提勃悉野，健武多智，稍并諸羌，據其地；蕃發聲近，故其子孫

曰吐蕃，而其姓勃罕野。此一說也。或云：南涼禿髮利鹿孤之後，利鹿孤有子曰樊尼，失國後，輾轉奔竄，濟河逾積石，於羌中建國，開地千里，遂改姓爲勃罕野，以禿髮爲國號，語訛謂之吐蕃。此又一說也。今以地望徵之，吐蕃所出，必本西羌，故建國後，能爲羌衆之所歸懷。其王號贊普，相爲大論小論。俗不言姓氏，其人或隨畜牧，而不常厥居，然頗有城郭，其國都號邏些城。唐太宗世民在位之八年（卽貞觀八年，民國紀元前一千二百七十八年），其贊普棄宗弄讚，始遣使朝貢，唐遣行人馮德遐往撫慰之；弄讚聞突厥吐谷渾，皆尙公主，遣使隨德遐入朝求婚，唐初不許，吐蕃疑吐谷渾間之未幾，發師擊吐谷渾，吐谷渾不能支，遁青海之北，民畜多爲吐蕃所掠。吐蕃進破党項諸羌，率衆二十餘萬，屯松州（四川松潘縣）西境，遣使貢金帛，云來迎公主，尋進攻松州及唐兵。時世民在位之十二年也（卽貞觀十二年，民國紀元前一千二百七十四年）。同年八月，唐以侯君集爲行軍總管，督諸軍討之；將軍牛進達敗吐蕃兵於松州城下，弄讚懼，遣使謝罪，因請婚，唐始許之。翌二年，弄讚遣其大論祿東贊獻黃金珍寶聘唐公主。明年，爲世民在位之十五年（卽貞觀十五年，民國紀元前一千二百七十一年），命江夏王道宗（高祖淵從弟），持節送宗女文成公主於吐蕃，弄讚大喜，見道宗，盡子婿禮；慕中國衣服儀衛之美，爲公主別築城郭宮室而處之。公主惡其人赭面，弄讚令國中權且罷之，自亦釋氍裘，襲紈綺，日染華風；並遣酋豪子弟，請入國學以習詩書；又請中國識文之人，典其表疏。迨高宗治卽位，以弄讚爲駙馬都尉，封西海郡王。已而弄讚沒，嫡子早死，其孫繼立，復號讚普。讚普幼弱，國事咸決於其大

論祿東贊；祿東贊性明遠嚴重，行兵有法，吐蕃之并諸羌，雄霸本土，俱出其謀。祿東贊死，其子欽陵等，並專國政，由是與吐谷渾不和；久之，與吐谷渾互相表奏，論曲直，國家依違，未爲與奪。吐蕃怨怒，遂率兵以擊吐谷渾，吐谷渾大敗。高宗治在位之二十一年（卽咸亨元年，民國紀元前一千二百四十二年），詔以薛仁貴爲行軍大總管，督師往討，軍至大非川（青海東），爲吐蕃兵所敗，唐士卒死傷略盡，仁貴等脫身免。吐谷渾全國盡沒，其可汗諾曷鉢，倉皇內屬，唐徙之靈州。自是吐蕃連歲寇邊，唐駐兵洮河以資鎮守，然不能勝吐蕃。以是党項諸羌盡爲吐蕃所并，吐蕃四境開闢至萬餘里，時或連西突厥以徇安西。自漢魏以來，西戎之盛，未之有也。其後讚普死，子器弩悉弄立，時年八歲，國政仍委於欽陵。未幾，文成公主亦沒。自是以後，西陲之寇日亟，爲唐世「四大邊患」之一，終莫得捍之云（唐代四大邊患：一突厥，二吐蕃，三回紇，四南詔）。

党項爲西羌種，界今四川西北邊外，北連吐谷渾，處山谷間，互三千里，周隋以來或叛或朝，屢爲邊患。唐太宗世民時，其酋長細封步賴舉部內附，而諸酋長亦相率歸唐，唐各於其地置州，拜其首領爲刺史。其大酋拓拔赤辭者，初臣屬吐谷渾，甚爲其主伏允所暱，與之結婚，及貞觀初，諸酋歸附，而赤辭不至。李靖擊吐谷渾，赤辭率師以抗唐軍，唐先後遣岷州都督李道彥、劉師立等諭誘之，始率衆內屬，唐拜赤辭爲西戎州都督，賜姓李氏，自此職貢不絕。於是自河首積石山而東，皆爲中國地。其後吐蕃強盛，拓拔氏漸爲所徇，遂請內徙，始移其部落於慶州，置靜邊等州以處之。故地陷於吐蕃，其留者爲其役屬，吐蕃謂之頭藥。又有黑党項、雪山党項，後

亦並爲吐蕃所破而臣屬焉。

(六)服天竺 天竺卽漢身毒，今之印度。其國有五天竺之別，以東南西北中爲識；而中天竺則據四天竺之會，其都城曰茶鑄和羅（印度西北部拜尼普爾之西北）。又姓乞利哇氏，或云利利氏，世有其國。隋煬帝廣時，遣裴矩應接西蕃，諸國多有至者，唯天竺不通，廣以爲恨！當唐高祖淵時，其國大亂，其嗣王尸羅逸多練兵聚衆，所向無敵，居六載，而四天竺之君，皆北面而臣之，威勢遠振，政刑甚肅。會唐浮屠玄奘至其國，尸羅逸多召見，問太宗世民之爲人？玄奘粗言其略，尸羅逸多喜曰：「我當東而朝之。」太宗世民在位之十五年（卽貞觀十五年，民國紀元前一千二百七十年），尸羅逸多自稱摩伽它王，遣使朝貢，唐遣雲騎尉梁懷瓌持節慰撫。尸羅逸多大驚，問諸國人曰：「自古曾有摩訶震旦（中國）使人至吾國乎？」皆曰：「未之有也！」因膜拜而受，戴之頂，復遣使朝唐。唐以其地遠，禮之甚厚，復遣衛尉丞李義表報使。尸羅逸多遣大臣郊迎，傾都邑縱觀，道上焚香，自率臣下東面拜受詔書。世民在位之二十一年，遣右衛長史王玄策至其國，其四天竺俱遣使朝貢。會中天竺王尸羅逸多死，國中大亂，其臣阿羅那順自立，發兵攻玄策，玄策從騎三十人與戰，不敵，皆被禽。玄策挺身宵遁，至吐蕃，發精銳一千二百人，並泥婆羅國七千餘騎以從，進至中天竺國城，連戰三日，大破之。阿羅那順棄城遁，副使蔣師仁進禽獲之。於是天竺王尸鳩摩送牛馬三萬餽軍，玄策等俘阿羅那順至京師。至高宗治時，東天竺人盧伽逸多亦至，唐拜之爲懷化大將軍，自是唐之兵威達印度矣！

以上皆唐初經略遠國之概情，而其事俱在太宗世民、高宗治之世。觀其兵事經營，雖專在東西北三方，於南方未暇兼及；然南方之國，如占婆（交趾）、真臘（柬埔寨）、扶南（暹羅）等邦，以及西南邊徼諸蠻，亦俱歸誠唐室。故是時唐威所屆，東跨遼海，北逾大碛，西被達昌水（底格里斯河），南包天竺，國勢之盛，逾於劉漢。且自世民平突厥以來，西北諸藩及蠻夷，漸次內屬，唐廷於其部落，列置州縣，其大者為都督府，以及首領為都督刺史，皆得世襲；雖貢賦版籍，不上戶部；然聲教所暨，皆邊州都督都護所領，著於令式。唐初國內分為十道，所領均有常治；其突厥回紇、党項吐谷渾、隸關內道者為府二十九，州九十；突厥別部及奚契丹高麗以及靺鞨降胡，隸河北道者為府十四，州四十六；突厥回紇、党項吐谷渾之別部，及龜茲于闐焉耆疏勒，河西內屬諸胡，西域十六國，隸隴右道者為府五十一，州一百九十八；羌蠻隸劍南道者為州二百六十一；蠻隸江南道者為州五十一；隸嶺南道者為州九十有二；又有党項州二十四，不知其隸屬。大凡府州八百五十六，號為「羈縻」。其都督都護各府，分併置罷，往往不常；茲表列沿邊六都護府之特著者，略述沿革，以見唐代制馭遠國之一班焉（唐沿邊六都護，後單于併入瀚海；武后時，增置北庭、南庭，仍為六都護。本章所述，止於高宗治時所置；有崑陵、濠池二都護，後俱廢罷，且不在沿邊，故亦不入表）。

| 府 | 名     | 隸   | 屬                                   | 治             | 地                | 之 | 變 | 更 | 置 | 設 | 之 | 由 | 來 |
|---|-------|-----|-------------------------------------|---------------|------------------|---|---|---|---|---|---|---|---|
| 1 | 安北都護府 | 關內道 | 初名燕然治西受降城 <small>南後徙回紇當今西庫倫</small> | 最後徙天德軍本陝西榆林等處 | 太宗世民時回紇擄薛延陀地朝貢始置 |   |   |   |   |   |   |   |   |
| 2 | 單于都護府 | 關內道 | 初治陰山陽黃河北後入瀚海                        |               | 高宗治時破東突厥始置       |   |   |   |   |   |   |   |   |

|         |     |   |                    |
|---------|-----|---|--------------------|
| 3 瀚海都護府 | 關內道 | 初治鬱督軍山東後徙雲中守山西南縣西北改雲中後又改單于最後徙振武軍今綏遠歸化縣四 | 同上                 |
| 4 安西都護府 | 隴右道 | 初治西州高宗治時徙龜茲今新疆庫車縣                       | 太宗世民時破吐谷渾降高昌突頊等邦始置 |
| 5 安東都護府 | 河北道 | 初治平壤後徙遼東故城最後徙遼西故城                       | 高宗治時滅高麗始置          |
| 6 安南都護府 | 嶺南道 | 治交州今安南東京                                | 高宗治時改交州都督府置        |

唐開地既遠，四方遠國之與中國通者甚衆。其入諸國之路與關戍走集最要者凡七：一曰營州，入安東道；二曰登州，海行入高麗渤海道；三曰夏州，塞外通大同雲中道；四曰中受降城，入回鶻道；五曰安西，入西域道；六曰安南，通天竺道；七曰廣州，通海夷道，凡此七道，中外往來，俱爲必經之路。高宗治以後，中亞以西諸國，其人民之東游吾土者尤多！外教之遠輸，文明之旁被，蓋皆於此啓之焉。

唐之經略塞外，其功效之著既若此；至其內部，在朝廷一方，非無善政，而宮帷之內，則恆多禍難之乘。意者玄武門之變，有以導之？然世民非其父淵之比，而魏王泰等，亦無世民之才；此泰之所以無成，而承乾之所以失位也。世民有子十四，而高宗治與恆山王承乾、漢王泰，皆皇后長孫氏所出；承乾爲世民長子，世民有位，即立爲太子。稍長，頗以游獵廢學，然每臨朝視事，必言忠孝之道；退朝後，便與羣小狎褻。或有進諫者，承乾必先揣其情，便危坐敬容，引咎自責；樞機便給，智足飾非，羣臣拜答不暇。故在位者初皆以爲明而莫之察也。承乾先患足，而魏王泰有美譽，陰有奪嫡之計；泰故好學，司馬蘇勛說泰以古之賢王，皆招士著書；於是泰遂乃開館舍，延時俊，人物輻輳，門庭如市，朋黨之勢

漸成，而兩方之釁端漸啓。已而秦撰括地志成，上之，詔令付祕閣，賜秦物萬段；既又每月給秦科物，有逾於承乾；於是秦勢日甚，而謀排去承乾之志亦自此而堅。此秦與承乾競爭之初局也。

秦既有奪嫡心，招駙馬都尉柴令武房遺愛（玄齡次子）等二十餘人，厚加贈遺，寄以心腹；黃門侍郎韋挺，工部尚書杜楚客相繼攝秦府事，二人俱爲秦要結朝臣，津通賂遺，文武羣臣，各有附託。承乾本不德，後益放肆，嘗造大銅鐘，六熟鼎，招亡奴盜取人牛馬，親視烹燂，召所幸斷養共食之；又好突厥言，及其服飾飲食，貌突厥人行動，又僞作可汗死，使衆號哭，忽復起語，左右私相語以爲妖，而承乾彌快。既聞魏王泰之廣自聯結，權爲所陵奪，陰遣人詐稱秦府典籤，詣玄武門，爲泰進封事，世民省之，其書皆言泰罪狀，世民知其詐，捕之不獲；而東宮詹事于志寧，左庶子張元瓘，見承乾無道，常事切諫，苦不見聽。承乾嘗寵太常樂人，號曰「稱心」，世民聞而大怒，收稱心殺之，而承乾疑泰所害，怨怒益甚，陰養刺客紇干承基等，及壯士百餘人，謀殺泰；泰亦知所防範，不克而止。此又秦與承乾競爭之中局也。

承乾既謀殺泰不克，知吏部尚書侯君集有怨望，陰召君集入東宮，問自安之術；君集以承乾庸弱，欲乘釁圖之，因勸之反，尋與君集及漢王元昌（高祖淵子），左屯衛中郎將李安儼等共謀，將從兵入西宮。世民在位之十七年（卽貞觀十七年，民國紀元前一千二百六十九年），齊州都督齊王祐（世民庶子），以與長史權萬紀不洽，殺萬紀爲變，尋爲齊府兵曹杜行敏等所執，送京師賜死。承乾聞之，謂紇干承基等曰：「我宮面牆去大內，正可二十步耳！與卿爲大事，豈比齊王乎？」會治祐反事，連承基繫獄當死，承基懼，上變，告太子謀反事；世民召承乾，幽之別室，命司



徒長孫無忌等參鞠之事，皆明驗。乃廢承乾爲庶人，徙黔州。元昌賜令自盡，侯君集等亦伏誅，以紇干承基爲折衝都尉。魏王泰見承乾有罪，日入侍奉，世民面許立爲太子。無忌固請立晉王治，而世民私付，亦爲泰立。承乾治皆不存。治立，泰共承乾可無恙。乃復幽泰於將作監，謂侍臣曰：「自今太子不道，藩王窺伺者，兩棄之。傳之子孫，以爲永制。」改封泰爲順陽王，徙均州。此則泰與承乾競爭之終局也。

世民既立晉王治爲太子，而意猶不愜，謂無忌曰：「公勸吾立雉奴（高宗治小字），雉奴仁懦，得無爲宗社憂，奈何？」迨世民在位之二十三年，病沒，太子治嗣立，是爲高宗。唐代女禍之萌，卽發生於治時，而先之則有吳王恪謀亂之事：

吳王恪者，世民之第三子，其母，隋煬帝廣之女也。恪有文武才，世民嘗稱其類己，旣名望素高，甚爲物情所向。世民以恪英果，嘗欲立爲太子，爲長孫無忌所沮而止，以是與無忌相惡。適散騎常侍房遺愛等，因事聯薛萬徹，柴令武共圖爲變，事洩，治令長孫無忌鞠之。遺愛因言與恪同謀，冀得免死，而無忌故欲殺恪，於是賜恪自盡，而遺愛等並皆處斬。時高宗治在位之四年也（卽永徽四年，民國紀元前一千二百五十九年）。其明年，治以世民才人武氏爲昭儀，於是宗嗣構煽之變終，而婦人干政之端又由茲始。

武氏之禍，至中宗哲以後始甚。其在高宗治朝，第不過其變象之萌，代唐之局，固未成也。武氏者，本太宗世民之才人，故荊州都督士護之女。世民沒，才人年二十六，與羣妾爲尼。會高宗治后王氏與蕭淑妃爭寵，密令武氏蓄髮，勸

治納之，既入，拜昭儀，后及蕭妃寵皆弛，已而治欲廢后，而以武氏代之，佞臣許敬宗等贊之，右僕射褚遂良不可，治以問李勣，勣曰：「此陛下家事，何必問外人？」遂立武氏爲皇后，王蕭皆遇害，遂良貶而死。武氏又以長孫無忌不助己，令敬宗誣其謀反，寃而殺之，贈武士護司徒，賜爵周國公。治旋患風眩，不能視，百司奏事，或使武氏決之，氏性明敏，涉獵文史，處事皆稱旨，由是始委以政事，專黜陟，決生殺，權與人主侔，時人視之，與治並尊，號「二聖」。唐室之政權，至是蓋又移轉於女主，而武氏猶未敢侈然代李者。治固未死，武僅分其權而止。計治在位，凡三十四年，而武氏之執政，則二十有五年，惟猶以唐之名義行之，故貞觀時代武功之未竟者，延至高宗治之世，猶得以徐竟其功，其他大政之有利於國者，武氏亦無得而破擣之也。自高宗治死而武氏之禍作矣！

### 第二章 唐中（民國紀元前一千二百二十八年至一千零五十三年）

唐中期百七十餘年間帝治漸衰之一（武氏之代唐及韋氏之專政）（民國紀元前一千二百二十八年至一千一百九十九年）

初高宗治嘗國，初政頗肖其父，故永徽（高宗治年號）之治，比隆貞觀；自立武氏爲后，過失寔多，褚遂良輩死，朝臣無有敢言帝后之過舉者。武氏又專作威福，肆行己志，治初爲所制，猶不覺，已而忿甚，會宦者王伏勝發其使道

士郭行真出入禁中爲厭禱事，治因密召同三品上官儀議之，儀請廢武氏，治意亦決，卽命草詔。左右奔武氏告變，武氏遽詣治自訴，治曰：「我初無此心，皆上官儀教我。」儀先事太子忠，時忠已爲武氏所譖廢，武氏於是使許敬宗等誣奏儀，謂儀與忠謀大逆，忠賜自盡，儀下獄，亦死。朝士坐是枉而流貶者甚衆。自是治每視事，武氏輒垂簾於後，政無大小，皆預聞。時爲治在位之十五年（卽麟德元年，民國紀元前一千二百四十八年），然猶未敢害治而易唐也。忠故後宮所生，既廢死，武氏立其所生子弘，弘仁孝謙謹，爲治所屬，中外歸心，忤武氏意，武氏又設法斲之，立其次曰賢，賢亦能處事，以明審稱，而武氏又以事譖而廢之，立其次曰哲。迨高宗治沒，太子哲卽位，是爲中宗，而武氏之禍以起。

原夫武氏在高宗治時，雖其專權與人主不異；然僅廢太子而不能易君位，僅攬唐政而不敢滅唐祀，僅有「天后」之稱而不能遷稱己爲皇帝；若使專政之後，無易君滅祀稱皇帝種種之侈行，則其擅恣固已彷彿於漢之呂后，而顧不止此！此則由後例前，而知武氏在高宗治朝，固猶未極其欲也。中書令裴炎者，方治之沒，受遺詔輔哲政，軍國大事，有不決者，兼取天后進止；哲既嗣統，尊天后武氏爲太后，立妃韋氏爲皇后，欲以韋氏父玄貞爲侍中，炎固執不可，哲怒曰：「我以天下與韋玄貞，何不可，而惜侍中耶？」炎懼，白武氏，密謀廢立。哲在位之元年（卽嗣聖元年，民國紀元前一千二百二十八年）二月，武氏集百官，勒兵宣令廢哲爲廬陵王，而卽以「天下與玄貞」之一言，爲其罪狀；立其弟豫王旦，是爲睿宗。旦立，國家大事，仍決於武氏，旦居別殿，不得有所預；武氏權日尊，易君主國，綽然如己志，於是謀唐之念以萌。此爲武氏謀代唐室之第一步。

武后既廢哲立旦，始御紫宸殿以朝百官；又以故太子賢尙在，殺之；哲居京師亦不便，遷之房州（湖北房縣）諸武多用事，唐室人人自危，衆心憤惋。會眉州刺史英公李敬業（勳之子），及弟整，匡，胤，長安，主簿駱賓王等，皆坐事貶官，各懷怨望，適會於揚州，乃羣謀作亂，以匡復廬陵王爲詞，殺揚州長史陳敬之，開府庫，赦囚徒，旬日之間，得勝兵十餘萬，復稱嗣聖元年，開三府：一曰匡復府，二曰英公府，三曰揚州大都督府。敬業自稱匡復府上將，領揚州大都督；復求得貌類故太子賢者置之軍中，云賢不死，逃至此，令其舉兵；以駱賓王爲記室，移檄州縣。武氏見檄，問誰所爲？或對曰：「駱賓王。」武氏歎曰：「宰相之過也！人有如此才而使之流落不偶乎？」遣左玉鈐衛大將軍李孝逸（淮安王神通之子），將兵三十萬以討敬業，復其姓徐氏，爲敬業計者，或謂宜直指洛陽，或謂不如先取常潤，顧當日軍行，實以取洛爲便，而敬業不從！將兵渡江，陷潤州（江蘇丹徒縣）；又聞李孝逸兵且至，回師拒之，使敬猷偏淮陰。孝逸軍至淮陰，初戰不利，繼乃破敬猷；敬業阻下阿溪（江蘇高郵縣西北）拒守，復爲孝逸所敗，其將王那相斬敬業等首以降；於是揚州之亂平，餘黨亦皆被獲，武氏並不必籌對外之謀矣。此爲武氏謀代唐室之第二步。

自徐敬業舉兵不成，武氏疑中國人皆有圖己之心；又自以久專國事，內行不正，知宗室大臣怨望不服，欲大誅殺以威之，然後行其代唐之事；乃盛開告密之門，臣下不得聞，所言或稱旨，則不次除官，無實者不問。胡人索元禮因告密召見，擢爲游擊將軍，令案制獄；元禮性殘忍，推一人必令引數千百人，於是周興來俊臣之徒效之，與累遷至秋官侍郎，俊臣至御史中丞，並迭爲告密羅織經，網羅無辜，織成反狀，構造布置，皆有支節。武氏得告密者，輒令元禮等

推之，競爲訊囚酷法，作大枷，有「定百脈」、「突地吼」、「死猪愁」、「求破家」、「反是實」等號，中外畏之，甚於虎狼。其大臣如侍中裴炎，同三品劉禕之，太子舍人郝象賢，內史張元輔，同平章事魏玄同，皆先後爲武氏所殺。武氏志在代唐，並漸次除及唐之宗室，韓王元嘉等皆不安，元嘉子黃公讓，詐爲中宗哲之詔書，分告諸王，令各起兵。於是琅琊王冲（越王貞子），募兵擊武水（山東聊城縣）；越王貞（太宗世民子），聞冲起兵，亦舉兵豫州，均不克死。武氏削貞父子屬籍，更姓虺氏；又執韓王元嘉魯王靈夔（皆高祖淵子）黃公讓等於東都，偪令自殺。霍王元軌（高祖淵子），江都王緒（元軌子），東莞公融（號王鳳子，高祖淵之孫），皆坐與二王通謀，亦被殺。既又殺汝南王瑋（蔣王暉子，太宗世民孫）等十二人，南安王穎（密王元曉子，高祖淵之孫）等十四人，唐之宗室，於是殆盡。其幼弱者，亦流嶺南。是爲武氏謀代唐室之第三步。

至其代唐之舉動，連屬言之，亦有種種：如立崇先廟，享武氏祖考，毀乾元殿，作明堂，自加號聖母神皇，更名嬰，改詔爲制，歲用周正，改十一月爲正月，十二月爲臘月，夏正月爲一月，皆其建立周祚之預備。至中宗哲之七年（卽嗣聖七年，武氏天授元年，民國紀元前一千二百二十二年），武氏竟改唐朝號曰周，稱神聖皇帝，以皇帝豫王旦爲皇嗣，改姓武氏，立武氏七廟，以其姪承嗣爲魏王，三思爲梁王，士彘兄孫攸寧爲建昌王，其攸暨等十二人，各封郡王，武氏代唐之業於此成，始不必以唐名義行中國之事矣。

武氏以一婦人而有中國丈夫子之心性，故其行事亦頗有爲尋常人主之所未能及者；綜其代唐有國，凡十有

六年，而優劣之點各二。今先就其優者言之：

(一) 善用名臣 武氏有權略，善用人，故人才競爲之用。將相之中，如魏元忠之公正，婁師德之謹守，姚元崇之純直，狄仁傑之寬厚，俱不易求。武氏尤信重仁傑，稱爲「國老」而不名。仁傑好面折廷諍，武氏每屈意以從。仁傑身雖仕周，志在唐室。武氏姪承嗣三思，皆營求爲皇太子，武氏亦欲之，以問宰相，衆莫敢對。仁傑曰：「臣觀天人未厭唐德，比匈奴（卽突厥）犯邊，陛下使梁王三思募勇士於市，踰月不及千人。廬陵王代之，不浹日五萬人，欲繼統，非廬陵王莫可。」武氏不悅罷議。一日，仁傑與王方慶同對，因進詞曰：「文皇帝（太宗世民）身陷鋒鏑，勤勞而有天下，傳之子孫。先帝（高宗治）寢疾，詔陛下監國。陛下掩神器而取之，十有餘年，又欲以三思爲後。且姑姪與母子孰親？陛下立廬陵王，則千秋萬歲後，常享宗廟。三思立，廟不祔姑。」武氏感悟，卽日遣人迎廬陵王於房州，立爲太子，改封旦爲相王，皆仁傑力也。仁傑又嘗薦張柬之及桓彥範敬暉等數十人，卒成反正之功，而柬之之功尤著。

(二) 克平邊患 太宗世，民高宗治兩朝，邊功甚著。至武氏代唐之世，則亦有然。其一爲封突厥。當高宗治朝，突厥會骨咄祿既據黑沙城叛唐。至武氏時，其弟默啜尤強。初寇靈州，繼降武氏，又寇涼州，後復表請爲武氏子，並爲其女求婚。又索豐勝靈夏朔代六州降戶及單于都護之地。武氏均許之。默啜凌強，寇東北邊。於是武氏以中宗哲爲河北道元帥，使狄仁傑副之，討默啜。默啜避之，未幾，復遣使入朝。其一爲敗吐蕃。初，吐蕃寇邊，武

氏遣兵攻之，不勝；已而西域龜茲于闐疏勒碎葉（即焉耆）四鎮，俱歸中國有，乃置安西都護府於龜茲，發師戍之，兼以扼吐蕃。吐蕃遣使求和，且求罷安西四鎮戍兵，並分十姓突厥地。武氏不許。已而吐蕃內亂，其將贊婆等帥所部，及吐谷渾七千餘帳來降；別將進寇涼州，亦爲隴右大使唐休璟所破。其一爲破契丹。當太宗世民時，契丹酋長窟哥舉部內屬，唐賜姓李氏。窟哥孫曰盡忠，當武氏朝，舉兵反，攻陷營州，殺都護趙文翽，自稱無上可汗。契丹人孫萬榮附焉。武氏初發師擊之，不勝；已而盡忠死，萬榮代領其衆，勢頗強。後爲突厥所乘，契丹軍潰，萬榮爲其所殺，殘存之餘黨，亦爲武氏所平。自是契丹遂附於突厥。凡諸邊患，皆發生於武氏朝，爲武氏調遣將吏而始克定之者；然則武氏朝之兵力，固亦非甚弱也。

至於武氏之非行，亦有數端。茲擇其最要者言之，又有兩事：

（一）不改殘殺。武氏初謀代唐，務行殺戮，以威海內，固也；乃代唐之謀成，而其務行殺戮之志，更甚於其初，則殺戮非其陰謀，乃其暴行矣。自易唐爲周以來，大臣之被殺者固衆；其尤慘者，蓋爲劉思禮等三十六家之獄。先是明堂尉吉頊，知箕州（山西遼縣）刺史劉思禮有反謀，告來俊臣使上變告之。武氏使河內王武懿宗（士護兄孫）推之。懿宗令思禮廣引朝士，許免其死，凡小忤意，皆引之。於是思禮引同平章事李元素孫元通，知天官侍郎事石抱忠劉奇等凡三十六家，皆海內名士，窮極楚毒，以成其獄，皆族誅之。親黨連坐流竄者千餘人。初，懿宗寬思禮於外，使誣引諸人；諸人既誅，然後收思禮，思禮悔之，顧亦無及。其時士夫之爲周興來

俊臣輩所羅織者，蓋不可以數計，此皆由武氏之好殺使然；其時能以用法平允聞者，惟徐有功一人。有功官司刑丞，酷吏如與俊臣構隙無辜，皆抵極刑，公卿震恐，莫敢正言，有功獨存矜恕，詔下大理者，有功皆議出之，前後濟活數十百家；後武氏亦知其志，重用之，酷吏爲少衰，與俊臣輩俱不得良死。

(二) 厚植嬖寵 武氏，女主也；厚植嬖寵，則爲不貞，此爲非行之最大者。僧懷義者，本姓馮，名小寶，以得幸於武氏，特度爲僧，便出入禁中；又以其家寒微，令與駙馬都尉薛紹合族，紹執季父禮事之。懷義恃寵，乘御馬，朝貴皆匍匐禮謁；又數奉武氏命出征突厥，顧不能有功，既又命懷義作天堂，日役萬人，費以億計，府藏爲空。會御醫沈南璆，亦得幸於武氏，懷義恩漸衰，怨恨頗甚，乃密燒天堂，延及明堂，並爲灰燼，武氏愧而隱之，復令懷義充使再建，於是懷義益驕倨；武氏以爲慮，令其女太平公主，擇膂力婦人密防，人有發其陰謀者，太平乳母張夫人，令壯士縛而殺之；或曰：爲武攸寧所毆死。武氏又置「控鶴監」，率皆嬖寵之人居之，而間以才能文學之士，參預其間；既又改監曰「奉宸府」，以張易之爲令。易之與弟昌宗，皆爲武氏所幸，時號二張，並多選少年，爲「奉宸內供奉」；其後武氏寢疾，朝臣誅二張，於是周室復爲唐有。

武氏之失敗，蓋卽由厚植嬖寵使然而其嬖寵之行事，最後者爲易之與昌宗。中宗哲之二十一年（卽嗣聖二十一年），周武氏長安四年，民國紀元前一千二百零八年）冬，武氏疾，宰相不得見者累月，而易之昌宗終日侍側；會昌宗謀反者，事下平章事韋承慶，御史中丞宋璟等鞠之，璟主當殺，而武氏不從，疾益甚，二張居中用事如故。同



平章事張柬之崔玄暉，與中臺右丞敬暉，司農少卿桓彥範，相王司馬袁恕己謀誅之；又引羽林大將軍李多祚共定議，先以謀告哲。明年正月，柬之玄暉等帥羽林兵五百餘人至玄武門，分兵迎哲至，相與斬關而入，斬易之昌宗於廡下，進至武氏所寢長生殿，環繞侍衛；武氏驚起問故，衆對曰：「易之昌宗謀反，臣等奉太子令誅之，恐有洩漏，故不敢以聞。」並告武氏，「請卽傳位太子，以順天人之望。」乃以武氏之制，命太子監國；明日，卽傳位太子，哲遂復位，上武氏尊號曰則天大聖皇帝，徙居上陽宮，復朝號曰唐，張柬之袁恕己崔元暉敬暉桓彥範李多祚等，均進官有差。宰相韋承慶等以武氏黨，故流貶嶺南；而三思等勿誅，故其後大權歸於三思；武氏之周改，而武氏之禍未除，自是女主外戚之憂再起。

中宗哲復位，立妃韋氏爲后，而以武三思爲司空。先是二張旣誅，洛州長史薛季昶，朝邑尉劉幽求多勸柬之等圖三思，而柬之等不從；第請降三思等王爵以安內外，哲不許。諸人畏三思讒，以考功員外郎崔湜爲耳目；湜見哲親三思而忌柬之諸人，乃悉以諸人對武之謀告三思，三思引爲中書舍人，與鄭愔同爲謀主。時柬之暉彥範恕己玄暉並執朝政，與武氏黨日不相容；韋后旣攬政，哲每臨朝，氏必施帷幔坐殿上，預聞政事，如高宗治在位時之武氏矣；哲女安樂公主，適三思子崇訓，三思因是得出入宮禁，與韋氏相表裏；見柬之等不能容己，乃與韋氏日夜譖毀諸人，以爲侍功專權，將不利於社稷；不若封以王爵，罷其政事。哲信爲然，乃以張柬之爲漢陽王，敬暉爲平陽王，桓彥範爲扶陽王，袁恕己爲南陽王，崔玄暉爲博陵王，皆罷政事，賜金帛鞍馬，令朝朔望；三思又令百官復修則天之政，不附武氏。

者逐之，爲五王所逐者復之，於是朝權專歸於三思。時猶中宗哲復位之初年也（卽神龍元年，民國紀元前一千二百零七年）。是年武氏死，年八十二。明年，三思又貶五王爲遠州司馬，長流遠方，密遣人矯制殺之。五王旣死，三思勢益橫！朝臣宗楚客、宗晉卿、紀處訥、甘元東，均附三思，遞相引致，干黷朝政。周利用冉祖雍、李俊、宋之遜、姚紹之等五人，常爲三思耳目，時人呼爲三思五狗云。

先是二張當國，三思屈節事之，故尊寵如初；及誅二張，三思復與韋后及上官婕妤通，表裏用事，故五王爲所害，而猶未已。太子重俊者，非韋氏出，韋氏惡之，三思尤忌重俊；安樂公主（中宗哲女）與駙馬武崇訓，恆陵侮重俊，或呼爲奴；崇訓又教安樂言於上，請廢太子，立己爲皇太女，重俊積不平。中宗哲復位後之三年（卽景龍元年，民國紀元前一千二百零五年），重俊與左羽林大將軍李多祚，右羽林將軍李思冲等，矯制發左右羽林兵及千騎三百餘人，殺三思、崇訓於其第，並親黨十餘人；別分兵守宮城諸門，重俊與多祚斬關而入，叩閣索上官婕妤，婕妤大言曰：「觀其意欲先索婉兒（婕妤好名），次索皇后，次及大家。」於是哲與韋氏、安樂公主、上官婕妤，登玄武門樓以避兵鋒。多祚至樓下，按兵不戰，宮闈令楊思勳出擊，斬其前鋒，多祚軍氣奮，所將千騎，卽殺多祚，餘衆潰。重俊以百騎走終南山，在途爲左右所殺，以其首獻太廟，及祭三思、崇訓之柩。武氏強宗，雖爲重俊所誅，而韋氏固無恙；於是武韋之專政，又變而爲韋氏之專政，而唐政日非！

重俊之難定，韋氏及王公以下，表上尊號曰應天神龍皇帝，改玄武門爲神武門，樓爲制勝樓；宗楚客者，本武氏

從姊子，附三思，至是又率百官表請加皇后尊號曰順天翊聖皇后，哲並許之，韋氏勢益熾，其從兄溫，用權，欲植黨以自衛，然其能不如諸武。方是時，韋溫宗楚客輩既專柄以恣，而婦人女子，亦多因皇后而聯翩用事，安樂上官以外，有后妹邨國夫人，上官婕妤母沛國夫人鄭氏，尙宮柴氏賀婁氏，女巫第五英兒，隴西夫人趙氏，皆依勢營私，請謁受賕，雖屠沽臧獲，用錢三十萬，而上官卽爲別降墨敕除官，斜封付中書，時人謂之「斜封官」。上官立外第，出入無節，朝士往往從之游處，以求顯達；安樂尤驕橫，宰相以下，多出其門。蓋中國以婦人參執政權，武氏以來，勢莫張於此，而皆不能自戢，安樂且再嫁，崇訓死後，悅武延秀而適之；又與太平公主輩不睦，各自樹黨，哲以爲慮而不能止也。哲既不德，又政出多門，大柄寸裂，禍患潛伏；而定州郎岌，旋有韋氏與宗楚客將爲逆亂之奏告，雖爲韋氏所殺，許參軍燕欽融又繼起言之，哲因引欽融面詰，欽融抗言不屈，楚客矯制殺之，哲意快快，韋氏及其黨始懼。散騎常侍馬秦客以醫術，光祿少卿楊均以善烹調，皆出入宮掖，得幸於韋氏，恐事洩被殺；安樂亦欲韋氏臨朝，得踐其向時皇太女之請求，乃相與合謀，於餅餠中進毒，中宗哲遂爲所害。時哲復位之六年也（卽景龍四年，民國紀元前一千二百零二年）。韋氏既害哲，祕不發喪，自總庶政，召諸宰相入禁中，而以兵權分寄於諸韋；又與韋溫定策，立溫王重茂（中宗哲第四子，後宮出）爲太子，罷相王旦政事，發喪，重茂卽位，是爲少帝，韋氏爲太后，臨朝攝政，命韋溫總知內外兵馬事。韋氏之用權，至弑君擅立而止矣，而宗楚客輩，猶爲未足！又勸韋氏遵武氏故事，南北衙軍，臺閣要司，悉以韋氏子弟領之，廣聚黨衆，中外聯結，以革唐命，謀害少帝；又與相王旦太平公主諸人相忌，欲一併去之；於是旦之子隆基

起兵，而韋氏之難止。

先是韋溫佐韋氏定策有功，引其從子播，族弟璿等分掌左右羽林兵，及飛騎萬騎；播、璿欲自樹威嚴，拜官日，先鞭萬騎數人，衆皆怨，不爲之用。此爲韋氏之深失軍心，卽其敗端之始。時隆基在京師，方密結材力之士，圖去諸韋，而羽林萬騎豪傑，又多與隆基相善；及楚客革命之謀起，兵部侍郎崔日用得聞其事，以告隆基，隆基乃與太平公主及公主子衛尉卿薛崇簡（紹子），苑總監鍾紹京，前朝邑尉劉幽求，折衝麻嗣宗，謀先事誅之。萬騎旣怨諸韋，隆基勸以擊諸韋自効，萬騎果殺葛福順、陳玄禮並允；隆基恐事不成，特不啓相王，自與幽求等微服入苑中，會鍾紹京、麻舍。時羽林將士皆屯玄武門，連夜，福順等至隆基所，受命，直入羽林營，斬諸韋典兵者，以徇曰：「韋后執殺先帝，謀危社稷，今夕當共誅諸韋，馬鞭以上皆斬之，立相王以安天下，敢有懷兩端，助逆黨者，罪及三族！」羽林之士，皆聽命，隆基勒兵入玄武門，諸宿衛兵皆應之，斬韋氏及安樂公主、武延秀，上官婕妤。比曉，內外皆定，隆基出見其父相王旦，謝不先白之罪；旦曰：「社稷宗廟，不墜於地，汝之力也！」遂迎旦入，輔少帝，閉城門，收捕諸韋親黨，及宗楚客、紀處訥、馬秦客、楊均等皆斬之，諸韋襁褓兒無免者；以隆基爲平王，押左右廂萬騎，薛崇簡賜爵立節王，以鍾紹京守中書侍郎，劉幽求守中書舍人，麻嗣宗行左金吾衛中郎將。幽求言於隆基，請相王旦早卽位以定中國，遂以少帝制傳位於旦；睿宗旦復位，仍以少帝爲溫王，立隆基爲太子，加太平公主實封萬戶，追廢韋氏、安樂公主爲庶人。

乃韋氏之難平，而太平奪權之禍又起；於是睿宗且又亟然以君位授之隆基，唐之女禍，始於茲。愍靖。先是太平

公主誅二張，殺諸韋，俱立功名，故其權日重。每入奏事，坐語移時，所言皆聽，薦人或驟歷清職，或至南北衙將相，權移人主。軍國大政，事必參決，如不朝謁，則宰相就第，議其可否。太平更驕恣。子薛崇行崇敏崇簡皆封王，富貴無極。始以隆基年少，頗慢易之。既而憚其英武，欲更立閹弱，以久其權。隆基深不自安，顧其時大臣皆善隆基，遇太平讒間，俱力白，太平計不行。且用姚崇宋璟計，出宋王成器，幽王守禮（俱睿宗且子），爲外州刺史。太平公主蒲州安置，命隆基監國。已而太平聞姚宋謀，大怒，以讓隆基。於是隆基奏貶姚宋，寢二兄刺史之命，而太平亦不行。時且在位之二年也。（卽景雲二年，民國紀元前一千二百零一年）。明年，且傳位隆基，隆基卽位，是爲玄宗，尊且爲太上皇。

時太平公主猶專權，依附上皇，連結將相，專爲己計，宰相八人，五出其門，文武之臣，大半附之。其黨竇懷貞岑羲蕭至忠崔湜等，結太平尤力，相與謀廢隆基，別又謀於赤箭粉中，置毒以進。中書侍郎王珣，左丞張說等皆勸隆基速自爲計。於是隆基與岐王範薛王業（皆玄宗隆基弟）同三品郭元振，內給事高力士等共定計，以兵召蕭至忠岑羲殺之，竇懷貞自殺，崔湜流嶺南，後賜死。太平與其諸子皆伏誅，其黨與相坐而死者又數十人。上皇下詔：「自今軍國政制，一取皇帝處分。」於是唐室之女禍始平，而隆基之位以固。

唐中期百七十餘年間帝治漸衰之二（開元之暫治及諸禍之形成）（民國紀元前一千一百九十九年至一千一百三十二年）

唐當睿宗旦朝，用姚崇宋璟，悉心革弊，政績盛一時。迨後姚宋貶，而紀綱亂，隆基受之，復用姚宋，中國又暫治。然

隆基爲人，鮮恆心而易卽安樂，故治不能久！由其善治觀之，開元（玄宗隆基年號）之政，誠足比隆貞觀；然後此諸禍端，亦多有伏於開元之世者。今爲分析述之，而著其異者如次：

玄宗隆基之政，有僅善於開元者，亦有釀禍於開元者。其僅善於開元者，蓋有四端：

（一）爲重任賢才之惟善於開元也。隆基初任姚崇，詢以中國事，衮衮不知倦，欲遂相之；崇知隆基銳於爲治，乃先設十事以堅其意：（一）政先仁恕，（二）不幸邊功，（三）法行自近，（四）官豎不與政事，（五）絕租賦外貢獻，（六）戚屬不事臺省，（七）接臣下以禮，（八）羣臣皆得批逆鱗犯忌諱，（九）絕佛道營造，（十）鑒前代外戚之亂。隆基自謂皆能行之，崇頓首謝，卽拜爲相。崇吏事最敏而得君尤專，後因事請避相位，薦宋璟代。璟風度凝遠，喜正諫，爲隆基所敬憚，雖不合意，亦曲從之。史稱崇善應變成務，璟善守法持正，志操不同，而協心輔佐，功在唐室，與前之房杜足以並傳；而宋之剛正，實過於姚。其後相臣行事，與宋璟相彷彿者，又有韓休、張九齡。休爲相直方，不務進取，輿論翕然；九齡大用，當開元政事中落時，諤諤有名臣節，所引皆正人，遇隆基有失，必極言之。蓋當開元朝，相臣之盡職者，本不止一二人。姚宋張韓以外，張嘉貞之吏治，張說之文章，李元紘杜暹之儉德，蘇頌之讓道，皆甚著稱。凡此皆由隆基之善任而來，所以能弼成開元之治者，賴此諸人而已。

（二）爲講求吏治之惟善於開元也。隆基既勵精爲治，制選京官有才識者除都督刺史，都督刺史有政迹者除京官，使出入常均，永爲恆式；又以歲飢悉罷員外試檢校官，詔自今非戰功及別勅，毋得注擬；又以選除縣

令流於冗濫，乃悉召諸新除縣令，試以理人之策，惟韋濟詞理第一，擢爲醴泉令，餘二百人不入第，且令之官四十五人放歸學問，吏部侍郎盧從愿、李朝隱皆坐左遷；又敕京官五品以上，外官刺史四府（京兆、河南、河、中、太原）上佐舉縣令一人，視其政善惡，爲舉者賞罰；又疑吏部選試不公，乃分爲十銓，以禮部尙書蘇頌等十人掌之，試判將畢，遽召入禁中決定，尙書侍郎皆不得與；又限明經進士及第，每歲不過百人；又制選人有才行者，委吏部臨時擢用；凡此皆開元時代注重吏治之徵也。

(三)爲敦崇儉德之惟善於開元也。隆基亟圖中國之治，以風俗侈靡，制乘輿服御金銀器玩，令有司銷毀以供軍國之用，其珠玉錦繡，焚於殿前，后妃以下，皆不得服；敕百官所服帶及酒器銜鐙，三品以上聽飾以玉，四品以金，五品以銀，餘皆禁之；並令國中以後更毋得采珠玉織錦等物，罷兩京織錦坊；盧懷慎等均以儉素蒙大用；此其尙儉之旨，見於開元之世者也。

(四)爲維持教化之惟善於開元也。隆基當國，尤注重教化；始用姚崇言，以姦宄度爲僧尼，有壞正法，特下詔沙汰僧尼萬二千餘人，禁創寺鑄佛寫經，百官之家，不得與僧尼等相往還；一方深懼中夏文教之衰，搜訪遺書，選吏繕寫，先後使褚無量、元行沖督之，歷時四載，得卷四萬八千；又以今之五禮，與貞觀顯慶（高宗治年號）兩書不同，命張說等修五禮，閱七年而後成。凡此皆寓有維持教化之心，亦惟開元朝，爲能見其盛耳。

又其禍變之釀成於開元之世者亦有四端：

(一)由小人用事之始讓於開元也。開元之初，以宦官高力士，有與謀太平公主功，使爲右監門將軍，知內侍省事，宦官勢始盛。先是太宗世民定制，內侍省不置三品官；中宗哲時，七品以上至千餘人；及力士用事，宦官總額增至三千，除三品將軍者寔多，人主之溺近小人自此始。

其後李林甫安祿山之進用，仍力士爲之階；而林甫之病唐，尤隱而烈！林甫故唐宗室，面柔而有狡計，能伺候人主意；中官妃家，尤善結託，伺上動靜，皆預知之，而與力士尤厚。惠妃武氏，爲則天從孫女，有寵於隆基，生壽王瑁，諸子莫得爲比；太子瑛爲趙麗妃所出，浸疏薄。林甫乃因宦官，言於惠妃，願盡力保護壽王，惠妃德之，陰爲內助；已而太子瑛與弟鄂王瑤，光王琚（他妃出），因母失職，有怨言，惠妃從而譖之，隆基欲廢三子，張九齡在相位，力諫，三子得毋廢。林甫因日夜短九齡於君前，隆基寢疏九齡，在位之二十五年（即開元二十四年，民國紀元前一千一百七十七年），罷九齡政事，專相林甫。駙馬都尉楊洄適於是時，譖瑛瑤瑒三子，皆構異謀，隆基決之宰相，林甫對曰：「此陛下家事，非臣等所宜預。」於是隆基使宦官宣制宮中，廢三子爲庶人，尋賜死。林甫既以兩言殺三子，又自專大權，排斥異己，屢起大獄，誅逐貴臣，以張其勢；與並相者，多唯諾無所事。林甫每有奏事，必賂遺左右，伺察上旨，以因恩寵；隆基在位多載，勅於萬幾，恆以大臣接對拘檢，難盡私欲，自得林甫，一以委成。故杜絕逆耳之言，恣行宴樂，由林甫之贊成也。又太子瑛初廢，儲宮虛位，隆基未定所立，林甫揣上意贊成壽王，而上意則在忠王瑒（即肅宗），及瑒立爲太子，更名亨，林甫始懼，巧求陰事以傾太



子，其後常屢起大獄以危之，賴亨重慎無過，流言不入，既又以隆基大任楊釗，於是李與楊又交惡，林甫卒以憂慙而死。時隆基在位之四十二年也（即天寶十二載，民國紀元前一千一百五十九年）。林甫在相位十九年，養成唐室之亂，而隆基不知，比其既死，釗始誣奏林甫與蕃將阿布思同構逆謀，誘林甫親族間素不悅者爲證，詔奪林甫官爵，廢爲庶人，其子岫嶠等，俱流嶺表。

(二) 由府藏聚斂之始釀於開元也。隆基在位稍久，用宇文融計，使融括逃移戶口及籍外田，所獲巧僞甚衆，融以功遷兵部員外郎，兼侍御史；於是融奏置勸農判官十人，並令御史分行國內，其新附客戶，免六年賦調，使者競爲刻急，州縣承風勞擾，務爲多獲，虛張其數，或以實戶爲客，凡得戶八十餘萬，田亦稱是。其後韋堅楊慎矜王鉷楊釗之聚斂，皆祖宇文。

宇文融既以理財得幸於隆基，於是唐始廣置諸使，競爲聚斂，官司寢失其職，隆基心益侈，百姓皆怨。同時太府卿楊崇禮亦善理財，在職二十年，公清如一。時太平既久，御府財物山積，以爲經楊卿者無不精好，每歲鈎剝省便出錢數百萬貫；其子慎矜，最有父風，知太府出納，奏諸州所輸布帛，有漬污穿破者，皆下本州徵折估錢，轉市輕貨，徵調自此繁。先是宇文融因事貶死，言利者稍息；及楊慎矜得幸，於是韋堅王鉷之徒，競以利進；堅督江淮租運，歲增數萬，鉷爲戶口色役使，時有敕，給百姓一年復，鉷卽奏徵其腳錢，廣張其數，又使市本郡輕貨，百姓所輸，乃甚於不復；舊制戍邊者免其租庸，六歲而更，時邊將恥敗，士卒死者皆不申牒，貫籍不除，鉷

志在聚斂，以有籍無人者皆爲避課，按籍戍邊，六歲之外，悉徵其租庸，有併徵三十年者，民無所訴；隆基在位久，用度日侈，不欲煩於「左右藏」取之，鉞探知上旨，歲供額外錢帛百億萬，貯於內庫，以供宮人賜宴，曰：「此皆不出於租庸調，無預經費。」隆基以鉞爲有富國之術，利於主用，益厚待之。楊釗侍宴禁中，尊掌擣蒲文簿，鈎校精密，隆基賞其強明，曰：「好度支郎。」諸楊以屬鉞，鉞奏釗充判官，而釗尤能窺隆基意，以聚斂驟遷，不期年，領十五餘使，後且專判度支事矣。天寶六七年以後，州縣殷富，倉庫積粟帛，動以萬計，釗請所在糶變爲輕貨，又悉令國內義倉及丁租地課皆變布帛，內輸京師，屬奏帑藏充牣，古今罕儔；隆基至爲帥羣臣以觀，左藏，賜釗紫衣金魚以賞之。自是以後，隆基以國豐衍，益視金帛如糞壤，賞賜貴寵之家，無有紀極，而國亂旋起，大抵宇文楊韋諸人，無非以寡刻爲能，剝下以盈上，而隆基不知，以爲國內經費自如，而財用每至無度，故不惜重官累使，尊官顯赫，以賞若輩；庸知若輩用而國中之流亡日多於前，有司備員不復事事，若輩所欲既充，還用權媚以相屠脅，而諸人於是皆不得其良死，諸人死而唐室因之以亂，不能兩利而適以兩害，則亦何益之有哉？

(三) 由宮闈宴樂之始，讓於開元也。隆基初卽位，開門觀燈，大舖合樂，特御樓觀之，以夜繼晝，如是者月餘；既又置左右教坊，以教俗樂，不隸於太常；又選樂工宮女數百人自教之，謂之皇帝梨園弟子；其後楊妃之進，燕安驕侈，卽以此心爲之兆焉。

楊氏本壽王瑁之妃，於隆基爲媼。初武惠妃死，隆基念不已，後宮數千，無當意者；或言瑁妃楊氏之美，隆基見而悅之，乃令妃自以其意，乞爲女冠，號太真，更爲瑁別妻，潛內太真宮中。太真曉音律，不期歲，寵遇如惠妃，宮中號曰娘子，凡儀禮皆如皇后。時隆基在位之三十三年也（即天寶三載，民國紀元前一千一百六十八年）。明年，册太真爲貴妃，並其三妹皆賜第京師。其一適瞿，爲韓國夫人；其一適裴，爲虢國夫人；其一適柳，爲秦國夫人，三人皆有才色，出入宮掖，並承恩澤，勢傾國內。貴妃從兄銛、錡、釗，皆尊顯；而釗尤見幸，賜名國忠。諸楊及三姊凡有請託，府縣承迎，峻於制敕；四方賄賂，輻輳其門，惟恐居後，朝夕如市。諸家又競開第舍，爭爲壯麗，一堂之成，動踰千萬。釗旣以專斂得幸，益以外戚，權勢尤豪；其在相位公卿以下，頤指氣使，莫不震懼；自侍御史至爲相，凡領四十餘使，臺省官有才行時名，不爲己用者皆出之。蓋自開元以來，豪貴雄盛，專權用事，無若楊氏比，而其禍因則胥基於楊妃！隆基凡有巡幸，楊妃無不隨侍，乘馬則高力士執轡授鞭，宮中供貴妃院織錦刺繡之工凡七百人，其雕刻鎔造又數百人；揚益嶺表刺史，必求良工造作奇器異服，以奉楊妃獻賀，因致擢居顯位。唐政之壞，蓋卽由之；及安祿山亂起，諸楊始失勢，而楊妃亦自縊，語別述於後節。

（四）由邊荒生事之始釀於開元也。隆基初卽位，卽講武於驪山；又因契丹數擾邊境，唐兵討之失敗，而并州刺史薛訥適請擊契丹，姚崇等諫不聽，遂以訥同三品，使出討契丹，戰於灤河，訥師敗績，詔削訥官爵；其後邊功之興，卽萌於此。

唐世外患，以西北方爲特強。吐蕃當武氏朝，雖願內屬，而邊寇依然不絕；其後爲北庭節度使張孝嵩所敗，邊境整靖。而吐蕃仍自恃強大，貽書用敵國禮。隆基大怒，在位之十六年（即開元十五年，民國紀元前一千一百八十五年），河西節度王君奭請深入討之；會吐蕃寇甘州，焚掠而歸，君奭勒兵躡其後，及於青海之西，乘冰而渡，破其後軍，俘獲不少，詔遷君奭爲左羽林大將軍，益事邊功。迨君奭爲盜殺，而吐蕃寇益熾，攻陷石堡城（甘肅西寧縣西南），留兵據之，侵掠河右。隆基在位之十八年（即開元十七年，民國紀元前一千一百八十三年），始爲唐兵攻克，吐蕃兵數敗而懼，乃求和親，詔以詩書賜吐蕃。久之，吐蕃復入寇，石堡城仍爲所據；至隆基在位之三十八年（即天寶八載，民國紀元前一千一百六十三年），隴右節度哥舒翰始攻拔之，唐兵死數萬。先是吐蕃贊普器弩悉弄死，子棄隸宿贊立，請婚中國，中宗哲以所養雍王守禮女爲金城公主嫁之，使楊矩相送，矩請以河西九曲地（甘肅導河縣邊外）爲公主湯沐；其地水甘草長，宜畜牧，近與唐接，自是吐蕃益雄強，頻致盜掠；至開元末，金城公主沒，而吐蕃贊普婆悉籠臘贊旋立，再遣使親唐，唐亦遣使報之，及還而洛陽已爲安祿山所據。

若夫東突厥，在玄宗隆基初仍強，而其後乃滅。先是其酋默啜，北擊拔曳固被殺，會唐將郝靈荃使突厥得其首，以爲默啜自武氏來，世爲中國患，朝廷旰食，頃得其首，必爲不世功；適宋璟爲相，以隆基方有修圖邊績之心，特抑之，靈荃痛哭死。突厥人別立默棘連爲昆伽可汗，其別將蘇祿據有西方，亦自立爲可汗，遣使朝唐，唐

以爲忠順可汗；毘伽患之，引默噶時牙將噉欲谷爲謀主，掠涼州，敗河西節度兵，由是大振，盡有默噶之衆。時隆基在位之九年也（即開元八年，民國紀元前一千一百九十二年）。明年，毘伽遣使求和，唐廷許之，而邊寇慙絕。其後隆基東封泰山，徵其大臣入從，突厥亦遣使遵朝命；吐蕃寇亟，會遣毘伽書，欲與俱來，而毘伽以聞，唐廷嘉之，聽於西受降城互市，歲贖縑帛數十萬匹，就市戎馬。由是國馬益壯，而隆基經畫邊事之志益張。未幾，西突厥亡而東突厥亦旋自亂，毘伽爲其下所殺；子伊然可汗立，死；弟苾伽骨咄祿立，唐廷册爲登利可汗，又爲其下所殺；部人立毘伽可汗子，又爲骨咄祿所殺；葉護尋自立爲可汗。自毘伽死後，諸部互相殺伐，東突厥大衰已而回紇等部，攻葉護殺之；其餘衆別立烏蘇米施可汗，又爲拔悉密部所殺；部人立其弟爲白眉可汗，突厥亂日熾，於是唐廷朔方節度王忠嗣以兵乘之，忠嗣破其左廂十一部，獨右廂未下，會回紇定其地，其酋骨力裴羅遣使言狀，唐拜裴羅爲懷仁可汗；懷仁於是南據突厥故地，立牙帳於烏德鞬山，昆河（外蒙古鄂爾坤河）之間，磧北諸部，悉爲所併，各置都督治之。至隆基在位之三十三年（即天寶三載，民國紀元前一千一百六十八年），懷仁又攻殺白眉，東突厥盡亡，登利可汗母毘伽可敦率衆歸唐，隆基御花萼樓宴羣臣，賦詩美其事；而回紇益強，其地東極室韋（黑龍江省），西抵金山，南控大漠，盡得古匈奴地。已而懷仁子磨延墜立，號葛勒可汗，剽悍善用兵，窺伺唐邊，漸亟；唐內亂向之借兵，幾爲所制，其害且等於突厥矣。又有南詔，本哀牢夷之後，烏蠻別種；居今雲南及四川之大部，姓蒙氏。蠻謂王爲「詔」，其先渠帥有六，自號

六詔曰：蒙雋詔（雲南雪龍縣），曰：越析詔（四川西昌縣），曰：浪穹詔（雲南洱源縣），曰：滇陝詔（雲南鄧川縣），曰：施浪詔（雲南洱源縣境），曰：蒙舍詔（雲南蒙化縣），兵力相埒，各有君長，蜀時，爲諸葛亮所征，皆臣服之；蒙舍最在南，故曰南詔。唐初，有蒙舍龍生迎獨龐，迎獨龐生細奴邏，高宗治時入朝；細奴邏生邏盛，邏盛生盛邏皮，盛邏皮生皮邏閣，當玄宗隆基世，始強大；而五詔微弱，皮邏閣乃賂劍南節度王昱，求合六詔爲一，唐廷許之，賜名歸義，策授雲南王。時隆基在位之二十七年也（即開元二十六年，民國紀元前一千一百七十四年）。歸義既強，五詔服羣蠻，破吐蕃之衆；明年，遂徙居太和城（雲南太和縣南），其勢日熾，唐南陲邊患自此始！已而歸義沒，子閣羅鳳立，襲稱雲南王如故。故事，南詔常與妻子俱謁都督，過雲南，雲南太守張虔陀皆私之；又多所徵求，閣羅鳳不應，虔陀密奏其罪，閣羅鳳乃怒發兵反，攻陷雲南，殺虔陀，取夷州二十三。其明年，爲隆基在位之四十年（即天寶十年，民國紀元前一千一百六十一年），劍南節度鮮于仲通討南詔蠻，閣羅鳳遣使謝罪；仲通不可，進軍至西洱河，與戰，大敗，士卒共八萬，死六萬，自是閣羅鳳北吐蕃。蠻語謂弟爲鍾，吐蕃命閣羅鳳爲贊普鍾，號曰東帝，給以金印；閣羅鳳刻碑國門，言己不得已而叛唐，且曰：「我世世事唐，受其封賞；後世容復歸唐，當指碑以示唐使者，言吾之叛，非本心也。」仲通者，故楊釗之所薦，既敗，釗仍敘其戰功；而隆基不知，復下制大募兩京及河南北兵以擊南詔。人聞雲南多瘴癘，莫肯應募；釗乃遣御史分道捕人，連枷送軍前，民心憤怒，而南詔亦終不克。隆基在位之四十三年（即天寶十三載，民國紀元前

一千一百五十八年，侍御史劍南留後李宓復以師七萬擊南詔，閣羅鳳誘之深入，至太和城，堅壁不與戰；宓兵糧疫，或飢死，垂盡引還，南詔追擊，宓被擒，餘軍亦沒。楊釗隱其敗，更以捷聞，益發中國兵討之，前後死者二十萬人，無敢言者。會安祿山反，南詔乘隙，攻陷邊地，南詔之患益紛，唐不能禦。

唐室至玄宗隆基時，始尙寧壹，故開元之政，亦稱唐之善治；及隆基倦勤，善治墮落，百弊叢發，而內外交亂，安史之禍，繼之而起。於是唐室大亂，不僅隆基善治，墮落無遺；卽唐初所滋培，爲武氏所維繫，勿使絕者，亦俱蕩然。此皆隆基「用人不慎」之咎，李林甫楊釗之罪猶末也。吾請繼此以述安史之亂：

安祿山之禍，先於史思明，而後世合稱，則曰「安史」；究之史氏之禍，源於祿山，而祿山肇變，亦有遠近四因。茲分述如下：

(一) 設立節鎮之鞏固其權位也。方隆基時，內地節度使，雖未設置；而沿邊一帶之十節度，則已於開元中後先成立。其撫寧西域者，曰安西節度使，治安西都護府；其防制突騎施（西突厥別部）堅昆（鐵勒別部）默曷者，曰北庭節度使，治北庭都護府；其斷隔吐蕃突厥者，曰河西節度使，治涼州（甘肅武威縣）；其備禦吐蕃者，曰隴右節度使，治鄯州（甘肅西寧縣）；其捍禦突厥者，曰朔方節度使，治靈州（甘肅靈武縣）；安北單于都護府屬之；其犄角朔方以禦突厥者，曰河東節度使，治太原；其臨制奚契丹者，曰范陽節度使，治幽州；其鎮撫室韋靺鞨者，曰平盧節度使，治營州；安東都護府屬之；其西抗吐蕃，南撫南詔諸蠻者，曰劍南節度

使治益州（四川成都縣）其綏靖南海諸國者，曰嶺南節度使，治廣州，安南都護府屬之，共凡鎮兵四十九萬人，馬八萬匹。唐初邊將，文武迭用，不兼統，不久治自十節度置，初法盡壞！一節度使得兼統數州，州吏盡爲其屬，故節度使多有兼按察使，度支使者。安祿山既爲唐廷寵任，且以一人而領范陽、河東、平盧三鎮；大權既集，朝廷雖欲徙調而亦有所不能，故祿山專制三道者殆十年。此由節鎮制度之不良，亦漁陽之兵，所以因之而起者也。

(二) 重任蕃將之保持其威信也。唐自開創以來，蕃將如阿史那社爾、契苾何力、忠孝、有才略，亦不專委大將之任，多遣重臣領使以制之。開元中，張嘉貞、王峻、張說、蕭嵩、杜暹皆以節度使入知政事；及李林甫當國，謀久固己位，設法以杜出將入相之源，嘗奏曰：「文士爲將，怯當矢石，不如用寒族蕃人。蕃人善戰有勇，寒族卽無黨援。」隆基以爲然，乃用蕃人安思順，代林甫爲朔方節度，蕃將之用爲節度自此始。林甫利諸蕃之不識文字，雖爲節鎮，無入相之由；而其後安祿山竟兼三鎮以爲亂階，則其端實自林甫啓之。林甫之罪，所以更浮於楊釗也。以上二端，皆遠因之可見者。

(三) 攻伐奚契丹之厚集其兵力也。當隆基時，奚契丹勢盛強，幽州節度張守珪討之，斬契丹王屈烈及可突干，而禍猶未已。安祿山者，胡人，時爲討擊使，守珪遣攻奚契丹，敗績，將殺祿山，臨刑呼曰：「大夫欲滅奚契丹，奈何殺祿山？」乃更執送京師，隆基惜其才，得不死。在位之二十一年（即天寶元年，民國紀元前一千二百



七十年)出爲平盧節度使，已而遂兼范陽；祿山欲以邊功市寵，因數侵掠奚契丹，奚契丹怨與唐絕，祿山討之，其兵益強，最後又兼河東；凡奚契丹之降者，祿山悉養之，得八千餘人，謂之「曳落河」。曳落河者，胡言壯士也；皆驍勇善戰，一可當百。其後祿山與之侵掠，雖間有失敗；至隆基在位之四十一年（即天寶十一載，民國紀元前一千一百六十一年），祿山又出討契丹，會突厥降將阿不思反於朔方，祿山頓兵不進；已而阿不思遁走漠北，爲回紇所破，祿山誘其部落降之，由是又得有突厥之餘兵，精銳之士，咸集其營，爲國中所莫及。其後又奏所部奚契丹勳效甚多，乞超資加賞，詔除將軍者五百餘人，中郎將者二千餘人，衆心咸歸之，於是祿山遂有稱兵唐室之心矣。

(四)溺惑嬖寵之養成其實禍也。祿山之始任節鎮也，嘗入朝，奏事稱旨，爲隆基所寵任；採訪使張利貞以受其賂，故入朝亦盛言祿山能。數載之後，黜陟使席建侯又言其公直無私，裴寬受代，及李林甫順旨，並言其美，以是極得隆基心。時隆基嬖寵楊妃，祿山請爲楊妃養兒，其入朝對旨，皆先拜楊妃；隆基問之，對曰：「臣是蕃人，蕃人先母而後父。」隆基大悅！遂命楊銜以下，並約爲兄弟姊妹，由是祿山有亂中國意。而隆基寵益厚，爲置第宇，窮極壯麗；隆基御勤政樓，於御座東爲設一大金鷄障，前置一榻，坐之，卷其簾以示恩寵。祿山體充肥，腹垂過膝，自稱重三百斤，外若癡直，內實狡猾；又私楊妃，出入宮闈，坦然無忌，醜聲漸外播，而隆基初不以爲疑也。其歸鎮常令要將留京師，訶察朝廷舉動，密以報聞；貢獻之使，復不絕於道。隆基不啻墮其術中，惟李林

甫能揣知祿山情，故祿山事林甫惟謹；及林甫死，楊釗代爲相，素爲祿山藐視；於是漁陽之禍作，而隆基且不能辭其蜀道之行矣！以上二端，又其近因之可見者也。

就上列各因觀之，祿山之反謀，蓋非儲之一日；加之唐待祿山，惟恐其不厚，如賜鐵券，爵東平郡王，皆爲胡人未有之榮，唐之將帥封王亦自此始。既與楊釗有隙，釗屢以祿山反狀爲言，而隆基不聽；哥舒翰者，突厥人，是時爲隴右節度，亦與祿山不協；會翰擊吐蕃，悉收復河西九曲故地，釗謀結之以排祿山，因奏以翰兼河西節度，賜爵西平郡王，以爲己援，而釗與祿山相軋之情形益顯。釗謂祿山必反，隆基使中官輔璆琳覘之，得其賄賂，盛言其忠；釗又言召必不至，泊召之而至。隆基在位之四十三年（卽天寶十三載，民國紀元前一千一百五十八年）正月，謁於華清宮，因涕泣言：「蕃人不識字，陛下擢臣不次，被楊國忠（釗之賜名）欲得殺臣。」隆基憐之，賞賜巨萬，用爲左僕射；既又歸范陽，預備起兵。明年，請以蕃將代漢將者凡三十二人，楊釗等不可，隆基許之，又表請獻馬三千匹，每匹執轡夫二人，遣蕃將二十二人都送；於是隆基稍悟，始有疑祿山意，而輔璆琳得賂之事亦泄，隆基託以他事扑殺之，遣中使止其獻，祿山踞床不拜，曰：「馬不獻亦可，十月當詣京師！」是年冬十一月，祿山果發所部兵，及奚契丹凡十五萬，反於范陽；於是中原積年之治安，爲之破壞，隆基二十年來之放任，及是而其禍大顯；使祿山而果有命世才，唐室存亡，未可卜也？

自范陽起兵，至於祿山之滅，析而言之，亦得分爲三局，茲略述如次：

安祿山之反，唐室承平日久，百姓不識兵革，河北州縣望風瓦解。唐廷聞警，召宰相共謀。楊釗以為：反者惟祿山，將士皆不欲，不過旬日，必傳首至長安。安西節度使封常清入朝，隆基問以討寇方略，常清請詣東京籌戰守，乃以常清爲范陽平盧節度使，乘驛詣東京，斷河陽橋以爲守禦，並以郭子儀爲朔方節度使，使率軍東討。榮王琬者，隆基庶子，特拜之爲元帥，高仙芝副之，統軍東征。時府兵制已敝廢，京師兵不可用，出內府錢帛，始募兵得十一萬，號曰「天武軍」。其實皆市井子弟，不足當前敵；而常清所募兵，亦皆白徒，從未受訓練，唐兵不足恃若此。武牢之戰，常清師潰，祿山陷東京，仙芝退保潼關。於是河南州郡多陷，距祿山初起止兩月，唐東北之敵已蔓延至關外。是爲安氏反事之初局。

隆基聞事急，議親征，制太子亨監國，爲楊釗所厄不果；又憾仙芝常清之敗，遂殺二人，而以哥舒翰有威名，且夙與祿山不和，謀利用之，使爲兵馬副元帥，將兵六萬出討。翰並仙芝舊卒，號二十萬，軍潼關，而用法過嚴，不恤士卒，多懈弛無鬪志。時常山太守顏杲卿起師，暗與其弟平原太守真卿合，欲連兵斷祿山歸路，緩其西入之謀。河北十五郡，咸爲聲援；又密使人入漁陽，招其守者賈循，事覺，循爲祿山所殺，於是祿山雖在洛陽，仍不能不兼顧河北。其明年，爲隆基在位之四十五載（即天寶十五年，民國紀元前一千一百五十六年），祿山僭號，自稱大燕皇帝，以杲卿在，終必患河北，使其將史思明等，率衆渡河，執杲卿送洛陽斬首，河北幾盡爲祿山有。幸朔方兵馬使李光弼兵至常山，軍形始一變。

是時唐師出討祿山者，蓋爲兩大支：其一，循潼關進規東京，副元帥哥舒翰主之者是也；其一，自朔方進雲中，循祿山北面而下，朔方節度郭子儀主之者是也。及河北郡縣，復爲祿山有，於是子儀自雲中馳歸朔方，謀益發兵以奪東京，去唐關外之患，別薦其將李光弼，爲河東節度，予以兵萬人，使先出井陘（河北井陘縣東北），以定河北。光弼出井陘至常山，執其將安思義，又與史思明大戰於九門（河北藁城縣）南，勝之；而思明計絕常山糧道，子儀急引兵出井陘來救，與光弼軍會，思明戰敗，棄九門而走。唐廷並加顏真卿爲河北採訪使，真卿用清河客李萼計，將討汲鄴以北，至於幽陵；然後帥諸同盟，合兵十萬，南臨孟津，分兵循河，據守要害，制其北走之路；遂先擊拔魏郡，軍聲大振。子儀光弼在常山，形勢益固；旋與思明相持於恆陽（河北曲陽縣），思明軍困憊，子儀光弼與大戰於嘉山（曲陽縣東）破之，斬首四萬，思明墜馬奔博陵，光弼因而圍之。於是河北十餘郡，皆殺祿山守將降唐，漁陽路又絕，河南諸郡，同嚴兵守，潼關又不開，所據僅汴、鄭數州，祿山大懼，高尙嚴莊，故祿山謀主，祿山召而詬之，軍心大搖，遂議棄洛陽，走歸范陽，計未決。自祿山反，河北爲戰場，而常山尤甚，殺人盈野，子儀等卽謀自常山進圍范陽，使無哥舒翰、潼關之敗，則祿山之運，恐將斷絕？此河北方面遇敵之情形也。

潼關者，唐京師東面之保障也。是時中國，以楊釗驕縱召亂，罔不切齒；祿山師起，且以之爲名。王玄禮密說哥舒翰，使抗表請誅楊釗，翰不從；或說釗重兵在翰手，若援旗西指，於公甚危，釗懼，疑翰而備之。會有人告隆基，祿山兵在陝，不滿四千，可擊。隆基遣使趣翰進兵，復陝、洛，翰奏祿山以羸師誘我，往必墮計，彼利速戰，我利堅守，今諸道徵兵，尙

多未集，請且待之；子儀光弼，亦請引兵北取范陽，潼關大軍惟應固守弊之，不可輕出。劍疑翰謀已，言於隆基，以翰逗留，將失機會。隆基遣使趣戰益急。是年六月，輸出關，與祿山戰靈寶（河南靈寶縣）西原，果中其計。翰軍大敗，倉卒退入關，祿山兵克潼關，執翰。隆基聞警，召宰相共謀，楊釗首創幸蜀之策。隆基御樓下制，云欲親征，實幸蜀也。俄而車駕與貴妃姊妹等，出延秋門而行，旣之馬嵬（陝西興平縣），將士飢瘦，皆憤怒。陳玄禮以禍由釗釀，欲誅之，因東宮宦者李輔國以告太子亨未決，而劍旋爲禁軍所殺，並及楊妃姊妹，又請隆基即誅妃，隆基不得已，命高力士引貴妃至佛堂，縊殺之，軍士始整部伍，爲行計。而關中父老，多遮道請留，太子亨奉命宣慰，諸父老曰：「至尊旣不肯留，某等願帥子弟，從殿下東破賊，取長安。」亨不可，涕泣跋馬欲西，建寧王倓、廣平王俶（俱亨子），均勸亨留，亨遣俶白隆基，隆基曰：「天也！」命分後軍二千人從亨，於是隆基舍亨西南行。亨悵惘折而西北，就兵於朔方，至平涼，始得馬數萬，募士益五百，軍勢稍振。而祿山自潼關破後，卽遣將孫孝哲攻陷長安。初祿山子慶宗尙宗女，居京師，及洛陽變作，慶宗爲唐誅，祿山至，乃取唐宗屬妃主皇孫數百人，殺之，刳其心以祭慶宗。虜性得所欲，則肆爲殘虐，人益不附。諸將欲有咨決，皆因嚴莊以見，於是腹心亦日相離。而諸將又多慄勇無遠謀，日縱酒嗜聲色貨利，故車駕得安行入蜀，太子亨西北行，亦無追迫之患。此又關中一帶遇敵之情形也。

江淮一帶，爲唐租庸繁盛之區，祿山之所以不得肆志其間者，亦自有故。初祿山入河南，真源（河南鹿邑縣）令張巡起師雍邱（河南杞縣），敗祿山將李懷仙之衆，及聞車駕幸蜀，帥將士諭以大義，城守益堅。祿山乃於雍邱

北置杞州築城壘以絕巡餉道，而巡終不屈；太守許遠，又力守睢陽（河南商邱縣），於是祿山之師，不得向東南直窺。而唐於是時，亦甚注意江淮，故有以第五琦爲江淮租庸使之命。時太子亨已至靈武，卽位，是爲肅宗，尊隆基爲上皇；別遣使以蠟丸東達平原，拜顏真卿爲工部尙書，並致赦書，亦以蠟丸達之，真卿頒下諸郡，又遣人頒於河南江淮；由是諸道始知靈武之事，徇唐之心益堅，而河南一帶之聲勢，藉以聯固。此又河南方面遇敵之情形也。統以上三者言之，是爲安氏反事之中局。

肅宗亨既立，子儀自河北將兵來會，於是靈武之軍威大盛，人有興復之望；亨旋以廣平王俶爲兵馬元帥，使發軍東討，並遣使借援於回紇。時河北諸郡，復爲史思明所攻陷；河南之潁川，亦爲祿山所取得；而四道節度使永王璘（亨之子），以爲中國大亂，惟南方完富，宜據金陵，保有江表，如東晉故事；引舟師自江陵東下，於是江淮之地亦不能無用兵之懼。其明年，爲亨在位之二年（卽至德二年，民國紀元前一千一百五十五年），祿山在洛陽，病疽躁暴，動用斧鉞，嚴莊亦被捶撻，莊乃日夜謀之，立其子慶緒，於戶外持刀殺祿山死；莊卽宣言傳位慶緒，慶緒縱樂飲酒，呼莊爲兄，事必咨之。初，思明奉祿山命，攻太原，慶緒立，使思明歸守范陽，留將圍太原，爲光弼所擊走。同年，二月，車駕至鳳翔，隴右河西安西西域之兵皆會；江淮庸調，取間道而來，於是唐室始不必急憂兵食。子儀既引軍東出，以河東實居兩京之間，扼敵要衝，得河東則兩京始有可圖；俄而果下河東，唐廷卽以子儀爲司空，兵馬副元帥，並自鳳翔方面進取長安；而廣平王俶，又親統大軍並發，回紇之師亦至。司年，九月，敵兵大敗，京師爲唐有。俶留長安，鎮撫三日，自引

大軍東出，遣使入蜀迎上皇還京。慶緒兵既不能保有長安，益突向東南，尹子奇圍睢陽，其勢日急；張巡使南霽雲告急於臨淮，臨淮軍不至。霽雲還，衆議東奔，巡與許遠謀以睢陽爲江淮保障，若棄之，江淮必亡；且師飢，衆行必不達，不如堅守以待救師。先是睢陽守士，人廩米日一合，雜以茶紙樹皮爲食；茶紙樹蠹食馬，馬盡；羅雀掘鼠，雀鼠又盡；巡出愛妾殺以食士，許亦殺其奴，城兵一萬，僅餘四百，終無叛者。同年十月，敵登城，將士病不能戰，城遂陷，巡遠霽雲皆被殺。唐西京得，而江淮之間，幾不能無事。幸而永王璘之亂已於是年二月，爲江南采訪使李成式所討平；而子儀東出，與慶緒相遇於新店（河南陝縣西），回紇從而乘之，敵軍大敗，慶緒棄東京北走保鄴，殺所獲唐將哥舒翰等三十餘人，廣平王俶馳入東京，於是兩京復爲唐有。亨與上皇先後入長安，而史思明亦以所部降唐，唐以爲歸義王，范陽節度使，並遣宦者宣慰河北；雖鄴郡仍爲慶緒所據，而河北諸部大致歸唐，唐室危而復安，河南關中一帶全靖。

安慶緒之初至鄴也，猶據七郡，兵糧豐備；而不親政事，專治亭沼樓船，爲長夜之飲。時謀臣嚴莊已先降唐，惟高尚猶在，與諸將不相協；其將蔡希德兵最銳，惟剛直，爲異黨所殺，三軍冤痛不爲用。肅宗亨在位之三年（即乾元元年，民國紀元前一千二百五十四年），乃命朔方郭子儀，淮西魯炆，興平李煥，滑濮許叔冀，鎮西北庭李嗣業，鄭蔡李廣琛，河南崔光遠七節度使，討之；又命河東李光弼，澤潞王思禮二節度使，將所部兵相助；亨以子儀光弼皆元勳，難相統屬，故不置元帥，但以宦官魚朝恩爲觀軍容宣慰處置使。子儀等拔衛州（河南汲縣）進圍鄴城，慶緒固守不下，遣使求助於思明；思明初已降唐，後知唐廷有圖己心，殺副使烏承恩起兵，然猶在范陽，未謀大逞也。慶緒使至，思

明發范陽而下，得魏州，自稱燕王，按兵不進，謀乘唐師之憊。時唐師圍鄴城久，大兵無統御，進退鮮有稟承，自冬徂春，竟未被鄴，但引漳水以灌其城，城中食盡，易子而食。明年春，思明自魏州來，設計攬唐軍，燒其餉。李光弼王思禮許叔冀魯炆，前軍遇敵於鄴南，與之接戰，夷傷相半。魯炆中流矢，子儀爲後，陳未及合，大風遽起，天地晦冥，唐師潰而南，敵軍潰而北。諸軍各還本鎮，子儀以朔方軍保河陽，斷浮橋，以固東京，東京士民駭散。思明知唐軍潰走，還屯鄴南，不與慶緒相聞。慶緒懼，上表稱臣於思明，思明乃手疏唁慶緒，願爲兄弟之國。慶緒大悅，自詣思明營，思明執而殺之，勒兵入鄴城，收其士馬，欲遂西，恐根本未固，乃遣將守之，而自還范陽。祿山父子，僅三年而滅；於是安氏之禍絕，而史氏之禍張，是爲安氏反事之終局。

史氏之亂，稍久於祿山慶緒；至其事略，亦可分爲前後二局言之，茲析述如次：

當史思明之復叛也，救慶緒，敗唐軍；既又殺慶緒，併有其衆。同年四月，改稱帝號，以范陽爲燕京。時洛陽猶爲唐守，而宦官魚朝恩與子儀不睦，召子儀入，以李光弼代之。九月，思明攻汴州，節度許叔冀合於思明，思明益振，光弼自洛移軍河陽（河南孟縣）禦之。思明至洛城，空無所得，引軍攻河陽，不勝，爲光弼所乘，敗退，據洛陽。其明年，爲肅宗亨在位之六年（卽上元二年，民國紀元前一千一百五十一年），或言於朝恩，思明將士皆燕人，久戍思歸，上下離心，急擊之可定。朝恩以爲然，朝旨因急遣光弼取東京，中使督責於道，光弼不得已，效哥舒翰靈寶之役，出師會朝恩等攻洛陽，陳北邙山下，思明率精銳來戰，唐師大敗，軍資器械並爲敵有，河陽懷州均失。光弼渡河，保聞喜（山西聞



喜縣)朝旨以懷恩異同致敗，猶詔徵之，不爲罪也。思明雖據洛，形勢不固；又猜忌好殺，羣下人不保。朝義其長子也，無寵；愛少子朝清，使守范陽，常欲殺朝義，立朝清爲後。邙山既捷，欲乘勢入關，使朝義襲陝，自將大軍爲繼。朝義數進兵皆敗，思明詬怒，欲斬之。朝義憂懼，用其下之謀，使人殺思明以自立，並殺朝清於范陽。時洛陽四面數百里，人相食，州縣爲墟；諸節度使，皆祿山舊將，與思明等夷，朝義徵召不至，略相羈縻而已。是爲史氏反事之前局。

肅宗亨在位之七年(寶應元年，民國紀元前一千一百五十年)，太上皇隆基沒，同年，亨亦沒，太子豫(初名倣)立，是爲代宗。時思明仍據東京，東京與宋州(河南商邱縣)東西通道，爲有事江淮者所必爭。往者祿山之亂，東京爲其有，賴張巡許遠之力守睢陽，江淮得無事；其後江淮都統劉展叛唐，未久，卽爲平盧兵馬使田神功所平，神功部下，雖大掠廣陵，而東南元氣，固猶未斂。唐廷有見於此，故當李光弼邙山敗後，卽使充河南淮南山南東道荆南等副元帥，出鎮臨淮，固東南後路。果也。朝義代父，乘邙山之勝，寇申光等十三州，自領精騎，圍刺史李岑於宋州；岑力守不下，城中食盡，果毅劉昌曰：「倉中猶有麴數千斤，請屑食之，不過二十日，李太尉必救我。」光弼至臨淮，諸將以朝義兵尙強，請保揚州；光弼不可，徑趣徐州。神功時爲兗鄆節度，奉光弼命，進擊朝義，破之。宋州之圍解，江淮局固；而唐亦遣使如回紇乞援，回紇師至，制以皇子雍王适爲兵馬元帥，會諸道節度及回紇於陝州，以僕固懷恩爲副使，進討朝義。至於洛陽，光弼亦自陳留來會。朝義悉精兵十萬出戰，大敗，東走，斬首六萬。懷恩進克東京及河陽城，自與子瑒追朝義，連敗之，朝旨進懷恩爲河北副元帥，河朔告平。明年，朝義走莫州(河北任邱縣)，莫州將田承嗣以城

降唐；又走范陽，節度李懷仙，本朝義所署，及是亦以地降。朝義至，不得入，欲東奔奚契丹，爲懷仙兵所追執，殺之。懷仙以首獻，僕固懷恩與諸軍皆遣。是爲史氏反事之後局。

以上皆爲安史亂事之概情。唐平安史之亂，未爲不幸；所不幸者，莫如平安史而發生諸種之禍端。請繼此述之如下方：

(一) 假力於外兵 其始祿山之亂，肅宗亨遣使回紇修好，徵兵回紇。葛勒可汗盛強，自將來援，與郭子儀合討祿山蕃兵，破之河上。葛勒恃其強，陳兵引子儀拜狼羆而後見。其使者入朝，亨遇之有加禮。已而其太子葉護，復以兵馬四千餘衆，助唐討亂。亨命元帥廣平王俶見葉護約爲兄弟，葉護大喜，呼俶爲兄。其後兩京之復，葉護與有其功。而其攻下洛陽，擅入府庫，收財帛，於城市村坊，剽掠三日，俶更賫以錦罽寶貝，驕恣縱暴，無可諱言。亨俱優詔許之，拜葉護司空，封忠義王，每歲送絹三萬匹，至朔方軍差使受領。又以帝女寧國公主嫁其可汗，當日李瑀奉使，所謂「寧國公主，天子真女，又有才貌」者也。其後葛勒死，長子葉護先被殺，次子登里可汗代立。史氏再亂，回紇雖以兵助唐而不能勝。代宗豫卽位，以史朝義尙在河洛，復遣中使劉清潭徵兵回紇。時回紇已爲史朝義所誘，云唐室無主，可發兵來收府庫。清潭至，謂曰：「先帝雖棄天下，今皇帝卽廣平王，與葉護共收兩京者也。」回紇南下，所經州縣，大抵邱墟，乃萌輕唐心。因辱清潭，清潭遣使言狀。初，肅宗亨以僕固懷恩女嫁登里可汗，及是豫令懷恩往見之。懷恩言：「唐家恩信，不可違背。」登里悅，遣使上表，助唐討

亂會懷恩等收復東京。然而多行殘殺，剽劫偏辱，不勝其弊。其攻入東京也，士女懼之，登寺中佛閣避其劫。回紇火佛閣，死寺中者萬計；又與魚朝恩等軍，縱掠坊市及汝鄭等州，比屋蕩盡，人悉以紙爲衣，或有衣經者；其入朝賀，又縱橫大辱官吏，至以兵夜斫朱雀門，入鴻臚寺，唐不能止也。初，僕固懷恩受詔與回紇可汗相見於太原，河東節度辛雲京恐其合謀襲己，閉城自守。懷恩怒，具表其狀，不報。中使賂奉仙至太原，雲京厚結之，使言懷恩反狀已露，懷恩亦請誅雲京奉仙，有詔和解。懷恩自以兵興以來，所在力戰，一門死王事者四十六人，女嫁絕域，說諭回紇，再收兩京，平定河南北，功無與比，而爲人構陷，憤怨殊深，上書自訟，詔使入朝。懷恩時鎮朔方，以懼死爲詞，竟不奉詔。其明年，爲代宗豫在位之二年（即廣德二年，民國紀元前一千一百四十八年），詔使刑部尚書顏真卿宣慰朔方，未行，而懷恩反，使其子瑒攻辛雲京於太原，不克，遂圍榆次（山西榆次縣）。朔方將士多郭子儀舊部，詔以子儀爲關內河東副元帥，河中節度使，討之。瑒圍榆次不拔，爲守將所攻殺，懷恩北走，其部衆多歸子儀。懷恩至靈武，收合散亡，其勢復振。於是復引回紇吐蕃六萬人入寇，而外患再興。自唐初以來，開拓邊境，地連西域，皆置都督府；玄宗隆基盛時，又置諸節度使統之，歲發山東丁壯爲戍卒，邊圍賴以寧靜；及祿山亂起，邊兵精銳者皆徵發入援，謂之「行營」。留兵單弱，數年之間，其地漸爲吐蕃所蠶食，自鳳翔以西，邠州以北，相繼淪沒；代宗豫即位，河西隴右之地，盡爲所取；俄而至涇州，刺史高暉降之，爲其鄉導，至奉天（陝西乾縣）武功（陝西武功縣），京師大震。詔以雍王适爲關內元帥，郭子儀副之，出鎮咸

陽吐蕃帥吐谷渾党項氏羌二十餘萬衆，渡渭循山而東，忽忽過便橋，車駕出幸陝州，官吏六軍逃散。吐蕃入長安，立廣武王承宏（郿王守禮之子，高宗治之曾孫）爲帝，縱兵焚掠，長安蕭然。子儀使羽林大將軍長孫全緒將兵，至韓公堆（陝西藍田縣橫嶺北），晝則擊鼓，張旗幟，夜則多張火，以疑吐蕃。吐蕃惶誠，悉衆遁走。高驪東走潼關，爲唐兵所殺。子儀收復長安，召諸將入城，京畿再安。豫亦自陝歸，而吐蕃窺伺唐室之謀，則由茲益肆；及懷恩叛，遂受其誘引，與回紇共進師，同偪奉天，爲子儀所拒退。明年，爲代宗豫在位之三年（即永泰元年，民國紀元前一千一百四十七年），懷恩復誘吐蕃回紇等大舉入寇，分道進師，使吐蕃在前，回紇繼之，而已。又自領朔方之師，繼回紇後，寇皆騎兵，其來如飛，勢銳不可禦，幸懷恩於途中暴沒，其將范志誠領其衆。吐蕃十萬，至奉天始列營，朔方兵馬使渾瑊擊破之。詔使郭子儀自河中屯涇陽（陝西涇陽縣），下詔將親征。會大風雨旬日，吐蕃不能進，大掠而退。至郿州，遇回紇，復相與入寇，合兵圍涇陽，子儀嚴備不戰。時二寇聞懷恩死，爭長不相睦，子儀使牙將李光瓚說回紇，欲共擊吐蕃。回紇初入寇，懷恩給言郭公已死，聞光瓚言不信，曰：「郭公在此，可得見乎？」光瓚還報，子儀與左右數騎馳出，使人傳呼曰：「郭公來！」回紇大驚，共曰：「請去甲！」子儀便脫兜鍪，策馬挺身前，回紇會長相顧曰：「是也！」便下馬羅拜。子儀亦下馬取酒，與其會長盟，且與定約，共擊吐蕃。吐蕃聞之，夜遁。回紇帥衆追吐蕃，殺獲萬計，詔罷親征。子儀還河中，勳名日盛。代宗豫禮重之，歷中書令，封汾陽王，而讒間不行。雖不預朝政，夷夏皆服其威名。麾下老將，若李懷光輩數十

人皆王侯重貴，子儀頗指進退，視同僕隸，幕府之盛，唐朝無比；始與李光弼齊名，雖威略不逮，而寬厚得人過之，唐室以其身爲安危者殆二十年；八子七婿皆顯，至德宗适之初始沒。

(二)分柄於閹人。先是玄宗隆基用高力士，宦官漸得志；然力士性和謹，不敢驕恣，雖漸植強勢，士大夫輩猶不以爲橫也。比祿山變起，宦官李輔國扈車駕至馬嵬，誅楊釗。輔國獻計太子亨，請分天子麾下兵，驅朔方以圖興復；輔國從至靈武，又勸亨即帝位以繫人心，故肅宗既立，甚思重用，既還京師，專典禁兵，四方章奏軍符悉以委之。輔國外謹密，取人主親信，而內實深賊；又見張良娣有寵，陰附會之，與相表裏；亨子建寧王倓素惡二人，二人相與譖之，謂倓恨不得爲元帥，謀害廣平王俶，欲專東征功，倓遂賜死；及俶復二京，中國重定，亨即以輔國兼太僕卿，良娣爲皇后，二人益相附；而輔國日驕，朝臣爲之下；既又與太上皇（卽玄宗隆基）不洽，遷之西內，顏真卿率百僚上表，問上皇起居，輔國惡之，與上皇宦侍高力士俱流遠州；復求爲宰相而不許，加兵部尚書。輔國專政久，漸與張后有隙；程元振者，亦閹人，黨於輔國；會亨疾篤，張氏召太子豫，將誅輔國，元振不從；更召越王係（肅宗亨次子）圖之，元振知其謀，以告輔國。輔國伏兵宮門，迎豫伺變，是夜捕係及同謀者囚之，而殺張氏於他殿，係亦被害；及豫立爲代宗，輔國聯合元振，益恃功驕橫，常奏曰：「大家但內裏坐，外事聽老奴處分。」豫頗怒其不遜，以其領禁軍，不欲遽責；乃尊爲尚父，政無巨細，皆委參決，加司空、中書令，又封博陸王，宦者之封王自此始。元振惡其強，密請加制，乃漸解輔國官爵，出居外第，旋遣盜殺之；於是唐之

軍政大權，又爲元振之所獨專，一輔國去而一輔國又來，史氏之禍，尙未枚平，而唐已不能自固其內矣！

初，張后專權，亦頗爲朝野所訾議，輔國討誅張后，於唐不得謂無功；而所以助成其功者，則爲程元振。故元振得代輔國掌禁兵，不踰歲，權震國內，而其凶決且過。輔國平時請託於襄陽節度使來瑱，瑱不肯從，及旣握權，徵瑱入朝，瑱至，以罪誣之，竟坐死。宰臣裴冕，爲肅宗亨山陵之使，有事與元振違，乃發小吏賊私，貶冕施州刺史。來瑱名將，裴冕大臣，二人旣被誣陷，四方藩鎮皆解體，元振猶以驕豪自處，不顧物議；已而吐蕃入寇，元振不以時奏，單駕狼狽幸陝州，詔徵諸道兵，李光弼等皆忌元振，莫有至者，中外切齒。太常博士柳伉上疏行在，請誅元振以謝天下，乃詔削元振官爵，放歸田里；及還長安，元振猶私入京師，規任用，乃流之遠州，道死。

抑又不獨一元振而已！魚朝恩者，又唐世宦官，性慧給，而通書計；肅宗亨嘗令監軍事，九節度討安慶緒於相州，朝恩爲觀軍容宣慰處置使，觀軍容之名自朝恩始。朝恩以功累加左監門衛大將軍，時郭子儀頻立大功，當代無出其右，朝恩忌其功高，屢行間諜而不能遂。自相州之敗，史思明再陷河洛，朝恩常統禁軍鎮陝，代宗豫在位，倉皇幸陝，時禁軍不集，徵召離散，比至華陰，朝恩大軍遽至迎奉，六師方振，由是深加寵異，改爲天下觀軍容宣慰處置使。歸京師後，朝恩專典神策軍，出入禁中，賞賜無算；仍忌子儀功高，陰遣盜發其父冢，子儀詭辭自解以安衆疑。朝恩性本庸劣，自謂才兼文武，豫優遇之，加判國子監事，後又封韓國公。時元載方柄政，忌其橫恣，豫亦厭朝恩，謀去之，載乃乘間奏朝恩專恣不軌。豫在位之八年（卽大曆五年，民國紀元前一千

一百四十四年，始決計除朝恩，以寒食宴貴近於禁中，載守中書省，宴罷，朝恩將出，豫責其異圖，使縊殺之。其黨劉希暹，亦宦官，善候朝恩意旨，深被委任，得掌禁軍，嘗說朝恩於北軍置獄，召坊市凶惡少年，羅織城內富人，誣以違法，捕置獄中，忍酷考訊，錄其家產，而沒入之，其罪狀尤著。朝恩既誅，希暹亦下獄，賜死，自是宦官整不復典禁兵。

(三) 養成權相之貪盈 魚朝恩之伏誅，其謀定於元載。載爲當時權相，在肅宗享朝爲戶部侍郎，善奏對，時四方兵興，朝廷注意度支，乃使兼度支轉運使。載與李輔國善，輔國妻元氏，載之諸宗，因是相狎昵。代宗豫立，因輔國薦，同中書門下平章事，司度支轉運如故。載與劉晏素相友善，以己職務繁碎，乃悉以錢穀之務委之，薦晏自代。其後盜殺李輔國，載與其謀，故恩寵特盛。載復結內侍董秀，伺君上密旨，曲盡逢迎。迨魚朝恩誅，益誇肆，自謂有文武才略，弄權舞弊，政以賄成，齋財帛求官者，無不如其志而去。妻王氏，狼戾自專，載出朝謁，縱其子伯和等游於外，關通貨賄，無所不爲。京師起載甲第，室宇宏麗，冠絕一時。與宰臣王縉同列，縉方務聚財，鑽營若商賈，遂睦於載，二人相得甚歡，日益縱橫。代宗豫悉察其跡，以載任寄多年，欲全君臣之分，載嘗獨見，誠之不悛。豫始謀誅載，金吾大將軍吳湊，密與其謀。豫在位之十五年（即大曆十二年，民國紀元前一千一百三十五年），命湊收載殺之，並貶縉爲遠州刺史，有司籍載家財，胡椒至八百石，他物稱是。

唐自大曆以降，政刑日壞，皆由王縉元載輩倡之。劉晏代載理財而無載貪，並以善於鈎核之故，唐財政日有

起色，用兵數十年，斂不及民，皆由晏之功。後爲楊炎譖殺，簿其家，爲雜書兩乘，米麥數斛，與元載又適相反云。

(四)迭釀藩鎮之騷橫。當玄宗隆基盛時，節度之設，惟邊境有之；自祿山據洛陽，河南山南江淮諸道亦皆置鎮府。於是節度遍設於內地，武臣兼攝政治，尾大者不掉，而唐坐是亡。祿山之反也，平盧諸將劉客奴、董秦王玄志等，舉鎮歸朝，唐以客奴爲平盧節度，賜名正臣，秦及玄志，各拜官有差。已而正臣將襲范陽，未至，爲史思明所敗，比還，玄志醜殺正臣而代之，藩鎮之謀殺稱代自此始。玄志沒，肅宗亨遣中使往撫將士，察軍士所欲立者，高麗人李懷玉爲裨將，殺玄志之子，推其戚侯希逸代玄志。唐廷因以旌節授希逸，節度使由軍士廢立，又自此始。及史朝義敗，其將薛嵩、張忠志、田承嗣、李懷仙皆降，並迎僕固懷恩，乞行間自効。懷恩恐亂平，寵衰，奏留嵩等，分帥河北，自爲黨援。朝廷亦厭苦兵革，苟冀無事，因而各授以官。即以忠志爲成德五州節度使，賜姓名李寶臣，治恆州（河北正定縣）；承嗣爲魏博五州節度使，治魏州（河北大名縣）；懷仙爲盧龍六州節度使，治幽州（故范陽）；嵩爲相衛九州節度使，治相州（河南安陽縣）。諸鎮中以田承嗣爲最強，有衆十萬；希逸時移鎮淄青，兼領平盧，其勢亦盛，既而爲李懷玉所逐，代宗豫不得已，即使懷玉知留後，賜名正己。時承嗣等在河北，收安史餘黨，治兵完城，自署文武將吏，不供朝賦。正己皆與之結爲婚姻，互相表裏，朝廷專事姑息，不能復制。諸人自此漸目無唐室。既而幽州兵馬使朱希彩，殺李懷仙，自稱留後，成德李寶臣討之，爲希彩所敗，唐廷亦不復助寶臣，即以希彩爲節度使。未幾，希彩又爲其兵所殺，衆未知所從，經略副使朱泚營



於城北，其弟滔推立之，於是泚遂代知留後，唐廷即以盧龍節度使授之；薛嵩死，弟粦代知留後，唐廷又即以相衛留後授之；粦爲其兵所逐，衆歸承嗣，承嗣遂兼有相衛地；朱泚入朝，使其弟領留後，唐廷又許之；薛粦既被逐，請闕謝罪，唐廷並不問；延至代宗豫在位之十三年（即大歷十三年，民國紀元前一千一百三十七年），藩鎮交閱之患成，而田承嗣反矣！

承嗣初強，爲安史父子立祠，謂之四聖，且求爲相，代宗豫諷令毀祠，加同平章事，慰之；並詔以皇女永樂公主妻其子華，而承嗣益慢！薛粦被逐，實由其指使；相衛磁三州既得，唐廷遣使止之，不從；諸鎮中李寶臣李正己，向爲承嗣所輕，乃共表討；於是詔貶承嗣刺史，命諸道兵進討。初董秦入朝，賜姓名李忠臣，出鎮淮西，治蔡州；及是正己結忠臣攻其南，而寶臣朱滔共謀使河東節度使薛兼訓攻其北，承嗣懼遣使說正己，正己按兵不進。成德兵馬使王武俊，亦說寶臣釋承嗣；承嗣復遣客結寶臣共取幽州，寶臣遂與承嗣通謀，遣兵夜襲盧龍，朱滔敗走。諸鎮合攻魏博之局，至是全解；明年承嗣自請入朝，正己亦屢爲之請，唐廷特赦入朝，而汴宋之亂復起。

同年，汴宋留後田神功沒，都虞候李靈曜殺兵馬使孟鑿，北結田承嗣爲援，詔即以靈曜爲汴宋留後；靈曜益驕慢，悉以其黨爲管內八州刺史縣令，欲效河北諸鎮；於是唐命淮西節度李忠臣，永平節度李勉，河陽節度馬燧討之；淮南節度陳少游，淄青節度李正己，皆進兵擊靈曜。燧忠臣與少游前軍合，戰敗靈曜；承嗣遣其姪

悅將兵來救，敗永平、淄青兵，乘勝進軍汴州城北，爲燧忠臣所敗，悅衆大潰，靈曜被擒，送京師伏誅。靈曜雖滅，其功由藩鎮，故諸藩仍驕，承嗣亦終不入朝，唐無如之何，復其官爵，令不必入朝。又諸鎮初立，固以承嗣爲特強，自靈曜起兵，諸道合力攻之，所得之地，各爲己有，正己得州五，地益大，法令齊一，賦<sup>一</sup>而輕，擁有強兵十萬人，爲鄰藩所共畏，其勢尤強於承嗣。後三年，承嗣沒，姪悅代其位，忠臣爲其將李希烈所逐，希烈代其位，藩鎮擅自殺立，朝廷不能問，悅繼承嗣，且開世襲之端，雖曰藩臣，實無臣節，於此而猶謂唐能小治，土宇無分，其誰信之？

以上諸禍，皆由安史之亂而生，而藩鎮之強，與安史之關係尤密，然此猶代宗豫時之事，禍雖明著而猶未爲甚也。代宗在位十七年沒，太子适立，是爲德宗。於是兩河諸鎮，寢以連兵，适事事姑息，而用人又不慎，衰歇久之，乃不能無望於元和（憲宗純年號）之定難矣。

唐中期百七十年間帝治漸衰之三（兩河諸鎮之連兵及元和之定難）（民國紀元前一千一百三十二年）至一千零九十二年）

德宗适卽位，初政可觀，罷貢獻，罷梨園，罷權酷，却祥瑞，出宮人，又以常袞爲不稱相職，罷之，代以崔祐甫，有志振作。淄青節度李正己畏适威名，表獻錢三十萬緡，适用祐甫計，以之頒賜淄青將士，正己慚服。中國以爲太平之治可望，又先用第五琦爲度支使，奏請國中財賦，盡貯大盈內庫，使宦官掌之，由是以公賦爲人主私藏，有司不得窺其

多少者，殆二十年。宦官蠶食其中，盤結根據，牢不可動；及是乃用楊炎之言，使財賦悉輸左藏。故建中（德宗適年號）初政，亦比美於貞觀。肅代以來，惟此時爲整治，然而強藩裂土，積重之勢久成，雖有善治，終不足屈諸鎮之心，而戢其未來之亂。加之祐甫旋病，薦楊炎自代，炎亦善爲理財之法，忌劉晏而殺之，適又惡炎，擢盧杞並相，杞一小人，陰狡有口辯，卒逐炎而專政，適不能辨，唐政自此亂。杞又引裴延齡爲集賢學士，小人多得志，炎亦旋爲所害，內治漸不舉，而諸鎮稱兵之禍益滋矣。

初，成德李寶臣與李正己、田承嗣等相結，期以土地傳子孫，故承嗣之死，寶臣力爲田悅請繼襲。德宗適在位之二年（即建中二年，民國紀元前一千一百三十一年），寶臣死，子惟岳自稱留後，田悅屢爲惟岳請，唐廷不許，悅乃與正己各遣使於惟岳共謀起師。悅遂寇邢洛，邢州刺史李共、臨洛（河北永年縣西）將張仵、堅壁共守；悅攻臨洛，累月不拔，昭義節度李抱真告急於朝，詔河東節度馬燧、神策兵馬使李晟救之；又詔幽州留後朱滔討惟岳。燧等進軍臨洛，悅兵敗夜遁，邢州圍解；會李正己死，子納攢領軍務，與惟岳約期救悅，悅收散卒，得二萬餘人，勢復振。其明年爲適在位之十三年（即建中三年，民國紀元前一千一百三十年），馬燧等與悅、夾洹水（河南安陽縣西）而軍，與悅兵戰，悅又大敗，走歸魏州；而朱滔等亦戰勝惟岳，成德兵馬使殺之，傳惟岳首至京師。自寶臣據成德，僅二十九年，事垂定矣；乃以唐廷對此難制之藩臣，不能立時施其綏靖之謀；於是朱滔、王武俊二人忽絕唐而與魏博之田悅相親，軍形又一變。

梁崇義者，本來瑱部將，後爲山南東道節度，治襄陽，與河朔淄青諸鎮相結，而兵勢寡弱，故事唐頗恭。田悅起事，朝廷徵之入朝，使者至襄陽，崇義懼，不受詔。德宗适命淮寧（卽淮西）節度李希烈督兵討之。荆南牙將吳少誠，以取崇義之策獻於希烈，希烈用爲先鋒，及田悅敗臨洺，崇義亦爲希烈兵所敗死。於是希烈遂強，謀欲得其地，而唐不從，掠襄陽而去，時猶未與河朔淄青合也。自朱滔王武俊共建討悅之功，方望朝廷厚賞，而唐吝予，朱滔地且不畀。王武俊節度，二人皆怨。田悅聞之，遣使分說滔武俊，滔武俊俱許諾，相與刻日舉兵南向。會唐廷遣中使發盧龍諸州兵討田悅，武俊執使者送滔，滔欲卽起事，其下不從，馬燧聞於朝，以力不能制，賜滔王爵，冀以安之，而滔謀反益甚。遂與武俊分兵掠地，共救魏州。詔調朔方節度李懷光拒之，不勝。滔且遣人以蠟書遺其兄鳳翔節度泚，唐廷聞其事，急召泚入關，中得無事。是時滔勢寢盛，田悅德之，與武俊議，謀奉滔爲主，而臣事之。滔不可，羣下共議，請與李納爲四國，俱稱王，而不改年號。滔等然之，乃自稱冀王，悅稱魏王，武俊稱趙王，又請李納稱齊王，築壇於魏縣中，告天受之。滔爲盟主，稱孤，武俊悅納稱寡人，各以其長子爲元帥。希烈時在淮南，適有「使兼平盧，出討李納」之詔，見諸鎮方肆，已又不得於唐，因卽移鎮許州，遣所親詣納與謀襲汴，並密與滔等交通。納亦數遣游兵度汴，迎希烈。於是河北之難未終，而河南之警又起。

朱滔王武俊之救魏州，其始勢頗強，已而與唐師久持，唐師有度支饋糧，諸道益兵，而滔與武俊孤軍深入，專仰給於田悅，主客日益困。聞李希烈軍勢甚盛，頗怨望，乃相與謀遣使詣許州，勸希烈稱帝。希烈由是自稱建興王，天下

都元帥。明年，爲德宗適在位之四年（卽建中四年，民國紀元前一千一百二十九年），希烈陷汝州，圍鄭州，東都大擾亂。朝廷猶爲涵容，用盧杞計，詔遣顏真卿宣慰之，稱兵如故。唐先後發兵拒之，俱無功。尋寇襄城，勢益熾。唐廷不得已，發涇原等道兵討之。於是東面之警未平，而奉天之役又起。

是時唐廷用兵兩河，府庫不支，重爲聚斂，民怨載道。既發涇原等道兵救襄城，其年十月，涇原節度使姚令言將兵五千至京師。軍士冒雨寒甚，多攜子弟來，冀得厚賜遺其家。既至，一無所賜。發至灑水（陝西長安縣東），詔犒師，惟糲食菜餚，衆奴鼓噪還京師。德宗適倉卒出幸奉天（陝西乾縣），盧杞等自後至，翰林學士姜公輔進言：「朱泚嘗爲涇帥，廢處京師，心常快快。今亂兵若奉之以爲主，則難制矣。」適不從。衆果奉泚爲王，百官留京師者，多爲之用。惟司農卿段秀實不從，密謀誅泚，不克死。泚稱秦帝，尋改號曰漢，以滔爲皇太弟，姚令言爲侍中。時諸軍方有事魏博，朝使至行營，懷光卽帥衆至長安赴難，河北節度使李晟亦以師至。泚自長安偪奉天，幸金吾大將軍渾瑊，邠寧留後韓游瓌力拒，泚旋爲瑊挫。懷光亦敗泚兵於醴泉（陝西醴泉縣），泚懼，走長安，奉天之圍解。衆以爲懷光若三日不至，則奉天不守。比懷光至奉天，格於盧杞，詔進軍長安，咫尺不得見君主，意殊怏怏。頓兵抗表，論盧杞之罪，詔貶杞司馬，懷光志猶不愜。其明年，爲適在位之五年（卽興元元年，民國紀元前一千一百二十八年），李希烈在河南，尤強盛，適用考功郎中陸贄謀：下詔赦免李希烈田悅王武俊李納之罪，惟朱泚不赦。從前所加間架竹木茶漆榷鐵之稅，一切停罷。四方人心，爲之大悅。田悅王武俊李納，均去王號，上表謝罪，詔復其官爵。惟希烈恃其兵強，僭稱楚帝。其在

關中，李晟、李懷光雖已各軍；而懷光屯在咸陽，累月逗留不進，密與朱泚通謀，事跡頗露，晟懼爲其所併，請移軍東渭橋。於是二李之軍，合而又分。懷光益怨，密貽韓游瓌書，約使爲變，游瓌奏之。懷光復遣其將趙昇鸞入奉天，約爲內應。昇鸞詣渾瑊自言，瑊遽以上聞，且請決幸梁州。於是奉天之蹕未歸，而梁州之役又起。

李懷光既反於咸陽，與朱泚連兵，車駕再幸梁州（陝西南鄭縣）。懷光欲即以兵襲李晟，其衆不欲，乃東據河中，順道任其兵虜掠，涇陽等十二縣均盡。同年六月，李晟兵收復京城，泚與姚令言帥餘衆西走，俱爲其下所殺。車駕還長安，命渾瑊、馬燧等討懷光。又明年，爲适在位之六年（卽貞元元年，民國紀元前一千一百二十七年）。懷光兵連爲燧、瑊所敗，燧兵進至河中，懷光力絀，自縊死。其衆悉隸渾瑊。适又用陸贄謀，詔諸道與淮西連接者，非被侵軼，不須進討。李希烈若降，當待以不死，自餘一無所問。又明年，希烈所得地，先後俱失，局促居蔡州，兵力日絀，遂爲其將陳仙奇所殺。詔以仙奇爲淮西節度，已而仙奇又爲其將吳少誠所殺。詔以少誠爲淮西留後。

其在河朔一方，田悅用兵數敗，漸爲其衆不容。兵馬使田緒，承嗣之子也，凶險多過失，爲悅所拘。悅以歸國，撤警備，致爲緒所害。將士共奉緒權知軍府，仍奉表歸唐。詔以緒爲魏博節度。朱滔初受其兄泚、皇太弟之命，招誘回紇，南攻魏博，謀於事成之頃，西行入關。比田緒殺悅，魏州軍亂，滔即遣兵偪魏。德宗适慮二凶兵合，遣使授王武俊平章事，令與李抱真協力擊滔。滔軍大敗，回紇亦引退。而是年，適李晟收復京城，朱泚亦死。滔還幽州，又爲武俊所攻，竟不能軍，上章待罪。既卽病死，詔以劉怱爲幽州節度。未幾，怱沒，以其子濟知節度事。

是時藩鎮布列內地，凡四十餘道；四方相望，大者連州十鎮，小者猶兼三四；故兵強則逐帥，帥強則叛君，或父子握其兵而不肯代，或取舍由於士卒，往往自擇將吏，號爲「留後」，以邀命於朝，人主力不能制，黷忍辱含垢，因而撫之，號爲「姑息」之政。蓋姑息起於兵驕，兵驕由於方鎮，姑息愈甚，則兵將愈驕，由是叛命稱師之局起，人主終不得而顛覆之矣。德宗適時，兩河諸鎮之橫，豈不在此？雖然，適對藩鎮務姑息，而用人則彌猜忌；故任賢不永，用裴延齡當國，致陸贄遭其譴貶；暱近宦官貪吏，致晚年政績不舉，而藩鎮愈橫；適皆不悟也。在位之十九年（卽貞元十四年，民國紀元前一千一百十四年），吳少誠起事淮西，侵掠隣州；翌二年，詔以韓全義爲蔡州招討使，用兵淮西，十七道兵，皆受節度；諸道兵大潰，全義退保陳州。唐廷不得已，因少誠求昭洗，遂赦其罪；節鎮見唐兵不能下蔡，益卽於修肆。貞元（德宗適年號）之弊，與大歷（代宗豫年號）正同；後人太息唐鎮之強，大歷與貞元，所以輒相對舉也。

德宗適在位二十六年沒，太子誦立，是爲順宗。誦任王伾王叔文二人，皆東宮舊臣，雖得重用，寔不滿衆望。誦故有風疾，失音，久而不愈，思早立太子。王叔文之黨，欲專大權，惡聞其事。宦官俱文珍等，疾叔文輩之專，乃啓誦召學士鄭絪等入草制，遂立純爲太子。誦在位八月，傳位太子，自號太上皇。太子卽位，是爲憲宗。貶王伾王叔文，伾病沒，叔文賜死。於是朝政復理，而元和之治成。

憲宗純初立，與杜黃裳論及藩鎮，黃裳深論德宗姑息之弊，謂陛下必欲振舉綱紀，宜先以法度裁制藩鎮，然後天下可得而理，純深然其說；於是始用兵討蜀，以至威行兩河，皆黃裳啓之；純之善於受言，於斯可見。茲就其討平藩

鎮之略，分述如次：

(一)西川 初，韋皋除西川節度，沒劍南度支副使劉闢，自爲留後，表求節鉞，朝廷不許，闢阻兵自守。憲宗純立，以力未能討，姑授關西川節度副使。闢志益驕，求兼領三川，不得，乃發兵圍梓州。純議討闢，而重於用兵，獨杜黃裳以爲可取，薦神策軍使高崇文，勇略可用。詔使崇文進討，以爲東川節度副使，征蜀諸軍悉取崇文處分。崇文入蜀，屢敗劉闢，長驅克成都，闢走吐蕃爲唐兵所追擒，檻送京師。崇文命軍府一切遵韋皋故事。征蜀之功，雖成於崇文，而指授用兵方略則悉由黃裳，而其功實由不用宦者監軍致之。闢至京師，並族黨，皆處死。時純卽位之元年也（卽元和元年，民國紀元前一千一百零六年）。是年詔拜崇文爲西川節度使。

(二)夏綏 初，夏綏（治夏州）節度使韓全義奉命討淮西，兵敗，不朝覲而去。時憲宗純猶居藩邸，聞而惡之，純既卽位，全義懼，乃請入朝。杜黃裳直令致仕，而以將軍李演爲夏綏節度。全義初行，以其甥楊惠琳知留後，演至，惠琳拒命，河東節度嚴綬表請往討；俄而夏州兵馬使張承金，斬惠琳，傳首京師。於是西北得無事。

(三)鎮海 夏蜀既平，藩鎮惕息。鎮海（治潤州，江蘇丹徒縣）節度李錡素驕縱，浙西在其治下，屢刻剝以自肥；及是始不自安，求入朝，而實無行意，將謀久據浙西。有詔徵之，錡計窮，遂反，殺留後王澹，制削錡官爵，遣淮南節度王鐔統諸軍進討。錡遣兵馬使張子良等出掠宣州（安徽宣城縣），子良等知錡必敗，與牙將裴行立同謀討之；行立者，錡甥，知錡謀，遂遠趨潤州城，執錡，送京師。錡本淮安王神通之後，卒被處斬，不因親貴議。



經典有司籍其家財，輸京師。翰林學士李絳等言：「鑄斂民用以富其家，不如以輸浙西百姓，代今年租賦。」從之。由是唐之恩威，復布於東南。時憲宗純在位之二年也（即元和二年，民國紀元前一千一百零五年）。

（四）魏博 先是田緒代悅鎮魏博，緒沒，子季安代立。當憲宗純時，季安病，軍政廢亂，夫人元氏立其子懷諫爲副大使，知軍務，而以田興爲都知兵馬使。未幾，季安沒，懷諫幼弱，軍政皆治於家僮蔣士則諸人，數以愛憎移易諸將，衆皆憤怨，乃共奉興爲留後，殺士則等十餘人，遷懷諫於外。自田承嗣據魏博，至懷諫，凡四世，歷四十九年，而傳於田興。興祖延輝，爲承嗣季父，故於承嗣爲近宗，既代懷諫，卽具事上聞。純用李絳計，卽除興節度，賜名弘正，仍令中書舍人裴度，至魏州宣慰，賜魏博三軍賞錢一百五十萬貫，六州百姓，均給復一年，軍民咸悅。興嘗喜聞前代忠孝立功之事，於府舍起書樓，聚書觀之。視事之際，與賓佐講論古今，不爲倦。魏州自承嗣以來，節字服玩，有踰常制者，急命毀之，以正廳太侈，不居，乃視事於采訪使廳。一切賓僚參佐，均請於朝。自有藩鎮以來，事上之恭順，未有如此者也。興既歸唐，幽恆鄆蔡有齒寒之懼，屢遣客問說，多方誘阻，而興始終不移其操。裴度善於文章議論，興最樂聞，遂深相結納，復請度徧行其部，宣布唐廷詔旨，由是奉唐之意逾謹。時憲宗純在位之七年也（即元和七年，民國紀元前一千一百零一年）。又七年，興入朝，純待之極厚，興三表請留，而純不許。興常恐一旦物故，魏人猶以故事繼襲，故兄弟子姪，皆仕於朝。唐待興之厚，與興事唐之忠，均爲一時所莫及焉。

(五)成德 初，成德節度王武俊沒，子士真代其位；至憲宗純時，士真沒，子副大使承宗自爲留後。當時河北二鎮相承，各置副大使，以其子爲之，父沒則代領軍務，沿爲常例，朝廷不能革。純欲去河北世襲之弊，乘王士真死，欲自朝廷除人，不從。則興師討之，朝議不決，因先遣京兆少尹裴武宣慰。時承宗雖代父自立，而猶未得朝命，甚以爲懼。武至，承宗待之甚恭，請獻德棣二州入唐。唐廷因於德棣別置節度，曰保信，使德州刺史薛昌朝領之。已而承宗疑昌朝與唐先通，襲執之。唐聞，遣使諭承宗使放昌朝還鎮，承宗不許。詔削官爵，以宦官吐突承璀爲招討處置等使，出討承宗。時純在位之四年也。（卽元和四年，民國紀元前一千二百零三年）。明年諸道兵已會定州，承璀至行營，威令不振，與承宗戰屢敗，將軍鄺定進戰死，軍中奪氣；而昭義節度盧從史，又陰與承宗通謀，外以助唐爲名，出兵與承璀對營，承璀得其謀，召從史而執之，於是承宗之勢乃孤。旋遣使自陳，爲從史所離間，乞輸貢賦，請官吏許其自新，乃制雪承宗罪，復以德棣二州與之，悉罷諸道行營；而承璀以首唱用兵，疲敝中夏，卒無成功，因詔降承璀爲軍器使云。

成德歸唐，非由兵力，知其後終不能無事。當淮西亂起，宰相武元衡主征甚力，後爲刺客所殺，王承宗陰與其謀。有詔數承宗罪惡，絕其朝貢。時憲宗純在位之十年也。（卽元和十年，民國紀元前一千零九十七年）。明年，制削承宗官爵，命田興出師臨其境，並鄰道六節度之衆討之。時方淮西用兵，國用虛竭，河北諸軍多觀望不進，獨昭義節度鄒士美，引精兵蹙其境，破承宗師於柏鄉（河北柏鄉縣），軍威甚盛。俄詔權罷河北用兵。

併力淮西，故承宗雖敗而仍無損。翌年，淮西平，承宗始求助於田興。又明年爲純在位之十三年（即元和十三年，民國紀元前一千零九十五年），興遣承宗男知威知信於京師爲質，又獻德棣二州圖印，兼請入管內租稅，除補官吏；下詔寬恤，且復其官爵，以德棣二州隸橫海節度。是歲，李師道平，承宗奉法益謹；既而病沒，弟承元不敢世爲留後，詔移鎮義成（治滑州），而以田興領其地。

（六）淮西 初，淮西節度吳少誠，寵其大將吳少陽，名以從弟，出入如至親；少誠病，少陽殺其子元慶；及少誠死，少陽遂自爲留後，憲宗純時正用兵河朔，不能討少陽，乃以爲節度使。少陽陰聚亡命有反謀，未成而死；子元濟匿喪，自領軍務。適其臣楊元卿在朝，言經略淮西事於宰相李吉甫，於是唐廷得以爲備，專以易將加兵於外以待其亂；純在位之十年，元濟果縱兵旁掠，侵擾及東畿，詔以陳州刺史李光顏爲忠武軍節度，又以山南東道節度嚴綬，充申光蔡等州招撫使，發十六道往討。師稍久無功；純因遣御史中丞裴度詣行營宣慰，察用兵形勢。度還言淮西必可取，於是唐廷討淮西意益堅，其兵事悉委宰臣武元衡籌措；既而元衡爲人刺死，裴度代主用兵事。明年，唐鄧節度高震寓兵敗於鐵城（河南遂平縣西南），或勸純罷兵，不從，貶震寓，代以李愬；愬者，李晟子，善用兵。又明年，爲純在位之十二年（即元和十二年，民國紀元前一千零九十五年），愬得淮西將丁士良，不殺而用之，士良言於愬曰：「吳秀琳據文城柵（即鐵城），唐軍不敢近者，有陳光洽爲之謀主也；光洽勇而輕，好自出戰，請爲公禽之，則秀琳降矣。」遂禽光洽以歸，秀琳果以柵降；愬又與秀琳謀取

蔡秀琳曰：「非得李祐不可，秀琳無能爲也。」俄而愬又設法禽祐，釋之，待以客禮，與謀取蔡事。舊軍令，舍敵諜者屠其家，愬除其令，使厚待之，諜反以情告，愬益知淮西虛實。元濟勢日絀，上表請罪。時諸軍討淮西，久而不克，宰相李逢吉等競言師老財竭，意欲罷兵。度請自往督戰，詔乃以度兼彰義節度，充淮西宣慰招討使。先是諸軍皆有中使監陳，進退不由主將，勝則先使獻捷，不利則陵挫百端。度悉奏去之，諸將始得專其軍事，戰多有功。而李愬又用李祐之計，雪夜引兵襲蔡州城。蔡城自少賊拒命，唐軍不至者三十餘年，祐至，城中無一人知者，元濟戒備無及，遂爲所禽，檻送京師，且告於裴度。其將董重質，本少誠摯，方擁精兵，據河曲（河南商水縣西）抗唐，愬訪重質家厚撫之，遣其子傳道，持書諭重質，重質遂單騎詣愬降，申光諸州兵，亦相繼歸附。愬收兵待裴度，度入蔡州，有詔淮西百姓，給復二年，蔡人大悅。唐廷誅元濟，嘉愬等功，封愬涼國公，度晉國公，復入知政事，李祐爲神武將軍，以馬總爲淮西節度使。

（七）淄青 淄青節度，自李正己傳子納，納傳子師古，其異母弟曰師道，知密州，師古死，其家奴立之，適憲宗初立，奉表京師，杜黃裳請乘其未定而分之，純以劉闢未平，仍以師道代師古。及吳元濟亂，師道屢上表請救元濟，不從，師道陰出兵助元濟，焚河陰轉運院，謀斷唐兵食。既又遣刺客暗殺武元衡，擊裴度傷首。又密遣兵襲東都，不克，屢謀竊發，然無能大逞。唐兵討王承宗，急切又未能見功，是以師道益驕，漸明援元濟。及元濟被禽，師道始懼，純在位之十三年（即元和十三年，民國紀元前一千零九十四年），用幕僚李公度之計，遣子

入侍，並獻沂海密三州，唐許其請，左散騎常侍李遜詣鄆州宣慰，而師道計中變，嚴師見遜，遜歸，師道表言，軍情不聽納質納地，於是唐廷決意用兵淄青，以李光顏爲義成節度，合諸道兵進討，田興李愬皆與，師道兵屢敗。明年，師道疑其將劉悟，謀殺之不成，反爲劉悟所殺，並其二子均被斬，函師道父子首，送田興營，露布以聞，淄青等十二州俱定。自李正己鎮其地，至師道，凡四世，歷五十四年。詔命戶部侍郎楊於陵宣撫淄青，分其地爲三道，移劉悟爲義成節度。自代宗以來，垂六十年，藩鎮跋扈，河南北三十餘州，自除官吏，不供貢賦，目中無朝廷，兩河號爲反側之俗者，蓋以此故；憲宗純知人善任，削平亂迹，於是兩河復爲王土，始凜然遵朝廷約束云。

(八) 盧龍 劉惔初事朱滔，滔出用兵，惔嘗代之知留後事，滔死，惔代爲之節度，朝廷因而授之。其子濟，代父鎮幽州，於貞元諸鎮中最爲恭順，德宗适亦以恩禮接之；憲宗純即位，奉詔討王承宗有功。其子總性陰譎，弑父濟及其兄緝，自領軍務，朝廷不知其細，因授以節鉞；及王承宗再拒命，總出師專持兩端，利唐供饋賞賜。是時吳元濟尙存，王承宗方跋扈，純因整務姑息，加總同中書門下平章事；及元濟就禽，李師道梟首，王承宗憂死，總既無黨援，每圖自安之計，幽州將譚忠復說之歸唐，總泣且謝，因上疏願奉朝請，自是盧龍亦受唐號令矣。

(九) 橫海 橫海節度，自程日華傳子懷直，懷直傳弟懷信，懷信傳子權，世襲節鎮，與河朔無殊；及吳元濟平，李師道亦受征討，內不自安，表請舉族人朝，許之，橫海將士樂自擅，不聽權去，掌書記林蘊諭以禍福，權乃得出。

純在位之十三年，至京師，又表辭節帥，因命華州刺史鄭權代之，於是橫海亦受朝命。既而權免，詔烏重胤代。奏曰：『河朔藩鎮，所以能抗拒朝命者，由諸州縣各置鎮將領事，收刺史縣令之權，自作威福也。向使刺史各得行其職，則雖有奸雄如安史，必不能以一州獨反。』臣所領德棣景三州，已舉牒各還刺史職事，應在州兵，並令刺史領之。於是下詔諸道節度防禦等使，所統支郡兵馬，並令領於刺史，其謀實肇端於重胤。自後河北諸鎮亦惟橫海爲最能順命焉。

以上爲憲宗純經略藩鎮之概情，元和之治，莫盛於此。惜諸鎮既平，意漸驕侈，欲娛樂池臺館宇，稍增崇飾，判度支皇甫鎛，鹽鐵使程異，漸喻其意，數進羨餘，由是有寵；又以厚賂結吐突承瓘，純信任不疑。在位之十三年，下詔以鎛異同平章事，鎛異務聚斂而無相才，宰臣裴度崔羣極言其不可，不從，於是元和之政日敝。度在相位，知無不言，鎛黨害之，出爲河東節度，羣亦敢言，終爲鎛所排，出爲湖南觀察使。純晚年任用鎛異而鎛尤妄，嘗與金吾將軍李道古結爲邪謀，薦引方士柳泌，僧人大通，言可致長生，鍊藥進之。純服藥多躁怒，左右宦官，往往有因事致死者。在位之十五年（即元和十五年，民國紀元前一千零九十二年），卒爲宦官陳弘志所害！

唐中期百七十餘年間帝治漸衰之四（禍端之迭發及大中之前）（民國紀元前一千零九十二年至一千零五十三年）

唐自安史亂後，國中政柄，屢分於閹宦。憲宗純治國，以明決聞，願其任用吐突承瓘，已導宦官得志之機；純之死，

雖由陳弘志爲之，而指使之者，實爲宦官王守澄。先是承璀欲立灑王憚（純次子）爲太子，而守澄不欲；既害純，奉太子恆卽位，是爲穆宗。守澄等殺承璀及憚，其行爲之凶悖，爲太和以前所未聞。唐世宦官擅行弑立自此始。恆在位荒昵，不恤國事，雖曾誅柳泌，貶皇甫鏞，而其後並無善政；既爲宦官所立，不獨宦官擅爲擁戴，貽唐廷之戚已也。翰林學士李德裕者，吉甫之子也，以中書舍人李宗閔，嘗於憲宗純時，對策譏切其父，憾之；會禮部試貢舉，宗閔之戚，有及第者，或謂不公，事聞，恆以問德裕，德裕曰：然，宗閔等均坐貶；自是德裕宗閔，各分朋黨相傾軋，四十餘年之黨爭，此其導機也。然猶是李與李之爭而已，至李與牛之爭，則所關又不僅此；戶部侍郎牛僧孺者，初遇時，雖亦以對策譏吉甫，與德裕不相容，但爲恆所厚；恆在位之三年（卽長慶三年，民國紀元前一千零八十九年），以僧孺爲中書侍郎，同平章事，與門下侍郎李逢吉並相。逢吉故與吉甫異議，時德裕與僧孺皆有入相之望，逢吉以德裕爲吉甫子，特排德裕而引僧孺；由是僧孺宗閔相聯絡，德裕爲逢吉所軋，出爲浙西觀察，八年不遷。其始德裕以怨僧孺之故，並怨逢吉；其繼又以怨逢吉之故，益怨僧孺；由是牛李之憾日深，常分黨相傾，至恆沒而益烈。唐世朝臣之樹黨爭權，又自此始。

抑又不僅黨爭已也！方憲宗純時，河朔三鎮，已奉朝命；至恆在位，三鎮復據地，終唐亡不能取。先是劉總見河南北諸鎮悉從唐命，頗獻地棄官，朝旨許之，以張宏靖代；總懼諸將構亂，先籍豪銳不檢者送京師。朱滔之孫克融，亦在籍中，在京羈囚，自訴願得官自效；宰臣崔植杜元穎謂藩鎮且平，不復料中國安危，皆抑不與；尋勒歸本軍聽驅使。克融憤怒，既歸盧龍，軍亂，囚宏靖，迎克融爲留後，於是盧龍再與唐絕；及王庭湊之亂，乃赦克融以爲節度。又田與自從

鎮成德以來，自以與鎮人久戰有仇，乃以魏兵二千自衛；請度支供其糧，戶部侍郎崔俊恐開事例，不肯給！與不得已，遣魏兵歸。都知兵馬使王庭湊遂謀作亂，結牙兵殺興，自稱留後，奏求節鉞，不許，發諸道兵往討。庭湊遂出師拒戰，於是成德再與唐絕。唐兵進戰無功，不得已復赦庭湊以爲節度。又李愬初鎮魏博，聞庭湊之亂，謀出師而疾作。唐起田興之子布，爲魏博節度。牙將史憲誠故與布善，布旣之鎮，常寄以腹心。軍中精銳，悉以委之。旣而庭湊師圍深州，詔使魏博分軍馳救，布軍潰，歸憲誠。布還魏，召諸將議復出，諸將請布復行河朔舊事，布不從，刺刀明心死。憲誠遂以河朔舊事諭其衆，奉憲誠爲留後，於是魏博再與唐絕。時克融庭湊並據兵爲亂，唐皆不能討，何況憲誠？於是朝旨因而命之，即以憲誠爲節度。憲誠外奉朝命，而實與克融庭湊相結，河朔三鎮，從茲復叛。向日兩河諸鎮，爲元和所討定者，及是而已去其大部，唐世河朔之復淪化外，又自此始。

穆宗恆在位四年沒，子湛立，爲敬宗。宦官王守澄仍專權，而濫務嬉游，狎近羣小，故羣小益肆。在位三年，爲宦官劉克明所害，矯制命學士路隋草遺制，以絳王悟（憲宗純之子）權句當軍國事。又欲易置內侍之執權者。守澄等聞其事，別以牙兵迎江王涵（穆宗復次子）入宮，討克明等，誅之。絳王亦爲亂兵所殺。時裴度猶存，即以度攝冢宰。收時望，奉涵卽位，更名昂，是爲文宗。昂卽位，去奢從儉，出宮人，放鷹犬，罷別貯錢穀悉歸有司，省教坊總監，充食千二百員。又自大歷以來，節度使多出禁軍大將，皆以倍稱之息，貸錢賂中尉，動踰億萬，然後得，未嘗由執政。至鎮則重歛以償所負，謂之「債帥」。及是用裴度等言，始以太僕卿高瑀爲忠武節度，中外相賀，以爲革除「債帥」之習。然



其事業僅如斯而止；宦官之禍，朋黨之爭，終無術解除，唐廷所由不振也。昂在位十四年沒，弟炎立，是爲武宗。

唐自憲宗純當國，治理秩然，後雖漸即驕奢，尙不爲其初政之累。穆宗恆之世，唐政荒落，閣權由此烈，黨爭由此紛，河朔三鎮，由此日強，故自敬宗湛至武宗炎二十年中，唐幾不能再治，要其禍端，則皆由穆宗恆時釀之。今綜述於次：

(一) 由宦官弄權之肆而有甘露之大變。自穆宗恆以來，宦官肆行廢立之謀，威柄自恣，其勢日熾。迨文宗昂在位之二年（卽太和二年，民國紀元前一千零八十四年），賢良方正劉蕡對策，極言宦官專政之禍。考官馮宿等見蕡策皆歎服，而畏宦官不敢取，宦官勢益橫。兩朝弒逆之黨，且猶有在昂之左右者。守澄尤驕肆，招權納賄，昂不能制也。翰林學士宋申錫請漸除其僭，昂相申錫，與謀誅宦官。申錫引王璠爲京兆尹，諭以密旨，璠泄其謀。守澄設計誣申錫，謂將廢立，昂以爲信然，貶申錫，坐死徙者數千百人。由是宦官愈強，昂且爲所制。判官鄭注者，素附守澄，弄權，昂素惡之，以畏守澄故，特用之。注又善醫，昂有風疾，爲注醫愈，注因是有寵，又引李訓見守澄，守澄以聞，昂亦用之，由是注與訓相結。既得如其志，生平恩仇，絲毫必報。李德裕路隋，李宗閔三宰相，連被斥逐，朝士多凜冽。注訓固小人，二人始依王守澄而進，旣又引宦官仇士良以分守澄權。李訓本因鄭注而榮，旣又謀出注於外城，獨專誅宦官之功，而後再圖注，昂皆不知也。昂在位之九年（卽太和九年，民國紀元前一千零七十七年），訓果託爲中外協勢之說，出注爲鳳翔節度，訓進位宰相，專決國事。先爲昂所

殺守澄，並與注約，其年十一月，誅中官，須假兵力，乃以其黨郭行餘爲邪寧節度，王璠爲太原節度，羅立言爲京兆尹，韓約爲金吾衛將軍。璠行餘未赴鎮，均分任布置，又與御史中丞李孝本，謀並注去之，宰相惟舒元輿與其事。及期，昂御柴宸殿班定，韓約奏金吾左仗院石榴樹，夜來有甘露，因舞蹈再拜，宰相亦帥百官稱賀。訓等勸昂往觀，昂先命宰相視之，訓還奏非真，未可宣布，昂令仇士良帥諸宦者往視之。宦者既去，訓召行餘璠受教，悉令二人部曲入內，惟璠兵至，左仗聞幕下有兵聲，驚恐走出，闈者欲扃閉之，爲中人所叱。宦者回奏，韓約氣懾汗流，不能奉旨，訓等機謀，不啻豁露。士良等奏曰：「事急矣！請陛下入內。」訓急呼金吾衛士上殿，攀昂軟輿言曰：「陛下不得入內。」士良曰：「李訓反。」昂曰：「訓不反。」士良手搏訓而躡，訓壓之，將引刀轉中，救至，士良免，金吾衛士數十人從訓入，羅立言李孝本共率其從人來助，凡四百餘人，上殿縱擊，宦官死傷者數十。訓時愈急，迤邐入宣政門，宦官郝志榮奮拳擊其胸，訓僵仆於地，昂入東上閣門，門即闔，宦官呼萬歲者數四，須臾，宦官率禁兵五百人，露刃出閣門，遇人即殺，訓與舒元輿等皆遁。已而元輿被執，訓亦爲人所殺。元輿與王璠羅立言韓約等，尋皆被斬，元輿等親屬皆死，數日之間，殺坐除拜，皆決於宦寺。鄭注聞訓事發，自鳳翔率親兵五百餘人赴闕，中途聞訓敗，即還，監軍張仲清伏甲斬之，其親戚僚屬俱死，籍其家，得絹一百萬疋，他物稱是。士良等既誅注訓，其權益尊，自是國內事皆決於北司，宰相第行文書而已。自甘露變後，昂意忽不樂，本有「神思衰滅」之症，及是益烈，或徘徊眺望，或偶語歎息，嘗召直學士周鼎問曰：「朕可方前代

何主？對曰：「陛下堯舜之主也。」昂曰：「朕豈敢比堯舜，所以問卿者，何如周赧漢獻耳。」堯曰：「彼亡國之主，豈可比聖德？」昂曰：「赧獻受制於強諸侯，令朕受制於家奴，以此言之，殆不如也。」卒以是鬱鬱死。

(二)由朋黨爭衡之烈而有維州之異論。唐中葉以來，內地節鎮，日事干戈，於是邊外諸夷，藉端闖伺，而吐蕃尤強。代宗豫以後，唐廷每有內憂，則與師入寇。德宗適時，乞立贊爲贊普，屢掠邊境，唐遣渾瑊與盟，且爲所劫。自是勝敗無恆，賴章臯捍之，邊圍稍寧。陸贄因有備邊六失之論。迨乞立贊死，子足之煎立，吐蕃勢始衰。後由其弟傳可黎可足，涇鹽諸州，寇盜稍希。至文宗昂時，而維州之事起。李德裕當穆宗恆時，與李僧孺分黨相傾，不得居朝廷。及敬宗湛之初，僧孺亦出爲武昌節度。文宗昂卽位，徵德裕爲兵部侍郎，裴度薦以爲相，會宗閱有宦官之助，遂以宗閱同平章事。宗閱惡德裕偏己，又懼其大用，出德裕爲鄭滑節度。德裕初爲僧孺所抑，在浙西八年，雖遠闕庭，每上章言事，文宗昂素知忠盡，採朝論徵之。到未旬時，又爲宗閱所逐，中懷於邑，無以自白。賴鄭覃侍禁中，時稱其善，雖朋黨流言，而昂眷不衰。宗閱尋引僧孺同知政事，二憾相結，凡德裕所善者皆斥之於外，昂在位之四年（卽太和四年，民國紀元前一千零八十二年）乃以德裕爲西川節度。裴度於宗閱有恩，度征淮西時，請宗閱爲彰義觀察判官，自後名位日進，乃反恨度。裴度相位，出爲興元節度。宗閱僧孺權勢震國內。西川承南詔入寇之後，地又偏於吐蕃，郭釗撫理無術，人不聊生。德裕乃復葺關防，繕完兵守，西川元氣漸復，爲蜀人所依賴。明年，吐蕃將悉怛謀以維州請降。維地素稱天險，東望成都，若在井底，爲

西川控制吐蕃要路，吐蕃得其地，所謂「無憂城」者，悉怛謀又懼德裕不信，親帥衆詣成都，德裕卽遣將入據其城，具奏其狀；且言欲遣生羌三千，擣西戎腹心，可洗久恥。事下尚書省，集百官議，皆請如德裕策；而牛僧孺獨持異論，以爲「吐蕃之境，四面各萬里，失一維州，未能損其勢。比來修好，約罷戍兵。中國禦戎，守信爲上，應敵次之。今一朝失信，戎醜得以爲詞，若東襲隴坂，徑抵咸陽，而發兵枝梧，駭動京國，事或及此，雖得百維州，亦何補也？」昂以爲然，遂詔西川不納雍州降將，送悉怛謀一部之人回，吐蕃得之，皆加虐刑。僧孺與德裕相仇視，而怙德裕者，以僧孺害其功，謗論沸然，昂亦以爲不宜然，終無緣和其隙也。已而監軍王踐言入朝，知樞密，嘗於昂前，言悉怛謀縛送以快戎心，絕歸降之義，昂頗尤僧孺，遂召德裕入爲兵部尚書，僧孺罷相，出爲淮南節度。旣而宗閔又罷，德裕代爲中書侍郎，會李訓鄭注當國，惡德裕排己，乃復相宗閔，出德裕爲鎮海節度；其後宗閔因事坐貶，而訓注又以造亂被戕，昂深悟前事，知德裕爲敵黨所誣，謀重用之，屢遷至淮南節度；及武宗炎卽位，謀用賢相，振頓紀綱，時表度已沒，求得如度之繫國安危，威動域外者用之，乃復召德裕淮南，用之爲相。德裕入見，力言邪正之辨，忠佞之分，炎極嘉納，專任德裕以國事。德裕復與炎論維州悉怛謀事，因謂「當時不與臣者，望風疾臣，臣累表陳論，答詔嚴切。」炎悟前朝之失，乃加悉怛謀右衛將軍，於是唐維州之論乃定。

(三) 由藩鎮專地之久而有澤潞之用兵 自穆宗恆以來，河朔三鎮，復同化外；其後盧龍朱克融當敬宗湛時，

軍亂被殺，推其子延嗣爲留後；已而大將李載義殺延嗣代之，就正拜；文宗昂時，載義又因軍亂被逐，推楊志誠爲留後，就正拜；數年，志誠又因軍亂被逐，史元忠爲留後，就正拜；武宗炎初立，元忠又因軍亂被逐，推陳行泰爲留後，張絳誅之，衆又逐絳，推張仲武爲留後，就正拜。此盧龍一鎮之更姓然也。魏博史憲誠，當文宗昂時，亦以軍亂被殺，推何進滔爲留後，就正拜；昂末年，進滔死，推其子重順爲留後，就正拜，詔賜名宏敬，至武宗炎時不改。此魏博一鎮之更姓然也。成德自王庭湊專兵，遂與朱克融史憲誠連衡相應；文宗昂初立，滄景節度李全略死，其子同捷欲倣河朔事，求代父任，朝旨授以兗海節度，同捷不奉詔，據地稱兵，投款庭湊，及盧龍李載義，載義不從，詔諸道兵進討庭湊，庭湊遂出兵撓魏北境以援同捷；唐廷下詔，有能斬庭湊者，賜錢二萬緡，優畀之官，以州縣降者等差爲比，故庭湊兵數敗！昂在位之三年（卽太和三年，民國紀元前一千零八十三年），橫海節度李祐率諸道兵擊同捷，破之，同捷降，被殺；已而何進滔殺史憲誠於魏州，朝廷不能討，庭湊亦遣使謝罪，唐廷因而赦之，庭湊得良死。成德自李寶臣以來，雖惟岳承宗繼叛，其隙橫尙不似庭湊之甚！庭湊死，軍中推其子元逵主軍事，就正拜，至武宗炎時不改，故盧龍魏博皆更姓，惟成德不更姓。凡此三鎮，雖曾迭拜唐命，唐廷勢力，實不能及；武宗炎初立，藩鎮專地自封之習，漸次廣延，循至昭義節度（治潞州，山西長治縣）亦謀世襲，於是澤潞之師以起。

初，昭義節度劉悟死，子從諫代主軍事，就正拜；仇士良當國，從諫屢表言之，遂與朝廷相猜恨。已而從諫疾，與

其下共謀效河北諸鎮故事，以弟之子稹爲兵馬使；從諫死，稹祕不發喪，僞監軍進言，以其子稹爲留後，武宗炎謀於宰相。時回紇已改名回鶻，屢寇唐邊；自登里可汗數傳至嗚沒斯可汗，與其西北之黠戛斯部交兵，大敗，求內附；既而其部烏介可汗，又轉破黠戛斯，勢復強，復入唐邊；迨澤潞事起，回鶻餘燼猶未滅，故羣主息兵以舒國力。李德裕獨曰：「澤潞事體，與河朔三鎮不同；河朔習亂已久，人心難化，是故累朝以來，置之度外；澤潞近處腹心，一軍素稱忠義，若又因而授之，則諸鎮誰不思效其所爲？天子威令，不復行矣！」炎問何以制之？對曰：「稹所恃者三鎮，但能鎮魏不與之同，則稹無能爲也。」於是炎遂決意討稹，命德裕草詔賜王元逵、何弘敬二人，略曰：「澤潞一鎮，與卿事體不同，勿爲子孫之謀，欲存輔車之勢；但能顯立功效，自然福及後昆。」又賜張仲武詔，令專禦回鶻以防外寇。元逵、弘敬得詔，悚息聽命，卽以二人爲招討使，與河東節度劉沔、河陽節度王茂元合力進討。時武宗炎在位之三年也（卽會昌三年，民國紀元前一千零六十九年）。明年，河東將楊弁爲亂，唐軍誅弁，益專力劉稹，稹勢日蹙，其將郭誼殺稹降唐；唐誅稹並及誼，昭義五州，給復一年，諸道將士皆有賞，德裕以功，賜爵衛國公。

武宗炎在位之六年（卽會昌六年，民國紀元前一千零六十六年），有疾，旬日不能言，宦官馬元贇等密於禁中定策，下詔以皇子幼冲，立光王怡（憲宗純之子）爲皇太叔，更名忱，令權、旬、營、軍、國、重、事。忱幼年，宮中以爲不慧；太和（文宗昂年號）以來，益務稽晦，羣居游處，未嘗發言；既當國，裁決庶務，咸當於理，人始知有隱德。炎沒，忱卽位，

是爲宣宗。宣宗之政，善於文武，唐治久息，賴此一振。時李德裕爲政，頗狗愛憎，李宗閔、牛僧孺，皆爲所貶竄，忱以德裕專，詔免其政，出爲荊南節度，旣又屢貶其秩，自此唐朋黨之爭始息；又嘗與宰臣令狐綯、韋澳，謀處宦官之策，綯奏有罪勿捨，有闕勿補，自然漸耗至盡，由是宦官權勢爲之稍斂；又武寧（治徐州）軍亂，遂其帥李廓，詔以盧弘止爲節度，弘止能馭衆，平徐餘亂，訓以忠義，軍府以定，由是東南節鎮又爲之少安。自穆宗恆以來，諸禍交乘，至此漸見結束；而其事功之特著者，尤以河湟之役爲最有名。請繼此以言唐復河湟之事：

自安史亂起，西陲邊戍，調遣中原，於是守衛空虛，河湟之地爲吐蕃有，唐西邊無寧宇，憲宗純有志復之，未遂而沒；無何，吐酋自可黎可足傳弟達磨，治理乖方，部人不附，於是三州（秦州、原州、安樂州，秦、甘肅秦縣，原、固原縣，安樂、中衛縣）七關（石門、驛藏，制勝、石峽、木峽、六盤、蕭，七關俱在固原界內）之險，俱降於唐，唐乃因而受之，詔諸道皆出兵應接；宣宗忱在位之三年（卽大中三年，民國紀元前一千零六十三年），涇原節度康季榮，靈武節度朱叔明，邠寧節度張君緒，分取諸州關。又三年，沙州（甘肅敦煌縣人）張義潮發兵，擊定瓜、伊、西、甘、肅、蘭、鄯、河、岷、廓十州，遣其兄義澤奉圖籍入見，由是河湟之地，盡入於唐，詔置歸義軍於沙州，以義潮爲節度。

方三州七關之復，西川節度杜悰亦取維州；昔時李德裕所收而復棄者，及是終爲唐有。宣宗忱欲遂平党項，並稔知党項之反，由邊帥侵奪牛馬而起，乃選儒臣出鎮邊方，以代邊帥之貪暴者，而党項寇邊仍不絕；忱從容與翰林學士畢誠論邊事，誠援今據古，具陳方略，遂以誠爲邠寧節度使，招諭党項，党項遂安，西北邊方，爲之悉定。然則安史

以後邊陲之禍，亦於大中（宣宗忱年號）之世而結。大中之治，不沾沾在恭儉受言，重惜爵賞，而又有邊功，宜乎後人之思詠難忘，奉以「小太宗」之號也。

#### 第四章 唐下（民國紀元前一千零五十二年至一千零零五年）

唐後期四十八年間帝權終替之一（內亂之紛紜及朱李之始大）（民國紀元前一千零五十二年至一千零二十四年）

宣宗忱在位十三年有疾，長子鄴王溫，無寵；愛第三子夔王滋，欲以爲嗣，爲其非次，故未立爲太子。及是以滋屬官官王歸長等立之，獨王宗實不同心，歸長等相與謀矯詔出宗實於外，宗實入見，知忱已沒，乃責歸長等矯詔，而迎溫爲太子，更名漼，以歸長等殺之，漼立，是爲懿宗。佞佛怠政，濫用刑罰，大中之政，爲之衰替。在位十四年有疾，官官韓文約劉行深等立少子普王儼爲太子，漼沒，儼立，又名儼，是爲僖宗。尤荒肆，專務遊戲，寵官官，縱方鎮，國日益亂，民日益離，唐亡之機，蓋決於此。今就懿僖兩朝亂事之特著者，分述於下方：

（一）仇甫之亂 懿宗漼初立，仇甫起事浙東，攻象山（浙江象山縣）；唐兵不能禦，甫進陷剡縣（浙江嵊縣）。時兩浙久安，民不見兵革，節度鄭德率衆拒之屢敗，甫衆至三萬，自稱天下都知兵馬使，中原震懼，乃



以王式爲浙東觀察，發諸道兵出討，甫軍大敗，被執，械送京師，斬之。浙東復定。翌二年，爲漼在位之三年（卽咸通三年，民國紀元前一千零五十年），徐州軍亂，詔式赴定難，徐故多驍兵，式至，殺驍兵數千人，敕改武寧爲徐州團練，隸堯海焉。（仇甫一作裴甫）

（二）龐勛之亂 龐勛之亂，起於桂州，而其禍則基於南詔之攻掠：先是唐當玄宗隆基之世，南詔會閣羅鳳聯絡吐蕃，勢大強，建國號曰大蒙，代宗豫時，孫異牟尋立，苦吐蕃賦重，乃復相離，至懿宗漼時，自異牟尋四傳至會龍，自稱皇帝，改國號曰大理，數窺唐邊。其先當憲宗純時，雖寇成都，入其郛，大掠而南；及是復一再攻陷交趾及嶺南西道諸州，唐軍屢敗。漼在位之七年（卽咸通七年，民國紀元前一千零四十六年），嶺南西道節度高駉（崇文孫）大破前詔，遂收復交趾，而陸之禍暫平，而龐勛之禍忽起：

初，南詔陷交趾，敕徐泗募兵二千赴援，分八百人別戍桂州，約三年而代；至漼在位之九年（卽咸通九年，民國紀元前一千零四十五年），戍桂者已滿六載，屢求代還，徐泗觀察使崔彥會以軍器空虛，不能發兵，請令更留戍一年，戍卒聞之，怒，起兵，推糧料判官龐勛爲主，劫庫兵北還，所過剽掠，州縣不能禦，輾轉陷彭城，囚彥會，分遣黨與守要害，遠近羣盜皆歸之。明年，龐勛殺彥會，自稱天冊將軍，勢日熾，詔以康承訓爲行營都招討使，督諸道兵出討；承訓初破南詔有功，及奉命，奏乞西突厥別種沙陀諸部，使朱邪赤心帥以自隨，是爲沙陀種人圖功中國之始。承訓與勛兵戰，沙陀助勛力，所向有功，龐勛兵大敗，守彭城自固；唐軍攻彭城，下之，悉誅

戍桂州者，親戚皆死。助將兵二萬，自石山（江蘇銅山縣南）出，承訓帥兵西擊，使朱邪赤心將數千騎，爲前鋒，助襲宋州，焚南城，將南趨亳，沙陀追及之，唐軍大集，助戰死，於是龐勛之亂全定。詔嘉朱邪赤心之功，置大同軍於雲州（山西大同縣），以赤心爲節度，賜姓名李國昌；又以承訓討助不力，貶遠州司馬。

龐勛之亂作，南詔乘中國無備，復入寇邊境，進攻成都，不克而還；至僖宗僞在位，南詔入寇西川，詔以高駘爲西川節度，力禦有功，自是南詔始不復入寇。已而曾龍亦沒，子法立，請和於唐；唐師困西南邊境之患，調餉糈，糜軍命，至不幸而召龐勛輩之內亂，皆曾龍爲之。曾龍患，殆二十年？至其身沒，中國始無事。

（三）王郢之亂 僖宗僞初立，趙隱出鎮浙西，狼山鎮使王郢等六十九人，有戰功，隱賞以職名而不給衣糧，郢等論訴不獲，遂劫庫作亂，收衆萬人，攻陷蘇常州，乘舟往來，汎江入海，轉掠二浙，南及福建，大爲民患。至僞在位之四年（即乾符四年，民國紀元前一千零三十五年），鎮海節度裴璋嚴兵設備，不與之戰，密招其黨朱實降之，散其徒凡六七千人，敕以實爲金吾將軍，郢黨始散；郢猶收餘衆，東至明州（浙江鄞縣），卒爲唐兵所殺。

（四）王仙芝之亂 自懿宗漼以來，用度日繁，兵戈不息，重爲聚斂，以促民生，民不堪其苦，加之關東水旱，百姓流離日多，其僅存者，乃相聚爲盜賊。僖宗僞初即位，王仙芝聚衆數千，起事長垣（河北長垣縣）；明年與其黨尙君長陷曹濮二州，天平節度薛崇出兵擊之，不利，轉入河南淮南荆南，聲勢益盛。詔以宋威爲諸道行營

招討使督兵攻仙芝，仙芝與唐軍戰，互相勝負。至僖在位之四年，遣尙君長請降，宋威劫執之，送京師，斬首。明年，仙芝數爲招討副使曾元裕所敗，黃梅（湖北黃梅縣）之戰，仙芝被殺，死者五萬人，餘黨盡散。

（五）黃巢之亂 冤句（山東菏泽縣南）人黃巢，本與仙芝輩爲同黨，以販私鹽爲業，及仙芝陷曹濮，巢聚徒相應，攻剡州縣，數月間，衆至數萬。時僖宗僞以幼主臨朝，號令出於臣下，南衙北司，迭相矛盾，巢師旣起，士人從而附之，其馳檄四方，指目朝弊，多爲士不逞者之辭。巢徒黨旣盛，與仙芝爲形援，及仙芝敗死，巢方攻毫未下，尙君長之弟讓，帥仙芝餘衆歸之，推巢號衝天大將軍，署官屬，攻陷沂濮，遂渡江，奪江西諸州，轉入浙東，剽掠福建，旋爲鎮海節度高駢兵所敗，遂趨廣南，破廣州。巢初與王仙芝均有降唐謀，後唐廷賜官不及巢，巢結仙芝終不降唐；及巢據廣州，乞授天平節度，唐不可，又求安南都護，唐又不可。時僖宗僞在位之六年也（即乾符六年，民國紀元前一千零三十三年）。巢以士衆烏合，欲據南海地，永爲巢穴，坐邀朝命，是歲自春及夏，其衆大疫，死者什三四，衆請北歸以圖大利。巢乃自桂州編筏沿湘而下，攻陷潭州，遣尙讓徧江陵下之，進趨襄陽。山南東道節度劉巨容，拒之荆門；巢敗，轉陷鄂州，東掠饒信等十五州，明年，渡江圍天長六合。高駢在淮，懼其勢盛，稱病不復戰；巢遂渡淮而西，陷洛陽，入潼關，唐廷震懼，急以天平節鉞授巢，然不能止也。巢破京師，僞走興安，巢殺唐宗室在長安者無遺類，遂入宮，自稱大齊皇帝，以尙讓爲太尉，命其黨朱溫屯東渭橋，扼唐援師。是時諸道勤王之兵，四面而至，巢勢將不振，遣溫攻河中節度王重榮，復爲重榮敗，重榮遂與諸道兵進

圍長安。又明年，爲僞在位之八年（卽中和元年，民國紀元前一千零三十一年），諸道兵攻僞益力，巢帥衆東走，副都統程宗楚先入長安，鳳翔司馬唐弘夫繼至，而軍令不整，爲巢悉，巢還師襲長安，縱兵屠殺，流血成川，謂之「洗城」。於是諸道兵皆避巢鋒，長安仍爲巢據。

沙陀之朱邪赤心，旣因龐勛之亂，建功於唐，賜姓名李國昌，授振武節度（治單于都護）；其子克用，爲沙陀副兵馬使，戍蔚州。會唐室亂，雲州兵馬使李盡忠，旋遣人詣蔚，勸克用舉兵；克用乃率衆趨雲州，盡忠請克用爲留後，殺防禦段文楚。克用表求敕命，唐廷不許，而以國昌爲大同節度。國昌欲父子並據兩鎮，不從，殺監軍，與克用合兵，掠近地。時僖宗僞在位之五年也（卽乾符五年，民國紀元前一千零三十五年）。翌二年，幽州節度李可舉討克用，蔚朔節度李琢討國昌，均捷。國昌父子亡韃韃，及黃巢入長安，唐廷知克用可用，遣使赦其罪，召之來，克用帥兵南，陷忻代，不卽下，巢兵據長安如故。王重榮與宦者楊復光謀，設法召克用，以爲雁門節度。克用遂將沙陀萬七千人趣河中。克用少驍勇，軍中號曰「李鴉兒」；其一目眇，及其貴也，又號「獨眼龍」。所將兵又皆衣黑，巢衆謂之「鷄軍」。僞在位之十年（卽中和三年，民國紀元前一千零二十九年），克用兵進圍華州，巢遣尙讓往救，大敗。是時諸道兵皆會長安，大戰渭橋，巢兵敗走，克用乘勝，追入京師。巢焚宮室東遁，長安復爲唐有。克用時年二十八，於諸將最少，詔以克用同平章事。

黃巢將朱溫，初守華州，旣又以州降唐，唐賜名全忠，使爲宣武節度。適巢東略，取蔡州，圍陳州，聲勢轉盛。明年，

爲價在位之十一年（即中和四年，民國紀元前一千零二十八年），溫等求救於克用，克用將蕃漢兵五萬救之，巢解陳圍，趣汴，克用追擊，大破之，尙讓降。巢東走，讓追之，巢入泰山，其甥林言斬巢首降唐。其從子浩，有衆七千，爲盜江湖間，自號「浪蕩軍」，後至昭宗時，謀據湖南，爲湘陰人所殺。

（六）秦宗權之亂 黃巢之自京師而東也，蔡州節度秦宗權降巢，及巢敗死，宗權轉張，遣將寇荆襄，陷東都，衆皆剽銳，師行所至，屠殺人物，焚燒郡邑，西至關內，東極青齊，南出江淮，北至衛滑，魚爛鳥散，人烟斷絕，既窮於食，則啖人爲儲，軍士四出，贖尸而從，關東州邑之僅存者，惟趙犇之陳，朱溫之汴而已。先是巢亂大熾，僖宗僞自與元南避成都；迨在位之十二年（即光啓元年，民國紀元前一千零二十七年），自成都返蹕，權宗權爲患，下詔招撫，而宗權悍益甚；後至昭宗時即位，始爲其將所擒，送於朱溫，爲唐所殺。

宗權黨孫儒，初爲宗權攻陷東都；後轉掠淮南，攻下常潤蘇，聲勢亦盛，卒爲楊行密所敗死。

唐末，藩鎮相閱，禍始於朱李。李克用既復長安，勢盛強；及黃巢東略，克用復追敗之，至汴州；朱溫固請入城，館於上源驛（河南開封縣城南），置酒甚恭；克用飲醉，語頗侵之，溫不平，夜發兵圍驛；克用時爲河東節度，乃遁歸晉陽，治甲兵，奉表自稱，爲朱溫所圖，乞遣使按問，發兵討之。時唐廷方務姑息，但下詔和解；克用前後八表，皆不從。由是藩鎮之素不相得者，各以權力相競爭，不復稟朝命，唐益益替。僖宗僞既歸京師，仍任宦者田令孜，使當國事；黃巢之反，禍實由令孜，而僞不悟，令孜與河中節度王重榮不相得，徙之秦寧（治兗州）；重榮自以有復京城功，爲令孜所擯，

不肯行上表數令孜十罪，令孜結邪寧節度朱玫，鳳翔節度李昌符以抗之。重榮懼，求救克用；克用方怨朝廷不誅朱溫，又以玫、昌符皆陰附溫自固，乃即上疏言玫、昌符與溫相表裏，欲共滅臣，臣不得不自救，已集兵十五萬，決以來年濟河北討二鎮，還滅朱溫以雪仇恥。朝廷遣使諭釋無效，而玫、昌符已出兵討重榮；於是克用即引師救重榮，敗玫、昌符之衆，進逼長安。時僖宗儂在位之十二年也。明年春，令孜劫儂幸寶鷄；玫、昌符恥爲其用，轉與克用、重榮合，追逼車駕，儂又幸興元。玫、昌符等連表請誅令孜，不從。因別奉襄王 熿（肅宗亨玄孫）居京師，權監軍國事，自爲宰相，承制行封拜，以悅藩鎮，貢賦多不至興元而至長安，興元將士乏食，大勢幾不保。然玫與昌符固皆小人，其始二人附令孜以攻重榮，既又合重榮而背令孜；及熿監國，孜爲宰相，而昌符無望，於是昌符又背玫而通表於興元。興元諸臣知玫、昌符勢已離，急遣使說重榮，使討孜於長安；克用亦以熿立爲非分，時雖還軍晉陽，亦遣使上表討孜，期自滌洗。於是克用、重榮之師再出，玫勢漸落，即奉熿稱帝。時唐方傳檄關中，得朱玫首者與靜難節度玫將王行瑜數戰，敗，乃與下謀，還軍襲長安，斬玫，奔河中，就重榮，爲重榮所殺。長安亂復定。又明年，爲儂在位之十四年（即光啓三年，民國紀元前一千零二十五年），始下詔流令孜；令孜時爲西川監軍，竟不行。車駕至鳳翔，李昌符恐治前罪，奏宮室未完，固請駐蹕府舍，許之，而昌符兵又起，保於隴州；河中軍同時亦亂，王重榮爲其所殺，詔以其弟重盈代鎮，而遣武定節度李茂貞、平昌符於隴州。昌符死，茂貞代爲鳳翔節度；又明年，車駕始還京。

黃巢亂後，朱溫、李克用之釁開，藩鎮往往相攻，中國大亂。其桀驁者，不獨近畿已也。憲宗、純以來，河朔三鎮，變故

最多；至武宗炎時，已數著其沿革，語在前章。盧龍自張仲武沒，子直方自稱留後；軍亂，逐直方，推周緄爲留後；未幾緄又沒，推張允伸爲留後，就正拜；允伸沒，張公素自稱留後，就正拜；至僖宗僣時，軍亂，被逐，李茂勛自稱留後，就正拜；茂勛致仕，子可舉自稱留後；已而可舉爲李全忠所攻死，全忠自稱留後，就正拜；全忠沒，子匡威自稱留後，就正拜；後傳弟匡讜，并於李克用。此盧龍一鎮之更姓然也。魏博自何重順沒，其子全暉爲留後，就正拜；軍亂，被殺，推韓君雄爲留後，就正拜，賜名允忠；至僖宗僣時，允忠死，子簡自稱留後，就正拜；簡爲部下所殺，推樂彥祚爲留後，就正拜；已而軍亂，被逐，推羅宏信爲留後，就正拜；後傳子紹威，終於唐亡。此魏博一鎮之更姓然也。成德自王元逵沒，子紹鼎自稱留後，就正拜；紹鼎沒，軍中推其弟紹懿爲留後，就正拜；紹懿傳兄子景崇，就正拜；至僖宗僣時，景崇沒，子鎔年十歲，軍中推爲留後，亦就正拜。成德自憲宗純以後，迄未易姓；然均不爲唐廷教令之所及，故終唐之世，等於化外，唐不能討也。方是時，河朔專地之習，旣不能除；而河東宣武，又開南北相爭之際，鳳翔諸鎮，並從而犄角之，屢爲唐禍。方鎮之貽害一至於此！欲唐室之無亡，又何可得乎？

唐後期四十八年間帝權終替之二（宦官之結局及東遷後之禪梁）（民國紀元前一千零二十四年至一千零五年）

僖宗僣在位十五年有疾，皇弟吉王保長而賢，羣臣屬望；宦官楊復恭請立其弟壽王傑，乃下詔立其爲太弟！傑沒，傑立，是爲昭宗，更名曄，楊復恭輩復當權。時李克用兵盛強，屢攻近鎮，朱溫等表言克用可伐，事下百官議；議者多

言不可，宰相張濬獨以爲沙陀前僭僖宗幸興元，罪當誅可伐。復恭故克用所善，亦極諫以爲不可。曄以爲然，詔諭溫等。溫陰賂濬，使持其議益堅。曄不得已，乃以濬爲行營都統，韓建爲副，與克用戰趙城，大敗。濬建均遁還。克用兵大掠晉絳，至於河中，赤地千里。克用上表自訴，其辭侮慢。曄自引咎，明年爲曄在位之二年（卽大順元年，民國紀元前一千零二十二年），復拜克用河東節度，貶濬遠州刺史。楊復恭本不附會討河東之議，濬等師敗，復恭益專政，諸假子多出爲節度；又養宦官子六百，皆出爲監軍。國舅王瓌頗居中任事，復恭惡之，奏授黔南節度，於中途殺之。曄常切齒恨復恭，因用其假子守立，賜姓名李順節，以分復恭權。明年，詔復恭致仕。復恭退居京外，或誣其與假子守信謀反，詔順節率師出攻，順節師敗。復恭趣興元起兵，以討順節爲名，詔殺順節，別遣鳳翔節度李茂貞，靜難（卽邠寧）節度王行瑜攻復恭，復恭兵敗，亡走。於是宦官之禍稍定，而茂貞等又強。

李茂貞既強，唐廷徒爲山南西道節度，茂貞欲兼領鳳翔，不奉詔，驕橫益甚。且上表言：「陛下貴爲萬乘，不能庇元舅之一身（謂王瓌），尊極九州，不能戮復恭之一豎。」昭宗曄怒，決計討之，命宰臣杜讓能掌其事，讓能固諫，不從。詔以覃王嗣周（據通鑑考異：順宗子經封郟王，嗣周當是其後），爲京西招討使，出討茂貞。茂貞合王行瑜拒唐兵，興平之役，唐兵望風潰。茂貞等進逼京師，衆欲誅杜讓能，讓能曰：「臣固先言之矣，惟殺臣可以紓國難。」曄泣下，貶讓能官，賜自盡。乃詔茂貞爲鳳翔兼山南西道節度，以行瑜兼太師。茂貞乃約行瑜罷兵走。自是朝廷動息，皆稟於茂貞行瑜，南北司徒往往依附二鎮以邀恩澤。唐都門之外，皆爲重敵，人主一跬步，亦失其自由矣。



唐自僖宗僞以來，內亂之興，連年不絕，復恭亂定，繼以茂貞，時猶昭宗暉在位之五年也（即乾寧元年，民國紀元前一千零十九年）。又二年，河中節度王重盈死，軍中請以重榮子珂知留後，重盈子珙不服，引兵擊珂，表言珂非王氏子。珂求援克用，珙厚結茂貞行瑜，並鎮國節度（治華州）韓建，於是三鎮亦俱爲珙請：時朝廷已先允克用奏，三鎮爭之不得。珙因使人謂三鎮曰：「珂與河東婚姻（珂爲李克用壻），必爲諸公不利，請討之。」行瑜使其弟同州刺史行約攻河中，而自與茂貞建各將精騎數千人入朝，暉詰其來由，茂貞行瑜不能對，獨建相述入朝之由。暉與之宴，三帥奏稱南北互相朋黨，請殺宰相章昭度李谿，暉未之許，三帥擅殺之，並謀廢暉，立皇弟吉王保未果；而克用舉兵來救，茂貞懼，與行瑜各留兵三千宿衛，約韓建共走。克用至河中，王珂迎謁，王行約逃；行瑜弟行實，茂貞養子繼鵬，時在京師，謀劫暉幸鳳翔，京師大亂，暉出居於石門（陝西藍田縣西南）。茂貞以兵至鄂縣，斬繼鵬自贖，且遣使求和克用，俄而車駕還京，克用克邠州，行瑜爲部下所殺，詔克用進爵晉王，克用請乘勝取鳳翔，朝議以爲克用遠而茂貞近，因欲庇之，乃詔罷歸克用軍，克用歎曰：「唐不誅茂貞，憂未已也！」

初，李克用屯渭北，李茂貞韓建憚之事，唐廷禮甚恭，克用走，三鎮貢獻漸疏，表章驕慢。昭宗暉自石門還，置殿後四軍，選補數萬人，使諸王將之；茂貞謂唐將討已，亦治兵請覲，京師大恐，居人亡入山谷，茂貞遂僞京師。昭宗暉出幸華州，依韓建，茂貞入京師，宮室市肆，焚燒殆盡！時暉在位之八年也（即乾寧三年，民國紀元前一千零十六年）。同年，八月，克用再發兵入援，未至，暉遣宰相孫偓以兵討茂貞，茂貞上表謝罪，建爲左右之，終不出師。明年，建又僞暉詔

罷諸王領兵，及殿後四軍，於是人主之宿衛盡，不復似石門之固矣。初，暉幸石門，諸王統兵十三萬宿衛。暉初意本不欲幸華州，及是更悔，而皇弟通王滋等十一人，又皆爲建殺，不能救也。建既殺諸王，謀廢暉，立太子裕，未果。又聞李克用、朱溫皆將西迎車駕，稍懼。明年，乃約茂貞致書克用，請奉車駕歸京師，暉位得無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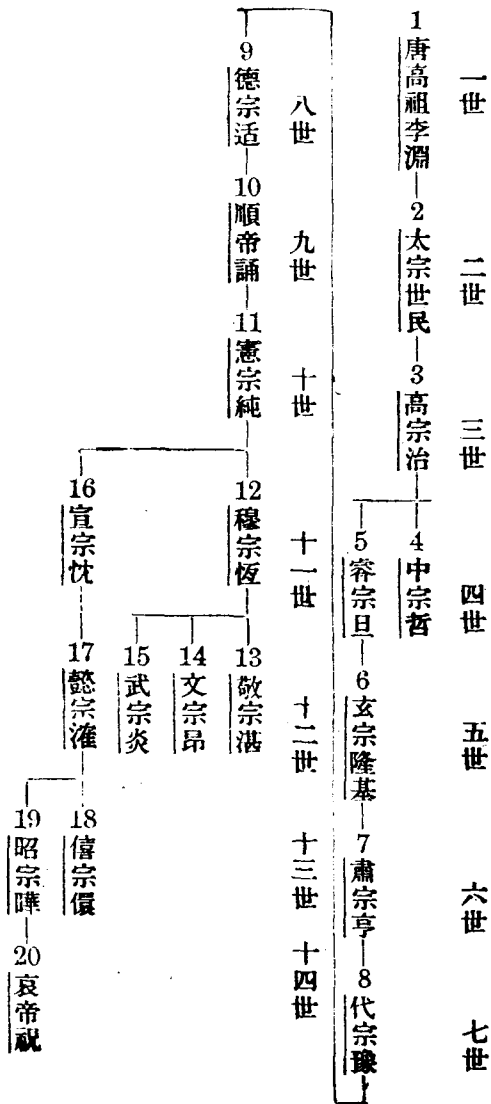
石門華州之幸，暉亦勞矣。無何，鎮難稍紓，而宦官之禍又起。相臣崔胤，本倚朱溫而貴，暉在位之十二年（即光化三年，民國紀元前一千零十二年），與胤謀去宦官，南北司益相憎疾，多恃藩鎮相傾軋。暉卒從胤計，殺宦官宋道弼、景務修。二人素專權，既爲胤誅，胤勢益張，宦官皆側目。其黨劉季述等，共謀矯詔，以太子裕監國，廢暉居東內，奪傳國寶授裕。暉以何皇后宮嬪數人隨行，幽於東宮。季述手持銀過於暉前，以搃畫地，數暉罪狀曰：「某時某事，汝不從我言，其罪一也。」如此數十不止，其恣悖如此。乃手鎖其門，鎔鐵鑄其肩鑄。時方凝冽，嬪御無被，哭聲聞於外，穴牆道食者兩月。時季述畏朱溫之強，不敢殺胤，但罷其相，胤復致書於溫，請出師反正，而溫兵不卽至。有神策指揮使孫德昭者，頗怒季述之廢立，胤伺知之，乃遣人與之結，使謀暉復位事。明年春，德昭結右軍都將董彥弼、周承誨，夜殺季述。黨王仲先，自迎暉與何后，毀扉出，胤奉暉，御長樂門樓，復帝位，帥百官稱賀。遂誅季述及其黨二十餘人，黜裕爲德王，賜德昭姓名李繼昭，承誨姓名李繼誨，彥弼亦賜姓李，皆以使相留宿衛，賞賜傾府庫。時人謂之「三使相」，並復崔胤相位，胤權益專。

季述等雖誅，宦官用事者仍不絕。韓全誨輩，其尤著者也。胤以宦官終爲肘腋之患，欲以外兵制之，故深與朱溫

結而全誨等亦自託於茂貞以圖抵制。自天復（昭宗暉年號）反正以後，宦官初未嘗不畏胤，事無大小，咸稟命而行。胤嘗說暉請盡誅宦官，但以宮人掌內司事，事爲韓全誨等所知，嘗於暉前求哀請命，乃詔胤密事進囊封，勿更口奏，宦官無由知其謀，乃求知書美婦人進內以偵陰事，由是胤謀頗洩，宦官每相聚流涕，愈不自安。胤知事急，則密遣溫書，稱被密詔，令以兵迎車駕，溫果舉師大梁，宦官益自備，聞溫將至，乃劫暉遷鳳翔，依李茂貞。溫師入長安，旋趣鳳翔，詔溫還鎮。時胤在華州，爲溫畫圖王之策。其明年，爲暉在位之十四年（即天復二年，民國紀元前一千零一十年），溫圍鳳翔益急，茂貞出師攻之，不勝，茂貞勢孤，乃密謀誅宦官自贖。又明年，茂貞遂殺韓全誨等七十二人，與溫和解。溫又密令京兆捕誅九十人，鳳翔圍解，車駕歸京師，復以胤爲相。胤與溫奏罷左右神策內諸司等使，及諸道監軍，副監，小使，內官，三百餘人，同日斬之於內侍省，諸道監軍，隨處斬首以聞。內官既盡屠戮，諸使悉罷，天子傳宣詔命，惟令宮人，於是唐室宦官之禍遂結。詔進溫爵梁王，還鎮汴。胤察溫威望，漸有取唐代之意，因又密戒兵備，以籟不虞，事爲溫知，又明年，爲暉在位之十六年（即天佑元年，民國紀元前一千零零八年），溫欲遷暉都洛，知胤必立異，密表胤專權亂國，詔貶胤職，溫從而殺之。遂遷暉洛陽，盡易暉左右侍從，而以己黨代之，唐之亡可立而待矣。

暉至洛陽，李茂貞等各舉兵討溫，移檄來往，均以興復爲辭。溫方出師西討，以暉有英氣，恐變生於中，欲立幼君以謀禪代，乃遣人弑暉，廢裕不立，立暉王祚，更名祝，是爲哀帝，以何后爲太后。溫復殺裕等九人，皆昭宗暉子，又殺司空裴贇等百餘人，投其尸於河，既又殺太后於洛陽，僅餘幼主矣。祝在位之四年（即天祐四年，民國紀元前一千零

帝五年），乃下詔禪位於溫，溫廢祚為濟陰王，遷於曹州，祚殺之。唐亡。歷主二十，凡二百九十年。其世次如下表：



## 第五章 本時代之法制

本時代法制之一（建官及理財）

本邦漢以來之法制，以隋唐爲最良；綜其規制各端，上祛南北之弊而攝其長，下開兩宋之先而示之範，條序之整次，綱維之畢張，歷世諸朝，鮮有能及之者。要其概略，則仍得以下之諸目賅之。茲條舉如次：

(一) 建官 隋世官制，依後周而建；唐興，略變其制，而官司之衆，稍過於隋。舉其大綱，則如下述：

(甲) 京師 京師官之尊者莫如宰相。隋改周官，不用宰相之名，而以內史納言爲代；然時亦用他官以參預其職，如柳述爲兵部尚書，參贊機事；楊素爲右僕射，與高穎共掌朝政，皆其明例。唐世同平章事之制，殆昉於此。唐室初建，因隋名號，改納言爲侍中，內史爲中書令，與尚書令同爲三省之長，共議國政，均爲宰相；其後以太宗世民嘗爲尚書令，臣下遂不敢居其職，由是僕射爲尚書省長官，與侍中中書令同爲宰相，其品秩既崇，不欲輕以授人，故常以他官居宰相之職而假以他名；或曰參議得失，或曰參知政事，或曰參預朝政，其名非一；而其後又有所謂同中書門下，同平章事，同中書門下三品，大抵皆爲宰相之別號。高宗治以後，爲宰相者，且必加同中書門下三品之稱矣。玄宗隆基以後，宰相常領他職；時方用兵，則爲節度使；時崇儒學，則爲大學士；時急財用，則爲鹽鐵轉運使。大抵唐制以侍中中書令爲眞宰相，其餘以他官參掌者恆無定員，蓋亦漢行丞相事之例；試以新唐書宰相表考之，前後異稱多至四十有餘，其名或有爲一人而設者。隋世置太師太傅太保各一人，是爲三師；又置太尉司徒司空各一人，是爲三公。煬帝廣時，三師之官廢；唐興，復立三師以參三公，無其人則闕位，雖尊重而不爲重職，與宰相之任全異，但以爲一朝無上之貴官。

而已。此宰相及公卿之可知者也。隋世三省，尚書爲其一，而尚書之下，統列六部，有吏部、禮部、兵部、都官、度支、工部之異名；旋復改度支爲民部，都官爲刑部，於是六部之名定。其侍郎、員外郎、主事諸官，亦俱定於隋代。漢魏以來，尚書規制，至是而斟酌益密。唐沿其法，六部尚書，以尚書省統之，吏戶禮兵刑工之名，於茲確立；要其分職，尙不能如後世之專。此尚書之可知者也。九卿之設，隋同北齊，唐又同隋，積世相沿，未嘗更覈。此又諸卿之可知者也。以上皆諸官之集於京師者。

(乙) 地方 地方之官，有京師外州之別。隋初，雍州亦置牧，後罷州置郡，京兆河南，皆爲尹，使兼理牧任；於是牧尹之職，混而無分。唐於雍州置牧，而京兆又有尹，牧尹兼置，後世譏之。此京尹與牧之可知者也。隋初，罷郡置州，以刺史爲太守；後至煬帝廣時，又改州爲郡，中國之大，析郡一百九十，刺史太守，遂爲郡守互名。唐世刺史太守，厥稱不常；而諸州之長，均隸於道。其初析道凡十：曰關內，曰河南，曰河東，曰河北，曰山南，曰隴右，曰淮南，曰江南，曰劍南，曰嶺南。至玄宗隆基，增爲十五：分關內置京畿，分山南爲東西二道，分江南爲江南東、西、黔中三道；改十道按察使爲採訪處置使，道各一人，凡十五人，以檢察非法，如漢刺史之職，諸州之長，盡爲所屬。又隋代刺史分九等，唐減爲三等，縣令亦然；故兩朝之官級，先後相當，而等第則簡繁迥別。此又郡守縣令之可知者也。以上爲諸官之布在地方者。

若夫本時代制祿之率，較南北諸朝爲明。官品之制，既無變遷；其祿秩所區，亦無大異；大抵隋京官正一品、

祿九百石，其下每以百石爲差，至正四品是爲三百石；從四品，二百五十石，其下每以五十石爲差，至正六品，是爲一百石；從六品九十石，以下每以十石爲差，至從八品，是爲五十石，其給皆以春秋二季。刺史太守縣令，則計戶而給祿，各以戶數爲九等之差。祿食之外，又有所謂職分田者：一品給田五頃，至五品則爲田三頃，其下每品以五十畝爲差，至九品爲一頃；其外又給公廩田，並有差。至唐，官正一品，米七百萬石，錢六千八百；從一品，米六百萬石；正二品，米五百萬石，錢六千；從二品，米四百六十萬石；正三品，米四百萬石，錢五千一百；從三品，米三百六十萬石；正四品，米三百萬石，錢四千二百；從四品，米二百六十萬石；正五品，米二百萬石，錢三千六百；從五品，米一百六十萬石；正六品，米一百萬石，錢二千四百；從六品，九十萬石；正七品，八十萬石，錢二千一百；從七品，米七十萬石；正八品，米六十七萬石，錢一千六百；從八品，米六十二萬石；正九品，米五十七萬石，錢一千三百；從九品，米五十二萬石。其外又給職分田，公廩田，並有差。此又兩朝祿制之可知者也。

(附)人才之任用與培養 人才之任用，多由選舉；而學校則別爲培養人才之地，唐初其制亦盛。茲分析述之：

(甲)選舉 九品中正之制，自魏以來，數世行之，其叢弊爲最甚。隋煬帝廣始建進士科，士始得投牒自進，而鄉舉里選之法，遂不復行。唐尙文辭，進士尤重，與明經明法諸科並行，其法謂之鄉貢，亦曰歲舉。歲舉以外，則有制舉，由人主自試，所以待非常之士，最爲慎重；而其後科目日多，揆之初制，不無寬濫。又唐世歲舉士之及第者，未能便解褐入仕，則有試吏部二關。蓋唐制試士屬禮部，試吏屬吏部，舉士舉官，區爲兩事，與三

代兩漢之制不同。試中於禮部，不過得出身；試中於吏部，然後可以獲祿。以韓愈之才，三試吏部而無所成，則十年猶布衣；且有出身二十年而猶未獲祿者，其入仕之難，可謂至矣！然而考其舉官之制，進士諸科而外，門蔭、武功、藝術、胥史之類，不可勝紀。中世以後，舉官益濫，銓選之法，無可道者。例嚴於彼而法寬於此，唐吏治之所以無可觀也！

(乙)學校 隋初學制，頗有可觀；後廢國子四門及州縣學，唯置太學博士及弟子七十二人，學政漸衰；至於大業，諸學復興，而內亂旋萌，制不能久。唐興，京師於崇文、宏文二館外，並有國子學、太學、四門學、書學、律學、算學；地方別有京都學、京縣學。學制之備，愈於漢時；而諸學生徒，又嚴著其等級。弘文隸門下，崇文屬東宮，惟皇族與貴官子弟得肄業其中；京都六學中，四門、律、書、算，雖皆容納庶人之子弟，但必須俊異，或會通其學者入之，制限之嚴，亦與古代相殊。唐代教育之趨重於貴族，殆無可諱。然而唐世文物，爲外人所取法，辨別之端雖峻，而新羅、百濟、高麗、吐蕃、高昌諸邦子弟，亦皆許其入學，同沐文明。伊古以來，京學之盛，未之有也！至玄宗隆基朝，諸學之外，別有玄學，亦曰道學，內外俱有；安史亂後，學制不舉。至於憲宗純之世，舊觀漸復，而制不如初。元和以後，唐廷屢亂，教化塞而學校之望絕，劉允章因此有請羣臣輸「光學錢」之奏，而唐亦漸亡矣。

(二)理財 隋唐理財制度，大略相同。今分別言之如左：



(甲)徵稅 隋制：男女始生爲黃，四歲以上爲小，十六爲中，二十一爲丁，從課役，六十爲老，乃免。其田制皆遵北齊，而賦制則參用周法：丁男一床，租粟三石，桑土調以絹，麻土調以布，絹絁以疋，加綿三兩，布以端、加麻三斤，單丁及奴隸各半；其役制亦緣之附見：凡役丁爲十二番，匠則六番（一番爲三日）。其後調法漸次核減，而役亦因之；及南北統一，宇內無事，益寬徭賦，百姓年滿五十，則免役收庸。煬帝廣卽位，府庫盈溢，乃除婦人奴婢之課；迨後從事高麗，租賦之入益減，國內怨叛，以至於亡。唐興沿用隋制，定均田租庸調之法：丁中之民，給田百畝，以二十畝爲永業，餘爲口分。田多可以足其人者爲寬鄉，少者爲狹鄉，授田減寬鄉之半。凡庶人徙鄉及貧無以葬者，得賣永業田；自狹鄉而徙寬鄉者，得並賣口分田，已賣者不復授。死者收之，以授無田者，凡收授皆以歲十月。其既授者，丁歲輸粟二石，謂之租；丁隨鄉所出，歲輸絹綾絁各二丈，布加五之一，輸綾絹者，綿三兩，輸布者麻三斤，謂之調；用人之力，歲二十日，閏加二日，不役者日爲絹三尺，謂之庸。此唐初租庸調之制然也。租庸調三者，均以人丁爲本，開元以後，久不爲版籍，法度廢弊，丁口轉死，田畝換易，貧富升降，悉非向時，而戶部歲以空文上之；又戍邊者，蠲其租庸調，六歲免歸，開元之世，夷狄戍者多死，邊將諱不以聞，故貫籍不除，後王鉷爲戶部使，務在聚斂，乃按舊籍，除當免者，積三十年，責其租庸，民苦無告，法遂大亂。其後兵亂數起，版圖空虛，正賦所入無幾，科斂凡數百石，廢者不削，重者不去，吏因其苛，蠶食於人，富人多丁者，以宦學釋老得免，貧人無所入，則丁存，故課免於上而賦增於下，是以國民殘廢，蕩

爲浮人，鄉居士著者百不四五。德宗時，楊炎爲相，深疾其弊，乃請爲兩稅法，以一其制。夏輸無過六月，秋輸無過十一月，置兩稅使以總之。凡百役之費，先度其數而賦於人，量出制入。戶無主客，以見居爲簿；人無丁中，以貧富爲差。不居處而行商者，所在州縣稅三十之一，度所以與居者均，使無僥利。其租庸雜役悉省，而丁額不廢；其田畝之稅，以代宗豫在位之十七年（卽大歷十四年，民國紀元前一千一百三十三年），墾田之數爲定而均收之。遺黜陟使按諸道丁產等級，免寡孤獨不濟者。使者按得國內主戶三百八十八萬，客戶三十萬人。民不土斷而地著，不更版籍而得其虛實，於是租庸調之制，爲之全變。終唐之世，通行炎法，時論以爲便。蓋自後魏以來，班田之權在官，其授受不常，籍簿繁雜，而稅租不與貧富相應；及兩稅之法，定，田皆人民之永業，而徭弊悉除。自是以來，班田之制，遂不復行。則楊炎變古之力也。又唐代雜稅，大抵與於中世以降。所以然者，兵事興而國帑不足，供需求，常賦所入有限，乃不得不並行征商之法。於是肅宗亨時，始榷鹽；代宗豫時，始榷酤；德宗適時，始有竹木茶漆間架之稅。綜其所入，亦足佐常賦之所虧，而鹽利之額，尤占全賦之半數焉。

(乙) 鑄錢 五銖之制，於魏晉南北朝爲最行。隋初，亦鑄五銖，重如其文。唐興，廢五銖錢，鑄開元通寶，每十錢重一兩；歷時既久，錢法淩壞，私鑄者日衆。至肅宗亨時，戶部侍郎第五琦以國用不足，幣重貨輕，乃請鑄乾元重寶錢，以一當十，與開元通寶參用。既又鑄重輪乾元錢，一當五十，法既屢易，物價騰貴，斗米有至七千

錢者其後重輪錢雖不行用，而私鑄之幣不絕，迄於唐亡，不能止也。五銖錢者，唐以前最行；至唐則五銖不用，而以開元通寶爲最行。故其錢幣之政，世有更議；而開元通寶，則至唐亡不能廢。其他又有所謂飛錢者，當憲宗純時，商賈至京師，委錢諸路進奏院及諸軍諸使富家，以輕裝趨四方，合券乃取之，號曰飛錢。是爲後世紙幣制度之始。唐以其亂錢幣之政，謀禁止，議者以爲不便，然其法終不能久行云。

(附)農工商之待遇 隋代統一南北以來，頗能講求農事之政，故家給人足，中國小康；唐與太宗世民尤注意於農事，凡官司應授田而不授，應課農桑而不課者有禁。故唐初亦呈民物蕃息之觀，而中國賴之以理。又唐世大計，悉仰東南；故於東南農事，尤爲慮念。德宗適時，淮南浙江大水，權德輿奏請宜擇羣臣明識通方者持節勞徠，問人所疾苦，蠲其租賦，與連帥守長講求，所以佐農者，於是奚陟等遂奉朝命而行。唐之待遇農民，惟此爲著。自安史亂後，兵災洊至，人民流徙，蕩其本業，農人之生計，爲之減縮；朝廷對於農務，亦不復有所講求。加之班田之法既廢，自國家收入言之，固爲便捷；而自農民一方立論，則貧窮者既不能保其世業，豪富者皆得肆其兼吞。國之大地主，由此增加；而農民之自業其田者，因之日寡。農業之衰落，又可知也！

隋自平陳以來，南北交通，關津無阻，文帝堅並除入市之稅，商情因之發育。唐至武氏以後，商賈之稅漸增，恤商之政，既不易行，而國亂之興，迄亦無能防制，商賈因時勢之影響，不能有所展拓。加之茶鹽由官專賣，商賈沾其餘瀝，僅能自潤；而憲宗純之世，又立商賈蓄錢之禁，朝廷不爲商賈獎勵懋遷之業，而獨禁之蓄錢，其爲

桎梏商賈之自由，殆無疑義。蓋中國自古代以來，農有保護而商無保護，唐世猶行是策，故歷史上商業，無詳細之記載；惟各地之商況，分端比較，而廣州揚州成都荊州諸市，尙散見於文人歌詠之中！然此純由於商賈之自爲，於朝議全然無與，固不能藉是爲唐人尊崇商業之徵也。

商與工之關係，尤爲密合；工業興盛，則商賈坐是多輸運，而利卽由是生。唐之陶工織工漆工，雖雜見故書；而關於工事之進步如何改良奚若？則史多不著。其衰落之狀況，殆與商同！

#### 本時代法制之二（制兵及用法）

本時代之制兵及用法，常凌越夫前古，而又爲後世之所推崇；故於歷史上之關係，最爲切要。茲爲言其大概如左：

（一）制兵 自府兵制度，發端於後周，至隋漸臻完密；其十二衛，曰翊衛、驍騎衛、武衛、屯衛、禦衛、候衛，各分左右，皆置將軍，以分統諸府之兵，其下有郎將、府將、坊主、團主，以相統制；其外又有驃騎、車騎二府，皆有將軍，後更驃騎曰鷹揚郎將，車騎曰副郎將，別置折衝、果毅。唐興，始置軍府，卽以驃騎、車騎二將軍府領之，後改驃騎曰統軍，車騎曰別將；太宗世民時，更號統軍爲折衝都尉，別將爲果毅都尉，諸府統曰折衝府。凡國內十道，置府六百三十四，皆有名號；而關內二百六十有一，皆以隸諸衛。凡府三等，兵千二百人爲上，千人爲中，八百人爲下。府置折衝都尉一人，左右果毅都尉各一人，長史兵曹別將各一人，校尉六人。士以三百人爲團，團有校尉；

五十人爲隊，隊有正；十人爲火，火有長。凡民年二十爲兵，六十而免，其能騎而射者爲越騎，其餘爲步兵。其隸於衛也，左右衛皆領六十府，諸衛領五十至四十不等。平時兵列府以居外，將列衛以居內；有事則將以征伐，事已則各解而去，立法甚善。高宗治以後，國內久不用兵，府兵法壞，宰相張說請行募兵入衛之制，號曰彍騎。自是以後，諸府兵益多不補，折衝將又積歲不得遷，士皆恥爲之。旣而彍騎盡隸十二衛，而府兵制度遂因之顯變。天寶以後，彍騎之法，又不講求，於是府兵制度再變。馴至有額無兵，內亂迭起，而唐不能弭。此後兵在節鎮，迄於唐亡，而其弊固尤未革也。又唐代天子禁軍，本有南北衛兵之別：南衛者諸衛兵是也，北衛者禁軍也。中世以後，諸衛之制荒，而北衛之衆，亦多爲宦官所利用；禁軍初制，由是蕩然，唐室之亡，蓋於茲決矣。

(附)兵士之徵調 調兵之法，唐爲最明，其制有內調外調之別：凡發府兵，皆下符契，州刺史與折衝勘契乃發。若全府發，則折衝都尉以下皆行；不盡則果毅行，少則別將行。此關於外調之制然也。凡當宿衛者，兵部以遠近給番，五百里爲五番，千里七番，一千五百里八番，二千里十番，外爲十二番，皆以月上；若簡留值衛者，五百里爲七番，千里八番，二千里十番，外爲十二番，亦月上。此關於內調之制然也。自府兵法度不守，軍士出於召募，於是向者更代番休之法不舉；外之方鎮各得專兵，內之宦官亦能擁衆，競爲隨時召募之法，市井小人亦得以充軍役，馴至內外交亂，而唐以亡。

(二)用法 自隋以前，五刑之目雖具，而法有出入；隋唐之世，則大抵從同。隋答刑五，自十至於五十；杖刑五，自

六十至於百；徒刑五年、一年半、二年、二年半、三年、死刑、二絞、斬、唐皆因之，惟流刑則隋唐互有不同。隋流刑千里、千五百里、二千里；唐二千里、二千五百里、三千里，此其少異者也。五刑之由來，有散見古代者，今綜述之，以見其概如次：

(甲) 笞 笞者擊也，又訓爲恥，卽古之朴刑。漢笞用竹，後世則用楚。漢笞杖之刑尙無區別，隋始明定之。

(乙) 杖 杖者持也，卽古之鞭刑。隋代以杖易鞭，唐因之不改。自隋以前，鞭笞之數，皆踰百；至此笞限五十，杖限十，視古爲輕。

(丙) 徒 徒者奴也，蓋奴辱之法，始於周，後世遂不廢。

(丁) 流 流宥五刑，肇始唐虞；隋唐均爲三流之法，而遠近不同。

(戊) 死 斬刑起於遠代，絞刑興自西周，皆古大辟之刑，隋唐採用之，爲五刑之最重；自隋以前，斬絞之外，尙有磔、梟、裂，至此盡廢。

隋文帝堅，以任法著稱，故殺戮之風甚熾，而姦回仍不戢；煬帝廣卽位，知人厭苛切，於是五刑之內，降從輕典者二百餘條，其枷杖決罰訊囚之制，並輕於舊。已而兵革繁起，賦斂日增，有司皆臨時迫脅，苟求濟凶，憲章遐棄，賄賂公行，窮人無告，聚爲盜賊，廣乃更立嚴法，救國內竊盜以上，罪無輕重，不待聞奏皆斬，而盜起愈甚，廣亦益肆濫刑，又詔爲盜者籍沒其家，於是國內大亂，而廣殺戮愈多，動施法外之刑，以至於亡。唐興，力行寬典，

武氏在位，用刑斯濫，酷吏踵起，其技與其具，俱出人理之外。天寶之世，李林甫當國，寵任吉溫、羅希奭爲御史，二人皆隨林甫所欲，輒用嚴刑，故時人有羅鉗吉網之稱。施法雖無武氏之苛，而民怨滋甚。代德以降，用刑始輕，唐室聲威，亦由之終替。至於姦佞肆志，閹宦柄國，俱不能明正其罪，而唐亦旋亡矣。

〔附〕法典之編纂 魏晉之世，法典編纂之事業，極爲繁盛，其類別亦不一。隋時新律大業律之外，又有新令大業令，惟格式之書未備。至唐，法典之編纂，更覺完成，律以正刑定罪，令以設範立制，格以禁違正邪，式以軌物程事，而此四者之中，亦迭有其沿革。律文雖有增減，而書無異名；令則有貞觀永徽開元之異，而其內容區別，又與律書不同。唐之律書篇目，語在上篇；令之與律歧者，律區篇爲十二，令區篇爲二十有七，選舉考課宮衛軍防諸目之外，又有官品及各職員之殊。令外又有格，其名亦有垂拱開元種種之不同，而其屬於曹司常務留存本司者，曰留司格，屬於國內所共頒行州縣者曰散頒格。格外又有式，亦有垂拱開元諸種之異，而其篇目則以尚書二十四司爲之名。大抵四者之中，惟律之定義，爲專限於刑法，故其性質最爲明著。四者之外，又有所謂六典，其體裁以官名爲別，而以理教禮政刑事六者統之；後世明清諸會典，蓋昉此而成。是又律令格式以外之一大要著矣。

## 第六章 本時代之文化上

本時代文化之一（學藝）

中古之學藝，以本時代爲特良；就其要者言之，則如左列：

（一）文學 文學之別四：

（甲）經學 經學自東晉後，析爲南北；自唐以後，則有南學而無北學。北史儒林傳序云：「江左周易則王輔嗣（弼），尚書則孔安國，左傳則杜元凱（預）；河洛左傳則服子慎（虔），尚書周易則鄭康成（玄）。」南北不同，竟至如此。隋之盛時，雖有二劉（劉焯劉炫）拔萃出類，學通南北，所製諸經義疏，曾爲學者師宗；而傳之宏，則以陸元朗之經典釋文爲最著。觀其所撰絞錄，如王曉周禮音注云：「江南無此書，不詳何人。」又如論語云：「北學有杜弼注，世頗行之，而書中所引北音，亦祇一再見；北方大儒，如徐遵明諸人，皆不一引。」元朗入唐，拜國子博士。唐太宗世，民勅羣下撰集五經正義，於時元朗最爲老師，未必不與其議。故正義亦用南學；不然，孔穎達本傳稱其習鄭氏尚書王氏易，是其學兼南北，又可斷言其爲正義，何爲遵用南學？從知唐代經師，多崇南學而廢北學。且正義成書，又非自穎達一人之手，而顏師古司馬才章諸家，均與其事；高宗治之世，于志寧張行成高季輔等，又從而增損之，書始頒布；是則唐世之尊崇南學者，更不僅此數人。師古爲之推之後，以言門第，則固北方之學者也；然而顏氏家訓書證篇，每是江南本而非河北本；故師古爲定本時，亦據晉宋以來古今本，以折服諸儒；穎達諸人，又從而是之，北學之廢，於是決定矣。而



或者謂經術自漢以後，莫盛於唐，唐人折衷南北之學，故師說因茲大盛；不知唐代之經學，固猶是南方之經學也。抑有說者，漢學尙窮經，唐學尙疏注，於經學中非一派。自漢以後，箋注之學已行；南北之世，其流尤盛。孔穎達等，既受明詔，撰定正義，由是易書詩禮春秋之學，皆宗於一。後之人以爲是乃經學專制之時代，似矣；然此不過注疏之專制，本來之經訓，固未失也。武氏之後，唐政漸非，生徒不復以經學爲念，唯苟希僥倖以冀一得；加之唐之取士，尊重詩文，雖有帖經之試，而不足以勸獎專業之儒，則亦何益之有哉？大抵唐人經學之盛，惟初世爲然，以較兩漢，則未可並論，然亦幸有穎達諸家，使唐以前說經之書，後之人猶得按正義所引訂者，以考見其梗概；則謂漢以來之經學，至唐世而後結晶，亦未爲大謬也。

文字至後世而益多，其界說有音，有義，有形。音韻之學，中古之世，初祇四聲；其後配五音，乃有五聲之說，而平聲分陰陽，隋唐時代，其說益繁。又隋代陸法言謀統南北之音，歸於一致，乃與劉臻等八人，同撰切韻，凡一萬二千一百五十八字；其後孫愐就切韻之舊本，有所損益，別爲唐韻，韻學益明。此關於音韻之可知者也。訓詁字義之書，隋唐之世，有曹憲之文選音義，憲本傳稱「太宗嘗讀書，有奇難字，輒遣使者問憲；憲具爲音注，援驗詳復，帝咨賞之。」惜其所纂音注，今已無傳；惟博雅十卷，尙傳於後世。此又關於訓詁之可知者也。字體之變遷，南北分治之世極矣。隋人起自北方而並有南土，書法尙北派；至於唐初，王羲之之書盛行，南派之書法，由是大盛。未幾，虞世南歐陽詢褚遂良等，或沿南派，或沿北派，南北派別，又日見其融洽；

於是因南北政權統一之故，而書法亦漸形其統一。其後柳公權顏真卿諸家，用筆雖不離北法，然其時已在南北派別渾合之後，彼善書者第自由選擇而組構之，猶之南派之行，亦不因其派別之調和而塗湮沒也。大抵唐書之最流行者爲真書，故真書家之著名者，方古爲盛，就字學言之，蓋幾乎成書法上之一時代。是又關於字形之可知者也。唐代文化之盛，卽此可見其一班矣。

(乙) 歷史 魏晉以降，史籍多而史例日富，就後人所列之正史言之：一爲晉書，唐房玄齡等撰。分十帝紀，二十志，七十列傳，三十載記，惟志特佳。一曰梁書，陳書，均姚思廉撰。梁書分四本紀，四十九列傳；陳書分五本紀，三十列傳，條理間多未密。一曰周書，唐令狐德棻撰。分六本紀，四十二列傳，義例之善，實過北史。一曰北齊書，北史南史，均李百藥撰。北齊書分七本紀，四十一列傳；南史分十本紀，七十列傳；北史分十二本紀，八十八列傳，而北史尤爲精實。一曰隋書，唐魏徵等撰。分三帝紀，十志，五十列傳，亦稱良史。凡此皆正史之可知者也。又其與正史並傳，而足爲正史參稽之用者，則有溫大雅之大唐初業起居注，後人列之編年類者也。許嵩之建康實錄，後人列諸別史類者也。吳兢之貞觀政要，余知古之渚宮舊事，裴庭裕之東觀奏記，後人列諸雜史類者也。樊綽之蠻書，後人列諸載記類者也。李吉甫之元和郡縣志，後人列諸地理類者也。玄宗御撰之唐六典，後人列諸儀注類者也。長孫無忌之唐律疏義，後人列諸政書類者也。劉知幾之史通，後人列諸史評類者也。而其尤善者，則莫如杜佑之通典，佑網羅歷代制度，分食貨、選舉、職官、禮樂、兵刑、州郡

邊防八門，上溯黃虞，下迄唐之天寶，包括宏富，義例嚴整；其後通志考諸書，皆以是爲前導；李翰所歎爲「至萃至精」者也。觀於唐代史學之盛，而益足驗唐人文化之昌矣。

(丙)哲理 本時代中，哲理之學，無明著之進步。隋之王通，著有中說，雖崇信儒學，而以佛道之教，於己之所宗無害，故絕不肆其軋排之說；六朝以來，哲理界之思潮，爲之一變。至唐，克精心研理者，惟韓愈李翱。愈辨性情之別，以爲情之品有五，性之品有七。翱者愈之門人，其作復性書有云：「人之所以爲聖者，性也，人之所以感其性者，情也。」愈言性情主平列，翱則主乎情。愈謂人之性情，各有上中下之差，翱則以性爲無差，而性之差別，由情之感。師生所言，各相殊異，要之皆哲學界有力之判詞也。自是以後，歷五季至宋，哲學上之辨論日新，而愈等所言，不啻爲其先機之導焉。

(丁)文詞 關於文詞上之派別，仍得分爲散韻二者言之。隋承南北之後，名家不多。唐興，駢儷之作大行；中世以降，古文始盛。據宋歐陽修等之所論，唐文之變，可約之爲三期：第一期，則以駢儷之文爲最行，新書文藝傳所謂高祖太宗大難始夷，沿江左餘風，絳章繪句，揣合低昂，故王（勃）楊（炯）爲之伯者，是也。第二期，則駢儷之文，始漸有所變遷，新書所謂玄宗好經術，羣臣稍厭彫琢，索理致，崇雅黜浮，氣益雄渾，則燕（張說）許（蘇頌）擅其宗者是也。第三期，則駢儷之文衰，古文代之而盛，元結輩既倡導於前，韓柳因之，文字於焉復古。新書所謂大歷貞元間，英才輩出，濡囁道真，涵泳聖涯，於是韓愈柳宗元李翱皇甫湜等

拚逐百家，法度森嚴，抵轡晉魏，上軌漢周，唐之文完然爲一王法者是也。此唐代散文變遷之可知者也。韻文自南北朝以來，至隋而盛，至唐世更盛。揚帝廣之詩名，稍治歷史者類能知之，至唐乃有初盛中晚之別。初唐自唐室開創至玄宗隆基初，凡百餘年，其初最著譽者，爲王勃、楊炯、盧照鄰、駱賓王四家，世稱四傑；其後沈佺期、宋之問繼之而起，益尙彫鏤精鍊，私淑沈約、庾信而又過之，同忌聲病，約句準篇，如錦繡成文，學者宗之，號爲沈宋。詩之尙駢儷和聲調，自此始。同時負詩名者有陳子昂，而其詩不染時俗，高雅沖淡，如對古人，韓愈所謂國朝盛文章，子昂始高蹈者，誠非目論。以視四家沈宋，別爲一科。惟同在初唐，故後世以初唐諸家目之。此唐詩之第一期也。盛唐自玄宗隆基開元初，至代宗豫大歷初凡五十餘年，而此五十餘年中詩壇之雄，則爲李白、杜甫。其詩俱俊偉跌宕，不假彫琢之工。杜詩尤集古今之大成，百代而下，無有異詞，而其七言大篇，更爲前所未有，後所莫及。然則尙論全唐之詩品，莫如盛唐，盛唐莫如李杜，杜又勝於李，其詩之善，尤莫如七言大篇。其下如孟浩然、王昌齡、高適、岑參、王維，亦均以詩著於一時，唐詩之盛惟此。此第二期也。中唐自代宗大歷初至文宗昂太和間，凡七十餘年，而以韓愈、柳宗元爲特著，同時劉禹錫、張籍、白居易等，亦俱以詩名相角逐。惟居易用語平易，以曲折盡情，自成一派，與韓之奇拔、柳之峭潔，同爲此期宗主。此唐詩第三期也。晚唐自文宗昂以後，至於唐末凡八十餘年，其著者爲杜牧、李商隱、溫庭筠諸家。牧詩豪艷，世稱小杜；溫李雖有寄托，而傷於緜麗。此唐詩之第四期也。蓋自南北分裂以來，文詞之道，常顯著

其進步；至於隋代，政治之方面，既已形成一統，文學之發達，因之愈著。唐代有國日久，於是文之時代，得區而爲三；詩之時代，且化而爲四。文詩俱極一代之盛，而詩之派別尤多，凡此俱可見唐世之文化者也。

(二) 質學 質學之目三：

(甲) 天文 天文之學，自魏晉以來，其傳未替；學說之流行，屆隋唐之世而尤新。隋 庾季才之垂象志，唐 李淳風之乙巳占，均爲一代著要之書；而淳風父播，並有天文大象賦之作，家學之盛可見。古儀器之最重要者，莫如渾儀。隋人置元魏渾儀於觀臺，故有觀臺渾儀之名；至唐 李淳風又別製之，並撰法象志一書，以論前代渾儀得失之差；其後僧一行又造開元黃道游儀，及武成殿水運渾天儀，儀器之盛，與漢時相伯仲矣。圖繪之學，爲言天文者所必資。隋 世庾季才曾有蓋天圖之作，至唐 黃覆 矩諸圖，作者尤盛；要皆與儀器之學，互有表裏。凡此皆關於天文之可知者也。又歷譜之學，亦根據於天文。自何承天以來，隋有張賓 劉焯諸家，至唐而淳風一行輩並以歷術之學，馳名於當世矣；擅藝之勝，又與宋之何承天相同焉。

(乙) 算數 自來研究算數者，必兼諳天文歷譜之術，故九章算術 海島算經諸作，唐之李淳風亦皆從事增注；傅仁均輩，非其儔也。唐代 京師六學，算爲其一；凡入學者，九章 海島 孫子 五曹 張丘建 夏侯陽 周髀 五經均有試，足知唐人關注算術之心矣。度量衡制度，隋唐沿用漢制，大小輕重長短，均有定律；而其天府卿之職，首以二法平物。所謂二法，一曰度量，二曰權衡。凡四方之貢賦，百官之俸秩，俱視此爲節度；又庫制凡

官私斗秤量尺，每年八月詣太府寺校印署，無或參謬，然後聽用；此爲周人仲春仲秋日夜分，則同度量，平權衡之意，至唐世猶能體而行之云。

(丙)醫術 醫術之進步，至隋唐而更著。諸病源候論者，隋巢元方等所撰，書分六十七門一千七百二十論；元方於醫術洞明源委，爲有隋一代之專家。至唐更有孫思邈其人者，別著千金要方，方術之書，惟茲爲備；王贛又以元方所著，爲有論而無方，乃別撰次外臺祕要一書，極醫者之能事。醫之進步，至此而明。抑觀唐之中世，其嬖臣之因醫得進，如馬秦客一流者，嘗不乏其人；而太常所屬之太醫署，隋唐立制，俱有殊異。醫之所掌有四：曰醫師，鍼師，按摩師，咒禁師，皆有博士教之，其考試登用，如國子監之法。凡醫師，醫正，醫工，療人疾病，以其痊多少而書之，以爲考課；又於京師置藥園一所，良田三頃，取庶人十六以上二十以下充藥園生，業成使補藥師，而佐醫師之不足。然則唐世之重視醫藥，觀其立官置職，而因有可得其大凡者。不獨此也，就太醫所屬之四者言之：醫博士掌以醫術教授諸生，習本草甲乙脈經分而爲業，一曰體療，二曰瘡腫，三曰少小，四曰耳目口齒，五曰角法。鍼博士掌教鍼生以經脈孔穴，使識浮沉澀滑之候；又以九鍼爲補瀉之法：一曰鑊鍼，二曰圓鍼，三曰錵鍼，四曰鋒鍼，五曰劍鍼，六曰圓利鍼，七曰豪鍼，八曰長鍼，九曰火鍼。凡鍼疾先察五臟有餘不足而補瀉之，凡鍼生習業者教之如醫生之法。按摩博士掌教按摩生以消息導引之法，以除人八疾，一曰風，二曰寒，三曰暑，四曰濕，五曰飢，六曰飽，七曰勞，八曰逸。凡人支節腑臟，積而疾

生，導而宣之，使內疾不留，外邪不入，若損傷折跌者，以法正之。呪禁博士，掌教呪禁生，以呪禁祓除邪魅之爲厲者；而與醫鍼按摩三科並列，此猶古人巫醫同重之意。觀此而益知唐人於醫之甚費講求矣。

本時代文化之二（美術）

本時代之美術，較之魏晉以來，尤有進步。其分端如次：

（一）繪畫 古人有言，畫莫盛於唐；誠以唐世畫家，最爲繁盛。故唐張彥遠記歷朝名畫，謂閎立本、吳道玄、屏風一片，值金二萬，次者售一萬五千；尉遲乙僧一扇，亦值金一萬。由其價值推之，可知唐人重視畫學之心，較古人爲尤摯。唐朱景玄因之而有神品妙品能品逸品之區別，而神妙能三品之內，更有上中下之分。其能膺神品之上選者，僅吳道玄一人。李思訓之位置，在神品之下；王維之位置，在妙品之上。道玄本以人物佛像著稱，其筆法超妙，後世共推畫聖。要其所畫，雖兼善山水，但不專以山水馳名。故南北派之殊，於吳無所繫屬。其專長山水，後人推以爲南北派之肇祖者：於北則有李思訓，其山水以金碧著。畫其昌書旨，所謂北宗則李思訓父子（昭道、思訓子，善山水，變父之勢，妙又過之，時人稱思訓大李將軍，昭道小李將軍）著色山水，流傳而爲宋之趙幹、趙伯駒、伯驥以至馬遠、夏珪輩者是也。於南則有王維，其山水以破墨著。畫旨所謂南宗則王摩詰（維之字）始用渲淡，一變拘斫之法，文人之畫，實由茲始。其後董源、巨然、李成、范寬爲嫡子，李龍眠、王晉卿、米南宮及虎兒皆從董巨得來者是也。然此僅就山水一宗言之也。唐世善畫者其人不一，韓滉則以村田

著，邊鸞則以花鳥著，馮紹政則以鸛鷺著，劉商則以松柏竹著，李仲和等則以蕃馬著，白旻則以鷹鷂著，如此之類，未勝枚舉。唐人畫學之盛，於此足見其一班已。

(二) 建築 古人建築之學，至隋代而逾精，其專家之盛，亦有爲唐人所莫及者；隋煬帝廣好事建築，故從事斯學者大都應運而起。宇文愷以巧思見幸，觀風行殿之作，上能容侍衛者數百人，離合爲之，下施輪軸，推移倏忽，有若神力，其制作精巧，爲一時所莫及；然而高麗之役，造遼水橋，迄無能就，廣遺何稠爲之，二日卽成；稠又爲廣作六合城，夜中施之，周圍八里，城及女垣，合高十仞，上布甲士，立仗建旗，四隅置闕，面別一觀，觀下三門，遲明而畢，高麗望見，有若神工。是稠之制作，或且有軼於宇文氏者。同時閻毗亦以善於建築著名，而長城運河之役，毗皆身督其事；由是觀之，隋世建築，雖或失之華奇侈譎，而其學固非後代可希。唐時京師宮殿之經營，甲第之剏建，恆務壯麗，而將作大匠閻立德，亦以工匠技巧，見稱於唐廷始盛之年；至於後世，憲宗純則有承暉殿之作，穆宗恆則有百尺樓之造，皆一代著名之事；其餘如道路之修整，橋梁之增設，關市城郭之營繕，皆與建築之學，有重大關係，並爲唐人所注意。

(三) 彫鑄 彫刻與冶鑄之術，本時代中，亦頗有可觀。以言彫刻，何稠之父通，嘗以斲玉著矣；至唐，印璽之多，碑碣之盛，皆須假功彫刻，而其石經之立，有關於文化之前途者，其功尤巨。先是當南北分治之世，石經雖在後魏，而其書不完；唐文宗昂時，乃復校定九經文字，旋令上石。雖字體多乖師法，或不滿於通人；要之自玄宗隆



基以來，唐人縱有刊經之舉而未集大成，及是而九經之石全立，不可謂非美術上之一大進步也。又書籍彫版，唐以前無之；唐末，益州始有墨版之書，此爲書冊彫版之始。彫刻之術，初不過施之玉或石耳；及是而又施之板片，亦有足爲斯藝進步之徵者。至於冶鑄，隋唐二代中，關於兵器之興作，鼎彝之更甌，錢幣之鑄造，無一不賴其術；而唐代黃金朱提之瓶，金削寶鈿之刀，俱雜見故書；且一切器用之由於唐鑄者，後世尙之，號曰唐風，尤足見美術之盛也。

（附）音樂 隋初統一南北，頗有志於正樂，而未得其道。唐興，以隋氏所傳南北之樂，梁陳盡吳楚之聲，周齊皆胡虜之音，未足以爲世法；於是別使祖孝孫等更定新樂，而唐樂始盛；然與古樂仍未能合節。其後玄宗隆基當國，又分樂爲三部：堂下立奏，謂之立部伎；堂上坐奏，謂之坐部伎；太常閤坐部不可教者，隸立部，又不可教者，乃習雅樂，視古樂甚易！於是聲音之道，日與古戾，而唐樂始衰矣。樂舞與樂歌，關係最密，而唐之七德、九功、上元三舞，均出唐廷特製，與六代之樂不同，論音樂者尤重視之云。

## 第七章 本時代之文化下

本時代文化之三（宗教）

本時代之宗教，其自外傳入者特多，不僅佛氏一宗已也。茲仍上例仍分四端述之：

(一) 宗教之起於國內者 南北分治之世，後魏最崇道教；隋起北方，承鮮卑之後，彼教之說不衰。唐興，以道教之徒，依附老子立言，而老子又與李淵同姓，故以道教爲國教，追尊老子爲太上玄元皇帝；其後屢加尊號，至玄宗隆基之世，崇信尤深，因田同秀言，於東西二都置廟祀之。建築初成，命工人於太白山砥石爲玄元皇帝聖容；又採白石爲玄宗聖容，立於玄元皇帝之右，衣以王者袞冕之服。唐人尊老子而重其道，至以皇帝之貴配之，並不以爲非分，故道教於唐最盛。其後趙歸真等，遂於武宗炎之世，入宮禮懺，爲一世所推崇；而右拾遺王哲，且請度進士明經爲道士。同時劉玄靖則受廣成之號，郝玄表則蒙通玄之名，金仙玉真諸觀之爲道而置者，名尤不一；其女子入道者，則爲女冠，睿宗且曾以二公主爲女冠矣。其尤異者，名臣如賀之章，亦請爲道士，還鄉，捨會稽宅爲千秋觀；從知媚道以附時君之趨向者，正不止李林甫一流。又安怪唐之君主迷惑其說，妄餌丹藥，以爲延年，而卒致召身死之禍耶？

(二) 宗教之傳自外方者 隋唐之世，宗教自外方傳入者最多。佛教自南北朝以來，流行方宏，其初既有八宗之立；至於唐隋又有天台華嚴法相真言四宗，繼之而起。今分述如下：

(甲) 天台宗之由來 天台宗者，起於北齊時之慧文；陳之慧思嗣之而起，至隋之智顛而後集其大成。智顛亦稱智者大師，以曾居天台山，此宗由是得名。智顛所說，一爲法華經，二爲法華玄義，三爲摩訶止觀，共稱

天台三大部。其門下以灌頂爲最秀，亦稱章安大師。天台一宗，雖由智顛集其大成，然僅口說而已。至於章安，乃筆錄之而製爲章疏，三大部之成，多由章安。章安沒後，智威等繼起，不久而天台宗中衰；至荆溪尊者湛然出，其教始復振。

(乙) 華嚴宗之由來 華嚴宗者，我國亦稱之爲賢首教。其先當東晉末年，跋陀羅來中國，始譯華嚴經六十卷，實爲後世華嚴經之起原；其後諸師講說流布，製疏撰章者雖多，然猶未能確然成一宗派也。隋唐間，杜順通曉華嚴，著書以提示要領，是爲本宗開山之初祖。其門下智嚴，深通師說，敷演杜順所論而光大之，是爲本宗之第二宗祖。智嚴弟子法藏，著書尤富，深爲武氏所信，亦稱賢首國師，是爲本宗之第三祖。華嚴宗風，至此大盛，故賢首亦稱華嚴太祖。賢首沒後，有慧苑者，專創異義，本宗遽衰！倏忽百年，澄觀起而正之，諸祖心傳，賴以不墮，亦稱清涼國師，是爲本宗之第四祖。後澄觀又得宗密廣播其教，於是宗密復繼澄觀而興，是爲本宗之第五祖。所謂華嚴五祖，盡在於茲。宗密沒，武宗炎之法難旋興，華嚴與其他各宗因之不振。

(丙) 法相宗之由來 法相與天台華嚴三宗，亦稱教下三家，皆大乘妙諦，而當時佛學中最光大者也。本宗之初祖曰玄奘，唐初求法西行，備嘗險阻艱難，得徧歷五印度，親謁戒賢師於中印度摩竭陀國之那蘭陀寺，盡受其經論，前後十七年始返，太宗世民高宗治，兩世競尊信之。玄奘譯經甚多，而於唯識宗之教典尤所注意。唯識卽法相，實爲法相宗入中國之嚆矢。玄奘高足窺基，號慈恩法師，悉受微言，妙達玄旨，成唯識

論十卷，集本宗之大成，故法相亦有慈恩教之名。由窺基傳惠沼，其教漸盛。自後經智周如理諸師，迭暢其宗風，法相遂日赴光明之域矣。

(丁)真言宗之由來 佛教有顯密二者之別：真言宗者，卽所謂密教，不恃言語以立教者也。本宗遠祖亦在印度，後善無畏來唐，翻大日經以授金剛智；其後有不空三藏者，承金剛智之緒，復從事翻譯，爲玄宗隆基時之國師，真言宗之確立，實自此始。不空之門下，凡數十人，就中合光慧朗元皎覺超，號六大弟子，而慧果又爲日本空海之傳燈師云。

以上四宗之外，尙有律宗。其在南北之世，雖已盛行，然猶附著於諸宗之末，未能盛也。茲再申言之：

(戊)律宗之由來 律宗者，律教之總名。唐初之大盛者，乃四分律宗，而亦得以律宗約之者也。其在印度，戒律之分派甚多；其傳入中國者，有十誦律，僧祇四分律，五分律等本。東晉之世，四分律猶未盛著；南北分治時，五台山法聰律師出世，而四分律始漸行；其後法聰廣續傳授諸徒，至於洪遵，通釋四分戒律，所傳漸廣。洪遵之法孫曰法礪，始開相部宗；法礪之法孫曰懷素，始開東塔宗；又有智首道宣者，始開南山宗，於是四分律宗遂有三派之別。其後相東塔二宗，流傳不久，而教風漸息；獨南山宗至元代，猶保持其勢力不衰。

以上諸宗，合之上編所述之戒實，三論，涅槃，地論，淨土，禪，俱舍，攝論，爲宗十三；而其時涅槃，歸天台，地論，歸華嚴，攝論，歸法相，祇爲十宗，唐時俱盛。佛教十宗之外，又有其他傳入之各教；其勢力雖不及佛，而傳播之區域

亦廣。茲再述其事於後方：

基督教中，有所謂乃司脫利安派者，初自東羅馬傳入波斯，波斯人多信奉之，與其國內之拜火教同重；南北朝之頃，西域諸國與波斯間之交通日啓，此兩教遂漸次侵入中國內地，中國號乃司脫安利派曰景教，拜火教則曰祆教。此外又有所謂摩尼教、摩罕默德教者，俱自西域方面傳播入唐。今分析言之如次：

景教之入唐，當太宗世民時，其僧曰波羅本，波斯人也，齋經東來，世民頗崇信之，詔於內殿譯經，躬受其教；又使都下翊立寺宇，號曰大秦。至高宗治時，景教之寺，漸及諸州；又尊阿羅本爲鎮國大法王，凡景教徒俱蒙厚遇。既而武氏當國，佛教大盛，其徒乘之，謀盡廢景教；賴景教徒有羅含其人者，悉力維持，宗風賴以不墜。至玄宗隆基世，景教復盛；肅代繼之，俱加優禮；於是大秦寺僧、景淨等相謀，建立大秦景教流行中國碑，詳說景教之傳來，及歷代帝者信崇之狀況。其後武宗炎排佛，兼及異教，而景教亦衰；至唐季五代之亂，碑亦湮沒入地；迄夫明末，始發現於長安，迄今論景教者，多恃此爲參考之物焉。

祆教之起原，中國古書，多不能詳言；杜佑謂祆者，西域天神，羣胡奉事，取火咒咀，不知此卽拜火教也。唐太宗世民時，傳法穆護何祿，以祆教詣闕，敕立祆寺於長安。古書記載，或曰祆廟，或曰祆祠，或曰波斯胡寺；要之皆祆寺也。掌其職曰祆正，以胡人充之。其後至武宗炎排佛，敕穆護火祆寺，六十餘人並遵俗，而祆教亦衰。

摩尼教者，漢末波斯人摩尼所創，與基督拜火兩教相混合，而又參取佛氏之說，別爲一派。唐武氏當國時，始傳入中國，其僧曰佛多誕，費經東來，凡從彼教者，所守曰摩尼戒，男女不嫁娶，互持不語，病不服藥，死則裸葬。至玄宗隆基時，曾禁斷之。而其後回紇部人，復以其教至，其徒皆白衣冠，與中國異俗。迨武宗炎排佛，命有司收摩尼書，若像燒於道，資產入之官，而摩尼教亦自此不能再行於中國。

摩罕默德教即回教，隋時阿剌伯人摩罕默德所創。高宗治時，阿剌伯擊并波斯，拓土益廣，東接葱嶺，唐人謂之大食國。大食人常朝唐，或由磧路，或繞海程，於是其教漸播於東方。唐人又以廣杭諸州，與大食人互市，東南一帶，亦有其教徒，外教之入唐益盛矣。

(三) 宗教與政治之關係 隋人有國不久，宗教之關係於政治，猶未能顯著也。唐代君主或崇道，或崇佛，或崇外教，而朝臣等亦多有依附之者。例如李林甫等之奉道，王縉等之奉佛，常因迷信宗教之故，而廢及政事。彼教中人，亦因夫政治趨向之如何，而判其興替。武氏崇佛，則佛氏之徒因而得志；太憲武宣信道，則方士得借丹藥進身，而一代英主終且因之而殞。武宗炎以崇道太過，致下詔排佛，毀國內寺院四千六百，闡若四萬，僧尼之還俗者，凡二千六萬餘人。夫以政治上之元首，徇其好尚以迷信宗教，雖有智者，極力諫諍，要其覺悟，終非易事，故彭偃雖有禁遏僧尼之議，韓愈雖有原道之作，迎佛骨之諫，而其效終無可見。馴至海內蒸爲習尚，或道或佛，依歸無定，而唐社以終。政治上不能收其效，而或受其弊，此人主信教之所以必須審慎也。

(四) 宗教與民習關係 外教之入中國，雖於唐爲盛，而人民之嗜奉，則以佛道二者爲尊。觀唐時寺觀之多，僧尼道士女冠之盛，可以想見當日民風之概。武宗炎下詔廢佛，有云：「天下士庶之家，所有銅像，並限敕到一月內送官；其京城及畿內諸縣，衣冠百姓家有銅像，並望送入京兆府。」然則唐世士庶之家，亦俱能祀佛，佛之較道爲盛，又可知也。又唐世僧尼道士女冠，嘗得爲人療疾及卜相，當時之民習，故多與「宗教徒」相迎合；加之人民之嗜尙，往往視其上者待遇之如何，唐廷之崇道崇佛，雖無一定，而其時朝士多樂與彼教中人相周旋，故民人之崇拜二氏，視爲故然。宗教與民習，漸至無可相離，而唐俗之衰，半由於此，其關係亦可謂密矣。

#### 本時代文化之四（風俗）

本時代之風俗大別亦有四端。其說如左：

(一) 風俗之成因，基本於禮制者。隋唐禮制，較南北爲嚴。隋文帝堅因太常卿牛宏之奏，遂令宏撰禮儀百卷，頒行中國。唐初沿用隋禮，至太宗世民時，又有貞觀之制作；自後歷世代有改善，故唐禮尤密於隋。今就其著者約言之如下：

(甲) 婚姻 隋唐婚禮，史書所記，於宮廷爲詳；民間所行，大抵仍沿古代六禮之制，而奢華之習，仍與魏晉南北朝時代相同。觀太宗世民時，韋挺上疏有曰：「今貴族豪富婚姻之始，或奏管絃，以極歡宴，惟競奢侈，不顧

禮經。」睿宗旦時，唐紹上疏，有曰：「士庶親迎之禮，備諸六禮，所以承宗廟，事舅姑，當須昏以爲期，詰朝謁見。往者下里庸鄙，時有障事，邀其酒食，以爲戲樂。近日此風轉盛，上及王公，乃廣奏音樂，多集徒侶，遮擁道路，留滯淹時，邀致財物，動踰萬計。」凡斯之類，常見史書。又唐世婚姻，常重財貨，不獨士庶之家，習以爲常，即在官僚，亦多不免。觀高宗治時下詔，有云：「自今以後，天下嫁女受財，三品以上之家，不得過絹三百匹；四品五品，不得過二百匹；六品七品，不得過一百匹；八品以下，不得過五十匹，皆充所嫁女資裝等用，其在家不得受陪門之財。」由是觀之，唐於財婚之弊，固未能革，故朝廷必爲嚴定其限制，且有禁絕賣婚之詔也。又唐代定制，凡男年十五，女年十三以上，於法皆聽婚嫁。由是觀之，自魏晉以後，早婚之習，至唐仍未絕，而且懸爲明令以詔之也。又唐俗以子午卯酉年謂之當梁，其年妻婦，舅姑不相見，此尤爲悖於禮者之禮。至中世始禁革之。凡此皆本時代婚姻大端之可知者。

(乙) 死喪 人子三年之喪，爲古今通義，隋唐俱因其制，未有改者；奪情之舉，唐世或於國有金革之日行之，至代宗豫時下詔明禁，有云：「三年之喪，謂之遠禮，自非金革，不可從權。其文官自今以後，並許終制，一切不得輒有奏聞！」從知唐廷之注重親喪，猶爲合於古制。奪情僅於朝廷不得已之日爲之，非永制也。又唐廷於婚姻死喪之節，在在助民以儉，故玄宗隆基時下詔，以爲古之送終，所尚乎儉。其明器墓田等，令於舊數內遞減。三品以上，明器先是九十事，減爲七十事；五品以上，先是七十事，減爲四十事；九品以上，四十事，



減爲二十事；庶人先無文，限十五事，皆以素瓦爲之，不得用木及金銀銅器。其衣不得用羅飾繡畫。其下帳不得有珍禽奇獸魚龍化生。其園宅不得廣作院宅，多列侍從。其輪車不得用金銀花，結采爲龍鳳，及長流蘇，畫雲氣。其墓田，一品塋地，先方九十步，今減至七十步，墳先高一丈八尺，減至一丈四尺；二品先方八十步，減至六十步，墳先高一丈六尺，減至一丈四尺；三品墓田先方七十步，減至五十步，墳先高一丈四尺，減至一丈二尺；其四品墓田先方六十步，減至四十步，墳高一丈二尺，減至一丈一尺；五品墓田先方五十步，減至三十步，墳先高一丈，減至九尺；六品以下，墓田先方二十步，減至十五步，墳高八尺，減至七尺；其庶人先無步數，今定方七尺，墳四尺。此種種規定，不獨示一國職分之所區；抑亦風國民以儉德之所存，固應爾也。凡此又本時代死喪儀節之可知者。

(丙)祭祀 隋唐時代天地鬼神之祭，悉循古制而行，然其間亦互有不同。隋起北方，天地主分祭；唐至武氏當國，則改分祭爲合祭。此其證之最明者也。封禪之禮，南北分治之世，有議欲行之者，而終不果；唐之太宗世民亦謀行之，至高宗治玄宗隆基兩朝，則皆舉行封禪，而武氏且以婦人當國而亦行其事矣。此則古史之所未聞，而其實始於唐者也。又古人崇祀孔子，其禮至尊，至隋不廢。唐興，尤致崇敬，詔州縣學俱作孔子廟。太宗世民時，詔以左邱明卜子夏等二十二人配享孔子，此爲以先儒配孔子之始。又用許敬宗奏，國家遣官釋奠，此爲後世國學釋奠之始。而直省以長官主祭，亦始於此時。其後歷世祭孔，未之或衰；而孔子

之祀，因之日重；於此又見唐人尊崇孔學之一班焉。

(二) 風俗之成因，基本於自然者。本時代之風俗，亦有因夫自然之趨勢而成者，其概別如下：

(甲) 語言 方言之繁，自上古以來，有然矣。歷隋至唐，俗語諺詞之散見詩歌雜史者，種類不一，如「記得一樣」「商量方便」等語，不勝枚舉。又唐代稱人喜用次第，後世某大某二之別，實沿於唐，徵之唐人詩集之中，其證尤富；他如閩朝隱之善滑稽，盧杞之習口辨，鄭繁之喜詠諧，雖負一時之譽，而其人多見惡於後儒，故論世者率無取焉。

(乙) 好尚 凡一時代人之好尚，俱足以代表一時代之風俗。隋人有國不永，其朝士風氣，多沿北方；至唐則以尚武與好潔之二端爲著。文章之美，莫盛於唐，而唐人實不之重；其朝廷之大征伐大政事，類皆出自武人。唐武人之氣，尤爲最盛，常以躍馬鳴鏑殺虜報國，爲人生之樂事！其軼事常見唐人詩集之中；然好武而不知自戢，以致國內分裂，唐祚崩而武人以亡，此一徵也。唐人好潔，亦其特長，有非後世所能及者。試觀唐之謫官，詠及驛亭，皆盛言園林池館，雖懷鄉戀闕，幾於觸緒皆非，而絕無一語，言其舍館之苦，則其時旅行之不惡可知矣。其他言道路者，必或及官樹，言房屋者，必言及幃幔；言飲食者，必言及芳潔，此皆今日外國之習，而中國所不可見者，是又一徵也。其餘尚遊宴，喜任俠，古多有之，唐時特沿行不變而已，茲不具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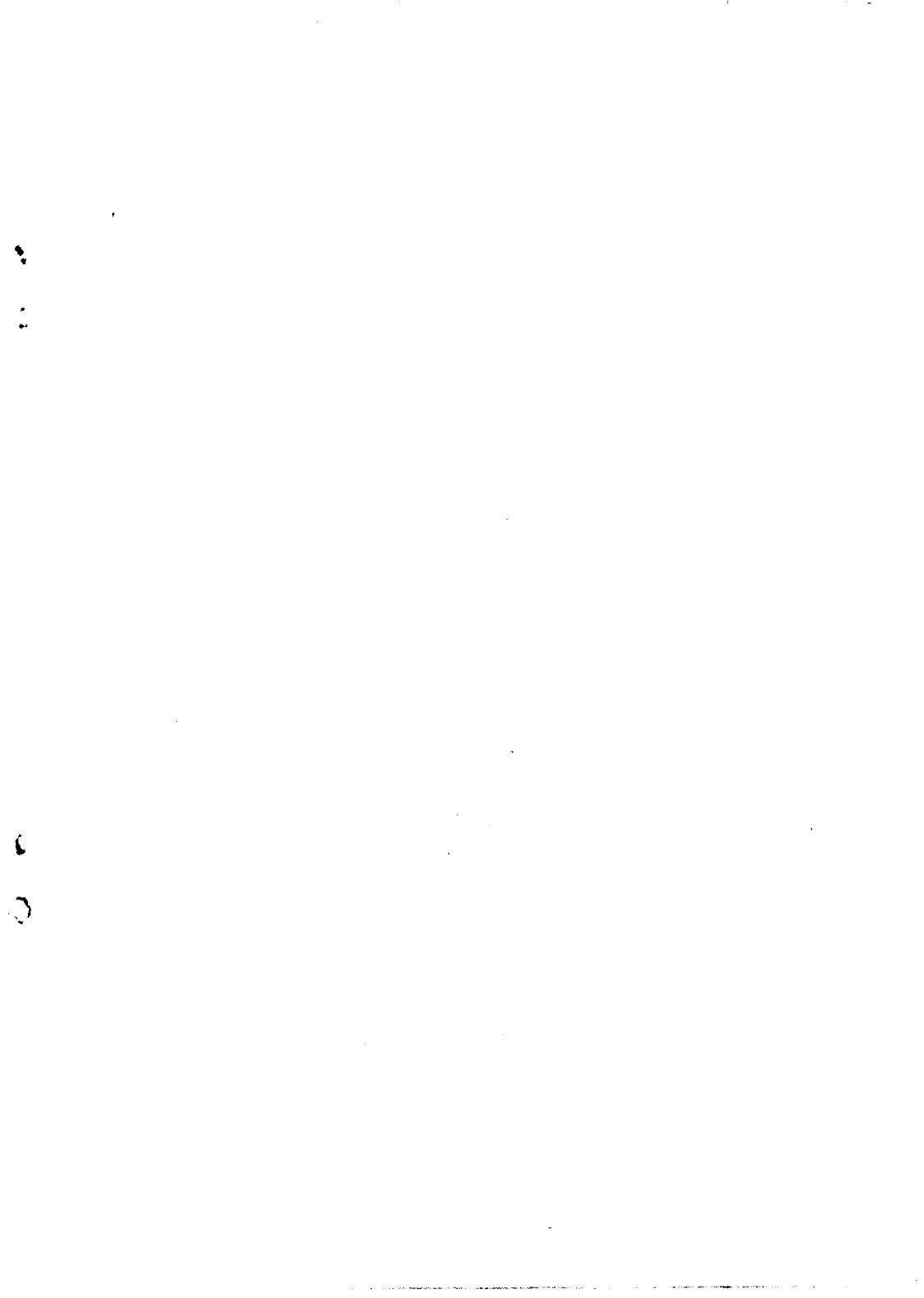
(丙) 階級 南北分治時，階級之習尚最甚；隋世既不能革，唐益從之加甚。世家子弟之進身，恆較平民爲易，

故張文成有言：「選司考錄，總是假手冒名。勢家囑請：手不把筆，卽選東司；眼不識文，被舉南館。」當日之重閱閱而輕寒素，觀此可知。又其婚姻，亦爭尙門戶，觀太宗世民所下之詔，有云：「自有魏、失御，齊氏云亡，市朝旣遷，風俗陵替。燕趙右姓，多失衣冠之緒；齊韓舊俗，或乖德義之風。名雖著於州閭，身未免於貧賤，自號膏粱之胄，不敦匹敵之儀，問名惟在於竊資，結褵必歸於富室。乃有新官之輩，豐富之家，慕其祖宗，號爲昏媾，多納貨賄，有如販鬻。或貶其家門，受屈辱於姻婭；或矜其舊族，行無禮於舅姑。積習成俗，迄今未已。」由是言之，南北崇尊氏族之風，固不因時代之遷流而有所泯滅也。奴婢之賈買，嶺南一帶爲甚，唐之中世，雖立禁止之法，而其俗仍未易捐除；從知唐人階級之俗，匪特無殊於古，而又且過之。此真中古以來一種特殊之積習也。

(三) 風俗與國勢之關係 隋起北方，風俗猶是周齊之舊，未能有所更進；至唐，人趨科舉，故無所謂實學，僅有科舉之學而已。風俗之媮，蓋卽由此。尙武雖爲唐人美德，而有時反不如科舉風尙之甚，士習由茲日敝，無論賢不肖，恥不以文章達；加之唐世一般社會，咸重視進士，馴至鑽營舞弊，置廉恥不顧，而唐之國勢又卽基是而頹，此風俗與國勢關係之烈而且著者也。

(四) 風俗與人心之關係 隋唐兩世，人心之作僞，方古尤甚。觀隋世盜難之多，可以見其一；至唐世人民忠義之缺乏，虛榮心之競進，尤過於隋，風尙之媮，誠莫媮於此。加之唐人耽於逸樂，一切賭博鬪雞走馬養鷹之

俗，終唐之世，恆見流行；唐初雖有觀風俗使之立，而自太宗世民在位八年以後，其官亦不復設。風俗之良楮，在位者多不注意及之；於是人心日即澆漓，而風尚改善之端，遂終不著其人民非無美德，而自爲其一切外物之所蒙蔽，雖有善者，亦末如之何也已矣。



## 丙編（近古史）

### 第一篇 外力內侵神州復裂時代（五代宋附遼金蒙古）

#### 第一章 五代（民國紀元前一千零零五年至九百五十二年）

五代五十四年間亂狀之一（五代之紛更及契丹之侵入）（民國紀元前一千零零五年至九百五十二年）  
唐季之亂，至五代極矣！有國家者，祚旣不永，而此短祚之間，繼承其位者，多非一姓。綜此五十四年之內，生民不幸，頻罹兵禍，現象所屆，厥有四因。今先分析言之如左：

一、軍人之跋扈也。軍人之跋扈，唐時已有然矣；至於五季，厥風尤肆！其帝皇皆由軍人之推戴，例如後唐明宗李嗣源，廢帝從珂，周太祖郭威，下逮宋太祖趙匡胤，皆其實證。唐世軍人恣肆，不過擁立藩鎮；至五季則直擁立人君，事成之際，又復肆行剽掠，民不聊生，人心不附，亦固其所。古來軍人之橫暴，未有如五季者！此五季黑

暗之情狀一也。

二、難流之紛進也。唐世用人，循資格聲望；至於五季，其習始衰，而執政柄者，不必盡屬士流。就其著者言之，如裴從簡以屠戶顯，張筠以商賈進，王峻以善歌遇，朱守殷以廝養名，董璋則以富人家僮分伐蜀之功，馮玉則初不知書而膺知制誥之職，外如伶人宦官，乘時竊柄者，其人尤衆。歷世用人，其漫無準則，若此，官邪政蔽，胥此之由。此五季黑暗之情狀又一也。

三、土宇之分崩也。五季更立，中原以外之土地，前後析爲十國，固矣；然如岐之李茂貞，燕之劉守光，又皆不在十國之列。其他諸節鎮，亦時有不用中央之命者；梁、唐之衰，乃至國門以外，皆爲強敵。兵戈之擾攘，民生之憔悴，莫過於此！不僅各霸偏隅而已，地偏則虎視鸚張，國多則蟬聯蠶食。此五季黑暗之情狀又一也。

四、節行之墮落也。五代之士，以節行墮落聞者，莫著於馮道。道初事劉守光，去仕唐莊宗存勗，始貴顯，至周世宗榮時始沒，歷事唐晉漢周四朝，並契丹，常不離將相公師之位；並且自號長樂老，著書數百言，陳己更事四姓及契丹所得助陪官爵爲榮。士風之壞，可見然其習不自道一人始也。唐末之張文蔚、楊涉、張策、趙光逢、薛貽矩、蘇循，號爲六臣，皆媚梁以求榮，有愧於白馬死難諸子者。先例既開，餘風斯盛，故張全義之徒，至以妻妾子女，爲朱溫所亂而不以爲辱；及後唐師滅梁，又賄賂劉后伶人宦官等以求保祿位矣。寡廉鮮恥之徒，寧止馮道？此五季黑暗之情狀又一也。

綜以上四端言之，五季多故，可見一斑；而此多故之局，當其始者則爲朱梁。今以次述之如下：

朱溫起自盜中，歸唐，建功名，終乘唐室之衰，代有其祚。西晉以來，貴臣移祚之常局，至斯而一變。蓋溫之起家，非第微末而又多非行，劉裕蕭道成蕭衍陳霸先輩之所不爲，而溫爲之；既改唐社，易朝號曰梁，是爲梁之太祖。以汴州爲東都，洛陽爲西都；始以東都爲都，繼又都西都。在位六年，罹疾，以屢敗於晉，鬱鬱多躁，又無內行，自張后之沒，獨恣意聲色間，諸子雖在外，恆徵其婦入侍。博王友文者，溫假子，婦王氏，色尤美，故常欲立友文爲太子；郢王友珪，輩次於友文而非假子，故心不平。溫疾甚，友文留守東都，未來。溫命王氏召友文，欲付以後事；友珪婦張氏知之，密告友珪，友珪怒，陰與統軍韓勅結，夜斬關入，偏溫害之。溫又有子曰友貞者，封均王，爲東都指揮使；至是友珪遣人詣東都，命友貞殺友文，矯詔稱友文謀逆，賴友珪誅之。友珪乃發喪，自卽位。遽爲荒淫，內外憤怒，友貞用駙馬都尉趙巖謀，與禁軍聯絡，殺友珪；友貞卽帝位，更名瑱，是爲末帝，追廢友珪爲庶人。

末帝瑱在位，疏忌宗室，專任趙巖輩，以是巖等頗專橫。敬翔李振雖共執政，而言不見用，振每稱疾不預事，政事日紊。外與晉戰，又屢遭敗，在位之十一年（卽隆德三年，民國紀元前九百八十九年），遂爲李存勗所滅。梁亡，歷主二，凡十七年。

晉李存勗之強也，由唐末諸鎮互相窮兵，而存勗父克用既鎮太原，受晉王封，地勢優而兵力尤聚。南界梁境，久思滅朱溫；蓋克用志在存唐，而溫滅之，以是二者之交，閔益甚。克用始頗勝梁，已而稍不振；至存勗嗣立而勢又遽強。



梁而有其地。今略述其戰史之一班如下：

(一)潞州之役。梁晉之戰，以潞州之役爲烈，而事實由於魏博。先是田承嗣鎮魏博，選募諸州驍勇，爲之牙軍，人約五千，均有厚給；自是牙軍父子相繼，親黨驕固，日益專橫，小不如意，輒族舊帥而易之，自史憲誠以來，皆立於其手。節度使羅紹威惡之，力不能制，密告朱溫，溫引師至，與紹威合擊，牙軍被殺者八千家，魏兵自此衰弱不可用，而溫勢益強，紹威雖悔無及也。未幾，溫又以幽州滄州相首尾，爲魏患，乃渡河圍滄州，其節度使劉仁恭畏汴師強，不敢戰，仁恭遣使求救於河東，前後數百輩，克用不許，存勗諫，始許之，乃召幽州兵，與其攻潞州，以解滄州之圍，昭義節度使丁會旋以州降，溫聞潞不守，乃棄滄州而還。自是梁晉之兵事集於潞州，而夾寨之戰起。

朱溫以潞州降晉，遣保平節度使康懷貞帥兵攻之，晉亦遣行營都指揮使周德威拒之，己而懷貞戰不勝，溫遣亳州刺史李思安往代，思安將河北兵西上，至潞州城下，更築重城，內以防奔突，外以拒援兵，謂之「夾寨」。其明年，爲朱溫稱帝之元年（卽開平元年，民國紀元前一千零零五年），克用病沒，子存勗嗣晉王位，潞州圍不解，晉將李嗣昭在城嚴守，梁欲降之，不能得。朱溫乃自至絳州，遣使就與諸將議，欲還兵，諸將以克用死，不足懼，會晉召周德威還晉陽，梁夾寨奏晉兵已去，朱溫以爲援兵不能復來，遂還大梁，夾寨亦不復設備，存勗乘之，以丁會爲都招討使，帥周德威等發晉陽，伏兵於三垂岡下（岡在山西潞城縣西），乘霧進兵，

直抵夾寨，梁軍不覺，晉師填坑燒寨，鼓噪而入，梁兵大潰，死亡將士數以萬計，德威至城下，呼李嗣昭開門，潞州之圍解。初，潞苦兵歷年，士民死者大半，嗣昭勸課農桑，寬租緩刑，數年之間，軍城完復，而晉勢愈振，梁之衰亡，兆於是役矣。

(二)鎮州之役 王鎔者，唐成德節度使王廷湊之後。方唐之末，晉新有太原，李匡威據幽州，王處存據中山，赫連鐸據大同，孟方立據邢臺，四面豪傑，並起而交爭，鎔介於其間，而承祖父百年之業，士馬強而畜積富，為唐累世藩臣，故鎔年雖少，藉其世家以取重，自四方諸鎮廢立承繼，有請於唐者，皆因鎔以聞。朱溫代唐，鎔在鎮州，雖不輸常賦，而貢獻甚勤，溫頗疑鎔懷貳心於晉，旋發師襲鎮州。鎔懼，遣使求援於燕晉，奉存勗為盟主，合兵攻梁，存勗自將東下，次高邑（河北高邑縣）。其明年，為朱溫在位之五年（即乾化元年，民國紀元前一千零零一年），晉軍與梁兵戰於柏鄉（河北柏鄉縣），梁兵大敗，精軍殆盡，存勗復分兵攻下旁近地，移檄河北州縣，諭以利害，晉勢日強，未幾而又有梁師救燕之事。

(三)幽州之役 盧龍節度使劉守光者，辱父害兄，性情凶暴，梁之攻趙也，王鎔遣使求救於燕，而燕師不出，及晉師救趙，梁軍大敗，乃復欲以兵威，離間晉趙之交，為存勗所窺破，其計不成。而守光驕虐日甚，且思稱帝，有諫者，乃欲諸鎮共尊己為尙父，存勗從其請而故驕之，守光不悟，表梁主朱溫言：「晉王等推臣，臣荷陛下厚恩，未之敢受，不若陛下授臣河北都統，則并鎮不足平矣。」溫乃以守光為河北道采訪使，守光志仍不足，寢

稱帝，卽位，國號燕，妄自尊大，置丞相百官。時梁朱溫在位之六年也（卽乾化二年，民國紀元前一千一）。明年，晉遣周德威將三萬人，會鎮定之兵以攻燕，自祁溝關（河北涿縣西南）入，進克涿州，德威遂至幽州城下，守光求援於梁，朱溫自將往援，中途爲晉兵所敗，兵士譁潰，委棄資械甚衆。自是晉兵連勝燕軍，其驍將單廷珪，又爲晉兵所殺。又明年，李存勗遂入幽州，執劉守光歸，其父仁恭亦被執，均戮於晉陽。梁始以幽燕爲其外援，已而朱溫以爭燕不得，鬱鬱受害，晉反滅燕而有其地，梁不足平矣。

（四）莘城之役 天雄節度使楊師厚者，麾下多宿衛勁兵，諸鎮之師，咸得調發，威勢積重。梁末帝瑱頗忌之，師厚死，瑱用趙巖輩計，分天雄爲兩鎮。天雄軍不從而亂，其軍校張彥偁新節度使賀德倫以書求援於晉，存勗得書，乃自引軍東下，先殺彥以謝魏人，遂勞軍魏縣。梁將劉鄩以晉兵盡在魏州，晉陽必虛，欲襲取之，乃引師自黃澤嶺（山西遼縣東南）西去，晉將李嗣恩知其計，先入晉陽，策守備，鄩謀破，乃走莘縣（山東莘縣），卒爲晉將所敗。時梁末帝瑱在位之三年也（卽貞明元年，民國紀元前九百九十七年）。明年，鄩又設計襲魏州，不克，反爲晉所乘，鄩師散亡，渡河，保滑州。同時，梁兵之別擊晉陽者，亦爲晉將安全所破，晉師旋復攻下貝州，於是河北一帶之地，咸入於晉，而梁勢日衰。

（五）胡柳陂與夾寨之役 晉自下河北，銳意南討，旋攻拔梁楊劉（山東東阿縣北）掠梁濮鄆，存勗乃大會師於魏州，循河而上，軍於麻家渡（山東聊城縣東北）；梁將屯濮州北，相持不戰。存勗性急，欲自將萬騎直

趣大梁；周德威諫，不從。德威戰死胡柳陂（山東濮縣西南），梁兵乘之，四面而集；賴李嗣昭王建及等力戰，諸軍繼進，大敗梁師，梁衆死者三萬。時末帝瑱在位之六年也（卽貞明四年，民國紀元前九百九十四年）。明年春，晉將李存審築德勝兩城（河北濮陽縣），夾河而守，號「夾寨」。梁將賀瓌攻其南城不克；晉復廣德勝北城，梁人日與之爭，大小百餘戰，而南北城仍堅持不動。又三年，爲末帝瑱在位之十年（卽隆德二年，民國紀元前九百九十年），梁襲晉魏州不克，又攻德勝北城，仍不下，梁晉兩方之用兵日烈。又明年，存勗乃稱帝於魏州，國號唐，是爲後唐莊宗。同年，德勝南城，爲梁招討使王彥章所拔，楊劉告急，存勗自救之，楊劉之圍解。瑱恐彥章兵強難制，徵還大梁；於是唐師得一意備梁，梁師強而又衰，去亡不遠矣！

（六）鄆州之役 鄆州本梁境，而唐取之。梁始聞有德勝之捷，旣徵彥章歸，又復令彥章將兵萬人屯兗鄆之境，謀取鄆州，並謀大舉，出數道之師以攻唐。存勗召諸將議之，不決；乃用郭崇韜計，急出師救鄆，大敗梁軍，禽王彥章。時梁招討使段凝猶屯兵河上，存勗與諸將謀，何向而可？其將康延孝固請亟取大梁，李嗣源和其議，且請先行；諸軍踴躍，存勗遂斬彥章而行，下曹州，兵鋒甚利。瑒聞彥章降唐，兵且至，日夜涕泣，不知所爲，置傳國寶於臥內，忽失之，已爲左右竊迎唐軍矣；乃使指揮使皇甫麟殺己，麟旣害瑒，卽自剄。嗣源軍行五日，入大梁，存勗亦繼至；於是梁祚廢絕，地悉爲唐有，而梁唐之戰爭以終。

存勗初起，繼承父志，以復唐爲心；故始入梁都，諸鎮皆景附，有入朝者，旋欲振主威，討不服，用師於蜀，降其主王

行然內畏劉皇后，外惑宦官伶人，克敵以後，志氣驕滿，沈湎聲色，國政漸非，未幾而有鄴都之亂。

郭夔以前，有魏王繼岌（存勗子）殺郭崇韜一事，亦爲後唐史實之較著者。崇韜始從存勗出征，數立戰功；存勗既代梁，崇韜屢有所獻替，而與宦官不合，因思立大功自安，乃求征蜀；既與皇子繼岌同定蜀地，朝廷遣宦者馬彥珪至蜀，覘之；彥珪謀之劉后，願卽去崇韜，后言於存勗前，不得請，退自爲教，使彥珪與繼岌共殺崇韜。其明年，爲唐莊宗存勗在位之四年（卽同光四年，民國紀元前九百八十六年），彥珪至成都，卽與繼岌殺韜而返；存勗乃下詔暴崇韜罪，並殺其諸子，朝野駭惋，宦官勢益張。是時魏博指揮使楊仁晟，將兵戍瓦橋關（河北雄縣），備契丹，踰年代歸，唐以鄴都空虛，恐兵至爲變，敕留屯貝州。時國內莫知郭崇韜之罪，民間訛言，云「崇韜殺繼岌，自王於蜀，故族其家。」又訛言「皇后以繼岌之死，歸咎於帝，已弑帝矣。」人情益駭；仁晟部兵皇甫暉，與其徒夜博不勝，因人情不安，遂作亂。先是存勗滅後梁，破其都，因魏博兵之力，故魏軍彌驕，暉始劫仁晟，仁晟不從，暉殺之，共奉效節指揮使趙在禮爲帥，焚掠貝州，南趨臨清，入鄴都；唐廷聞警，乃令歸德節度使李紹榮招撫。已而紹榮至鄴都，攻之不克；在禮等知罪在不赦，堅守無降意。又自郭崇韜之死，唐將李紹琛反於蜀，魏王繼岌方西征，而存勗以鄴變日甚，屢發中使促繼岌東還。紹榮師久無功，河朔州縣告亂者又復相繼，存勗謀親征，格於諫者不得已，乃使李嗣源出征；既至鄴，西南軍士謀變，共劫之入城，嗣源欲歸闕，詣存勗自陳，乃奔相州。時紹榮已疑嗣源實反，退保衛州，卽以鄴事奏；嗣源遣使上章自理，一日數輩，皆爲紹榮所遏，不得通；由是疑懼，乃以石敬瑭爲前驅，直入大梁，而嗣源亦繼至。時存勗在洛陽聞

等沮喪，伶人郭從謙乘勢作亂，偏害存勗。於是嗣源得以入洛，自稱監國，殺劉后及李紹榮。魏王繼岌自蜀歸，至長安自殺。嗣源即位，是爲明宗。

嗣源本夷狄，無姓氏，爲克用養子。既即位，更名亶。以租庸使孔謙苛斂，殺之。凡謙所立苛法，悉予罷免。又以存勗由宦官亡國，命諸道盡殺其監軍，自是諸道監軍使亦廢。任圜明敏善談辯，嗣源用以爲相。圜憂公如家，簡拔賢俊，杜絕僥倖。期年之間，軍民皆足，朝綱粗立。嗣源雖目不知書，而能勤儉愛民，賞廉治貪，故論者以明宗之世，於五代爲小康。然性情仁而不明，屢以非辜誅殺臣下。任圜初當國，頗爲安重誨所忌，後圜爲嗣源所殺，重誨亦終不免。既又使宦者孟漢瓊爲宣徽使，居中用事，宦者勢復張。在位之八年（卽長興四年，民國紀元前九百七十九年），有疾，皇子從榮謀爲變，皇城使安重榮斬之以獻，由是疾復劇。既沒，子從厚立，是爲閔帝。

潞王從珂者，嗣源之養子也。少與石敬瑭俱從嗣源征伐有功，各得衆心。敬瑭爲河東節度使，從珂爲鳳翔節度使，聲勢俱大。時朱弘昭、馮贇共當國，陰忌二人，乃徙從珂鎮河東，敬瑭鎮成德，皆不降制書，但各遣使持宣，監送赴鎮。從珂因舉兵鳳翔，唐兵討之，降潰遂至長安，殺留守王思同，東發至陝，諸將皆降。從厚聞變，憂駭，急遣中使召朱弘昭謀所向，弘昭赴井死。馮贇亦爲人所殺。從厚出奔，至衛州，遇石敬瑭入朝，大喜，叩以大計。敬瑭僅俯首長嘆，而從厚之左右從騎，反爲敬瑭牙內指揮使劉知遠所殺。敬瑭旋獨置從厚而去，從珂遂趣洛陽。

從珂既勝唐軍，長驅至洛陽，以太后令，廢少帝爲郢王，自即位，是爲廢帝。復遣人害從厚於衛州。石敬瑭與從珂

同起，本比肩事主，及是不得已入朝。敬瑭妻永寧公主，嗣源之女也，屢與太后言於從珂，俾早歸鎮；而鳳翔舊將佐，多勸留之，從珂見敬瑭久病骨立，不以為虞，乃使歸河東。敬瑭知從珂意不可恃，欲嘗試之，因累表自陳羸疾，乞解兵柄，移他鎮；從珂竟移之鄆州，是為天平節度。敬瑭奉命，與諸將謀，或勸之鎮；劉知遠桑維翰等以為不可，而維翰之言尤切。敬瑭意決，表從珂為明宗養子，不應承祀；從珂亦怒，制削奪敬瑭官爵，使張敬達楊光遠討之。敬達至晉陽，築長圍攻敬瑭，雖不能克，而晉陽城中，亦日窘乏。敬瑭初用維翰謀，向契丹借兵；比契丹兵至，唐師戰敗，形勢為之一變！契丹之得志中夏自是始。

契丹者，東胡之遺種，其先世大略已於唐時述之。當唐之季，北接室韋（今黑龍江省），東鄰高麗，西界奚國（今內蒙古東部），而南至營州。其部族之大者曰大賀氏，後分為八部：其一曰但利皆部，二曰乙室活部，三曰實活部，四曰納尼部，五曰頻沒部，六曰內會雞部，七曰集解部，八曰奚嗚部。部之長號「大人」，而常推一「大人」建旗鼓以統衆；某部「大人」遙聲次立，時劉仁恭據有幽州，數出兵攻之，契丹衰困。八部之衆，以為遙聲不任事，選於其衆，以按巴堅代；按巴堅亦不知其為何部人也，為人多智勇，而善騎射。是時劉守光暴虐，人多亡入契丹，按巴堅乘間侵遼，俘邊人至，則依唐州縣，置城以居之。漢人教按巴堅曰：「中國之王，無代立者。」由是按巴堅以威制諸部而不肯代其立，既又盡誘八部之大人而殺之，擊并附近諸部落如室韋者，土宇開拓，聲勢齊一，遂於梁太祖朱溫在位之元年（即開平元年，民國紀元前一千零零五年），帥軍三十萬，寇雲州；晉王李克用與之連和，是為契丹入窺中夏之始。

其後按巴堅日益強大，遂自稱皇帝，是爲契丹太祖。部人謂之天皇王，以妻舒嚕氏爲皇后，置百官，居然成國矣。時劉守光末年衰困，遣參軍韓延徽求援於契丹，契丹留而用之，故於中夏情形日諗。而盧龍節度使周德威又以不修邊備，失淪關之險，連爲契丹所敗。德威使使至晉告急，晉遣李嗣源等出援，契丹始敗。然自是以後，契丹入寇中國邊境，連年不絕。既又攻渤海，拔夫餘城，更名曰東丹國，命其長子托允鎮之，號人皇王。次子德光，則守西樓，號元帥太子。時後唐莊宗存勗在位之四年也（卽同光四年，民國紀元前九百八十六年）。是年，按巴堅沒，舒嚕后愛德光立之爲天皇王，是爲契丹太宗。德光尊后爲太后，國事皆決焉。對於中國，則銳思侵占，如曩時義成節度使王都之反，契丹實助之。賴唐將王晏球善用師，擊破契丹兵，禽其將特哩衮。王都旋亦伏誅，定州遂定。其後契丹屢遣使至中國，求歸特哩衮以次諸被禽者，唐歸特哩衮，餘人不遣。於是契丹又復寇邊，而雲州振武諸地，均爲所侵略，邊禍始滋矣。

坐是之故，中國有內亂，時或與契丹相聯絡。王都既開例於先，石敬瑭乃步趨於後，而「借兵」之舉成焉矣。敬瑭所鎮爲太原，其北與契丹相接壤。既與從珂有隙，乃令桑維翰草表稱臣於契丹，且請以父禮事之。約事捷之日，割盧龍一道及雁門關以北諸州相與表至，德光大喜，復書許侯仲秋傾國來援。時後唐廢帝從珂在位之三年也（卽清泰三年，民國紀元前九百七十六年）。是年九月，契丹出雁門，車騎連亘數十里，既至太原，與唐兵戰汾曲，唐兵大敗，死者近萬人。從珂聞信，憂懼，乃決策親征。又以趙德鈞爲行營都統，救唐將張敬達於晉安（山西太原縣南）。德鈞於唐有異志，與其子延壽共屯兵不進。德光詔敬瑭曰：「吾三千里赴義，義當徹頭。」乃築壇晉城南，立敬瑭爲晉



大皇帝自解衣冠被之敬瑭感德光之助，乃獻幽薊瀛莫涿檀順新媯武雲蔚朔應寰十六州（今河北山西二省迤北一部），並許歲輸帛三十萬匹，以酬其惠，是爲中國割地與夷之始。同時趙德鈞亦密以金帛賂契丹主云：「若立己爲帝，請即以見兵南平洛陽，與契丹爲兄弟，仍許石氏常鎮河東。」德光欲許之，敬瑭聞之大懼，亟使桑維翰說德光，謂趙氏父子不可信，跪於帳前，自旦至暮，涕泣爭之，德光乃從維翰言，而卻德鈞使者之請。德鈞計不行，而敬瑭始得專有夫中夏焉。

時張敬達尙在晉安，被圍甚困，而唐將楊光遠力勸之降，敬達不從，光遠殺敬達，降於契丹，契丹旋以敬瑭南下，從珂還至洛陽，分兵守城，趙德鈞父子亦叛附契丹，唐勢愈蹙。從珂議復向河陽，將校皆已飛狀迎敬瑭，時契丹雖北還，從騎尙有隨敬瑭攻唐者，從珂乃與劉后曹太后登玄武樓自焚。敬瑭入洛，命劉知遠部署京城，知遠分漢軍使還營，館契丹於天宮寺，城中肅然。事定，乃追廢從珂爲庶人。後唐亡，歷主四，凡十四年。

敬瑭既代唐有中國，是爲晉之高祖。初都洛陽，後遷汴州。時晉業新建，藩鎮多未服從，兵火之餘，府庫殫竭，民間困窮，而契丹徵求無厭。維翰勸敬瑭推誠棄怨，以撫藩鎮，卑詞厚禮以奉契丹，訓卒繕兵以修武備，務農桑以實倉庫，通商賈以豐貨財，數年之間，中國稍安。同時雖有范延光張從賓符彥饒諸人之叛命，但皆不久討平。惟李彝尊號於契丹，稱之爲父，且每遇遼使至，卽於別殿拜受詔敕，歲輸金帛三十萬之外，吉凶慶弔，歲時贈遺，復相繼於道，乃至太后元帥太子諸王大臣，皆有賂遺，小不如意，輒來責讓，亦可見當日借兵域外之非計矣！

契丹既得志中國，改國號曰遼；其對待中國也，志恆驕肆，兩方兵戈之隙於此萌。自桑維翰罷官樞密使後，晉廷對待契丹，亦漸不復如前此之恭，加之成德節度使安重榮執遼使伊呀，遣輕騎掠幽州南境，上表請伐契丹，將與吐谷渾等部，聯師以當之。時維翰方出鎮秦寧，鄴都留守劉知遠亦在大梁，共密疏上聞，以爲契丹不可背，而重榮方握強兵，敬瑭不能制。知遠乃密遣親帥郭威以詔旨詣吐谷渾，勸其去重榮而歸晉室；其酋長果帥衆歸知遠，韃靼契苾諸部亦不附重榮。重榮勢沮，同時山南東道節度使安從進舉兵叛晉，重榮聞其事，遂集境內飢民數萬，南向鄴都，聲言將入朝；晉遣杜重威出討，鎮州之師大潰，晉師入鎮，執重榮斬之，函其首以送遼，覽得無事！

初，遼主德光約敬瑭不稱臣，更表爲書，稱兒如家人禮，故終敬瑭世，奉德光甚謹。敬瑭在位之七年（即天福七年，民國紀元前九百七十年），疾沒，皇子重貴立，是爲出帝。德光怒其不先以告，而又不奉表稱臣，而稱孫，遣使責晉，晉大臣皆恐，時景延廣執政，對遼使者語獨不遜。趙延壽方爲遼 盧龍節度使，陰欲代晉，帝中國屢說德光擊晉，德光頗然之，寇端漸作。未幾，延廣又說重貴，執遼回闕使喬榮，下之獄，凡遼人販易在晉境者，皆殺之，奪其貨。晉臣皆言遼不可負，乃釋榮遣歸，榮辭延廣，延廣使榮歸語德光：「晉於遼爲鄰，稱孫足矣，無稱臣理。翁怒則戰，孫有十萬橫磨劍，足以相待。他日爲孫所敗，取笑天下，無悔也。」榮歸，以白德光，德光怒，南侵志益決，晉使人遼者皆繫之，桑維翰屢請遼辭以謝遼，每爲延廣所沮。會平陽節度使楊光遠叛，召遼南侵，趙延壽在遼，亦勸德光入寇。德光乃集師五萬，使延壽將之，經路中國，曰：「若得之，當立汝爲帝。」延壽信之，爲盡力。朝廷頗聞其謀，空言籌備，不能責實效，而貝州旋爲延壽

所下重貴乃自將出征，次澶州，以景延廣爲御營使。遼師渡河不利，攻澶州又不克，於是引退。時出帝重貴在位之三年也（卽開運元年，民國紀元前九百六十八年）。遼師之至，罪由景延廣，故重貴既歸，卽出延廣爲西京留守，而以桑維翰爲相，晉廷差治。楊光遠亦爲晉師所圍，計窮而降，晉事垂定矣。而遼復侵晉，趙延壽引兵先至。明年春，遼師至相州，引還。重貴用馬全節等之計，謀大舉，徑襲幽州，因下詔親征，發大梁，遼兵南下，遇晉軍，大敗，重貴班師，志益倨。然是時中國旱蝗，人苦兵革，遼民亦厭與中國交兵，兩方均有和意，而晉又數以書招趙延壽。延壽見晉衰而天下亂，常有意窺中國，乃僞爲好辭報晉，言身陷虜思歸，約晉發兵爲應；而德光將高牟翰詐以瀛州降晉，晉君臣皆喜。其明年爲出帝重貴在位之五年（卽開運三年，民國紀元前九百六十六年）。晉以杜重威爲都招討使，李守貞爲副，出兵爲延壽應，趨瀛州，牟翰空城而去，晉遣將追之，敗死。德光聞晉兵出，乃入寇鎮州，重威師亦被困，遂降契丹。德光喜，以龍鳳襜袍賜延壽重威，乃引兵南。重威將降師以從，遣張彥澤先攻大梁。重貴始藐遼兵，調鷹苑中，不設備。桑維翰輩求一見，不可得；比遼兵至，重貴乃與太后李氏上降表，表稱孫男臣重貴，太后亦稱新婦李氏安。彥澤遷重貴於開封府，執維翰殺之，以報德光。德光賜重貴書曰：「孫兒勿憂，管取一吃飯處。」並遣兵捕景延廣於河陽，既至，德光詰以十萬劍安在，召喬榮使相辨證，延廣初不服，榮以所記紙示之，明年自殺。德光入大梁，以彥澤輩過事剽掠，又殺之，封重貴爲負義侯，徙黃龍府（遼寧開原縣）。後晉亡，計傳二主，凡十一年。

德光之君大梁也，廣受四方貢獻，大縱酒作樂，又縱胡騎四出剽掠，謂之一打草穀。自東西兩畿，及鄭滑數百

里間，財畜殆盡！又括借京城及諸州士民絲帛，欲繫歸其國。由是內外怨憤，人思逐遼。德光漸知衆心不服，而河東節度劉知遠士卒多，財賦聚，德光又深忌之；其實知遠并無復晉心，第欲藉機以利用遼人，使己得有中國；故重貴與遼結怨，知遠知其必危，而未嘗論諷。遼屢深入，知遠亦不邀遮入援；及聞德光覆晉，知遠乃分兵守四境，遣客將王峻，奉表稱臣。德光大喜，親加「兒」字於知遠姓名之上，仍賜以木枋；木枋者，遼法以優禮大臣，如漢賜几杖之例。知遠遂自立於晉陽，謀迎其故主重貴，而重貴已出塞；迨遼師之去，知遠旋下洛陽，入大梁，諸鎮多降，始改國號曰漢，是爲後漢高祖。

初，德光有中國，居然臨百官，行朝賀。趙延壽本與德光有帝漢之約，德光終負之，僅授中京留守；中國盜又數發；德光知衆心不附，乃發大梁，北歸，盡載宦官宮女及府庫之實而行，中途至殺狐林（河北欒城縣西北）死焉。遼人破其腹，去其腸胃，實之以鹽，載而行，從人稱爲「帝靶」。趙延壽恨德光負約，卽日引兵入恆州，遼永康王鄂約（東丹王托允子，托允奔中國，曰李贊華，爲後唐廢帝從珂所殺）以兵繼入，遼諸將密議，奉以爲主，延壽不知，自稱受遼皇帝遺詔，權知南朝軍國事。鄂約怒，執延壽自立，旋憂內變，卽北歸；而知遠聞警，亦發太原而南。遼將蕭翰，時守大梁，以知遠將至，欲北歸，恐中國無主，必大亂，己不得從容行，乃立後唐許王從益於洛陽，留兵千人爲衛。知遠至洛，密遣使殺從益，然後入大梁，以杜重威爲歸德節度。重威自以降遼，負中國，內常疑懼，移鎮制下，拒不受；知遠因發兵討重威，重威降。明年，爲高祖知遠在位之二年（卽乾祐元年，民國紀元前九百六十五年），知遠疾，召蘇逢吉，楊邠，郭威，

史弘肇人受顧命而弘肇事知遠最有功，知遠初在河東，富強冠諸鎮，坐視遼人滅晉，安行入洛，大抵以弘肇之功爲多。及是知遠語弘肇等曰：「皇子承祐幼弱，後事托在卿輩。」又曰：「善防重威。」及沒，弘肇等密不發喪，下詔稱重威父子因朕小疾，謗議搖衆，皆斬之。承祐卽位，是爲隱帝。

承祐卽位以來，楊邠擅機政，郭威主征伐，史弘肇典宿衛，王章掌財賦，國以粗立，而郭威之功尤巨。歷平河中李守貞、永興趙思綰、鳳翔王景崇之亂，不敢專賞賜，惟王章各於出納，聚斂刻急，由是百姓愁怨。而承祐左右嬖佞，乘之用事；李太后親戚，亦干朝政，楊邠等屢裁抑之。承祐年益壯，厭爲大臣所制，見邠與弘肇之肆，心不能平，乃與太后弟李業等謀誅邠等，以告太后，太后不許。承祐專行己意，俟弘肇、邠、章入朝，使殿中甲士出而殺之，並下密詔，分誅其黨人，而遣行營指揮使郭崇威、曹威殺郭威於鄴。威知此事，召崇威等語以邠等被害之冤，且使崇威等取己首而行。崇威等皆泣，願從威入朝自訴。威用魏仁浦等謀，留養子榮鎮鄴，命崇威前驅，自將大軍繼之。既至澶州，弘肇黨王殷亦以兵從，遂趣滑州。承祐聞郭威至河上，有悔意，李業等請傾府庫以賜諸軍，從之。人情益洶懼。漢將慕容彥超與威兵戰，不勝，諸軍奪氣。承祐出奔，在途爲亂兵所殺。威入京師，百官起居太后，奏請早立嗣君，乃下詔立知遠弟崇之子贊爲嗣。遣太師馮道往迎於徐州。太后暫臨朝，威殺爲承祐主謀者。會遼兵內侵，內邱饒陽皆破，威奉太后命出征，留滑州數日，贊亦遣使慰勞諸將，至澶州將發，將士數千人，恐劉氏復立，必於己多不利，乃裂黃旗以被威體，共扶抱之，呼萬歲，擁之南行，還京師。時贊已至宋州，聞澶州兵變，不得進，威以太后詔廢之爲湘陰公，令郭威監國，旋稱帝。後漢亡。

計傳二主，凡四年。

郭威既代漢，定朝號曰周，是爲後周太祖。既卽位，遣人害劉贇於宋州，銳意謀國，是罷貢獻，禁越訴，除牛租，誅賊吏，政蹟頗舉。慕容彥超者，初仕漢，後降周，仍爲秦寧軍節度。先是贇被廢，其故將輩延美等，舉兵徐州，威遣師克之。徐州遂定，彥超見徐事，疑懼日甚，威遣使與誓，彥超愈不自安，反跡日著。後周太祖威在位之二年（卽廣順二年，民國紀元前九百六十年），彥超起事，威自將討兗州，克之，彥超自殺。又二年，威疾，詔以養子晉王榮聽政，已而沒。榮立，是爲世宗。

劉贇之父崇，時據有太原，建國爲北漢，以其子被廢而死之故，頗積憾於周，尋引遼兵南伐。周昭義節度使李筠逆戰，敗績，榮欲自將禦漢，羣臣諫不聽。榮師北出，與漢師戰高平（山西高平縣），其將樊愛能、何徽等應戰不力，榮殺之以警衆，自是驕將情卒，漸知所懼。一改梁唐晉漢四朝之積習，周勢日強，漢兵亦屢敗。榮且引師直攻晉陽，雖不克，而劉崇由是震懼，北方得無警。又高平之役，周軍勢危，榮自引親兵督戰，涿人趙匡胤時爲宿衛將，奮戰最力，周兵由是轉敗爲勝。事定，榮擢匡胤爲殿前都虞候，後又爲殿前都點檢，匡胤之建立功名自此始。

抑榮之武略，匪第伐漢爲然，其時江淮之地，有南唐李氏（詳見下節），榮初遣將討之，繼乃親征，連取壽、泗、泗等州，南唐主李璟乃去帝號，奉周正朔。如外臣，同時又遣師伐蜀，取秦、階、成三州，後又自將伐遼，取源、莫、易三州，瓦橋關以南之地，悉爲周所取。遂宴諸將於行營，議取幽州，會不豫而止，乃以瓦橋關爲雄州，益津關爲霸州，而歸。

又榮之在位，不僅以武略見也。如均田租，定刑統，考雅樂，設科目，皆其善政。閒暇則召儒者讀前史，商榷大義。用法太嚴，素有才幹聲名者，無所開有，尋亦悔之。故論者以爲一代英主。五代之君，推榮爲首賢。在位之五年（卽顯德六年，民國紀元前九百五十三年），疾沒。皇子宗訓立，是爲恭帝。

宗訓初立，王溥、范質等以受顧命之重，同列相位；而趙匡胤以典宿衛有年，勛業彰而威望尤著。宗訓卽位之元年（卽宋太祖趙匡胤建隆元年，民國紀元前九百五十二年），遼兵入寇，遣匡胤出禦。時主少國疑，中外密有推戴匡胤之意。都下讜言，將以出軍之日，立點檢爲天子；及大軍次出陳橋（河南開封縣北），軍士夜議定，以白匡胤弟供奉官都知匡義及歸德節度掌書記趙普。匡義、普部分都將環立待旦，遣人入京，報其黨石守信、王審琦、黎明、將士被黃袍加匡胤身曰：「諸將無主，願册太尉爲皇帝。」羅拜呼萬歲，掖之上馬，還京師。范質等亦共相與推戴，惟侍衛韓通死焉。匡胤卽帝位，奉宗訓爲鄭王，符太后爲周太后，退處西宮。後周亡，計傳三主，歷十年。

以上五朝傳系，今表列其大概如下：

（一）後梁之世次

一世

二世



(二) 後唐之世次

一世 二世 三世

1 後唐莊宗李存勗 — 2 明宗嗣源 — 3 閔帝從厚 — 4 廢帝從珂

(三) 後晉之世次

一世 二世

1 後晉高祖石敬瑭 — 宋王敬儒 — 2 出帝重貴

(四) 後漢之世次

一世 二世

1 後漢高祖劉知遠 — 2 隱帝承祐

(五) 後周之世次

一世 二世 三世

1 後周太祖郭威 — 2 世宗榮 — 3 恭帝宗訓

丙編 第一篇 外力內侵神州復興時代(五代宋附遼金蒙古)



五代五十四年間亂狀之二（十國之興亡）

自唐季迄宋初，其間據地而稱強者不止十國；其已稱位號者：吳南唐前蜀後蜀南漢北漢楚吳越閩南平外，尚有岐燕二國。惟燕事已略述於後唐，岐事又散見於前蜀，茲之所論，惟仍就十國述之，以見一斑。

（一）吳與南唐二國（十國之一之二）吳楊行密者，合肥人。唐僖宗僞時，江淮羣盜起，行密以爲盜見獲，廬州刺史鄭檠奇其貌，釋之，爲州兵；以怨殺軍吏，起兵爲亂，遂據廬州。唐卽拜爲刺史。旣而淮南軍亂，節度使高駢被戕，行密入據揚州，稱淮南留後；尋遷蔡州，秦宗權之亂，還守廬州。昭宗暉時，連拜宣歙寧國淮南諸節度；敗秦宗權黨孫儒，建軍府於揚州，全有淮南。先是揚州富庶，甲中國，時人稱揚一益二，及經秦孫諸氏兵火之餘，江淮之間，東西千里，公私亦立，行密雖有其地而不能遽盛，惟其人寬簡有智略，又能以勤儉足用，非公宴未嘗舉樂，招撫流散，輕徭薄斂，未及數年，公私富庶，幾復承平之舊。其後泗濶蘇杭諸州，皆爲行密所下；朱溫出師擊之，又爲所敗。唐昭宗暉在位之十四年（卽天復二年，民國紀元前一千零十年），乃以行密爲行營都統，賜爵吳王，並以御札賜行密，令討朱溫立功，將士聽承制遷補，然後表聞；行密勢大盛，得地益衆。又三年，行密沒，子渥代爲淮南節度，唐封爲弘農郡王。渥驕奢酣縱，左右恣橫，忌其下張顥徐溫，顥溫殺其將朱思勳於洪州，又殺左右於廷下，渥皆不能制，方移檄諸道，云欲復唐，卒無應者。其明年，爲後梁太祖朱溫在位之元年（卽開平元年，民國紀元前一千零五年），張顥遣人害渥，楊氏幾亡矣；賴幕僚嚴可求之力，行密第三子

隆演得立，可求又與徐溫謀，設計殺顯。溫與可求修政息民，淮南釐治；既而隆演改稱吳王，建宗廟社稷，置百官，宮殿文物，皆用天子禮。時雖盡有江西之地，而徐溫及其子知誥專政，隆演意願不悅，鬱鬱成疾。至後梁末帝瑱在位之七年（即貞明五年，民國紀元前九百九十三年），沒，弟溥立，徙都金陵。後唐明宗實位在位之二年（即天成二年，民國紀元前九百八十五年），稱帝，國號吳。旋以徐知誥爲太尉，兼侍中，累進位至太師，天下兵馬大元帥，封齊王；至後晉高祖石敬瑭在位之二年（即天福二年，民國紀元前九百七十五年），溥尋遣使奉冊，禪位於齊。其地西至沔口，南距震澤，東濱海，北距淮，有州二十有八。自行密始起至溥讓位，凡四主，歷五十年而亡。

南唐李昇者，徐州人。初爲楊行密養子，而楊氏諸子不能容，乃賜徐溫，遂冒姓徐氏，名知誥。及長，溫厚有謀，爲吳潤州刺史。後梁末帝瑱在位之七年（即貞明三年，民國紀元前九百九十五年），入輔政。江都未幾，徐溫沒，知誥繼之，督內外諸軍，攬大柄，及篡吳，復姓李氏，更名昇。昇自謂唐憲宗純之後，因改國號曰唐，仍都金陵。昇不受尊號，不以外戚轉政，宦者不得預事，好賢禮士，庶心安集，故頗爲吳人所歸。至後晉出帝重貴在位之二年（即天福八年，民國紀元前九百六十九年），昇沒，子璟立，專心攻闕，師徒南向，故契丹得志中原，而璟疲兵東南，不暇顧。璟性和柔，好文華，而喜人順己，由是諛臣日進，政事日亂。後又用師湖南，益驕，有吞併中國之志。李守貞、慕容彥超之叛，皆遣使出師；又遣人通遼及北漢，約共圖中國，於是遂爲周師所征。及後周世

宗榮親征南唐，唐師連敗，江北諸州盡失，乃請獻江北，去帝號，奉正朔，輸貢物；又避後周先世之諱，更名景，稱國主，留其子煜於金陵，而遷都洪州。後至宋初，璟沒，煜立，性驕侈，好聲色，又喜高談浮圖，不恤政事。太祖趙匡胤遣使召之，不至；後遂爲宋所禽，封違命侯。唐之盛時，有州三十五，後僅二十有一。自李昇至煜，凡三主，歷三十九年而亡。

(二)前蜀與後蜀二國(十國之三、四) 前蜀王建者，許州舞陽(河南舞陽縣)人，初爲忠武監軍楊復光部將，後歸田令孜爲其養子，授神策軍使，從幸興元，旋出爲利州(四川廣元縣)刺史。其明年，爲唐僖宗復在位之十三年(卽光啟二年，民國紀元前一千零二十六年)，取閬州(四川閬中縣)，自稱防禦使，會與西川帥陳敬瑄構，攻成都，不克，還屯漢州，詔以爲永平節度使，旋破成都，自稱西川留後，尋并有東川地。唐昭宗暉在位之十四年(卽天復二年，民國紀元前一千零十年)，李茂貞劫遷車駕，建舉兵勤王，因取山南西道諸州鎮，於是茂貞之地，半爲蜀有；茂貞時方進爵岐王，其勢強而忽替。明年，建亦進爵蜀王。朱溫初代唐室，建又稱帝，國號蜀，連拓邊境，改國號曰漢，尋復稱蜀，以成都爲都，建爲人多詐，善待士，故所用皆名臣世族，而人士亦多依以避亂。晚年，建多內寵，賢妃徐氏，與妹淑妃皆以色進，專房用事，交結宦者唐文展等，干與外政，故蜀政益亂。至後唐末帝瑧在位之六年(卽貞明四年，民國紀元前九百九十四年)，建沒，子衍立，殺文展，而用王宗弼，內外遷除，皆惟宗弼是問，蜀自是終替。後唐莊宗存勳在位，遣使李嚴入蜀，嚴還，入見存勳。

曰：「王衍童駸荒縱，不親政務，斥遠故老，昵比小人；其臣諂諛專恣，黷貨無厭，賢愚易位，刑賞紊亂；大兵一臨，瓦解土崩，可翹足而待！」唐廷尋遣皇子繼岌及郭崇韜伐蜀，衍出降。時莊宗存勗在位之三年也（卽同光三年，民國紀元前九百八十七年）。蜀地西界吐蕃，南鄰南詔，東據峽江，北距隴坻，有六十四州。凡二主，歷三十五年而亡。

蜀有二國，前爲王氏，後則爲孟氏；故史家稱王氏之蜀爲前蜀，而於孟氏之蜀，則別之曰後蜀。前後蜀據地相同，而後蜀之傳世較遠；後蜀孟知祥者，邢州龍岡（河北邢臺縣西南）人。初事克用存勗，爲太原尹、北京留守，郭崇韜定蜀，薦爲西川節度使；至成都，以朝廷多故，與東川節度使董璋共圖據蜀；至明宗亶時，遂起事，略有全蜀諸州，後唐發師討之不克；其後董璋襲西川，孟知祥擊敗之，璋爲其所殺，知祥取東川。唐廷見其勢盛，乃遣使羈縻，雖復稱藩，而益自驕倨；閔帝從厚卽位，知祥遂稱帝號，國號蜀，仍以成都爲都；旣而後唐內亂，興元武定兩鎮來歸，其興州亦棄不守，於是散關以南，悉爲蜀境。是年，知祥沒，子昶立。中原數易主，而秦成階鳳諸州，旋入於後周；昶初不服周室，嘗聘南唐諸國以張形勢。後周旣取淮南，高保融招昶同歸，不從；而君臣競相奢侈，至爲七寶溺器以自娛養。其後宋下荆南，昶懼，欲約北漢以撓中國；太祖趙匡胤詔王全斌取之，而先爲昶治第京師以待，昶遂降於宋。後蜀盛時，地埒於前蜀；至其衰落，尙有州四十五。凡二主，歷四十一年而亡。

(三)南漢一國(十國之五) 南漢劉隱者，世爲上蔡人，徙閩中，商賈南海，因家焉。父謙，廣州牙將也。黃巢掠廣州去，廣州表謙爲封州(廣東封川縣)刺史。謙沒，子隱嗣。唐昭宣帝視在位之二年(即天祐二年，民國紀元前一千零七年)，授節度使；又四年，梁已有中國，封南平王。隱父子起封州，遭世多故，數立功嶺南；隱又好賢禮士，唐名臣世家依之者多獲禮用。唐末，惟南海最後亂，故隱有其地而無惡於民；至梁太祖朱溫在位之五年(即乾化元年，民國紀元前一千零一年)，晉封南海王而沒。弟襲立，其名取「飛龍在天」，故曰襲；遂稱帝號，國名大越，又更號曰漢，以廣州爲都。喜奢侈，爲玉堂珠殿，而又嗜殺，國人漸不附；至後晉高祖石敬瑭在位之七年(即天福七年，民國紀元前九百七十年)，襲沒，子玢立，不能任事而惟知淫樂。當襲在時，以士人多爲子孫計，故專任宦者，由是宦者日盛。玢立，居喪無禮，宦者忤意輒死，無敢諫者。其弟晟，乘其不德，多方惑之，明年卒以殺玢代之，卽位，盡殺諸弟，以戢其報復，大臣多不免。於是南漢政事日趨於廢敗，宦者林延遇與宮人盧瓊仙內外用事，專恣殺戮，晟不能救也。至後周世宗榮在位之四年(即顯德四年，民國紀元前九百五十四年)，晟沒，子鋹立，淫戲不省事，奉女巫樊胡子於宮中，諸宦者用事益盛，多掌兵權；甚至國內守禦之具，亦多廢壞。宋興，先使李煜諭之稱臣，而鋹不從；乃遣潘美往討，降之，其地悉定。南漢據地，跨有嶺南北之險，有州四十七，自劉隱傳鋹，凡五主，歷六十七年而亡。

(四)楚一國(十國之六) 楚馬殷者，許州鄆陵人。初爲蔡州秦宗權將，從孫儒掠江淮以南，儒死，殷與劉建鋒

分掠諸縣，因收餘衆，南走洪州，推劉建鋒爲帥，有衆十餘萬。唐昭宗時，建鋒掠取潭州，自稱武安留後。未幾，建鋒爲其下所殺，軍中共推張佖，佖轉推殷爲主，攻取邵州。諱在位之七年（即光化元年，民國紀元前一千零十四年），詔以殷爲武安留後，尋悉定湖南地。及朱溫代唐，封楚王，改潭州爲長沙府，以爲楚都。嘗用高郢之勸，內奉朝廷，外夸鄰國，退修兵農，故梁亡又事唐，惟謹。又諭境內鑄鐵錢，令民造茶，而地大力完，遂爲南方強服。至後唐明宗在位之五年（即長興元年，民國紀元前九百八十二年），殷沒，子希聲立，去建國之制。越三年，希聲沒，弟希範立，復開府置官屬，土宇日拓，南通桂林象郡，西接牂牁，西南諸夷皆附。至後漢高祖劉知遠即位之元年（即乾祐元年，民國紀元前九百六十六年），希範沒，弟希廣立。弟希萼時爲朗州（湖南常德縣）節度，自武陵奔喪，希廣以兵止之。希萼怒，通款南唐，隱帝承祐在位之三年（即乾祐四年，民國紀元前九百六十二年），希萼兵襲破潭州，殺希廣，自立爲楚王，悉以軍政委其弟希崇。希崇與指揮使徐威陸孟俊等謀作亂，旋設計縛希萼，希崇立爲武安留後，遣彭師暈等，幽希萼於衡山，師暈奉希萼爲衡山王。時周太祖郭威即位之元年也（即廣順元年，民國紀元前九百六十一年）。馬氏之衰也，本倚南唐而立，國又內亂，故其勢愈衰。其國內東境，既爲南唐所侵，而嶺南一帶，又盡沒於南漢。徐威等見希崇所爲，知必無成，欲遂殺希崇，希崇密奉表請兵於南唐。南唐遣邊鎬，率兵趣長沙。希崇降，南唐即以邊鎬爲武安節度使。希萼亦隨希崇東下金陵，馬氏之族，始盡遷於江南。南唐李景封希萼楚王，居洪州。希崇領舒州節度使，居揚州。宋興，希崇

率兄弟十七人歸京師，俱爲美官。方楚之盛，其地南逾嶺，西有黔中，北距長江，東包洞庭，皆其所隸，有州二十八。自馬殷傳希崇凡五主，歷五十七年而亡。

(五)南平一國(十國之七) 南平高季興者，陝州硤石(河南陝縣東南七十里)人。幼微賤，後爲朱溫將，累官至防禦使。唐季，溫取荆南，以其將賀瓌爲留後，旋以季興代瓌。季興善撫散亡，見後梁之衰，專爲自固之計。梁滅唐興，受封南平王，以荊州爲都。既與後唐構讐，乃稱臣於吳。明宗亶在位之三年(即天成三年，民國紀元前九百八十四年)，季興沒，子從誨立，乃進贖罪銀三千兩於後唐，得復南平王封。嘗求鄂州於後晉不得，至劉知遠立，奉表勸進而求之，又不得，遂攻郢而敗。又遼掠南漢閩楚貢道，又所向稱臣，利其賜予，號「高賴子」。其坐閱世變，爲時又較永。至後漢隱帝承祐即位之元年(即乾祐二年，民國紀元前九百六十四年)，從誨沒，子保融立，助後周征淮南有功，惟性迂緩無能，事皆委弟保勛。宋興，一歲三入貢，是年即沒，弟保勛立。又二年，保勛沒，子繼冲立。先是馬氏之楚亡，其將劉言王逵據湖南，後周使言鎮朗州，逵鎮潭州；已而逵上表於周，諛言欲降南唐，幽之別館，使其將潘叔嗣殺之，而以周行逢鎮潭。時後周太祖郭威在位之三年也(即廣順三年，民國紀元前九百五十九年)。已而世宗榮即位，銳意伐南唐，王逵奉周詔出師，過岳州，左右索取無厭，叔嗣以圍練使駐其地，憾之，陰以兵襲朗州，逵還戰，敗死，乃迎周行逢於潭州，使入朗主軍事。行逢並能留意治民，悉除馬氏橫賦，貪吏猾民爲民害者皆去之，擇廉平吏爲刺史縣令，境內以治。宋興，行逢沒，子保權

嗣。其將張文表作亂，襲潭州，又將取朗州，以滅周氏，保權權，求援于宋。宋使慕容延釗假道南平討張文表，順勢襲江陵，未至，保權將楊師瑋已破文表，梟首朗陵市。宋師遂下江陵，於是南平地爲宋有，而周氏亦舉族歸朝。南平祇荆歸峽三州，自季興傳繼冲，凡五主，歷五十九年而亡。

(六)吳越一國(十國之八) 吳越錢鏐者，杭州臨安人。唐末黃巢之亂，始立軍功，嗣爲都治兵馬使，事杭州刺史董昌。昌遣鏐取婺州，又敗劉漢宏，取越州。昌因移鎮越州，自稱知浙東軍府，以鏐知杭州事。朝廷因而授之。其後常州潤州蘇州次第下，鏐亦以功進鎮海節度使。未幾董昌叛，稱帝，鏐討平之。於是浙東西多爲所有。唐昭宗睦在位之十四年(即天復二年，民國紀元前一千零十年)，封越王。又二年，進封吳王。朱溫代唐，改封吳越王。浙東之地悉下，鏐以杭州爲督府，亦曰西府；而以越州爲東府。比後唐代梁，賜鏐玉册金印。鏐因以鎮海等軍節度，授其子元瓘，自稱吳越國王。以杭州爲都，更名所居曰宮殿，府曰朝，官屬皆稱臣。遣使册新羅、渤海、王海中諸國，皆封拜其酋長，聲勢頗盛。後唐明宗亶在位之七年(即長興二年，民國紀元前九百八十年)，鏐沒，子元瓘立。善撫將士，又樂用賢，惟性奢侈，好治宮室，後不戒于火，因疾狂而沒。時後晉高祖石敬瑭在位之六年也(即天福六年，民國紀元前九百七十一年)。元瓘沒，子佐立。年十三，諸將少之，初頗優容；後稍用法，黜大將章德安等，國中畏恐。閩地接近吳越，時有內亂，連兵相殺，其將李仁達初附李景，已而又叛，爲景所攻，仁達來乞援。佐召諸將計事，諸將不欲行。佐怒曰：「敢有異吾議者斬！」卒發師敗南唐兵，其勇決如此。後



漢高祖劉知遠即位之元年（即乾祐元年，民國紀元前九百六十五年），佐沒，年僅二十。弟保立，爲其將。胡進思所廢。弟傲立，歷漢周二朝，襲封吳越國王如故。後周攻淮南，召傲出兵牽制李景，傲用師倉卒遂敗；及周師渡淮，傲括船四百，水軍七千，至通州爲會。吳越自唐末有國，而楊行密李昇據有江淮，吳越貢賦，朝廷遣使，皆由登萊汜海，歲常覆溺；及淮南下，始舍海而陸。錢氏兼有兩浙，幾百年，常掠得嶺南商賈寶貨，當五代時，既貢奉中國不絕；周亡宋興，荆楚諸國相繼內附，傲勢益孤，愈傾其國以事貢獻。傲嘗朝宋，厚禮遣還國，傲喜，益以器服珍奇爲獻，不可勝數；未幾，即舉族歸京師焉。吳越盛時，東南至海，北距震澤，皆在其境內，有州十三。自錢鏐傳至傲，凡五主，歷八十四年而亡。

（七）閩一國（十國之九） 閩王潮者，光州固始人。唐僖宗僞時，壽州屠者王緒作亂，攻陷固始，以潮爲軍校。未幾，王緒附秦宗權，渡江轉掠入閩，軍亂殺緒，推潮爲之主，攻陷泉州，詔授泉州刺史。後又入福州，取汀連二州，詔授福建觀察使。潮遂有全閩之地，改爲威武節度使。昭宗暉在位之九年（即乾寧四年，民國紀元前一千零十五年），潮沒，弟審知立，繼其兄治福州，有善政；後梁代唐，封閩王，以福州爲其都。後唐莊宗李存勗在位之三年（即同光三年，民國紀元前九百八十七年），審知沒，子延翰立。其年，存勗被害，中原多故，延翰欲自王，乃建國稱尊，自號閩國王。明年，其弟璘害延翰自立，稱帝；然地狹不足爲國，頗失閩士心。後晉高祖石敬瑭即位之元年（即天福元年，民國紀元前九百七十六年），爲其子昶所害。昶立，迷信左道，行多可譏，嘗以神

言殺審知諸子。敬瑄在位之四年（即天福四年，民國紀元前九百七十三年），審知少子曦殺之自立，仍無道。以其弟延政爲富沙王，治建州。延政與曦故不睦，至是因各治兵相攻，互有勝負。於是曦乃自稱大閩皇，又自稱帝；而延政亦稱帝於建州，國號殷，兩方仇不釋。至後晉出帝重貴在位之三年（即開運元年，民國紀元前九百六十八年），閩內亂起，指揮使朱文進、閩門使連重遇、合謀害曦，曦死。重遇推文進爲主。文進自稱閩王，悉收王氏宗族五十餘人皆殺之。延政遣軍進討，不克。文進遂稱藩於後晉，受封閩國王。未幾，閩人誅文進，傳首建州。明年，延政改殷之號曰閩，而其將李仁達亂起，以僧卓巖明稱帝，既又殺巖明，事南唐。或後晉懷兩端，後南唐來伐，仁達戰不勝，尋降吳越。建州亦爲南唐所下，延政降，乃徙其族於金陵。閩有州五，自王潮傳，延政凡六主，歷六十一年而亡。

（八）北漢一國（十國之十）北漢劉昺者，初名崇，高祖劉知遠同母弟也。少無賴，嘗隸爲卒，事知遠河東。後爲河東節度使，鎮太原，與郭威不協，欲據全鎮爲己固。及澶州變起，威立昺子贊繼漢，故昺罷兵，贊被害，昺遂自立，稱帝晉陽，仍國號曰漢。結契丹攻周，連歲敗績。周太祖郭威沒，求契丹兵大舉，又大敗於高平。世宗榮進圍太原，三月不克，昺亦憂死。昺嘗謂張元徽：「吾以高祖之業，贊之寃，不得不爾。願我是何天子，爾曹是何節度？」故雖僭號而不改元立廟；及子承鈞嗣，始改元立廟，完全爲帝制。第地狹產薄，又奉契丹，國用日削。後周世宗榮在位之三年（即顯德四年，民國紀元前九百五十五年），承鈞沒，養子繼恩立，本姓薛氏，父釗，爲兵，昺妻。

以女生繼恩，劍後與妻不睦自裁，晏女再適何氏，生子曰繼元，與繼恩爲兄弟。繼恩初立，爲供奉官，侯霸榮所害；繼元代立，盡殺劉氏子孫。宋屢遣兵伐之而不能下，至太宗匡義時始降。北漢有州十一，自劉晏傳繼元，共四主，歷二十八年而亡。

以上爲十國起訖之大略，中有數國，亦有至宋初而始平者。故本章之說述列國，其時代或不免侵入於宋初，非得已也。今試由時代上之順序遞次言之：後梁初興，卽有吳前蜀南漢楚吳越閩之六國，其後又有南平一國。至後唐莊宗李存勗在位之四年（卽光四年，民國紀元前九百八十六年），前蜀亡，祇有吳南漢楚吳越閩南平之六國；而是年後蜀又興，仍爲七國。至後晉高祖石敬瑭在位之二年（卽天福二年，民國紀元前九百七十五年），吳亡，祇有南漢楚吳越閩南平後蜀六國；而是年南唐又興，仍爲七國。至出帝重貴在位之四年（卽開運二年，民國紀元前九百六十七年），閩亡，仍爲六國。至後周太祖郭威卽位之元年（卽廣順元年，民國紀元前九百六十一年），又有北漢一國，仍爲七國；而是年楚又亡，仍爲六國。自是以至五代之終，六國之局不改。故就五代之始末言之，始於六國，又終於六國。其間雖有變遷，而國數則終相若；至於宋初，其情狀始大易。今連類述之以見一斑：

宋興，太祖趙匡胤在位之四年（卽建隆四年，民國紀元前九百四十九年），南平亡，祇有五國。又二年，後蜀亡，祇有四國。又六年，南漢亡，祇有三國。又四年，南唐亡，祇有二國。至太宗匡義在位之三年（卽太平興國三年，民國紀元前九百三十四年），吳越亡，祇有北漢一國。其明年，北漢亦亡。

## 第二章 宋上（民國紀元前九百五十二年至八百四十九年）

宋興百年間由亂而治之一（建國之大凡及中原之一統）（民國紀元前九百五十二年至九百十五年）  
宋太祖趙匡胤，涿郡人。五季之末，匡胤起甲冑之中，踐皇帝之位，原其得國，視晉漢周三代無甚懸殊；及其發號施令，名藩大將，俯首聽命，四方列國，次第削平，則人民厭亂之機會已至，而匡胤之布置獲宜，亦重有力焉！在位十七年間，武功與政治，俱有可稱。今次第述之如左：

其關於武功上之足述者大端凡二：

（一）翦平割據 匡胤始代周，周昭義節度使李筠不服，起兵潞州（山西長治縣），會北漢伐宋；又遣人殺潞州刺史張福，據其城。宋廷遣石守信等分道擊之，並車駕親征，大敗筠兵於澤州，筠自焚死；進攻潞州，亦下之。時太祖匡胤即位之元年也（即建隆元年，遼世宗阮天祿十四年，民國紀元前九百五十二年）。同年，周淮南節度使李重進亦不服，聞移鎮青州之命下，尤恐，乃拘宋使，治兵繕城，遣人求援於南唐，南唐以聞；宋廷先遣石守信等往討，趙普勸親征，從之，遂拔廣陵，重進自焚死。其在當日，北之澤潞，南之淮揚，俱爲要害，不一年而平，統一之局於是乎定！又三年，爲太祖匡胤在位之四年（即乾德元年，遼世宗阮天祿十七年，民國紀元

前九百四十九年)湖南張文表據潭州爲亂，周保權來乞援，乃命慕容延釗、李處耘等帥師討之。假道於荆南，先遣丁德裕諭意。孫光憲說高繼冲謂以疆土歸宋，則可以免禍。繼冲乃降。時湖南已平，文表之亂，宋師長驅而進，克潭州，還趨朗州。周保權謀拒命，慕容延釗襲執之，以歸。於是荆南、湖南亦皆爲宋有。其明年，後蜀孟昶約北漢同侵宋，事爲宋聞，乃命王全斌等伐蜀。道出鳳州，別遣劉光義等出歸州。全斌師進，蜀人扼劍門以拒。又明年，全斌用降卒言，遣別將繞間道出劍門南，出敵不意，遂克之。西至魏城(四川綿陽縣東)，蜀人駭懼。孟昶出降。時光義亦克夔州，盡平峽中地。於是引軍而西，會全斌於成都，略定兩川地。宋師自發汴至受降，凡六十六日，得州縣甚衆，而全斌等在蜀，以戰勝自驕，不恤軍務，蜀人咸怨。時有詔發蜀兵赴汴，行至蘇州而亂，衆至十餘萬，號興國軍，擁文州刺史全師雄，稱興蜀大王，兩川郡縣爭應之。全斌僅保成都，不能討。宋廷急遣丁德裕出征，光義、全斌等聲勢復盛，力戰破之，師雄走死，德裕等並分道招降其餘黨。蜀地始定。於是兩川始完全爲宋有。宋廷西南之巨患，於此蓋弭。又三年，爲太祖匡胤在位之十一年(即開寶三年，民國紀元前九百四十二年)，南漢屢侵宋邊，宋廷使南唐諭意，南漢不從。宋乃遣潘美帥師伐之，自道州而進，連下諸地。漢兵十餘萬，陣蓮花峯(廣東曲江縣西)之下，美一戰破之，遂有韶州、韶漢之門戶也。漢人大懼。明年，美師繼進，徧廣州，劉鋹降。於是廣南州鎮，又盡爲宋有。宋地南疆於海矣。又三年，爲太祖匡胤在位之十五年(即開寶七年，民國紀元前九百三十八年)，又遣曹彬等伐江南，自荆南發戰艦東下，克其池州，進拔唐師於銅

陵（安徽銅陵縣）師次采石，以浮梁渡江。明年，彬又大敗南唐兵於秦淮，進圍金陵。吳越亦發兵助宋，克其常州，潤州來降；又遣將敗其江西援兵於皖口，金陵勢益孤，城陷，李煜降。於是江南之地，又全爲宋有。其明年，吳越王俶遂入朝，尋遣還；後至太宗匡義時，與閩地先後隸宋。

（二）對付外夷 宋之始興，契丹勢正盛，恆與北漢相聯結以窺伺腹裏，蓋晉漢之已事未忘也；匡胤慮之密，故於各方重要之地，皆遣名將以爲守備；其禦太原也，雖謀北漢而實以扼遼，故以郭進控西山，武守琪戍晉州，李謙溥守隰州，李繼勛鎮昭義，而後太原不得逞，即遼勢可少沮；惟備太原，又不得不備西戎，故以趙贊屯延州，姚內贇守慶州，董遵誨屯環州，王彥昇守原州，馮繼業鎮靈武，以控制西方，於是西夏得以無事。又以遼師之入，常在東北一隅，故以李漢超屯關南，馬仁瑀守瀛州，韓令坤守常山，賀惟忠守易州，何繼筠鎮棣州，以捍衛其地，於是遼師亦漸無可逞，宋且與之通好而羈縻之；至於南方，則以會聚秦再雄守辰州，而諸蠻自然從化。其對待殊族之謀，可云周至。其他如女真之來附，沙州之入貢，蓋猶未足爲異者也。

其關於政治上之足述者大端又有二：

（一）消弭鎮患 匡胤之經綸中國，最要莫如遏絕亂源；而亂源之最大者，又莫如藩鎮；故藩鎮之亂雖平，而仍不可無消除之計也。今總而計之，約爲五事如左：

（甲）宋初，五代藩鎮強盛之弊未革，時異姓王及帶相印者，不下數十人；已而匡胤用趙普謀，漸削其權，或因

其卒，或因遷徙致仕，或遙領他職，均以文臣代之，使知州事，自是節度使之兵權漸失。

(乙)設通判於諸州，凡軍民之政皆統治之，事得專達，與長吏均禮，大州或置二員，又令節鎮所領支郡，皆直隸京師，得自奏事，不屬諸藩，自是節度使漸失民政之權。時符彥卿久鎮大名，專恣不法，屬邑頗不治，故特選常參官強悍者往洩之，自是遂著爲令。

(丙)自唐中世以來，藩鎮屯重兵，租稅所入，皆以自贍，名曰「留使留州」，其上供者甚少；五代方鎮益強，率令部曲主場院，厚歛以自利；其屬三司者，補大吏臨之，輸額之外，輒入己，或私納賄賂，名曰「貢奉」，用希恩賞。宋祖始卽位，猶循常制，牧守來朝，皆有貢奉，及趙普爲相，勸去其弊，旋又申命諸州度支經費外，凡金帛以助軍實，悉收郡下，毋得占留；所在場院，間遣京朝官監臨，又置轉運使，爲之條禁，文簿漸歸精密；由是利歸公上，而外權日削，節度使漸無財利之權矣。

(丁)命諸州長吏，擇本道兵驍勇者，籍其名，送郡下，以補禁旅之闕；又選強壯卒，定爲兵樣，分送諸道；其後又以木梃爲高下之等，給散諸州軍委長吏都監等，召募教習，俟其精練，卽送郡下；復立更戍法，分遣禁旅戍守邊城，使往來道路以習勤苦，均勞佚；自是將不得專其兵，而士卒驕惰之風，亦由是漸息。

(戊)五代藩鎮跋扈，有枉法殺人者，朝廷輒置之不問，而諸帥益橫！宋祖懲其弊，以爲人命至重，姑息藩鎮，豈當如是？乃下令凡諸州決大辟，錄案聞奏，付刑部詳覆之，由是草菅民命之事，亦鮮聞矣。

宋初之所以消弭鎮患者，其情若此。此猶就法制一方言也。匡胤於國家大事，多謀於趙普。石守信、王審琦皆平時故人，有功典宿衛兵，普數以爲言。匡胤始不信，終乃許之。一日，因宴論守信等而釋其兵權。王石等均帖然就範。已而欲用天雄節度使符彥帥典禁兵，普又極言之，事遂寢。王彥超者，事晉漢周，入宋，多戰功，性恭謹而威望頗隆，及是以鳳翔節度使入朝，宋祖宴之後苑，酒酣論以解兵意，同時在座者有安遠節度使武行德，護國節度使郭崇義，定國節度使白重贊，保大節度使楊廷璋，均以次日罷鎮，奉朝請其解除鎮權之決心類如此。

(二) 敷施善治 宋興承五代久亂之後，民之望治切於往時。宋祖初有中國，寬嚴並尚，終不敢以操切爲治。故對於藩鎮官司尙嚴，而對於人民則較爲寬厚。今舉其事之著者又有四端：

(甲) 宋祖注意薄斂，榜商稅則例，令官毋得妄收；又凡官吏之逾法收納者多免職；又以天災之病民也，詔旱甚者卽蠲其租，不俟報。皆其事蹟之較大者。

(乙) 五代文治未始講求，宋興有詔增葺祠宇繪聖賢像祀之。匡胤自爲贊，書於孔顏坐端。嘗謂侍臣曰：「朕欲盡令武臣讀書，知爲治之道。」於是其下始貴文學，復行貢舉之法，舉孝友行能直言極諫，儒風因之而盛。

(丙) 又其敦崇風教之心，亦尙有足多者。如禁別籍異財，禁鑄佛，禁采珠，禁火葬，禁蒲博，勸民重農，勸民儲畜。



皆於一代人心國本，有較切之關係焉。

(丁)又復推崇節儉，躬爲之範。宮中葦簾，緣用青布常服之衣，澣濯至再。皇女魏國公主襦飾翠羽，戒勿復用。見孟昶寶裝溺器，椿而碎之，曰：「汝以七寶飾此，當以何器貯食？所爲如是，不亡何待！」其獎勵儉約之心，又不難於言外見之矣。

以上皆就宋初內外事蹟之大者言之，至於宋祖之沒，後人搜據野史，又有所謂「燭影斧聲」之說者，今復運類辨之如下：

先是匡胤母杜氏，治家嚴而有法，生五子，曰匡濟，匡胤，光義，光美，匡贊。匡濟，匡贊早沒，匡胤卽位，尊杜氏爲太后。其明年，太后疾，匡胤侍藥餌不離。及疾革，召趙普入受遺命，太后因問匡胤曰：「汝知所以得天下乎？」匡胤嗚咽不能對，太后固問之，匡胤對曰：「皆祖考及太后之積慶也。」太后曰：「不然，正由周世宗使幼兒主天下耳。使周氏有長君，天下豈爲汝有乎？汝百歲後，當傳位於汝弟四海至廣，萬幾至衆，能立長君，社稷之福也。」匡胤頓首泣曰：「敢不如教！」太后顧謂趙普曰：「爾同記吾言，不可違也。」命普於榻前爲約誓書，普於紙尾書臣普記，藏之金匱，命謹密宮人掌之，太后遂沒。久之，匡胤封光義爲晉王，班宰相上，又以弟光美兼侍中焉。

始匡胤與弟光義，頗友愛。在位之十七年（卽開寶八年，民國紀元前九百三十七年），匡胤有疾，未幾沒。光義尙在南府，宦者王繼恩中夜馳詣府第，召之入，遂卽帝位，更名昺，是爲太宗。

當時以宋祖急病之故，傳聞異詞，於是遂有「燭影斧聲」之說。大抵謂匡胤不愈，夜召光義屬以後事，左右皆不得聞；但遙見燈影下光義時或離席，若有遜避之狀，已而匡胤引柱斧戮地，大聲謂光義曰：「好爲之！」俄而卽沒，時漏下四鼓矣。是說出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長編出於吳僧文瑩湘山野錄；而清徐乾學之資治通鑑後編則力闢之，以其說爲無稽，未可濫信云。

惟昺之待弟與兄子，則多有可訾，固不能爲之諱也。既遜兄后宋氏於西宮矣，而對於廷美（卽光美）諸人，外示優禮，內實懷忌心。德昭者匡胤子，於光義爲姪，初封爲武功王，旋從車駕征幽州，軍中嘗夜驚，有謀立德昭者，昺聞不悅；及還，以征北未利，雖已下北漢，而賞典不行，德昭以爲言，昺怒曰：「待汝自爲之，賞未晚也。」德昭退而自刎。昺聞，驚悔，往抱其尸大哭曰：「癡兒何至于此？」時昺在位之四年也（卽太平興國四年，遼景宗寶寧元年，民國紀元前九百三十三年）。昺初封廷美齊王，既而論平北漢之功，進封爲秦王。時盧多遜專政，趙普奉朝請累年，多遜益毀之，謂普初無立上意，普以久相故，一旦謝政，鬱鬱不得志，會有告廷美驕恣，將有陰謀竊發者，昺疑以問普，普願復相以察其變，且自陳預聞杜太后遺命事，昺因發金匱，得誓書，乃復用普爲相，而昺之疑廷美亦益甚；又以傳國之事訪普，普曰：「太祖已誤，陛下豈容再誤？」於是昺益有去廷美心。既而普又廉得多遜與廷美交通事，昺怒而獄成；詔文武集議，廷臣奏廷美多遜詛咒怨望，宜正刑章，詔奪多遜官爵，流崖州，廷美勒歸私第，貶涪陵縣公，安置房州，遣人伺察之，時昺在位之七年也（卽太平興國七年，遼興宗寶乾亨三年，民國紀元前九百三十八年）。廷美既去，昺有

厭普心，明年普又罷相；又明年，廷美在房州，以憂悸成疾死，詔追封浚王，以其子德恭、德隆爲刺史。廷美之得罪，實趙普爲之也；其告廷美驕恣，將有陰謀竊發者，則其人爲柴禹錫，宋初頗負文譽云。

抑昞之在位，於宋初大局關係實多，又未可以家庭之隙掩之也。茲分析言之，得其事凡二：

(一) 割據之局至是而結也。昞初卽位，吳越王 錢俶來朝。時中國漸一統，俶懼上表，乞罷所封吳越國王，及解天下兵馬大元帥，並書詔不名之命，歸其甲兵，求還杭州，而昞不許；其臣崔仁冀曰：「朝廷意可知矣，大王不速納土，禍且至！」俶遂決策上表，獻其境內十三州一軍八十六縣；詔封俶爲淮海國王，錢氏諸近支俱授官，尋令兩浙發椒、麻以上親及管內官吏悉至汴京，凡千四十四艘，以范旻權知兩浙諸州軍事。時昞在位之三年也（卽太平興國三年，遼景宗 寶保事十年，民國紀元前九百三十四年）。陳洪進者，故清源節度使，留從效牙將也。從効沒，子紹鑑典軍務，洪進以計執之，送南唐，別推副使張漢思爲留後而自爲副使；漢思權其強，授洪進印，於是洪進遂代之爲節度使。歲進貢於宋，而多厚敎於民，其所治爲泉漳，故泉漳二州人胥苦之；至吳越歸地之年，洪進亦朝宋，獻漳、泉二州，縣十四，詔授洪進武寧節度使，同平章事，留之汴京，奉朝請；諸子皆授要郡，遣之官。其明年，又有平定北漢之事：

北漢於列國中，勢頗強，太祖匡胤嘗以師討之，而未能下也。先是王全斌、曹彬、李繼勳等先後往討，皆無功；匡胤親征太原，遼師救之，北漢主繼元終不降！匡胤未能克，會暑雨，軍士多疾，乃棄糧儲而歸。時匡胤在位

之十年也（即開寶二年，遼景宗賢保寧元年，民國紀元前九百四十四年）。又七年，復遣潘美等出師攻之。太原仍不下。至太宗旻在位之四年（即太平興國四年，遼景宗賢保寧四年，民國紀元前九百三十三年），又議伐漢，朝臣多謂未可，獨曹彬贊之。詔以潘美爲北路都招討使，他將分軍共進，攻太原。又以判邢州郭進爲太原石嶺關都部署，斷燕薊援師，車駕親征。遼果以師救漢，郭進邀擊之於白馬嶺（山西忻縣西南），大敗之。漢地多爲宋下。旻至太原，督諸軍圍城，漢外援不至，餉道又絕，旻諭繼元速降，繼元不得已，率官屬開城。北漢滅，乃徙太原民於并州（山西榆次縣）。

宋自吳越獻地，北漢滅亡，中國已一統而猶有餘亂，經時而始定者，則青神（四川青神縣）王小波及其黨李順之亂是也。初，後蜀之亡，府庫蓄積，多輸汴京，後任事者競趨功利，更置博買務，禁商賈不得私市布帛。蜀地狹民稠，耕不足以給，由是小民貧困，兼并者益纒賤販貴，以規利。青神民王小波因聚衆爲亂，且曰：「吾疾貧富不均，今爲汝均之。」貧者爭附。遂攻青神，掠彭山（四川彭山縣），其勢益熾。已而小波死，同黨李順擁衆寇掠州縣多陷，衆至十餘萬。其明年，爲太宗旻在位之十九年（即淳化五年，遼聖宗隆緒統和十二年，民國紀元前九百十八年），順攻陷成都，據之，自號大蜀王。遣其黨四出，分掠近地，兩川大震。詔以宦者王繼恩爲西川招安使，率師往討。連復所喪地，繼恩至成都，破賊十萬，獲李順，遂復成都。詔繼順等及其黨七人於鳳翔市，川難大定。旻嘉繼恩功，以爲宣政使，而以張詠知益州。蜀當寇掠之際，民多脅從，詠至，恩威並用，爲蜀

人所畏愛，成都遂得以無事云。

(二)邊境之爭自斯而烈也。宋嘗太宗旻時，於遼於夏，俱不能無事；而遼人之窺伺宋邊，其用心爲尤急。先是宋謀北漢，遼屢出師相救，顧宋初起，兵勢強，故遼不能得志；旻時北漢敗滅，於是宋遼覺端由茲直接，而禍難以紛。遼自太宗德光，不得志中國，北歸沒於途，鄂約者，德光之姪，自中國勒兵歸，執舒嚕太后幽之，自卽位，更名阮，是爲世宗。後周太祖郭威卽位之元年（卽廣順元年，遼穆宗環應歷元年，民國紀元前九百六十一年），北漢遣兵伐周，阮欲引兵往會，與諸部議，諸部皆不欲，強之行，至中途，爲太祖億（卽耶律按巴堅之改名）之子舒幹所害，諸部奉太宗德光子舒嚕攻舒幹殺之，舒嚕立，更名璟，是爲穆宗。不恤國政，喜酣睡，國人謂之「睡王」，悉喪瓦橋關以南地於周。至宋太祖匡胤在位之十年（卽開寶二年，遼景宗賢保寧元年，民國紀元前九百四十三年），出略懷州（在臨潢西南，今熱河巴林旗界內），爲近侍肖格等所害，世宗阮之子賢乃自臨潢赴懷州，卽位，是爲景宗。賢有風疾，國事決於皇后蕭氏，嘗出師救助北漢而不能勝，頗有志南侵；而宋廷亦方思所以制契丹者，於是兩方之兵端遂起。

太宗旻初立，尙與契丹和，兩國曾有通使之事，未至於戰也。其後旻伐北漢，契丹使來問與師之由，旻曰：「河東逆命，所當問罪。若北朝不援，和約如故；不然，惟有戰耳。」自是和好中絕。及宋師下漢，旻欲乘勝，復取幽薊，諸將以師疲餉匱不欲行，崔翰獨贊之，於是遂自太原發師，宋遼之爭自此始。今分析其戰事之一斑如下：

(甲)高梁河之役 吳師既發太原，進圍幽州。遼地多下，其將耶律希達軍幽州城北。吳攻走之，命宋渥等分兵四面攻城，圍之三周，以潘美知幽州行府事。時耶律學古守燕，悉力禦之，不能支。城中大懼。遼遣耶律休格救燕，而吳與耶律沙方大戰高梁河（今北平城西），沙敗將遁，休格適至，與別將分左右翼以進，吳大敗，死者萬餘人。休格亦身被三創，不能騎，輕車追吳，至涿州，不及而還。吳歸，喪棄資械不可勝計，急分兵屯要害。宋遼之和議，亦無動機，翌年而有瓦橋關之役。

(乙)瓦橋關之役 遼既得志，旋又攻鎮州，不利。至太宗，吳在位之五年（即太平興國五年，遼景宗賢乾亨二年，民國紀元前九百三十三年），遼復以師十萬侵雁門，宋將楊業敗之，殺其節度使蕭綽里特。遼窺宋仍不已，其主賢集兵圍瓦橋關。耶律休格率精騎渡水而戰，宋軍大敗，休格追至莫州。吳自將禦遼，次大名。會遼師引去，吳欲遂取幽州，李昉力陳未可，乃以劉遇曹翰爲幽州部署，遂還京。

(丙)岐溝關之役 吳在位之七年（即太平興國七年，遼景宗賢乾亨四年，民國紀元前九百三十年），遼景宗賢沒，子隆緒立，是爲聖宗。復國號曰契丹（以下稱遼亦曰契丹）。尊母蕭氏爲太后，專國事。又四年，宋謀乘隙以取幽薊，以曹彬田重進潘美等爲都部署，將兵伐契丹。彬取涿州，美取寰州朔州應州雲州，契丹兵屢敗。時耶律休格爲南京留守，以兵少未敢出戰，彬居涿，旬日，餉盡，退師雄州以援糧。太宗吳聞之，以爲不合兵機，急趣進師。彬等復趨涿，休格以輕兵來薄，伺蓐食則擊離伍單出者，由是宋兵自救不暇。比至

涿，士卒困乏，糧又將盡，會隆緒與其太后自駝羅口（涿縣東北）將大兵應援，趨涿州，彬復引還；休格因出兵臨之，戰於歧溝關（涿縣西南），彬敗，爲休格追及，死於白溝河，沙河者甚衆。休格請乘勝略宋地，至河爲界，而契丹太后不欲；晟聞，急召彬等歸，前所下諸州，皆復爲契丹。有潘美副將楊業，進兵擊契丹，又大敗，轉戰至陳家谷（山西朔縣南）死之；是年，隆緒奉母大舉，入寇瀛州，部署劉廷讓迎戰，又大敗，其前鋒耶律休格乘勝而南，陷涿州，邢州，德州，殺官吏，俘士民，輦金帛而去，魏博之北，民尤苦焉。

是役也，謀發於賀懷浦，與其子令圖。懷浦將兵屯三交（山西陽曲縣北），好議邊事；其子令圖，時方知雄州，父子上言，以爲契丹覺可乘，晟遂用師契丹，乃不一年而宋師迭敗，懷浦戰死，令圖亦被執，宋勢幾衰；其後雖有張齊賢代州之捷，不能掩其恥也。

（丁）徐河之役 晟在位之十三年（即端拱元年，遼聖宗隆緒統和六年，民國紀元前九百二十四年），契丹連窺邊，涿州，邢州又陷；其明年，攻易州下之，邊地益多事。宋聞契丹復至，遣將李繼隆發鎮定兵萬餘護糧，契丹將耶律休格聞之，帥精騎數萬，邀諸塗；北面都巡檢使尹繼倫適領兵檄巡路，遇之，休格不顧而南，繼倫蹤其後，至徐河，將與繼隆戰，而繼倫從後襲擊，殺其一大將，衆皆驚潰，休格亦被創而遁，自是不敢大入寇，每相戒曰：「當避黑面大王！」以繼倫面黑故。

以上爲宋與契丹兵爭劇烈之始，後至真宗恆時，同州之役興，宋勢大絀，當於後別述之。

宋之外患，契丹之外又有西夏者，党項之支族，拓跋氏之後也。唐末党項拓跋思恭起兵討黃巢，以功授定難軍節度使，治夏州（陝西橫山縣內，原名懷遠）。思恭沒，弟思諫立。思諫沒，思恭孫彝昌立。後梁時，彝昌遇害，將士立其族子蕃部指揮仁福。仁福沒，子彝興立。宋初，彝興沒，子克睿立。克睿沒，子繼筠立。繼筠沒，弟繼捧立，率其族人入朝太宗。吳獻銀夏綏宥四州。夏自上世以來，未嘗有親覲者，繼捧至，吳甚嘉之，賜賚甚富，授彰德節度使；其族弟繼遷，不服，走入地斤澤（夏州古城西北）聚衆，襲銀州（陝西米脂縣）。據之，降於契丹。聖宗隆緒以爲定難節度使，妻以宗女，封爲夏王。於是繼遷遂屢侵宋邊，西人以李氏世著恩德，往往多歸之。繼遷勢日盛，吳從趙普計，復命繼捧鎮夏州，賜姓名趙保忠，厚賜遣之，使往招繼遷；其明年，爲吳在位之十六年（卽淳化二年，遼聖宗隆緒統和九年，民國紀元前九百二十一年），繼遷請降，以爲銀州觀察使，賜姓名趙保吉，且以其子德明爲管内蕃落使。未幾，繼遷又反，擾宋邊如故；吳在位之十九年（卽淳化五年，遼聖宗隆緒統和十二年，民國紀元前九百十八年），詔以李繼隆爲河西都部署，發師討亂。時繼捧亦已附遼，繼隆入夏州，執繼捧，送汴京，墮夏州城平之，而繼遷遂服；已而又叛，繼隆討之，不能克，其將范廷召等大小數十戰，互有勝負，而諸將失期，士卒困乏，終不能破夏。繼遷又復遣使納款，且求蕃任，乃割夏綏銀宥靜五州與之，而西夏暫無事。

抑宋之外患，又不止契丹西夏已也！交州當後梁之末，土豪曲承美乘中國之亂，據有十三州之廣，時劉隱



立國嶺南爲南漢，遣將李知順伐承美執之，乃并有其地。後有楊延燕紹洪，皆受南漢署，繼爲交趾節度使。紹洪死，州將吳昌茂遂居其位。昌茂死，其弟昌文襲。昌文死，其將吳處坪爭立。灌州刺史丁部領擊敗處坪等，自領交州帥，號大勝王，署其子璉爲節度使，尋遜璉位。久之，璉聞南漢平，遂遣使貢方物，上表內附，封交趾郡王。太宗吳初立，璉又入貢。旣而璉死，弟璿年幼，權領軍府事，大將黎桓幽之而代領其衆。時知邕州侯仁寶、趙普女弟之夫也。盧多遜與普有隙，出仁寶於邕，九年不代。仁寶恐因循死嶺外，乃上言：「交州亂，可以偏師取，願乘傳詣闕面陳其狀。」吳喜，將驛召仁寶，多遜以爲勿密，宜卽令仁寶經度其事。於是吳遣仁寶將兵進討，而以他將爲之副。時旻在位之五年也（卽太平興國五年，遼景宗賢乾亨二年，民國紀元前九百三十二年）。明年，仁寶進師，初頗利，黎桓詐降以誘宋師，仁寶遂爲所害。又值炎癘，軍士多死，轉運使許仲宣以聞，乃詔班師，諸將如孫全興、劉澄、賈湜均處死。未幾，桓遣使入貢，併上丁璿讓表，旋以桓爲靜海軍節度使。桓復上表，求正領節鎮，朝廷懲侯仁寶之死，不欲用兵，許之，並封桓爲交趾郡王，而安南之丁氏由此滅。

其後至眞宗恆時，黎桓死，其子龍廷殺兄龍鉞而自立，復入貢於宋，宋賜名至忠。至神宗項時，於是又有用兵交州之事。

宋興百年間由亂而治之二（天書之作僞及內政之振新）（民國紀元前九百十四年至八百四十九年）  
旻在位之二十二年（卽至道三年，遼聖宗隆緒統和十五年，民國紀元前九百十五年），疾沒，太子恆立，是爲

真宗。真宗一朝，先之則有澶淵之盟，後之又有天書之作；而天書之作，實由澶淵之盟而成。雖爲兩事，而因果相連，宋之初政，於此一衰！茲爲連屬述之如次：

契丹之強也，積宋兩世之籌慮，與其用兵，勝負尙莫得而定；至真宗恆之世，則其勢益張。恆初立，契丹入寇，聖宗隆緒親帥師而南，恆亦親征禦之，次大名，契丹引還，范廷召追敗之，而後患迄未能已也。恆在位之六年（卽咸平六年，遼聖宗隆緒統和二十一年，民國紀元前九百〇九年），契丹師侵望都（河北望都縣），副都部署王繼忠禦之，兵敗，被執，自是宋勢稍稍絀。其明年，乃有澶淵之役：

契丹聖宗隆緒素謀南略，蕭太后者，又以善謀能戰著稱者也，故太宗旣以來，宋幾無歲無邊警；至於恆時，南侵益力。隆緒奉母蕭氏同進，連侵定瀛諸州，乘勢而進，攻澶州（河北清豐縣）。邊書告警，一夕五至，同平章事寇準不發，飲笑自如。恆聞大駭，以問準，準曰：「陛下欲了此，不過五日耳。」因請恆幸澶州，恆乃議親征，召羣臣問方略。參知政事王欽若，江南人也，請幸金陵；陳堯叟，蜀人也，請幸成都。恆問準，準心知二人謀，乃陽若不知，曰：「誰爲陛下畫此策者？罪可誅也！」於是親征之議，由茲決定。及車駕出發，途中又有以金陵之謀告者，恆意稍惑，復問準，準曰：「陛下惟可進尺，不可退寸，河北諸軍，日夜望變，輿至，士氣百倍；若回輦數步，則萬衆瓦解，虜乘其後，金陵亦不可得至也！」恆旣至澶州南城，望見契丹軍盛，衆請駐蹕，準又固請渡河，至北城門樓，遠近望見御蓋，均大喜，契丹始懼。恆悉以軍事付準，準承制專決，號令肅肅，士卒畏悅，契丹來薄城不勝，恆心益安。先是契丹用降將王繼忠之謀，願與宋和，朝臣

惟畢士安請羈縻之，漸許其平。恆因遣閻門使曹利用往議和事。至是契丹喪其將蕭撻覽，知久與中國相持，或於己不利，乃遣其臣韓杞持書與利用俱來請盟。利用言契丹欲得關南地，恆曰：「所言歸地，事極無名，若必邀求，朕常決戰。若欲金帛，朝廷之體，固亦無傷。」準不欲賂以貨財，且欲邀其稱臣及獻幽燕之地，因畫策以進，曰：「如此則可保百年無事，不然，數十年後，戎且生心矣。」恆曰：「數十年後，當有捍禦之者，吾不忍生靈重困，姑聽其和可也。」準尙未許，會有譖準幸兵以自取重者，準不得已許之。恆遣曹利用如契丹軍議歲幣，恆曰：「必不得已，雖百萬亦可。」準聞之，召利用至帳，謂曰：「雖有敕旨，汝所許過三十萬，吾斬汝矣。」利用至軍，果以三十萬（銀十萬兩，絹二十萬匹）成約而還，準之力也。契丹本意，在覬覦關南，而終不得；及定約，乃以兄禮事宋，引兵北歸，而恆亦還汴。

澶州之役，以寇準功爲最高，其爲相也，用人不以次，同列頗不悅。準頗自矜澶州之功，恆亦以此待準甚厚。參知政事王欽若，夙與準不協，累表請罷政。旣罷，又深嫉欽若。一日會朝，準先退，恆目送之，欽若曰：「陛下敬寇準，爲其有社稷功耶？」恆曰：「然。」欽若曰：「澶淵之役，陛下不以爲恥，而謂準有社稷功，何也？」恆愕然曰：「何故？」欽若曰：「城下之盟，春秋恥之，澶淵之舉，是城下之盟也，以萬乘之貴，而爲城下之盟，其何恥如之？」恆愀然爲之不悅。欽若曰：「陛下聞博乎？博者輸錢欲盡，乃罄所有出之，謂之「孤注」。」陛下寇準之孤注也，斯亦危矣！」由是恆顧準寢衰，旋罷爲刑部尙書，出知陝州，而以王旦代其位。且恆自聞欽若言，益以澶淵之盟爲辱，思所以滿拔之，而苦於無術。欽若知其意，益得以持其短長，乃遂以符瑞之說動之，而天書作僞之端，於茲起矣。

真宗恆自爲王欽若之說所動，深不快於澶州之盟，欽若度恆厭兵，因謬進曰：「陛下以兵取幽薊，乃可滌此恥。」恆曰：「河朔生靈，始免兵革，朕安忍爲此？可思其次。」欽若曰：「惟封禪可以鎮服四海，夸示外國。然自古封禪，當得天瑞，天瑞安可必得？前代蓋有以人力爲之者。」恆懼王旦不可，欽若曰：「臣諭以聖意，宜無不可。」欽若乃乘間爲旦言，旦詭勉從之，於是恆遂決意造天書矣。恆在位之十一年（即大中祥符元年，遼聖宗隆緒統和二十七年，民國紀元前九百〇四年），密作帛書，置之屋上，稱天書降，百官拜賀，自是廷臣妄相附會，時而得天書於泰山，作玉清昭應宮以奉之矣；時而封泰山，禪社首，祭及后土，而朝臣上封禪符瑞圖矣；時而謂聖祖降靈於延恩殿，詔告天下肆赦加恩矣；時而享玉皇於朝元殿，判亳州，丁謂獻芝草三萬七千本矣；時而得天書於乾佑山（陝西鎮南縣），大會道釋於天安殿矣。綜真宗恆一朝，歷二十有五年，除前十年外，後此十五年以內，政治之黑闇，人才之闕茸，無不以天書爲之因；故此十五年來，幾於無歲不奉天書，而王欽若寇準丁謂李迪諸人，卽緣茲爲起落；至仁宗禎繼興，宋治始復振。

恆在位之二十五年（即天禧六年，遼聖宗隆緒太平二年，民國紀元前八百九十年），疾沒，太子禎立，是爲仁宗，時年十三，皇太后劉氏臨朝聽政。丁謂故小人，及是頗謀攬權，不欲其同列與聞執政，潛結入內押班雷允恭以自固；於是允恭恃勢專恣，而謂權傾中外，衆莫敢抗，王曾雖當國，一時亦無如之何；謂且因宿憾，貶寇準於遠方，李迪亦不免。未幾，謂以營山陵不謹免，且遠貶崖州；劉太后坐允恭罪，殺之，謾稍戢宦寺之專。顧太后婦人，中人或貴戚，時不

免倚之爲禍福，曹利用輩頗以助舊自處，有驕心，太后皆能一一裁抑之，故臨朝十一年間，政事頗舉；及禎親政，又能循太后意，振作行之，於是宋治復因之而盛。

宋治之盛，不僅禁奢侈，放宮人諸政已也；其要著莫先於對外。今分析述之，則有三端：

(一)契丹和議之於茲稿定也。先是契丹聖宗隆緒，沒於宋眞宗恆時；其子宗眞嗣位，是爲興宗，太后蕭氏臨朝決事。未幾，宗眞遷太后於外，始親決國事，漸啟南征心；至仁宗禎時，中國適遭西夏之亂，宗眞欲乘釁取瓦橋以南十縣地，乃集羣臣議其事。或主與中國戰，或以爲非，宗眞從樞密使蕭惠說，極力主用兵；乃遣南院宣徽使蕭特默等來致書取故地，及問興師伐夏，並沿途疏濬水澤，增益兵戍之故。詔以富弼爲接伴使，富與特默言頗相契，特默不復隱，告以其主之所欲，弼具以聞。禎惟許增歲幣，或以宗室女嫁其子，且令宰臣擇報聘者；呂夷簡不悅弼，因薦之，進爲樞密直學士。弼辭曰：「國家有急，義不憚勞，奈何逆以官爵賂之？」遂爲使報聘。時仁宗禎在位之二十年也（卽慶歷二年，遼興宗宗眞景福十二年，民國紀元前八百七十年）。弼既至契丹，問以故宗眞曰：「南朝遠約，塞雁門，增塘水，治城隍，籍民兵，將以何爲？羣臣請舉兵而南，吾謂不若遣使求地；求而不獲，舉兵未晚。」弼乃與之反復辨論，力拒其割地，且析言和戰之利害；惟許以歲幣，冀其卽從而契丹尙思與宋結婚媾。弼還，具以事白於朝；復持二議及受口傳之詞於政府以往。弼行次樂壽（河北獻縣），謂副使張茂實曰：「吾爲使者而不見國書，脫書詞與口傳異，吾事敗矣。」啓視，果不同，卽馳還都，以晡時入

見易書而行。及至，契丹不復求婚，專欲增幣，曰：「南朝遣我之辭，當曰獻，否則曰納。」弼爭之，宗真曰：「南朝既懼我矣，於二字何有？」弼必不可，辨論間聲色俱厲，宗真知未能奪，乃曰：「吾當自遣人議之。」乃留增幣誓書，遣使與弼偕來。弼至，入對曰：「二字，臣以死拒之，虜折矣，可勿許也。」禎用晏殊議，竟以「納」字許之。於是歲增銀絹各十萬匹兩，送至白溝，仍遣知制誥梁適持誓書與契丹使同往報之。契丹亦遣使再致誓書，來報撤兵。時契丹實情盟好，特爲虛聲以動中國，呂夷簡等乃許與過厚，遂爲無窮之害。富弼奉使雖得大臣體，而契丹取求之志，終不足厭之。兩方和議，幸於此完成，而後日之兵機，卽由是而伏矣。

(二)西夏強勢之於此漸夷也。先是夏當李繼遷時，再叛宋，略地，勢日張。後攻西涼敗死。其子德明嗣，歸款於宋，真宗恆厚賜以羈縻之。契丹欲倚以困宋，又册封爲夏王。德明臣事兩朝，然於本國則稱帝，立其子元昊爲太子。元昊性雄毅，多大略，善繪畫，曉浮屠學，通番漢文字，數諫其父勿臣宋。德明輒戒之曰：「吾族三十年衣錦綺，此宋恩，不可負。」元昊曰：「衣皮毛，事畜牧，番性所便。英雄之生，當帝王耳，何錦綺爲？」仁宗禎在位之十年（卽明道元年，遼興宗真重熙元年，民國紀元前八百八十年），德明沒，子元昊立，明號令，以兵法勸諸部，凡六日九日則見官屬，倣中國，置文武班，立番漢學，自中書令宰相樞密使以下，分命番漢人爲之，以衣冠冠色，別士庶貴賤，國勢日強。又擊回鶻，盡取河西地。據有十八州（夏綏銀宥靜靈鹽會勝甘涼瓜沙肅洪定威龍，今陝甘北境及內蒙古西南部），奠都興慶（寧夏省寧夏縣），阻河，依賀蘭山爲固，自號大夏皇帝。

用漢人張元吳昊爲之謀主，凡其立國規模，入寇謀畫，皆二人所導。常遣書宋廷，邀册命，且請續鄰好；仁宗禎乃下詔削其官爵，絕互市，揭榜於邊，募人能禽元昊者斬首獻者，即授定難節鉞；於是元昊遂抗宋，連寇西隅，宋邊騷然！茲就其戰事之較大者，略述於下：

(甲) 延州之役 延州（陝西舊延安府境）常夏人出入之衝，地闊砦疏，土兵寡弱，無宿將爲守；元昊既叛宋，謀下其地，益急。知延州 范雍聞元昊且至，懼甚，元昊詐遣人通款於雍，雍信之不設備；已而元昊引兵攻保安軍，破金明砦（陝西安塞縣），乘勝至延州城下。會大將石元孫領兵出境，守城者纔數百人，雍召劉平於慶州；平帥師來援，合元孫兵與夏人夜戰三川口（陝西安塞縣北），大敗，平元孫皆爲夏所執。平不食，大罵，遂被害；元孫留夏軍中，得不死。會夜大雪，元昊罷師去，延州得不陷；宋廷聞警，貶雍知安州。時仁宗禎在位之十八年也（即康定元年，遼興宗眞重熙九年，民國紀元前八百七十二年）。夏自延州勝後，勢日驕，未幾而又有好水川之役：

(乙) 好水川之役 延州既敗，宋廷亦知范雍節制之無狀；朝臣韓琦力言范仲淹可任西事，仁宗禎從之。先使仲淹知永興軍而以琦安撫陝西；既又以夏竦經略陝西，而使琦與仲淹爲副，且令仲淹兼知延州。仲淹之延，集流亡，修堡砦，漢民相繼歸附，延州勢再定。夏人動色相戒曰：「無以延州爲意，今小范老子腹中自有數萬甲兵，不比大范老子（雍）可欺也。」禎在位之十九年（即慶歷元年，遼興宗眞重熙十年，民

國紀元前八百七十一年，元昊乃遣人至延州，與仲淹議和。仲淹貽以書，反覆戒諭，令去帝號。韓琦聞之曰：「無約而請和者謀也。」命諸將戒嚴，而自行邊。夏果寇渭州（甘肅平涼縣），琦卽趨鎮戎軍（甘肅固原縣），盡出其兵，命環慶副總管任福將之，令繞間道出夏師後，如勢未可戰，宜據險置伏，要其歸路。福引輕騎數千，趨屯好水川（甘肅隆德縣東），以驍傳敵兵少，頗易夏師。時元昊已將精兵營川口，福等陷其伏中，而猶不知。方思一戰，勝夏；比出六盤山下（甘肅隆德縣東），與夏軍遇，始知誤入敵圍，夏兵合而擊之，宋師大敗，福戰死，諸將從者不少，關西大震。時元昊傾國入寇，福臨敵授命，所統皆非素撫之兵，旣又與諸將分出趨利，故至於甚敗。奏至，禎震悼，爲之旰食；琦坐罪，徙知秦州。元昊以好水川之戰，答仲淹書，語多不遜，仲淹對來使焚之；朝議以仲淹不當擅通書焚書，有請斬仲淹者。乃降職，累徙知慶州。

丙渭州之役 宋自好水川敗後，幾不復能禦夏。知諫院張方平上言：「夏竦爲統帥，三歲於茲，師惟不出，出則喪敗，今將校被斥而帥不加罪，非刑賞之公也。」乃改竦判河中，分陝西爲四路：秦鳳一路，以韓琦知秦州鎮之；涇原一路，以王洙知渭州鎮之；環慶一路，以范仲淹知慶州鎮之；鄜延一路，以龐籍知延州鎮之。仲淹與琦尤善，守禦，西夏漸畏懼。其明年，爲仁宗禎在位二十年（卽慶曆二年，遼興宗眞重熙十一年，民國紀元前八百七十年），不幸有渭州之敗，於是夏人復肆，而西邊之兵沒又紛矣。元昊之攻鎮戎軍也，王洙使副總管葛懷敏督諸砦兵禦之，分諸將爲四路，趨定川砦（甘肅固原縣西北），夏人毀橋，斷其歸



路，四面圍之，懷敏突圍走，宋兵遂潰。懷敏馳至長城濠（甘肅固原縣西北），路已斷，懷敏及諸將曹英等十六人皆遇害。夏人長驅直抵渭州，輻員六七百里，焚蕩廬舍，屠掠居民而去。自劉平敗於延州，任福敗於好水，萬懷敏敗於渭州，夏勢益振；然所以復守巢穴者，蓋鄜延路屯兵六萬八千，環慶路五萬，涇原路七萬，秦鳳路二萬七千，有以牽制其勢故也。是以元昊對宋，雖能數勝，而國中死亡創夷亦復相半，人因點集，財力不給，國中有爲「十不如謠」怨之者。而其二將綱哩拉、雅奇，本皆以勇戰名，及是亦俱得罪。於是元昊始定講和之策，遣使至延州上書，自稱男邦泥鼎國烏珠，上書父大宋皇帝，更名曩霄而不稱臣。龐籍知夏思息兵，請遣使往諭，宋廷乃命著作佐郎邵良佐往議之，許封冊元昊爲夏國主，歲賜絹十萬匹，茶三萬斤。良佐至夏州，夏亦遣使之宋，議和。爭及歲幣，宋乃召韓琦、范仲淹內用而一意主和；旋復使琦宣撫陝西，和局漸確定。至禎在位之二十二年（即慶歷四年，遼興宗眞重熙十三年，民國紀元前八百六十八年），元昊遣使上誓表，乞歲賜銀五萬兩，絹十三萬匹，茶二萬斤；進奉乾元節，回賜銀一萬兩，絹一萬匹，茶五千斤；賀正貢獻，回賜銀五千兩，絹五千匹，茶五千斤；中冬賜時服銀五千兩，絹五千匹；及賜臣生日禮物銀器二千兩，細衣著一千匹，雜帛二千匹。請如常數，無致更改。宋俱許之，和約成。至禎在位之二十六年（即慶歷八年，遼興宗眞重熙十七年，民國紀元前八百六十四年），元昊沒，子諒祚立，遣使來告哀，宋廷冊封之爲夏國王，西邊得無警。

(三)南蠻兵禍之於茲戡定也。廣源州者，在邕州西南（安南諒山府東北），其俗椎髻左衽，善戰鬪，輕死好亂。其先章氏黃氏周氏儂氏爲酋領，互相劫掠，儂氏在廣源尤強。雖號邕管爲羈縻州，其實服役於交阯。有儂全福者，爲交人所殺，妻適商人，生智高，冒姓儂氏，既壯，漸強，交人使知廣源，智高不足，更據廣源接界之安德州，僭稱南天國，自號仁惠皇帝。仁宗禎在位之二十七年（卽皇祐元年，遼興宗宗眞重熙十八年，民國紀元前八百六十三年），攻宋邕州橫山砦，守臣張日新等戰死；又三年，智高陷邕橫諸州，遂圍廣州。時中國久安，廣南州郡無備，智高所向，守臣輒棄城行，故喪地日廣。楊政等經制蠻事，師久無功；又命孫沔余靖爲安撫使，討亂，宋廷猶以爲憂。時狄青爲樞密副使，上表請行，禎壯其志，乃以爲荊湖宣撫使，督諸軍討智高；智高時還據邕州，青合孫沔余靖兵次賓州（廣西賓縣）。先是諸將皆輕敵敗死，軍聲大沮，青戒諸將毋浪戰，而廣西鈐轄陳曙陽乘青未至，輒以步卒八千犯敵，潰於崑崙關（廣西宣化縣東北崑崙山上）；青聞，斬先遁者，以肅軍令。其明年，爲禎在位之三十一年（卽皇祐五年，遼興宗宗眞重熙二十二年，民國紀元前八百五十九年），青整軍，一晝夜，絕崑崙關，出關而陳，智高軍旣失險，悉出逆戰，宋軍初小絀，青執白旂指揮，縱左右翼夾擊，大敗之，智高夜縱火燒城，遁走大理，廣南平。詔余靖經制廣西，追捕智高，而召青沔還朝；智高後死大理，南陲悉靖。青以平廣南功，入贊樞府，每出入，士卒輒指目以相矜夸，至擁馬足不得前，宋臣懼其專，乃以使相判陳州，未幾死。

右舉三端，僱就當日對外情況之概言之。至如杜杞之平盜難於京西，文彥博之平兵亂於貝州，皆以息弛內變，著功名於當世。自仁宗禎即位以來，雖以文治爲先，而武略亦非竟無足述；惟承天書黷祀之後，朝端議論，時有不齊，故「朋黨」之分，亦漸明著。茲再就其事實之彰顯者，述之如下：

慶曆者，仁宗禎之年號，黨議之於茲發生也。後人遂以「慶曆黨議」賅之；實則慶曆祇有八年（自民國紀元前八百七十一年至八百六十四年之間），黨議不自慶曆元年而開，亦不自慶曆八年而止。先是仁宗禎寵張美人，雖立郭后而意不屬，重以太后意，故張美人不得立爲后。及禎親政，以朝臣張耆、夏竦等曾附太后，欲悉罷之，謀於呂夷簡，夷簡以爲然；退語郭后，郭后曰：「夷簡獨不附太后耶？但多機巧，善應變耳！」由是夷簡亦罷，出判陳州。及宣制，夷簡方押班，聞唱名大駭，不知其故。夷簡素與內侍閻文應厚，因使內詞，久之，知事由郭后，於是頗謀所以報之而未得其間也。此爲禎在位之十一年四月事（即明道二年，遼興宗宗真重熙二年，民國紀元前八百七十九年）。同年十月，夷簡復爲相。時宮中楊尙二美人，俱得幸，素與郭后爭；一日，尙氏於禎前有侵后語，后不勝忿，批其頰，祿自起救之，誤批禎頰，禎大怒！內侍閻文應因與禎謀廢后，且勸以爪痕示執政。禎語夷簡，夷簡故有憾於后，因贊其議，並救有司，毋得入臺諫章奏；於是中丞孔道輔、諫官范仲淹等力爭，不獲，且被黜，出知外州，皆夷簡主之也。時富弼爲僉書河陽判官，上書言：「朝廷一舉而兩失，縱不能復后，宜還仲淹等。」不聽。其明年，郭氏出居瑤華宮，詔立曹氏爲后。郭雖居瑤華，禎頗念之，遣使存問，賜以樂府，郭氏答詞凄婉，閻文應懼其復立，屬郭氏疾，禎遣文應挾醫往視，數日，言后

暴沒，蓋文應毒之也。時仲淹知開封府，劾奏文應之罪，竄之嶺南，死於道；文應故與夷簡相結，文應雖死而夷簡尊顯如故！於是朝臣之因文應以惡夷簡者日多，而黨爭以作。

仲淹以夷簡執政，進用多出其門，因上百官圖，指其次第，曰：「如此爲序遷，如此爲不次，如此則公，如此則私。況進退近臣，凡超格者，不宜全委之宰相。」夷簡不悅。自是夷簡與仲淹漸不睦，恆有所爭議，而仲淹理直；夷簡因奏訴仲淹越職言事，離間君臣，引用朋黨。仲淹對益切，乃貶知饒州。殿中侍御史韓縝希宰相旨，請書仲淹朋黨，揭之朝堂。於是秘書丞余靖上言：「陛下自親政以來，屢逐言事者，恐鉗天下口，請改前命。」太子中允尹洙自訟：「與仲淹師友，且嘗薦己，願從降黜。」館閣校勘歐陽修，以高若訥在諛官，坐視而不言，移書責之。由是三人者皆坐貶。館閣校勘蔡襄，作四賢一不肖詩以譽仲淹，誅修而毀若訥，都人傳誦，嚮書者得厚利。契丹使適至，買歸，張於幽州館。由是附和仲淹諸人者，論議益豪，其明年，夷簡亦罷。

仲淹去，夷簡罷，宋廷朋黨之事，宜其息矣；而未已也！朝臣反對仲淹者，至或誣以他事，沮其進用；而其稱頌之者，則又論薦相繼，以爲可大用。禎以其涉朋黨，下詔切戒，而黨見固未釋也。未幾，朝廷困西師，范仲淹又出當西討之任，而夷簡旋復入朝兼樞密使。富弼固仲淹一流人，夷簡惡之，故有奉使契丹之命；報聘書詞與口傳之說之互異，即夷簡爲之，謀所以陷弼者（事見上節）。契丹和後，西事旋亦定，夷簡又罷相，國內漸見乂安，禎方誠心問治，乃增置諫官，使歐陽修、王素、蔡襄當其任，而以余靖爲右正言；修等論事切直，小人不便。時方召夏竦於西陲，使爲樞密使，以韓

琦范仲淹爲副；修等論罷，疎代以杜衍。國子監直講石介樂善嫉惡，喜聲名，見夷簡罷相，韓范諸人執政，歐陽諸人又爲諫官，夏竦拜而復免，因大喜曰：「此盛事也！」時爲慶歷三年（遼興宗眞重熙十二年，民國紀元前八百六十九年），因作慶歷盛德詩，有曰：「躬攬英賢，手除姦楨。」又曰：「舉擢峻良，掃除妖魅。」又曰：「衆賢之進，如茅斯拔，大奸之去，如距斯脫。」其詞大抵賢奸對舉，而以竦等爲奸；於是韓范歐陽之徒，益爲忌者所忿，思所以中傷之，誘毀叢集，而仲淹等始不能自安，漸謀外用矣。

初，仲淹以忤呂夷簡，放逐數年，士大夫持二人曲直，交指爲朋黨；及陝西用兵，仁宗禎以其爲士望所屬，拔用邊；及夷簡罷，召還，倚以爲治，中外想望其功業，而仲淹亦以國事爲己任，裁削僥倖，考核百官，日夜謀慮，興致太平；然更張無漸，規模闊大，謗論漸行，而朋黨之議又動。會西陲有警，仲淹因與樞密副使富弼共請行邊，於是詔以仲淹爲陝西河東宣撫使，繼又以富弼爲河北宣撫使；二人皆出，石介不自安，亦請外，得濮州通判。會杜衍代晏殊爲相，務正直，裁僥倖，始仲淹弼在朝所爲，頗有攻而沮止之者，惟衍獨左右之；於是怨仲淹輩者，又因之怨衍，而衍不懼也。會衍增蘇舜欽有過失，御史中丞王拱辰欲傾衍等，因劾舜欽，得罪者十餘人，皆一時知名之士。拱辰喜曰：「吾一舉網盡矣。」舜欽既得罪，衍不自安，求去不許。會諫官錢明逸論仲淹弼更張綱紀，紛擾國經，凡所推薦，多挾朋黨；陳執中復謂衍庇二人，禎不悅，因并黜之；於是衍與仲淹弼，均各知一州。韓琦時官樞密副使，亦不能獨居，上書辨析，不報，遂出知外州。時禎在位之二十三年也（即慶歷五年，遼興宗眞重熙十四年，民國紀元前八百六十七年），朋黨相爭

之烈，有如是者！

自杜衍之去，相繼爲相者率無偉蹟。禎嘗問置相於王素，素曰：「惟官官宮妾不知姓名者，可充其選。」禎曰：「如是則富弼爾。」乃用富弼與文彥博同平章事。比宣詔，士大夫相慶於朝。其後彥博以老求罷，韓琦爲相。富弼以母喪去位，曾公亮相，歐陽修參政。琦位首相，法令典故問公亮，文學之事問修，三人同心輔政，百官奉法循理，朝廷稱治。禎在位凡四十一年，恭儉愛民，始終不變。慶歷以來，雖朋黨之論大行，而賢者之進階，不以此而終阻。其時吏治若媮惰，而任事無慘刻之人；刑法似縱弛，而決獄多平允之士。國未嘗無權倖而不足以累治世之體，朝未嘗無小人而不足以勝善類之氣。君臣上下惻怛之心，忠厚之政，均足以培壅北宋子孫長久之基，論者以爲無惡宋之仁主焉。

### 第三章 宋下（民國紀元前八百四十八年至七百八十六年）

宋衰三十七年間政變漸深之一（濮議之爭持及荆公之變法）（民國紀元前八百四十八年至八百二十七年）

仁宗禎在位之四十一年（即嘉祐八年，遼道宗洪基清寧九年，民國紀元前八百四十九年），病沒，嗣子曙立，是爲英宗。曙本濮王允讓子，太宗光義曾孫，初名宗實，禎無子，養宗實爲子，賜名曙。既嗣位，有疾，太后曹氏權同聽政。

曹太后性仁慈而善決事。檢校曹氏及左右臣僕，毫分不以假借，宮省肅然。曙以疾故，舉措或改常度，遇宦者尤少恩，左右多不悅，乃共爲讒間，於是兩宮漸以成隙。內侍任守忠，其主謀也。時韓琦歐陽修用事，委曲調護，太后意稍和。及曙疾瘳，始親政，太后撤簾。知諫院司馬光論守忠離間之罪，國之大賊，乞斬都市。呂誨亦上疏論列，乃竄守忠蘄州。其黨史昭錫等亦皆坐竄，中外稱快。其明年，（爲英宗曙在位之二年，即治平二年，遼道宗洪基咸寧元年，民國紀元前八百四十七年），又有追奉漢王典禮之議。

英宗曙之父允讓，沒於仁宗禎時，追封漢王。及曙即位，知諫院司馬光，以曙必將追隆所生，嘗因奏事，言漢宣帝爲孝昭後，終不追尊衛太子史皇孫，光武上繼元帝，亦不追尊鉅鹿南頓君。此萬世法也。已而韓琦等言禮不忘本，漢安懿王德盛位隆，所宜尊禮，請下有司議。王及夫人王氏、韓氏、仙游縣君任氏，合行典禮，用宜稱情。時朝論雖分兩派，尙未決行也。其明年，爲曙在位之二年（即治平二年，遼道宗洪基咸寧元年，民國紀元前八百四十七年），詔禮官與待制以上集議。翰林學士王珪等相戒莫敢發，司馬光獨奮筆立議，略云：「爲人後者爲之子，不得顧私親。況前代入繼者，多於宮車晏駕之後，援立之策，或出母后臣下，非如仁宗皇帝年齡未衰，深惟宗廟之重，祇承天地之意，於宗室中簡拔聖明，授以大業。今陛下所以負扆端冕，子孫萬世相承，皆先帝德也。臣等竊以爲漢王宜準先朝封贈期親尊屬故事，尊以高官大國，王、韓、任氏，並封太夫人。」議上，中書奏司馬光等所議未見詳定，漢王當稱何親，名與不名？王珪等復議，漢王於仁宗爲兄，於皇帝宜稱皇伯而不名。歐陽修引喪服大記，以爲爲人後者爲其父母降服，三年爲

期而不沒父母之名，以見服可降而名不可沒也。若本生之親，改稱皇伯，歷考前世，皆無典據。進封大國，則又禮無加爵之道。請下尙書集三省御史臺議。而太后手詔，詰責執政，詔暫罷議，稽求典故。於是濮議因之暫頓，而羣臣各徵集其所見以立言，兩派間之朝論，用以顯分，而附和珪說者漸少。

又明年，爲曙在位之三年（即治平三年，遼道宗洪基咸雍二年，民國紀元前八百四十六年），侍御史呂誨、范純仁、監察御史呂大防，引義固爭，以爲王珪議是，乞從之，章七上而不報。遂劾韓琦專議導諛罪，又其劾歐陽修首開邪議，陷陛下於過舉，而韓琦會公亮、趙槩附會不正，乞皆貶黜，不報。於是王珪、呂誨、范純仁、呂大防諸人爲左仁宗而右濮王之一派；韓琦、歐陽修、會公亮、趙槩諸人，爲右仁宗而左濮王之一派。兩派之分競，益形激烈，而誨等仍論列不已，中書亦以劄子自辨，以皇伯爲無稽不可稱；曙意向中書，然未即下詔也。執政乃相與密議，私令皇太后下手書，尊濮安懿王爲皇，夫人爲后，皇帝稱親；又令帝下詔謙讓，不受尊號，但稱親，即園立廟，以示非曙意。呂誨等見其說不行，乃繳納御史敕告，家居待罪；曙令閣門以告還之，誨等辭臺職如故。曙問執政當如何？韓琦對曰：「臣等忠邪，陛下所知。」歐陽修曰：「御史以爲理難並立，若臣等有罪，當留御史。」曙猶豫久之，乃出御史，誨、純仁、大防皆外貶。時趙鼎、趙瞻、堯俞以嘗與呂誨言濮王事，即上疏乞同貶；於是鼎、瞻、堯俞亦俱外貶。知制誥韓維及司馬光皆上疏乞留誨等，不報；遂請與俱貶，亦不許。呂公著亦以爲言，曙不聽，公著亦外補。誨等出而濮議亦因之遂寢矣。

又明年，爲曙在位之四年（即治平四年，遼道宗洪基咸雍三年，民國紀元前八百四十五年），曙以久疾沒，太



子頊立，是爲神宗。勵精圖治，乃改革舊制，盡力行之。時人號曰「新法」。不料新法行後，政治轉落，於是宋之國勢，去眞仁之世日遠。後人以爲熙寧變法，無裨於治而適以叢亂者，蓋謂是也。

自仁宗禎以來，朝臣中於宋治興替最有關涉者，厥惟歐陽修。神宗頊立，修卒以濮議之故，召人詆斥，自請罷政。而王安石者，則又因歐陽修而顯者也。安石好讀書，善屬文，曾鞏深知之。歐陽修亦爲之延譽。仁宗禎時，擢進士上第，授淮南判官，尋知鄞縣，有政聲，屢遷至度支判官。安石果於自用，慷慨上書，至萬言，禎未之行也。英宗曙時，又出知江寧，安石終遲遲不獲有所施，至神宗頊立，而安石於是得大用。

神宗頊爲人，英毅有大志，嘗有慨夫數世之國恥，思所以湔拔之，其意在用武開邊，復中國舊地，以成蓋世之功。而環顧朝臣，皆習故守常，莫有能勝其事者。頊初卽位，謂文彥博曰：「養兵籌邊，府庫不可不豐」。是其經武足財之心，固早定於疇昔，惟得安石用之，斯其蘊藉乃一發無餘。安石亦竭忠相助，冀旦夕可以達其志。顧不能爾者，則反對者之論議，足以阻抑夫事機，而時勢之遷流，亦不克順其君臣之志。故近人謂頊用安石，安石變法，於事無可議；而反對者之多方牽掣，使不能終竟其所成，則眞可議也。大抵宋自眞宗恆以來，朝臣動爲黨議，分派相凌，積勢所沿，滔滔不返。觀夫天書之崇，郭后之廢，幾多正人君子，恆不免爲時論之所訐。甚至范仲淹因謀革敝政而致負惡名，歐陽修因主持濮議而終蒙污誣，先後踵襲，如出一途。安石之推行新法而卒爲當世士大夫之所詬厲者，宋之人情風俗使然，固不得專爲執政咎也。惟其求治過急，用人太疏，則頊與安石均不能遁其責。今略述新法之推行及其類次如左：

項初立，安石入對，首以擇術爲言，言必稱堯舜，常爲項所稱賞。項在位之二年（卽熙寧二年，遼道宗洪基咸雍五年，民國紀元前八百四十三年），以安石參政，而呂誨、唐介等先後反對，項皆不聽，謂安石曰：「人皆不能知卿，以卿但知學術，不曉世務。」安石對曰：「經術正所以經世務。」項曰：「卿所設施，以何爲先？」安石對曰：「變風俗，立法度，正方今之所急也。」項深納之，新法乃漸舉。

新法之推行，其範圍不外富國強兵；又其富國正爲強兵謀，與項銳意謀邊之志合。今綜而計之，強兵之策，不過四端：而富國之策，乃有十三。今先言富國，次及強兵：

（甲）新法之關於富國者 新法之爲富國而行者，又得析爲十三事如次：

（一）創制置三司條例司 安石言：「周置泉府之官，以權制兼并，均濟貧乏，變通天下之財，後世惟桑宏羊、劉晏相合此意。學者不能推明先王法意，更以爲人主不當與民爭利。今欲理財，則當修泉府之法，以收利權。」因創置三司條例司，掌經畫邦計，議變舊法，以通中國之利。詔以陳升之、王安石領其事。時項在位之二年也（民國紀年見上）。自三司條例司設，於是主財務者得考三司簿籍，商量經久廢置之事，凡一歲用度，及郊祀大費，皆編著定式，所裁省冗費約十之四。或謂史稱編著定式，乃卽今世豫算案之先河。三司條例司所舉善政，此其一也。明年，項下詔稱：近設三司條例司，本以均通天下財利；今大端已舉，惟在悉力應接，以趨成效，其罷歸中書。於是三司條例司遂廢，其經行之期限凡二年。

(二)遣使察農田水利賦役 初三司條例司建議：請遣使分行諸路，相度農田水利，稅賦科率，役徭利害。於是詔道劉彝等八人，出察農田水利賦役，分路稽求。已而別頒農田水利約束，凡吏民能知土地種植之法，陂塘圩埤堰溝洫利害者，皆得自効，隨功利大小酬賞。由是進計者日多。其後在位之日，始終汲汲盡瘁於此。史稱自熙寧三年（即頊在位之三年，遼道宗洪基咸雍六年，民國紀元前八百四十二年）至九年（即頊在位之九年，遼道宗洪基太康二年，民國紀元前八百四十六年），府界及諸路所興修水利田，凡一萬七百九十三處，爲田三十六萬一千一百七十八頃；至於遣使，則始見於頊在位之二年（民國紀元見上），後無可考。

(三)行均輸法 安石又言聚天下之人，不可以無財；理天下之財，不可以無義。夫以義理天下之財，則轉輸之勞逸不可以不均，用度之多寡不可以不通，貨賄之有無不可以不制，而輕重斂散之權不可以無術。於是遂有均輸法之創行。薛向者，初受命爲浙江荊淮發運使，置買賣場，官自鬻之，罷通商；及是使薛向領均輸平準，專行於浙江荊淮大路，假以錢貨，資其用度。凡上供之物，皆得徙貴就賤，因近及遠；預知在京倉庫所當辦者，得以便宜蓄買而制其有無。蓋均輸法者，所以通國內之貨，制爲輕重斂散之術，使輸者既便而有無得以懋遷，亦一種惠民之政也。時朝臣如劉琦錢顛蘇軾輩均反對此事，故頊在位之二年（民國紀元見上），雖曾決議行之，而迄不能就。

(四)行青苗法 先是陝西轉運使李參以部內多戍兵而糧儲不足，令民自隱度麥粟之贏，先貸以錢，俟穀熟還官，號青苗錢；經數年，廩有餘糧，論者以爲利。至頊在位之二年，制置三司條例司言：「諸路常平廣惠倉錢穀，略計貫石，可至千五百萬貫石以上，斂散未得其宜，故爲利未溥。請自今依陝西青苗之例，民願預借者給之，令出息二分，隨夏秋稅輸納，願輸錢者從其便。如遇災傷，許展至豐熟日納。非惟足以待凶荒之患，民既受貸，則兼併之家，不得乘新陳不接以邀倍息。」又「常平廣惠倉之物，收藏積滯，必待年儉物貴，然後出糶，所及者不過城市游手之人。今通二路有無，貴發賤斂，以廣蓄積，平物價，使農人有以赴時趨事，而兼井不得乘其急。凡此皆以爲民，而公家固無所利其入也。欲量諸路錢穀多寡，分遣官提舉，每州選通判幕職官一員，典幹轉移出納。仍自河北北京、東、淮南、三路施行，俟有緒，推之諸路。」皆曰「可」。乃出內庫錢百萬緡，繼河北常平粟，而常平廣惠倉之法，遂變爲青苗矣。已而條例司又言：「常平廣惠倉條例，先在於河北北京、東、淮南、三路，訪問民間，多願支貸，乞遍下諸路轉運司施行。」於是青苗法始漸次推施，一時反對其事者頗多，然實爲新政之一大善端。南渡後，朱子所謂介甫獨散青苗一事是者，是也。此法自頊在位之二年（民國紀元見上），始行；至哲宗煦即位之元年（即元祐元年，遼道宗洪基大安二年，民國紀元前八百二十六年），新法次第推翻，於是復行常平舊制，累年積蓄錢穀財物，盡委提點刑獄交管，因青苗所置之官俱廢，而青苗法遂罷矣。其經行之期限，凡十八年（自民國紀元前八百四十三年至八百二十

六年。

(五)行募役法。差役之法，最足病民；宋承前世法度行之，至於中世，其弊日甚。故在安石變法以前，亦有言其制之不便者。項卽位，銳意變政，乃詔條例司講立役法。條例司言：「使民出錢募人充役，卽先王致民財以祿庶人在官者之意。」旋命鄧綰曾布等議其事。綰布上言：「畿內鄉戶，計產業若家資貧富之上下分爲五等，歲以夏秋，隨等輸錢。鄉戶自四等，坊郭自六等以下，無輸。兩縣有產業者，上等各隨縣，中等併一縣輸。析居者隨所析而升降其等。若官戶、女戶、寺觀、未成丁、減半輸。皆用其錢，募三等以上稅戶代役，隨役重輕制祿。」然輸錢計等高下，而戶等著籍，昔緣巧避失實；乃詔責郡縣「坊郭三年，鄉村五年，農隙集衆，稽其物業，考其貧富，察其詐僞，爲之升降。若故爲高下者，以違制論」。於是頒其法於國中，四方土俗不同，役輕重不一，從所便爲法。凡當役人戶，以等第出錢，名「免役錢」。其坊郭等第戶及成丁單女戶、寺觀品官之家，舊無色役而出錢者，名「助役錢」。凡輸錢先視州若縣應用雇直多少，而隨戶等均取。雇直既已足用，又率其數增取二分以備水旱欠闕；雖增，毋得過二分，謂之「免役寬剩錢」。用其錢募人代役，法始於項卽在位之三年（卽熙寧三年，遼道宗洪基咸雍五年，民國紀元前八百四十二年），至哲宗卽位之元年（民國紀元見上），新法次第推翻，司馬光等又極以免役之害爲言；蘇軾范純仁等雖力攻新法，而於免役之利則亦贊之；光卒故免役爲差役，而免役之法亦罷矣。其經行之期限，凡十七年（自民國紀元前

八百四十二年至八百二十六年）。

(六)市易法 項在位之三年，保平軍節度推官王詔倡爲緣邊市易之說，巧假官錢爲本，詔秦鳳路經略司以川交子易貨物給之，因命詔領其事，此爲熙寧時代市易法之起源；安石善其法，以爲同於漢之平準，可以制物低昂而均通之。又有魏繼宗者，上言：「京師百貨無常價，富人大姓，乘民之亟，牟利數倍，財既偏聚，國用亦絀，請假權貨務錢，置常平市易司，擇通財之官任其責，求良吏爲之轉易，使審知市物之價，賤則增價市之，貴則損價鬻之，因收餘息以給公上。」於是中書奏在京置市易務官，凡貨之可市及滯於民而不得售者，平其價市之，願以易官物者聽；欲市於官，則度其抵而貸之錢，責期使償，半歲輸息什一，及歲倍之，凡諸配率，並仰給焉。時項在位之五年也（卽熙寧五年，遼道宗洪基咸雍八年，民國紀元前八百四十年）。其後諸州皆設市易務，市易之法，遂漸次推行，而議者數起；至項在位之十八年（卽元豐八年，遼道宗洪基大安元年，民國紀元前八百二十七年），監察御史韓川請趣廢其法，於是市易又罷。其經行之期限，凡十四年（自民國紀元前八百四十年至八百二十七年）。

(七)頒方田均稅法 田賦不均，乃理財之大患；項當國，謀所以整理之，乃於在位之五年（民國紀元見上）詔司農重定方田及均稅法，頒之國內。方田之法，以東西南北各千步，當四十一頃六十六畝一百六十步爲一方；歲以九月，縣委令佐分地計畫，隨陂原平澤而定其地，因亦淤黑墪而辨其色，方量畢，以地及色參

定肥瘠，而分五等，以定稅則；至明年三月畢，揭以示民，一季無訟，即書戶帖連莊帳付之，以爲地符。均稅之法，縣各以租額稅數爲限，舊嘗收蹙奇零，——如米不及十合而收爲升，絹不滿十分而收爲寸之類，——今不得用其數，均攤增展，致溢舊額，凡越額增數皆禁；瘠鹵不毛及衆所食利，山林陂塘，路溝墳墓，皆不立稅。凡方田之角，立土爲冢，植其野之所宜木以封表之；有方帳，有莊帳，有甲帖，有戶帖，其分煙析產，典賣割移，官給契，縣置簿，皆以今所方之田爲正。令既具，乃以濟州鉅野尉王曼爲指教官，先自京東路行之，諸路仿焉。後至項在位之十八年（民國紀元見上），新政漸廢，而方田均稅之法亦罷。其經行之期限，凡十四年（民國紀元前八百四十年至八百二十七年）。

（八）行折二錢 安石當國，始罷銅禁，而論者有謂錢流國外，國錢日耗者；安石乃行折二錢以救其弊，除在京在府界外諸路並通行。時項在位之六年也。後至徽宗侂在位之四年（即崇寧三年，遼天祚帝延禧乾統四年，民國紀元前八百零八年），始改鑄折十錢。其經行之期限，凡三十年。

（九）更定陝西鹽鈔法 項初即位，薛向爲江淮等路發運使，請卽永興軍置賣鹽場，又以邊費錢十萬緡，儲永興軍爲鹽鈔本，繼又增二十萬；其後陝西鹽鈔，大半多虛鈔而鹽益輕，以鈔折糧草，有虛擡邊糴之患；於是民多言官賣不便，乞通商。項在位之八年（即熙寧八年，遼道宗洪基大康元年，民國紀元前八百三十七年），安石主提舉張景溫之言，課民賣官鹽，隨貧富作業爲多少之差；買賣私鹽，聽人告，以犯人家財給

之；買官鹽，食不盡，留經宿者，同私鹽法。鹽鈔舊法每席六緡，及是三緡有餘，論者以爲病，後至哲宗在位之五年（即元祐五年，遼道宗洪基大安六年，民國紀元前八百二十二年），詔解鹽禁，復許通商，於是鹽鈔之法又變矣。

以上九端，皆由安石經畫而成；又其四端，則當時並號爲新法，而實非由安石經始者也。今連類言之如下：

（十）收免行錢 先是宋京師百物有行（音杭），官司所須，俱以責辦，下逮貧民浮販，類有賒折。呂嘉問請約諸行利入厚薄，令納錢以賦吏祿，與免行戶祇應，而禁中買賣百貨，並下雜買場務，仍置市司，估物低昂，凡內外官司，欲占物價，則取辦焉。於是遂自京師行之，時頊在位之六年也（即熙寧六年，遼道宗洪基咸雍九年，民國紀元前八百三十九年）。又二年，即罷。

（十一）立手實法 自免役之法行，人民出錢或未均，呂惠卿用其弟曲陽縣尉和卿計，創手實法。其法：官爲定立物價，使民各以田畝室宅資貨資產隨價自占，凡居錢五，當蕃息之錢一，非用器食粟而輒隱落者許告，有實，以三分之一充賞；預具式示民，令依式爲狀，縣受而籍之，以其價列定高下，分爲五等；既覈見一縣之民物產錢數，乃參會通縣役錢本額，而定所當輸錢。詔從其言，時頊在位之七年也（即熙寧七年，遼道宗洪基咸雍十年，民國紀元前八百三十八年）。其明年，彗星見，詔求直言，鄒綰陳奏以手實法爲不便，罷之。



(十二)權蜀茶 初蜀之茶園，皆民兩稅地，不植五穀，惟宜種茶，賦稅一例折輸，稅額總三十萬。自李杞入蜀，乃即諸州創設官場，更嚴私交易之令。知彭州呂陶言：「市易司籠制百貨，歲出息錢，不過十之二；今茶場司盡權民茶，取茶十之三，茶戶被害，不可勝窮。」詔止取息十之一，而以蒲宗閔領權蜀茶。時頊在位之七年也（民國紀元見上）。至哲宗陳在位之元年（民國紀元見上），陸師閔時爲都大提舉，權利尤嚴，劉摯蘇轍論師閔增場權茶，其害過於市易，乃貶師閔官而罷成都茶場。其經行之限期，凡十三年（自民國紀元前八百三十八年至八百二十六年）。

(十三)立三司會計司 初，新政既行，官司規制，遂多變動，三司上新增吏祿，歲至緡錢百十一萬有奇。主新法者皆謂吏祿既厚，則人知自重，不敢冒法，可以省刑；然良吏實寡，仍不能無昧取，論者仍不以爲善。詔三司帳司會計一歲國內財用出入之數以聞，令宰相提舉其事。至頊在位之七年，韓絳請選官置司，以國內戶口人丁稅賦場物坑冶河渡房園之類，租額年課，及一路錢穀出入之數，去其重複，歲比較增虧廢置，及羨餘橫費，計贏闕之處，使有無相通，而以任職能否爲黜陟，則國計大綱，可以省察；三司使章惇亦以爲言。乃詔置三司會計司，以絳提舉；已而絳安石議事不合，其明年，爲頊在位之八年（民國紀元見上），絳以疾求去，出知許州，而三司會計司亦罷。

以上四端，雖非由安石經畫，而時人共以新法目之，詆爲變古者也；故與安石所置之九端，連類言之，成十三事。

此皆新法之關於富國者

(乙)新法之關於強兵者 新法之爲強兵而行者，又得析爲四事如次：

(一)改諸路更戍法 宋初懲五代之弊，用趙普策，收四方勁兵，列營京畿以備宿衛，分番屯戍以捍邊圉，於是驕兵之習除；後定兵制，有禁軍、廂軍、鄉軍、蕃軍之別。項在位之三年（民國紀元見上），議者以更戍法雖無難制之患，而兵將不相識，緩急不可恃，乃部分諸路將兵，總隸禁旅，使兵知其將，將練其兵，平居知有訓厲而無番戍之勞，有事而後遣焉；後復分置將副，京畿河北京東西路三十七將，陝西五路四十二將，東南諸路十三將，總國內都爲九十二將，規畫井然。迨哲宗繼嗣立，新政次第推翻，將兵之制，亦有議罷除者；其後雖未盡廢，而已非安石經制之始觀矣。

(二)立保甲法 安石言：「先王以農爲兵，今欲公私財用不匱，爲宋社長久計，當罷募兵用民兵。」乃立保甲之制。時項在位之三年也（民國紀元見上）。其法先自畿甸行之，而後漸次推及於諸路。綜而計之，可析爲七條：十家爲一保，五十家爲一大保，十大保爲一都保。其同保不及五家者附於他保，有自外入保者則收爲同保，俟滿十家然後別置。一也。每保置保長一人，每大保置大保長一人，以主戶有幹力者充之。每都置都保正一人，副一人，以衆所服者充之。凡任保正副保長，皆以選舉。二也。每戶有兩丁以上者選一人爲保丁，附保兩丁以上有餘丁而壯勇者亦附之。三也。凡不在禁內之兵器，許保丁習之。四也。每一大保夜

輪五人徹盜，凡告捕所獲，以賞從事者。五也。凡同保中犯罪，知而不以告者，罰之，但非法律所聽糾者，毋得滋擾。六也。有窩藏強盜三人以上，經三日以上者，鄰保雖不知情，亦科以失覺之罪。七也。要之更戍法者，爲禁兵而立，保甲法則爲鄉兵而立者也。至項在位之十八年（民國紀元見上），司馬光極言其不便，保甲法遂罷。其經行之期限，凡十五年（自民國紀元前八百四十二年，至八百二十七年）。

（三）行保馬法 宋初以國內乏馬，故常置羣牧監，而以樞府大臣領之，以重其事。然官馬作弊多而糜費大，不能收蕃息之效。至項在位之六年（即熙寧六年，遼道宗洪基咸雍九年，民國紀元前八百三十九年），安石乃行保馬之法。凡陝西五路義勇保甲，願養馬者，戶一匹；物力高，願養二匹者，聽。皆以監牧見馬給之，或官與其直，令自市，毋或強予。開封府界毋過三千匹，陝西五路毋過五千匹。襲逐盜賊之外，乘越三百里者有禁。歲一閱其肥瘠，死病者補償。三等以上十戶爲一保，四等以下十戶爲一社，以待病斃補償者。保戶馬斃，保戶獨償；社戶馬斃，社戶半償之。其後遂徧行於諸路。及項在位之十八年，議者反對更力，遂與保甲之法同罷。其經行之期限，凡三十年（自民國紀元前八百三十九年至八百二十七年）。

（四）設軍器監 軍器監之議，創於安石之子雱，於當時兵制極有關係。雱之言曰：「今天下歲課弓弩甲冑，入交武庫者以千萬數，乃無一堅好精利實爲可用者。莫若更制法度，斂數州之作，聚爲一處，若今錢監之比；擇知工事之臣，使專其職，且募良工爲匠師，而朝廷內置工官以總制其事，察其精虛而賞罰之。」項頗

然其議。其明年，爲頊在位之六年（民國紀元見上），遂置軍器監，總內外軍器之政，置判一人，同判一人。先是軍器領於三司，及是罷之，一統於監，而以呂惠卿判監事；及哲宗臨嗣立，亦有議罷之者；後軍器監雖存，而制漸不舉。

以上四端，又皆新法之關於強兵者。

其他安石所行新法，節目尤多，就教育選舉兩事而言：則如增太學生員，以錫慶院朝集院爲大學講舍，頊已所編著之三經新義（周官及詩書）於學官，而其外並有武學、律學、醫學之設立，故學制日盛；又更立貢舉法，罷詩賦、明經諸科，而以經義論策試進士。凡此皆爲作育人才之主張，當世人士，亦共目爲新法而盡詆之者也。自頊即位之元年（民國紀元見上），安石入對，蒙知遇而登大位；至七年（即熙寧七年，遼道宗洪基咸雍十年，民國紀元前八百三十八年），終以反對者之多，不能全貫徹其主張，乃累疏乞解機務；同年六月，以觀文殿大學士知江寧府；明年即內召，參相務；又明年，復出，以使相判江寧府，時年五十七。綜計安石前後執政，共歷九年，自是不復召；至頊在位之十三年（即元豐三年，遼道宗洪基大安六年，民國紀元前八百三十二年），進封荆國公，故世稱安石亦曰王荊公。安石居江寧九年遂沒。時哲宗宗煦即位之元年也（民國紀元見上）。安石相頊，求治急而用人未慎，故韓絳呂惠卿之流，始賴以顯，後復齟齬之，致爲士大夫反對者所藉口；然宋世朝士，最好議論，而其究竟與事實無裨。居相位者不得已而自居於鄉愿，猶克以免禍；不然，未有不受朝士之訾訕者也。安石死後，士夫之好爲議論如故，新舊黨見，轉膠

固而不可解。黨事日烈，則外患日強，車駕南而中原遂不可復。後人所謂宋人議論未定，兵已渡河者，徵之往事，豈不然哉？

抑當神宗項時時代，安石爲政，對外之事蹟，亦非無可言者。今連紀其大略如下：

(一)對遼之關係 先是契丹興宗宗真，沒於宋仁宗禎時，子洪基立，是爲道宗。至英宗曙在位之三年（卽治平三年，遼道宗洪基咸雍二年，民國紀元前八百四十六年），契丹復改國號曰遼（自是訖於滅亡不改）。期與宋再定疆界，項在位之七年（民國紀元見上），洪基以河東路沿邊增修戍壘，起鋪舍，侵入蔚應朔三州界內，乃使其臣蕭禧來言，乞行毀撤，另立界至，項因遣太常少卿劉忱卽境上與遼開議。忱等與遼使會於大黃平（山西代縣境），遼人初指蔚朔應三州，分水嶺土隴爲界；及忱與行視，無土隴，乃但云分水嶺爲界，於是議不決。明年，遼復遣蕭禧來言，項命韓縝代忱，與遼使議，籍執分水嶺之說不變，謂必得請而後反。宋因遣知制誥沈括報聘，括詣樞密院閱故牘，得項歲所議疆地書，以古長城爲分界，今所爭乃黃鬼山（山西崞縣西南），相遠三十餘里，表論之。項賞括才，賜白金千兩使行。括至遼論辨不屈，比歸，議仍不決，而蕭禧持之益堅。項問安石，安石曰：「將欲取之，必姑與之。」項然其議，於是詔以分水嶺爲兩國界。尋遣韓縝如河東，劃新疆與之，遼兵潛戡，而議者以東西夷地，至於七百里之廣，頗以是爲執政咎。然而終項之世，遼卒不敢加兵於宋，正非無故也。

(二)對夏之關係 西夏自元昊請和後，西邊無警者垂二十年。當仁宗禎時，元昊沒，子諒祚立，宋仍封夏國王以羈縻之。神宗項初立，邊將种諤襲夏，取綏州（陝西綏德縣），邊釁於是再開。西夏復侵邊，未幾，諒祚死，子秉常立，遣使來告哀，宋仍以夏國王封冊與之，而秉常寇邊如故。項在位之三年（民國紀元見上），大舉入環慶，鈴轄郭慶等數人死焉。西陲事漸棘。先是有王韶者，詣闕上平戎三策，以爲：「欲取西夏，當先復河湟（其地本甘肅鞏昌府以西岷州洮州沿洮河一帶之地皆是）；欲復河湟，當先以恩信招撫沿邊諸種；自武威之南，至於洮河蘭鄯，皆故漢郡，其地可以耕而食，其民可以役而使，幸今諸羌瓜分，莫能統一，宜併有之，使夏人無所連結。」安石然其議，於是始開河湟之役，使韶主洮河安撫司事。項在位之五年（即熙寧五年，遼道宗洪基咸雍八年，民國紀元前八百四十年），韶擊吐蕃，大勝，遂取武勝（甘肅狄道縣），立爲城，曰鎮洮軍。同年，復開置熙河路（本唐熙州河州地，熙州今甘肅狄道縣，河州今甘肅河縣），以韶爲經略安撫使，連取河洮岷諸州，邊境益斥。項在位之十四年（即元豐四年，遼道宗洪基大安七年，民國紀元前八百三十一年），夏王秉常爲其下所幽，邊臣勸項宜與師問罪，遂詔熙河經制李憲等大舉征夏。憲故宦者，雖在邊亦不甚悉邊事，及是奉命出熙河，與种諤高海裕等分道行師。邊裕師至靈州，圍城久不下，夏人決黃河以灌營，復抄絕餉道，士卒凍溺死，餘軍潰歸，復爲夏人所乘，大敗。其他諸將分道出師，亦多不勝。李憲並未嘗至靈州。明年討敗師罪，貶邊裕諸人官，而又以憲爲涇原經略安撫制置使，知蘭州。邊臣欲報夏，絕其患，議築銀州諸城以困

之，給事中徐禧至邊，建議不如城永樂（陝西米脂縣西）；永樂依山無水泉，卒爲夏人所陷，徐禧等敗死，李憲等援兵，俱爲夏人所隔，不得進，將校死者數百人，士卒役夫死者二十餘萬人，夏人燬米脂城下而去。綜計靈州永樂之役，宋人死者約六十萬，喪棄銀錢絹帛不可勝計，事聞，項臨朝痛悼，爲之不食，遂無意於西伐；而夏人亦卒因此困敝，終莫能抗宋，其勢日衰。

（三）對交趾之關係 交趾本附中國。五代，南漢據有嶺南，曾置節度使治其地。宋平南漢，疆土南鄰海，其節度使丁璉乃遣使入貢，宋封璉爲交趾郡王。璉死，國內亂，其將黎桓代領郡衆，仍受宋封，王交趾國。再傳至龍廷，內亂又作，其將李公蘊起而代之，受宋封如故。再傳至日尊稱帝，國號大越。日尊沒，子乾德立，與神宗項同時。時宋方議開疆，知桂州沈起不和於邊，交人以爲言，罷起，以劉彝代之。彝至，頗有所經畫，以爲交趾可取，乃大治戈船，交人來互市者盡遏絕，表疏亦不得達。項在位之八年（即熙寧八年，遼道宗洪基大康元年，民國紀元前八百三十七年），遂分三道入寇，一自廣府，一自欽州，一自崑崙關，連陷邊地。事聞，起坐貶，安置邕州，而除彝名。明年，交人又攻陷邕州，知州蘇斌困守死。交趾傳露布，言中國作青苗助役之法，窮困生民，今出兵欲相拯濟。詔以郭達爲安南招討使，趙高副之。達至長沙，先遣將復邕，而自將西征。至富良江，交趾以精兵乘船逆戰，宋兵不能濟。趙高分遣將吏伐木治攻具，壞其船，因設伏擊之，斬其太子洪真。乾德懼，遣使奉表，詣軍門納款。時宋兵八萬，冒暑涉瘴地，死者過半。富良江去其國不遠，或云僅三十里，達不敢渡，取其數州而還，有

詔赦乾德罪，南陲遂定。

(四)對西南夷之關係 項時經略蠻夷，計分兩路：一湖南，一四川。湖南主帥爲章惇，四川主帥爲熊本，其謀力具在制服蠻夷，而惇功較著。初，項思用兵以威四夷，湖北提點刑獄趙鼎上言：「峽州峒酋，刻削無度，蠻衆屬內屬。」辰州布衣張翹亦上書，言南北江利害。南北江爲古武陵地（今湖南西部），蠻獠據之，分道甚衆。項在位之五年（卽熙寧五年，遼道宗洪基咸雍八年，民國紀元前八百四十年），遂詔中書檢正官章惇察訪荆湖北路，經制蠻事。惇招降梅山（湖南安化縣西南至新化縣界）峒蠻，置安化縣。明年，惇擊南江蠻平之，又置沅州（本湖南沅州府）；後誠（湖南靖縣）徽（湖南綏寧縣）州亦下，因置誠州，後改靖州；至項在位之九年（卽熙寧九年，遼道宗洪基大康二年，民國紀元前八百三十六年）五溪之蠻（雄溪、楠溪、西溪、澗溪、辰溪，本湖南辰州府境）悉平，湖南事全定。惇經制蠻事三年有奇，所招降巨酋十數，其地四十餘州，俱爲宋屬，厥功甚偉。後哲宗煦嗣位，傅堯俞、王巖叟請盡廢熙寧間所置新州，以蠻情安習已久，不便盡廢，乃廢誠州而留沅州，其所創開之道路，所創置之砦堡，悉毀之，自是五谿郡縣，棄不復問矣。

又熊本之經略瀘夷，事見項在位之七年（卽熙寧七年，遼道宗洪基咸雍十年，民國紀元前八百三十八年）。先是瀘州夷叛，詔以本爲梓夔察訪使，得以便宜措置諸夷事；及是本討降瀘夷，項嘉本功，擢集賢殿修撰。明年，又擊渝州僚，西南潛服，然未能遽定也。項在位之十三年（卽元豐三年，遼道宗洪基大康六年，民國



紀元前八百三十二年，中州圍練使韓存寶繼之，經略瀘夷，瀘不即靖，存寶坐是誅。時宋方大舉伐夏，故誅存寶以令諸將。

以上又爲神宗項時武功之一班。項在位之十八年，疾沒，太子煦立，是爲哲宗。尊皇太后高氏爲皇太后，權同聽政。高后夙不樂新政，項死，謀一一停止之，於是安石之黨盡黜，而司馬光諸人俱進用，宋政於茲再變。然而有熙豐之改制，斯有元祐（哲宗熙寧年號）之更化；有元祐之更化，斯有紹聖（哲宗熙寧年號）之紹述；連屬而至，殆若循環。實言之，熙豐改制，與紹聖之紹述，前後相屬，而中間元祐之更化，乃爲此兩大時會之一大頓挫。宋政之變態，於此已極；至於建中靖國之設施，則又依於元祐之更化而來，第爲元祐時代之餘波，雖曰「建中」而實偏於新，雖曰「靖國」而實未能靖。蓋自元祐以後，雖仍銳意維新，究其新政之由來，大抵冒襲荆公，而已非復荆公之舊。熙豐行新法而不足致治，惟荆公任其責；元祐以後行新法而仍不足以致其治，荆公固不任其責也。

宋衰三十七年間政變漸深之二（變法後之趨勢）（民國紀元前八百二十七年至八百一十二年）

哲宗熙寧既立，新政次第推翻，要其推翻之漸，則亦得析爲三小段落言之：自煦即位至司馬光之沒，爲一小段落，自光之沒至呂公著之沒，爲一小段落，自公著之沒至太皇太后高氏之沒，則又一小段落也。說如次：

高太后既聽政，即遣散修京城役夫，止造軍器，寬民間保戶馬，罷京城邏卒，及免行錢，此爲停罷新政之始。司馬光者，初與安石議新政不合，出爲西京留臺；至是自洛入臨，歸，太后遣內侍梁惟簡勞光，問爲政所當先，光請開言路：

於是上封事者日衆，大抵皆責備安石變法之失。太后旋用光爲門下侍郎，罷安石所行諸政。於是「保甲」「方田」「市易」「保馬」「青苗」「免役」等法俱不行。出蔡確知陳州，章惇知汝州，呂公著、文彥博諸人俱進用。放鄧綰、澶州，安置呂惠卿、建州。光自見言聽計從，頗爲朝廷盡力，乃煦甫卽位而光疾遽深，至元年九月而沒，諡文正。光在朝，安石所建諸法，已廢罷殆盡，未至善後，而身遽逝，於是宋政不免爲之小頓。此爲宋政復古之第一段落。

光沒，宋廷推翻新政之舉仍如故：故於次年仍禁科舉用王氏經義字說，而旋重用呂公著以代光；進公著位司空，同平章軍國事。其時新政已皆廢罷，公著惟亟亟取引衆人，共相扶助，冀所以滿太后之望，而杜絕新政之復行。乃至煦在位之四年（卽元祐四年，遼道宗洪基、大安五年，民國紀元前八百二十三年），公著亦以羸疾而沒，諡正獻。於是專精復古之老臣頹望，又缺一，故太后見輔臣而泣，有「邦國不幸，司馬相公既亡，呂司空復逝」之語。此爲宋政復古之第二段落。

公著沒，宋廷推翻新政之舉仍如故：旋有安置蔡確、新州（廣東新興縣）之命；且其時諸臣之進，往往由公著而諸人又不能不以類相從，故前此新舊有黨，相競方烈，及是舊臣進用，而舊者與舊者又不能無黨，相競之勢，一如新舊黨之在熙豐間，宋之不能永治有以也！程頤者洛黨之首，而朱光庭、賈易輔之者也；蘇軾者，蜀黨之首，而呂陶、諸人輔之者也；劉摯、梁燾、王巖叟、劉安世者，朔黨之首，輔之起者尤衆。是時熙豐用事之臣，散而在野，方不能無惡於舊臣，而舊臣不悟，各爲黨比，相訾議，惟呂大防、秦人、懋直無黨，范祖禹、師、司馬、光不立黨，御史中丞胡宗愈，著君子無黨

論以進，而其弊不能泯也。公著沒後，諸人黨見益勿解，純仁雖以「朝臣無黨」爲太后告，太后亦未能深信；諸臣間互相排擊，益使反對者得所藉口，宋政雖一時復古，而其機未能遽固，識者方竊然憂之。至煦在位之八年（即元祐八年），遼道宗洪基大安九年，民國紀元前八百十九年，太皇太后高氏遽以疾沒，沒之先，又詔呂大防范純仁曰：「老身沒後，必多有調戲官家者，宜勿聽。公等亦宜早退，令官家別用一番人。」容其所謂別用一番人者，果指新法黨而言與否？雖不可知；要之反對者聞之，不難卽緣茲爲藉口，固顯然也。此爲宋政復古之第三段落。

太后既沒，哲宗始親政，自此雖元祐更化之時代，而入紹聖紹述之時代；宋政復古之端，於茲再絕，復推行熙豐間之所謂新政，而章惇諸人再用，其事雖驟，然亦有由來，而非成於倉遽者也。初，司馬光之沒，反對者多不免爲蜚詞，諸在位者之心，因以漸搖，朝臣呂大防等謀用其徒，平宿憾，號曰「調停」，調停之說興，而蘇轍諸人又力持以爲未可，故一時未克遽見於事實，而諸反對者之怨望自此益深。洎高太后沒，反對者乘之，起排垂簾時事，范純仁力白之，而煦不納；煦固有志新政，前此制於太后，扼於諸老臣，未得遽行其志也。禮部侍郎楊畏者，本附呂大防籌復古；及是首叛大防，上疏言神宗更定法制以垂萬世，乞賜講求以成繼述之道。煦卽召對，詢以先朝故臣孰可召用者？畏遂列上章，惇呂惠卿諸人行誼，各加品題；且言神宗所以建立法度之意，與王安石學術之美，乞章惇爲相。煦深納之，乃罷呂大防范純仁諸臣之銳意復古者，門下侍郎蘇轍翰林學士范祖禹皆與焉；遂召用章惇，引爲相，以尙書左僕射兼門下侍郎，新政乃復盛。

以上之十年間，宋廷諸臣之起落，可謂無定。初安石開朝廷廢轍其法，率夷然不以爲意；後聞罷助役，愕然失聲曰：「亦罷至此乎？」良久曰：「此法終不可罷。」及章惇爲政，助役法遂先復。蓋新法中此爲特良，故紹聖紹述，先紹述是法。其後字說之禁既除，免行錢，保甲法，諸政，次第興復。蔡京及其弟卞均不次進用；貶呂大防劉摯蘇轍梁燾諸人官，司馬光呂公著等已死者，均奪其贈諡。范祖禹等均安置遠州。已而大防摯燾純仁等又皆流貶嶺南，大防道死；并降太師致仕文彥博爲太子少保，不己，復下其子及甫於同文館獄；編管程頤於涪州（四川涪陵縣）；卞又思廢去高太后宣仁之號，杜絕元祐諸臣之希冀，心事雖未行而其謀頗著。向日元祐諸臣，特宣仁之傾向，侃然陳詞於朝列者，今俱先後被逐；宣仁雖死，亦幾不免。然則宣仁當日所謂「官家別用一番人」者，至是而其尊居然大驗矣。

煦在位之十五年（即元符三年，遼道宗洪基壽昌六年，民國紀元前八百十二年），疾沒，無子；太后向氏與諸臣議所立，乃以神宗頊第十子端王佶嗣位，是爲徽宗。太后權同聽政；於是哲宗煦時之政況，漸有所變動，而「建中靖國」之說以興。

宋季二十五年間由衰而亡之一（蔡氏之當權及徽宗之失政）（民國紀元前八百十一年至七百八十七年）徽宗佶初立，始亦主張復古，如復范純仁等官，徙蘇軾等於內郡，追復文彥博司馬光呂公著呂大防劉摯等十三人官，免蔡卞蔡京，貶章惇遠州，復以程頤判西京國子監，皆其著者。太后聽政未久，即罷佶親政，頗思再舉紹述

之業；而時議又以元祐紹聖均有所失，欲以大公至正消釋朋黨，佶頗然之，遂詔明年爲建中靖國，新舊黨雖並用，而佶意實偏於新。未幾，蔡京復內召，授翰林學士承旨，京常與供奉官童貫相結，京之進，由貫爲之。適韓忠彥執政，與會布交惡，布謀引京自助，故京得再用。未幾，蔡卞亦復官，而司馬光等四十四人又復追貶，并籍元祐元符黨人。京旋代布當國，勢驟尊，才不安石若，而陰思依附之以箝制輿論，故凡事均以紹述名用，熙寧條例司故事，卽都省置講議司，自爲提舉，講議熙豐已行法度，及神宗項欲爲而未暇者，以其黨吳居厚王漢之等十餘人爲僚屬，取政事之大者更張之；凡所設施，均由是出，元祐法則禁之，京勢盛而新法亦違安石之初心矣。

蔡京當國，新政次第復，向日之舊法黨，在所擯棄。一方詔黨人子弟毋得至闕下，毀司馬光等景靈宮繪像，除故直祕閣程頤名；一方又圖熙寧元豐功臣於顯謨閣，而以王安石配享孔子。自是新黨遂戰勝舊黨，附和復古者不能望其勢也。又京之排擯異己，以黨人碑一事爲最刻。先是元祐復古諸臣，亦有列安石親屬等四十人，以爲敵黨，榜之朝堂者，京襲行之而又加甚，立黨人碑於端禮門，共百二十人，列其罪狀，謂之「姦黨」，不已，復請下詔籍元符末日食求言章疏，及論熙寧紹聖之政者，付中書定爲正上、正中、正下三等，邪上、邪中、邪下三等，於是鍾世美以下四十一人爲正等，悉加旌擢，鄧考甫以下五百餘人爲邪等，重以降責；不已，京又自書姦黨爲大碑，頒於郡縣，令監司長吏，靡皆刻石；不已，又重定元祐元符黨人，及上書邪等者合爲一籍，通三百九人，刻石朝堂。凡此皆所以報其前時排己之嫌，而宋政之衰，亦自此時爲著！

蔡京之執政也，二十年間，蹙罷者三，其擅權如故。趙挺之、張商英、鄭居中、等爲相，稍與京立異，然於京之權寵，固無損也。京子攸亦當國用事，權勢至與其父相埒，滿朝皆其父子之黨。後京年老，目昏眊，不能決事，悉決於季子條。凡京所判，皆條爲之，至代京入奏事。條每造朝，侍從以下皆迎揖，堂吏數十人，抱案後從，由是恣爲姦利，竊弄威柄，宋政益壞。其兄攸嫉之，至於信前有殺條之請。至信在位之二十六年（即宣和七年），遼天祚帝延禧保大四年，金太宗晟天會三年，民國紀元前七百八十七年），始勒京致仕。

抑宋政之壞，壞於蔡氏父子，固也；而徽宗、信之偏聽，亦與有責焉。童貫以一宦者專權用事，相比爲惡，罪不在蔡氏父子下；而王黼、朱勔等，則亦得以從罪科之。北宋之覆，由此數人，揭其秕政，蓋有四事，述如下：

（一）名位雜而吏治不修也。初，信當國內承平之後，一切任臣下以爲治，吏員之冗濫，名位之叢雜，已不足爲訓矣。元豐改制，官司分職，條序井然。蔡京當國，更易官名，謀繼元豐之政，而改作不善，名益混淆，甚者走馬承受，黃冠道流，亦濫朝品。小人競進，而政益不良，王黼諸奸，得因緣以顯。此足以致北宋之覆亡者一也。

（二）財用濫而工役紛興也。蔡京當國，專務增修財利之政，思以侈靡迷惑人主，動引周官「惟王不會」之說，每及前朝惜財省費者，必以爲陋；至於土木營造，率欲度前規而侈後觀，紛置應奉司，御前生活所，營繕所，蘇杭造作局，其名雜出，大率爭以奇巧爲功，而「花石綱」之役爲尤甚。初，信欲搜集東南珍奇之花石，命朱勔主其事，舳舻相銜於淮汴，號「花石綱」，勔指取內帑，如囊中物，每取以數千百萬計，搜巖剔藪，幽隱不置。

凡士夫家有一石一木，稍堪玩者，必買而致之，以入京師，民間大擾；又作萬歲山，山高林深，禽獸成羣，園池臺觀，備極巧妙，勞民之力，不以爲懼。此足以致北宋之覆亡者又一也。

(一)遊宴侈而體制蕩然也。蔡京子攸，夙有寵於侂，進退無時，與王黼常居禁內；或侍曲宴，則攸黼著短衫穿袴，塗抹青紅，雜倡優侏儒，中以戲笑博侂歡。侂又常幸蔡氏之第，故蔡京謝表有「輕車小轡七賜臨幸」之語；自是邸報傳之四方，而臣僚附順，莫有敢言者；曹輔上疏極諫，反以得罪。侂玩安忽危至此，此足以致北宋之覆亡者又一也。

(二)道教崇而異端競進也。信任蔡京等以政，而京又倡爲「豐亨豫大」之說，以驕之，窮供奉，飾起居，因是而有道教之崇奉：先頒金籙雲寶道場儀範於國內，繼建玉清和陽宮於福寧殿東，奉安道像；繼又自言天帝降臨，建迎真宮，作天真示現記，置道階官，立道學，編道史，紛興土木，以致崇敬，自號曰教主道君皇帝，寵信方士林靈素等，俱加尊號，其徒美衣玉食者幾二萬人。凡爲道士者，俱有俸，每一觀，給田亦不下數百千頃；凡設大齋，輒費緡錢數萬。有時亦令士民詣上清寶籙宮授神霄祕籙，朝士嗜進者，多靡然趨之；君臣上下，習於異端，初不以爲謬。此足以致北宋之覆亡者又一也。

然此猶就其內政言之也。若夫對外則恆致不利，加之金勢初強，將并遼而窺宋，故宋之外患尤急於內憂。宋之南渡，固由內政之無良，而亦金勢之恢張，有以致之。請繼此以述宋季對外之事。

(一)對吐蕃與夏之關係 北宋之季，吐蕃屢寇邊，洮西安撫使王瞻不能禦，詔棄鄯州界之，而邊患仍不能止也。蔡京當國，謀復鄯州，請命王厚安撫洮西，而以童貫監其軍事。貫往，果與厚復湟州。時侂在位之三年也。 (即崇寧二年，遼天祚帝延禧乾統三年，民國紀元前八百零九年)。其明年，厚又復鄯州，并及廓州。侂嘉京薦引功，封爲嘉國公，以厚爲武勝節度留後，貫亦旋授熙河蘭湟秦鳳路經略安撫制置使。西夏見宋開邊方得利，懼而爲寇，誘吐蕃圍宣威城（甘肅西寧縣北），執知鄯州高永年殺之。湟鄯大震，詔貶王厚爲鄯州防禦使。西夏自哲宗熙以後，時寇宋邊，至是遂大逞，後再入寇，幸爲鄯延將劉延慶等所敗。夏旋請平於宋，許之。西邊禍稍弭。貫後用兵復洮州，功名日著，益恃功驕恣，選置將吏，皆取中旨，不復聞朝廷。惟時永興鄯延環慶秦鳳涇原熙河各置經略安撫司，卽以貫總其事；於是西兵之柄，多屬於貫。嘗欲乘夏之敵，制其死命，遣大將劉法取朔方，法不可；貫偏之法不得已，出塞，遇伏死。法，西州名將，旣死，諸軍洶懼。貫隱其敗，以捷聞，百官入賀，皆切齒，然莫敢言。關右旣困，夏亦不支；侂在位之十九年（卽宣和元年，遼天祚帝延禧天慶九年，金太祖完顏旻天輔三年，民國紀元前七百九十三年），乃因遼人進誓表納款，遂詔六路罷兵，未幾而約金攻遼之局又啓。

(二)對西南夷之關係 自蔡京以開邊結主知，由是邊臣皆欲乘時邀利。知桂州王祖道，誘王江蠻（廣西三江縣）使納土，詔以其地爲懷遠軍，尋改平州，又分其地，置允格二州；已而祖道又以兵取南丹州（廣西南



丹縣)特置黔南路。其後知桂州張莊又奏言安化上三州一鎮諸蠻納土幅員九千餘里並有其他諸州幅員萬里蔡京帥百官表賀詔莊兼黔南經略安撫使或謂莊與祖道輩鑿空開邊指名州縣率多虛處未可爲據故其後倍討祖道等妄言拓地之罪貶祖道爲昭信節度副使放張莊於永州又同時知涪州龐恭孫誘涪州夷使內附詔置珍州(貴州桐梓縣)承州(貴州綏陽縣)其後恭孫屢奏得地每開一城多得褒遷進知成都府恭孫在西南二十年所得州縣輒張名簿實鹵瘠不毛地繕治轉餉爲蜀人病故所開邊地雖多而後亦寢廢。

(三)對遼與金之關係 遼當道宗洪基時皇太叔重元專政懷異圖與其子尼嚕固等謀反洪基遣耶律伊遜等討平之伊遜復專權潛殺皇后蕭氏及后之子濬又欲害濬子延禧洪基獵黑山(內蒙古喀喇沁旂東)見從官多隨伊遜心不平使出知興中府(熱河省朝陽縣)事伊遜謀叛亡入宋及私藏兵甲事覺伏誅遼自伊遜專政羣邪競進忠士斥逐諸部反側兵革歲動而國勢日衰徽宗佶卽位之元年(卽建中靖國元年)遼天祚帝延禧元年(民國紀元前八百十一年)洪基沒孫延禧立是爲天祚帝念伊遜之惡詔令戮屍誅其黨與時遼勢日敝延禧闇弱而不能理國當其在位正與宋徽宗佶同時南北俱當衰運女真起而乘之於是遼覆而宋亦南金勢乃大熾。

遼東邊又有女真族爲東胡之別種其先出靺鞨氏號勿吉古肅慎地也元魏時勿吉有部七至隋猶存唐

初，僅黑水靺鞨、粟末靺鞨兩部。粟末靺鞨，始附高麗，姓大氏，後爲渤海王，傳十餘世，有五京十五府六十二州；黑水靺鞨，居古肅慎地，亦附高麗，唐玄宗隆基時入朝，置黑水府，拜都督，賜姓名李獻誠，其後服屬渤海，朝貢遂絕。五代時，遼滅渤海，而黑水靺鞨亦附之，其地有混同江，合於黑龍江，又有長白山，所謂白山黑水是也。在江南者入遼籍，號熟女真；在江北者不入遼籍，號生女真。始祖諱函普，年六十餘，從高麗徙居完顏部，娶完顏部女，久之，生二男，長烏嚕，次幹嚕，自是遂爲完顏部人。子烏嚕，是爲德帝；帝子巴哈，是爲安帝。安帝子綏赫，是爲獻祖，始定居按出虎水之源（阿勒楚喀河）。獻祖子舒嚕，是爲昭祖，始以條教爲治，士衆寔強，仕遼爲特里袞。昭祖子烏古廝，是爲景祖，始役屬諸部。會遼節度使巴延瑪勒叛遼，遼將致討，烏古廝襲而禽之，獻於道宗。洪基，洪基嘉其功，以爲生女真節度使，始有官屬，紀綱漸立，鄰國以甲冑售，厚價購之，乃修弓矢器械，兵勢稍振。烏古廝沒，子合理博立，是爲世祖，襲節度使職。時神宗項在位之八年也（即熙寧八年）。遼道宗 洪基 大安元年，民國紀元前八百三十七年。女真至合理博，征服叛部，基業日張。至哲宗 熙宗在位之七年（即元祐七年），遼道宗 洪基 大安八年，民國紀元前八百二十年。合理博沒，母弟蒲拉舒立，是爲肅宗，仍襲節度使之職。其後蒲拉舒沒，弟盈格立，襲節度使職。如故。鄰部之不服者，俱討平之，強勢不墜。又討遼叛將 哈里，斬之，漸有輕遼心。盈格沒，兄子烏雅舒立，是爲康宗。至徽宗 佶在位之十三年（即政和三年），遼天祚帝 延禧 天慶三年，民國紀元前七百九十九年。烏雅舒沒，弟阿古達立，是爲金之太祖。

阿古達在位，與遼關係日密。時遼天祚帝延禧淫酗好獵，荒政治，四方奏事，多不省，每歲遣使市名鷹，「海東青」於海上，道出境內，使者貪縱，爲女真人所厭苦，頗有叛遼心。延禧嘗如春州（吉林長春縣），幸混同江釣魚，生女真酋長，在千里內者，以故事皆來朝，適遇魚頭宴，延禧命諸酋次第起舞；至阿古達，辭不能，但端目直視，延禧諭之再三，終不從，天祚旋謀殺之，以北院樞密使蕭奉先之諫而止。阿古達歸，密備兵防遼；既嗣位，尤與遼忤，陰召所屬備衝要，建城堡，修戎器，謀爲先發制人計；舉諸部兵，得二千五百，傳挺誓衆，一戰破遼，進克寧江州（吉林烏喇北，混同江東）；延禧聞寧江陷，乃以司空蕭嗣先爲東北路都統，發兵屯珠赫店（吉林伯都納城南，內蒙古科爾沁右翼前旗界內），阿古達進戰，又破之。遼軍因賞罰不明，士無鬪志，馮敵輒潰，女真軍日盛。其明年爲徽宗侂在位之十五年（即政和五年），遼天祚帝延禧天慶五年，金太祖完顏旻收國元年，民國紀元前七百九十七年），阿古達弟烏奇邁，勸阿古達稱帝，阿古達遂即帝位。且曰：「遼以鑛鐵爲號，取其堅也；鑛鐵雖堅，終以變壞，惟金不變不壞。」金之色白，完顏部色尙白，於是國號大金，更名旻。遼權金強，因遣使議和，金不許；且出兵，敗遼師，取黃龍府；於是延禧乃下詔親征，自率兵十餘萬，出長春路；別分師爲五道，北出駱駝口（內蒙古札賚特旗西北），南出寧江州，發數月糧，期必滅女真。遼師度混同江，副都統卓諾等亡歸，謀立延禧族父曰耶律淳者，不成，卓諾遂爲變，率其麾下，掠取上京府庫財物，移檄郡縣，數延禧罪惡，趨廣平，犯行宮，又不克，敗死。延禧初聞卓諾之反，身先西還，阿古達乘勢急追襲之，及於和斯布達岡（讚

史方輿紀要，岡在混同江西，遼兵大潰，枕藉相屬百餘里。其明年，爲徽宗侂在位之十六年（卽政和六年，遼天祚帝延禧天慶六年，金太祖完顏旻收國二年，民國紀元前七百九十六年），遼將高永昌又據遼陽以叛，金人攻永昌，殺之，遂取遼東京州縣，其南路繫遼女真亦皆降金。遼以耶律淳爲都元帥，督師再禦金，未幾戰敗，遼之顯（遼寧北鎮縣）乾懿川濠（四州，俱在北鎮縣境）復（遼寧復縣）成（遼寧義縣）惠（熱河省喀喇沁右翼旗界內）八州，又均爲金有，遼地日蹙，而金勢日強，宋人於是申約金攻遼之約。

宋於金初無關係。金之先世，雖曾浮海通宋，不爲宋人所注意。徽宗侂時，童貫樂於開邊，嘗使遼，得燕人曰馬植者，與之俱歸，易姓名李良嗣，薦諸朝。良嗣上策曰：「女真恨遼人切骨，而天祚荒淫失道。本朝若自登萊涉海，結好女真，與之相約攻遼，其國可圖也。」侂納其說，賜姓趙氏，以爲祕書丞。自是宋人始有收復雲燕之心，而蓄志圖遼於此始。其後又有漢人曰高藥師者，泛海至登州，言女真建國，屢破遼師，登州守臣王師中以聞，詔蔡京童貫共議，命師中募人同藥師等齎市馬詔以往，不能達，後委童貫遣人使之，遂使武義大夫馬政同藥師由海道如金，政言於阿古達，謂宋思與金通好，要金允許，自是宋金通好之議動。明年，爲徽宗侂在位之十九年（卽宣和元年，遼天祚帝延禧天慶九年，金太祖旻天輔三年，民國紀元前七百九十三年），金遣使來聘，宋金之通好自此始。又明年，童貫密受旨，圖復燕雲，因建議遣趙良嗣使金，仍以市馬爲名，其實約攻遼以取燕雲。良嗣告阿古達，燕本漢地，欲夾攻遼，使金取中京大定府，宋取燕京析津府，阿古達然之，遂議歲

幣，並以手札付良嗣，約金兵自平地松林（綏遠省克什克騰旗西南）趨古北口（河北密雲縣東北），宋兵自白溝河夾攻，因遣人借良嗣還，以致其言，宋使馬政報聘，如其議，約彼此兵不得過關，歲幣之數同於遼。於是金人用兵滅遼之計益決。

當是時，遼勢絀於金，雖一再遣使，冊阿古達爲東懷國皇帝，而阿古達不受，且出師取遼上京，其都統耶律伊都亦旋率衆降金，金之滅遼在旦暮，而宋於此時，雖有睦州（浙江淳安縣）方臘之亂，騷擾及抗欽、淮南，宋江又以三十六人橫行河朔，顧皆不久救平，得專力以對外，志既在於取遼，而又得金人之力爲之助，遼勢日迫。迨徽宗侂在位之二十二年（即宣和四年），遼天祚帝延禧保大二年，金太祖旻天輔六年，民國紀元前七百九十年），金以耶律伊都爲鄉導，進薄中京，遼師潰，延禧方獵鴛鴦、鶯、鶯、鶯（察哈爾省阿巴噶旗右翼西南），乃懼其子晉王阿咤罕之尙存，必不利於己，忽遣偪殺之，而人心益以解體矣。

阿咤罕夙以仁孝聞，有人望，耶律伊都等初以延禧不道，謀立爲君，事覺，故伊都奔金，及伊都引金師至，延禧聽其下言，以爲彼之來，將復立阿咤罕也，因殺阿咤罕。阿咤罕死，諸軍皆流涕，延禧軍漸不爲己用，乃走避雲中，於是遼之中京，遂爲金所取；金師復襲遼軍，延禧走夾山（綏遠省吳喇忒旗西北），勢日蹙。要其殺賢嗣，竄邊城，其謀皆由蕭奉先主之。迨至夾山，延禧始悟奉先之不忠，麾之使去，而奉先旋死。其燕京留守李處溫等，見遼已不救，乃共奉耶律淳稱帝，遂廢延禧爲湘陰王，思爲金人附庸，遣使求之，而金人不報；遼之西

京旄亦爲金有，東勝諸州又下，於是宋詔童貫蔡攸勒兵巡邊以應金。

童貫之出師謀收燕也，燕之耶律淳遣耶律達什等觀之，宋師不克，而淳旋死，其妻蕭氏稱太后，主國事。宋相王黼聞淳死，復命童貫蔡攸治兵，以劉延慶爲都統制，遣將郭藥師旋以涿易二州來降。貫遣延慶出師雄州，藥師爲鄉導，進渡盧溝河，燕將蕭幹出拒。藥師間道襲燕，幹還救，死鬪，藥師敗走，盧溝之師潰，士卒蹂踐，死者百餘里，幹因縱兵追至涿水而旋。宋人自熙豐以來，所儲軍實，至斯殆盡，延慶不得已，退保雄州。燕人知宋之無能爲，作詩及歌詞以諷之，宋無如何也。貫以功不成，懼得罪，乃密遣使之金，求如約夾攻，金師遂分三道而進。遼以勁兵守居庸關，不戰自潰，金兵由是渡關，至燕，下之，於是遼之五京，俱入金。蕭后蕭幹均西走，幹尋奔奚，蕭后爲延禧所殺。

初，宋與金約，但求石晉路契丹故地，而不及平灤等州，已而宋相王黼欲併得之，遣趙良嗣往爭，阿古達不從，且責宋出兵失期，祇許與燕京及薊景檀順涿易六州。良嗣言：「原約山前山後十七州，今乃如此，信義安在？」抗辨數四，使者屢往返，金議不動。其明年，爲徽宗侂在位之二十三年（即宣和五年），遼天祚帝延禧保大三年，金太宗晟天會元年，民國紀元前七百八十九年），金貽宋書，有曰：「燕京用本朝兵力攻下，其稅租當輸本朝。」宋人不得已，遂約歲幣四十萬之外，每歲更加燕京代稅錢一百萬緡，并遣使賀正且生辰，置榷場交易，於是宋金之約遂定，金人許以燕京及六州來歸，而山後諸州，及西北一帶，接連山川，不在許與之限。

宋由遼從之，詔童貫、蔡攸、班師，仍詔王安中作復燕雲碑，勒於延壽寺以記功，尋又以復燕雲事頒赦天下。實則燕雲之復，並非由宋力，宋尸其名而實惠歸金，雖復猶不復也！

時金師益西出困遼，延禧禦戰，屢喪敗，奔雲內（綏遠省吳喇忒旂西北）。夏主李乾順遣使請延禧至其國，延禧乃南渡河，都統蕭特烈等乃共立延禧子梁王雅里爲帝。雅里尋死，特烈等復立耶律珠爾（興宗宗真孫）爲帝。未三旬，珠爾與特烈等俱爲亂兵所殺。其明年爲徽宗侂在位之二十四年（即宣和六年），遼天祚帝延禧保大四年，金太宗晟天會二年，民國紀元前七百八十八年），延禧復渡河，取東勝諸州，謀收燕雲不果，復敗於金。延禧走山陰（夾山之北），又明年，趨党項，在途爲金兵所獲，金封爲海濱王。遼亡，計傳九主，歷二百年。

耶律達什者，初以遼師敗降金，後復自金至遼，見遼之亡，乃率衆西走，駐北庭都護府，集十八部，誓衆興復，遂得精兵萬餘，器械具備；又遣書假道於回鶻，回鶻迎降，願爲附庸，征行千餘里，歸者數國；既至塔什罕（今撒馬兒罕，在阿母河東），敗西域諸國聯軍，建都於別喇薩軍（俄屬中亞細亞七川州界內），名呼遼鄂爾多，自立爲帝，是爲西遼 德宗。德宗沒，子伊噶立，是爲仁宗。伊噶沒，次子卓勒古立，是爲末主，後爲奈曼（韃靼別部）所滅。西遼歷主三，計七十八年。遼及西遼之世系如左：

一世

二世

三世

四世

五世

1 遼太祖耶律億

2 太宗德光 — 4 穆宗璟

東丹王托允 — 3 世宗阮 — 5 景宗賢 — 6 聖宗隆緒

六世 — 七世 — 八世 — 九世

7 興宗宗真 — 8 道宗洪基 — 太子濬 — 9 天祚帝延禧

西遼 — 1 德宗達什

十世

2 仁宗伊呀

十一世

3 末主卓勒古

以上爲宋紀對外之大凡，至於汴京之傾覆，二主之北狩，則全由對金失敗使然，未可與遼事相提而論也。茲再就二國啓釁之由，於後段述之。

宋季二十五年間由衰而亡之二（金師之迭逼及汴京之喪亡）（民國紀元前七百八十七年至七百八十



六年)

宋於金雖有夾取燕雲之約，後燕雲之得，非由宋力，金人頗萌輕宋之心。自此二國國際間時生扞格，而金人入寇之禍開矣。究其原因，約有六端，其曲多在宋。茲分述於下：

(一) 由於納降也。燕京之下，金人既藐宋，故趙良嗣等持國書至金，金人常多方挑剔以窘宋，甚有一書而更易數四者。其後宋如約受燕京，所得不過空城，其職官富民，金已驅之東徙，宋無如之何也。燕人東行，流轉道路間，情況甚苦。過平州，有說留守張毅棄金歸宋者。毅然之，乃遣使詣燕京，請於王安中。安中以聞，詔納之。金聞毅叛，出師來討，未戰而金師退，毅僞報大捷，詔平州爲泰寧軍，以毅爲節度使。時金阿古達甫沒，弟烏奇邁立，是爲太宗，又名晟，遣使復攻毅，毅敗，奔燕，就安中，安中納而匿之。金人以納叛來責，宋初不欲發遣，金人索益急，安中取貌類毅者斬首與金，金人曰：「非毅也」，遂欲以兵攻燕。宋乃詔安中縱殺毅，函其首，併毅兩子均送金，燕降將多解體，有泣下者。此宋致兵釁之因一也。

(二) 由於失信也。初，宋欲得燕京，金固不與，後乃有代稅錢二十萬石之約。已而內侍譚稹出爲兩河燕山路宣撫使，金遣人來索糧，譚曰：「二十萬石，豈易致耶？良嗣口許，何足憑也？」由是不與。金人大怒，其後舉兵，遂以此爲辭。此宋致兵釁之因二也。

(三) 由於聯遼也。初，遼天祚帝延禧在夾山，宋欲誘致之，始遣一番僧，齎御筆絹書通意；及延禧許歸，遂易書

爲詔許待以皇弟之禮，築第千間，女樂三百人，延禧大喜。宋乃命童貫爲兩河燕山路宣撫使，名以代譚樞，實迎延禧。已而延禧以中國不可仗，遂不果來。金人知之，益有惡於宋。此宋致兵燹之因三也。

(四)由於備燕也。初，金將幹喇布在平州，遣人來索叛亡戶口。宋廷不遣，且命童貫郭藥師治兵燕山，以備金。幹喇布謂晟曰：「苟不先舉伐宋，恐爲後患。」金人用師於宋之心，至是始決。此宋致兵燹之因四也。

(五)由於困盜也。宋旣得燕，嘗轉糧相給，民力疲困，重以濫額科斂，取於民者日衆，加之連歲凶饑，民不安其生，於是饑民並起爲盜。山東有張萬仙張迪，河北有高托山，衆皆十餘萬，自餘二三萬者不可勝計，令內侍梁方平討之，不能即定。而國多內亂，強寇生心，宋人對金之策又往往失宜，而金之窺宋，乃日形其急迫。此宋致兵燹之因五也。

(六)由於玩敵也。初，金雖翦遼，宋之道路險易，朝廷治否，府庫虛實，尙未能得其要領也。自使者之往返頻繁，中原大勢，漸爲所悉。始遼使至，率遷延其程，宴犒不示以華侈；王黼當國，務於欲速，令金使以七日自燕至都，每設宴，輒陳尙方錦繡金玉，實以夸富盛，金人羨之，乃思以兵相奪。此宋致兵燹之由六也。

有以上之六因，故金師侵宋之謀，實匪成於朝夕。徽宗侂在位之二十五年（即宣和七年，金太宗晟天會三年，民國紀元前七百八十七年），金太宗晟遂以阿木班貝勒舍音領都元師，使居會寧。會寧者，金京師，舍音鎮之，以節制諸軍，而以尼瑪哈爲左副元帥，自雲中趨太原，達齊爲六部路都統，多昂摩爲南京路都統，劉彥宗爲漢軍都統，幹

喇布監多昂摩彥宗兩軍戰事，自平州入燕山。尼瑪哈出師攻下朔代，進圍太原，知府張孝純力守，太原終不下。韓喇布入檀薊，郭藥師以燕山叛降金，金盡取燕山州縣，即以藥師爲之鄉導，領軍深入，破相濬二州。時宋方遣梁方平帥衛士守黎陽河北岸，兵警日亟，徽宗信大懼，詔四方勤王，急傳位太子桓。桓卽位，是爲欽宗，尊佖爲教主道君太上皇帝。

桓卽位，金兵日逼，明年，梁方平之師潰黎陽，金兵遂渡河而下，破濬州。桓聞，卽下詔親征，以蔡攸爲太上皇帝行宮使，奉上皇東行以避敵。上皇東南奔，之鎮江，百官在京朝者多潛遁，乃以李綱爲東京留守，兼親征行營使。

宋季秕政之多，爲祖宗以來所未有。自金師日逼，花石綱供奉局種種之過舉，於焉始罷。太學生陳東伏闕上書，乞誅戮蔡京、童貫、王黼、梁師成、李彥、朱勔六賊以謝天下。京、貫、黼、師成、勔五人之過，散見前文；彥則以限括農田，破蕩民產，爲西北人民所憤怨，故東請並誅。欽宗、桓因誅彥、勔、黼等殺之，師成、童貫、蔡京父子亦前後誅竄；然金已深入，迄不能拔也。李綱者，敢議論而善守備，金師之逼，桓亦幾舍京師而奔矣，綱力諫，得固守；而幹、喇布直抵汴城，據牟、駝岡（河南、祥符縣西北），以示脅，桓謀之羣臣，惟綱主戰，李邦彥則主和，乃遣使往金營議和。時金已知宋、京內有備，思、佖亦內禪，無必取宋心，乃姑許宋和議之請求而爲五事之揭商如左：

（一）宋輸金金五百萬兩，銀五千萬兩，牛馬萬頭，表緞百萬匹（此猶賠款）。

（二）事 金帝爲伯父，宋帝自爲姪（此猶降尊）。

(三) 歸燕雲之人之逃亡在漢者（此猶返俘）。

(四) 割中山 太原 河間 三鎮之地與金（此爲割地）。

(五) 宋以宰相親王出質於金（此爲和議之擔保）。

金人此次之寇，本分兩路，而幹喇布獨能懸軍深入，一無阻絕，視尼瑪哈之頓軍太原不能卽下者，其功相差，大抵由郭藥師鄉導之功致之；及其抵汴，所付條目，亦一一出自藥師，藥師之禍宋也大矣！和議既開，李綱猶力戰，而邦彥則勸順從金議，乃括借都城金銀得金二十萬兩，銀四百萬兩，而民間已空，急致誓書稱「伯大金國皇帝」，「姪大宋皇帝」，金幣割地，遣質，更盟，一一如金言；並以張邦昌爲計議使，奉康王構（欽宗桓之弟）往金軍爲質以求成。事垂定矣，而宋人內部諸臣和戰意見不一致，故自种師道等帥師入棗，桓見軍勢轉盛，又旋改和議爲戰謀；於是外之則遣使議約以求好於金，內之則又調兵遣將，謀一戰以洩其忿；在桓和戰無把握，而諸臣所持意見亦萬萬不可調和。朝廷日輸金幣於金，數終不足；金兵因數不足，亦終不肯去。如此大宗債款日日被索，宋已蕭然無生意；而時日漸多，四方勤王之師因之漸集。李綱言：「金人無厭，勢必用師；彼兵號六萬，而吾勤王之師集城下者已二十餘萬，當以計取，可以必勝。」桓亦深然之，約日舉事，而都統制姚平仲急於見功，將兵夜襲金營，不克，於是金勢益張。幹喇布怒召諸使者詰責用兵違誓之故，桓懼，又用李邦彥謀，罷李綱以謝金人；綱罷未幾，而太學生陳東又上書請用綱，於是桓又以綱爲可用，詔爲京城防禦使。如此意見不一，而金之要求且日至；宋康王構之爲金所忌也，易以肅王樞

（欽宗桓之弟），以金人慮三鎮之有所變也，復申之以御書，兵多而不知所以爲用，徒日爲卑屈之態以媚敵，韓 喇 布 見宋事已就，而久頓適以召禍，乃卽以宋之詔書爲割三鎮之信符，不俟金幣數足而決然去矣。

尼 瑪 哈 攻太原，盡破諸縣，獨城中以張 孝 純 固守不下；及聞韓 喇 布 議和，亦遣使來求賂，宋 廷不與，乃分兵趨汴，進屯澤州；而自遠 雲 中，留將圍太原。宋 初扼於韓 喇 布 之軍，故事悉如金 所求；及汴 京 圍解，桓 亦知和議之必不可倖成，遂盡罷去原主和議之臣，而保守太原 河 間 山 三 鎮，誓不與敵；於是命种 師 道 駐濬州，姚 古 統兵援太原，師中援中山 河 間。韓 喇 布 行至中山 河 間，兩鎮皆固守不下，師中且進兵以備之；韓 喇 布 遂出境，宋 廷急遣使迎上皇歸，汴 京 解嚴。

韓 喇 布 雖去，而太原 圍仍不解；乃詔种 師 中，姚 古 進軍太原；師中敗死，古軍亦潰；師道亦以病乞歸，詔以李 綱 爲西 河 宣 撫 使。於例，宣撫使得統制外屯諸將；而是時諸將大抵承受御書，事皆專達，進退自如，宣撫使徒有節制之名，多不遵命；劉 鈐 屯 遼 州，又違命先進，爲金 所敗。詔復以种 師 道 爲宣撫使巡邊，召綱 還；而諸將分道出戰，俱爲金 師所挫，不能達太原，汾 晉 澤 絳 諸州之民，紛紛渡河 南 行避難；於是金 人復有南侵之舉，而靖 康 之禍成。

金人之再度入寇，其釁亦有由宋 人而啓者，今再分述於下：

（一）由於弛備也。京 師自金 兵退，宋 廷上下，意氣恬然，置邊事於不問，李 綱 獨以爲憂，上備邊禦敵之策，不見聽用；每有謀議，輒爲耿 南 仲 諸人所阻，甚至請棄三 鎮 以餌金 人，綱 雖忠勇，如羣 小 何 蓋彼時廟堂之相，方鎮

之將，大抵皆出童、蔡、王、梁之門，鮮有足繫國人之望者。此宋致兵釁之因一也。

(二)由於妄動也。宋初以聯遼不成而敗，後仍不悟，尙以遼爲可爲。先是肅王樞質金，金使蕭仲恭亦爲宋所留，逾月不遣，其副趙倫懼不得歸，乃給館伴邢侗曰：「金有耶律伊都者，夙憾於金，可結之以圖幹喇布及尼瑪哈。」執政以仲恭伊都皆遼貴戚舊臣，用事於金者，信之，乃以蠟書命仲恭致之伊都，使爲內應。仲恭還，見幹喇布，卽以蠟書獻之。幹喇布以聞，麟府帥折可求又言遼梁王雅里在西夏之北，欲結宋報金，欽宗桓設法致書雅里，爲尼瑪哈所得，尼瑪哈亦以聞。此宋致兵釁之因又一也。

金太宗晟旣欲再乘宋隙，用師中原，於是以尼瑪哈爲左副元帥，發雲中；幹喇布爲右副元帥，發保州，分道而南。尼瑪哈急攻太原，張孝純力竭不能支，城遂破。幹喇布亦破真定，金兵日偪。時李綱旣罷，種師道亦卒，耿南仲唐恪執政，專主和議，罷西南勤王之師，且欲割棄三鎮，以保汴京，而金兵進不已。及瑪哈自太原趨汴，所至破滅，遂渡大河之險，得洛陽鄭州，不復以三鎮爲言，但云欲盡得兩河，請割河以爲界。幹喇布兵又渡河偪磁州，亦遣使來議，以割兩河爲言。於是三鎮割地之議一變，而爲兩河割地之議。外患日深，而宋幾立斃。幹喇布自真定趨汴，不過二十日，尼瑪哈遂自河陽來會，共偪京城。京中守兵僅七萬，出外召援，又阻金不果。金兵日攻城，肆虜掠。有卒郭京者，自云能用六甲法，生擒兩金將，朝廷賜之金帛數萬，使募兵。京盡令守禦人下城，自坐城樓上，出兵挑戰，金兵鼓噪而進，京兵敗死。京曰：須自下作法，因引餘兵遁去。金兵登城，城兵披靡大潰，京師遂破。實則金人之意，並不在下京師，特重師相脅，期

得地而後已；及城破，故遂亦宣言議和退師，惟欲邀上皇出至金營議其事，欽宗桓不可，願自往，於是車駕始出詣金營，奉表請降，獻兩河地。金人更索金一千萬錠，銀二十萬錠，帛一萬匹，桓還，大括民財，不能如數，金人索益急，且再邀桓至其營；明年，爲欽宗桓在位之二年（卽靖康二年，金太宗晟天會三年，民國紀元前七百八十七年），車駕復出，遂爲金人所留，不復能還宮，尼瑪哈等遂有劫桓而去之心矣！

初，金師再至，西南兩道援兵，均爲耿南仲輩所遣還，故外兵無有至者已而兩道都總管張叔夜將兵勤王，遂入城，然困於牽掣，不能有所爲；惟宗澤有衛州之捷，稍愾金人之心，而金兵之困偪汴京者自若也。自車駕再至金營，金於是廢欽宗桓及太上皇帝爲庶人，宋人有上書請立趙氏者，均不報；尼瑪哈等復邀上皇去京城，范瓊偪上皇與太后御轎車出宮。時肅王樞已出質，鄆王楷等九人先從帝在青城，於是安康郡王榘等九人及王妃、喬妃、章妃諸後宮，康王構夫人邢氏與王夫人帝姬暨上皇十四孫皆出；惟廣平郡王榘、民間，金人檄開封府尹徐秉哲取之，迄不免。秉哲又令坊巷五家爲保，毋得藏匿，宗室凡三千餘人，悉令押赴軍前，衣袂聯屬而往；皇后太子亦相繼去，宮中虛無人。吏部侍郎李若水侍桓，在金營哭罵不輟，遂死於難。

金人執二帝，掠金帛，於願已足，不敢戀中國，謀立異姓而行，召宋百官議之；百官希金旨，知張邦昌素得敵意，乃共推邦昌謂可嗣宋；金人立邦昌爲楚帝，宋臣王時雍、吳玠、莫俸、范瓊等均欣然以爲有佐命功；舍人吳革謀舉義而事不成，邦昌心不安，拜官皆加權字，而時雍輩附和之甚力。金以中原有主，卽起行，於是幹喇布遂脅上皇太后與親

王、皇孫、駙馬、公主、妃嬪等由滑州去；尼瑪哈以帝后、太子、宗室、張叔夜、秦檜等由鄭州去；昌率百官詣南薰門，五岳觀內望軍前遙辭二帝，有號絕不能止者。凡法駕、鹵簿、皇后以下車輅、鹵簿、冠服、禮器、法物、大樂、教坊樂器、祭器、八寶、九鼎、圭璧、渾天儀、銅人刻漏古器、景靈宮供器、大清樓祕閣三館書、天下府州圖及官吏、內人內侍、伎藝工匠，俱優，府庫蓄積，爲之一空！

宋自太祖匡胤開國，至欽宗桓被虜，計傳九主，歷一百六十六年。以其建都汴京，在江淮以北，史家就南宋別之，則號爲北宋，其實北宋之世，無有是名也。高宗構南渡以後，中原之地，歸於金人，而宋都僻於臨安，故史家遂以南宋稱，循其意則猶東晉之稱名，所以示別於前此統一之局也。茲述北宋之事，竟請繼此以言南宋之概況焉。

#### 第四章 南宋（民國紀元前七百八十六年至六百二十三年）

南宋前期百年間對金失勢之一（南渡之建邦及宋金之和議）（民國紀元前七百八十六年至七百五十年）  
金人之再度興師也，其初志僅在得三鎮；宋廷詔王雲副康王構，如金斡喇布軍，許割三鎮地。至磁州，守臣宗澤勸構毋北行；王雲者，故以事爲磁民所怨，磁民殺之，知相州 汪伯彥聞金兵日逼，乃請構如揚，議者以爲是役雲不死，構必至金，至金則不復，南渡始局果爲何主，正未可言也。適殿中侍御史胡唐老言康王構率使至磁，爲士民所留，此



乃天意！乞拜大元帥，俾率國內兵進援。於是構遽受職於揚州，帥師入衛，次東平，進屯濟州（山東濟寧縣）。時汴京已破，張邦昌亦立，金人旋去，呂好問說邦昌當迎哲宗廢后孟氏入宮，請康王構早正大位，以繫宋人心。監察御史馬伸亦上書邦昌，請立構。邦昌不得已，乃尊孟后爲宋太后，垂簾聽政，而遣人訪構於濟州。其明年爲構即位之元年（即建炎元年，金太宗晟天會五年，民國紀元前七百八十五年），宗澤等勸構趨南京（河南商邱縣）即位，是爲高宗。尊孟后爲元祐太后，太后即撤簾，以邦昌爲太保，封同安郡王，五日一赴都堂，預大事。

構即位未久，首誅諸臣之主和誤國者：李綱極言邦昌之罪，詔安置邦昌於澤州，貶其黨有差，進綱兼御營使；又從綱請，立沿河江淮帥府以固守備，用宗澤爲東京留守，知開封府。時金騎留屯河上，鼓聲相聞，而京城樓櫓盡廢，兵民雜居，盜賊縱橫，人情洶洶；澤既至，原狀寔復，屢出師勝敵，京師可居矣。真定懷衛間敵兵甚盛，方密修戰具，謀入攻；澤渡河約諸將爲守，京東西諸路，人馬咸聽節制，京師事愈有把握，乃累表請車駕還京；而構誤於黃潛善、汪伯彥等小人之計，思幸東南，棄京師不居，宋之南渡由是決矣！

構既不還，則京師之大，必不可守；京師失而中原豈能再爲宋？有此宋計之最誤者也。黃潛善輩雖謀幸東南，而江淮間羣盜時猶未散，故有王淵討盜之命；及江淮盜衰，東南路無阻，而杭州軍又亂，復以王淵討之，杭州禍亦定。構從潛善輩言，先幸揚州，潛善輩與李綱不睦，又詔罷綱相，綱相未幾即罷，車駕遂東幸；於是兩河郡縣，相繼淪陷，凡綱所規畫軍民之政，一切廢去，金兵益熾，宋自是將以南渡終。

大抵宗澤之謀不行，宋不復再有京師；李綱不用，宋自此終於南渡；而黃潛善汪伯彥諸人得志，則宋之後患正未可言。凡此皆構一人誤之也。構既決定東幸之議，宗澤猶上疏言京師不可棄，黃汪贊議遷幸之非；澤前後建議輒爲黃汪所抑，二人見澤奏至，皆笑以爲狂，構惑於二人，不能悟也。金聞南方事，知宋無可爲，復以兵盡破河北州郡；兩河之民，念宋前恩，所在結爲「紅巾」，出攻城邑，皆用建炎年號，金人雖能戰，亦爲引去；及聞構南幸，無不解體，而金勢益張。

金知構南幸揚州，河南地可下，乃起燕京等八路民兵，分三道而南；尼瑪哈自雲中下太行，由河陽渡河攻河南，分遣尼楚赫等攻漢上；鄂爾多、烏珠自燕山由滄州渡河攻山東，分阿里、富瑒、繹軍趨淮南；洛索與薩里干、哈富自同州渡河攻陝西。時宋宗澤在汴，力籌守禦之策，一時得無事。洛索等至河中，不得渡，乃自韓城履冰過，破同華州，入潼關，旋破永興，鼓行而西，犯涇河，侵涇原，爲經略使 吳玠所敗，遂東走同華，肆竄掠；時宋兵漸集，洛索不能逞，遂東破絳州，然猶窺宋之懈，西破延安，陝西自此無寧日。其分攻漢上一軍，先破鄧州，及京西州郡，河南勢日盛。又其分攻山東一軍，亦下濰州，入青州，而旋以劉豫知濟南府事。尼瑪哈下西京後，聞宋兵方敗洛索，乃自河南而西，入關，援之，盡焚西京廬舍，攜其民而去。烏珠謀侵東京，扼於宗澤不能如志。澤方招降羣盜，謀大舉；而和州防禦使馬擴亦聚兵於真定、五馬山（河北贊皇縣東）中，奉信王榛（徽宗佖第十八子）以總制諸砦，兩河遺民，多有應者。澤乃上疏，大約言：祖宗基業可惜，陛下父母兄弟蒙塵沙漠，日望揀兵；西京陵寢，爲敵所占，今年寒食節，未有祭享之地；而兩河二京

陝右淮甸百萬生靈，陷於塗炭。今京城已增固，兵械已足備，人氣已勇銳，望陛下毋沮萬民敵愾之氣，而循東晉既覆之轍，構乃降詔，擇日還京而卒不果。澤前後請構還京，凡二十餘奏，每爲黃潛善汪伯彥所抑。黃汪又疑澤爲變，以郭仲荀爲副留守察之。澤憂憤疽發背死。時高宗構在位之二年七月也（卽建炎二年，金太宗晟天會六年，民國紀元前七百八十四年）。澤子穎居戎幕，素得士心，都人請以穎繼父任，時已命杜充代澤，不許。充酷而無謀，至汴，悉反澤所爲，士衆解體，降盜多叛去。其後充以糧盡歸行在，郭仲簡等代之爲守，東京勢日孤，卒爲金人所陷。

宋季之誤，誤在南遷，南遷建業尙不可，況杭州哉？初高宗構以京師未可往，手詔巡幸東南。既至揚州，北方亂日棘，侍御史張浚請先定六宮所居地，乃詔孟忠厚（隆祐太后兄子）奉隆祐太后孟氏及六宮皇子如杭州，以苗傅劉正彥爲扈從都副統制。此爲構謀幸杭州之始。時構在位之二年十月也（民國紀元見上）。太后等乃往杭州，而構猶在揚，構之徙杭，則金師偪之。先是馬擴既立信王榛，自五馬山詣揚州行在，謀聯絡。金將鄂爾多恐擴以援師至，急發兵攻五馬山，諸砦陷之，榛亡走，不知所終。鄂爾多既破諸砦，探知馬擴南來，使人馳會尼瑪哈，未至而擴已爲鄂爾多所敗。尼瑪哈聞之，遂由黎陽渡河與鄂爾多攻濮州下之，連破大名及魏慶府（山東兗州）。明年，爲高宗構在位之三年（卽建炎三年，金太宗晟天會七年，民國紀元前七百八十三年），金兵益南進，破徐州。宋將韓世忠時屯淮陽（安徽泗縣），將會山東兵援濮，至沐陽（江蘇沐陽縣），兵潰。尼瑪哈遂以師入淮泗。宋詔劉光世將兵阻淮以拒金，光世之師又潰。尼瑪哈入天長（安徽天長縣），遣其將馬五先帥騎五百至揚州。高宗構走鎮江，尋如杭州。

使呂頤浩守鎮江，張浚守吳江，金兵至揚州，知構已渡江，遂焚揚州而去；構乃免黃潛善、汪伯彥二人官，而下詔罪己。 構居杭未幾而苗劉之難興，宋亦可謂多故矣！先是苗傅劉正彥怨朝廷實不及己，頗相結；又見內侍輩專權，欲於朝廷多難之日，乘機起事；同簽書樞密院事王淵素爲苗劉所忌，於是殺淵及內侍，劫傅位於皇子瑁，請隆祐太后臨朝，二人俱拜節度，專政事。張浚、呂頤浩等自外聞信，共會兵討亂，進敗其黨苗翊師於臨平，苗傅劉正彥夜遁，頤浩、浚遂入杭，構復位；韓世忠尋追獲苗劉誅之，人心大定；未幾，而金師又大舉南侵。

初，構幸杭州，尙未有定都之旨也；故自苗傅變定，仍如江寧，示進取。適尼瑪哈鄂爾多俱還金，金烏珠又請大舉燕、雲、河、朔兵以侵宋，太宗晟從之，於是金師復自山東方面而下。構詔杜充兼江淮宣撫使，守建康；韓世忠爲浙西制置使，守鎮江；劉光世爲江東宣撫使，守太平、池州，尋移屯江州；而自歸杭州，升杭州爲臨安府；既又如越州，並以周望爲兩浙荆湖宣撫使，守平江。時烏珠兵分爲二支：一自滌和入江東，一自蘄黃入江西。其趨江西也，劉光世引兵遁，江西州縣多被其蹂躪；其趨江東也，杜充無制敵之方，旋且爲敵所乘，和州太平先後失，建康不守，杜充降於金；構聞金兵之逼，遂如明州。烏珠即由建康趨廣德，過獨松關（浙江餘杭縣西北獨松嶺上），而入臨安；遣將阿里富瑒繹渡浙，跡高宗構所在，阿里富瑒繹遂破越州。其明年，爲高宗構在位之四年（即建炎四年，金太宗晟天會八年，民國紀元前七百八十二年），阿里富瑒繹又破明州，屠其民，遂襲構於海，構奔溫州（浙江永嘉縣）。烏珠之遣師渡浙而東也，雖破明越而不能獲構，乃焚臨安北行，因輻重不可遵陸，乃取道於秀州；游騎至平江，周望奔太湖，烏珠遂連破

平江，入常州鎮江。時韓世忠方屯師鎮江，待金師過，襲之，於是遂有黃天蕩之役。

金師至江上，世忠先以八千人屯焦山寺（江蘇丹徒縣東江中）。烏珠欲濟江，先遣使通問，且約戰期，世忠許之；遣兵伏金山（丹徒縣西北江中）。俟烏珠至，覘形勢而執之。烏珠至，伏起，跳而免，乃與世忠接戰江中。世忠夫人梁氏親執桴鼓助戰，敵終不能濟。烏珠懼，請盡歸所掠以假道，不許；遂自鎮江泝流西上。烏珠循南岸，世忠循北岸，且戰且行。烏珠窘甚，幸得由間道至建康，復謀北渡，與世忠相持於黃天蕩（江蘇江寧縣東北）。時金援將塔葉自北來，軍江北，應烏珠。烏珠軍江南，聲勢漸固；而世忠以海艦進泊金山下，設計破敵舟。烏珠窮蹙，求會語，祈請甚哀。世忠曰：「還我兩宮，復我疆土，則可以相全。」烏珠不得已，乃募人獻破海舟之策；有閩人王姓者，教以破之之法。烏珠俟風止時，乃以小舟出江，世忠絕流擊之，海舟無風不能動。烏珠令善射者乘輕舟以火箭射之，烟燄蔽天，宋師大潰，多焚溺死者。世忠以身免，奔還鎮江。烏珠遂濟江，屯於六合。世忠以八千人拒烏珠十萬之衆，凡四十八日而敗，然金人自是亦不敢復渡江矣！

金師下江西者，復西破澤州，肆屠掠，聞烏珠北去，亦自荊門引還。留守司統制牛皋率軍邀擊，敗之於寶豐（河南寶豐縣）之宋村。皋轉和州防禦使，轉五軍都統制。

以上猶就金用師東南方面言之也。關陝一帶，金久所注意，自洛索出兵後，屢有攻取，其志在由陝入蜀，扼其上游，使建業、臨安失其所以爲固，而宋將自亡。構在位之三年（民國紀元見上），特以張浚爲川陝宣撫處置使以禦

金，浚因治兵興元（陝西南鄭縣）以圖中原，上疏言：「漢中實形勢之地，前控六路之師，後據兩川之粟，左通荆襄之財，右出秦隴之馬，號令中原，必基於此，謹積粟以待臨幸。」以曲端爲都統制，吳玠爲統制，玠弟璘掌帳前親兵。洛索知宋方備陝，益與宋爭陝西；明年攻破陝州，遂長驅入潼關，攻環慶，曲端遣吳玠拒之，彭原（甘肅寧縣）敗績，端走還涇原，洛索乘勝焚邠州而去。浚以彭原之敗，罪實由端，乃罷端兵柄，貶海州團練副使；浚初聞烏珠留江淮，議出師撓之，端立論與浚異，故不免。浚決計由同州郿延出師，擣金之虛，烏珠聞之，遂自六合引兵趨陝西，浚乘烏珠未至，與吳玠等攻復陝西諸軍州，於是遂有富平之役。

初，浚聞烏珠將至，檄召熙河經略使劉錫，秦鳳經略使孫偓，涇原經略使劉錡，環慶經略使趙哲，及權永興、軍經、略使 吳玠之兵，合四十萬人，馬七萬匹，以錫爲統帥，迎敵決戰。曲端者，本以能戰聞於金，爲金人之所懼；及洛索引兵至，軍中猶詐張曲、端旗以懼敵，洛索不信，擁衆直前，遂與宋軍大戰於富平（陝西富平縣），烏珠之師亦會。劉錡身率士卒薄陳，殺獲頗多，勝負未分；而金鐵騎直擊趙哲軍，他將不及援，哲所部將校，望見塵起，遂驚遁，諸將皆潰，金師乘勝而進，關陝大震。浚時駐邠州督戰，既敗，退保秦州，召趙哲斬之，而安置劉錫於合州，令諸將各還本路，上書待罪，構手詔慰勉之；自是關陝不可復，涇原、環慶諸州軍盡爲金有。浚退保興州，遣吳玠守和尚原（陝西寶雞縣西南，大散關之東），斷金人來路。又明年，爲構在位之五年（即紹興元年，金太宗晟天會九年，民國紀元前七百八十一年），浚以富平之敗，謀復用曲端；吳玠憾端，間之，端遂爲浚所殺。

自富平敗後，宋不能得志於關陝，而川蜀幾危，賴有吳玠兄弟，奮力禦金，川蜀得無事。玠之保和尙原也，金將默呼等攻之不克，於是烏珠會諸帥兵，得十餘萬，進薄和尙原，玠與弟璘設計破之，烏珠大敗，中二流矢，僅以身免，亟剝其鬚髻而遁。金師挫敗，既不得窺蜀，乃思出奇兵以取之，構在位之七年（即紹興三年，金太宗晟天會十一年，民國紀元前七百七十九年），吳玠在河池，弟璘守和尙原，金師乘之，分兵謀進取，玠還救，與金師遇，敗於饒風關（陝西石泉縣西），金師入興元，四川大震，時金師深入，饋餉不繼，殺馬及兩河所僉軍士而食，玠等邀擊之，遂棄輜重而走，於是興元得無事，而四川賴以少安。未幾，金烏珠又以師攻和尙原，和尙原不守，玠退保仙人關（陝西鳳縣西南），於是和尙原用師後又有仙人關之役：

初，吳璘守和尙原，饋餉不繼，吳玠慮金人必復深入，且其地去蜀遠，乃命璘別營壘於仙人關右，名殺金平，移兵爲守；至高宗構在位之八年（即紹興四年，金太宗晟天會十二年，民國紀元前七百七十八年），烏珠等果率步騎十萬，由和尙原攻仙人關，玠璘共拒之，戰禦頗力，烏珠卒不勝，率師宵遁，中途遇伏，又大敗。是役也，烏珠以下，皆攜妻孥來，以爲仙人關破而川蜀可圖，既不得逞，度玠終不可犯，乃還據鳳翔，授甲士田，爲久留計。張浚本欲由關陝取中原，不料關陝失而川蜀行且不保，賴吳氏兄弟悉力固守，川蜀幸保，而浚旋以無功召還。

以上皆爲西北方面用兵之事。至於中原之地，彼時雖歸金有，而宋亦嘗數出師以相爭，其功業最著者有岳飛。宋誤於議和而終不能用飛，且誣殺之，中原之不復，固已！先是金太宗晟聞宋高宗構行幸東南，遣尼瑪哈等南侵，諱

之曰：「俟宋平，當援立藩輔如張邦昌者。」及烏珠北還，劉豫乃夤緣於尼瑪哈，得立爲齊帝；世修子禮，奉金正朔，置丞相以下官，都大名，金並以陝西之地畀之。於是中原之地，全屬於豫。其明年，爲高宗構在位之六年（民國紀元見上）。豫徙都於汴，尊其祖考爲帝，置於宋太廟。時河南山東陝西皆屯金軍，其子麟，又籍鄉軍十餘萬，爲皇太子府軍，分置河南汴京淘沙官，兩京塚墓，發掘殆盡，賦斂繁重，民不聊生。豫嘗出兵略宋地，勝負不一，已而襄鄆諸州，均爲宋將岳飛所復，豫懼，乞師於金，金兵復南下，於是又有大儀之役。

劉豫之乞師於金也，金太宗晟命鄂爾多達賚調渤海漢軍五萬以應豫，謂烏珠知地險，使將前軍。豫遣其子麟，視各將兵會金兵南下，宋急詔韓世忠進屯揚州。時金騎兵自泗攻濶，步兵自楚攻承州（江蘇高郵縣）。世忠使統制解元守承州，候金步卒，親提騎兵駐大儀（江蘇江都縣西）以當金騎，設伏以待之，金兵潰敗，其別將托卜嘉等被禽。解元至承州，亦設伏以待，又決河以遏之，世忠別遣將成閔等往援，金兵又大敗。世忠復親追至淮，金人驚潰，相蹈藉溺死者甚衆。論者以此舉爲中興武功第一！

初，金齊之兵日逼，高宗構自將禦之，次平江，且下詔暴劉豫罪逆於六師，卽以張浚知樞密院事，視師江上。浚既受命，卽日赴江上，召韓世忠諸人議事，而身留鎮江以節制之。時達賚屯泗州，烏珠屯竹墩鎮（安徽泗縣東南），爲韓世忠所扼，又聞張浚視師，遂有歸意。會雨雪，餽道不通，野無所掠，殺馬而食，蕃漢軍皆怨。又聞太宗晟病篤，乃夜引還。烏珠等既去，劉麟劉況不能獨留，亦棄輜重遁。時構在位之八年也（民國紀元見上）。明年構亦還臨安。



時金太宗晟沒，兄之孫亶立，是爲熙宗。又明年，爲構在位之十年（即紹興六年，金熙宗亶天會二年，民國紀元前七百七十六年），韓世忠聞劉豫聚兵淮陽，引師圍之；烏珠偕劉猗來救，世忠還。張浚每稱世忠與張俊二人可倚大事，至是分遣俊屯盱眙，世忠屯楚州，以扼金，齊別以劉光世屯合肥，復壽州。豫聞張浚會諸將於江上，榜其罪逆，將進兵討之，告急於金，請先出師南侵，而乞師救援；金人鑒於大饑之敗，不許，第遣烏珠提兵黎陽以觀變。豫因僉鄉兵三十萬，分三道入寇：麟率中路兵由壽春以犯合肥，猗率東路兵由紫荊山（安徽壽縣）出渦口以犯定遠，孔彥舟率西路兵由光州以犯六安。時張浚與趙鼎並相，對外決策多勝利；及豫兵日逼，張俊劉光世俱謀退保，浚以書戒二將，囑其不可。趙鼎亦言：今賊渡淮，當急遣張俊合光世之軍，盡掃淮南之寇；遣楊沂中趣濠州，與張俊合勢，以厚兵力。比沂中至濠，光世已舍廬州而南，淮西大震。浚聞，令人馳諭光世，有一人渡江，即斬以徇。光世不得已，復還廬州，與沂中、俊等相應。劉猗軍至淮東，爲韓世忠所阻，乃引趨定遠，爲楊沂中所敗，復戰於藕塘（安徽定遠縣東）。猗軍大潰。劉麟自淮西次濠，壽間，亦爲張浚所拒，聞猗敗，退去；沂中乘勢追之，至南壽春（安徽壽縣）而還。孔彥舟圍光州，知二劉之敗，亦解圍走，北方始恐，金人遂有廢豫之心；又明年，爲構在位之十一年（即紹興七年，金熙宗亶天會三年，民國紀元前七百七十五年），豫遂被廢。

先是劉豫之立，由尼瑪哈、烏珠等咸憾之；及尼瑪哈以不得於君愛妃，岳飛因遣使齎蠟書與豫約同誅烏珠，烏珠得書大驚，馳白熙宗亶，於是廢豫之意益決，遂令達賚、烏珠僞稱南侵以襲之，先設法禽麟，然後入汴，執豫，廢之，與

家屬徙臨潢，豫稱帝凡八年而滅。

豫之廢雖由南侵失敗使然，而亦由岳飛行間之策有以致之。豫廢，飛請搆其不備，長驅以取中原，構不能用也。南渡諸將中，飛功名甚高，而其後之罹禍亦最慘。先是宋室南渡之始，羣盜蜂起，大者數十萬，小者數萬人，江淮楚粵率爲盜藪，諸將征討，隨剿隨起，飛與韓世忠數立奇功。洞庭盜楊太聲勢最盛，飛招降其驍將，急攻水寨，太窮蹙赴水死，湖湘遂定；其他如破李成，敗曹成，戰伐並著，功業爛然。既定南方，益思取中原，敗劉豫兵於唐鄧間，以節度轉鄂州，飛連疏主用兵伐金；及劉豫之亡，飛思取中原益急，會朝廷有乞和金人之心，和議開而飛志因之中阻！

高宗構自卽位以來，屢萌和金之心，故常有金國祈請使、通問使之派遣；及秦檜歸，倡爲和議，於是與在朝主戰之臣，顯然分爲兩派，構後卒從檜計，而主和之議從而戰勝，岳飛因之誣死。南渡以來之失策，未有如此事之明切顯著者也。初，檜從二帝至燕，金太宗晟以檜賜達寶，爲其任用；及南侵，又以檜從行，檜與妻王氏旋遁而南。構聞，命檜見宰執，檜首言如欲天下無事，須是南自南，北自北；既而入對，檜首奏所草與達寶求和書，構信之，以爲禮部尙書。先是朝廷曾數遣使於金，但且守且和，專意與金解仇息兵，則自檜始。時構在位之四年也（民國紀元見上）。明年，檜相又明年，爲言者所劾，罷。適王倫自金還，於是宋金間之和議又動：

王倫者，嘗奉使至金，爲金留；及是，尼瑪哈縱之還，使爲和議。兩國使問，自此頻通，顧議尙未協也。秦檜自被斥，久不用，會與金議和，漸復其官，而倫亦因太上皇鄭太后之逝，奉命迎梓宮，並乞河南地，再度使金。構在位之十二年

（即紹興八年，金熙宗亶天眷元年，民國紀元前七百七十四年）劉豫已亡，僭金使還，言金願以劉豫之地歸宋；時檜已復相，專政事，喜和議之漸有把握也，復命王倫如金；金以張通古爲江南詔諭使，許歸河南陝西地，與檜偕來。構聞金使以「詔諭」爲名，心不自安，詔羣臣議和好得失，直學士院會開等二十餘人皆極言不可，樞密院編修胡銓抗疏請斬倫，檜又曰孫近傳檜議，遂得參政，伴食中書，亦應斬首，檜怒，譎銓廣州。時張浚在永州，岳飛在鄂州，疏諫尤切，其明年爲構在位之十三年（即紹興九年，金熙宗亶天眷二年，民國紀元前七百七十三年），以金國通和，下詔大赦，飛又上疏力言和議之非，檜益怒，遂與飛成隙；旋以王倫爲東京留守，交割地界，金人遂歸宋河南陝西之地。

金人和宋之議，本出於達寶；達寶與秦檜善，故和議遂成，而烏珠深憾之。博勒郭者，太宗晟之長子，素跋扈，達寶與之結，遂以和宋；博勒郭恃權專恣，後謀起事，達寶亦爲之主謀，事覺，博勒郭伏誅，達寶曾得釋而野心未已，終亦被殺。初，烏珠與亶言達寶等主割河南與宋，必有陰謀，今宋使在汴，勿令踰境；及達寶反，倫猶不知，赴金都議事，遂被執。徙居河間，於是兩國和議仍定而不定。又明年爲構在位之十四年（即紹興十年，金熙宗亶天眷三年，民國紀元前七百七十二年），金人變約，易和議爲戰備，命烏珠自黎陽趨河南，薩里干出河中趨陝西。烏珠既入汴，復分師取歸德河南，連下諸郡，河南州縣全失；而陝西州縣亦多迎附於薩里干，職是之故，河南陝西仍復爲金有，向日王倫之議，秦檜之策，高宗構之希望，均成幻想，而宋人始不得不再度用兵矣。

自是以後宋與金戰，未嘗不勝，而河南之地，終不能爲宋有者，則秦檜主和之議害之也。薩里干初入陝西，頗勝利，未幾爲吳玠所拒，遂有扶風之敗；而劉錡亦大敗金烏珠兵於順昌（安徽阜陽縣），金兵素以騎分左右翼，號「拐子馬」，皆女真爲之，專以攻堅，戰酣然後用，至是亦爲錡兵所殺，烏珠平日所恃以爲強者，十損七八，急還汴自守，金人甚懼，燕之重寶珍器悉徙而北；而岳飛平素本以恢復中原自任，及是遂大舉北上，敗金人於蔡州一帶州縣，於此盡復，捷報日數至，宋人氣勢大振。飛留大軍穎昌，命諸將分道出戰，自以輕騎駐偃城，兵勢甚銳，烏珠以「拐子馬」萬五千米，飛設計破之，烏珠大慟，合師十二萬，次於臨穎，又爲張憲所破，烏珠夜遁，中原大震，遂連敗金兵，懷衛諸州盡復，金人山東河北之道斷，其勢大沮。飛進軍朱仙鎮，距汴京四十五里，兩河豪傑李通等，亦率衆歸飛，自燕以南，金號令不行，烏珠欲僉軍以抗飛，河北無一人應者，金兵多降附，飛大喜，諭其下曰：「直抵黃龍府，與諸君痛飲爾！」方指日渡河，而秦檜欲割淮以北與金和，諷臺臣請班師，飛不可，檜乃先請張俊楊沂中等歸，而後上言飛孤軍不可久留。飛一日奉十二金牌，乃憤惋泣下，東面再拜曰：「十年之功，廢於一旦！」乃自偃城引兵而還。烏珠聞信大喜，遣兵追之不及，而河南新復府州皆復爲金有，檜亦遣諸將帥同時還鎮。又明年，爲構在位之十五年（即紹興十一年，金熙宗亶天眷四年，民國紀元前七百七十一年），烏珠又破壽春，入廬州，兵勢轉振，淮南乞援，幸有楊沂中劉錡諸將禦之，於是復有拓皋之捷：

烏珠既下廬州，以拓皋（安徽巢縣西北）地坦平，利用騎，因駐師，劉錡遣人會楊沂中張俊師以禦之。俊後期

未至，鎬遂與沂中及王德等進擊連破之，金人死者以萬計，廬州遂復。而秦檜在內主和議益力，不欲與金再開釁，遂詔班師。金後破濠州，沂中掠之，敗績，於是諸將各還所鎮，而東南與中原方面之戰事全停。

陝西方面，金人純使薩里干任之，尋而宋之慶陽亦爲金所有，吳玠等急出師與金爭陝西，諸州縣多爲所收復，而秦檜在內和議益力，以驛書詔璘班師，璘不得已引師還鎮。至是而陝西方面之戰事亦停矣！

由是觀之，烏珠等之變約，宋廷非無禦之之力，徒以誤任秦檜之故，急遽求和，戰勝而退師，敵之幸，我之禍也！而高宗不察，詔諸帥班師，不足復謀所以死岳飛者，飛死而中原真不可復矣！先是烏珠遣檜書，有『必殺飛，始可和』之語，檜亦以飛不死，終梗和議，已必及禍，故力謀殺之；與張俊謀密誘飛部曲，能告飛事者，優與重賞，而飛部曲無應者。俊聞飛嘗欲斬統制王貴，誘之告飛，又開飛統制王俊善攻計，號鴟兒，以奸貪屢爲飛將張憲所抑，使人諭之，王俊許諾。於是檜謀以張憲、王貴、王俊皆飛部將，使其徒自相攻發，因以及飛父子；俊時在鎮江，乃自爲狀付王俊，妄言副都統制張憲謀據襄陽，還飛兵柄，令告王貴，使貴執憲赴鎮江行樞密府。俊自鞫鍊，使憲自誣，謂得飛子雲手書，令憲行還兵計；憲不伏，俊手自具獄成，告檜，械憲至臨安，下大理寺獄。檜矯詔召飛父子入獄，命何鑄等鞫之；獄不成，乃改命方俟高。高素與飛有怨，乃誣飛使憲措置還軍事，且以僞誣坐飛，謂飛嘗自言已與太祖以三十歲除節度使，爲指斥乘輿；及金兵侵淮西，不卽策應，又爲擁兵逗留，當斬。憲謀以襄陽叛，當絞。飛子雲當追一官，罰金。詔飛賜死，斬憲、雲於都市，于鵬等從坐者六人，籍飛家貲，徙之嶺南。飛死年三十九，獄之成也，韓世忠不平，以問秦檜，檜曰：『飛子雲』

與憲書，雖不明，其事體莫須有。世忠怫然曰：「莫須有」三字，何以服天下！飛遂不免。

岳飛死而和議成，自是南宋可暫偷旦夕之安，金勢坐是日亢，兩國和議於此協定。疆土之分割，東南則以淮水爲界，唐鄧二州入金，西北則以大散關（陝西寶雞縣西南）爲界，商秦之半又入金。宋歲貢銀絹各二十五萬，而金歸徽宗，太后鄭氏邢氏梓宮，及構生母韋氏於宋。其明年，爲構在位之十六年（即紹興十二年，金熙宗 亶 皇統二年，民國紀元前七百七十年），金復使人以袞冕圭冊至宋，冊封高宗爲大宋皇帝。宋廷匪惟不恥，且加秦檜 太師，封魏國公，以旌其成就和議之功。

檜以主和議蒙大用，其擅國柄凡十有九年，嘗勸構立太學，耕藉田，粉飾太平，殆無虛日；而又附會祥瑞，舉朝宴然，不復知有中原兵事矣。檜自以和議爲功，深懼人之議己，起文字之獄以傾陷善類，有一言一句稍涉忌諱者，無不爭先告訐；命其養子燾典日歷，多曲筆，而民間之野史則禁絕之；然猶不快，以趙鼎 胡銓及李光三人嘗與己持異議，必欲殺之，鼎既冤死海南，檜猶欲殺其子汾，使汾自誣與張浚等謀逆，會檜死，汾得免，反對之士，排擊殆盡；復陰結內侍，同人主聲息，漸有陰謀，高宗構深疑危之，至構在位之二十九年（即紹興二十五年，金廢帝 亮 元三年，民國紀元前七百五十七年），始病死。

自高宗構用秦檜主和，以爲半壁東南，可長茲無事矣；不謂完顏亮代亶主金，銳謀南略，昔日和議，全不可恃；於是兩國國際間之形勢日非，而南宋仍不能以少定，則檜以和息事之謂何也？高宗構在位之二十三年（即紹興十

九年，金熙宗亶皇統九年（民國紀元前七百六十三年），金之內亂起，亶從弟亮殺亶自即位，是爲廢帝。廢帝多失政，機心所肆，漸及南方，於是有大舉南征之事。

先是金當熙宗亶時，博勒鄂等謀反，未幾即定，而皇后費摩氏漸又干政，亶爲其所制，屢縱酒醜惡，殺其從臣；時尼瑪哈烏珠相繼沒，國無重臣，亶行日舛，遂殺費摩后。亮潛謀爲變，乃殺亶自立，而亮行尤甚於亶！宗族勳臣之強，乃除其有力者；并納其叔母阿蘭及宗婦諸從姊妹於宮，肆爲淫亂，不復知人間倫常事；又急思統一中原，自上京而燕京，自燕京而汴京，屢事遷徙，籍諸路之兵，迭作戰具，謀甘心於宋；嘗因遣使，密派畫工，俾寫臨安湖山以歸，題詩其上，有「立馬吳山第一峯」之句；至高宗構在位之三十五年（即紹興三十一年），金廢帝亮正隆六年（民國紀元前七百五十一年），遣使至宋，徵地及漢淮，且公然宣言謂「趙桓已死」，於是宋廷始知有欽宗之喪，而有舉兵北禦之議矣。

金廢帝亮之籌維南伐也，先大殺遼宗室之在其國者凡百三十餘人，以示斷絕內應之意；其太后圖克坦氏聞亮欲南侵，屢論止之，亮不悅，殺太后以示武於衆人；又以尙書令張浩，左承相蕭玉諫伐宋，杖而釋之，自是莫有敢諫者；遂分諸道兵爲軍三十有二，置左右大都督及三道都統制府以總之；以孺都爲左大都督，李通副之；赫舍哩良弼爲右大都督，富塔緝副之。蘇保衡爲浙東道水軍都統制，完顏鄭嘉努副之，由海道趨臨安；劉萼爲漢南道行營兵馬都統制，自蔡州以歐荆襄；圖克坦喀齊喀爲西蜀道行營兵馬都統制，由鳳翔取大散關，駐軍以俟後命。左監軍圖克

坦貞別將兵二萬入淮陰。亮旋自率師發汴京，而命皇后圖克坦氏與太子光英居守，後宮妃嬪皆從，衆六十萬，號百萬，旣帳相望，聲勢絕盛。金兵旣渡，劉錡扼之，其將王權軍潰，錡引還揚州。亮入廬州，金兵破揚州，將渡江，錡敗之於阜角林（江蘇江都縣南）。金兵進不已，侵瓜洲。亮築臺江上，自披金甲登臺，殺黑馬祭，誓以明日渡江，先進者與黃金一兩。宋勢日危，旣而虞允文捷采石，而金之內訌又起，於是江南始告解嚴，而宋得無事。

先是宋聞王權之敗，御駕親征，詔葉義問督視江淮軍馬，虞允文參謀軍事。允文奉命犒師，至采石（安徽當塗縣西北），見敵騎充斥，軍士星散，允文遂立召諸將，勉以忠義，諸將願決死戰。允文乃命諸將列陳分戈船以待。金師亮果遣數百艘渡江而來，宋軍力戰大勝，所謂「采石之捷」者也。采石一役，出廢帝亮意外，又聞國內已有立其從弟烏嚙，稱帝於遼陽者，亮因惶急，召諸將帥謀北還，且分兵渡江。李通請毋還，宜先發兵渡江。亮然之，復以師絕江。至允文力扼之，金兵又敗。亮怒，謀急渡，其下或以退駐揚州請，亮杖以示衆，召諸將帥約以三日濟江，否則盡殺。且下令軍中，凡軍士亡者，殺其富魯章京，富魯章京亡者，殺其稔昆，稔昆亡者，殺其明安，明安亡者，殺其總管。由是軍士益危，欲亡歸本國。而亮又先使人扼淮渡，凡自軍中還至淮上，無都督府文字者，皆當處斬。金軍後阻江，前阻淮，衆志惶懼，乃決計於浙西都統制耶律元宜，欲共行大事，然後北還。元宜等遂以衆薄，亮營射之，不死，刃而縊之。亮始死，收其妃嬪及李通等盡殺之。元宜自爲左領軍副大都督，使人殺太子光英於汴，遣人如宋，復議和事，卽舉師北還。

是役也，金盛師而出，其帥完顏鄭嘉努爲宋將李寶殺於山東海上。圖克坦喀齊喀西入之師亦爲吳璘等所敗。



秦隴洮商號諸州俱不能守；其自河南方面而下者，唐鄧諸州得而復失，即使廢帝亮不死，成敗正未可必及和議復開，金兵之在荆襄兩淮者，懲大役之無成，亦遂解兵北去。又明年，爲高宗構在位之三十六年（卽紹興三十二年，金世宗雍大定二年，民國紀元前七百五十年），金廷下令散南征之衆，而和議復成。

金廢帝亮在位十二年被害，烏嚙立，更名雍，自遼陽入燕，是爲世宗。追廢亮爲海陵場王。時陝西尙用兵，大散關猶爲金有，吳璘復之，陝西諸州軍多爲宋取；而金旋又變議攻宋，遣兵三十餘萬，侵海州，鎮江都統張子蓋敗之。金東西用兵均不得逞，宋勢漸強矣；而宋廷忽又詔吳璘自陝西方面班師，則其失正與召回岳飛相類，此不能無爲宋惜也！先是高宗構無子，立建王璣爲皇太子，更名春；遂於是年傳位於春，自稱上皇，春立，是爲孝宗。方以禮改葬岳飛，復其官職，朝野上下，有清明之望；而誤用史浩參知政事，浩上言：官軍西討，若兵宿於外，去川口遠，恐爲敵襲，擬棄秦鳳，熙河永興三路。時虞允文爲川陝宣撫使，上疏力爭，孝宗春不察，罷允文知夔州，急詔吳璘班師。金方以重兵扼鳳翔，與璘爭地；明年詔至，璘部屬皆曰：「將在外，君命有所不受，奈何退師？」璘知朝論主和，不可，遂退還河池，金軍乘其後，璘軍亡失者三萬三千，部將數十人，連營痛哭，聲震原野；於是三路新復十三州三軍皆復爲金有。旣而允文自川陝還，入對言：「今日有八可戰」，且以笏畫地，陳棄地利害，春曰：「此史浩誤我」，而浩亦免。

南宋前期百年間對金失勢之二（乾道以來之整治及韓侂胄之興師）（民國紀元前七百四十九年至七百零四年宋孝宗春以後至寧宗擴之世）

孝宗春爲南宋賢主，卽位以來，日以恢復土宇爲心，常思厚集兵力，一戰勝金，以雪祖宗之恥；與高宗構之儉安坐誤，頗不相同。張浚者，前朝之助臣，其威望久爲金人所懼；及是因以爲樞密使，都督江淮軍馬，開府建康。時金廷亦知宋師屢挫，而猶未肯稱臣，旦夕間必不能無事；以師十萬散屯河南，聲言規取兩淮，欲凡事一如前約；令其將大周仁屯虹縣（安徽虹縣），蕭琦屯靈壁（安徽靈壁縣），積糧修城，爲南攻計。春用浚言，先出師渡淮，遣其將李顯忠出濠州，趨靈壁；邵宏淵出泗州，趨虹縣，次第復其城。顯忠又以師下宿州，中原震動，捷報聞，春手書勞浚，有「十年來無此克捷」一語。不幸宏淵與顯忠意見不協，遂有符離之潰，而宋勢又衰。

初，宿州之下，邵李因犒師事意相左；金將赫舍哩志寧方引師自睢陽攻宿州，宏淵按兵不動，顯忠獨出，戰遂敗，至符離（安徽宿縣），師大潰，是舉所喪軍資器械殆盡。幸金不復南，於是士大夫主和者益交口議浚；孝宗春本壹意用浚，勸浚勿以人言奪；及是乃不得不下詔罪己，降浚爲江淮宣撫使，而李邵均貶官。

孝宗春之用張浚，實披誠相待，浚故封魏，春對近臣言，必曰：「魏公」。降貶未幾，復使都督江淮軍馬。時金亦憚浚，甚願與南宋和，故赫舍哩志寧貽書宋政府云：「故曩歲幣如舊，及稱臣，還中原歸附人，卽止兵；不然，當俟農隙征戰。」春以書付浚，浚言：「金強則來，弱則止，不在和與不和。」而右相湯思退素附秦檜，力言可和。乃命廷臣議，金帥所言四事，其說不一。春意以爲海泗唐鄧四州，歲幣可與，名分歸附則不可從。但無端予以四州，而無交換之條件，則亦不可驟許；至於歲幣，又當酌減。宋使盧仲賢持書至金，迫於金威，言歸當報命，遂以金書上政府，擬全許以四事；春

怒，下仲賢獄。而湯思退遽以王之望充金國通問使，許割秦四州，及求減歲幣之半。廷臣或以爲未便，乃詔之望等以禮物待命境上，而令胡昉爲通問所審議官，先行諭金以四州不可割之意。明年爲春在位之二年（即隆興二年），金世宗雍大定四年，民國紀元前七百四十八年，金人執胡昉，春乃決計主戰，令張浚視師江淮。浚招降附，設守備，金人頗懼；而議者陰受思退指使，設法排浚，春又惑議者言，罷浚判福州。於是思退之願成而兩淮之邊備全撤，朝廷遂決棄地求和之議，而浚亦病亡矣。

孝宗 春非不力謀恢復，而主張不定，議和議戰無成見；思退見主心未定，陰遣使諭金，以重兵渡淮脅和；於是淮南諸州多不守，金兵逼揚州，皆思退召之也。時宋使魏杞至金，奉朝廷成議，願與金爲退步。磋商於是許其割地與歲幣之二端；惟歲幣依照前數銀絹各減五萬，地界悉如熙宗 亶之世。

以上之許與，乃四端中之二端。至於歸附人之送遣，則斷然不許，名分一節，亦有幾多之酌更，而敵國之禮於茲始正。先是兩國遺書用君臣之禮，金曰下詔，宋曰奉表；「大宋」去「大」字，「皇帝」去「皇」字。金使至宋，則宋帝起立問金帝起居，降坐受詔，館伴之屬，皆拜金使；宋使至金，自同陪臣。孝宗 春三遣使議和，始爲叔姪之國，得稱「皇帝」，改「詔」「表」爲「國書」，而餘禮文不能盡改；孝宗 春屢請改受書儀，還河南 陵寢地，而世宗 雍不許。

和議之復成，實湯思退誤之；願孝宗 春亦非重思退者，未幾，湯思退亦遭貶竄。議和事定，宋猶力主備金；惟金之世宗 雍明察有爲，爲彼中之賢主，故南宋亦終莫由思退。雍嘗禁女真人譯爲漢姓，並毋得學爲南人衣飾，以保存其

固有之國風，外服西夏，定高麗，北方震其威明；又能慮心民治，慎於刑獄，金之治世，惟此爲可稱。

宋孝宗睿亦有賢風，卽位以來，力作恭儉，常若在閭閻之時；其心不以得位爲樂，而以不克繼承爲懼，自始至終，常如一日！在位二十八年之間，未嘗一日忘外，故金之世宗雍每戒羣臣積錢穀，謹兵備，必曰：「吾恐宋人之利，終不可恃！」蓋亦知睿之將有所爲也。睿習騎射，至於傷目，不已；又刻木馬便殿，以示戒心，萬幾之暇，不忘武備，若此，故金亦終莫由制宋云。

孝宗睿以遠族入承大統，事高宗構，孝養倍至；及構沒，哀慕尤切，欲退終喪制，乃內禪太子。惇卽位，是爲光宗，尊睿爲壽皇聖帝。同年，金之世宗雍亦沒，孫璟立，是爲章宗。

光宗惇之后李氏，性驕悍，素不得壽皇心。初，惇欲誅宦者，近習懼，遂謀離間三宮，惇頗以爲疑。會惇得心疾，壽皇購得良藥，欲因其至宮而授之。宦者訴之李后，謂「太上將授藥，萬一不虞，如宗社何？」后覘藥實，有心銜之，乃請於壽皇，願立所生子嘉王擴爲太子，壽皇不許。后退持擴泣訴於惇，謂壽皇有廢立意。惇惑之，遂不朝壽皇而疾益增，不能視朝，政事多決於李后，后益驕恣。及惇疾愈，雖仍能理政，而於壽皇禮益疏。惇在位之五年（卽紹熙五年，金章宗璟明昌五年，民國紀元前七百十八年），壽皇沒，惇疾不能執喪，知樞密院事趙汝愚密建內禪之議，與朝臣謀可以白內禪之意於太皇太后吳氏者，乃遣知閣門事韓侂胄、侂胄，太后女弟之子也。后垂簾引惇子嘉王擴入卽位，是爲寧宗，代惇執壽皇喪，而尊惇爲太上皇帝。

寧宗擴卽位，以趙汝愚爲相；汝愚薦大儒朱熹侍講經筵，正人漸用事，與侂胄意旨不相容。先是垂簾之旨下，侂胄欲推定策恩，汝愚曰：「吾宗臣，汝外戚也，何可以言功？惟爪牙之臣，則當推賞。」終不及侂胄，侂胄頗失望。然以傳導詔旨，頗見親幸，時時乘間竊弄威福；朱熹白汝愚，當用厚賞酬其勞而疏遠之，汝愚不以爲意。右正言黃度欲劾侂胄，謀泄斥去；朱熹奏其奸，侂胄怒，使優人戴冠闊袖，象大儒戲於上前，熹遂去。熹去而侂胄乃益橫，擴不能悟也。侂胄用權，從知閣門事劉弼謀，授臺諫官，輒備御筆，批出行之；「御筆批出」云者，於人主榻前受旨撰數語，不付廷臣議論，徑批出施行。或曰：熹之罷職，亦「內批」爲之；「內批」行而侂胄居然無所忌，汝愚雖宗相，勢力不敵，遂以擴卽位之元年（卽慶元元年，金章宗璟明昌六年，民國紀元前七百十七年），罷職，尋竄衡州，死於道。侂胄又設「僞學」之目，以網括汝愚、朱熹門下知名之士。用何澹、胡紘爲言官，澹言僞學宜加風厲，紘言僞學猖獗，宜令退伏田里，循省愆咎，遂詔僞學之黨，宰執權住進擬。自是學禁愈急，而熹等所處之地位亦日危，終至削職；其門人蔡元定，亦被貶竄。朝臣之諂附侂胄者，無不力予顯擢，權勢盛一時；旋以少傅累進太師，封平原郡王，凡所欲爲，宰執惕息不敢爲異，其嬖妾皆封郡國夫人，諛者至以恩王聖相稱之。侂胄權勢既重，厭前僞學之禁，不免乖戾，欲稍稍更改，以消中外之議，而侂胄左右，亦有勸其勿爲已甚者，侂胄然之。於是趙汝愚追復資政殿學士，黨人見在者，均先後復官自便。時朱熹沒已踰年，仍詔熹以待制致仕。

侂胄當國時之內政，既如右述；至其對外，則有倡議征金之舉。夫征金未始不爲偉舉，侂胄庸闇，牽於羣小而

知其他，非所以勝其任也。金章宗環在位，初政清明，已而佞臣胥持國與嬖妃李氏內外專政，而北邊阻驪等部相繼擾邊，金師討之，連年民窮財匱，議者謂金勢已弱，乘勢伐之，可立不世勛。侂冑然之，遂議恢復，聚財募卒，出封樁庫金萬兩，以待賞功。以殿前都指使吳曦爲興州都統制，或謂曦不可爲西帥，必叛，侂冑不省，而用師益銳，將欲風厲諸將而重恤岳飛之冤，追封鄂王。廷臣有反對戰議者，輒罷其職。於是備戰之事，日有進行，而金亦漸知宋有北伐之謀，乃以平章布薩揆爲河南宣撫使，會兵於汴以備之，二國之戰機日迫矣。

寧宗擴在位之十二年（卽開禧二年，金章宗環泰和六年，民國紀元前七百零六年），宋下詔伐金，泗州虹縣諸地皆復；比分師攻宿州壽州蔡州唐州均敗績。吳曦在西蜀練兵，至是亦叛，獻關外階成和鳳四州於金，求封蜀王，上游勢亦失。王大節、李汝翼、皇甫斌、李爽諸失事之將，一時盡貶，而使邱窳宣撫兩淮，宋勢轉不振。

是時也，金廷使布薩揆分師九道南下，揆兵三萬出穎壽，赫舍哩子仁兵三萬出渦口，赫舍哩呼沙呼兵二萬出清河口，是爲東路之兵；完顏充兵一萬出陳倉，富察貞兵一萬出成紀（甘肅秦縣），完顏綱兵一萬出臨潭（甘肅洮縣），舒穆魯仲溫兵五千出鹽川（本甘肅鞏昌府境），完顏璘兵五千出來遠（甘肅寧遠縣西南），是爲西路之兵；完顏匡兵二萬五千出唐鄆，是爲中路之兵。已而呼沙呼渡淮，圍楚州；布薩揆破安豐軍（安徽壽縣），圍和州；赫舍哩子仁破滁州，入真州，東路師俱捷。完顏匡破光化（河南光化縣），襄陽（湖北棗陽縣）信陽（河南信陽縣）襄陽隨州（湖北隨縣），進圍德安府，中路師又大勝。富察貞破和尚原，入西和州（甘肅西和縣）成州（甘

肅成縣)下大散關立吳曦爲蜀王，資其策應，西路兵又告成功。於是宋勢益衰，不得已轉而思和；而布薩揆亦以久戰爲非宜，欲通和罷兵。侂冑方自悔其前謀之不臧，輸家財二十萬以助軍，因命邱密募人使金營議和，許還其淮北流移人，及今年歲幣，布薩揆許之，乃自和州還屯於蔡，而戰事暫停。

明年爲寧宗擴在位之十三年(卽開禧三年，金章宗璟泰和七年，民國紀元前七百零五年)，金人已有許和之意；邱密上疏乞移書金帥以成前議，且言金方明指韓侂冑爲元謀，若移書宜暫免繫銜。侂冑怒，罷邱密，而以張巖督視江淮軍馬，金之布薩揆亦於是年病沒於下蔡，章宗璟命左丞相完顏宗浩行省事於汴。

兩方和議，既漸有端倪；而西方吳曦之亂，亦於茲平定。則猶宋不幸中之幸也。先是曦既附金，遣將引金兵入鳳州，付以四郡，表鐵山(陝西沔縣北)爲界；卽興州爲行宮，改元，置百官；道人至成都，治宮殿，欲徙居之；分兵下嘉陵江，聲言約金人夾攻襄陽；下黃榜於成都、潼川、利州、夔州四路，以興州爲興德府，召安丙爲丞相長史，權行都省事。先是楊輔出知成都，言吳曦必反，宋廷意輔能誅曦，乃以爲四川制置使，許以便宜行事；而輔以內郡無兵可用，遂爲吳曦所逐。安丙悉曦不法，密謀誅之；監興州合江倉楊巨源等，共與其謀；遂誅曦，盡收其黨殺之，衆推安丙權四川宣撫使，巨源權參贊軍事。丙上疏自劾待罪，函曦首以送朝廷，詔奪曦父挺官爵，遷曦祖璘子孫出蜀，存璘廟祀，以楊輔爲四川宣撫使，安丙輔之。未幾，輔卽內召，西事一任於安丙；丙初復西和，階成鳳諸州及大散關，功烈日著，與楊巨源不睦，殺巨源而專兵政，人頗疑其擅；然能保有西蜀，力禦金人，其功亦不在二吳之下。

韓侂胄既開金釁，亟謀有以了之，募人可以報使金師者。近臣薦方信孺，以爲國信所參議官，使如金軍，見完顏宗浩，宗浩要以五事。信孺歸以語侂胄，謂「金所欲者五事：一、割兩淮諸州，二、增歲幣銀五萬兩，絹五萬匹，三、索附歸人，四、犒軍銀一十萬兩，五、不敢言」。侂胄固問之，信孺徐曰：「欲得太師首耳！」侂胄怒，乃貶信孺，更命王柟往。猶欲用兵，免張巖職，而以趙淳爲江淮制置使，公私力日絀，內外憂懼。禮部侍郎史彌遠謀誅侂胄，議甚祕，皇子榮王曠入奏，皇后楊氏亦從中力請，遂定謀貶侂胄官，使夏震殛殺之，下詔暴其罪於中外，其黨陳自強、蘇師旦等俱伏罪。明年，爲寧宗擴在位之十四年（即嘉定元年，金章宗璟泰和八年，民國紀元前七百零四年），王柟還自汴，和議始成，改叔姪之稱爲伯姪，增歲幣銀爲三十萬兩，絹三十萬匹，兩侂胄首獻金以贖淮南陝西侵地，於是金始歸大散關及濠州之地於宋。是年金章宗璟沒，叔父衛王永濟立，是爲後廢帝。

南宋前期百年間對金失勢之三（蒙古之崛起及宋金之輟好）（民國紀元前七百零三年至六百八十八年寧宗擴之世）

蒙古特穆津之稱帝，當寧宗擴在位之十二年（即開禧二年，金章宗璟泰和六年，民國紀元前七百零六年），而其強盛之由來，則非由一日。迨其既熾，力足以并金，南方之宋，自不能不徐受其厄者，勢也。蒙古部者，金人亦謂之韃靼國。其先有白韃黑韃二部：白韃部顏色稍皙，在臨潢陰山之北，盧朐河之東，亦有生熟二種；近漢地者爲熟韃，韃金史謂之乂族，能種秫炊食，介蕃漢之間；其遠者曰生韃，以游牧爲生，異於契丹之射獵，金史謂之沙陀，亦謂之阻



鞏人強武而地不產鐵，故無兵甲，矢用骨鏃，遼時互市，鐵禁甚嚴，及金世廢宋河東鐵錢不用，皆歸塞外，韃靼得之，大作軍器，又製魚皮爲甲，兵益強，於是出沒爲邊患，當金太宗晟在位，自稱大蒙古國，金烏珠以兵八萬討之，不能定也。至世宗雍時童謠有「達達趁官家」之語，或言此白韃忠國之兆，金廷下令每歲出兵向北剿殺，必使無壯士，謂之「滅了」。蒙古殘破，分十餘部，逃遁沙漠；至章宗璟時，「滅了」令停，而蒙古復盛，仍寇邊，金乃築長城界之，使不得南犯，此皆白韃部也。特穆津則起自黑韃，在盧朐河之西，當白韃強盛時，金人或糾黑韃攻其後，置東西招討使以統轄之；及特穆津興，而白韃諸部先後來屬，反爲鄉導以攻燕。此二部之大略也。特穆津初起，慕蒙古爲北方雄國，故亦稱大蒙古。其十世祖曰勃端察爾者，最有名，蒙古後嗣之盛自此始。九傳至伊蘇克依，并合諸部，勢日強。既沒，子特穆津年尙幼，部衆多歸於族人秦楚特部；秦楚特部沿貝加爾湖而居，當蒙古之北，合衆攻特穆津，特穆津禦之，秦楚特因敗而弱。又其東有塔塔爾部者，接與安嶺而居，勢亦浸盛；後因背金，特穆津會金師以滅之，金嘉其功，授以察袞圖嚕之職，猶中國之招討使也。特穆津之受職於金自此始。又其西有奈曼部者，特穆津初謹事之，未敢侮也；奈曼恃其強，反略特穆津地，特穆津乃大會闊部，議伐奈曼；奈曼與居薛雲格河流域之默爾奇思部合，共抗特穆津；特穆津禽奈曼部酋長迪延汗殺之，諸部悉潰，未幾，奈曼遂爲蒙古所滅。特穆津既勝秦楚特部，滅塔塔爾部，奈曼部，敗默爾奇思部，於是遂攻西夏，掠其人民，駸駸乎有南侵金室心。至寧宗擴在位之十二年（民國紀元見上），乃大會諸部酋長於鄂諾河之源（卽黑龍江上流，發源於喀爾喀部西北肯特山，舊作幹難，一作放嫩），建九旂白旂，自號爲奇吉

思汗，金北邊始爲所困；自是金除南方對宋外，又不得不籌抵禦蒙古之方矣。

金後廢帝永濟之立也，有詔至蒙古，傳言當拜受；特穆津不從，與金絕，益嚴兵爲備，數侵掠金西北之地，勢益盛。其明年，爲寧宗擴在位之十七年（即嘉定四年，金後廢帝永濟大安三年，民國紀元前七百零一年），金廷遣使求和於蒙古，蒙古不從，遂以師攻西京（山西大同縣），留守赫舍哩呼沙呼棄城遁；特穆津復分命其子卓齊特察罕，台諤格德依帥兵分取雲內、東勝諸州，金地漸蹙，東過平灤，南至清滄，由臨潢過遼河，西南至忻代間，俱降蒙古；金兵禦之，敗績於會河（河北萬全縣西），蒙古兵遂入居庸關，大掠而北，金勢始日衰。翌二年，爲寧宗擴在位之十九年（即嘉定六年，金後廢帝永濟至寧元年，民國紀元前六百九十九年），故遼人耶律留格取金遼東州郡，自立爲遼王；而河東、陝西並承大飢之後，流孳滿野，山東羣盜，又一時蜂起，永濟幾不能支。呼沙呼既自西京遁歸，永濟不能治其罪，反重用之；沙呼沙猶不服，遂借端作亂，入弑永濟而立章宗璵。庶兄昇王珣，是爲宣宗。呼沙呼自爲都元帥，封澤王，金勢乃大落！

呼沙呼是時當禦敵蒙古兵之大任，而蒙古兵進逼不已，燕京勢日岌，呼沙呼戰敗受創，不能出，使其將珠赫、高琪拒之；高琪失事，懼爲呼沙呼所斬，遂還殺呼沙呼；宣宗珣詔暴呼沙呼之罪，奪其官爵，而以高琪爲左副元帥，以常、蒙古兵圍燕，重師屯城北，而別分兵掠取金地；皇子卓齊特等循太行而南，別將布札爾等遵海而東，特穆津自將與子圖類由中道進逼中都，三路分師，所至累捷；凡破金九十餘郡，兩河、山東數千里人民，殺戮幾盡，金不能

禦也。特穆津既下諸地，還屯燕城北，遣使諭金，宣宗珣不得已與蒙古和。以故主永濟之女歸蒙古，及金帛童男女各五百，馬三千與之。特穆津引歸，出居庸關，收所虜山東兩河少壯男女數十萬，盡殺之，金益不支。

金時困於蒙古，連遭敗衄，國蹙兵弱，財用日匱，不能守中都，遂徙都汴京。冀遠蒙古之偏，蒙古兵又進圍中都，別分兵下金遼西州郡，金人自保既不暇，而以國財耗消之故，不得不再徵歲幣於宋。宋廷初聞蒙古偏金，雖不敢出師，報前此戰敗之辱，但歲幣之輸出，則頗因循不為意。金屢遣使至宋，督歲幣，宋常不報，終且絕之。金方困弱，亦未暇對宋也。西夏者，初屢與金交兵，後為金下，不能抗；及是，夏人以書來四川議夾攻金，以恢復故疆，而宋人不報。以是宋金之交絕，而宋夏之交亦阻。未幾，蒙古兵入燕，府庫之實，悉載以北，金祖宗神御及諸妃嬪皆被淪沒。蒙古兵東既奪燕，西復侵潼關，不克，遂由嵩山小路，進窺汴京；金師力戰卻之，汴雖無恙，而受困實深。其疆域日趨於減縮，北惟保真定，西惟守潼關，東惟阻河。思欲復地東北，為蒙古所扼，久不得逞；因思關地南方，冀得淮漢川蜀之地以自廣；於是金與蒙古之交兵未已，而宋與金之戰禍又興矣！

初，金有王世安者，獻取盱眙楚州之策；宣宗珣以為淮南招撫使，陰謀南侵。珠赫呼高琪復勸珣侵宋，以廣疆土；寧宗擴在位之二十三年（即嘉定十年，金宣宗珣與定元年，民國紀元前六百九十五年），金地日蹙，遂實行其南征之志，命烏庫哩慶壽、完顏薩布率師南侵，遂渡淮，取光州、中渡鎮（河南光山縣淮水邊）。慶壽分兵攻樊城，圍棗陽、光化軍，別遣完顏阿林入大散關，以攻西和階成州。宋廷聞警，乃詔京湖制置使趙方等出師抵禦。方遣兵救棗陽，

金兵退；後復以大兵來攻，終不下，卒乃爲宋敗。自是宋兵常轉戰於唐鄧間，金不能得志。其西攻一軍，桀大散關，入西和成階州，亦爲宋所敗，終乃遁去。惟攻奪淮西一軍，較爲精勝，宋幾不能禦，常以戰伐事任李全。請繼此以述李全之由來及其建功之事：

方是時，山東之地，爲金人所治，地故多盜，李全者，卽東盜之一，後降宋，又降蒙古者也。宣宗珣之遷汴也，賦斂益橫，人不堪其苦，河北山東遺民保岩守險，羣聚爲盜，寇掠州郡，皆衣紅衲，以爲識，其時號爲「紅襖賊」。李全者，濰州人，與其仲兄福亦聚衆數千，鈔掠山東，附者頗衆。時寧宗擴在位之二十年也（卽嘉定七年，金宣宗珣貞祐二年，民國紀元前六百九十八年）。及宋金之釁開，宋方密招山東羣盜，謀恢復，陰敕江淮制置使李珣等慰接之，號「忠義軍」，就聽節制，給忠義糧。於是李全等亦率衆來歸，詔以全爲京東路總管。比金侵淮西，分道寇諸城，建康大震，知楚州賈涉時方節制京東忠義，慮忠義人爲金所用，乃使李全等出師。全進至渦口，與金兵戰，大勝，金人乃解諸州之圍而行，全追擊之，又大捷。自是金不敢窺淮東，全功大著。

全旣敗金，謀進師山東，而益州張林又以山東諸郡附全，詔以林爲京東安撫使。全自此頗輕諸將，漸不易駕馭。旣而金人嚴實又以魏博等郡來歸，宋方自此得伸其兵力於山東，爲南渡以來所未有。全欲乘之建殊勛於山東，遂會張林兵襲東平，不勝，全幾不免，賴諸將救，得還保長清。

全雖暫敗，而將兵實多，勢益驕悍，輕朝廷，旣又與其黨張林不睦，林遂以京東諸郡降於蒙古。忠義諸軍多出於

羣盜，其心漸離；而制置使賈涉亦以全暴傲難制，力請還朝。全潛起叛心，據青州以自固；後果叛宋，擾及淮南；故理宗時，又有用師征全之事。

宋金開釁未久，而蒙古方盛，師逼金，金顧蒙古，力不能禦宋；至寧宗擴在位之三十年（即嘉定十七年，金哀宗守緒正大元年，民國紀元前六百八十八年），遂遣使詣宋請和，宋人許之；又遣將至光州，榜諭軍民，更不南侵，宋金乃復歸於好。

是時金南侵既不得志，而北方之厄於蒙古也則愈甚。特穆津既克潼關，以穆呼哩爲太師，經略山南，尋攻取金之河東諸州郡；別使張柔侵金，河北郡縣亦多降蒙古；尋得高麗，勢益甚。宣宗珣乞和，而特穆津不許；穆呼哩帥師入濟南，魏博諸郡皆下，金兵襲之，不勝。穆呼哩進圍東平，取之；別以師侵西夏，西夏以兵附；於是陝西諸州郡亦多爲蒙古有。至寧宗擴在位之二十七年（即嘉定十四年，金宣宗珣與定五年，民國紀元前六百九十一年），宋亦遣使至蒙古通和，蒙古亦旋遣使來報。其後穆呼哩又連金之河中同州諸要地，金無以禦；未幾，疾發，死於解州。穆呼哩爲人雄勇而善謀，任征金之事，所至有功，與博爾濟、博勒呼、齊拉袞俱以忠勇佐特穆津勦業，賜號爲都爾本、庫魯克，猶華言「四傑」也；四人之子孫皆領宿衛，號四集賽，出官則爲輔相，禮遇不衰。

特穆津既以征金事任穆呼哩，而已則率師向西方而進，意在先平極塞，後定中原。此時中原之猶不遵爲所滅者，蓋天幸也。先是特穆津之破奈曼也，其酋楚察里奔西遼，娶西遼末主卓勒古女而居焉。時西遼鄰國有花剌子模

者，勢日強，蠶食西遼境。楚察里欲乘勢招舊部，奪西遼國土，請於其舅卓勒古，得東行，獲其舊衆，遇花刺子模之使於道，約東西夾攻。議定，楚察里進攻西遼都城，旋禽卓勒古，分西爾河以南地與花刺子模，而自領其餘地。於是蒙古兵東征，滅西遼，楚察里出亡，其疆域遂與花刺子模相接。

蒙古既滅西遼，其地直達花刺子模界。未幾，有蒙古隊商至其國，爲所殺；特穆津遣使問故，又被害；於是特穆津始親征西域，遣子卓齊特、察罕台、諤格德依、圖類分道進師，自率一軍取蒲華（土耳其斯坦地），圍其國都尋思罕（即撒馬兒罕），別遣將蹻其王瑪哈木瑪特之後。瑪哈木瑪特竄入裏海之一小島中而死，其子札拉迪音走哥疾寧（印度河東），聯合西域之兵，復與蒙古戰，遂有八魯灣（阿富汗東北境）之勝。時特穆津已全下花刺子模地，遂馳逐之，札拉迪音大敗，踰印度河而遁。蒙古兵以天暑罷師，西域諸城俱定，乃置「達魯噶齊」（猶華言掌印官）治之而歸。時宋寧宗擴在位之三十年也（民國紀元見上）。哲別等奉特穆津命窮追瑪哈木瑪特，不獲，順道沿裏海西岸，踰太和嶺（即高加索山）而進，襲下奇卜察克部，進攻俄羅斯，敗其聯軍於阿里吉河濱；俄羅斯人益駭，共立十字架以迎蒙古之師，殺之，轉入東北，陷不里阿耳（亦的勒河上流東岸），大掠俄羅斯東南部而還。蒙古武威達於歐陸矣！

蒙古西征既捷，南下又全勝，兵力之強，不可一世；復轉而圖夏，夏滅則金亦必亡，特指顧問事。宋室之危，可立而待矣！寧宗擴在位之三十年，擴沒，子昀立，是爲理宗；先一年，金之宣宗珣沒，子守緒立，是爲哀宗；翌三年，蒙古太祖特

穆津亦沒少子圖類監國。三邦各有新主嗣位，其交互間之形勢亦有多少之變遷，而宋與蒙古接近之機乃因之愈偏。

南宋後期五十五年間對元失勢之一（夏與金之滅亡及北伐論之再熾）（民國紀元前六百八十七年至六百四十八年）

初，蒙古既得志西方，漸欲并中原而先滅夏。故特穆津連用師攻夏。夏勢日衰。夏人不自量力，猶以金為可圖，頻出師挫金。不知金弱而夏豈能獨存。若釋金以為近援，同捍邊圉，以謀一日之安，蒙古之滅夏，未必能若斯易也。夏人不察，連歲攻金，甚者遣使至宋，議夾攻，兵力自此敵；兵敵而蒙古得蹙之以乘其短長矣。迨力不自振，乃乞金和，與金仍為兄弟之國，而蒙古兵旋取甘肅西涼雲州諸境，夏不能禦。至理宗昀在位之三年（即寶慶三年，金哀宗守緒正大四年，民國紀元前六百八十五年），特穆津盡克夏城邑，其民穿鑿土石以避鋒鏑，免者百無一二，白骨蔽野，夏主覲力屈，降於蒙古。蒙古兵勢以歸，夏亡。計傳十主，凡二百十年。其世次如下表：

西夏於宋為西陲之一國，故其君均有廟號。元昊以後，本編紀事不能獨詳，故其傳世變更，常不之及。茲特編為左表，以見其略：

| 統系   | 朝 | 代 | 賜姓    | 襲     | 次 | 官爵及廟號             | 年數          | 在位       | 始末 | 民國紀元前年數 |
|------|---|---|-------|-------|---|-------------------|-------------|----------|----|---------|
| 拓跋思恭 | 唐 | 李 | 拓跋氏之後 | 夏州節度使 | 五 | 唐僖宗僉中和元年建節，至光啓二年沒 | 民國紀元前一千零三十一 | 年至一千零二十六 |    |         |

- 2 思諫
- 3 崇昌
- 仁福
- 5 彛超
- 6 彛興
- 7 克歡
- 8 繼筠
- 9 繼捧
- 10 繼遷
- 11 德明
- 12 元昊
- 13 諒祚
- 14 乘常
- 15 乾順
- 16 仁孝
- 17 純祐
- 崇仁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南宋金                  | 南宋金                   | 宋至南宋金                 | 宋                     | 宋                     | 宋                     | 宋                     | 宋                       | 宋                       | 宋                       | 宋                       | 宋                       | 宋                       | 宋                       | 宋                       | 後唐至宋                    | 後唐                      | 後唐                      | 後梁至後唐                   | 後梁                      | 唐至後梁                    |                         |
| 仁孝之子                 | 乾順之子                  | 乘常之子                  | 諒祚之子                  | 元昊之子                  | 德明之子                  | 繼遷之子                  | 繼捧之弟                    | 趙名<br>保吉                | 趙名<br>繼筠之弟              | 趙名<br>繼筠之弟              | 李                       | 李                       | 李                       | 李                       | 李                       | 李                       | 李                       | 李                       | 李                       | 李                       |                         |
| 廟號 桓宗                | 廟號 仁宗                 | 廟號 寧宗                 | 廟號 景宗                 | 廟號 景宗                 | 廟號 太宗                 | 廟號 太祖                 | 定難節度使                   | 定難節度使                   | 定難節度使                   | 定難節度使                   | 封西平王                    | 定難節度使                   | 定難節度使                   | 封朔方王                    | 夏州節度使                   | 夏州節度使                   | 夏州節度使                   | 夏州節度使                   | 夏州節度使                   | 夏州節度使                   |                         |
| 十四                   | 五十五                   | 五十四                   | 十九                    | 二十                    | 十七                    | 三十                    | 十四                      | 二十五                     | 三                       | 十四                      | 三十一                     | 八                       | 二十七                     | 一                       | 二十四                     | 二十四                     | 二十四                     | 二十四                     | 二十四                     | 二十四                     |                         |
| 南宋光宗淳熙四年<br>寧宗紹熙二年   | 南宋高宗紹興四年<br>光宗淳熙四年    | 宋哲宗紹興九年<br>宋高宗紹興九年    | 宋英宗治平四年<br>宗煥元祐元年     | 宋仁宗慶曆八年<br>宗煥治平四年     | 宋真宗咸平六年<br>宗煥明道元年     | 宋太宗光義太平興國九年<br>真宗咸平六年 | 宋太宗光義太平興國九年<br>職至真宗咸平六年 | 宋太宗光義太平興國九年<br>職至真宗咸平六年 | 宋太宗光義太平興國九年<br>職至真宗咸平六年 | 宋太宗光義太平興國九年<br>職至真宗咸平六年 | 宋太宗光義太平興國九年<br>職至真宗咸平六年 | 宋太宗光義太平興國九年<br>職至真宗咸平六年 | 宋太宗光義太平興國九年<br>職至真宗咸平六年 | 宋太宗光義太平興國九年<br>職至真宗咸平六年 | 宋太宗光義太平興國九年<br>職至真宗咸平六年 | 宋太宗光義太平興國九年<br>職至真宗咸平六年 | 宋太宗光義太平興國九年<br>職至真宗咸平六年 | 宋太宗光義太平興國九年<br>職至真宗咸平六年 | 宋太宗光義太平興國九年<br>職至真宗咸平六年 | 宋太宗光義太平興國九年<br>職至真宗咸平六年 | 宋太宗光義太平興國九年<br>職至真宗咸平六年 |
| 民國紀元前七百十九年至<br>七百零六年 | 民國紀元前七百七十九年至<br>七百零九年 | 民國紀元前七百七十三年至<br>七百零九年 | 民國紀元前八百四十五年至<br>八百零六年 | 民國紀元前八百六十四年至<br>八百零四年 | 民國紀元前八百八十年至<br>八百四十四年 | 民國紀元前九百二十二年至<br>八百零九年 | 民國紀元前九百二十二年至<br>八百零八年   | 民國紀元前九百三十二年至<br>九百零八年   | 民國紀元前九百三十四年至<br>九百零八年   | 民國紀元前九百三十四年至<br>九百零八年   | 民國紀元前九百三十四年至<br>九百零八年   | 民國紀元前九百三十四年至<br>九百零八年   | 民國紀元前九百三十四年至<br>九百零八年   | 民國紀元前九百三十四年至<br>九百零八年   | 民國紀元前九百三十四年至<br>九百零八年   | 民國紀元前九百三十四年至<br>九百零八年   | 民國紀元前九百三十四年至<br>九百零八年   | 民國紀元前九百三十四年至<br>九百零八年   | 民國紀元前九百三十四年至<br>九百零八年   | 民國紀元前九百三十四年至<br>九百零八年   | 民國紀元前九百三十四年至<br>九百零八年   |

第一編 外力內侵神州復興時代(五代宋附遼金蒙古)



|       |       |       |       |     |                       |                    |
|-------|-------|-------|-------|-----|-----------------------|--------------------|
| 18 安全 | 南宋金蒙古 | 純祐从子  | 廟號真宗  | 六年  | 南宋寧宗擴開禧二年篡位至嘉定四年沒     | 民國紀元前七百零六年至七百零一年   |
| 19 道瑱 | 南宋金蒙古 | 安全族子  | 廟號神宗  | 十三年 | 南宋寧宗弟嘉定四年嗣位至十六年傳位於其子  | 民國紀元前七百零一年至七百零九年   |
| 20 德旺 | 南宋金蒙古 | 道瑱之子  | 廟號獻宗  | 四年  | 南宋寧宗弟嘉定十六年受禪至理宗昀寶慶二年沒 | 民國紀元前六百八十九年至六百八十七年 |
| 21 昀  | 南宋金蒙古 | 德旺弟之子 | 廟號四平王 | 二年  | 南宋理宗昀寶慶二年嗣位至三年為元所滅夏亡  | 民國紀元前六百八十七年至六百八十六年 |

蒙古既滅西夏，謀用師於金者尤急。特穆津時駐六盤山（甘肅省西界），病革，詔左右曰：「金精兵在潼關，南據連山，北限大河，難以遽破；若假道於宋，宋金世仇，必能許我，則下兵唐鄧，直擣大梁，金急，必徵兵潼關，然以數萬之衆，千里赴援，人馬疲敝，雖至，弗能戰，破之必矣。」言訖而沒，第四子圖類監國，異日聯宋伐金之議，即萌於此。

蒙古自特穆津之沒，未能即加兵於金；至理宗昀在位之五年（即紹定二年，金哀宗守緒正大六年，民國紀元前六百八十三年），特穆津次子誇格德依立，是爲太宗。旋與弟圖類率師入陝西，朔翔京兆同華間，破諸山岩柵六十餘所，尋攻下鳳翔，謀出師潼關，不果；乃遣綽布干假道於宋，期由淮東以趨河南，至沔州，宋統制張宣殺之。圖類聞綽布干死，曰：「宋自食言，背盟棄好，今日之事，曲直有歸矣。」宋之開釁蒙古自此始。

然則宋之兵力果足以禦蒙古乎？曰：是又非也。初，寧宗擴在位，丞相史彌遠專政，擴無子，養太祖十世孫貴和爲皇子，賜名竑，竑慧而輕，疾彌遠之專，嘗書几上曰：「彌遠當決配八千里。」彌遠聞而惡之，日媒孽其失，及擴疾沒，彌遠矯詔迎立榮王希璠，之子貴誠，更名昀，是爲理宗；封竑爲濟王，出居湖州。州人潘壬起兵謀擁立竑，竑討壬，壬走，爲

宋兵所獲，斬首臨安，彌遠忌竝，陰使人縊殺之，以疾沒聞，昀初不知也。彌遠既專政，久益張，封魏國公，政事多不振。於時蒙古初強，金日弱，宋廷不知所以爲備，李全在青州，降蒙古，而盱眙忠義夏全、楚州忠義李福，亦先後俱叛。宋廷以淮亂相仍，欲輕淮重江，改楚州爲淮安軍，不復建關。全黨張林等旋歸宋，殺李福及全次子通等於淮安，以贖罪。宋廷大喜，詔知盱眙軍彭、托及時青經略淮東，使便宜盡戮李全餘黨。青故「紅襖賊」，初隨李全來降，恐禍及己，密遣人報全於青州，遷延不決。托將張惠等不服，設計執托以盱眙降金，淮南復亂。全在青州得時青報，遂自青入淮安，殺張林；已又誘時青誅之，併其衆，全勢更盛。全雖服蒙古，舉足間爲三方重，故虛聲頗張；又以山東經理未定，貌爲附宋，謀得宋錢糧，宋亦以全往來山東，得少寬北顧憂，遺餉不絕；而全於又遣使入金，資爲聯絡；故以一人跨三國之交，凡事俱爲己計，宋廷無如之何也。趙范趙葵者，以弟兄膺宋兵權，時稱二趙。方受命節制鎮江滁州軍馬，深以全必反爲慮，而彌遠不納，故全寇日張，遂南略揚州，范葵會師擊之，全始敗；其明年，爲昀在位之七年（即紹定四年，金哀宗守緒。正大八年，民國紀元前六百八十一年），范葵復大破全於揚州城下，全走新塘（江蘇江都縣境）死。其黨欲還淮安，謀再舉，范葵追擊，大破之，乃散去，遂收復淮安；其將國安用從李全妻楊氏走山東，降於蒙古，蒙古以爲都元帥，行省山東，全禍平而蒙古之憂乃日偃矣！

蒙古行人既爲宋殺，自此遂有仇宋心。闖類以師南侵仙人關，別軍略地，至西水（四川閬中縣），幾深入矣；未幾而蜀口諸郡果降於蒙古，宋西面之防日弛。其時蒙古尙無亟亟攻宋之心也，金下，宋自不克保，故闖類等仍專力

圖金既破饒風關，欲由金州而東圍汴京，金兵力禦，不獲如其志。明年，爲理宗昀在位之八年（卽紹定五年，金哀宗守緒天興元年，民國紀元前六百八十年），謬格德依用西夏人之計，自河中由河清縣白坡（河南孟縣西南）渡河，遣人馳報圖類以師來會，次鄭州，遣蘇布特攻汴京；時金軍權屬完顏哈達，伊喇豐阿拉，方屯兵鄧州，聞警亟進，援與圖類戰三峯山（河南肅縣西南）大敗，金之健將銳卒至是役而盡，汴京益弱。金陝西諸將之守潼關者，聞蒙古兵逼，盡撤秦藍諸關之備，從號入陝，守將李平遂以潼關降蒙古；諸將東走，亦被蒙古追師所殺；於是金之歸德洛陽俱被圍，消息日惡。此時之金，無異靖康之宋矣！

幸也謬格德依將因事北歸，遣使自鄭州至汴，諭哀宗守緒降；守緒乃以從子鄂和爲曹王，送金軍爲質。未行，蒙古將蘇布特曰：「我受命攻城，不知其他也。」圍汴京益力，金人力守，內外死者以數萬計，而城終不下；蘇布特知不可取，乃爲好語曰：「兩國已講和，更相攻耶？」金人因就應之，以金帛珍異賂其師，蘇布特乃許退兵，散屯河洛間，汴京解嚴。

蒙古之師退，汴京大疫，人民死甚衆；而飛虎卒申福等，忽殺蒙古行人唐慶等三十餘人於館，金廷不問，和議遂絕。援兵謀入汴者，又爲蒙古師所敗，金勢益不支，括粟民間以充兵餉，亡在旦夕。蒙古以全力取之，汴京必不守；而是時謬格德依以爲徒從金之北面攻擊，恐仍未能下，於是遂有約宋攻金之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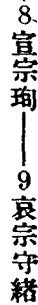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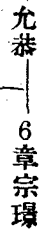
先是宋約金攻遼，其結果則爲金利；及是而又約蒙古攻金，其結果必爲蒙古之利，正可斷言，而宋人不悟也。蒙

古遣使王楫，來京湖議夾攻金，京湖制置使史嵩之以聞，史彌遠等皆以爲可遂復仇之舉，獨趙范不喜，曰：「宣和海之上盟，厥初甚堅，迄以取禍，不可不察。」理宗均不從，乃命嵩之遣使往報蒙古，許俟成功，以河南地來歸，宋與蒙古會兵之議自此始。

金於是時，河北山東，既全喪失，而汴京孤守，糧盡援絕，人心日離。哀宗守緒乃決計幸河朔。蒙古將蘇布特聞金主東走，復進圍汴京；守緒在途甚困，連爲蒙古兵所敗，走入歸德。金將崔立遂以汴京降蒙古，並以天子袞冕后服進於蘇布特，搜括在城金銀，不已；又以太后王氏、皇后圖克坦氏、梁王從恪（後廢帝永濟子）、荆王守純（宣宗珣子），諸妃嬪凡車三十七兩，宗室男女五百餘人，送之蒙古軍。蘇布特殺二王及族屬而送后妃等於和林，在途艱苦萬狀，尤甚於徽欽之時！立雖降蒙古，其家亦不免！

守緒在歸德，其下作亂，遂被幽；旋得無事，又走蔡州。時理宗均在位之九年也（卽紹定六年，金哀宗守緒天興二年，民國紀元前六百七十九年）。同年，宋出師會蒙古，孟珙收復鄧州，大敗金武仙，聲勢頗振；而蒙古帥塔齊爾方使王楫至襄陽，約攻蔡州，史嵩之以宋師既捷，許以師會，於是唐州亦爲宋有。金懼宋乘其弱，猶遣使來乞糧，宋廷不許；塔齊爾以師圍蔡，嵩之遣珙帥師往會。其明年，蔡州圍益堅，金不能守，守緒傳位於宗室承麟，自經死，尙書右丞呼沙呼等亦自盡；蔡州尋破，珙與塔齊爾分哀宗骨及寶玉法物，承麟遂爲亂兵所殺。金亡，計傳十主，凡一百二十年。世次如下表：

一世 二世 三世 四世 五世 六世



初，理宗昀任史彌遠當國，一切朝政，皆彌遠爲之；金亡之前一年，彌遠死，昀始親政，勵精求治，宰相鄭清之亦慨然以天下爲己任，收召賢才，擢之朝廷，真德秀、魏了翁諸人，俱進用。及金既亡，宋將趙范、趙葵欲乘時撫定中原，建「守河據關，收復三京」之議，朝臣以蒙古強，多謂未可，獨清之力主其說，乃命趙范自黃州、趙日進師向中原，並使知廬州金子才合淮西兵萬人赴汴。時汴京將多與崔立不睦，乃共殺立降宋，趙葵亦帥師自滁州赴汴，會金子才進下洛陽，遂謀攻潼關。中原之地，一旦爲宋有，方以爲無患；而蒙古聞信，即以師南下，洛陽城復不守。趙葵全子才在汴，亦以史嵩之不致餽，糧用不繼，所復州縣，率皆空城，無兵食；又因蒙古兵又決黃河寸金淀之水以灌宋軍，宋軍多溺死。趙范以入洛之師敗績，上表劾葵子才，不應輕遣偏師以取洛陽；詔葵子才各削一秩，餘貶秩有差。時理宗昀在位之十年也（卽端平元年，民國紀元前六百七十八年）。同年，蒙古遣王檝來宋，責敗盟，宋廷遣使報謝，而蒙古意不懌。

自是河淮之間無寧日矣！

方是時，蒙古跨有中原，兵鋒甚銳，其勢烈於遼金之初，宋謀與之並立，尙不可得；鄭清之等不明大勢，乃遽欲攘斥之以圖大功，匪惟其功不能小成，或且因之而召無涯之禍。洛陽師敗，清之雖亦力請解政，而理宗昀不許；明年，爲昀在位之十一年（卽端平二年，民國紀元前六百七十七年），譚格德依使其子庫騰將塔海等侵蜀，特穆德克及張柔等侵漢，琨布哈及察罕等侵江淮，分道南下，宋與蒙古之劇爭又自此始。

已而庫騰入沔州，琨布哈等下唐州，宋師屢爲蒙古所敗，襄漢、淮、蜀，日事兵爭，理宗昀深悔前此開釁之失，下詔罪已，而蒙古兵進不已；川北殘破，庫騰入成都，上游大震！後成都雖爲宋復，閩境疲敝，蒙古熟其道里而去，後患正未艾；自是以來，淮、西之役，眞州之役，黃州之役，安豐之役，廬州之役，宋兵勝日少而敗日多，形勢岌岌，終必爲彼下；宋廷雖得以一時之兵力，擊而拒之，但亦左支右絀，莫能卻之去，所賴以不亡者，惟天幸而已！

自理宗昀以來，國事多誤於二史：其一史彌遠，其一則史嵩之也。嵩之初爲京湖制置使，處理上游事，有能名，自破蔡滅金，功益隆；尋以參知政事，督視京湖、江西軍馬，置司鄂州；既又進右丞相，兼視兩淮。嵩之既相，一時正人如杜範、游似、劉應起、李韶、趙汝騰等皆以不合逐去；自是以後，宋臣論嵩之者頗多，大率謂其深奸擅權，不可當國；理宗昀不聽而言者愈衆；及其父彌忠沒，詔嵩之起復，於是太學生黃愷、伯等百四十四人叩關上書，有曰：「嵩之心術回邪，蹤跡詭秘，曩者，開督府以和議墮將士心，以厚賈竊宰相位，羅天下之小人以爲私黨，奪天下之利權以歸私室，蓄謀

積累，險不可測！在朝一日，則貽一日之禍；在朝廷一歲，則貽一歲之憂。萬口一詞，惟恐其去之不亟也！嵩之亡父以速嵩之去，中外方以爲快；而陛下起復之命已下矣！又曰：「陛下必欲起復之者，爲其有折衝萬里之才與？嵩之本無捍禦封疆之能，徒有刼制朝廷之術！」又曰：「謂其有經理財用之才與？嵩之本無足國裕民之能，徒有私自豐殖之計！」詞極痛切，不報。武學生翁日善等六十七人，京學生劉時舉等九十四人，宗學生與寔等三十四人，均相繼上書，仍不報。諸生榜於太學齋廊云：「丞相朝入，諸生夕出；諸生夕出，丞相朝入。」時范鍾劉伯正暨領相事，惡學生言事，謂皆游士鼓倡之，諷臨安尹趙興籌逐游士，諸生聞之益不平，作捲堂文有云：「厄哉吾道，告爾同盟；無見義而不爲，當行己而有恥。苟爲飽煖，忍貪周粟之差；相與提攜，毋蹈秦坑之慘！」斯言既出，明日遂行。京兆遂盡削游士籍，將作監徐元杰亦一再極言，嵩之知不爲衆論所容，始上疏乞終制，許之。

嵩之既去，元老舊德，次第收召；及杜範入相，進元杰爲工部侍郎，與之議政。元杰旋謁范鍾歸而暴沒！三學諸生復相繼上言，有云：「昔小人傾君子，不過使之死於蠻煙瘴雨之鄉；今蠻煙瘴雨不在嶺海而在朝廷。」詔付臨安府鞠治常所給使之入，獄迄無成。左司諫劉漢弼亦每以奸邪未盡屏汰爲慮，未幾，以疾腫暴死。太學生蔡德潤等百七十有三人復叩闕上書訟寃。時杜範入相八十日而沒，元杰漢弼相繼暴死，時謂諸公皆中毒，堂食無敢下箸者。嵩之從子璟卿見時事無可爲，復上書嵩之，勸其盡去在幕之羣小，悉召在朝之君子，而嵩之不從。璟卿旋亦暴沒，人謂史嵩之毒之云。

其後嵩之服除，有進用之意；殿中侍御史章瑛等復抗疏論之，乃命嵩之致仕，詔不復用。

初，嵩之當國，退師鄂州，川北一帶，更不能無事，而成都危益甚；所存州縣無幾，遺民咸不聊生，監司戎帥各專號令，擅辟守宰，蕩無法度，蜀日益壞！宋以余玠爲制置使，玠明法度，善守禦，蜀轉危爲安。而是時蒙古勢更盛強，其在譚格德依時，既滅金有中原；又命諸王巴圖莽齊扣等分討西域諸部，繼特穆津遺志。巴圖等帥師至奇卜察克，擊服諸部，引兵入俄羅斯境；北向屠烈野贊（俄羅斯國利森省），陷莫斯科（俄羅斯國都），又南下，克幾富阿地，略定，更分軍入徧歐洲內地，謀孛烈兒（波蘭）馬札兒（匈加利）二國；其攻孛烈兒者，大敗日耳曼諸部，聯合軍於勒基，逆赤（卽利固尼資，德意志國北勒斯勞之西），復轉入東南，以應巴圖兵之攻馬札兒者；馬札兒既下，大軍遂渡禿納河（多腦河）而進，分兵四出，所至殺掠，西歐亦大震。巴圖一軍滯留東歐者七年，東歐地多被征定。蒙古兵士之足跡，兩至歐洲，威名動白種。宋理宗昀在位之十七年（卽淳祐元年，民國紀元前六百七十一年），譚格德依沒，訃至歐洲，巴圖始還，軍國中事一聽第六皇后鼎瑪錦氏命。理宗昀在位之二十二年（卽淳祐六年，民國紀元前六百六十六年），譚格德依長子庫裕克卽位，是爲定宗，朝政猶出於后。翌二年，庫裕克沒，皇后烏拉海額錫稱制，抱庫春（太宗 譚格德依第四子）之子錫哩瑪勒聽政，諸王大臣皆不服；至宋理宗昀在位之二十七年（卽淳祐十一年，民國紀元前六百六十一年），共推闡類子莽齊扣卽位，是爲憲宗，尊其父闡類爲睿宗。錫哩瑪勒等心不平，莽齊扣因察諸王有異同者，並羈縻之，而誅其主謀，遂頒便宜事於國中，罷不急之役，凡諸大臣濫發牌印詔旨宣命，盡收之。



政始歸一，尋殺定宗庫裕克之后，竄錫哩瑪勒於摩多齊（和林西北），乃銳意南下，分漢地以封其宗屬，而以關中、河南之地盡予呼必賚，呼必賚益謀南略之方，於是蒙古南征之役復起。

先是蒙古與宋交兵，漢上諸郡，先後爲庫騰攻下，庫騰因留軍境上以戍之，繼而襄樊、壽泗復降，而壽泗之民盡爲軍官分有，由是降附路絕。雖歲侵淮、蜀，軍民惟利剽殺，城無居民，野皆榛莽，及呼必賚有關中、河南地，乃從姚樞之請，置經略司於汴，以莽、噶、史、天澤、楊惟中、趙璧爲使，俾、屯、田、唐、鄧等州，授之兵牛，敵至則戰，退則耕田，西起襄鄧，東連清口、桃源（江蘇、桃源縣），列障守之。於是漢、淮、州、縣之屬於蒙口者，多爲彼守，聲勢漸固。呼必賚猶恐宋不易下，先取宋西南附邊之國，而以烏特哩哈達總諸軍事，與之俱行，分三道進師，自臨洮經行山谷二千餘里，至金沙江，乘草、囊及俄以濟，降摩沙（本雲南、麗江府），薄大理，分兵取鄯闐（本雲南、雲南府），諸部進下吐蕃。呼必賚遂班師，留烏特哩哈達攻諸夷之未下者。時宋理宗昀在位之三十年也（即寶祐二年，民國紀元前六百五十八年）。已而烏特哩哈達自吐蕃進攻諸蠻，所向風靡，既又入交趾而屠其城，西南夷羣部俱歸蒙古。莽、賚扣既聞南征勝利，益謀侵宋，雖曾疑呼必賚之專，罷其開府，廢其所置諸司，而南征之志則決然無改。時宋於蒙古亦多予以可乘之隙，莽、賚扣之大舉南下，殆時勢造之，不可強也。茲由宋之間隙言之，得其大端如下：

（一）余玠死而蜀守漸虛也。余玠治蜀，最有賢名，嘗慷慨自許，有「挈故地還天子」之語。數年之間，建城壁，築關隘，增屯堡，邊形完固，氣勢聯絡，屯兵聚糧，爲必守計，人人俱有安土之心。又任都統張賓治軍旅，安撫王

惟忠治財賦，監簿朱文炳接賓客，均有常度。惟專制西蜀久，凡有奏疏，詞氣不謹，理宗昀不能平，旋以資政殿學士召之入朝；玠開召不自安，一夕暴沒，或謂仰藥死。繼之鎮蜀者曰余晦，威名不如玠，蜀守漸虛。

(二)董丁用而內政日敝也。董宋臣者，以宦者而善迎上意，右司諫丁大全深與之結，竊弄威權，昀不之覺；又設法逐去右丞相董槐，太學生陳宜中、黃鏞、林則祖、曾唯、劉黻、陳宗六人上書攻其失，大全怒，使御史吳衍劾之，削其籍，編管遠州，立碑三學，戒諸生勿得妄議國政。士論翕然，稱宜中等號爲「六君子」。其後蒙古侵軼日甚，大全在相位，匿不上聞，遂以罪免。宋臣且上遷都四明之策，昀幾爲所動，賴廷臣力諫，皇后亦言，得不行。旋出宋臣於安吉州，後以病死。

(三)和使拘而鄰好中絕也。蒙古自任呼必賽經理南方以來，圖宋之志頗急；其使臣伊拉瑪斯等又爲宋囚久之，伊拉瑪斯死，餘使者雖皆釋還，而蒙古引以爲憾，卽援之爲口實，而兩方攻戰之釁復生。

理宗昀在位之三十三年（卽寶祐五年，民國紀元前六百五十五年），蒙古諸王伊遜克駉馬約索爾等俱請伐宋；於是憲宗莽賽扣命諸王阿里克布克守和林，阿拉克倍爾輔之；自將南侵，分三道入陝西，南下取蜀。時蜀之成都已非復宋有，莽賽扣入劍門，閬州，東圍合州（四川合川縣）；烏特哩哈達亦自南陞北上，進圍潭州；呼必賽又悉兵渡淮，自將南下，進圍鄂州，江西諸州縣多被殘破，宋廷大震。前後出緡錢七千七百萬，銀帛各一百六萬兩匹，以犒軍，卽拜賈似道右丞相，兼樞密使，軍漢陽，援鄂。會莽賽扣圍合州不克，死，餘衆亟北行，合州之圍解；呼必賽圍鄂，得計

後，即聞阿拉克岱爾等謀立阿里克布克，亦思北歸，適似道遣使請和，願稱臣，割江南爲界，歲奉銀絹各二十萬，呼必賚遂許其請而行，鄂州之圍亦解；烏特哩哈達聞信，引師趨湖北，潭州之圍亦解。其明年，烏特哩哈達至鄂州，引還，似道使夏貴等殺其殿卒於新生磯（湖北黃岡縣西北），遂匿其議，和稱臣納幣之事，僞大捷，江漢肅清，宗社危而復安，實萬世無疆之休，昫以似道有再造功，召之還朝，加少師，封魏國公。似道既用事，權傾中外，進用羣小，變更法制，於是又有收買公田之事：

似道在相位，以國計困於造楮，富民困於和糴，思有以變法而未得其說；知臨安府劉良貴等獻買公田之策，似道乃命殿中侍御史陳堯道等上疏，請行祖宗限田之制，以官品計頃，以品格計數，將官戶田產，逾限之數，抽三分之一，回買以充公田；但得一千萬畝之田，則每歲可收六七百萬石之米，可免和糴，可以餉軍，可以住造楮幣，可平物價，可安富室。理宗昫從之，詔買公田，置官田所，以劉良貴提領。似道首以己田在浙西者萬畝爲公田倡，士夫無敢言，民間以爲公田之行，乃抑強削富之意，不足爲病也；已而漸次敷派，除二百畝以下者免，餘各買三分之一，其後雖百畝之家亦不免。民之入田於官也，失其實產；而所得者多不足相償，吏又恣爲操切，浙中大擾，民之破家失業者甚衆，而有司復以多買爲功，浙西六郡，買田三百五十餘萬畝，而民窮矣；民生旣瘁，而外侮日逼，於是蒙古之師再舉，而南宋勢益不振！

初，呼必賚自鄂州解圍還，諸王哈丹等爲會於開平；皇帝轄魯初奉莽賚扣命，西討，滅木喇蘇國（裏海南），并

波斯，偪降八吉打（鐵固利斯河之濱），回回教國全滅，聲勢振西方及是亦自西域陳書勸呼必賚正位；呼必賚立是爲世祖。阿里克布克聞之，遂命阿拉克偕爾發兵於漠北諸部，又命劉太平等拘收關中錢穀，分約諸將之在外者爲援，而自立於和林；已而六盤守將渾塔喝之衆爲廉希憲所敗，其他諸將皆伏誅，呼必賚親征，阿里克布克北遁，國內無事，因是再起討宋之兵。

抑呼必賚之征宋，其釁仍自宋開，事之著者蓋有三：

(一) 郝經之留 方賈似道自鄂還師，呼必賚以郝經爲國信使，來告即位，且徵前日請和之議；似道恐經至謀泄，竟拘經於真州之忠勇軍營。蒙古遣官訪問經等所在，以稽留信使，侵擾疆場來詰；淮東制置使李庭芝奏蒙古使者久留真州，不報；遂爲後日開釁之端。

(二) 李瓊之納 李瓊者，李全之子，降蒙古，官江淮大都督。嘗攻陷海州，漣水軍拔四城，殺官軍幾盡，淮揚大震。世祖呼必賚即位，瓊始萌南投之志，前後所奏凡數十事，皆恫疑虛喝，以動蒙古，而自爲完繕益兵計。理宗昉在位之三十八年（即景定三年），元世祖呼必賚中統三年，民國紀元前六百五十年），瓊以漣海三城來歸，獻京東郡縣，願贖父過，詔授瓊信寧武軍節度使，督視京東河北路軍馬，封齊郡王，改漣水爲安東州。蒙古聞之，命諸王哈必齊總諸道兵擊瓊，復命丞相史天澤往，仍詔天澤專征，諸將等皆受其節度。天澤圍瓊於濟南，爲深溝高壘以困之，瓊勢日蹙。宋遣青陽、夢炎帥師往援，至山東不進而返，濟南旋爲蒙古下，瓊被殺，蒙古

兵復定山東。他將鑒瓊事，知宋無足與爲，爲蒙古心益至矣。

(三) 劉整之叛。初，賈似道出督師，諸將立異者輒不相容，有死者。潼川安撫副使劉整，會俞興帥蜀，整與興有隙，心益不安，遂藉瀘州十五郡降蒙古。整者，宋驍將，蒙古既得之，由是盡知宋事虛實，乃以整爲夔路行省兼安撫使。俞興討整敗績，詔罷興，以呂文德兼四川宣撫使。明年，爲理宗昀在位之三十八年（民國紀元見上），整率所部入朝蒙古，文德以師入瀘州，瀘復爲宋有，而整爲蒙古謀益力。蒙古用整計，以利誘文德，求開榷場於襄陽城外，文德許之，由是敵有所守以遏南北之援而邊守益懈。

有以上之三因，故蒙古南征之志益急，以阿珠爲征南大元帥，出兵討宋，至度宗禛之世，而兩方之戰事遂起。  
南宋後期五十五年間對元失勢之二（蒙古之南侵及宋之末路）（民國紀元前六百四十七年至六百三十三）

理宗昀在位之四十年（即景定五年，元世祖呼必賚至元元年，民國紀元前六百四十八年），疾沒，太子禛立，是爲度宗。禛本昀弟榮王與芮子，其立由似道；禛以似道有定策功，每朝必答拜，稱之曰師臣而不名，朝臣皆稱爲周公。理宗昀山陵事竣，徑棄官還越，而密令呂文德詐報蒙古兵攻下沱（湖北枝江縣東），急，禛以手詔起之；似道既至，恆以去要君，禛至於拜留，而似道猶快快有行意，其實似道戀位無去志也未幾，似道又上疏乞歸養，禛命大臣侍從傳旨固留，日四五至；中使加錫，日十數至，夜即交臥第外以守之。特授平章軍國重事，一月三赴經筵，三日一朝，治

事都堂，賜第於西湖之葛嶺，使迎養其中；似道於是五日一乘湖船入朝，不赴都堂治事，吏抱文書就第呈署，大小朝政一決於館客廖益中，堂吏翁應龍，幸執不過充位，正人端士，罷斥殆盡，兵喪於外，匿不以聞，而蒙古之禍日迫矣！

蒙古之用師滅宋，殆可析爲三步言之：襄樊之役爲第一步，鄂州之役爲第二步，江上之役則其第三步也。至巴延渡江，分兵東下，則亡宋之機熟，而臨安卽下；其他若蜀若湘，亦先後爲蒙古所取，蓋不待閩廣之失而宋已先亡矣！今分析述之如左：

蒙古兵將南下，謀先得襄陽，欲下襄陽，必兼取樊城，而襄樊之間戰事旋起。宋以夏貴范文虎援之，相繼大敗。蒙古詔「東道兵圍襄陽，各道宜進兵牽制」。於是分師侵蜀之嘉定諸路，襄樊勢日岌。時度宗禛在位之七年也（卽咸淳七年，元世祖呼必賚至元八年，民國紀元前六百四十一年）。是年，蒙古改國號曰元（此後皆稱元），益圖并宋疆。其明年，京湖制置大使李庭芝使統制張順張貴將兵救襄陽，敗績皆死；襄陽守將呂文煥力不支，每一巡城南望，慟哭而後下告急於朝，似道陽上書請行邊，而陰使臺諫上章留己。又明年，爲度宗禛在位之九年（卽咸淳九年，元世祖呼必賚至元十年，民國紀元前六百三十九年），元兵下樊城，元將阿爾哈雅身至襄陽城下，招諭文煥，文煥遂降元，襄陽亦失。計樊圍亘四年，襄圍亘五年，守期久而宋不能解其厄，皆似道過也。此爲元用師滅宋之第一步。元既下襄樊，西窺巴蜀，東包下流，用師益勝利。至度宗禛在位之十年（卽咸淳十年，元世祖呼必賚至元十一年，民國紀元前六百三十八年），禛沒，子昀立，是爲恭帝，太皇太后謝氏臨朝。元呂文煥以巴延趨鄂州，劉整以博囉

于趨淮西，而巴延攻鄂州尤力，守將張世傑力拒；巴延遂潛兵入漢，屠沙洋（湖北荊門縣東南），破新郢（湖北鍾祥縣），使阿珠襲青山磯（湖北江夏縣東北），由北岸渡江，自引兵破宋陽邏堡（湖北漢川縣附近），夏貴棄堡走，巴延遂渡江與阿珠會趨鄂州，鄂州亦降。乃命阿爾哈雅以四萬人守鄂，規取荊湖；而自率大衆與阿珠東下趨臨安。宋聞鄂破，始詔賈似道都督諸路軍馬，開府臨安，似道猶依違不進。此爲元用師滅宋之第二步。

襄樊俱失，宋上游之屏藩漸撤，沿江諸州多降於元。范文虎又以安慶叛，巴延授文虎爲兩浙大都督，下游勢日蹙。初，元人南侵，用呂文煥劉整爲導，整欲先文煥成功，自淮南出江，造臨安，而巴延不可；後攻無爲軍，不克，而文煥入鄂，捷奏至，整發憤死。賈似道以整在淮南，初不敢發，既聞其死，乃出師，次蕪湖。似道禦元無別計，惟有請和，遣使於元，請稱臣奉歲幣如故約，巴延不許。時孫虎臣從似道總統諸軍，夏貴亦引師來會，與元軍遇江上；虎臣軍先動，貴亦不戰而走，宋師大潰於江上，巴延乘勢攻殺，江水爲赤。似道問計於貴，貴言師相惟有入揚州，招潰兵迎駕海上，吾當死守淮西，遂解舟去；似道乃與虎臣單舸奔揚州，鎮江太平諸要地俱不守。似道上書請遷都，不行，始放元行人郝經還，事已無及；宋乃免似道，而巴延旋屯師建康以圖浙，浙事益危。時恭帝昞卽位之元年也（卽德祐元年，世祖呼必資至元十二年，民國紀元前六百三十七年）。同年，元將阿珠侵揚州，宋詔張世傑等出師與阿珠戰焦山下，宋師敗績。由是江上形勢，宋不能與元爭，浙之亡可立待。是爲元用師滅宋之第三步。

宋廷至此，始悟似道之奸，放之循州而籍其家，在途爲監押官鄭虎臣所殺；丞相陳宜中等又不能勝大任，宋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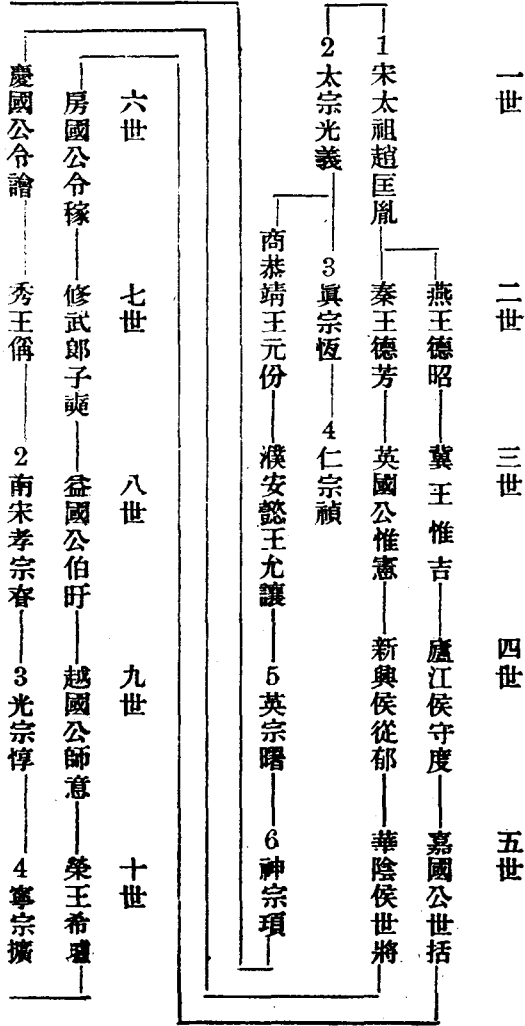
日敵元巴延定議分兵三道：阿朮罕等帥右軍自建康出廣德四安鎮，趨獨松關；董文炳等帥左軍出江並海，取道江陰趨澈浦（浙江海鹽縣南）華亭，以范文虎爲先鋒；巴延等將中軍趨常州，以呂文煥爲先鋒，水陸並進，期會臨安。未幾，阿朮罕軍克廣德四安，宋廷震懼。文天祥者，初自江西起兵勤王，及是方知平江，宋急詔天祥入衛；而常州旋爲元下，獨松關又破，宋再遣使如元軍議和，巴延不許。其明年，諸關兵俱破，謝太后不得已遣使奉表稱臣於元，上尊號，歲貢銀二十五萬兩，絹二十五萬匹，乞存境土，以奉蒸嘗；而巴延進兵不已，逼屯皋亭山（浙江杭縣東北），約天祥往元軍面議降事，天祥往，遂被元執。巴延承制，以臨安爲兩浙大都督府，命諸將封府庫，收史館禮寺圖書及百官符印告勅，罷官府及侍衛軍。巴延旋自湖州市（浙江杭縣城北）入城，建大將旗鼓，率左右翼萬戶巡城，觀潮浙江；又登獅子峯（杭縣西南），攬臨安形勝，部分諸將，以恭帝焜及皇太后全氏，度宗禮母隆國夫人黃氏，福王與芮等北去，宋亡。其後又有二主，皆不在臨安。是年，元始一統中國。

恭帝焜在位二年而降元，陳宜中等奉焜兄益王是立之福州，是爲端宗。文天祥亦自元遁歸，乃以天祥爲樞密使，同都督諸路軍馬，而以陸秀夫同知樞密院事。時江西荆湘諸路多爲元下，元壹志滅宋，重師南進，命阿朮罕等分道將兵趨入閩廣。宜中等以元師之逼，奉益王是入海，至惠州，遣使奉表請降於元。翌二年，是播遷海上，死碭州（廣東吳川縣南）。羣臣多欲散去，陸秀夫不可，與衆共立衛王昺。時爲宋主兵事者，有天祥、世傑；天祥出師江西，不勝，旋爲元將張宏範所獲；世傑力戰，所如輒阻。至昺在位之二年（即祥興二年，元世祖呼必賚至元十六年，民國紀元前



六百三十三年，宏範引兵襲匡山（廣東新會縣南），世傑兵潰，陸秀夫負昺赴海死，從弱者甚衆，餘舟尚八百，羣爲宏範所得。世傑復收兵至海陵山（廣東海陽縣），舟覆而死。天祥至元不屈，終爲元所殺。

其他若兩川，若廣西，若浙閩廣餘地之未下者，亦於昺在位之二年中，先後爲元有，宋室全亡。計傳十八主，凡三百二十年。其世系如左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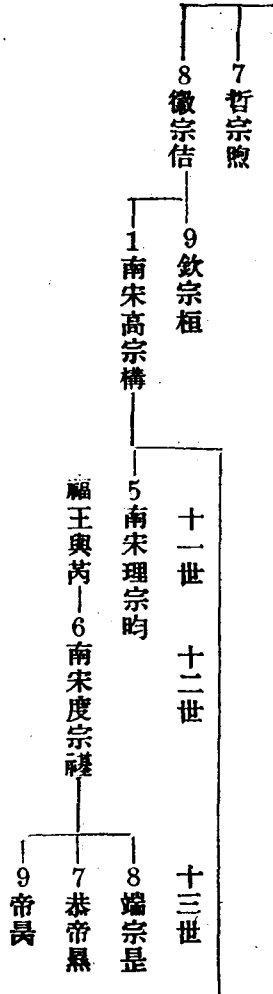
## 第五章 本時代之法制

本時代法制之一（建官及理財）

中國法制，以唐爲善。唐衰，武人肆於外，閹權橫於內，良法美意，湮廢不講，而唐由是亡。五季稱兵，一切制度，師唐之跡，而反遺其意，凡所表見，無異於虛拾。宋興，代有改善，南渡以後，忽又衰敝，地小勢弱，未足與爲治也。遼金雖居域外，亦曾佔有中國之土宇，舉其要者，以見一斑。著爲類述如次：

（二）建官 本時代之官制，以宋爲善；遼最殊異，金則襲用宋法。舉其大綱，約如下述：

（甲）京師 京師官之尊者，曰宰相。宰相之職，所以匡輔人主，期進於至治者，故歷代恆重視之。五代承唐舊制，以同中書門下平章事爲宰相。宋初亦沿其法，以平章事爲真宰相，大抵二人，而又別設參知政事，稱執



政官，以爲宰相之副，此爲元豐以前之制。自元豐官制行，其後宰相之職凡有四變：元豐新官制爲復唐三省制度起見，乃於三省置侍中、中書令、尚書令，以官高不除人，而以尚書令之貳左右僕射爲宰相。左僕射兼門下侍郎，以行侍中之職；右僕射兼中書侍郎，以行中書令之職。廢參知政事，置門下中書二侍郎、尚書左右丞，以代其任。此一變也。及徽宗侂在位，蔡京以太師總領三省，號公相，乃廢尚書令；改侍中中書令爲左輔右弼，亦虛而不除；改左右僕射爲太宰少宰，仍兼兩省侍郎。又一變也。欽宗桓嗣統，乃改太宰少宰爲左右僕射。又一變也。高宗構南渡，右僕射呂頤浩建言：請以尚書左右僕射，並爲同中書門下平章事；門下中書侍郎，並爲參知政事，左右丞並罷。又一變也。至孝宗春時，改左右僕射爲左右丞相，並詔侍中中書尚書令設而不除，可並刪去，以左右丞相充其位。又一變也。蓋自宋承唐制，以平章事爲眞宰相以來，制凡四變：由同平章事變而爲左右僕射，變而爲太宰少宰，又復而爲左右僕射，又變而爲左右丞相；執政官由參政改左右丞，由左右丞復改參政，亦凡兩變。自孝宗春定制後，遂終宋世不復更革；又自隋唐以來，丞相之名久廢，至於南宋，復有此稱，以至明初始罷，尤有足爲本時代官制殊別之一徵者。不獨此也，官制之最異者，莫如遼：遼初官制，有北宰相府、南宰相府之別；南北二宰相府，又有左宰相、右宰相，其職無所不統；又有南北府，總知軍國事，大抵亦爲宰相之任。然官司雖分南北，所治實皆北面之事，故遼史百官志均以北面朝官統之；遼有北面朝官矣，旣得燕代十有六州，乃用唐制，復設南面三省。所異者：中書令之下置左右丞

相不足，尙有知中書省事、同中書門下平章事諸官，置相之多如此。金官無南北之分，太宗屢時始建尙書省，因是遂有三省之立；至熙宗賈頌特官制，多循宋舊制；廢帝亮立，罷中書門下省，止置尙書省，終金之世，守而不變。元尙書令，左右丞相平章政事，卽爲眞宰相之職，官制較金爲簡。此歷代相職之殊稱，有可指數者也。又三師三公本爲首官，五季不廢其稱，惟多以畀藩鎮及贈官，如羅紹威之加太師，韓建之加司徒，卽其一例；宋爲宰相親王使相（宋制：凡親王樞密使、留守、節度使，兼侍中、中書令、同平章政事者皆謂之使相，不預政事，不書敕，惟宣敕除授者，敕尾存其銜而已）加官，其特拜者亦不預政事。徽宗佶以三師（太師、太傅、太保）爲三公，廢三公（太尉、司徒、司空）之本名，別立三孤（少師、少傅、少保），而以新改之三公爲眞相之任，三孤爲次相之任；而蔡京卽以三公任眞相，其後三公之多，至十八人，三少不計，冗濫甚矣。南渡以後，三公亦嘗備官，而韓侂胄、史彌遠、賈似道之專，則皆至太師，其職之尊於宰相，可知也。遼北面朝官，設大裕悅府，有大裕悅，無職掌，而班百僚之上，非有大功德者不授，如南面之三公；南面朝官則別置三師（太師、太傅、太保）三公（太尉、司徒、司空）兩府，而三師府內又有少師、少傅、少保，凡此皆與中國之制異者。金亦有三師三公，其職至爲尊重，而兼之者多係助戚王公，官不常置，無其人則闕，說者謂其能得中國立制之意。是又公師之職之可考而知者也。隋唐三省，尙書爲其一；而尙書之下，統列六部。五代六部之名不廢，而其支配則未敢臆言（歷代職官表案：五代新史闕職官表，舊史雖有之，而簡陋殊甚，故官職

無可考；見之紀傳，核之六曹，官名大約多仍唐舊。宋則六部同建於尙書省，與唐不異。遼官北面不設六部，而以北樞密院、行兵部之事，南樞密院、行吏部之事，北大王院、南大王院、行戶部之事，夷離畢院、行刑部之事，宣徽北院、宣徽南院、行工部之事，敵烈麻都司、行禮部之事；至南面朝官亦多依據中國之制而立，六部多有，而職官不能具詳。金代六部統爲一署，不設曹屬，而以郎中、員外郎分判諸務，與宋制各異。是又六部之別之可考而知者也。九卿之設，隋唐不變，五季亦有之；至宋則以爲命官之品秩而無職事，元豐正名，始有職掌，南渡以後，併省諫職，除太常、大理不罷外，宗正以太常兼，而衛尉、太僕併兵部，太府、司農併戶部，光祿、鴻臚併禮部，後雖復置宗正、太府、司農、九卿之職，固已不全，且視之亦非復如漢時之重。遼南面朝官，亦有九寺之設；金則惟有太常、大理。此又諸卿之職之可考而知者也。又隋世本有三臺（謁者、司隸、御史）五監（少府、長秋、國子、將作、都水）之制，至唐惟有御史一臺，而五監之官如故。五季亦有國子諸監，散見史書，第不能備其數。宋御史仍爲臺，而國子、少府、將作、軍器、都水、司天，計有六監，要仍沿襲唐制，分系各職。元豐官制行，司天一監先罷；南渡以後，國子併禮部，將作、軍器、都水併工部；後將作、軍器，又復分置。遼南面朝官，計分祕書、司天、國子、太府、少府、將作、都水七監；金無將作，而御史之官則與遼同導漢制。凡此又臺監諸職之可考而知者也。又宋除樞密院外，別有宣徽院、翰林院之設；宣徽後廢，而翰林如故。遼金不廢其制。是又諸院之可考而知者也。要之中央官制，以相職爲最重，故本書言之甚詳。以上爲諸官之集於京師者。

(乙)地方 地方之官，又有京師、外州之別。京師所治，恆立尹以理之。五季，梁都汴州，置開封尹。唐都洛陽，爲河南尹。石晉復都於汴，仍爲開封尹。宋則開封府尹不常置，權知府一人，以待制以上充之。宋史所謂權知開封府事，是也。南渡後，改杭州爲臨安府，亦以知府治之（據日知錄：宋初太宗、眞宗皆嘗爲開封府尹，後無繼者，乃設權知府一人，所以避京尹之名也）。宋當徽宗、佖時，定開封府隸屬爲士、戶、儀、兵、刑、工六曹，開封祥符二縣亦準此式；其後遂令天下州縣並依開封分曹置掾；後世各省州縣書吏分六房以治案牘，實始於此；特宋猶以流外官爲之，明初以來，則但以庶人在官者充其任，其選益輕而吏胥之弊亦因緣而重，此非宋人設制之初心也。遼、金俱有五京之立（遼五京，其一上京（巴林西北），卽臨潢城；二南京（遼寧遼陽縣），後改東京；三中京（遼寧義縣）；四燕京（河北大興縣），亦稱南京；五西京（山西大同縣）。金取遼五京，襲其舊稱，仍居金源（卽按出虎水之源）之地，名會寧府；熙宗、亶時升會寧爲上京，改遼上京爲北京；廢帝亮時以上京僻在一隅，遷都於燕，創上京北京之號，改燕京爲中都大興府，以中京爲北京，汴京爲南京，而東京、西京如舊。遼於五京，各置留守司，列爲南面之官；金於諸京俱置留守，而大興府則置尹。凡此皆京尹之可考而知者也。五季以藩鎮更帝中國，梁州七十有八，唐州一百二十有三，晉州一百有九，漢州一百有六，周州一百十八，置刺史以治其事。宋興，中國一統，治地加多，改唐分道之法爲路；太宗匡義時，分中國爲十五路（京、東京、西、河北、河東、陝西、淮南、江西、湖南、湖北、兩浙、福建、西川、陝西、廣東、廣西）；神

宗項時又爲二十三路（京東東京東西京西南京西北河北東河北西河東永興秦鳳淮南東淮南西南浙江南東江南西荆湖北荆湖南福建成都潼川利州夔州廣南東廣南西）徽宗信時又增二路（雲中燕山）共二十五路。南渡以後，宋地狹小，東南所保，路僅十六（浙西浙東江南東江南西淮南東淮南西荆湖南荆湖北京西成都潼川利州夔州福建廣南東廣南西）。路之所統，有府有州，有軍有監，府州軍均有領縣；府有知府事，州有知州事，軍有知軍事，而總管於路。凡路多置監司，初止有轉運使，後乃設提刑安撫諸使，元豐改制以後，使職尤多。遼國官制殊別，境內五京列峙，悉爲畿甸，而以州刺史爲南面方州官之一；刺史以外，尙有團練防禦諸使，所治止及一州。蓋遼國地方分割，全國析爲五道，諸州均以道領，而不以路統；其以路統州者，惟金。金始奄有中國北部，因宋之法，置路十四（河北東河北西河東南河東北山東山東東西京兆中郤鄜延慶原大名咸平鳳翔臨洮），是爲十四總管府；合之上京北京南京西京東京等路，亦曰十九路。其下所領各州，計爲三等：一曰防禦州，置防禦使治之；一曰節鎮州，置節度使治之；一曰刺史州，置刺史治之。故金地理志某路之下，綜其所領，有節鎮、防禦、刺郡之別也。又五代任官，凡醒齷無能者，始注爲縣令，故國內之邑，率皆不治，然尙未有以知縣名也；知縣之名，實始於宋。知縣者，非縣令而使知縣中之事。宋初，故重縣令之任，以朝官爲知縣，其間或參用京官及幕職官爲之。遼國縣令之制不詳。金則縣令之官，同於宋制。是又刺史縣令諸官之可攷而知者也。以上爲諸官之布在地方者。

五代制祿之法不詳，宋世待士甚優，俸祿之制較前代爲厚：文武階官，月給料錢，春冬給綾絹及綿；在京職事官，則有職錢，如大夫爲郎官者，既請大夫俸，又給郎官職錢；公孤宰執及諸武官，俸錢之外有祿粟，有隨身衣糧及餐錢；京朝官及諸司使副等，有僉人餐錢；其官於外者，有公用錢；有職田，選人使臣無職田者，有茶湯錢。遼史：百官志不及祿秩，故其俸無考。金百官俸給有錢，有粟，有麩，米，麥，有綿，春衣給羅，秋衣給綾，春秋給絹，兼數職則有兼俸，其祿制各視品爲差焉。

(附)人才之任用與培養 自唐以下，任用人才之法，多不免失之於寬濫；而培養人材之地，亦鮮有成效之可言者。茲爲撮述其概如下：

(甲)選舉 選舉之制，有舉官、舉士之差；以言舉士，則五代之弊爲甚。五代五十餘年之間，惟梁與晉各停貢舉二年，則降敕以舉子學業未精之故；至於朝代更易之交，擾攘之際，歲貢故未嘗廢也。每歲所取進士，其多者，僅及唐盛時之半；而三禮、三傳、學究、明經諸科，則取士又方唐爲盛。唐以詩賦取進士，而其制弊，五代則并詩賦而亦不能爲，此試帖經墨義者之所以獨衆也。宋行唐制，諸科歲舉；至英宗曙時，始詔三歲一行，自後遂爲常法；其名亦有進士、九經、五經、開元禮、三史、三禮、三傳、學究、明經、明法等科，皆秋取解，冬集禮部，春考試，合格及第者，列名放榜于尚書省。神宗項時，王安石議更貢舉法，罷詩賦，明經諸科，以經義論策試士，而又頒三經（周禮、詩、書）新義於學官，使學者人人遵守；司馬光復古，罷三經新義。



而經義論策之法不廢；當時所謂經義，後世以爲八股文之濫觴，終宋之世，試士恆以之。又宋代於進士諸科之外，別有所謂大科者，卽古時之制舉；制舉無常科，所以待國中之才傑，人主每親策之；然宋之得才多由進士，而以制科進者其人無多。遼與中國政俗異宜，而進士之科不廢。金世亦行宋制，其初試士分鄉試、府試、會試，御試爲四級，唐宋試禮部，皆曰「省試」，至是始有「會試」之名。章宗璟時罷鄉試，惟有府試、會試，御試之法；後世科舉之制，由茲確定。此皆關於舉士之可知者也。舉官法令甚繁猥，五代詳制無傳。宋人入仕，有貢舉、奏蔭、攝署、流外、從軍五等，而奏蔭最濫，故其官數之多，爲古時所僅見；其初典選之職，分掌於中書省、審官院各機關，自元豐官制行，其權始悉歸於吏部。遼金舉官之制，多襲宋人，而金於部（吏部）選、省（尙書省）選之外，入仕之途正多，例如勞効應襲恩例，皆循之可以獲仕。此又關於舉官之可知者也。以上爲選舉。

(乙)學校 五代學制之可攷見者，惟後唐一朝：國學學生限二百人，諸生入學，皆出「東脩錢」；及第後，出「光學錢」。是時爲監生者，大都苟且冒濫之士，蓋衰亂之朝，國學亦僅具其名而已！宋代學校，以神宗項一朝爲特盛：太學之外，尙有律學、宗學、武學；徽宗佖時，又有算學、道學。道雖不足爲訓，而朝廷敦崇學校之意，於此自明。其尤善者，則項立「太學三舍法」之制是也。王安石變政，欲取士本於學，乃增收太學生徒，釐爲三舍：始入爲外舍生，定額七百人，後增爲二千；內舍三百人，上舍百人，月考試其業，優等

以次升舍。元豐頒學令，上舍試分三等：上等不須殿試而命以官，中等免禮部試，下等免解試。以學校代貢舉，制莫善於此。其後屢有興廢；南渡之後，三舍法有修改，而其制更視元豐爲密。吾人今日所滋以爲疑者：宋代學校設備既完善，足以易取士之制；而仍不能因端改進，廢去駢枝之貢舉，則制不盡一可知也。或謂宋三舍法行，士人多席勢力，尙奔走，故蘇軾有「三舍既興，賄路公行」之語；要之此爲人之弊，而非法之弊。故金治中國，言者尙有推行三舍法之請，惜不行耳。遼金均有國學，而金人於國學之外，并有女真國子學之設；立女真學者，女真之國粹，此尤足見金人計畫之深也。地方之學，宋爲最盛；神宗項以後，諸路府州縣俱興學以教士；哲宗熙寧時，并令諸州亦行三舍之法，州生試雋者得補太學，內外學制相聯貫，未始不足彌元豐之缺，而徽宗佞時罷之，爲可惜也。又宋代地方學校之外，並有書院；書院之名，古不聞有是也，而其制實自宋始。宋初，始有白鹿洞、石鼓、應天、嶽麓四書院，有司以上聞，朝廷輒爲賜額，賜書以優異之；馬端臨則謂書院乃當時鄉黨之學，爲士大夫留意斯文者之所建，與州縣學之奉詔設立者不同，故前規後隨，皆務興起，後來所至書院尤多也。遼世地方之學未備，金於諸路則并設有女真諸學，其用意與女真太學相同，是又非遼所能及者也。

(二)理財 自唐以後，理財之法，多失之繁。茲爲舉其大綱述之。

(一)徵稅 五代梁爲最先，屬黃巢亂餘，租賦之收較薄。唐莊宗存勳時，任孔謙爲租庸使，徵稅過重，幾致召

豐；其後稽除逋負，中原賴以稍蘇。晉高祖敬瑭時，敕應諸道節度使刺史，不得擅加賦役；及於縣邑，別立監徵所，納田租由人戶自量自概。漢隱帝承祐時，三司使王章聚斂刻急，行「省耗」「省陌」（租於正稅每斛之外，更輸二斗，謂之「省耗」；舊錢出入，皆以八十爲「陌」，章始令入者八十，出者七十七，謂之「省陌」）之制，流弊常不可問。其後周世宗榮復有志於愛民，議行均田，而先遣使諸州檢定民租；其事未終，而帝位旋禪於宋。宋興，租分爲五：曰公田之賦，官莊、屯田、營田，賦民耕而收其租者是也；曰民田之賦，百姓各得專之者是也；曰城郭之賦，宅稅、地稅之類是也；曰雜變之賦，牛革蠶鹽之類，隨其所出，變而輸之者是也；曰丁口之賦，歲輸身丁錢米是也。其輸有常處，而以有餘補不足，則移此輸彼，移近輸遠，謂之「支移」；其入有常物，而一時所須，則變而取之，使其直輕重相當，謂之「折變」。其輸之遲速，視收成早暮而寬爲之期，夏有至十月，秋有至明年二月者；其歲賦之物，類別有四：曰穀，曰帛，曰金鐵，曰物產，是也。諸州歲奏戶帳，具載其丁口男夫，二十爲丁，六十爲老，兩物折科，物非土地所宜而抑配者，禁之。又懲五代藩鎮重斂之弊，遣京朝官分從京畿倉庾，及詣諸路監輸民租，並於諸州立糧科院，設通判主之，而賦稅畢收，上供有額矣。南渡以後，雜變之賦，色目繁多，而二稅一依舊式，無所變更（王安石之行方田，賈似道之行公田，具見前政治篇，茲不再述）。此其大略也。宋初立制，賦入實視前代爲薄，故二十而稅一者有之，三十而稅一者又有之，前世諸朝未有能及之者。遼之賦稅，始定於太宗德光時。聖宗隆緒以後，田分三等：曰公田，曰

私田曰間田。大抵私田、間田有賦，而公田無賦；惟遼史文簡略，農田租賦所紀寥寥，故法多不備。金則官地輪租，私田輸稅，租之制不傳，大率分田之等爲九以爲差次；惟以泰和元年學田之數攷之，生員給民佃官田六十畝，歲支粟三十石，則畝徵五斗可知也。稅法，夏則畝取三合，秋則畝取五升，又納秸一束，束十有五斤。夏稅六月止八月，秋稅十月止十二月，爲初、中、末三限。後至章宗璟時，又改秋稅限十一月爲初；中、都、西、京、北京、上京、遼東、臨潢、陝西地寒，稼穡遲熟，夏稅限以七月爲初。凡此皆稅租制度之可知者也。雜稅之征，五代恆有，至宋爲尤多。宋代用度，恆苦不給，冗官之祿，十倍兵士之給，常俸之外，別有賞賜；又有祠祿（宋當眞宗恆時，建玉清昭應宮，以宰相王旦充使；後旦以病致仕，乃命以太尉領宮使，給宰相半俸。又有太乙宮，集善觀醴泉觀等，皆以宰執充使，丞郎學士以上充副使，庶僚充判官都監等，其後設員日多，濫費太多，故租稅之外，仍有一切雜賦，而茶鹽之徵，其尤著者。王安石當國，有「青苗錢」之推行，議者譁然，以爲民病；抑知南渡以後，雜征更多，其害有過於青苗者。高宗構初居揚州，四方貢獻不至，呂頤浩、葉夢得奏增添酒錢，賣糟錢，典賣田宅，增印契錢，官吏請給除頭子錢，樓店務增收房錢，令各路憲臣領之，號爲「經制錢」。其後孟庾總領財用，增經制之額，析爲「總制錢」。州縣所收頭子錢，貫收二十三文，以十文作經制上供，餘十三文充本路用。他雜稅亦一切仿此。其常平錢物舊法，貫收頭子錢五文，亦增作二十三文，以十八文入經制司。孝宗睿時，又詔諸路出納，每貫收五十六文，以充經總制錢。又高宗構時，呂頤浩建議，令江

東漕臣，每月椿發大軍錢十萬緡，是謂「月椿錢」。其兩浙福建之地，又有「板帳錢」，州縣苦於趁辦，於是輸米則增收耗剩，交錢帛則多收糜費，幸富人之犯法而重其額，恣胥吏之受贓而課其入，索盜賊則不償失主，檢財產則不及卑幼。亡僧絕戶，不待核實而入官；盜產廢田，不爲清除而勒納；有司固知其違法，而非此則無以辦板帳之類也。他如四川則有「稱提錢」，川陝則有「折估錢」，湖南則有「麴引錢」，淮浙湖廣等路又有「身丁錢」，其賤削之害，著於史乘者若此，而同時北方之金，更有推排物力之法；其法按民之貧富，分籍之以應科差，亦稱「通檢」；其用意在均徭役，而常滋抑勒賄詐告訐之弊，是又制之不足爲訓者已！

(乙)鑄錢 三代以前，論財賦者多以穀粟爲本，所謂俸祿，亦是頒田制祿，君卿大夫，不過以采地爲多寡，未嘗以錢，所以錢之權輕；惟飢荒作幣，先儒謂金銅无凶年，權時作此，以通有無，均多少而已。漢初有中國，王公至佐吏，所謂萬石、千石、百石，亦是以穀粟制祿；至武帝徹有事四夷，國用不足，乃立告緡之法，以括責國內，錢幣方重。自是錢幣積日加多，而漢以後之五銖，唐以後之開元通寶，最爲流行；至於宋時，而紙幣之法又起。

五季之世，十國分治，閩蜀楚皆鑄鐵錢與銅錢並行。宋興，特鑄宋通元寶，重準開元，禁諸州輕小惡錢，舊俗用鐵錢者聽之；自是以後，歷帝改元，必重鑄銅錢，冠以年號，皆稱「元寶」；設池饒江建四州監鑄銅錢，

嘉邛與三州監鑄鐵錢。凡鑄銅錢，用劑八十八兩，得錢千，重八十兩，十分其劑，銅居六分，鉛錫居三分，皆有奇贏；鑄大鐵錢用鐵二百四十兩，得錢千，重百九十二兩。此其大法也。仁宗禎時，西事急而用度不足，陝西鑄「當十大錢」，與小錢並行；河東亦鑄「當十鐵錢」，助關中軍費；尋勅江南鑄大銅錢，而江池諸州又鑄小鐵錢，悉輦致關中；數州錢雜行，大約小銅錢三可鑄當十大銅錢一，以故民間盜鑄者衆，錢文大亂，已而用葉清臣等議，以小鐵錢三當銅錢一，當十銅鐵錢一，減作當二，盜鑄乃止。神宗項時，鑄銅鐵錢皆當二，謂之「折二錢」。是時諸路銅鐵諸監，日有增加，每年所鑄鐵錢五百九十四萬餘貫，銅錢五百六萬餘貫，官鑄之盛，數十倍漢唐，而國用日多，常苦錢少；議者又以安石當國，罷除銅禁，奸民銷錢爲器，邊關海舶，不復禁錢之出使然；故至哲宗熙時，復立銅錢出界之禁；然每年鑄錢之數，終不能復盛。至徽宗佶立，蔡京當國，用陝西轉運副使許天啓議，鑄「折十銅錢」，每貫重十有四斤七兩，募民間私鑄工人，出爲官匠，使并其家，設營以居之，號「鑄錢院」，仿古招天下亡命卽山鑄銅之意，而所鑄錢於陝西行鐵錢地成之，於諸路行銅錢地用之，絕私鑄之患；又用河東運判洪中孚言，契丹益市中國鐵錢爲兵器，器犀利，若雜以鉛錫，則脆，不爲敵所利，宜改鑄「夾錫錢」行之，凡貿易不用「夾錫錢」者聽告許，由是國內騷然，小民咨怨，故其後復廢，而「折二錢」乃獨行。南渡之初，州縣鼓鑄皆絕，已而開鑄，成錢無錢，乃造楮幣以佐國用，於是貨幣界又起一度之變率，而紙幣之法興焉矣。

初，唐憲宗純時，商賈至京師，委錢諸路進奏院及諸軍使富家，以輕裝趨四方，合券取之。是曰「飛錢」。宋興，假其故事，許民入錢左藏庫，於諸州更換，置便錢務，作券以給之。又蜀富人患鐵錢重，私爲券，謂之「交子」，以便貿易；其後富人費稍衰，不能償所務，爭訟數起，薛田爲轉運使，請官爲置務，禁民私造，詔置「交子務」於益州。至宋徽宗佖時，陝西河東京東西淮南亦皆行交子，又名「錢引」。初宋代交子之數，以百二十五萬六千三百四十緡爲額；及是不蓄本錢，而增造无藝，至引一緡當錢十數，交子之法大壞。南渡以後，又造「見錢關子」，亦爲一種之錢引。初以關子付州將，募商人納錢以給軍，執關子詣權貨務請錢，願得雜貨鈔引者聽已；而出納留難，人皆嗟怨，乃又改其名爲「會子」，通行於淮浙京湖諸路，上供及民間典賣皆用之。凡錢引皆以三年爲界，會子亦然；然屆時不過造新換舊，仍不見現錢也。孝宗督力振幣政，慮交子之病民，詔出內庫及南庫銀一百萬兩買之；而在外商賈因之低價收購，輻輳行在，以充現貨，乃詔給諸州助教帖五千道，付權貨務，召人全以會子入納，候出賣將盡，申取朝廷，節續給降，務欲盡收會子，亦爲一時善政。而會子終莫得而悉收也。其他行於川者曰「川引」，行於淮者曰「淮交」，行於湖者曰「湖會」。終宋之世，發楮愈多，折閱亦愈甚。大抵宋之用楮，初本有三年爲界之可循，自後上之人急於稱提，當舊楮之界未滿，而新楮之出已頒，故商賈皆不敢蓄積，市場惟見楮幣，而楮幣之值於以益輕。宋宗正丞韓祥有言：「壞楮幣者，以緣變更；救楮幣者，無如收減」。誠一時見道之言也。至於遼金則又如下論：

遼世鑄錢不多，故立銅幣於外，錢毀爲器之禁；及其末也，上下窮困，府庫無餘積。金初用遼宋舊錢，廢帝亮時始置錢監，然鼓鑄不廣，斂散無方，其後錢法屢變，卒難獲效。濟以鐵錢，鐵不可用；權以交鈔，錢重鈔輕，相去懸絕，物價騰踊，鈔至不行。權以銀貨，銀弊又滋，救亦無策。遂罷銅錢，專用交鈔銀貨。然二者之弊，乃甚於錢；鈔多而賤，尤啓民疑。其間易交鈔爲寶券，寶券未久，更作通寶，準銀並用，通寶未久，復作寶泉；寶泉未久，織綾印鈔，名曰珍寶；珍寶未久，復作寶會，迄無定制；而鈔幣之值日落，金祚以亡。

(附)農工商之待遇 五代惟周世宗榮能恤農，常刻木爲耕夫農婦，置之殿庭，欲見之而不忘。宋興，農政首修，太宗光義游金明池，且進田婦而語，故每臨朝，無一日不言及稼穡；眞宗恆之乳母秦國夫人劉氏，本農家也，喜言農家之事，恆乃自幼聞之，故景德農田敕，後世稱爲精當；南宋孝宗睿在位，下詔有曰：「朕深惟治不加進，思有以正其本者；今欲均役法，嚴限田，抑游手，務農桑，凡是數者，卿等二三大臣，爲朕任之。」凡此具有足爲宋人注重農務之徵者。遼人起自塞外，習尚遊牧，有中國之地不廣，故其重農之政，於史鮮徵；然觀太宗德光立法，凡諸道兵戎，有敢傷禾稼者，以軍法論；道宗洪基之世，遣使分道平賦稅，勸農桑；則遼固未嘗偏游牧而不問農事也。金有中國較遼爲久，勸農之使屢出；章宗璟時，乃定長吏勸農殿，最是金又以農業爲急圖矣。凡此皆重農之政之有可推知者也。

自來商業之盛衰，向無專書以記其始末；吾人所得藉爲論據者，惟有從政府之政令上究之而已。五代征



商之制無傳。宋興，商稅漸行，惟頗有所限制，商不爲病也。安石變法之始，其影響多被於商人，如「免行」「市易」諸制，行之不善，實足以病商，故當時反對之論頗多，而行亦不久。南渡以後，貪吏並緣，苛稅百出，往往私立稅場，算及緡錢，斗米菜茹束薪之屬，已而虛市有稅，空舟有稅，以食米爲酒米，以衣服爲布帛，皆有稅。遇士夫行李，則搜囊發篋，目以賈販；甚者貧民轉易瑣細於村落，指爲漏稅，輒加以罪。空身行旅，亦向取金，百方紆路避之，則攔截叫呼；或有貨物，則抽分給償，斷罪倍輸，倒囊而歸，聞者咨嗟，有以稅務所在之地爲大小法場者。其朘削商利，行同劫掠，若此，商業之不能振起，固其宜也。遼世亦行關市之征，史言東遼之地，馮延休、韓紹勛等相繼以燕地平山之法，征其商，民不堪命。金於中世，始定商稅之法，而其時並有托親王、公主、奴隸、占綱、船、阻商旅之禁，則金之恤商，勝於遼人遠矣。

抑互市之習，自古有之。漢初，與南越通市；其後匈奴和親，又與匈奴通市。東漢與烏桓、鮮卑、北單于通市。後魏與南朝通市。隋唐與北戎、高麗、回紇諸國通市。至宋，西夏、契丹、安南又皆通市。南宋又與金人通市。外方之物產，由茲輸入；國內之貨幣，亦多有流出於外方者。商人之智識，或基此而形其進步，亦未始非當代商人之一幸事也。

五代工政無聞，宋則考工之政，掌於工部。據宋史百官志：工部掌天下城郭、宮室、舟車、器械、符印、錢幣、山澤、苑囿、河渠之政，而其外又有少府、將作、軍器、都水諸監以分其職。蓋循唐代之制，加以完密，而期工政之日趨。

於整飭者也。南渡以後，宮室器甲之造，寔希，部務乃簡。金循宋制，亦設部以專考工之政，要之皆屬朝廷方面之事，而民間工藝之進步與否，無專書以供考證。宋世蘇杭之織造，金代燕京之建築，見於故書雅記中者，什不一二。正恐當世考工之職，第徒有其虛名，當國者賤視工商，而偏重農業，工藝之凋落，殆與商同，爲可惜也！

本時代法制之二（制兵及用法）

本時代之制兵用法，惟宋爲特繁。今通宋之先後述之，以見其大勢之一班如左：

（一）制兵 五代之兵，分寄於藩鎮，地方戍守之制，無可言者；京師所恃，惟有禁軍，制雖數革，迄無可用。至周世宗榮時，懲高平之敗，慨然有改革之意；又以驍勇之士，多爲外鎮所占，於是召募國內豪傑，不以草澤爲阻，進於闕下，躬自試閱，選武藝超絕及有身首者，分署爲殿前諸班，因是而有散員、散指揮使、內殿前直散都頭、鐵騎、控鶴之號，中央之兵制一變。宋興，沿用其法，收國內之勁兵，列營京畿，藩鎮之弊，於焉永革，夫有所受之也。京師禁兵之外，別有諸州鎮兵，號曰「廂兵」；又有選自戶籍或土民應募，在所團結訓練，以爲防守之兵，號曰「鄉兵」；又有塞下內屬諸部團結以爲藩籬之兵，號曰「蕃兵」。自是以來，軍制遷變，時或不免，而大體莫能外此。南渡以後，禁旅寡弱，不足爲禦；而諸大將之兵頓增，因時制變，隨處立營，遷移靡定，駐劄未有常所，於是地方之兵，遂不能悉依前制；北塞盡失，藩兵亦不存。史臣考宋兵之更變，以建隆（太祖匡胤年號）以來爲一期，熙寧（神宗項年號，其時兵制頗多更變，具見前政治史中）以來爲一期；不知建炎（高宗構年

號)以後,兵制更而日弱,而東南立國所持,惟有東南柔脆之民,是又爲一期也。本時代中,宋兵弱而遼金爲特強。遼兵制得大別爲四目:其「宮帳軍」,則帝與后所置,生則扈從,死則守陵者也;其「部族軍」,則出自各部族,不隸南北府,而守衛四邊者也;其「京州軍」,則出自民間之丁籍者也;其「屬國軍」,則凡臣服於遼者,各出其軍以供驅使者也。四者各自爲軍,體統相承,分數秩然,而其兵機武銓,羣牧之事,則皆屬之北樞密院。南樞密院專主民,所謂「南衙不主兵」也;北樞密院專主兵,所謂「北衙不主民」也。其一代官制,於治軍之職爲獨詳。蓋遼人起自東北,無兵不足以存生,故廬念若此!惟金亦然。金民無他徭役,壯者皆兵,其部長曰「貝勒」,行兵則稱曰「明安」(千夫長),「穆昆」(百夫長),從其多寡,以定爲號,部卒之數,初無定制。凡用師征伐之會,大元帥合明安、穆昆等先會而飲酒,使人獻策供元帥之選擇,其合者卽命爲特將,使任其事;師還,戰勝,又大會問其有功者,隨功高下,支賞,舉以示衆,薄則增之。史稱金世用兵無敵,其主因在此。大抵遼金通國之衆,皆可爲兵,故其立法初不似宋之紛變;而金人軍制尤爲簡要,故其兵力均足以戰勝宋人云。

(附)兵士之徵調 據宋史兵志言:召募之制,起於府衛之廢。蓋籍國內良民以討有罪,三代之兵與府衛是也。收國內犷悍之兵以衛良民,召募之兵是也。唐之就衰,府衛之制廢,故宋初遂行召募。初募時,度人材闊走躡,試瞻視,然後爲黠面,賜以緡錢衣履,而隸諸軍。其取非一途:或土人就所在團立,或以營伍子弟聽從本軍,或

乘歲凶募飢民補本城，或以有罪配隸給役，是以國內失職獷悍之徒，悉收集之。伉健者遷禁衛（宋太宗匡義時，懲唐末方鎮跋扈，詔選州兵壯勇者，悉部送京師，以補禁衛，餘留本城，本城雖或更戍，然罕教閱，類多給役而已），短弱者爲廂軍。平居食俸廩，備征討；一有警急，勇者力戰鬪，弱者給漕輓，其初制若此。南渡之後，募兵之制，沿而勿革，兵迄不可用，蓋其願應募者，非游手無籍之流，則負罪亡命之輩。治平之世紀綱立，威令行，尙能驅之，以期其必捷；國家多故之會，豈此輩所能勝事？故終至於敗也。南渡以前，地方鄉兵，雖有韓琦之制義勇（宋仁宗禎時籍河北強壯得二十九萬五千，揀十之七爲義勇，且籍民丁以補其不足；河東揀籍如河北法。至英宗曙立，宰相韓琦言：「古者籍民爲兵，數雖多而贍至薄，唐置府兵，最爲近之，後廢不能復。今之義勇，河北幾十五萬，河東幾八萬，勇悍誠實，出于天性，而有物力資產父母妻子之所係。若稍加簡練，與唐府兵何異？陝西嘗刺弓手爲保捷，河北河東陝西皆控西北，事當一體，請于陝西諸州，亦點義勇，止涅手背」。詔從之，籍陝西義勇得十三萬八千餘人。於是三路鄉兵，惟義勇爲盛）王安石之創保甲（保甲之法，具見前政治史中），而俱不能久行。遼之始起，通國皆兵，凡民年十五以上，五十以下，悉隸兵籍，有事調遣，器皆自備。每正軍一名，馬三匹，打草穀，守營舖，家丁各一人。人馬不給糧草，日遣打草穀騎，四出抄掠以供之，故遼兵雖強，過則爲民害。金興諸部之民，卽諸部之兵，平居聽以漁佃射獵習爲勞事，有警則下令部內及遣使詣諸貝勒徵兵，凡步騎之糧糧，皆取備焉。古者寓兵於民，本爲良法；自募兵之制行，民不必盡人而爲兵，故兵多不良，而制

以敵。遼金起自部落，人數不多，故寓兵於民之法可行；迨後由部落而進爲國家，遂亦採用募兵之制，而其末路，乃同爲外敵之所絀云。

(二)用法 「五刑」之目，定於中世，五代沿其制行之，而人君以殺爲嬉，視人命如草芥！自晉以後，尤嚴盜律；周世宗榮之用法，更主嚴峻；故五季實爲刑辟特重之世。宋興，五刑如故，而用法常輕；觀太宗 匡義時，御史臺鞠殺人賊，獄具有請櫛割者，上曰：「五刑自有常制，何必爲此？」則知法外凌遲之刑，宋之初世固未嘗用也。至其中世，凡因事置推事，已而罷者，詔獄謂之制勘院，非詔獄謂之推勘院。自詔獄興，而以口語狂悖罹禍者，往往麗凌遲；南渡後，秦檜秉政，尤主嚴刑，詔獄之禍並酷。其後理宗 昀當國，極知刑獄之弊，初卽位，下詔恤刑；又親製審刑銘，以警有位，而國內之獄仍不勝其酷，遷延不改，以迄宋亡，爲可喟也！又宋代司法之權，本屬刑部大理院，宋初，恐部院之不盡心職務，因子禁中置審刑院，特重其權，使參與之。自元豐官制行，審刑歸入刑部；而折獄詳刑，責諸大理；於是仍以部院共當司法之權，迄南宋不易。遼金採用中國制度，刑名各有等級。遼目爲四：曰死，曰流，曰徒，曰杖。金刑隨事而定，其初立制，輕罪笞以柳蓆，殺人及盜劫者，擊其腦殺之，沒其家貲；至於衰世，凌遲之法，亦有行者，刑獄遂趨而日重，而金於以亡！至其受理訴訟，亦仿中國法度，設立專官以主司之；然其爲制尙不能望宋，故法治之精神亦迄無足道焉。

(附)法典之編纂 五代草創法典，編纂之業，固未之弛也。梁太祖 朱溫時，中書門下奏新刪定令三十卷，式二

十卷，格十一卷，律并目錄十三卷，律疏三十卷，共一百三十卷，請定爲大梁新定格式律令，頒下施行，從之；亦越三代而至于周，乃有大周刑統之頒，與律疏令式並行，此皆五代編纂法典之事之可徵者也。宋興，法律之學，益趨于發達；觀於宋代法典之隨，則知宋人之專務法學，有過于前人者。宋時每易一帝，必有一次之編纂；甚者每改一元，亦必有一次之編纂。核宋時法典目錄之著於羣書者：太祖匡胤時三，太宗匡義時三，眞宗恆時八，仁宗禎時十六，英宗曙時一，神宗頊時四十六，哲宗煦時七，徽宗佶時二十三，高宗構時十二，孝宗春時六，寧宗擴時六，理宗昀時一，共一百三十二部。少者數十卷，多者乃至數百卷，大都編輯詔敕而成；而其最精要者，則多見於神宗頊之世。據宋史刑法志言：「神宗以律不足以周事情，凡律所不載者，一斷以敕，乃更其目曰：『敕令格式』，而律恆存于敕之外。熙寧中置局修敕，元豐中始成書二千有六卷，復下二府參訂，然後頒行。」頊嘗曰：「禁於未然之謂敕，禁於已然之謂令，設于此以待彼之謂格，使彼效之之謂式，修書者要當識此。」於是凡入笞杖徒流死自名例以下至斷獄十有二門，麗刑名輕重者，皆爲敕；自品官以下至斷獄三十五門約束禁止者，皆爲令。命官之等十有七，吏庶人之賞等七十有七。又有倍全分釐之級凡五等，有等級高下者，皆爲格；表奏帳籍關牒符檄之類凡五卷，有體制模楷者皆爲式。由此觀之，則宋代之法律，可以推見其敕卽前代之律，專屬于刑法者也；其令與格，一般之法律，不屬于刑法者也；其式則判決例等附焉。而神宗頊時所編纂者，起熙寧初，迄元豐中，前後凡巨十有餘年，而其書裒然爲二千卷，洵爲自古以來未有之大法

典，而惜乎其不能流傳至今也！遼世立法尙簡，嘗與宗宗真時，纂修耶律儷以來法令，參以古制，凡五百四十七條，頒行諸道；至遼道宗洪基時，卽宗真時舊制，更定律令，爲五百四十五條，取律一百七十三條，又創增七十一條，凡七百八十九條，增編者至千餘條，其後又續增至百餘條；條理既繁，典者不能徧習，愚民莫知所避，犯法者衆，於是又復詔行舊法，務從簡約。遼法之不離繁密，又可知也。金初，不尙條文，至世宗雍熙時，始有大定制條之頒，至章宗璟時，又頒泰和律義三十卷，敕條三卷，六部格式三十卷，法令之備，又過于遼，然其編纂勦密，仍無以望宋。故本時代中以言法典編纂之業，惟宋爲特良焉。

## 第六章 本時代之文化上

本時代文化之一（學藝）

本時代之學藝，其可稱者，又莫如宋。茲爲分類言之，則如下述：

（一）文學 文學之別四：

（甲）經學 古之論者，本有經師道師之分。例如漢申培毛亨伏勝之徒，傳授舊經；賈馬鄭王訓解古言，皆爲經師。漢之董仲舒，揚雄，隋之王通，唐之韓愈，幾及於道師矣，而猶不足以望宋；故宋代道學盛而經學反爲

所掙。其以道學著名者，往往由精貫經籍而來，說經之書恆富，而後人迄不以經師稱之者，以其學由於道，而非真同漢儒之說經也。訓詁之學既已不行，於是專師之說，可以罔循，而孫復劉敞輩各自論說，不相統攝，其弊已失之雜；及道學盛興，益復擺落漢儒，獨研義理，凡經師舊說，俱排斥以爲不足信，悍然而行之，則羣亦悍然而信之，漢儒之學，幾爲之一絕！自魏晉南北朝以來經說之變遷，未有如本時代之甚者也。夫訓詁之學，既非經學之全；卽性理之學，亦不過經術之一部。王安石解經重大義，似得之矣；而朱熹又謂：「王介甫新經義出，士棄注疏不讀；猝有禮文之變，相視茫然。」王氏之學，所傳亦不遠。迄于南宋，古書多亡，隋唐書目所有，十不存一，小學書目，自方言說文廣雅而外，僅存玉篇而已；有亂去者，宋學與漢學之不能並容有如此；宜後人譏宋世士夫不知訓詁之當先也。遼金二國濡染漢族之文化未深，經學宜乎更替！要之本時代中說經者多爲道師，而非經師，故經師迄不著。

小學一門，原有訓詁、音韻、字形之別。訓詁之學，雖爲宋人所不樂聞；而音韻專書，則因時而出者不少：如宋陳彭年邱雍之廣韻，邱雍之韻略，丁度之集韻，禮部韻略，毛晃之紹熙禮部韻略，劉淵之禮部韻略，金韓道昭之五音集韻，皆爲有名之帙；而其書尤以廣韻爲繁，集韻諸書，實依據之。至於研究字形之作，則宋郭忠恕之汗簡，佩觿，薛尚功之鍾鼎彝器款識，具爲後賢考證之資。又其時以書法著聞者，則有蘇軾，黃庭堅，米芾，蔡襄諸家，大抵導源李邕，取法北派，其盛名至今不滅。



(乙) 歷史 本時代中正史之編纂，則有晉劉昫之舊唐書，宋歐陽修、宋祁同撰之新唐書，薛居正之舊五代史，歐陽修、新五代史記，今俱並行；而新唐書及五代史記，尤爲後世之所推崇。然自吳鎮作新唐書糾繆、五代史記纂誤，後之好議得失者，亦從而攻之。清儒邵晉涵謂：『使修、祁修史時，能溯累代史官相傳之法，討論其是非，抉擇其輕重，載事實而不輕褒貶，立言扶質而不尙擗搯，何至違爲後世所譏？』謂史法之敗壞自新書始。至其評騭五代史記則謂：『修爲此書，自謂得春秋遺意；而取材不富，書法不審，事故不備；其失三。舊史但據實錄，排纂事跡，無波瀾意度之可觀；而修則筆墨馳騁，推論興亡之迹，故讀之感慨有餘情。』此真史家之至論矣。諸史以外，其蔚然稱爲大宗者，有司馬光之資治通鑑，劉貢父、劉道原、范淳夫諸賢皆贊襄其役，引用諸書，於正史外，采擇雜史諸傳，至二百二十家之富，史家偉著，此爲絕作！雖有小疵，固不能掩其醇也。其後袁樞因襲其書，作爲紀事本末，掇拾聯貫，不啻爲光功臣，是又史家之別開生面者也。蓋本時代之史學，宋爲最盛，劉恕著通鑑外紀，李燾著續資治通鑑長編而外，若羅泌著路史，若蘇轍著古史，若王益之著西漢年紀，若王應麟著通鑑地理通釋、漢制考，若呂祖謙著大事紀，若黃震著古今紀要，若金履祥著通鑑前編，若徐夢莘著三朝北盟會編，若李心傳著建炎以來朝野雜紀，若王當著春秋列國諸臣傳，若王溥著唐會要、五代會要，若徐天麟著東西漢會要，均爲一朝著譽之人，其書亦皆爲一代著譽之書；而鄭樵之編輯通志，尤爲精粹；樵博極羣書，會通政制，因是有所述作，與後世史家之意，多有合者；而近

時說者，至以其年譜當年表，氏族略當種族史，六書七音略當文字史，天文災祥略當天文史，地理郡邑略當地理史，禮略當宗教史，風俗史，器服略當美術史，樂略藝文略，校讎略，圖畫略，金石略當文學史，職官略，選舉略，刑法略，當法制史，食貨略，當財政史，昆蟲草木略，當物產史，本紀世家列傳，載紀當人物史，四夷傳當外交史，以較唐杜佑之通典，元馬端臨之文獻通考，其完密過之，世之崇拜樵學者，至推為龍門以後之一人云。

(丙) 哲理 五季日事干戈，學風墮地。宋興，始有研究聖賢之道者，當世稱為「性理」，又目為「道學」，以為與儒林實分兩事。不知道學家之所稱說，不外義理；義理之闡發，則其源仍出於羣經。以道學儒林分為兩流者，實謬論也。惟稱義理，有時不免偏遁于空虛，而多與後人所謂哲理之學相冥合，故今仍以哲理隸之。其導之始源者，在宋仁宗禎時，胡瑗與周敦頤皆為先河。南渡以後，朱熹陸九淵聚徒講學，主持雖別，而於道則符。後世所謂「朱陸同異」之爭，蓋即由斯而起。茲為析述派別，敘其要于左端：

|    |                      |   |   |   |   |             |   |   |
|----|----------------------|---|---|---|---|-------------|---|---|
| 姓名 | 略                    | 專學                                      | 術 | 大 | 概 | 弟子          | 略 | 見 |
| 胡瑗 | 字翼之如皋人仁宗禎時為國子直講      | 其學務為篤實訓人有法宋代哲學於茲發軔世稱安定學派                |   |   |   | 有程頤范純仁呂希哲諸人 |   |   |
| 程頤 | 字伯淳河南人仁宗禎時舉進士學者尊為大程子 | 其為學汎濫於諸家出入於老釋者幾十年而歸宿於孔孟所著有定性傳傳講不廢世稱明道學派 |   |   |   | 有楊時謝良佐諸人    |   |   |

|     |                                 |  |                         |
|-----|---------------------------------|--|-------------------------|
| 程頤  | 字正叔河南人頤弟哲宗時為崇政殿說書亦稱二程子          | 其學本於誠以四書為標旨而達於六經者易春秋傳孟子辨頤風旨尚利而頤尚窮世稱伊川學派                  | 有子端中及楊時謝良佐諸人            |
| 孫復  | 字明復平陽人仁宗時為殿中丞                   | 湛於經術著有尊王發微十二篇世稱泰山學派                                      | 有石介文彥博祖無擇諸人             |
| 周敦頤 | 字茂叔道州營道人神宗時知南康軍                 | 撰太極圖明天地之根源著萬物之終始又著通書發明太極之蘊世稱濂溪學派                         | 有子蕪及程頤程頤諸人              |
| 張載  | 字子厚大梁人神宗時召同知太常禮院                | 其學以易為宗中庸為體孔孟為法著有西銘世稱橫渠學派                                 | 有弟穆子伯溫及王豫諸人             |
| 邵雍  | 字堯夫河南人哲宗時賜諡康節                   | 精於象數智慮過人既沒程頤為銘墓稱「雍之道為純一不雜就其所至可謂安而且成」所著有皇極經世觀物內外篇諸書世稱百源學派 | 有子迪及呂本中羅從彥張九成諸人         |
| 楊時  | 字中立南劍人神宗時舉進士後官龍圖閣直學士            | 洞明理學著有三經義辨等書為洛學之始祖世稱龜山學派                                 | 有朱震諸人                   |
| 謝良佐 | 字顯道上蔡人仕不顯徽宗時嘗監南京竹木場尋坐罪下獄歷為民     | 其學沈潛篤實克紹程子之傳世稱上蔡學派                                       | 有朱震諸人                   |
| 朱熹  | 字元晦婺源人孝宗時舉進士寧宗時召為侍講以忤韓侂胄罷職歸     | 其學得楊時正系大要在「格物以致其知反躬以養其性」而以居敬為主著有易本義詩集傳四書集註等書世稱晦翁學派       | 有子塾子塾子在及蔡元定蔡沈輔廣陳淳張洽黃幹諸人 |
| 陸九淵 | 字子靜金溪人孝宗時舉進士光宗時差知荆門軍興兄九齡共難名世稱二陸 | 講貫理學務本派以頓悟為宗稍近於禪與朱子學說不合屢與朱子論學時有抵牾世稱朱陸同異之爭者此也是為象山學派       | 有子持之及楊簡袁燾舒璘沈煥諸人         |

本時代中士夫之以性理之學見稱者，實不止上列諸家；第就上列諸家以言，固皆一時人望之所歸，門徒之多者數百，少亦數十；謂本時代哲理學之發皇，實於此十數人者，植其標，無不可也。又北宋二程子之所治，亦曰程學，南渡後朱子所治爲朱學，二陸子所治爲陸學。朱學者，實所以代表本時代哲學之大成；二陸雖自成一派，究不易排朱。呂祖謙嘗約二陸會朱熹于鵝湖（江西鉛山縣），彼時朱學之所主在問學，陸學之所主在見心。朱學由末而進，陸學自本而下。朱之教人以窮理爲始事，謂此理既明，則可以誠意正心；二陸欲先發人之本心，而後使之博覽，以應萬物之變，故論辨多牴牾，而不相合。後九淵訪熹于南康，與熹俱至白鹿洞（江西廬山五老峯下），九淵爲講「君子小人喻義利」章，聽者至泣下，熹以爲深中學者深痼之病。又「無極太極」之說，本倡于周子，而朱陸對此，其見解又各不相同，暇輒貽書辨難，斷斷不置。金有中國不過百年，雖其間文士不乏，而絕少名儒；垂晚有趙秉文本學佛而襲儒說，是又未足與宋之學者比倫也。

(丁)文詞 五季代事兵戎，文學不振。宋興，文章之道漸有轉機，後遂大盛。宋史文苑傳謂：「國初楊億劉筠，猶襲唐人聲律之體，柳開穆修，志欲變古而力勿逮。廬陵歐陽修出，以古文倡。臨川王安石、眉山蘇軾、南豐曾鞏，起而和之，宋文日趨于古。南渡文氣不及東都，足觀世變。」吾人于此，竊有以見宋人文章流別之大凡矣。試自散文一端言之：宋人之變駢儷而爲古文，其風實自柳開始。開之言曰：「古文非在詞澀意古，令

人難讀；在於古其理，高其意。顧其言雖有理，而力不能勝，尙未足轉移一代之風氣也。未幾，穆修出而表章韓柳，一傳爲尹洙，再傳爲歐陽修。洙文簡古，爲修心折，而修又在洙後，修乃有宋一代古文之中堅，而立乎此中堅之前者，則洙也。蘇洵之上修書，有云：「執事之文，紆徐委曲，往復百折，而條達疏暢，無所間斷；氣盡語極，急言竭論，而容與閑易，無艱難勞苦之態。」洵爲善知修文之論，而修於仁宗禎時，知貢舉，抑時文而伸古文，文之善擬古者如蘇軾、蘇轍，曾鞏俱在其中，自是場屋之習始變，而宋之文運炳然復古。世稱軾爲大蘇，轍爲小蘇，父洵稱老蘇，併稱三蘇。鞏嘗師事修，能傳其學，又與王安石游。安石文通峭，與鞏之密靜，洵之老鍊，軾之縱放，轍之澹宕，皆有獨絕之處；而軾文尤爲北宋弁冕，行文一如行雲流水，初無定質，雖嬉笑怒罵之語，皆可書而誦。後人以三蘇、王歐、曾六子合以唐之韓柳，稱爲八家，幾爲之一鑪而冶；而不知宋之與唐固自有其不同者。在唐之文奇，宋之文雅；唐文之句短，宋文之句長；唐以卓詭頓挫爲工，宋以文從字順爲至。明人茅坤輩，故鑿其迹而融合之，抑又非也。北宋季世尙安石經學，文章之道漸不注意；又洛學諸儒，作語錄多用俗語，延及于高文典、冊，風氣一變。後至孝宗春時，蘇文復行，其時文士乃漸有所表見；如王十朋、葉適、陳亮、呂祖謙諸家，文譽卓然；祖謙本不藉文字傳名，而文尤警銳。然而此數人者，藻飾臨安有餘，頡頏東都不足，南之于北，固未能並世而談也。金雖起自荒漠，而其文藝之盛，遠過于遼；明昌（章宗璟年號）以還，文雅寢進。趙秉文爲一代宗工，主盟壇坫；王若虛、党懷英之徒，俱稱作者。迨其末葉，遺老殆盡。

惟元好問獨存元氏之文，自關町畦，不依傍韓歐門戶，其一種清曠之致，自能脫然塵埃之表；而近而卽之，則仍格局適上，根柢盤深，金文家無有與爲敵者。凡此皆本時代散文之可知者也。今請繼此以言韻文變遷之事：

本時代之詩，宋有蘇軾，金有元好問，此猶唐之李白，爲一代之斗山；其在宋時，與軾並世齊名者，初不止一二人；自軾以前爲詩界之重障者，楊億、劉筠等之西崑，酬倡諸詩也。其詩宗法唐李商隱，詞取妍華而乏興象，效之者漸失本真，惟工組織，故當世亦頗有譽之者；其後歐陽修、梅聖俞、蘇軾繼興，於是楊劉之體日微，而詩格一變。歐陽修文章本拔流俗，七言長句，高處直追韓愈，而爲之後勁者，則爲王安石，然猶非其至者。歐陽修見蘇軾，自謂：「老夫當放此人出一頭地。」非獨古文，於詩亦然！軾所以爲一代之宗工也。雖然，軾所心折尙有黃庭堅，庭堅天姿高慧，筆力健舉，自關門戶，而軾數效其體爲之，後世不察，至謂蘇與黃爭名，此不知蘇者也。元祐（哲宗熙寧年號）文章之盛，推蘇門六君子。黃嘗自負其詩在晁補之、張耒之上，而晁張究亦過人甚遠，雖未足媲美，而固非餘子之所及也。南渡以後，以陸游爲大觀，清儒沈德潛則謂：「劍南原本老杜，殊有獨造境地。」但古體近粗，近體遜杜之沈雄騰踔，要其清新刻露，出以圓潤，在南宋諸家中，斯峯極矣！金有中國，惟元好問爲能繼蘇氏之傳，儼乎與江南之陸游後先對峙。清儒趙翼則謂：「蘇陸古體詩，行墨間尙多排偶，遺山則專以單行，絕無偶句，構思窅渺，十步九折，愈折而意愈深，味愈雋，雖蘇陸

亦不及。然則好問之詩，其獨至者，且足以跨越兩宋詩壇之盟主，尤足多也。本時代中韻文之概略，具如上述；至於填詞亦稱爲「詩餘」，以其與音樂有關，別於音樂節中述之，茲姑不及。

(二) 質學 質學之目三：

(一) 天文 自唐以後，天文之學雖未失傳，而其流不盛；後晉之趙仁錡，北宋之蘇頌，均以精究天文著譽；南渡之後，王應麟以三代以上推步之書不傳，而遺文時散見于六經，因遂採掇成篇，以著古法之梗概，是又天文學者鏡古之資也。渾天儀者，羲和之舊器，謂之璣衡，歷代相傳，沿革不一；宋初蜀人張思訓首創其式，迨之禁中，踰年而成，詔題太平渾儀；自思訓死，璣衡斯壞，無復知其法制者；及哲宗熙時，蘇頌詳定渾儀法，要舉吏部勾當官韓公廉爲之；金取汴京，移其物于燕。宣宗珣南渡，以渾儀鎔鑄成物，不忍拆毀；若全體以運，則艱于輦載，遂委而去，終亦不復鑄；故彼時之天文學者類多不傳。又曆譜之學，首尙推步；自漢太初以至於宋，治曆譜者奚止七十餘家，大概或百年或數十年一易。由宋言之：初行應天曆，繼行乾元曆，又繼之而作者，曰儀天，曰崇天，曰明天，曰章元，曰觀天，曰紀元，迨北宋之末，歷百六十餘年，而八改曆；南渡以後，曰統元，曰乾道，曰淳熙，曰會元，曰統天，曰開禧，曰會天，曰成天，至其末世，又百五十年，凡八改曆。遼歷屢差，更無庸論；惟金用大明曆，間一修改，而當其事者，蓋爲趙知微，是又金歷簡易於宋之一徵也。

(二) 算數 算數之學與天文曆譜相表裏；本時代中以算數名者，莫如宋秦九韶；九韶雖有數學九章之著

而其流不盛，終宋之世，算數之見於紀錄者，僅此而已。度量衡之制，亦與算數相關。宋之度大于周，布帛尺者，宋尺四種之一，凡布帛尺一尺，當周尺一尺三寸四分；量大於漢，宋量一斗，當漢二斗七升；權衡重于唐，唐開元錢重二銖四累，宋淳化錢與之等重，而開元錢一千，重六斤四兩，宋錢則稍不足，又其微也。金世承遼而治，其詳法無傳；但其大要，恐亦无能異宋。一切預定更變之故，史志大抵不詳；算數學之不明，於斯爲信。

(三)醫術 五季以來，醫術之流傳，不因時代之遷移，而虞其凌替。宋興，治務核實，故方技之士，必加精鍊，而劉翰最爲有名。翰嘗被詔，與馬志翟煦張素吳復珪王光祐陳昭遇同，詳定唐本草。凡神農本草經三百六十三種，名醫別錄一百八十二種，唐本失附一百一十四種，有名未用一百九十四種，翰等又參定新附一百三十二種，既成，詔中書舍人李昉知制誥王祐扈蒙詳覆畢上之。定爲印板，以白字爲神農所說，墨字爲名醫所傳，唐附今附各加顯注，詳其解釋，審其形性，證謬誤而辨之者，署爲「今注」；考文意而述之者，又爲「今按」。新舊藥合九百八十三種，并目錄二十一卷，醫科著作，此爲大成；而其時醫學之興，有即可於此見於大概者。其後如王懷隱趙自化各以醫稱，而醫科編錄之繁，亦遠過于前代。遼起塞外，其人亦多能研貫醫術，史稱耶律達魯精于醫，察形色即知病原，雖不診疾，有十全功，是其術且過於宋人，又可知也。金劉完素者，尤以善醫著名，所著有素問玄機原病式一卷，宣明論方十五卷，傷寒直格方三卷，傷寒標本心法類萃



二卷，其書皆歷久不滅，流衍至今，而張從正、李應麟、紀天錫、張元素諸家亦多與之齊譽。本時代中醫術之發皇，迥乎其非隋唐兩朝之可媲已！

### 本時代文化之二（美術）

本時代之美術，方之隋唐，尤有進步。茲爲舉其大端述之如下：

（一）繪畫 中國之畫，唐世爲特盛。至於五代，如南唐之徐熙，前蜀之釋貫休，凡所製作，俱名重一時。宋興，善畫之士尤多，或以人物，或以竹石，或以山水。山水一宗，唐時以李思訓、王維爲南北派之開宗，至宋而畫法益爲之加備。當時議曰：「李成之筆，近視如千里之遠；范寬之筆，遠望不離座外。」此其神境，殆又過於李王。而董源所作山水，水墨類王維，著色類李思訓，合南北而聯爲一宗，是非李王之所及也。至於人物之畫，李公麟爲著；竹石之畫，米芾、蘇軾爲著。徽宗信者，以帝皇而嫻習各種之畫藝，入於神妙，尤爲本時代特殊之事。南渡以後，馬遠、夏圭輩雖以畫稱，究其盛藝，不能望東京之著。蓋國運衰而藝術之道亦因之不振，有斷然者。又其末世，惟鄭思肖以畫蘭名，然自更祚之後，爲蘭不畫土根，亦无憑藉，是又能具國家思想於藝術間者。三百年來，畫家之突兀絕羣者，惟此人矣。遼金以武治國，對於美術，初無提倡表示之可言，故繪畫之風終於不著。必欲求其一二言之，則遼之蕭淑金之趙秉文、武伯英，庶幾其選焉。

（二）建築 自唐以後，建築之術日新，觀宋世萬歲山艮嶽之經營，則知當時匠事之能，固已超於前世。周密癸

辛繼誠有曰：「京師有八卦殿，八門各有樹木山石，無一相類；皆嵌石座，亦穿空與石竅相通；此其構造之精，可謂軼人意表。」然後世之人又謂：「凡天下州之爲唐舊治者，城郭必皆寬廣，街道必皆正直；廡舍之爲唐舊創者，其基址必皆宏敞。宋以下所置，時彌近者制彌陋。」則是宋以後，建築之術，有時亦不如唐；而其足以跨越前人者，殆惟帝都宮室爲然？是又不可無辨者也。金世臺闕殿寢之制，更所究心；廢帝亮時，尤多過舉。范成大攬轡錄中，雖紀其略，而當事者之名，迄亦不知其誰某云。

(三) 彫鑄 彫刻治鑄之術，本時代中亦非無可紀者。以言彫刻，古未有版本，好學者患無書。桓譚新論謂：「梁子初揚子林所寫萬卷，至於白首。南齊沈麟士年過八十，手寫細書，滿數十篋。梁袁峻自寫書課，日五十紙。抱朴子所寫，反覆有字。」均爲古人寫書之證。至於唐末，益州始有墨板，多術數字學小書；後唐詔儒臣田敏，校九經鏤本於國子監；宋初廣諸義疏音釋，令孔維邢昺讎定頒布。自是以後，印本日多，文化傳播因之愈速。然陸游生當南宋，反謂：「近世士大夫所至，喜刻書板，而略不校讎，錯本書散滿天下，不如不刻之爲愈。」而近世論者，亦謂宋以前之書，誤字成於寫官；宋以後之書，誤字成於槧工。究之槧工之誤，由校讎之不善；因其不善而遽曰不如不刻，是又因噎廢食之談也。宋當仁宗禎時，布衣畢昇並能爲陶印活版之法，昇死，法爲其徒所得，而不能廣傳，迄亦中絕！不然，印刷之術既行，而益以活版制度改良其法，於傳達文化之方，必更有幾多之神益，固可知也。又南宋有釐成者，嘗作鳥籠，四面花板，皆於竹片上，刻成宮室人物，山水禽鳥，纖悉俱備。陶

南村所謂：「求之二百餘年，無復此一人」者，是又彫刻界之大師也。至於印璽之異同，碑碣之增益，自唐以來，種類日多，本時代中不以此爲特徵，茲姑不及。

以言冶鑄，則凡兵器之興作，鼎彝之更創，無一不賴其術而成。本時代中可論列之事不多，就其大者言之：則錢幣之鑄成，爲一代財政之所關，恆爲當其事者所注重，論斯道者，必因之先及，此一事也；又自佛說西來，中國之人，膜拜佛氏，常鑄金事之，以致崇敬，因之鑄像亦爲彼時美術中之一藝，南渡以後，尤盛行之，又一事也。關於冶鑄術之推行，其大端有如此者。

(附)音樂 五代唐莊宗存勗起於朝野，所好不過胡部鄭聲先世之樂，幾爲之廢；周王朴更制雅樂，宋太祖匡胤以其聲高，不合中和之節，詔和峴更定律呂，此爲宋樂變占之始；其後至徽宗佶時，更定大晟之樂，宋樂因之再變；其他如遼則用晉樂，金則用遼樂，厥後又用宋樂，轉相沿襲，殆失其真，而古樂沈淪，又不似宋初之舊矣。元曲之先有詞，詞由詩變，要其沿革，多與聲音之道相關，有可於本時代中一言其概者：夫用長短句製樂府歌詞，由漢迄南北朝皆然矣；唐初以詩被樂，填詞入調，則自開元天寶（玄宗隆基年號）始；迨五代十國，作者漸多，有花間尊前家宴等集。宋之太宗匡義洞曉音律，製大小曲，及因舊曲造新聲，施之教坊舞隊，曲凡三百九十；又琵琶一曲，有八十四調。仁宗禎於禁中度曲，時有若柳永；徽宗佶以大晟名樂，時有若周邦彥曹組辛次膺，万俟雅言，皆明於宮調，無相奪倫者也。洎乎南渡，家各有詞，雖道學如朱熹，真德秀，亦能倚聲中律。

呂，而姜夔審音尤精。終宋之世，樂章大備，四聲二十八調，多至十餘曲；惟因劉昫所編燕樂失傳，而八十四調圖譜不見於世，雖有歌師板師，無從知當日之琴趣簫笛譜矣！凡此又詞學之可連類而知者也。

## 第七章 本時代之文化下

### 本時代文化之三（宗教）

隋唐以來，外教之傳入中國者，其類不一；茲仍前例，先述內國之教，而以外方傳入之教次焉。綜其綱要，得大別爲四端：

（一）宗教之起於國內者 道教自唐以來盛行，五季惟蘇澄隱得養生之術，名動當世。宋興，尤重其教，凡道徒之見知於朝者，動輒賜號，盛遇甲於前古。自是以來，陳搏曰希夷先生，張正隨曰真靜先生，張乾曜曰澄素先生，張繼元曰虛靖先生，王老志曰洞微先生，王仔昔曰通妙先生，林靈素曰通真達靈先生，所以禮遇之者甚優，而道流之藉是成名者數亦彌衆。徽宗信龍信靈素，且有「千道會」之設，其徒錦衣玉食者幾二萬人。南渡以後，道教雖衰，而餘風未絕。金入中國，則有劉德仁蕭抱珍之徒，但其勢力不復能似北宋之盛。

（二）宗教之傳自外方者 本時代中宗教之傳自外方者，不止佛氏一宗已也；顧他教皆闕寂，世少見聞，而佛

氏之徒，則仍形其隆盛。古者，魏太武帝周武帝唐武宗皆重道惡佛，佛氏之徒受其排斥，宗風不免因之少歇，然不足爲慮也。本時代中如後周世宗榮北宋徽宗信，亦皆惡佛（其詳別於下節宗教與政治之關係述之），而終不能禁遏諸宗之盛。諦觀則復興天台宗焉，德韶則復興法眼宗焉，警玄則復興曹洞宗焉，法遠則復興臨濟宗焉。法眼曹洞臨濟者，爲禪宗分支，大師輩出，而傳播愈宏，師說因之廣行；南渡以後，宗風不泯，惟當國者，因用度之不足，征及僧尼，佛氏受其影響，故剃度不能望東京之盛。

其他外教之傳入中國者，如回回基督之屬，蓋亦有之；要其盛況，均無能望唐；故其播傳之迹，至於元代，始有明徵焉。

(三) 宗教與政治之關係 五代遞更，惟周世宗獨排佛教，當是時國內寺觀之被毀者計三萬有餘所，僧人之勢，爲之低落；宋興，太祖匡胤，太宗匡義，皆好佛說，而其傳播之狀況，爲之大振。其立譯經傳法院於東都也，成書至四百十餘卷之富；同時僧尼之數，又至四十六萬之多，可謂大盛。徽宗信崇道惡佛，一方排斥佛氏，一方又崇敬道流，設爲種種尊尙之法，以示國人，於是道教之傳被，多假逕於政治，而其勢大熾，則人主之誤於崇信使然也。南渡以後，當國是者，困於外患，遂無提倡宗教之力，於是諸宗之說漸衰，而政治亦不受宗教之累。遼金皆出外族，對於宗教，不爲限制，亦不事推揚，故關於宗教上之牽連，其著錄於史書者尤少。

(四) 宗教與民習之關係 自上古以來，中國人民之迷信宗教，儼爲慣習；宋世佛說流行，其趨向之者，不獨民

間而已；朝士大夫喜聞禪學，其教人有時且遁於佛，從而和之者，又習焉不察也。抑其說且不獨近佛也，道家云：「真人心，若珠在淵；衆人之心，若瓢在水。」而真德秀則謂：「此心當如明鏡止水，不可如槁木死灰。」是儒者之說，亦有時流於道家。下至民間風習，或皈禪宗而徒事誦經，或附羽流而託之療病，如斯之類，數見不鮮，宗教之所驅，其有影響於民間之風習者，蓋非細也。

#### 本時代文化之四（風俗）

本時代之風俗，大別亦有四端。其說如左：

（一）風俗之成因基本於禮制者。五季之世，惟周世宗築一修禮書；至宋則恆訂之，代有因革。遼金雖起外族，亦不忘修禮之典，禮制之有關於風俗可謂巨矣。茲就其大者述之，得約列爲三事如下：

（甲）婚姻 五代婚禮不詳，其略可考見者，僅帝室之婚制而已，於民間無與也。宋當太宗匡義時，詔定婚娶儀制，雖仍沿用古禮，而已不能舉其實，其品官以下婚禮，且不如開元，是亦足徵禮制之遷流矣。早婚之制，宋亦不能免。觀令文凡男年十五、女年十三以上，並聽婚嫁；而司馬氏書儀則定男年爲十六以上，女年爲十四以上，朱子家禮亦如之，與令文相去不過一歲，仍無以杜絕其弊風也。書儀家禮中，凡以紀載民人之婚禮者，可謂大備，茲不遑博舉；又袁采著世範則謂：「嫁娶固不可无媒，而媒者之言，多不能全信。如給女家，則曰男家不求備禮，且助出嫁遣之費；給男家則厚許其所遷之賄，且虛指數目。若輕信其言而成婚，則

責恨見欺，夫妻反目，至於仳離者有之。」是又足徵當時風俗之一班也。遼金婚姻之制，多詳於帝室而略於氓庶；惟金之初興，雖立同姓爲婚及繼父繼母之男女無相嫁娶之禁；然則明禁未立以前，同姓固可爲婚，而繼父繼母之男女且有相爲嫁娶者，又可知也。廢帝亮時，命庶官許求次室二人，百姓亦許置妾，此爲置妾見於規定之始。章宗璟時，又制民庶聘財爲三等：上百貫，次五十貫，次二十貫，是又聘資見於規定之始。凡此皆本時代婚姻制度之可連類而知者也。

(丁)死喪 人子三年之喪，爲古今之通義。唐代奪情之舉，僅於朝廷有不得已事故時行之。五代惟後唐略示限制。宋當太宗匡義時，下詔有曰：「孝爲百行之本，喪有三年之制，著於典禮，以厚人倫。中外文武官子弟或父兄之淪亡，蒙朝廷之齒敘，未及卒哭，已聞洩官，遽忘哀戚，頗玷風教。自今文武官子弟，有因父亡兄沒，特被敘用，未經百日，不得趣赴公參，御史臺專加糾察；并有冒哀求仕，釋服從吉者，並以名聞。」從知宋初亦頗能慮念於服制。其後大臣有喪，雖或量予起復，而自富弼力辭起復之請，後之爲執政者亦不敢妄冒奪情之名，顯然就職，此賢者之所以有益於人國也。金無百官丁憂之制，故遇親喪者，但予給假，與宋之重喪丁憂，輕喪給假之例不同，此則不能以常制論者。喪中佛事，實始北魏，至宋而盛行之。觀司馬氏書儀有曰：「世俗信浮屠誑誘，於始死及七七日百日期年再期除喪，飯僧設道場，或作水陸大會，寫經造佛，修塔建廟，云爲死者滅彌天罪惡，必生天堂，受種種快樂；不爲者，必入地獄，剉燒舂磨，受無邊波叱之苦。」此

尤能揭盡當日愚民之謬想者。禮修母死，自負糶以葬，日誦孝經喪記，不飯浮屠爲佛事，舉世以爲異，矯俗之難如此。故佛事之行，遂又若是其靡靡也。火葬之俗自北魏始，至於後代而亦行之。宋初雖有明禁之詔，然不能革也。南宋范同言：「河東地狹人衆，雖至親之喪，悉皆焚棄。方今火葬之慘，日益熾甚，事關風化，理宜禁止！」榮薤亦謂：「吳越之俗，以火化爲便，相習成風，勢難遽革。」從知當時火葬之俗，南北沿行，而其風又於宋世爲盛也。

(丙)祭祀 自五季以來，天地鬼神之祭，多循古制而行，宋世最重視之，其論辨之繁，歷千萬言而不能盡。其始天地合祭，至神宗項時，始議分南北郊；徽宗佶時，乃見諸施行；南渡以後，遂沿用其制。遼世禮文未備，僅著祭山之典，至金而後有之，其儀節多與中國相若。封禪之禮，惟宋世眞宗恆行之，故丁謂等有大中祥符封禪記之作，其後徽宗佶議行而迄不果。又自周以來，宗廟時享之制常隆，五代迭更喪亂，其禮不廢，宋世儀制尤備，至於元豐（神宗項年號），更定儀注，皆本儀禮節次爲之，一洗沿習之陋，遂爲一代禮文之大備。此朱子所以每歎神宗爲大有可爲之君也。遼禮簡潔，無宋代之繁，而享廟一出以誠，論者嘉其章先思孝之心，足以邁宋。金則一切制度，多仿中夏，故其宗廟之禮，正與宋同。凡此皆本時代大祭之可知者也。祀孔之典，歷世行之，宋眞宗恆且欲追封孔子爲帝，或曰宣父，周之陪臣，周止稱王，不當加帝號，於是仍尊孔子爲文宣王；至徽宗佶時，又詔殿以「大成」爲名，大成之錫號自此始。金自熙宗亶以後，亦知祭孔，章宗



環尤致欽崇，諭有司進士名有犯孔子諱者避之，著爲令。

(二)風俗之成因基本於自然者 本時代之風俗，亦有因夫自然之趨勢而成者。其概別如下：

(甲)語言 本國方言之繁，求之於古，最多例證；至宋載籍日多，故一切俚詞俗語之見於故書雅記者，其徵尤富；如稱嫡母爲大姊姊，呼婢曰妮，河南之人謂婦曰媼，江西之人謂父曰爸，凡此之類，實不勝枚舉。遼金起自異族，各有其慣用之語言，宋余靖刁約奉使於遼，俱有北語詩，靖之詩曰：「夜筵設罷（侈盛也）臣拜洗（受賜也），兩朝厥荷（通好也）情幹勒（厚重也），微臣稚魯（拜舞也）祝若統（福佑也），聖壽鐵擺（嵩高也）俱可忒（无極也）。」約之詩曰：「押燕移離畢（移離畢，官名，如中國執政），秀房賀跋支（賀跋支如執政房間），餞行三匹裂（匹裂似小木器，以本色稜木爲之，加黃漆），密諭十貔狸（形如鼠而大，穴居食穀稟嗜肉，北朝爲珍膳，味如豚肉而脆）。」觀此足知當世公卿亦多有嫻習契丹之語者。女真用語，其難解正與遼同，例如星曰兀典，山曰阿鄰，松曰恆端，蓮曰執輦，綜其所言，一名一物，多以二字或三字連屬成詞；是時宋室士大夫中嫻其語者，亦頗不乏，甚或有充兩國通譯之任者。吾觀於此而又知兩國言語之間固亦各有其勢力在也。

(乙)好尙 宋初禮義之教未嚴，自性理諸儒出，士夫翕然附之，於是一切風俗多尙虛文，其失也僞；又宋世士夫好爲論議，一事之行，聚訟累日，此風不獨朝廷然也，學校亦有之；宋之太學諸生，最喜論時政，爭得失，

羅賈蒙難，而曾不之恤，罪者自罪，言者自言也。雖然，好空辨而不問實行，其弊之去僞也，又幾何哉？第是宋人爲教，主廉恥，勵忠義，其風範不獨超過五代，即當北方大部不幸爲金有，而南人之以復仇爲志者常不乏，非惟陸游輩之以詩歌寄興而已；要其實力，必若何培養而始克有成，則舉世之大，又一似付諸淡忘焉？此宋人之所以爲宋人也。遼金以武立國，人民多以從軍爲事，縱當久弊，宋仍不能敵，此正由其人尙武使然！嗚呼，一代好尙之有關係於國家治亂者，詎細故哉？

(丙)階級 五季承唐而治，階級之習，當然未泯；至宋則尤甚。試徵之婚制：仁宗禎下詔禁以財冒士族，娶宗室女者；又詔士庶家毋得以常傭僱之人爲姻，違者離之。南渡後，寧宗擴復下詔禁宗室毋與胥吏通婚，著爲令。婚姻之事，既有明詔以示之規定，於是人民重視階級之心，必基茲而日盛，其證一也。再徵之恩蔭：恩蔭之制，不始於宋，而宋爲最濫。文臣中散大夫以上得蔭小功以上親，保和殿大學士以上蔭至異姓親，公孤宰相儀同三司，蔭至門客，武臣亦準之；至仁宗禎時，詔五代時三品以上告身存者聽用蔭後，又錄故宗臣及員外郎以上致仕者子孫授官有差。蔭之途日寬，而其制乃愈濫，是尤足以助成當代階級之觀念者，其證二也。再徵之奴僕：奴僕之制，亦自古有之，宋世士夫以能約束之者爲賢。袁采著世範有曰：「奴僕小人，就役於人者，天資多愚，作事乖舛背違，不能有便當省力之處。如頓放雜物，必以斜爲正；如裁截物色，必以長爲短，若此之類，殆非一端？又性多忘，囑之以事，全不記憶；又性多執，自以爲是；又性多很，輕於應對，不

識分守，所以願主於使令之際，常常叱咄，其爲不改，其行愈辯。願主愈不能耐，於是筆楚加之，或失手而至於死亡者有焉！此其所論，具見當日士夫待遇奴僕之概情，而奴僕之爲世人所輕視，亦於此可知矣。此正醞釀於千年階級之制而使然者，其證三也。階級之弊，既不能除，當世之人，亦羣以爲習慣，而不之異，於是終吾人之世，幾無復有能去之者矣。

(三) 風俗與國勢之關係 五季迭更兵亂，廉恥道喪，其去此事彼者不止馮道，故國勢無可言；至於宋世，風俗固亦未能反古，而自明之葉伯巨言之，則又有足多者。伯巨之言曰：「昔者宋有天下，蓋三百餘年，其始以禮義教其民，當其盛時，閭門里巷，皆有忠厚之風，至於恥言人之通失，洎夫末年，忠臣義士，視死如歸，婦人女子，羞被污辱，此皆教化之效也。」葉之言如是，是則宋之善治，未嘗無裨於國勢；而其失也，則又在於苟安。徵諸南渡以後之往事，無可諱者。觀孝宗睿之語羣臣，有曰：「今士大夫有西晉風，稱王衍「阿堵」等語。」又曰：「士大夫諱言恢復，不知其家有田百畝，五十畝內爲人所強占，亦投牒理索否？士大夫於家事則人人甚理會得，至於國事，則諱言之。」此尤足徵當日苟安之狀況者。金承遼而有中國之半，其始民皆習武，故風俗剛毅而國勢亦坐是以強；遷汴以後，染中夏之風溲深，以是亦終爲蒙古所覆，其結果惟有與宋人一致而已。

(四) 風俗與人心之關係 人心之邪，莫如五代，宋已較愈矣；然而北宋之傾軋，南宋之媮惰，相因不革，豈得久安？故北宋南而南宋亦因之傾覆也。其猶足幸者，南宋人心尙有公是非，故秦檜姦而岳飛忠，人心皆袒飛；韓

侂胄邪而朱熹正，人心皆重熹；賈似道誤國而文天祥則救國，人心皆敬天祥；卽此尙見宋俗之善，爲猶未乖夫教化也。遼金始皆不重教化，金又愈於遼，故其後世人民頗有勵志節而秉禮義者。語曰：「人心之良桮，視夫風俗之趨向。」豈不信哉？

## 第二篇 蒙古入主國民移轉時代（元明）

### 第一章 元（民國紀元前六百二十三年至五百四十四年）

元統一以來三十年間盛勢之一（大事之設施及權奸之除戮）（民國紀元前六百二十三年至六百零五年）元世祖呼必賚既滅宋有中國，以開平爲上都，燕京爲大都；其對漢人，懷種界之意志甚深，故有南人私挾弓矢之禁。呼必賚又以中國雖定，不可無大事以新民之耳目；跡其設施之最著者，蓋有四端：

（一）窮河源 黃河始源所在，古有異說；元廷謀踵先世之盛，乃以篤什爲招討使，往求河源。時呼必賚在位二十一年也（卽至元十七年，民國紀元前六百三十二年）。河源古無所見，禹貢導河，止自積石；漢使張騫持節通西域，度玉門，見二水交流，發蔥嶺，趨于闐，匯鹽澤，伏流千里，至積石而再出；唐薛元鼎使吐蕃，訪河源，得之於闐磨黎山；及篤什奉使，歸謂河源出吐蕃朶甘思（元置朶甘思宣慰司在今青海境內）西部，有泉百餘泓，方可七八十里，燦然如列星，名鄂端諾爾，又稍近別匯爲巨澤，名敖拉諾爾（鄂端諾爾卽鄂敦塔拉）。

敖拉諾爾即札梭諾爾），河源之發，蓋即繫是。篤什所論極詳，其與今日地理多不同符，故僅撮記其大要於此。

(二)始海運 初，燕都糧運之仰給江南者，或自浙西涉江入淮，由黃河逆流至中灤（鎮名，河南封邱縣南），陸運至淇門（河南汲縣東北），入運河以至京師；又或自利津河（即大清河下流），或開膠萊河（山東平度縣東南）入海，勞費無成。先是宋有海盜朱清與其徒張瑄並乘舟掠海上，知海道曲折，尋就元招爲防海義民；巴延平宋時，遣清等載宋庫藏諸物，自崇明放海道入京，果達；二人遂言海道可通，乃命總管羅璧瑄等造船六十艘，運糧四萬六千餘石，由海道入京。時呼必賚在位之二十三年也（即至元十九年，民國紀元前六百三十年）。然創行海洋，沿山求寨，風信失時，逾年始至，故海運一行即罷；既又因蒙罔佞言，終復行海運，遂立官以總制其事；其入海取徑，多在平江路之劉家港（即劉家口，婁江下流，江蘇鎮洋縣東北）云。

(三)開會通河 會通河者，即今山東之運河。呼必賚在位之三十年（即至元二十六年，民國紀元前六百二十三年），從壽張縣尹韓仲暉等建議，開新河以通運道，起須城縣（山東東平縣）安山（東平縣西南）西南，由壽張西北至東昌，又西北至臨清（山東臨清縣），引汶水以達御河（即天津以南之運河），長二百五十餘里。中建閘三十有一，以時蓄洩。河成，河渠官張孔孫等言：「開魏博之渠，通江淮之運，古所未聞！」詔賜名會通河。

(四)開通惠河 通惠河者，卽今大通河。初，元臣郭守敬言水利十有一事，其一欲導昌平縣白浮村（順天昌平縣東南）神山水（昌平縣東北），過雙塔河（昌平縣西北）榆河（雙塔河附近），引一畝泉（昌平縣西南）玉泉（宛平縣西北玉泉山下）諸水入城，匯於積水潭（宛平縣西北），從東折而南入於金水河，每十里置一壩，以時蓄洩。呼必賚然之，置「都水監」，命守敬領其事，丞相以下皆親操鍤爲之倡。時呼必賚在位之三十三年也（卽至元二十九年，民國紀元前六百二十年）。明年，工畢，自是都民免陸輓之勞，公私便之，賜名曰通惠。

以上皆元事之大者。要之元以蒙古強族入主中夏，其於民常不尙文治而尙力征，故其取民恆至於無藝，主政事者未之恤也。其初上下言利既無所於諱，因是臣下之以理財進者漸至弄權罔民，民之受其敝也乃愈烈；其人一旦不爲人所喜，去之固未嘗不易，然所以貽害於吾民者，則仍未有堵之之術也。貪婪專柄者之首誅，於法烈矣，究其實亦安有濟於吾民耶？今類次諸嗜利之臣，與其受禍之原由於下：

(一)阿哈瑪特之禍 阿哈瑪特者，回紇人，爲人多智巧言，以功利自效，呼必賚急於富國，試以行事，頗有成績，用爲中書省平章事，言無不從。阿哈瑪特特勢益橫，嘗奏立江西權茶運司，及諸路轉運鹽使司，宣課提舉司，員職冗濫，雖有言者，而呼必賚不以爲阿哈瑪特罪也。阿哈瑪特權勢既橫，又以事去異己者，人心交憤；益都千戶王著密謀殺之，卒以計誅阿哈瑪特於闕下。阿哈瑪特死，呼必賚猶不盡知其奸，且以著爲有罪，誅之；

後詢樞密副使博囉，乃盡得其罪狀，始大怒曰：「王著殺之誠是也！」命發塚剖棺戮屍，縱犬食其肉，尋令中書省悉罷黜其黨與，凡汰其官省部者七百十四人，罷其濫設官府二百餘所。時呼必賚在位之二十三年也。（卽至元十七年，民國紀元前六百三十年）。

(二) 盧世榮之禍 盧世榮，大名人。阿哈瑪特專政，世榮以賄進爲江西權茶運使，後以罪廢。阿哈瑪特死，廷臣諱言財利事，皆無以副呼必賚心；有僧格者，薦世榮有才術，謂能救鈔法，增課額，上可裕國，下不損民。召問稱旨，乃以爲右丞，使整理鈔法；世榮言天下歲課鈔九十萬餘，以臣經畫之，不取於民，可增三百萬！呼必賚信其說，立「規措所」以規措錢穀，所司書吏，皆以善賈爲之；又奏立眞定等路宣慰司，兼都轉運司，領課程事。時呼必賚在位之二十六年也（卽至元二十二年，民國紀元前六百二十七年）。世榮既用事，恃委任之專，肆無所忌，視丞相猶虛位。監察御史陳天祥上疏言：「世榮始言能令鈔法如舊，鈔今愈虛；始言能令百物自賤，物今愈貴；始言不取於民，能令課程增三百萬錠，今乃迫脅諸路官司，虛增其數；凡若所爲，動爲民擾！」疏聞，詔丞相以下雜問其罪，呼必賚復召天祥與世榮親鞠之，一一款服；乃詔誅世榮，剗其肉以食禽獮。

(三) 僧格之禍 僧格者，番師弟子，能通諸國語言，故嘗爲西番譯史；爲人狡黠豪橫，好言財利事，呼必賚喜之。嘗奏立「徵理司」，鈎考百司倉庫財穀；不足，復遣使算江淮江西福建四川甘肅安西六省耗失之數，給兵以衛其行；於是江南羣盜大起，多至四百餘處，而呼必賚不悟；諛佞之徒，方且諷請立石爲僧格頌德碑，成



樹中書省前，題曰：『王公輔政之碑』。時呼必賚在位之二十九年也（卽至元二十五年，民國紀元前六百二十四年）。翌二年，地震，呼必賚召集賢翰林兩院官詢致災之由，議者畏僧格，莫敢指切時政。時僧格遣人理算國內錢穀，已徵者數百萬，未徵者尙數千萬，民不聊生，自殺者相屬，逃山林者則發兵捕之，於是集賢直學士趙孟頫請下詔蠲除，民賴蘇息。孟頫又諷奉御徹哩克密陳僧格之罪，呼必賚初猶不信，會廷臣言者益衆，遂詔臺省相與辨駁之，僧格詞屈，詔罷僧格官，命徹哩克率衛士三百人，籍其家，得珍寶如內藏之半。始罷徹哩克，並各路鈎考，人民相慶，踏僧格輔政碑，下其人於獄而旋誅之。

自僧格伏誅，敵政慙輟，江南羣亂亦漸次底定；於是詔江南避亂者，令復業；中國之民，漸有生機之可俟矣！然猶有未愜民意者，則西僧嘉木揚喇勒智既逮入獄，而又釋之也。浙江爲東南都會所在地，宋季人文甚盛，紹興者，又南宋諸陵之所萃，嘉木揚喇勒智利宋殯宮金玉，發諸陵在紹興者，及大臣塚墓凡一百一所；又欲募諸陵骨雜牛馬，枯骸爲鎮南浮屠，會稽人唐珏哀之，乃貸家具，行貸得百金爲酒食，陰召諸惡少與謀，易以他骨，造石函凡六，刻紀年一字爲號，自思陵以下，隨號收殮，葬之蘭亭山（浙江紹興縣西南），後又移宋故宮冬青樹植其上以爲識，而嘉木揚喇勒智固未知也。鎮南塔成，杭州人悲感不忍仰視，而西僧之所行且益橫厲，請凡宋之宮殿廊廟，悉毀爲寺，詔從其奏；復欲取宋高宗構所書九經石刻，爲浮屠基，杭州府推官申屠致遠力拒止之，始免。江南距燕路遠，西僧在東南所爲，呼必賚或知或否，以故嘉木揚喇勒智得私庇平民之不輸賦者，達二萬三千戶，田土稱是，及受美女寶物之獻，藏

匿木露者尤多；至呼必賚在位之三十二年（卽至元二十八年，民國紀元前六百二十一年），始以侵盜官物被問下獄，籍其妻孥田畝，官省諸臣，皆言宜誅之以謝天下，呼必賚不許，命釋之，給還其所籍；或謂嘉木揚喇勒智之發陵，亦呼必賚之所縱，故其暴橫狼藉，達於極端，而罪終不及云。

元統一以來三十年間盛勢之二（東南海之征伐及藩禍之克平）（民國紀元前六百三十三年至六百零五年）

呼必賚既滅宋有中國，其時西域多已奠定，於是又有東南海上之兵。今類別言之如次：

（一）東海之役 元之初起，東滅女真，其壤地與高麗相接；其初高麗見元之強，稱臣入貢，然和好不恆，太宗譔格德依討定其地，而以達魯噶齊治之；未幾，高麗又殺達魯噶齊，元師又征定之，其後累世用兵，而不能必其久附。至呼必賚在位，高麗內訌起，其主王禴爲權臣林衍所廢，元師討衍，定其罪，復王禴之位；禴者彼中所證爲元宗者也。禴爲王建之後，建開國當五代時，其後裔事遼或金不常；至禴既爲元下，慈悲嶺（朝鮮平安道平壤府東）以西地遂爲元有；高麗乃俯首事元，其王有尙元室之公主者。林衍謀亂失敗，其黨多走入耽羅（朝鮮濟州島）；耽羅爲高麗南方之屬國，呼必賚遣水師平之，衍黨悉定，以其地還高麗。

元於高麗制馭得其宜，不獨爲之東藩，且從而爲用師日本之嚮導；願日本於元，遠非高麗之比；元與日本雖通問，未能如高麗之征而下之也。呼必賚初使高麗遣使往其國，而日本不納；前後使秘書趙良弼禮部

侍郎杜世忠往，均不得要領，而世忠且爲日本所殺。鳳州經略使錫都雖以師往伐，亦不能勝；至呼必賚在位二十一年（卽至元十七年，民國紀元前六百三十二年），元再議大舉，乃命阿樓罕爲右丞相，與范文虎等諸人伐之，高麗之師亦會。明年，阿樓罕沒於軍，詔以安塔哈爲代，未至，文虎等已航海至平壘島（壹岐西南），不利，海風大作，戰艦多破沒，諸將擇其餘舟而遁，棄士卒十餘萬於海島，衆惟張百戶者爲帥，方伐木作舟爲歸計，日兵大至，多被襲殺。元兵初出，合高麗之師計之，號十四萬，及歸，不過數千，最後于闐吳萬五莫青自日本逃歸述敗績事，元人始悉海東喪敗之由。呼必賚志在再舉，圖報復，而終不果；日本倖而獲勝，得以無事。

（二）南海之役 占城者，當今之交趾支那。初震於元之用師南方，附元內屬，呼必賚遣索多就其國立省撫治之；占城王子曰補的弗服，執元使，於是元使索多將兵擊之。時呼必賚在位之二十三年也（卽至元十九年，民國紀元前六百三十年）。明年，索多破占城，謀深入，旋爲占城兵所扼，不能勝。又明年，爲呼必賚在位之二十五年（卽至元二十一年，民國紀元前六百二十八年），詔封皇子托歡爲鎮南王，與左丞李恆往會索多兵擊之，復以安南通謀占城，令軍行假道於其國，且徵其糧餉以給軍，安南王陳日恒不從，遣兵分道拒守境上，於是元廷又有征討安南之兵。

安南陳氏代李氏有國，至日恒，勢漸強。托歡之伐安南也，初與日恒交戰，大勝，日恒敗遁，其弟益稷率其屬

來降；托歡聚諸將議：交人拒敵，雖數散敗，然增兵強盛，元軍疾疫死傷亦衆，占城竟不可達，乃謀引兵還。交兵追襲之，李恆中毒矢沒於途；索多軍與托歡相去二百餘里，托歡軍還，索多猶未知之，亟趨其營，交兵邀於乾滿江（富良江別流，本安南交州府界），力戰，死。時呼必賚在位之二十七年也（卽至元二十二年，民國紀元前六百二十六年）。明年，復詔托歡督參知政事樊楫等兵入安南，水陸並進，凡十七戰皆捷，遂深入其境，安南王日烜棄城入海。又明年，托歡師還，日烜入國，復集散兵三十萬守東關（安南國治北），遇元師歸路，樊楫等戰死，托歡由間道趨歸，餘軍悉北還。日烜自知勢不能敵元，尋遣使入朝，貢金人以代己罪，自是安南遂臣附於元。呼必賚以托歡無功而還，令出鎮揚州，終身不許入覲。

元於占城安南，實皆不能謂之勝利；惟於緬甸諸蠻，則略見成功。初，大理雲南諸部爲元攻下，元之邊境直與緬甸接；呼必賚雖遣使招諭，緬酋不從。雲南省臣請卽用兵，呼必賚不許；已而都元帥納喇蘇爾丹率兵入緬界，稍稍招降其衆，以天熱班師，旋上疏言緬可擊狀，呼必賚在位之二十三年（卽至元十九年，民國紀元前六百三十年），乃遣諸王桑阿克達爾督諸軍討之。明年，元兵攻緬江頭城（緬甸國北），破之，遣使招諭其酋，仍不應；以建都太公城（江頭城南），乃其巢穴，復進軍拔之，緬地多下，然猶未全服也；至呼必賚在位之二十八年（卽至元二十四年，民國紀元前六百二十五年），緬始悉平，乃定歲貢方物。

初，金齒（蠻俗以金塗其齒者曰金齒，今雲南保山縣）諸蠻，僻在西南，聞元威之盛，久思內附，因制於

緬，故不能遂；元軍既拔緬江頭太公二城，金齒諸蠻始附。又西南諸蠻中，有所謂八百媳婦者（今老撾），其勢頗強，呼必賚末年，雖出師征之，而未能定也。呼必賚在位三十五年，沒，皇孫特穆爾立，是爲成宗。緬國有內亂，乞元援師；而緬之亂人，時方倚八百媳婦爲援，聲威相聯絡，元乃遣雲南行省左丞劉深等將兵擊八百媳婦。深等取道順元（貴州貴筑縣），遠冒烟瘴，未戰，士卒死者已什七八；沿途轉輸困頓，天時地利兩不便，兵役死者又數十萬。有蠻酋宋隆濟者，乘機爲變，與苗僚諸部合，進攻貴州，深幾不免；詔劉國傑率師進討，未至，深因糧盡道梗不通，遂引師返，復爲隆濟所乘，輜重委棄，士卒殺傷殆盡。於是西南金齒諸蠻全叛，元遣陝西行省平章政事伊遜偕爾會國傑兵往平。時國傑方討順元蠻，不及來會；伊遜偕爾等率師分道並進，遂定諸蠻。時成宗特穆爾在位之八年也（即大德六年，民國紀元前六百一十年）。明年，劉國傑勝宋隆濟於墨特川（貴州貴筑縣西北），禽斬之，餘黨俱平。元以劉深喪師辱國，乃詔斬深，而八百媳婦仍未能悉定；故歷時未幾，而亂事復作，元廷出師征之，卒以敗還。

元史稱海外諸番，惟馬八兒（今南印度麻打拉薩之屬部馬拉巴爾）與俱藍足以綱領諸國；而俱藍又爲馬八兒後障，比餘國最大。初，元遣索多招諭諸番，占城馬八兒俱奉表稱藩，惟俱藍諸國未下；未幾，俱藍亦願內附，元廷再遣使，或由馬八兒以達俱藍，其酋拜受詔，遣臣入貢。蘇木都刺（今蘇門答刺）諸國聞之，亦因之乞降，使還，復說下數小國；至呼必賚在位之二十七年（民國紀元見上），來朝之國凡十，元威且伸於

印度矣。

爪哇爲古之閩婆，元初雖遣使通好，後其酋蘇元使面，放之還，呼必賚大怒，乃以伊克穆蘇史、弼高與並爲福建行省平章政事，將兵三萬擊爪哇；其酋爲鄰境葛郎國所攻殺，其塔士罕必闌耶迎史弼等求救，弼等并取葛郎。時呼必賚在位之三十三年也（民國紀元見上）。已而士罕必闌耶復叛，弼等力戰，卻之，死者三千餘人，有司計其亡失貨貝，爲數甚巨；詔弼與伊克穆蘇沒家貲三之一，唯與得免。

瑠求在南海之東，呼必賚既經營海外諸番，並謀取瑠求。有海船副萬戶楊祥者，請以六千軍往降之，不聽。命則遂伐之，元廷從其請；繼有福建書生吳志斗者，上言，宜先往相水勢地利，然後與兵；乃命祥等與志斗往使瑠求，時呼必賚在位之三十二年也（卽至元二十八年，民國紀元前六百二十一年）。明年，祥等不至而返，志斗沒於行，招諭之志不達；至成宗特穆爾在位，福建省平章政事高興言：「今立省泉州，距瑠求爲近，可伺其消息，或宜招宣伐，不必他調兵力。」與請就近試之，已而福建師往禽瑠求生口一百三十餘人，其酋終不至。

元之經略南海，不憚道遠，力求見功如此。惟暹與緬鄰，當呼必賚時，雖內附而猶未進表；成宗特穆爾初立，遷進金字表，欲元廷遣使至其國；比其表至，已先遣使，蓋彼未之知也。暹使既至，元急遣元使偕行；以暹人與麻里子兒（當是暹之鄰部）舊相仇殺，至是皆歸順，有詔諭暹人勿傷麻里子兒，以踐爾言；於是暹人遂通。

好，臣服於元。

以上皆爲元初用兵東南之概情。大抵元當滅宋以前，用師遠域，率多勝算；滅宋以後，中國雖一統，要其勞師遠地，則致勝常難。觀夫元兵之侵略東南，往往蒙其不利，此已事之最爲顯暴者也。不但此也，元代封國徧西北，滅宋以後，宗藩之禍迭發；而海都之變尤爲永久，終呼必賚之世，且不能定，則其強可知。自中世以來，封建之局已歸衰廢；元世行之漠外，未久而亂端即起，以元之力卒不克剗平之，何哉？地廣則策應爲難，種大則強宗自盛，僅憑兵戈，豈足以澹其禍？西北之局所以終無由定也。今先就元代封建之由來述之，而後及夫海都諸人之事。

元自特穆津以來，用兵之久，亘七十年，土宇之大，爲古今所未有；西北一帶，疆里尤宏，其人口較密，道里四通之處，大抵原爲西北諸國之所治。凡此諸國，雖爲元下，而其餘種仍有留遺於境內者，僅設官以治之，不足以資控御也。當特穆津朝，元之土宇，已有今內外蒙古、滿洲、中國北部、新疆、東亞細亞北部、中部、巴達克山、阿富汗、波斯東境，與高加索山南一帶之地矣；至誇格德依朝，中部餘國與歐洲東北之境，又爲元屬；至莽賚扣朝，中國西南部西藏安南、波斯西境、東土耳其與印度西北部，又爲元屬；至呼必賚朝，中國南部又盡爲所屬矣。是故當呼必賚時，元之轄境，舍北亞南亞兩小部及日本外，固已橫絕亞洲大陸而跨有歐洲，而其時宗室諸王於此大帝國中，均有分地，或大或小，封域不同，而其大者則或爲元患。魏源所謂「元之封藩，中外一家，較轆曠古，而疊起蕭牆，世爲敵國，與元代相終始，無宗子維城之固」者也。其國之尤大者凡四，今表列於下：

| 國名   | 始封           | 轄境                           | 都城   | 今地       | 地運       | 滅 | 亡              |
|------|--------------|------------------------------|------|----------|----------|---|----------------|
| 伊兒汗  | 圖頰子精魯子孫王之    | 東臨阿母河北極三海間地西抵西里亞阿剌伯南盡波斯灣     | 瑪拉固阿 | 今波斯西北境   | 察罕台汗國之西  | 併 | 後爲蒙古疏族阿速爾特穆爾所併 |
| 奇卜察克 | 卓齊特次子巴圖子孫王之  | 東抵吉里吉斯斯庫原西至歐洲匈加利國南盡高加索山北負喀拉海 | 薩萊   | 今窩五河左岸   | 察罕台汗國之西  | 併 | 後爲巴圖兒幹魯朵之後裔所併  |
| 察罕台  | 特穆津次子察罕台子孫王之 | 東接阿爾泰山西接西爾河                  | 阿力麻里 | 今阿爾穆爾    | 伊兒汗國之東   | 併 | 後爲蒙古疏族阿速爾特穆爾所併 |
| 誇格德依 | 誇格德依子孫王之     | 阿爾泰山附近新羅舊塔爾巴哈台所轄境一帶          | 也迷里  | 今新疆額敏里河岸 | 奇卜察克汗國之東 | 併 | 後爲察罕台汗國所併      |

四汗國之最先叛動者，爲誇格德依國。先是元當憲宗莽賽扣時，定誇格德依後王分地；誇格德依之孫有海都者，和碩之子也，莽賽扣遷之於海押立（巴勒噶什湖東南）。海都性梟雄，而好兵，士馬精健，自以太宗誇格德依嫡孫不得立，而莽賽扣以皇姪承大統，心不平。既聞邊地之令，內益不平，而莽賽扣奪誇格德依兵柄，志不得逞；及呼必賚立，益不平。阿里克布克之亂，海都陰助亂而事不成；及阿里克布克降，仍自擅於遠庭，屢使徵召，皆以道遠馬疲爲辭。呼必賚患其難制，亦事羈縻，而海都異圖不改。聯絡卓齊特之後人，其南境且與察罕台汗國所轄之境接；呼必賚謀有以制之，遣察罕台曾孫巴刺歸國，以控制海都。巴刺與海都戰於錫爾河，敗之；而卓齊特後王莽賽扣特穆爾出兵助海都，反攻而勝，巴刺謀再戰，會誇格德依後王有自海都處至者，爲二人和解，乃各罷兵。自此而奇卜察克察罕



台謬格德依三汗國相繫連，惟伊兒汗國不與。

阿巴哈者轄魯之長子，王伊兒汗國，不附和海都；海都與巴剌合攻之，旋爲阿巴哈所敗。巴剌尋沒，繼之者二王皆旋殞；海都輔立巴剌子都幹，與之結起而寇邊。呼必賚在位之十六年（卽至元十二年，民國紀元前六百三十七年），海都與都幹以十二萬衆圍高昌王火州城（新疆哈密縣迤北），久始解；呼必賚命丞相安圖輔皇子諾摩罕備兵於阿爾穆爾，莽賚扣之子錫喇勒濟及其他諸王均從行。越二年，諸王謀奉錫喇勒濟起事，夜劫諾摩罕營，獲安圖，遣使通好於海都，海都勿納，諸王叛者相屬，呼必賚命丞相巴延擊之，錫喇勒濟走死，諸王之叛者羣走散，其後諾摩罕與安圖俱得生歸。

抑海都之叛元也，巢穴險遠，遁輒莫追，師還則復起；漠北民避難南走者七十餘萬，金山南北不奉正朔垂五十年，元之受敵，寧得謂小而呼必賚當國終不能討平之，則海都之勢，由漸而熾，使之然也。呼必賚在位之二十八年（卽至元二十四年，民國紀元前六百二十五年），海都又約宗王納延等叛遼東，而已出兵元西，成犄角之勢。呼必賚命巴延扼之和林，阻州都；而親征納延，敗而禽之。諸王哈丹等共從納延爲亂，納延禍定，呼必賚還京，乃留皇孫特穆爾於邊，使討哈丹等。

自納延之亂，海都頻寇邊；及遼東平，乃移皇孫特穆爾鎮金山。呼必賚在位之三十年（卽至元二十六年，民國紀元前六百二十三年），海都兵至和林，宣慰使奇卜等叛應之，北鄙大震。呼必賚親行邊，海都雖退，而後亂未止也。

閱三年，諸王穆爾特穆爾附海都以叛，詔巴延出討，大捷，穆爾特穆爾僅以身免，會有諸巴延久居北邊，與海都通好，因仍保守，無尺寸之獲者，乃詔皇孫特穆爾撫軍北邊，以太傅約蘇特穆爾輔行，召巴延居大同，以俟後命。巴延未去而海都又至，巴延故誘之深入，且戰且卻，凡七日，衆以爲怯，還軍擊之，海都遂脫去，巴延亦行。

是時海都雖未爲巴延所獲，然數挫於元將圖爾哈，勢力漸弱。呼必賚既沒，皇孫特穆爾嗣位，是爲成宗。圖爾哈之子綽和爾北征，踰金山，復屢破之，海都不得逞；時寧遠王庫克楚（呼必賚第八子）總兵北邊，怠守禦，特穆爾詔去職，命兄子海桑卽軍中代之，使專力防海都。至特穆爾在位之七年（卽大德五年，民國紀元前六百十一年），海都與都魯諸部復大舉入寇，海都踰金山而南，敗元師於合刺合塔（今哈喇阿吉爾夏山），海桑力禦，僅足自保；惟都魯與綽和爾相持於兀兒禿（今阿勒台嶺），爲綽和爾所敗，遁去。

是役也，都魯敗而海都勝；海都歸未幾死，都魯立其子徹伯爾，與議降元；特穆爾在位之九年（卽大德七年，民國紀元前六百零九年），乃遣使乞降，元軍恐朝命往返稽時，乃白之於海桑，先報使而後奏聞，由是叛人先後來歸，諸部皆入朝。已而都魯與徹伯爾從子孛魯失歡，互用兵；海桑亦踰金山，受穆爾特穆爾諸王之降，復扼取海都之子徹伯爾兩部十餘萬口，北邊旋定；而都魯已沒，乃遣使安撫其子庫齊，盡徙降部游牧金山之陽，而大軍屯田金山之北，軍食日饒，遂成重戍；其餘諸部黨孤勢絀，亦相率內附，北地數千里始寧。

方都魯之沒，次子蚌伯殺宗王達里忽而自立，勢日強大；徹伯爾地盛，又不爲察罕台國所容，遂入朝於元；於是

講格德依汗國領土悉折入察罕台而其國遂絕。

其後察罕台汗國又以數易國主之故，其勢寢衰，至於元末，遂爲阿穆爾特穆爾所併；伊兒汗國始頗強，後亦中衰，阿穆爾特穆爾遂併有其地；奇卜察克汗國以接近歐洲，故專務開勢力於西隅，屢與歐陸諸國相交通，頗能輸入西方文化，自札尼別汗之後，國主又數更，內部渙散，卒爲巴圖兒幹魯朵之後裔所襲得，諸汗國皆不振。元初封國至其叔季，既不自保；而於中原廣土，亦同時爲明室所得，強盛之大帝國，於以解紐；此則雖由蒙古治術之無良，而亦海都輩好操同室之戈，有以釀之也！

元衰六十年間亂端之一（繼嗣之紛紜及權臣之迭出）（民國紀元前六百零五年至五百七十九年）

元之始興，其大汗皆爲偉器，戰勝攻取，無往勿利，部民雖衆，鮮有不服者；而其大汗之推真，則由會議制度行之，此非漢人所能及也。由其國典言之：凡一大汗之立，必先經庫魯泰會議之推真；庫魯泰會議者，蓋合諸宗王大將等人聯合爲一大會，開議於特穆津始興之地，而共推選賢王，以爲蒙古之大汗者也。故自呼必賚以前，諸汗罔不英武，其克以肇邦基而奠有夏者，正非無故；呼必賚以後，中國一統，元治日弛，祖宗之制未克實行，故至成宗特穆爾之沒，而繼統之局因是有事，內難之興，自茲不可已矣。

由父及子者，中國帝王傳系之常局，而元人則異是；蓋元之君統，祖孫、伯叔、兄弟、子姪之間皆得承襲，不必定爲父子也；故一新主即位，時或不能弭諸王之謗言，此在元初，已漸有其事；統一以後，則例證尤多。職是之故，國中之重

臣或得起而持其短長，甚或乘機以預政事；因繼嗣之紛紜，而權臣因之迭出！元內部之多難，胥由是起；呼必賚初世，阿里克布克之變，既幸而弭平；至於成宗特穆爾之沒，而阿呼岱之事以起。

特穆爾在位之十三年（即大德十一年，民國紀元前六百零五年），疾沒，左丞相阿呼岱謀奉巴約特氏臨朝，以安西王阿南達（呼必賚次子莽噶拉木之子）攝政於大都；右丞相哈喇哈斯不欲，欲別立海桑。先是特穆爾以孫繼祖，恐諸王之不服，因出其兄達爾瑪巴拉之長子海桑，使鎮漠北；已而巴約特氏出而秉政，復使海桑弟阿裕爾巴里、巴特喇居懷州；故特穆爾之沒，巴約特氏不願再立海桑，謀以阿南達爲之代，獨哈喇哈斯不附。海桑遣使計事京師，哈喇哈斯令急還報，不已，更令人迎阿裕爾巴里、巴特喇於懷州。阿裕爾巴里、巴特喇先至，哈喇哈斯密告曰：「海桑遠不能猝至，恐變生不測，當先事而發。」乃設法執阿南達，送之上都，收阿呼岱及其黨人，悉誅之；阿裕爾巴里、巴特喇暨自監國，與哈喇哈斯居禁中，備邊，而遣使奉璽於海桑。

初，阿裕爾巴里、巴特喇既平內難，海桑聞其母翁吉喇特妃有欲使之讓位之說，不悅，以兵進，而先遣使察變；故已而知翁吉喇特氏實無必使海桑讓位心，阿裕爾巴里、巴特喇者，且侍其母來會於上都，海桑大悅，遂卽位，是爲武宗。廢皇后巴約特氏殺之，並誅阿南達，而以弟阿裕爾巴里、巴特喇爲太子。

武宗海桑卽位，任托克托諸人爲政，元治日衰；復置尙書省，以托克托爲左丞相，奇塔特伯奇爲右丞相，三布斡、洛實爲平章政事，保巴爲右丞，蒙格特穆爾爲左丞，更新庶政，變易鈔法，民以爲病，尙書省之設，所以理財，元立此省，

前後凡三，阿哈瑪特、僧格托克托三人實相終始；元代用人，恆重勛舊，諸人皆新進，若與之同官，勢必出其下，不為得意，故必別立尙書省，始可以奪中書省之權；權奪而諸勳舊束手，擁虛位，尙書省以理財為之名，而攘奪其實，真元室之弊政也！海桑在位之四年（即至大四年，民國紀元前六百零一年），疾沒，阿裕爾巴里巴特喇以托克托等變亂舊章，流毒百姓，乃收托克托、三布斡、洛實保、巴誅之，流蒙格特穆爾於海南；罷尙書省，百司庶務咸歸中書，以特們德爾為中書省右丞相，阿裕爾巴里巴特喇即位，是為仁宗。

阿裕爾巴里巴特喇既立，任特們德爾以政，於是特們德爾又專權；而有藉之以為邀寵之地者，則建立皇子碩迪巴拉之請，是也。先是海桑既立阿裕爾巴里巴特喇為太子，三布斡復請於海桑，立皇子和錫拉，乃召剛哩克托都言之，托都曰：「太弟彙定宗社，久居東宮，兄弟叔姪，世世相承，孰敢紊其序？」三布斡曰：「今日兄已授弟，異日能保叔授其姪乎？」托都曰：「在我不可渝，彼失其信，天實噬之！」及阿裕爾巴里巴特喇在位，稍久，議立太子，特們德爾謀乘之邀寵，請立皇子碩迪巴拉；又與太后翁吉喇特氏之幸臣錫哩瑪勒譜和錫拉於兩宮，詔封和錫拉為周王，出鎮雲南。時阿裕爾巴里巴特喇在位之四年也（即延祐二年，民國紀元前五百九十七年）。明年，和錫拉西走至金山西北，附諸王察罕等部居之，終不至雲南；碩迪巴拉遂立為皇太子，特們德爾以建儲功，益專權用事。

特們德爾又以得幸於太后，故屢罷屢起，恃勢貪虐，凶穢滋甚，中外切齒，羣臣不知所為；平章政事蕭拜住稍牽制之，中丞楊多爾濟慨然以以糾正其罪為己任。上都富民張弼殺人繫獄，特們德爾使家奴督留守賀勝使出之，勝

不可多爾濟廉得特們德爾受賂賂鉅萬萬，家奴猶數千；乃與拜住及勝奏之，而內外御史凡四十餘人，共劾其罪，謂在僧格阿哈瑪特之上。奏聞，阿裕爾巴里巴特喇震怒，特們德爾懼，逃匿太后宮，乃先誅其同惡；太后庇之，特們德爾終不出。多爾濟持之益急，太后召多爾濟責其多言，於是詔罷特們德爾相位，所以終不治其罪者，懼傷太后之意也。特們德爾家居未逾年，復夤緣爲太子太師，御史中丞趙世延論其不法數十事，並內外臺劾其不可輔導東宮者又四十餘人，然終以太后寵任之故，皆不見聽，而特們德爾勢益熾。

阿裕爾巴里巴特喇在位之九年（卽延祐七年，民國紀元前五百九十三年），疾沒，方四日，特們德爾遂以太后命，復入中書省爲右丞相，殺蕭拜住及楊多爾濟，以快私仇；太子碩迪巴拉卽位，是爲英宗，加特們德爾爲太師。趙世延者，曾劾特們德爾，特們德爾又借事下世延於獄，幸其忠謹，素爲碩迪巴拉所知，故得免於禍。特們德爾既多報宿怨，心猶未足；復構毀人之骨肉，已從而竊其利；海桑子圖卜特穆爾遂被遷於瓊州。碩迪巴拉漸悟其奸，滋不悅其所爲，乃任拜住委以心腹；由是特們德爾漸見疏外，尋免職，怏怏死於家。終籍其產，追奪其官爵。

御史大夫特克錫者，特們德爾黨也；時拜住當政，特克錫等多不便。碩迪巴拉在位之三年（卽至治三年，民國紀元前五百八十九年），自上都南還，駐蹕南坡，特克錫與其黨合謀害之，知樞密事額森特穆爾，諸王阿爾台布哈皆與其事。

呼必賚太子精吉木早死，精吉木子曰噶瑪拉，噶瑪拉子曰伊遜特穆爾，襲晉王封，鎮北邊，領四大鄂爾多之地；

至是諸王阿爾台布哈等迎之即位，是爲泰定帝。伊遜特穆爾先誅額森特穆爾及其黨，既至京師，又誅特克錫，詔雪蕭拜住楊多爾濟冤，流阿爾台布哈於海南，其坐特克錫逆謀之諸王，同時皆遠竄；又移圖卜特穆爾居建康，既又徙江陵；及其身沒，於是遂有雅克特穆爾之變。

特們德爾之患平，朝端漸定，未幾，而又有道拉錫之專權，顧其行事，尙非如特們德爾之肆也。伊遜特穆爾在位之五年（卽致和元年，民國紀元前五百八十四年），疾沒，道拉錫時居相位，專柄自用，踰月不立君，朝野恐懼；於是簽書樞密院事雅克特穆爾等合謀，執平章政事額卜德呼勒等，而遣人迎圖卜特穆爾於江陵；於是君位承襲之間，大起紛爭，較先朝之奪嗣爲尤烈。

先是伊遜特穆爾沒於上都，道拉錫等知大都有雅克特穆爾之變，乃奉皇太子阿蘇奇布卽位，遣梁王旺辰等分道討雅克特穆爾，不勝；而諸王應之起者，潼關則有靖安王庫庫布哈之兵，通州則有諸王額森特穆爾之兵，紫荆關則有諸王呼喇台之兵。已而呼喇台及額森特穆爾之兵皆敗退，惟庫庫布哈勢獨強，河南兵禦之者，皆敗；後因圖卜特穆爾之招諭，始得無事。

圖卜特穆爾之入京師也，雅克特穆爾以爲擾攘之際，不稱大號，不足以係天下之志；圖卜特穆爾以周王和錫拉在漠北，故虛位俟之，雅克特穆爾不可，圖卜特穆爾遂襲襲帝位，詔天下曰：「謹俟大兄之至，以遂朕固讓之心。」封雅克特穆爾爲太平王，以旌其功。其時朝使之出迎和錫拉者尙未發，而梁王旺辰之兵連敗，圖卜特穆爾之師遂

陷上都，阿蘇奇布不知所終；遂以師送道拉錫於大都，梁王旺辰尋亦被執。圖卜特地爾遂殺旺辰及道拉錫，又復欲盡戮朝臣之在上都者；平章政事敬儼抗論，謂「是皆常歲從行之人，殺之非罪」，衆賴以免。

圖卜特穆爾雖在位，屢遣使迎和錫拉；於是和錫拉遂即位於和寧之北，是爲明宗，遣使立圖卜特穆爾爲太子，時猶未至京師也。圖卜特穆爾遣雅克特穆爾奉皇帝寶迓和錫拉，而已亦出迎；及與和錫拉會，和錫拉遂暴沒於途。次於是圖卜特穆爾復襲位於上都，是爲文宗。

圖卜特穆爾既正位，詔立和錫拉子額琳沁巴勒爲鄭王，稍慰籍之；而和錫拉之后必巴什則旋爲皇后翁吉喇特氏所謀害。時雅克特穆爾當國，獨專政，知樞密院桂徹伯及托克托穆爾十二人謀誅之，爲雅克特穆爾所知，俱被殺。雅克特穆爾勢益橫，圖卜特穆爾在位之五年（卽至順三年，民國紀元前五百八十年），疾沒，遺詔傳位和錫拉之子；雅克特穆爾請皇后立皇子雅克特古斯，后不從，命立鄭王額琳沁巴勒以承大統，是爲寧宗，尊皇后翁吉喇特氏爲皇太后。時額琳沁巴勒年幼，中書百司政務，咸啓皇太后取進止；額琳沁巴勒在位四十三日而沒，皇太后臨朝，雅克特穆爾復請立雅克特古斯，皇太后曰：「天位至重，吾兒方幼，豈能任耶？」明宗子托歡特穆爾出居廣西，今年十三矣，可嗣大統。於是奉太后命召還京師，至良鄉（河北良鄉縣），具鹵簿迎之；雅克特穆爾與之並馬行，於馬上舉鞭指畫，告以國家多難，遣使奉迎之故，而托歡特穆爾卒無一語酬之；雅克特穆爾疑其意不可測，且和錫拉之沒，實與逆謀，恐卽位之後，追舉前事，故宿留數月，而心志日以替亂。先是雅克特穆爾秉大權以來，挾震主之威，肆意



無忌，一宴或率十三馬，取秦定帝后爲夫人，前後尙宗室之女四十人，或有交禮三日，遽遣歸者；一日宴趙世延家，男女列座，名「鴛鴦會」，見座隅一婦色甚麗，問曰：「此爲誰？」欲與俱歸，左右曰：「此太師家人也。」至是荒淫日甚，體羸瀕血而死。雅克特穆爾既死，托歡特穆爾始卽位，是爲順帝。

元自呼必賚以來，若阿哈瑪特，若托克托，雖專權尙未至於極也；至特們德爾、雅克特穆爾繼起，攬政用事，權傾人主，則其勢尤橫！然猶未已也；迨托歡特穆爾在位，巴延用事，元之去於亡也真不遠矣！請繼此述托歡特穆爾以後之事：

元衰六十年間亂端之二（末途之失政及中夏之淪胥）（民國紀元前五百七十九年至五百四十四年）

元末以來，野史流傳，有謂托歡特穆爾乃宋瀛國公之子者；其說諸家互異，莫得折衷，而正史不載，則或者出於後人之附會，未可知也。托歡特穆爾既立，立皇后巴約特氏（雅克特穆爾之女）；而以巴延爲太師，右丞相，薩敦爲太傅，左丞相，薩敦旋死，巴延獨專政。騰吉斯者，巴約特后之兄，心不平，乃曰：「天下本我家天下，巴延何人，而位居吾上？」遂與叔父句容郡王達哩濟蓄異心，謀立諸王鴻和特穆爾；事洩，騰吉斯與達哩先後伏誅，鴻和特穆爾自殺。騰吉斯弟塔喇海走匿皇后所，卒被斬；巴延奏并執后出宮，醜殺之於開平民舍，托歡特穆爾不能問，自是巴延權益專。巴延既誅騰吉斯兄弟，獨秉國鈞，愈專恣，詔以巴延爲大丞相，加「元德上輔功臣」之號；巴延猶不足，漸有異謀，托歡特穆爾患之，顧未能去也。巴延故以姪托克托宿衛，偵其生起居，權物議，乃以知樞密院旺嘉努翰林承旨錫

哩巴勒同侍禁近，實屬意托克托；故托克托政令日修，而衛士拱聽約束。巴延自領諸衛精兵，以揚珠布哈爲屏蔽導從之盛，填溢街衢；而帝儀衛，反落落如晨星，勢饒薰灼，國人但知有巴延而已。托克托深憂之，與其父若師謀，一日見托歡特穆爾，乘間自陳忘家殉國之意；托歡特穆爾初頗疑之，後乃悉其隱情，遂與托克托謀，決意除巴延。漸爲巴延所知，巴延益增兵自衛。托歡特穆爾在位之八年（卽至正六年，民國紀元前五百七十二年），巴延自領兵衛，請車駕出田；托克托請稱疾不往，悉拘京城門鑰，使人守之，奉托歡特穆爾居至德殿，草詔數巴延罪狀，出爲河南行省左丞相。巴延奏乞陞辭，不許，遂行；尋有旨以巴延罪重罰輕，安置陽春（今廣東陽春縣），行次江西而死。托克托以大義滅親，深爲托歡特穆爾所賴，進位右丞相，助益高遼金宋三史皆成於其手。

托克托者，雖不愧元廷之賢相，而其後則爲哈瑪爾所殺；蓋元之相臣，多不良，巴延以後，托克托雖當國，元室仍未能遽理，而哈瑪爾之奸惡，則又前世所未聞也。哈瑪爾與其弟蘇蘇早備宿衛，托歡特穆爾深眷寵之，而哈瑪爾有口才，尤爲托歡特穆爾所愛幸，自瀋王戚里皆遺賂之；其後托克托爲丞相，弟額森特穆爾爲御史大夫，哈瑪爾日趨附其兄弟之門。會托克托去相，而博爾克布哈爲相，以宿怨每欲中傷之，賴哈瑪爾營護得免；及托克托復相，博爾克布哈得罪去，哈瑪爾復見用，托克托兄弟尤德之，進位右丞；而哈瑪爾尋以他事頗怨托克托，謀所以去之，而猶未決也。初，哈瑪爾嘗陰進西天僧運氣術媚托歡特穆爾，托歡特穆爾習之，號延徹兒法，「延徹兒」，華言大快樂也；哈瑪爾之妹塔集賢學士圖魯特穆爾故有寵於托歡特穆爾，亦言聽計從，又進西番僧結淋沁，善祕密，托歡特穆爾亦

習之。乃詔以西天僧爲司徒，西番僧爲大元國師，其徒皆取良家女，或三人或四人，奉之「供養」。於是托歡特穆爾日從事於其法，廣取婦女，惟淫戲是樂；又選宮女爲十六天魔舞。巴朗者，托歡特穆爾諸弟，與圖嚕特穆爾等十人，俱號「伊納克」，皆在托歡特穆爾前，相與鬻狎，號所處室曰「濟齊齋烏格依」，猶言事事無礙也。君臣宜淫，而羣僧出入禁中，無所禁止，惡聲醜行著聞於外，雖市井之人，亦惡聞之。托歡特穆爾尤荒侈，於內苑製龍舟，造宮漏，不喜問政治。時國內已亂，東南起義者日衆，張士誠者，據高郵，勢甚強，托克托征之，頗有功；而哈瑪爾在內，力勸托克托出師三月，略無寸功，傾國家之財爲己用，半朝廷之官以自隨，其弟額森特穆爾庸鄙貪淫，玷污清臺。章三上，詔削托克托官爵，淮安安置；額森特穆爾，寧夏安置。時托歡特穆爾在位之二十二年也（卽至正十四年，民國紀元前五百五十八年）。明年，托克托竄雲南，額森特穆爾竄四川，家產籍入官，乃以哈瑪爾爲左丞相，蘇蘇爲御史大夫，國家大柄盡歸其兄弟，元政益衰。

哈瑪爾既去托克托，猶不足，復矯詔殺之；又自願已居相位，恥前進西僧事，與其父圖嚕謀，謀去圖嚕特穆爾以示國人，且曰：「上日昏暗，何以治天下？皇太子年長聰明，不若立爲帝，而奉上爲太上皇。」其妹聞之，歸語其夫圖嚕特穆爾，圖嚕特穆爾懼，乃乘間入告；於是托歡特穆爾與圖嚕特穆爾謀去哈瑪爾及蘇蘇，計已定。御史大夫綽斯戩因劾奏二人罪，詔置哈瑪爾惠州，蘇蘇肇州；比行，皆杖死。哈瑪爾前既譖害托克托兄弟爲中外所共疾，及是以不軌誅人，咸稱快。時托歡特穆爾在位之二十四年也（卽至正十六年，民國紀元前五百五十六年）。哈瑪爾兄弟死，元宇

已亂歷時未久而綽斯戡復繼之用事，元以終亡。

元室之亡，其原因不一，而將相之不和，則其原因之最著者也。自哈瑪爾得罪，綽斯戡旋繼之爲相，專政權。是時元室多故，積日而甚，外則軍旅繁興，疆宇漸蹙；內則帑藏空虛，國用不給；而托歡特穆爾方溺於娛樂，不恤政務，綽斯戡居相位久，無所匡救；而又公受賄賂，貪聲著聞，物議沸然！綽斯戡罷而復起，益無忌；而托歡特穆爾又益厭政，宦者資政院使布木布哈乘間用事爲奸邪，綽斯戡因與結納，相表裏，四方警報及將相功皆匿不上聞。元將博囉特穆爾、庫庫特穆爾，各擁強兵於外，以權勢相軋，成爲釁隙；綽斯戡與布木布哈黨於庫庫特穆爾，而誣博囉特穆爾以非罪；於是元室將相之不和，至於極端，而綽斯戡又因此不能自保矣！

初，元室亂起，其將察罕特穆爾知兵善戰，中原之地漸定，惟東南倭擾如故；山西晉冀一帶，皆察罕特穆爾所平，而博囉特穆爾兵駐大同，因欲并據晉冀，兩人遂相仇隙：詔命博囉特穆爾守石嶺關以北，察罕特穆爾守關以南，兩人仍相爭，朝使遣使解之，無效；詔各罷兵還鎮，而爭端漸弛。未幾，察罕特穆爾用師山東，爲田豐所害，詔以其子庫庫特穆爾代父總兵柄；庫庫特穆爾力戰勝豐，執之，山東悉定，引兵還河南；旋又與博囉特穆爾爭兵於陝西，兩家之仇不解，元不能問也。時布木布哈與綽斯戡相結，附於太子阿裕錫哩達喇，益行不法，朝臣如圖沁特穆爾輩與之異或不免，乃奔博囉克穆爾軍中；博囉特穆爾左袒之，以是與太子及綽斯戡諸人相惡。太子譖於父前，尋下詔削博囉特穆爾官職，而奪其兵；博囉特穆爾拒命，遂詔庫庫特穆爾以兵往討；博囉特穆爾知詔命調遣，皆由綽斯戡所爲，非出

帝意，遂命圖沁特穆爾舉兵向闕，入居庸關，京師大震，太子出走。圖沁特穆爾兵逼京師，元廷遣師問故，以必得綽斯戩布木布哈爲詞，詔旨慰解，不聽，乃執二人界之，皆爲所殺。遂復博囉特穆爾官爵，加太保，仍命守禦大同。圖沁特穆爾始罷兵，還大同。

太子之出也，托歡特穆爾尋追其還；比至京，恚怒不已，遂命庫庫特穆爾調兵分道討博囉特穆爾。於是博囉特穆爾留兵守大同，而自率兵與圖沁特穆爾等大舉向闕，前鋒入居庸關，太子禦之，不勝，再出走。博囉特穆爾遂入京師，居相位，以圖沁特穆爾爲御史大夫。羅達錫者，始以不得於太子，與圖沁同奔博囉特穆爾；及是亦爲平章政事，其部屬皆布列省臺百司。於是博囉特穆爾又專國，內外大政，胥出其手，托歡特穆爾既不能討，且凡事任之。博囉特穆爾雖曾誅狎臣，罷造作，汰宦官，省錢糧，禁西番僧人佛事，然專恣橫肆之態亦彌張，元室之亡於是決矣！

博囉特穆爾既當國，太子奔冀寧，就庫庫特穆爾，常謀靖內難。博囉特穆爾屢遣使請太子還朝，使至太原，輒拘留不報；庫庫特穆爾又以師克大同，博囉特穆爾勢寢衰。其明年，爲托歡特穆爾在位之三十三年（卽至正二十五年，民國紀元前五百四十七年），太子乃承制，大發諸路兵，分程而進；太子率庫庫特穆爾由中道向京師。博囉特穆爾怒，出皇后奇氏於外，幽置百日，遣圖沁特穆爾討上都之附太子者；調丞相伊蘇兵於外，使禦太子軍。伊蘇次良鄉，不進，而歸永平；遣人西連庫庫特穆爾，東連遼陽諸王，軍聲大振。博囉特穆爾遣將出戰，大敗；自出禦之，又不能克。乃日與羅達錫等飲宴，荒淫無度，又酗酒殺人，喜怒不測。宗王華善等怒其無君，與羣勇士結，乘其入朝，刺殺之。羅達錫

出走，亦被誅；圖沁特穆爾攻上都，始頗勝利，及聞內變，急引兵他走，亦被誅；詔民間盡殺其部黨，而令太子還朝，諸道兵聞之，皆罷。

乃博囉特穆爾之變方終，而庫庫特穆爾之難又起；東南之憂亟，而內難又如是其紛興，雖欲無亡，豈可得也？初，太子阿裕錫哩達喇既歸，以庫庫特穆爾爲左丞相，進封河南王，總制關陝晉冀山東諸道軍馬，凡黜陟予奪，悉聽便宜而行；於是庫庫特穆爾又專權，檄諸將會師大舉。李思齊者，故與察罕特穆爾同起義兵，位齒略相等，因會兵關中，與張良弼等合拒庫庫特穆爾；庫庫特穆爾乃不復事江淮，專力西征。詔使引軍東，庫庫特穆爾不聽，廷臣譁言其跋扈無狀，托歡特穆爾亦心忌之。乃詔太子統制天下軍馬，置大撫軍院，專備庫庫特穆爾；尋詔罷庫庫特穆爾官爵，其軍命諸將分統之，庫庫特穆爾不得已，退軍澤州。其明年，爲托歡特穆爾在位之三十六年（卽至正二十八年，明太祖朱元璋洪武元年，民國紀元前五百四十四年），元廷知其勢孤，謀卽禽之；庫庫特穆爾怒，據太原，盡殺元廷所置官吏；乃詔削其官爵，令諸將四面攻討，不勝，元將關保該均被殺；托歡特穆爾大恐，乃下詔歸罪於太子，罷大撫軍院，復庫庫特穆爾官爵，命率師會諸將復河洛。時明兵已逼，托歡特穆爾遣師出戰，迭敗，詔淮王特穆爾布哈監國，自率太子後宮北走上都；及明將徐達入大都，監國死於難，元亡。又二年，托歡特穆爾沒於應昌（熱河省克西克騰旗西）。元自太祖特穆津至順帝托歡特穆爾，計傳十四主，歷一百四十五年；自世祖呼必贊統一中國之年，起算，至托歡特穆爾北去，君臨漢土者，凡八十九年。其世次如下表：

一世 二世 三世 四世

1 元太祖特穆津

2 太宗諤格德依

3 定宗庫裕克

圖類

4 憲宗莽寶扣

5 世祖呼必賚 精吉木

五世

6 成宗特穆爾

六世

達爾瑪巴拉

7 武宗海桑

七世

12 文宗圖卜特穆爾

11 明宗和錫拉

8 仁宗阿裕爾巴里巴特喇

9 英宗碩迪巴拉

噶瑪拉

10 泰定帝伊遜特穆爾

八世

13 寧宗額淋沁巴勒

14 順帝托歡特穆爾

## 第二章 明上(民國紀元前五百六十年至四百八十八年)

明興七十餘年間由分而合之一(東南之戡定及統一之肇基)(民國紀元前五百六十年至五百十四年)

明興之歷史,實始民國紀元前五百四十四年,而必連及以上之十六年而綴言之者,則明祖朱元璋之興,元室猶未覆亡,而元璋又先定東南,然後及於北而,故不得不追溯及之,以著其起訖也。先是元主中國,東南常不靖。濠人朱元璋者,先世家沛,再徙泗州,父世珍,始徙濠之鍾離(安徽臨淮縣),生四子,元璋其季也。元順帝托歡特穆爾在位之十二年(卽至正四年,民國紀元前五百六十八年),大疾疫,父母兄相繼沒,孤無所依,乃入皇覺寺爲僧,游食諸州,尋復還寺。會東南亂起,元璋謀避兵,卜之,去留皆不吉,乃入濠城,見郭子興,子興者,定遠人,起兵據濠,勢頗強。子興得元璋,奇之,妻以所撫馬公女,因拒元兵功,署鎮撫。元璋見諸將無足與共事,乃以兵屬他將,而獨與徐達湯和費聚等南略地定遠,旋得李善長,與語,大悅,遂俱攻陷滁州。時元順帝托歡特穆爾在位之二十一年也(卽至正十三年,民國紀元前五百五十九年)。翌二年,元璋自和州渡采石,取太平路;時郭子興已死,元璋勢日盛,分遣諸將下溧水、溧陽、句容、蕪湖;又明年,進攻集慶路,遂克之,建爲府治,自稱吳國公,形勢便利,根本乃漸固。

方是時,東南稱兵者,不止朱元璋,元璋用兵,以爲東南未定,不可急圖中原;迨東南奠平,中原胥下,元滅,而北方



乃漸次統一。然後平蜀取滇，中國得無事。自其用兵之次第而言，元滅以前與元滅以後，可分爲兩期述之。今先就滅元以前析述其略如下：

(一) 韓林兒劉福通之敗滅 自元政不綱，海內亂事，相繼而起，輒以百數；元不能一一平之，故亂起愈熾。朝廷復重斂其民，以供揮霍，膏澤不及於南，涓滴悉歸於北；民貧而怨，人心瓦解；當事者勿恤民隱，復發丁夫以開大河，重役連年，民憤益莫制！有韓山童者，樂城人，自其祖父以白蓮會燒香惑衆，謫徙永平，至山童倡言「天下大亂，彌勒佛下生」，河南及江淮愚民，翕然信之；潁人劉福通等附和其間，復詭言山童實宋徽宗八世孫，當爲中國主；乃刑白馬烏牛，誓告天地，謀同起兵，以紅巾爲號，事覺，縣官捕之急，福通遂反而山童就禽，其子林兒逃之武安；惟福通黨盛，不可制，先破潁州，進下河南諸縣，衆至十萬，元兵不能禦。同時徐壽輝等起蘄黃，布王三、孟海馬等起湘漢，芝蔴李起豐沛，而郭子興亦據濠應之；人皆謂之紅軍，亦稱香軍。時元順帝托歡特穆爾在位之十九年也（卽至正十一年，民國紀元前五百六十一年）。翌三年，福通物色林兒，得諸碭州，迎立於亳，號皇帝，又稱小明王，建國曰宋，建元龍鳳，拆鹿邑太清宮材，治宮闕於亳，內外事一統於福通；旣而元師大敗，福通於太康，進圍亳，福通挾林兒走安豐。其後兵復盛，林兒將毛貴尤驍勇，攻陷山東，福通亦出師下汴梁，其將白不信西圍鳳翔，勢大熾而貴兵旋陷薊州，元臣有勸托歡特穆爾北巡或遷都者；林兒將關先生且分師下遼州，掠塞外，陷上都，焚宮闕，山東西，河南北，幾皆爲林兒下；旣而貴黨自不和，趙均用殺貴，其黨續

繼祖又殺均用，林兒勢漸衰。元順帝托歡特穆爾在位之二十七年（卽至正十九年，民國紀元前五百五十三年）八月，察罕特穆爾下汴梁，福通復以林兒走安豐，於是前所略得之地，先後俱喪失。時田豐據山東，降元復叛，其後山東亦爲元復、豐旋被殺，林兒勢日蹙。元順帝托歡特穆爾在位之三十年（卽至正二十三年，民國紀元前五百四十九年），張士誠將呂珍圍安豐，林兒告急於元璋。元璋曰：「安豐破，則士誠益強。」遂親帥師往救，而珍已入城，殺福通。元璋擊走珍，以林兒歸，居之滁州。其明年，元璋爲吳王。又二年，林兒沒，或曰：元璋命廖永忠迎林兒歸應天，至瓜步，覆舟沈於江云。初，元璋始強，而郭子興沒，林兒牒元璋爲左副元帥。時元璋兵勢尙不及林兒，而林兒稱宋後，四方響應，遂用其年號，以令軍中。林兒沒，始以明年爲吳元年。林兒起盜賊，無大志，又聽命福通，徒擁虛名。以是諸將在外者，率不遵約束，所過焚劫，至啖老弱爲糧，且皆福通故等夷，福通亦不能制，兵雖盛，威令不行。數攻城下，元兵亦數從其後復之，不守，終至於敗。其起訖凡十二年。

二、徐壽輝陳友諒之敗滅。徐壽輝者，本羅田（湖北羅田縣）布賈。元末政亂，各地亂起，壽輝狀貌奇偉，爲鄒普勝等所推，用紅巾爲號。時元順帝托歡特穆爾在位之十九年（卽至正十一年，民國紀元前五百六十二年）也。是年九月，陷蘄水黃州，其將倪文俊大敗元兵，壽輝尋卽蘄水爲都，自稱皇帝，國號天完，以普勝爲太師，掠地日廣，浸淫及江西浙江福建。壽輝起浹歲，得名都數十，然其後率不能守，所陷湖廣江西諸路多爲元師所復。旣又盡收江浙所亡地，壽輝勢漸蹙。托歡特穆爾在位之二十一年（卽至正十三年，民國紀元前

五百五十九年，江浙平章政事布延特穆爾等會兵討壽輝於蕪水，克之，獲將相而下四百餘人，壽輝逃匿黃梅山中，元師追不及。翌二年，壽輝遣其將文俊復出，攻陷湖廣諸州郡。其明年，爲托歡特穆爾在位之二十四年（卽至正十六年，民國紀元前五百五十六年），文俊營都於漢陽，迎壽輝居之，而自以丞相專政，壽輝擁虛位而已。頃之，文俊略常德、澧、衡諸路；又明年，破峽州，其部將明玉珍亦盡有蜀地。文俊志益驕，謀害壽輝，不果；出奔黃州，爲部將陳友諒所殺，於是天完國政盡歸友諒。文俊者，沔陽（湖北沔陽縣）漁家子，勇而無禮，不恤下，故及於難。友諒既得志，諸將不附己者，漸以計除之。托歡特穆爾在位之二十八年（卽至正二十年，民國紀元前五百五十二年），遂害壽輝於采石舟中，自稱皇帝。壽輝稱號凡十年。

陳友諒者，沔陽人，本姓謝氏，祖千一贅於陳，因從其姓。父普才，業漁；徐壽輝兵起，友諒往從。會壽輝稱號，倪文俊用事，友諒隸其麾下，數有功，爲領兵元帥；已而乘釁襲殺文俊，并其兵，自稱平章政事。時元順帝托歡特穆爾在位之二十五年也（卽至正十七年，民國紀元前五百五十五年）。明年，友諒陷安慶，取江西諸州。當是時，友諒兵最強，元璋初渡江，取太平，與爲鄰；友諒陷元池州，元璋遣將擊取之。由是數相攻，池州太平間用兵頗烈。始友諒破龍興（江西南昌縣），壽輝欲徙都之，友諒不可，數遣人阻其行；未幾，壽輝遽發漢陽，次江州；陳友諒治所也，伏兵郊外，迎壽輝入，卽閉城門，悉殺其所部。卽江州爲都，奉壽輝以居，友諒自稱漢王，置王府官屬，尋挾壽輝東下，攻克太平，志益驕，進駐采石城，殺壽輝而卽位，國號漢。友諒性雄猜，好以權術

取下；既卽位，盡撫有江西湖廣之境，恃其兵強，欲東取應天，又爲故將康茂才書所誘，引兵直前，朱元璋親總大軍禦之；友諒兵敗，遂棄太平，走江州，元璋兵乘勝取安慶。時托歡特穆爾在位之二十八年也（民國紀元見上）。明年，友諒兵復陷安慶，元璋自將取之，長驅至江州；友諒兵又敗，遂棄江州，夜挈妻子奔武昌，吳宏以饒降，王溥以建昌降，胡廷瑞以龍興降。友諒忿疆土日蹙，治樓船數百艘，謀大舉攻元璋；托歡特穆爾在位之三十一年（民國紀元見上），乃進圍洪都；元璋從子文正盡力備禦，洪都終不下。元璋自將往救，進次湖口；友諒聞援兵至，撤圍東出鄱陽湖，與元璋兵會於康郎山（江西餘干縣北八十里）。友諒集巨艦連鎖爲陳，元璋師不能仰攻，連戰三日，幾殆；乃縱火焚友諒舟，友諒弟友仁等皆燒死。友仁號五王，眇一目，有勇略，旣死，友諒爲氣索，是戰也，元璋舟雖小，輕駛；友諒俱燼，巨艦不利進退，故及於敗；翌日再戰，元璋兵又大勝。友諒欲退保鞋山（卽大孤山），元璋已先扼湖口，邀其歸路；持數日，友諒食盡，突圍出湖口，元璋自上流邀擊之，大戰涇江（江西湖口縣東北）口，友諒從舟中引首出，有所指揮，中流矢而死；其軍大潰，太子善兒被執；其太尉張定邊夜挾友諒次子理載其屍還武昌，嗣位。其冬，元璋親征武昌；明年春，其丞相張必先自岳州來援，元璋將常遇春擊禽之，徇於城下，城中大懼；元璋乃遣其故臣羅復仁入城招理，理率張定邊等出降。凡府庫倉儲，恣理自取，城中民飢困，發粟振之；以理歸建康，封爲歸德侯。湖廣江西諸州縣俱降於元璋，友諒稱號凡四年，理一年。

三張士誠方國珍之敗滅。初，元璋謀用兵陳友諒與張士誠孰先？劉基曰：「士誠自守虜耳，友諒據上流，且名號不正，宜先除之；陳氏既滅，張氏囊中物矣。」元璋曰：「然。友諒剽而輕，士誠狡而懦，若先攻士誠，友諒必來救，是我疲於二寇也。」及友諒滅，喜曰：「此賊平，天下不難定矣。」士誠之起，當托歡特穆爾在位之二十年（卽至正十四年，民國紀元前五百五十八年），其初頗微賤，籍秦州，以操舟運鹽爲業，常緣私作奸利而輕財好施，得羣輩心，恆嚮鹽諸富家，諸富家多陵侮之，或負其直勿酬；士誠忿，率其諸弟等滅富家，縱火焚其居，入旁近場招少年起兵，鹽丁方苦重役，遂共推爲主，乘勝下秦州，據高郵，自稱誠王，國號大周。元初遣兵攻之，不克，乃命右丞相托克托總大軍出討，數敗士誠，圍高郵，墜其外城；城且下，托歡特穆爾信讒，解托克托兵柄，削官爵，以他將代之；士誠乘間奮擊潰走，由是復振。翌二年，士誠由通州渡江入常熟，遂陷平江及湖州，松江常州諸路，改平江爲隆平府，自高郵來都之，卽承天寺爲府第；是年，元璋亦下集慶，貽書與和，而士誠不報，由是兩方互用兵；已而士誠以師攻嘉興杭州，俱不能克，而常州長興江陰又皆爲元璋有；三城形勢聯絡，元璋得之，足以扼士誠；士誠勢漸蹙，思復降元；元廷許其請，官士誠太尉；士誠曾去尊號，擅甲兵土地如故。未幾，元將守杭州者內不和，陰召士誠兵，於是士誠遂有杭州，元廷重羈縻之；士誠自海道輸糧十一萬石於大都，歲以爲常。已而益驕，令其下頌功德，邀士爵，元不能許；迨托歡特穆爾在位之三十一年（民國紀元見上），士誠遂自立爲吳王，卽平江治宮室，置官屬，元廷遣使徵糧，不復與，於是再與元絕。士誠拓土南抵紹興，北逾

徐州達於濟寧之金溝，西距汝穎濠泗，東薄海二千餘里，帶甲數十萬，又好招延賓客，故附者甚多。士誠爲人外遲重寡言，號爲有器量，而中實闇弱。既據有吳中，吳承平久，戶口殷盛，士誠漸奢縱，怠于政事，諸將亦假蹇不用命，每有攻戰，輒稱疾高臥，邀求官爵美田宅，然後起。甫至軍，所載婢妾樂器，踵相躡不絕；或大會游談之士，携蒲蹴鞠，不以軍務爲急，士誠概置不問。已復用爲將，威權不立，故遂至於亡。士誠始強，與元璋數相爭，元璋欲伐吳，甚力，方與陳友諒相持，未暇及也。友諒亦遣使約士誠夾攻元璋，而士誠欲守境觀變，卒不行。元璋既平武昌，師還，卽遣徐達等取高郵淮安，悉定淮北地。於是移檄平江，數士誠八罪，使達等出師東伐。士誠迎戰，大敗，湖州嘉興松江杭州諸地相繼下，士誠力不支，平江陷。於是吳地又全爲元璋有，士誠自殺。時托歡特穆爾在位之三十五年也（卽至正二十七年，民國紀元前五百四十五年）。士誠既下，浙西全附，於是又不得不經營浙東。

方國珍，黃巖人，世以販鹽浮海爲業。方元順帝托歡特穆爾在位之十九年（卽至正十一年，民國紀元前五百六十一年），有蔡亂頭者，行剽海上，有司發兵捕之，國珍怨家告其通寇，國珍殺怨家，與兄弟共起兵。元遣使討之，爲所執，脅使請於朝，授定海尉。其後屢叛屢降，累進官至行省參政。國珍官既尊，據有慶元溫台之地，益強不可制。國珍之初作亂也，元出空名宣敕數十道，募人擊賊，海濱壯士多應募立功，所司邀重賄，不輒與，有一家數人死事，卒不得官者，而國珍之徒一再招諭，皆至大官。由是民慕爲盜，從國珍者日益衆。元既失

江淮資國珍舟以通海運，重以官爵羈縻之，而無以難也。其後國珍見江左勢強，陽附元璋，請以溫、台、慶元三郡爲獻，而陰持兩端；元璋遣使諭之，終不以誠心相向。及杭州下，國珍據境自如，遣間諜假貢獻名，覘勝負；又數通好於庫庫特穆爾及陳友定，圖爲犄角。其後士誠敗滅，明師攻台州，取溫州，平南將軍湯和直徇慶元，國珍帥所部遁入海；和復追敗之，遣人諭以禍福，國珍乃遣子關奉表乞降。元璋促使入朝，授廣西行省左丞，食祿不之官。時托歡特穆爾在位之三十五年也（民國紀元見上）。又數歲，沒於京師。

（四）陳友定何真之敗滅 元璋既定浙東西，乃不得不南收福建；時福建猶爲元守，而爲之首者，則陳友定其人也。友定，清流（福建清流縣）人，方元順帝托歡特穆爾在位之二十七年（卽至正十九年，民國紀元前五百五十三年），起義師討亂，以功授福建行省參政；已而置分省於延平，卽以友定爲平章，於是友定盡有福建八郡之地，然事元未嘗失臣節；是時張士誠據浙西，方國珍據浙東，名爲附元，歲漕粟大都，輒不至；而友定歲輸粟數十萬石，海道遼遠，至者嘗十三四，托歡特穆爾嘉之，下詔褒美。元璋既定婺州，與友定接壤，漸相交兵；及元璋下國珍，卽發兵伐友定，將軍胡廷瑞何文輝由江西趨杉關，湯和廖永忠由明州海道取福州，李文忠由浦城取建寧，而別遣使至延平，招諭友定。諸軍所至輒勝利，比湯和師徇延平，友定自殺，未死，所部開門降；諸軍送友定至建康，入見元璋，不屈，被殺！延平既下，於是福建一帶，均爲元璋有，又不得不進取廣東。何真，東莞人。元末盜起，真以卑官聚衆保鄉里，旣而屢以軍功擢廣東分省右丞。時中原大亂，嶺表隔絕，有

勸其效尉佗故事者，不聽。屢遣使由海道貢方物於朝，進左丞，効忠元廷如故。元璋攻滅福建之年，命廖永忠爲征南將軍，率舟師取廣東。永忠至福州，以書諭真，遂航海趨潮州，真卽奉表以降。於是廣東諸地悉定，而廣西亦旋下。

以上諸地，皆元璋未滅元時所定；及元室滅，乃漸次經略西北，而後及於西南。先是元璋遣將徐達常遇春等引師而北，陷山東諸路，轉趨河南，連陷諸名城，汴梁亦下；元璋入汴梁，命達率軍北略，諭之曰：「中原之民，久爲羣雄所苦，故命將北伐，拯民水火；諸將毋肆焚掠，妄殺人，元之宗室，咸保安全，庶幾上答天意，下慰民望。」諭畢，元璋還應天。既而別兵破潼關，達亦自汴梁北發，遣裨將分道徇河北地，進陷通州，遂入大都，取元京師而奄有其土。時托歡特穆爾在位之三十六年也（民國紀元見上）。是年，元璋爲其所推，稱皇帝，易吳爲明，立妃馬氏爲皇后。其明年，元璋統有中夏，以應天爲南京，開封爲北京，規模備舉，未幾，而又有經略西北之事。

（二）庫庫特穆爾李思道張思齊之敗滅。庫庫特穆爾者，察罕特穆爾之子也；元末，數建軍功，後爲元廷所疑，以是頗擅兵，專橫山西，元不能制也（參觀上章）。徐達既定元都，進取山西，常遇春先下保定，中山真定，馮勝湯和下懷慶，度太行，取澤潞；庫庫特穆爾遣將來禦，明兵不能勝。會托歡特穆爾自開平命庫庫特穆爾復大都，庫庫特穆爾乃引兵出雁門，由居庸以攻北平；徐達聞之，急帥師攻太原，乘不備，庫庫特穆爾還救，爲明兵所襲，敗走，其將呼必勒瑪降，得甲十四萬，遂克太原，進攻大同，山西之地悉定。其後庫庫特穆爾復出沒平



涼間，卒爲明師所敗，遂遠遁而死！

李思齊張思道（卽張良馴）皆故元將，與庫庫特穆爾同時掌兵，說詳上章；後思齊思道與庫庫特穆爾不協，庫庫特穆爾攻之，經年不決，於是思齊等遂專制陝西之地。明兵之定山西也，思齊時據鳳翔，思道時據鹿臺（陝西高陵縣西南）。徐達兵入關，思道遁去，明兵進徧鳳翔，思齊奔臨洮。時明太祖朱元璋在位之二年也（卽洪武二年，民國紀元前五百四十三年）。同年，馮勝徧臨洮，思齊降；思道在慶陽聞思齊降，慶陽大震，遣其弟良臣爲守，而自奔寧夏，爲庫庫特穆爾所執。良臣先以慶陽降明，尋復叛，求援於庫庫特穆爾；庫庫特穆爾遣將攻原州，陷涇陽，爲慶陽聲援；達令馮勝敗之，良臣力不支，遂降，爲明兵所殺！於是陝西甘肅一帶之地亦定。

（二）明玉珍之敗滅 明師北伐，西北之地，均爲明下；復盛出兵，討元之遺裔；於是劉益又以遼陽來降，東北方又全定。時東南已早下，所待定者惟西南一隅；於是明師先討四川，其次又有攻克雲南之事。明玉珍者，隨州人，元季，從徐壽輝起兵，爲別將；順帝托歡特穆爾在位之二十五年（卽至正十七年，民國紀元前五百五十五年），襲取重慶，有功，壽輝授玉珍隴蜀行省右丞，尋以師攻陷成都，四川郡縣均附於玉珍。翌三年，陳友諒殺徐壽輝自立，玉珍曰：『我與友諒俱臣徐氏，顧悖逆如此！』命以兵塞瞿塘，絕不與通，立壽輝廟於城南隅。歲時致祀；自立爲隴蜀王，以劉楨爲參謀。楨語玉珍可乘時即位，玉珍然之，托歡特穆爾在位之三十年（卽至正二十二年，民國紀元前五百五十年），玉珍遂卽帝位於重慶，國號夏，倣周制設六卿，以劉楨爲宗伯；分

蜀地爲八道，更置府州縣官名以示改革。蜀兵視諸國爲弱，勝兵不滿萬人。玉珍素無遠略，然性節儉，頗好學，折節下士；既卽位，設國子監，教公卿子弟，設提舉司教授，建宗廟社稷，求雅樂，開進士科，定賦稅以十分取一。蜀人悉便安之，俱劉楨爲之謀也。又嘗南侵雲南，北窺興元，東遣使通好於元璋；元璋亦遣使報聘，貽以書，有「予與足下，實唇齒邦」之語，自後信使往返常不絕。玉珍立五年沒，子昇嗣，年甫十歲，尊母彭氏爲太后，同聽政；諸大臣多相暴不肯相下，由是內亂漸起，蜀勢日衰，而劉楨亦旋沒。明太祖元璋卽位之元年（卽洪武元年，民國紀元前五百四十四年），遣平章楊瑄諭昇歸明，昇不從；又明年，元璋遣使假道征雲南，昇不奉詔，其將吳友仁又數寇興元；元璋在位之四年（卽洪武四年，民國紀元前五百四十一年），乃以湯和爲征西將軍，以舟師由瞿塘趨重慶，征虜前將軍傅友德以步騎由秦隴趨成都。友德師旣徧成都，蜀州縣皆下；而和亦以舟師直擣重慶，昇懼，羣下請奔成都，其母彭氏不從，遂降；已而成都亦爲永忠所下，蜀地悉平。明氏自稱帝至滅，凡九年。

(三) 巴 喃 爾 幹 爾 密 之敗滅 巴 喃 爾 幹 爾 密 者，元 世 祖 第 五 子 雲 南 王 忽 哥 赤 之後也；封梁 王，世 鎮 雲 南。元 末 中 國 多 故，雲 南 僻 遠，巴 喃 爾 幹 爾 密 撫治有威惠；其後托款 特 穆 爾 北 走，大 都 不 守，中 國 無 元 寸 尺 地，而梁 守 雲 南，每歲遣使自塞外達，托款 特 穆 爾 行 在，執臣節如故。未幾，明兵平四川，中 國 大 定，元 璋 以雲 南 僻 遠，不欲用兵；而梁 所 遣 漠 北 使 者 蘇 成，適爲北 平 守 將 所 獲，乃命翰林院待制王 禕 齋 詔偕 成 往雲 南 招諭，梁 待 禕 以

禮會托歡特穆爾遣使托克托徵餉雲南，知禕在梁所，疑巴咱爾幹爾密有他意，因脅以危語，不得已，出禕見之。托克托欲屈禕，禕不從，自殺。時元璋在位之五年也（即洪武五年，民國紀元前五百四十年）。踰三年，元璋以雲南未下，終不欲用兵，再遣湖廣參政吳雲招諭，會梁使其臣鐵知院等使漠北，爲明兵所獲，釋之，使與雲俱往。知院等以己奉使被執，且得罪，乃誘雲改制書，詐爲元使者詔梁，雲以死拒，又爲知院所殺。元璋知梁終不可以諭降，乃命傅友德爲征南將軍，藍玉沐英爲副，帥師征之。迨元璋在位之十四年（即洪武十四年，民國紀元前五百二十一年）下，普定。梁遣司徒平章達爾瑪率兵駐曲靖，沐英引軍疾趨，乘霧抵白石江（雲南南寧縣東北），達爾瑪望見，大驚；友德等帥兵進擊，達爾瑪兵潰，被禽。巴咱爾幹爾密聞敗，度不能支，乃出走，驅妻子赴滇池死，而已自殺。烏撒蠻亦下，於是東川烏蒙諸蠻悉望風而定。明兵進取大理，雲南全平。

以上諸地，皆元璋滅元以後之所定。自雲南救平，中國始一統；然而元於中國雖覆亡，其寄居大漠者，固猶存在。其他如安南吐蕃諸國，元世固嘗征之；至於明初，又不能無用兵之事。今再就其事略之著者述之：

（一）逐故元 自大都之下，元於中國之土地全失，然在塞外，則其勢猶強。托歡特穆爾時居開平，常遣將南窺北平諸地。先是明將常遇春既下鳳翔，詔還備北平，以李文忠副之。元璋在位之二年（即洪武二年，民國紀元前五百四十三年），遇春文忠帥步騎九萬，敗元將江文清于錦州，嚴師進攻，所至俱捷。遂拔開平，獲其宗王齊克慎、平章鼎珠。時托歡特穆爾在應昌，其將庫庫特穆爾據定西爲邊患。明年，以徐達爲大將軍，使出西

安搆定西，常遇春已先沒，乃以李文忠爲左副將軍，馮勝爲右副將軍，使出居庸，搆應昌。文忠至應昌，聞托歡特穆爾已沒，獲其孫密迪里巴刺及其妃嬪大臣寶玉圖籍。太子阿裕錫哩達喇獨以數十騎遁去，而徐達亦大破庫庫特穆爾兵於沈兒峪口（甘肅安定縣北），走之。明廷封密迪里巴刺爲崇禮侯，諡托歡特穆爾曰順帝。于是故元諸將江文清等先後歸附；獨庫庫特穆爾擁阿裕錫哩達喇居和林，屢以兵窺明邊境，明仍遣徐達、李文忠、馮勝諸人禦之。故元兵漸不得逞。元璋又以元太子流離沙漠，父子隔絕，未有後嗣，乃遣崇禮侯北歸，以書諭其父。元璋在位之十一年（即洪武十一年，民國紀元前五百三十四年），元太子阿裕錫哩達喇沒，明遣使弔祭；其子特古斯特穆爾嗣立，仍擁衆窺邊，不肯爲明下。明師屢出禦之，禽其驍將。時庫庫特穆爾已早沒，諸巨魁多以次平定，獨其丞相納克楚有衆十餘萬屯金山（遼寧開原縣西北），數侵遼東。時明沿邊要害俱置戍，而北平一鎮尤關重要。徐達常鎮之，至元璋在位之二十年（即洪武二十年，民國紀元前五百二十五年），徐達先沒，乃以馮勝爲征虜大將軍，帥師討之，連進至金山，納克楚戰敗而降，先後得其部衆二十餘萬人。明威大振，納克楚至京，元璋召見，慰勞甚至，封爲海西侯。

金山之捷，明威自此振，然猶未已也。元璋以故元特古斯特穆爾尚在，終爲邊患。適馮勝以罪內召，乃以藍玉爲大將軍，帥師北伐。其明年，又有捕魚兒海（今綏遠省克什克騰西北）之捷，獲特古斯特穆爾次子迪保努及妃主以下百餘人，官屬三千，男女七萬，馬牛駝羊十五萬。捷奏至京師，元璋大悅，遣使齎敕勞玉，比之衛

青李靖，元勢乃大衰。

特古斯特穆爾既遁，將依丞相耀珠於和林，行至圖拉河，爲其下伊遜所襲，衆遂散，獨與十六騎俱。耀珠來迎，欲共往依他將，會大雪不得發。伊遜偕爾兵猝至，遂遇害，並殺太子添保努，其散部俱來降明。至者益衆。翌二年，爲元璋在位之二十三年（即洪武二十三年，民國紀元前五百二十二年），復命傅友德等以北平兵從燕王 棣、王弼等以山西兵從晉王 桐，征耀珠及其太尉爾布哈、燕王 棣兵既出，偵知爾布哈營伊都山，冒雪馳進逼其營，而遣指揮和通往和通故善爾布哈，引之見棣，賜酒食慰諭遣還。爾布哈喜過望，遂偕耀珠等來降，已而命元璋降軍赴北平聽燕王調用，自此燕王 棣兵遂強。

久之，爾布哈以謀叛誅死，敵益衰。元璋既以燕、晉諸王鎭邊，更歲遣大將巡幸塞下，督諸衛卒屯田，戒以持重，寇來輒敗之。而敵自特古斯特穆爾以後，部帥紛擊，五傳至琨特穆爾被害，不復知帝號。有郭勒齊者，篡立稱「可汗」，去國號，遂號韃靼云。

(二) 平吐蕃 鄧愈爲明初名將。先是辰澧諸蠻爲亂，愈出師平之。湖廣諸蠻悉靖。至元璋在位之十年（即洪武十年，民國紀元前五百三十五年），於是又有征討吐蕃之事。初，愈克臨洮，遣員外郎許允德招諭吐蕃諸族，而以指揮使章正守臨洮。會吐蕃來寇，正擊降之。尋又移河州，河州城邑空虛，人骨山積，正且能盡心撫治，河州爲樂土，然吐蕃所部終不能即馴也。其後蕃藏入明貢使，屢爲所邀，於是明廷以鄧愈爲征西將軍，偕郭

督同知沐英討之分兵三道，窮追至崑崙山，俘斬萬計，留兵戍諸要害而還。是年，愈沒，追封寧河王。

(三)定西南諸蠻。明初，西南諸蠻屢爲邊患，其事之較著者，莫如平緬（雲南騰越縣東北）宣慰使思倫發之亂。平緬與麓川，元時皆屬緬甸；緬甸古朱波地也。宋寧宗時，緬甸波斯等國進白象，緬甸之名自此始。緬在雲南之西南，最窮遠，元時頗強盛，元嘗遣使招之，始入貢。明初統一中國，屢遣使往諭，都不達。元璋在位之十五年（即洪武十五年，民國紀元前五百三十年），明兵克雲南，進取大理，下金齒，平緬與金齒壤地相接，土蠻思倫發聞之，懼遂降，因置平緬宣慰使，尋又命兼統麓川之地。元璋在位之十八年（即洪武十八年，民國紀元前五百二十七年），倫發反，率衆十餘萬寇景東（雲南景東縣），都督馮誠禦之，值天大霧，猝遇寇，失利，千戶王昇戰死。時沐英以平雲南功，鎮雲南，封西平侯，威望震一時；翌二年，乃敕諭沐英備平緬。又明年，思倫發果誘羣蠻寇馬龍他郎甸（雲南新平縣西北）之摩沙勒寨，英遣都督寧正（即章正）擊破之。倫發悉舉其衆號三十萬，象百餘，寇定邊（雲南蒙化縣），欲報摩沙勒之役；新附諸蠻皆爲盡力，英選精騎三萬馳救，蠻兵大敗，倫發遁，以捷聞，詔移師徧景東，屯田固壘，以待大軍之集，勿輕受其降。元璋在位之二十二年（即洪武二十二年，民國紀元前五百二十三年），倫發見明兵備禦日至，乃遣使入貢，謝罪，明廷許之。麓川平緬俱定，自是每三年必來貢。沐英在雲南，惠與威並著，嘗入朝，元璋勞之曰：「使我高枕無所顧憂者，汝英也。」翌三年，英沒，追封黔寧王，子春晟昂相繼鎮守。

元璋在位之二十八年（即洪武二十八年，民國紀元前五百十七年），緬甸國王來言百夷屢以兵侵奪其境，明年，緬使復來訴，於是明廷遣行人李思聰等使緬甸及百夷，思倫發聞詔謝罪，思聰等遂還。初，平緬俗不好佛，有僧至自雲南，善爲因果報應之說，倫發信之；又有金齒戍卒逃入其境，能爲火銃火砲之具，倫發喜其技能，俾繫金帶，與僧位諸部長上，於是其部長刀幹孟等不服，偕其屬叛。倫發率其家走雲南，沐春遣送至京師，元璋憫之，命春爲征南將軍，出討刀幹孟，並遣倫發歸，駐潞江（亦曰怒江）上，招諭其部衆。時幹孟既逐倫發，亦懼明廷加兵，乃遣人詣春，請入貢，春以聞；元璋在位之三十一年（即洪武三十一年，民國紀元前五百十四年），春以兵送倫發於金齒，使人諭刀幹孟，刀幹孟不從，乃遣左軍都督何福等將兵五千討之，蹶高良公山（亦曰高黎共山，今雲南騰越縣東），直擣南甸（本雲南永昌府境），大破之，殺其酋刀名孟，斬獲甚衆。春又帥師繼發，連破要塞，幹孟遣人乞降，事聞，明廷以其狡詐，命春俟變討之。春尋病沒，幹孟竟不降，又命都督何福往討，未幾，禽幹孟歸，倫發始還平緬，踰年沒。

明初內征外討，建功之臣甚多，顧元璋性猜忌，待臣常不能善終，於是諸功臣多有被害者，請繼此以述元璋之刻待功臣，及其任刑虐殺之事：

明興七十餘年間，由分而合之二（功臣之誅戮及藩國之分封）（民國紀元前五百四十四年至五百十四年）元璋既正大位以來，始立諸功臣廟於京師，繼又大封功臣，李善長以次得封侯爵者二十八人，而又封汪廣洋

忠勤伯劉基誠意伯基輔元璋悉心謀畫於諸功臣中功隱而鉅初元璋欲相胡惟庸基曰「小犢耳將債轅而破犁」其後惟庸相基大感歎曰「使吾言不驗蒼生之福言而驗者其如蒼生何」因憂憤增疾基嘗爲上陳閩甌事蓋閩甌之間有隙地曰談洋南抵閩界爲饑盜藪方氏（國珍）所由亂基奏於其地立「巡檢司」以控扼之其奸民勿便也相率挾逃戍之卒以叛基使子璉上書奏之而不先白中書省惟庸故銜基使吏許基謂談洋地有王氣基圖爲墓民勿與則請立巡檢逐民元璋雖不罪基然頗爲所動遂養基俸基懼入朝乃留京不敢歸其鄉未幾有疾惟庸覘上念基怠乃陽爲好者挾醫來視飲其藥如有物積腹中遂篤詔遣使護歸月餘死時元璋在位之八年也（即洪武八年民國紀元前五百三十七年）又五年而惟庸遂有謀變之事

劉基之死雖由胡惟庸而亦元璋任人之不明有以致之然尙非元璋直接殺之也明初文臣之尊顯者恆不得善終先是中書左丞楊憲意刻深在中書欲盡易省中故事凡舊吏皆罷去更用所親信者時汪廣洋爲右丞以憲專決依違不與較猶不能得意憲竟嗾侍御史劉炳劾罷廣洋元璋尋知其誣下炳於獄炳吐實遂誅楊憲此實爲元璋誅殺文臣之始而左丞相李善長以病去位遂以廣洋爲右丞相參政尋與胡惟庸共相廣洋無所建白性又耽酒浮沈守位而已惟庸所爲漸不法廣洋知而不言元璋在位之十二年（即洪武十二年民國紀元前五百三十三年）御史中丞涂節言劉基遇毒死廣洋宜知狀元璋問之廣洋曰「無有」元璋怒賜廣洋死翌年而惟庸之難遂作

自楊憲汪廣洋既敗惟庸總中書政專生殺黜陟以資威福內外諸司封事入奏惟庸先取視之有病己者輒匿



不聞由是奔競之徒，趨其門下。魏國公徐達深嫉其奸邪，常從容言於上，惟庸銜之，謀所以圖達，未成。惟庸故起家寧國令，時太師李善長秉政，惟庸與之結，遂得召入爲太常卿，累遷中書參政，遂與善長深相結，以兄女妻其從子佑，貪賄弄權，益無所忌。一日，其定遠舊宅井中，忽出竹筍，出水高數尺，諛者爭言爲丞相瑞應；又言其祖父塚上夜有光燭天，於是惟庸稍自負，有異謀矣。已而吉安侯陸仲亨、平涼侯費聚均以事得罪，二人大懼，惟庸陰以權利脅誘二人，二人素驍勇，見惟庸用事，密相往來，惟庸陰與二人結，令在外密收軍馬；又陰令善長弟存義往說善長，善長已老，不能強拒，初不許，已而依違其間，惟庸益以爲事可就，乃遣明州衛指揮林賢下海招倭，與期會；又遣元故臣封績致書稱臣於元，請兵爲外應。事皆未發，會惟庸子馳馬於市，墜死車下，惟庸殺輓車者，元璋怒，命償其死，惟庸請以金帛給其家，不許；惟庸懼，乃與御史大夫陳寧等謀起事，適元璋因事益咎惟庸，惟庸欲變而未敢，即發，涂節乃先上變告，元璋大怒，下廷臣更訊，詞連寧節，乃誅惟庸、寧，並以節爲與謀，又收節殺之。時元璋在位之十三年也（卽洪武十三年，民國紀元前五百三十二年）。以善長有佐命功，釋之，不問；惟庸既死，其反狀猶未盡露，其後李存義爲人首告，免死，安置崇明；未幾，林賢獄成，惟庸通倭事始著；又未幾，藍玉征沙漠，獲封績，善長不以奏，後事發，捕績下吏，訊得其狀，逆謀益大著。會善長家奴盧仲誡，首善長與惟庸往來狀；而陸仲亨家奴又有告仲亨與費聚、惟庸等謀變者，元璋因一意肅清胡黨，詞所連及，被誅者三萬餘人，善長、仲亨、費聚等至是皆坐死，乃爲昭示奸黨錄，布告國人，株連蔓引，迄數年未靖。

胡惟庸之死，當元璋在位之十三年（民國紀元見上）；而胡黨之獄，則興於元璋在位之二十三年（即洪武二十三年，民國紀元前五百二十二年）。胡黨既誅，元璋猶以爲未足，至二十六年（即洪武二十六年，民國紀元前五百十九年），又興藍黨之獄，於是諸功臣宿將始盡。或謂明祖既定中國，年已六十餘，而太子標又柔仁，標死，孫允燾更孱弱，遂不得不爲身後之慮，是以兩興大獄，一網打盡，即此有足見其心迹之一斑者。請繼此以述藍黨之事。

藍玉者，明初驍將，數建軍功；其逐故元遺兵，尤迭獲大勝。元璋首以衛青李靖擬之者也（參觀上節）。胡惟庸之叛，有稱玉與其謀者；元璋以其功大，宥不問。後諸老將多死，乃擢爲大將，總兵征伐，甚稱元璋意。然玉素不學，性尤狠愎，見元璋待之厚，又自恃功伐，專恣橫暴，畜莊奴假子數十人，嘗占東昌民田，御史按問，玉怒，逐御史；北征還，夜叩喜峯關，關吏不卽納，縱兵毀關入，元璋聞之，不樂。又捕魚兒之捷，玉獲元之后妃公主送京，而人或言其私元主妃，妃慚自經死，元璋切責玉；初，元璋欲封玉梁國公，以故改爲涼，仍鑄其過於券，玉猶不悛，侍宴語傲慢；在軍擅黜陟將校，進止自尊，元璋惟譙讓。西征歸，命爲太子太傅，玉不樂，比奏事，又多不聽，益快快。元璋在位之二十六年（民國紀元見上），錦衣衛指揮蔣瓖告玉謀反，下吏鞫訊，獄詞云：「玉同景川侯曹震，鶴慶侯張翼，岷州侯朱壽，東莞伯何榮，及吏部尙書詹徽，戶部侍郎傅友文等謀爲變，將伺駕出藉田舉事。」獄具，族誅之，列侯以下坐黨夷滅者不可勝數，傅友文等皆坐死；復手詔布國內，條列爰書爲逆臣錄，至九月，乃下詔曰：「藍賊爲亂，謀泄，族誅者萬五千人；自今胡黨藍黨概赦不問。」胡謂丞相惟庸也。自胡藍之獄起，被誅者合計至四萬數千人之多云！

又有非二黨而別以事誅者，如廖永忠功甚大，則以僭用龍鳳諸不注事賜死；周德興年最高，則以其子亂宮，並德興賜死，諸如此者，不止一人。其人大抵俱於明初建功而皆不得良死；又時發爲文字之禍，疏逖小臣，往往不免；如浙江府學教授林元亮爲海門衛作謝增俸表，以表內「作則重憲」誅，以則晉之嫌於賊也；常州府學訓導蔣鎮爲本府作正旦賀表，以「睿性生知」誅，以生晉之嫌於僧也。——諸如此者，又不止一人。士夫重足屏息，不敢輕擬表；故彼時京官每旦入朝，必與妻子訣；及暮無事，則相慶以爲又活一日。其法令之嚴有如是者。

抑當元璋晚年，元助故舊，皆被誅夷，以爲後世子孫，可少安無事矣；不知明室之禍，正不在其臣，而在其子孫；分封宗藩，而不知所以爲制，則國必至亂；所爭者，僅禍之遲速而已。明初之禍，所以發之特速者，以元助故舊盡，而宗藩日大，一旦變起，無有一人足以抵禦及之也！今先就明初封建之大凡，及其事變之由來，略述其梗概如下：

明祖定中國之三年，懲宋元孤立，失古封建意；於是擇名城大都，豫王諸子；待其壯而遣就藩服，若秦西安、晉太原、燕北平其最也。越數年，續封於秦者爲慶爲肅，於晉者爲谷爲代，於燕者爲遼爲寧，環邊萬里，匝於主陲，以固磐石。蓋由建都應天，去西北遼遠，非親子弟不足以鎮撫而捍外患；其他則分內地，用資夾輔焉。考明初親王制祿，歲萬石，府置相傅官屬，護衛甲士，少者三千餘人，多者萬九千餘人，籍隸兵部，冕服車旂邸第，下天子一等，公侯大臣拜而伏，禮無與均，體至崇重；惟列爵而不臨民，分藩而不錫土，與周漢封國稍異；然諸王每奉詔征伐，雖元助宿將，咸秉節制，故其權仍至重。元璋有子二十六人，太子標外，惟皇子柁未封，自餘俱有封國。今就明初所封諸子，析其分封年月

及治地傳世，列爲簡表如下：

| 人名   | 系      | 出 | 封      | 國 | 都會 | 分                    | 封 | 年 | 月 | 傳        | 後 |
|------|--------|---|--------|---|----|----------------------|---|---|---|----------|---|
| 1 棟  | 元璋嫡二子  |   | 秦      |   | 西安 | 洪武三年四月(民國紀元前五百四十二年)  |   |   |   | 凡十五王     |   |
| 2 桐  | 元璋嫡三子  |   | 晉      |   | 太原 | 同右                   |   |   |   | 凡十一王     |   |
| 3 椽  | 元璋嫡四子  |   | 燕      |   | 北平 | 同右                   |   |   |   | 入承大統     |   |
| 4 櫨  | 元璋嫡五子  |   | 吳(後運用) |   | 開封 | 同右                   |   |   |   | 凡十二王     |   |
| 5 楨  | 元璋庶六子  |   | 楚      |   | 武昌 | 同右                   |   |   |   | 凡八王      |   |
| 6 櫨  | 元璋庶七子  |   | 齊      |   | 青州 | 同右                   |   |   |   | 成祖樣時奪爵國除 |   |
| 7 梓  | 元璋庶八子  |   | 潭      |   | 長沙 | 同右                   |   |   |   | 後自殺國除    |   |
| 8 杞  | 元璋庶九子  |   | 趙      |   | 趙州 | 同右                   |   |   |   | 尋廢國除     |   |
| 9 檀  | 元璋庶十子  |   | 魯      |   | 兗州 | 同右                   |   |   |   | 凡十二王     |   |
| 10 椿 | 元璋庶十一子 |   | 蜀      |   | 成都 | 洪武十一年正月(民國紀元前五百三十四年) |   |   |   | 凡十三王     |   |
| 11 柏 | 元璋庶十二子 |   | 湘      |   | 荊州 | 同右                   |   |   |   | 後無子國除    |   |
| 12 桂 | 元璋庶十三子 |   | 桂(後遷代) |   | 大同 | 同右                   |   |   |   | 凡十二王     |   |
| 13 榑 | 元璋庶十四子 |   | 漢(後遷藩) |   | 甘州 | 同右                   |   |   |   | 凡十五      |   |
| 14 植 | 元璋庶十五子 |   | 衛(後遷遠) |   | 廣寧 | 同右                   |   |   |   | 凡十五      |   |

|       |         |    |    |                       |              |
|-------|---------|----|----|-----------------------|--------------|
| 15 櫛  | 元璋庶十六子  | 慶  | 寧夏 | 洪武二十四年四月(民國紀元前五百二十一年) | 凡十一王         |
| 16 櫛  | 元璋庶十七子  | 寧  | 大寧 | 同右                    | 凡四王          |
| 17 櫛  | 元璋庶十八子  | 岷  | 岷州 | 同右                    | 凡十五          |
| 18 櫛  | 元璋庶十九子  | 谷  | 宣州 | 同右                    | 成祖時改封長沙尋自殺國除 |
| 19 松  | 元璋庶二十子  | 韓  | 開原 | 同右                    | 凡十三王         |
| 20 模  | 元璋庶二十一子 | 潘  | 潞州 | 同右                    | 凡九王          |
| 21 櫛  | 元璋庶二十二子 | 安  | 平涼 | 同右                    | 成祖時致國除       |
| 22 櫛  | 元璋庶二十三子 | 唐  | 南陽 | 同右                    | 凡十五          |
| 23 櫛  | 元璋庶二十四子 | 鄆  | 安陸 | 同右                    | 成祖時致國除       |
| 24 櫛  | 元璋庶二十五子 | 伊  | 洛陽 | 同右                    | 凡七王          |
| 25 守謙 | 元璋兄興隆之孫 | 靖江 | 桂林 | 洪武三年四月(民國紀元見上)        | 凡十二王         |

元璋在位三十年(即洪武三十一年民國紀元前五百十四年)病沒遺詔皇太孫允炆即位諸王臨國中毋至京師。允炆立是為惠帝力主削藩而燕王棣之難以起。

明興七十餘年間由分而合之三(永樂之稱兵及四隅之底定)(民國紀元前五百十三年至四百八十八年)初元璋以故元遺兵未戢邊塞之地不能無事因是沿邊諸王擁兵俾有以捍外分封之始訓導葉居升應詔陳

言極論分封之侈，有云：「秦晉梁楚吳閩諸國，各盡其地而封之，都城宮室之制，廣狹大小，亞於天子之都，賜之以甲兵衛士之盛，臣恐數世之後，尾大不掉，然後削之地而奪之權，則起其怨，如漢之七國，晉之諸王，否則恃險爭衛，否則擁兵入朝，甚則緣間而起，防之無及。」而元璋不悟，重治居升，繫死獄中，後無敢以藩事爲言者。允炆之爲皇太孫也，亦數惡諸王之強，一日召侍讀黃子澄謂之曰：「諸叔父擁兵，何以制之？」子澄以漢平七國爲對，允炆大喜，及卽位，戶部侍郎卓敬首密疏言：「燕王棣智慮絕人，酷類先帝，北平形勝地，士馬精強，金元所由興也，宜徙封南昌，萬一有變，亦易控制。」疏入不報，於是燕周齊湘代岷諸王，頗相煽動，有流言聞於朝，允炆患之，謀諸兵部尙書齊泰，泰與黃子澄首建削奪議，乃以事屬泰子澄，二人日互相謀。泰謂：「燕擁重兵，且素有大志，當先削。」子澄曰：「不然，燕預備久，猝難圖，宜先取周，剪燕手足，卽燕可圖矣。」謀定，乃命曹國公李景隆以備邊爲名，猝至開封，圍王宮，執周王橚以歸，廢爲庶人，竄蒙化，諸子皆別徙。其明年爲允炆卽位之元年（卽建文元年，民國紀元前五百十三年），更定官制，令親王不得節制文武吏士，然無濟實事，而燕王棣等坐是益疑中央。未幾，有告湘王柏反者，允炆遣使卽訊，柏自焚死。齊王榑累歷塞上，以武功自喜，時與燕通，爲府中所告，會代王桂邸中亦有上變者，乃俱廢爲庶人，銅博京師，幽桂大同。允炆旣去三王，防燕之心愈切，燕王棣知將不保，乃卽興師，於是「靖難」之役以起。

初，削藩議起，燕王棣恃僧道衍爲謀主，護衛張玉朱能爲爪牙，久之，事益露，上變告者日甚，允炆謀之齊泰黃子澄，以工部侍郎張昺爲北平布政使，都指揮使謝貴張信掌北平都司事，以伺察之。棣始稱病，繼稱病篤，會燕山衛百

戶倪諒告變，朝旨讓棣遣中官逮王府僚屬，謝貴、張曷以軍士列九門防守，而張信叛附於棣，以情輸之。棣乃用道衍計，伏兵殺曷，上書於朝，指齊泰、黃子澄爲奸臣，請入清君側，遂自署官屬，稱其兵曰「靖難」。尋陷薊州，奪居庸關，破懷來，都督宋忠戰敗死之。於是通州、遵化、永平、密雲諸守將皆以城附棣，棣衆至數萬，益以前此故元降附之衆，聲勢遂日盛。

下：棣兵之起，朝廷急遣兵北禦，互有勝負，終則棣捷。故棣師南下，遂渡江，代允熉爲帝。茲就其戰役之大者述之如下：

(一) 滹沱河之役 棣反書聞，詔削棣屬籍，廢爲庶人，詔示國內，以耿炳文爲元璿時宿將，拜征虜大將軍，帥師北討，遣都指揮盛庸等分道並進，設平燕布政使於真定，以暴昭掌之。時南中兵事均掌於齊泰與子澄，既主謀削藩，及是益慷慨任事，以爲燕兵可指日而克，及炳文次真定，使先鋒九千人駐雄縣，爲燕將張玉所襲，大敗，又陷鄭州，炳文部將張保降於棣。時大兵號三十萬，先至者十三萬，分營滹沱河南北。棣設計縱保歸，使揚言 燕王且至，誘炳文移軍盡北渡河，棣率張玉等循河擊之，炳文軍不得成列，大敗，喪師三萬，炳文退保真定，棣圍之三日，以炳文老將未可克，乃引去。允熉聞炳文又敗，召之歸，以李景隆往代，景隆者，文忠子，實不知兵，惟自尊大，諸宿將多快快不爲用。景隆至德州，收集炳文將卒，並調諸路兵五十萬進營河間，謀旦夕偪燕未幾，而又有白溝河之役。

(二)白溝河之役 棣聞李景隆來，遂率師援永平，空燕都以誘其師。景隆知燕兵出，果直薄北平城下，築營圍之。棣至永平，卻明兵，又誘執寧王權，奪其衆，及朵顏、秦寧、福餘三衛，歸北平，乘勝抵城下。城中兵鼓噪出，內外夾攻，諸軍皆潰，喪士卒十餘萬。明年，爲允炆在位之次年（卽建文二年，民國紀元前五百十二年），棣兵陷蔚州，攻大同，景隆奔救，力幾疲而棣兵益盛。景隆遂大誓師於德州，合軍六十萬，進營白溝河，列陳數十里，初與棣戰，頗勝；明日復戰，燕師反敗爲捷。景隆勢不支，明軍大亂，南奔德州，兵士死者甚衆，燕兵乘勝進陷德州。景隆已先奔濟南，燕師遂攻濟南。時景隆兵在城下者尙十餘萬，棣乘其未陳，馳擊之，景隆大敗，南走。允炆不得已，用齊秦黃子澄計，遣使議和以緩之，棣不聽。濟南者，地當南北之會，燕師得此，江淮可圖，因并力爭之，而終不下。都督盛庸參政鐵鉉復大敗燕兵，進駐德州。東昌之役，張玉爲庸殺，棣以百騎引還北平。自燕人起師，轉鬪兩年，其鋒銳甚；至是失大將，燕軍奪氣，其後定計南下，皆由徐沛，不敢復道山東。明廷召景隆還京，不復治其喪師之罪。

(三)夾河之役 東昌一戰，南軍幸而勝，然燕人南下之心未已。棣恥敗，欲少休，借道行力促之，棣遂復率衆南下保定。盛庸營夾河（河北武邑縣南），棣將輕騎來覘，略陳過，庸遣千騎追之，斬其將譚淵，燕軍大挫。未幾復戰，遇大風，庸軍面迎沙礫，咫尺不辨物，棣兵縱左右翼橫擊，斬首數萬，庸大敗，走德州。他將再戰，亦不利，時允炆在位之三年也（卽建文三年，民國紀元前五百十一年）。庸軍既敗，京師震懼，詔竄秦子澄於外，密令



爲募兵計，棣聞二人已竄，上書請罷庸諸人兵；允燾謀於侍講方孝孺，諭棣釋甲歸藩，棣不奉詔。未幾，燕兵餉道漸爲庸師斷，乃復遣人申前請，而允燾又不許，於是棣遂決計南下；其明年，乃渡江。

棣稱兵三年，親戰陳，冒矢石，屢瀕於危；所陷城邑，兵去，旋復爲朝廷守，故不敢決意南下；無何，有以中官奉使侵暴爲言者，詔所在有司繫治；於是中官密遣人赴燕，具言京師空虛可取狀。棣意動，遂欲南下臨江，一決勝負；加之明糧艘之屯聚沛縣一帶者，已爲燕焚，燕師益無恐。明年，爲允燾在位之四年（即建文四年，民國紀元前五百十年），棣遣兵連陷東平、濟陽諸州縣，斷徐州餉道，破蕭、沛及宿州；南向渡淮，又陷揚州，京師勢日岌！先是允燾命徐輝祖帥師禦棣，頗有功，與都督何福敗燕兵於淮北，燕以明師再捷，頗懷疑懼；會朝有訛言，謂燕師已北，詔召輝祖還京，何福軍遂孤，欲移營靈壁，持久老燕師，而糧運又爲燕阻；與燕軍戰，又大不利。燕軍渡淮，雖有盛庸軍阻之，亦終爲燕乘，而揚州由是不守矣！

燕兵既偏，乃徵國內兵勤王，並下詔罪己；時棣率兵往來江上，江南北郡縣俱密已輸款，人心漸解；方孝孺進計，謂宜遣人許以割地，稽延數日，俟募兵漸集，然後決戰江上；乃遣棣從姊慶成郡主往燕軍，請割地罷兵，棣不從，遂自瓜州渡江，進軍龍潭；允燾再遣李景隆等往議和，棣終不從。左右或勸允燾他幸，以圖興復；方孝孺請堅守京城，待四方援兵，卽事不濟，當死社稷。棣尋進兵屯金川門，景隆等開門降，都城陷，宮中火起，允燾不知所終；棣遣中使出允燾屍於火中，越八日葬之。或曰，允燾實由地道出亡。英宗祁鎮時，有僧自雲南至廣西，詭稱建文皇帝，思恩知府岑瑛聞

於朝，按問，乃鈞州人楊行祥，年已九十餘，下獄死，同謀僧十二人，皆戍遼東；自後漢黔巴蜀間，相傳有允熉爲僧時往來蹤跡，故當時又有遜國之說云（據潘樾章所撰國史考異謂惠宗之自焚與遁去，諸說紛紜，迄無定論；而余以所見所聞反復參訂，則自焚之說可疑者三，而遁去之說可據者又有三。惟地道之說，樾章獨不謂然，謂今觀南京宮城之外，環以御河，果從地道出，將安之乎？意是時成祖頓兵金川，遣人奉章（見長陵碑文），實欲使惠宗自爲計；而京師遼闊，東南一隅，燕師勢難徧及，倉卒潛行，誰爲物色之者，而又何必假途隧中云云。大抵明人撰著，多以遁去之說爲可憑，樾章所論，足見一斑，故明史本紀兼存遜國之說）。

燕王棣既入京，自卽位爲皇帝，是爲成祖。首削魏國公徐輝祖爵，輝祖者，達子，善戰，有父風，當燕師渡江，猶引兵力戰，京師陷，諸武臣咸迎附，勸進，輝祖獨守父祠，乃削爵幽私第；而以齊泰黃子澄等首建削藩議，方孝孺又從而附和，於是殺秦子澄及孝孺，並夷其族，坐黨死者數百；戶部侍郎卓敬，御史大夫練子寧，景清，亦被族誅；兵部尙書鐵鉉，初屯淮上，兵潰，及是執至京師，又磔於市；其明年，爲棣卽位之元年（卽永樂元年，民國紀元前九百〇九年），又削盛庸爵，庸自殺；又明年，籍耿炳文家，炳文亦自殺；而李景隆亦旋得罪，削爵籍其家。

棣既卽位，建文諸臣多被殺，而其自殉者尤多；於是復周齊代岷四王國，徙寧王權於南昌，以北平爲北京，徙富民實之，而遣御史分巡國內，朝局爲之一變。是時政事整飭，百司咸治；棣又躬行節儉，雄武之略，同符太祖；故其季年，威德遐被，四方賓服，受朝命而入貢者殆三十國，幅員之廣，幾同漢唐。今就其武事之卓見者，略述一斑於左：

(一) 征韃靼及衛拉特。韃靼即故元之後，明初屢與交兵，詳見上節。顧元璋未克親征，故其後嗣衰而復盛。棣之出塞，前後凡三次，車駕所至，及元始興地，可謂遠矣。今摘記其用兵之由，次第述之：先是北平兵起，適郭勣齊稱韃靼汗，棣遣使賀之，遂與通和，其國公趙圖噶根等率衆助戰，並厚加犒賜；及棣正位，屢使致書郭勣齊，賜之銀幣，並及其知院阿魯台等。已而阿魯台別部索和爾及察罕達噶噶等先後來歸，阿魯台殺郭勣齊而迎元之後布尼雅錫哩於巴什伯里（即別失八里），立爲可汗。棣在位之六年（即永樂六年，民國紀元前五百〇四年），以書諭之，不聽命。明年，復使給事中邱驥賈書往，驥被殺，棣怒，乃以邱福爲大將軍，副以別將，將精騎十萬北討。福於「靖難」之役，建功最高，不謂出師失利，而竟死於敵，明勢一挫，於是棣不得不籌親征之師矣。

初，故元遺臣孟克特穆爾據蒙古之西陲，號衛拉特部，勢甚強，棣自起兵北平，即與通和。已而孟克特穆爾死，衆分爲三，其渠曰瑪哈木特，曰太平，曰巴圖博囉，棣即位後，亦歲遣使諭賜。棣在位之七年（即永樂七年，民國紀元前五百〇三年），三人者遣使貢明馬，仍請封，遂封三人皆金紫光祿大夫，加王號，自是頗與明通好，未之叛也。邱福出師，韃靼布尼雅錫哩已先爲衛拉特所襲破，與阿魯台徙居臚胸河，福輕進爲敵所乘，被殺，全軍皆沒，同時死敵者至五將軍之多。其明年，爲棣在位之八年（即永樂八年，民國紀元前五百〇二年），以北征詔國內，命戶部尙書夏原吉輔皇長孫瞻基留守北京，而自督師五十萬出塞，布尼雅錫哩聞明軍至，

懼邀阿魯台俱西，阿魯台不從，衆潰散。君臣始各爲部，布尼雅錫哩西奔，阿魯台東奔。棣追及崧難河，麾兵奮擊，大破之。布尼雅錫哩棄輜重，牲畜遂移。師征阿魯台，阿魯台乞降，棣察其詐，命諸將嚴陳以待。已而果悉衆來戰，棣自將奮擊，阿魯台墜馬，遂大敗，追奔百餘里，遂班師。此爲永樂出塞親征之第一役。

阿魯台既敗，復請降，朝廷許之。已又封爲和寧王。自是歲一貢，或再貢以爲常。韃靼旦夕得無事，而衛拉特之役又興。棣在位之十二年（卽永樂十二年，民國紀元前四百九十八年），其酋瑪哈木特擁兵臚胸河，將悉衆而南，揚言襲阿魯台，開平守將以聞。棣下詔親征，兼程而進，至和拉和錫袁（故和林東），瑪哈木特等三部掃境來戰，棣親率諸將擊之，斬其王子數十人，部衆數千人，追奔度兩高山，至圖拉河，瑪哈木特等遁。遂班師。阿魯台聞之，亦遣使來朝。此爲永樂出塞親征之第二役。

明代塞北之患，其初以韃靼爲強，衛特拉其次焉者。瑪哈木特既敗，復遣使入貢，詞極卑順。棣曰：「衛拉特不足與校。」受其獻，館其使者，尙未有必行誅絕之心。棣處北平久，習知塞下關係之切，故在位之十九年（卽永樂十九年，民國紀元前四百九十一年），遷都北京，期便於控制，而阿魯台貢使至邊，要劫行旅，棣遣使戒戢，而阿魯台由是驕蹇，竟不至。阿魯台之內附也，因於衛拉特窮蹙而南，思假息塞外，棣納而封之，毋妻皆爲王太夫人王夫人，數年生聚，畜牧日以蕃盛，寢桀驁，拘留朝使，時時將兵出沒塞下。棣在位之二十年（卽永樂二十年，民國紀元前四百九十年），遂大舉入興和（本河北宣化府境），棣再決策親征，大軍次

沙狐原（在興和北）阿魯台懼，北遁。棣謂諸將曰：「阿魯台恃有烏梁海部兵，敢行悖逆，當移師翦之。」遂簡步騎二萬，分道並進，大潰其部衆而還。是爲永樂出塞親征之第三役。

其明年，爲棣在位之二十一年（卽永樂二十一年，民國紀元前四百八十九年），邊將言阿魯台將復入寇。棣曰：「彼意朕必不復出，當先駐塞下待之。」大軍至西陽河（卽西洋河，河北懷安縣西北），聞阿魯台爲衛拉特所敗，部落潰散，遂駐師，命陳懋爲先鋒，至宿嵬山（在興和北），遇蒙古王子額森托于率所部來降，棣大喜，封爲忠勇王，賜姓名金忠，遂班師。金忠數請擊阿魯台，願爲前鋒自効，棣初不許，會開平守將言阿魯台兵在近邊，羣臣亦勸棣如忠言，棣意遂決。又明年，復詔北征，前鋒至達蘭納穆爾河（和林東北），不見敵，棣還至榆木川（故城在開平故城北），有疾而沒，在位凡二十二年。此則永樂出塞親征之第四役也。

自永樂迭次親征，韃靼衛拉特乃俱不敢內侵。其後阿魯台仍遣使貢馬，歲終獻貢如永樂時；而衛拉特部屬亦多有來降者，明之邊氛賴以一靖。

(二) 討安南 韃靼與衛拉特，棣俱親征；至安南則屢遣師討之，而未能卽定也。安南自爲李氏所據，八傳無子，傳其婿陳日燧，元時屢破其國。元璋初卽位，其王日燧聞廖永忠定兩廣，將遣使納款，以梁王在雲南，未果；元璋旋遣使招諭之，安南乃遣使入貢，詔封日燧爲安南國王。其後數傳至日焜，爲其臣黎季犛所害，季犛立其子顯及弟安，復害之，而攘其位，更名曰胡一元，名其子蒼曰奎哥，尋自稱太上皇，傳位于奎，明廷不知也。棣初

即位亦遣使朝貢，明仍封奎爲安南國王。已而安南舊臣裴伯耆謂闕告難，前主陳日燿弟天平亦來奔，請兵復仇。棣始悔封奎之誤，遣使詰責，令具篡奪之狀以聞。奎復遣使謝罪，請迎天平歸國。棣在位之三年（民國紀元見上），乃遣人以兵納天平于安南。明年，天平將至，奎伏兵邀殺之。棣怒，遂決意興師，乃以朱能爲征夷將軍，沐晟、張輔輔之，帥十八將軍分道進，能於「靖難」之役曾建大功，及是，發兵沒於途，輔代將其軍。入安南境，傳檄數一元父子二十大罪，諭國人以輔立陳氏子孫意，師次芹站（安南諒山府鷄陵關南），造浮橋於昌江以濟，與諸軍分進，所至皆克。安南人聞警，築城於多邦隘（安南廣威州西），連亘九百餘里，大發富良江北民二十餘萬守之，諸江海口皆下木椿，所居東都（安南交州府）嚴守備，水陸兵號七十萬，欲持久以老官軍，輔等急攻多邦下之，進徇東都，安南兵大敗，焚其宮室倉庫，南遁入海。其明年，安南諸地多爲明所定，季聲及其子蒼俱被獲，檻送京師，安南平，詔置交趾布政司，以行部尙書黃福領之，張輔等皆班師。此爲張輔用師安南之第一役。

初，明兵討安南，陳氏故官簡定先降，將遣詣京師，復逸去，說羣盜鄧悉等下之，遂僭號，稱大越，明兵既歸，簡定遂起事，諸州縣皆響應，詔沐晟以兵四萬討之。晟與簡定戰於生厥江（安南交州府西），大敗；又明年，爲棣在位之七年（即永樂七年，民國紀元前五百〇三年），復命張輔帥師與晟協剿，簡定自稱上皇，立陳季擴爲帝，寇勢益張，輔進師鹹子關（安南建昌府快州西北）與簡定兵戰，勝之，遂以師繼進，簡定於美良

山中（安南廣威州東南），及其黨送京師，皆伏誅，惟陳季擴遁去，詔留沐晟討之，召輔班師。此爲張輔用師安南之第二役：

季擴之遁，沐晟以師追之，季擴遣使乞降，詔以季擴爲交趾布政使，不受命，剽掠如故，晟不能制。安南人苦中國約束，又數爲吏卒侵擾，往往起附亂，乍服乍叛，將帥益玩寇。棣在位之九年（即永樂九年，民國紀元前五〇〇一年），仍命輔與沐晟協力進討。輔至，申軍令，都督黃中素驕，違節度，詰之不遜，斬以徇，將士惕息，無敢不用命者。是時，季擴據月常江（安南清化府東），列柵爲守，輔以兵水陸夾攻，季擴戰敗。自是連歲交鋒，明兵輒大利，迨棣在位之十二年（即永樂十二年，民國紀元前四百九十八年），遂獲季擴於老槁，及其孥送京師，斬之，安南再平，遂班師。此爲張輔用師安南之第三役：

輔既至京，旋命爲交趾總兵官往鎮，而餘寇陳月湖等復作亂，輔悉討平之。棣在位之十四年（即永樂十四年，民國紀元前四百九十六年），復召輔還。輔凡四至安南，前後建置郡邑，及增設驛傳遞運，規畫甚備，安南人所畏惟輔；輔還一年，而黎利反。利初事陳氏爲金吾將軍，歸命後，授巡檢，以是常快快；輔還稍久，遂起事，自稱平定王，附者甚衆。明廷累遣將討之，終不能獲利，利勢轉張。至宣宗瞻基時，明將柳升敗沒，王通與之盟，倉卒引退，廷議棄安南，輔爭之不能得，明卒立陳日燿之後裔爲安南國王。

（三）平西南蠻 貴州，古羅施，鬼國，漢西南夷，牂牁，諸傍郡地，元置八番順元諸宣慰司以羈縻之。元璋既

克陳友諒，兵威遠振，思南（本貴州思南府）宣慰田仁智，思州（本貴州思州府）宣撫田仁厚，率先歸附，即以故官授之，命世守其地，其時猶當元季；及元璋既正大位，貴州宣慰竊翠等先後來歸，皆予以原官世襲賦稅，聽自輸納，不置郡縣，而以衛指揮僉事顧成築城守之。棟在位之十一年（即永樂十一年，民國紀元前四百九十九年），思南田宗鼎（仁智之孫）與思州田琛（仁厚之孫）構怨相仇殺，屢不受明禁令，始命成以兵五萬執之，送京師，詔分其地爲八府四州，設貴州布政使司，而以長官司七十五分隸焉。貴州爲內地自此始。其地西接黔蜀，東連荆粵，元璋於平滇詔書言：「竊翠輩不盡服之，雖有雲南，不能守也。」至棟遂成之，蓋自是而明之威德始被於西南蠻矣。

（四）禦東倭 明史所謂倭寇，即指日本言；而日本則謂彼國西南海亂民，非政府之師，其說與我異。日本當元世，受大征伐，而元師反大敗；其後元使招之反不至，終元世未相通也。明興，方國珍張士誠之徒相繼誅滅，諸豪亡命，往往糾島人入寇山東濱海州縣；元璋在位之二年（即洪武二年，民國紀元前五百四十三年），特遣行人楊載詔諭其國，且詰以入寇之由，日本不聽命，而明史所謂倭寇，及是反日熾，自遼海而山東而浙江而福建，迭被侵掠，明廷不得已，復以使往。已而遣其國僧祖來奉表通好，元璋嘉之，宴賚其使者，會其俗佞佛，可以西方教誘之也，乃命僧祖闡克勤等八人送其使還國，而沿海之盜掠如故。其後和好輒不常，元璋深防之，乃於在位之二十年（即洪武二十年，民國紀元前五百二十五年），命江夏侯周德興往福建濱海四郡，



相視形勢，衛所城不當要害者移置之，民戶三丁取一，以充戍卒，乃築城一十六，增巡檢司四十五，得卒萬五千餘人；又命信國公湯和行視浙東西諸郡，整飭海防，築城五十九，得戍卒五萬八千七百餘人，分戍諸衛，海防大飭。胡惟庸謀變，陰結日本，越數年，其事始露，元璋用是惡日本特甚，決意與之絕。又著祖訓，列不征之國十五，日本與其一；迨成祖棣即位，仍與通好，使者恆往來，而海上之警又未能少絕也。蓋明之禦倭，間小勝而不能大捷，故倭之窺明，曾坦然無懼；棣在位之十七年（即永樂十七年，民國紀元前四百九十三年），倭復寇遼東，總兵劉江大敗之，倭始不復窺東，明之禦倭大捷自此始。

劉江卽劉榮，初冒父名江，從徐達轉戰有功，爲成祖棣所器重，累官至總兵，鎮遼東。時倭數出沒海上，瀕海郡邑多被害，江度形勢，請於金線島西北望塌（遼甯寧海縣東南），築城堡，設烽墩，嚴兵以待；及棣在位之十七年，瞭者言東南海島中舉火，江急引兵赴塌上，依山設伏，迨倭船至，又別遣將斷其歸路，以步卒迎戰，倭卻，倭兵入伏中，砲舉伏起，旣大破寇，而又縱其走，復分兩路夾擊，盡覆之，斬首千餘級，生禽百三十人，自是倭大創，詔封江廣寧伯，子世券，江始更名榮。

五）通西洋 棣之得國，實由宦官之內應，卽位以後，頗重任宦官。初聞烏斯藏僧哈里瑪善幻化，欲致一見，因通迤西諸番，遂命宦官侯顯等費書幣往迤；未幾，又遣馬彬使爪哇，蘇門答刺諸國，李興使暹羅，尹慶使滿刺加、柯枝諸國。於是宦官多奉使通道南洋，而其所致，則以鄭和爲最遠。據明史棣疑建文亡海外，欲蹤跡之。且

欲耀兵海外，示中國富強，於是有命和航海之舉。但其動機安屬，勿具論；而其經域之廣，歷時之久，匪特爲一時所莫及，而亦自古以來所實未會見者也。初，和之奉命通使南洋也，與其儕王景弘等將士卒三萬七千八百餘人，多費金幣，造大船，修四十四丈，廣十八丈者六十二，自蘇州劉家港泛海至福建，復自福建五虎門相機首達占城，以次徧歷諸番國，宣天子詔，因給賜其君長，不服則以武備之。楛在位之五年（卽永樂五年，民國紀元前五百〇五年），和等還，諸國使者隨和朝見，和獻所俘舊港酋長，楛大悅，爵賞有差。舊港者，故三佛齊國也，古名干陀利，元璋初卽位，遣行人趙述詔諭其國，尋奉表入貢，嗣以胡惟庸謀亂，三佛齊乃生間隙，給明使臣至彼，爪哇會聞之，遣人戒飭，禮送還朝，於是商旅阻遏。蓋三佛齊爲爪哇屬國，故能聽爪哇命；久之，爪哇據三佛齊，改其名曰舊港，三佛齊遂亡，國中大亂！爪哇亦不能盡有其地，華人流寓者往往起而據之。舊港會日陳祖義者，亦廣東人，雖會朝貢於明，而爲盜海上，貢使往來者苦焉。鄭和自西洋還，遣人招諭，祖義詐降，潛謀邀劫；有施進卿者，告於和，祖義來襲，被禽，獻俘，戮於都市。時進卿適遣瑑邱彥誠朝貢，命設舊港宣慰司，以進卿爲使，自是屢入貢；然進卿會受朝命，猶服屬爪哇，其地狹小，非故時三佛齊比也。楛在位之六年（卽永樂六年，民國紀元前五百〇四年），再往錫蘭山國；錫蘭山者，或云卽古狼牙修，梁時會通中國，自蘇門答刺順風十二晝夜可達。和將至，其酋亞烈苦奈兒誘之，至國中，索金幣，發兵劫和舟；和覘賊大衆旣出，國內虛，率所統二千餘人，出不意攻破其城，生禽亞烈苦奈兒及其妻子官屬，劫和舟者聞之，還救，明軍復大破之。楛

在位之九年（即永樂九年，民國紀元前五百〇一年），獻俘於朝廷，臣請行戮，棣釋之，且給以衣食，命擇其族之賢者立之；有邪把乃那者，諸俘咸稱其賢，乃遣使賈印誥封爲王，其舊王亦遣歸。是時交阯已破滅，郡縣其地，諸邦益震懼，來者益多。棣在位之十年（即永樂十年，民國紀元前五百年），復命和往使至蘇門答刺，蘇門答刺雖越在海外，而與明室常親；棣自即位以來，屢遣使至其國，其國亦比年入貢，終棣之世未之絕。先是蘇門答刺曾之父，與鄰國花面王戰，中矢死，王子年幼，王妻號於衆曰：「孰能爲報仇者，我以爲夫，與共國事。」有漁翁聞之，率國人往擊，馘其王而歸，王妻遂與之合，稱爲老王；已而王子年長，潛與部領謀殺老王，而襲其位，老王弟蘇幹刺逃山中，連年帥衆侵擾，和之復至其國也。蘇幹刺以殞賜不及己，怒，統兵邀擊，和率衆禦之，大捷，俘蘇幹刺，歸其王，因遣使入謝。時棣在位之十四年也（即永樂十四年，民國紀元前九百九十六年）。明年，滿刺加古里等十九國咸遣使朝貢，辭還，復命和等偕往，賜其君長；十七年（即永樂十七年，民國紀元前九百九十三年）還。十九年（即永樂十九年，民國紀元前九百九十一年），復往；明年，還。二十二年（即永樂二十二年，民國紀元前四百八十八年），舊港酋長施進卿子濟孫請襲宣慰使職，和齎敕印往賜比還，而棣已晏駕。至宣宗瞻基在位之五年（即宣德五年，民國紀元前四百八十二年），和復奉使，歷忽魯謨斯等十七國而返。和經事三朝，先後七奉使，歷國三十餘，所得寶物不可勝計；自和以後，凡將命海表者，莫不盛稱和以夸外蕃；故俗傳三保太監下西洋，爲明初盛事。

鄭和所歷諸國，其記載較詳者，莫如馬歡之瀛涯勝覽，費信之星槎勝覽兩書。茲撮舉其國，釋以今地，以見當時聲威之所被焉。

(1) 馬來半島以東諸國

- (1) 占城……………今越南下交趾部西貢市所在地
- (2) 靈山……………今越南下交趾部
- (3) 真臘……………今柬埔寨
- (4) 崑侖……………今下交趾極南端之一島
- (5) 賓童龍……………今柬埔寨海島之一隅角
- (6) 暹羅……………自明
- (7) 彭坑……………今馬來半島南端瀕東海岸與新嘉坡接壤
- (8) 東西竺……………今新嘉坡
- (9) 龍牙門……………今馬來半島與蘇門答刺中間之龍加島
- (10) 交欄山……………今爪哇海中之比利敦島
- (11) 假里馬丁……………今婆羅洲西南之卡里馬塔羣島
- (12) 麻逸凍……………今巽他羣島中之邊洲

明威所  
被諸國

(2) 滿刺加諸國

(13) 爪哇……………自明

(14) 重迦羅……………今爪哇海中之馬都拉島

(15) 吉里地闊……………疑今爪哇海與班達海間之檀香嶼

(1) 滿刺加……………今馬來半島南端西岸

(2) 阿魯……………今蘇門答刺島北岸

(3) 九州山……………今滿刺加海中之九島嶼

(1) 舊港……………今蘇門答刺島東北部之巴鄰旁

(2) 蘇門答刺……………今亞齊一隅

(3) 南浮里……………今蘇門答刺島之西北部

(4) 那孤兒(一名花面王國)……………疑亞齊一部

(5) 黎代……………同右

(6) 龍涎嶼……………今亞齊東北十三里一小島

(7) 翠藍嶼……………今阿達曼羣島

(1) 榜葛刺……………今孟加拉

(3) 蘇門答刺諸國

(4) 印度諸國

(2) 柯枝……………今印度半島之西南端臨阿刺伯海

(3) 大小葛蘭……………今印度大都會欄樵相近

(4) 古里……………今孟買省瀕海之一小都會

(5) 錫蘭……………今印度南端之大島

(6) 溜山洋……………今錫蘭西偏南之多數珊瑚島

(1) 佐香兒……………今阿刺伯海南岸之一市

(2) 阿丹……………今阿刺伯最南端之一半島

(3) 忽魯謨斯……………今波斯灣內三大島之一

(4) 天方……………今阿刺伯

(5) 刺撒……………疑在今美索不達米亞附近

(1) 木骨都東……………今阿非利加東海岸

(2) 不刺哇……………同右(木骨都東迤南)

(3) 竹步……………同右(竹步迤南)

(6) 阿非利加沿岸諸國

成祖棟在位，不獨振威異域已也；卽其浚吳淞江，規復元末淤廢之會通河，濬賈魯河故道，築海門捍潮隄，

開清江浦，引漕舟直達於河，皆爲一代之工事之極有關係者；又當地方之亂，如蒲臺（山東蒲臺縣）婦人唐賽兒之起事，亦能克日救平。史稱「永樂之治，成功駿烈，卓乎盛矣」。誠哉其言也！棣在位二十二年，沒，太子高熾立，是爲仁宗。

## 第二章 明下（民國紀元前四百八十七年至二百六十九年）

明中世百九十餘年間變故紛更之一（藩禍之再興及王振諸人之用事）（民國紀元前四百八十七年至四百四十八年）

仁宗高熾在位一年，用人行政，多有可稱；惜未久即沒，太子瞻基立，是爲宣宗。未幾而即有高煦謀變之事：

高煦者，仁宗高熾之弟，成祖棣之次子。棣起兵北平，高熾居守，高煦從，嘗爲軍鋒。白溝河之戰，棣幾爲瞿能所及，高煦帥精騎數千直前決戰，斬能父子於陳；自後屢建兵功，迭脫棣於厄，棣以爲類己，高煦亦以此自負。恃功驕恣，多不法；比棣正位，封高煦漢王，國雲南，高煦曰：「我何罪，斥萬里？」不肯行，故仍留京師，請得天策衛爲護衛，輒以唐太宗自比；已復乘間請益兩護衛，所爲益恣；數於棣前譖毀東宮，乃改封青州，而又不行，棣始以爲疑，賜敕促之，高煦遷延自如；又募兵三千人，不隸籍兵部，縱使劫掠，旋觸棣怒，削去兩護衛，誅其左右狎暱諸人，徙封樂安（山東惠民縣）。

趣卽日就道。高煦至樂安，異謀益急；及棣北征晏駕，高煦子瞻圻在北京覘朝廷事馳報，一晝夜六七行。高煦亦自遣人潛伺京師，幸有變，高熾知之，顧益厚遇，遺書召至，增歲祿，賜資萬計，仍命歸藩。比高熾沒，瞻基自南京來奔喪，高煦謀伏兵邀於路，倉卒不果；及卽位，賜高煦特厚，凡有求請，皆曲如其意，高煦益自肆，而未幾，而其變遂作。

高煦之變興，與其黨日夜造軍器，籍丁壯爲兵，破獄出死囚，厚養之，集旁近無賴子弟及逋逃，賜銀幣，編隊甲，奪府州縣官民畜馬，立五軍四哨，授王斌諸人以尊官，遣人約山東都指揮靳榮爲助，期先取濟南，然後犯闕；又遣人入京，約張輔爲應，輔立誓以聞，而外來告變者亦踵至。瞻基遣中官侯春賜高煦書，高煦倔強不從，並遣使齎奏入京，多所指斥，亦以「靖難」爲辭，索誅奸臣，以戶部尙書夏原吉爲罪首；蓋原吉曾侍瞻基，往來兩京，隨事納忠，多所裨益，而極忠於中央者也。瞻基初意欲以陽武侯薛祿往討，夜召諸大臣入議，楊榮首勸親征，張輔請先驅，原吉曰：「獨不見李景隆已事耶？臣昨見所遣將，命下卽色變，退語臣等泣，臨事可知；且兵貴神速，卷甲趨之，所謂先聲有奪人之心也，榮言是。」議遂決，未幾，發京師，高煦聞之始懼，其黨有自拔來歸者，瞻基厚賞之，命還諭其衆，復遣高煦書，使卽出倡謀者。大軍至樂安，高煦初不卽降，仍以書敕諭城中，有欲執高煦獻者，高煦始出降，令爲書召諸子同歸京師，罪其倡謀，赦城中脅從者，遂執王斌等歸於京師，改樂安州爲武定州，命薛祿及兵部尙書張本留鎮其地。時瞻基在位之元年也（卽宣德元年，民國紀元前四百八十六年）。高煦旣降，廢之爲庶人，築室西安門內，錮之；王斌等皆伏誅，惟長史李默以嘗諫免死，謫口北爲民；天津青州滄州山西諸都督指揮約舉城應者，事覺，相繼誅，凡六百四十餘人；其



故縱與藏匿坐死戍邊者一千五百餘，編邊氓者七百二十人。瞻基自製東征記以示羣臣，高煦及諸子相繼皆死。

高煦弟高燧，始封趙王。高熾之爲太子也，高燧與高煦相結，譖東宮，後爲棣所知，擇人輔導，高燧稍改行。迨高熾立，始之國彰德。瞻基即位，又賜以田園八十頃，旣禽高煦，歸至中途，尙書陳山請乘勝襲彰德，否則趙王反側不自安，異日必變。瞻基不可。及至京師，言趙王與謀者益多，乃以其詞及羣臣章遣使持示高燧，高燧大懼，請獻護衛，言者始息。未幾，而高燧亦沒。

瞻基當國稍久，善政頗多，不獨克平藩禍已也；史稱即位以後，吏稱其職，政得其平，綱紀修明，倉庾充羨，閭閻樂業，歲不能災。明興至是歷年六十，民氣漸舒，蒸然有治平之象。故宣德之治，可與洪武永樂並論；而其貽後人之警議者，亦有數端：如廢皇后胡氏而代以貴妃孫氏，戴綸陳祚匡主直諫，而胥不見從，且皆下獄，而綸竟致死，要皆可謂瞻基之過！其尤著者，則立內書官以教宦官，宦官自此得諳文章，而日後專權攬政之由，實由茲始。此其爲禍，固非一人一時之事所可比也！今伸論其事，而以王振之肆繫焉：

明代宦官之禍，至中世而漸烈。其初，元璋既定江左，鑒前代之失，置宦者不及百人。迨末年，頒祖訓，乃定爲十有二監及各司局，稍稍備員。然定制不得兼外臣文武銜，不得御外臣冠服，官無過四品，月米一石，衣食於內廷，嘗鑄鐵碑置宮門，不得干預政事，預者斬。敕諸司不得與文移往來。故終元璋之世，宦官無由爲政事患。建文嗣位，御內臣尤嚴，詔出外稍不法，許有司械聞；及燕師徧江北，內臣多逃入其軍，漏朝廷虛實，永樂以爲忠於己，而狗兒輩復以軍功

得幸，故恆多委任，而宦官之勢漸張，或出使，或專征，或監軍，或分鎮，或刺臣民隱事，然猶無力顯預政權也。明初定制，內臣不許讀書識字；及宣宗瞻基即位，乃開書堂於內府，內書堂之立，自此始。其初改刑部主事劉翀爲翰林修撰，專授小內使書；自後大學士陳山，修撰朱祚，俱專是職，選內使年十歲上下者二三百人，讀書其中；其後增至四五百人，翰林官四人教習以爲常；於是內官始通文墨，掌奏章，照閣票批硃，與外臣交結外來，而宦官之專政攬權，蓋於斯焉肇矣。

瞻基在位之十年（即宣德十年，民國紀元前四百七十七年），疾沒，子祁鎮立，是爲英宗。任楊榮、楊溥、楊士奇以政，時人謂之三楊。三楊者同心輔政，頗有所建白；而祁鎮惑於宦官王振，日暱近之。振狡黠多小智，事瞻基於東宮，宣德初，寢用事，祁鎮爲太子時，朝夕侍左右；及即位，特命振掌司禮監，寵任甚優。太皇太后張氏者，故仁宗高熾后也；宣宗瞻基之沒，祁鎮方九歲，宮中訛言將別立，太后趣召諸大臣至乾清宮，指太子泣曰：「此新天子也。」羣臣呼萬歲，浮言乃息。大臣請太后垂簾聽政，太后曰：「毋壞祖宗法。」第悉罷一切不急務，時時助祁鎮向學。及王振漸見寵任，太后偕祁鎮同御便殿，召三楊及張輔、胡濙入見，顧祁鎮曰：「此五臣，先帝簡任，俾輔後人，皇帝萬幾，宜與五臣共計。」有頃，宣王振至，數其罪惡，令賜死，而祁鎮與五臣力求，始得免，振自此稍戢；已而太后病沒，振復跋扈，後遂不可制。

太皇太后張氏之沒，當英宗祁鎮在位之八年（即正統八年，民國紀元前四百六十九年）。時楊榮已先死，楊

十奇以子稷有罪論死不出，楊溥老病新閣臣曹倫曹鼎勢輕，振由是益橫，作大第於皇城，東連智化寺，窮極土木。侍講劉球因雷震上言陳得失，語刺振，振下球獄，使人支解之。大理少卿薛瑄祭酒李時勉素不禮振，振撫他事陷瑄，幾死，時勉至荷校國子監門，其餘諸人得罪者尤衆。郟鎮方傾心向振，至以「先生」呼之，賜振敕極褒美，振權日重。公侯助成，呼曰「翁父」，畏禍者爭附振免死，贓賂湊集，兵部尙書徐晞等多至屈膝，其從子山林至蔭都督指揮。明自開創以來，政治清善，歷數十年而彌多改進，至是閹官弄權，人主惟聽其意而明政始壞矣。

抑王振禍明，其事非一端，就其大者言之，蓋有兩事：

(一) 征麓川 麓川於明初，其酋思倫發內屬於明，詳見上節。明分其地設三府隸雲南，四長官司隸金齒。久之，思倫發死，其子思任發襲職，桀黠喜兵。會明初孟養木邦二府搆殺，思任發乘機侵據，遂欲盡復其父故所失地，稱兵擾邊。黔國公沐晟請發兵進剿，朝命都督方改會晟及其弟昂共討之。改與晟不協，獨引兵至上江（卽龍川江），全軍皆覆。事聞，朝廷切責晟，晟懼罪，暴沒。敕昂代統其軍，久亦無功。思任發由是愈橫，然仍遣人以象、馬、金、銀來貢，並致番書於雲南總兵官，謂：「始因潞江安撫司緣舊法相邀報仇，其後緣舊法乃誣己爲入寇，致大軍壓境。今欲遣使謝罪，乞爲導奏。」詔許赦其罪。時刑部侍郎何文淵疏請罷麓川司，命下廷臣議。而王振方用專，欲示威四夷，先已召還甘肅總兵官蔣貴等，使待命。兵部尙書王驥揣知振意，力主用兵。振大悅，遂紬廷議以貴爲平蠻將軍，驥總督軍務，大發東南諸道兵十五萬人往討麓川。驥至雲南，部署諸將，分

道進師，先克上江，進攻麓川，思任發走孟養（今緬甸北境孟拱之南）。時英宗祁鎮在位之七年也（卽正統七年，民國紀元前四百七十年）。捷聞，命還師，進貴爵定西侯，驥封靖遠伯，詔「有能擒獲思任發者卽以麓川地與之」。明年，思任發竄緬甸，緬甸人執之，挾以求地。而其子思機發復率餘衆，據者蓋（麓川別寨，地通孟養），奏乞入朝謝罪，廷議欲因而撫之，王振獨不可。於是命驥等合兵再討麓川，發兵轉餉，凡五十萬人。驥至金齒，檄緬人獻思任發，緬人不許。驥等分軍進攻，卒不得思任發，乃趨者蓋攻思機發，破走之，立隴川宣慰司（今隴川宣撫本雲南永昌府西南）而還。翌三年，爲祁鎮在位之十一年（卽正統十一年，民國紀元前四百六十六年），緬甸始以思任發及其妻子三十二人獻至雲南，任發於道中不食，垂死，千戶王政斬之，函首京師。其子思機發竄匿孟養，屢遣使入貢謝罪，明廷亦屢敕詔諭，許以不死，然心疑畏，終不敢出，乃詔沐晟之子斌（晟沒，代父鎮雲南）出師討之，未幾，以糧盡瘴作引還。王振以斌師出無功，必欲生致思機發，鞏其巢穴，意始慊。於是復命王驥總督軍務，都督同知宮聚爲平蠻將軍，統兵十五萬，往討。驥師至金沙江（雲南金沙江有二：一自東北至四川，合大江；一自西南至緬甸，入南海。二江異流而同名，茲之金沙江則卽鄒氏地圖之邁立開江，自西南流入緬甸者也）。造浮梁以濟，大破西岸之兵，連徇累勝，而思機發終脫去。時明軍已踰孟養至孟那海，其地在金沙江西，去麓川千餘里，諸蠻皆震，謂漢人從無渡金沙江者。驥慮大軍遠涉，饋餉不繼，謀引還，而諸蠻復擁思任發少子思陸（蠻稱其長曰發，時思機發尚在，故思陸不稱發）據孟養。驥

知思氏終不可滅，乃與思陸約立石金沙江爲界，誓曰：「石爛江枯，爾乃得渡。」思陸亦懼而聽命，遂班師。時祁鎮在位之十三年也（即正統十三年，民國紀元前四百六十四年）。驥凡三討麓川，卒不得思機發，議者皆咎驥老師廢財，以一隅騷動中國，不知其謀實王振主之。使振不主用兵，驥亦未敢率爲附和也。是時有詹英者，官會川衛訓導，抗疏劾驥掩敗爲功，奏下法司，王振以主謀故，特左右之，得不問。後至景帝祁鈺時，植始送思機發送京師處斬。

(二)戰衛拉特 明英宗祁鎮之親征衛拉特也，師敗蒙慶，王振亦死難，而其主謀又由於振；振之禍明可謂巨且著矣！先是王振用事，國內亂數起，如福建則有鄧茂七之亂，浙江則有葉宗留之亂，曾未久救平，而人心浮動，生計不安，加以衛拉特之入寇，明勢乃日落。初，衛拉特自孟克特穆爾之後，衆分爲三：曰瑪哈木特，曰太平，曰巴圖博囉；而瑪哈木特屢寇邊，爲成祖棣所敗，語在上節。棣封瑪哈木特曰順寧王，太平曰賢義王，巴圖博囉曰安樂王。其後瑪哈木特死，子托歡請襲爵，明廷許之，仍爲順寧王。已而托歡襲殺阿魯台，勢日強；既又內并賢義安樂二王，盡并其衆，欲自稱可汗，衆不可，乃求得元裔托克托布哈立爲汗，而托歡自爲其丞相，且以先所併阿魯台衆歸之，常會誘朵顏諸衛窺伺塞下。托歡死，子額森嗣，稱「太師准王」，於是北部皆服屬額森，托克托布哈具空名不能復相制，每入貢，主臣並使，時王振用事，以藻飾太平爲名，賜賚甚厚，而額森益驕，於是遂有分道入寇之事。

故事，衛拉特使至中國，不過三十人；後利明廷爵賞，歲增至二千餘人。未幾，其部衆有來歸者，言額森將寇明廷，弗問，不報。時朝使至衛拉特，凡額森有所請，無不許；衛拉特使來，更增至三千餘人，復慮其數以冒廳，禮部按實予之，所請又僅得五之一。額森怒。其明年，爲英宗祁績在位之十四年（即正統十四年，民國紀元前四百六十三年），遂挾諸部分道大舉入寇。托克托布哈以烏梁海寇遼東，別將分師寇宣府甘肅，而額森自擁衆從大同入至貓兒莊（山西陽高縣北），參將吳浩迎戰敗死，宋瑛朱冕均功臣，亦多敗沒，諸邊守將皆逃匿，邊氛日惡。王振勸車駕親征，兵部尙書鄺埜、侍郎于謙，力言不可，不從；遂下詔，令皇弟郕王祁鈺居守，車駕發京師。振及英國公張輔等俱從，官軍私屬達五十餘萬人，倉卒就道，軍常夜驚，過居庸關，羣臣請駐蹕，不允；至宣府，風雨大至，邊報益急。羣臣交章請留，振必不可，且虓怒，進次大同；宦官郭敬密以敵情告振，始旋師，道從宣府，敵衆襲軍後，吳克忠等皆戰死。行次土木（河北懷來縣西），諸臣議入保懷來，振顧輜重，遽止，額森遂追及；土木地高，掘井二丈，不得水，汲道已爲敵據，衆渴，敵騎益增。明日，敵見大軍止不行，僞退，振遽令移營，而南軍方動，額森集騎四面衝之，士卒爭先走，行列大亂，敵跳陳而入，明軍大潰，死傷數十萬，張輔鄺埜等五十餘人俱死，振亦爲亂兵所殺，額森遂擁車駕去，旋由大同入紫荆關，犯京師；賴于謙力守，額森不得逞，仍挾祁鎮歸部落；而明廷以蒙虜之禍，實由王振，乃籍振家，夷其族。

額森之犯京師，志在挾中國之君以邀請；乃邀請不許，而戰又不利；其別將攻居庸者，復爲明兵所敗；且聞

明四方勤王兵將至，乃退師而去，轉犯寧夏，寇大同，均不利。官官喜寧者，從車駕入衛拉特，數說額森寇邊；後亦爲明師所禽，縱治之。額森無少逞。又以郟王 祁鎮已即位京師，奉祁鎮爲上皇，乃漸謀歸上皇於明，而先遣人請和；明廷悉其隱，亦遣使往報，奉迎車駕。額森乃遣兵護送上皇歸京師，自是屢與其主托克托布哈遣使致貢。已而額森殺托克托布哈，并其衆，獻捷于謙，請征之，不從，而額森因之益肆，並以兵力迫脅諸部，東踰烏梁海，西及赤斤哈密等，遂自立爲汗，以其次子爲太師，遣使致書，稱「大元特克紳汗」，明遣書亦以「汗」稱之。額森愈驕恣，日事酒色，其知院阿拉殺而代之。未幾，韃靼部會保喇復殺阿拉，求托克托布哈子穆爾格爾立之，號小王子。額森弟及諸子皆走依哈密，自是衛拉特遽衰，部衆分散；而保喇與其屬瑪拉、噶等皆雄視部中，韃靼勢復熾。

額森本托歡太師子，額森既亡，數傳至博汗，其世次不可考。博汗生子曰烏林台、巴丹太師，遂統部落，是爲準噶爾之始。

初，祁鎮北狩，明諸臣以皇太后孫氏命，奉郟王 祁鈺監國，尋即大位，是爲景帝，而以謙爲兵部尙書，任戰守；額森不得逞，終歸上皇。當衛拉特使來，廷臣交章請奉迎，祁鈺不悅，曰：「吾非貪此位，而卿等強樹焉，今復作紛紜何？」謙獨從容言曰：「天位已定，寧復有他？顧理當奉迎，萬一彼衆懷詐，我有詞矣。」祁鈺意始釋。比上皇歸，入自東安門，祁鈺迎拜，上皇答拜，各述授受意，推遜良久，遂送上皇入居南宮，時祁鈺即位之元年也（即景泰元年，民國紀元前

四百六十二年。已而禮部尙書胡濙請令百官賀上皇生日，不許；濙又請明年正旦，百官朝上皇於延安門，亦不許。皇太子見深者，祁鎮之子也，自祁鈺卽位，久欲以己子見濟代見深而難於發言；會有迎合其意上疏請易太子者，祁鈺意甚喜，乃下廷臣集議；濙等知之，遂共上言統緒之傳，宜歸聖子，遂以見濟爲太子，廢見深爲沂王。已而見濟病沒，禮部郎中章綸與御史鍾同，疏請復儲；而同因事先上疏，抗論時政，並及復儲事，有「上皇之子卽陛下之子」之語；綸繼之陳疏，亦有「孝弟爲天下之本，願陛下幸南宮，率羣臣朝見上皇」之語，祁鈺閱疏，怒下綸同於獄，錮而杖之，同死。南京大理少卿廖莊又上疏言「太子者天下之本，上皇諸子猶陛下之子，宜令親儒臣督書策，以待皇嗣之生，使天下臣民曉然知陛下有公天下之意」。奏聞，莊亦被杖於闕下，謫爲驛丞，而沂王之位既終不復，太子亦迄不立。迨在位之八年（卽景泰八年，民國紀元前四百五十五年），祁鈺有疾，羣臣請復立沂王爲太子，而終不見許；是年，乃有「奪門」之事。

「奪門」之事雖由英宗祁鎮，而亦景帝祁鈺有以成之。先是祁鈺疾甚，宿南郊齋宮，召武清侯石亨命攝行祀事；亨退，與都督張軼及宦官曹吉祥謀，立太子不如復上皇，軼吉祥然之，以告太常卿許彬，右副都御史徐有貞；於是此數人者互相結，設計共薄南宮城，毀垣壞門而入，見上皇於燭下，上皇問故，衆俯伏請登位，共輿上皇行至東華門，門者拒勿納，上皇曰：「朕太上皇帝也」，遂入，至奉天門，升座，朝百官，有卓出號於衆曰：「太上皇帝復位矣」，羣臣震駭，入謁，上皇曰：「卿等以景泰皇帝有疾，迎朕復位，其各任事如故」。羣臣稱萬歲，遂御奉天殿卽位，改景泰八年



爲天順元年。「奪門」之事成，石亨諸人皆有封，廢祁鈺仍爲郟王，遷之西內而沒。

于謙當英景兩朝間，建有大功，額森之不能逞志，皆由謙力禦；故祁鈺甚倚賴之，所論奏無不從者。朝廷用人必密訪謙，謙其實對，無所隱，不避嫌怨，由是諸不任職者皆怨，而用事弗如謙者，亦往往嫉之。謙性故剛，遇事有不如意，輒撫膺歎曰：「此一腔熱血，竟灑何地！」故從而憤之者愈衆。又始終不主和議，上皇以是得還，然上皇心不快也。徐有貞者，初名理，以衛拉特入寇議南遷，爲謙所斥，後改名漸進用，嘗切齒謙。石亨本以失律削職，謙請宥而用之，總兵十營，畏謙不得逞，又因事與謙隙，常思軋謙。張軋曹吉祥更與謙不睦，故「奪門」功成，卽宣諭執謙及大學士王文下之獄。文者，亦嘗與此數人不睦者也。有貞與亨等嗾言官誣劾謙文謀迎外藩，入繼大統（指襄王瞻墻言，仁宗高熾子），命鞠於廷，文辨謙不辨，僅曰：「亨等意如此，辨何益？」奏上，祁鎮尙猶豫，曰：「于謙實有功，有貞進曰：『不殺于謙，此舉爲無名！』乃棄謙及文於市，籍其家，家屬戍邊。千戶白琦請榜其罪，鏤板示天下；一時希旨取寵者，率以謙爲口實。死之日，陰霾蔽天，朝野冤之；後至憲宗卽位，始有旨昭雪。

「奪門」之功，雖徐有貞張軋諸人之所共成；而石亨曹吉祥之權獨熾，時人稱爲曹石。有貞初爲曹石所引用，既得志，則思自異，竊上意亦微厭二人，乃稍稍裁抑之。亨吉祥不能平，數於祁鎮前毀有貞，並設計間之，由是有貞寵漸弛。未幾，御史張鵬楊瑄等論劾曹石，二人又以計下鵬等於獄，且疑其事爲有貞主使，遂並逮繫有貞。已而祁鎮悟有貞冤，重違亨意，乃釋有貞，出爲廣東參政。亨等憾未已，必欲殺之，令人投匿名書指斥乘輿，云有貞怨望，使其客馬

士權者爲之；遂追執有貞於德州，並士權下詔獄，亨、吉祥等又從而軋之，刑部奏當棄市，詔徙金齒爲民，及亨敗，始釋歸田里，而士權亦尋獲免。

徐有貞之出，曹石輩益肆志；其後石先敗而曹繼之，曹石之勢始已。亨初與其從子彪表裏握兵柄，兩家皆蓄材官猛士數萬，中外將帥半出其門，都人側目。祁鎮復位之三年（卽天順三年，民國紀元前四百五十三年），彪謀鎮大同，令千戶楊斌等奏保，祁鎮覺其詐，收斌等考問，得實，震怒，下彪詔獄，復廉得其種種不法事，乃藉彪家，並治其黨。法司卽交章劾亨招權納賄，肆行無忌，私與衛士講論天文，妄談休咎，宜寘重典！乃先罷亨閒住，絕其朝參。時方議革「奪門」功，窮治亨黨，由亨得官者悉黜，朝署一清。明年，錦衣指揮遼臬奏亨怨望，與其從孫俊等日造妖言，且蓄養無賴，專伺朝廷動靜，不軌迹已著，乃並下亨詔獄，坐謀叛律應斬，沒其家資。未幾，亨瘐死，彪僂於市。

石氏旣敗之明年，而曹吉祥又以專橫死。吉祥素依王振，祁鎮始卽位，累出監軍，輒選達官跳邊卒，隸帳下，師還，蓄於家，故家多藏甲，以「奪門」功，遷司禮太監，總督京營。次子欽，從子鉉、鏞等皆官都督，欽進封昭武伯，門下斷養冒官者多至千百人，朝士亦有依附希進者，權勢與石亨埒。未幾，二人爭寵相閱，經御史楊瑄、張鵬之劾，二人者乃復合勢，排去正人。承天門災，祁鎮命閣臣岳正草罪己詔，詔語激切，吉祥等復愬正謗訕，詔又譎正，勢更張。已而祁鎮覺其奸，稍疏之，而石亨又得罪敗，吉祥不自安，漸蓄異謀，日牒諸達官金錢穀帛恣所取，諸達官恐吉祥敗而已隨黜退也，皆願盡力効死。會言官劾欽不法事，詔遼臬按之，吉祥懼，反謀遂決，欽欲先行廢立，事洩，詔收吉祥，欽馳往臬家。

殺，與其黨馳突諸門，門皆閉，奔歸自殺，其家無大小盡誅之，出吉祥與欽尸，同磔於市，諸從亂者皆死。祁鎮始任王振，後任曹吉祥，凡兩致禍亂，宦官之毒，自茲而始肆。

初，曹吉祥之肆，占民田地實多，及敗，乃以其地沒入於官，爲官中莊田，「皇莊」之名自此始。自是戚畹及中貴家多奪民地爲莊田，莊田之害，終明世不已！

英宗祁鎮在位十四年蒙塵，既歸，居南宮者七年，而又即位，即位八年而沒。太子見深立，是爲憲宗。初，太祖元璋沒，宮人多從死者，歷成祖、棣、仁宗、高熾、宣宗、瞻、基三朝皆用殉，多者至數十人。景帝祁鈺之沒，尙用其制，及是有遺詔罷之，史臣所謂「盛德之事，可法後世」者也。

明中世百九十餘年間變故紛更之二（宦官之繼起及成化弘治兩代之行兵）（民國紀元前四百四十七年至四百零七年）

見深初政，頗有所興創，其弊之大者，蓋莫如內批授官。先是見深命宦官傳旨，用工人爲文思院副使，自後相繼不絕，一傳旨姓名至百十人，謂之傳奉官；文武僧道濫恩者，以千數，初不爲病也。見深信西僧，多加封號，其徒授國師、錫誥命者，不可勝計；又好羽流，加號真人、高士者常盈都下，佞幸由此進，而宦官復乘是而橫。妖人李子龍者，真人高士之流也。嘗以符術結太監草舍，私入大內，事發伏誅，見深心惡之，銳欲知外事，宦官汪直故大藤峽獠種，爲人便給，見深陰令易服，將校尉二人，密出伺察，人莫知也。獨都御史王越與結歡。其明年，爲見深在位之十三年（卽成化

十三年，民國紀元前四百三十五年，設西廠，以直領其事；西廠者，對東廠而言；東廠置於永樂時，宦官掌之，專緝奸謀，與錦衣衛均權勢；及是，尚銘領東廠，直領西廠，西廠緹騎倍於東，勢出錦衣衛之上。直任錦衣百戶章瑛爲心腹，屢興大獄，冤死者相屬；自諸王府邊鎮及南北河道，所在校尉羅列，民間瑣事，輒置重法，人情大擾。大學士商輅奏聞，見深不得已，令直歸御馬監，調章瑛邊衛，散諸旗校還錦衣，中外大悅。然直帝眷未衰，仍時受旨密出外刺事。御史戴縉者，性險躁干進，探知上意，乃假災異建言，頌直功德，遂詔復開西廠；於是直勢更熾，事務排去異己之人。商輅亦罷，以所善王越爲兵部尚書，左都御史陳鉞爲右副都御史，巡撫遼東。時人目爲兩鉞。士大夫多俯首事直，不敢較。直巡邊，勢傾一時，大官拜馬首，由是直益無所忌。既而左右或以直之專肆告，見深稍稍悟，然廷臣未敢攻直也。會東廠尚銘獲賊，得厚賞，直忌且怒，銘不告，銘懼，乃廉待其所洩禁中祕語奏之，於是直勢始衰。命直偕王越往宣府禦邊，既又徙直鎮大同，久而不召；而大同巡撫郭鏜復言直與總兵許寧不和，恐壞邊事，詔調直南京御馬監，罷西廠不復設，中外欣然。時見深在位之十八年也（卽成化十八年，民國紀元前四百三十年）。尋又以言官言，降直南京奉御而褫逐其黨王越戴縉等，陳鉞已致仕，不問。章瑛後坐他事誅，人皆快之。然直竟良死。縉由御史，不數年，至南京工部尚書；越鉞頗以材進，縉無他能，但側媚而已。西廠尚銘遂專東廠事，聞京師有富室，輒以事羅織得重賄乃已，賈官鬻爵，無所不至；見深尋覺之，謫充南京淨軍籍其家，輦送內府，數日不盡。

乃汪直之黨誅，而梁芳之惡又肆。芳貪黷諂佞，與宦者章與比而諂萬貴妃，日進美珠珍寶，悅妃意；其黨錢能章

睿王敬等假采辦名，出監大鎮，見深以妃故，不問也。妖人李孜省僧繼曉皆由芳進，共爲奸利，傳奉官之多，多由於芳。累朝金藏於內藏者凡七窖，俱爲芳揮斥盡。見深一日視內藏，詰芳及與曰：「糜費帑金，實由汝二人。」與不敢對，芳曰：「建顯靈宮及諸祠廟，爲陛下祈萬年福耳。」見深曰：「吾不汝瑕，後之人將與汝計矣。」芳大懼，遂說萬妃勸見深廢太子祐楹而立第四子祐杬，太監懷恩固爭，見深不悅，斥居鳳陽。會泰山連震，占者謂應在東宮，其事始寢。萬妃者，素奢侈，宦官之不法者多與相結，四方進舉異物，皆歸之，父兄弟姪均授都督指揮千百戶等官；性妒忌，掖庭御幸有身，飲藥傷墜者無算。迨見深在位之二十三年（卽成化二十三年，民國紀元前四百二十五年），妃沒，見深亦沒，太子祐楹卽位，是爲孝宗。太監梁芳，都督萬喜（萬貴妃弟），及李孜省均以罪減等謫戍死，罷傳奉官，奪僧道封號，繼曉亦伏誅，同時又有貶斥萬安之事。

萬安與萬貴妃本不同宗，而安之肆則與妃同時。安初爲禮部左侍郎，與同年生詹事李泰善，泰中官養子也，齒少於安，安兄事之，得其驩，自爲同官，每當遷，必推安出己上，故安得先泰入閣，而泰旋暴沒。安無學術，旣柄用，惟日事請託，結諸閹爲內援。時萬妃寵冠後宮，安因宦官致殷勤，自稱子姪行；妃嘗自愧無門閥，聞則大喜，安乃益與諸萬相結。見深在位，耽逸豫，不時見大臣，大學士彭時商輅等力請始得見，甫有所陳奏，安遂頓首呼萬歲欲出，時輅不得已皆叩頭退。中官戲朝士曰：「若輩嘗言不召見，及見，止知呼萬歲耳！」一時傳笑，謂之萬歲關老。見深自是不復召見大臣矣。其後彭時沒，商輅以忤汪直去，在內閣者，劉翊劉吉，而安爲首輔，與兩人相黨附。翊與尙書尹旻王越又以北

人爲黨，互相傾軋！然珣疏淺而安深鷲，故珣卒不能勝安，終爲安所逐。由是朝臣無敢與安抵牾者；比祐、欽嗣立，乃始罷安去。祐、欽故紀妃出，紀妃生祐、欽，養於宮中，年六歲，始由太監奏聞，懼萬妃也。見深故有子祐、欽，立爲皇太子，未幾沒；既聞紀妃有祐、欽，急召見於西內，立爲皇太子，而紀妃即暴沒內庭，多藉藉，指萬貴妃。祐、欽正位，魚臺縣丞徐頊上書發其事，廷臣議逮鞠、萬氏戚屬，曾出入宮掖者；安驚懼不知所爲，曰：「我久不與萬氏往來矣！」而劉吉先與萬氏姻，亦自危，其黨尹直尙在關，共擬旨寢之，祐、欽仁厚，置不問；第追證母紀氏爲孝，穆皇太后，安吉得無事。計安在政府凡二十年，專權用事，亦不在當時嬖倖諸臣之下！

祐、欽即位，御經筵，求直言，尹直諸人之不容於世論者，悉予罷免，漸反成化以來諸弊政，而明以復治。史臣所謂「弘治之政，朝序清寧，民物康阜」者也。然而無益之齋醮未盡罷，無例之傳奉未盡除，貪婪之內官，行且迭出；如李、廣、蔣、琮輩，卽其儔也。廣以符籙諸事，蠱惑祐、欽，因爲奸弊，矯旨授傳奉官，如成化間故事，四方爭納賄賂；又攘奪畿內民田，專鹽利巨萬，起大第，引玉泉山水前後澆之，言官交章論劾，祐、欽不問未幾，廣又勸祐、欽建毓、秀亭於萬歲山，亭成，幼公主殤，清寧宮災，時論以爲廣侈興築故，廣懼自殺。同時有蔣、琮守備南京，與民爭利，言者抗疏論之，多下獄，而有、琮不問，琮益無忌久之，廣、洋、衛、指、揮、石、文、通、奏、琮、僧、修、殺、人、諸、罪，琮竟免死，充孝、陵、淨、軍。

成化弘治兩朝內治之可知者，具如上述；至其行兵大略，則於邊塞方面爲多，茲以次概述之：

(一) 禦、捷、鞏、固 自衛、拉、特、衰而捷、鞏、復、盛，保喇與其屬瑪、拉、噶、皆、雄、視、部、中。穆、爾、格、爾、者，故托、克、托、布、哈、之、子，爲

保喇所立，說見上文。已而穆爾格爾又時與保喇相仇殺，穆爾格爾死，乘其立蒙古勒克喀青吉斯，亦號小王，自是韃靼部長益各擅專。小王子稀通中國，傳世次多莫可考。保喇等自英宗祁鎮復位以來，每歲入貢，數寇掠往來塞下，以西攻衛拉特爲詞，又數要合三衛（福餘、朱顏、泰寧）。三衛者，明初置諸烏梁海部，北平兵起，特爲奇師；及中國既定，乃盡割大寧地界之，以償其勞。其勢既強，乃陰附韃靼，掠邊成患，與明室相終始。保喇既與三衛結合，於是東北一方亦數被邊寇，明不能禦也。其始韃靼之來，自甘肅莊浪寧夏大同宣府，最東則至遼東，但去來無常，爲患不久。景帝祁鈺初立，始犯延綏，然部落少，不敢深入。英宗祁鎮復位，有阿勒楚爾者，率屬潛居河套，遂徧近西邊。保喇等繼之而至，携明人爲之導，抄掠延綏無虛日，河套失而明自此有套寇。至憲宗見深時，韃靼內訌起，保喇殺蒙古勒克喀青吉斯，瑪拉噶殺保喇，更立他汗。阿勒楚爾復與瑪拉噶仇殺，瑪拉噶殺所立汗，逐阿勒楚爾，雖上書求貢，而寇犯延綏如故。其別部長曰頗羅雜者，與阿勒楚爾合；其他部酋伽喜色凌博勒呼亦入據河套，套寇益棘。明屢出兵禦之，不能勝；又議發兵拽套，而仍勿克。未幾，瑪拉噶頗羅雜稍衰敗，伽喜色凌擊殺阿勒楚爾，結元裔們都塔居套中稱汗，而爲太師。寇之盜據河套也益固，明廷急思所以禦之，由是而紅鹽池之役以起。

自憲宗見深即位以來，邊患日熾；至其在位之八年（卽成化八年，民國紀元前四百四十年），們都塔伽喜色凌仍大舉深入，直抵秦州安定諸邑。總督延綏軍務王越知寇已盡銳西出，而不備東偏，乃率總兵官許

寧等，從榆林紅兒山（本陝西榆林府北）出境，探知韃靼餘兵俱屯紅鹽池（本榆林府西北），乃分兵夾擊破之，焚其廬帳；及寇餽掠歸，則妻子畜產已蕩盡，相對痛哭！自是遠徙北去，不復居河套，而套地遂空。

們都埒伽嘉色凌既北去，間盜，亦不敢深入，亦數遣使通貢，西陲獲息肩，明亦於清水營（陝西府谷縣西北）花馬池（甘肅靈縣）一帶築牆千七百七十里以禦之；們都埒伽嘉色凌不得逞，乃遣使入朝。已而伽嘉色凌日專恣，們都埒部陀羅該、伊斯瑪音等謀殺之；們都埒亦旋死，諸強酋相繼略盡，邊患日紓。而汪直擅柄，思以邊功自樹，王越等附之，出師塞外，襲破韃靼於威寧海子（察哈爾南），越以功封威寧伯，而邊釁乃復開；伊斯瑪音等益糾衆寇邊，延及遼塞，敵去輒復來，迄成化末，無寧歲。伊斯瑪音死，其入寇者復稱小王子，掠山西大同，明兵疲於戰守，迨孝宗祐楹立，復上書求貢，自稱大元汗。又有巴延蒙克王者，亦爲彼中渠酋，漸興之往來套中，出沒爲邊寇，套地復亂；已而韃靼北部伊畢喇伊木王等竟入套駐牧；於是小王子及陀羅該子和碩居賀蘭山後與之相倚，屢爲邊患，勢甚強；至見深在位之十三年（即弘治十三年，民國紀元前四百十二年），小王子復入居河套，明終不復再有套地，套寇乃又熾！

王越雖附宦官，而能禦韃靼，累建軍功，紅鹽池威寧海子之捷，具如上述；後又襲破小王子於賀蘭山，以功高，進少保，遂條上制置哈密事宜；會李廣得罪死，言官連劾廣黨，越故與廣交，因不免，越聞憂恨，死於甘州。越歷邊隅久，身經十餘戰，知敵情僞，故所至有功。越在時，人多咎其貪功及死，而將驕卒惰，冒功糜餉滋甚，邊臣



竟未有如越者。故其後和碩與小王子自河套連兵入寇，將軍朱暉不能禦，而固原寧夏諸境盡爲所掠，關中震動。會和碩等引去，暉以師還，都給事中屈伸疏勸暉等西征無功，謂「此一役糜京帑及邊儲共一百六十餘萬，而首功止三級，是以五十萬金易一無名之首」云云。自是而邊氛益大熾矣。

(二) 籌哈密 哈密東去關一千六百里，漢伊吾盧地，置宜禾都尉，領屯田。唐爲伊州，宋入於回紇。元末，以威武王納古里鎮之，尋改爲肅王，沒，弟恩克特穆爾嗣。明初，既定暉和爾地，乃置安定等衛，倡哈密、恩克特穆爾旋入貢，詔封忠順王，卽其地置哈密衛。凡西域入貢，悉道哈密譯上，亦漢武遺意也。其地北數百里抵衛拉特，以天山爲界；英宗、祁鎮時，衛拉特強，數侵哈密，哈密懼，稍持兩端，漸疏明。而忠順王再傳爲布拉噶，無子，王母主國事，爲伽嘉色凌所破，其頭目奏請以都督同知巴圖穆爾爲王，又沒，其子哈商嗣立；會其西鄰土魯番勢強盛，控弦可五萬，其酋阿里自稱蘇勒坦，乘機襲破哈密城，虜其王母去，而留妹塔伊蘭鎮之。時憲宗見深在位之九年也（卽成化九年，民國紀元前四百三十九年）。明廷以哈密爲西域咽喉，土魯番既據其地，勢不能不討，乃遣都督同知李文等出征，不克；土魯番知中國不足懼，遂久據哈密。其明年，明廷乃令邊臣築苦峪城（陝西醴泉縣西南），移哈密衛於其地，蘇勒坦自此益侵內屬諸衛。其後蘇勒坦沒，子阿哈瑪特立，勢漸衰，至見深在位之二十年（卽成化二十年，民國紀元前四百二十八年），哈商乃率所部兵萬人夜襲哈密城，破之，伊蘭遁，哈商遂還居故土。自是哈商暨得有哈密，明授哈商爲左都督，旌其功焉。

孝宗祜禋立，復封商爲忠順王。土魯番會阿哈瑪特聞之，怒曰：「哈商非忠順族，安得封？」乃僞與結婚，誘而殺之，仍令伊蘭據其地；已而阿哈瑪特仍遣使至，明廷拘之，敕責令悔罪，乃復獻還哈密，而非其本意也。明得復有哈密，乃求蒙古後裔善巴襲封忠順王，以哈商弟恩克保喇爲都督同知輔之，復開疊土魯番；於是阿哈瑪特復襲哈密，執善巴，仍令伊蘭據其地。時祜禋在位之六年也（即弘治六年，民國紀元前四百十九年）。阿哈瑪特既據哈密，僭稱汗，侵沙州；翌二年，明廷復命巡撫許進往討，進潛師直擣哈密，阿哈瑪特始懼，乃於十年（即弘治十年，民國紀元前四百十五年）冬，送還善巴，明仍以善巴爲忠順王。見深在位之十七年（即弘治十七年，民國紀元前四百零八年），阿哈瑪特死，長子莽蘇爾嗣，狡桀逾其父；而善巴後亦尋沒，子巴雅濟嗣位，至武宗厚照時哈密卒爲土魯番所併，迭寇甘肅肅州地；自是哈密不可復，諸戎部落皆爲薦食，而明室衰微，寇盜羣起，亦無暇及關外事矣。

(三)定固原 明之中葉，西北用兵，不僅禦鞏，籌哈密已也；其兵役之著者，又有固原（甘肅固原縣）。明初平陝西，故元平涼萬戶把丹率衆歸附，詔授平涼衛千戶；其部落散處開城等縣，號「土達」，以畜牧射獵爲生，家殷富，把丹孫滿四裔滿俊以貨力雄諸族，所居故在開城縣固原里，無科徭；俊素獷悍，當憲宗見深時，民之避徭役者，或匿其所，陝西巡撫陳介知之，下吏捕治，滿俊懼，遂激衆爲亂，據石城（固原縣西北）。石城者，即唐吐蕃之石堡城，在山巔，四壁削立，惟一徑可緣之而上，最稱險固；明廷遣師討之，屢爲所敗，不數月，衆至數萬，

關中震動！乃命副都御史項忠與都督劉玉帥京營及陝西四鎮兵討之。師未行，而陳介之師已敗，俊得明軍器甲，勢益張。忠、玉進抵石城，俊已不支，乘勝馳逐，玉中流矢，被圍，諸軍欲退，忠斬一千戶以徇，衆乃力戰，玉得出，連戰數十，卒禽俊，下石城，毀之，增一衛於固原西北西安廢城，留兵戍之而還。時憲宗見深在位之四年也（即成化四年，民國紀元前四百四十四年）。初，石城未下，天甚寒，士卒頗困，忠慮俊兵奔突，乘凍渡河，與套寇合，日夜治攻具，身當矢石，不少避，大小三百餘戰，閣臣彭時商，知忠能辦寇，不從中制，卒用殄賊，送俊至京師，伏誅。自是以後，固原遂大定（明史滿俊即滿四）。

（四）平獠 明代南方之患，以苗、獠諸族之叛爲最。僞孫民多聚於廣西，而大藤峽者尤爲諸獠巢穴之所在。自明初以來，峽、獠時出沒爲患，明不能即時誅滅之者，地險故也（峽在廣西 桂平縣西北，四山環繞，綿亘數百里，跨潯、柳二府間）。英宗 祁鎮時，大藤峽、獠爲亂，兩廣 苗、獠蠢起，廣西郡邑多殘毀，乃命都督僉 顏彪率師擊之，攻破七百餘寨，駐軍大藤峽，進擊龍山（廣西 貴縣北，爲藤峽之左臂），直抵潯、梧，所向皆捷；而彪多濫殺冒功，勦捕不能盡，以是藤、獠輒復起。峽中諸獠姓不一，而以藍、胡、侯、槃四姓爲渠魁；有渠、長、侯、大狗者，明懸千金購其首，不能得也。憲宗見深始即位，命都督趙輔爲征夷將軍討之，兵部尚書王 欽薦浙江參政韓雍可平獠，乃召雍爲僉都御史，贊理軍務，輔知雍才足以制獠，軍謀一聽於雍。雍謂：「大藤乃獠之巢穴，我以全師搗之，心腹既潰，餘迎刃解耳。」因倍道而進，連破諸獠巢穴，追躡至九層崖（大藤峽北）等山，先後破獠三

百二十四寨，生禽其渠侯大狗及其黨七百餘人，斬首三千二百有奇，墜溺死者不可勝計。先是峽中大藤壘沈夜見，獠以爲神，及是雍以斧斷之，改名斷藤峽，勒石記功而歸。然班師未久，而獠復集，乃知前所殺者多獠黨，而真獠避匿者又出，論者有遺恨。其殘獠鄭昂等七百餘人，未幾復起，攻陷澤州，明兵力禦之，澤復而獠巢終不能破盡，迨武宗厚照時，藤獠復猖獗，江路爲斷，總督陳金王守仁先後討之，其禍暫定，而後亂事復作，明迄未能平。

(五) 討蠻及苗 明時西南蠻有大壩都掌者（在四川興文縣），爲山都之蠻（通志：蠻有山都六鄉，水都四鄉；而山都尤爲強悍，叛服不常），明人所謂山都掌蠻者也。憲宗見深在位之三年（卽成化三年，民國紀元前四百四十五年），山都掌蠻叛，陷合江等九縣，朝議大發兵討之，遣襄城伯李瑾充總兵官，而以兵部尙書程信提督軍務。師至永寧（四川永寧縣），分道進，所向克捷，焚寨斬首甚多。又討平九姓苗（明史地理志：永寧有九姓長官司地，在今四川敘永縣界）之不奉化者。改大壩爲太平川長官司，分都掌地，設官建治，控制之，師還。瑾進爲侯，信兼大理卿。

閱十年，澗溪蠻（貴州黃平縣）又叛，四川巡撫張瓚討破之，會松潘番（四川松潘縣）寇邊，瓚兼以師討，諸番全定。

其他如憲宗見深卽位初，右都督李震之討破靖州苗；孝宗祐愷時，貴州巡撫鄧廷瓚之討平都勻苗，皆爲

兩時代中之大事：而廷瓚之於都勻，平數十年未靖之苗亂，改置府州縣，靖貴州邊方之患，尤爲有名。

以上猶就行兵四隅而言。至成化一朝，內地兵禍之最爲劇烈者，莫如荆襄之亂。荆襄上游爲鄖陽、古麋、庸二國地，元末流賊聚此爲亂，朝廷不能制，明初鄧愈以兵勦除，空其地，禁流民不得入，然地界秦、豫、楚之間，又多曠土，山谷隄塞，林菁蒙昧，流民稍稍入之，不可禁。及憲宗見深立，有劉通者，糾其黨石龍、劉長子等聚衆於此，起寇襄、鄧、境，詔兵部尙書白圭討之。其明年，通等戰敗，通被禽，石龍、劉長子遁掠四川，圭分兵蹙之，長子縛龍降，事垂定矣，而荆襄流民屯結如故。通黨李原等復寇掠南漳、內鄉諸縣，詔以項忠討之。忠遣人入山招諭，先後來歸者九十萬，原等亦以次就禽。至見深在位之十二年（卽成化十二年，民國紀元前四百三十六年），流民復聚，更命副都御史原傑出撫，於是遂有鄖陽府之設置，流民咸就治；自後至孝宗、祐、欽以下，鄖陽得無事。

孝宗、祐、欽在位十八年（卽弘治十八年，民國紀元前四百零七年）沒，太子厚、照立，是爲武宗。厚、照多欲，朝綱大紊，弘治之政衰；而乘之以肆其奸惡者，則爲劉瑾諸人，請繼此以述瑾等干政之事。

明中世百九十餘年間變故紛更之三（宦權兵禍之迭乘及嘉靖一朝之紛亂）（民國紀元前四百零六年至三百四十六年）

明之宦官，日伺人主左右，與閣臣輒相見，通人主、關臣間之消息，故用權最易，而防制爲難。厚、照卽位，政柄漸屬中官；一時名臣，如尙書劉大夏、馬文升，大學士劉健、謝遷，先後俱罷，而以劉瑾掌司禮監。瑾本談氏子，依中官劉姓者

以進，冒其姓，侍厚照於東宮；厚照即位，瑾掌鐘鼓司，內侍之微者也。瑾朝夕與其黨八人者爲狗馬鷹犬歌舞角觝以娛厚照，厚照悅焉。八人者，馬永成、高鳳、羅祥、魏彬、邱聚、谷大用、張永，其一瑾。瑾尤獷黠，通古今，乃漸用事。外廷知八人誘厚照游宴，劉健謝遷等迭請誅之，厚照欲遣瑾等居南京，而健等不可，且力爭。會吏部尚書焦芳與瑾洽，乃悉以告瑾。瑾懼，率永成等伏厚照前環泣，厚照心動，乃反用瑾爲司禮監，而加諸朝臣罪。於是健遷等皆去，焦芳得入閣，瑾之專橫自此始。朝臣與之異者，多被杖譴，復毛舉官僚細故，散布校尉，遠近偵伺，使人救過不贖，因專擅威福，悉遣黨奄分鎮各邊，濫授官爵，無所不爲。每奏事，必偵厚照爲戲弄時，厚照惡之，亟麾去。自此遂專決不復白。其明年，爲厚照在位之二年（卽正德二年，民國紀元前四百零五年），瑾召羣臣跪金水橋南，宣示奸黨，自劉健謝遷以下凡五十有三人，皆海內號忠直者也。瑾專既肆，公侯助成以下，莫敢鈞禮，每私謁相率跪拜奉稟，先具紅揭投瑾，號「紅本」，然後上通政司，號「白本」，皆稱劉太監而不名。又明年夏，御道有匿名書詆瑾所爲事，瑾矯旨召百官跪奉天門下，瑾立門左詰責，日暮，收五品以下官盡下獄，有喝而死者。明日，大學士李東陽申救，瑾亦微聞此書乃內臣所爲，諸臣始得釋。時東廠西廠緝事人四出，道路惶懼，瑾復立內廠，尤酷烈，中人以微法，無得全者。又悉逐京師客傭，令寡婦盡嫁，喪不葬者焚之，輦下洶洶幾致亂。瑾又好賄賂，凡以金求官者，無不售，正直者多被害。劉大夏之譴戍，劉健謝遷之爲民，皆瑾計成之。又凡瑾所逮捕，一家犯，鄰里皆坐，或瞰河居者，以河外居民坐之，屢起大獄，冤號遍道路。是時內閣焦芳劉宇，吏部尚書張綏，兵部尚書曹元，錦衣衛指揮楊玉石文義，皆爲瑾腹心，變更舊制。凡都指揮以下求遷者，瑾第

書片紙曰：「某授某官」，兵部即奉行不敢復稟；邊將失律，賂入，即不問，有反陸擢者，明政大亂！厚照在位之五年（即正德五年，民國紀元前四百零二年），都御史楊一清，太監張永，出討安化王寘鐸之變（說見下節），永故與瑾同爲「八虎」者，當瑾專政時，有所請，多不應，永成大用等皆怨；瑾又欲逐永，永以譴免。及永出師還，欲因誅瑾，一清爲畫策，永意遂決；先期歸，入獻俘，厚照置酒勞永，瑾等皆侍，及夜，瑾退，永言於厚照，請誅瑾，時厚照已被酒，俯首許之；於是永等遂共執瑾，分遣官校封其內外私第，詔降瑾奉御，謫居鳳陽。厚照親籍其家，得諸違禁物，大怒曰：「奴果反！」趣付獄，獄具，詔磔於市，族人逆黨皆伏誅。張綵獄斃，關臣焦芳曹元劉宇而下共六十餘人，皆降謫；已而廷臣奏瑾所變法凡數十事，詔悉更正如舊制。

自劉瑾用事，國內亂數起，其關於地方者凡三，關於宗藩者凡二，明廷雖調師遣將次第平之，而元氣索然，明無由復治矣。今先就地方亂事之著者說述於左方：

（一）河北之亂 明代地方之亂屢作，時人以爲盜難，永樂以後固已有之；至武宗厚照時，其亂尤熾，而胥由劉瑾當國專橫無法致之。劉六劉七者，本皆霸州秀民，並驍悍善騎射，初從有司捕盜畿輔，累建功。會劉瑾家人梁洪徵賄不得，誣爲盜，令捕之，六等乃投大盜張茂。茂素招納亡命，爲逋逃主，家在霸州，與太監張忠鄰，結爲兄弟，賚綠馬，永成谷大用輩，得出入豹房（武宗厚照所居，在西華門內）侍蹋鞠，而乘間出劫如故。已茂爲明兵所禽，六等詣官首伏，兵部奏赦之，令捕他盜自効。六等憚要束，遂於劉瑾伏誅之際，聚衆剽掠，旬日間，至

數千人，畿南大擾。衆漸聚合，乃分爲二：其一掠山東，劉六、劉七等爲首；其一掠河南，其黨楊虎等爲首，縱橫數千里，殘破州縣以百數。明廷初遣京營出討，以不得其人，空議招撫，而劉楊諸人之勢日甚。乃以兵部侍郎陸完督邊兵討之，轉戰畿輔山東間，漸得勢。至厚照在位之七年（卽正德七年，民國紀元前四百年），都御史彭澤等平河南盜，楊虎先溺死。於是山東盜勢日衰，陸完等連蹙之，乃西南走湖廣，六戰死。復沿江東下，至狼山，七亦死，餘盜盡平。盜之起，明廷任非其人，故至敗；其後河南事，則彭澤等任之，山東事，陸完任之，故盜終大創。至其東出而寇衆全覆，則又澤等與完會勦之功也。

(二) 四川之亂。方劉瑾專權，四方饑饉，盜亂數起。湖廣與四川接境，其初有楊清邱仁等自稱天王，出沒湖湘間，而四川諸盜應之。藍廷瑞自稱順天王，鄧本恕自稱刮地王，廖惠自稱掃地王，擁衆至數萬。武宗厚照在位之五年（民國紀元見上），乃以左都御史洪鐘出討亂。時楊清邱仁等方圍岳州，陷臨湘（湖南臨湘縣），鐘檄布政司陳鎬等擊破之。湖湘定，鐘遂移師入蜀。會藍廷瑞與廖惠謀據保寧，本恕謀據漢中，取郾陽，由荆襄東下，四川巡撫林俊方議遏通江（四川通江縣），而惠已至，攻陷其城，尋復遁去。俊發兵討破之，遂禽惠。廷瑞本恕東奔越漢中，至大巴山（四川南江縣北），俊復追敗之；而鐘至，與俊異議，俊別擊瀘州賊曹甫。廷瑞等乘間收集散亡，勢復振；而俊旋平曹甫，鐘復與俊會師討之。廷瑞本恕皆被禽，蜀亂漸平。時厚照在位之六年也（卽正德六年，民國紀元前三百九十九年）。諸盜中有廩麻子者，乘藍鄧之獲，乃獨逸去，轉掠兩川。



明軍不能擊。至厚照在位之七年（民國紀元見上），陷州縣日多，勢愈猖獗（時有諺曰：賊如梳，軍如篦，土兵如鬻），言官劾鐘，乃召還，以彭澤代之。澤至數勝，卒禽麻子，移師於漢中，討平餘黨，留鎮保寧。進左都御史，太子太保，累請還，未從，會吐魯番據哈密，乃移征哈密。

（三）江西之亂 當四川盜起時，江西諸地亦頗不靖：東鄉（江西東鄉縣）則有王鈺、五徐、仰三等；桃源（山洞名，江西萬年縣東）則有汪澄、二王、浩八等；華林（江西高安縣西北）則有羅先權、陳福一等，各據山寨；而贛州大帽山（江西長寧縣東南）又有何積欽等據險自雄，蔓延福建、廣東之境，明軍禦之，輒不能獲利。武宗厚照在位之六年（民國紀元見上），乃以左都御史陳金總制江西軍務，金以屬郡兵不足用，奏調廣西狼土兵，久之，兵至，先平東鄉，遂移師以次悉定桃源、華林及大帽山諸亂，立東鄉萬年（即桃源洞置）二縣，招降人居之；然土兵貪殘嗜殺，劫掠甚於賊，而江西盜黨亦多有乘間逸去者，轉掠徽、衢間，衆復集，攻剽如故。厚照在位之八年（即正德八年，民國紀元前三百九十九年），言官劾金，乃召還，以俞諫代之；時其渠王浩八屯貴溪（江西貴谿縣）之裴源山，勢甚盛，諫潛軍夜破之，禽浩八，桃源、東鄉諸地以次平，而餘寇固仍未戢也。南贛一帶，地連閩、廣，山谷深阻，盜賊之徒，易爲巢穴，故用兵不數年，而餘亂常復起。自陳金、俞諫用兵後，橫水（隘名，江西崇義縣東）左溪（即汀水，福建長汀縣東）桶岡（江西崇義縣西北）則有謝志山等，湖頭（山名，廣東和平縣西北）則有池仲容等，皆稱王，攻剽府縣；而大庾（江西大庾縣）陳日能、大帽

山詹師富諸人，復與相應。於是江西福建廣東湖廣之交，千餘里皆亂。厚照在位之十一年（即正德十一年，民國紀元前三百九十六年），乃以王守仁爲僉都御史，巡撫南贛汀漳。守仁至贛州，知左右多寇耳目，呼老隸詰之，隸不敢隱，因貫其罪令詞賊，動靜無勿知。遂檄福建廣東會兵先討大帽山，復進討大庾橫水左溪諸地，俱平之。時別兵亦破滅桶岡，守仁再攻下瀾頭，因於橫水設崇義縣，瀾頭設和平縣，置戍而歸，自是南贛一帶大定。

以上皆爲地方寇盜之亂；至於宗藩之亂，則又有如下述之兩端：

（一）眞鐸之亂。安化王眞鐸者，慶靖王懋之曾孫，祖秩焄，懋第四子，成祖棣時，封安化王。孝宗祐時，眞鐸嗣王。是時，劉瑾擅權，毒流中國，眞鐸素狂誕，術者相之，謂當大貴，遂覬望非分，與其黨指揮周昂等潛蓄逆謀。會瑾遣大理寺少卿周東度田寧夏，以五十畝爲一頃，苛斂騰怨；而巡撫安惟學素殘虐，將士銜次骨，眞鐸使人激之，多願從。於是遂殺周東及巡撫安惟學起兵。時武宗厚照在位之五年也（即正德五年，民國紀元前四百零二年）。眞鐸移檄遠近，數劉瑾諸罪狀，謂「特舉義兵，清君側」。遣將調師，邊鎮漸騷動，關中不安。陝西守臣將眞鐸等刊印劉瑾激變罪惡告示榜文封粟，瑾匿不以聞，但以眞鐸亂事告，詔起右都御史楊一清總制軍務討之，以太監張永爲監軍。先是寧夏游擊將軍仇鉞以邊警屯城外（寧夏城外）玉泉營，聞變欲遁去，顧念妻子在城中，恐爲所屠滅，遂引兵入城，解甲覲眞鐸，歸臥家，稱病，以所將兵分隸眞鐸營，其黨周昂等

信之，而不知鉞實有圖彼之心也；及一清將至，實鐸令昂就鉞問計，鉞方臥呻吟，伏卒猝起，捶殺昂，遂至實鐸第，縛實鐸其衆皆潰。實鐸叛十有八日而敗，檻送京師，賜死，黨與皆伏誅，鉞論功封咸寧伯；一清及永歸，遂成誅瑾之功，語在上節。

(二) 宸濠之亂 厚照在位未久，所行日無道，劉瑾雖誅，國內亂未已，而好爲微行如故；又喜自稱總督軍務，威武大將軍，大師、鎮國公朱壽，巡邊，並思徧觀宇內，滿朝死諫，概加杖斥，雖駕不果行，而官常爲之不肅，國體從而加損；要其私心妄動，目無顧忌，則皆左右諸奸佞有以導之，而江彬、錢寧其尤也。錢寧故鬻於太監，能家掌錦衣衛事，甚專權；而彬尤佞惡，初爲大同游擊，奉召入京師，因得盛惑厚照，作種種不法事；浸淫稍久，而宸濠之變以興。

寧王宸濠者，寧王權之玄孫，觀鈞之子也。初，元璋諸子，燕王善謀，寧王善戰，「靖難」兵起，燕王以計挾寧王遷北平後，以其地與朵顏三衛，遂徙封江西。英宗、郕鎮復位，寧府不法，革去護衛，改爲南昌左衛。當劉瑾專權，宸濠遣內官梁安，金銀二萬通瑾，滕隴稟請，準改南昌左衛爲護衛；及瑾伏誅，兵部奏革之，仍爲南昌左衛。宸濠心益不平，加之厚照無儲嗣，遊幸不時，人情危懼，遂日夕覬覦江西巡撫都御史孫燧七上章言之，皆爲所邀阻。宸濠與其黨定謀，遣奸人分布水陸孔道，萬里傳報，浹旬往返，蹤跡大露，諸權奸匿不以聞；會御史蕭淮盡發其不軌狀，大學士楊廷和請如宣宗處趙府故事，先遣人宣諭，詔從之，乃遣使持諭往收其護衛；宸

溱聞之遂決計起事殺孫燧等集兵南昌號十萬陷九江南康時厚照在位之十四年也（即正德十四年民國紀元前三百九十三年）。王守仁方奉命勦建福叛軍，行至豐城（江西豐城縣）而宸濠反，知縣顧佐以告，守仁急趨吉安，與知府伍文定徵調兵食，治器械舟楫，傳檄募宸濠罪，俾守令各率吏士勦王。守仁等定謀先取南昌，而宸濠在南昌未行，不敢動；已而宸濠劫衆六萬人出大江，攻安慶，守仁聞南昌兵少，大喜，趨潯樹鎮（江西潯江縣東北）。或請救安慶，守仁曰：「不然，今九江南康已爲賊守，我越南昌與相持江上，二郡兵絕我後，是腹背受敵也，不如直搗南昌。」衆曰：「善。」乃先入南昌據之，宸濠果解安慶圍，還救南昌，與守仁連戰，大敗於樵舍（江西新建縣西北）。宸濠及其黨多就禽，九江南康亦下。凡三十五日，而江西之亂遂定。

初，宸濠亂事聞，邊將在左右者，各獻禽宸濠之策，厚照亦欲假親征之名以南遊，遂傳詔親征，而以江彬諸人從駕，既之涿州，守仁捷奏至，留之不下，仍長驅而南。江彬等在途，又矯旨輒縛長吏；至揚州，卽民居爲提督府，旋至南京，又欲導厚照幸蘇州，下浙江，抵湖湘，諸臣極諫，會其黨亦輒沮，乃止。彬率邊兵數萬跋扈甚，公卿大臣皆側足事之，甚有長跪者。其明年，江西俘宸濠至，厚照令設廣場，樹大纛，環以諸軍，釋囚去桎梏，伐鼓鳴金而禽之，然後置械受俘，以爲寧王之禽，由己之功也。先是宸濠變報聞，厚照命太監張忠安邊伯許泰率禁軍往江西，頗與守仁隙；比車駕至南京，忠泰於上前屢言守仁過，設法間之，謂守仁將反，召之必不至；及守仁聞召而至，忠泰計沮，乃遣還鎮，令更上捷音。守仁稔其隱，卽易前奏，言奉威武大將軍方略，討平叛亂，而盡入

諸嬖倖名，江彬等乃無言，守仁始得免。

厚照既俘宸濠，遂發南京，至通州，江彬矯旨召勳戚大臣赴行在議宸濠獄；時車駕久駐外，京師洶洶，人情危懼，閣臣楊廷和等請厚照還大內御殿受俘，然後誅宸濠，不納，趣召廷和等至通州受事，遂賜宸濠自盡。錢寧者，初與江彬合勢，後二人不相容，厚照南征，彬即發寧罪，以寧曾與宸濠交通也，詔命羈寧臨清，及通州戮俘，乃執寧歸京師。又明年，厚照疾沒。

厚照在位十六年而沒，無嗣，閣臣楊廷和主議，謂「與獻王長子厚熹者，憲宗之孫，孝宗之從子，大行皇帝之從弟也；兄終弟及，誰能瀆焉？」乃令中官入啓太后，得請，乃遣使往迎，執江彬、錢寧諸人下之獄；及厚熹立，是爲世宗，彬寧皆伏誅。

世宗厚熹之在位也，先之則有大禮之紛爭，後之又有權臣之跋扈，而塞下兵氛，乘之益惡，嘉靖（世宗厚熹年號）一朝之政，鮮有足言者！大禮之議，言者各無定，究其事由，則全緣厚熹之入嗣而起；其後爭持迫切，朝端水火，迫而使爲人上者，繩越禮義而亦不顧，則當日諸臣實尸其咎，而非張璁、桂萼一二人之咎也。厚熹卽位，甫六日，卽詔議與獻王祐、旣典禮，禮部尙書毛澄請於楊廷和，廷和出漢定陶王宋濂王事授之曰：「是足爲據」。於是澄大會文武羣臣，主議，略謂：「今陛下入繼大統，宜如定陶王故事，以益王子厚熹主後與國，其稱號宜如宋英宗、濮安獻王故事；稱孝宗曰「皇考」，與獻王曰「皇叔父與獻王」，妃曰「皇叔母」。議上不許，廷和等極言，終不聽，於是張璁之

議乃崛起

時進士張璠見廷議追崇興獻王禮，三上三卻，揣知厚熹之意，因遂上疏，略謂：「廷議執漢定陶王宋漢王故事，欲考孝宗，叔興獻王？夫漢哀帝宋英宗皆預養宮中，立爲儲嗣，其爲人後之意甚明；今陛下以倫序當立，循繼統之義，又非爲孝宗後也。故謂陛下入繼祖統則可，謂爲人後而自絕其親則不可！今宜別立聖考廟於京師，以隆尊親之孝。」時厚熹方拒廷議，得璠疏，大喜曰：「此論出，吾父子獲全矣！」遂手詔廷和等，欲尊父爲興獻皇帝，母爲興獻皇后，廷和持不可，封還手詔，給事中朱鴻等即交章劾璠，不聽。會母妃蔣氏來京師，既之通州，聞朝議考孝宗，恚而不入，厚熹願避位歸藩，羣臣惶懼。毛澄乃謀於內閣，請稱興獻王爲興獻帝，蔣妃爲興獻后，而以太后懿旨行之。厚熹不得已，乃報可。明年，爲厚熹卽位之元年，清寧宮後三小殿災，楊廷和等因言：「興獻帝后加稱，列聖神靈，容有未安；今火災示警，昭然可見！」厚熹又不得已，勉從衆議，興獻帝后再加「本生」字，不稱皇，而實非己意，故稱號定已二年，尊崇議且寢，而桂萼之說又崛起：

初，張璠會迎合上意，而北京諸臣，多不容之，詔出爲南京刑部主事，桂萼在南京，與璠同官，日夜私詆朝議。萼遂上疏，希上指，請改稱孝宗曰「皇伯考」，與獻帝曰「皇考」，與國太后曰「聖母」，厚熹得疏，私以爲可行，先下廷臣集議，而禮部尙書汪俊會文武羣臣二百五十餘人，並排萼議；於是厚熹因事罷俊，而追尊興獻帝曰「本生」，皇考恭穆獻皇帝，上與國太后尊號曰「本生聖母章聖太后」，視向之不稱「皇」稱「本生」者，又異。時厚熹在位

之三年也（即嘉靖三年，民國紀元前三百八十八年）。先是侍郎席書，員外郎方獻夫，皆各草疏，請追尊所生帝后，爲朝議所持，不敢上；乃密以示璉，璉並上之。故汪俊既罷，席書代其位，獻夫爲侍講學士，而張璉桂璉亦各爲翰林學士。璉等既貴，於是閒罷失職武夫小吏，皆望風希旨，抗論朝事；而厚熹亦以向日朝議爲不利於己，故特重用附己者，以示國人未幾，而「本生」之字並去而不稱矣。

厚熹既欲去「本生」字，乃召見羣臣於左順門，示以手勅，言出章聖皇太后意，羣臣駭愕，而張璉桂璉復列上禮官欺罔十三事，且斥爲朋黨；於是羣臣各上章力爭，皆留中不下；乃更爲伏闕之諫，羣跪左順門，有大呼「高皇帝，孝宗皇帝」者。厚熹方齋居文華殿，命中官諭之，不聽；乃遣錦衣先執爲首人豐熙等，羣臣復大哭；於是命盡錄諸臣姓名，共繫一百九十人於獄；越數日，爲首者成邊，四品以上奪俸，五品以下予杖。編修王相等十六人皆杖死，自是衣冠喪氣，璉等勢益張，乃更定大禮，稱孝宗爲「皇伯考」，獻皇帝爲「皇考」，章聖皇太后爲「聖母」，尊稱由是遂定。未幾，作世廟於京師，享皇考，終尊皇考爲睿宗，祔太廟焉。

要之大禮之議，厚熹始則劫於羣臣之議，稱父爲「伯」，而以孝宗爲皇考，此第一步也；繼則於本生之父加「本生」字，而去「伯」之稱，其第二步也；終則以孝宗爲伯而父爲皇考，並「本生」之字亦削而不稱，其第三步也。後之論者，以爲厚熹之立，固與漢哀宋英二君預立爲儲者不同；若謂繼統必繼嗣，則宜稱武宗爲父；以武宗從兄不可稱父，遂欲抹去武宗二代，而乃考未嘗爲父之孝宗，理本窒礙，故張璉論一出，楊一清即謂此論不可易也。

張瓏桂專以議禮旨趣相同，厚熹信之，二人大用事，居嘗恆相比；既而瓏專先後均入閣，二人者又復相失，並與閣臣楊一清不相能。言官劾瓏專引用私人，日圖報復，威權既盛，黨與復多，不亟去之，將爲社稷患；於是詔罷二人，而一清亦致仕。已而專復進用，再罷遂死；瓏以名嫌御諱，請更名，詔賜名字敬，字茂恭，御書四大字賜之，用事不衰，又十餘年，始死。瓏專皆剛愎喜報復，而瓏尤甚；嘗欲力破人臣私黨，而已先爲黨魁；顧厚熹始終眷禮，廷臣卒莫與貳，嘗稱爲少師蘿山（瓏別號）而不名，其倚畀之隆可見。

嘉靖一朝，閣臣之不賢莫如嚴嵩。嵩之先有夏言，始頗用權，既而與翊國公郭勛禮部尙書嚴嵩不協，二人乃相與構之，言寵漸衰；罷而復相，既相又罷，而恩眷遂不及初。嚴嵩與言均籍江西，嵩科第先言，而位在言下，始倚言而起事之甚謹；及言入閣，援嵩自代，以門客畜之，嵩恨甚，嘗置酒邀言，躬詣其第，言辭不見，嵩布席展所具啓聽讀，言謂嵩實下己，不疑也。言既失厚熹意，懼斥，呼嵩與謀，嵩則已潛造當權者第，謀齎言代其位；言知甚愠，風言官屢劾嵩，厚熹方憐嵩，不之聽；於是二人益大齟。時郭勛已爲言者所劾，得罪下獄，言所忌者惟嵩，嵩之謀言亦愈力；厚熹卒爲嵩動，乃下詔落言職閒住。時厚熹在位之二十一年也（卽嘉靖二十一年，民國紀元前三百七十三年）。厚熹在位久，常經年不視朝，崇信道教，專疲祈禱，日以齋醮爲事；工作歲數興，諸以道得幸者專橫恣肆，都人相側目，而厚熹不恤也。厚熹齋醮必用青詞，顧鼎臣夏言始爲之，自言之去，醮祀青詞，非嵩莫當意；既代言入閣，年已六十，猶不異少壯，然於青詞之外，實亦無他才略，惟一意媚上竊權罔利而已。厚熹平日英察自信，果刑戮，頗護己短，嵩以故得因事激厚熹。



怒，戕害人以成其私，誅斥者相屬；巡按山東御史葉經與嵩有宿憾，卒被杖殺，嵩權益發舒；自後劾嵩者希得免，明政益以凋殘矣！

厚熹之經年廢朝，自其在位之二十年以前，固已有然；及二十年（即嘉靖二十年，民國紀元前三百七十一年），宮婢之變作，厚熹積日不視朝，明事乃無可爲。是年冬，厚熹宿曹妃宮，宮婢楊金英伺其熟寢，以組縊其項，未絕，有走告皇后方氏者，后馳救得甦，命內監等捕宮人雜治之，王寧嬪實首謀，又言曹端妃亦與知；而厚熹病悻不能言，后傳旨收端妃事嬪及金英等悉磔於市，其實曹妃本無與。變故既定，厚熹移西苑萬壽宮，遂不入大內，益嗜方士之說，終日求長生，郊廟不親，朝講盡廢，君臣不相見；除方士陶仲文獲時賜見外，惟嵩得承顧問，御札一日或數下，雖同列不獲聞，以故嵩得逞志。而厚熹微覺嵩貪橫，復召用夏言；言至，盛氣折嵩，嵩再與錦衣都督陸炳等結合排言，而言不悟；至厚熹在位之二十七年（即嘉靖二十七年，民國紀元前三百六十四年），嵩卒借河套事構言至死（河套事詳見下節）。

抑嚴嵩之專，騎之者，不止夏言一人而已；武臣仇鸞者，始與嵩比，嵩猶兒子畜之，浸相惡，嵩密疏毀鸞，鸞亦頗陳嵩及其子世蕃過，厚璫信鸞而漸疏嵩父子，嵩乃專結陸炳合而圖鸞。會鸞病死，炳訐鸞陰事，厚熹追戮之，復信任嵩，嵩及是疏而復親者再；兵部員外郎楊繼盛上疏劾之，列其十大罪五奸，卒爲嵩所陷，下獄死；錦衣衛經歷沈鍊亦以言事觸嵩怒，被陷戍外死。

嵩雖數以權術結主，而攬權日久，漸爲厚燠所厭。夏言仇鸞輩既終不足制嵩而死，然猶有徐階，不明與嵩競權勢，而頗得厚燠心。以是厚燠漸移其親信嚴氏父子之心，而親信徐階。嵩雖警敏，能先意揣厚燠旨，然厚燠所下手詔，語多不可曉，惟世蕃一覽了然，答語無不中。及嵩妻歐陽氏死，世蕃當護喪歸，嵩請留侍京邸，厚燠許之，然自是不得入直所代嵩票擬。嵩受詔，多不能答，遣使持問世蕃，值其方耽女樂，不以時答，中使相繼促嵩，嵩不得已，往往失指所進「青詞」又多假手他人，不能工，以此積失主歡。厚燠在位之四十年（卽嘉靖四十年，民國紀元前三百五十一年），萬壽宮災，嵩請黜徙南城離宮；南城，英宗祁鎮爲太上皇時所居也。厚燠不悅。而徐階營萬壽宮甚稱旨，厚燠益親階，顧問多不及嵩。卽及嵩祠祀而已。其明年，方士藍道行假乩仙語，言嵩奸罪，御史鄒應龍避雨內侍家，知其事，抗疏極論嵩父子不法，曰：「臣言不實，乞斬臣首，以謝嚴氏。」遂詔罷嵩，下世蕃獄。世蕃子鵠鴻及其客羅龍文俱戍邊。其奴嚴年最黠惡，士大夫無恥者稱爲蕁山先生者也。及是並下獄，凡嚴氏之黨俱坐貶。又三年，世蕃龍文等皆遣戍，中途而返，復爲南京御史林潤所劾，仍逮至京殺之。嵩及諸孫皆爲民，籍其家，黃金可三萬餘兩，白金三百餘萬兩；後二年，嵩老病，寄食墓舍而死！

當嘉靖初年，明已數不靖，所謂「嘉靖」者，年號而已。其始有甘州之亂，殺巡撫都御史許銘，僉都御史陳九疇討平之；未幾，有青州礦盜王堂之亂，蔓延及河南，右都御史俞諫等討平之；未幾，而大同軍亂，殺巡撫都御史張文錦，僉都御史蔡天祐討平之；未幾，田州指揮岑猛叛，都御史姚鏐討平之；未幾，猛黨盧蘇王受等復亂，姚鏐不能定，兵部

尙書王守仁撫降之；未幾，斷藤峽，瑤人再叛，又守仁討平之；未幾，大同軍復亂，殺總兵官李瑾，指揮馬昇等討平之；未幾，遼東軍亂，囚巡撫都御史呂經，巡按御史曾銑討平之。以上皆厚熹在位十四年（即嘉靖十四年，民國紀元前三百七十七年）以前之事。十四年以後，四川則有邊番之亂，柘城（河南柘城縣）則有師尙詔之亂；內亂之起，雖無十四年以前之衆，而邊禍則愈紛，要其致此之由，則實嚴嵩輩尸之，玩寇誤兵機之咎，嵩等不得道也。今擇述其要，以見一斑：

（一）倭寇之紛紜。倭寇之亂，明初已有，然至厚熹之世而愈烈。其初，中國瀕海州縣雖數被倭侵掠，而亦貪與中國互市，每賈所攜私物，逾貢數十倍。舊制於浙江設市舶提舉司，駐寧波，海舶至則平其直，制馭之權在官；及厚熹初立，廢市舶不設，海濱奸民，與倭人相貿易，居寧波之雙嶼爲之主，屢負倭直已而明廷嚴通番之禁，遂移之，貴官勢家，負直愈甚，倭糧匱不得返，大怨恨奸民勾之，遂煽爲亂，時時寇掠沿海諸州縣；甚有華人僭稱王號，而其宗族妻子田廬皆在籍亡恙，莫敢誰何者。朝議徇外臣請，設重臣巡撫浙江，兼統福建沿海諸府，以都御史朱統爲之；統至，嚴爲申禁，獲交通者輒處斬，由是浙閩大姓，素爲倭內主者，失利而怨，統卒不得久安其位，朝廷且遣官按問，統自殺；自是而海禁日弛，亂亦益甚矣。

自統之死，浙江不設巡撫者四年，而倭亂益劇；大奸若汪直、徐海、陳東、麻葉輩素窟其中，以內地不得遠志，逸海島爲主謀，倭聽指揮，誘之入寇。海上承平既久，民不知兵，自聞倭至，罔不走避，由是民間騷然，朝議復設

巡撫；至厚燧在位之三十一年（即嘉靖三十一年，民國紀元前三百六十年），乃以會都御史王忬任之，而勢已不可撲滅。明年春，汪直勾合諸倭大舉入寇，連艦數百，蔽海而至，浙東西江南北濱海數千里，同時告警。破昌國衛（浙江象山縣西南），陷上海城，流劫乍浦、金山、太倉、崇明、常熟、嘉定；又明年，掠蘇州、松江，復趨江北，薄通泰，尋陷嘉善、崇明，入崇德（浙江石門縣），掠嘉興，還屯柘林（江蘇華亭縣東），縱橫往來，忬不能禦，乃移忬巡撫大同，以李天寵代，又命兵部尚書張經總督軍務。是時真倭不過十之三，從倭者十之七，倭戰則驅其所掠之人爲軍鋒，法嚴，人皆致死，而明軍素懷怯，所至潰奔。朝命工部侍郎趙文華督視軍情。文華者，嚴嵩之黨，既出視軍，頤指大吏，勢頗張；經以位在其上，獨輕之，文華不悅，乃與巡按御史胡宗憲比，屢趣經進兵。經時調諸路狼兵已集，惟永禎保靖兵未至，經欲待其至而後戰；文華以爲怯，劾奏之。疏方上而永保兵已至，經大破倭於王江涇（浙江嘉興縣北），斬千九百餘級，焚溺死者無算，爲軍興戰功第一。文華攘爲己功，以奏，嚴嵩爲之左右，於是經反被逮，與巡撫李天寵同論死。時厚燧在位之三十四年也（即嘉靖三十四年，民國紀元前三百五十七年）。張經被逮，始易周琿，繼又易楊宜，願皆不能勝倭，倭勢日盛；其黨自紹興分竄，轉掠杭州、嚴州、寧國、太平，直犯南京，出秣陵關，劫溧、易、宜、興，抵無錫，搗潯、墅，轉鬪數千里，殺傷四千人，始爲應天巡撫曹邦輔所殲，文華未之能禦也。文華忌邦輔功，復與宗憲集兵禦倭，搗之陶宅（江蘇奉賢縣西北），然終又大敗；文華氣奪，始定計招撫會川兵破倭、周浦（江蘇、奉賢縣東南），總兵俞大猷破倭海洋，文

華遂言水陸成功，請還朝，許之。比至，盛毀楊宜諸人而薦宗憲。有詔奪宜職，謫戍邦輔，而推宗憲爲兵部侍郎，督諸軍討倭。乃文華入未踰年，而東南敗報踵至，於是復遣文華出視師。宗憲欲藉文華之通嵩，詔率無不至。文華素不知兵，亦倚宗憲，二人交甚固。當是時，徐海陳東麻葉方連兵攻桐鄉，宗憲設計間之，海遂禽東葉以降，盡殲其餘衆於乍浦。未幾，海亦授首，餘黨盡滅。江南浙西諸寇略平。文華以大捷聞，厚燻大喜，加文華少保，宗憲右都御史已而頗聞文華視師江南，有贖貨要功諸事，思逐之，遂因疾罷其官。文華故病盛，及遭譴，疾益重，遂鬱鬱死。

自徐海等授首，江南浙西諸寇略平；而江北倭則先後犯丹陽如臬，掠揚州高郵，入寶應，遂侵淮安府，集於廟灣（江蘇山陽縣東北），時厚燻在位之三十七年也（即嘉靖三十七年，民國紀元前三百五十四年）。明年，巡撫都御史李遂調諸將克之，驅之入海，江北倭亦定。倭既蹙於浙江，又敗於江北，其勢少殺；然窺伺沿海之謀不止，乃去而爲福建之患，而其禍則自明之殺降始。

先是當厚燻在位之三十六年（即嘉靖三十六年，民國紀元前三百五十五年），汪直猶據海島，挾倭爲雄，明廷懸賞購之，迄不能致；自陳東輩既死，直勢益孤，宗憲乃設法招直。直要宗憲須一貴官爲質，乃可降。宗憲立遣指揮夏正往，直不疑，遂降宗憲。又奉宗憲令特至杭謁巡按御史王本固，本固下直於獄以聞。宗憲疏請曲貸直以繫番人心，本固爭之強，遂斬直。其黨大恨，支解夏正，由浙海方面揚帆而南，流劫閩廣，福建受其

害特甚！閩人在朝者，爭勸胡宗憲嫁禍；已而嚴嵩敗，宗憲坐罪去，倭寇掠福建如故。迨厚燠在位之四十二年（即嘉靖四十二年，民國紀元前三百四十九年），既陷興化，移據平海衛（福建莆田縣東）不去；俞大猷者，故禦倭有功，詔急徵爲總兵，而以戚繼光爲副；於是繼光等會兵連戰勝倭，倭大創，被殺者二千二百有奇，還被掠者三千人，倭遂棄平海而遁，閩患少息。自是大猷繼光等仍連戰破倭，東南得安枕；其後廣東巨寇會一本黃朝太等雖各引倭爲助，犯閩沿海，北及浙江，然爲患則不能如前此之著已。

(二) 諂達之猖獗 前述之大元汗，即彼中所號爲小王子，而史書亦稱達延汗者也。自衛拉特衰，而韃靼復盛，至大元汗尤強，曾入居河套，武宗厚照時屢入寇，自薊遼宜大秦關，沿邊無寧歲。世宗厚燠在位，大元汗老壽尤富強，多畜貨貝，稍厭兵，乃擊其曾孫達賚遜駐幕宜塞外，後復徙帳於遼，爲其徙幕東方之始，所謂土默特者也。所分諸部落在西北邊者甚衆，曰濟農，曰諂達者，於小王子爲從父行，據河套，雄黠喜兵，爲諸部長，相率躡諸邊。濟農等既據套，其西直抵賀蘭。其後有趙全邱富者，皆明人，以罪降韃靼，招集亡命，居豐州，築城自衛，壅水田，搆宮殿，號曰「拜姓」，數誘諂達，爲明邊患；且教之益習攻戰，諂達勢日甚；然亦嘗求貢於明，明廷不許，遂與濟農分道南侵；厚燠在位之二十一年（即嘉靖二十一年，民國紀元前三百七十年），復遣使於明求貢，大同巡撫龍大用誘縛之，諂達怒，入掠朔州，抵廣武，由太原南下沁汾，復從忻崞而北屯祁縣，參將張世忠等戰死，敵遂從雁門故道而去。未幾，濟農死，其子朗台吉等散居河西；諂達獨盛，歲數擾明邊，於是又有庚

戊之役：

庚戌之役者，卽厚燧在位之二十九年（卽嘉靖二十九年，民國紀元前三百六十二年），諸達入犯京師之役也。先是諸達入寇，或不<sub>利</sub>，遣使求貢，而明終不許；諸達大入寇，總督三邊侍郎曾銑率兵數千駐塞門（峇名，陝西安塞縣北），而遣參將李珍擣之馬梁山（本陝西榆林府北）後，敵始退。銑議復河套，時大學士夏言適當國，同主銑議。厚燧方留用言，令銑圖上方略，以便宜從事，故力拙貢議，謀專力復河套，而令諸邊臣共議其事。諸邊臣多以爲難，而總督侍郎翁萬達尤熟邊情，謂以橫挑強寇爲非計。厚燧以河套爲真可復，諸邊臣議上，未之省也。已而厚燧意中變，忽降旨責夏言，其詞甚厲。有曰：「今逐賊河套，師果有名否？兵食果有餘，成功可必否？」嚴嵩知其意，遂極言河套必不可復，廷臣亦盡反前議，如嵩說；嵩從而攻言，言罷而銑亦被殺，敵益忿怒思逞，廷臣不敢復言套事矣。迨厚燧在位之二十九年（民國紀元見上），諸達犯大同，總兵張達者，素拒戰有功，及是戰死，敵益無懼；旋引去，傳箭諸部，大舉長驅至古北口，都御史王汝孝率薊鎮兵禦之，敵陽引滿內向，而別遣精騎自間道潰邊牆而進，汝孝兵潰，遂至通州，分兵薊昌平，犯諸陵，殺掠不可勝計。京師戒嚴，詔各鎮勤王，分遣文武大臣各九人守京城九門，急集諸營兵，僅四五萬，老弱半之，久之不能軍，詔城中居民及四方入應武舉者悉登陴守。時敵已薄城，勢甚岌，會大同總兵仇鸞巡撫保定都御史楊守謙各以兵至，詔鸞總督軍務，守謙督兵，倉卒無犒糧，兵多飢疲不任戰；時厚燧久不視朝，軍事無由面白，羣臣亟請，始

御奉天殿，惟切責百官，趣諸將戰甚急；兵部尙書丁汝夔以咨嚴嵩，嵩曰：「寇飽自鬪去耳。」汝夔因不敢主戰，且承嵩意，戒諸將，輕舉，守謙等皆不敢戰。敵縱橫內地凡八日，本無意攻城，且所掠已過望，乃整輜重，將趨白羊口（昌平縣西）而去，仇鸞尾之，敵猝東返，鸞兵潰，死傷千餘人，敵遂徐由古北口出塞，諸將收斬遺屍，得八十餘級，以捷聞。厚熹喜，加鸞太保而棄汝夔，守謙於市，以示刑賞。鸞既得志，總督京營戎政，擅更軍制，邊事益壞；性又鴛惰，畏寇，密遣人結諸達義子托克托，使賈馬互市；於是明與諸達復開馬市於大同宣府，春秋兩度，而諸邊苦侵暴尤甚，詔命鸞逐寇大同，遇伏敗歸；至厚熹在位之三十二年（即嘉靖三十一年），民國紀元前三百六十年），疾沒，錦衣都督陸炳發其罪，詔戮屍，而馬市亦旋罷（參看上嚴嵩專政節）。

其明年，爲厚熹在位之三十二年（即嘉靖三十二年，民國紀元前三百五十九年），諸達復大舉入寇，沿邊之地，多爲所攻掠，東至廣昌，西掠延慶諸城，會久雨，始去。未幾，又寇大同，未幾，又犯宣大，自是累擾邊，邊人大困。至厚熹在位之三十八年（即嘉靖三十八年，民國紀元前三百五十三年），諸達子錫林阿復以師寇內地，渡灤河而西，大掠遵化，遷安薊州，玉田，駐內地五日，京師大震，薊遼總督王忬爲言者所劾，下獄死。

其後大同總兵劉漢雖曾盡敗諸達於豐州，焚拜姓略盡；寇亦漸移其帳，不敢偏邊塞而居，而後患仍踵起。至厚熹在位之四十二年（即嘉靖四十二年，民國紀元前三百四十九年），錫林阿等復潰牆子嶺（河北密雲縣北）而入，大掠順義，三河諸將趙濂，孫贖戰死，京師戒嚴，詔諸路兵入援；敵駐內地八日，大同總兵姜



應熊敗之於密雲，始退，薊遼總督楊選又以是役伏誅。

自諳達錫林阿之入寇，明兵死者不計，邊將及督臣或敗死，或伏誅，其貽禍於明也可謂至巨，而思終不弭。厚熹在位之四十五年（即嘉靖四十五年，民國紀元前三百四十六年），疾沒，太子載厚立，是爲穆宗，邊禍仍不靖。諳達孫巴噶奈濟以諳達奪其妻，迫而降明，明厚撫之。諳達方西略土魯番，聞之急引還，約諸部入寇，不利，遣使來請命，明令縛送拜姓諸叛人以易其孫。諳達遂使人如明乞封，復互市，隨執諸叛人來獻，明亦遣其孫歸。諳達感泣遣使報謝，誓不犯大同，乃封諳達順義王，名所居城曰歸化，其別部亦有來歸者，自宣大至甘肅邊禍始一靖。

明中世百九十餘年間變故紛更之四（江陵柄國後之大勢及黨論之初興）（民國紀元前三百四十五年至二百九十二年）

明自嚴嵩當國，朝政以壞；其後繼之者爲徐階李春芳；與階春芳同在閣者曰高拱；載厚正位，張居正亦旋入閣；居正，江陵人，世稱「江陵相國」者也。自嵩以後，階拱相業皆平常；惟居正則聲名籍甚，明廷倚之，獲十餘年之小治。居正初通籍，卽爲徐階等所器重；嚴嵩爲首輔，忌階，善階者皆避匿，居正自如。嵩亦器居正。又嘗與高拱善，以相業相期許；及階代嵩首輔，傾心委居正，世宗厚熹沒，階草遺詔，與居正共謀，尋卽入閣。時徐階以宿老居首輔，與李春芳皆折節禮士；居正最後入，獨引相體，倨見九卿，無所延納，問出一語，輒中肯，人以是嚴憚之，重於他相。高拱爲人不自檢，

以狠躁被論去，徐階亦去，春芳爲首輔；亡何，趙貞吉入，易視居正。居正故與宦官李芳善，與之謀，召用拱，俾領吏部，以扼貞吉而奪春芳政；拱至，益與居正善，春芳尋引去，而貞吉卒被構罷。獨居正與拱在，二人益相密；已而又內離，猜防日甚。載扈在位之六年（卽隆慶六年，民國紀元前三百四十年），有疾，宦官馮保，私與居正處分後事，居正因引保爲己助；保嘗因事怨高拱，及載扈疾大漸，召閣臣入受顧命，而宦官矯遺詔命與馮保共事；載扈沒，太子翊鈞卽位，是爲神宗，時年十歲，保遂掌司禮監，又督東廠，勢兼內外，權益張大。拱以主上幼冲，中人專政，疏請削司禮太監權；又屬言官合疏攻保，而已從中擬旨逐之，使人報居正居正陽諾之，而私以語保，保訴於太后陳氏，謂拱專權，不可容，太后爲所動，明日召羣臣入，宣詔，拱意必逐保也，急趨入，比宣詔，則數拱罪而逐之。拱去，居正遂爲首輔，益以弄權；惟頗能治國，其功烈亦自有足多者。茲撮述其政績之一斑如下：

（一）整飭官治 明世官司之治，至嘉靖一朝而弊；居正當國，首注意及之，於是先有章奏考成法之設立。其初，諸司章奏，部院覆行，撫按勘者，常稽遲不報；及是居正請以大小緩急爲限，立文簿，月終注銷，開科部院迭相糾舉，誤者抵其罪。此關於章稟考成之法然也。吏部尙書張瀚請諸司久任，居正善其議，使內外官皆久任，由是百官各得以能自展。此關於內外官久任之法然也。明初，本有起居注，給事中之設，未幾卽罷；及是有翰林院編修張位者，請命日講官分直記起居，纂輯章稟，臨朝侍班；居正善其議，由是始命日講官更迭爲之。此又一事也。又居正父沒，戶部侍郎李幼孜欲徇媚之，首倡奪情議，於是居正遂得以父喪起復，編修吳中行等爭

之，皆杖謫；居正知國人不與己，思以威權劫之，時因星變，考察百官，既又見於內外冗官之多，遂加意淘汰。此又一事也。以上皆關於整飭吏治之可治者。

(二)寬恤民生 明初役法有里甲、均徭、雜役三等，說見下章。其後「一條鞭」法行，頗稱簡便，然諸役冗費，名罷實存，有司追徵如故；及居正當國，始減錢一百三十萬有奇。此一事也。居正又倡議，凡國內田畝通行丈量，遂用開方法，以徑圍乘除，畸零截補，於是豪猾不得欺隱，里中免賠累，而小民無虛糧；總計田七百一萬三千九百七十六頃，視孝宗祐檜時贏三百萬頃。此又一事也。居正又上言：帶徵逋賦，徒爲民累，百姓財力有限，乞諭戶部覆萬曆七年以前積負，盡行蠲免，詔從之，凡免二百餘萬有奇；而是時帑藏充盈，國最完富。此又一事也。以上皆關於寬恤民生之可知者。

居正之當國也，不僅如上之所述而已；又能信賞必罰，知人善任，號令既發，雖百里外，朝夕奉行。故萬歷初政，起衰振墜，綱紀修明，海內殷阜，皆其力也。奪情以後，漸專政固位，好諛自尊，士大夫始譽以伊周五臣，繼竟擬之舜禹，居正恬不爲怪；其所黜陟，或不免由愛憎，左右用事之人，恆通賄賂，漸爲正直人所詬病；而翊鈞以其嚴厲，尤所心憚。常翊鈞在位之十年（即萬歷十年，民國紀元前三百三十年），居正臥病四閱月，不愈，百官並齋醮爲禱；南京奏晉楚豫諸大吏，無不建醮，其威望之尊，蓋可想見。時翊鈞年漸長，頗不以居正所爲爲然，又見馮保恃以專擅，心常不喜；是年，居正沒，保亦以罪謫奉御，安置南京。其明年，新進者往往攻居正，詔追奪居正上柱國、太師，並奪去文忠諡，居

正所引用者多被斥削，言官輩復借端誣居正罪；又明年遂籍居正之家，子禮部主事敬修不勝拷掠，自縊死，弟都指揮居易，子編修嗣修俱戍極邊，諸以忤居正罷黜者，俱召歸。

抑當明之末世，又有一事焉，亦足以爲亡明之一因者，則言官與政府之爭是也。言官與政府爭端既烈，於是黨論藉之以盛，諸附和者日一起，一事未立，而議論紛然，雖欲無亡，又豈可得？而其禍要自居正當國始之。居正以前，言官所爭者爲公是非；居正以後，則所爭者爲私是非矣。爲公是非而爭，雖言者論調相同，於黨乎何害？若爲私是非而亦出於爭，爭端所集，黨見從之，而異卒也。公是非轉無由而明，朝政因以大壞。此黨事誤國所以爲明社傾覆之一因也。茲略述其起因如左：

明初，凡百官布衣皆得上書言事，沿及宣英，流風未替，雖昇平日久，堂陛深嚴，而縫掖布衣，刀筆掾吏，朝陳封事，夕達帝閣，所以廣聰明，防壅蔽也；而科道之以言爲職者，其責尤專，其權尤重。職官志序謂：「御史，天子之耳目，凡大臣奸邪小人構黨者劾，凡百官猥茸貪冒者劾，凡上書亂成憲者劾。遇考察，則同吏部司黜陟；大獄重囚，會鞠於外朝，則同刑部大理平讞之；政事得失，軍民利病，皆得直言無隱。又有六科給事中，凡制敕有失，則封駁；至廷議大事，廷推大臣，廷鞠大獄，皆得預。言官之職，掌有如此。」自武宗厚照以前，明廷風氣淳實，建言侃直無阿，不盡以矯激相尚；厚照以後，風漸不古，然其建議亦多迫於義之不得不然，甚者罹刑受譴，而猶以爲適；此正後代士大夫之所難爲，而明世言官爲獨得之者也。及居正當國，異己者多被斥去，言路因之望風而靡。「奪情」一事，疏劾者特出於翰林部曹，

而科道曾士楚、陳三謨等且交章請留；及居正歸葬，又請趣其還朝。迨居正有病，建醮祈禱者，又有科道，科道之迎合政府也又如此。迨居正死，而風氣乃爲之一變。

居正之沒也，言官以爲居正抑遏久，於是爭礪鋒銳，持擊當路；御史羊可立與李植、江東之三人並荷翊鈞寵，三人更相結，亦頗引吳中行輩爲重。未幾，御史丁此呂劾侍郎高啟愚主試以「舜亦以命禹」爲題，爲居正勸進朝臣輩申時行楊巍以此呂爲曖昧陷人，請出之於外，植東之交章劾時行巍蔽塞言路，翊鈞爲罷啟愚，留此呂；時行巍求去，而朝臣又有謂大臣國體所繫，不可徑聽其去者，翊鈞不得已，乃出此呂於外。閣臣許國尤憤，專疏求去，有曰：「昔之專恣在權貴，今乃在下僚；昔顛倒是非在小人，今乃在君子。意氣感激，偶成一二事，遂自負不世之節，號召浮薄喜事之人，黨同伐異，罔上行私，其風漸不可長。」蓋指中行輩而言，謂其與言路相鈞結也；自是而言官與政府日相水火矣。

明自居正死，言路攻擊之習開，惟時又有「建儲」之論：先是皇妃鄭氏有殊寵，生子常洵，進封貴妃；而王妃生皇長子常洛，已五歲，不益封，中外藉藉，疑宮廷將立愛。給事中姜應麟首抗疏請立元嗣爲東宮，被貶；閣臣申時行率同列再請建儲，亦不聽；廷臣以貴妃故，多指斥宮闈，觸翊鈞怒，被嚴譴。又嘗詔求直言，時行請下詔，令諸曹建言止及所司職掌，聽其長擇而獻之，不得專達，翊鈞甚悅之；於是言者遽起，多爲時行咎，門戶之爭大起。時翊鈞在位之十四年也（即萬曆十四年，民國紀元前三百二十六年）。時行雖數請建儲而亦頗依違，廷臣上疏有觸翊鈞意者，則請

翊鈞留疏不發，章稟之留中自此始；又戒廷臣毋因儲位事瀆擾，皇長子終必立，於是言官復勅時行，謂陽附羣臣之議以請立，而陰緩其事！時行旋請罷政，太子終不立。

與申時行同閣者，又有王錫爵。時行柔和，張居正之法治多壞於時行；而錫爵則性剛負氣，嘗疏請豫教元子，錄用言官姜應麟等不報，未幾，又偕同列請建儲，不得遂乞歸。時翊鈞在位之十九年也（即萬曆十九年，民國紀元前三百二十一年）。其明年，禮科給事中李獻可疏請豫教，言元子年十有一，豫教之典，當及今春舉行，翊鈞怒，貶秩調外；六科給事中鍾羽正、孟養浩諸人各具疏救，而養浩言尤力，乃杖養浩，削其職，關臣王家屏極諫，不聽，家屏又乞罷。凡此皆為建儲一事而去者也。迨王錫爵復入閣，密請建儲，翊鈞欲令元子與兩弟（鄭妃生常洵，周妃生常浩）並封為王，而言官極諫，並請錫爵力爭，翊鈞意動，而其事始寢；又明年，為翊鈞在位之二十二年（即萬曆二十二年，民國紀元前三百十八年），乃令皇長子常洛出閣講學，輔臣侍班，詞臣六人侍講讀，俱如東宮儀，而建儲之議始少息。迨翊鈞在位之二十九年（即萬曆二十九年，民國紀元前三百十二年），常洛年已二十，羣臣屢請冊立，冠婚並行，於是遂立常洛為太子，封諸子均為王，而儲位以定。

乃建儲之議停而妖書之禍旋起！先是刑部侍郎呂坤嘗撰閨範圖說，太監陳矩購入禁中，翊鈞以賜鄭妃，妃重刻之，或撰跋，名曰憂危竑議；言坤書首載漢明德馬后由宮人進位中宮，意以頌妃，而妃之刊刻，實藉此為養嫡地。翊鈞乃重譎嫌疑者二人，事遂寢；及是續憂危竑議復出，閣臣朱賡於宮門外獲之，大略言東宮之立，出於不得已，他日

必當更立，其用朱廣爲內閣者，以「廣」「更」同音，寓更易之意，詞極詭妄，時皆謂之「妖書」。翊鈞大怒，勅有司大索奸人，臣下有因是波及者，最後錦衣衛獲順天生員，嫩生光，生光性險賊，多脅取人財，又嘗爲妖詩，傾戚里，疑書出其手，遂下獄考治，磔殺之，而「妖書」之獄以定，儲位終無動。

乃「妖書」之獄結而東林之黨興，於是朝野遂有東林黨議之目，而諸臣之分門相角，自此無已。時初，儲位未定，羣臣力力爭，申時行等亦均婉轉調護，然頗以言者爲多事，惟王家屏則與言者之意合。顧憲成者，無錫人，官吏部郎中，有直名，當三子並封命下，憲成上疏力爭，又遣書閣臣王錫爵，反覆辨論，議遂寢。及錫爵將謝政，廷推閣臣，憲成舉家屏，家屏故嘗力主建儲，與翊鈞意忤，遂被削籍歸故里。里故有東林書院，宋楊時講道處也。憲成與弟允成，倡修之，常州知府歐陽東鳳與無錫知縣林宰爲之營構，落成，偕同志高攀龍、錢一本、薛敷、教史孟麟、于孔兼、輩講學其中。學者稱涇陽先生。當是時，士大夫抱道忤時者，率退處林野，聞風嚮附，學舍至不能容。憲成嘗曰：「官聲穀志不在君父，官封疆志不在民生，居水邊林下，志不在世道，君子無取」。故其講習之餘，往往諷議朝政，裁量人物，朝士慕其風者，多遙相應和，由是東林名大著，而忌者亦日多。其後孫丕揚、鄒元標、趙南星等多相繼講學，自負氣節，與政府相抗；諸依附東林者日衆，東林儼成黨會，黨議不期而自興，頗含有左右輿論之潛力。倏忽十餘年，所謂東林黨者，自反對人言之，俱有誰某誰某之可以指數；迨翊鈞在位之三十九年（即萬曆三十九年，民國紀元前三百零一年），而李三才之事起矣。

欲述李三才之所以得名，則不能不先言明季鑛稅之弊：先是房山、民史、錦等言房山等地，各有礦砂，請遣官開採，以關臣申時行之言而止；後言鑛者爭走闕下，詔命宦官與其人偕往，蓋自在位之二十四年始（即萬曆二十四年，民國紀元前三百十六年）。其後又於通都大邑，增設稅監，故礦稅兩監徧中國，而其事俱以宦官任之，敲詐剝奪，殆無不爲，甚者戕殺民命，有司不敢問，翊鈞在位漸久，行日荒恣，既恆不視朝，而廷臣章疏，時或不省；是時唯諸稅監有所陳奏，朝上夕報可，所劾無不曲護之，以故諸人益驕，隨地激變：陳奉貪虐，致成武昌、漢陽之亂，是其變之最著者也。三才在淮久，以凌折稅監，頗得民心，屢加至戶部尚書，然嘗私通賂遺，結納徧海內，會輔臣缺，建議者請參用外僚，意在三才，由是忌三才者日衆：工部郎中 邵輔忠劾其貪僞險橫，御史徐兆魁等繼之，胡忻諸人又交章論救，朝端聚訟，數月不已；顧憲成時方講學東林，貽書關臣葉向高等，盛稱三才廉直，御史吳亮素善三才，以憲成書附邸報中，由是議者益譁；三才力請罷去，不得命，遂自引歸。時翊鈞在位之二十九年也（民國紀元見上）。又自翊鈞倦勤，內外章奏悉留中不發，惟言路一攻，則其人自去；以故臺諫之勢，積重不返，而諸人亦多分黨相爭；丁詩、教周、永春、韓浚、張延登爲齊黨之魁，而燕人 趙興、邦輩附之；官應震、吳亮、嗣田、生金爲楚黨之魁，而蜀人 田一甲、徐紹吉輩附之；姚宗文、劉廷元爲浙黨之魁，而商周、祚毛一鷺過庭，訓等附之。其他如祭酒、湯賓尹、宣城人也，諸附之者曰宜黨；諭德、顧天垓、崑山人也，諸附之者曰崑黨。崑、浙、楚、齊五黨，聲勢相倚，並以攻東林，排異已爲事；創爲「大東」、「小東」之說，目東宮爲「大東」，東林爲「小東」；一人稍異議，輒羣起逐之，大僚非其黨，不得安於其位，國人號爲「當關虎」。



豹」。是年大計京官，諸黨謀以鈎黨陷東林，未成；而吏部尙書孫丕揚遂爲諸人所攻，引去，羣臣水火甚，黨局之成自此始；自後不善東林者輒得用，善東林者多被逐，明事益無可爲矣！

是時明廷內政，既日卽於枕陸；而各地亂事，乘之以起，明又不得不用兵，其事之較著者：國內則有寧夏播州之役，國外又有土默特緬甸朝鮮滿州之役。今次第述之如下：

(一)播州之役 明代四川一隅，亂事數起：憲宗見深時都掌蠻亂，未久卽平，語在前節。翊鈞卽位，都掌蠻復亂，爲總兵劉顯所討平；又松茂諸番，列峇四十八歲爲吏民患，亦爲巡撫徐元泰所討平；至翊鈞在位之十九年（卽萬曆十九年，民國紀元前三百二十一年），而播州之役起（播州今貴州遵義縣西，明屬四川爲播州宣慰司）。

唐末，有楊端者，應募定南詔，遂據播州，歷宋元皆附屬稱臣。明初，楊鑑內附，改播州宣慰司使，隸四川，其城廣袤千里，形勢完固；數傳至應龍，數從征伐，恃功驕蹇，性甚猜狠，阻兵而嗜殺，所轄諸司，咸與睚離。翊鈞在位之十七年（民國紀元見上），其妻叔張時照等上變告應龍反，貴州巡撫葉夢熊請發兵勦之，四川巡按李化龍則主整撫；朝議命勘，應龍願赴蜀，不赴黔。已而應龍受勘，坐法當斬，願出金自贖，且請征倭立功，詔釋之；會巡撫王繼光至，嚴提勘結，應龍抗不出，用兵之議遂決；其後繼光討應龍，不勝，論罷，而其勢大熾，四川諸州縣多爲所陷，浸及湖廣；至翊鈞在位之二十七年（卽萬曆二十七年，民國紀元前三百十三年），詔以李化

龍總督川湖貴軍務，討之。時應龍方勒兵數萬，五道並出，化龍大會文武於重慶，登壇誓師，然後分八道而進。每路兵三萬，官兵三之，土司七之。總兵劉綎由綦江（四川綦江縣）入，連戰勝之，追奔至海龍園（貴州遵義縣城北），諸路兵亦集，遂築長圍攻之，應龍力絀，自殺，播州平。以其地置遵義平越二府，分屬川貴。

（二）寧夏之役 甘肅一隅，明屢困邊患。自諳達西掠諸番，番人不支，輸款於虜，虜騎數入青海，聲勢與河套相聯絡。諳達又營建寺青海，明廷賜名仰華，青海自此爲韃靼有。其酋浩爾齊嘗犯邊，甘肅不靖。至翊鈞在位之二十年（即萬曆二十年，民國紀元前三百二十年），而巴拜又據寧夏以叛。

巴拜故韃靼種。方世宗厚燠時，巴拜得罪其會長，南走降明，屢立戰功，官都指揮。翊鈞在位之十七年（民國紀元見上），巴拜老，加副總兵致仕，子承恩襲職。巴拜雖告老，而多畜亡命，承恩性很戾，既而有所求於巡撫，黨馨不能得，遂怨會。戊卒衣糧久弗給，巴拜遂嗾軍鋒劉東陽等爲亂。翊鈞在位之二十年（民國紀元見上），殺黨馨起事，東陽自稱總兵，奉巴拜爲謀主，承恩等爲副將，遂陷玉泉營（寧夏城外），諸堡多下。率兵渡河，欲取靈州；又齎金帛誘河套卓哩克圖等，許以花馬池一帶，聽其游牧，勢甚猖獗，全陝震動。總督魏學曾急檄兵進勦，諸堡次第復。惟寧夏急切不能下，套部兵方助之爲援。學曾等定計決黃河之水灌寧夏城，套部兵來救者，亦先後爲明軍所敗。巴拜援絕，會給事中許子偉劾學曾惑於招撫，誤國事，學曾被逮，以甘肅巡撫葉夢熊代。御史梅國禎時方監寧夏軍，行間，使虜內闕，承恩遂殺東陽等開門降。總兵李如松以兵圍巴拜家，

巴拜自縊死，俘承恩等至京師，磔於市；學曾被逮，不一月而寧夏平，敘勞，復其官，致仕，餘將亦皆加恩賞有差。巴拜之亂定，甘肅暫得無事。未幾，諧達從子永什卜又自青海進犯甘肅，爲參將達雲所敗，斬首七百餘級；其走峽外者，番人殲之，遂爲西陲戰功第一。

以上皆行兵之關於國內者，至於土默特諸役，轉戰之地，往往在於國外，茲再析述如下：

(一) 土默特之役 自大元汗東徙爲土默特部落，明史所謂土蠻者也。諧達既受明封，又倭佛禁殺，西塞諸部歲來貢市，於是西邊之患息；而東部則有土默特之衆，時來寇邊。時薊鎮戚繼光守邊甚固，敵無由入，盡轉而之遼；遼東總兵李成梁故驍勇善戰，連敗其衆；翊鈞在位之七年（卽萬曆七年，民國紀元前三百三十三年），乃封成梁爲寧遠伯。其後雖有副總兵曹簠之敗，以成梁在遼，終不得大逞；成梁又時襲敵於塞外，輒斬其魁，以故敵少戢。又蘇巴爾噶及其弟綽哈皆泰寧部長，爲遼東三衛之一，屢與土默特結合寇邊，先後均爲成梁敗；蘇巴爾噶爲遼左患，且二十年，已而敗死，其子巴圖爾欲報父仇，終挫於成梁，故遼得無患；至翊鈞在位之十九年（民國紀元見上），成梁遣師出塞，師性爲巡按御史胡克儉所劾，引歸，以寧遠伯奉朝請。成梁鎮遼凡二十二年，先後奏大捷者十，翊鈞輒祭告廟，受廷臣賀，蟒衣金縉，歲賜稠疊，邊師武功之盛，二百年來未有也！然成梁頗事斂蓄，多行賄賂，而其戰功率在塞外，易爲緣飾，故爲言者所劾；又成梁之戰，率藉健兒，其後健兒李平胡等皆富貴，擁專城，暮氣難振，且轉相掎克，土馬蕭耗，迨成梁去遼十年之間，更易八帥，邊備益弛，迨

翊鈞在位之二十九年（民國紀元見上），復奉命鎮遼東。是時土默特勢衰，寇鈔漸希，而開原廣寧之前，復開馬、木二市，諸部耽市賞利，爭就款，以故成梁復鎮八年，遼左事日少，其後始有滿州之師。

（二）緬甸之役 自明將王驥南征後，緬甸附明。當世宗厚德時，孟養木邦曾攻殺緬酋莽紀歲，分有其地。紀歲有子曰瑞體，年尚少，奔匿洞吾母家，其會養爲己子。既長，有其地。洞吾之南有古喇濱海，其酋兄弟爭立，瑞體和解之，因德瑞體，爭割地爲獻，受其約束，號瑞體爲唃喇。瑞體乃舉衆絕古喇糧道，殺其兄弟，而盡有其地。遂復入緬，陷孟密，併孟養，勢益強，木邦蠻莫諸部俱爲之下。乃遣人招隴川宜撫多士寧，士寧不從，而記室岳風方用事，欲降緬，遂殺士寧，受緬命，代之爲宜撫。已而瑞體死，子應裏嗣，風導之入寇，窺騰越、永昌諸處。已陷順寧（雲南順寧縣），明將吳繼登戰死。事聞，詔以劉綎爲騰衝游擊，鄧子龍爲永昌參將，提兵往討。時翊鈞在位之十二年也（即萬曆十二年，民國紀元前三百二十八年）。綎等兵既至，連戰俱捷，遂入隴川，岳風請降。時諸部蠻視風爲向背，緬亦倚風爲心腹，風既降，諸部俱殺緬使來歸。綎等率兵進緬，直抵阿瓦，應裏退走，緬將猛勾詣綎降。猛勾，瑞體弟也。緬將守蠻莫、孟養等地者俱遁去，風伏誅。

方明軍之歸，應裏又以其子思斗守阿瓦，復攻孟養蠻莫，聲言復仇，緬勢再熾。旋爲明將萬國春所敗。國春以五百人勝敵數萬，爲西南戰功第一。迨翊鈞在位之二十二年（即萬曆二十二年，民國紀元前三百十八年），巡撫陳用賓又設八關於騰衝，列兵戍守，募人至暹羅，約夾攻緬。久之，緬爲暹羅所困，勢頓衰。然近緬諸

鄭仍服屬之，終明世不能復。

(二)朝鮮之役 翊鈞始即位，日本豐臣秀吉初興，征服國內之六十六州，遂促朝鮮入貢，且使爲伐明之嚮導，不從；秀吉見朝鮮無備，遂起兵侵朝鮮，以加藤清正小西行長爲前鋒，由對馬島渡海逼釜山鎮。時朝鮮承平久，兵不習戰，其王李暎又酒酒廢弛，日本兵初至，望風奔潰，暎亦棄王城而走平壤，令次子璵攝國事；已復奔義州，王城遂爲日兵所陷。時翊鈞在位之二十年也（卽萬曆二十年，民國紀元前三百三十年）。朝鮮故爲明外藩，既遭日師之難，遂急急請救於明；明師東發，於是遂有與日交戰之事：

日兵入朝鮮，勢甚強；朝鮮請援之使，絡繹於途。廷議以「朝鮮爲國藩蔽，在所必爭」，先遣游擊史儒等以師救之；儒戰死，副總兵祖承訓出援，僅以身免，明廷大震，乃詔兵部右侍郎宋應昌經略備倭軍務以救之。遣李成梁子如松如柏如梅並率師援勤。兵部尙書石星議遣人偵敵，於是嘉興人沈惟敬應募，惟敬者，市中無賴也；至平壤，見日將小西行長執禮甚卑，行長謂曰：「我不久當還，以大同江爲界；平壤以西盡屬朝鮮」。惟敬以聞，廷議日本詐，未可信，乃趣應昌等進兵，而星頗惑惟敬言，乃題署游擊，赴軍前，且請金行間。已而如松督諸軍進戰，大捷於平壤，行長清正先後遁，朝鮮所失四道並復；明軍既連勝，有輕敵心，朝鮮人有以敵已棄王京遁告者，如松信之，將輕騎趨碧蹄館（朝鮮漢城西），猝遇日本兵，圍之數重，如松幾不免，明軍喪失甚多，乃退駐開城。如松既敗，氣大索，應昌亦卽欲休息，於是沈惟敬封貢之議復行；未幾，日軍以糧盡（龍山積

粟，爲如松焚，棄王京，如松與應昌入城，日軍屯釜山爲久留計，朝鮮兵役將不解，而石星力主款議，獨留劉綎拒守，如松乃班師。

明軍既撤，詔以顧養謙爲經略，養謙亦主款，奏言豐臣秀吉宜封爲日本王。其後明使至日本，秀吉怒朝鮮王子不來謝，不肯撤兵，明使歸，日本罪惟敬，並呈石星前後手書，翊鈞怒，逮石星惟敬，案問下獄，論死，實則惟敬奸譎，其罪浮於星，星以書生無謀略，妄信惟敬，力主封貢，遂以此死。是時明廷亦遂變封貢之議爲戰守，以尙書邢玠總督薊遼，麻貴爲備倭大將軍，楊鎬爲經略，迨翊鈞在位之二十五年（卽萬曆二十五年，民國紀元前三百十五年），明軍先勝後敗，師挫於蔚山（朝鮮慶州西北），死亡甚多，輜重俱喪失。是役也，傾國內之力，合朝鮮之衆，委棄一旦，舉朝嗟恨。鎬既奔還王京，與總督邢玠僞以捷聞，贊畫主事丁應泰發其敗狀，乃罷鎬，令聽勘，而以萬世德往代；其後玠復使麻貴等出師亦敗，迄不能成功。

其明年，豐臣秀吉死，日本兵有歸志，加藤清正等發舟先走，明將鄒子龍駕巨艦邀之，釜山南海戰沒會副將陳璘等兵至，日軍無鬪意，明軍焚其舟，遂告大捷；總兵劉綎又大破小西行長，奪曳橋岩（朝鮮慶州西南），於是日兵揚帆盡去。自日本亂，朝鮮七載，喪師數十萬，糜餉數百萬，明與朝鮮迄無勝算；至秀吉死，而其禍始息。又明年，爲翊鈞在位之二十七年（卽萬曆二十七年，民國紀元前三百十三年），以平倭詔告天下，又敕諭朝鮮王李昖有曰：「惟王雖還舊物，實同新造，振凋起敝，爲力倍艱；倭雖遁歸，族類尙在。茲命邢玠振旅歸

京，量留萬世德等分布戍守，王宜臥薪嘗膽，無忘前恥」云云。

(四) 滿洲之役 欲述明與滿洲之交兵，先不得不述滿洲之先世。滿洲者，東胡諸族之一，卽宋女真之後，明人亦謂之建州女真，曾設建州左右等衛以官其酋，其地均在興京附近。由清人之紀載言之，謂當金世末造，其先世有名布庫里雍順者，始建國於長白山東南鄂謨輝之野，居鄂多里城。相傳布庫里雍順爲天女吞朱果而生，及長，天女命以愛新覺羅爲姓，布庫里雍順爲名。時鄂謨輝有三姓，爭爲酋長，方擣兵，驚布庫里雍順狀貌之異，共推爲三姓主，以女伯哩妻之，奉爲貝勒，三姓之爭自此已。布庫里雍順自此定都於鄂多里（吉林瑚爾哈河源勒福善河西岸，去寧古塔三百餘里），建國號曰滿洲，實爲滿洲開基之始。

又自清人紀載言之，謂其先世自布庫里雍順後，亦越數世，不善撫其衆，部人多叛，其族被戕，有幼子名鑾察者，遁荒野得免。數傳至都督（卽明指揮使）孟特穆，後世諡爲肇祖者也。生有智略，慨然以恢復爲志，計誘先世仇人之後四十餘人，誅其半以雪祖仇，執其半以索舊業，既得，遂釋之，遂定居赫圖阿拉，後世卽其地爲興京者是也。都督孟特穆生子充善，充善生子錫寶齊篤古，錫寶齊篤古生子都督福滿，後世諡爲興祖。都督福滿生子覺昌安，後世諡爲景祖。覺昌安承先世之業，居赫圖阿拉地，其餘五子各築城環赫圖阿拉而居，近者距五六里，遠者二十里，並稱寧古塔貝勒。覺昌安多才智，率諸貝勒征滅鄰近部落之較大者，拓地漸廣。覺昌安生塔克世，後世諡爲顯祖。塔克世生努爾哈赤，是爲太祖。滿洲開創之業，又自此始。

環滿洲而虜者，爲滿洲之鄰，其區域遠近不一，而部各有稱：曰蘇克素護河部，曰渾河部，曰棟鄂部，曰哲陳部，曰完顏部，是爲滿洲五部；曰葉赫部，曰哈達部，曰輝發部，曰烏拉部，是爲扈倫四部；曰訥殷部，曰鴨綠部，曰珠舍哩部，是爲長白山三部；曰瓦爾喀部，曰庫爾喀部，是爲東海二部。惟長白山部在明建州衛境以內，當遼瀋之東；扈倫部當明海西衛地，在滿洲之北；東海亦曰渥集，當明野人衛地，跨有今吉林及西伯利亞沿海州境；而扈倫四部於諸部中爲最強，嘗與明廷相結，明亦倚之爲外援，其後滿洲遂有與明爭葉赫哈達等部之事。

初，蘇克素護河部圖倫城（吉林縣西南五百六十里）有尼堪外蘭者，陰構明總兵李成梁引軍攻古埒城（吉林城西南五百五十里），城主阿泰章京爲覺昌安之女孫塔，覺昌安聞警，恐女孫被陷，偕塔克世往救，先後及古埒城，城中守禦甚堅，成梁不能克；尼堪外蘭詭往招撫，城中人信其言，殺阿泰以降，成梁盡屠之，遂并害覺昌安塔克世努爾哈赤聞之，怒明，來責邊吏，明乃歸覺昌安塔克世之喪。迨神宗朝鈞在位之十一年（卽萬曆十一年，民國紀元前三百二十九年），努爾哈赤時年二十有五，思復其先世之仇，乃起兵征尼堪外蘭，克圖倫城；尼堪外蘭逃於嘉班，復進征；又逃於鄂勒歡（今齊齊哈爾城西南三十餘里），築城居之。時諸部中隔，追兵不得越境至，努爾哈赤乃次第攻服近部，爲進兵之計；已而滿洲諸部要塞俱爲努爾哈赤有，乃進攻鄂勒歡，尼堪外蘭逃至明邊，努爾哈赤遣使來索，邊吏執與之，尼堪外蘭遂爲滿洲所殺。明自此歲



輸銀八百兩，蟒緞十五匹，與滿洲通好，時翊鈞在位之十四年也（即萬曆十四年，民國紀元前三百二十六年）。翌二年，滿洲各部悉爲所征服，明又於撫順清河寬甸驪陽四關口以通互市，自是而滿洲之勢日盛矣。屬倫四部，以葉赫爲最強；努爾哈赤既統一滿洲，葉赫忌其盛，乃糾合諸國同盟來攻。翊鈞在位之二十一年（即萬曆二十一年，民國紀元前三百十九年），屬倫四部，長白山二部（時鴨綠江部已爲滿洲所滅），又合蒙古之科爾沁錫伯卦勒察三部共九國，衆三萬，陳渾河北岸，旋爲努爾哈赤所敗；而珠舍哩訥殷二部亦俱被滅於努爾哈赤。葉赫知勢不敵，一方與滿洲修好，一方遂欲統一屬倫，而先用師哈達；哈達屢乞師於明，明廷不許，於是哈達降於滿洲。哈達與葉赫形勢南北相對峙，故明以哈達爲南關，葉赫爲北關。自哈達降滿洲，而明之南關始失。其後努爾哈赤又滅輝發，征烏拉，烏拉部主遁入葉赫，努爾哈赤遣使諭葉赫使速執送，葉赫不與，且使之告明曰：「屬倫四國，滿洲已滅其三，今復侵我，行必及明。」明因使游擊馬時枏等率師衛葉赫，於是努爾哈赤益與明懷怨。至翊鈞在位之四十四年（即萬曆四十四年，滿洲努爾哈赤天命元年，民國紀元前二百九十六年），努爾哈赤遂建元天命，稱覆育列國英明皇帝，潛與明構戰釁；又二年，明與滿洲之兵端開。

先是明與滿洲本有各守邊境之約，建碑於沿邊各地，以資遵守，事在翊鈞之三十六年（即萬曆三十六年，民國紀元前三百零四年）；及葉赫告急，明出師往援，努爾哈赤乃以葉赫淪盟之過訴之明，且請明守中

立，卒不得要領。時滿洲日強，明廷勢漸衰，滿洲漸知明爲易與；加之兩國間嫌隙日啓，於是遂有撫順清河之役：

是役也，由努爾哈赤起師，萃全力以攻明，將行，以七大恨祭告天地，所謂七大恨者，其大半皆以葉赫爲之詞，而以餘事足之；當時明與滿洲相關之由來，據此可知其概。茲分端表列於下方：

滿洲對明之七恨

其關於葉赫者

(1) 明不守邊約，逞兵越界，衛助葉赫。

(2) 明越境以兵助葉赫，致葉赫許字滿洲之女，改適蒙古。

(3) 明偏信葉赫言，遣使滿洲書多詬冒之詞，肆爲凌侮。

(4) 哈達助葉赫二次侵略滿洲，均被滿洲征服，明又脅復其國。

(5) 明邊吏輕用尼堪外蘭之謀，無端起釁，害滿洲之二祖。

(6) 明人於清河以南，江岸以北，每歲踰界，肆其凶養。滿洲誅之，明廷責其擅殺，拘滿洲使臣，脅之，卒取十人抵罪於邊境。

(7) 滿洲人民於柴河三岔撫安等路耕田藝穀，明不容刈穫，遣兵驅逐。

其不關於葉赫者

凡此七端，俱爲滿洲攻明之由。努爾哈亦自率步騎兵二萬進發，遂趨撫順，圍其城；明游擊李永芳降於滿

洲，撫順守將王命印死難，廣寧總兵張承蔭率師往援，不勝，承蔭等皆戰死。於是撫順、東州諸城俱喪。是年秋，清河堡又爲滿洲下，守將鄒儲賢等皆戰死。清河在四山之中，東距寬甸，南距饒陽，清河既失，全遼震動。是時，楊鎬已奉命經遼東，恥滿洲兵數勝，明年大發兵攻之。於是遂有薩爾濟之役。

明以滿洲之強，調四方援兵甚盛；既集，恐師老財匱，下廷議，議即進戰。兵部尙書黃嘉善等日發紅旗，趨楊鎬進兵；鎬分兵四道，總兵馬林出開原攻北，杜松出撫順攻西，李如柏出鴉鶻關（鳳凰城西北境）攻南，劉綎出寬甸搗後，而令游擊喬一琦別監朝鮮兵爲助，號四十七萬。期是年三月一日會二道關（興京城西）並進。天大雪，兵不前，師期洩，松欲立首功，先渡渾河，遂乘勢趨薩爾濟（山名，興京城西一百二十里）谷口，別引軍攻鐵背山（興京城西北）上之界藩城，努爾哈赤別遣軍援界藩，自率師攻薩爾濟，明軍大敗，杜松戰死，馬林由開原出三岔口（遼寧海城縣西），聞松軍敗，結營自固，旋爲滿洲兵所挫，林道、鎬聞，急檄止如柏、綎兩軍，而如柏、綎師已出，綎尤深入，力戰，朝鮮兵又降，喬一琦投厓死。是役也，明出師號四十餘萬，而努爾哈赤之師僅四五萬，明勢足以一舉覆滿洲，而竟爲所敗，文武將吏前後死者三百一十餘，兵士則無算。敗書聞，明廷大震，言官交章劾鎬，尋逮下詔獄，論死。

楊鎬既喪師，廷議以熊廷弼嘗按遼，孰邊事，命代鎬經略。未出京，滿洲兵已克開原，馬林敗沒，甫出關，鐵嶺復失，瀋陽及諸城堡軍民一時盡竄，遼陽、洵、廷弼兼程進，遇逃者諭令歸，斬逃將三人，督軍士造戰車，治火

器，濬濠繕城爲守禦計，法嚴令行，數月，守備漸固；又請集兵十八萬，分布豐陽清河撫順柴河（堡名，遼寧鐵嶺縣東北）鎮江（堡名，遼寧鳳凰城東南）等諸要口，使首尾相應，詔從其請。由是人心始固，遼事轉可爲。其後至熹宗由穢初年，熊廷弼已罷，代之者爲袁應泰。滿洲兵復進薄瀋陽，克之；乘勝趨遼陽，又克之。應泰及巡按御史張銓皆死。遼陽既下，遼東之三河等五十寨，及河東大小七十餘城，俱望風降附於滿洲。明乃以王化貞巡撫廣寧，復起熊廷弼略遼東；而是時遼東已爲滿洲所下，戰地復集於遼西，未幾，又有西平堡之役矣。

明末四十年間對清失勢之一（客魏之軍事及三案之紛爭）（民國紀元前二百九十二年至二百八十四年）

翊鈞在位之四十八年（即萬曆四十八年，滿洲太祖努爾哈赤天命五年，民國紀元前二百九十二年），疾沒。太子常洛即位，是爲光宗。常洛在位一年，沒，皇長子由校即位，是爲熹宗。由校乳母客氏與太監魏忠賢並專權，世稱客魏，其事實有如下述：

自萬曆以來，宦官藉礦稅之名，多爲惡於外，故宮禁間之禍，得以釁戢；翊鈞死，遺詔罷礦稅，撤諸中使還，延至熹宗由校時，而內禍乃獨熾。宦官魏忠賢（初名進忠）與由校乳母客氏深相結，並有寵，未踰月，封客氏奉聖夫人，蔭其子弟，忠賢亦進爲司禮秉筆太監，忠賢不識字，例不當入司禮，以客氏故得之。客氏故與忠賢有私，既得志，遂合謀

矯詔殺司禮太監王安，由校遇事多不問，故二人益得專權。已而客氏出，復召入言者交劾之，俱被責譴，時尙未及忠賢也。忠賢嘗勸由校選武閣，練火器，爲內操，密結閣臣沈淮爲援；又日引由校爲倡優，聲伎狗馬射獵，明政益不舉。忠賢旋自提督東廠，車馬儀衛等人主，已又任用田爾耕掌衛事，許顯純爲鎮撫理刑，羅織無遺，鍛鍊殘酷，廠衛之毒日甚。左副都御史楊漣劾忠賢二十四條，中旨切責漣，廷臣大憤。工部郎中萬燝言尤切至，遂被杖殺，一時犯之者多被斥逐；又素憾內閣中書任文言，下鎮撫司獄。大抵客魏之排除異己，往往以東林爲之名，苟其人一被指爲東林，則立被斥免；其後又得御史崔呈秀用爲腹心，日與計畫，而東林黨人益無由免。顧其排擊東林則又以「三案」爲之詞：三案者，一曰挺擊，一曰紅丸，一曰移宮。廷臣對此，各有所主張，議論騰起，盈朝如聚訟。與東林忤者偏與東林持異論，目東林爲邪黨。今分端述之，以求其概況如左：

(一) 挺擊之案 初，翊鈞之立常洛爲太子也，事頗遲回，經羣臣更端迭請，而常洛始立，故外人恆疑宮闈中必有劫持之者。當翊鈞在位之四十三年（民國紀元見上），有不知姓名男子，持挺入慈慶宮門，慈慶者，常洛所居宮也；既擊傷守門內侍，復進至殿前檐下被執。常洛奏聞，下法司案問，御史劉廷元鞠之，知犯名張差，口啾啾無倫次，乃以瘋癲奏；會提牢主事王之案私詰差於獄中，得其詞，甚悉，因揭其語，由侍郎張問達以聞，明差非癲狂，乞勅廷臣會訊。時原問諸臣將以差風癲定案，旋會鞠，得內監龐保劉成主使狀，保成皆鄭妃內侍，中外籍籍，語多侵妃弟國泰。蓋太子非鄭妃出，外人本有鄭妃結謀國泰，思害東宮之謗，及是羣且疑以爲真。

給事中何士晉直攻國泰，且侵鄭妃，鄭妃寤，乞哀常洛，自明無他，翊鈞令常洛白之廷臣。常洛亦以事連鄭妃，大懼，請上速具獄，毋株連；乃即磔差於市，掠死成保，其事遂止。初，翊鈞不見羣臣者已二十五年，及是因張差獄始出御慈寧宮，一見羣臣，疑始釋，而鄭妃得無事。是爲挺擊之案。

(二)紅丸之案 神宗翊鈞沒，光宗常洛立，甫數日即病痢，宦官崔文昇進洩劑，益劇；有鴻臚寺官李可灼進藥，稱仙丹，常洛召閣臣方從哲、韓爌等入受顧命，因問李可灼藥，即傳入診視，言病源甚悉，常洛命速進藥，諸臣皆不敢決，可灼遂進一丸，所謂紅丸者也。服之稍舒暢，諸臣退，可灼復進一丸出，明日，天未明，常洛沒。於是廷臣遂交章劾從哲，謂可灼之進，實由從哲。是爲紅丸之案。

(三)移宮之案 或謂明之三案，俱有故事之可比附，然前事大抵與後事爲無關；惟移宮一案，前後之關係較密。先是鄭妃侍神宗翊鈞疾，留居乾清宮，及常洛即位，猶未移，懼常洛以前立儲之事憾已，乃進珠玉及美女以結其歡；又知選侍李氏最得常洛寵，因請立爲皇后，選侍亦爲鄭妃求封爲皇太后。常洛時已有恙，力疾御門，趣舉冊封禮，禮部侍郎孫如游力爭，事得寢。給事中楊漣、御史左光斗旋復昌言於朝，以大義責鄭妃兄子養性，趣鄭妃移宮，鄭妃恐，即移居慈寧；及常洛沒，熹宗由校立，選侍李氏，猶居乾清宮，謀專大權。光斗等又上疏，請令選侍移宮，有曰：「選侍既非嫡母，又非生母，儼然尊居正宮，而殿下乃退處慈慶，不得守几筵，行大禮，名分謂何？及今不早斷決，將借撫養之名，行專制之實，武氏之禍，再見於今，將來有不忍言者！」選侍得光斗

疏，將加嚴譴，數使石光斗，光斗不至，而楊漣等又即合疏上。時閣臣惟方從哲頗事游移，劉一燝韓爌等則力主移宮，乃邀從哲請即日降旨，佇立宮門以俟。選侍不得已，乃移噤鸞宮，於是由校始得正居於乾清。是爲移宮之案。

三案既興，廷臣對此意見不一致。東林黨人主是非，坐罪鄭妃李可灼而不護李選侍；非東林黨者主利害，力袒鄭妃可灼而以迫令選侍移宮爲執政者之無禮。要之此三案者，各有其是：「挺擊」雖不能不致疑於鄭氏，然劉成胤保等行險徼功，又未必；「紅丸」之案，據韓爌具述進藥始末，謂「可灼進藥時，諸大臣皆在，並未阻止」，若專責從哲，近於深文；至於「移宮」，李選侍向無權勢，即暨居乾清，亦豈遂能垂簾稱制？特由校年尚幼，不可不慮其久而挾制；故崇禎初年，倪元璐論此三案，謂「主「挺擊」者力護東宮，爭「挺擊」者計安神祖；主「紅丸」者仗義之詞，爭「紅丸」者原情之論；主「移宮」者弭變於幾先，爭「移宮」者持平於事後；各有其是，不可偏非」。此說最得情理之平，乃此三案遂啓日後無窮之攻擊者：因東林之士譽望既盛，其名姓聲勢，足以奔走天下，天下清流，羣相應和，遂總目爲東林；而主「挺擊」「紅丸」「移宮」者，皆東林也。萬曆之末，東林已爲齊楚浙諸黨所盡，光熹之際，葉向高再相，與劉一燝等同心輔政，復起用東林；及趙南星掌吏部，又盡斥攻東林者，於是被斥者謀報復，不得已附魏忠賢之勢以求勝，向高南星等相繼去位，而東林之禍以興。

先是諸不得於東林者，既與東林交惡，力圖報復之舉：顧秉謙魏廣微輩以己意點緝紳便覽一冊，若葉向高韓

熿趙南星楊漣左光斗等百餘人目爲「邪黨」，而以黃克纘王永光徐大化賈繼者霍維華諸人爲正人，進之忠賢，俾據是爲黜陟；已而王紹徽又編東林一百八人，繫以宋時淮南盜宋江諸名，目爲點將錄，令忠賢按名黜汰；其後呈秀復進同志諸錄，皆東林黨人，又進天鑒錄，皆不附東林者，由是羣小無不登用，而善類一空，而呈秀不二年卽晉兵部尚書，兼左都御史，出入烜赫，勢傾朝野，於是忠賢門下文臣則呈秀田吉吳淳夫李夔龍倪文煥主謀議，號「五虎」；武臣則田爾耕許顯純孫雲鶴楊寰崔應元主殺，號「五彪」；他若尙書周應秋等，太僕少卿曹欽程等則又號爲「十狗」；此外並有「十孩兒」「四十孫」之號，而呈秀尤爲之魁，權勢甚重，明政之壞，於此爲極矣！

羣小輩旣得志，藉忠賢之勢以報仇，凡異己者，概指爲東林黨而去之，而卽借三案等事爲詞，實亦與三案無與也。未幾，楊漣左斗光等皆死詔獄，趙南星等亦削籍，御史張訥又希忠賢意，力誣鄒元標等之講學，請毀其書院；於是元標等俱奪官，東林關中江右徽州及國內一切諸書院皆毀，訥爲忠賢鷹犬，最効力。書院旣毀，御史盧承欽效之上言東林自顧憲成李三才趙南星而外，尙有副帥先鋒敢死軍人土木魔神諸名，宜一切榜示海內，俾奸慝無所容；忠賢大喜，悉刊黨人名示天下，並作三朝要典，極意詆譏東林，暴揚其惡，不已，復致前左都御史高攀龍諸人於死地，氣餒熾一時，浙江巡撫潘汝楨首疏請建忠賢生祠於西湖，自是諸方倣尤，祠字徧中國，都城重地，魏祠內外並相望，詔旌忠賢勞，進其爵爲上公，從子良卿寧國公章奏無巨細，輒頌忠賢，稱廠臣不名。客氏爲忠賢內主，勢盛與之同，二人狼狽爲奸，明政濁亂，毒痛海內，而由校不之悟，監生陸萬齡甚至請以忠賢配孔子，忠賢父配啓聖公，其疏有云：「孔



子作春秋，厥臣作要典；孔子誅少正卯，厥臣誅東林黨人，禮宜並尊。詔從其請，由校之昏蔽一至此。

忠賢之專權妄殺，具如上所述矣；其尤苦冤者，莫如熊廷弼之獄。先是滿洲兵下瀋陽，趨遼陽，明仍起廷弼經路遼東；廷弼至，建三方布置策：「廣寧用馬步兵，列壘三岔河（遼寧海城縣西原）上；天津登萊各置舟師，設登萊巡撫，如天津；而山海關特設經路，節制三方，以一事權。」遂命廷弼駐山海關經路軍務，但與王化貞意見不合，經路巡撫相齟齬，會滿洲鎮江砦守將陳良策降明，化貞遽以大捷奏，謀進取；廷弼以爲輕動，力主不可。兵部尙書張鶴鳴納化貞言，令廷弼進駐廣寧；然化貞實不能勝敵，引師而出，既復引還，廷弼乞赦化貞慎重舉止。化貞上言：「臣願請兵六萬，一舉盪平。」廷臣多右之者，且令毋受廷弼節制；廷弼抗疏，言：「臣以東西南北所欲殺之人，適遘事機難處之會，諸臣能爲封疆容則容之，不能爲門戶容則去之，何必內借關部，外借撫道，以相困？」又言：「經撫不和，特有言官；言官交攻，特有樞部；樞部佐關，特有關臣，今無望矣！」詔令羣臣議兩人去留，張鶴鳴篤信化貞，請撤廷弼他用；議未決，而滿洲兵復至。時熹宗由校在位之元年也（即天啓元年，滿洲太祖努爾哈赤天命六年，民國紀元前二百九十一年）。其明年，滿洲兵取西平堡（遼寧廣寧縣境），化貞棄廣寧而走，遇廷弼於大凌河，化貞哭；廷弼曰：「六萬衆一舉盪平，今如何？」乃授化貞兵五千人爲殿，與共入關，滿洲兵入廣寧，下四十餘城，進克義州。敗書聞，言官請並逮廷弼，化貞伸國法，獄具，二人並論死；鶴鳴尋亦罷歸，而以孫承宗爲薊遼經路。時滿洲勢日強，自界藩而遷都薩爾濟而遼陽，而瀋陽；承宗守禦完備，滿洲不得逞，邊境小安。適魏忠賢當權，故未幾，而廷弼即罹於難。

先是法司論廷弼獄，與王化貞俱論死；已而楊漣、左光斗諸人俱坐罪斃獄，忠賢黨門克新、石三畏等趣殺廷弼。至由校在位之五年（即天啟五年，滿洲太祖努爾哈赤天命十年，民國紀元前二百八十七年），遂棄廷弼市，傳首九邊，化貞竟不誅。御史梁夢環謂廷弼侵盜軍費十七萬，劉徽謂廷弼家貲百萬，宜籍以佐軍，中旨從之。罄產不足償，其子兆珪自刎死，姻族家俱破，有爲之稱冤者俱斬。遠近莫不嗟憤。迨莊烈帝由檢卽位，詔免追賊，工部主事徐爾一爲訟冤，不從。閣臣韓爌又繼之上疏，始許其子持首歸葬。未幾，化貞亦伏誅。

忠賢殺廷弼後，強勢踰曩時；又與孫承宗不洽，罷去之，而以高第代。第素恇怯，以關外必不可守，欲盡撤錦州、廣寧、右屯諸城守禦，移關內；僉事道袁崇煥刀爭，謂「兵法有進無退，錦右動搖，則寧前震驚，關內亦失保障」。第意堅，且欲并撤寧遠、前屯（寧遠城西南百三十里），崇煥不從，第不能奪。寧遠一鎮，本崇煥所經營，及是遠近歸赴者甚多，聲勢頗振。第雖不能竟劫崇煥，而錦州諸城守具則竟撤去，死亡載途，哭聲震野。惟崇煥守寧遠如故。明年，爲由校在位之六年（即天啟六年，滿洲太祖努爾哈赤天命十一年，民國紀元前二百八十六年），滿洲兵復大舉渡遼，進圍寧遠，崇煥守之力，城終不破。圍解，明廷以高第與總兵楊麒均擁兵不救，詔削其職，而以王之臣代。第經略，擢崇煥巡撫遼東，駐寧遠如故。是年，努爾哈赤沒，子皇太極立，是爲太宗。

皇太極既立之明年，明廷以崇煥與之臣不協，召之臣還，罷經略不設，而以關內外諸軍統屬之崇煥。自錦州、大凌河諸城守具盡撤，寧遠無外障，崇煥數欲乘間修復，以備持久；及聞滿洲大喪，乃特遣使致弔，假和議以緩其師。

是時滿洲方用兵朝鮮，亦願與中國通和，而和議迄無要領。及滿洲兵定朝鮮，乃復大舉攻遼西，既圍錦州而不能下，復進攻寧遠，仍不克，乃又回攻錦州，卒不得利，於是遂毀大小凌河二城而去，時稱寧錦大捷。而忠賢在內，往往與邊臣爲難，陰使其黨劾崇煥不救錦州爲暮氣，崇煥乞休去。自關外師興以來，滿洲舉兵所向，在在多克，諸將自熊廷弼後，罔有敢議戰守者，議戰守自崇煥始。崇煥既連扼滿洲，使不得逞，徒以不得於忠賢之故，不得不去，時中外方爭頌忠賢，崇煥不得已，亦請建祠，終不爲忠賢所喜，既允其歸，而以王之臣代爲督師，駐寧遠，及敍功，文武增秩賜蔭者數百人，忠賢從孫鵬翼且借是役封爲安平伯，加少師，而崇煥止增一秩，識者有以卜明社之不終矣！

明末四十年間對清失勢之二（流寇之殘局及三王之迭覆）（民國紀元前二百八十四年至二百六十八年以後）

熹宗由校在位七年，病沒，遺詔皇五弟信王由檢卽位，是爲莊烈帝。由檢平昔夙稔忠賢惡，深自儆備；及卽位，其黨自危，言官楊維垣等先劾崔呈秀以試之，呈秀果罷歸。於是主事陸澄源等遂交章並劾忠賢。而嘉興貢生錢嘉徵並劾忠賢十大罪：一、並帝，二、蔑后，三、弄兵，四、無二祖列宗，五、剋削藩封，六、無聖，七、濫爵，八、掩邊功，九、陵民，十、通關節。疏上，有詔安置忠賢於鳳陽，榜其罪以示國人，尋命錦衣衛逮治。忠賢在途自殺，呈秀聞忠賢死，亦自殺，客氏等皆伏誅。於是積年之元惡大憝，至斯而俱盡！

忠賢等雖誅，明之邊事旣漸無可爲，而內政亦多不理。由檢詔定忠賢逆案，分爲六等，刊布中外，諸隸逆案者雖

不得勢，而陰圖報復，以故黨勢仍不解；益以天災流行，賦斂繁重；其初滿洲之役既興，歲徵遼餉六百六十萬，由檢卽位，又立餉練餉之名，共增賦一千六百六十萬，竭中國之軍餉，大半以事關東，中原愁怨；而西北饑荒，又繼之而作，朝廷不能周恤，反裁驛卒，使山陝游民之仰驛糈自給者，急切無由得食，羣起爲盜，而流寇之亂以興！

抑明自萬曆以來，遼左既有兵爭，而內地亦多不靖；四川永寧土司奢崇明，貴州水西（貴州黔縣）土司安邦彥，山東妖賊徐鴻儒等乘間竊發，已肇流寇之勢，幸卽剿除，未震動全局；及由檢卽位，而陝西流寇之難起。

流寇之難，由於天時者半，由於人事者亦半，而魏忠賢之肆，亦與有咎焉者也！先是忠賢黨喬應甲爲陝西巡撫，朱童蒙爲延綏巡撫，貪黷不諳盜，盜由是始。由檢卽位，陝西大饑，延綏缺餉，固原兵劫州庫，於是府谷王嘉允等一時並起；安塞馬賊高迎祥者，本米脂人，李自成之舅，迎祥自稱闖王，自成聚衆依之，號闖將；延安人張獻忠亦據十八寨，號八大王；三邊總督楊鶴不能制，撫而又叛，其勢日盛，蔓延及山西；旣而嘉允爲左右所殺，惟迎祥與自成獻忠最強，言官劾楊鶴主撫誤國，逮下獄，遣戍，使洪承疇代之。時由檢在位之四年也（卽崇禎四年，清太宗皇太極天聰五年，民國紀元前二百八十一年）。承疇旣出督三邊，使總兵曹文詔攻破諸寇，關中幾清；迎祥等悉入山西，文詔又連戰破之；流寇分道踰太行，掠河北，其別部復闖入西山，均不得逞。是時曹文詔戰功最高，諸寇會或死於其手，會巡按御史劉令譽與文詔不相得，借私怨劾之，遂調文詔爲大同總兵；諸寇前所最憚者爲文詔，文詔去而禍益不支。時由檢在位之六年也（卽崇禎六年，清太宗皇太極天聰七年，民國紀元前二百七十九年）。

流寇初起，自陝西而山西而畿南河北，初尙未至河南湖廣也。迎祥自成獻忠等既集河北，爲明軍所困，前阻於河，不得進，乃乞降於監軍內臣楊進朝，進朝信之，爲入奏。會天寒冰合，諸寇得渡河，河南軍無扼之者，於是河南諸州縣多陷，南下走湖廣，所過之地日廣，大局漸不支，而自成於諸寇中尤狡強，既渡河而下，卽別將一軍。流寇之熾自此始。

初，陳奇瑜巡撫延綏，以善禦寇名，由檢在位之七年（卽崇禎七年，清太宗皇太極天聰八年，民國紀元前二百七十八年），乃以奇瑜往督河南五省軍務，專辦流寇。時流寇自鄖陽渡漢，獻忠等十三營流突漢南，別部又南入四川，陷夔州，以阻險，折而還鄖陽，將分道走出。奇瑜特檄諸路扼之，而自偕鄖陽巡撫盧象昇連戰破諸寇，聲勢甚盛。獻忠奔商雒，迎祥自成則遁入興安州（今陝西興安縣）之車箱峽。峽四山峻立，中互四十里，易入難出，迎祥等既誤入其中，居民又設法困之，死者過半；自成懼，用其黨顧君恩之謀，以重賈賂奇瑜，左右及諸將帥，僞請降，奇瑜輕敵，遽許之，先後籍三萬六千餘人，悉令歸農。既出峽，遂大噪，殺安撫五十餘人，屠所過七州縣，復自陝西出犯河南。敗書聞，急逮奇瑜下獄，而代以洪承疇；其明年，流寇勢更熾。

明廷以流寇勢熾，詔洪承疇出潼關進討，諸寇會聞之，大會滎陽，共十三家，七十二營，議敵明軍未決。李自成進曰：「匹夫猶奮，況十萬衆乎？官軍無能爲也，宜分定所向。」皆曰：「善。」乃分支，或當川湖兵，或當陝兵，或扼河上，綴河南兵，迎祥獻忠及自成則出略東西，而以別部往來策應。始，迎祥與獻忠並起比肩，而自成乃迎祥支黨；及是遂相

頡頏，與俱東掠，江北兵單弱，所至輒陷，鳳陽遂不守。

高張李三人自蔡陽大會之後，既取合勢而進，及弘陽下，自成與獻忠又相閱，自成因與迎祥西趨歸德，復謀入關，獻忠獨東陷安徽諸州縣，於是三人勢合而復分，時八年春夏間事也。六月，獻忠復入陝，會迎祥自成於鳳翔，與曹文詔戰大勝，文詔死，流寇益喜，承疇力扼之涇陽三原間，諸寇不得過。獻忠復謀東出入商洛山中，惟迎祥自成留陝西。時諸寇已蔓延半中國，承疇一人不能顧，乃擢盧象昇督江北諸省軍務，承疇辦西北，象昇辦東南，分當剿寇之任。高張李三人者，數分而數合：自成爲承疇敗於渭南，乃東出與獻忠合勢，既至河南，又爲象昇所敗；迎祥圍廬州不下，攻滁州，象昇又敗之，於是諸寇仍折而入陝。時由檢在位之九年也（卽崇禎九年，清太宗皇太極崇德元年，民國紀元前二百七十六年）。孫傳庭者，善用兵，至是代承疇爲陝西巡撫，銳意滅諸寇，遂擊禽高迎祥於整匡（陝西整匡縣）於是諸寇失所主，乃共推自成爲闖王，而獻忠居商雒山中如故。

已而滿洲兵入塞，盧象昇奉詔入衛，東南空虛，流寇勢復燃，其明年，張獻忠糾合黨與，自襄陽而東犯安慶，連陷諸州縣，明軍援者漸盛，獻忠等始走入湖廣。詔以楊嗣昌熊文燦爲兵部尙書，嗣昌議大舉平寇，分明軍爲四正六隅，謂之「十面之網」，並建議增兵餉大半，諸寇聞之，頗懼。文燦奉詔督師，獨主招撫，而獻忠時在湖廣，亦數爲明軍所困，乃僞降於文燦。自成在陝，窺蜀地無備，乘間陷寧光，破七盤關（四川廣元縣北），分三道入蜀，連進偏成都；洪承疇督曹變蛟（文詔子）來援，自成復西北遁入甘肅境。又明年，再謀犯蜀，終不勝，乃走漢中，又爲明軍所扼，其黨皆

降，惟自成東遁；承疇命曹變蛟窮追，設伏潼關，大破之，自成妻女俱失，從十八騎遁商洛。時關山寇略盡，張獻忠已降，惟羅汝才等十餘部，往來豫楚，窺陝西，亦以求撫給熊文燦，孫傳庭復引兵敗之，閩鄉靈寶，忽得文燦，止兵撤，謂「毋妒我撫功」，傳庭乃止。與承疇先後入衛京師，西北之地又即空虛，而諸寇遂不可制。

是年爲由檢在位之十一年（即崇禎十一年，清太宗皇太極崇德三年，民國紀元前二百七十三年），張獻忠居穀城（湖北穀城縣），擁兵索餉，不奉調遣，且日肆劫奪，人咸知其必叛。明年，獻忠遂變，毀穀城，進陷房縣，明將左良玉追擊之，大敗，喪士卒萬人。詔逮熊文燦，命楊嗣昌代之，以左良玉爲平賊將軍。時議者以李自成之遁，車箱峽與張獻忠之叛，穀城爲明所由亡，而以陳奇瑜、熊文燦二人爲禍首云。

又明年，爲由檢在位之十三年（即崇禎十三年，清太宗皇太極崇德五年，民國紀元前二百七十一年），左良玉以師追獻忠入蜀，大敗之於太平（四川太平縣）。獻忠妻妾均被虜，遁入興歸山中，勢大蹙，已而良玉與嗣昌不合，弗爲用，獻忠與羅汝才諸部合，禍復熾，四川諸州縣俱爲所陷。李自成自爲明軍所困，輾轉入川東後，復由郢均走河南，勢力再強，又明年，遂陷河南，殺福王常洵，獻忠亦自四川東出，陷襄陽，殺襄王翊銘。嗣昌旋師至荊州沙市，聞襄陽洛陽皆陷，憂懼不食死，詔以丁啓睿往代。啓睿才更非嗣昌比，以是諸寇勢益烈，而河南諸州縣受害尤深，明不能救也。是時獻忠與良玉戰信陽，大敗，走東南，惟自成爲獨強，既陷南陽，殺唐王聿錕，進攻開封，自成爲守將射中，眇一目，而圍攻不已。良玉赴援，見寇勢盛，拔營走襄陽，於是諸鎮救開封者均潰，開封不守，諸寇附自成者益衆，屠南陽，陷

汝寧、河南郡邑多殘破。至由檢在位之十六年（即崇禎十六年，清太宗皇太極崇德八年，民國紀元前二百六十八年），而事乃不可爲矣。

左良玉自朱仙鎮潰下，退守襄陽。自成初亦無遠圖，所得城邑，輒焚毀棄去，及灌開封，下河南諸地，羣寇附之，於是乃思奪襄陽爲根本。時良玉壁樊城，大造戰艦，驅襄陽一郡人以實軍，諸降寇附之，有衆二十萬。然親軍愛將大半死，而降人不奉約束，良玉亦漸衰，多病，不復能與自成角。及自成兵至，良玉東走，過武昌，自成遂陷承天（湖北安陸縣），擄掠諸州縣，自號順天倡義大元帥。初，自成善攻，羅汝才善戰，兩人相須者左右手。及是自成兵強，士附，有專制心，願獨忌汝才，殺之，并其衆。於是遂攻襄陽，得之，稱襄京，修襄王宮殿居之，僭號新順王。又用謀者牛金星言，創設官爵名號。獻忠既東陷安徽諸州縣，聞良玉避自成東下，盡撤湖廣兵自從，遂西陷黃州、漢陽、武昌，執楚王華奎，籠而沈諸江。遂改武昌曰天授府，江夏曰上江縣，據楚王第，稱西王，設尙書、都督、巡撫等官，開科取士。自成聞之，忌且怒，貽書譙責。會良玉復自安慶溯江西上，獻忠乃悉衆趨湖南。良玉乘間復武昌，立軍府以駐師。獻忠遂陷岳州，入長沙，造宮殿，將擬爲都。復東犯江西，陷吉安、袁州、建昌、撫州諸府，及廣東南韶，屬城軍民盡逃。或獻計取吳越，獻忠不可，乃決策入川中。

當是時，十三家，七十二營，諸大寇降死殆盡。惟李自成與張獻忠存，而自成在襄陽，尤勁。議兵所向，從事顧君恩言：「關中山河百二，宜先取之，建立基業。」自成以爲然，自率師攻潼關，孫傳庭戰死，西安遂不守，三邊皆沒。又明年，



爲由檢在位之十七年（卽崇禎十七年，清世祖福臨順治元年，民國紀元前二百六十八年），自成於西安，稱號，改名自晟，國號曰順，追尊李繼遷爲太祖，以牛金星爲大學士，尋陷太原，別遣將犯畿南，陷真定，又攻下寧武關，長驅而東，大同總兵姜瓖，宣府監視太監杜勳俱降；自成自犯居庸，守將唐通、太監杜之秩又降；自成僞京師，太監曹化淳又啓彰義門納之，由檢命后妃自盡，自登煤山，書遺詔，有「諸臣誤朕，任賊分裂朕躬，毋傷百姓一人」等語，遂自縊於山亭，以沒大學士范景文以下死者數十人，於是又有吳三桂乞師清廷入關討寇之事。

先是由檢當國，滿洲勢日強，明既內防流寇，外又不得不力遏滿洲，袁崇煥者，素諳邊情，善守禦，既得罪魏忠賢去職；及忠賢伏法，廷臣請召崇煥歸，於是詔以崇煥爲兵部尙書，使督師薊遼。崇煥陸見日言「五年之內，戶部轉軍餉，工部給器械，吏部用人，兵部調兵，邊將，須事事相應，則全遼可復」。由檢爲飭四部臣如其言，並賜崇煥尙方劍，假之便宜。崇煥以前此熊廷弼、孫承宗皆爲人排搆，不得竟其志，上言：「恢復之計，不外臣昔年以遼人守遼土，以遼土養遼人，守爲正著，戰爲奇著，和爲旁著之說；法在漸不在驟，在實不在虛」。由檢答以優詔，於是崇煥遂復誓師。當是時，毛文龍以總兵官設鎮雙島，歲糜重餉，戰不得其利，崇煥設計誅之，明廷方倚崇煥，得報，亦不之罪。雙島者，亦稱東江，在登萊大海中，綿亙八十里，遠南岸，近北岸，北岸海面八十里，卽抵清轄境，其東北海則朝鮮也。文龍既死，島弁失主帥，心漸攜，益不可得用，其後遂有叛去者，而崇煥亦卒以是見疑於朝廷。時滿洲太宗皇太極僧崇煥備遼西極嚴，乃議取道內蒙古，撫直隸之背，遂聯合蒙古喀喇沁諸部，用爲嚮導，由喜峯口毀邊牆入，下遵化。明急起孫承宗，使守

通州，敕督師袁崇煥等速入援，而滿洲兵已越薊州而西徧三河，下順義，遂進薄京師；崇煥既至，營廣渠門外，皇太極設間謂袁巡撫有密約，事可立就，令所獲宦官知之，陰縱使去。時都人驟遭兵，怨謗紛起，謂崇煥縱敵擁兵；朝士因前通和議，誣其引敵脅和，將爲城下之盟。由檢聞之，已不無回惑；又加以間，由檢乃召見崇煥，詰以殺毛文龍故，且責其援兵逗遛，縛付詔獄。祖大壽者，本崇煥部下，見主帥被枉，擁衆東走，毀山海關去，遠近大震。滿洲兵日薄城，明廷特設文武兩經略禦敵，而命承宗移鎮山海關；已而武經略滿桂戰死，滿洲兵連捷，然猶不敢卽下京師；旋越通州而東，取遵化永平遷安灤州，分兵向山海關，不克；乃還攻撫寧昌黎，又不下；於是復與明室議和，取道冷口關（河北遷安縣東北）而返。是役也，自由檢在位二年十一月至三年五月，滿洲兵在內地凡互六月之久；自此輒長驅入犯，明邊牆不足禦，而禍之肇始，則在是役焉。

崇煥既被罪，關內外事悉以孫承宗任之；承宗乘滿洲兵去，先復關內四城（遵化永平遷安灤州），乃更理關下舊疆。時崇煥已被磔死，承宗在外，尤懷懷！其明年，承宗議并力築大凌河城，遂以七月興工，工甫竣，滿洲兵已抵城下，遼東巡撫邱禾嘉聞之，與總兵吳襄等急往救援，敗還，夜渡小凌河，次長山（遼寧錦縣東南），連戰大潰；祖大壽堅守大凌河城而援不至，不得已僞降滿洲，得脫身而返。自長山之敗聞，言者謂由禾嘉與承宗築城起釁，承宗禾嘉均引疾，邊事益棘；而滿洲勢日強，旅順及沿岸諸島均爲所降，服內蒙古如科爾沁諸部本早被滿洲兵征定，惟察哈爾部受明賄，獨爲明防禦；及滿洲兵征察哈爾下之，於是明之長城諸口，無由嚴備，而滿洲兵得出入自如矣。由檢在

位之九年（即崇禎九年，清太宗皇太極崇德元年，民國紀元前二百七十六年），皇太極始建國號曰清，復以兵入喜峯口，由間道至昌平，連下畿內諸縣；明兵部尚書張鳳翼督師不戰，清兵（以下凡滿洲兵悉稱清兵）從容出冷口而去，專力倡朝鮮，朝鮮始決意絕明降清；清既得朝鮮，占形勢於東海，於是又亟亟入塞困明矣。

由檢在位之十一年（即崇禎十一年，清太宗皇太極崇德三年，民國紀元前二百七十四年），清命睿親王多爾袞等率左翼軍，貝勒岳托等率右翼軍，分道伐明；入牆子嶺青山口，薊遼總督吳阿衡敗死，清兵益深入。詔慮象昇督師，象昇主戰，與兵部尚書楊嗣昌總監中官高起潛議不協，會清兵分三路而下：一由涑水攻易州，一由新城攻雄縣，一由定興攻交肅。象昇是時名督天下兵，爲楊高二人所持，軍不滿二萬。其始由涑州進據保定，戰事頗勝；已而一時列城多望風失守，嗣昌復齟齬之於內，象昇意鬱鬱，遂戰死鉅鹿；起潛握重兵，相距僅五十里，不爲救也。清軍之窺畿輔也，下城四十有八；明年春又自德州渡河，下山東等縣一十有六；至三月，始由青山口而去。顧滿洲兵數入內地，勢非不振，迄不能據城池而有之；因思山海關之蔽不撤，則內地終不克久居，中原將不可得；於是又竭力以圖關外諸城，而松山錦州諸役復起。

自清兵復竭力擾關外，松山錦州諸地，守備益嚴；而錦州被圍尤久，守將祖大壽終不降。時洪承疇任經略，調吳三桂等八大將，兵十三萬，進攻松山，皇太極聞之，自率大軍陳松山杏山間，橫截大路，三桂等不能救錦州，且敗；承疇僅與巡撫邱民仰等堅守松山，松錦間形勢日急。時由檢在位之十四年也（即崇禎十四年，清太宗皇太極崇德六

年，民國紀元前二百七十一年。其明年，松山圍久食盡，民仰死，承疇降，松山爲清有；祖大壽聞之，乃亦以錦州降，杏山塔山俱從而降清，於是明兵僅能退寧遠禦敵。敗書聞，或傳承疇已死，由檢震悼，詔設壇都城，賜承疇祭十六，民仰六尋命建祠都城外，承疇民仰並列，將親臨奠，已聞承疇降，乃止。

明廷既困流寇，復連挫於清兵，關外地多不守，而是時諸將又皆挾有重貨，敗則賂權貴以自免，明之邊事遂無可言。顧清與明激戰，亦未嘗不受敗創，已而遂屢遣書議和。兵部尙書陳新甲以國內困敝，亦曾請主和議，與故兵部尙書傅宗龍言之；宗龍後以語大學士謝陞，陞見疆事大壞，述宗龍之言於由檢；由檢召新甲詰責，新甲叩頭謝，陞曰：「倘肯議和，和亦可恃。」由檢意漸動，尋諭新甲密圖之，而外廷不知也。已而言官謁陞，陞言上意主和，諸官幸勿多言！言官駭愕，交章劾陞，陞遂斥去。由檢既以和議委新甲，手詔往返者數十，皆戒以勿洩；外廷漸知之，故屢疏爭，然不得左驗。未幾，事洩於邸報，言官譁然，由檢下詔切責新甲，令自陳；新甲不引罪，反自翊其功，由檢益怒！新甲雖有才，曉邊事，然不能持廉，所用多債帥，深結中貴爲援，與司禮王德化尤昵，故言路攻之，不能入；及主和議，機事不密，致觸怒由檢，被殺，而和議亦絕。

是年爲由檢在位之十五年（民國紀元見上），清兵復至，毀長城而下，既克薊州，遂分道南嚮，河間以南多失守；至山東，連下兗州等府，凡攻克八十八城。明年，清兵始自山東引歸，計十五年十一月至十六年四月，凡在內地又互五月之久，時明廷於山海關內外並建二督，又設二督於保定昌平，又有寧遠永平順天保定密雲天津六巡撫，寧遠

山海中協西協昌平通州天津保定八總兵，星羅棋布，無地不防，而事權反不一，故及於敗；又明年，自成陷京師，總兵吳三桂遂假師於清，清之入關由此始。

初，三桂率師駐寧遠，防清兵；京師戒嚴，詔三桂入援，至豐潤而京師已陷，遂頓兵山海關，猶豫未有所決。自成執其父襄，令作書招之，三桂欲降，已而聞其愛姬陳沅爲寇軍所掠，憤甚，乃疾歸山海，襲破自成所遣追兵，據關自固。自成怒，親率衆十餘萬，執吳襄於軍，東攻山海關，以別將從一片石關（河北撫寧縣東北），越關外夾擊。三桂懼，乞救於清，其書詞有曰：「三桂受國厚恩，欲與師問罪，奈京東地小，兵力未集，念亡國孤臣，忠義之言，合兵以滅流寇。」時清太宗皇太極已沒，皇子福臨立，是爲世祖；年幼，叔父睿親王多爾袞攝政，方以大將軍督師略地關外，既得三桂書，乃偕洪承疇等疾馳而進；至沙河，距關祇十里，而自成兵已出。邊立寨柵，清兵不得通，急奮擊之，遂至關；三桂出迎，多爾袞知諸寇輕悍不易敵，先令三桂爲先驅營敵，而自蓄精銳以待。自成悉衆陳於關內，自北山至海；清軍布陳，不能橫及海岸，乃令軍士鱗次布列，對自成陳尾而軍。三桂先出決戰，良久，圍開復合；清軍從三桂陳右突出，衝其中堅，所向辟易，自成兵不支，遂潰。自成奔永平，三桂爲先鋒，已追至，自成乃遣降臣王則堯等之三桂營議和；三桂遂則堯於清軍，被殺，趣三桂進兵。自成乃殺襄，懸首於纛，歸京師；旋謀歸西安，而先稱號於武英殿；尋以崇禎太子慈煥西走。是年五月二日，清兵入京師，東北諸府悉降於清；至六月，福瀋亦至，遂定鼎北京。

方自成之自京師西竄也，由山西而陝西，據潼關自保；清以英親王阿濟格爲靖遠大將軍，偕吳三桂等由大同

邊外會蒙部諸部兵南下，扼陝西之背；又以豫親王多鐸爲定國大將軍，率明降將孔有德等由河南攻潼關。是年終，畿南山西等省先後定。明年，多鐸等以兵攻潼關，其將馬世燾以七千人降清，被殺。潼關破，自成棄西安，由間道出走湖廣；及清兵入西安，自成去已五日。清廷議以陝西既定，乃命多鐸移師征江南，而以流寇餘衆付阿濟格及三桂追討；自成以爲清兵所追，復走武昌，清兵兩道分躡，連蹙之。鄧州承天德安武昌。當是時，將軍左良玉東下，武昌虜無人，自成屯武昌，衆尙五十餘萬，故江夏曰瑞符縣，尋爲清兵所迫，部衆多降，或逃散。自成以十餘騎入壽九宮山（湖北通城縣南），自殺，或云爲鄉衆所殲；餘衆尙二十餘萬，降於湖廣總督何騰蛟。

當清軍之蹙自成，謀中原也。張獻忠時據四川，以成都爲都，號大西國王，改元大順。時蜀王至澍已自殺，乃以蜀王府爲宮，名成都曰西京，設六部。五軍都督府等官，而以養子孫可望劉文秀李定國等爲將軍，賜姓張氏。獻忠黃面長身虎領，人號黃虎，性狡獪嗜殺，一日不殺人，悒悒不樂。其將卒以殺人多少敍功，共殺男女六萬，萬人有奇。川中民盡，乃謀窺西安。自成敗死之翌年，獻忠盡焚成都宮殿廬舍，夷其城，率衆出川北，又欲盡殺川兵。其部將劉進忠方守川北，聞之，奔清軍乞降。時距福臨入關已二年，而陝地猶多不靖，任川陝軍務者爲肅親王豪格及三桂，未幾，漢中諸不靖地漸定，方謀征四川而進忠以降，師至，即以之爲嚮導。清兵遇獻忠於西充鹽亭間，射殺之。其黨孫可望等悉潰入川南，尋又入貴州境，清軍以餉匱，遂旋追師。

以上述諸寇之事已終，以下所陳，則爲明末三王相繼傾覆事。初，福臨定鼎北京，山西山東陝西諸地雖先後取

得，而江南則依然爲明有。福王由崧（神宗翊鈞孫，福王常洵長子），潞王常潞（穆宗載履孫，潞王翊鏞之子），均以避難至淮安；兵部尚書史可法又以勳王故屯師浦口。諸大臣以北京無主，議卽立君，由崧於序當立，而諸臣以王爲福藩嗣，一旦正位，或追怨「妖書」「梃擊」「移宮」等事，立常潞則可無後患，而人又明惠，克任事，因思共戴。鳳陽總督馬士英者，故專權猥鄙，利由崧昏惑，密與操江劉孔昭總兵高傑劉澤清黃得功劉良佐等相結，致書可法，請立由崧；可法却於士英等之恣張，不得已，立由崧。士英等以功入理機務，而出可法督師江北。分江北地爲四鎮：劉澤清轄淮海，駐淮北，經理山東一路；高傑轄徐泗，駐泗水，經理開歸一路；劉良佐轄鳳壽，駐臨淮，經理陳杞一路；黃得功轄滁和，駐廬州，經理光固一路，並封侯伯。諸將又各爭揚州地駐兵，務爲殺掠；可法竭力和解，移傑鎮瓜洲，置得功於儀徵，然四鎮之隙未釋也。先是由崧初立，可法與姜曰廣高弘圖等均宿德在位，將以次引海內人望，而士英必欲起阮大鍼；大鍼向有惡聲，其名懸逆案，聞臣姜曰廣等力諫不從，曰廣等先後引去，而大鍼益顯用。士英獨握大權，內倚中官田成輩，外結助臣劉孔昭及鎮將劉澤清劉良佐諸人，而一聽大鍼計，盡起名掛逆案諸人，復置之言路，爲己爪牙；朝政濁亂，賄賂公行，四方警報狎至，士英身掌中樞，一無籌畫，日以鋤正人，引凶黨爲務。初，舉朝以逆案攻大鍼，大鍼憾甚；及見北都從亂諸臣有附會清流者，因倡言曰：「彼攻逆案，吾作順案與之對。」以李自成僞國號曰順也，因指求其名附東林者爲疏糾之；又思復起東林大獄，因造「十八羅漢」「五十三參」之目，而以史可法高弘圖姜曰廣諸人姓名預其內；會士英不欲與大鍼，其事始止。左良玉者，故以追捕流寇，擁重兵武昌；及監國詔書至，良玉

勉強開讀，而遣巡按御史黃澍入賀，陰伺南京消息。澍挾良玉勢，當陛見，面觸士英，士英故懼良玉，不得已乞退，而賂宦官田成爲之懇留於上前，於是士英得不去。澍歸述其狀，自是良玉與士英有隙。良玉之起，由侯恂，恂故東林也。馬阮用事，頗惡東林，而慮良玉面好而心謾，良玉亦以馬阮之肆謀，乘間起兵。又有黃澍等居中慫恿，故明京上流之禍旋熾，而士英等不知也。史可法在江北聞自成敗，陝西山東諸州縣爭殺僞官，據城自保，於是一方譁頌監國，登極二詔，慰山東河北軍民心。一方卽進師清江浦，遣官屯田開封，爲經略中原計。會清兵下邳宿，可法飛章報，士英謂人曰：「渠欲效防河將士功耳。」慢勿省，而諸鎮遂無進師意，且數相攻。諸鎮帥以高傑所部爲特強，但素儻可法約束，故能爲可法用。頃之河上告警，良佐得功，均出扼穎壽，傑亦進兵歸徐。其明年，爲由崧稱號之元年（卽弘光元年，清世祖福臨順治二年，民國紀元前二百六十七年）。傑進次歸德，爲降清總兵許定國所殺；定國故與傑結，而陰背傑降清，變作，可法流涕頓足歎曰：「中原不可爲矣！」遂如徐州，以總兵李本身爲提督，統傑兵。本身者，傑甥也；傑旣死，大梁以南皆不守，明壤日蹙，而江北之形勢乃日危。

初，北京之陷，李自成劫太子慈煇西走，不知所終，或曰，已遇害；至由崧登極，有自北來稱故太子者，乃召馬士英等入見，使辨真僞。羣臣奏係故駙馬都尉王昺姪孫王之明，曾侍衛東宮，家破，南奔鴻臚，少卿高夢箕家，丁穆虎教之詐稱太子，乃逮夢箕穆虎鞠之，詞具服，遂與僞太子後先下獄。事已結矣，而彼時都下民諱然，是之時又有童氏者，自稱王妃，亦下獄。督撫鎮將交章爭太子及童妃事，由崧亟出獄，詞偏示中外，衆論益籍籍，謂士英等朋奸導上，滅絕倫



理黃澍在左良玉軍中，日夜言太子冤狀，請引兵除君側惡，良玉遂亦上疏請全太子，斥士英等爲奸臣；又以士英裁其餉，大恨，移檄遠近，聲士英罪。復上疏言：「陛下卽位之初，恭儉明仁，士英百計誑惑，進優童豔女，傷損盛德；復引用大鉞，睚眦殺人，尤其著者；借「三案」爲題，凡生平不快意之人，一網打盡！令天下士民，重足解體。目今皇太子至，授受分明，大鉞一手握定，忍以十七年嗣君，付諸幽囚；凡有血氣，皆欲寸磔士英大鉞等，以謝先帝！乞立肆市朝，傳首抒憤！」疏上，遂引兵而東，自漢口達蘄州，列舟三百餘里；士英懼，乃遣大鉞及黃得功劉孔昭等禦良玉，而撤江北劉良佐兵從之西。時良玉疾已劇，至九江，邀總兵袁繼威入舟中，袖中出密諭，云自皇太子，却諸將盟，繼威正色拒之；而部將郝教忠陰約良玉兵入城，殺掠縱火，殘其城而去；良玉遂悔恨，以爲負袁公，嘔血死。其子夢庚密不發喪，諸將共推爲帥，留七日而東，軍勢尙盛，自彭澤以下皆陷；尋爲黃得功所敗，後卽降清。

方良玉之稱兵而東也，清豫親王多鐸之師，已自河南而下，進薄泗州，乘夜渡淮；可法時在揚州，聞清兵已偏，將移兵泗州，防護祖陵；輜重已發，而良玉稱兵，召之入援；渡江抵燕子磯，黃得功已破左軍，可法乃趨天長，檄諸將救盱眙。俄報盱眙已降，泗州援將侯方巖全軍沒，一日夜奔還揚州，城中洶洶，居民紛出避難，可法檄諸鎮兵，無一至者；及清軍大至，諭可法降，可法不從，清兵圍益力，揚州不守，可法自殺，不死，一參將擁之去，可法自承曰：「我督師也，遂被害；可法爲督師，行不張蓋，食不重味，夏不葛，冬不裘，寢不解衣，故深得將士心；又善爲文章，由崧初立上疏有曰：「陛下處深宮廣廈，則思東北諸陵魂魄之未安；享玉食大庖，則思東北諸陵麥飯之無展；膺圖受籙，則念先帝之集

木馭朽，何以忽遘危亡？早朝晏罷，則念先帝之克勤克儉，何以卒墜大業？戰兢惕厲，無時怠荒，二祖列宗，將默佑中興。若宴處東南，不思遠略，賢奸無辨，威斷不靈，老成投箸，豪傑裹足，祖宗怨恫，天命潛移，東南一隅，未可保也。」是時清遣可法書，責以大義，謂「春秋之法：有賊不討，則新君不得膏卽位。」且諷以形勢，謂「以中華全力，受制潢池，而欲以江左一隅，兼支大國，勝負之數，無待蓍龜。」可法覆書，乃歷引漢光武昭烈晉元帝唐肅宗宋高宗中興故事，解自立之嫌；且以當時駐兵未進，不可無辭，乃曰：「謹於八月薄治筐篚，遣使犒師；兼欲請命鴻臚，連兵西討；是以王師既發，復次江淮。」且知清欲統有中國，因謂「貴國驅除亂逆，兵以義動；若規此幅員，爲德不卒；是以義始而以利終，將爲賊人所竊笑。」可法之妙於文多類此。

揚州既破，清兵屠戮甚慘，留十日南行，師至揚子江，明總兵鄭鴻逵，侍郎楊文驄，合兵守京口，與清軍相持。會清軍乘夜霧潛渡，據北固山（江蘇丹徒縣北），守江岸，明兵不能禦；文驄奔蘇州，鴻逵擁衆入閩。由崧聞警，西走蕪湖，依黃得功；劉孔昭斬關遁，馬士英挾福王母妃與阮大鍼先後走浙江。清師長驅而入，分兵迫蕪湖，得功戰死，總兵田雄劫由崧以降，於是清兵遂進兵浙江。

潞王常滂時在杭州，清兵既至，乃開門而降，士英與大鍼俱走嚴州；明年，爲桂王由榔稱號之元年（即永曆元年，清世祖福臨順治三年，民國紀元前二百六十六年），清兵禽士英誅之，大鍼乞降，後從清兵攻仙霞關，僵仆石上死。

南京既亡，浙江旋定，而魯王以海（太祖元璋九世孫，魯王壽壙之子），稱監國於紹興，晝錢塘江而守，張國維熊汝霖等實輔翼之；未幾，鄭鴻逵等復擁唐王聿鍵（太祖元璋八世孫，唐王碩燝之子），稱帝於福州，鄭芝龍黃道周蘇觀生諸人皆從，上由崧尊號曰聖安皇帝，特仙霞嶺爲守，與魯藩對峙。方是時，清軍下薤髮令，民間大擾，江南民兵四起，時多鐸已北旋，洪承疇駐江寧，貝勒博洛屯杭州，博洛旋盡平民兵，而唐魯二藩之聲勢一沮。聿鍵頗欲大有爲於天下，而扼於時勢，權在芝龍；鴻逵者，芝龍之弟，二人權相埒，廣引私人，爲其羽翼。道周又因事與鄭氏隙，文武不睦。先是清豫王多鐸定江南，而英王阿濟格追流寇之兵，亦至九江東流縣，左良玉子夢庚遂率所部三十六營降清，阿濟格遣降將金聲桓等徇江西，又遣兵分守荊州武昌，班師，於是江岸一帶多定；及聿鍵正位，江西諸州郡亦平，清謀用師福建，乃先事招撫。所遣黃熙允故與鄭芝龍同里，芝龍密使通款，聿鍵屢促出兵，輒以餉絀辭。道周知芝龍終無意出關，乃自請募兵江西，號召羣帥，求兵餉於芝龍，芝龍多不應。道周僅得贏卒千人，齎一月之糧而去。時明湖廣總督何騰蛟以大軍次長沙，與清相扼，明兵入江西者亦漸勝，時事尙有可爲；而唐使至魯，頒詔，魯惑諸臣之言，拒而不受，於是閩浙相水火。旣而道周出師婺源，戰死，芝龍知衆議不平，不出關無以弭物議；其明年，爲桂王由榔稱號之元年（民國紀元見上），乃請出師，仍遷延不進。聿鍵思聯輔車之效，復遣使爲魯勞軍，其餉銀盡爲魯部將方國安所劫，時馬士英阮大鍼尙未死，國安之劫，實馬阮鼓之，魯且申檄以數聿鍵罪，於是閩浙益相衝突，而紹興旋爲清軍所破，以海移台州，航海走，張國維死焉。清兵入金華，克衢州，閩中大震，始聿鍵知芝龍不可恃，欲由江西入湘倚騰

蛟；會江西兵敗，而博洛又定浙東，芝龍已陰與清通，詭言海寇入犯，須往備禦；盡撤兵馳回延平，仙霞嶺二百里間，無一人爲守，清兵長驅而入，建寧延平先後下。聿鍵走汀州，爲清兵所及，被執，死福州。福建遂下，芝龍降，惟何騰蛟守境如故。

魯王以海初爲清兵所偪，遁入海，輒轉達舟山；後益飄泊無歸，依鄭成功於廈門。時桂王由榔早卽位，復奉表由榔，自去監國號（以海在海上，別有事實，讓清史詳言之）；後成功事以海益懈，以海將離成功走南澳，旋死，或謂事爲成功知，成功乃使人沈之於海。時桂王由榔稱號之六年也（卽永曆六年，清世祖福臨順治八年，民國紀元前二百六十一年）。

清兵之南下也，平江南，平浙，平閩，平上下江，明之勤王者仍不絕迹。聿鍵既沒，兵部尙書丁魁楚侍郎瞿式耜等復立桂王由榔（神宗翊鈞孫，桂王常瀛次子），稱號肇慶，上聿鍵尊號曰思文皇帝；閣臣蘇觀生等別以聿鍵弟聿鏞稱號廣州，方二百里間，兩帝並立，互不相能；由榔遣使說之，觀生怒，反殺其使；於是由榔發師攻廣州，爲觀生所敗，觀生益務粉飾，爲太平事。李成棟者，故明將降清；及是，既定福建，乃自閩趨潮州惠州皆下之，進至廣州，自東門入，聿鏞觀生均自殺，成棟遂進攻肇慶。

初，成棟之破廣州也，由榔方任太監王坤，銓政軍務，任意顛倒；以內敕授官，由榔諸臣力爭不從；瞿式耜故忠執，爲由榔多所策畫，由榔亦不從，從王坤議，遂出奔梧州。其明年，爲由榔稱號之二年（卽永曆二年，清世祖福臨順治

四年，民國紀元前二百六十五年，清兵下肇慶，由榔又越梧州而西，奔桂林；式耜請堅守，由榔不從。會武岡鎮將劉承胤以兵至全州，由榔往依，而桂林則以式耜爲守，成棟攻之不能下，已而廣州諸地旋有起師爲明攻清者，成棟急回師往救，式耜遂乘勢定廣西地。孔有德者，本明將降清，及是率大兵定湖南，盡得險要，騰蛟勢雖強，不能支，乃退入桂林，與式耜謀議畫地分守，乃以兵移鎮全州，與式耜相策應。清兵引卻，由榔還桂林。

由榔初在全州，爲部將劉承胤所劫，再遷武岡；武岡不守，再走柳州；覃鳴珂亂作，再走象州；及騰蛟與清師戰全州，大捷，於是由榔始得還桂林。明年，爲由榔稱號之三年（即永曆三年，清世祖福臨順治五年，民國紀元前二百六十四年），明降將金聲桓以江西地，李成棟以廣東地，先後附由榔，騰蛟遂分軍奪還湖南大部之地；由榔移蹕肇慶，兵勢漸轉。時由榔諸臣各樹黨，從成棟至者有曹華耿、獻忠諸人，從由榔至者有朱天麟、嚴起恆諸人；曹耿等自夸降附功，氣凌朝士；朱嚴輩則又自恃舊臣，詆斥曹耿。久之復分吳楚兩黨，主吳主楚，各有徒衆，明事仍無可爲；而是時清之取明，其狀又甚急，欲桂藩之終不覆，於勢難矣！

初，金李既棄清降明，清廷即詔孔有德班師，而令尚可喜、耿仲明移軍救江西，二人又明降將，頗爲清勦力。同時大同鎮將姜瓖起事山陝，而魯藩遣臣張名振出沒於閩浙沿海，均遙相應和。清廷於是復命譚泰及和洛輝自江寧赴九江，會可喜、仲明討江西廣東；鄭親王濟爾哈朗、順承郡王勒克德渾，會孔有德征湖南廣西；而以鑾重郡王博洛、敬謹郡王尼堪，討姜瓖於大同；承疇仍鎮江寧，經略沿海。已而清兵下南昌，聲桓死；至信豐，成棟死而騰蛟亦戰沒於

湘潭，於是湘贛一帶，復爲清有。其明年，爲榔稱號之五年（即永曆五年，清世祖福臨順治七年，民國紀元前二百六十二年），有德克全州而南，進攻桂林；式耜激諸將出戰，無有應者，旋爲清軍所執，遇害。由榔始聞清兵之至，由肇慶走梧州；桂林既破，乃避南寧；其後遂爲孫可望所劫，徙安隆（今廣西西隆縣）。

孫可望者，故張獻忠之黨，與李定國劉文秀爲同輩；獻忠死，可望等兵潰，由四川至貴州，勢復振。可望從任僕議，自爲國主，已而請封於由榔，由榔不許；迨粵東西盡失，瞿何諸公皆死，由榔不得已，封可望爲秦王。可望劫遷由榔於安隆，而以兵爲守；並遣其將劉文秀李定國等，分道出師。文秀入四川，頗得利；定國亦陷湖南西南部之地，徑襲桂林。孔有德力守不敵，自焚死。時由榔稱號之七年也（即永曆七年，清世祖福臨順治九年，民國紀元前二百六十年）。桂林既復，楚粵間或以兵應定國，定國勢驟強，不復奉可望令。其明年，清兵大至，定國敗，退保南寧；文秀亦師覆，還雲南，惟可望強橫如故；自設六部內閣，擅立太廟，託帝制。由榔時在安隆，因甚，聞定國已與可望相離，乃密計召定國，以兵入衛；又明年，事爲可望所知，盡殺謀者，期再遷由榔而定國兵已入安隆，奉由榔入雲南，合於文秀；於是孫李復相攻，而可望旋以師敗之故，至湖南降清。

方可望未降以前，清四川總督李國英駐保寧，經略洪承疇駐長沙，大將軍辰泰及阿爾津先後駐荊州，尙可喜。等分駐肇慶廣州，而以雲貴及川東南爲由榔苟安之地；自受孫可望之降，盡知由榔虛實，於是承疇三桂等俱請大舉，詔以貝子洛托爲寧南靖寇大將軍，與承疇由湖南進；三桂爲平西大將軍，與都統墨爾根李國翰由漢中四川進；

都督卓布泰爲征南將軍，同提督綏國安由廣西進，三路約會於貴州。清廷猶懼諸師分勢，復以信郡王鐸尼爲安遠大將軍，總督三道，明軍不能禦；鐸尼入貴州，大會將帥，自督師入滇。時由榔稱號之十三年也（卽永曆十三年，清世祖福臨順治十五年，民國紀元前二百五十四年）。貴州之陷，文秀已死，定國外無健將，而見解昏蔽，不知所爲禦；延至明年，雲南亦不守，由榔自永昌走騰越，旋入緬甸；定國禦清師，敗歸騰越，聞由榔已西，乃棄城而去。四川雲南貴州諸境，皆爲清兵所定，諸將約先後班師，而以吳三桂鎮守雲南，任善後之事。

由榔之入緬也，李定國與故將白文選尙思迎之歸，緬人不允；定國等以師攻緬不克，尋舍之去。由榔入緬，其從官多文臣，緬人輕之，俱被殺。時由榔稱號之十六年也（卽永曆十六年，清世祖福臨順治十八年，民國紀元前二百五十三年）。是年冬，三桂會定西將軍愛星阿等帥師征緬，分兩道進，會於木邦；定國先奔景線，文選據錫箔，憑江爲險，卒爲清兵所困，走猛養而降。清兵直驅緬城，令執送由榔；由榔懼，貽書三桂，有曰：「將軍忘君父之大德，圖開創之豐功，督師入滇，覆我巢穴；僕由是渡荒漠，聊借緬人以固吾圉。乃將軍不避艱險，請命遠來，何視天下之不廣哉！豈天覆地載之中，獨不能容僕一人乎？抑封王錫爵之後，猶欲殲僕以邀功乎？」又云：「如必欲僕首，則雖粉身碎骨，血漉蒿萊，所不敢辭；若其轉禍爲福，或以遐方寸土，仍存三恪，更非敢望；倘得與太平洋草木同沾雨露於聖朝，僕縱有億萬之衆，亦付於將軍，惟將軍是命。」而是時三桂必以俘永曆爲己功，故書亦不省，緬人遂執由榔及其眷屬悉送軍前；又明年，爲三桂所害，葬雲南北門外；後三桂起事，則率屬拜祭，稱爲故君之陵寢焉。李定國以攻緬無功，由榔又被獲，

鬱鬱死猛臘；其子嗣興與劉文秀子劉震等俱降清。

明自太祖元璋至莊烈帝由檢，李自成陷北京，明一統之局絕，凡傳十六主，歷二百七十五年；其後唐福桂三王繼立，又十六年，共十九主，凡二百九十一年。系如左：

一世 二世 三世 四世

1 明太祖朱元璋 太子標 2 惠帝允炆

3 成祖棣 4 仁宗高熾 5 宣宗瞻基

唐王樞 唐王瓊 唐王芝址

五世 六世 七世 八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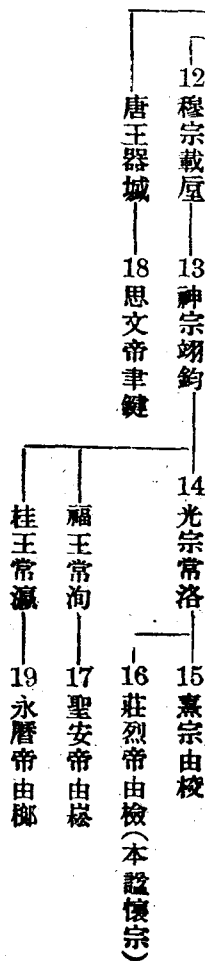
6 英宗祁鎮 8 憲宗見深 9 孝宗祐樞 10 武宗厚照

7 景帝祁鈺(本諡戾王) 與獻王祐柎 11 世宗厚熹

唐王彌鉗 唐王宇溫 唐王宙栒 唐王碩燾

九世 十世 十一世 十二世





## 第四章 本時代之法制

本時代法制之一（建官及理財）

自宋而後，法制以明爲善；元起域外，多所更創，不足與爲治也。今順次敘之以著一斑：

（一）建官 元明建官，多有不同之點；要之明爲清制之母，研究清制，先當注意於明，而官制其一也。舉其大綱，則如下述：

（甲）京師 京師之官，莫尊於宰相。元特置中書令，典領百官，會決庶務一統以後，多以皇太子兼之，無特拜者；中書尙書二省，又各有左右丞相及平章政事，皆爲宰相之官，而以右爲大；其後尙書省終廢去，并其職於中書。明初沿襲元制，亦有左右相國、左右丞相、平章政事諸官，屬中書省；後懲於胡惟庸之專權，罷丞相

不設，析中書省之政，歸吏、戶、禮、兵、刑、工六部，以尙書任部內事，而侍郎貳之，古制於茲一變。蓋三省之立，由來已久，元世尙書省廢，而中書之職獨尊，故六部雖各理其事，視古職爲加專，而俱隸入中書，每事必受成於省長，明則并中書而亦不設，於是六部之權特尊，古來三省之制始盡廢，而宰相之職權，遂以六部尙書分之矣。同時又置所謂殿閣大學士者，備顧問，初不以爲與閣論之官也；成祖隸當國，始簡儒臣直文淵閣，令其參預機務，「內閣」之名自此始。然當時所謂入內閣者，不過如內直之翰林，故不置官屬，其官銜但曰「入閣辦事」，「入閣預機務」而已；必蒞加方得至大學士，班秩俱五品而止，未嘗得制六卿也。自仁宗高熾以後，諸大學士歷晉尙書保傅，品位漸崇，專任票擬，事權益重，遂以大學士爲定名，班次在六部之上，而尤重首揆，至詔旨章奏均以首輔同之；惟是大學士委任雖隆，而終明世，秩止正五品，故其官仍以尙書爲重；其署銜必曰「某部尙書兼某殿閣大學士」，本銜在下，而兼銜反在上，此爲明官名實不符之一徵證。凡此皆相職之可知者也。元置三公，明則於三公之下兼置三孤，然俱非常設。此又公孤之職之可知者也。元代京朝諸官，自御史臺外或爲院，或爲寺，或爲監，或爲司，其機關之設立多於宋世；院也而有翰林院、國史院、集賢院、宣政院、大禧宗禋院、太常禮儀院、典瑞院、太史院、太醫院、奎章閣、學士院，將作院、通政院、中政院、儲政院之別；寺也而有武備寺、太僕寺、尙乘寺、長信寺、長秋寺、承徽寺、長寧寺、長慶寺、寧徽寺、延徽寺之別；監也而有太府監、度支監、利用監、中尙監、章佩監、經正監、都水監、祕書監、司天監、司禮監。

之別；司也而有司農司，詳定司之別。明世置職，不似元之瑣，故惟都察（即御史臺）翰林、太醫稱院，大理、太常、光祿、鴻臚、太僕爲寺，國子、欽天、上林苑爲監，通政使、行人、尙寶爲司。此又京朝庶職之可知者也。以上皆諸官之集於京師者。

抑明代官制尤有與前朝異者：則南京亦準北京之制而建官也。其諸部寺監均猶北京之職。例如北京有六部，南京亦有六部；北京有諸寺，南京亦有諸寺是也。其不同者：南京諸部寺監雖有可存而俱爲閒散之職，所以養臣僚之清望，於政本無關，此有足爲明世官制殊異之一證者。

（乙）地方 地方之官，又有京師、地方之別。元於京都不稱府而稱路，不置尹而置「達魯噶齊」總管等員，與外之諸路無異；明於京師則置順天府尹以董正之，猶漢置京兆尹，宋置開封尹之意。元世地方分割不以道名，而以行中書省爲別。「行中書省」者，對「中書」而言。中書省雖置於京師，而亦統山西河北之地，謂之腹裏（治大都）；行中書省凡十有一，漠北治和林，遼西治遼陽，河南治汴梁，陝西治奉元（陝西咸陽縣），四川治成都，甘肅治甘州，雲南治中慶（雲南昆明縣），江浙治杭州，江西治龍興（江西南昌縣），湖廣治武昌，征東治高麗（開城），而以行中書省平章政事爲其長官。每一行省，所統有路有府有州有縣，以路領州，以州領縣；而腹裏則以路領府，以府領州，以州領縣。凡路、府、州、縣，各置「達魯噶齊」治之。「達魯噶齊」之大小，則視其所治之地而定。明興，改元中書省之制，而以地之直接隸於政府者爲直隸

(北直隸治北京，南直隸治南京)故當時有南北二直隸之名；其外又立布政使司，凡十有三(山東治濟南，山西治太原，河南治開封，陝西治西安，四川治成都，江西治南昌，湖廣治武昌，浙江治杭州，福建治福州，廣東治廣州，廣西治桂林，貴州治貴州)。其下有府，有州，有縣，而知州，知縣俱領於知府，知縣亦有領於知州者。又明地方官制，爲吾人所特別注意者：當莫如「總督」與「巡撫」。「總督」與「巡撫」之官，猶唐以來節度使之職；金時「總管府」之「都總管」同知總管，其位置尤相彷彿；元時行中書省之丞相平章，則正明之總督，其左右丞，又明之巡撫也。明初命御史巡視地方，有軍事則命總督軍務；因事而設，事已旋罷，初未爲一定之官也。其後各省有一巡撫，數省有一總督，於是向日一省政務，總理於布政使司，僅以理刑之按察使司與之對立者；至是則又有管兵之巡撫，加尊於其間，而其上更有總督以爲之牽制也。以上爲諸官之布於地方者。

元初，百官俸祿，第上中下爲三等，止給錢米；錢以貫計，米以石數，故定制不似宋代之繁。明初百官給米，間以錢鈔；成祖棣定制，官高者支米十之四五，官卑者支米十之七八，而其餘皆以鈔，惟九品雜職全支米。其後鈔價日賤，又折米爲布，布值亦落，而官俸因以日薄。中世以後，官員俸給因有二制：一曰本色，一曰折色。其「本色」有三：曰月米，曰折絹米，曰折銀米。「月米」不問官大小，皆一石；「折絹」之一疋，當銀六錢；「折銀」六錢五分，當米一石。其「折色」有二：曰「本色鈔」，曰「絹布折鈔」。絹每匹折米二十石，

布一匹折米十石行之未久，米、布、鈔三者皆賤，而銀獨貴，百官之祿不足以贍其身，故吏治大壞。

(附)人才之任用與培養 人才之任用，多由選舉，而學校則培養人才之地也。今節取其要者述之如下：

(甲)選舉 自來舉士之方，較舉官爲重，官爲已入仕者，士則未仕者也。元起蒙古，入主中國，中國一切制度，未加討論，故其初國內習儒者少，而由刀筆吏得官者爲多。世祖呼必賚時，始議行貢舉取士之法；仁宗阿裕爾巴里巴特喇立，乃下詔書，有曰：「其以皇慶三年八月，天下郡縣，與其賢者能者，充貢有司；次年二月，會試京師，朕將親策焉。」元行科舉之制自此始。又其試士用經義策論，而詩賦亦不盡廢。蓋元制蒙古色目人之應試，與漢人南人之應試，微有不同。漢人南人之會試第二場，即用古賦一首，是其證也。朱子四書集注，元世盛行，試士設問，惟此爲首。以朱子四書集注試士，又自此始。清秦蕙田謂：「唐時試明經，令帖孝經論語，而孟子不立於學。咸通中，皮日休請以孟子爲科，事竟不報。至宋熙寧之世，更以經義試進士，始命專經者兼治論語孟子。自河南二程子出，表章學庸，朱子爲大學中庸章句論語孟子集注，由是有「四書」之名。嗣後理學日明，皇慶開科，遂以朱子四書之學，首立於學官矣。」又元世所定科場條目，參用宋金之制，斟酌損益，最爲得中；而或謂元代惟以詞曲取士者，則誣甚也。清邵遠平曰：「臧晉叔云：元以詞曲取士，設十二科。其說甚爲無據。皇慶二年，制科舉用經書時務爲題，並無詞曲一項，此爲明證。」明初用人專賴薦舉，後亦采用元法；間有更易，而實爲清制之所因。明初定制三年大比，以諸生試之直省，曰

鄉試，中式者爲舉人；次年以舉人試之京師，曰會試，中式者天子親策於廷，曰廷試，亦曰殿試，分一、二、三甲以爲名第之次。一甲止三人，曰狀元，榜眼，探花，賜進士及第；二甲若干人，賜進士出身；三甲若干人，賜同進士出身。狀元授修撰，榜眼探花授編修，二、三甲考選庶吉士者皆爲翰林官；其他或授主事，中書諸官，或授府推官，知州，知縣諸官。凡此又皆清制之所緣飾以生者也。又經義之文，流俗謂之「八股」，蓋始於憲宗見深以後，其文以代古人語氣爲之，體用排偶，故曰「股」；其數八，故曰「八股」，亦謂之「制義」。是皆關於取士制度之粗有可徵者也。元代官規不舉，入仕之門多而黜陟之法簡，故吏治甚不振。明制以任官事專歸吏部，除文臣得任子，武臣得世襲之外，並行保舉之法：凡舉人不善者，舉主連坐。或有以爲撓吏部之柄者，而明世終推行之。又明制凡員缺應補，不待滿者曰「推陞」，內官如大學士、吏部尙書，外官如督撫，皆由廷推，是皆銓舉以外之法也。以上爲選舉。

(乙) 學校 元之國學，自太宗誇格德依時始。世祖呼必賚更定其制，凡蒙古色目、漢人皆得與學。仁宗阿裕爾巴里巴特喇時，學制改而益密，升登有法，黜罰有法，私試又有法。凡試每月皆有，或明經，或策問，詞理俱優者爲上等，準一分；理優詞平者爲中等，準半分；每歲終通計其年積分至八分以上者，陞充高等生員。明制之「積分」，卽由茲昉，而亦後世學校記分之法所自來也。清秦蕙田言：「明代太學「積分」之法，雖取於元，然其法實始於宋。」宋史選舉志：嘉定十四年，詔歲終取外舍生校最優者一人升內舍，而咸淳中

外舍生晏泰亨以七分三釐乞理爲第三優，朝命不許，遂申嚴學法，今後及八分者，方許歲校三名。卽所謂「積分」也。國學以外，又有蒙古國子學，回回國子學，其制視國學不無微異。明代國學，舉人生員品官子弟皆得入之，故有舉監、貢監、蔭監之別；而其制之最敝者，則莫如例監。例監由捐貲而得，太學之貴，捐貲可得，由是流品雜而學制亦失其尊嚴矣！然其初制固未爲敝也。太祖元璋始定中國，首立國學之制，凡入學諸生先習吏事，謂之「歷事監生」；取其中尤英敏者，入文華武英堂說書，謂之「小秀才」；其才學優贍聰明俊偉之士，使之博極羣書，講明道德，通經之學，以期大用，謂之「老秀才」。成祖棣遷都北京，於是太學始有南北之分，而與初制亦漸漸差異；其後「積分」「歷事」等制，雖不改初法，而進士之途日重，舉貢等在監讀書，資望反輕，而又以例監雜之，國學之制始漸不如古。至於地方之學，元世亦嘗與辦，而究不如明代之多。太祖朱元璋下詔有謂：「京師雖有太學，而天下學校未興，宜令郡縣立學」。後世因襲其意，故學制日興，一切鄉社衛所之學，亦維持不廢；中世以後，始徒具其名云。

(二)理財 元明兩代，政令不同，故理財之法，亦不無殊異。今就其著者述之：

(一)徵稅 元之取民，大率以唐爲法；其取於內郡者曰丁稅，曰地稅，倣唐之租庸調也；取於江南者曰秋稅，曰夏稅，倣唐之兩稅也。太宗諤格德依時，始定國內地稅，中田每畝二升有半，上田三升，下田二升，水田每畝五升；既又定科徵丁稅，令諸路驗民戶成丁之數，每丁歲科粟一石，驢丁五升，新戶丁驅各半之，老幼不

與，間有耕種者，或驗其牛具之數，或驗其土田之等，而量徵之，此丁稅地稅之制然也。成宗特稔爾時，又定江南兩稅之制，秋稅止命輸租，夏稅則輸以木棉、布、絹、絲、綿等物，其所輸之數，視糧以爲差；糧一石或輸鈔三貫，二貫，一貫至一貫五百文，皆因其地利之宜，及人民之衆，酌其中數而取之。其所輸之物，各隨時估之高下以爲值；獨湖廣則異是，夏稅之外，又有門攤，故江南之稅，惟湖廣爲獨重！此則由阿爾哈雅用兵以來，有特異之情形使之然也。明代亦用夏秋兩稅之法，夏稅毋過八月，秋稅毋過明年二月，凡官田畝稅五升三合五勺，民田三升三合五勺，重租田八升五合五勺，沒官田一斗二升三合，蘆地五合三勺，草場地三合一勺。以米麥輸者曰本色，以銀鈔錢絹代輸者曰折色。當時租稅，以蘇松嘉湖四府爲特重，後雖輕減，而究逾於他處；蘇松之賦，又比嘉湖爲重。故蘇松歷代財賦考，有謂：「蘇松二郡之田，僅居天下八十五分之一，而所出之賦，竟任天下十一分之二。其始也，因張士誠之負固，明祖以租額爲官糧，其繼也，以萬曆之後，有司官以耗增充正數，相沿既久，民困莫蘇。」較之元代湖廣之稅，其數尤酷，是可痛也。又理田之制，以明初爲善，其法隨稅糧之多寡，分田爲幾區，區定糧長四人，乃集糧長暨耆民躬履田畝，以量度之，遂圖其田形之方圓大小，次書其主名及田之四至，編彙爲冊，號曰「魚鱗冊」。冊成，田之經界於是始正。蓋魚鱗圖冊以田爲主，田各歸其都圖，履畝而籍之，諸原坂墳行下隰膏腴瘠鹵之故，畢具爲之經，而土田之訟質焉；又別立「黃冊」，以戶爲主，田各歸其戶，而詳其舊管、新收、開除、實在之故，爲之緯，而賦役之法從焉。役之



法，自古已然，宋時役分九等，至安石變法始行「免役制」，南渡後又有「義役法」。明初役法以民十六爲成丁，成丁卽役，六十而免。以一百十戶爲里，里分十甲，日里甲，別上戶中戶下戶爲三等，五歲均役，十歲一更造，一歲中諸色雜目應役者，編戶均之曰均徭；他雜役曰雜泛。其後累朝更制，至神宗朔鈞時，「一條鞭」法行，於是總括一州縣之賦役，量地計丁，丁輸糧於官，一歲之役，官爲僉募。力差則計其工食之費，量爲增減；銀差則計其交納之費，加以贈耗。凡存留起運供億諸費，皆併爲一條，役與賦合而爲一，民得無擾而事亦易集，立法最善。又元世鹽茶以引計，而皆有課，明沿行之，其立法間多改變，而雜稅之征，則於明爲甚。中世以後，鑛稅之害與瑣屑之商征，因之而起；至其末葉，遼餉剿餉練餉無一不取之民，民於以病，而明亦於以亡矣。

(二)鑄錢 鈔法本由錢重而起，宋金行鈔，皆以錢爲本，而幣已不支；至元明則專用官鈔，未嘗鑄錢。武宗海桑時雖一行錢法，後以鼓鑄勿給而罷；順帝托歡特穆爾時，又鑄「至正通寶」錢，未幾，又罷。蓋元世之鈔，雖皆以錢爲文，而錢則未嘗興鑄，惟以銀爲其母，各路立平準庫，以事交易；又立回易庫，凡鈔之昏敝者，許易新鈔。故元之鈔法，其初蓋甚愈於宋金；而民間所通行者，尤以世祖呼必賚朝所造之「至元鈔」爲特便。及其衰世，財貨不足，止廣造楮幣以爲費；楮幣不足以權變，百貨遂澀而不行，而鈔乃無用。明興，雖立局鑄錢，而視鈔特重；蓋自宋以來，錢鈔之先後，往往客主易位；而元世則幾廢錢不行，明初猶沿其習，謀鈔法

之推行，至禁民間使用金銀以姦惡論，而鈔法卒不能大興，則以自元以來，銀之需用日廣，人民樂用銀而不樂用鈔使然也。故當明初，鈔千貫爲銀百兩，金二十五兩；至成祖棣時，鈔千貫爲銀十二兩，金二兩五錢；逮乎孝宗祐楹之世，鈔三千貫，不過值金四兩餘，自是壹意用銀而鈔法遂廢，殆若有自然之勢驅之。銀日盛而鈔日微，當國是者卒亦無如之何也。本時代中，元則不鑄錢，明歷代皆鑄，稱曰「制錢」。太祖元璋時所鑄之「大中通寶」錢，與古之舊錢並用，最利行使；其後至世宗厚燠時所鑄之「嘉靖通寶」錢，尤爲精工，爲明代制錢之最善者。又古來之錢，凡有兩大變：隋時盡銷古錢，一大變也；熹宗由檢時又盡銷古錢，又一大變也。然自古錢銷而新鑄之錢彌多彌惡，偽造之弊日滋；至明將亡，錢法大亂，每錢百文僅值銀二分。錢日鑄而國用日匱，論者又以此爲亡明之一因云！

(附)農工商之待遇 元雖起自塞外，其先世並非倚農而立；及有中國後，重農之政，不厭求詳。觀呼必賚下詔，有謂：「國以民爲本，民以食爲本，衣食以農桑爲本」。則知元世重農之意，與唐宋同。游牧之治固不能移於中國也。其尤異者：元有中國，置十道勸農使，總於大司農，皆慎擇老成重厚之士，親歷原野，安輯而教訓之，功成省歸憲司，憲司以耕桑之事上大司農，國內守令皆以勸農繫銜，郡縣大門，兩壁皆畫耕織圖，立法周密如此。唐宋兩猶不能及也。又「農事會」之設置，於古無聞。元制，令縣邑所屬村疇凡五十家立一社，擇高年曉農事者爲之長，增至百家者，則設長二員，不及五十家者，與近村合爲一社；地遠人稀，不能相合各自爲社者

聽。其合爲社者，仍擇數村之中，立社長、官司長，以教督農桑爲事。當世稱爲「農社」，其性質殆有與近時之「農事會」合者。明祖元璋起自田間，備嘗艱苦，故注意農事，獨爲肫摯；其後朝廷之上，重農勸耕之詔屢頒，或不免於奉行故事，然其農事之盛，尙可於成祖棣一朝徵之。史臣謂：「永樂之世，宇內富庶，賦入盈羨，天下本色稅糧三千餘萬石，絲鈔等二千餘萬，計米粟自輸京師百萬石外，府縣倉廩蓄積甚豐，至紅腐不可食。」講求農田之效，其表著有若此！自後嗣體之君，罔不重農，迨夫末世，天災流行，西北之地，卽於荒蕪，農以大病，明社始不祀！

元世商人之能力，遠過宋金。試觀太宗誇格德依時，商人烏爾圖哈瑪爾蠻撲買中原銀課二萬二千錠，以四萬四千錠爲額；又劉廷玉等以銀一百四十萬兩撲買國內課稅，皆爲先世之所未見。而其國內之商稅，亦歷世增加，商之富者日多，故朝廷亦從之而罔其利。其初當世祖呼必賚時，統計一國商稅之入爲四萬五千錠；至文宗圖卜特穆爾時，則爲九十三萬九千五百六十八錠，其增加不啻百倍。究之商亦何能久富？況國內業商而致富者又未必果多也。明興，稍革其弊；中葉以後，稅例旣多，商累亦愈重，京師商戶又困於采辦之令，多逃匿以自免，商民之苦痛，從可知已。

又互市之局，至元大開。時西方亞細亞及歐洲商人，水陸販運俱極發達；陸路多從今土耳其斯坦達天山南路或北路，開販路於元之上都大都；海道則由印度河東航，而以福州泉州爲貿易之商港，外人之僑居者

以萬數，吾國商人多有與之營貿易者。至於明代鄭和遠渡南洋，於是南方迤西諸國，所有珍異，如犀角、象牙、玳瑁諸品，悉隨之以入中國；玻璃各器用，至此亦入明人之目，明人好奇之心漸啓，而西力由茲東漸，乃至澳門一隅，政府以地租與葡人，而年收其稅，歐商之滙至者日與明人營相當之貿易，商情由茲而漸見其發越，亦本邦商業史上一紀念之時也。茲附列歐人東漸略表如下：

| 國名 | 紀年         | 民國紀年       | 以前事                | 略 | 西曆紀年 |
|----|------------|------------|--------------------|---|------|
| 葡  | 明武宗厚照正德五年  | 民國紀元前四百零二年 | 取臥亞為根據地            |   | 一五一〇 |
|    | 六年         | 四百零一年      | 佔麻刺甲爪哇             |   | 一五一一 |
| 葡  | 九年         | 三百九十八年     | 入中國海               |   | 一五一四 |
|    | 十二年        | 三百九十五年     | 抵廣東旋於寧波廈門建商館       |   | 一五一七 |
| 葡  | 世宗厚熹嘉靖十二年  | 三百七十九年     | 抵日本                |   | 一五三三 |
|    | 四十一年       | 三百五十年      | 租廣東澳門              |   | 一五六二 |
| 西班 | 世宗厚熹嘉靖四十四年 | 三百四十七年     | 佔菲律賓羣島建馬尼刺根據地      |   | 一五六五 |
|    | 神宗翊鈞萬曆八年   | 三百三十二年     | 謀通商於明為葡人所阻未遂乃與日本通商 |   | 一五八〇 |
| 葡  | 二十四年       | 三百十六年      | 奪西班牙之麻刺加殖民地        |   | 一五九六 |
|    | 四十七年       | 二百九十三年     | 建巴達維亞於爪哇為根據地       |   | 一六一九 |
| 葡  | 熹宗由校天啓四年   | 二百八十八年     | 佔台灣與日本通商           |   | 一六二四 |

| 英 吉 利     |            |
|-----------|------------|
| 神宗端約萬曆七年  | 三百三十三年     |
| 四十二年      | 二百九十九年     |
| 莊烈帝由神宗端八年 | 二百七十七年     |
|           | 抵廣東廈門      |
|           | 抵日本        |
|           | 於印度暹羅爪哇開商館 |
|           | 一五七九       |
|           | 一六一三       |
|           | 一六三五       |

考工之政，元循宋制，亦設耑官以理董之，所謂「工部掌管營造百工之政令」者是也。試一核其職司，凡大都通州之皮貨，晉寧冀寧等路之織染，永平等路之紋錦，皆有專司，工匠之程能，或基之而促進；而元分南人以爲十等：工之品第居六，匠之品第居七，均在吾輩儒生之上，則元之未嘗極意輕工，又可知也。明之置部，上準唐宋，工又爲其一；而是時民間工藝，亦多有進步之可徵：王弇州謂：「吳中陸子剛之治玉，鮑天成之治犀，朱碧山之治銀，趙璧之治錫，馬助治扇，周治治鑲嵌，及歙呂愛山治金，王小溪治瑪瑙，蔣扼雲治銅，皆比常價加倍。」從知工事之精良，僅舉吳中及歙而言，已如此其盛矣。

本時代法制之二（制兵及用法）

本時代之制兵用法，惟明爲良；然遷變靡恆，勢又不能終善也。今就其著要者述之如左：

（一）制兵 元起漢北，以武功勝人，其初，兵制之雄，至於囊括四海，包舉亞西；中葉以後，吞金平宋，一統中外，爲從來所未有；其兵數機密，除蒙古親臣外，莫能知之，故舊史亦無從詳核；今考其大綱，則宿衛諸軍在內，而鎮戍諸軍在外，京師地方之兵，蓋由此判。其初宿衛之衆，分領於四「集賢」，其人皆元勛世胄，出將入相，貴盛

冠一時；及中葉以後，增設集賽日多，皆執袴子弟，覲希恩澤，歲賜鈔帛以億萬計，非復青吉思汗之舊制矣。及世祖呼必賚時，又設五衛以象五方，始有侍衛親軍之號；明置都指揮使以領之，而其後增置改易；於是禁兵之設，不止於前；且宿衛之用，不能列之宮禁；用之於大朝會時，謂之「圍宿軍」；用之於大祭祀，則謂之「儀仗軍」；車駕巡幸用之，則曰「扈衛軍」；守護人主之帑藏，則曰「看守軍」；或夜警非常，則謂之「巡邏軍」；或歲漕至京師，用以彈壓，則謂之「鎮遏軍」；此皆人主禁旅，所謂爪牙之兵也。至其四方鎮戍之兵，則自青吉思汗以來，出平異域，以師兵爲營衛，惟留皇弟皇子鎮守和林老帳；其鎮戍各處者，皆錯居民間寺院，或立營帳於高邱曠野，凡萬夫千夫百夫之長，無廛居城邑者，遇有徵發，無文移，惟遣使銜命，大帥聞召，卽整隊以行，其立法簡易疏闊如此。中國統一以後，始仿漢制有文檄符節，有軍府廨舍駐城中；又命宗王將兵鎮邊；其重者爲和林元帥府，鎮守舊都；其西則阿力穆爾，亦多命皇子重臣鎮守以防西北諸王之侵犯；而中原則設重兵於關中河洛山東，皆蒙古探馬赤軍（蒙古軍爲其國人，探馬赤則以諸部族之衆戍之）；江漢以南，名藩列鎮，則各以新附漢軍戍焉（宋兵降者爲新附軍，就宋遼之民編置者爲漢軍）。其後承平稍久，將驕卒惰，軍政不修，於是元制因之大敝。明興，革元舊制，自京師達於郡縣，皆立衛所，外統之都司，內統於五軍都督府，而上十二衛爲天子親軍者不與。其初兵制整一，內外相聯絡，未幾，京師又有三大營（五軍營、三千營、神機營）之設立，五都督府雖仍舊制，其掌府者，治常行文書而已，非特命不預營事；其後于謙管兵部，以三大

營之制未善，乃請於諸營選勝兵十萬，分十營團練，是爲十大團營，其餘軍歸本營曰老家，京軍之制一變。憲宗見深在位，復增之爲十二，武宗厚照時，又選精銳於東西兩官廳操之，自是兩官廳軍爲選鋒，而十二團營又爲老家矣。至世宗厚燧時，又以團營兩官廳之制未善，復改爲三大營，兵制數變，而仍復爲古制。此就京師方面言之也。南京一方亦設五軍都督，猶官制上之分立南北。地方之兵，雖總於各都司，而實分轄於各地方之衛所（於制五千六百人爲衛，千一百二十人爲千戶所，百二十人爲百戶所）；衛所之外，郡縣有民壯，邊郡有土兵，沿江沿海又各屯有防守之兵。此又地方兵制之可考而知者也。元明兵制之不同有如此者。

附）兵士之徵調 元制：家有男子十五以上，七十以下，無衆寡盡僉爲兵，十人爲一牌，設牌頭，上馬則備戰鬪，下馬則屯聚牧養；孩幼稍長，又籍之曰漸丁軍。既平中原，發民爲卒，是爲漢軍；或以貧富爲甲乙，戶出一人曰獨戶軍；合二三戶而出一兵，則爲正軍戶，餘爲貼軍戶。或以男丁論，十丁出一卒，或以戶論，二十戶出一卒，而限年二十以上者充。士卒之家，爲富商大賈，則又取一人，曰餘丁軍，至十五年免，或取匠爲軍，曰匠軍；或取諸侯將校之子弟充軍，曰質子軍，又曰禿魯華軍。是皆多事之際，一時之制。國內既平，嘗爲軍者定入尺籍伍符，不可更易；詐增損丁產者，覺則更籍其實，而以印印之。病死戍所者，百日外役；次丁死陳者復一年。貧不能役，則聚而一之，曰合併；貧甚者，老無子者，落其籍戶，絕者別以民補之。奴得縱自便者，俾爲其主貼軍；其戶逃而還者復三年，又逃者杖之，投他役者還籍。此元代調兵之大概也。明制：衛所之軍，番上京師；而其隸衛所也，約

有三途：曰從征，曰歸附，曰謫發。從征者，諸將所部兵既定其地，因以留戍；歸附則勝國及僭偽諸降卒，謫發則以罪遷隸爲兵者，其軍皆世籍。三者以外，其兵之由於召募者，亦有之。凡征伐則命將充總兵官，調衛所軍領之；旣旋，則將上所佩印，官軍各回衛所。是又仿唐「府兵」之遺意而行者也。明代調兵之制之異於元者，又若此。

(二)用法 笞、杖、徒、流、死者，中世之五刑，宋因之，元亦因之。治獄尙寬，除嚴罪阿哈瑪特諸人外，尙無非法之刑。此爲較勝於遼金者一也。又其立法，不偏於貴族；而有時尤能注重於倫常。此爲較勝於遼金者又一也。然而其弊在南北異制，事類繁瑣，挾情之吏，舞弄文法，用講行私，而凶不逞之徒，又數以赦宥獲免，識者痛之。明之刑名仍爲笞、杖、徒、流、死五種，而施法常嚴，其特異之例有爲古代之所不同者，約有二端：一曰「廷杖」。先是當太祖元璋時，工部尙書王肅坐法當笞，元璋曰：「六卿貴重，不以細故辱，命以俸贖罪。」然永嘉侯朱亮祖父子皆鞭死，工部尙書夏祥斃杖下，廷杖之刑，實自元璋始。其後京官有罪，輒予廷杖，士大夫當之，未有不以爲辱者。此一事也。一曰衛獄。當太祖元璋時，罷儀鑾司，改置錦衣衛，掌侍衛緝捕刑獄之事，鎮撫司隸焉。元璋時有所誅戮，下鎮撫司難治；其後錦衣之勢日張，誅戮多無道，與東西廠合稱，亦曰廠衛。此又一事也。明代刑獄之濫有如此。

(附)法典之編纂 元初未有法守，百官斷理獄訟，循用金律，至世祖呼必賚時，始頒至元新格；仁宗阿裕爾巴



里巴特喇時，又以格例條畫有關風紀者，類集成書，號曰風憲宏綱；至英宗碩德巴拉時，復取前書加以損益，號曰大元通制，其書之大綱有三：詔制、一也，條格、二也，斷例、三也；至順帝托歡特穆爾時，復就條格多所增定，命曰至正條格，一代法典更易之沿革，其明著者此。明之始興，卽命左丞相李善長等爲律令總裁官，楊憲、劉基、陶安等二十人爲議律官，遂撰「令」一百四十五條，「律」二百八十五條；又命大理卿周楨等取所定律令，類聚成編，訓釋其義，名曰律令直解。其後復詔刑部尙書劉惟謙定大明律，篇目一依唐律而增爲六百有六條；後又復取比年所增，以類附入，成三十卷，卽今所傳之大明律是也；計其內容，名例律爲一卷，吏律爲二卷，戶律七卷，禮律二卷，兵律五卷，刑律十一卷，工律二卷；其後至孝宗祐楨時，雖有一度之更定，而其大綱則莫能外是云。

## 第五章 本時代之文化上

本時代文化之一（學藝）

本時代之學藝，惟明爲良。茲爲分類述之，其概如左：

（一）文學 文學之別四：

(甲)經學 自南宋朱熹注「四書」，大學中庸論語孟子與「五經」並稱，於是士人之解經者，多以稱說義理爲高，而漢學爲之衰熄。清儒錢大昕謂：「自宋以經義取士，守一先生之說，敷衍附會，併爲一談，而空疏不學者，皆得名爲經師，至明季而極。」蓋深有慨乎其言之也。經說既奉爲率履而不能資爲考鏡，故說經之士，其取徑多與漢儒不同，因之訓詁學之流傳，於斯益替。後人謂：「自宋末以遠明初，學脈旁分，攀援日衆，驅除異己，務定一專，其學見異思遷，及其弊也黨（如論語集注誤引包咸夏瑚商璉之說，張存中四書通證卽闕此一條，以諱其誤；又如王柏刪國風三十二篇，許謙之吳師道反以爲非之類）；自明正德嘉靖以後，主持太過，勢有所偏，材辨聰明，激而橫決，其學各抒心得，及其弊也肆」（如王守仁之末派，皆以狂禪解經之類）。要之，元明之學爲宋學而非漢學，其意絕明，而辨者必謂宋學之空虛說理，足以駕漢學而上之，抑亦過矣！

訓詁既不講求，小學亦廢而不舉，猶足幸者，音韻一門，於元則有黃公紹之古今韻會，宋濂之洪武正韻，皆依據宋劉淵之禮部韻略（一名平水韻）而成；而韻會於字母之學，言之尤精。其字書之屬，如元周伯琦之說文字原，明趙撝謙之六書本義，焦竑之俗書刊誤，皆爲有關考證之作；惟元楊桓著六書統一書，變亂字書，爲學者所訾詬。又其時以書法著聞者：元則有趙孟頫，明則有董其昌，其始固皆研習北派，後又稍偏於南，圓潤妍渾，爲後世所推崇，其盛名至今不朽。

(乙) 歷史 本時代中，宋史、遼史、金史俱成於托克托諸人，宋史蕪冗，遼史重複，金史較修潔，三史中惟此爲善。至明宋濂修元史，歷時甚暫，議者謂其苟且寒責，文章之叢脞，事蹟之決裂，時或不免。當日修史諸臣，固有不能辭其咎者。歷史學之不興，惟本時代爲甚矣。元代馬端臨作文獻通考，籍譜古制，獨有心得，明人不能希其業。端臨而外，其以史學鳴者：如陳樞著通鑑續編，王禕著大事記續編，胡粹中著元史續編，陳邦瞻著宋史元史紀事本末，王世貞著弇山堂別集，皆以一朝史學著名。世貞最博覽，尤熟明之掌故，顧其成書終不能望端臨云。

(丙) 哲理 元之初興，程朱之學，流行入河北，故宋滅而宋學轉以滄昌、許衡、河內人，學者所稱爲魯齋先生者也；吳澄、崇仁人，學者所稱爲草廬先生者也；陳苑、上饒人，學者所稱爲靜明先生者也；鄭玉、歙縣人，學者所稱爲師山先生者也。魯齋守朱學，靜明守陸學，草廬、師山則調和朱、陸間。草廬之言曰：「朱子以道問學爲主，陸子以尊德性爲主；然問學若不本於德性，則其弊必偏於語言訓釋之末；故學必以德性爲本，庶幾得之。」師山則謂：「陸子之質高明，故好簡易；朱子之質篤實，故好選密，各因其質之所近，故所入之途不同；及其至也，仁義道德，豈有不同者？朱子之說，教人爲學之常也；陸子之說，才高獨得之妙也。二家之說，又各不能無弊：陸氏之學，其流弊也，如釋子之談空說妙，至於鹵莽滅裂，而不能盡夫致知之功；朱子之學，其流弊也，如俗儒之尋行數墨，至於頹惰委靡，而無以收其力行之效。然豈二先生垂教之罪哉？蓋學者之流

「弊耳」其論尤正確。蓋有元之一代，哲學之大凡，不外於朱陸；而奉朱者比奉陸爲多，故朱子之說盛行。明興，哲學諸儒，大抵皆朱子之門生流裔，師承有自，矩矱秩然；自陳獻章王守仁出，於是陸學之勢再張。宗獻章者曰「江門之學」，宗守仁者曰「姚江之學」。江門孤詣，流行不盛；姚江別立宗旨，提倡知行合一之說，門人宗之者殆徧全國。嘉靖（世宗厚熹年號）而後，國內守朱學者曾無幾人。今表示王學盛行狀況之一班如左：

朱學（朱熹倡之）

河東學派（薛瑄倡之）

崇仁學派（吳與弼倡之）

三原學派（王恕倡之）

浙中王門學派（徐愛蔡宗

竟朱節錢德洪等屬之）

江右王門學派（鄒守益歐

陽德菴豹等屬之）

南中王門學派（黃省曾周

衝朱得之周怡薛應旂等屬

王學盛行前後之大系

陸學（陸九淵九齡倡之）

姚江學派（王守仁倡之）

白沙學派（陳獻章倡之）

之）

楚中王門學派（蔣信冀元

亨屬之）

北方王門學派（穆孔暉張

後覺孟秋尤時熙孟化鯉楊

東明南大吉屬之）

閩粵王門學派（薛侃周坦

屬之）

秦州學派（王良倡之）

止修學派（李材倡之嘗

謂「知識賜自陽明惟標宗

旨則不敢苟同」故以爲

別）

甘泉學派（湛若水倡之）

本時代中足以代表哲理界之大凡者，卽爲王守仁之「知行合一說」。守仁之論知行合一也，以爲「知之真切篤實處，便是行；行之明覺精察處，便是知。若知時其心不能真切篤實，則其知便不能明覺精察，不是知之時；只要明覺精察，更不要真切篤實也；行之時其心不能明覺精察，則其心便不能真切篤實，不是行之時；只要真切篤實，更不要明覺精察也。」其立論之概要大抵如此。或謂守仁學說，雖屬系於象山，導源於陸學，而究亦托體於伊川，觀其答王虎谷書有云：「程子云：「知之而至，則循理爲樂，不循理爲不樂，自有不能已者。」循理爲樂也者，非真能知者，未易及此。」然則必謂陽明所守純爲陸說，而與朱子一派相背馳者，又非也。其後陽明而起者，有劉宗周，學者稱爲蕺山先生，學以慎獨爲主，少變陽明之說，似和同而實獨立。蕺山，山陰人，爲浙學之粹者；其盛名之起，則在明之季世云。

(丁)文詞 文章之道，實關係於世變。試自散文言之：元有中國，歷年不多，故其文人之名滿一朝者甚少；譽之著者，莫如虞集、楊載、范梈、揭傒斯四家，而集尤爲四家之冠。四家以前，有趙孟頫雅善文章，而世不注意；故楊載謂孟頫才爲書畫所掩，知其書畫者多不知其文章，故後世論元代之文章者，知數四家而不知數及於孟頫，爲可惜也。明興，文學之士承元世諸家之後，師友講貫，學有本原，宋濂、劉基、王禕、方孝孺均有文名，而基與元璋論文，又有「宋濂第一，其次臣不敢多讓」之語，則當代文士之必以濂爲領袖，可無疑也。永樂（成祖棣年號）以還，有所謂「臺閣體」之文者，而以楊士奇爲之祖；其後李東陽、李夢陽、何景明

輩繼出，文章之體制爲之大變。東陽之文出入於宋元，夢陽景明則以復古爲名，凡所制作，必探本於先秦。學者靡然從風，而門戶之分亦由茲而著。說者以爲一代深痼之病，卽由斯伏。其橫流所屆，能卓然當之而勿屈者，惟王守仁一人而已。迨嘉靖（世宗厚熹年號）時，王慎中唐順之之文，以歐曾爲宗；李攀龍王世貞之文，以秦漢爲宗；王李之持論，大率與夢陽景明相倡和。歸有光顧後出，以司馬歐陽自命，力排李何王李；而徐渭湯顯祖袁宏道鍾惺之屬，亦各爭鳴一時。於是宗李何王李者稍衰。至天啓（熹宗由檢年號）崇禎（莊烈帝由校年號）之時，錢謙益艾南英準北宋之矩矱；張溥陳子龍摘東漢之芳華，又一變矣。凡此皆散文之可知者也。元詩靡弱，自虞集而外，作者不多，而後人又以「近纖」少之。明初以劉基之高格，合以高啓袁凱諸人多逞才情，連鑣並軫，然猶存元季之遺風，未及隆時之正軌。永樂以還，體崇「臺閣」，骫骳不振。弘治（孝宗祐楹年號）正德（武宗厚照年號）之間，李夢陽何景明力追雅音，邊貢徐禎卿左右騁斬，古風未墜。餘如楊慎之才華，薛蕙之雅正，高叔嗣之冲淡，俱稱斐然。李攀龍王世貞之外，益以謝榛、接應、龔哲，雖其間規格有餘，未能變化，識者咎其少自得之趣焉。然取其菁英，彬彬乎大雅之章也。自是而後，正聲漸遠，繁響競作，袁宏道鍾惺等，比之自鄙無識，蓋詩教衰而國祚亦因以移矣。此又關乎韻文之可知者也。又宋人填詞之學，至元演而爲曲，明世亦盛；茲以其與音樂有關，仍於「音樂」節中述之，此不贅及。

(一)天文 元時天文學者之著述，以趙友欽爲最有名。歷象新書卽友欽所撰。至明，專家之著述，更爲不乏。而尤有足開天文學界之曙光者：則西方學說之流行，中國譯籍，由茲大盛，而利瑪竇之乾坤體義熊三拔之簡平儀說，均因是而傳也。著述之外，又有儀象，爲言天文者所當先。古之爲其法者三家：曰周髀，曰宣夜，曰渾天。周髀宣夜先絕，而渾天之學至秦亦無傳。漢洛下閎始得其術，作「渾儀」以測天。厥後歷世遞相沿襲，其有得有失，則由乎其人智術之淺深，未易遽數也。宋自靖康之亂，儀象之器全歸於金。元興，定鼎於燕，其初襲用金舊而規環不協，難復施用；於是太史郭守敬者出，其所創簡儀仰儀及諸儀表，皆臻精妙；其卓見絕識，蓋有古人所未及者；又當時四海測量之所，凡二十有七，東極高麗，西至滇池，南踰朱厓，北盡鐵勒，是亦古人之所未及爲者也。自是八十年間，司天之官，遵而用之，靡有差忒；而凡日月薄食，五緯凌犯等事，均有記載，以存其略。元人之厯念天文，勝於遼金矣。明世數造渾儀，具以元法爲斷；其後利瑪竇製渾儀、天球、地球諸器，於是儀象一門，又闢新徑，而古制於焉漸變；是又明勝於元之一徵也。又本時代歷譜之學，較宋金之世爲更進。元初承用金「大明歷」，其後又復更易，而以郭守敬等所製者爲善，所謂「授時歷」者是也。就史志考之，中國歷法，經久則必改，故自黃帝迄秦，歷凡六改，漢凡四改，魏迄隋十五改，唐迄五代十五改，宋十七改，金迄元五改，惟明之「大統歷」，實卽元之「授時」，承用二百七十餘年，未嘗改變；迨其末世，始議改用西洋新法，命閣臣徐光啓光祿卿李天經先後董其事，成歷書一百三十餘卷，多發古人



所未發，而議者阻之，西歷終以不行；是又足爲明代歷法停滯之一徵矣。

(二)算數 算數之學，與天文歷譜之道相互見；元之李治，其專家也；明與顧應祥輩尤嫻其術，而外人如利瑪竇等，又各以新法相餉遺。幾何原本者，西方數學之祖，歐幾里得所撰，利瑪竇譯之，而徐光啓所筆受者也；以是西方算數，多傳入中國，歐學之東漸自此始；中國算數亦自此而增其進步，西方學者之所賜，蓋未爲不優也。度量衡之制，代有更易；元興，其法恆不齊，觀東平布衣趙天麟上言：謂「臣居山東，但見山東數郡，或隔一鎮，或間一河，其度之長短，量之多寡，衡之輕重，已皆不同，則又何以示四海一家乎？於是呼必齊途有度量衡制度之頒定，然終不能一也。明興，亦以其制頒定於官民，而積久弊生，一致之效，卒無由覩。大率明之六錢爲古一兩，明之八寸爲古一尺，明之三斗爲古一斛，度以八爲率，量以三爲率，權以六爲率，是又明法大於古制之一徵矣。

(三)醫術 元醫之著者：曰李杲，曰王好古，曰危一林，曰朱震亨，曰王國瑞，曰齊德之，曰眞啓宗，各有著錄，流衍至今；明初，解醫之士尤多，滑壽、葛乾孫、呂復、倪維德、周漢卿、王履之徒，俱負盛名。履嘗謂：「張仲景傷寒論爲諸家祖，後人不能出其範圍。且素問云「傷寒爲病熱」，言常不言變，至仲景始分寒熱，然義猶未盡，乃備「常」與「變」作傷寒立法考」。又謂：「陽明篇無目痛，少陰篇言胸背滿，不言痛，太陰篇無啞乾厥陰篇無囊縮，必有脫簡」，乃取三百九十七法去其重複者二百三十八條，復增益之，仍爲三百九十七

法，極論內外傷經旨異同，併中風中暑辨，名曰拆酒集，凡二十一篇；又著百病鈞玄二十卷，醫韻統一百卷，從來醫家著錄之多，無有若履者。其他如戴思恭、盛寅、吳傑、李時珍等皆爲當世醫家；而時珍所編本草綱目，尤爲一代有數之巨著，無多讓也。先是醫家本草，自神農所傳，止三百六十五種；梁陶宏景所增，亦如之。唐蘇恭增一百十四種，宋劉翰又增一百二十種；至掌禹錫、唐慎微輩，先後增補合一千五百五十八種，時稱大備。然品類既繁，名稱多雜，或一物而析爲二三，或二物而混爲一品，時珍病之，乃窮搜博采，芟繁補闕，歷二十年，閱書八百餘家，彙三易而成，書曰本草綱目，增藥三百七十四種，釐爲一十六部，合成五十二卷；至神宗、明時，詔命刊布全國；自是士大夫家有其書，而醫術之推行，於茲乃益廣。

### 本時代文化之二（美術）

本時代之美術，方之前世，尤爲足稱。茲就其大者述之，以見一斑：

（一）繪畫 繪畫之學，唐世風行，至宋亦頗盛；元世畫家祇有兩派：一爲董源，一爲李成，成畫有郭河陽爲之佐，亦猶源畫有僧巨然副之也；然黃公望、王蒙、倪瓚、吳仲圭四大家，皆以董巨一派成名，是董學超於李學遠矣。自元末以至明初，畫家秀氣略盡，中世以後，其學復行；而自明顧凝遠畫評求之，亦有足見彼時畫學之一班者；疑遠以爲沈周、文徵明、唐寅、周用、劉珏、仇英，士大夫名家宗匠也，蓋其昌則中興間氣也，陳道復、陸治、文嘉、莫是龍、文伯仁、王穀祥、岳岱、孫克弘、譚志伊、張元舉、張雲、錢穀，文士名家也，周臣、侯懋功、陳燾、周之冕，畫名家

也，李流芳、鍾惺、陳元素、朱鸞、顧慶恩，今文士名家也，而其間尤以唐寅、董其昌爲最有盛名。明人論唐寅者，謂「寅下筆輒追唐宋名匠，四方慕之，無貴賤貧富日詣門徵索」。又論其昌謂「其畫集宋元諸家之長，行以己意，氣韻秀潤，瀟灑生動，非人力所及」。又謂「其昌山水樹石，煙雲流潤，神氣具足，而出以儒雅之筆，風流蘊藉，爲本朝第一」。然則當世之畫，在明人已有定評矣。茲之所舉，不過其百一云。

(二) 建築 自來建築之術，施之帝王宮室之間者，世有殊觀；大抵時代愈下，則繼長增高之舉，亦因之加甚，非民間普通宮室之可倫也。觀陶氏輟耕錄所載，知元代宮闕臺榭之制，實過於宋。其度之高者七八十丈，廣者三十里，白玉爲階，紫檀成殿，而精居雅舍，縣延聯絡，終日游之而不能盡。一何盛哉！蒙古風之建築，向爲中國所無；自元治中原，於是民間守觀之制，亦有改爲蒙古之風者。建築界之異證又其一也。明世建築雖不至如元室之夸，而帝都宮室，則羣以爲體統之所關，踵事增華，在所不免；又凡民間普通居室，在在以階級制度繩之，一建築物而以政治觀念禁其過制，則又安能卜其振興哉？至若一切城郭之繕興，湖池之開濬，以及黃河運河之工，其事大率與國防民計有所關連，而精究其工者，史迄不著，又未始非吾國文明史上之一缺點也。

(三) 雕鏤 雕刻冶鑄之術，本時代中亦非無可紀者。以言雕刻，書籍鏤版之概情，既過於前代；而元人槧本，亦與宋刻同珍。觀元趙希鵠有言：「鏤版之地有三：吳也，越也，閩也。蜀本，宋最稱善，近世已稀；燕粵秦楚，近皆有刻，類自可觀，而不若三方之盛。其精，吳爲最，其多，閩爲最，越皆次之；其直重，吳爲最，其直輕，閩爲最，越皆次

之。此於當世刻書狀況言之最明；而明陸容又謂：「明初書版，惟國子監有之。」考元明詔書籍必經中書省看議過，事下有司，方敢刊印，想當世無擅刻者；然則自元以至明初，刊板之法，亦頗有所限制，不似中世以後之廣行翻印，又可知也。至如印璽碑碣之屬，善其藝者固亦不乏專家；而於文化上之關連，則俱不似刻書之巨；惟究心考古者，有時或藉是以爲掇拾之資焉。

以言冶鑄：元世倣佛之風大行，故鑄像之術，因之發達；而以是傳名者，則阿爾尼格其人也。元代兩京寺觀之像最多，往往出自阿爾尼格之手；又嘗爲明堂針灸銅像，關脈絡皆備，金工歎其天巧，莫不愧服。有劉元者，從阿爾尼格學西天梵相，亦稱絕技；當世祖呼必賚時，其範金成像之出於元手者，神思妙肖，與阿爾尼格相同。仁宗阿裕爾巴里巴特喇在位，嘗敕劉元非有旨不許爲人造他神像；此皆本時代中美術界上有數之人才，求之前古，罕有其匹；而浙西銀工之精於手藝如朱碧山謝君餘一流者，猶後也。又古代本有鐵券，五季以來，未廢其制也。元鐵券狀如卷瓦，刻字畫欄，以金填之，外以御寶爲合，半留內府，以賞殊功；其餘如金牌、金符、金銀印璽之屬，無一不假冶鑄而成。明代更而新之，凡物之賴夫冶鑄而就者，厥數尤衆；而宣德時所製之銅器，尤爲後世所珍；要其大師名匠，終無由指數，則正已往史書中之缺憾；後有作者，矯而正之可也。

(附)音樂 蒙古起自朔漠，不知中國聲音之道，所徵用者，西夏舊樂而已；其後逐次採用宋金諸樂，音樂漸備。世祖呼必賚時，又命王鏞作大成樂，於是元人始有究心中國之樂者；逮夫後世，審音製樂，雖遠不如古，而其

重視茲藝之心，則昭然若揭。觀成宗特穆爾至欲拜教坊使曹耀珠爲禮部尙書，平章政事張珪曰：「俗人爲宗伯，何以示後世？」是又證之最著者也。明興，太祖元璋銳意雅樂，是時儒臣冷謙陶凱詹同宋濂樂韶鳳輩皆知聲律，相與究切釐定；而掌故闕略，欲還古音，其道無由。元璋亦方以下情儉薄，務嚴刑以束之，其於履中蹈和之本，未暇及也。成祖棣在位，訪問黃鍾之律，臣下無能應者。英景憲孝之世，宮懸徒爲具文，殿庭燕享，郊壇祭祀，教坊羽流，慢瀆苟簡，劉翔胡瑞之倫爲之深慨。世宗厚熹制作自任，張鶚李文察以審音受知，終以無成。蓋學士大夫之著述，止能論其理，而施諸五音六律，輒多未叶；樂官能紀其鏗鏘鼓舞而不曉其義，是以卒世莫明其意旨，爲可惜也。其初定樂雖號中和，究其實際，豈惟不與唐宋同符，而雅俗互歧，亦多不免；又自唐分太常與教坊爲二，實爲鄭聲亂雅之始；至於明世，廟堂之上，亦用教坊之樂，至爲識者所譏，是其每下愈況，並不能及唐制矣。凡此皆關於一代音樂之可知者也。曲之名古矣，近世所謂曲者，乃元人之北曲，及後又濫爲南曲者也。北曲將開，絃索先之，而西廂記實爲其宗；西廂卽北人填詞，然填詞盛於宋，至元末明初，始有南曲，其接續也甚遙；絃索調生於金，而入元卽有北曲，其接續也相踵。而自今人之眼光觀之，大抵北曲爲北人習慣之樂，其音調淒緊，爲習慣之所存，及與中原士夫相接近，所聞歌詞，多和平中正者，絕無足以快其耳，故特翹爲北曲以保存其習慣；南人則不然，平時所習皆爲悠揚和緩之調，因是亦不諧於北曲，而遂利用一種南曲，以陶寫其聲情；用是北曲多勁切，南曲多滯柔，元則盛行其勁切者，明則盛行其滯柔者，凡此又本時代

樂曲之可連類而知者也。

## 第六章 本時代之文化下

### 本時代文化之三（宗教）

本時代之宗教，可析爲四綱，述之如次：

（一）宗教之起於國內者。道教本與佛說平行，自唐以來，道教之勢常盛；至元雖尊事西僧，而道教之徒，仍爲朝廷所優遇。至其派別，可約爲四者述之：

（甲）全真教。出於重陽王真人，馬鈺譚處端劉處玄王處一郝大通孫不二均爲其徒；而邱處機之名尤著，所謂長春真人者也。成吉思汗頗重長春，爵以宗師，使之掌管國內道教；及沒，其徒尹志平等奉璽書，襲章其教。四傳至祈志誠，道譽甚著；志誠傳苗道一，全真之緒，賴之以興。

（乙）正乙教。正乙教者，始自漢張道陵；其後四代曰盛來，居信州龍虎山；傳至三十六代宗演，世祖呼必賚召見之，命主領江南道教。宗演沒，弟與材嗣；與材沒，子嗣成嗣。時有張留孫者，信州貴溪人，少時入龍虎山爲道士，後從宗演入朝，爲呼必賚所信重，加號立教大宗師；及沒，其徒吳全節嗣襲立教大宗師之稱如故。

全節沒，其徒夏文沐嗣留孫者，宗彥旁支；要其始源，皆出於正乙，後皆不衰。

(丙) 真大教 真大教者，金季道士劉德仁所立也。其法以苦節危行爲要，不妄取於人，不苟侈於己。五傳至鄺希誠，居燕京天寶宮，見知憲宗，莽寶扣，始名其教曰真大道，使希誠主教事。世祖呼必寶時，又命其徒孫德福統轄諸路真大道；又三傳至張志清，其教益盛。

(丁) 太一教 始於金道士蕭抱珍，傳太乙三元法籙之術，因名其教曰太一；四傳至蕭輔道，請於世祖呼必寶，以弟子李居壽掌其教事。

以上爲元代道教流行之一班；明世待其教益重；尊張氏之裔曰正常者，號爲真人，授以正二品之秩；憲宗見深尤崇事之，凡羽流之加號真人高士者，輒益都下；至世宗厚燠時，道教之儀日張，邵元節陶仲文之徒，且以道流而儕於佞倖，仲文居然封伯爵，兼三孤，厚燠旣沒，當國者裁之以法，始不敢肆，亦可以見明代道教之繁興矣。

(二) 宗教之傳自外方者 宗教之自他方傳入者，不止一佛氏也；今綜次大概，而先以佛起其端：

佛教自宋以來，中國士夫多有從其說者；元興，崇事西僧，其人習喇嘛經咒，雖託旨於佛，而與中國舊時之佛說迥不相符；南山天台諸宗雖有傳者，其門徒不盛。又佛氏禪宗，自六祖以後，條分派別，厥有雲門法眼曹洞爲仰臨濟之五宗；而臨濟一宗，得海雲諸人而轉盛，武宗海桑彌尊崇之，曾有建立臨濟正宗碑於臨濟院。

之勅終元之世，佛氏之受朝廷優禮者，蓋莫過於臨濟。元亡明興，佛說沈滯，仍不見有鴻篇巨著之流行。其教則分教、講、禪爲三部，禪主不立文字，講主辦論經旨，教主播化人間，諸宗之中，尤以禪之臨濟一宗爲獨盛。天台華嚴各有傳人，不能望臨濟。二代佛教流行之概情，其可知者蓋如此。

佛教以外，異教頗多，吾今且繼之以述喇嘛。或曰，喇嘛教者，蓋佛教之一種。自唐太宗世民以文成公主下嫁吐蕃，棄宗弄讚，好佛，立寺廟，西藏始通於中國，而其時印度佛教亦自此傳入於西藏。印度僧人之入西藏者，大抵齋陀羅尼之秘密修法；而此秘密修法，又卽爲喇嘛教之所自起。喇嘛者「無上」之意，「高僧」之謂也。自後西藏民人從其教者日多，喇嘛之勢力逐漸增加。元之興也，扮底達喇嘛之威力布於全藏；元兵入境，扮底達請和，此爲元交際喇嘛之始。喇嘛教信帕思巴者，西藏人，生七歲，能誦經典數十萬言，年十有五，謁世祖，呼必賚於藩邸。卽位後，尊爲國師，命製蒙古新字，字僅手餘，凡四十一母，頒行中國，而朝野之皈依其教者亦甚多。然僧徒坐是多跋扈，如元初之嘉木楊喇勒智發，南宋諸帝陵寢，元末之結淋沁導順帝托歡特穆爾之荒淫，皆其證也。明興，太祖元璋以西番地曠人悍，欲殺其勢而分其力，故凡元代法王國師後人來朝貢者，輒因其故俗，許以世襲。成祖棣則兼崇其教，迎其僧哈立麻至京師，優賜尊號，其徒來朝者亦各授名稱，死則自相承襲，歲一朝貢，略與土司等。故終明世，西番罕爲邊人患，然皆紅教，非黃教也。黃教宗祖賴於宗喀巴，未嘗受封於中國，中國亦無有知之者。宗喀巴初習紅教，旣以紅教端持密咒，流弊至以吞刀吐火炫俗，無異



師巫盡失本教初旨；乃改立新教，會衆自黃其衣冠；遺囑二大弟子，世世以「呼必勒罕」轉生，演大乘教。呼畢勒罕者，華言化身也。二弟子：一曰達賴喇嘛，一曰班禪喇嘛。達賴二世曰根敦嘉穆錯者，始以活佛聞於中國；三世曰鎖南嘉穆錯，名益著，諳達親入藏迎之青海，建仰華寺奉之。鎖南嘉穆錯戒其好殺，勸令東還；而諳達亦勸其早通中國，乃自甘州遣閣臣張居正書，自稱釋迦牟尼比丘；是時紅教中諸大法王，亦皆俯首稱弟子，改從黃教，化行諸部，是又黃教代興之沿革矣。

喇嘛之外，又有回回，所謂摩哈麥教者是也。唐末，海隅多故，回回教徒大抵死亡；宋初，喀什噶爾部長曰布格拉者，崇信其教，漸流布於西域，然猶未至中國本部也。元初，用兵中國，其部下兵士多有崇奉回教者，回教東漸之基，殆決於此。考元時有所謂答失蠻者，殆即回回教之別名。元典章有云：「答失蠻迭里威失戶若在回回寺內任坐，並無寺產，合行開除外，據有營運寺產戶數，依回回戶體例收差。」是答失蠻有住戶，住寺兩者之別。答失蠻者一稱木速魯蠻，義謂「正教之人」，或又謂之爲天方教，要之皆回回也。又天方教之濫觴爲猶太教，猶太教者，元人謂之幹脫。自猶太失國，戶口四散，波斯布哈爾等地種族甚夥，西人謂今中國河南開封仍有猶太人，華人不知，但以回回統之；地有猶太碑，其人多業屠牛，本教理致，茫昧若遺，惟鼻高而鉤，厥形未變云。

回回之外，又有基督教者，有新舊二宗：新曰耶穌，舊曰天主。天主教者，元人謂之也里可溫。方憲宗莽寶扣

時，羅馬教主使人路卜洛克至和林，則已有聶斯托爾教人爲之譯語；世祖呼必賚時，維尼斯國人謨克波羅至中國，其書謂華地久有乘西教者。明季歐力東漸，天主教徒之入中國者，有利瑪竇龐迪我諸人，神宗翊鈞尤崇信之，朝臣如徐光啓李之藻等又均爲彼教徒，以是教會堂得設立於北京。是爲中國有西洋教堂之始。已而湯若望又次第來中國，天啓又推薦若望，使正曆法，益得明廷之信賴，故當時教徒往往有當觀察天文之任者；熹宗由檢在位，光啓請多鑄西洋大砲，供守禦之用，而爛其製造者，則多爲教徒，是以布教益盛。逮夫明末，信徒之數，已達數千，其內宗室十四人，內官十四人，顯宦十四人；北京陷落，司禮太監龐天壽且通書羅馬，乞其相救，則彼教強勢之由來，固非伊朝夕也。

(三) 宗教與政治之關係 元人信奉宗教之力甚強，故其影響常被及於政治，觀喇嘛之恣橫可知矣；既尊喇嘛僧爲帝師，每帝卽位，又必專詣帝師受戒，后妃公主罔不膜拜。統至元（世祖呼必賚年號）三十年間，醮祠佛事之目，計百有二，可謂侈矣；而其後嗣又復增至五百餘日，綜核每歲內廷供奉佛事，甚至有用麵四十三萬九千五百斤，油七萬九千斤，酥二萬一千一百七十斤，蜜二萬七千三百斤者，其濫費之患，及於政治，可斷言也。明世如憲宗見深，世宗厚熹亦皆偏信二氏之教，而厚熹尤甚。方士之以僞術得官者，難更僕數；臣下之有諫者，必坐以罪；後遂從風而靡，獻瑞應以附和方士之所行者，爲數尤衆；馴至政事冗漫，患中於人心，而靡所屆。統明一代之主，嗜其說者雖不過一二人，然已足以貽憂於政治矣！

(四)宗教與民習之關係 宗教之勢力，常能約束夫人心。元之外教，以喇嘛爲盛行，喇嘛之勢力日張，人民之迷信其教者亦愈盛。故元人十等之別，官吏之外，僧居其三；而元人論釋，又擬之如黃金，社會一般之觀念，從可知矣。明興，以二氏之徒之因緣日衆也，於是京師則置僧錄司，道錄司；各州則置僧綱司，道紀司；各縣則置僧會司，道會司；統全國之大，而設官立職如是其衆，又可知人民之對於二氏皈依而附託者更比比也。自國民生計之途隘，其遁入於二氏者，初亦不明其教旨之若何；但使衣食之道得賴以存，則亦以爲人間之一業而相率歸之。故自宋以來，二氏之徒，代有增加，而當國者卒亦無由以遏其趨勢也。

#### 本時代文化之四（風俗）

本時代之風俗，亦得析爲四事言之，其目如下：

(一)風俗之成因，基本於禮制者。元明二代，具有禮書之創定：元曰太常集禮，明曰大明集禮，朝野禮制胥規定於其中；要其大端，則仍得以左之三事括之，今分述於下：

(甲)婚姻 元之婚禮，多詳於帝室；至於明世，對於人民之規定，始漸有可徵。太祖元璋在位，令凡民間嫁娶，並依朱子家禮而行；又令男女婚姻，各有其時，或有指腹割衫襟爲親者，並行禁止。其後關於人民之婚禮，又續續有所頒定，而其最關重要者：一爲禁財婚。洪武（太祖元璋年號）五年，詔曰：「古之婚禮，結兩姓之好，以重人倫。近代以來，專論聘財，習染奢侈，宜令中書省集議定制，頒行遵守。務在崇尚節儉，以厚風俗。」

遠者論罪如律！此一事也。一爲限喪昏。宏治（孝宗祐楹年號）二年，令曰：「有許告服內成婚者，如親病已危，從尊長主婚，招婿納婦，罪止坐主婚，免離異；若親死，雖未成服，輒婚配，仍依律斷離異。」此又一事也。一爲訂婚制。嘉靖（世宗厚熹年號）八年，題准士庶婚禮，如「問名納吉」，不行已久，止仿家禮「納采納幣親迎」等禮行之（自朱子訂家禮去「問名納吉」，於是六禮之制遂不全，後世沿用不改）；所有儀物，二家俱無過求。又一事也。又王士晉之著宗規，有曰：「婚則禁同姓，禁服婦改嫁，恐犯離異之律。女未及笄，無過門。夫亡無招贅，無招夫養夫。受聘擇門第，辨良賤，無貪下戶貨財，將女許配。」是又足見彼時風俗之一班者。凡此皆本時代婚姻之制之可連類而知者也。

（乙）死喪 人子三年之喪，爲古今之定義；元與，其制不廢；然亦惟施諸漢人然耳。觀托歡特穆爾朝，儒學教授鄭暉建言：「蒙古乃國家本族，宜教之以禮；而猶循本俗，不行三年之喪，恐貽笑後世，必宜改革。」不報。是蒙古民族中無所謂「三年之喪」，可知也。明當憲宗見深時，閣臣李賢丁父憂，詔奪情「起復」，修撰羅倫疏諫，不聽；然自羅倫疏傳誦通國，而朝臣不敢以「起復」爲故事。明世士大夫對於「起復」亦恆能力持清議，觀吳中行之於張居正，侃然爭論，羅杖而不恤，爲足稱也。喪中佛事，宋以來盛行，明世定律，凡居喪之家，修齋設醮，若男女混雜，飲酒食肉者，家長杖八十，僧道同罪還俗。而方孝孺則謂：「喪而用浮屠之術，親沒於床，不於禮而於浮屠，不哭泣辯踊而於鑼磬鏡鏡，非是之務，則人交笑以爲簡。」流弊之積重

難返，一至於是數百年之風，尙終無由破，亦歷史上事之可異者也。火葬，宋世盛行，明仍不改；又有所謂水葬者，明世亦間聞之，觀王士晉宗規言：「葬必擇地，不得泥風水遯福，至有終身不葬，累世不葬，不得盜葬，不得侵祖葬，不得水葬，尤不得火化，犯律重罪。」然則水葬亦當時一種之惡風也。

(丙)祭祀 自宋以來，關於天地鬼神之祭，辨論恆多，而其禮終不免失於繁瀆；元初儀制較簡，至文宗圖卜特穆爾之世，祈祀天地之禮始隆，然仍爲合祭而非分祭；明自元璋開國，即分祭天地，惜十二年後，仍循合祀之舊；至於世宗厚燠釐定祀典，郊丘復爲分祭，始足正歷來沿襲之訛。宗廟時享，元亦有之，惟命國師僧於太廟薦佛事，則其制頗異；明自世宗厚燠建立九廟，特立祫享之禮，此其規制可謂近古；或謂有明一代之禮，較宋爲周，非過論也。封禪之事，明之周訥呂震雖請成祖隸行之，隸謂聖經不言封禪，唐太宗亦不爲封禪；自是以後，遂無有議其事者。至於民間祭祀，非同帝室之繁，家禮之外，各地淫祀雖復不少，輒爲執政者之所禁；例如山西之忻州，河南之磁州，湖南之衡州，俱有其事；其於一局部之人心風俗，或未必無利害之關係；要其趨而信之者，大率不外愚夫愚婦，則可斷言也。祀孔之禮，元世不廢，武宗海桑下詔有曰：「先孔子而聖者，非孔子無以明；後孔子而聖者，非孔子無以法；所謂祖述堯舜，憲章文武，儀範百王，師表萬世者也；其加號大成至聖文宣王。」遣使闕里，祀以太牢，孔子之膺「大成」之封自此始。明興，復頒大成樂於國內，郡縣之學，祀禮從而加備；後世歷有論議，尊聖之典，益以隆盛；至世宗厚燠時，又詔令兩京國子監，

及國內學校，於孔子神位題稱至聖先師，而倡其議者則爲當時禮部諸臣云。

(二) 風俗之成因，基本於自然者。本時代之風俗，亦有基於自然之趨勢而成者。其概別如左：

(甲) 語言 蒙古入中國，語言不變，而又聽漢人學之，故元世漢人且多有爲蒙古之名者；元廷以漢人多習

其語言，故詔敕亦以蒙古文行之。趙璧者，元之儒臣，世祖呼必賚會命蒙古生十人從璧受儒書；又敕璧習國語，譯大學衍義，時從馬上奏之，此尤足爲漢人嫻習元語之一證。明祖統一中國，蒙古之語，漸以不行；中葉以後，沿海患倭警，東南濱海之區，土人亦有通其語言者；外番借地以求互市，於是西方言語亦多傳入於中國；而言語界之變遷，不僅國內區區方言土語之糾纏矣！凡此俱本時代言語之可知者也。

(乙) 好尚 元入中國，民風剛毅，當國者不能節之以禮教，故其失在貪橫；但其嗜尚亦不全依據夫習慣：觀其既有中夏，而仍使中夏人民安於故俗，初無有雍髮易服之事，其徵證也。明興，一切好尚，大抵如宋，虛文之鋪飾，僞節之推崇，誠所不免；且其好爲論議，多與宋同；文社之爭衡，書院之叢議，跡其習尚，又與宋之太學無殊。近人或謂我國今日所行者，皆宋人之道，與宋人之果；然則明世之所傳習者，亦豈能凌越夫宋人也？宋人之不競也，由尚文，而明亦終以尚文之過，至衰弱不能自振；其尤甚者，末世士夫相與習詞訟，嬉賭博，風尚之弊，并宋亦不如，豈不痛歟！

(丙) 階級 階級之弊風，自古有之；元入中國，又有南人十等之別：一官，二吏，三僧，四道，先之者，貴之也；五醫，

六工，七匠，八娼，九儒，十丐，後之者，賤之也。明興，階級之習更重，官吏以下，雖祇士、農、工、商四等之殊；而平民於此四者之外，仍有特殊之階級：如廣東之蠶戶，山西之樂戶，浙江紹興之惰民，江南寧國之世僕，徽州之伴當，江蘇常熟昭文之丐籍，跡其卑賤，不齒於平民；而諸種之人，亦不敢自儕於平民之列。習俗之所趨，誠有莫之爲而爲，莫之致而致者。又明祖定制舉，凡衣冠宮室器用皆區別階級以別尊卑，如庶民廬舍不得過三間五架，酒注止能用錫而不能用銀，酒盞祇能用銀而不能金，又衣不許用黃，禁穿鞞，所冠祇四方平定巾，雜色盤領，當時階級之見於制度者如此，宜乎風俗之所趨，寔久寔盛，而不能已也！

(三) 風俗與國勢之關係 元人風俗，好淫恣而不守禮教，明葉伯巨因謂：「元之有國，其本不立，犯禮義之分，壞廉恥之防，不數十年，棄城降敵者不可勝數；雖老儒碩臣，甘心屈辱；此禮義廉恥不振之弊，遺風流俗，至今未革，深可怪也！」伯巨所言，絕中時弊，而卒以得罪死；其後文字之獄，又基之數起。明之民俗轉失於優柔，無他，重法之下，小民罹罪之防切，俗尙因以日柔，而漸忘所以禦外，馴至國民奄息，無復有朝氣，而朝社致不能以一日存！然則明室之亡，乃開基者宅謀之未善，有以成之，患中於風俗，而國勢遂未由再振，可不鑒哉？

(四) 風俗與人心之關係 元以異族入主中國，風尙未改，而民心罔附，故不久即亡。明以人民囂於專制之威，無敢視越夫法制；久則法制窳敗，而人心亦漸卽於無良，上貪而下惰，風俗日敝，而時事殆無由措手矣。劉瑾以後，握大權者一旦身敗，黃金以數千斤計，白金則以數十萬斤計，不獨嚴嵩也，墨吏之多，賄風之熾，卽由斯

伏，此其患在貪；又其士夫圖一時之利，忘異世之害，或徒圖小廉小信，而自謂無作於古賢，或僅憑一藝一能，而自命無儕於當世，虛憍之弊，保守之惑，又於此乘，此其患在惰；其他如事佛過甚，營喪破家，服食靡麗，優倡爲蠹，博塞成風，皆於人心有直接之弊害，其俗亦不獨京師爲然。當元璋在位時，雖諭諸臣以爲「世之治亂，本乎風俗，京師，天下之根本，四方所取則；而積習之弊，以奢侈相高，浮藻相誘，宜先之以教化」。又曰：「天下大定，禮儀風俗，不可不正」。又謂劉三吾曰：「汝謂南方風氣柔弱，可以德化；北方風氣剛勁，可以威制；然君子小人，何地無之？君子懷德，小人畏威，施之各當，烏可拘以成見？」然則元璋固亦知履懷風俗者，乃其末世人心媮而風俗因以愈下，求有當於當日君臣之籌議者，其幾何也？





# 中華通史附錄

## 目次

|                   |   |
|-------------------|---|
| 國史之研究·····        | 一 |
| 第一節 讀史之要義·····    | 一 |
| 第二節 正史之研究·····    | 二 |
| 第三節 編年史之研究·····   | 一 |
| 第四節 紀事本末之研究·····  | 四 |
| 第五節 別史雜史之研究·····  | 五 |
| 第六節 國史上民族之研究····· | 七 |

# 中華通史附錄

## 國史之研究

### 第一節 讀史之要義

所貴乎讀史者，非僅僅區析其時代，移置其篇第，剖論其政治法度已也。其一，不可不有新評決。評決之方，在發現古來重要之史案，加以攷較，察其癥結而息其糾紛；其同時有影響與否，其將來有反應與否，皆當次第研精，撮其要旨以完吾人之判案者也。其二，不可不有新調核。本邦歷史，古代多歧聞，後世多汜錄。歧聞而審計之，以期其不歧；汜錄而淘汰之，以求其無汜。使非善爲調核，則猶是曩昔史家之面目，奚賴乎吾人之研究爲也！近三百年來傳聞異辭，官書多諛，私乘近野，會而審之，斯見精意，尤不容少忽也。其三，不可不有新理想。理想云者，非專以測過去，乃以計方來者也。方來之局勢，關於國史趨步之變更者何若；方來之運會，關於國史榮譽之增減者何若；此不可不先有理想以迎導之。而欲發表是種之理想，又非從事切實之研究不爲功；此於評決調核之外，必更當注意及之者。蓋善評

決之謂「識」，勤調核之謂「學」，理想之精邁與夫透關，又卽古人之所謂「才」。才學識者，讀史之三長；三長備而於史學尙蒼然無所發明者，吾未之聞也。

## 第二節 正史之研究

漢書藝文志，無所謂史之一目，卽附於六藝春秋之後；隋書經籍志始以經史子集判爲四部；然猶未定史之總數如何也。宋時始有十七史之名，明刊監本，合宋遼金元四史，爲目二十有一；至清勅撰明史，又增舊唐書爲二十有三；後又蒐羅舊五代史而裒集之，與歐陽氏之五代史記並列，共爲二十四史矣。據昔人之說，以爲正史云者，所以尊其體於諸家私史之上而義與經配，其部次非復卑如裨官，實則正史爲往古政治人物之淵泉，其文例之得失利病，後之論者，辨難駁詰，繁而寡要，而要之俱爲考求往事者之所必稽。例如研究唐事，束新舊兩唐書於高閣，取唐宋人之私家雜說而鈎貫之，以爲足廢唐書，夫亦安見其可哉？茲爲綜論大意，部居其說如下：

(一) 史記 史記一百三十卷，漢司馬遷撰，自序凡百三十篇，五十二萬六千五百字，爲太史公書。漢書藝文志，作太史公百三十篇，附於春秋家；自漢以後，乃稱史記焉。遷自言繼春秋而論次其文；後之學者，疑辨相屬。以今考之，其敘事多本左氏，秦漢以來之本事，則次第增敘之，然亦第記大要而已；其義則取之公羊，論定人物，多寫文與而實不與之意，皆公羊氏之法也。——遷嘗問春秋於董仲舒，仲舒故善公羊之學者；遷能

仲明其義例，雖不必全純，而於道亦未嘗全戾，亦足見漢人經史學之各有師承矣。——其文章體例，則參諸呂氏春秋而稍爲變通，呂氏春秋爲十二紀、八覽、六論，史記則爲十二本紀、十表、八書、三十世家、七十列傳，篇帙之離合先後，不必盡同；要其立綱分目，節次相成，首尾通貫，指歸則一也。世人以遷作史記，義法背經訓，而譽其文章爲創古獨製，豈得爲通論乎？史記注傳於後者三家，裴駰集解，一也；司馬貞索隱，二也；張守節正義，三也。其初各爲一書，後人併附分注，以便檢覽，而裴駰尤爲司馬遷之功臣云。

(二) 漢書 漢書一百二十卷，漢班固撰。南史劉之遴傳云：「鄱陽王範得班固所撰漢書真本，獻東宮，之遴錄其異狀數十事；」於是漢書亦復有古本今本之別。據之遴所言，其最異者，謂古本漢書稱：「永平十年五月二十日己酉，臣班固上。」而今本無上書年月日子。(案)固自永平受詔修漢書，至建初中乃成，又班昭傳云：「八表并天文志未竟而卒，和帝詔昭就東觀藏書踵成之。」是此書之次第續成，事隔兩朝，撰非一手之遴所見古本，既有紀表志傳，乃云總於永平中表上，殆不考成書之年月，致此誤論也。其他各事之遴斷斷爭辨，謂古本確與今本不同，要之古本漢書，殆由後人妄造，之遴所論，實無一足以爲徵。清人謂：「魏王肅始撰偽經，至梁人於漢書復有偽古本，」可謂有識之言矣。班固此書，彼次緝密，故鄭康成、干寶引以注經，而經師服虔、韋昭，皆爲漢書注，蓋實有可輔經而行者。顏師古注，唐人稱爲班固忠臣，惜其祇聚諸家舊注而定其折衷，不能旁徵載籍以推廣其義；然後人考正漢書者，俱不能出其範圍，雖非忠臣，而要不能

不謂爲功臣也。

(三)後漢書 後漢書一百二十卷，宋范曄撰，唐章懷太子賢注；其志三十卷，則取諸司馬彪續後書，而梁昭昭爲之注者也。鄺道元水經注，嘗引司馬彪州郡志，疑彪之諸志，在六朝已有單行之本，故昭獨爲之注；杜佑通典述科舉之制，以後漢書續漢志連類而舉，則知以司馬彪之志，附見范書，實始於唐人。陳振孫書錄解題，謂宋乾興初，判國子監孫奭始建議校勘合爲一集者，考之不審也。東漢尙氣節，此書類爲獨行，黨綱逸民三傳，表章幽隱，於義無非；然史家多分門類，實由於此，此不能不爲范氏惜也。李賢之注，參用裴駟表松之之體，於音義則省其異同，於事實則去其駢拇，徵引之廣博，訓釋之簡當，爲史注之善者。司馬彪志詳述制度，較史漢諸志爲稍變其體，後來晉隋諸志實依其例。劉昭注尤諳悉於累朝掌故，蒼萃羣說而爲之折衷；蓋能承六朝諸儒羣經義疏之學，而達之於史，亦可見其學之條貫矣。

(四)三國志 三國志六十五卷，晉陳壽撰，魏四紀、二十六列傳，蜀十五列傳，吳二十列傳；宋文帝嫌其略，命裴松之補注，博采羣書，分入書中，其多過本書數倍。王通數稱壽書；今細觀之，實高簡有法。蓋自左氏司馬遷以來，作史者皆自成一家言，非爲後世官修之書；壽書亦由私爲，身死之後，始錄以入官。後世因其帝魏，頗有微詞；要之時勢所趨，壽乃出於不得不然，不能因是而專爲壽咎也。

(五)晉書 晉書一百三十卷，唐房喬撰。劉知幾謂貞觀中詔前後晉史十八家，未能盡善，敕史官更加纂撰；自

是言晉史者皆棄其舊本，競從新撰，然舊本固猶在也。至南宋之後，諸家之書盡亡，於是考史者始專以舊等所修晉史爲正；然其時修晉書者多浮華之士，好引雜事以資談柄，而不能明於史家之義例，是亦一失也。晉義三卷，乃唐時何超所撰，其審音辨字，多所發明，今附見於末焉。

(六)宋書 宋書一百卷，梁沈約撰。約表上其書，謂本紀列傳繕寫已畢，合志表七十卷，所撰諸志，須成績上。今此書有紀志傳而無表，論者以爲後世之所闕，觀約前後敘例，其史體多擬班固，不應舍表不作，其爲後人所佚明矣。沈書自昔以精詳稱，但以兼載魏晉，失於限斷，因是頗爲後世所譏；然其博洽多聞之處，則固不能掩也。

(七)南齊書 南齊書五十九卷，梁蕭子顯撰。其文喜自馳騁，更改破析之處尤多；又其敘次，亦多無法；列傳之文，亦甚冗雜，自李延壽之史行，此書誦習之者日少，今惟備爲正史之一而已。

(八)梁書 梁書五十六卷，唐姚思廉撰。劉知幾謂「姚察有志撰勅，施功未周；其子思廉，憑其舊稿，加以新錄，述爲梁書」云云。大抵古人修史，以專門紹述爲盛業，思廉傳其世學，見聞較近，旁參互覈，歷久成書，苦心非不可取；且其排整故事，敘次明晰，議論亦多平允；分卷次第，猶具魏晉以來相傳之史法，異乎取成衆手，編次失倫者矣。

(九)陳書 陳書三十六卷，亦姚思廉所撰。劉知幾謂貞觀初思廉奉詔撰成二史，彌歷九載，方始畢功，而曾羣

謂姚察錄梁陳之事，其書未就，屬子思廉繼其業。然則梁陳二書，皆察所開始撰集可知也。惟察當日用力於梁書者多，用力於陳書者少。陳書第由察啓其端，而列傳多屬思廉撰定。今讀其書，首尾完善，敘次如出一手，信思廉之善承家學也。書中雖有微疵，要自無損其價值焉。

(十) 魏書 魏書一百十四卷，北齊魏收撰。其中頗有闕失，後人乃以魏澹魏書與李延壽北史補之。卷第殊舛，宋人之留心史籍者，已不能辨之矣。收以修史爲世所詬病，號爲「穢史」。今以收傳考之，則當時投訴或不盡屬公論，千載無下，可以情測也。議者云：「收受爾朱榮子金，故減其惡。」夫榮之凶悖，惡著而不可掩，收未嘗不書於冊，至論云：「若修德義之風，則韓彭伊霍，夫何足數。」反言見義，史家微詞，乃轉以是爲美譽，其亦不達於文義矣。又云：「楊愔高德正，勢傾朝野，收遂爲其家作傳；其預修國史，得陽休之助，因爲休之父固作佳傳。」夫愔之先世爲楊椿楊津，德正之先世爲高允高祐，椿津之孝友亮節，允之名德，祐之好學，實爲魏之聞人。如議者之言，將因其子孫之顯貴，不爲椿津允祐立傳而後快於心乎？北史陽固傳，固以譏切聚斂，爲王顯所嫉，因奏固刺請米麥，免固官；從征峽石，李平奇固勇敢，軍中大事，悉與謀之。是固未嘗以貪虐先爲李平所彈也。固他事可傳者甚多，不因有子休之而始得傳；况崔暹嘗荐收修史矣，而收列崔暹於酷吏，其不徇私惠如此，而適得休之助，遂曲筆以報德乎？自崔浩以修史被謗獲禍，後遂釀爲風氣，故李庶訴於楊愔，謂魏收合誅；其一時譴訟之狀，猶可概見。收之得免，幸也。然李延壽以唐臣修北史，多見



館中壁簡，參校異同，多以收書爲據，其爲收傳論云：「勒成魏籍，婉而有章，繁而不雜，志存實錄。」於是「國史」之勝，可以一雪矣。收敘事詳贖而條理未密，多爲魏澹所駁正；北史不取魏澹之書，而於澹傳存其敘例，亦史家言外之意也。澹等之書俱亡，而收書終列於正史，然則著作之業，固不係乎一時之好惡哉！

(十一)北齊書 北齊書五十卷，唐李百藥撰。百藥承其父德林之業，纂輯成書，仿范蔚宗後漢書之體，卷後各繫論贊；自宋人專尚北史，而此書誦習者少。晁公武已云：「亡闕不完，後人取北史以補之，非百藥原本也。」北齊立國本淺，文宣以後，綱紀蕩然，其事率無足紀；惟考一代之史，必宜備有專書；此書篇帙雖缺，尙足與北史相發明，故後人亦列之爲正史焉。

(十二)周書 周書五十卷，唐令狐德棻等撰。貞觀中，修梁、陳、周、齊、隋五史，其議自德棻發之；而德棻專領周書，與岑仁本等同事修輯，當時稱其文體之工，勝於同修諸史。惜其書久而殘缺，後人取北史以補之，而又不標明其所補何篇，遂與德棻之書相混；然按其文義，猶可得其梗概，德棻之長固不可掩也。初劉知幾嘗譏周史枉飾虛辭，多捐事實，晁公武遂謂其務清言而非實錄；不知德棻之所記載，偏於文辭者，乃由周人尙文使然。夫文質因時，紀載從實者，正爲史臣之天職，不得因是而非薄之也。書雖殘闕，而義例之善，有非北史所能掩者；若讀周書而競賞其文體之工，則目論矣。

(十三)隋書 隋書八十五卷，唐魏徵等撰。此書十志最爲宋人所推重，然成非一手，要當分別觀之。禮義志音

樂志始於齊梁，以續前志；至律歷志天文志所載，皆上溯魏晉，與晉書之志復見，殊非史家前後相承之體。惟五行志用例，較爲殊別，勝於律歷天文；又地理志詳載山川以定疆域，百官志辨明品秩以別差等，能補蕭子顯魏收所未備；惟食貨刑法約舉終始，尙有與紀傳參差者；至於經籍一志，編次無法，於十志中殆爲最下。蓋唐人重詞章而輕經術，其端已見於此，固不能紹劉向班固之絕業也。其他紀傳，因編次不出一手之故，常有異同，然大致不謬；後人於官修諸史中，等量觀之，覺齊書條理足觀之處良多，清人稱爲六代之佳史，亦宜哉！

(十四) 南史 南史八十卷，唐李延壽撰。延壽承其父大師之志，爲北史南史；而南史先成，就正於令狐德棻。其乖失者常爲改正。宋人以爲延壽之書，刪繁補闕，爲近世佳史；然而合累朝之事實，別編通史，自成一書，起例發凡，宜歸畫一。今延壽於循吏儒林隱逸諸傳，既遞載四朝人物；而文學傳則因宋書無文學傳，遂始於齊之邱靈鞠，將謂宋無文學乎？抑必仍宋書之舊，而不敢別有所增也。若此之類，不止一端，宋人以爲佳史，實有未允。然自四朝別史，如宋略齊春秋者，今已無有；則夫得此書而參校之，其亦聊勝於無也已。

(十五) 北史 北史一百卷，亦李延壽撰。延壽既與修隋書十志，又承其父之志，爲南北史；而世居北土，家世見聞較近，參核同異，於北史用力最深。故敘事詳密，文章有首尾，視南史之多仍舊本者，爲不侔矣。然而延壽敘次列傳，往往不得其法，例如編述諸朝人物，先以魏宗室諸王，次及魏臣，又次以齊宗室齊臣；下逮周隋，

莫不皆然。誠不知其所取裁，而一代之始末，必卷次相接，至於如是也。至故家大族，則自紊其例之處尤多。但當延壽書成，高宗嘗爲之序，宋人尤爲推重，晁公武謂：「學者止觀此書，沈約、魏收等所撰，皆不行，亦無負其六十年鳩集之苦心矣。」今本間有脫闕，然不甚多云。

(十六) 舊唐書 舊唐書二百卷，晉劉昫等撰。自宋嘉祐中修新唐書，而舊書遂爲所掩。然司馬光修通鑑，敘事專以舊書爲據；近人日知錄復歷舉新唐書減字之失當者，推重舊書爲實錄。但見仁見智，古今人士所說不同，亦有以其書爲失於翦裁，敘次無法者。其書流傳於世者甚少，明嘉靖中餘姚聞人銓購得紀志、列傳、始重事開雕，今監本所據，卽爲聞人銓本。惟訛奪之字難以枚舉，參核考訂，尙有待耳。

(十七) 新唐書 新唐書二百二十五卷，宋歐陽修、宋祁撰。曾公亮表進其書，謂其事則增於前，其文則省於舊，語似誇詡。陳振孫又謂事增文省，正新書之失。以今考之，其說皆有所偏，未可據爲定論也。新書之失，在增所不當增，省所不當省。爾自吳縝爲新書糾繆以來，學者師其餘論，吹毛索疵，莫不以新書爲詬厲；但其書亦有可原之處甚多，卽如宰相世系表，雖多附會華胄，難盡徵信，要足備唐人之譜學；藝文志略存撰人出處，亦較舊書爲優。綜其大略，刪繁補闕，亦所謂後起者易爲功耳。今新舊唐書並列學官，集長去短，各有取材，學者亦無庸過分軒輊矣。

(十八) 舊五代史 舊五代史一百五十卷，宋薛居正等撰。元明以來，歐陽修之五代史記盛行，罕有援引薛書

者而其書亦日就湮沒；惟明內府有之，見於御用書目；故永樂大典，多載其文；然割裂淆亂，已非居正等篇第之舊。清世始蒐輯成書，於是其傳本偏海內，薛史多本各朝實錄，較歐史爲詳備，惟文章有遜於歐公耳。

(十九) 五代史記 五代史記七十五卷，宋歐陽修撰。修以文章名，此書自謂得春秋遺意，當時推重其書，至此諸劉向班固，然南宋李心傳諸人，多有譏之者，不僅當時一吳縝也。大抵修爲此書，取材不富，書法不審，掌故不備，時或見之舊史，但就實錄，排纂事跡，無波瀾意度之可觀，而修則筆墨馳騁，推諉興亡之跡，故讀之感慨而有餘情，此所由揜舊史而駕之也。徐無黨注發明義例，疑親得於修之口授者；然但有解詁而不詳故實與音義，是亦史注之別體耳。

(二十) 宋史 宋史四百九十六卷，元托克托等撰。向來論宋史者，俱譏其繁蕪而尠所舉正；其實待正之處，不一而足。元修宋史，大率以宋人所修國史爲稿本，匆遽成篇，無暇參考。宋人好述東都之事，故史文較詳；建炎以後稍略，理度兩朝，宋人罕所紀載，史傳亦不具首尾；遂至文苑傳止詳北史，而南宋僅載周邦彥等寥寥數人，循吏傳則南宋無一人，豈無可考哉？抑亦姑仍東都之舊而不爲續纂也？惟書中諸論，偏駁之處尙不甚多，姑取之以備一代之史而已。

(二十一) 遼史 遼史二百十六卷，元托克托等撰。其書蓋據耶律儼陳大任之舊，當日史臣見開陞，又迫限時日，無暇旁搜，而局於三史並行之議，敷衍成文，取盈卷帙，觀諸志敘例，惟取其門類相配，而不顧其事之

有無，此大失也；特既引爲官書，後世因而用之，亦莫能廢矣。

(二十二) 金史 金史一百三十五卷，元托克托等撰。金人重典章，修法制，實錄以時纂輯，中原文學，彬彬稱盛，撰著之書，多有裨於史事；此書所本，乃元好問之壬辰雜編，參以劉祁之歸潛志，首尾完密，條理整齊，約而不疏，瞻而不蕪，在三史中爲最善，非大金國志等書之所能望也。

(二十三) 元史 元史二百十卷，明宋濂等撰。因急於成書之故，頗不爲時人所滿意，解縉作正誤，許浩作弼違，皆有所抉摘，大致其病在於條例不明，褒貶不實，域外諸事，不能包舉，遠方地望，不能確求，與夫引用原文，失其意指者，亦時或有之！此後人元史類編，元史新編，暨最近屠氏蒙兀兒史記之所由作也。

(二十四) 明史 明史三百三十二卷，清張廷玉等撰。先是明人撰集故事者，或僅誌一朝，或止舉一事，聞見未周，事蹟未備；至清乃蒐集明代諸史，彙爲一書，而加以剪裁，清人咸以爲詳贍有法，勝於前代諸史。其實自明中世以後，所載邊疆之事，與夫福唐桂諸王之淪沒，亦多有因清代之故，而多所節汰者；補正重修，後之作者必有起而持之者矣。

### 第三節 編年史之研究

編年之史，明時序，統先後，包隸衆目於單獨一年之中，能悉此一年中之經過各要事；論史首貴辨時，法至善也；

而不能與史記各書並列於正史，何也？或謂編年之史，實不如正史善，正史善分疏，編年則事多散碎而不易於理；不知非也。司馬遷改編年爲紀傳，荀悅又改紀傳爲編年，劉知幾深通史法，而史通分敍六家，統歸二體，則編年紀傳，均正史可知矣。其不列正史者，以班馬舊裁，歷朝繼作；編年一體，則或有或無，不能使時代相續，故姑置焉，非揚彼而抑此也。春秋經以提綱，傳以述事，事必繫年，編年之法，卽肇於斯；其後有一代之編年，有歷代之編年，體或不同，而義則無別。今仍古人之說，分而述之，以見一斑：

(一)編年之屬於一代者，其書之善者：一曰前漢記三十卷，漢荀悅撰。悅自序約有五志：(甲)達道義，(乙)章法式，(丙)通古今，(丁)著功勛，(戊)表賢能。當時推爲佳史，後世因而譽者尤盛，惟顧亭林曰：知錄獨輕詆之，要其詞約事詳，論辨優美，則全書俱在，固莫得而揜之也。二曰後漢記三十卷，晉袁宏撰。其體例論斷，全仿荀悅前漢記爲之。但悅書在班之後，全取班書，宜也；宏書則在范之前，然亦皆范書所有，范所無者甚少。觀宏之自述採輯之書，可謂至博，乃竟少有出范書之外者；然則諸書精實之語，范氏固已捭拾殆盡矣！由彼悟此，范書固善，袁紀亦善也。劉知幾謂漢室中興，作史者惟袁范二家，以配蔚宗，誠哉其言也。三曰西漢年紀三十卷，宋王益之撰。其書排比西漢事蹟，多搜採於馬班二史之外，條下所載考異，亦頗不少；其自序謂迄於王莽之誅，而此本乃竟止於平帝，殆有所佚脫者？史漢以外，其足資參攷者，又莫如是書也。以上爲編年史之屬於一代者。

(二)編年之屬於歷代者 其書之善者：一曰資治通鑑二百九十四卷，宋司馬光撰，元胡三省音注。光作此書，閱十九年乃成，清儒謂淹通貫穿，乃史家之絕作；其所用材料，除正史外，共得雜史三百三十二家，亦云博矣。文獻通考引：「洛陽有資治通鑑草稿兩屋，黃魯直閱數百卷，訖無一字草書。」可見古人編史之勤。後人因其書中隸事，間有與史記漢書後漢書唐書不合之處，或從而議之，則未免吹毛而索疵矣。且光亦知後人之不免於抨擊也，因自作考異三十卷，明所以去取之意；又作目錄三十卷，謀所以整挈之法；又作釋例一卷，述所以立例之由，其用心周匝如此。宋人之附麗其書，因而有所述作者：劉恕則有通鑑外紀十卷，目錄五卷；李燾則有續資治通鑑長編五百二十卷；王應麟則有通鑑答問五卷，通鑑地理通釋十四卷；沈樞則有通鑑總類二十卷；金履祥則有通鑑前編十八卷，舉要三卷；劉時舉則有續宋編年資治通鑑十五卷；朱子則別出而爲通鑑綱目五十九卷，然不能勝之也。至明又有陳經之通鑑續編二十四卷，清世又有徐乾學之資治通鑑後編一百八十四卷，畢沅之續資治通鑑三百二十卷，嚴衍之資治通鑑補正二百九十四卷。續鑑以舉爲善，補鑑以嚴爲善，皆爲傳世不廢之書，吾人讀資治通鑑後，嚴畢二家之書，要當亟治不可忽也。一曰大事記十二卷，通釋三卷，解題十二卷，宋呂祖謙撰。其書取司馬遷年表所書，編年系月，以記春秋後事，復采諸書以補益之；其通釋則如說經家之有綱領，解題則如經之有傳，略具本末而附以已見。朱子語錄每譏祖謙所學之雜，獨謂大事記爲精密，亦足以見是書之長矣。一曰大事記續編七十七卷，

明王禕撰。蓋續呂祖謙大事記而作體例一仍其舊，惟解題散附各條之下，不復成編；上起漢征和四年，下僅訖周顯德元年，故後人有疑此書爲佚去有宋一朝者。以上又編年史之屬於歷代者也。

編年史之大體明，請進而爲紀事本末之研究焉。

#### 第四節 紀事本末之研究

古史之體，其可見者，書、春秋而已；春秋編年通紀，以見事之先後；書則每事別紀，以具事之首尾。意者當時史官，既以編年紀事，至於事之大者，則又採合而別紀之；若二典所記，上下百有餘年，而武成金縢諸篇，其所記載，或經數人，或歷數年，其間豈無異事，蓋必已具於編年之史，而今不復見矣。故左氏於春秋既依經以作傳，復爲國語二十餘篇，國別事殊，異於春秋之通紀，蓋其書大意，亦與書體爲近；當時作者不多，無如春秋用例之著，故遂不能配經耳。然自漢以來，爲史者一用太史公紀傳之法，此意固不復講；至司馬光作資治通鑑，然後一千三百六十二年之事，編年繫日，如指諸掌。然一事之首尾，或散出於數百年之間，不相綴屬，讀者病之；袁樞因是有紀事本末之作，其部居門目，始終離合之間，皆曲有深意，於以錯綜司馬光之書，實亦國語之流。特春秋國語作自一人，此則兩人耳。夫事例相循，其後謂之因，其初皆起於翊；既翊是體以後，微獨編年相因，紀傳相因，卽紀事本末亦相因；因者既衆，遂於二體之外，別立一家矣。通鑑紀事本末者，宋袁樞撰。書凡四十二卷，以一事爲一篇。每事各詳起訖，自爲標題；每篇各編年月，



自爲首尾。始於三家之分晉，終於周世宗之征淮南，包括數千年事蹟，經緯明晰，節目詳具，論者至以「前古未見」稱之，亦足以著其價值矣。其後明陳邦瞻繼之，而有宋史紀事本末二十六卷，元史紀事本末四卷。宋史紀事本末，馮琦先有屬稿，未成而歿，邦瞻因而成之；其用琦遺稿者十之三，自行補葺者十之七。凡一百九篇。諸史之中，宋史最爲蕪穢，不似資治通鑑端緒易尋，邦瞻排比筌絲，俾就條理，其書雖並於袁樞，而難則較樞十倍；惟元史紀事本末則頗爲後人所譏，其中漏略之處，誠所不免。然於有元一代典制，則條析頗詳，亦佳著也。邦瞻以後，至於清世，谷應泰則有明史紀事本末八十卷，高士奇則有左傳紀事本末五十三卷，皆與袁陳之書並行；高書較差，谷書則多有與明史異同之處，研求明史者，因其同異而參考之，固亦未爲無益。其他紀事本末之作，或僅關於一代，如魏源之聖武記者，名目繁多，良書絕鮮，是在平居博覽之日，區其臧否，加以考訂，以爲臨時講授之助而已。

### 第五節 別史雜史之研究

漢藝文志無史名，前已言之矣；當時戰國策史記均附見於春秋，厥後著作漸繁，隋書經籍志乃分正史、古史、霸史諸目，然尚無有別史之名也。至宋 陳振孫作書錄解題，創立別史一門，以處上不至於正史，下不至於雜史者；其書對於正史，或資草創，或取證明，或以之檢校異同，皆有裨益，故命之曰別史，猶 太宗之有別子云爾。故以言夫漢，既有前漢書爲之正史矣，其別出而輔之者，則有漢劉珍之東觀漢記二十四卷，宋 蕭常之續後漢書四十七卷，元 郝經之

續後漢書九十卷，以言夫宋，既有末史爲之正史矣，其別出而輔之者，則有宋王儁之東都事略一百三十卷，明柯維騏之宋史新編二百卷，明錢士升之南宋書六十卷，循是類推，實不勝其枚舉。要之諸家別史，隸事雖博，然有時亦終不能出正史之範圍。吾於別史之中，僅取一書，已足爲講演史書之助，蓋宋黃震之古今紀要是已。古今紀要，卷凡十九，其書撮錄諸史，括舉綱要，每一帝之事，則必附以一帝之臣，且各繫以賢否之標題，爲治國史者所必當閱。惜其書僅止宋代，後之人亦無敢起而續纂之者。然欲求別史之精賅，應用，俱如紀要之良，則不可得也。紀要近有浙東刻本，求之殆不甚難，惟多附印於黃氏日鈔之後，孤行之本甚希。

至於雜史，則其源流大略，亦有可得而言者。自秦燬失古文，篇籍遺散，漢初得戰國策，蓋戰國游士記其策謀，其後陸賈作楚漢春秋九篇，以述誅鋤秦項之事；又有越絕書，相傳爲子貢所作；後漢趙煜又爲吳越春秋，其屬詞比事，皆不與春秋史記漢書相似，蓋率爾而作，非史策之正也。靈獻之世，中國大亂，史官失其常守，博達之士，懲其廢絕，各記聞見以備遺忘，是後羣才景附，作者甚衆；又自後漢以來，學者多抄撮舊史，自爲一書，或起自人皇，或斷自近代，而各有其志趣。至體制則往往不經，甚或難以委巷之談，真虛莫測，然其所紀，大抵皆屬帝王之事，故研究國史者，亦必廣采博覽以酌其要。後人從而分之，爰有三類之別：例如宋羅泌之路史四十七卷，李心傳之朝野雜記四十卷，明王世貞之弇州別集百卷，則屬於事實一類者也；唐王定保之摭言十五卷，宋岳珂之愧郅錄十五卷，則屬於掌故一類者也；唐劉肅之大唐新語十三卷，宋周密之武林舊事十卷，則屬於瑣記一類者也。凡此諸書，與小說之相去，不過一

間，是在平居博覽時之探討焉爾。

## 第六節 國史上民族之研究

構成吾中國之歷史者爲五族乎？爲六族乎？治古史者輒曰六族矣，然而六族之說，宜於往古而不宜於近今，何也？今日之苗，固非能與五族並駕者也，然在苗人強盛之年，國內散居之族，就其大體以爲之別，則亦何嘗有五？故言族而必別以數者，正非歷史家之所尙。歷史上之民族，其稱至夥，雖有時亦得以漢滿蒙回藏五種分別駭舉，究其所以標列系統，則或強引此族以入彼族，幾希之間，訛誤所由滋，甚可慮也。吾嘗謂漢族之系至明，人習其傳世；其他四族小大興替，雖若俱有繫承，而論者亦各有其主張，繫承之所關，亦因之而有所出入！研究其分合者，所當詳慎處之者也。茲爲明其研究之方如左：

研究種族之分派，有取單獨法者，有取類合法者；單獨之研究，則以各種族爲其綱，就一種族之中而明其系統，詳其起訖者也；類合之研究，則取各種族之系統，與其起訖，就時代以爲綱，而聯比以觀，綜述其概，而見其分派之盛衰者也。單獨之研究易，類合之研究難。顧吾人之取法，獨唯愒然於類合者；無他，類合之研究不明，種族分派之盛衰實无由而見。蓋類合則易爲比較，而各種族傳承之權，不難以數語明者，例如漢族自有周以上，商也，夏也，唐虞至黃帝也，黃帝至遠古也，吾得而知之矣；其於滿，則在此時期中，果爲何系乎？曰肅慎也；推而之於回族，則曰獯鬻獫狁也；

推而之於藏族，則曰吠夷鬼方也；西戎也；推而之於苗族，則曰黎民也，荆蠻也；由荆蠻之衆，分之而爲羣蠻也，百濮也；巴也，盧戎也；而蠻族此時期中不著。此第一期種族類合之可求者也。例如漢族自有隋以上，陳、梁、齊、宋也；東晉、晉也；三國也；東漢、漢也；吾得而知之矣。至於滿，則在此時期中果爲何系乎？曰肅慎以後之挹婁也（挹婁見後漢書）；挹婁以後之勿吉也（勿吉見魏書）；其由肅慎分支而別出者曰東胡，東胡之系，分而爲烏桓也，鮮卑也（烏桓、鮮卑俱見後漢書）；鮮卑之系，分而爲徒河段以成遼西也，乞伏以成西秦也，禿髮以成南涼也，慕容以成前燕後燕西燕南燕也，拓拔以成後魏東西魏也，宇文以成北周也，又前燕之分而爲吐谷渾皆是也（吐谷渾見晉書）。推而之於回族，則曰林胡樓煩也（俱見前漢書），匈奴也（前漢書謂匈奴乃夏后氏之後，乃是想當然之說）；匈奴之系又分而爲劉濞以成前趙也，沮渠以成北涼也，赫連以成夏也，羯有石氏以成後趙也；匈奴之別支，則分而爲稽胡也（見文獻通考），高車也（見文獻通攷），鐵勒也，皆是也。推而之於藏族，則曰西戎之後而爲西羌也，氐也，大月氏也；西羌之後分而爲越雋也，白馬也，武都也，先零也，多姐也，研也；研之後燒當也（俱見後漢書），燒當分而爲研氏以成後秦也；大月氏之後分而爲小月氏也，氐之後分而爲巴西略陽也，巴西分而爲李氏而成後蜀也，略陽分而爲苻氏以成前秦也，陽氏以成仇池也；西羌之別支，則分而爲宕昌也，白蘭也，鄧至也，皆是也。推而之於苗族，羣蠻之後之爲蠻越也，蠻夷也（俱見後漢書）；蠻夷之後爲武陵也，武陵散而爲長沙蠻也，澧中蠻也，溆中蠻也，零陽蠻也，充中五里蠻也；巴之後散而爲廩君蠻也，板楯蠻也（俱見後漢書）；百濮之後散而爲尾濮也（見文獻通攷）；又其

南蠻大部之分支別出者，則爲西南夷。由是而析焉，則有所謂哀牢也，笮都也，邛都也，冉駝也，夜郎也；夜郎之後之牂牁也，滇也，皆是也。此第二期種族類合之可求者也。例如漢族自有宋以前，後周也，後梁也，唐也，吾得而知之矣。至於滿，則在此時期中果爲何系乎？曰靺鞨之後之分而爲黑水也，粟末也（具見五代史）；粟末以後之渤海也（見新唐書）；黑水以後之生女真熟女真也（見大金國志）；生女真之後之完顏也，金也；鮮卑之後之分而爲契丹也，室韋也（具見新唐書）；契丹之後之改而爲遼也，烏桓之後之分而爲奚也（見新唐書）；皆是也。推而之於蒙族，則有所謂韃靼者焉，由韃靼分爲白韃也，黑韃也（見元史新編）；由白韃而分爲生韃熟韃也（見元史新編）；黑韃之後之爲蒙兀爾也（即蒙古見元史新編）；皆是也。推而之於回族，匈奴之後，分而爲黠戛斯也，鬻也，突厥也（俱見舊唐書）；鐵勒之後分而爲回紇也，薛延陀也（俱見舊唐書）；由突厥而又分爲沙陀也，由沙陀族而又成後唐後晉後漢也，由回紇而又成爲畏吾兒也（見元史新編）；匈奴之別支，復西走而成爲後之匈牙利也，皆是也。推而之於藏族，則宕昌白蘭鄯至諸羌之合而爲党項也（見文獻通考）；党項之後分而爲東山部落平夏部落也（見新五代史）；又西羌之別支，分而爲吐蕃也（見新舊唐書）；皆是也。推而之於苗族，羣蠻之後分而爲東謝蠻，西趙蠻也，兩彝蠻也，西原蠻也，南平蠻也（俱見舊唐書，南平蠻則見文獻通考）；至於宋代，而遂爲西南溪峒之蠻，及其他諸蠻（見宋史）；皆是也。此第三期種族類合之可求者也。例如漢族自今世而上溯至於宋，其間惟有一明，吾得而知之矣。至於滿，則在此時期中果爲何系乎？曰今以後之滿洲也，滿洲之易而爲清，以入主中國也。推而之於蒙族，

猶夫蒙兀爾之爲元也，元後之復爲韃靼，韃靼之復爲元也（俱見明史）。由是而析焉，則有所謂察哈爾部也，歸化城土默特部也，漠南東四盟之土默特右翼部，敖漢部，奈曼部，巴林部，札魯特部，克什克騰部，喀爾喀左翼部，烏珠穆沁部，浩齊特部，蘇尼特部也，漠南西二盟之喀爾喀右翼部，鄂爾多斯部，青海喀爾喀也，漠北喀爾喀也（車臣汗部，三音諾顏部，土謝圖汗部，札薩克圖汗部），凡此皆由成吉思汗之嫡裔而來者也；又當元之盛世分而爲奇卜察克汗也，謬格德依汗也，察罕台汗也，伊兒汗也；察罕台之後，分而爲敖罕汗也，喀什噶爾汗也；由奇卜察克而爲白黨汗也，藍黨汗也，克里米汗也；又蒙古疏族之別建伊蘭王國也，由伊蘭而又爲莫臥兒國也；又蒙古部落之析而爲瓦剌也（見明史），瓦剌之後之爲大元田盛可汗也（見明史），田盛之後之爲準噶爾部也，由準噶爾而衍爲漠北科布多也（杜爾伯特部）；三音諾顏部附屬之額魯特也，青海綽羅斯也；又蒙古翁罕之後，析而爲漠北科布多，土爾扈特部也，西套，土爾扈特部也，青海，土爾扈特部也，新疆，珠勒多斯，土爾扈特部，和博克薩里，土爾扈特部，庫爾喀喇烏蘇，土爾扈特部，晶河，土爾扈特部也；又蒙古濟拉瑪之後，析而爲喀喇沁部也，土默特左翼部也；又蒙古，楚音之後析而爲漠南東四盟之翁牛特部也，又蒙古勃格圖之後析而爲漠南東四盟之阿巴噶部，阿巴哈納爾部也，又蒙古哈薩爾之後析而爲漠北科布多和碩特部也，漠南東四盟之科爾沁部，札拉特部，杜爾伯特部，郭爾羅斯部，阿魯科爾沁部也；漠南二盟之四子部落，茂明安部，烏喇特部也，西套，額魯特部也，青海和碩特部也，新疆，珠勒都斯和碩特部也，又蒙古部落之析而爲青海輝特部也，皆是也。推而之於回族，猶夫回紇之後之爲輝和爾也（

見元史新編）輝和爾之後之爲哈密回部，土魯番回部，及其他之新疆回徒，及陝甘各省回徒也；突厥之後之爲土耳其也，皆是也。推而之於藏族，猶夫吐蕃之後之爲烏斯藏也，又分支而爲西番諸衛也，烏斯藏之後之爲西藏也，皆是也。推而之於苗族，猶夫西南溪峒諸蠻之後，析而爲湖廣貴州四川雲南兩廣諸土司也（清代湖南廣東土司均先後改流，惟川滇等四省如故）；及其他未盡之獠黎猺獠各部落也，皆是也。此又第四期種族類合之可求者也。大抵各族之中，第一期似均寥寂，第二期亦尙闕然，第三期則滿族蒙族苗族苗族內部各有區分至第四期而蒙族轉獨彪然矣。蓋種族之相遇，必不能無競爭，蒙族在中古以前，尙未加入競爭之列；至於近古，而其勢乃獨橫者：則前此諸族皆衰邁而代謝，蒙族乘其隙，方新之勢，有不易遏；卽至東胡代之以起，而其子孫之分地自享者，固甚多也。宜夫外人之統計吾族興替者，以蒙古之族爲概括吾國六族之代名；而因襲其說，以論東方之史實者，迄今而未已也。誠哉，研究其分合者不能不詳慎處之矣。